■中国边疆通史丛书

西南通史

方　铁 主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SERIES
OF A COMPLETE HISTORY
OF CHINA BORDERS

A COMPLETE HISTORY
OF CHINA SOUTHWEST BORDERLAN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南通史/方铁主编.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3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
ISBN 7-5348-1897-4

Ⅰ.西… Ⅱ.方… Ⅲ.西南地区-地方史 Ⅳ.K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99543号

责任编辑:王关林　康　华
责任校对:合　力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66号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51.75
字数:1008千字　**印数**:1—3 300册
版次:2003年3月第1版　**印次**:2003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7-5348-1897-4/K·736　**定价**:120.00元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总序

马大正

一、中国和中国的边疆

当代中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简称，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但中国的概念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由最初的京师[①]，华夏地区，到由汉族和其他民族建立的王朝所统辖的地区称之为中国，近代始才专指整个中华民族（包括汉族和其他民族）共有的国家为中国，以区别于其他国家，具有了现代意义国家称谓。总之，中国概念的演变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发展的产物。

边疆，是一个含义较广的概念，国内外文献作出的解释是很相近的，一般都解释为“靠近国界的那个地方”。有的说：“边疆，边境之地。”[②] 有的则说：“边疆，靠近国界的领土。”[③] 在外文辞书中，边疆是指一个国家的边远地区。总之，中外文献中，都把边疆解释为一个国家比较边远的靠近国境的地区或地带。

边疆是一个地理概念。中国的边疆包括陆疆和海疆。陆疆是指沿国界内侧有一定宽度的地区，必须具备下述条件的地区才可称之为陆疆地区，即一要有与邻国相接的国界线，二要具有自然、历史、文化诸多方面的自身特点。据此，当代中国的陆疆省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云南省。严格地说，我们不能把整个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黑龙江、吉林、辽宁、云南、甘肃等省都视为陆疆地区。因为内蒙古自治区虽然从人文方面看是蒙古族普遍

① 《诗经·大雅·民劳》有“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按毛传：“中国，京师也。”
② 《辞源》，第1683页，商务印书馆修订版（合订本），1989年。
③ 《现代汉语词典》，第74页，商务印书馆，1997年。

居住的地区，从历史方面看也有它发展的整体性和特殊性，但阴山山脉横贯其间，使山南与山北地区在自然条件、历史与人文特点和经济发展水平方面，实际上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将阴山山脉以北地区作为边疆地区，且考虑到行政区域的完整性，把横跨阴山山脉的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巴彦淖尔盟也都作为边疆地区，是较为适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深入内地的桂林、梧州地区，亦不应作为边疆地区。黑龙江省南部哈尔滨市及其周缘地区，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和集安市以外地区，辽宁省丹东地区以外地区和云南省沿国境线诸州和地区以外地区，亦不应视之为边疆地区。简言之，凡是有国境线的边境县的总和是当代中国狭义的边疆地区。顺便提及，在当今人们习惯中，也有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贵州省等称之为“边疆地区”，其实这是不确切的。我们可以称它们为“边远地区”，但不能称之为边疆地区，因这些省区均不具备与邻国相接的国界线。

边疆又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是随着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而逐渐形成和固定下来的。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悠久，文化灿烂。自秦始皇建立封建中央集权国家以来，出现过多次大一统局面。秦汉王朝开创了全国统一的先河，隋唐王朝疆域的开拓，扩大了中原传统政治、经济和文化与边疆地区的联系，实现了“华戎同轨”、“冠带百蛮，车书万里”。宋、辽、金时期，汉族与边疆各少数民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增强了中华意识，各族人民克服了战争造成的种种困难，内地和边疆的开发与交流进一步发展。蒙古族建立的元朝，开创了我国少数民族一统全国的先例，中原和边疆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乃至民族本身，发生了长达百年富有特色的大融合，改变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传统结构和狭隘观念。及至明、清，特别是清朝前期，清王朝在元、明两代基础上实现了新的全国大一统。清初划分 18 省，即直隶、山西、山东、安徽、江苏、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福建、陕西、甘肃。其中云南、广西以及台湾、海南和南海诸岛虽划入 18 省，但地处边陲，与邻国接壤，清王朝对这些地区的政策与内地有区别；除上述地区以外，一般都视为边疆地区。由此可见，清代边疆包括今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自治区、蒙古人民共和国、新疆、西藏、云南、广西、台湾、海南及南海诸岛，基本上形成了现今的疆域范围。

在历史发展长河中，有战乱、有分裂，但每次战乱和分裂，都为下一时期更大范围的统一和发展准备了条件。因此，在讨论历史上的边疆问题时，应考虑如下两个相互关联的因素：首先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相连接的省区；其次是以此为基础，上溯古代，参考历代封建王朝边疆的实际情况予以综合考察。这就是说，当代的中国边疆与历史上的中国边疆有历史的继承性和延续性，但当代中国边疆又不能与古代的边疆简单地划等号，因为中国古代疆域呈

性,但当代中国边疆又不能与古代的边疆简单地划等号,因为中国古代疆域呈现着稳定性与波动性相结合的特点。

海疆的界定,似乎比陆疆的界定要复杂得多。综合现有认识,我以为海疆可以包含两大部分:一是大陆海岸线至领海基线之间的海疆,这是国家的内海,其法律地位与领土完全相同;二是领海基线以外的国家管辖海域与岛域。这样,海疆的内涵是明确的。据上述标准,中国的海疆,从鸭绿江口到曾母暗沙有4000余公里,东西宽700—1600公里,面积约470万平方公里,其中属中国的岛屿有7100余个,中国大陆边缘除渤海为中国的内海外,还有黄海、东海和南海,所以按海区划分为黄海海疆、东海海疆和南海海疆。在上述海疆中最大的岛屿有台湾和海南(已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两个省份)。须指出,将拥有大陆海岸线的省区称为海疆地区似欠科学,但论及海疆,尤其是历史上的海疆,也难以将它们与这些省区之间的政治、经济诸关系完全割裂。

因此,可以这样认为:

第一,边疆是一个政治概念。在中国历史上,国家政权在这一区域的统治形式往往呈现两种极端局面:一种是高度的中央集权统治,甚至是军事管制;另一种则是高度的地方自治。至于在某地实施哪种方式,则是因地制宜或因时而异。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历史上的中国边疆形式上是由国家政权的统治中心区到域外的过渡区域,即由治向不治过渡的特定区域。

第二,边疆有军事方面的含义。边疆地区是国家的国防前沿,即边防地区,因此在军事方面的战略地位自然十分重要,在国家面临外部军事威胁或武装侵略时就更为突出。

第三,边疆有经济方面的含义。由于自然环境和人文、社会条件等方面的原因,边疆地区在经济区域类型和发展水平方面往往与内地有着较大的差别。

第四,边疆也有文化方面的含义。正是因为边疆地区在以上诸方面往往与内地有着不少差异,所以其区域文化类型的形成是边疆地区社会发展长时期、深层次演进的结果,与边疆地区的居民构成(主要是民族或种族情况)有着十分重要的关系,但即使是同一民族在与外部的文化交流中(主要是边疆与内地的交流),其社会文化特点也会发生变化。

显然,中国边疆是一个历史的、相对的概念,只有综合地考虑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地理位置等方面的因素后,才能得出一个相对明确的答案。从历史角度看,许多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民族自治的本质和形式有别,如在古代有羁縻府州、土司地方等)属于边疆地区,但也不能就此得出自治程度高的地区就是边疆地区的结论。

事实上,人们在研究边疆问题时都有自己的着眼点,这其中既有综合性考虑问题的,也有就某个局部问题进行研究的。在进行历史上的边疆研究时,应

一多民族中国边疆进行的研究，也要兼顾从边疆的某个单一视角或对某些局部问题进行的研究。

面对十分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我们之所以认为中国边疆可以作为一个独立完整客体供人们进行研究，而且中国边疆可以成为本丛书的研究对象，这首先取决于内涵十分丰富而复杂的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的发展历程是有着基本线索的。

二、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地区的发展大势与历史特点

有着广袤的疆土和众多国民的统一多民族的中国，是经过一个漫长而曲折的发展过程后大致定型于现代状态的。这一过程虽然十分漫长而曲折，但总的趋势是，自先秦时期起，在现代中国领土内开始形成一个核心区域，而这个核心位置并不固定于一地(大致在黄河中下游至长江中下游一带)。在这个中心区域建立政权的既有华夏，也有夷狄，既有汉族也有其他少数民族，当一个处于中心地位的政权因内部原因(如政权腐败、政治分裂、经济崩溃等)或因外部原因(如处理不好内外关系、外敌入侵等)或因内外交困而垮台时，就会有一个新生的较有生气的政权接替前者，这就是历史上常见的王朝兴衰交替现象。当然，单一的中心分成两个或更多的中心在历史上也是十分常见的现象，这就是人们经常提到的分裂时期。但是，即使是在多政权分立时期，每个有作为的统治者往往认为自己是更大范围中心的代表，而且努力将这种愿望付诸实施。在经过一番努力后(时间或长或短，过程或顺利或曲折)，最终一个更大范围的、统一程度更高的国家就诞生了。到了清代，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到了最高水平。进入近代，外来侵略威胁日益严重，同时自身内部的社会经济问题也在日益恶化，中国开始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危机四起后，中国人开始了新的寻求富国强邦之路的历程。经过百余年的奋斗，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并发展起来。

边疆地区的发展是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发展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全国范围的发展状况决定了边疆地区发展的基础，边疆地区的发展状况也对全国范围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中国历史上的边疆大致有三种发展趋势或者是到当代为止的归宿：其一，原为边疆地区，经过长时期甚至是有反复的发展逐步变为内地的一部分；其二，曾是域外或边疆的地区，经过长时期甚至是有反复的发展，现在仍为中国边疆的组成部分；其三，由于外来势力的影响(直接的或间接的)，曾是中国边疆有机组成部分的地区成为我国域外之地。在下面的论述中，我们会涉及到以上三种情况的中国边疆。如果从宏观角度观察中国边疆的发展大趋势，那么结论只能是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随着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壮大，由局部的小统一，到全国的大一统，终使广大边疆地区日益成为

统一多民族中国的有机组成部分。

中国边疆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长期发展的产物,不但有着较明显的自然特征,更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特点。辨析中国边疆的历史特点,对于加深理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全过程和研究中国边疆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如作简要的概述,中国边疆至少包括以下特点:

第一,悠久的历史——曲折发展过程中的连续。中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而且是世界各早期文明国家中惟一没有中断自身文明发展过程的国家,在这一大前提条件下,中国边疆不但在人类文明史中具有最悠久的发展史,而且其发展史具有明显的连续性。中国边疆地区的发展史一般均可追溯到上古时期的石器时代,各个边疆地区社会发展速度或快或慢,但都或早或迟地纳入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连续性发展的轨道。中国古代文明最早是在中原农业区发展起来的,在中原以北、以南这两个大方向上(包括东北、西北和西南)存在着游牧民族和热带、亚热带丛林地带的农业民族,扩大了的中原地区构成了发展中统一多民族的中国之中心地区,其外则是广阔的边疆。在漫长的岁月里,中原与边疆地区交往不断(既有经济、文化交流,也有政治辖治或战争),中国边疆也就在这样复杂的环境中曲折发展,在面临近代中国边疆危机,即资本主义殖民者入侵以前,中国边疆形势发展的总趋势是朝着有利于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方向演进的,即使是来势凶猛且入主中原的北方游牧民族也从未中断过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到了 19 世纪中叶,资本主义殖民侵略者给中国带来了新的边疆危机,这是与以往中国边疆问题性质截然不同的社会危机,中国独立发展的历史面临着中断的危险。但是强烈的挑战也逐步唤醒了中国人民,经过百余年艰难曲折的探索与奋斗,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再次兴起,中国边疆也在继承数千年历史遗产的基础上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第二,广阔的地域——分散发展演进后的统一。中国是一个有着辽阔领土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其边疆地区地域亦十分广袤。从东北到西南,陆地边疆地区面积即超过全国面积的一半,此外还有十分辽阔的海疆。中国各边疆地区在社会人文环境与自然地理条件方面往往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中国边疆是在分散发展演进后统一为一体的。这里所讲的分散与统一均有两重含义:讲分散既有从全国角度看边疆分散为若干地区,也有在一个大的地区中又往往可分为若干相对自成体系的局部;讲统一既有各大边疆区域逐步统一于中国的进程,也有各个边疆区域内部趋于一体的演进。每个大的边疆地区都有相对自成体系的发展史,这既是本地区的社会发展史,也是统一多民族国家边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东北边疆地区,该地处于东北亚一隅,东有海,西有大兴安岭山脉,北至东北西北部高寒地区,南则与华北地区相接。该地区有漫长的地区社会发展史,时常与蒙古高原和朝鲜半岛的社会发展有联系,但更主要

的是与中原地区的发展密切相关。在东北地区自身社会发展的基础上，中原地区政权对该地区的辖治有着时进时退的变迁，当契丹、女真（及后来的满洲）在该地区发展起来并逐步进入中原地区后，该地区作为中国辽阔边疆一部分的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在北部边疆地区，主要是蒙古高原地区，这里地势开阔，适于牧业发展，但也时遇恶劣气候造成的天灾。该地区的经济以游牧为主，社会发展波动性较强，居民流动性亦强。该地区自古就与中原地区联系密切，战争、和亲、经贸人员交往及移民潮都是连接纽带。当蒙古族在这一地区有了历史性的发展后，该地区作为中国北部边疆的地位也随之得到进一步的确认。当然，北部地区的社会发展与东北地区、西北地区的发展也有多方面的联系。在西北边疆地区，这里地域广袤，但间有高山、荒漠分隔；这里交通路线漫长而崎岖，但又是东亚至中亚及南亚、西亚、欧洲经济、文化交流和民族迁徙的重要通道。这就导致了该地区社会发展的曲折复杂局面，但各地区分散发展基础上的统一趋势却是十分明显的。在西部边疆地区，主要是青藏高原地区，高山大川的阻隔延迟了该地区统一发展的进程，但自吐蕃在此兴起以后，该地区与内地及其他边疆地区的联系日趋紧密，日益加深的多方面的双向交流最终导致这里成为中国边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西南边疆地区，热带、亚热带高原、平坝地形更加复杂，自然环境也更为小规模人群提供小范围的生存空间，这里的居民有着漫长的相对与外世隔绝的发展进程，但是缓慢却坚实少有反复的统一发展历程则代表了该地区社会发展的主要方面，继实现地区性统一的南诏、大理兴起之后，统一于中国版图的西南边疆地区的发展已稳定地融于中国发展历程之中。在南部沿海及海岛（主要有台湾岛和海南岛等）地区，也有着边疆地区相对独立发展和逐步融于全国性发展进程的历史发展历程。

第三，多样的民族——自立发展基础上的融合。中国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现代被确认的民族有 56 个，而中国历史上的民族（部族）演进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中国边疆问题与中国民族问题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不仅因为中国边疆地区是各少数民族主要的聚居地，而且各民族在自立发展（各民族都有以自己为主线的发展史）基础上的融合发展是构成统一多民族中国边疆的基石。在这里，我们应该确立一个衡量民族发展的标准——任何形式的融合都是民族发展历史上的进步。汉族是中国人口最多的民族，也是居住分布最广的民族，汉族的发展对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及其边疆形成和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汉族有着十分漫长而从未间断的发展史，而汉族得以以现代如此强大的状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与其他民族的不断融合。华夏民族是汉民族的主源，但华夏民族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也与蛮、夷、戎、狄诸族结下了长期的不解之缘。形成于先秦时期并在古代中国成为传统的“夷夏观”并不是惟种族血缘论的，文化的标准在辨华夷时占有主导性地

位。秦汉的统一,促进了汉民族的形成,也促进了汉民族与周边其他民族的融合。汉民族自形成后保持了不间断的自立发展史,并大量融合了其他民族人口,同时融于周边其他民族的汉族人口也有相当数量,正是因为存在这种双向融合现象,进而促进了更大范围的民族融合。一般地说,中国其他民族的自立发展和民族融合往往会曲折和复杂些。史料的缺乏妨碍了后人对少数民族发展史的研究,古代中国少数民族自身发展道路也是十分多样化的。一些民族流动性大,与其他民族的交流、融合程度和规模也大,不少曾显赫一时的民族其自立发展史未能长期延续;一些民族则很少迁徙,与外部社会的交流也少,社会发展缓慢而延续。许多北方游牧民族属于前一种类型,而众多热带、亚热带丛林农耕民族往往属于后一种类型。经过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最终形成了统一多民族中国的主人——中华民族。在中国边疆地区,还有一种民族现象也很普遍,这就是跨界民族的存在。形成一个民族跨界而居的原因是复杂的,但在我国,许多跨界民族是在资本主义殖民者入侵中国及其周边国家的过程中形成的,而这种跨界民族现象的存在又增加了中国边疆地区民族问题的复杂性。

第四,复杂的问题——多重矛盾发展的叠加。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观察问题,中国边疆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是社会多重矛盾发展叠加的结果。作为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有机组成部分,全国性发展所遇到的矛盾在边疆地区也会发生,这是矛盾运动具有普遍性的一面。这类矛盾包括人类生存发展与自然环境制约的矛盾、生产力发展与生产关系制约的矛盾、社会不同阶级和阶层之间的矛盾、不同民族间的矛盾、不同文化传统和意识形态的矛盾、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矛盾等。辨析这些矛盾运动是认识中国边疆问题的前提。与此同时,不可忽视的是中国边疆社会矛盾运动还有其特殊性,不同边疆地区的社会矛盾运动又有其特殊性。辨析这些边疆特殊矛盾运动是认识中国边疆发展现象的关键。边疆地区社会矛盾的特殊性往往体现为上述各类矛盾更集中地发生于一地,多重矛盾的叠加增加了边疆地区社会矛盾的复杂性,这对辨析矛盾线索脉络和寻求解决矛盾的方法都增加了难度。

三、中国边疆的发展阶段

中国边疆经历了以下的发展阶段,这种发展的阶段性也必然对中国边疆研究产生重大影响。

(一)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中国边疆(从上古至清代)

中国是著名的文明古国,在世界文明史中占有重要地位。古代中国数千年的发展道路是十分漫长而曲折的,但中国正是因为经历了这一漫长而又持续的发展历程,才有了近现代中国牢不可破的社会基础——包括国家政治格局基础、社会经济基础、民族分布与民族团结基础、历史文化传统基础等。

1.先秦、秦汉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这是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的第一个大的历史时期,是我国边疆的开拓时期。

先秦时期是我国早期统一多民族国家发生发展时期,夏与以后的商、周都是早期统一多民族国家,因为夏商周已经具备了一个中心(政治、经济、文化)的形成和多民族(部族)统一在一个建立在非血缘基础上的政治共同体中这样两个最基本的条件;当然,此时的统一多民族国家还是非常原始的,其统一程度和多民族内涵与秦以后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先秦时期毕竟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历程中的奠基时期。

先秦时期也是我国边疆发展史的奠基时期,虽然有关先秦时期的边疆问题还是疑点丛生,人们对那个时代边疆的认识还是模糊而零碎的,但是,对我国古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有着重大而深远影响的三大发展趋势已经清晰地展示出来,这就是:

第一,国家的外延与内涵在不断扩大。最初的“中国”就是“国中”,邦国(有些学者称其为城邦国家)的国人住在城内(即国内),出城即是出国了(至于出行多远才入另一国界则是另一个问题)。以后,国家不但包括国人所住的国,也包括附庸国的“野人”住的“郊”,这时的国(即邦)已含有国野两部分。再以后,国家(作为共主或众邦之王的夏商周,有些学者称其为王国)不但包括共主本邦(或称王畿,即王的直辖地)之地,而且包括了从属于共主的其他政治共同体(如诸侯国、附属国等)的领地。对不同层次边疆的定义与考察是开展中国边疆研究的一个先决性、基础性的重大课题。

第二,国家的政区划分与边疆政治形态发展的统一趋势。先秦时期,夏商周虽然与诸侯国形成了共主与附庸的关系,但诸侯国是相对独立的政体,而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中占有重要地位的郡县制度发生于春秋战国时期,与周朝的分封制不同,“县”和“郡”原来都有直属于国君的意思。县与郡最初均设于边境地区,春秋时期秦、晋、楚已设县,春秋末晋又设郡,以后各国纷纷在边防重镇设郡。郡县制的出现不但是各国内部社会形态与制度变革的重要表现,也对以后边疆发展史带来了长期而深远的影响。边疆地区郡县发展史是中国边疆研究的一个长期的重大课题。

第三,中国日益成为多民族的共同体,而这一过程又往往是从边疆地区开始发展起来的。先秦时期,多民族(部族)混居中原,各族间(包括商周王室和诸侯)通婚是十分普遍的现象,各族间的战争与征服也时有发生。经过长时期的融合过程,到战国时期,中原地区居民和周边地区居民在民族构成方面的不同初步形成。中原地区民族是原地各族居民和由周边地区进入中原地区人口的共同体,也就是后来汉族的基础;而周边地区民族组成情况就要更复杂些,

从总体上讲可分为原地居民、由中原迁出居民(包括“夷狄”和“华夏”)和由更边远地区居民迁入这三部分人组合而成,这就是历史上经常提到的边疆少数民族。边疆地区的民族构成和边疆各民族与中原地区民族的关系,构成了中国边疆研究的又一重要课题。

秦灭六国完成统一,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就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秦与周一样兴起于西部,长期被认为是戎狄国家。经过长时期的发展,于公元前221年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皇朝帝国,但仅在15年之后,即于公元前206年在农民起义军和六国旧贵族的共同打击下灭亡了。

秦的疆域在东北达到了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西北部,北部达到蒙古高原,西部达到今甘肃东部、四川、云南一带,南部达到大陆南端。在这一广大的版图上,秦在全国普遍实行了郡县制(以郡统县,各郡直属中央),这既包括战国时期关东六国故地,也包括秦北击匈奴、南取南越后新置诸郡;但惟一的例外是秦曾在部分西南夷地区“置吏”[①] 管理而未设郡县。在秦的周边,还有东胡、匈奴、羌等部族。秦的疆域开拓与边疆治理、开发,是秦代边疆研究的重要课题。

汉高祖刘邦于公元前206年,建立统一多民族国家——汉帝国。汉朝历时426年,其间,又可分为前汉(西汉)和后汉(东汉)两个时期,两汉之际历经公元9年至23年王莽统治时期(国号为新)和公元23年至25年的刘玄统治时期(国号为汉)。公元25年,汉光武帝刘秀即位,至公元37年恢复汉的统一局面。地方势力的增长和农民起义的爆发是两汉灭亡的政治上的原因,220年曹丕称魏帝,汉亡。

两汉时期,帝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仍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前汉建都长安,后汉建都洛阳,但其疆域范围已有了较长期、较稳定的拓展。汉在秦版图基础上建国,但初期在南(南越、东越地区)北(河套地区)两面有所缩减。至汉武帝时开始大规模拓展,以后又数经疆域变迁。与秦疆域比较,极盛时的汉疆域拓展到东北的朝鲜半岛北部、西北的河西走廊和西域地区、西南的哀牢夷地区和中南半岛东(北)部沿海地区以及海南岛北部。

汉承秦制,但在行政区划与地方管理制度方面又有所变化。汉代实行郡、国并行制度(郡、国数量与范围在不同时期有所不同,以后又在郡、国之上设刺史部,后演变为州)。汉对边疆地区的辖治大约有三种方式:一是设郡县直接管理(又有直接设郡县和先设属国后改郡县之分);二是设属国间接管理,即历史上常见的羁縻统治;三是设都护、中郎将、校尉、都尉等对西域各部、匈奴和羌、乌桓、鲜卑各部进行管理,即在更大的范围内实施羁縻统治。在汉的周边,还有沃沮、夫余、鲜卑、匈奴、唐旄、发羌等。

①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

汉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长时期存在的统一多民族帝国，是中国主体民族——汉族的形成时期，也是中国疆域奠定过程中最重要的时期之一，汉代边疆拓展、辖治开发及其对外交往的增加（突出的有开辟西北方、南方的丝绸之路），极大丰富了中国边疆研究的内容。

2.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经历了汉末黄巾起义和地方割据与争雄兼并战争后，历史进入了魏（220年至265年）、蜀汉（221年至263年）、吴（222年至280年）各据一方的三国时代。三国分享了汉帝国领土遗产，其中魏的力量最强，占据了北方广大的地区，吴占据了东南和南部地区，蜀汉则领有西南地区。吴、蜀两国之所以与魏对峙抗衡甚至是主动出击，主要是得益于南方社会经济的长足发展，开始形成了可与中原地区抗衡的实力。而由于吴、蜀两国的大力开发治理，西南和南部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又得到了加强。

三国时期，各国除了彼此间的争斗外，均对开发治理本国的边远地区投入了相当的力量。魏在东北辽东及朝鲜半岛北部消灭了公孙氏割据势力，再置四郡辖治；并对乌丸、鲜卑、西域的治理投入了相当的力量。蜀在努力巩固后方时，下大力量平定了越嶲、益州（今四川境内）、牂柯（今贵州境内）、永昌（今云南境内）四郡之变乱。吴在努力镇抚各地山越的同时，加强了对东南沿海地区的经营，并曾出兵夷洲（今台湾）和朱崖（今海南岛）。三国的周边还有挹娄、夫余、鲜卑、乌孙、诸羌等部族存在。自秦汉以来形成的民族分布格局此时又有了新的发展，汉族人口大量南迁和北方游牧民族人口大量内迁（进入华北平原、黄河中下游平原）的趋势更加明显。人口布局的变化对中国社会发展进程及其疆域格局演变带来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魏臣司马炎于265年篡魏称帝，是为晋朝开端。继魏于263年灭蜀以后，晋于280年灭吴，从而完成了自汉亡以后的统一大业。晋定都洛阳，史称西晋。西晋疆域与东汉时大致相同，而曹魏时已被羌胡占有的整个河套地区仍是旧貌。晋的统一和强盛，很快就诱发了两种事态的发展：一是北方各少数民族又一次出现了内徙的高潮，主要是因塞外各族间相互争斗和自然灾害频繁的状况与中原地区状况形成较鲜明的对比，此时内迁人口分属的部族种类多并且数量大；二是统治阶级迅速腐败并争权夺势。这两种事态发展的合力又很快导致了“八王之乱”和汉族、各少数民族的起义与反抗。316年，短命的西晋终于在内外交困中为内迁匈奴人刘渊所建的汉赵（前赵）所灭。西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被少数民族政权推翻的帝国，而且是被姓刘的匈奴人打着复“汉”的旗号推翻的。

317年，晋贵族司马睿以建康为都继续了晋在南方地区的统治，是为东晋的开端。东晋版图东南至沿海，北界则在与北方政权的对峙对抗中有所进退。

东晋朝廷虽然偏安于南部地区(大体在淮河以南),但与北方的分裂割据、战乱频繁相比,其社会发展基础还算稳定。此时,北方的士族和流民大量南迁,并被安置于新设侨置的许多州郡中,南方的社会经济因而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此同时,东晋政权也努力加强在江南地区的政治统治,特别是对南疆广、交二州的辖治。东晋的北伐屡不成功,至淝水之战后虽北进至黄河一带,但其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与社会矛盾却日益突出。420 年,以士族豪门为支柱的东晋政权终于让位于由出身寒门的刘裕建立的宋(史称刘宋)。

自西晋末至刘宋初,也就是 304 年刘渊称王起到 439 年北魏统一北方,在中原和巴蜀地区先后建立了二十多个割据政权,这就是历史上的十六国时期。十六国指前后二赵、前后西三秦、前后南北四燕、前后南北西五凉、成汉和夏,其他割据政权还有冉魏、西燕、代等。如按创建人的族属分类,这些割据政权的基本情况是:

由匈奴人建立的政权有三个:一是刘渊建立的汉赵(前赵),初都左国城(今山西离石北),后迁都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北),再迁都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有今陕西、山西、河南、甘肃的部分地区,从 304 年刘渊称王至 329 年亡于后赵。二是赫连勃勃于 407 年建立的夏,都统万(今陕西横山西北),有今陕西北部、内蒙古一部,431 年亡于吐谷浑。三是沮渠蒙逊于 401 年建立的北凉,都张掖,有今甘肃西部,439 年亡于北魏。

由鲜卑人建立的政权有七个:一是慕容皝于 337 年建立的前燕,初都龙城(今辽宁朝阳),后迁都蓟(今北京西南),再迁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有今辽宁、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安徽、江苏的一部分,370 年亡于前秦。二是慕容垂于 384 年建立的后燕,都中山(今河北定州),有今河北、山东、山西和河南、辽宁的一部分,407 年亡于北燕。三是慕容泓于 384 年建立的西燕,初都长安,后迁都长子(今山西长治),有今山西一带,394 年亡于后燕。四是乞伏国仁于 385 年建立的西秦,都苑川(今甘肃榆中北),有今甘肃西南部,431 年亡于夏。五是秃发乌孤于 397 年建立的南凉,初都西平(今青海西宁),后迁都乐都(今青海乐都),有今青海一部和甘肃西部,414 年亡于西秦。六是慕容德于 398 年建立的南燕,初都滑台(今河南滑县),后迁都广固(今山东青州西北),有今山东、河南的一部,410 年亡于东晋。七是拓跋猗卢于 315 年建立的代,都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376 年亡于前秦。386 年,拓跋珪利用淝水之战后前秦瓦解之机复国,改称魏(即北魏)。

由羯人建立的政权:石勒于 319 年建立的后赵,初都襄国(今河北邢台),后迁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盛时有今河北、山西、河南、山东、陕西和江苏、安徽、甘肃、辽宁的一部,351 年亡于冉魏。

由氐人建立的政权有三个:一是李雄于 304 年建立的成,338 年改国号为

汉,都成都,有今重庆市和云南、贵州的一部,347年亡于东晋。二是苻洪于350年建立的前秦,都长安,曾于苻坚在位时一度统一北方,有今河北、山西、山东、陕西、甘肃、河南和四川、新疆、内蒙古、辽宁、江苏、安徽、湖北的一部,383年淝水之战失败后,原被灭各国及各国首领纷起立国,394年终亡于后秦。三是吕光于386年建立的后凉,都姑臧(今甘肃武威),有今甘肃西部和宁夏、青海、新疆一部,403年亡于后秦。

由羌人建立的政权:姚苌于384年建立的后秦,都长安,有今陕西、甘肃、宁夏、山西的一部,417年亡于东晋。

由汉人建立的政权有三个:一是张寔于317年建立的前凉,都姑臧,有今甘肃西部、宁夏西部、新疆东部,367年亡于前秦。二是冉闵于350年建立的冉魏,都邺,疆域同后赵,352年亡于前燕。三是冯跋于407年建立的北燕,都龙城(今辽宁朝阳),有今辽宁西南部和河北东北部,436年亡于北魏。

在十六国时期的135年间,北方地区政局动乱,政权交替与相互兼并不断,各个政权的政区疆域变化极为频繁,众多民族活跃在广大北方地区,这就为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史增添了极为丰富的内容,也为本时期的边疆研究提出了众多且复杂的课题。十六国时期,各国多是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如下史实是十分值得注意研究的:少数民族第一次在中国历史上以黄河中下游地区为核心的北方地区占有了政治上的统治地位;而这些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大多不是在短时期内由周边攻入中原的,他们大多是已经成为该地区的居民后再逐步掌权的;刘渊、石勒、苻坚、拓跋什翼犍等著名少数民族政治家或是有较高的汉文化水平,或是重用汉族政治家;少数民族统治者第一次在本民族文化传统与汉文化传统交融的基础上制定了统治本民族和汉族等其他民族政策与实施体系;各国的疆域主要仍在秦汉疆域的北方地区范围之内,南方曾到江淮流域,北方则首次达到蒙古高原的漠北地区(这是该地区首次归属建都黄河流域的政权);有作为的少数民族政治家在有条件时不但要统一北方,而且希望北南统一。

386年北魏建立,至439年灭北凉完成北方统一,中国历史上再次出现南北政权对峙,西部北部周边大块地区仍为不断演变的周边部族居住区的大格局。这也就是历史上的南北朝时期,这一时期一直延续至589年隋完成统一大业。

南朝宋起于420年刘裕称帝,止于479年禅于齐。初,宋较强盛,南有东汉以来南疆,北与魏相交于黄河一带,但后渐失河南淮北。齐代宋以后,疆域同宋后期,但北界时有变动。502年齐禅于梁,梁初疆域同齐后期,而自西汉元帝时弃守的海南岛于此时重置崖州。547年"侯景之乱"起,从此南朝一蹶不振,长江以北沦于东魏、北齐,巴蜀、襄樊一带沦于西魏,且弃云贵高原于土著。557年,梁让位于陈,陈疆域略同于梁侯景乱后,是南朝版图最小的王朝,

589年亡于隋。

由鲜卑族拓跋部建立的北魏于439年统一北方，形成与南朝对峙的局面。北魏疆域北至蒙古高原，西至西域东部，东北至辽西，南境初以黄河为界，后逐渐拓展至淮河、秦岭，进一步至淮南。孝文帝时从平城（今山西大同市东北）迁都洛阳，并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巩固北方统一，加强中央集权和民族融合的改革措施。改姓汉姓，易服，与中原士族通婚，在朝廷上禁讲鲜卑语及重视农耕的措施，从生活方式到生产方式再造了融入北方主体民族一部分的以拓跋鲜卑为代表的少数民族。534年，北魏分裂为东、西魏。东魏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550年为高洋所建北齐所代。西魏都长安，557年为宇文觉所建北周所代。577年，北周灭北齐，统一北方。581年，北周为隋所代。由鲜卑人建立的北周虽然存在时间很短，但其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发展史上应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北周不仅统一了北方，从而奠定了隋统一南北方的基础，而且由宇文泰及其汉族大臣苏绰、卢辩制定的政治、军事、法制、经济制度对隋、唐两代均有重要影响。

581年，杨坚代北周称帝建隋。589年隋灭陈统一。从611年各地起义不断发生，隋开始瓦解，618年隋炀帝杨广在江都（今江苏扬州）被杀，隋亡。隋虽仅存38年，但其再创的统一局面很快即为唐所承袭。隋极盛时版图仍未能达到汉代的水平，与西晋盛时比较，虽再有河套及蒙古高原东南部，但失辽东、西域西部和云贵高原大部。

618年，李渊称帝，国号唐，建都长安。唐很快镇压了各地起义军，消灭了地方割据势力，进而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进程推至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唐时地方建制时有变化，前后盛衰情况的反差也很大，反映在疆土盈亏方面亦很明显。以极盛时计，唐不仅再有秦汉疆土之地（缺今云南西南部），进而东北至日本海西岸地区及库页岛和朝鲜半岛西南部（曾设熊津都督府），北至贝加尔湖和叶尼塞河上游（属安北都护府），南至海南岛南部（设振州）。从而使更多的民族共同生活于这一广阔的地域内，各民族间的交流、融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至安史乱后，唐疆土丧失很多。隋唐以来在边疆地区先后兴起的有：在东北有靺鞨、渤海、契丹，在北方有突厥、回鹘，在西部有吐蕃，在西南有南诏。其中以吐蕃的兴起最为突出，吐蕃自身强大了，与中原地区的交往与联系也增加了，日益增加的交往包括经济、文化、人员方面的交流，也包括和亲联姻和战争，总之唐蕃之间的交往是双向的。907年，已遭农民起义沉重打击的唐为后梁所灭。

历时300多年的隋唐时期是我国古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这不仅表现为隋唐统一多民族国家疆域广阔和包括边疆开发与治理在内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内涵的丰富，而且表现为隋唐周边地区（特别是东北地区、吐蕃和南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政治上的日趋成熟和与中原交流的发展。而这一切又构成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伴随着唐帝国的衰亡，地方势力再度兴起，周边各族进一步演进，历史又进入一个新时期。

3.五代、辽、宋、金、元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907年，朱温灭唐称帝建后梁，五代十国时期开始。后梁都汴（今河南开封），大体占有黄河中下游、淮北和今湖北的大部地区。923年后梁亡于后唐（923年至936年，都洛阳，亡于后晋）。此后在这一地区相继出现后晋（936年至946年，都汴，亡于契丹）、后汉（947年至950年，都汴，亡于后周）、后周（951年至960年，都汴，亡于宋）。在南方和山西地区，则先后出现吴（902年至937年，都扬州，亡于南唐）、南唐（937年至975年，都金陵，即今江苏南京，亡于宋）、吴越（907年至978年，都杭州，亡于宋）、楚（907年至951年，都长沙，亡于南唐）、闽（909年至945年，都长乐，即今福建福州，亡于南唐）、南汉（917年至971年，都广州，亡于宋）、前蜀（903年至925年，都成都，亡于后唐）、后蜀（933年至965年，都成都，亡于宋）、荆南（即南平，924年至963年，都荆州，即今湖北江陵，亡于宋）、北汉（951年至979年，都太原，亡于宋）等十国。

持续半个多世纪的五代十国时期是唐末地方割据势力兴起的结果。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的角度观察，这一时期既是汉末地方豪强兴起现象在新的历史条件的再现，也标志着起于汉末的那种局面的尾声。当社会经济发展在更广大的地区（不仅仅是中原地区）得以实现后，在一个强大的中心（如汉、唐）因内外原因削弱后，就会出现多中心现象；但也正是随着各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各地间的交流也逐步深入，地方在政治上的独立性则遭到削弱，从后唐、南唐起，有实力的地方性中心都在为更大范围的统一作努力。黄河中下游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东南沿海地区在五代十国以后至清末的千余年中就再未出现大规模的地方性割据现象。当然这一态势的发展与汉民族的发展、分布及各民族的融合以及宋以后中央集权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完善有关。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是北方边疆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已经成熟，并能入主中原与汉民族轮流执掌统一江山。宋、元、明、清四朝的统治民族恰好是汉、蒙古、汉、满。从“割据对峙”到“轮流坐天下”，不能不说是历史上中国民族关系的一个质的变化。

契丹族领袖耶律阿保机于907年创建了契丹国，后改国号为辽。初都皇都（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波罗城），后改皇都为上京。辽极盛时疆域东至今鄂霍次克海、日本海和渤海，北部包括今外兴安岭以北、叶尼塞河上游及其支流安加拉河流域和勒拿河上游地区，西抵阿尔泰山以西的沙漠地区，南接今河北、山西两省中部。北宋建立后，辽与北宋长期对峙，1125年辽亡于金。1124年辽宗室耶律大石率部西迁，建西辽于今新疆及其以西广大地区，西辽1218年亡于蒙古。

契丹的兴起与辽的建立发展，对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在北方地

区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与十六国、北朝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不同，辽是在塞外地区发展起来后逐步向四周发展的，而前者多为内迁少数民族建立；辽的主要发展方向是中原地区，但其并未放弃在广大北部地区的发展，而前者多将北部广大地区放弃给社会发展阶段更为原始的部族。辽在继承发展了中原王朝历史传统的前提下，又考虑到它的大片辖境包括了北部边疆地区，其中又杂居着种类繁多的游牧（或渔猎）部族这一特定的地理、经济和民族等因素，从战略全局出发，制定和推行了涉及整个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制度——双轨制（即因地制宜实行以州县制和部族制为代表的两种制度）。辽对北部边疆地区因时、因人、因地制宜的开发与辖治促进了该地区与中原地区融于一体的进程。

960年，赵匡胤代后周称帝，建立宋朝，定都开封，史称北宋。宋采用各个击破的战略，至979年灭北汉，大致完成了在五代十国范围内的统一。与唐朝晚期疆域比较，北宋南疆已不含越南北部；西北以陕西横山、甘肃东部、青海湟水流域与西夏、吐蕃接界；北部则在河北、山西中部一带与辽对峙。北宋的统一是在相对有限的范围内实现的。1126年，北宋亡于金。1127年，赵构在南京（今河南商丘）称帝，后建都临安（今浙江杭州），史称南宋。与东晋、南朝情况类似，南宋偏安东南一方，北边大致以淮河、秦岭与金接界。1279年，南宋亡于元。

宋王朝建立后，自秦以来逐渐发展起来的中央集权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从秦汉时期，地方豪强势力即时有兴起，继而酿成割据局面；自唐代镇兵拥立留后，积习相沿，直至五代，造成国擅于将、将擅于兵的局面。宋太祖在陈桥驿兵变，黄袍加身，这是五代士兵拥立皇帝的第四次。宋开国君主力图改变上述局面，推行了一整套重文轻武，削弱军队与地方权势以及优待官吏等抑制或收买兼行的政策。军队与各地方的势力受到了极大的削弱，而冗兵冗吏和积贫积弱的结果却日甚一日。宋较成功地统一了中原及南方，但在对北方实施的军事行动中却屡遭失败。宋初北向最明确的目标是从辽得到燕蓟地区，直接进军不成，宋即设想存专款于封桩库，或以此款向契丹赎燕蓟，或购其人首（意在借经济实力，以军事手段消灭契丹）。而自真宗以下，宋的大量钱财却用在岁币买和之上。以经济手段削弱边患和开发治理边疆自汉以来屡见不鲜，但有宋一代，此法用得尤为突出。宋在西南设茶马司管理茶马交易也是宋治边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1038年，党项羌人元昊称帝，建大夏（即西夏），都兴庆府（今宁夏银川东南）。西夏盛时有今宁夏、陕北、甘肃西北部、青海东北部和内蒙古一部。西夏与宋、辽、金多次发生战争，1227年亡于蒙古。西夏立国190年，在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西北边疆发展史中占有重要地位。西夏居民有党项、汉、

藏、回鹘等族,以从事农牧业为主,与宋经济、文化交流联系极为密切,中原王朝的政治制度和汉文典籍在西夏也有应用和流传。

1115年,女真族完颜部领袖阿骨打创建金,初都会宁(今黑龙江阿城南),后迁都中都(今北京)、开封等地。1125年金灭辽,1126年灭北宋,1234年亡于蒙古和南宋的联合进攻。金与南宋对峙于淮河、秦岭一带百余年,有东北和中原广大地区。金与辽相比较,金在更北的地方兴起,发展到了更南的地方;金虽数次攻到长江流域,但终未能统一南方地区。而从1140年绍兴和议南宋向金称臣,每年贡纳银绢与1164年隆兴和议定宋金为侄叔之国的事实分析,南宋对金已处屈从地位。一个拥有大片领土由汉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称臣于少数民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这在中国历史上是惟一典型的一例。金对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东北边疆的发展继辽之后再次作出重要贡献。

在辽、宋、金时期,西南地区青藏高原有吐蕃等部,在云南高原则有以大理为中心的大理政权。段氏大理政权以"白蛮"为主体,但其统治集团通用汉文,其王曾受宋封为云南王、大理王。937年建立的大理政权1254年亡于蒙古。

1206年,蒙古族领袖铁木真统一蒙古诸部后被推为大汗,称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建国后,先攻金进占黄河流域,继而灭西辽、西夏、金、大理,并在吐蕃地区设行政机构进行直接统治。与此同时,蒙古军还西征亚欧广大地区。1271年,忽必烈在内部争位斗争取胜后定国号为元。1279年,元最终灭南宋,完成了古代中国史上空前的大一统。元建都大都(今北京)。1368年,元在农民大起义的打击下,在朱元璋军攻入大都后被推翻。元顺帝北走塞外,仍称元(史称北元)。

元朝虽仅存98年,但其在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史中产生的影响不仅深远,而且更全面。元的版图东北至日本海;北至今俄罗斯西伯利亚北极圈内;西北接窝阔台(成吉思汗三子)汗国、察合台(成吉思汗二子)汗国、钦察汗国(成吉思汗孙拔都建)和伊儿汗国(成吉思汗孙旭烈兀建);西南接尼波罗、印度、缅甸、越南;东南至海。钦察汗国和伊儿汗国名义上对大汗即元帝称藩,但实际已是独立国。初察合台汗国实为窝阔台汗国之附庸,两国联兵反元,不承认元帝的宗主地位;后察合台汗国与元通好称藩,并在窝阔台汗国破灭后并有其大部领地。元时还曾设征东行省于高丽,但其省丞相由高丽国王兼任,且其原有制度机构不变,故其实为藩属国。

元为巩固和发展其统一多民族国家,在继承中国历代治国方略成功经验的同时,推出更为适应历史发展的政策与制度。元首先大力加强中央集权制度,将金后期的行省制度推行于全国,辽阳、岭北、甘肃、云南、湖广等则是置于边疆地区的行省。史称"岭北、辽阳与甘肃、四川、云南、湖广之边,唐所谓羁縻

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之于内地"①。还在距省治较远的地方分设宣慰司都元帅府，又有招讨、安抚、宣慰等使层层管理边疆地区。其次，在边疆地区因地制宜，因俗而治。吐蕃地区初由设在中央的掌管全国佛教事务的总制院管辖，后改为政教合一的宣政院，从此该地区正式纳入中国版图。在畏兀儿地区设有北庭都护府等机构。在云南、湖广等一些边远地区实行土司制度。

元的建立标志着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一个重要发展阶段的结束：结束了古代中国自然的、大规模的领土形成与拓展过程；结束了中原与广大南部（特别是西南）地区反复出现的地区割据现象；结束了全国性行政组织结构创新性演进过程；构成中国居民的各民族成员绝大多数已融入中华民族。元的建立也预示着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将开始，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将进入其成熟和鼎盛时期。

4.明清（1840年以前）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1368年，朱元璋称帝，国号明，建都南京，后迁都北京。朱元璋是在元末农民起义四起，随后形成若干割据政权后于1352年起兵于濠州（今安徽凤阳）的，他在击破陈友谅和张士诚之后即帝位，并于建国的当年北伐中原，灭元后，又出兵征讨各地，至1386年，在元故有版图基础上，完成了除北元控制区外大部地区的统一。明前期强盛时疆土与元后期基本相同：在东北的鸭绿江一线为界接壤朝鲜；在北方与蒙古鞑靼、兀良哈、瓦剌各部有不同程度的藩属关系；在西北哈密以西一线与亦力把里（察合台汗国演变而来）相接。至明后期，北方瓦剌、鞑靼、兀良哈诸部地域有所发展，与明相交于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的长城一线；东北退至辽河流域；西北有由各部蒙古建立的亦力把里、叶尔羌、土鲁番三国（三国国王皆察合台后裔）以及在青海地区的鞑靼土默特部；西南部云南西界也有东移。1644年，明在全国性农民起义浪潮中，被李自成率部攻破北京而被推翻。明亡后，其残余力量曾在南方建立南明诸政权，但均无建树，终为清所击破。

明是古代中国最后一个由汉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明承元制，对全国大部分地区进行了较为有效的辖治（包括开始在贵州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和对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统治），时间长达277年。但明对蒙古族各部还缺乏有效的对策和实力，北部边患一直在困扰着明王朝。明统治集团的腐败及社会经济状况恶化导致的农民起义推翻了明政权；而当明国力削弱、中央政权危机四伏时，地方势力仍无恶性膨胀，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体系的日趋成熟和稳定。

14世纪至16世纪，东南沿海一带经常受到海盗集团的烧杀抢掠，即倭寇

①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之患,东南沿海军民进行了多年英勇斗争,至16世纪60年代才逐渐解决倭寇之患。1553年,葡萄牙人贿通地方官,在广东珠江口壕镜澳(今澳门)登岸建立居留地,1573年变贿赂为地租。1624年,荷兰人侵入台湾,在台湾实行殖民统治。上述边海防之患虽然还只是发生在局部地区,但这些来自海外的入侵已是一个明确的危险信号。

明后期,建州女真在东北崛起,1583年,任明建州左卫指挥使的爱新觉罗·努尔哈赤起兵,1616年即汗位,建国号金,史称后金。1626年皇太极嗣立,1635年改女真族为满族,1636年即皇帝位,改国号为清。清(包括其早期发展阶段)统一全国的行动历时长达176年(从1583年起兵至1759年平定西域结束),最终完成了中国疆域奠定的历史使命。这一历史过程大致可分为四个组成部分:

第一,统一东北诸部族和收服漠南蒙古。太祖时统一了建州诸部和海西四部,征服招抚了生女真的主要部分;臣服了蒙古科尔沁、喀尔喀等部,并攻取明辽东地区。太宗时统一了乌苏里江、黑龙江流域和库页岛上诸部族,使包括察哈尔、土默特、鄂尔多斯等部在内的漠南蒙古全部入其版图。

第二,灭明统一中原及江南广大地区。1644年清兵入关,击败李自成,顺治帝入主北京,清以北京为都。1645年清兵下江南,灭南明弘光帝政权。1659年清兵入滇,灭南明永历帝政权。至1664年夔东抗清义军被镇压,南明在大陆的残余势力基本被肃清。1662年郑成功驱逐荷兰侵略军,占领台湾,仍奉南明永历正朔;1683年清兵入台湾,郑克塽降。

第三,战胜漠西卫拉特蒙古及西域诸部,收服北、西北、西南广大地区。明末清初,漠西卫拉特蒙古占有从北方漠北至西北西域地区至青藏高原的广大地区,在卫拉特四部中,又以准噶尔部最为强盛,是清的主要对手。经康熙三次亲征,1697年准噶尔汗噶尔丹兵败自杀,清有阿尔泰山以东地区,已臣服于清的喀尔喀三部还牧漠北故地,青海和硕特部亦称藩臣服。1720年清兵入藏,西藏结束和硕特和准噶尔等蒙古人先后统治时期,始入清版图。1724年清平定青海和硕特部之叛。1757年清平定准噶尔部,准部所属地区(包括乌梁海诸部)尽入版图。1759年清平定天山以南的回部。

第四,通过雅克萨之战和外交谈判,确定中俄东段、中段边界。1689年,中俄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条约规定中俄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为界,再由格尔必齐河源顺外兴安岭往东至海,岭南属中国,岭北属俄国;乌弟河和外兴安岭之间为待议地区。1727年,中俄签订《中俄布连斯奇条约》。条约规定中俄中段边界由唐努乌梁海沙宾达巴哈起至额尔古纳河西岸阿巴该图止,以南归中国,以北归俄国。1727年签订的《中俄恰克图界约》再次重申了以上两个界约的规定。另外,1712年定盛京与朝鲜之间的鸭绿江、图们江为界,于

长白山天池南分水岭上立碑为界。在西南边疆，乾隆末年击退廓尔喀(尼泊尔)对西藏的侵扰后相继与廓尔喀、布略克巴(不丹)、哲孟雄(锡金)等划定了边界。

最终完成古代中国大一统伟业的清王朝对全国实施了有效的管辖，以《嘉庆重修一统志》为据，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时全国分为27区，即内地18省、盛京三将军、蒙藏准回6区。18设省地区既有汉族聚居区，也有周边少数民族聚居区(在直隶、山西、云南、广西等省)，并继明以后展开了更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在东北地区设有奉天将军(盛京将军)、吉林将军(初为宁古塔将军)、黑龙江将军等三将军辖区。在西北有总统伊犁等处将军和定边左副将军(驻乌里雅苏台)等二将军辖区。在漠南蒙古和套西蒙古两地区设盟旗辖治。在青藏地区设西宁办事大臣和驻藏办事大臣两辖区。

总之，清在继承古代中国历代治国安边经验的基础上，在加强国家统一、克服分裂势力、反对外来侵略、加强边疆治理与开发等方面留下了大量宝贵经验。同时也极大地丰富了古代中国边疆研究的内涵。当然，清在治国安边方面的历史局限性也是明显的。随着清社会发展步伐的放慢、停滞和其统治阶层的日趋腐朽，在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入侵时，国家、民族危机和各种社会问题就暴露出来了，1840年以后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二)近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和中国边疆(1840年~1949年)

1.1840年~1911年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进入19世纪中叶以后，在趋于腐朽的清王朝统治下的中国危机此起彼伏，国内社会矛盾尖锐，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不断；边疆危机四起，国家蒙难，百姓遭殃。两种民族矛盾——少数民族统治者与各族被压迫人民的矛盾和中华民族整体与外国殖民主义侵略者之间的矛盾交织在一起，清朝统治者此时既无法缓和国内民族矛盾，也无力抵抗外国侵略者的入侵，强盛一时的清帝国的衰亡已不可逆转。此时人民革命要担负起两项历史重任——推翻腐朽的清王朝和反抗外国侵略者并振兴中华民族。随着中国社会与边疆发展形势的巨大变化，中国边疆研究也面临着一系列新课题。

自19世纪中叶以后，资本主义列强入侵中国，割占中国领土，是本时期最重要的边疆大事。资本主义列强侵占中国领土大致可分为四种类型：

第一是与中国相邻的俄国。在东北，俄国通过强迫清王朝签订的1858年《中俄瑷珲条约》和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强占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在西北，通过签订1864年塔城条约《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1869年科布多界约和乌里雅苏台界约、1881年伊犁改订条约等不平等条约，俄国强占了从唐努乌梁海、科布多到巴尔喀什湖、帕米尔地区的大片领土。

第二是英、法两国在中国周边邻国建立殖民地之后进而侵占中国领土。

英国将北起帕米尔、经西藏至云南的不少中国领土并入其殖民地;法国则将滇南乌得、孟乌二土司划入法属交趾支那。

第三是逐渐强大起来的中国近邻日本,首先将海外殖民目标对准了中国的邻国朝鲜,继而在甲午之战(1894 年)中战败中国,次年迫使中国签订中日《马关条约》,中国的台湾省割让于日本。

第四是列强对中国沿海地区的强租强占,这包括葡萄牙在澳门,英国在香港、威海,德国在胶州湾,俄国(后为日本)在旅顺口大连湾,法国在广州湾等。

伴随着中国边疆危机的加深,清王朝对边疆地区的政区管理体制进行了一定的改革,这些改革有益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疆域的进一步巩固,也是此时期中国边疆发展的大事,这包括:1884 年设新疆行省,置巡抚驻迪化,同时仍设伊犁将军驻惠远城,辖伊塔道;1886 年设台湾行省,置巡抚驻台北;1907 年设奉天、吉林、黑龙江行省,置巡抚分驻奉天府、吉林府、龙江府。

2.中华民国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1912 年~1949 年)

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但不久孙中山为首的政府即让位给袁世凯为首的政府,1916 年袁世凯死后,各派军阀纷争割据,至 1928 年由国民党领导的南京国民政府完全取代北洋军阀政府。民国初年,中国边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在外蒙古地方有沙俄导演的"独立"、"自治"事件。1914 年,唐努乌梁海地区被沙俄出兵霸占。1913 年至 1914 年,英国策划了旨在统治西藏的西姆拉会议,中国政府代表拒签并声明不承认所谓英藏《西姆拉条约》。在边疆地区内部,其社会经济生活与清末比较并无明显变化。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民族危机达到了巅峰。1931 年,"九一八事变"爆发,东北大好河山沦陷于日本。1937 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日本侵略军入侵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不但有大片边疆领土沦陷于日本,中原内地亦有许多地区先后为日军占领。1945 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结束。战后,中国不但收复在大陆的失地,还收回了被日本侵占 50 年的台湾省以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日侵占的南海诸岛。1946 年 1 月,当时的国民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惟详确疆界尚待勘定。在战后中国收复失地(包括众多租借地和通商口岸)的高潮中,早在 1921 年即宣告独立并于 1924 年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外蒙古地方,此时终获中国中央政府的承认,这是 20 世纪以来中国疆域最大的一次变动。外蒙古独立与中国社会演变过程密切相关,但外来因素的影响是导致外蒙古独立的最重要原因,国际关系大格局的演变与远东(特别是东北亚)地缘政治情况的变化,相当典型地反映在自辛亥革命时期"外蒙古策划独立"至 20 世纪中期外蒙古独立得到中国中央政府承认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之中。这一事件给国人留下了诸多可以反思之处。

自鸦片战争爆发以来，特别是进入20世纪以来，在国家、民族、边疆危机日益加深时，国人有识之士在指出中国“寇深矣”的同时还强调了“病革矣”。“寇深矣”即外患严重，这是一目了然的事实；“病革矣”即内忧严重，中国社会发展遇到了严重的障碍，中国向何处去，这是摆在国人面前的最严峻问题，然而回答好这个问题就不那么简单了，中国为此付出了几代人的努力。从改良维新到民主主义革命，20世纪前半叶中国社会开始发生巨变，资本主义民主革命思想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革命思想相继传入中国，科学救国、教育救国、实业救国等亦有众人尝试。经过近40年的国内社会矛盾运动，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四、前人的研究和本丛书体例的选择

历史上的中国边疆，一直为中国史学家所关注和研究。《二十四史》四裔传、藩部对中国历史上边疆民族、社会的记述，为中国边疆的研究留下了珍贵和系统的纪录，开创了一个国家疆域变迁记载的世界之最。随着20世纪上半叶民族危机的加剧和现代科学方法的引进，中国边疆和疆域的研究日趋深入。20～40年代先后出版了一批有关中国疆域历史变迁的宏观综论的史作，其中有葛绥成《中国边疆沿革史》（商务印书馆，1938年），夏威《中国疆域拓展史》（文化供应社，1941年），蒋君章《中国边疆地理》（文信书局，1944年），童书业《中国疆域沿革略》（开明书店，1946年），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商务印书馆，1938年）等。上述著作今天读来尽管有这样那样的不足、欠缺甚至错误，但称它们是中国边疆史宏观研究的开先河之作当不为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1980年以来，从民族史、地方史、中外关系史的视角，分论边疆民族、边疆地区的著作可谓林林总总，将中国边疆史研究推向了一个全新的高度。在马大正、刘逖合著《20世纪的中国边疆研究——一门发展中的边缘学科的演进历程》（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一书的第二编分论中，对百年来几代中国学者的中国边疆历史研究从六个方面作了述评，即：

（1）对中国边疆研究的理性思考；

（2）历史上的中国疆域研究；

（3）中国古代王朝边疆政策研究；

（4）中国古代王朝民族统治政策研究；

（5）近代中国边患与边界问题研究；

（6）近代中国边疆研究的思潮、群体、学者和著作研究。[①]

① 参阅该书第152～270页。

但必须认识到，对中国边疆历史进行宏观研究时，除了出版了一大批民族通史、个案民族史和地区性边疆通史外，综论性的边疆通史目前见到的仅有刘宏煊《中国疆域史》(武汉出版社，1995年)一种。当然，由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林荣贵研究员、吕一燃研究员分别主持的《中国古代疆域史》、《中国近代边界变迁史》集合了一批国内专家皓首穷经近十载，至今均已完成初稿，预计近年即可正式出版。

显然，要撰写中国边疆通史性专著，体例上大体可有两种选择：一是以朝代为序，论述各朝各代对边疆的经略和边疆地区历史发展的演进历程；二是以地区为列，分别论述不同边疆地区在统一多民族国家大发展的背景下的演进历程。前人的探索为我们提供了借鉴。我们“中国边疆通史”丛书的结构和体例作了如下选择：

(1)以边疆地区为列，“中国边疆通史”丛书分设《东北通史》、《北疆通史》、《西域通史》、《西藏通史》、《西南通史》、《海疆通史》，同时另设《中国边疆经略史》，共7册。

(2)《中国边疆经略史》以研究历史上汉、唐、元、清等大一统王朝对各边疆地区的治理为主，包括不同历史时期、不同边疆地区的边疆政策，边疆开发和治理，边疆行政机构的设置等，还包括对中央王朝与各边疆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及民族关系、藩属关系的发展和演进的研究。

(3)边疆地区各册突出区域性通史的特点，以边疆地区为板块，依照历史发展进程，对各地区的政区建置、辖区设治、军事戍防、民族变迁等方面进行论述，注重边疆历史研究中文化史研究的比重，将历史研究的三个层面，即地域、人类、文明有机地结合起来，全面反映中国边疆这一特殊区域在历史演进中的真实面貌。通过对不同边疆地区发展中各自特点的分析，充分展示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形成和发展中丰富多彩的边疆历史特色。

总之，“中国边疆通史”丛书力图通过7册的布局和论述，既从边疆地区发展的视角，阐述特定地区的历史发展脉络，同时又兼及历代中央王朝对边疆地区的治理与管辖，由点及面揭示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形成、发展的历史规律和边疆地区成为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历史必然性。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是众多学者集体成果，我们尊重学者的学术见解和行文风格。丛书总主编和编委会同仁只是在丛书的体例和各卷内容取舍上提出要求，并进行把关。我们努力的目标是：“中国边疆通史”丛书既是一部总汇前人研究成果之作，又能在创新上有所建树。果能如此？有待读者评判。

1999年4月25日

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前 言

一

本书所说的西南地区，指的是古代中国的西南部边疆地区，即历代封建王朝疆土的西南部边疆，包括今云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四川省的西南部，以及在各个朝代受封建王朝或西南地方政权统治的中南半岛北部的一部分地区。各封建王朝对西南地区沿边地带的统治，在地域方面有盈缩的变化，因此，各个时期西南地区的西部与南部，其范围也有相应的改变，已脱离封建王朝或西南地方政权统治、今在境外的地区，从脱离时期起归入邻邦的范围叙述。西南地区的西部与南部，其各个时期辖区变化的情形，以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所述为准。

二

西南地区历史的发展过程十分复杂，并具有与其他地区不同的一些特点。为兼顾各方面的内容并突出边疆地区的特色，本书的阐述大致包括以下的内容：

1.政治状况。包括历代封建统治者的西南边疆统治思想，封建王朝和地方政权在西南地区的设治与经营，封建王朝和地方政权的统治政策、经营措施及其施行的效果，历朝对西南边疆的开拓及贡献，各统治实体之间的关系，西南地区与邻邦的关系，西南地区的战争与起事等。

2.经济状况。包括各个时期西南各地社会的进步，经济生活各个部门发

展的情况,如种植业(含农业、水利、采集、野生植物的驯化与利用等),畜牧业(含野生动物的驯化及利用),手工业(含矿藏的开发及其加工业,生产纺织品、土特产品等的手工业),交通业(含交通线与交通设施的建设与运作),商业(含区域性商贸活动,西南地区与内地、周边地区以及邻邦之间经济方面的交流)等。

3.西南地区的居民及其文化与社会生活。包括世居民族的源流、演变和分布的情况,外来移民的进入、分布和与世居民族的交往及融合;民族关系,新的民族群体的形成及其作用;西南地区主流文化的形成及其影响下居民的社会生活,主要少数民族(如白族、彝族、壮族、傣族等)的文化及其社会生活,西南地区各民族文化方面的交融及产生的影响,西南地区各民族与邻邦居民文化上的交融和相互影响等。

4.宋朝加强了对海南岛的控制和经营。本书从第五编开始,附带简述了宋及以后诸朝经营海南岛的一些内容。

三

《西南通史》内容的时间跨度,从远古至1840年鸦片战争前止。全书按时间顺序和大体发展阶段分为八编,其中先秦部分还阐述了西南地区的自然环境和西南远古人类起源的问题。作为通史研究的一项尝试,每一编的第一章,作者撰写探讨该编重要理论性问题的"综论",希望在研究和叙述方面能做到"点、线、面"结合,即重点突出、发展线索清楚并充分展示历史的全貌;同时,在阐述史实与分析综合方面,争取做到有机的结合。

本书为方铁(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古永继(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教授)合作研究的成果。

具体撰写分工如下:

方铁撰写第一编、第二编、第三编、第四编、第五编和第六编,第七编的第一章,第八编的一、二、三、四章,并负责全书的统稿。

古永继撰写第七编的二、三、四章,第八编的第五章,以及第二章中《清朝与缅甸、老挝、暹罗的关系》,第三章中《云南、广西与安南的关系》。

本书引用了其他研究者的一些成果,凡引用的地方均注明出处,谨此向被引用者致以衷心感谢。

在构思和撰写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国边疆通史"丛书主编马大正先生的指导与帮助,中州古籍出版社的王关林、康华等先生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所存缺憾,尚祈读者指正,深为感谢。

编著者

2001年12月

目　录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总序 ………………………… 马大正

前言 ……………………………………………………… 1

第一编　先秦时期的西南

第一章　综论:西南地区的自然环境和西南地区远古人类 …………………………………………… 1

第二章　石器时代的西南 ………………………………… 8

第一节　旧石器时代 ………………………………… 8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 ………………………………… 13

第三章　青铜时代的云南和川西南地区 ………………… 22

第一节　各地的青铜文化 …………………………… 22

第二节　青铜文化反映的社会生活 ………………… 36

第四章　青铜时代的广西和贵州地区 …………………… 47

第一节　各地的青铜文化 …………………………… 47

第二节　青铜文化反映的社会生活 ………………… 55

第五章　先秦时期西南地区居民的族系和文化联系 …… 66

第一节　石器时代 …………………………………… 66

第二节　青铜时代 …………………………………… 71

第二编　秦汉时期的西南

第一章　综论:秦汉至隋代封建统治者眼中的西南地区 …… 77
第二章　西南夷地区 …… 92
第一节　秦汉王朝在西南夷地区的统治 …… 92
第二节　汉代西南夷地区的经济情况 …… 97
第三章　岭南西部地区 …… 107
第一节　秦汉王朝与南越国在岭南西部的统治 …… 107
第二节　汉代岭南西部的经济情况 …… 117
第四章　封建政权在西南地区的治策 …… 129
第一节　南越国的治策 …… 129
第二节　汉朝的边郡制度 …… 135
第三节　西南各民族对封建统治的反抗 …… 142

第三编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西南

第一章　综论:汉晋南北朝时期巴蜀、西南夷地区大姓的比较 …… 147
第二章　云南、贵州和川西南地区 …… 162
第一节　蜀汉时期的南中 …… 162
第二节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宁州 …… 172
第三节　南中诸族的起事 …… 180
第三章　岭南西部地区 …… 183
第一节　孙吴时期的岭南西部 …… 183
第二节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岭南西部 …… 188
第三节　岭南西部诸族的起事 …… 195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南地区的经济情况 …… 198
第一节　云南、贵州和川西南地区 …… 198
第二节　岭南西部地区 …… 205
第五章　秦汉以来西南地区的居民及其文化与社会生活 …… 212
第一节　云南、贵州和川西南地区 …… 212
第二节　岭南西部地区 …… 224

第四编　隋唐时期的西南

第一章　综论:唐宋封建统治者眼中的西南地区 ……… 233
第二章　隋朝和唐朝前期的云南与川西南地区 ……… 251
　　第一节　隋朝对云南与川西南地区的统治和经营 ……… 251
　　第二节　唐朝前期对云南与川西南地区的统治和经营 ……… 253
第三章　南诏的统治和经营 ……… 258
　　第一节　南诏的统治 ……… 258
　　第二节　南诏的经营 ……… 273
　　第三节　南诏与唐朝、吐蕃和川西南诸族的关系 ……… 288
第四章　隋唐时期的岭南西部和贵州地区 ……… 304
　　第一节　隋朝对岭南西部和贵州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 304
　　第二节　唐朝对岭南西部和贵州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 307
第五章　隋唐时期西南地区的经济情况 ……… 321
　　第一节　云南与川西南地区 ……… 321
　　第二节　岭南西部和贵州地区 ……… 336

第五编　五代十国宋时期的西南

第一章　综论:南诏、大理政权的历史地位 ……… 351
第二章　云南与川西南地区 ……… 368
　　第一节　大理政权的统治与经营 ……… 368
　　第二节　大理政权与宋朝及周边地区的关系 ……… 377
　　第三节　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经济情况 ……… 388
第三章　广西和贵州地区 ……… 400
　　第一节　五代十国时期的广西和贵州地区 ……… 400
　　第二节　宋代的广西和贵州地区 ……… 402
　　第三节　广西和贵州地区的经济情况 ……… 415
第四章　唐宋的羁縻统治机构制度和西南各族的起事

…………………………………… 427
第一节　唐朝的羁縻府州制度和宋朝的羁縻州县制度 …………………………… 427
第二节　西南地区各族的起事 ……………… 434
第五章　隋唐以来西南地区的居民及其文化与社会生活 ……………………………………… 440
第一节　云南和川西南地区 ………………… 440
第二节　广西和贵州地区 …………………… 459

第六编　元代的西南

第一章　综论:蒙元统治者眼中的西南地区 …………… 473
第二章　云南行省管辖地区 ………………………… 487
第一节　云南行省的建立及其经营 ………… 487
第二节　云南行省辖地的经济情况 ………… 503
第三章　湖广行省管辖下的南部西部地区 …………… 526
第一节　湖广行省对南部西部地区的统治和经营 ………………………………… 526
第二节　湖广行省管辖下南部西部地区的经济情况 ………………………………… 541
第四章　西南地区与邻国和徼外诸国的关系 ………… 558
第一节　云南行省与中南半岛诸国和印度地区的关系 …………………………… 558
第二节　广西与安南及徼外诸国的关系 …… 566

第七编　明代的西南

第一章　综论:明朝统治者眼中的西南地区 …………… 571
第二章　云南与川西南地区 ………………………… 586
第一节　明朝的统治与经营 ………………… 586
第二节　云南与川西南地区的经济情况 …… 602
第三章　广西和贵州地区 …………………………… 622
第一节　明朝的统治与经营 ………………… 622
第二节　广西和贵州地区的经济情况 ……… 629
第四章　土官土司制度与重要起事 ………………… 647
第一节　土官土司制度的内容及特点 ……… 647
第二节　土司制度的利弊与前期改土归流

…………………………………………… 658
第三节　云南、贵州及川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重要起事 …………………… 663

第八编　清代的西南

第一章　综论:清朝统治者眼中的西南地区 …………… 667
第二章　云南和川西南地区 ……………………………… 681
第一节　清朝的统治与经营 …………………… 681
第二节　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经济情况 …… 694
第三章　广西和贵州地区 ………………………………… 709
第一节　清朝的统治与经营 …………………… 709
第二节　广西和贵州地区的经济情况 ……… 717
第四章　"改土归流"以及各地的重要起事 …………… 728
第一节　清朝在西南各地的"改土归流" …… 728
第二节　西南各地的重要起事 ………………… 738
第五章　元代以来西南地区的居民及其文化与社会生活 …………………………………………… 740
第一节　云南和川西南地区 …………………… 740
第二节　广西和贵州地区 ……………………… 766
大事纪年 …………………………………………………… 791

第一编　先秦时期的西南

第一章　综论：西南地区的自然环境和西南地区远古人类

一

自然环境在人类历史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自然环境是社会物质生活必要的与经常性的条件，自然环境的差异性以及由其所决定的自然产品的多样性是形成社会分工的基础，也是不同文化形成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同时，自然环境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自然环境本身也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由于西南地区自然环境类型和影响的复杂多样，这一地区历史上较黄河、长江中下游地区发展缓慢，强调自然环境对西南地区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仍具有重要的意义。

西南地区位于中国的西南部，与缅甸、老挝、越南等国相接壤，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山地在总面积中占有很大比例，有近10条大江及众多支流从西北向东南奔流。西南大部分地区属亚热带气候，一些地区垂直带气候明显，气候情况变化迅速，矿产、水利和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西南各省区的自然环境既有相同之处，同时又有一些不同的特点。

云南位于西南地区的西南部，西南面与缅甸接壤，南面和老挝、越南相连，边界线达4061公里。云南地处青藏高原的南延部分，山地占总面积的84%，高原占10%，盆地（当地称坝子）占6%，地势大体上是西北高南部低，地势呈阶梯状递减，最高点德钦太子雪山海拔6740米，最低点河口县海拔仅76.4米。全省地形大致以大理、剑川间至元江谷地一线划分为东西两个部分，东部

是地面崎岖不平、呈层峦叠嶂状的云南高原，西南部地势趋缓，出现开阔河谷地带。云南的西部是横断山及其余脉盘踞的滇西纵谷区，山峰与峡谷间高差3000米以上，怒江、澜沧江、金沙江与高黎贡山、怒山、云岭、玉龙雪山自西北向东南呈平行状排列，进入云南中部形成帚状分布。云南多断层湖和山间盆地。较大的湖泊有滇池、洱海、抚仙湖和程海等。面积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坝子总面积达2.4万余平方公里。大坝子有80%位于海拔1300米至2500米的地区，大部分在云南中部。这些坝子年温差小，降水量适中，是重要的产粮区，著名的坝子有昆明、大理、玉溪、曲靖、沾益、陆良、宜良诸坝。位于海拔1300米以下地区的低地坝大都分布在云南南部，这些地方气候炎热，降水丰富，适宜水稻和热带经济作物生长。重要的坝子有景洪坝、橄榄坝、勐腊坝和元江坝等。云南水资源丰富，重要河流分别属于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元江、南盘江、伊洛瓦底江六大水系。元江和南盘江发源于云南中部，元江流入越南称红河，南盘江经贵州入广西称红水河。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和伊洛瓦底江均发源于青藏高原，金沙江在宜宾始称长江，怒江入缅甸称萨尔温江，伊洛瓦底江入缅甸是纵贯南北的水运大动脉。澜沧江流经缅甸、老挝、泰国和越南等国称湄公河。云南矿产资源丰富，世界已知的140余种有用矿产在云南已找到112种，其中保有储量居全国前三位，有34种矿产储量名列全国前十位，储量最大的是铅、锌、锡、铜、磷。云南的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植物垂直分布明显，种类在10000种以上，出产多种珍贵中药材、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和水果。西北地带畜牧业发达，丽江马、德宏水牛、大理马、大河猪、云岭山羊是著名家畜良种，一些品种驯化培育成功已有上千年的历史。云南的气候属于亚热带—热带高原型湿润季风气候，总的特点是干湿季节分明、气候类型多样。由于云南纬度较低，短距离内地形高差悬殊，因此随地形高度的改变气候垂直变化显著，几乎每一区域从山脚到山顶都可以划出几个不同的垂直带，当地称这一气候特点为“立体气候”。

广西位于西南地区的东南部，西南部与越南接壤，南邻太平洋北部湾。地形特点是西北高东南低，山地约占总面积的85%，另有15%的地区是平原。东北部山地有呈东北—西南走向平行排列的南岭余脉越城岭、都庞岭、萌渚岭和海洋山，山间隘口有交通要道经过。桂南山地多峡谷和急流，著名大山有云开大山、大容山、六万大山和十万大山。桂西北属于切割剧烈的云贵高原的边缘。桂北山地有九万大山、大苗山等高山。中部山地呈弧形分布，有东北—西南走向的驾桥岭与大瑶山和西北—东南走向的都阳山及大明山。广西丘陵地区喀斯特地貌普遍，古代称之为“溪洞”。平原大都在郁江流域和红水河下游一带，因日照较长、降水丰富，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广西多河流。珠江干流流域面积占广西总面积的85%左右，正源是云南的南盘江，与来自贵州的北盘江汇合后称红水河，下游分别称黔江与浔江，至梧州汇合桂江流入广东。桂江的上段漓江，在兴安县境内有秦代开凿沟通长江、珠江两大水系的灵渠运河。受降水丰富和喀斯特地貌的影响，广西的河流大都

夏涨冬落，水量大且含沙量小。广西的矿产也很丰富。锰矿储量居全国第一位，铝土、石油、水晶、锡、锑、钨矿的储量也很大。沿海有海盐。广西动植物资源丰富，盛产甘蔗和亚麻类作物，热带水果种类多、品质佳，珍珠养殖已有上千年的历史。广西的气候是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大部分地区年降水量在1200毫米至1800毫米之间，干湿季节分明，无霜期长达300天以上，为连作种植水稻和热带经济作物提供了很好的条件。另一方面，由于降水量大且降雨时间主要集中在4月至9月，又容易造成旱涝灾害。应该指出，中南半岛的自然环境与我国云南、广西等地相类似，而且两地间还有一些水道和陆上道路相连。古代这两个地区不但在经济文化形态和社会生活等方面有不少类似之处，而且相互间政治、经济与文化上的联系也很密切。欧美一些学者较早地注意到了这一点，并经常把我国西南和中南半岛放在同一区域文化圈内进行研究，他们使用的这种比较研究的方法对我们不无启迪。

贵州位于云贵高原的东北部，山地和高原占全省总面积的97%。北部的大娄山、东部的武陵山、中部的苗岭、西北部的乌蒙山和西南部的老王山构成贵州地区地形的骨架，因河流侵蚀切割的作用普遍形成了崎岖不平的地貌，中部山地高原中间有一些大、小坝子是人烟稠密的农业生产区，如贵阳坝、安顺坝、遵义坝和都匀坝。整体地势是西部高中部稍低，并从中部向北、东、南三面逐渐降低。贵州一面高三面低的地形，使这一地区与邻省交往比较便利，省内受崎岖地貌的局限联系反倒有一定困难。明代以前贵州地区分属四川、云南、湖广地区分管，与贵州地区的特点不无关系。同时，贵州开发的进程也与云南、广西不同，开发地区是从四周逐渐向中部发展，以黔北和黔东北一带开发较早。贵州的河流大体上分属长江、珠江上游水系，由中、西部向北、东、南三面呈帚状分流，重要的河流有乌江、清水江、赤水河、南盘江和北盘江。贵州也是一个自然资源丰富的省，已探明的矿产在74种以上，汞、水晶储量居全国第一位，煤储量居全国第四位，水力资源蕴藏量居全国第六位。磷、铅、铝、锌和铁的储量也很大。贵州的生物资源种类繁多，天麻、杜仲、黄连、黄草、吴萸号称“五大名药”，野生动物超过1000种，野生植物在3800种以上。低热河谷地带盛产甘蔗，还是油菜、烟草、茶叶和柞蚕丝的重要产地。贵州的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基本特点是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阴雨天多，四季不甚分明。各月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西部易出现春旱，东部则常见伏旱。另外不少地区的“立体气候”亦甚明显，天气情况多变，故有“一雨成冬”之说。

四川位于西南地区内陆腹地，整体地势西高东低，大致分为面积各占一半的四川盆地和川西高原两个部分。四川盆地由成都平原、盆中丘陵和盆东平行峡谷组成，是我国古代著名的农业发达区。四川盆地周围有大凉山、邛崃山、大巴山、巫山和大娄山等山脉环绕，盆地以南的地貌气候与云南、贵州相连地带基本相同。川西高原平均海拔在3000米以上，北部属青藏高原的东缘，有大片沼泽和草地，南部是横断山脉的北段，这一地区岭谷相间，深谷中有怒江、澜沧江和金沙江流过。长江

是流经四川最重要的河流，长江上游最大的支流是雅砻江，源出青海巴颜喀拉山，自北向南经大凉山峡谷注入金沙江。四川矿产资源丰富，以铁、煤、天然气、石油、井盐、金、铜最为有名。铁矿在四川分布很广，四川盆地周围山区有赤铁矿、菱铁矿分布，攀枝花矿区的铁矿可露天开采并且储量很大。汉代临邛（今四川邛崃）等地冶铁业发达，生产的铁器大量输入云南和贵州地区，就是利用了四川铁矿资源丰富且易开采的有利条件。四川有全国最大的井盐产地，古代以自贡、盐源生产的井盐最为有名，井盐也是输入云南、贵州的大宗商品。四川高原、盆地间的山区地理气候环境复杂，动植物资源种类繁多，五倍子、川芎、当归、川连、贝母等药材有名。畜牧业发达并有悠久的历史。四川盆地的稻米、棉花、油菜、蚕丝和苎麻等农副产品闻名全国，所生产的蜀布，汉代已通过云南的古道运销印度和西南亚等地。

古代的自然环境不同于今天。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地貌会变化，河流会改道，湖泊会扩大、缩小乃至消失，人类改造自然利用资源的能力也在不断增强。但一般说来自然环境的变化是一个极其缓慢的过程。在此我们只能对变化较为明显的西南的气候和受其直接影响的植被变化的情况，进行一些简单的叙述。据我国学者多年来在地理学、考古学等方面的研究①，认为在距今约 8000 年至 3000 年时代相当于仰韶文化的时期曾出现过全球性气候的回暖。当时黄河流域的气温与今天长江流域大体相当。以后气温逐渐下降并延续到现在，在这一过程中又出现过几次阶段性气温回升和复降的变化。总的说来，近 3000 年来中国气候温暖的时间越来越短，温暖的程度亦逐步减弱，同时不同地区气温改变的程度也有差异，高纬度地区的变化大于低纬度地区，东部地区的改变较西部地区更为明显。从有关研究的结果来看，西南地区气候的变化与全国大体上也是一致的②。

具体来说，据考古发现和对植物孢粉的分析，在 5000 年以前我国各地处于温暖湿润的气候环境之中，甚至今天一些寒冷荒瘠的地区也是如此。在公元前 21 世纪夏朝建立前后的一二百年间我国出现过一次严重自然灾害频发的时期，称为“夏禹宇宙期”。这一期间洪水泛滥淹没了许多地方，一些考古文化因此出现了断层。据《华阳国志》记载，蜀王杜宇在位时“会有水灾，其相开明决玉垒山以除水害。帝遂委以政事，法尧舜禅授之义，遂禅位于开明，帝升西山隐焉”。记载反映了这样一段史实：蜀国所在地成都平原发生严重洪水。来自川东开明氏族的蜀相鳖令掘开玉垒山制服水害，并因此获得蜀国百姓的拥护，遂取代杜宇为蜀王③。此外，西南地区的瑶、苗、哈尼、怒、毛难等少数民族都有关于洪水的创世纪传说。大意是远古时代洪水肆虐，除两兄妹外其余的人都淹死了，这对兄妹只好结为夫妻繁衍了后

① 参见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邹逸麟：《中国历史地理概述》，第 2 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年。

② 参见蓝勇：《历史时期西南经济开发与生态变迁》，第 188 页，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 年。

③ （晋）常璩撰：《华阳国志》卷三《蜀志》，巴蜀书社刘琳校注本，1984 年。下同。有关史实考证参见方铁：《先秦时期蜀、巴的民族关系》，《云南社会科学》1994 年 6 期。

代。看来开明氏治水和反映血缘婚时期遭遇洪水的传说，可能是西南古代居民对远古时洪水泛滥情形的一种追忆。在公元前10世纪西周早期，约有一二百年的时间气温下降，但春秋战国时期又逐渐转暖。自公元前1世纪下半叶开始在中国出现了气候明显变冷的过程，10世纪至12世纪变寒加剧。13世纪初我国大部分地区又出现一段时间的回暖，从14世纪开始中国的气温再次趋寒。1500年至1900年有过一次世界范围内转冷的时期，又称小冰河时期，这也是中国近5000年来气温最低且持续时间最长的时期。17世纪下半叶气温达最低点，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柑橘大量冻死，云南贵州等地冬天常降大雪，海拔较高的山峰则常年被冰雪覆盖。这一时期云贵地区年平均气温明显降低，时人檀萃说："古人称：'广东四时皆是夏，一雨便成秋。滇南四时皆是秋，一雨便成冬，予皆阅历之。'"①事实上广西的气温也有所降低，但不如云贵地区明显。直至19世纪末叶，我国大部分地区的气温才略有转暖。

总的来看，自公元前1世纪以来西南地区的气候虽逐渐趋寒，但大部分时间气候仍比现在温暖。气候转冷的变化对西南地区植被的生长和分布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四川地区表现为热带亚热带阔叶林生长北界逐渐南移，汉唐时期四川盆地以南的泸州、宜宾一带处于中亚热带地区的南缘②。云贵高原和川西山地气候的变化略有差异，海拔较高地区的亚高山针叶林分布线下降与高纬度亚热带阔叶林消失同步，西部地区愈向北气温愈趋湿热，同时荔枝、柑橘等适宜温暖气候条件种植的水果，分布中心也逐渐向东南转移。西南地区阔叶林带及其派生的动植物分布线随气候转冷逐渐南移，对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和人口转移等都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也应指出，尽管不同时期西南各地树木的种类和分布有所变化，但直至20世纪中叶西南地区森林的覆盖率仍相当高，除极个别盆地以外，西南地区生态环境的平衡亦未破坏，除地理气候方面的因素以外，西南地区人口密度较小，开发程度普遍较低，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西南地区人类的形成和演变就是在这样的自然条件下进行的。

二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在我国西南先后发现了一些原始人类的化石、活动遗迹以及与原始人类关系密切的古猿化石。

据近年的研究，古猿化石在云南地区以开远、禄丰、元谋和保山4县市的发现

① （清）檀萃辑：《滇海虞衡志》杂志一二《霜》，云南人民出版社校注本，1990年。下同。

② 参见蓝勇：《历史时期西南经济开发与生态变迁》，第208页，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

最为重要①。50年代在开远小龙潭煤层中发现10枚古猿牙齿化石，80年代又在同一地点煤层发现含12枚牙齿的上颌骨和3枚下齿化石。这批化石分属于腊玛古猿和西瓦古猿，时代为距今约1200万年的中新世。这是我国第一次发现的腊玛古猿牙齿化石。在禄丰县褐煤层共发掘出腊玛古猿和西瓦古猿1060枚牙齿化石和一些头骨化石，其中最重要者当推3具腊玛古猿头骨和1具西瓦古猿头骨。迄今腊玛古猿化石在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希腊、匈牙利、肯尼亚、尼泊尔等国虽亦有发现，但中国出土的化石在世界古猿化石中是资料最丰富、标本保存最完整的一批，而且所出土头骨标本在世界上属首次发现。据与腊玛古猿共生的各种哺乳动物化石推断，禄丰腊玛古猿生活在距今约800万年的中上新世，其形态比开远腊玛古猿进步，这一重要的发现为研究人类的起源和演化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元谋古猿化石首次发现于1986年，随后云南省博物馆会同当地文物部门在3年内进行了4次正式发掘。发掘前采集和第一次发掘共获人猿牙齿化石160枚和一批共生动物化石。1986年10月在物茂区豹子洞箐发现的牙齿化石，有研究者认为形态与尺寸介于腊玛古猿与早期直立人之间，建议命名为人属东方新种，简称"东方人"。第二次发掘获得140枚人猿超科牙齿化石和上下颌骨各1件。所发现的1具人猿超科头骨化石保存较完整，上下颌仍留有8枚牙齿，填补了我国缺乏此类化石标本的空白。第三次发掘出土人猿超科下颌骨1件和250枚牙齿化石。第四次发掘获牙齿825枚和上颌骨4件、下颌骨9件。这一次在蝴蝶梁子出土的古猿化石，经研究认为是目前世界上已知腊玛古猿中时代最晚的一种。据古地磁法测定，出土化石地层的时代为晚上新世。此外，1992年在保山市羊邑煤矿发现1件古猿下颌骨，时代在距今800万年至400万年之间。除云南地区以外，还在广西南宁和湖北巴东县各收集到1颗可能是属于南方古猿的下臼齿。1970年在湖北建始县早更新世晚期地层中发现了3颗南方古猿的下臼齿，这也是南方古猿化石在我国的首次发现。

近半个世纪以来，在西南各省区已发现旧石器时代各个时期的遗存50余处，早期遗存主要有云南省元谋县上那蚌村元谋人地点和贵州省黔西县观音洞遗址。1965年在元谋县上那蚌村发现两枚人齿化石，以后又发现22件与牙齿共生的石制品和大量炭屑、烧骨和哺乳动物化石。出土人牙的形态与北京人基本相似，是我国早期类型直立人的代表，乃定名为元谋直立人，俗称元谋人。经60年代用古地磁法测定和1984年的复查，元谋人的时代距今约170万年±10万年。1984年在上那蚌村东北又发现一段原始人胫骨，这段有100万年以上历史的人类胫骨的出土在我国亦属首次。1964年发掘的观音洞遗址共出土石器3000余件和20余种动

① 参见李昆声：《云南文物考古四十五年》，《云南文物》1996年2期。云南省博物馆：《十年来云南文物考古新发现及研究》，《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1页、10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物化石。石器的特点是较细小，多采用垂直和复向的加工方式，复刃石器多于单刃石器。观音洞文化与北京人文化分别是我国南方和北方旧石器时代早期具有代表性的文化。西南地区时代稍晚的一些文化遗址，如贵州桐梓、兴义猫猫洞和四川铜梁与贵州威宁草海，在文化的风格上均不同程度地受到观音洞文化的影响。旧石器时代中期的遗存，迄今发现的有 1972 年发掘的贵州桐梓县岩灰洞和 1982 年发现的云南省昭通市北过山洞。晚期遗存在西南各省区均有发现。属晚更新世时期晚期智人的化石，在云南主要有西畴人、丽江人、昆明人、蒙自人和蒲缥人，在广西晚期遗址重要的有桂林宝积岩、柳州白莲洞和百色上宋村，在四川有资阳鲤鱼桥、汉源富林和铜梁，在贵州有兴义猫猫洞、普定穿洞、兴义张口洞和六枝特区桃花洞等。西南地区众多古猿化石和早期人类遗骸及活动遗迹的发现，为探讨人类的起源和西南地区远古人类的历史提供了可靠的资料。人类究竟起源于哪一地区？经过 100 多年来的研究，目前大多数科学家认为非洲和亚洲最有可能是人类的起源地。迄今我国已发现旧石器时代人类活动的地点 200 余处，最古老的是距今约 180 万年的西侯度文化和距今约 170 万年的元谋人化石，此外北京人遗址在人类进化研究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些都充分证明中国是在人类起源的地域范围之内。近年据一些学者研究[①]，由于我国西南存在促进从猿到人转变的有利条件，并且在西南地区发现了众多的与人类形成关系密切的古猿（尤其是腊玛古猿）化石，从猿到人发展过程重要环节的标本大体已找到，因此中国西南极有可能是弄清人类起源地的关键区域。

据大多数人类学家的意见，人类的祖先可追溯到生活在 2000 万年以前的森林古猿。约在 1400 万年以前森林古猿演变为三支，第一支是现代猩猩和长臂猿的祖先，另一支是亚洲巨猿的祖先，第三支发展为可能是人类直系祖先的腊玛古猿。腊玛古猿进化到人必须具备造成其机体进化的客观条件。据对珠穆朗玛峰地区的科学考察，在 1000 多万年以前喜马拉雅山南北坡地带遍布亚热带阔叶林木，是腊玛古猿理想的栖身之所。自上新世晚期以来，由于喜马拉雅山大幅度隆起，印度洋季风北上减弱，青藏高原气候由温暖湿润变为寒冷干燥，亚热带森林减少，出现草原。由于生态环境和食物来源的改变，这一地区的腊玛古猿被迫走向空旷地面以寻求新的食物来源，从而迈出了由猿到人关键的一步。在 200 万年至 300 万年以前，人类进入了机体继续进化并出现一系列复杂的社会特征的阶段。这一时期地表状况和气候变化剧烈，一再出现的冰期和间冰期的更替，造成寒冷干燥与温暖湿润气候环境的循环，从而导致了人类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以及群体社会性的演进。近年在元谋盆地发现了距今 3 万年前龙川冰期遗迹与早期猿人出现的时代大体吻合，

---

① 参见童恩正：《人类可能的发源地——中国西南地区》，《四川大学学报》1983 年 3 期。张兴永、郑良：《滇中高原与人类起源》，《云南社会科学》1981 年 3 期。郑良：《试论禄丰腊玛古猿和云南西瓦古猿的系统地位》，《史前研究》1987 年 2 期。和志强主编：《元谋古猿》，第 55 页，云南科技出版社，1997 年。

为以上推断提供了有力的证据。云南出土了丰富的古猿化石,对探索由猿向人演化的过程具有重要的意义。1987年吴汝康先生把禄丰发现的古猿修订为禄丰古猿属禄丰种,认为原先判定的腊玛古猿和西瓦古猿化石事实上是同种的雌雄性。据一些学者对云南开远、禄丰、元谋、保山4个地区出土古猿化石的研究,以开远古猿时代最早,这是我国境内发现最古老的人形超科化石。禄丰古猿的时代较开远古猿稍晚,化石亦较开远古猿具较进步的特征。保山古猿化石的时代和禄丰古猿化石相近。元谋古猿化石的时代与禄丰古猿化石相当或稍晚。以上4个地区古猿化石具有较明显的相似性,表明它们在演化过程中有较密切的关系,其共同特征及其与其他地区古猿的差距,使云南古猿构成性质相近的一个群体,而有别于世界上其他同一时期的古猿。云南古猿之间的演化关系应为:开远古猿的一支发展为元谋古猿,另一支发展为禄丰古猿和保山古猿。在云南出土了丰富的成系列的腊玛古猿和其他古猿的化石,以及云南元谋人、贵州黔西观音洞等旧石器时代早期人类遗存和西南地区其他中期、晚期遗存的发现,表明云贵高原是亚洲人类最早的起源地之一。我国西南和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一样,也是哺育我国古代民族祖先的摇篮。在祖国乃至世界人类开端期的历史上,中国西南地区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第二章　石器时代的西南

第一节　旧石器时代

一、远古人类的活动

从二三百万年前开始至约1万年前结束的旧石器时代是人类最早的发展阶段,旧石器时代以使用粗糙的打制石器为标志。在我国西南地区,迄今已发现多处旧石器时代早、中、晚各个时期的遗物地点和包括直立人、早期智人和晚期智人各个阶段的人类化石。

目前已正式确定属旧石器时代早期的遗存有云南元谋人地点和贵州观音洞遗址。1986年在四川省巫山县龙骨坡出土一批古人类牙齿化石,最近据用古地磁法测定,这批化石的时代距今201万年至204万年。若测定无误,龙骨坡人类化石亦属我国迄今发现最早的人类化石之一①。在元谋人地点出土的22件石制品中可以分辨出刮削器和尖状器,尖状器经过了精细的加工修整成器形为三角形、顶端有

①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四川省文物考古十年》,《文物考古工作十年》。

尖角的打制石器。在元谋人地点还发现了一些炭屑、烧骨和哺乳动物化石。如炭屑被确认为是用火的痕迹，将把我国古人类用火的历史在北京人的基础上提早100万年左右。伴出的动物化石有第三纪残存的剑齿虎、爪蹄兽和早更新世的桑氏鬣狗、云南马等。此外，已确认元谋人的旧石器是用砾石打制。这一发现将中国西南地区砾石工具的传统提前到170万年以前，从而否定了一些西方学者所持的亚洲砾石工具传统是由非洲传入的观点。贵州黔西县的观音洞遗址文化层可分为早晚两期，早期的时代可能略早于北京人，晚期与北京人相当。石器多以燧石制成，加工方法以锤击法为主。石器种类有砍斫器、尖状器、刮削器和雕刻器等，刮削器占石器总数的80%以上。发现动物化石的种类有东方剑齿象、贵州剑齿象、最后斑鬣狗和巨貘等。观音洞文化与北京人文化有联系但也有明显的差别，说明在旧石器时代早期我国不同地区的文化已表现出复杂性和多样性的趋势。西南地区属旧石器时代中期的遗存，已发现的有贵州桐梓县岩灰洞遗址和云南呈贡县龙潭山遗址。1972年在桐梓县云峰岩灰洞发掘出两枚人齿化石称为桐梓人，同时出土10余件石制品、26种哺乳动物化石和少量烧骨。1982年在呈贡龙潭山原"昆明人"遗址中，新发现人类头骨、牙齿和肢干骨等化石，经鉴定可能属于早期智人。此外，1973年在贵州水城县硝灰洞还发掘出一具人齿化石，时代属旧石器时代中或晚期，伴出53件石制品和剑齿象等动物的化石。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存，在广西、云南、四川和贵州均有发现。广西较重要的遗存有桂林宝积岩、柳州白莲洞、百色上宋村等。1973年在宝积岩遗址发现了2枚人齿化石，在柳州白莲洞和百色上宋村发现了众多的石制品，此外还发现了柳江人、都安人等晚期智人化石。其中最重要的柳江人化石发现于1958年①，包括一个较完整的中年男性头骨和一些体骨。柳江人头骨明显具有原始黄种人的特征，柳江人属于蒙古人种，是中国乃至整个东亚迄今发现较早的晚期智人化石。柳江人和山顶洞人分别是华南和华北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的代表。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百色盆地发现了一批散布广泛的打制石器地点。仅从百色的东笋到田东的思林长约90公里、宽约5公里的狭长地带，就发现80余处石器散布地点，采集到数以千计的石器。目前在广西北起桂林、南达六万大山西麓、西到隆林的地区，不少地方都发现有晚期智人的化石，表明在旧石器时代的晚期广西的大部分地区已有零散人群居住。广西发现的打制石器多是以河滩上收集的砾石为原料，加工较简单，一般以砾石的平面作为台面，多用锤击法，第二步加工亦较简单。器形大都是砍砸器和刮削器。在伴生的哺乳动物遗骸方面，除百色地区未见有动物化石共存外，其余地区伴出的动物化石大都属典型的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

在云南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智人的化石，主要有西畴人、丽江人、昆明人、蒙

① 吴汝康:《广西柳江发现的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卷第3期,1959年。陈德珍:《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体质类型及其承继关系》,《人类学学报》第5卷第2期,1986年。

自人、蒲缥人和姚关人①。西畴人化石包括5枚牙齿,同出哺乳动物化石达32种,1972年发现于西畴县洒街仙人洞内。丽江人化石于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发现于丽江木家桥,包括3根人类的股骨和1具头骨。丽江人具有明显的蒙古人种的特征,同一地点出土的1具鹿角工具上有人工钻孔和研磨的痕迹。昆明人化石于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发现于昆明市呈贡县龙潭山,包括人类头骨和3枚人齿化石,共出土一批旧石器和哺乳动物化石。1989年在蒙自县红寨乡马鹿洞内发现了称为蒙自人的10件人类化石。共生的文化遗存包括石制品89件、角制品数十件和17种哺乳动物化石。蒲缥人化石发现于1986年发掘的保山市塘子沟遗址。该遗址出土人类化石7件,石器和石片等400件,骨制品46件,角制品71件和牙制品1件,是云南省迄今发掘文化遗物最丰富的遗存。塘子沟遗址的遗物时代上有早晚之分,早期为旧石器时代晚期,晚期文化已进入新石器时代。遗址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居民大量使用骨、角、牙的制品,加工时还普遍使用了磨制技术。在遗址中还发现了柱洞、火塘、夯土面等房屋的遗迹,这是迄今我国已知最早的房屋遗迹。姚关人是指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在施甸县姚关乡万仞岗出土的一具人类头骨化石,伴出的有一些石、骨、角器和哺乳动物及鸟类的化石。

四川旧石器时代晚期较重要的遗存有资阳鲤鱼桥、汉源富林和铜梁。1951年在资阳县城以西黄鳝溪发掘出一具基本完整的头骨化石,称为资阳人。资阳人是华南旧石器时代晚期原始蒙古人种的代表之一。以后又在资阳县小院区鲤鱼桥遗址出土63件打制石器和一些哺乳动物化石。鲤鱼桥石器的风格与贵州观音洞文化的关系十分密切,前者可能是观音洞文化向北发展的一支。1972年发掘的汉源县富林镇遗址是华南文化内涵较丰富的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存。在出土的4500余件石制品中小石核、小石片和小石器占了绝大多数。富林文化与我国北方同一时期的某些遗存较为相似,同属小石器技术传统。1976年发掘的铜梁县西北的旧石器地点,出土石器较粗大,类型以砍砸器居多,多数采用了复向加工技术。以铜梁旧石器地点为代表的铜梁文化是东起铜梁西至资阳范围内的一种区域性文化,铜梁文化与观音洞文化在很多方面十分相似,而与富林文化分属于不同的类型。

1975年发掘的兴义县顶效猫猫洞,是贵州旧石器时代最重要的遗存。猫猫洞出土了石制品1000余件和一些骨器、角器、人类化石与哺乳动物化石。分布于北起普定、南至兴义黔西南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存,因具有大致相同的特点被称为猫猫洞文化。猫猫洞出土的6件骨器磨制精致的程度甚高,有的类型在国内还是首次发现。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在贵州又有一些重要的发现,1978年在普定县后寨乡穿洞发现一处内容丰富的遗址,经4次发掘出土人类化石数十件,石制品上万件,骨、角器近千件和10余种哺乳动物化石。其中骨、角器数量之多和种类之

① 李昆声:《云南文物考古工作四十五年》,《云南文物》1996年2期。

繁，目前在国内外同时期的旧石器文化中属绝无仅有。近年发掘属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址，还有普定县后寨乡白岩脚洞遗址、平坝县白云乡飞虎山遗址、兴义县五屯区张口洞遗址、六枝特区桃花洞遗址、安龙县龙广区观音洞遗址、安龙县铜鼓山菩萨洞遗址和毕节县青场区老鸦洞遗址[①]。

据研究[②]，西南地区的旧石器时代文化与我国其他地区的文化有若干共性，表明前者属于中国旧石器时代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共性表现在石器类型基本上以石片石器为主；加工以锤击法为主，但也使用砸击法；第二次加工时多见单向反面修理，多用石锤直接打击法；工具组合方面以边刮器、尖状器和砍器为主。另一方面，西南旧石器文化也具有明显的地方特点。例如：大部分遗址的石器加工技术从早期到晚期基本技术的发展不明显，石器组合中器型相对单纯，无手斧以及矛头、标枪、箭镞等“投射器”，缺少切割器和挖掘器，但存在一定数量以砾石或石块制成的砍器，石器组合的这一特点与东南亚地区旧石器时代文化有一定的相似性。另外，盛行以砾石为原料制造石器，与石器技术的相对简单相反，角、骨器加工的技术发达，在晚期甚至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西南地区旧石器时代文化具有的上述特点，与居民生活地区的自然环境和生产、生活方式有密切的联系。各地文化的情况还表明，西南各自然条件不同地区间的不平衡性和多样性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已经出现，并大致可分为云贵高原区、黔南低山区、四川盆地区和川西高原区等几个区域性文化区。

二、远古人类的生活情况

在云南元谋人地点和贵州观音洞遗址出土的人工打制的石器，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发现。尽管这些石器还打制得相当粗糙，但这一人工制造工具的出现标志着真正意义上人类劳动的开始，正如恩格斯所说：“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③]而劳动是人类社会区别于猿群的特征。会制造工具也标志着人类的祖先已从原始群转变为血缘家族公社，人类的历史真正开始了。

在元谋人地点还发现了用火的痕迹。所发现的炭屑分为3层，每层间隔30厘米至50厘米，含炭层厚达3米。炭屑常与哺乳动物化石伴出，大者如黄豆，小者如芝麻。此外还发现了两块烧过呈黑色的兽骨，与山西西侯度遗址出土的烧骨的情况相联系，我国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人类已会用火是完全可能的，但属自然火还是人工用火还不能完全肯定。用火扩大了人类食物的来源，如通过加热鱼类食物始能做成完全可吃的东西。熟食有利于食物营养被充分吸收，对人类脑髓的发展和体力的增强起到重要的作用，火还加强了人类抗御严寒和与野兽作斗争的能力。在元谋人地点和观音洞遗址，还发现了剑齿虎、剑齿象、中国犀等大型哺乳动物和鬣

---

① 贵州省博物馆：《贵州考古十年》，《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童恩正：《中国西南的旧石器时代文化》，《中国西南民族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③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1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狗等一类中小体型动物的化石。由动物化石和植物孢粉推测，元谋人生活的地区气候比现在凉爽，呈森林草原景观；观音洞地区的林木和竹丛比现在茂密，山间盆地和洼地分布着较多的沼泽或湖泊。生活在这些地区的远古人类凭借着自己创造的工具尤其是依靠集体的力量，与剑齿虎等凶猛动物作斗争以求得生存，同时猎取一些较小的野兽或捡拾猛兽吃剩的残物，此外还大量采集植物的果实和嫩芽，用竹木工具挖掘植物块根，捞取河流湖泊中的鱼和贝类作为食物。他们主要是住在天然洞穴中，靠火来御寒、赶走野兽和加热食物。

进入旧石器时代中晚期以后，西南地区的人类有了很大进步，与自然作斗争的能力也大为提高。这一时期人类的分布远较旧石器时代早期广泛，在一些地方（如广西百色盆地）还出现了人群居住相对集中的区域。人类的体质也有明显的进步，在已发现的人类遗骸中，广西柳江人和来宾人、云南丽江人、四川资阳人等具有原始蒙古人种的特征，表明华南可能是蒙古人种发祥地的一部分，同时这一地区蒙古人种尚在分化和形成之中。在继直立人之后的早期智人和晚期智人的阶段，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开始实行外婚制，西南地区的人类进入了早期母系社会的时期。在旧石器时代的中期和晚期，西南地区人类制造的石器在种类和加工技术方面趋于多样和精细。但如前所述，与欧洲和世界其他一些地区同时期的旧石器时代文化相比，西南地区的石器呈现出制作相对简单、基本加工技术发展无很大改变的特点。这一情况的存在与当时自然环境的状况有关①。据哺乳动物化石和植物孢粉组合研究，在第四纪更新世时我国西南处于热带和亚热带气候，优裕的自然条件有利于各类动物的繁衍并提供了丰富的竹木资源。因此西南地区的人类广泛利用竹木角骨等有机质原料来制造工具，而石器则主要是用来砍伐树木和加工竹木工具，这一推测已被出土石器的情况所证实。西南地区的石砍器大都是在砾石上打出陡峭的刃口即行使用，这种石砍器不便于狩猎或切割兽肉，但用于砍伐树木却十分实用。西亚、地中海周围和我国草原地区，在旧石器时代末期出现过一个细石器盛行的时期。这种细小的石器以间接打击法或压制法制成，主要用做投枪、箭矢、匕首等复合工具的刃部或用于切割及穿钻，但这种细小石器在我国西南地区较少发现，看来其职能已被有机质工具所代替。竹木工具易腐，未能保留下来，但贵州兴义猫猫洞和普定穿洞遗址出土了大量加工精细的骨角器，可视为上述观点的佐证。直至近代澳大利亚和东南亚一些丛林地区的居民还普遍使用竹木工具，在不少情况下这些工具的效用并不比石器甚至某些金属工具差。古人类对有机质工具的依赖性必然影响石器制作水平的提高。因此，仅根据石器制作的相对简单来判断旧石器时代我国西南人类生产力的水平，这一方法显然是不可取的。

考古材料表明，狩猎仍是旧石器时代中期和晚期人类主要的生产活动。在这

① 童恩正：《中国西南的旧石器时代文化》，《中国西南民族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一时期，人们已由原来从防御中捕获有威胁的大动物发展为有意识地猎取单只或成群的大动物。挖掘陷阱、围赶、利用捕兽器和围猎是常见的几种狩猎方式。在这一时期的遗址中，经常能见到剑齿象、剑齿虎、熊、巨貘、牛、野猪、犀、鹿等大动物的骨骼。采集仍是重要的生产活动，在采集中普遍使用了轻便坚韧的竹木工具，捕捞水产品也开始成为食物重要的来源。在云南保山塘子沟，贵州平坝飞虎山、兴义张口洞、六枝特区桃花洞和四川攀枝花市仁和区回龙湾等遗址，出土了数量多少不一的螺蛳和河贝的弃壳，有的贝壳还被加工成贝器。但未见发现鱼骨的报道，可能捕鱼活动在这一时期还不普遍。由于生产活动尤其是狩猎的发展，氏族内部开始出现了按性别和年龄简单的分工，男子常年从事狩猎，妇女主要从事采集和捕捞。在保山塘子沟遗址、兴义张口洞遗址、普定穿洞遗址和白岩脚洞遗址、安龙观音洞遗址、六枝桃花洞遗址和攀枝花回龙湾遗址出土了一些骨锥和骨针，这些骨锥和骨针磨制精巧，看来是用来缝制御寒的简单的兽皮衣。狩猎为食物来源提供了相对可靠的保证，使人们在一个地方停留较长时间成为可能，一些地方遂出现了人工建造最初的房屋，如在保山塘子沟遗址即发现了包括火塘、柱洞和夯土面的房屋遗迹。在塘子沟遗址呈不规则形的火塘内还残留烧土、炭屑和烧骨，分布在夯土面四周的柱洞直径约 10 厘米，洞壁光滑坚实，柱洞间距为 1 米至 1.3 米。永久性住所的出现，表明在旧石器时代的中晚期，西南地区的人类已有了较稳定的社会组织并进入了早期氏族社会。

第二节　新石器时代

一、各地早期人群的活动

在旧石器时代与新石器时代之间，一些地方还存在一个中石器时代的过渡阶段。中石器时代开始于距今 1 万年前后，延续时间各地长短不一。中石器时代的文化面貌与旧石器时代大体类似，但区域性特点趋于明显。我国发现的中石器时代文化以广泛使用细小石器为特征。这一类文化中普遍使用锐利且加工精细的打制箭头工具，加工工艺水平较前代也有较大提高。在中石器时代对羊、狗等动物的驯养已获得成功，并出现了氏族部落。

属中石器时代的遗址在西南地区发现不多。广西的中石器时代遗存主要有位于武鸣县的芭桥、芭勋遗址和位于柳州的白莲洞遗址。过去对广西是否存在中石器时代文化有不同的看法，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一些学者认为广西有中石器时代遗存可以确定①。这一类遗存的文化层中含有大量的软体动物介壳，文化遗物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考古十年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 年。

大部分是石片和制作简单的打制石器，一些遗址还出土了少量磨光刃部的石器和穿孔砾石。白莲洞遗址的文化堆积分别代表了3期文化，第二期文化属中石器时代，距今19910±180年。遗址出土了大量的打制石器、少量的磨刃石斧和穿孔砾石，在打制石器中有不少具有类似细石器特色的燧石小石器。云南也发现了一些中石器时代的遗存①。在元谋盆地的牛肩包、石垅箐、大那乌、老城下棋柳、哨房梁子、老鸦塘等地发现的细石器，有的长1厘米，多数为二三厘米，这100件左右的细石器并无与陶片和磨光石器共存的情况，说明这批细石器的下限不会晚到新石器时代。与细石器共存的石片石器又具有明显的旧石器文化的特征，因此这一批细石器应属中石器时代的遗物。

就世界范围内而言，新石器时代约开始于公元前8000年。农业、畜牧业的产生是新石器时代到来最主要的标志。这一时期出现了磨制石器、陶器和纺织，人类从原来依赖天然产品过渡到生产经济占重要比重的阶段。在新石器时代大部分人群开始筑房定居，并形成了大小不等的聚落。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出现的母系氏族制度在新石器时代达至鼎盛，这是继血缘家族公社之后人类所进入的原始氏族社会的第一个阶段。这一时期人类生产力的水平明显提高，社会生活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中国的新石器时代可分为早期、中期和晚期。这一时期我国西南的考古学文化具有明显的共性，但各地在经济类型、发展程度和文化面貌等方面亦存在程度不同的差异。

新石器时代的遗存在云南的分布十分广泛，迄今已发现300余处遗址和遗物地点，全省各县市几乎都有分布。根据不同的自然环境，遗址有河湖台地、贝丘遗址和洞穴遗址3种，如按照考古学类型云南的新石器文化大致可分为8种不同的类型②，即：滇池地区新石器文化，以石寨山类型为代表。重要遗址有1955年发掘的晋宁县石寨山遗址和1984年发掘的通海县海东贝丘遗址。其文化面貌是常有螺壳堆积，出土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和夹砂灰陶，石器以有肩石斧和有段石锛为特征，居民种植稻谷。该文化主要分布在滇中的滇池、抚仙湖、星云湖和杞麓湖周围，西界已到禄丰县，滇东北宣威等地也受其一定的影响。滇东北地区新石器文化，以闸心场类型为代表。反映这一文化的遗址有经试掘的昭通闸心场和鲁甸马厂。其典型特征表现在陶器的器形和质地方面，出土陶器多是单耳、细颈平底的小瓶和单耳侈口陶罐，并有一些打磨光亮的黑陶。小河洞类型是滇东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代表。在20世纪70年代发现的麻栗坡县小河洞遗址，出土了许多夹砂陶片和打磨精细的有肩石斧、石锛和三角形石刀。以后在广南县八宝区铜木犁洞、板磨乡龙

① 李昆声：《云南文物考古四十五年》，《云南文物》1996年2期。

②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古代文化的发掘与研究》，《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云南省博物馆：《十年来云南文物考古新发现及研究》，《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李昆声：《云南文物考古四十年》，载《云南文物》第25辑，1989年。李昆声：《云南文物考古四十五年》，《云南文物》1996年2期。

根洞和珠琳镇又发现3处新石器时代的洞穴遗址，在文山、富宁、马关、砚山等县发现了一些新石器时代地点，出土遗物的风格与小河洞遗址大体类似，表明文山地区存在一种与其他地区有别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以景洪县曼蚌囡类型为代表的滇南—西双版纳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大致分布在西双版纳州和思茅地区的南部。在景洪县、勐腊县和孟连县发现的近10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了罐、碗、钵、盘等器形的夹砂灰陶陶器，出土石器以有肩石斧和硕大的网坠最富有特色。

以元谋县大墩子类型为代表的金沙江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其文化内涵与川西南和滇西北有较多的联系，而与云南其他地区有明显的区别。1970年发掘的元谋县大墩子遗址，遗物十分丰富，出土了陶器、石器、骨器、角器、牙器和蚌器，还发现了37座墓葬和15座房屋遗迹。在1983年试掘的永仁县菜园子遗址，出土遗物包括100余件陶器和石器以及7座房屋基址。文化面貌与之相同的遗址，在元谋县、永仁县的其他地方和禄丰县、姚安县等地亦有发现。洱海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以大理市的马龙类型为代表。20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我国考古工作者对马龙遗址进行过调查，经正式科学发掘的遗址是宾川县白羊村遗址。在这里出土516件陶器、石器和骨角器，以及墓葬24座和房屋遗迹11处，还发现了稻谷的遗迹。在保山、施甸、腾冲、龙陵等县市也发现了文化内涵与白羊村遗址有较多联系的遗址，表明洱海地区新石器文化的西界可能达到了上述地区。在澜沧江中游也存在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其代表是20世纪70年代发现的云县忙怀遗址。该遗址出土了打制成钺形、靴形和长条形的石斧，有陶片共存。在福贡县曾采集到9件制法和器形与忙怀出土石器相同的打制石器，说明澜沧江上游福贡一带属于这一文化分布的范围。在福贡和云县之间昌宁、龙陵等县，也发现了风格与福贡、云县出土器物相近的石器和陶器。滇西北新石器时代的文化，以1958年在维西县戈登村发现的戈登遗址为代表。该遗址出土了一批石器、陶器、骨器和哺乳动物遗骸，陶器以高领宽耳器为特征，饰有树叶纹和绳纹等类纹饰。自1983年起，在永仁县、武定县、元谋县等地还发现了100余座新石器时代的石板墓。从1965年起，先后在沧源、耿马、怒江、元江等10余个县市的30余处地点发现了1600多处岩画图像，有一些已确定为新石器时代的作品。

贵州新石器时代的遗址虽有一些发现和调查，但发掘的不多①。已查明的遗址有中河、可乐、白云、青场等处，并在威宁、毕节、赫章、清镇等17县市发现了一批有磨光石器的地点，征集到150余件磨光石器，包括斧、锛、刀、凿等器物。1977年曾对赫章县可乐区柳家沟的遗存进行过试掘，出土遗物有石斧、石凿和双孔石刀等，有纹饰简单、陶质以夹砂灰陶为主的陶片共存。较重要的发现还有：1978年在毕节县青场征集到以长方形石锛居多的磨光石器85件；在平坝县白云飞虎山遗址

① 贵州省博物馆：《“夜郎”故地上的探索》，《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出土了3件斜刃石锛和一些以夹砂灰陶为主的陶片。近年的考古发掘表明①，四川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大致可分为三峡区的大溪文化、盆地中部的早期巴蜀文化和川西横断山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在川西南的凉山州安宁河谷地带分布着许多石器时代的遗址，典型代表是20世纪70年代中期发掘的西昌礼州遗址。礼州遗址和云南元谋大墩子遗址在文化内涵方面十分相似，被称为"大墩子—礼州文化"。礼州遗址出土石器100余件、陶器300余件，以及墓葬21座和窑址1座。石器以磨制的半月形石刀和砍砸器为主，陶器种类有罐、杯、盘、钵、豆、壶、瓶等。文化面貌与礼州遗址相似的遗址还有西昌琅环、横南山等多处。

目前已知广西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较多，早、中、晚期发展的线索亦较清楚②。1981年以前发掘的早期遗址，主要分布在桂南的河畔、海滨台地和桂北的岩洞内，代表性遗址是南宁地区的贝丘遗址和桂林市甑皮岩下层洞穴遗址。这两处遗址均有较厚的螺贝弃壳堆积，有居住地和墓地。出土工具以砾石制作的石器为主。陶器尚处于手制的阶段，均为绳纹夹砂粗陶，以釜和罐居多。中期遗址主要分布在桂北、桂东北的丘陵和桂南、桂西南地区。在桂北、桂东北地区，以富川鲤鱼山遗址为例，出土的生产工具有梯形穿孔石斧、石锛和长条形石凿等，陶器多为手制，以绳纹夹砂粗陶为主。鲤鱼山遗址出土少量火候较高的印纹灰陶。在桂南、桂西南地区，从所调查的大新县歌寿岩遗址和龙州团结村遗址来看，生产工具中有较多的有肩石斧和有段石锛，陶器以绳纹夹砂陶为主，出土了四棱石镞和网坠等渔猎工具。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存，以桂东北的全州卢家桥遗址、桂南钦州独料遗址和桂西北的哪坡感驮岩遗址为代表。这一时期的遗址大量出土石斧、石锛和石凿等农业生产工具，但濒海、河地区的遗址仍发现了大量的水产品弃物。

二、早期人群的社会生活

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西南地区人群的生产力水平有明显的提高，在采集和狩猎活动的基础上产生了农业和畜牧业，随着农业的发展和人群的定居，制陶与纺织也发展起来。人们由旧石器时代依赖自然的采集渔猎经济，过渡到具有改造自然性质的生产经济，并开始了定居生活，不同类型的住房在各地建盖起来。在社会发展阶段方面，西南地区的人群进入了母系氏族社会繁荣的阶段。另一方面，由于受不同自然条件和发展程度的影响，各地人群的社会经济与社会生活，又呈现出多姿多彩的面貌。

农牧业是否产生，是确定远古人类进入新石器时代与否的主要标志。云南各

①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四川省文管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文物考古十年》，《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广西自治区文物工作队：《三十年来广西文物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广西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考古十年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

地断定为新石器时代的遗存普遍出土了反映农业生活的遗物。一些遗址中发现了主要用于砍伐树木的大型石斧和石锛。如江川头咀山出土的一件有肩有段石锛，中部带有明显的装柄缠绳的痕迹，看来是以绳索系于木柄上用于砍伐树木。在石寨山、忙怀、小河洞等处遗址发现了以卵石为原料打磨成的石斧，似为安上木柄作平整土地之用。在大墩子、白羊村、闸心场等处遗址，出土了一些打磨锋利有孔的新月形石刀，使用方法是系绳套于手指用来割取稻穗。在剑川海门口有成把的稻穗出土，为存在这种收获方式的佐证。在一些地方还发现了与稻谷有关的遗物。大墩子遗址的陶罐中留有一些粳稻炭化物。白羊村遗址的48个窖穴中一些贮有粮食作物。石寨山遗址出土的陶器以谷壳、稻穗和麦穗作为羼和料，南碧桥遗址亦出土了炭化稻谷。据研究①，当时种植的稻谷主要是粳稻，属于旱地种植的品种。云南各地的经济生产虽有不同的特色但基本上属于同一经济类型，即以原始农业生产作为生活主要的来源。在新石器时代的晚期，云南的人群已饲养了猪、狗、牛、马和鸡5种畜禽，亦有可能驯养了猫②。在新石器时代人类已经有了较完善的动物畜养业。猪是各地普遍饲养的家畜，各地遗址中多有猪骨发现，一些猪骨可能属于野猪，但仍以属未成年或壮年个体的居多，表明饲养猪在当时相当普遍。云南最早的狗骨发现于距今约4000年的宾川白羊村遗址，元谋大墩子出土狗骨的数量仅次于猪和牛。牛骨在各地遗址中亦属常见，在元谋大墩子遗址中，牛骨占可供鉴定猪、羊、狗3种标本总数的42.2%，数量仅次于猪骨。从出土牛角的形态来看，驯化牛的品种应是从印度种野牛驯化而来的黄牛。驯化牛主要是供食用，尚无供役的情形。在新石器时代的沧源崖画中，可以见到颈上套绳被人牵拉的牛和伴随猎人的狗，为当时牛、狗已被驯化的写照。马骨在剑川海门口、麻栗坡小河洞和广南、江川、马龙、寻甸、宣威等地的遗址中都有发现，与距今约3000年德钦纳古石棺墓中发现马饰的情形相印证，证明驯化马在新石器时代的晚期已经出现。至于云南家马是本地驯化还是由外地引进的尚待新材料的证实。鸡也已被驯化，在大墩子遗址发现了鸡骨和鸡形陶壶。由于大墩子遗址出土了丰富的驯养动物的遗骨，有研究者认为饲养业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仅次于农业③。

在新石器时代云南的农业和畜牧业虽有较大的发展，但由于经营粗放、广种薄收，常常食不果腹，因此狩猎、渔捞和采集仍是获取生活资料重要的途径。生产工具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同时又有其他方面的用途。居住湖滨河畔的人群，大量捕捞鱼螺贝类水生动物，在滇池周围以及畴阳河畔的麻栗坡小河洞遗址，发现了螺壳大量堆积形成的贝丘遗址，一些螺壳堆积厚达9米。经测定，滇池地区螺壳堆积的时

① 褚宝楚：《云南水稻栽培起源的问题》，(云南)《学术研究》1962年4期。
② 张兴永：《云南新石器时代的家畜》，《云南省博物馆建馆三十五周年论文集》，1986年。
③ 《十年来云南文物考古新发现及研究》，《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张兴永：《元谋大墩子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动物遗骨》，《云南文物》1985年17期。

代距今约4260年。在云南东部以及南部江湖众多地区的遗址普遍出土渔捞工具和水产品弃物。近年在耿马南碧桥、广南铜木犁、江川光坟头和分布于保山、施甸等地的塘子沟文化范围内的遗址，也发现了数量不等的石网坠、鱼骨和螺贝类弃壳，表明捕捞在当地人群的经济生活中仍占有重要的地位。元谋大墩子、宾川白羊村等处的遗址，出土了数量较多、磨制精细的石镞和食后丢弃的多种野生动物残骨，证明在这些地区狩猎仍是获取食物的重要方式。保山塘子沟遗址出土的动物化石标本达38种1800余件，狩猎工具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方面，在生产工具总数中均占显著的位置。但在晋宁石寨山、麻栗坡小河洞、耿马南碧桥等地，则未见狩猎工具或出土极少。而昭通闸心场、维西戈登村和宣威尖角洞等地的遗址又未发现渔捞工具和水产品的弃物。看来新石器时代云南各地人群经济生活的结构已产生了一定的差异。

随着农业发展和人群定居出现了陶器的制作，云南各地的遗址大都出土了陶器。陶器基本上是夹砂陶，以夹砂褐陶居多，夹砂灰陶次之；纹饰以划纹最为常见。器形以圜底器和平底器为主，少见圈足器和三足器。滇池、洱海、金沙江中游等地的遗址，出土的陶器有盘、碗、罐、钵、盆、缸等多种形制，纹饰亦较复杂。其他地区出土的陶器种类则相对单一。在制作技术方面，除石寨山、白羊村、小河洞、尖角洞遗址有少量轮制陶器出土外，其余出土陶器均为手制，维西戈登村遗址的陶器甚至直接用手捏成。因此反映出制陶还未形成独立的行业。在洱海周围、金沙江中游、滇东北和江川、广南等地的遗址中，出土了一些石或陶制的纺轮，宾川白羊村和大理马龙遗址的纺轮有扁平形和石鼓形等几种形制，表明这些地区的居民已会纺织，纺织原料可能主要是麻、葛一类植物。大理地区出土的陶器上有不少席纹和篮纹，可知当地居民还掌握了竹篾葛条编织器物的方法。新石器时代云南的人群不仅已定居，而且建盖房屋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据研究①，当时居民的住房大致有以下几种样式：1. 半地穴式房屋。大理马龙遗址发现的遗迹是该类型中较原始的，即以圆形、长方形土坑为居室，以生红土坑壁为墙壁，上部制草顶为顶棚。在永仁菜园子遗址发现房屋遗迹7座，其中3座为半地穴式，住房中央有树立中心柱的痕迹。2. 平地起建黏土结构房屋。其结构比前一种复杂而合理。此类房屋在元谋大墩子遗址和宾川白羊村遗址分别发现15座和11座，近年在昌宁营盘山、耿马石佛洞等地也有发现。建造的方法是平地起建，在墙基周围挖沟，沟内掘洞埋屋柱，柱间以荆条或树枝等编缀，再用草拌泥抹平为墙，室内地面用火烤硬或混合硬土踏实，屋内有火塘或炉灶，房屋附近有贮藏粮食的窖穴。屋顶可能是以木料排列涂草拌泥建成稍倾斜的平顶。元谋大墩子遗址的15座房屋遗迹时间有早晚之分，晚者或建在早者的废墟上，表明村落有其延续性。3. 巢居式房屋。因建筑材料易腐今已不

① 夏光辅等：《云南科学技术史稿》，第22页，云南科技出版社，1992年。李昆声：《云南艺术史》，第46页，云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

存，但沧源崖画对此有形象的描绘。大体上是以粗壮的大树为房柱，在树顶建房舍，树枝上竖立几处木柱以支撑屋顶，屋顶正中悬挂绳索以便上下。4. 干栏式房屋。即以竹木构建房架，房屋地板高出地面，这种样式亦见于沧源崖画。从崖画描绘的 15 座干栏建筑来看，桩柱数目在 3 至 8 根之间，视房屋面积大小而定，形状与现今傣族居住的竹楼相似。在剑川海门口遗址发现了水滨干栏式房屋的遗迹，共出土桩柱 224 根，推测可能是一长方形房屋的遗留。

广西地区。据对考古发掘材料的研究①，在新石器时代早期，广西的人群基本上处于狩猎、采集经济向渔猎、采集经济发展的阶段。从柳州鲤鱼嘴下层、桂林甑皮岩下层和武鸣瓦洞等处遗址的情况来看，这一时期的文化面貌具有如下特点：文化堆积层富含各类兽骨和鱼贝类水生动物残骸，出土石器主要是以砾石为原料打制简单的砍砸器和刮削器，少见石斧；有掺砂粒或蚌末的夹砂粗陶，陶器为手制。骨器方面有骨针、骨鱼钩等。表明当时人群的经济活动，除了狩猎鹿、野猪等野生动物和采集植物的果实及根茎以外，还捕捞鱼和贝类等水生动物。在新石器时代的中期，广西的居民进入了以渔猎、采集经济为主农业开始出现的阶段。防城亚萨山、马兰嘴山和杯较山遗址是这一时期文化遗存的代表。这 3 处遗址都是海边的贝丘遗址，反映了当时捕捞在经济生活更趋重要的情形。这一时期石器仍以打制为主，同时出现了一定数量磨制的斧、锛、凿、磨盘和杵等与农业有关的工具。除贝丘遗址外，还发现了甑皮岩遗址上层等一批洞穴遗址。该地出土了不少骨鱼镖、骨镞和石矛等渔猎工具以及鱼骨和螺贝类介壳。发掘出的麂、鹿等哺乳动物化石有 25 种达数千件之多。甑皮岩上层遗址还出土了大量的猪骨，根据对 40 个可较准确估计年龄的个体统计，2 岁以下的个体占大多数，标本中犬齿数量不多，粗壮犬齿更为少见，证明甑皮岩的居民已经驯养猪②。在广西新石器时代中期的遗址中还多处发现了石或陶制的纺轮，表明这一时期的居民已掌握了以麻类纤维为原料进行纺织的方法。

在新石器时代的晚期和铜石并用时代，广西进入了以农业为主的发展阶段。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存以大量出土磨制石器和有夹砂陶片共存为主要特征。在广西北部、东部和东北部，陶器中以印纹硬陶占多数。石器除了斧、锛和长条形凿外，还有大型方形双孔石斧出土。在全州卢家桥遗址出土了斧、锛、凿与刀等农业生产工具，发现了石纺轮和石镞，表明当地的经济生活是以农业为主，同时兼营狩猎。广西南部和西南部的遗址分布范围较大，遗物亦较丰富。以钦州独料遗址为例③，出土了斧、锛、凿、锄、刀、镰、犁和磨盘等磨制生产工具，可说是用于农业砍伐开垦、平

① 何乃汉：《广西史前农业的产生和发展》，《农业考古》1985 年 2 期。黄增庆：《浅谈广西原始社会文化》，《广西民族研究》1985 年 2 期。

② 李有恒：《与中国的家猪早期饲养有关的若干问题》，《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81 年 3 期。

③ 广西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等：《广西钦州独料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1 年 1 期。

整土地、除草和收割的全套工具已基本上齐备，反映了农业已成为经济生产的主要部门。这一时期贝丘遗址明显减少当与农业发展有关。遗址中还发掘出镞、矛、网坠等石器与桃核、橄核等果核，表明狩猎、采集和渔捞在经济生活中仍占一定的比重。在广西南部的遗址中还普遍出土颇具特色的大石铲。这种大石铲数量较多、体积硕大，近年来已发现有大石铲的遗址有60余处，分布在桂南的19个县市。关于大石铲的用途，目前有大部分用于与农业有关的祭祀活动和为农业生产工具等两种看法。总之，大石铲在各地遗存中的普遍存在是农业生产较为发达的反映。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居民，大部分已从洞穴移向平地和丘陵，过着较稳定的定居生活。甑皮岩、南宁市豹子头、横县西津、邕宁县长塘、扶绥县西岸等处遗址文化层厚达二三米。在甑皮岩遗址发掘出了墓地、烧坑和石器制作场地。目前所知广西新石器时代面积最大的遗址是桂平县的大塘城和上塔两处遗址，面积均在10000平方米左右，文化层厚者达1.1米，可知当时居民的聚落有的已具有相当大的规模。在钦州独料遗址发现6个挖入生土层的柱洞，有3个柱洞底部垫有石头，3个柱洞构成三角形，三角形中有烧火坑，推知是房屋的遗迹。

迄今贵州和川西南经正式发掘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不多，但从已知的材料来看，这两个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面貌与云南地区相似①。在贵州的威宁、毕节、赫章、清镇、平坝和盘县等地，出土或征集到一定数量的斧、锛、锄、凿与刀等磨制石器，在毕节青场一次调查征集到长方形石锛31件。在赫章县可乐区出土了椭圆形双孔石刀，在四川西昌礼州遗址也发现了与云南元谋大墩子遗址类似的半月形石刀。在飞虎山遗址出土了石镞和石纺轮，在铜鼓山遗址还发现了房屋柱洞、灶和陶窖，以及炭化农作物堆积层。在贵州和川西南的一些遗址发现了纹饰简单的陶器残片，以夹砂灰陶为主，种类有杯、盘、钵、罐和瓶等。表明贵州和川西南的人群已有了农业，而且农作物的品种也有可能是稻谷；人们已经定居并学会了纺织。同时，渔猎和采集仍是经济生活的重要内容。

关于新石器时代西南地区的农业还有一点应予提及，即云南和广西等地是亚洲稻谷最早的起源地。人工栽培稻主要有亚洲稻和非洲稻两个生物学种，亚洲稻起源最早分布也最广。有研究者指出②，亚洲栽培稻起源于云南有以下的证据。其一，栽培稻由野生稻培育而成，从古至今云南一直有野生稻生长。明代朱孟震写的《西南夷风土记》明确记载了滇西野生稻生长的情形。近二三十年以来，科学工作者在云南发现了4种野生稻，在怒江和澜沧江中下游地区都有成片的亚洲普通野生稻生长。其二，在云南新石器时代的一些遗址发现了稻谷的遗迹，云南的居民种植稻谷已有数千年的历史。迄今在以下地点发现了稻谷或炭化稻：宾川白羊村，

① 张之恒：《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第287页，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② 汪宁生：《远古时期云南的稻谷栽培》，《思想战线》1977年1期。夏光辅等：《云南科学技术史稿》，第13页，云南科技出版社，1992年。

元谋大墩子，滇池周围，耿马石佛洞，耿马南碧桥和曲靖马槽洞。据放射性碳素测定，宾川白羊村、元谋大墩子等遗址的时代距今都在3000年以上，时代最早的白羊村遗址距今3770±85年。其三，云南目前还有古老的稻谷品种并有悠久的稻作传统。稻谷分籼稻和粳稻两大类。籼稻直接起源于野生稻，粳稻由籼稻或野生稻的植株个体变异形成。云南出土新石器时代的稻谷可识别者大部分是粳稻，近年在滇池地区遗址中也发现了少量籼稻，证明在云南将野生稻驯化为栽培稻是完全有可能的。另外，云南一些地方至今还有俗称“大白谷”、“小白谷”等性质介于籼稻和粳稻之间古老的稻谷品种，在云南最早培育成的稻谷可能是旱稻，迄今在景颇族等少数民族中还保留着祭祀种旱谷的仪式。白、傣等居住平坝的少数民族，种植水稻也有十分悠久的历史。由于广西、贵州和川西南古代的自然环境与云南地区相似，在这些地区的新石器时代遗存中也发现了若干稻谷的遗迹，有研究者指出亚洲栽培稻的起源地在中国长江以南，更有可能是在纬度较南的云南、广东和广西地区。或认为亚洲栽培稻起源于长江下游以南至中南半岛南部，以及印度阿萨姆在内的广阔的弧形地带，最早培育稻谷的是百越的先民①。新石器时代我国西南的居民最早培育出人工栽培稻，对中国乃至亚洲文明的发展都是一项重要的贡献。

在新石器时代后期生产力的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分工显著，阶级分化明显，出现了部落之间掠夺性质的战争。在西南地区的遗址中出土了一些断肢葬和中箭死亡者的遗骨，反映了当时械斗与战争的残酷性。如在元谋大墩子遗址发现了7座断肢葬，死者被砍断的肢体分置于躯体两侧，另有8具人骨架的胸腹部残留有数量不等的石镞，死者多为青年。新石器时代的人群可能已有灵魂不灭和万物有灵的观念。在元谋大墩子遗址发现了17座埋葬儿童的瓮棺葬，多数瓮棺凿有1至3个小孔，瓮棺成行地排列在住房附近，似乎是考虑为了让瓮棺中死亡者的灵魂随意出入与亲人团聚。类似的瓮棺葬在西安半坡仰韶文化的遗址中也有发现。在我国10余个省市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了男性生殖器的陶质模拟物陶祖，陶祖在云南等地也有出土。在施甸团山窝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发现了8件陶祖，器面饰有穗纹，反映了制作者对加强生育能力与子孙繁盛的祈求。在原始艺术方面②，西南的人群已有了一定的审美观念和艺术创造活动。1965年至1995年在云南沧源、耿马等80余个地点发现了1600余处崖画，其中一部分崖画属新石器时期。以崖画最集中、内容最丰富、绝大部分画面属新石器时代的沧源崖画为例，该处10个地点崖画的内容，可分为人物、器物、房屋、动物、神灵、自然物、符号与手印等7大类，以象和水牛居多的动物图形占有较大的比例；图形以红色颜料绘成，在技法上重形体

① 童恩正：《略述东南亚及中国南部农业起源的若干问题》，《民族研究》1983年1期。李昆声：《亚洲稻作文化的起源》，《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4期。

② 汪宁生：《四川珙县悬棺附近的崖画和沧源崖画》，《民族学研究》1982年4期。李昆声：《云南文物考古四十五年》，《云南艺术史》，云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

轮廓和形体特征的勾画，省略细部的描绘。沧源崖画上人的舞蹈可分为非宗教性舞蹈、宗教性舞蹈和傩舞等3类。在一些遗址中还发现了以石或动物的骨、角或牙制作的人体装饰品。

第三章　青铜时代的云南和川西南地区

第一节　各地的青铜文化

一、滇青铜文化

自新石器时代末期以后，西南各地先后进入了青铜时代。云南出土最早铜器的遗址是1957年发掘的剑川海门口遗址[①]。在出土的1000多件文物中，有斧、刀、钺、凿等14件铜器。据1979年对出土铜器用同位素源X光仪检测，出土铜器属青铜器，时代距今3000年以上，表明至迟在商代云南已进入了青铜时代。成熟阶段的云南青铜文化，大致可分为滇池地区、洱海地区、滇西北地区和红河流域地区等4种不同的类型[②]。滇青铜文化又以其发达而为世人所瞩目。据众多考古材料并与有关记载相印证，滇青铜文化的内容已基本清楚。经过近40年来的考古发掘，已确定在滇池及附近地区存在一个被称为滇文化的青铜文化带。在这一区域发现了与石寨山滇国墓地出土器物相似的遗址与墓葬40余处[③]。滇文化分布的地域范围大体是以滇池周围为中心，东到曲靖、陆良和泸西，西至禄丰，北达会泽等地，南面在元江、新平一带。在以上范围内出土战国至西汉时期的器物，其文化面貌基本一致，未发现其他风格的遗物。

滇文化重要遗存已发掘的主要有：晋宁石寨山墓群[④]。经1955年至1960年4次发掘，在50座墓葬中出土文物4000余件，以青铜器居多，还有一些金器、陶器、珠玉制品和铁器等。其中铜鼓、铜贮贝器、铜俑、铜葫芦笙、铜柄铁剑和动物形镂孔扣饰等制作精美。6号墓出土了金质蛇纽的“滇王之印”，证明墓群的主人是西汉时的滇王及其臣属。石寨山墓群的时代可分为早、中、晚三期，分别是西汉早期或战国、西汉中晚期以及东汉早期。江川李家山墓葬群[⑤]。1972年和1991年共发掘了85座墓葬，出土文物3366件，包括青铜器、铁器、玉器、陶器和漆器等。在1000

---

① 云南省博物馆：《剑川海门口文化遗址清理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6期。
② 李昆声、张增祺：《云南青铜文化之探索》，《云南青铜文化论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③ 张增祺：《滇国与滇文化》，第11页，云南美术出版社，1997年。
④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9年。
⑤ 张新宁等：《江川李家山古墓群第二次发掘简况》，《云南文物》1993年35期。

多件青铜器中，有戈、钺、斧等兵器，锄、削、凿、鱼钩等生产工具，壶、尊、杯等生活用具和鼓、葫芦笙等乐器，有名的牛虎铜案也发现于李家山墓葬。李家山墓群的文化面貌和时代与石寨山相似。呈贡太子庙墓群①。1975 年和 1978 年至 1980 年两次发掘了土坑墓 53 座，出土了戈、剑、鎏金剑鞘、锄、斧、鼓等青铜器，还发现了漆器、陶器、海贝等器物。墓群的时代在公元前 3 世纪至前 1 世纪。安宁太极山墓群②。1964 年在这里发掘了 17 座古墓，其中属战国晚期的墓葬有 13 座，西汉时期的墓有 4 座。随葬品主要是陶器，还发现了一些尖叶形锄、斧、削、戈、矛、剑等青铜器。出土器物的风格与石寨山遗存相一致，但种类要少得多，推测墓主是滇族中的中小贵族。曲靖珠街八塔台墓群③。1977 年至 1982 年对八塔台墓葬作过 7 次发掘，发掘战国至西汉时的竖穴土坑墓有 220 座，春秋至战国初的封土堆墓有 30 座，出土文物 1000 余件。常见的有铜制的剑、矛、戈、斧、鼓等青铜器和浮雕铜饰，以及陶制的鼎、碗、缸等生活用具，在晚期墓葬中出土了铜柄铁剑和西汉发行的五铢、大泉等货币。这批土葬墓的时代上限可能早到春秋时期。无论在风格和制作工艺方面，八塔台出土的器物均相似于晋宁石寨山，从而把滇青铜文化的分布东面扩大到曲靖市一带。

根据滇文化出土随葬品的情形再参考放射性碳素测定的数据，滇池区域的青铜文化大致可分为 4 期④。第一期以青铜器为主，罕见铁器，未见金器，铜制生产工具仅有爪镰等小农具。常见青铜器物的组合是无格扁平柄铜剑，半圆形銎的铜斧和铜矛。第一期墓葬器物的地方特点明显，极少外来文化的影响，时间上限是春秋末或战国初期，下限延至战国中期。第二期墓葬的内容类似第一期，不同的是一字形格青铜短剑流行，出现了镬和锄等大型青铜农具。以一字形格铜剑、方銎铜斧和铜矛为出土青铜器的基本组合。其时代在战国中或晚期，下限不晚于西汉初期。第三期墓葬为西汉中晚期的遗存。在青铜器中方銎斧成为铜斧常见的形式，青铜农具的种类和数量增加，出现了一些纯铁器。这一时期器物的基本组合是铜柄铁剑、铜銎铁矛、方銎铜斧和环首铁刀。出土了半两、五铢等西汉货币，铜镜亦带有草叶纹、百乳纹等中原常见的纹饰，未见王莽时的货币和东汉的五铢钱。前期墓葬中存在的地方特点已基本消失。第四期墓葬中金属器物的组合与前一期大体相同，但出现了纯铁兵器取代铜兵器，纯铁器取代铜柄铁器的倾向。一些地方发现了王莽时的货币和东汉的五铢钱。出土的铜釜、甑、洗和提梁壶，形制风格与东汉砖室墓中的同类器物相近，表明受到了中原文化强烈的影响。第四期墓葬的时代大约

① 昆明市文管会：《呈贡太子庙滇墓》，《考古学报》1985 年 4 期。

②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安宁太极山古墓葬清理报告》，《考古》1965 年 9 期。

③ 云南文物队珠街发掘组：《曲靖珠街八塔台古墓群发掘简况》，《云南文物》1983 年 11 期。

④ 王大道：《滇池区域的青铜文化》，《云南青铜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1 年。云南省博物馆：《云南古代文化的发掘与研究》，《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年。张增祺：《云南青铜文化研究》，《云南青铜文化论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 年。

在西汉晚期至东汉初期。由此看来，滇池区域青铜文化存在的时间，大致是从春秋晚期或战国初期至西汉晚期或东汉初期。滇青铜文化内涵之丰富多彩，不仅在我国边疆地区不多见，在亚洲东南部早期文明史上亦占有重要的地位①。滇文化中最富特色的是出土的1000多件青铜器。这些青铜器有80余种，大致可分为以下5类：1. 生产工具类。包括锄、锛、镰、铲、斧、锯、凿、削、刀、纺轮、鱼钩和织布用具等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工具。2. 生活用具类。有壶、洗、罐、碗、盘、杯、勺、炉、案、尊、釜、甑、盒、绕线板、灯、镜、贮贝器、钱币等物。3. 兵器类。常见的有剑、矛、斧、戈、钺、啄、锤、镞、狼牙棒、弩机、剑鞘、盔甲等。4. 乐器类。有鼓、钟、锣、铃和葫芦笙等。5. 装饰品类。包括打制成圆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状的浮雕扣饰，以及杖头饰件和镯、簪等。

与周围其他地区的青铜文化相比，滇文化的青铜器具有这样几个特点：种类多，数量大。滇文化已出土青铜器的品种和数量远远超过周围其他地区。质量高，制作精美。出土青铜器一般都形态规整，形象比例正确，普遍使用了写实手法。动物形象中常见的是牛，其次还有虎、豹、猴、蛇、鹿、鱼等。铸造时滇人已准确地掌握了铜锡配合的比例，并根据器物的用途相应改变配比。一些有复杂形象的青铜器，铸造时还采用了先进的失蜡法。在纹饰方面，以动物纹居多，几何纹除常见的圆圈纹、连圈纹、回纹和人字形纹以外，又演衍出了同心圆圈纹、切线圆圈纹和三角齿纹等。一部分青铜器上还镶嵌了精美的金饰、玛瑙、玉石和绿松石，或经过了错金、涂锡、鎏金等工艺的处理，这些青铜器历时数千年仍光彩夺目，使人目眩神移。滇文化的青铜器带有浓厚的地方特色。例如出土的贮贝器、铜鼓、小形扣饰以及葫芦笙、狼牙棒、伞盖和铜枕等，为中原地区所未见或少见。在晋宁石寨山和江川李家山墓地，出土了30多件贮藏海贝的青铜贮贝器，大致有桶状和以铜鼓等器物改制的两种。前者多于腰部设耳，饰以牛、虎等动物，后者在鼓面普遍雕铸滇人日常生活或战争、祭祀等场面，有的贮贝器人物形象达127人。滇文化中的铜鼓因特色鲜明而被称为石寨山型铜鼓。其基本特征是制作精美，纹饰繁复，鼓面有太阳纹和晕圈，常饰以翔鹭。鼓身分为胴、腰和足3个部分，在胴和腰部常有羽人、舞人和船、牛等形象。滇人擅长雕铸小巧精美的青铜饰物。饰物上有的铸有干栏式房屋与人群活动的场景，或表现滇人舞蹈、战争、祭祀的场面，更多的是刻画各类动物的形象和野兽格斗的场面。出土于李家山24号墓春秋晚期的牛虎铜案，主体是一头站立的母牛，一猛虎攀咬住其尾，小牛则避于母牛腹下，铜器整体构思巧妙，富有审美韵味，亦具有一定的意蕴内涵。铜案以普通范模分体浇铸再合铸而成，但整体平整光滑，在制作上也达到了较高的工艺水平。滇文化中的一些青铜器与中原同类器物

① 张增祺：《滇国与滇文化》，第16页，云南美术出版社，1997年。汪宁生：《云南考古》，第59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增订本。李昆声、阚勇：《绚丽多姿的古代青铜文化瑰宝》，《云南社会科学》1987年1期。

有相似之处，铜尊等器物与内地所出几乎完全相同。另外，滇人盛行土葬，竖穴土坑墓十分普遍，在贵族的墓葬中常见朱漆棺椁和随葬漆器出土。滇人的这一葬俗与中原也十分接近，这些都反映了内地文化对滇文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中原地区常见的一些青铜器，如饪食器中的簋和敦，酒器中的爵、觥和方彝等则未见于滇文化的墓葬。在滇人墓葬中还出土了一些汉式器物。其中一些可能是滇人仿造的，但汉代货币和一些铜制的镜、弩机、钟、熏炉及印章，则应是汉朝在西南夷地区置郡县之后从内地输入的。1956 年，在晋宁石寨山 6 号墓出土了 1 颗金质的"滇王之印"，这颗印是西汉赐予滇王的。

除青铜器外，在滇文化墓葬中还出土了一些金银器、玉石器和陶器。金器有钏、钗、夹等，一些剑鞘也包裹有花纹的金皮。从形制和纹饰与青铜器相类似的情形来看，这些金器应出自滇族工匠之手。在出土的几件银器中，有一件银牌光亮如新，经化验属银铜合金。玉石器大部分是玉镯、玉珠、耳环、扣饰和其他玉饰物。出土的陶器不多，主要有豆、罐、纺轮等。在石寨山和李家山墓地还发现了 140 余件铁器。这些铁器大部分是铜铁合制品，如铜柄铁剑、铜銎铁矛和铜环首铁刃刀等，也发现了少量矛、剑、斧等纯铁制成的铁器，看来滇人使用铁器的时间还不长。

据《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战国至西汉时在滇池周围地区有滇国，方三百里滇池"旁平地，肥饶数千里"。又说：滇王者"其众数万人"。但对滇池的范围语焉不详，仅说滇国在夜郎（主要在今贵州东部和滇东一带）以西，邛都（今川西南地区）以南，滇东北有劳浸、靡莫，"皆同姓相扶"。汉武帝时滇国降附，"滇小邑，最宠焉"。司马迁还提到了庄蹻（豪）、尝羌两位滇王的名字。近数十年来有关滇文化重要的考古发现，帮助我们大致解开了滇国之谜。滇国统治的范围大致与滇文化分布的范围相同，即东达曲靖、陆良和泸西，西到禄丰，北至会泽，南抵元江、新平一带。这一区域内青铜器等遗物的文化内涵相同，而且与周围地区的青铜文化存在明显的区别。滇国的都城在滇池湖畔的晋宁以东，这里的石寨山遗址出土了汉赐的"滇王之印"，证实这里是滇王及其臣属的墓地，汉在滇国降附后于其地置益州郡，"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益州郡的治所滇池县，也在石寨山旧地一带。

据前所述，从春秋晚期或战国初期到西汉晚期或东汉初期，滇青铜文化大致可分为 4 个时期。从属第一期的江川李家山墓葬 21 号和 24 号墓出土文物的情况来看，早在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期，滇池周围已进入青铜文化繁荣的时期。滇国历史发端于此抑或更早现尚无定论。从历史记载和出土文物反映的情况来看，滇国历史上发生过两件大事，即庄蹻率众入滇和汉朝在滇国地区设置郡县。关于庄蹻王滇事，《史记・西南夷列传》说："始楚威王时，使将军庄蹻将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庄蹻者，故楚庄王苗裔也。蹻至滇池，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饶数千里，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后汉书・西南夷列传》的记载有所不同，其言："初，楚顷襄王时，遣将

庄豪从沅水伐夜郎,军至且兰,椓船于岸而步战。既灭夜郎,因留王滇池。"因记载有歧,对庄蹻入滇的时间和路线等问题,尚有争议。据研究①,派楚大将庄蹻至夜郎、滇国的当是楚顷襄王,时间是在秦昭王二十八年(前 279 年)前后不久。根据如下:司马迁说庄蹻至滇后因秦夺楚黔中郡,归路阻断而滞滇为王。据《史记·春申君列传》:"当是之时,秦已前使白起攻楚,取巫、黔中之郡,拔鄢郢,东至竟陵,楚顷襄王东徙治于陈县。"另据《史记·白起列传》:秦昭王二十八年,"白起攻楚,拔鄢、邓五城。其明年,攻楚,拔郢,烧夷陵,遂东至竟陵。楚王亡去郢,东走徙陈。秦以郢为南郡。白起迁为武安君。武安君因取楚,定巫、黔中郡"。因此秦取巫郡、黔中郡当在昭王二十八年以后不久。《史记·楚世家》说:顷襄王二十二年(前 277 年),"秦复拔我巫、黔中郡"。其记载可信。《资治通鉴》亦系"秦武安君定巫、黔中,初置黔中郡"于是年。时楚顷襄王在位。

顷襄王派庄蹻南征与楚国的形势有关。据《华阳国志·蜀志》:周慎王五年(前 316 年)秦灭巴国和蜀国,两年后于江州(在今重庆市北)置巴郡。又据《史记·秦本纪》:秦昭王二十七年(前 280 年),秦将司马错由蜀攻楚黔中,曾拔之。在与秦国的战争中,楚当时居于劣势。庄蹻南行,有可能是楚为与秦抗衡而谋求向西南面的濮地发展。因此庄蹻孤军远征,当避免走已被秦占领的川东地区,而是溯沅水而入夜郎。庄蹻入滇率领军队的人数或仅数千人,人太少不能"以兵威定属楚",去的人若甚多,又不必在滇称王还要"变服,从其俗"。庄蹻西征虽未实现把楚国的统治扩展到夜郎和滇国的计划,但第一次直接沟通了楚国与夜郎及滇的联系,对加强两地间经济文化的交流,促进滇文化在已有基础上进一步的发展均具有积极的意义。庄蹻在滇称王以后,他和随同的数千楚族军士汇入了滇族。有考古材料证实,在战国时期滇文化受到楚国文化一定的影响。如:晋宁石寨山出土了一种虎耳细腰青铜贮贝器,器耳呈双虎上攀状,与楚国的同类器物十分相似。石寨山滇墓出土的豆、熏炉、平底罐和圈足等陶器,形制与楚国的陶器亦相接近。《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庄蹻王滇后"分侯支党,传数百年"。《新唐书·南蛮下》言:"自夜郎、滇池以西,皆庄蹻之裔。"这对庄蹻王滇所产生的深远的影响,也给予了肯定。

汉朝经营西南夷对滇文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西汉在滇国设置郡县,是以秦朝对西南夷(指今云南、贵州和川西地区)的经营为基础。汉代司马相如说:"邛、筰、冉駹者近蜀,道亦易通,秦时尝通为郡县,至汉兴而罢。"②又据《史记·西南夷列传》:"秦时常頞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秦朝所开五尺道,自今四川宜宾达今云南曲靖。由此看来,秦曾在今四川西昌、汉源、茂汶等地设郡县,在今滇东北置官守。《汉书·地理志》还说:秦朝"西南有牂柯、越嶲、益州,皆宜属焉"。亦表明秦的影响已达滇池地区。近年在云南出土了一些铜铁合制品,其中一部分的时代

① 参见方铁:《先秦时期濮越的民族关系》,《中国西南文化研究》第三辑,云南民族出版社,1998 年。

② 《史记》卷一一七《司马相如列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59 年。下同。

在西汉中期以前。出土的铜柄铁剑集中分布在滇池周围以及洱海地区，在滇东北的昭通、曲靖和川西南的西昌等地也有发现。推测汉代中期以前，滇人制造铜铁合制品所用的铁是通过秦设治地区从四川运来的。滇文化西汉中期以前的器物受中原文化的影响不甚明显，表明秦对滇国等地尚未建立实质性的控制。

武帝时汉始经营西南夷。元光五年(前 130 年)，武帝遣唐蒙招降夜郎侯置犍为郡。又接受邛、筰君长的请求，在邛、筰、冉駹(以今西昌、汉源为中心的川西地带)置一都尉和十余县[①]。元朔三年(前 126 年)，因北方筑朔方城用度浩大西南夷又屡反，武帝诏罢西夷，仅保留了犍为郡和南夷夜郎两县一都尉。元狩元年(前 122 年)，汉复事西南夷，汉使首次至滇国[②]。据《史记·西南夷列传》：元鼎五年(前 112 年)南越国反，汉发夜郎兵随征，夜郎且兰君遂反。南越既灭汉军回诛且兰，平南夷设牂柯郡，冉駹等震恐请置吏，汉乃在今川西地区设越巂、沈黎、汶山 3 郡。元封二年汉军临滇，滇王降，汉于其地置益州郡。益州郡的设置标志着汉朝最终确立了对西南夷的统治。西南夷中见于记载的民族政权和部落有上百个之多，独滇与夜郎被封王并赐王印，表明滇和夜郎地位之重要与汉朝对它们的重视。西汉还许滇王享有“复长其民”的权力，并在滇与昆明的竞争中明确支持滇国。西汉前期，滇与自滇西东进的昆明经常发生战争。据《史记·大宛列传》：就在滇王降汉的元封二年，汉令将军郭昌等率军数万击昆明，“斩首虏数万人而去”。另据《汉书·武帝纪》：六年郭昌再次攻击益州郡的昆明。在汉和滇的联合打击下昆明势力转衰，汉朝遂“复并昆明地，皆以属之此郡”[③]。汉以昆明居地隶于益州郡，实则是把益州郡的昆明置于滇王和益州郡守的共同管辖之下，至此，滇取得了对昆明战争最终的胜利。据《汉书·昭帝纪》：始元元年(前 86 年)，益州郡和牂柯郡爆发了一次诸族联合的大起义。五年秋汉朝才把起义镇压下去，“斩首捕虏三万余人，获畜产五万余头”。次年昭帝颁诏，立参与镇压的句町侯毋波为句町王。奇怪的是这样一起震动一时的事件，却未见与滇王有关的记载。有研究者推测滇王在这次起义中被推翻。也有人认为滇王消失的原因，是降汉滇王死后其亲属以汉赐“滇王之印”殉葬，武帝以违反制度为借口剥夺了滇王世袭的特权[④]。联系《汉书·西南夷传》关于成帝时夜郎王兴“不从命”，遂被牂柯郡太守陈立诛杀的记载，后一说亦属可能。滇王失于记载后，滇青铜文化延续一段时间后逐渐被外来的汉式文化所代替。

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滇文化与周围的青铜文化一直有着双向性的交流和相互影响的关系。例如：早期滇文化中的戈、矛和斧等兵器与殷周的同类器物有不同程度的类似[⑤]。早期滇墓中出土的长援无胡戈，大约是从殷末周初中原以“内”装

①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卷一一七《司马相如列传》。

②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卷一二三《大宛列传》。

③ 《后汉书》卷八六《西南夷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65 年。下同。

④ 蔡葵：《论云南晋宁石寨山第 6 号墓的史料价值》，《南方民族考古》第一辑。

⑤ 蔡葵：《从李家山石寨山古墓的早期文物看先秦滇池区域的奴隶社会》，《思想战线》1978 年 5 期。

柄的戈演变而来，而长銎式戈则是在殷末短銎戈的基础上发展而成。滇文化中的三角形戈形制近似殷周时中原和蜀国的同类器物。先秦时滇国流行无格圆茎剑，而蜀巴流行的是无格扁茎剑，但如把这类剑装上木柄，可以看出是属同一种风格。石寨山、李家山墓葬中发现的靴形斧与广西恭城楚墓出土的战国初期的铜斧相类似。湖南宁乡黄村发现殷末的玉环和玉玦，形制与滇墓中常见的玉耳环和一种玉镯相同，湖北铜绿山遗址中出土春秋晚期的铜斧亦类似滇墓中发现的方銎铜斧。另外，滇文化青铜器上常见的云雷纹明显带有商周的遗风。这些情况表明，早期滇文化与同一时期中原、四川、广西等地的青铜文化之间已经存在文化上的联系。另据近年的研究，商周时云南出产的金属已运到中原被用来铸造青铜器。据对著名的商代妇好墓出土的 91 件青铜器进行铅同位素比值的测定，有几件青铜器的矿料来自云南永善金沙厂的矿山①。另据测定，商代中原的青铜器中广泛存在云南永善等地的矿质②。从金文和史籍中还不能得出先秦时中原已产锡的结论，据《汉书·地理志》，西汉时我国产锡的地方仅有 3 处，而且大都在云南，因此先秦时中原造青铜器所用的锡，也有可能大部分是来自云南③。在滇文化中还可看到受北方草原文化影响的痕迹。在晋宁石寨山和江川李家山出土文物中，有一些以动物搏斗为题材的青铜扣饰，青铜器上多见骑马猎手的图像，而这些内容常见于北方草原地区文化。有研究者认为④，滇文化和云南其他地区的青铜文化曾受过欧亚东部草原斯基泰文化的影响，传播这一文化的是活动在阿尔泰和帕米尔草原从事游牧的塞人，他们经过青藏高原沿澜沧江或金沙江进入云南。在晋宁石寨山青铜器上，有一组高鼻深目、身穿狭衣窄裤的人群，这些人可能就是迁入云南的塞人。

西汉在西南夷设郡县后内地汉文化陆续传入，对滇文化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⑤。在晋宁石寨山二、三期墓和江川李家山二期墓等西汉时期的墓葬中，具滇文化特点的器物逐渐减少而汉式器物逐渐增加，出土了大量由内地输入或滇族仿造的汉式生活用具，如百乳镜、月光镜、草叶纹镜、釜、甑、熏炉、带钩、漆案和大量半两、五铢等钱币，而具有滇文化特点的铜伞、铜枕、铜贮贝器、立牛盖铜壶、双牛铜尊、立鹿柄铜勺等器物未再见出土。早期墓葬中常见铜制的狼牙棒、啄、叉等武器逐渐消失，而代之以铜铁合制的剑、矛、斧和具有内地特点的长铁剑与环首铁刀。在生产工具方面新增了铁斧、铜銎铁镰和铁爪镰。在西汉中期以前滇文化的墓葬中出土铁器不多，主要是铜柄铁剑和铜銎铁凿。西汉中期以后滇墓中铁器的数量

---

① 金正耀：《晚商中原青铜的矿料来源研究》，《科学史论集》，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1987 年。

② 李晓岑：《商周时期中原青铜器矿料来源的再研究》，《自然科学史研究》1993 年 3 期。

③ 童恩正等：《中国古代青铜器中锡原料的来源》，《四川大学学报》1984 年 4 期。

④ 李昆声、张增祺：《云南青铜文化之探索》。张增祺：《滇国与滇文化》，第 280 页，云南美术出版社，1997 年。

⑤ 张增祺：《从出土文物看战国至西汉时期云南与中原地区的密切关系》，《文物》1978 年 10 期。王大道：《滇池区域的青铜文化》，《云南青铜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1 年。

明显增加，不仅见于贵族的墓葬，在平民墓中亦常有发现。在呈贡龙街石碑村发掘的11座西汉中期的墓葬，出土的85件文物中有铁器33件。推测这一时期内地的冶铁技术在滇池地区已得到推广。西汉中期前后滇墓中出土的文物还反映了内地文化在边疆传播的情形。如一些器物上刻有内地流行的隶书或篆文，在晋宁石寨山和江川李家山墓葬发现了刻有“胜西”、“李德”、“黄义印”、“王光”等汉字的印章，呈贡小松山遗址出土了刻有“大徐氏二千石”铭文的铜壶。随着时间的推移，出土汉式器物的种类和数量呈递增趋势，而具滇文化特色的物品不断减少，至西汉末东汉初，滇文化墓葬中出土的器物在种类和形制上几乎与中原的完全相同。到东汉中期，就连滇族中流行的葬式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也被内地常见的砖室墓所代替，曾盛极一时的滇青铜文化，终于被内地传来的汉式文化所取代。

云南地处中南半岛的北面，滇文化与中南半岛青铜文化之间存在较密切的关系，是很自然的①。中南半岛最重要的文化是东山文化和班清文化。属青铜时代晚期至早期铁器时代的东山文化，因最早发现于越南北部清化省东山村而得名。该文化遗址的居民居住于栏式建筑，从事水稻种植农业，处于奴隶制社会阶段。在文化遗址中出土了铜鼓、短剑、戈、矛、靴形钺、箭镞、犁、斧、锄等青铜器，还出土了斧、锄等少量铁器。陶器为火候不高的粗陶，器形有釜、罐、圈足瓶和盂形器等。在一些墓葬中还发现了草叶纹铜镜、蒜头扁壶、铜剑、五铢钱等汉式器物。至20世纪80年代末，在东山文化的近80个地点发现文化遗物2800余件，其中青铜器1500余件。班清文化遗址首先发现于泰国东北部乌隆府安芬县班清村。该遗址分为早晚两期，时代与东山文化相同。出土情况表明当地居民从事狩猎、捕鱼和稻作农业，出土了矛、镯等青铜器，几件铜筒铁矛和以铁线编成的手镯，以及较多的铁工具和青铜饰物。陶器有黑陶、白陶两种，以稻糠为羼和料，有罐、烧杯等器物。发现了黄牛、水牛、猪、狗、鸡等驯养畜禽的骨骼，可能已发明犁耕，但尚无明显的贫富分化的迹象。类似班清的遗迹近年在泰国东北部那空拍农县、沙空那空县等地还有一些发现，因此被称为“班清文化”。通过对铜制的戈、剑、矛、靴形斧、犁、斧、鼓等器物的比较，可以看出滇文化与东山文化有某些相似之处，这是因为两者地域相近，并通过水陆方面的联系有较多的接触和影响所造成的。但这两支文化各有其基本的典型器物，因此是不同的青铜文化。滇文化与班清文化也有一定的联系，如两支文化的遗址中都发现了作为明器的小铜鼓，滇文化中普遍存在的鼓形座杖头铜饰亦见于班清文化遗址中。但这两支文化间的联系毕竟不如前者那样密切。在以上3种文化中，滇文化发展水平最高，周围的文化或多或少受其影响，如在东山文化中就可以明显地看出受滇文化影响的痕迹。除滇文化以外，云南其他地区的青铜文化与中南半岛同期文化也有一定的联系，如红河流域文化与越南东山文化的相

① 王大道：《云南青铜文化的五个类型及其与班清、东山文化的关系》，《云南文物》1988年24期。张增祺：《滇国与滇文化》，第298页，云南美术出版社，1997年。

同点较多,而澜沧江中下游文化则与泰国班清文化的关系比较密切。西汉在云南和越南北部设郡县以后,滇文化与东山文化明显受到中原汉文化的影响,约在东汉中期这两支文化逐渐被中原传来的汉文化所取代,而班清文化所受外来的影响不明显。

二、云南其他地区和川西南地区的青铜文化

云南其他地区的青铜文化虽不如滇文化发达,但又有未见于滇文化的一些特点[①]。从目前已知的考古材料来看,云南青铜文化发展到成熟阶段,大致可分为滇池地区、洱海地区、滇西北地区和红河流域地区等4种不同的类型。澜沧江中下游地区亦有一些青铜时代的文化遗存,有可能存在一支区域性文化。至于以四川大凉山为中心的川西南地区的遗存,因与云南北部同时期的文化有一些共同之处,在这里一并叙述。

洱海地区的青铜文化与滇文化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分布是以洱海周围为中心,北面至永胜和剑川县沙溪与滇西北青铜文化相接,南面到昌宁县,东抵楚雄市与滇文化分界,西面达保山市以西。这一文化类型的遗址在剑川、永胜、大理、巍山、昌宁、弥渡、祥云、保山和姚安等地均有发现。洱海地区的青铜文化大约始于商代,比滇池周围地区要早,在战国或西汉初期达到鼎盛,于西汉晚期趋于衰落。洱海地区青铜文化较重要的遗址,有剑川海门口遗址、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楚雄万家坝墓葬群和剑川县沙溪鳌凤山墓地等处。剑川海门口遗址是迄今所知云南时代最早的青铜文化遗址。海门口遗址的发现为确定云南进入青铜时代的上限提供了线索,还证明云南的青铜文化是在当地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64年发掘的东周时期的祥云大波那墓葬[②],在洱海地区青铜文化中最为有名。墓葬属长方形竖穴土坑木椁铜棺墓,出土木椁用长2.5米,宽0.3米的方木构成,铜棺重达257公斤。铜棺棺身由2块壁板、1块底板和2块挡板组成,棺盖则用2块铜板合构成人字形屋顶状。随葬青铜器计90余件,有锄、锛、刀、矛、剑、啄、钺、匕、箸、尊、釜、鼓、葫芦笙等器物,并有2件铜房屋模型和马、羊、猪、鸡的模型各数件。1977年在木椁铜棺墓附近又发掘了1座木椁棺墓,出土了殉葬奴隶被肢解的遗骨。1975年和1976年发掘的楚雄万家坝墓葬[③],计有79座古墓,分大墓和小墓两种。大墓的墓室有生土台、腰坑、边桩和垫木,墓内均有木棺,虽大多数墓被盗过,仍发现了不少青铜器,如锄、斧、凿等工具,矛、剑、戈、钺、镞等兵器和鼓、编钟与铃等乐器。还出土了一些陶器和玉石器。小墓无葬具,很少或无随葬品,有随葬品

① 李昆声、张增祺:《云南青铜文化之探索》,《云南青铜文化论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童恩正:《近年来中国西南民族地区战国秦汉时代的考古发现及其研究》,《中国西南民族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云南省博物馆:《十年来云南文物考古新发现及研究》,《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汪宁生:《云南考古》,第74页、79页、227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增订本。

②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清理报告》,《考古》1964年12期。

③ 《云南省楚雄县万家坝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10期。

者又分随葬铜矛和铜剑，以及随葬铜镯、玉杯、玛瑙珠等装饰品两种情况。万家坝遗址最重要的发现是出土了5面属春秋时期原始的铜鼓。万家坝出土青铜农具的数量多达100余件，在我国同时期墓葬中亦不多见。据碳－14测定，万家坝一期墓的时代距今2350±85年，二期墓为2640±90年。万家坝古墓群器物的风格明显受到滇文化的影响，但其文化内涵基本上仍属于洱海地区青铜文化。剑川县沙溪鳌凤山墓葬是云南近年最重要的考古发现之一[①]。在发掘的342座墓葬中有竖穴土坑墓217座，瓮棺葬和火葬墓125座。出土文物572件，其中有青铜器227件，包括剑、矛、戈、钺、镞、臂甲等兵器和削、凿等生产工具，还有发箍、簪、戒指、手镯等装饰品。出土双耳罐、单耳罐、带流罐、纺轮和用作葬具的瓮等陶器200件。墓分大墓和小墓，随葬品的数量悬殊明显，看来当地的居民正处于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墓葬的时代大致可分为3期，早期约为春秋中期至战国初期，中期为战国的中、晚期，晚期约在战国末期到西汉初年。青铜剑的类型反映了本土文化与滇文化影响交融的情形，而“安佛拉”式双耳罐和儿童瓮棺葬又常见于西北地区的墓葬，这些都表明在春秋战国时期，剑川地区与滇东和我国西北地区居民文化上的交流比较频繁。

洱海地区青铜文化的面貌与滇文化有不少相同或近似之处，如：两地的居民均定居从事水稻种植同时兼畜牧业，狩猎和捕捞在经济生活中亦占一定的地位，居住干栏式房屋，盛行棺木葬和土坑葬。使用铜鼓、铜钟和铜葫芦笙等乐器，啄、勺、豆、尊、钺、凿等青铜器的形制亦基本相同，铜制畜禽的模型和动物纹饰中蛇、鸟、兽、青蛙等的形象亦大体一致。另一方面，两地青铜器的风格又有一些差异，如洱海地区少见滇式戈而多见一种对称曲刃状援的无胡戈，农业生产工具中流行心形锄。铜器纹饰仅限弦纹和几字纹，一种以鹰燕为题材的纹饰未见于滇文化。另外，铜器铸造技术也逊色于滇池地区。看来洱海地区青铜文化的创造者与滇池地区属同一文化系统，但因居住地区不同文化面貌又有所差别。

滇西北地区青铜时代的墓葬目前发现不多，已发掘的主要有德钦县永芝的石板墓，德钦纳古的石棺墓，德钦石底的土坑墓和宁蒗县大兴镇的土坑墓[②]。1974年发掘德钦县永芝的墓葬包括石板墓和土坑墓两种。墓是用石板或石块砌成不规整的长方形墓穴，制法与四川西北部巴塘的墓葬大致相同。采集到的文物包括三叉格式剑、刀、斧、镯、泡饰和牌饰等铜器，陶器为手制夹砂灰陶的陶罐，有三耳、双耳、单耳或无耳几种形制，单耳至三耳陶罐即所谓的“安福拉”式样。出土文物中的弧背铜刀、“安福拉”式陶罐和手镯，均与巴塘发现的同类器物相同。据推断墓葬的时

①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剑川鳌凤山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7期。

②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德钦永芝发现的古墓葬》，《考古》1975年4期。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德钦县纳古石棺墓》，《考古》1983年3期。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德钦石底古墓》，《考古》1983年3期。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宁蒗县大兴镇古墓葬》，《考古》1983年3期。

代约在西汉早期。1976年至1978年在德钦县纳古发掘了23座石棺墓。墓葬为单人葬,有侧耳屈肢和直肢两种葬式。随葬品有曲茎剑、矛、饰牌等铜器和扁宽耳陶罐、石镞、绿松石珠等。随葬品的数量相对均匀,反映出当地居民贫富分化尚不明显。这批墓葬中出土的铜器和陶器风格与永芝的同类器物相同。铜器中的青铜短剑具有我国东北和内蒙古等地常见的形状,其样式被称为"中国北方青铜短剑",表明纳古等地的青铜文化受到我国北方游牧民族文化较多的影响。在墓葬中还发现了少量人骨,经研究属一个56岁男性的个体,形态接近蒙古人种远东和南亚的类型。据碳一14测定,纳古文物的时代约为西周初期至西汉初期,推测战国时期滇西北青铜文化已进入了繁荣的阶段。1977年在德钦县石底村清理了两座土坑墓,出土了矛、剑、刀、杯、匕等铜器15件,还发现了宽扁耳陶罐和陶纺轮等器物。1978年在宁蒗县大兴镇发掘了11座土坑墓,出土了铜制的剑、斧、矛、削等器物,以及各种形状的扁宽耳陶罐。还发现了一些木质器物,种类有杯、纺锤、枕等,碳-14测定的年代为2460±80年。纳古、石底和大兴镇出土的文物,与永芝属于同样的文化类型。滇西北青铜文化与我国北方和西北青铜文化之间的联系相当明显。除了前面说过的青铜器以外,陶器和葬式的情形亦值得注意。"安福拉"式陶罐是齐家文化的典型器物,该类型的陶罐在四川茂汶石板墓中亦属常见。德钦地区的陶罐腹部还饰有蚌壳纹,则可能是受到秦国陶器的影响。另外,茂汶石板墓中流行的也是仰身直肢单人一次葬,墓室以石板砌成长方形,这些与滇西北墓葬并无二致。不同的是茂汶石板墓出土了半两、五铢等西汉时的货币,一些陶罐上还刻有秦篆、汉隶风格的文字,表明出土文物的时代是在秦至西汉早期。滇西北出土文物的时代则是在秦代以前,德钦地区已发掘的石板墓可能属于滇西北青铜文化早期的遗存。

红河流域的青铜文化虽还不能确定典型的文化遗址,但划分为一种区域性文化是有道理的。这一文化主要分布在滇南的河口、石屏、金平、红河、建水、屏边、元阳、蒙自、泸西等县市。出土文物以青铜器为主,常见的有矛、斧、钺、锛、锄、剑、戈、凿和鼓等。一些青铜器的原始形制当源于本地和滇池附近地区的新石器,部分青铜器的形制亦与滇文化器物相近,如红河流域地区出土的尖叶形铜镬与滇中所出者相同,有肩方条形锄则是滇文化中常见的长条形锄的变体。此外一些器形与越南北部的青铜器又有相似之处,看来红河流域具有滇池区域考古文化向南传播中途站的性质。红河流域青铜文化的时代大约与滇文化相当或稍晚。澜沧江中下游青铜时代的遗存过去发现不多,近年在昌宁、云县、风庆、双江、澜沧、景洪、孟连诸县市发现了一些青铜器和铸造用的石范,总计在13个县的近30个地点出土了40余件青铜器和一些石范。出土的青铜器以斧、钺居多,还发现了一些刀、镬、钟等铜器,青铜器中较多的是形状与当地打制双肩石铲相同的双肩铜斧,典型器物是中腰收束半圆弧刃的铜斧和刃部细长的不对称形状的钺。一些铜刀、铜盒的形状也颇为独特。考虑到这一地区过去存在忙怀型新石器时代文化,同时出土的一些青铜

器类似于当地的新石器，有人认为澜沧江中下游的青铜时代遗存构成了一种区域性文化①。目前发现的澜沧江中下游青铜时代的文化遗存，均早于西汉中期。

四川西昌及其附近地区近年最重要的考古发现是发掘了多批大石墓和石板墓②。大石墓主要分布在凉山州安宁河谷，在米易县弯丘、西昌市西郊、喜德县拉克、普格县瓦打洛、冕宁县三块石、德昌县五一等地均有发现。目前已知的大石墓达59处221座。这一类墓葬以大石做墓室，墓室形状有长方形、狭长方形和长条形，随葬品有凿、镞等石器，刀、剑、矛、镞、环、铃等铜器，还有单耳或双耳罐、三耳或带流的壶以及杯、釜等陶器。还出土了铜柄铁剑、铁环等铁器。一些墓中还发现了稻壳和稻草的遗迹。墓内人骨堆积，每墓埋葬的人数从十余人到百余人不等，均属二次葬。墓葬的时代延续较长，从春秋末期到东汉初期，但以西汉初期为最盛。大石墓存在的时间甚长，分布密集且埋葬人数较多，均反映了是当地一种主要民族的墓葬。在随葬品中，钝角人字形茎首扁圆茎无格剑和铜柄铁剑为云南中部青铜文化中常见之物，双耳敞口陶罐类似于楚雄大海波出土的器物，玦形耳环、玉石管饰等亦同于滇文化器物的风格。《史记·西南夷列传》把邛都（今西昌一带）与滇、夜郎同列为"耕田、椎髻、有邑聚"的民族，《后汉书·西南夷传》说邛都的风俗"略与牂柯相类"，将考古发现与文献记载相印证，证明今安宁河谷的古老居民当是与滇和夜郎同一族属的民族。安宁河流域的石板墓主要分布在昭觉县境内，以几十甚至上百座墓葬密集分布为常见，基本形式是以石板做长方形墓室的底板和壁板，墓室装尸后直接掩土。随葬品主要是石斧、石镞和陶罐，罕见铜器，未发现铁器，墓葬的时代可能早到战国。安宁河谷近代主要是彝族居住，但鉴于彝族古代以来一直实行火葬且不制造陶器，墓葬的主人当不是彝族的先民，有可能与当地大石墓的居民为同一族属。现今凉山地区的彝族称大石墓是"濮苏乌乌"的房子，并不认为是自己的祖先所遗。"濮苏乌乌"是彝族对当地古老居民的称呼，亦可为上述看法的佐证。

考古发现表明，在凉山州西部雅砻江流域和金沙江流域，存在着与安宁河流域青铜文化迥然有异的另外一种考古学文化，即以石棺葬为主的文化。据1978年在雅砻江流域的雅江、康定和金沙江流域巴塘等地进行的考察，石棺葬主要分布在河畔台地，排列密集整齐，以石板拼成长方形石棺，葬式有仰身直肢、侧身直肢、侧身曲肢、仰身曲肢等多种。随葬品主要是陶器和青铜器，陶器以双耳罐居多，青铜器有刀、剑、手镯等。铜剑为缠缑状茎三叉格类型，还发现了锯齿形长剑格的铜柄铁剑。有的双耳罐在颈部和耳部镶有铜珠，这种独特的工艺在国内属首次发现。据

① 王大道：《云南青铜文化的五个类型及其与泰国班清、越南东山文化的关系》，《云南文物》1988年24期。耿德铭：《云南昌宁青铜器》，《哀牢文化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四川省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童恩正：《近年来中国西南民族地区战国秦汉时代的考古发现及其研究》，《中国西南民族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调查，这种石棺葬不仅在雅砻江流域和金沙江流域分布广泛，在甘孜地区乃至西藏自治区的芒康、贡觉和云南的德钦等地亦有发现，证明是以上地区一种主要民族的葬式。石棺葬中使用石棺，侧身曲肢与仰身曲肢并存的葬式与甘肃仰韶文化半山类型墓葬相同，双耳罐和其他一些陶器的风格亦类似于甘青地区同期文化，推测石棺葬是见于汉代记载的居住以上地区、源自古羌人的民族所遗留。

叙述云南（尤其是云南中部偏西地区）的文化，不能不提到这里发现的重要的青铜器——铜鼓。近数十年来在云南关于铜鼓的重要发现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注目，我国学者对云南及其相关地区的铜鼓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取得了令人信服的成果①。铜鼓是以青铜铸造的乐器，其基本形状是"上宽而中狭，下则敞口"，形状类似于大口罐。铜鼓出现于公元前 5 世纪前后，我国南方和东南亚的一些少数民族都制造或使用铜鼓。时至今日，云南的佤族、缅甸的克伦族和越南的芒族仍珍藏或使用铜鼓。在流行铜鼓的民族中，铜鼓是统治权力和财富的象征，又是用于祭祀、赏赐和进贡的重器。铜鼓还具有其他多种社会功用，如召集部众，传递消息，逢重要集会或庆祝活动时亦敲击铜鼓。《隋书・地理下》说："俚人铸铜为大鼓，初成，悬于庭中，置酒以招同类。来者有豪富子女，则以金银为大钗，执以叩鼓，竟乃留遗主人，名为铜鼓钗。俗好相杀，多构仇怨，欲相攻则鸣此鼓，到者如云，有鼓者号为'都老'，群情推服。"早期的铜鼓无纹饰或纹饰简单，后来鼓面逐渐加大，腰部增粗，装饰以舞蹈、竞渡和椎牛一类写实性的图像或复杂的几何纹，因此又是研究古代民族社会与生活情形宝贵的资料。据统计，目前我国文物和研究部门收集的铜鼓约有 1460 面，另有约 800 面铜鼓被民间收藏。中国古代铜鼓研究会根据发展演变的情形，把我国现存的铜鼓分为万家坝、石寨山、冷水冲、遵义、麻江、北流、灵山、西盟等 8 种类型。云南已发现了除北流、灵山两种类型以外其他 6 种类型的铜鼓。

万家坝型铜鼓被公认为是开端期的铜鼓，因发现于楚雄万家坝墓葬而得名，时代约在春秋早期至战国晚期。迄今该类型铜鼓共发现 37 面，包括云南 28 面、广西田东县 3 面、越南和泰国 6 面。万家坝型铜鼓在我国西南分布的范围大致是西起腾冲，东到曲靖，北达永胜，东南至广西。该类型铜鼓的特征是形制古朴，制作粗糙，鼓身三段划分明显，腰部收缩，足部外侈，鼓面小而胴径大，鼓面无纹饰或饰以太阳纹，未见蛙饰。在楚雄万家坝 1 号墓和 23 号墓中出土的 5 面早期铜鼓，器身似釜，外壁有烟熏痕迹，纹饰简单稚拙，发现时鼓面向下，推测这几面铜鼓时常仰置作釜使用，尚处于鼓釜功能不明确的阶段。石寨山型铜鼓在万家坝型铜鼓的基础

---

① 汪宁生：《云南考古》，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 年增订本。李伟卿：《关于铜鼓起源的若干问题》，《云南青铜文化论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 年。童恩正：《试论早期铜鼓》，《考古学报》1983 年 3 期；《再论早期铜鼓》，《中国铜鼓学会第二次学术会议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 年。李昆声：《云南文物考古四十五年》；《论万家坝型铜鼓》，《云南考古学论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 年。《云南艺术史》，第 80 页，云南教育出版社，1995 年。李晓岑：《白族的科学与文明》，第 73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 年。

上发展而来，时代约在战国晚期至东汉初期。这一类铜鼓是在云南青铜文化的繁荣时期铸造的，工艺精细，纹饰繁复，鼓身分为胴、腰、足 3 段，胴部直径大于鼓面，胴部和腰部常饰以羽人、舞人、舟船和牛等写实性强的图案，鼓面有光体、光芒和晕圈纹饰，晕圈内或饰以 4 只翔鹭。目前石寨山型铜鼓在我国发现了近 60 面，其中云南有 45 面，主要分布在滇池周围以及滇东、滇南和滇西等地。

铜鼓的起源地和铜鼓的传播以及最早制造使用铜鼓民族的族属，是铜鼓研究者深感兴趣而又众说纷纭的问题。我国学者认为，目前发现万家坝型铜鼓的地区仅有云南、广西两地和越南、泰国的北部，西南地区的万家坝型铜鼓又以出土于楚雄万家坝墓葬的形态最为原始。发现万家坝型铜鼓的地区后来又演衍出了发达的滇文化、东山文化和班清文化，因此世界铜鼓的发源地当不出以上区域。东山文化的年代相当于晚于万家坝墓葬的石寨山滇青铜文化，在越南北部发现时代与云南万家坝墓葬相同的文化遗存是门丘文化。但门丘文化遗址仅出土了少量长方形或楔形斧、矛、鱼钩、手镯等小型青铜器，从随葬品上也看不出贫富分化明显的痕迹，反映了当时尚处于原始社会阶段，并不具备生产铜鼓的物质和技术方面的能力。泰国班清文化的时代较早，其早期年代为公元前 3600 年至前 1000 年，中期为前 1000 年至前 300 年。班清文化遗址中出土了一些青铜铸造的兵器、工具和牛、象、骑象俑等较复杂的铜制品，但未见大型以及空腔的器物。另外，泰国和越南北部地区早期的青铜文化都具有“早熟”的性质，表现在青铜器器物简单、技术发展缓慢且青铜器使用的范围有限。因此，至少在公元前 500 年以前，泰国和越南北部等东南亚的青铜文化并不存在创造铜鼓的传统与必要的技术条件。另一方面，以楚雄万家坝墓葬和祥云大波那墓葬为代表的洱海地区青铜文化，论出土青铜器数量之多和制造水平之高，均远远超过了泰国班清文化和越南北部早期的青铜文化。在万家坝墓葬和大波那墓葬均发掘出一些釜、尊、半圆形空心器等大型空腔的铸件，表明当地已具备了生产铜鼓必要的技术条件。出土文物的情况还表明，洱海周围和滇池等地当时已处于奴隶社会发展阶段，大波那墓葬不仅出土了大型铜棺，还发现了代表暴力的剑、啄、钺和象征财富的房屋、六畜的模型，以及可能用于祭祀的铜葫芦笙和铜钟。由于以上原因，云南（尤其是云南中部偏西一带）应是世界上铜鼓的起源地。我国学者的这一观点近年已获得其他国家大多数研究者的赞同。开端期铜鼓于春秋时期前后在云南创造出来后，向东、南、北 3 个方向传播，随后被滇文化、东山文化等成熟的青铜文化所接受，发展为若干支区域性铜鼓文化。铜鼓创造者的族属，是很早就居住在云南中部等地的濮族。

第二节　青铜文化反映的社会生活

一、社会生产

与黄河流域等发达地区相比较，云南和川西南进入青铜时代稍晚，下限延续到西汉晚期至东汉的前半期。在青铜时代云南和川西南的社会生产有很大的进步，社会面貌也发生了明显的改变。这一时期在西南形成了既属于中国青铜文化又具地方特色的以滇文化为代表的若干区域性文化，并把影响辐射到中南半岛等相邻地区。云南和川西南达至鼎盛阶段的青铜文化，与祖国同期大部分其他地区的文化相比毫不逊色，而在文化类型的多样性和独创性方面则放射出夺目的光彩。亦应指出，在秦汉于西南夷设置郡县以前，云南与川西南各地发展程度上的差别已甚明显，进入青铜时代的仅限于一些较大盆地及其周围地区。

农业和畜牧业是发展较快的部门①。在云南和川西南一些较大的盆地发现了成批的青铜农具。在属滇文化的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安宁太极山和呈贡龙街等地的墓葬，出土了青铜农具400余件。在楚雄万家坝春秋时期墓葬中发现了青铜农具100余件，仅1号墓就出土随葬的青铜农具82件，其中有54件青铜锄。青铜农具在一个地方这样大量的出土目前在全国还是绝无仅有。在祥云大波那、弥渡青石湾等地也不断有青铜农具发现，这些青铜农具大部分出土于东周至西汉前期的古墓，仅有少数见于西汉中期以后的墓葬。出土青铜农具大多数是随葬品，以发现于贵族墓葬者居多，也有少量出土于一般平民的墓葬，表明以青铜农具随葬是当时流行的风气。出土的大量青铜农具是供耕作时用的，楚雄万家坝出土了1件带木柄的青铜锄，刃部还有明显的使用过的痕迹。在出土的青铜农具中以青铜锄数量最多而且形式也多样化，迄1981年，云南和川西南发现的青铜锄已达262件。而青铜锄在中原出土的青铜器中极为罕见。另外，青铜时代在云南和川西南还有竹、木、石质的农具和青铜农具一起使用，在晋宁石寨山出土的贮贝器上，就有手持木质点种棒人物与荷镬者共同耕种的图像。云南和川西南出土的青铜农具不仅数量多，种类亦不少，而且从事以种植水稻为主的农业生产所需的生产工具可说都已大体齐备。除砍伐林木与农业兼用的铜斧、铜锛、铜刀一类工具以外，专门用于农

① 王大道：《滇池区域的青铜文化》，《云南青铜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1年。王涵：《云南古代的青铜锄》，《云南省博物馆建馆三十周年纪念文集》，1981年。李昆声：《云南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1年1期。张增祺：《滇国与滇文化》，云南美术出版社，1997年。肖明华：《青铜时代滇人的农牧业》，《云南文物》1997年1期。李晓岑：《白族的科学与文明》，第103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阚勇：《滇西青铜文化浅谈》，《云南青铜文化论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汪宁生：《古代云贵高原上的养马业》，《思想战线》1980年3期。张兴永：《云南春秋战国时期的畜牧业》，《农业考古》1989年1期。

业生产的青铜农具还有锄、铲、镰、锸等。有人认为某些类型的铜锄形状似犁，进而提出当时已使用了铜犁。经研究这些铜锄的大小及形状与铜犁仍有明显的差别，而且未发现驯养牛用于耕作的证据，因此使用铜犁的说法不能成立。若根据地区性特点来划分出土铜锄，又可分为滇西文化类和滇文化类两大类，细考春秋时期到东汉初年的青铜锄还可寻觅出演变的线索，证明青铜锄是产生和发展于本地的器物。铜铲在滇中有较多的发现，在出土于江川李家山墓葬的贮贝器上有人肩扛直柄铜铲的图像，看来铜铲是用于除草的中耕农具。出土的铜镰为收割庄稼时使用，大致有曲背、弧刃安装木柄的镰刀和不装木柄的穿孔爪镰两种，有少部分爪镰的刃部为铁制。爪镰的形状和使用方法与新石器时代滇西使用的穿孔石刀相同，证明是由后者直接演变而来。滇中一带发现的锸大多为铁制，形状与我国内地的相似，使用方法亦和今天的铁锹一致。在云南和川西南出土的青铜农具，包括了从砍伐林木、开荒翻土、中耕点种、开渠挖沟、除草松土到收割庄稼等一整套锄耕农业所使用的工具，而且出土数量大，分布范围广，不仅证明青铜时代云南和川西南的一些地方在农业生产中普遍使用了青铜农具，而且农业生产的水平还比较高。云南和川西南的一些地区之所以能普遍使用青铜农具，可能与云南富有铜、锡等矿藏而且青铜冶铸业比较发达，当地酸性红壤较硬不易开垦，铁器原料从四川输入价格昂贵，以及云南和川西南奴隶主贵族用于铸造礼乐器的青铜相对较少等因素有关。

在滇池周围墓葬出土的贮贝器上有一些反映与农业有关的活动的雕铸和图像，以有关播种、孕育和收获的仪式最为常见。石寨山 M20:1 号贮贝器上有播种的图像，图中乘坐肩舆者、荷锄者、头顶种子者和手持点种棒者鱼贯至田间播种。另一件 M13:259 号镂花饰物则表现了孕育的仪式，一干栏建筑的平台上有坐者、舞蹈者、吹葫芦笙者和料理物件者，右角有两人正在交媾。古人认为交媾与农作物生长有关，这是一套祈求土地恢复孕育力、粮食获得丰收的孕育仪式。在石寨山 M12:2 号贮贝器上我们可以看到粮食收获入仓的情景：人们排着队，将肩上的粮食一袋袋卸下交与管粮仓的男子入库。在以上这些活动中指挥和监督者是女奴隶主，操作者大部分是妇女，反映了当时的农业生产主要由妇女来承担。在青铜时代的一些墓葬中还出土各种式样的酒器。石寨山墓葬的一件乐舞扣饰表现了饮酒的场面：有酒尊和高大的酒瓮，一妇女持酒筒给背墙而坐的 4 人敬酒，其中 1 人正举筒畅饮。酿酒业的兴盛反映出粮食已有较多的剩余。青铜时代云南和川西南粮食的主要品种仍是稻谷。1975 年在昆明市黑林铺大团山墓葬中出土的陶盘，上面有明显的稻谷痕迹，近年在玉溪市刺桐关遗址也发现了稻谷的遗迹。联系新石器时代不少地方已种植稻谷的情况，青铜时代云南和川西南种植稻谷当更为普遍。除稻谷以外可能还对小麦和稗子进行了种植，据报道在剑川海门口遗址发现了麦穗和稗子。已栽培的可能还有麻、桑等经济作物。在战国晚期至西汉初期的江川团山 4 号墓中，发现斧、凿是用细麻绳捆扎在一起，类似的细麻绳在昆明市上马村出

土的铜剑上也有发现。江川李家山西汉墓还出土了黏附有麻布残片的铜剑，经鉴定麻布可能是以苧麻纤维织成，纺织水平类似于陕西宝鸡西周墓出土的麻布。在江川李家山 M23 号墓还发现了以针线筒贮藏蚕丝制成的细线，李家山墓葬出土的一些“珠襦”即用这种丝线串缀而成，证明当时已使用了蚕丝。至于这些蚕丝是本地生产还是由外地输入的，尚待新材料证实。

商、周时期，滇东、滇西等农业地区已普遍饲养六畜。迄 1987 年在云南发掘自商代到汉初的 24 个墓葬地点，有 11 处发现了家养畜、禽的模型或图像，其分布以滇池和洱海周围最为集中，在剑川、云龙、楚雄等地亦有发现。在祥云大波那铜棺墓出土家畜家禽的模型 15 件，其中牛 4 件，鸡 3 件，马、羊、猪、狗各 2 件。其余墓葬出土家养畜、禽模型或图像的数量多少不一。在六畜中以牛的模型或图像发现最多。江川李家山出土器物计有动物图像 296 个，其中牛的图像有 97 个，晋宁石寨山等遗址的情况与之大体类似。各地模型或图像牛的特征基本一致，即牛角平伸转前伸再向上向后弯转，牛有高耸的肩峰，颈下有垂肌。据这些形态特征当属黄牛，可能与至今滇南尚存的印度野牛有亲缘关系。牛的形象多见于祭祀和宗教活动等场面，也是装饰贮贝器、兵器和乐器等器物常用的题材，表明牛是财富的象征，主要是供祭祀和食用。在出土器物上猪的模型或图像不多，但可看出有家养和野生两类。家猪形态温顺、体毛细短，多见于铜猪俑和装饰图像；野猪犬齿外露，模样凶猛，多见于狩猎或猛兽搏斗的场面。但家猪和野猪在外貌上仍较接近，表明两者间的亲缘关系。在剑川县沙溪鳌凤山墓葬的 8 座墓中出土幼年个体的猪骨 17 件，推测一些地方群养家猪已较普遍。马已是重要的家畜，在德钦纳古、楚雄万家坝、晋宁石寨山和江川李家山共采集到铜铃、辔、泡钉等马饰 384 件，祥云大波那出土铜马俑和骑马铜俑各一，在铜棺壁上还发现了 3 匹马的图像。看来马已成为作战乘骑和代步的工具，但尚未用于拉车役使。图像上的马体形较小，可能是后来称为山地马的品种。从晋宁石寨山贮贝器的图像上得知马与猪、牛、羊同关一厩，推知饲养方法是白天野外放牧，夜间栏宿于干栏式房屋的下层，至今云南傣族、佤族牧马仍是如此。羊的图像发现不多。除祥云大波那出土了两枚绵羊铜俑外，在剑川县沙溪鳌凤山早期墓中发现了 1 件羊的下颌骨，江川李家山铜扣饰上亦有羊的图像。晋宁石寨山贮贝器上有这样一幅放牧图：数男子携 3 犬牧放 6 只山羊、11 只绵羊和 8 头猪。狗的图像比羊和鸡都多。在云龙坡头、祥云大波那、晋宁石寨山和江川李家山共发现狗的图像 16 处，主要是见于众人狩猎和放牧的场面，表明在上述活动中狗是人们得力的助手。鸡的图像也发现了几处，可知在居住地附近已普遍饲养鸡。从文物反映的情况来看，青铜时代云南和川西南饲养六畜比新石器时代更为普遍，文献记载亦证明了这一点。据《汉书·西南夷传》：西汉始元五年（前 82 年），益州等地民反，汉遣将田广明率众击之，“获畜产十余万”。但各地畜牧业的情况不尽一致。滇西养马明显早于滇东，骑马文化似有由西向东传播的趋势。而养

牛以滇东一带最为兴盛。羊已饲养并有山羊和绵羊两类。家养羊出现较晚并且饲养不如牛和猪普遍，反映了各地饲养六畜的民族，基本上仍属定居从事农业生产而非游牧为主的类型。

青铜时代云南和川西南的手工业比较发达，尤其青铜器的制造达到了一定的规模①。迄今已知云南70多个县市有青铜器分布，在200余个出土地点发现了近万件青铜器。云南及其附近地区的青铜文化在公元前6世纪至前3世纪达至繁盛，于公元前1世纪前后进入铁器时代，云南出土的青铜器大部分是汉置益州郡以前制造的，东周至西汉前半期是云南和川西南青铜器发展辉煌的时期。据对一部分云南早期铜鼓进行铅同位素方法测定，证实其矿料几乎都来源于滇西至滇中一带，表明云南和川西南很早就对铜和锡进行了开发利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开采的地域范围也不断扩大。

1964年在洱海东岸鹿鹅山遗址发现少量铜矿石、木炭与红烧土等冶铸遗迹，推测是一处采用"固体还原法"炼铜的简陋遗址。在剑川海门口、剑川沙溪鳌凤山、云县忙峨、双江胖品和嵩明凤凰窝等地先后出土了一些铸造用的石范，另外观察青铜器铸造的痕迹，可推知铸造青铜器所使用的工艺。石范铸造法一般用于制造简单的实心青铜工具，大量使用的还是泥范。在近代沙型铸造法发明以前，泥范一直是我国大部分地区普遍使用的铸造法，云南和川西南也是如此。这一时期铸造的铜鼓有两条明显的铸缝，表明是用两块以上的泥制外范铸成。内模外范铸造法在操作上不算复杂，但要铸造出像石寨山型铜鼓这样比例准确、带有繁缛纹饰的铜鼓精品，没有熟练和高超的冶铸技术是很难办到的。为了适应不同的铸造要求，工匠们还发明了适宜铸造平板薄壁大型器物的地坑铸造法，浇铸大型实心铸件的夯筑范铸造法，用于空腔器物制造的填范铸造法，以及铸造环环相扣又活动自如的链状器物的套接铸造法。在云南和川西南的一些地方已普遍使用了失蜡铸造法。目前所知我国最早使用失蜡法的铸件，是1978年在河南淅川楚王子午墓中出土的青铜镜，证明在春秋中期或晚期中原已能用失蜡法铸造复杂的器件。失蜡法的工艺过程是以蜂蜡制成蜡模，浇淋细泥浆并涂上耐火材料硬化后取得铸型，再加热使蜂蜡熔化流出形成型腔，往型腔灌注铜汁冷却后即得铜器。云南和川西南虽不是我国最早使用失蜡法的地区，但这一区域较早和普遍地使用这一先进的铸造方法当属事实。在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等地墓葬出土了不少带有战争、纺织、杀人祭铜柱、贡纳等活动场景的贮贝器，一贮贝器上雕铸的人物竟达127人之多。青铜器上刻画的场面大都气势浩大，形象生动，一些人物高度虽仅数厘米，但手足五官毕备，

① 杨根：《云南晋宁青铜器的化学成分分析》，《考古学报》1958年3期。张增祺：《云南冶金考古》，《云南文物》1990年27～28期。黄德荣：《云南楚雄万家坝出土的鎏金铜器》，《云南青铜文化论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李昆声：《云南艺术史》，第64页，云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李晓岑：《白族的科学与文明》，第47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

甚至须眉表情细致可鉴。这些用失蜡法铸造的青铜器，堪称我国青铜文化宝库中不可多得的精品。

在青铜原料的配比方面工匠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据测定，铜剑中锡的含量为20%，有利于提高剑的强度，手镯则仅含锡6%，使之具有更多的柔韧性以便佩带，铜鼓的含锡量在剑和镯之间，有助于改善铜鼓的音质。一些石寨山型铜鼓的含铅量远远大于2%，证明当时人已知道增加含铅量有利于增强铜液的流动性以提高器物精美的程度。工匠还知道以铜、锡以外的金属相掺熔可以制成青铜以外的合金。江川李家山墓葬出土了1件质地较软的铜银合金手镯，银的含量在10%以上。曲靖八塔台出土的1种铜镞，历时两千余年仍光亮如新，经检测，铜镞表面有含铬2%的氧化层，可能是经过了特殊工艺进行的处理。

青铜器铸造成型以后，为精细化和提高抗氧化、耐腐蚀的能力，工匠对青铜器还经常用锻打、模压、鎏金、鎏锡、金银错、镶嵌、线刻等工艺进行二次加工。滇文化墓葬中出土的锯片、刻纹铜片、布撑和各种甲片，厚度仅一二毫米，平整光亮，当是用稍薄的铸件反复锻打而成。在江川李家山墓葬出土了带凸出兽面纹的薄铜片制成的背甲，在晋宁石寨山遗址还发现了大量规格与纹饰相同的金剑鞘，推测是以锻打后的铜或金片置于金属或石质范模上施压制成。鎏金是我国古代特有的镀金技术，方法是将融有黄金的水银均匀地涂在青铜器表面再反复烘烤和锤打，待水银蒸发露出黄金后进行压光。一般认为中原的鎏金技术出现于战国中期。在楚雄万家坝和祥云大波那墓葬出土了一批制作粗糙的鎏金饰物，有可能是我国最早的鎏金器物。石寨山遗址出土的鎏金铜器遍体鎏金，出土后仍金光灿烂。在晋宁石寨山还发现了一批鎏锡铜器，推测是用涂敷锡汞的方法镀上去的。金银错是指在青铜器表面刻划沟槽嵌入金银丝再打磨光滑的一种制造工艺。晋宁石寨山墓葬出土了错银的铜壶、铜戈和错金带扣。若刻出阴线图案不错金银即为线刻工艺，晋宁石寨山遗址出土了描绘人物、动物等图形的线刻铜片，刻痕细如发丝，线条均匀流畅。镶嵌工艺指在青铜器上镶嵌玛瑙、玉石和绿松石等装饰材料，在滇文化中应用极为普遍，晋宁石寨山13座墓中出土88件圆形铜饰，进行镶嵌加工者达总量的90%。除青铜器以外在滇文化墓葬中还发现一些金器和银器，在晋宁石寨山和江川李家山出土的金器有剑鞘、兵器套具、饰片、金珠、臂甲、发针、手镯、项链、扣饰和金片等，多为锻打成型，亦有锻打后再弯曲或模压制成者。出土银器多见于西汉中期至晚期的滇文化墓葬，器形有带钩、发箍和扣饰等。从金银器明显具有本地风格的情形来看，这些金银器当出自当地工匠之手。在楚雄万家坝和江川李家山墓地还发现了锡管、锡饰片等锡器，在距今约3000年的滇池北岸王家屯遗址出土了云南最早的铅器——铅弹丸，表明在云南和川西南的一些地方，不但青铜器制造业十分发达，金、银、锡、铅等矿藏也已得到初步的开发和利用。

近数十年来，在云南和川西南的一些墓葬中相继发现了铜柄铁剑和一些纯铁

器。青铜时代云南和川西南是否已有了自己的冶铁业？这一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兴趣[①]。以上地区出土的铁器主要集中在滇池周围，在洱海、滇西北、四川西昌和贵州威宁等地也有发现。云南和川西南青铜文化繁荣时期出现的铁器迄今出土250余件，大致有铜柄铁剑等铜铁合制品和铁斧、铁爪镰等纯铁器两大类，铜柄铁剑约占总量的50%。已知的铁器在滇文化金属器物中仅占3%，表明西汉中期以前铁器在当地使用尚不普遍。多数研究者认为云南在西汉中期才开始使用铁器，这些铁器是由四川地区输入原料，再经云南工匠打制出铁刃组合铜件制成，也可能有一些铁器直接从四川输入。近年有研究者提出[②]，云南最早使用铁器的时代不晚于战国后期，与内地开始使用铁器的时代相去不远，1972年江川李家山21号墓出土的铜柄铁剑和1979年在呈贡天子庙墓葬发现的铁削，经鉴定属于战国的中期或晚期即为证据。在祥云县检村战国中晚期墓中发现了数件铁器和1块重约40公斤、含铁量达46%的褐铁矿石，以及滇国地区出土的各类铜柄铁剑均可在当地或邻近地区青铜剑中找到相同器形，可知这些铜柄铁剑是在当地青铜剑的基础上直接演变而来，表明云南的早期铁器是在当地生产的，当地工匠已掌握了冶铁和制造铁器的技术。至于云南的铁器制造业在战国至西汉中期未能获得较大发展，原因是当地冶铁长期采用较原始的“块炼铁”法，炼出的铁含碳量低，性质柔软，因而影响了推广使用。

在云南和川西南初具规模的手工业还有纺织、漆器、陶器和珠宝玉器的制造等[③]。纺织在新石器时代的基础上有较大的发展，在祥云大波那、祥云禾甸检村、江川李家山和晋宁石寨山等地遗址中都发现了纺织机的部件，在呈贡县龙街石碑村发掘女性墓葬35座，有26座以陶纺轮随葬，看来纺织以家庭副业为基本形式，但也有奴隶在作坊中进行纺织。晋宁石寨山M1号墓出土了1具雕铸有手工作坊场面的贮贝器。女奴隶主端坐监视劳作，著7种发式（代表不同的民族）的17位女奴正从事手捻纺线、用织机织布、用砾石打磨上光和检验成品等纺织生产。从出土文物的情况来看，主要的纺织工具仍是纺轮和腰机，纺织品幅宽25厘米左右，纺织经过纺纱、络纱、卷纬、上机织布和上光等5道工艺过程，纺织原料以麻与棉为主，虽在石寨山和李家山几座大墓中出土少量丝织品的残余，但是否产自云南和川西南还不能肯定。战国后期至西汉初期今滇中等地已普遍使用漆器。在晋宁石寨山23号墓出土了漆案、漆耳环、漆盘、漆奁等漆器，数量和种类都不少，虽木胎大都已

① 汪宁生：《谈云南开始制造铁器的年代问题》，《考古》1963年4期。童恩正：《对云南冶铁业产生时代的几点意见》，《考古》1964年4期。张增祺：《云南铜柄铁剑及其有关问题的初步探讨》，《考古》1982年1期。

② 张增祺：《滇国与滇文化》，第94页，云南美术出版社，1997年。

③ 童恩正：《中国西南地区的奴隶社会》，《中国西南民族考古论文集》，第279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王大道：《滇池区域的青铜文化》，《云南青铜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1年。张增祺：《滇国与滇文化》，云南美术出版社，1997年。李晓岑：《白族的科学与文明》，第111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

风化，但仍可看出漆器里面上朱漆、外面涂黑漆。在江川李家山战国晚期墓和晋宁石寨山西汉早期墓中也发现了涂施朱漆与黑漆的棺椁，一些兵器的木柄也曾涂漆。由此可见云南和川西南使用漆器甚早，而且这些漆器大部分是当地制作的。当地工匠还在镶嵌中以漆为黏合剂，并用漆作为在青铜器表面描绘图案的颜料，表明人们对漆的性能已有多方面的认识。

在云南和川西南各地的一些墓葬中发现了陶器，一般小型墓葬多陶器、少见青铜器，而大中型墓葬则极少出土陶器，看来陶器主要在一般平民中使用。出土陶器多为容器、炊煮器、饮食器、纺轮网坠等生产工具和随葬用的明器，还有少量主要供中上层人物薰香、取暖使用的火炉、薰炉等。制作原料除弹丸使用泥质陶外，其余均为夹砂陶。早期陶器仍为手制，后期多为轮制。从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都无专门供烧制用的陶窑，表明云南和川西南的制陶技术远较中原落后。与陶器制作形成对比的是主要供贵族享用的珠宝玉器加工行业却相当发达，由此也反映了云南和川西南的一些地区贫富对比强烈的情形。玉器在各地墓葬中出土普遍，仅滇国墓中就发现了 2500 余件，大致有佩带物与青铜器镶嵌物两类，大者直径超过 10 厘米，小者仅数毫米。制作工艺主要有剖割、研磨、钻孔等几种，在出土滇王金印的晋宁石寨山 6 号墓中发现了残玉璧片和穿孔玉饰片，据研究是 1 件玉衣的残留物。在装饰品中还发现了大量的绿松石、琥珀珠、玛瑙珠、孔雀石珠、珊瑚珠和琉璃珠，一些加工供佩带用，还有一些镶嵌在青铜器的表面。黏结在各类镶嵌青铜器上数以千计的绿松石，其制作之精美令人叹为观止。

随着经济的发展，云南和川西南的贸易活动也开展起来，滇池和洱海周围的贸易活动最为活跃[①]。在晋宁石寨山 12 号墓出土的 1 件贮贝器上有祭祀集会和相互贸易的情形，在 120 余人中有头顶箩筐或坛罐来回走动者，有提篮携盆席地而坐和俯身与前者交谈者，可以看出容器中盛的和手中抱的是瓜果和家养畜禽等物，其场景和气氛类似于今云南边疆农贸集市的情景。在石寨山 1 号墓出土的贮贝器上也有与上述场面相同的情形，在雕铸的 52 人中还可看出交易者多属妇女，与今天云南边疆的习惯也相一致。滇池周围的奴隶主还把奴隶大量卖到四川等地，云南北部和川西南的牛马也是输入四川腹地的大宗商品。《史记·货殖列传》说：巴蜀“南御滇僰、僰僮，西近邛笮，笮马、旄牛”。滇池周围与印度等地已建立了贸易关系。据《史记·大宛列传》：汉初张骞出使大夏见到来自四川的蜀布和邛竹杖，大夏人告诉他：“吾贾人往市之身毒，身毒在大夏东南可数千里。”看来汉代以前身毒（印度）到云南乃至四川的道路已经存在。这条道路的走向是从成都南下经西昌至云南中部，再经滇西过缅甸北部达印度阿萨姆地区。近年在滇国墓葬中发现了一些来自

① 汪宁生：《云南考古》，第 70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 年增订本。蔡葵：《论云南东周至汉代的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考古与古代史》。张增祺：《滇国与滇文化》，第 168 页，云南美术出版社，1997 年。

西亚或南亚地区的琉璃珠、蚀花石髓珠、有翼虎银带钩和金饰片等物，这些物品就是通过中缅印古道辗转流入滇池地区的。内地与云南和川西南也有较多的商贸往来，前者输入边疆的多是丝绸、铜镜、弩机、铁剑等日用品和铁制品，以来自四川者居多。云南和川西南与内地交易多以金银和内地传入的铜钱为贸易中介物，本地区及其与南亚等地贸易时除以货物相互交换以外，主要是以海贝为中介物。在东周中晚期至西汉中期滇池周围的 26 座大墓中出土海贝 26 万余枚，数量超过我国其他地区出土同类海贝的总和。在发现滇王金印的末代滇王墓中出土的海贝就有 3 万余枚。经鉴定，这些海贝绝大部分属于产自太平洋和印度洋地区的环纹货贝，出土时成堆放在墓底头端一侧，或放于贮贝器和倒置铜鼓等容器中，均保持原始状态，未穿孔。结合云南和川西南在明清以前通行以海贝为货币的情形，云南和川西南青铜时代的海贝当主要是作为货币来使用的。

二、社会关系和习俗

通过对出土文物多方面的研究①，我们对青铜时代云南和川西南一些地区社会和生活习俗方面的情形有了大体的了解，以下仅叙述进入青铜时代地区的情况。在战国至西汉前期云南和川西南农业地区处于奴隶制社会的发展阶段，但这种奴隶制是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早期奴隶制，而且各地奴隶制发展的程度也存在明显的差异。

以考古资料最丰富的滇池地区为例。战国秦汉时期滇池地区已是一个阶级壁垒分明的社会，社会成员由贵族、平民和奴隶 3 个等级组成。人数不多的贵族不从事生产劳动，男贵族仅指挥战争或进行娱乐性质的狩猎活动。女贵族监督女奴从事农业和纺织或主持与农业有关的祭祀。贵族外出时骑马或乘肩舆，家居有众多奴仆侍奉，因而滇国社会的统治者其形象在青铜器物上刻画高大，在生产和祭祀一类活动中居于中心和支配的位置。平民在社会成员中占大多数，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男性平民在战争中是战士，平时放牧并参加祭祀等社会活动。女性平民从事农业生产，贮贝器上有她们排队把收获的粮食送进粮仓的情景。平民与贵族虽同属滇族，但身份地位和所从事的活动已有严格的区分。滇族的发式，男子是椎髻，即将头发总掠于头顶然后打结成髻。妇女的发式大致有银锭髻、鞍形髻、螺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 487 页，文物出版社，1984 年。童恩正：《近年来中国西南民族地区战国秦汉时代的考古发现及其研究》、《中国西南地区的奴隶社会》，《中国西南民族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汪宁生：《云南考古》，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 年增订本。黄德荣：《西汉以前的云南烹饪》，《中国烹饪》1983 年 3 期。张瑛华：《滇池区域青铜器图像反映的民族习俗》，《云南省博物馆建馆三十周年纪念文集》，1981 年。阚勇：《滇西青铜文化浅谈》。黄德荣、李昆声：《铜鼓船纹考》，《中国铜鼓研究会第二次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 年。张增祺：《云南青铜文化研究》、《滇王国时期的原始宗教和人祭问题》，《云南青铜文化论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 年；《云南古代建筑史稿（续）》，《云南文物》1995 年 41 期；《滇国与滇文化》，云南美术出版社，1997 年。李昆声：《云南艺术史》，云南教育出版社，1995 年。李晓岑：《白族的科学与文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 年。

髻、辫发、盘髻和侧髻等几种，以银锭髻最为流行。滇族大都穿对襟无领、袖短宽大、长及膝部的长衫，不穿裤或著短裙，通常是跣足。社会地位最低的是奴隶，从青铜器图像来看奴隶又分几种情况。一种是通过战争和掠夺获得的奴隶，有男子、妇女与儿童，其服装和发式有五六种，表示来自不同的民族。这一类奴隶以"辫发"者最为常见，装束是穿一件直条纹短袖上衣跣足，男女均蓄两条长发辫或披散发。在滇国的青铜器上有不少表现战争、掠夺和人祭等场面的雕铸和图像，战争的胜利者和祭祀的主持者是椎髻的滇族，失败者和人祭中的牺牲是发式不同于滇族的其他民族，尤以"辫发"者居多。如石寨山6号墓出土的1件青铜贮贝器铸有滇族征讨其他民族的场面，椎髻者纵马进击，"辫发"者倒地受伤，后者跪地求饶或双手反缚被俘。出土于石寨山13号墓的1件镂花铜饰，刻画了2名椎髻武士手提1具"辫发"者的头颅，押着1名背童披发妇女驱赶1牛2羊行走的情景。"辫发"者即《史记·西南夷列传》中记载西汉初年在滇西一带游牧的巂族和昆明族。当他们向滇中一带扩展时与滇族发生激烈的冲突，这是滇国青铜雕铸和图像把巂族和昆明族大量刻画为被征服和俘掠对象的原因。另一类是从被征服民族中征调来的奴隶，青铜器图像中"衣着尾"者、发式为螺髻或其他式样民族的人口即属此类，看来这些人居住在滇国境内及其附近地区，被征服后沦为奴隶。滇国贮贝器上就有降服的部落牵牛马背箩筐络绎贡纳的情景。这一部分来自被征服民族的奴隶地位和所从事的劳动各有不同，"衣着尾"者较受优待，从事较轻的体力劳动或侍奉在奴隶主左右，其他奴隶的待遇则在"衣着尾"者和昆明人之间。被征调来的奴隶人数不多，一般从事杂役和纺织等劳动也很少遭到杀戮。滇族中也有少数人沦为奴隶，在晋宁石寨山贮贝器刻画的纺织场面中，有一银锭髻发式的妇女双手捧布跪于女奴隶主身侧，看来社会地位较自由民低，可能是女奴隶主的随身女奴。滇国的奴隶制具有这样的特征：首先是原始社会形态普遍存在。滇族妇女地位较高，祭祀活动的主持人通常是女性，反映妇女耕作、播种、纺织、运粮入库一类活动的场景不少，这种情形在其他地区的奴隶制社会中并不多见，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的影响仍然存在。在滇国的重要活动中男女的分工相当明确，平民男子冶金、放牧、作战和狩猎，平民妇女负责耕作、纺织和制陶。这也是原始社会性别分工的遗留。其次是商品经济不发达。滇国手工业的门类比较齐全，产品基本能满足社会自身的需要，对内对外的贸易虽较活跃但尚未形成为交易而生产的商品经济。其三是奴隶大体来源于战俘和被征服的民族，而且奴隶的占有和使用在滇国社会中尚不普遍。滇国社会经济各个领域的劳动者仍主要是滇国的自由民。上述情况决定了滇国的奴隶制仍是不发达的家内奴隶制。

云南和川西南的其他农业地区亦处于家内奴隶制的发展阶段，但奴隶制发育程度远不如滇池地区。在洱海区域已出现明显的贫富分化，一些大墓除有丰富精美的随葬品外还有木棺乃至棺椁作葬具，而大多数小墓既无随葬品又无棺木。滇

西一带有夫妻合葬的习俗，在剑川县沙溪鳌凤山墓地发现了8座夫妻合葬墓，还有一男二女合葬的情形，表明已进入阶级社会，氏族制度正在解体，一夫一妻制乃至一夫多妻制已经出现。在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中不但发现以"重器"铜鼓随葬，在棺内还有象征权力的一根铜权杖，亦表明阶级社会的统治者已经出现。洱海地区的墓葬虽出现了墓主贫富分化的情形，但同一氏族仍葬于共同的墓地而且头向基本一致，反映了血缘氏族关系依然存在，仍然处于奴隶社会初期的阶段。滇西北、红河流域和川西南同时期社会的情形与洱海地区相比并无很大的差异，但发展程度比不上前者。

云南和川西南农业地区居民的社会生活，较之石器时代更丰富也更活跃。青铜时代农业地区的建筑几乎都是"干栏"，与当时降水丰富、蛇虫猛兽也比今天多见等因素有关。已知云南最早的"干栏"式房屋发现于剑川海门口遗址，在这里找到了支撑"干栏"的224根柱桩。在云南和川西南不少地区也发现了"干栏"的模型，以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呈贡天子庙等地墓葬出土的最为有名，祥云大波那出土的木椁铜棺实际上也是一具"干栏"式房屋模型。当时的"干栏"大致有"干栏"式建筑和"井干"式建筑两种，前者的特征是人们居住与活动的场所建筑在一个有底架或柱桩的平台上，在不同地区又有单体、组群、"干栏""井干"结合式等变化。滇文化地区的"干栏"既是居住集会的地方也是祭祀活动的场所，也有少数"干栏"式房屋结构特别，推测是为大型祭祀活动专门建造。"井干"式建筑的特点是用圆木或方木层层交叠堆砌构成房屋的底架和墙壁，在晋宁石寨山M12：1号贮贝器上有两座"井干"式粮仓的图像。至今云南的纳西、普米等少数民族仍建盖"井干"式结构的房屋。云南和川西南农业地区的居民有不少特别的习俗，见于青铜器图像上较多的有猎头、祭铜柱、竞渡、动物崇拜和文身。如出土于江川李家山墓葬的1件铜斧雕铸3个滇国武士猎头归来，其中一骑马武士手提一个人头。另一件青铜短剑上刻着一个利齿大嘴的巫师，一手操刀另一手提人头似在举行某种祭祀仪式。猎头与祈祝农业丰收有关。据民族学调查资料，迄20世纪世纪前半期居住云南南部与缅甸毗连地区的佤族，还有开镰收割以前偷猎人头祭谷的习俗。除猎头祭祀以外，滇族还杀人祭祀和剽牛祭祀。从青铜器图像来看，人祭中被杀者多半是"辫发"的昆明人。青铜器雕铸还描述了滇人剽牛的情景：数人把待剽的壮牛缚在木桩上，牛狂蹦乱跳拼命反抗，场面紧张，扣人心弦。至今云南的傣、景颇等少数民族仍有剽牛的习俗，场面与古代滇国颇为相似。晋宁石寨山贮贝器上还有杀人祭铜柱的情景：铜柱高人一倍，粗同人腰，柱中段盘绕二蛇，柱端立一虎，柱下有鳄鱼，数人面向铜柱祈祷或奉献祭品，柱旁木桩捆着一待杀供祭之人。

云南和川西南的铜鼓尤其是石寨山型铜鼓上有各式各样的船纹，反映了滇池和洱海等湖泊地区捕捞业和水运业发达，并且流行竞渡的习俗。当时的船大致有渔船、交通船、战船、祭祀船、游戏船、海船和竞渡船等几类，船已装备了桨、橹、锚等

部件，尚未发现帆和桅。在晋宁石寨山出土的铜鼓残片上可看到竞渡船上坐 5 排人，每排两人，双手执短桨，动作整齐划一，船头坐 1 人指挥，船外有游动的鱼和水鸟以形容船只划行很快，铜鼓上竞渡的情形与今天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赛龙舟的场面十分相似，而且每次比赛设 4 只船的做法也相同。动物是青铜器装饰常见的题材，表现的动物有蛇、虎、豹、熊、孔雀等 40 余种，图像有单一动物、动物群、人与动物的组合和动物立体雕铸等几种类型。在祭祀和喜庆的场面上常出现虎豹和蛇鳄等对人身安全威胁极大的动物，如晋宁石寨山贮贝器"杀人祭铜柱"图像上有蛇、虎和鳄鱼，另一件"盘舞"铜扣饰刻画两位滇族男子双手伸张昂首躬背屈膝边歌边舞，其足旁有大蛇，均反映了当时存在对凶猛动物的崇拜。此外，在滇国青铜器上可以看到在室内墙壁小龛供奉椎髻男子头像，在祭祀场所和装饰品上不避男女媾合的情形，亦表明滇族有对祖先和生育行为的崇拜。在滇池周围和其他一些地区的青铜器图像上还可看出人身尤其在腿部文有动物或几何形的图案，证明了当地人有文身的习惯。狩猎是云南和川西南居民喜爱的活动，但在滇池周围等农业地区，狩猎仅是男性贵族和平民的专利和军事训练的一种手段，不再是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狩猎主要有集体围捕、陷阱套捕、纵马追逐和只身斗兽等几种方式。在狩猎场面中狩猎者、猎犬与被围困的猛兽拼死搏斗的情景被刻画得极为生动。青铜器上还有狩猎者满载猎获物兴高采烈归来和盛宴庆祝狩猎成功的场面。较之石器时代居民的饮食和烹饪也有了很大进步。稻米是农业地区居民的主食，有熬粥、蒸饭、磨粉制成面食等多种吃法，从剑川海门口遗址出土麦穗的情况来看，当时已种植了小麦。副食有畜禽肉类、鱼虾螺蛳以及瓜果、野菜等。发达的畜牧业为人们提供了较多的肉食，多余的肉则进行腌制，晋宁石寨山出土的 1 件房屋模型栏杆上晒着猪腿和方形肉各 1 块。常见的炊具有青铜或陶制的釜、甑、罐和镬，人们把这些器物安置在锅桩石、三足架或灶台上进行烹制。食器有铜、陶和竹木制成的碗、盆、案、勺和箸等。当时还盛行饮酒的风气，在各地墓葬出土了青铜铸造的壶、尊、杯等酒具，在一些祭祀和节庆的图像上也可看到人们饮酒的情景。

从考古发现的情形推测，云南和川西南的居民尚未发明文字。在发展程度最高的滇池地区人们使用一种"图画文字"。晋宁石寨山出土了 1 件长方形刻纹铜片，上面用刻线分为 5 格，每格中有几种不同形状和内容的刻画，在孔雀、玉璧、马头、牛头、"辫发"奴隶和纺织工具等图像旁有多少不一的圆圈，滇人即以此来表示事物的种类及其数量，这种表形、表意的"图画文字"具有省笔会意的特点。汉朝在滇池地区设益州郡以后，当地出土的汉式器物上有的带有汉字，而滇人的"图画文字"不复发现。原因可能是"图画文字"已被传入西南夷地区的汉字所代替。在滇池、洱海周围等农业地区音乐和舞蹈从形式到内容都有明显的发展。青铜制造的乐器有葫芦笙、葫芦箫、錞于、钟、编钟、铃、锣、钹、鼓等多种，据对云南出土青铜时代乐器实际演奏的分析，在祥云、楚雄等滇西地区已存在以纯律三度（三度音偏低）

为特征的音阶形式，在时代稍晚的滇池地区则存在以三分损益律大三度为重要特征的音阶形式。上述两种音阶形式在现今云南的民间音乐中仍可找到痕迹，云南某些少数民族歌舞音乐存在调式主音上方三度音偏低的现象并非偶然。在滇池等地青铜器的图像上可看到"葫芦笙舞"、"翔鹭舞"、"圆圈舞"、"巫舞"和"刑牛舞"等富有地方特色的舞蹈。还有一些舞蹈具有商周庙堂舞蹈的遗风，如"翌舞"与商朝祭祀祖先的同名舞蹈相似，"旄舞"、"人舞"、"干舞"均类似于周代的"六小舞"。在滇国青铜器及其图像上，还可看到投壶、角抵、驯兽、鬼竿、斗兽等杂技和马戏表演。鬼竿是表演者在高竿顶部借助绳索做高难度的空中旋转动作，江川李家山 M24：42 号铜鼓纹饰有进行鬼竿表演的场面。晋宁石寨山出土了 3 件观看斗兽演出的看台，牛是斗兽活动的中心，但究竟人们是观看牛与牛斗还是牛与人斗则不得而知。

第四章　青铜时代的广西和贵州地区

第一节　各地的青铜文化

一、广西地区的青铜文化

近半个世纪以来广西发现了不少青铜器，从商周、春秋战国到汉代各个时期的都有，这些青铜器大部分出土于古墓，也有少量是窖藏物和零星收集的文物。与青铜器一起被发现的还有陶器、漆器、铁器等器物①。

广西已发掘商代至春秋时期重要的墓葬主要有恭城县嘉会和武鸣县马头的古墓。1971 年发掘的恭城县嘉会春秋晚期墓葬②，出土了鼎、尊、编钟、戈、钺、剑、镞、斧等 30 余件青铜器，其中的罍、提梁鼎和大鼎各 1 件，尊 2 件，类似于同期中原地区的器物，在生产工具中 1 件斧和 3 件凿以及乐器中 2 件铜钟的器形，在中原东周时期器物中亦属常见。武鸣县马头乡西周至春秋时期的墓葬发现于 20 世纪 70 年代，在先后出土铜制的卣、戈、盘和一些陶片的基础上，1985 年开始对当地元龙坡的 350 座墓葬进行了发掘③。这些墓葬排列整齐，分布密集，墓室为东西向的狭长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三十年来广西文物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考古十年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 年。黄增庆：《广西青铜文化概况》，《民族研究动态》1986 年 4 期。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安金槐主编：《中国考古》，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恭城县出土的古铜器》，《考古》1973 年 1 期。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等：《广西武鸣马头元龙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 12 期。

方形竖穴土坑，随葬品不多，约有1/3的墓无随葬品。出土了盘、卣、刀、矛、斧、钺、匕、镞等铜器，铜盘和铜卣带有明显西周器物的风格，而刀、钺、匕和镞则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陶器大部分是火候较低的夹砂陶，器形有釜、罐、瓮、壶、杯和纺轮等，容器多数带圜底，纹饰以绳纹为主。墓中出土的钺、刀、斧、镞等铜器可放入相应的石范，表明这些青铜器是在当地浇铸的。还发现墓葬有将随葬品打破分散埋葬和以厚大砾石随葬的习俗，可能与墓主具有的宗教意识有关。元龙坡古墓群是迄今广西发现青铜器时期时代最早的墓葬。零星发现的青铜器还有：1974年在武鸣县全苏发现的兽面纹铜卣和铜戈，出土于灌阳钟山的圈带纹铜钟、忻城县大圹的乳钉纹铜钟和横县镇龙的浮雕饰大铜钟等，以上器物大都具有与中原同期器物类似的风格。同时也有一些青铜器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如1978年在陆川乌石和荔浦栗木发现西周时期的兽身铜尊，形制特殊，遍饰蟠夔纹、雷纹、圆圈纹和乳钉纹，其粗犷的风格与中原的青铜器不同。出土于北流县重300公斤的大铜鼓面径达165厘米，周身遍布中原常见的云雷纹，但形制却为中原所未见。出土文物的情况表明，商代至春秋时期广西已有了青铜冶铸业，当地的青铜器或地方特色鲜明，或不同程度地带有中原同类器物的风格，后者一些是仿造中原器物，也有一些可能是从黄河流域传入广西的。到春秋时代青铜器的数量明显增加，表明一种夹杂滇楚和广东文化影响的土著青铜文化在广西兴起，并在战国时期达到鼎盛的阶段。这一文化在风格上形成了岭北和南方两大文化系统，属于前者的器物有鼎、罍尊、钟、戈、矛和镞，后者则以靴形钺为代表。

战国时期的墓葬在广西发现较多，重要的有平乐银山岭的110座，田东县锅盖岭的2座，在宾阳县韦坡村、武鸣安等秧、田东虎头山、象州下那槽等地也有一些发现。1974年在平乐县银山岭发掘了一批战国中晚期的墓葬①。这批墓为大部分设置腰坑的长方形土坑墓，简单的随葬品分为两类，一类是杯、罐等实用陶器以及铜或铁制作的兵器和生产工具，另一类包括纺轮等实用陶器和少量铜或铁制的生产工具，看来已出现了男女性别的分工，男性贫民既从事农业生产又参加战争。墓底设置腰坑可能是受商周习俗的影响。另外，这批墓葬的形制和随葬器物的风格与早期楚国墓葬有相似之处，由此也反映了当地居民与楚族在文化上的亲密关系。在田东县锅盖岭战国墓中出土了鼓、剑、戈、矛、斧和叉形器等青铜器以及玦、环、管等玉石器，这批器物从形制到纹饰均具有明显的地方特点，出土的铜鼓形体较小、纹饰亦较简单。1980年清理了宾阳韦坡的两座竖穴土坑墓。随葬品有钟、鼎、剑、矛、斧、刮刀和叉形器等青铜器。与元龙坡墓葬相距不远的武鸣安等秧战国墓是1985年发掘的，在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中出土随葬品的组合一般是青铜器加日用陶器或玉石器，在墓葬中还发现了1件铁锸。1984年清理了田东虎头山的两座墓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平乐银山岭战国墓》，《考古学报》1978年2期。

葬，1座墓随葬剑、矛、斧、叉形器等7件青铜器和1件玉镯，另一座墓随葬1件陶罐。象州下那槽墓出土了铜制的矛、靴形钺、人首柱形器共4件，还有陶制的罍、罐4件。在贺县、平南县、北流县、桂平县和容县等地也有一些战国时期零星的铜器和陶器出土。经研究认为，桂东和桂西两地的墓葬有共同之点，如随葬品较简单，未见或罕见礼器，随葬品的基本组合是生活用具加生产工具或再加兵器，但不同之处也较明显，以平乐银山岭墓群为代表，包括桂东的贺县、平南、桂平、容县和象州等地的特点是墓底多设腰坑，一些墓葬中常见铁器和陶器，有的墓室出土了楚式剑，表明受楚文化影响较深，这一地区墓葬的主人当为百越中的西瓯；桂西的田东、宾阳、武鸣等地的墓葬未见或少见腰坑、铁器和陶器，但桂西出土的铜鼓、铜制一字格剑和叉形器又未见于桂东的墓葬，因此桂西的墓葬应属百越的另一支系骆越，骆越因地近滇国受到滇文化较多的影响。当然楚文化和滇文化对广西的影响不仅是局部性的，可以说上述文化以及广东青铜文化对广西文化的影响是相当广泛的，从广西青铜器上流行的云气纹、羽状纹、雷纹和鸟纹上不难看出楚文化渗透的痕迹。广西北流、宾阳、岑溪、横县等类型的铜鼓是在云南铜鼓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广西与广东文化上的联系又更为密切，两地的青铜文化大体上属于同一个文化系统。

早在明代，就有人发现在广西南部左江两岸石壁上有用赭红色颜料绘制的巨幅崖壁画。1985年对这一地区的崖壁画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考察，目前已知在79个地点有178处崖壁画，分布地区除左江和明江两岸以外还有左江的支流黑水河沿岸，在现在远离河岸一些地方的石壁上也发现了崖壁画。崖壁画的题材以人、动物和器具为主，画法简单古朴，绘制时代经碳一14测定大部分是在公元前1世纪至公元2世纪，与崖壁画上所绘铜鼓、羊角纽钟、环首刀和短剑等器物反映的时代特征亦相吻合。至于崖壁画的创作者，目前一般认为是很早就居住在广西南部、今壮族的先民骆越。1986年至1987年在靖西县又发现7处刻画人、动物、花卉、居舍和太阳的崖壁画，据初步研究，绘制时代可能早于左江地区的崖壁画。

广西的青铜文化一直延续到汉代。迄今在广西30多个县市发现汉代墓葬群100余处，获得青铜器数千件，并在北流县发现了冶铜遗址。所发现的青铜器除极少数出自窖藏以外其余均出土于墓葬。汉代广西青铜文化一个显著的特点是由于铁器的推广青铜生产工具明显减少，至1986年仅见贺县出土了1件铜斧；青铜生活用具的种类则有所增加，如出现了模仿中原器物制造的箸、熏炉、洗、灯、带钩、镜、鉴、印盖等日用品和用于随葬的仓、井、灶、车、俑和六畜的模型；至于兵器，剑、弩机、矛和镞等用量大且常用的品种仍多为铜制。广西青铜文化的另一个特点是由于秦朝和南越国的积极经营，自秦末以来广西与中原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比较频繁，广西社会的各个方面较多地接受了内地文化的影响，尤其汉武帝灭南越国在广西设郡县进行直接统治后，广西农业地区汉化的过程明显加快，这些在青铜文化的诸多方面均有所表现。如西汉中期以后广西北流型铜鼓的常见纹饰，除原有的

云雷纹外，又出现了源自中原地区的“五铢”钱纹。从整体上来说，在汉代广西的青铜文化中中原文化的影响始终居于主导的地位。

广西已发掘汉代前期重要的墓葬主要有[1]：1976 年发掘的贵县罗泊湾 1 号木椁墓，墓室内有 3 具漆棺，可能是夫妇及亲子合葬。殉葬坑内有 7 具葬 13 岁至 26 岁青年男女 7 人的木棺，人殉现象的存在当与奴隶制度有关。出土随葬的青铜器、铁器、陶器、漆木器、玉石器、纺织品和植物果品等 1000 余件，在墓道东侧长方形车马坑内还发现了铜车马具 30 余件。一些器物的形制与内地同类器物相同，有的还可从铭文得知产自今陕西、河南等地，证明是内地的输入品。还有一些器物，如铜鼓、铜钟、竹节铜筒和烙有“布山”（今贵县）字样的漆耳杯则是本地的产品。出土的木牍《从器志》记载了随葬物品的种类和数量，据研究，墓主可能是南越国的地方官吏。1969 年至 1972 年还清理了西林普驮的墓葬，发现青铜器、铁器、玉石器等随葬品 400 余件。普驮墓葬最具特色的是以铜鼓作葬具，以绿松石连缀成“珠襦”裹殓“二次葬”的人骨，再置于两面小铜鼓内连大铜鼓和其他随葬品一起安葬。1979 年发掘的贵县罗泊湾 2 号墓与 1 号墓相距仅 1 公里，两墓的规模和形制亦相近。2 号墓墓室分前后室，前室放置出行车辆，出土了较多的车盖弓帽和漆器残片。后室隔成棺室、头厢、足厢、东厢和西厢 5 个部分，出土了罐、盆、纺轮等陶器，鼎、壶、桶、弩机、三足盒、镜、熏炉、矛等铜器和玉印漆奁，还发现以 20 岁左右青年殉葬的情形，推测墓主生前是南越国侯一级官吏的配偶。1980 年发掘的贵县风流岭 31 号墓也是西汉前期的墓葬。这座大型的土坑木椁墓有两具棺木，应为夫妇合葬。椁室因曾被盗仅发现 1 件铜剑和少许漆木器的残片。在车马坑中出土了铜制的马、驭手俑、车马饰件和弩机，铜马按头、耳、躯干、四肢和尾等部位分 9 段铸造，铆接固定，在制造工艺上达到了较高的水平。铜马身长 109 厘米，从耳至足高 115.5 厘米，背宽 30 厘米，形体之高大在全国出土铜马中为仅见。这匹铜马造型巧妙、形象生动，其昂头张嘴、前腿高提似乎在疾驰嘶鸣。西汉前期稍后的墓葬有贺县金钟 1 号墓。这座大型土坑木椁棺墓早年亦被盗，从棺漆碎片分布的情形来看应为夫妇合葬墓，发现铜镜、玉饰和陶纺轮之处应有女墓主的棺木，出土铁剑和龟纽铜印等物的地方应为男墓主的安葬处。墓中出土了“左夫人印”，看来男墓主生前可能亦是南越国侯王一级的官吏。

西汉后期的墓葬在广西发现较多，在合浦、贵县、贺县、平乐、梧州、兴安等地都有分布。西汉中期在两广地区已经出现的夫妇同坟异穴合葬墓盛行于西汉后期。这类墓的相同之处是两个墓建造的时间有先后，但两棺摆放位置靠近，一般男性墓

---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 1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9 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罗泊湾 2 号汉墓》，《考古》1982 年 4 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贵县风流岭 31 号西汉墓清理简报》，《考古》1984 年 1 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贺县金钟 1 号墓》，《考古》1986 年 3 期。

穴比女性的大且随葬品亦多，反映了男女地位的不平等。西汉后期墓葬的另一特点是更多地反映了内地经济和文化在广西的影响。葬式除前一时期多见的单室单层木椁棺墓以外，还出现了象征地面深宅大院的双层或多室的木椁墓，随葬品中多见四耳罐、漆奁、铜凤灯等汉式日用器物和井、灶、仓等设施的模型，出土铜器制作精美，纹饰繁复。墓葬中以玛瑙、琉璃和琥珀为原料加工的装饰品增多，表明广西与海外的贸易有了较大的发展。东汉时期的墓葬地方特点逐渐消失，铁制的刀、剑等兵器和锄、斧、犁、镰、锯、凿和铲等生产工具取代了前期的青铜器，象征庄园经济生活的井、灶、仓、楼、畜圈和六畜的模型普遍增多，在梧州、贵县东汉后期的墓葬中还出土了当地制造的青瓷器，这些都标志着广西青铜时代的结束和铁器时代的开始。

近数十年来在广西及其附近地区发现了不少铜鼓。这些铜鼓的时代比万家坝铜鼓晚，一般认为铜鼓在云南中部创造出来以后，向东、南、北 3 个方向发展为若干区域性的铜鼓文化。有研究者认为①，铜鼓东传以后形成了粤桂和滇桂两大系统。前者主要分布在广西的南部和东南部，以及相毗连的广东西部和西南部。粤桂系统的铜鼓通常鼓面大于鼓身，腰部收缩不明显且体大沉重，早期纹饰以云纹和雷纹居多，晚期铜鼓鼓边环踞大小相背的立体蹲蛙，北流县出土重 300 公斤的雷纹铜鼓为这一系统铜鼓的代表作。粤桂系统的铜鼓常用中原文化中的几何形花纹作装饰，反映受到华夏汉族文化较多的影响。滇桂系统的铜鼓大致分布在多山的广西西部、西南部、中部和西北部，以及相邻的云南、贵州和四川南部地区，形制上鼓胸膨大突出，腰部收缩明显，纹饰风格粗犷。早期多见划船纹、舞蹈纹和翔鹭纹，中期鼓面边沿除雕饰蹲蛙外，还有骑士、龟、母子马等形象。滇桂系统的铜鼓风格上与云南中部铜鼓有不少类似之处，表明前者是从云南逐步传播过来的。广西上述两个系统的铜鼓，除在左江至浔江一带有共存的情形外，其他地区两个系统铜鼓的差异甚为明显，其形成不但有受周围其他青铜文化影响的因素，而且与这两个系统铜鼓分布地的主要民族的族属可能也有一定的联系。

在新石器时代晚期以及以后很长一段时间，在包括广西在内的我国南方盛行一种后来称为“几何印纹陶”的文化遗存②。这种文化遗存中的陶器表面装饰有以拍印方法制成的有规律的几何形图案，早期常伴随出土华南常见的有肩石斧或有段石锛。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陆续在两广、江浙、江西、福建、台湾等地发现了具有以上特征的文化遗存。流行几何印纹陶的地区进入盛行时期的时间有早晚，岭南直到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印纹陶拍印工艺才得到充分的发展，西周晚期到春

① 黄增庆：《广西两大类型铜鼓的特征和由来的探讨》，中国古代铜鼓研究会编：《古代铜鼓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2 年。

② 彭适凡：《中国南方古代印纹陶》，第 17 页，文物出版社，1987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第 713 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

秋初期乃进入繁荣的阶段。两广地区的几何印纹陶还传播到东南亚，经过各地居民的创造和发展形成了当地几何印纹陶的系统。在越南东山青铜文化中以及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太平洋其他岛屿，都有数量不等的印纹陶器出土。由于近半个世纪以来有关印纹陶考古材料的大量发现，人们认识到以几何印纹陶为特征的文化遗存延续的时间很长，原先流行的"几何印纹陶文化"的称呼已被弃置不用。但另一方面，几何印纹陶和有肩有段石器在东南沿海尤其是两广地区有广泛的发现，这一区域古代的居民主要是百越，因此，几何印纹陶特征对了解上述地区百越族群的分布仍不失其重要的价值。

二、夜郎青铜文化

贵州地区的青铜文化，与战国至西汉前期活动在贵州西部及其附近地区的夜郎地方政权有密切的关系。见于《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的夜郎国可能是一个分布较广的部落联盟，其中心在汉代所设的夜郎县即今贵州关岭一带，夜郎国较大的部落有夜郎、且兰、句町、漏卧和同并，统治范围大致有今贵州西部、北部和云南的东北部与东南部，以及与之毗邻的川南及桂西北地区。根据近年来的考古材料我们大致可以勾画出贵州青铜文化的概貌①。

自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在贵州赫章、威宁等地先后发掘了200余座战国西汉时期的墓葬。这一批墓葬有的葬式特殊，陶器和青铜器具有明显的地方色彩，与中原和贵州周围地区同期青铜文化有一定的差异，这些文物出土的地点又都在夜郎国的地域范围内，下葬时间亦与夜郎国存在时限相吻合，因此这些墓葬应为古夜郎的遗存。迄今发现属于夜郎的文化遗存在贵州主要有赫章县可乐、威宁中水和普安铜鼓山等处。1977年在赫章县可乐柳家沟发掘的战国时期遗址，面积仅75平方米，出土文物不多。同年在赫章县可乐祖家老包、锅落包、罗德成家地发掘战国晚期至西汉晚期的墓葬168座②，在这批墓葬中出土了三四百件文物，包括铜制的锄、无胡戈、鼓、釜、鼎、发钗、手镯、扣饰、佩饰、铃、镜和铜柄铁剑，以及铁制的斧、锸、刀、剑、削、釜和带钩等器物，还出土了一些五铢钱、半两钱和陶罐。1978年至1979年，在威宁县中水发掘了战国晚期至西汉末期的墓葬58座③，出土文物200余件，主要有剑、戈、矛、釜、洗、手镯、贮贝器、带钩等铜器，罐、杯、觚、碗、盘和豆等陶器，还发现了一些石器和玉器。这两处墓葬中带有地方特点的器物，风格与晋宁石寨山Ⅰ、Ⅱ类墓相类似，由此推知当地青铜文化的繁荣阶段可能在西汉的前期。

① 宋世坤:《贵州古夜郎地区青铜文化初论》,《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童恩正:《近年来中国西南民族地区战国秦汉时代的考古发现及其研究》,《中国西南民族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491页。李衍垣:《夜郎青铜时代的文物》。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夜郎史探》,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贵州省博物馆:《贵州考古十年》,《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等:《赫章可乐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年2期。

③ 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等:《威宁中水汉墓》,《考古学报》1981年2期;《贵州威宁中水汉墓第二次发掘》,《文物资料丛刊》第10辑。

1980年在普安县铜鼓山发掘了1处面积为1520平方米的遗址①,发现大量分布不规则的柱洞,证明当地居民已建盖房屋,但原貌已不易复原。还发现了一些残存木炭、灰烬和红烧土块的炊灶,以及形制特殊的青铜钺、一字格曲刃剑、铜刀、铜凿和石范等。自1954年以来,还陆续在贵阳、盘县、赫章、兴义、威宁、清镇等地征集到战国秦汉时期的䦆、尖叶形锄、一字格式剑、"石寨山式"铜鼓、无胡戈、靴形钺、斧、釜、发钗等青铜器和铜柄铁剑等数十件。

赫章县可乐和威宁县中水等地的墓葬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即地表无封土,墓穴规模小,构建简单且无墓道,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少见棺木,有仰身直肢葬、排葬和乱葬几种葬式,随葬品每墓多或30余件,少者仅3至5件,赫章可乐墓群中有几座墓仅以半个铁锸随葬,还有约40%的墓无随葬品。可乐区有近20座墓用鼓或釜盛放头骨或牙齿,生产工具和陶器置于头骨旁或脚侧,兵器与带钩多放在腰部位置,一些墓葬未发现葬者躯干和四肢部分的骨骼,这种葬式在国内尚未见其他报道。贵州的墓葬出土青铜器数量不少,种类主要有䦆、锄、凿等生产工具,戈、矛、剑、钺、刀和斧等兵器,鼎、釜、洗、碗、贮贝器、鼓、带钩等生活用具和扣饰、佩饰、铃等装饰品。出土铜器的地方性特点较为明显,一些铜器的形制虽类似于巴蜀文化和滇文化的同类器物,但也有不少器物的形状独具一格,如三种形制的直援无胡两穿戈、喇叭形空首一字格曲刃剑、鼓形釜、立耳釜、鎏金鍪和各种禽兽头形的带钩即属此类,另外纹饰中的辫纹、涡纹、卷云纹和圆点纹等也有自己的风格。另外一些铜器,如弩机、镞、鍪、带钩、镜、半两钱和五铢钱,形制与中原的相同,推测是西汉在当地设置郡县以后从内地输入的。各地墓葬中均发现了数量多寡不一的陶器,柳家沟和铜鼓山两地出土了陶器400余件和陶片数千件。陶器多为火候不高、手制的夹砂陶,器形有罐、觚、杯、豆、釜、钵、纺轮、网坠等,以细长的单耳罐和喇叭形口的觚较具特色。陶器表面以素面无纹饰者居多,纹饰常见刻画纹和绳纹。发现于威宁中水的陶器上刻画有40余种符号,多数在陶器的显眼部位,以横、竖、斜等线条为主,未发现符号联串成文的情形,研究者认为可能是文字的雏形。在清镇5号墓出土了"干栏式"的陶屋模型。迄今在贵州战国晚期至东汉晚期的墓葬中共出土了铁器400余件,但确定为西汉中期以前的铁器不足100件,表明这一时期贵州使用铁器还不普遍。出土铁器的类型与内地器物大体相同,表明受到内地经济文化较多的影响,一些铁器具有巴蜀地区器物的风格,推知青铜时代夜郎使用的铁器大部分仍是从巴蜀等地输入的。在上述墓葬中,还发现了一些长条砺石、杵、镯、纺轮等石器,玦、镯、珠等玉器和铜柄木梳、麻布、麻绳等木器或编织品,还出土了一些稻谷和大豆。

据《史记·西南夷列传》:元鼎六年(前111年)西汉诛夜郎国的且兰部落,夜郎国主被迫入朝受封为夜郎王,汉于其地置牂柯郡。《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言牂柯

① 熊水富:《普安铜鼓山遗址》,《贵州文物》1982年1期。

郡下辖句町等17县，以治地为县名的句町部落当属夜郎国的一个部分。据研究①，句町部落位于今广南、西林、隆林、田林、富宁等县地。1969年和1972年在广西西林县普驮先后发现了铜棺葬和铜鼓葬②。铜棺葬出土的长方形鎏金铜棺长达2米，铜板厚1厘米左右，除棺盖外棺体为一次铸成，棺重数百公斤，棺盖铸有人物活动的场面，铜棺两侧挂有鎏金或鎏银的铜面具3个，棺内以玉石器随葬。铜鼓葬发现于距铜棺葬20米处，在圆形墓坑中以两大两小4面铜鼓套合装殓一具约25岁男性的骨骼，推测是二次葬。随葬品包括鎏金铜骑俑、铁剑等铜铁器270余件和玉石器200余件，还发现了一些金丝、"珠襦"的残片。作为葬具的铜鼓铸造精美，纹饰清晰而富有变化，以翔鹭、竞渡、羽人、鹿和鱼为纹饰的主要题材，造型与风格类似于晋宁石寨山和江川李家山出土的铜鼓，但足边钻眼铆入铜钉的做法和铜钟、铜牌饰等器物特殊的形制，又表明出土的青铜器是当地的产品。一般认为西林发现的铜棺葬和铜鼓葬是句町王族的墓葬。贵州安顺有一处明代已见于记载，俗称"红岩碑"的岩壁石刻。该处石刻风化严重，串漶难识，研究者认为石刻上的符号是当地濮人留下的象形文字，镌刻的时间约在西周春秋③，这是一处与夜郎文化有关的宝贵的实物资料。关于夜郎民族的族属虽还有不同的看法，但不少研究者认为夜郎与滇人同属濮族，司马迁在《史记·西南夷列传》中将夜郎与滇、邛都归入西南夷中"椎结、耕田、有邑聚"的一类，似乎也寓有夜郎和滇属同一类型的看法。今贵州可乐地区的彝族称当地古墓葬为"濮人坟"，称建墓葬的民族为"濮苏"，亦可作为夜郎属濮观点的佐证。

从出土文物反映的情形来看，贵州及其附近地区战国至汉代的墓葬大致可分为3期。第一期为战国至西汉前期，所发掘的文化遗存基本上是夜郎国的墓葬，特点是地方色彩浓厚，尚未见内地汉文化大量传入的迹象。第二期为西汉后期，墓葬多数有高大的封土堆，常见的竖穴土坑墓带有长方形、方形或凸字形的墓室，以棺木甚至棺椁为葬具，随葬品的内容和数量较前期丰富，除有一些靴形钺、一字格曲刃铜剑、双耳立于口沿上的铜釜、铜鼓、干栏式房屋模型等富于地方特色的器物以外，带有汉式风格的铜铁器和陶器明显增多，还发现了不少西汉时的五铢钱，反映了汉朝在当地设郡县以后社会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原有的夜郎青铜文化在西汉前期繁荣的基础上还延续了一段时期。第三期的墓葬属于东汉时期，细分又可以划为早、中、晚期3段。从赫章、兴义、兴仁等地墓葬的情况来看，早期虽开始出现砖室墓，但仍以传统的竖穴土坑墓为主；中期以砖室墓为墓葬常见的形式；晚期则以石室墓最为盛行。在随葬品

① 张世铨：《汉句町四题》，《民族研究》1983年5期。覃圣敏：《句町古史钩沉》，《广西民族研究》1988年3期。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广西西林县普驮铜鼓墓葬》，《文物》1978年9期。王克荣：《建国以来广西文物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1978年9期。

③ 石钟健：《中国古代的岩壁艺术研究》，《民族研究动态》1988年4期。吴雪俦：《贵州红岩碑初考》，贵州民族出版社，1997年。

方面，东汉时期各地墓葬普遍出土内地常见的井、仓、灶、房屋、六畜等模型明器和釜、甑、壶、罐、碗等生活用具，而当地原有的具地方民族特色的器物迅速消失，兴义、兴仁发现的铜车马，论其工艺之精细与规模之大在全国也不多见，兴仁墓葬出土的摇钱树、连枝灯和稻田池塘的模型亦为国内汉墓中一流的精品，这些都反映了内地人口和文化大量进入贵州以后所产生的广泛影响。同时亦应指出，战国时出现青铜文化以及西汉中期以后内地汉文化较多传入的地区，仅限于贵州一些面积较大的盆地，而绝大部分山地仍相当落后，因此《后汉书・西南夷传》说："牂柯地多雨潦，俗好巫鬼禁忌，寡畜生，又无蚕桑，故其郡最贫。"

贵州及其附近地区的青铜文化拥有自己的典型器物和文化特征，因此可以定名为贵州夜郎青铜文化。另一方面，贵州夜郎青铜文化与紧邻的滇青铜文化相似之处甚多，也含有巴蜀文化和邛都文化的一些因素，晚期夜郎青铜文化更是明显地受到了内地汉文化的影响，表明夜郎与上述区域经济文化方面的交往还是比较密切的。贵州先秦汉初的墓葬迄今发现的都是小型墓，一般地表无高大的封土堆，流行无墓道和葬具的长方形竖穴土坑葬，葬式多为仰身直肢葬，这些与滇青铜文化小型墓葬的情形相同，但滇文化中存在的大型和中型的墓葬在贵州并未发现，这又是两地青铜文化的不同之处。在随葬品方面，夜郎文化与滇文化青铜兵器的风格十分接近，铜釜、贮贝器、铜鼓、生产工具、玉石器等器物的形制也有不少相同或类似，如贵州盘县、贵阳、兴义等地出土的尖叶形䦆和长条形锄在滇文化中为常见之物。夜郎文化中所含巴蜀文化的因素亦常有发现。如巴蜀文化的典型器物扁茎无格柳叶形铜剑，在贵州威宁墓葬的随葬品中被发现，在贵州赫章、清镇等地出土的青铜器上也发现了巴蜀文化中常见的环状辫纹耳，所不同者贵州的是立于铜器的口沿处且为半环状，而巴蜀地区的则多装饰于铜釜、铜鍪等器物的肩部。前已述及，近年在四川凉山州安宁河谷等地发掘了不少大石墓和石板墓，对这些存在于春秋晚期至东汉初期、以西汉初期为鼎盛阶段的墓葬，大多数研究者认为是被古代记载称为"邛都夷"的当地濮族所遗留。夜郎青铜文化与安宁河谷等地的大石墓和石板墓青铜文化也有共同之处，尤其是在陶器制作方面最为明显。两地的陶器基本上是火候较低以灰、红颜色为主的细夹砂陶，器物中以罐、杯居多，器形多数是瘦长敞口，纹饰中以刻画纹较为常见。文化方面具有较多的共同点，反映了这两支文化的主人相互联系密切，与族属的相同或相近也应有一定的关系。

第二节　青铜文化反映的社会生活

一、社会生产

广西和贵州青铜文化的发展有一定的共性，但差别也是比较明显的。商代至

春秋时期广西已有了自己的青铜冶铸业，战国时期广西的青铜文化进入了鼎盛的阶段。秦末赵佗建立南越国致力于社会经济的经营，广西的青铜文化得到进一步发展，铁器的使用也逐渐推广。贵州在战国时期出现了青铜器，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夜郎青铜文化，约在西汉前期达到了繁荣的阶段。广西和贵州的青铜文化在发展阶段和繁荣程度方面虽有一定的差异，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汉武帝在这两个地区正式设郡县以后，由于较多接受了内地经济文化的影响，两地青铜文化的面貌迅速改观，至东汉时期最终被具汉式色彩的铁器文化所取代。有鉴于此，对广西和贵州青铜文化所反映社会生活的情形，拟以汉置郡县为基准分前后两段进行阐述，这里主要介绍先秦和西汉前期的情形。

广西的农业有悠久的历史。在广西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出土了石制的锛、斧等农业生产工具和磨盘、杵等加工谷物的工具，表明以稻谷种植为主的农业已较兴盛。进入青铜时代以后，广西在农业生产中开始使用青铜器和铁器①。在恭城嘉会和武鸣马头西周至春秋时期的墓葬中出土了斧、刀等青铜生产工具，而且马头元龙坡墓葬中发现的斧、刀等青铜器还可放入当地出土的石范，可知这些生产工具是本地铸造的。先秦汉初广西青铜器的种类与中原有类似之处，即以生活用具和礼器居多，生产工具仅占少数，究其原因有以下几点：首先是岭南虽产铜和锡，但储藏量和开采量均未能称著，客观上限制了主要供平民使用的青铜生产工具的制造。岭南诸族喜爱铜鼓，因原料不足常敛钱改铸，唐朝尤甚，朝廷曾数次颁令禁铜钱流入岭南，对集钱铸鼓和私自采铜者均处重罚。另据《宋会要稿·食货三四》：宋朝重申不许广西私人采铜的禁令，犯铜禁 7 斤即处死刑，后改为 50 斤。这些情形虽见载于唐宋两代，但也可证实广西储铜量未尽如人意。原因之二是广西较多受到中原华夏文化的熏陶，社会上层生活亦豪华奢侈，因此有限的铜资源只能先满足制造礼器和高档生活用具的需要。其三是铁器很早就在岭南推广使用，对青铜生产工具的制造也是不小的冲击。以冶铁业闻名的楚国便把铁器输入岭南，在平乐银山岭、岑溪糯洞、武鸣马头、田东祥周、宾阳武陵和象州田下等地的墓葬中，均出土了锸、斧、刀、锄、镬、锛一类铁制的农业生产工具。南越国建立后更促进了铁器的推广。据《史记·南越列传》和《汉书·两粤传》：高后时爆发了南越国进攻西汉边邑长沙国的战争，起因就是高后禁止向南越国输出“金铁田器”等物资，由此可知铁器在南越国的经济生活中已是须臾不可缺。因此，青铜农业生产工具发现不多并不说明先秦汉初广西的农业生产不发达，从其他有关材料来看，这一时期广西的农业生产有很大的进步并达到了相当的规模。在西汉前期的贵县罗泊湾 1 号墓出土了 1 份木牍随葬品清单《从器志》，上面记载的铁制农具有锄、锸等多种，与同一时期

① 余天炽等：《古南越国史》，第 82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 年。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上）》，第 157 页，民族出版社，1997 年。方铁、方慧：《中国西南边疆开发史》，第 48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 年。

其他墓葬出土的情况相印证，表明当时在初耕、中耕和收割等全套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铁制农具是比较普遍的。为适应水稻种植的需要农田水利也发展起来。赵佗任秦朝龙川令时，在治所以东开凿了周长2丈有余，深达5丈的“越井”。井成以后在供饮、浇灌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虽旱季“万人汲之不竭”，至唐代仍“其迹如新”①。水稻在广西不仅广为种植而且培育出了一些优良的品种，罗泊湾1号汉墓出土的《从器志》上就有经过挑选的良种“仓种”和从外地引进的籼稻“客”一类的字样。粟也是广西普遍种植的作物。据《汉书·两粤传》：武帝时遣军进攻南越国，楼船将军杨仆“破石门，得粤船粟”，可为证。在罗泊湾汉墓还发现了大量植物果品的遗物，粮食类有稻米、粟、麻和豆，另外还有芋、甜瓜、西瓜、黄瓜、葫芦和姜，表明这些品种的作物当时已得到广泛的种植。

战国至西汉前期，夜郎的农业也有一定的发展。在赫章县可乐等处墓葬出土了镬、锄、刀、斧等铜制农业生产工具，在贵阳、盘县、赫章、兴义、威宁、清镇等地还收集到一些青铜制的尖叶形镬、长条形锄、斧和刀等器物，以及少量铁制生产工具，如在赫章县可乐墓葬中发现有几座墓以半个铁锸随葬，这些都表明夜郎已开始使用金属生产工具。从当时夜郎矿冶业不甚发达的情形来推测，这些生产工具有相当一部分是从外地输入的。在毕节瓦窑商周遗址发现了杵、研磨器、砧等磨制石器，一些战国晚期至西汉初期的墓葬中出土了稻谷、大豆和麻织品，可知青铜时代夜郎除种植稻谷以外还增加了一些农作物的品种。据《汉书·西南夷传》：成帝时夜郎王与句町王、漏卧侯举兵相攻，汉牂柯太守陈立诛夜郎王，句町王和漏卧侯“震恐，入粟千斛，牛羊劳吏士”。1000斛约相当于今31250斤，数量虽不一定能解决汉军所需，但也表明夜郎地区已种植粟，而且收成和储备不薄。另据《华阳国志·南中志》：汉晋时牂柯郡“畲山为田，无蚕桑”。《后汉书·西南夷传》也说：“牂柯地多雨潦，俗好巫鬼禁忌，寡畜生，又无蚕桑，故其郡最贫。句町县有桄桹木，可以为面，百姓资之。”看来当时贵州的一部分山区已开辟了梯田或坡地，但农业生产还处于粗放经营的阶段，采集渔猎所得仍是补充生活资料不可缺少的来源。

广西和贵州的畜牧业也有进步。西林铜鼓墓出土的一些青铜器物带有羊的图像，计有山羊纹牌饰5件，心尖形绵羊头牌饰6件。据《汉书·两粤传》：南越王赵佗在给文帝的上书中说，南越国所以攻汉朝长沙国边邑是因为吕后颁令：“毋予蛮夷外粤金铁田器，马牛羊即予，予牡毋与牝。”赵佗又说：“老夫处辟，马牛羊齿已长，自以祭祀不修，有死罪。”由此可知南越国已大量饲养马、牛和羊，吕后限制向南越国输出马、牛和羊，仅许售与雄性大牲畜，严重影响了南越国畜牧业的发展。因此赵佗才寝不安席，先后派内史藩、中尉高、御史平3批使者赴汉廷“上书谢过”，希望吕后取消这一决定，在上书无效的情况下最终发动了对汉朝的战争。至于赵佗说

① （唐）韦昌明撰：《越井记》，（清）董浩等编：《全唐文》卷八一六引，中华书局缩印本，1982年。下同。

汉朝限售大牲畜仅导致自己"祭祀不修"，故意掩饰禁售于南越国社会经济可能造成的严重影响，则不过是一种外交手法而已。牛、马等大牲畜在南越国经济生活中既然有如此重要的作用，汉初南越国是否已有牛耕？据《汉书·食货志第四上》记载，中原在西汉以前已使用了牛耕。此外越南万胜、山西等地青铜时代的遗址曾出土了铜制的犁、铧等农具①，秦朝兵定岭南后征发内地数十万人到岭南戍守，他们把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带到边疆亦属常情，因此汉初广西已有牛耕是可能的。近年在贵州威宁中水、普安铜鼓山等处遗址发现了牛、马、猪的遗牙和遗骨，在黔西、清镇等地汉墓中还出土了狗、鸡、马、兔、猪的陶俑，看来夜郎已普遍饲养了这些畜禽。另外《汉书·西南夷传》说成帝时句町王和漏卧侯曾以牛、羊慰劳汉军吏士，近年广南、百色一带出土铜鼓的纹饰多有牛的形象，推测句町、漏卧地区饲养牛羊等大牲畜的数量当不会太少。

在先秦和西汉前期，广西和贵州的手工业生产有长足的进步②，尤其是广西的冶铜和铜器制造行业堪称发达。春秋战国时期广西的青铜冶铸业尚处于初期阶段，当时主要是采用合范铸造法浇铸一些形制简单的小型器物，武鸣马头元龙坡墓葬出土的斧、钺、镞、镦、匕、盘等青铜器为其代表作。这一时期刀、斧、镞等在青铜器中占较大的比重，一些武器的刃部还用砥石磨砺过，表明当时部落间的战争是相当频繁的。战国时期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器物的种类增多，而且可以铸造大型复杂的青铜器，生产的青铜器大都纹饰复杂，制作精美，并且体现出浓郁的地方民族的风格。平乐墓葬出土的扁茎剑、有纽矛、双肩铲形钺和靴形钺等青铜器便为中原所罕见。从出土器物的形制和表面痕迹来看，这一时期铸造青铜器除继续使用合范铸造法以外，还广泛采用了内模外范铸造法。后者工艺更为复杂，主要用来铸造铜鼓、铜尊等空腔类青铜器。当时可能还采用了失蜡法来铸造一些壁薄精巧的器物。南越国时广西的青铜冶铸业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首先是铜矿开采的规模进一步扩大。据《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八：汉代属合浦郡的铜陵县"以界内有铜山。铜山，昔越王赵佗于此山铸铜"。近年在广西北流、容县、岑溪等地发现了汉魏时期的冶铜遗址多处，还出土了一些冶铜用的坩埚。20 世纪 80 年代发现的北流县铜石岭遗址是迄今所知广西最大的汉代冶铜遗址。遗物有炼炉、灰坑和排水沟，还出土了一面铜镜、若干矿石和大量炉渣。据测定铜镜的含铜量为 96%，炉渣的含铜量为 0.65%，表明当时虽是采用较原始的内热法冶炼，但提纯技术已达到较高的水平。这一时期制造青铜器还采用了焊接、铆接和套接的工艺，并掌握了鎏金、鎏银、

① (越)黎文兰等：《越南青铜时代的第一批遗迹》，河内科学出版社，1983 年。

② 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上)》，民族出版社，1997 年。张荣芳：《汉代岭南的青铜铸造业》，《秦汉史论集(外三篇)》，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 年。余天炽等：《古南越国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 年。朱俊明：《夜郎史稿》，贵州人民出版社，1990 年。林蔚文：《古代越人的纺织业》，《民族研究》1985 年 2 期。林蔚文：《古代越人竹木漆器手工业略论》，《民族研究》1992 年 5 期。蓝日勇：《广西战国铁器初探》，《考古与文物》1989 年 3 期。

镶嵌、错金、镂雕和彩绘等装饰加工方法，生产的青铜器典雅精致又装饰得绚丽多彩。如贵县罗泊湾汉墓出土的一大二小两面铜鼓，鼓面和鼓身遍布翔鹭纹、羽人舞蹈纹、羽人划船纹等精致的纹饰，与贵县风流岭出土的大铜马等一批青铜器，在全国也算得上是不可多得的精品。夜郎地区出土的青铜器有一些可以肯定是当地所造，在普安铜鼓山遗址出土了铸造大铜钺的石范和陶坩埚腿便是证据。汉代距今贵州西部不远的朱提(今云南昭通)是有名的产铜地区，附近还有一些铜、锡和铅等矿藏的开采点，贵州生产青铜器亦具备基本的物质条件。夜郎地区出土先秦西汉前期的青铜器，大致有兵器、生产工具、生活及丧葬用具、饰物等几类。可以断定是当地自制的青铜器，兵器类有剑、钺、矛、戈、削刀、斧、镞、叉、弓帽、弹丸和剑鞘；工具类有锄、锸和刀；生活和丧葬用具类有棺、鼓、贮贝器、釜、铃、羊角纽钟和面具；饰物类有手镯、扣饰、发钗、牌饰和指环等。广西西林出土了鎏金大铜棺与鎏金、鎏银的面具，表明夜郎工匠已掌握了鎏金、鎏银和钻孔一类的铜器加工技术。在一些墓葬中还发现了斧、凿、锛等磨制石器，推测一些地方在使用铜器的同时亦未完全抛弃石和木制的生产工具。除青铜冶铸业以外，战国汉初广西也有自己的铁器冶铸业。迄今在平乐银山岭、灌阳城子岭、武鸣马头和防城港箭猪笼等战国时期的墓葬中出土了铁器 199 件，其中有锄、斧等生产工具 180 件，矛、镞等兵器 13 件，此外还有一些生活用具。以上铁器有一些是从其他地区输入的，但也有一些是本地的产品。南越国时广西冶铁业的规模有所扩大，但内地产品仍是广西铁器重要的来源，因此高后为遏制南越国把“金铁田器”与马牛羊同列为禁止出岭的物资。根据对广西汉墓出土铁器的观察，广西工匠制造铁器主要是采用在铜器铸造业中流行的合范铸造法，这种工艺广西的壮族至今仍在使用。另一种常用的方法是锻造法，即将铁块烧红变软反复锻打为刀剑等铁器。至于贵州发现战国汉初的铁器，推测基本上是来自外地。

先秦汉初广西和贵州的制陶业，在前代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以广西的变化最为显著。首先是陶器的种类大幅度增加，从战国时期的 10 余种增加到南越国时期的数十种。战国时已普遍使用了轮制工艺，提高了工效和陶器制作的质量。其次工匠还根据陶器的用途分别选用黏土和高岭土来制作，并对原料进行细致的筛选和淘洗，夹砂粗陶下降到陶器总量的 3%左右。其三是陶器表面的制作工艺有进一步的发展，春秋战国时期流行印模工艺，形成了别有韵味的“几何印纹陶”传统。南越国时期制作纹饰有模印、拍印、旋压、刻画、镂孔、附加、彩绘等 7 种方法，拥有 120 余种不同的几何印纹图样。此外还出现了泥塑装饰的方式，即在陶器上添加对称的弧形耳或兽形立体装饰。南越国的工匠还发明了陶窑烧焙技术，烧出的陶器表面多呈灰色，质地坚硬叩之有金属声，同时还知在陶器表面施釉。南越国制陶业发达的一个原因是官府直接组织陶器的生产。广州出土南越国的陶器在 3 个陶罐上印有“居室”的字样，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出土了 1 个印有“圭禾后”字样

的陶盆,"居室"和"圭禾后"可能是南越国管理手工业的官署。在夜郎青铜文化墓葬中出土了不少陶器和陶片,经修复完整的陶器在威宁中水有81件,赫章可乐有12件。出土陶器有豆、罐、釜、杯、瓶、觚、碗、纺轮、坩埚、"干栏式"房屋模型等形制,在一些陶器的外部有刻画符号计16种。贵州出土的陶器多为手工捏制且火候较低,纹饰也比较简单。

广西的漆器制造业亦较发达。东周秦代广西墓葬中出土漆器不多,这些漆器大部分当来自内地。南越国盛行以大量漆器随葬,在贵县罗泊湾1号汉墓发现漆器800余件(片),罗泊湾2号汉墓出土的漆器也不少。据统计从贺县、合浦及贵县罗泊湾等处西汉墓葬中出土的漆器总数超过1000件。南越国的漆器种类有耳杯、案、扁壶、盒、奁、豆、盆、盘和剑鞘等数十种,以耳杯最为常见。出土的漆器主要有木胎和夹纻胎两种,以木胎居多。这一时期的漆器以种类繁多制作精致、纹饰细腻、线条流畅为特色,一些漆器还遍施金色并进行彩绘,显得堂皇富丽。贵县、合浦等地出土的漆器在口沿部分还镶嵌金银,所生产的一些漆器与楚、蜀等著名漆器产地的产品相比也毫不逊色。广西出土的漆器大都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造型与纹饰与中原和湖南等地的漆器相比有明显的区别,罗泊湾1号汉墓出土的10多件漆耳杯,底部烙有"布山"、"市府草(造)"等字样。"布山"(在今贵县一带)为南越国桂林郡的治所,"市府"当指南越国设于布山管理手工业生产的官署,这些都证明了南越国的漆器绝大部分是本地所造,而且已出现了专门制造漆器的作坊。生产漆器要经过几十道工序,还要引入多种制作手工艺品的工艺。南越国西部能制造如此大量精美的漆器,表明当时广西手工业生产的一些行业已有复杂的分工,在生产技术和管理方面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在广西和贵州各地的墓葬中还发现了不少玉石器制品。在广西武鸣马头元龙坡、安等秧、平乐银山岭等地的墓葬中出土的玉器有数千件,主要是加工精致的环、管、玦、钏、扣等佩饰品,据观察,当时加工玉器采用了凿、琢、雕、钻等工艺。出土的数千枚玉管内径纤细仅可穿线,外壁则规整光滑,反映了工匠所具有的高超的工艺水平。贵州发现的玉石器主要有玉制的珠、镯、管、环、饰件和绿松石制成的珠与饰片,另外凿、斧、锛、刀、杵、手镯和纺轮等磨制石器也不少。看来广西和贵州的玉石器加工业是比较兴盛的。

纺织业也是发达的手工业部门。在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出土了丝绸、麻布、织锦、纱帽等织物的残片,同墓出土的木牍《从器志》还开列了缯、苎、布、细、线、絮和丝等麻织和丝织品的名称。《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说南越"男子耕农,种禾稻纻麻,女子桑蚕织绩"。看来广西出土的麻织品和丝织品大部分是当地的产品。另外有人认为汉初岭南已生产葛布和棉布。在贵州赫章可乐等处墓葬发现了麻布和麻绳的残片,西林铜鼓墓出土的一面铜鼓上有纺织品精细的印痕,另外在普安、威宁、赫章等地的遗存中也发现了石质或陶质的纺轮,普安铜鼓山出土的纺轮达45件之多。证之《华阳国志·南中志》言汉晋时牂柯郡"无蚕桑"的记载,可以断定战国汉

初夜郎地区生产的织物是麻纺织品。

在先秦和西汉前期，广西和贵州与中原、云南等地间已有了一定的商业贸易往来。西汉在通往岭南的道路关口设置关市，运往岭南的物资有"金铁田器"和马、牛、羊等大牲畜，以及各种日常用品和高档的奢侈品。迄今出土南越国时期的铜镜和一部分铁器经鉴定就是中原制造的。通过古老的商道，广西的海盐、水果、珠玉制品和犀角、象牙、海贝等土产也运到中原。据《史记·西南夷列传》：建元时番阳令唐蒙出使南越国，在番禺吃到来自四川的枸酱，经探问得知蜀商经夜郎走牂柯江（今南盘江）水道可抵番禺，并听蜀商说南越"以财物役属夜郎，西至桐师（今云南保山），然亦不能臣使也"。由此可知汉初不仅可走水陆路自广西经贵州西部和滇东北达成都，而且有陆路从广西过夜郎、滇中至滇西接通赴印度的古川滇缅印道。但自广西到印度及其以西地区以走海路更为方便，汉初徐闻、合浦、苍梧和布山已是海运和内陆水运知名的港口与商品集散地。以贵州西部为中心的夜郎国亦有道路通向周边各地。夜郎使用的铁器主要来自临邛（今四川邛崃）等地，夜郎是四川与广西和云南、云南与广西之间商贸往来的中转站，夜郎与这几个地区经济联系之密切自不待言。

二、社会关系和习俗

战国秦汉时期广西社会的性质一直存在着争议，主要有原始社会末期、奴隶社会与战国秦汉或随后一段时间由原始社会直接进入封建社会等3种意见①。笔者认为，在中国西南部，在古代很长的一段时间是东方类型的家内奴隶制与封建制因素共存的时期。一些地方可能以家内奴隶制为主，另一些地区则封建制的因素更为明显，但大多数情形下无法断定是彻底的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汉初的夜郎和瓯骆地区是这样，唐代的南诏又未尝不是如此。这一特殊社会形态的形成，与西南地区地形的复杂、热带亚热带气候的湿润及由其派生出来的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和受其影响形成的社会结构等因素有关。进一步来说，与我国西南气候生态环境相似的东南亚，古代也普遍出现过家内奴隶制和封建制因素长期共存的时期，有研究者已指出了这一点②。这也可能是就上述地区的社会性质研究者长期争论而得不出一致结论的重要原因。因篇幅所限，这里不可能展开讨论瓯骆和夜郎地区社会的性质，仅能对其社会关系作简要叙述。

考古材料证实，先秦汉初广西的社会生产力已发展到较高的水平，广西相当一

① 莫俊卿：《建国以来国内壮族史研究概况》，《民族研究动态》1983年3期。周宗贤：《壮族古代奴隶制探索》，《民族研究》1984年6期。蒋炳钊：《关于西瓯、骆越若干历史问题的讨论》，《广西民族研究》1987年4期。梁庭望：《论壮族奴隶制》，《广西民族研究》1990年2期。覃主元：《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壮族史研究概述》，《民族研究动态》1991年4期。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上）》，民族出版社，1997年。

② 何平：《奴隶制在东南亚历史上的地位和特点》，《东南亚》1988年3期；《再谈扶南的社会性质与柬埔寨的奴隶制问题》，《东南亚》1991年4期。

部分地区已进入阶级社会。以武鸣马头商代至春秋时期的墓葬为例。这些墓葬虽保留了族葬的"躯壳",但从形式到内容都发生了重要的变化,随葬品丰富的墓葬处于墓地的最高处,其余小墓分布在其周围,实际上是墓主生前地位已分尊卑的反映;墓葬随葬品数量和质量的差别也甚明显,元龙坡墓群中有一个墓以铜刀、铜矛、多种陶器和玉器随葬,而其余墓葬很少甚至没有随葬品,表明墓主生前贫富的分化已十分清楚。另外墓坑的大小和修建质量亦不相同。武鸣马头墓葬所具有的特点在先秦汉初广西的墓葬中是比较普遍的,这些都说明在广西的相当一部分地区氏族公社已趋解体,私有制基本形成。大多数画面绘成于公元前1世纪至公元2世纪的左江等地的崖壁画,也反映了阶级社会形成初期的情形。崖壁画上的大部分人像属男性,领袖人物居于画面的中心位置,形体特别高大,最大者高2.41米,氏族的一般成员形象较小或仅数十厘米,他们高举双手围在首领的周围表示拥戴欢呼;壁画中首领往往佩环首刀或手持短剑,身边有铜鼓、铜钟和猎狗,氏族一般成员以一无所有者居多,这些描述正是当时氏族首领已蜕变为阶级社会中统治者的生动写照。各地墓葬出土的情况还表明,春秋时广西已进入青铜时代,战国时期青铜文化达到了鼎盛的阶段。如前所述,广西出土的青铜器大部分是本地所造,表明广西生产力发达的程度已远远超出了原始社会公有制生产关系所能容纳的范围,阶级社会时期已经到来。先秦时期广西已出现社会的特权阶层及其代表人物,还可从历史记载中获得证实。据《淮南子·人间训》:秦始皇发军50万征伐岭南,西瓯君译吁宋率西瓯骆越人坚决抵抗,秦军"三年不解甲弛弩"。后译吁宋与秦军统帅尉屠睢皆死于战事,伏尸流血数十万,瓯骆虽战败,"但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由此可知岭南的瓯骆不仅已有统治者,而且其号召力和组织能力均极强,否则瓯骆与秦军激战3年虽败仍不肯屈服的行为是很难想像的。广西虽出土了大量的青铜器,但其中类似滇国刻画有社会生活情景和人物形象贮贝器一类的青铜器并不多见。在贵县罗泊湾1号汉墓椁底板下,发现了7具殉葬者的骨骸,均有棺具装殓且衣着文绣伴有随葬品,对殉葬者的身份研究者尚有争议,这些都给确定先秦汉初广西是否存在奴隶制带来了困难。但不可否认,广西古代确实盛行过奴隶买卖。隋代岭南俚人"父子别业,父贫,乃有质身于子。诸僚皆然"。唐代柳宗元任柳州刺史时,当地习俗是"以男女质钱,过期则没入钱主",柳宗元力革此俗,"其已没者,仍出私钱赎之,归其父母"。容州刺史韦丹对当地"民贫自鬻者,赎归之","禁吏不得掠为隶"①。同时考虑到先秦汉初广西存在以使用奴隶劳动为前提的发达的青铜文化,这一时期广西存在东方类型的奴隶制应无问题。应予指出的是同时期也存在早期封建制的因素,尤其以南越国时期最为明显。其证据如已发掘的南越国时期的200多座墓葬,除贵县罗泊湾1号、2号汉墓有少量人殉现象以

① 《隋书》卷三一《地理下》,中华书局点校本,1973年。下同。《旧唐书》卷一六〇《柳宗元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下同。《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下同。

外，其余墓葬均未发现人殉的情况，说明大多数生产者基本的人身安全已有保障。南越国在存在的93年间，也很少对周围地区发动掠夺人口财物的战争。

在战国和西汉的前期夜郎也进入了阶级社会。已发掘夜郎墓葬的情况表明当地存在一支青铜文化，反映了社会生产力已达到阶级社会初期的水平。文献记载与推测的情形亦相吻合。据《史记·西南夷列传》：汉初夜郎地区有夜郎侯多同，唐蒙奉武帝命到夜郎置郡县，拜见多同，厚予之，“并喻以威德，约为置吏，使其子为令”，得到多同的支持以后才设置了犍为郡。《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唐蒙开牂柯时斩竹王，以后牂柯“夷濮阻城，咸怨诉竹王非血气所生，求立后嗣”。牂柯郡太守吴霸乃奏准封竹王三子列侯死后配食父祠，后被称为竹王三郎神，这些都表明夜郎已出现了享有很大权力的统治者，为社会一般成员所敬畏甚至目之为神。在西林县普驮铜棺葬中出土的鎏金大铜棺，也当属当地句町王死后所用。《史记·西南夷列传》还记载唐蒙向汉武帝报告“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余万”。夜郎有强权统治者和为数不少的军队，反映出夜郎不仅进入了阶级社会，而且已具有国家的性质。在《史记》中，司马迁提到西南夷时言滇与夜郎“各以为一州主”，对西南夷的其他部分并无“州主”一类的提法，亦可理解为司马迁也认为滇与夜郎已立国。《华阳国志·南中志》还说牂柯郡“虽有僮仆，方诸郡为贫”，“僮仆”当指奴隶，言夜郎虽有奴隶但社会发达程度仍赶不上滇池周围等地区，这一说法是颇有道理的。又据《史记·西南夷列传》：元鼎五年(前112年)南越国反，汉征发南夷兵，且兰君恐远行后“旁国虏其老弱”乃与其众反。由此可知夜郎诸部相互间经常发生掠夺人口的战争，且兰掳掠他人也提防别人来掠夺自己，这也是奴隶社会常见的现象。在战国汉初夜郎的墓葬中还普遍发现以生产工具随葬的情形，表明社会的基本成员除了奴隶主和奴隶以外还有为数不少的自由民，这些自由民是夜郎国组成庞大军队的基础。

将出土考古材料与文献记载相印证，对先秦汉初广西和贵州居民生活的主要方面我们有了一定的了解。在广西两件传世铜鼓的底部发现了若干“干栏式”房屋的图像。一种形状为长方形柱子达顶，底层另加短柱协助支撑底板，屋顶覆盖茅草或其他编织物；另一种形状是圆形于底架上另安柱子，顶部除盖编织物以外，四周还有竹荆编制块板建成的墙壁。至今广西农村仍流行“干栏”式建筑，壮族居住的称“麻栏”，与古代不同的是改挖地基以石头砌基础，以砖砌墙壁。布依族地区的“干栏”式房屋有些建成“吊脚楼”，即柱子依山势前低后高，前部是“干栏”式房屋，后部类似汉族的平房。在合浦、贵县、钟山、贺县、梧州、兴安、全州等地汉墓中出土的铜、滑石和陶质建筑模型，除一些属于“干栏”式建筑以外，还发现了粮仓、粮囷和平地房屋等建筑。在贵州清镇、赫章的汉墓中也出土了“干栏”式陶屋的模型。在普安铜鼓山遗址发现了大量建盖房屋的柱洞，一些柱洞下面用石头塞垫，在柱洞边沿还发现用来加固柱子的碎陶片和石块，推测这些“干栏”式房屋是用打洞立柱法建造的。另据隋唐时的记载，贵州的居民有“依树为层巢而居”的习惯，看来这一居

住方式先秦汉初时在夜郎居民中已经存在。

据先秦汉代的记载，广西等越人地区的居民有“断发文身”的习俗，《史记·赵世家》载赵王说：“夫剪发文身，错臂左衽，瓯越之民也。”考古成果可与记载相印证。如贵县罗泊湾1号汉墓出土铜鼓上人物的形象为“被发”，在江西贵溪越人崖墓4号棺中一男性头骨左侧，曾发现了一束两端整齐、长约5厘米的头发，可作为越人有“断发”习俗的佐证。广西骆越中流行的发式除“断发”外也有像滇人一样的“椎髻”。在贵县罗泊湾1号汉墓中发现的青铜器上就有“椎髻”人物的图像，广西宁明花山壁画上人物的发式以“剪发”者居多，但也有一些是“椎髻”。至于夜郎居民则是以“椎髻”为主，司马迁把夜郎与滇、邛都同归入“皆椎髻、耕田、有邑聚”的一类。20世纪70年代发现于贵州兴仁县2号汉墓的1棵铜摇钱树，上面刻画了梳着与“椎髻”类似的“银锭髻”发式的人物，赫章可乐亦出土了用于“椎髻”的长条形铜发钗。至于广西和贵州的居民有“文身”的习俗，在先秦至近代也多见于记载。广西和贵州的居民穿的主要是以麻布制成的“贯头衣”和“桶裙”，跣足。《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说：在汉朝设置儋耳郡和珠厓郡的今海南岛一带，当地瓯骆“民皆服布如单被，穿中央为贯头”。“贯头衣”制作简单、穿着实用，即以一段中间掏孔的布自头套下，以前后两幅蔽体腰间系以细绳。“桶裙”通常的着法是将一截布横披腰间掖紧即可，与现今云南、广西南部和东南亚一带一些民族类似的穿法相去不远。在先秦汉初广西和贵州的居民中，还有使用铜鼓，喜食蛇、昆虫等“异物”，习水用舟，流行“崖葬”等一类习俗。在饮食方面仍以稻米为主食，流行在稻谷收获后将其悬于屋檐或竹棚下风干，食前取下一部分捣去谷壳煮食的习惯。元代《云南志略·诸夷风俗》对此有生动的描述：“所收稻谷，悬于竹棚之下，日旋捣而食。”在贵州普安铜鼓山、威宁中水、赫章可乐等地的墓葬中，均发现了口径仅10厘米的石臼和径粗4厘米左右的石杵，证明每日捣食稻米的做法在这一地区已有数千年的历史。

广西的瓯骆居民在先秦汉初时还发明了以针灸治病的方法。在武鸣马头西周时期的101号墓中出土了两枚青铜针，针分长2.2厘米、宽0.6厘米的针柄和长0.5厘米的针锋两个部分，据研究是用于针灸的针具。在马头314号墓中还发现了1件两端磨制平滑、表面有经火烧烤痕迹的小砾石，经研究认为是用作熨帖、灸病的砭石[①]。《内经》有“故九针者，亦从南方来的记载”，可与出土铜针相印证，证明广西是我国古代针灸疗法重要的起源地之一。迄今古代医疗所用金属针，已发现的还有洛阳西商铜针、内蒙古铜针与河北满城金银针，以武鸣马头铜针的时代最早，其制作与上述其他地区的铜针无明显差异，表明早在商代至春秋时期广西的居民已用针灸疗法来治病。《山海经·海内南经》有在岭南地区“巴蛇食象，三岁而出其骨，君子服之，无心腹之疾”一类的记载；《逸周书·王会解》说位于今广西等地的瓯

① 叶浓新：《马头古墓出土铜针为医具论试证》，《广西民族研究》1986年3期。

邓、桂国向商朝进献珠玑、玳瑁、象齿、文犀等特产，这些贡品大部分是动物类药物，推测先秦时广西的居民已知利用动植物资源治疗疾病，虽然广泛应用医药是封建社会中期的事。

先秦汉初广西的瓯骆和贵州的濮人尚未正式发明文字，但一些地方已使用具文字萌芽性质的刻画等号。在广西的武鸣马头元龙坡和安等秧、平乐银山岭等地的西周至战国墓葬中出土的石磬和陶器，上面就发现了多种刻画符号。自新石器末期以来广西和贵州居民的艺术创造有很大的发展，广西尤为突出。分布在广西左江、明江两岸悬崖峭壁上的大量崖壁画，堪称是我国古代崖壁画艺术中的一枝奇葩①。目前已知崖壁画上可辨认的各类画像达4500余个，分人物、动物和器物三大类，主要有正或侧身的舞人、狗、鸟、铜鼓、铜钟和人佩带的武器等。人物是各处画面描绘的主体，占全部画像的85%以上。左江崖壁画群分布最集中、内容最精彩的部分，公认是在宁明县西北明江东岸花山临江一面高约40米的崖壁上。在宽221米的面积上布满各式各样的图像，尚能辨认的图像达1800余个。因其分布密集、场面壮观而被人们称为“崖壁上的敦煌”。崖壁画用以赤铁矿粉与动物胶掺和成的赭红色颜料绘制，一些画面历时数千年仍鲜明如初。岩画以舞人图像居多，舞蹈者皆曲肘举手曲膝半蹲，场面尤如正在演出的舞蹈戛然而止。从舞蹈包括羽人舞、图腾舞、拟兽舞、假面舞、祈年舞和庆功舞等种类来看，岩画的内容反映的主要是绘画的百越敬祭自然神多功能的多神祭。据对崖壁画内容的分析和对画址洞中木桩碳－14年代的测定，考古工作者把绘制崖壁画年代的上限定在战国时期，下限定在东汉。除崖壁画以外，广西和贵州的居民在青铜器陶器的装饰刻绘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艺术成就。如西林铜鼓墓出土青铜器上的装饰图案含写实性和象征性图案两种，前者包括山羊、鹿、翔鹭、鱼等动物和羽人划船的图像，描写准确生动；象征性图案则由写实性题材发展而来，如装饰铜鼓的圈点勾连纹和栉齿纹等。从墓葬出土随葬品和崖壁画反映的情形来看，广西和贵州居民的音乐也颇具特点。广西使用的乐器主要有铜鼓、铜钟、木腔皮鼓、木瑟、竹笛、越筑等，贵州则以铜鼓、铜钟和葫芦笙为主。推测这些乐器早期主要是用来为舞蹈伴奏，汉代单独的器乐演奏开始流行。先秦汉初广西和贵州居民的艺术创作与原始宗教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很多艺术创作活动实际上是宗教活动或为宗教活动服务。当时各地均流行图腾崇拜，瓯骆以青蛙、鸟类为图腾，还崇拜水神、火神、太阳和祖先并盛行原始巫术笃信鬼神；在广西出土的铜鼓上青蛙、翔鹭、太阳纹等是常见的题材。夜郎则流行生殖崇拜、神先崇拜和鬼神崇拜，据研究夜郎崇奉“牂柯”是生殖崇拜的一种表现，《华阳国志·南中志》记载的夜郎濮人崇拜竹王的传说就是夜郎盛行祖先崇拜的反

① 韩肇明等：《广西左江流域崖壁画简论》，《广西民族研究》1987年2期。盖山林：《中国岩画》，广东旅游出版社，1996年。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上）》，民族出版社，1997年。梁旭达：《广西壮族先民的音乐舞蹈初探》，《广西民族研究》1985年2期。

映。夜郎和瓯骆一样也信奉巫鬼,《华阳国志·南中志》说牂柯"俗好鬼巫,多禁忌"。汉朝在广西和贵州置郡县以后,这两个地区居民的宗教信仰也开始带上受内地汉文化影响的色彩。

第五章 先秦时期西南地区居民的族系和文化联系

第一节 石器时代

旧石器时代是人类的开端期。由于人类的数量非常少而且生产力极不发达,因此还不可能形成族系。但从考古材料来看,不同地区间的人群在遗传来源上虽有一定的差别,但彼此间仍存在一定的联系,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考古文化上相互的影响和交流①。

云南元谋人地点和贵州观音洞遗址是迄今所知西南地区旧石器时代早期的遗存。元谋人与北京人的基本形态相当接近,但也有一定的差异。观音洞文化与北京人文化分别是我国南方与北方旧石器时代早期有代表性的文化。观音洞文化对贵州桐梓、兴义猫猫洞和威宁草海以及四川铜梁的旧石器文化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影响。西南旧石器时代中期的遗存主要有贵州桐梓岩灰洞遗址和云南呈贡龙潭山遗址,晚期遗存在西南各地均有发现。广西的柳江人头骨明显具有原始黄种人的特征,同时也有接近南亚黄种人的某些特点。云南较重要的是丽江木家桥的人类化石,从丽江人头骨额面上部扁平的程度和最小额宽等来看,丽江人表现出明显的蒙古人种的特点。贵州旧石器晚期最重要的遗存兴义猫猫洞地点出土的石器,与水城硝灰洞遗址的石器属同一风格,与台湾旧石器时代的长滨文化也有相似之处。中石器时代遗存在西南地区发现不多。在云南元谋大那乌等8个地点发现的与石片石器共存的细石器,与陕西沙苑、河南灵井、西藏聂拉木的细石器在风格上是一致的。综而言之,在云南出土了森林古猿和腊玛古猿的化石,以及元谋人、黔西观音洞旧石器时代早期遗存的发现,表明云贵高原是亚洲人类的起源地之一。元谋人与西南的古代民族有无直接的继承关系目前尚无可靠材料证实,但西南旧石器时代早期人类与后来这一地区古代居民之间有密切的关系,却是确定无疑的。在西南诸省区发现了较多的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存,其中的桐梓岩灰洞、水城硝灰

① 参见方铁:《从考古遗存看远古时代西南地区人们共同体的分布》,《思想战线》1989年增刊。

洞、兴义猫猫洞等地出土的石器与旧石器时代早期黔西观音洞文化之间有密切的关系，也证明了这一点。在旧石器时代的早期和中期，西南地区的人类与我国北部、东南部的人类不仅来源相同而且也有了初步的联系，西南各地居民的文化面貌也开始形成自己的特色。在旧石器时代的晚期和中石器时代，由于受环境因素和周围不同文化的影响，西南各地居民文化面貌方面的差异渐趋明显，这种差异与后来新石器时代形成不同的原始文化有着必然的联系。

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和遗物在西南地区的分布极为广泛。各地发现的器物大都具有与内地同时期器物相同或近似的特征，同时又表现出明显的地方特点并形成了一些特色各异的区域性文化。一种考古学文化并不一定就属于某一民族，但是，考古学文化中反映出来人类集团在经济和习俗方面的特点又与古代民族有着密切的联系。辨别古代民族族系的时间上限，人们一般从新石器时代开始。在没有更多材料可供参考的情形下，根据考古学文化的特点并与后来的记载相印证来辨别新石器时代居民的族系及其分布，仍不失为一种可取的方法。

新石器时代的遗存在云南有着广泛的分布，研究者将其分为滇池周围、滇东北、滇东南、滇南、金沙江中游、滇西北、洱海周围和澜沧江中游地区等 8 种不同的类型。据研究[①]，滇西北、洱海周围和金沙江中游地区的原始文化，与黄河中、上游的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的关系十分密切，其共有的考古学特征主要有：⑴式样相同的房屋建筑。在元谋大墩子和宾川白羊村遗址发现的 26 座房屋，结构和特征与仰韶文化的郑州大河村、陕县庙底沟、洛阳王湾等遗址的基本相同。大理马龙遗址的圆形和方形的半穴居房屋，亦常见于黄河上、中游的同时代遗址。⑵流行瓮棺葬。流行于仰韶文化中以瓮、罐一类陶器为葬具主要是埋葬幼童的瓮棺葬，在元谋大墩子发现 17 座，在宾川白羊村遗址发现 10 座。⑶相同器形的陶器。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典型器物有圆底钵和尖底瓶，宾川白羊村、大理马龙、元谋大墩子等遗址均出土了相当数量的圆底钵，元谋大墩子出土的夹砂红陶尖底瓶，器形与半坡类型相同，而且与庙底沟类型也十分接近。⑷相似的陶器刻符。大理马龙遗址的早期陶器刻画有 24 种符号，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陶器上的刻符颇为相似。⑸器形相同的石器。在大理马龙、宾川白羊村、元谋大墩子等遗址，发现了不少用于收割稻穗的半月形穿孔石刀，这种石刀发源于黄河中游继仰韶文化之后的龙山文化，所不同者是黄河流域的石刀开刃于半月的“弓弦”部位，云南的石刀多开刃在“弓背”。一般认为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与古代戎羌尤其是羌人有较密切的关系，寺洼文化亦与氐羌有关[②]。滇西北出土的陶器多为夹砂灰褐陶，胎质较厚，烧制粗糙，器形和风格接近甘青地区的寺洼文化。因此，滇西北、洱海地区和金沙江中游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① 李昆声：《论云南与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关系》，《史前研究》1985 年 1 期。

② 夏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61 年。

与古羌人关系密切，很可能就是古羌人创造的文化。

有研究者认为我国东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早期具有大量打制石器与磨制石器共存，普遍使用器形简单的绳纹粗陶，采集渔猎经济仍占主要地位，农业痕迹不甚显著等特征，晚期则多见有肩石斧和有段石锛[①]。滇东北、滇东南、滇南和滇池周围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具有与我国东南同期文化相同的一些特点，这些特点主要是：(1)使用双肩石斧和有段石锛。这两种石器分别发源于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下游地区，但在两广和云南等共存。麻栗坡小河洞出土的双肩石斧与广西左右江流域发现的同类器物相似，在云县忙怀出土了一些砾石打制的双肩石斧，滇池周围也发现了少量双肩石斧和有段石锛。(2)大量捕捞鱼、贝类等水产品。在云南东部和南部的遗址大量发现了捕捞水产品的工具和水产品的遗骨弃壳。在滇池和附近的抚仙湖、星云湖等湖泊的周围分布着很多新石器时代的贝丘遗址，在麻栗坡小河洞也发现了较多尾部被敲破的螺壳，在景洪曼运和云县忙怀还有不少石网坠出土。这些都说明捕捞在当地居民的经济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云南上述地区与东南地区在经济方面具有较多的共同因素，表明两地在原始文化和居民族系方面有一定的相似性。

云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内涵比较复杂。在滇东北、滇池周围和澜沧江中游发现的器物，具有较多的我国南方地区的特点，但也含有滇西北和黄河上、中游原始文化的一些因素。昭通马厂出土的部分陶器有打磨光亮的黑陶衣，与龙山文化的陶器相似。滇池周围出土了一些带耳、带流装饰以锥刺纹和划纹的陶器，陶器的这些器形与纹饰常见于西北地区的同期文化。另一方面，与黄河上、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关系密切的金沙江中游和洱海地区的东面，也发现了受我国东南同期文化影响的器物。上述情况表明，云南的以上地区不同程度地受到我国西北部和东南部原始文化的影响，文化创造者的族系也不会是单一的。

广西目前已知新石器时代的遗存不少。时代属早期的南宁贝丘遗址和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不仅有较厚的螺贝弃壳堆积还出土了大量的渔猎工具和兽骨。桂林甑皮岩出土的人骨经鉴定属于蒙古人种，在体质形态上接近柳江人，表明了两者之间的继承关系。中期遗址主要有全州卢家桥、富川鲤鱼山、大新县歌寿岩和龙州团结村等处遗址。遗址普遍出土石制的斧、锛和凿，陶器多见绳纹夹砂陶，还出土了四棱石镞和网坠等渔猎工具，表明农业有所发展但渔猎仍是生活资料重要的来源。晚期遗址具有分布密集和遗物丰富的特点。常见石制的斧、铲、锄、犁等生产工具出土，反映出原始农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农业和手工业可能有了初步的分工。总的来看，广西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具有典型的东南原始文化的特征。早中期遗址大都出土丰富的渔猎工具，还发现了大量鱼、贝类遗迹和兽骨，表明这一时期渔猎

① 安志敏：《三十年来中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中国新石器时代论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

活动十分频繁。晚期则出现大量磨制的生产工具类石器，以有肩石斧和有段石锛为代表器形。由此看来广西新石器时代文化是我国东南原始文化的一部分，与广东和滇东南同期文化属于同一支区域性文化。另一方面，广西一些陶器上装饰的绳纹、篦点纹与中原地区的相一致，表明广西的原始文化也受到黄河流域文化一定的影响。广西原始社会的遗存各个阶段相互衔接，显示出发展过程的连续性，由此反映了广西新石器时代的居民是当地土生土长的。在南宁地区的遗址发现有屈肢蹲葬的墓葬近200座，同样的葬式在桂林甑皮岩也有发现。民族学材料说明近代当地有以布袋装尸的习俗。这些情况表明，广西原始文化的创造者可能就是今广西壮族的祖先。

贵州地区新石器时代的遗存目前发掘的不多。在贵州发现的新石器中，有肩、有段的石斧和石锛占了一定的比例，如在威宁、水城发现的39件石锛中有段石锛达11件。类似的有肩有段石器常见于广西和云南的一些地区，反映了贵州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与大理以东的云南同期文化之间存在着较亲密的关系。在贵州还发现了一些与云南同类器物相似以绳索系在手指上用来割稻穗的有孔石刀，出土了少量黑陶和彩陶，表明贵州新石器时代的文化既有与滇东类似的色彩，也受到黄河流域同期文化一定的影响。

关于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类型，有研究者提出面向亚洲大陆腹地的西北部和面向海洋的东南部地区，是我国新石器时代两大文化区的看法①。从已知的考古材料来看，这两大文化区到达了西南地区。我国西北部文化区在西南地区的南界，大概是沿四川境内长江中上游北岸往西在元谋一带进入云南，经今大理州南部抵怒江州南部。我国东南部文化区在西南地区的北界，大致是由黔、桂相连地带过今云南文山州北部，经红河、思茅、临沧、保山诸地州的中部达中缅边境。在以上南、北两界的中间地带的文化，既有受西北部文化和东南部文化复杂影响的痕迹，又有不见于西南其他地区的一些特点，反映出这一地区主要的居民是不同于该区域北部和南部居民族系的另一族群。由此看来，新石器时代的西南大致可以分为这样几块区域性文化区：属于青藏高原的西藏、川西高原和滇西北，与黄河上中游的原始文化密切相关，这一区域性文化的创造者应是与黄河上中游居民同一族系的戎羌的先民。广西和滇东南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是我国东南原始文化的一个部分，这一地区是后来越族群一个重要的聚居区。《汉书·地理志第八下》注引臣瓒言“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粤杂处，各有种姓”的记载反映了这一事实。广西和滇东南的原始文化应是越人的先民创造的。云南南部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与我国东南部同期文化的关系相当密切，同时又体现出较多的地方特点，这一地区的居民应是属于南方族群中的若干区域性群体。云南的今大理州以东地区和滇中、滇东北，

① 苏秉琦：《略谈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考古》，《文物》1978年3期。

以及贵州和长江以南的川东南部属于同一区域性文化区，新石器时代以后这一地区出现了独特的滇、夜郎青铜文化，汉代这一带居住着"椎髻、耕田、有邑聚"被称为夜郎、滇、靡莫和邛都的部落群。这一地区的原始文化受到我国北部和东南部原始文化复杂的影响，同时又表现出自己一定的特点，而且文化呈现出浓厚的南方文化的色彩，因此这一带应居住着一个经济文化属于南方类型但又受到氐羌文化一定影响的族群，笔者认为这一族群就是古代记载中的"濮"。

濮是否就是先秦时的越？研究者对这一问题长期争论不休。无可否认自古濮、越关系密切。司马迁认为越是禹的后裔，楚人出自黄帝之孙高阳，又说："余读《春秋》古文，乃知中国之虞与荆蛮、句吴兄弟也。"①言越和与濮同源的楚是华夏的宗裔未必是信史，但亦反映了古人认为越、濮出自同一源头的看法。越、濮在生产和生活习俗方面有一些共同之处。越和濮是亚洲稻谷最早的人工栽培者，越、濮都居住"干栏"，有文身和使用铜鼓的习俗，这些都反映了自新石器时代以来越、濮的关系非常密切，甚至使古人或认为越、濮是对同一族群不同的称呼。但越和濮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族群②，其理由主要有二：首先，一些研究者归纳出越、濮"共有"的文化特征，甚至以此作为判定某一群体是否为越、濮的依据。但是，诸如居住"干栏"、文身、使用铜鼓、著"贯头衣"、跣足、"凿齿"和"悬棺葬"等习俗，却并非越、濮所专有，而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广泛流行于我国南方乃至其他地区居民中的习俗。如：《新唐书·南蛮下》说在云南徼外1500里有文面濮和穿"贯头衣"的黑僰濮；《南史·夷貊上》言扶南国（在今柬埔寨及湄公河三角洲一带）有"文身被发"之俗，"妇人著贯头"。《后汉书·东夷列传》云倭国（在今日本）"男子皆黥面文身"，妇女"衣如单被，贯头而著之"。《旧唐书·南蛮传》谓陀洹国（在今缅甸东南部）居住"干栏"，《明史·外国四》说沙瑶（在今菲律宾棉兰老岛北部）"以板为城，竖木覆茅为室"。铜鼓主要分布在中国的西南地区和湖南等省以及东南亚，"悬棺葬"在中国、中南半岛、印尼和菲律宾等地都有分布，"凿齿"（人工拔牙）习俗最早盛行于黄河下游鲁南、苏北一带，以后传入江汉地区，并一直保留在西南地区的某些少数民族之中③。

根据之二是越、濮虽在一定的范围内相杂居，但主要聚居区的地域并不相同，另一方面，越、濮聚居区的原始文化也呈现出不同的面貌。先秦时期南蛮族群活动的中心在江汉地区和赣北一带。濮是南蛮的一部分，分布在江汉以南的今湘西地区，以及江汉西南面的今鄂西、川东、四川盆地及其南面的今川南、贵州、滇东和滇中地区。越族群主要是活动在长江下游及其以南的今浙、赣、闽、粤、桂诸省区和湘南、滇南以及越南的北部。越国亡于楚后，今粤、桂两省区成为百越在西南面主要

① 《史记》卷四一《越王勾践世家》和《楚世家》；卷三一《吴太伯世家》太史公曰。

② 参见方铁：《先秦时期濮、越的民族关系》，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中国西南文化研究》第三辑，云南民族出版社，1998年。

③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第529页、590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192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的聚居区。南蛮活动的中心区域与吴越的所在地，滇东、滇中、贵州与百越所居的今粤、桂一带，不仅地域相连而且人类活动的遗存丰富，将上述地区原始文化的面貌试作比较，可以看出彼此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以江汉平原为中心，西及三峡、南达洞庭湖、北至汉水中游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因文化面貌基本一致被称为长江中游和汉水流域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①。这一文化的分布属于南蛮活动的范围。上述地区的文化主要有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青龙泉3期文化3种类型。长江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有太湖平原与杭州湾地区的文化、南京及其附近地区的文化两种类型②。这一文化的范围与吴越两国的地域大体相符。上述两大文化的相同点主要是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普遍种植稻谷，渔猎经济也占一定的地位。不同之处是长江下游地区的陶器以轮制为主，盛行几何印纹硬陶和绳纹，多见有肩有段石器；而长江中游和汉水流域地区的陶器多为手制纹饰以戳印纹为主，仅个别地方发现了有肩有段石器。将两广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与滇东、滇中、贵州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相比较，其相同点与不同点大体上类似于上述两大地区。有研究者指出两广地区存在几何印纹硬陶、云南则主要是泥质与夹砂的灰陶的现象，为探讨百越和百濮提出了初步的物质文化上的区分③。对汉水流域、东南沿海与两广地区出土新石器时代的人骨我国考古工作者作过细致的研究，认为在汉水流域湖北房县发掘的人骨，其特征与现代蒙古人种东亚类型更为接近；在浙、闽和两广出土的人骨，头骨的形态则接近于蒙古人种的南亚类型④。汉水流域与东南沿海、两广地区原始居民体质上的差别，同样证明了这两个地区的原始居民应分属于不同的族群。

第二节　青铜时代

青铜时代西南地区分布着百濮、百越和氐羌3个较大的族群，将先秦汉初文献的记载与考古材料相印证，我们对这3个族群的分布和民族关系可作如下叙述。

商周时期活动在江汉地区的南蛮被称为“濮”或“百濮”，濮是随武王伐纣的西方八国之一。《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孔安国语：“庸、濮在江汉之南。”庸在今湖北竹山县西南，濮在今川东、鄂西南一带。另据《史记·楚世家》：楚成王元年（前671年）楚遣使朝周，“天子赐胙，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于是楚地千

① 参见《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125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第716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② 参见《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141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第712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③ 佟柱臣：《中国边疆民族物质文化史》，第230页，巴蜀书社，1991年。

④ 参见《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191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里"。楚国南境为濮、越杂居区，所言之"夷"即指濮。唐张守节把孔安国"庸、濮在江汉之南"语与成王时"楚地千里"相联系认为楚向南开拓是占有濮的地域，反映了濮活动的地域不限于今川东、鄂西南，还包括江汉以南的今湘、黔在内的广大地域。濮在西南的分布甚广，滇池地区的滇人也属濮，《华阳国志・南中志》称滇为"滇濮"，并以之为南中夷、越中较重要的一种。《史记・货殖列传》说：战国时，巴蜀商贾"南御滇僰，僰僮，西近邛笮，笮马、旄牛"。司马迁将"滇僰"连称，可知滇族又称为"僰"。"僰僮"是指由滇池地区输出的奴隶。《史记・西南夷列传》把滇、夜郎、邛都归为"椎结、耕田、有邑聚"的一类，《后汉书・西南夷传》言邛都夷"俗多游荡，而喜讴歌，略与牂柯相类"，均证明了滇、邛都和夜郎是同一族系的民族。据《华阳国志・南中志》：汉武帝开牂柯郡斩当地竹王，"后夷濮阻城，咸怨诉竹王非血气所生，求立后嗣"。夜郎地区的居民既称"夷濮"可知夜郎部落为濮族。《华阳国志・蜀志》说会无县（西汉置，治今四川会理县西）"故濮人邑也，今有濮人冢"。据今西昌凉山地区的彝族传说[1]，彝族先民进入凉山时当地有称为"濮苏乌乌"的濮人，其人建有大石墓（"濮人冢"），以后彝族先民夺据其地，濮人遂绝。看来今凉山地区最早的居民是濮人，后来彝族先民进入才反客为主，凉山地区最早的居民"濮苏乌乌"当指邛都夷。另据《史记・西南夷列传》："滇王者，其众数万人，其旁东北有劳浸、靡莫，皆同姓相扶。"居今滇东北一带的劳浸、靡莫与滇同姓且有相扶的关系，当是同一民族。《华阳国志・南中志》言"兴古郡（三国置，治今云南砚山以北）多鸠僚、濮"，又说句町县"故句町王国名也，其置自濮王，姓毋"，可知兴古郡、句町县亦多濮人。自滇东往西的今云南楚雄、大理地区也有濮人居住。有研究者将楚雄万家坝、祥云大波那与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出土的器物相比较，认为两者的基本特征相同，并指出滇东和滇西的青铜文化均应为定居的"椎结"民族所遗留[2]。今滇池周围、楚雄和大理等地有大量濮人居住，文献亦可参证。《路史・国名记己》说："僰，僰侯国，今戎之僰道，音扑。"证明"濮"、"僰"古音相同在古代记载中亦可假用。元人李京《云南志略》说："白人，有姓氏，汉武帝开僰道，通西南夷道，今叙州属县是也，故中庆、威楚、大理、永昌皆僰人，今转为白人矣。"李京指出元代的"白人"即汉代的"僰人"，居住在从叙州（今四川宜宾）经中庆（今昆明市）、威楚（今楚雄）、大理到永昌（今云南保山）的地区。元代白人的分布是先秦以来滇、川地区僰人分布情况的延续。

越族群居住在长江下游以南的广大地区。周显王时越国被楚所灭，众多的越人部落遂被称为"百越"。西南地区的百越记载中较清楚的是西瓯和骆越[3]。据《史记・南越列传》：南越王赵佗说："（南越）其西瓯、骆，裸国亦称王。"可知瓯、骆在

① 童恩正：《四川西南地区大石墓族属试探》，《考古》1978 年 2 期。
② 汪宁生：《云南考古》，第 40 页、67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 年增订本。
③ 参见方铁：《百越在西南地区分布新议》，《思想战线》1993 年 6 期。

南越国的西面。西瓯、骆越虽俱属百越但却是两个不同的支系。司马迁说："瓯、骆相攻，南越动摇"，所言将瓯、骆对举。汉宣帝在诏书中更明确称："瓯、骆两越。"西汉时瓯、骆尚存，西汉人视西瓯、骆越为不同的部分不应是揣测。西瓯、骆越不仅名称有异，分布范围亦不相同。据《旧唐书·地理四》："党州（唐置，治今广西玉林县西北），古西瓯所居。"据此可知西瓯分布在今桂江流域、黔江流域和玉林地区。《旧唐书·地理四》又说："宣化（唐置县，治今广西南宁市以南），秦为桂林郡地。牂水在县北，本牂柯河，俗呼郁林江，即骆越水也，亦名温水，古骆越地也。"宣化县北之骆越水（牂水），即今左江上游的黑水河，因流经骆越地区而得名。可知自今南宁往西的今桂西地区乃至今越南北部是骆越聚居之地。明欧大任说："译于宋旧壤湘漓而南，故西越也，牂柯西下邕容绥建，故骆越也。"①其言对西瓯（西越）、骆越聚居的地域作了大致准确的叙述。西瓯、骆越聚居地所在的位置还可由考古材料得到证实。在广西平乐银山岭发掘的战国时期的墓葬是广西青铜时代最重要的墓葬之一，在这里发掘了110座竖穴土坑墓。据研究银山岭墓葬的文化面貌与内地显然不同，与广西其他地区也有一定的差别，墓葬的主人应是西瓯②。而另一方面，桂西地区的田东、宾阳、武鸣等地青铜时代的墓葬文化面貌彼此接近，与桂东地区的墓葬相比既有相同之点又有不同之处，桂西墓葬的主人是骆越③。西瓯、骆越各有聚居区，但在较大的范围内又交错杂居。据《旧唐书·地理四》："郁平，汉广郁县地，属郁林郡。古西瓯、骆越所居。""茂名，州所治，古西瓯、骆越地，秦属桂林郡，汉为合浦郡之地。"见于记载瓯、骆的杂居地区，除了郁平（治今广西贵县）、茂名（治今广东高州）以外还有桂林地区。据《汉书·两粤传》："粤桂林监居翁谕告瓯、骆四十余万口降，为湘城侯。"居翁是南越国桂林部监，他谕告的瓯、骆人众当主要居住在桂林地区。

前已阐明，新石器时代滇东和贵州原始文化的面貌相当复杂，这一地区居民的族属不会是单一的。到青铜时代情况进一步清楚，滇东和贵州是濮、越等民族广泛杂居的一个地区。活动在今贵州、滇东和川西南势力最大的部落夜郎、滇和邛都，其族属即为濮，可知这一地区的居民以濮人为主。另一方面，贵州、滇东和川西南既与瓯骆的聚居区相连，这一地区近代又居住着壮、布依和水等出自百越的民族，古代当有一些越人与濮人相杂居。由于当地的濮、越关系密切，有不少习俗相同或相近，致使后世对这一地区的居民究竟是越还是濮一直争讼不休。汉代以来的文献对夜郎地区的居民多称为"僚"，对僚为越还是为濮则众说不一。《后汉书·西南夷传》亦记载西汉杀夜郎竹王、夜郎部落求为立后之事，惟言求立后者是"夷僚"与

①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汉书》卷七五《夏侯胜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62年。下同。（明）欧大任撰：《百越先贤志自序》，《岭南丛书》本。

② 蒋廷瑜：《从银山岭战国墓看西瓯》，《考古》1980年2期。

③ 《广西十年考古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

《华阳国志·南中志》说为"夷濮"有所不同，表明论述者当视"僚"为濮。另据晋郭义恭《广志》："僚在牂柯、兴古、郁林、苍梧、交趾，皆以朱漆皮为兜鍪。"郁林、苍梧、交趾诸郡的居民主要是瓯骆，郭义恭称这一地区的居民为"僚"可知他以越为"僚"。近代西南少数民族其先民古代称为"僚"者，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的有傣、布依、壮、侗、仫佬、水等民族，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的有仡佬族。在古代傣族先民称"僚"、"鸠僚"，布依族先民称"蛮僚"、"守宫僚"、"俚僚"和"夷僚"，壮族先民称"僚"、"俚僚"和"蛮僚"，侗族、仫佬族和水族的先民亦称为"僚"，仡佬族的先民称"葛僚"或"佶僚"。一般认为今壮侗语族的民族源自古代的百越，今苗瑶语族的民族出自古代的南蛮或濮。由此看来，古代文献记载中的"僚"，早期仅用来称呼濮、越杂居地区的居民，主要指的是濮、越混合的群体，以后"濮"的涵义逐渐变化，有时亦专指濮或越的某些部分，以指越者居多。宋元以后，"僚"又演变为对南方少数民族的泛称。"僚"这一称呼早期涵义的模糊不定，正反映了早期"僚"活动的今贵州、云南东部和东南部等地是濮、越交错杂居地区的史实。

在云南南部以及与之相连的今中南半岛也有百越部落分布。据《史记·大宛列传》：在活动于今云南大理、保山之间的昆明部落以西千余里"有乘象国，名曰滇越，而蜀贾奸出物者或至焉"。今云南德宏地区和毗连的缅甸北部自古产象，至明代仍有傣族贵族出行必乘象的记载。此外，秦汉时见于记载的由今成都经大理入缅达印度的中缅印古道亦须经今德宏地区，据张骞报告在阿富汗北部见到了经此道从蜀地运来的蜀布和邛竹杖。由此看来，汉代在德宏和缅甸北部居有称为"滇越"的百越部落。永平十二年（69 年），东汉以不韦（在今云南保山东北）为治所置永昌郡，"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郡境东南达今云南思茅、西双版纳一带，西部包括今缅甸克钦邦的一部分。《华阳国志·南中志》说：永昌郡"有闽濮、鸠僚、僄越、裸濮、身毒之民"。鸠僚在唐代又称金齿、茫蛮或白衣，是今傣族的先民。《华阳国志·南中志》还说：兴古郡（三国蜀置，治今云南砚山以北）"多鸠僚、濮"。看来云南南部和东南部也是百越的分布区域，由此《华阳国志·南中志》云"南中在昔盖夷、越之地"，在作者看来越和夷都是南中地区古老的居民。在今泰国、老挝的北部还居有称为"掸"的百越部落。掸在先秦时已存在，汉代与中国多次交往遂见于记载。据《后汉书·本纪》：东汉时掸国于永元九年（97 年）、永宁元年（120 年）、永建六年（131 年）3 次遣使至汉。第二次掸国王雍由调还派来了一个"能变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的杂技团，其人"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掸国西南通大秦"。袁宏《后汉纪》卷一五亦记载了安帝时掸国至汉朝献幻人之事，并说"自交州塞外檀国诸蛮夷相通也，又有一道与益州塞外通"。因此掸国的地望当在今云南德宏、文山之间往南即东汉永昌郡、日南郡的境外，约在今老挝、泰国和缅甸中部这一区域略偏东的地区。

综上所述，先秦至汉代百越在西南地区有广泛的分布。在今广西和越南北部

等地居住着称为瓯、骆的两个支系，在今广西的东部和北部居民以瓯为主，在今广西的西部和西南部以及海南岛和越南北部居民以骆为主。在今贵州、滇东南和川西南有一些百越人和濮人相杂居，以濮占多数。在云南南部有称为鸠僚的百越部落和当地其他民族相杂居，滇东南的鸠僚则与濮交错而居。在今老挝、泰国和缅甸中部这一区域略偏东的地区，也有称为"掸"的百越人和其他民族杂居共处。

氐羌也是西南地区古老的民族。战国时羌人重要的部落活动在黄河上游和湟水流域一带，在这里过着原始的射猎游牧的生活。羌人在我国西部的分布十分广泛，据出土遗物证实，早在数千年以前四川西部和云南的西北部已居住着少量土著的羌人，这是滇西北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的原始文化，与我国西北原始文化之间存在诸多的联系和相似性的主要原因。

西周末年秦国兴起后多次对包括氐羌在内的西戎用兵，秦穆公三十七年（前623年）秦对西戎的征讨达到高潮，"开地千里，遂霸西戎"。以后又先后攻灭西戎八国中的大荔和义渠，因其地置陇西、北地和上3郡。秦讨伐大荔和义渠战争对居住在义渠西面、西南面的氐羌造成了很大的震动，《后汉书·西羌传》说：秦厉公时被秦拘执为奴的戎人爰剑逃到羌地，羌人亲睹秦人焚爰剑藏身洞穴，"有景象如虎为其蔽火，得以不死"，表明战争已波及到西羌地区。秦献公又对居住在渭水源头的诸戎发动大规模的讨伐，爰剑曾孙忍的季父卬畏秦之威率族人大规模南迁，"与众羌绝远，不复交通"。其后代在西南地区主要有3支："牦牛种"居今四川汉源、西昌一带，西汉于此置越巂郡，故名越巂羌；"白马种"住今四川绵阳以北、甘肃武都以南的地区，西汉在这一带设广汉郡，由此又称广汉羌；"参狼种"活动在甘肃武都一带，西汉于这一地区置武都郡，因此又名武都羌。这些南下的羌人部落融合了西南土著的羌人，成为西南地区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诸世居民族的先民。

据司马迁自述他迁任郎中以后，"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还报命"①。"邛笮"在今四川西昌、汉源一带，"昆明"指居有昆明夷的今云南大理及其附近地区。司马迁出使川西南对当地和周围古代民族的情形当有可靠的了解。《史记·西南夷列传》把汉初的西南夷归为3类，夜郎、滇和邛都"皆椎结、耕田、有邑聚"；活动在同师（今保山）以东、北至楪榆（今大理）地区的巂、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分布在川西广大地区乃至甘肃南部的徙、笮都、冉駹和白马"其俗或土著，或迁徙"。由此看来，巂和昆明还处于随畜迁徙未出现大君长的原始社会晚期，徙和笮都等部落正从游牧生活逐渐过渡到定居。可以肯定，汉初的巂和昆明就是先秦时南迁的"牦牛种"或"白马种"的后裔。由于受"随畜迁徙"习俗的支配，到达西南地区以后他们仍继续向周围扩散，一部分人口在不晚于汉初时进入云南。值得注意的是，司马迁提到巂和昆明分布的范围时仅说

① 《史记》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在桐师至楪榆一带。在《西南夷列传》和《大宛列传》中，虽说奉命觅通身毒（今印度）道路的汉使因被滇国以西的昆明所阻不得已而滞留滇国，但于这一部分昆明人的地望终未言明。而出土滇国青铜器的图像多有反映滇与昆明之间战争的内容。对此一个较为合理的解释，是汉初嶲和昆明人分布较多、活动范围相对稳定的地区是在桐师至楪榆一带，而嶲和昆明一些人口在邛都和滇池周围的活动尚属分散和处于动荡的状态，且《史记》过早杀青，因此没有把后一部分嶲和昆明人口活动与分布的情形准确地记录下来。

事实上，从当时及后来的记载，仍可大致看出嶲和昆明在邛都和滇中一带活动的线索。据《后汉书·西南夷传》：元封二年（前109年），西汉于滇池地区置益州郡，"后数年，复并昆明地，皆与之属之此郡"。可知在滇国与进入滇中昆明人的战争中，滇得到了西汉有力的支持并最终成为胜利者，兼并了昆明族控制的地区。嶲和昆明难敌居住坝区的滇族遂大部分避入山区。仍据《后汉书·西南夷传》：东汉建武十八年（42年），"夷渠帅栋蚕与姑复（在今云南永胜县境）、楪榆、弄栋（在今云南姚安北）、连然（今云南安宁）、滇池（在今云南晋宁东北）、建伶（在今晋宁县境）昆明诸种反叛，杀长吏"。《水经·温水注》说：温水流经味县（今云南曲靖），"水侧皆是高山，山水之间，悉是木耳夷居，语言不同，嗜欲亦异"。"木耳夷"指有"曲头木耳"习俗的昆明族。至于在邛都地区，西汉初年当地主要的居民还是属濮系的邛都夷，因此《史记·平准书》说汉武帝开拓经过邛都的道路时"散币于邛僰以集之"。元光五年（前130年）司马相如招降西夷于其地置一都尉十余县，仍以邛都为县名①。不久，嶲人在邛都地区逐渐站稳脚根，遂有与邛都夷分庭抗礼之势。元鼎六年（前111年），西汉在邛都地区置越嶲郡，以"越"（指邛都夷）、"嶲"合为郡名，正是嶲人势力在这一地区已经壮大的反映。据《华阳国志·蜀志》：三国时期越嶲郡出现了"称王、恣雎"的"叟大帅"高定元，而有势力的邛都夷首领不复见于记载。"嶲"、"叟"古音相近，记载中的"叟人"当指嶲族，表明约自东汉的后半期开始，叟人终于取代邛都夷在邛都地区占据主导地位。

①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后汉书》卷八六《西南夷传》。

第二编　秦汉时期的西南

第一章　综论:秦汉至隋代封建统治者眼中的西南地区

从历史记载来看,中国历代封建统治者对西南地区重要地位的认识,经历了一个复杂而漫长的过程。以统治者在这一问题上认识的水平以及经营重点的差异为基准,这一过程大致可分为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和元明清3个发展阶段,本章叙述的便是秦汉魏晋南北朝隋这一阶段的内容。

一

西南地区是最早进入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版图的地区之一。秦统一六国不久,秦始皇出动50万军队征服岭南越族,随后在这一地区设置了南海郡、桂林郡和象郡,岭南地区正式被置于秦朝的统治之下。从《史记·西南夷列传》的记载来看,秦朝曾在今滇东北地区和川西南一带设置官守,对以上地区进行了管辖和治理。自建元六年(前135年)至元封二年(前109年),西汉先后在西南夷地区设置了犍为郡、牂柯郡、越巂郡和益州郡,把西南夷大部分地区归入自己管辖的范围。永平十二年(69年),东汉借哀牢王率众大规模内属之机,在西汉经营的基础上设立了永昌郡,至此,整个西南夷地区都纳入了封建中央王朝的统治版图。秦汉王朝在西南地区设治使之正式成为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不可分割的部分,这是对中华文明作出的历史性的贡献,其所具有的伟大意义,历时愈久而愈为彰显。

然而，应该指出，秦汉王朝及以后历代王朝大部分的封建统治者，并没有真正认识到秦汉王朝在西南地区开疆拓土所具有的深远意义，历代封建统治者对西南地区在多民族国家发展过程中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在认识上也有一个逐渐深化的过程，开发西南地区的力度也随着认识的发展而逐渐加大。当然，这种认识上的深化，与封建国家和西南地区的不断发展，以及随着时间的推移内地与边疆政治上保持一致和经济上交流互补的重要性渐趋明显等因素，也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简言之，古代一些封建统治者经营西南地区的出发点，与某些研究者有所"拔高"的评价相比有一定的差距，或者说封建统治者经营西南地区的最初动机与其举措产生的客观作用并不都吻合。对于这种历史人物行事的具体目标与行事的客观效果经常有所偏离的情形，恩格斯有过精辟的论述，他说："行动的目的是预期的，但是行动实际产生的结果并不是预期的，或者这种结果起初似乎还和预期的目的相符合，而到了最后却完全不是预期的结果。这样，历史事件似乎总的说来同样是由偶然性支配着的。但是，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①对于封建统治者因受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所能达到的认识水平，我们不能也不应该苛求。但是，由于过去对封建统治者在经营西南认识问题上研究的不足，以致在某些论述中出现了对历史面貌描述不够准确的情形。例如：认为秦皇汉武在经略岭南和西南夷地区之初就认识到了统一边疆所具有的重大意义，设治以后随即在边疆地区开展了包括大规模屯田在内的全面开发，或认为明清王朝统治西南地区的各项措施及其指导思想，在秦汉时不仅已有而且前后各个时代的情形大体相同，应该说，这一类看法是缺乏足够的历史根据的。因此，探讨历代封建统治者经营西南地区的出发点以及他们对西南地区重要地位认识的过程，对我们正确地理解和诠释历史以及总结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显然是有所裨益的。

秦汉是中国封建社会全国大统一的第一个高潮。秦汉王朝在西南地区的统一和设治，对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建立和巩固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性贡献。但进一步考稽史载，秦汉封建统治者经营西南，可说大都出自某些具体的动机。以记载中较为清楚的西汉对西南地区的经营为例。西汉在立国之初，因调治秦末战争造成的创伤及忙于抗御匈奴而无暇顾及西南，如《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说："十余岁秦灭，及汉兴，皆弃此国（按：指西南夷地区）而开蜀故徼。"建元六年（前 135 年）汉武帝所以开始经营西南夷，固然有西汉国力达至强盛的基础，但初衷却是为开通由僰道（今四川宜宾）经牂柯江达番禺的道路。在修建西南夷地区的道路遇到阻力之后，汉武帝于元朔三年（前 126 年）撤消了在西南夷地区已设置的大部分郡县。元狩元年（前 122 年）武帝复事西南夷，起因则是为打通经西南夷地区至大夏（在今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243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

阿富汗北部)的道路。可以说,汉武帝对西南夷地区的经营,带有明显的功利目的和决策上某种程度的随意性。岭南地区因有秦朝和南越国百余年经营的基础,较之西南夷地区有更大的利用价值,因此汉武帝对威逼南越国改藩属国为诸侯国,表现出了较大的兴趣和决心。

在统一西南夷和岭南地区之后,朝廷中虽不乏歌功颂德之人,但在武帝行事前后公开表示异议者也大有人在,现略举数例。建元六年(前135年),闽越兴兵攻南越边邑,南越王赵胡告急于汉。武帝遣两将军率军讨闽越,淮南王刘安上书谏曰:"自三代之盛,胡越不与受正朔,非强弗能服,威弗能制也,以为不居之地,不牧之民,不足以烦中国也。""越人名为藩臣,贡酎之奉,不输大内,一卒之用,不给上事。自相攻击而陛下发兵救之,是反以中国而劳蛮夷也。"刘安又说:闻长老言秦始皇征岭南,"外内骚动,百姓靡敝,行者不还,往者莫反,皆不聊生,亡逃相从,群为盗贼,于是山东之难始兴"①。元朔元年(前128年),严安上书云:秦始皇北攻匈奴南征岭南,"宿兵于无用之地,进而不得退。行十余年,丁男被甲,丁女转输,苦不聊生,自经于道树,死者相望。及秦皇帝崩,天下大畔"。"今徇南夷,朝夜郎,降羌僰,略秽州,建城邑,深入匈奴,燔其龙城,议者美之。此人臣之利,非天下之长策也。"②元朔三年(前126年)汉通西南夷道耗费无功,武帝遣御史大夫公孙弘往视之。公孙弘回朝后数谏之,"以为罢敝中国以奉无用之地,愿罢之"。武帝遂诏罢西夷,仅留南夷两县一都尉③。在武帝以后,封建统治集团中非难其所为的议论仍然不少,例如:初元二年(前47年),因珠崖郡屡反连年不能定,待诏贾捐之曰:"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蛮荆,北不过朔方。是以颂声并作,视听之类咸乐其生,越裳氏重九译而献,此非兵革之所能致。""以至乎秦,兴兵远攻,贪外虚内,务欲广地,不虑其害。然地南不过闽越,北不过太原,而天下溃畔。"汉武帝经营四夷,"制南海以为八郡,则天下断狱万数,民赋数百,造盐铁酒榷之利以佐用度,犹不能足。当此之时,寇贼并起,军旅数发,父战死于前,子斗伤于后,女子乘亭鄣,孤儿号于道,老母寡妇饮泣巷哭"。又说珠崖僻远落后"本不足郡县置也","又非独珠崖有珠犀玳瑁也,弃之不足惜,不击不损威",建议放弃珠崖郡,元帝从之④。

封建史家对秦皇汉武在岭南和西南夷地区用兵和设治的看法也值得研究。秦朝兵定岭南这一段史迹,主要见于汉代司马迁的《史记》和淮南王门客所撰《淮南子》的记载。至于汉武帝经略岭南和西南夷的情形,当以《史记》的记载最为可信。

---

① 《汉书》卷六四上《严助传》。

② 《汉书》卷六四下《严安传》。《资治通鉴》卷一八《汉纪十》系严安上书于元朔元年,今从之;是书载严安上书事又言:"书奏,天子召见(严安等)三人,谓曰:'公等皆安在,何相见之晚也。'皆拜为郎中。"中华书局点校本,1956年。下同。

③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卷一一二《公孙弘传》。

④ 《汉书》卷六四下《贾捐之传》。《资治通鉴》卷二八《汉纪二十》。

司马光主撰的《资治通鉴》被宋代以后的封建统治者视为治乱兴邦的政治教科书，其议论也很值得重视。关于秦始皇用兵岭南建岭南三郡，司马迁在《史记·秦始皇本纪》中未作评价，仅结尾引贾谊《过秦论》作结，而《过秦论》主要议论秦统一六国和二世而亡的原因，对秦经营岭南未置臧否。《淮南子》言秦始皇发卒五十万攻岭南是因为“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玑”。又说秦定岭南以后征发丁壮戍守，“当此之时，男子不得修农亩，妇人不得剡麻考缕，羸弱服格于道，大夫箕会于衢，病者不得养，死者不得葬，于是陈胜起于大泽”。对汉武帝经略西南夷，《史记》成书时汉武帝还健在，因此司马迁不便直抒胸臆，但从《史记》行文仍可推知其意。《史记·大宛列传》说：张骞自大夏回，建议打通经西南夷至身毒道，“天子既闻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属皆大国，多奇物，土著，颇与中国同业，而兵弱，贵汉财物；其北有大月氏、康居之属，兵强，可以赂遗设利朝也。且诚得而以义属之，则广地万里，重九夷，致殊俗，威德遍于四海。天子欣然，以（张）骞言为然”。司马光对汉武帝则作了如下的评价：“孝武穷奢极欲，繁刑重敛，内侈宫室，外事四夷，信惑神怪，巡游无度，使百姓疲敝，起为盗贼，其所以异于秦始皇者无几矣。然秦以之亡，汉以之兴者，孝武能尊先王之道，知所统守，受忠直之言，恶人欺蔽，好贤不倦，诛赏严明，晚而改过，顾托得人，此其所以有亡秦之失而免秦之祸乎。”①

综而言之，对秦皇汉武经略岭南和西南夷地区，以上论者有这样一些看法：可以拓疆广地，使封建王朝“威德遍于四海”，并以利诱使大月氏、康居之属入朝；可搜罗远方奇物，如岭南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玑，大宛之汗血马；西南蛮夷之地无贡赋输内和丁壮充卒之利，经营其地得不偿失，若贪外虚内务欲广地，势必扰民耗财动摇国家根基，“此人臣之利，非天下之长策也”。由此看来，认为秦、汉经营西南蛮夷地区主要是皇帝被扬威德于四海和搜集远方奇物的私欲所驱使，这样做得不偿失甚至埋下天下溃叛祸根的看法在当时是比较普遍的，事实上这也就是中国封建社会前半期封建统治者和佐政的士大夫集团中相当一部分人在开疆拓土问题上所能达到的一般的认识水平。值得注意的是从一些迹象来看，秦始皇、汉武帝操办其事的大致想法竟与人们揣测的相去不远。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二十八年（前219年），秦始皇登上琅邪（在今山东胶南南境），立琅邪台，立石以“颂秦德、明得意”，其文有云：“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尽北户。东有东海，北过大夏。人迹所至，无不臣者。功盖五帝，泽及牛马。莫不受德，各安其宇。”秦始皇认为自己扬威德于天下而功盖五帝、顾盼自得的意态，在铭文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另据记载，元朔元年（前128年）严安上书，将汉武帝经营西南夷与秦始皇“欲威海外”攻匈奴征岭南使百姓“苦不聊生”相比，说汉武帝所为是“行无穷之欲，甘心快意，结怨于匈奴，非所以安边也”。武帝竟召见严安等人并拜为郎中，一方面反映了汉武帝有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汉纪十四》臣光曰。

纳谏的胸怀,同时也可看出这一类的议论于武帝来说已不是新闻。此外,武帝末年亦深悔早年征伐之事,他否定了桑弘羊在西域增戍卒、置屯田的建议,颁罪己诏,并封丞相车千秋为富民侯,"以明休息,思富养民也"①。表明武帝晚年对开疆拓土消耗大量财力民力也有进一步的认识。

总的来说,秦汉王朝在西南地区开疆拓土和设置郡县,其所具有的意义十分深远。这一举措的客观后果是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封建王朝统治的版图,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进一步的发展准备了条件。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来说,归入封建王朝统治的范围有利于这些地区的开发,在内地经济文化的积极影响下,边疆地区的一些少数民族较快地走上了封建化的道路。汉代出现国家统一、经济繁荣的局面,正是内地与边疆各族人民共同进步的结果。同时,也应指出,由于受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封建统治集团中相当一部分人没有充分意识到经营西南边疆所具有的积极意义,经营者的认识水平和经营活动的客观作用之间产生了较大的反差,这对西南地区的发展显然是不利的。从有关记载来看,汉朝在岭南西部和西南夷地区设置郡县以后,中心工作是巩固这些郡县。派遣官吏和戍军,从内地向边疆迁一定数量的移民,发展郡县地区的经济生产和封建文化,基本上都是围绕这一中心来进行。受内地影响较大发展较快的地区,也主要是在郡县治地及其附近地区。因受时代条件和认识水平的限制,汉朝还不可能在西南地区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开发,诸如向西南各地迁徙大量内地人口,全面发展当地的农业、矿冶等社会经济部门,并从西南地区取得可观的税收作为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因此,对秦汉王朝于西南地区设立郡县以后在当地经营的积极性及其采取的统治措施若评价过高,与史实当会有一定的差距。另外,秦汉在西南等多民族地区普遍推行的"羁縻之治",也与这些地区所设郡县尚属草创性质,封建王朝统治的方法基本上是以郡县为中心辐射周围地区等因素有密切的关系,"羁縻之治"所具有的松弛灵活和因时因地制宜的特点,与秦汉王朝对西南地区的统治既必须维系,但又不可能十分深入和牢固的状况是完全吻合的。还应指出,秦汉的统治长达400余年,秦汉尤其是汉朝统治者对西南地区的认识及其施行的统治措施,对后世也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

二

东汉末年天下大乱,各地豪强借口镇压黄巾起义纷纷起兵,东汉名存实亡。222年蜀军在夷陵之战中败于吴军,北方的魏与南方上游的蜀、下游的吴鼎足而立

① 《汉书》卷九六下《西域传》。

的局面基本形成。在三国时期西南夷地区属蜀汉管辖，岭南西部地区则在孙吴的统治之下。蜀汉和孙吴对所统辖蛮夷地区的看法及经营其地的措施，与这两个地方政权面临的形势有密切的关系。

建安十六年(211 年)刘璋为抗拒曹操乃迎刘备入蜀，十九年刘备驱走刘璋占据了益州。二十四年刘备又取得汉中，奠定了与曹操和孙吴相抗衡的基础。早在刘备屯兵新野拜见诸葛亮时，诸葛亮就向他提出了占据荆州和益州，“保其岩阻，西和诸戎，南抚夷越，外结好孙权，内修政理”待天下有变乃问鼎中原的战略设想①。因此，诸葛亮在辅佐刘备之初，就已经充分认识到了若跨有荆益，经营好益州所控制的西南夷地区，对于巩固刘备在西南地区的统治和谋求更大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据有益州以后，蜀汉致力于在西南夷地区建立巩固的统治。建安十九年(214 年)，刘备以邓方为犍为属国都尉，后又于南昌县(治在今云南镇雄县境)设庲降都督总摄南中(指今云南、贵州和川南地区)。当时蜀汉在南中仅能控制今四川宜宾以南的滇东北和黔西等地。章武二年(222 年)庲降都督改驻平夷县(今贵州毕节)，并在越嶲、牂柯、永昌等郡旧地置立官署，蜀汉在南中地区的影响随之扩大，但对设治地区实际上能控制的程度仍较有限。

章武三年(223 年)蜀汉出了一件大事，即刘备为报荆州被夺关羽被杀之仇率军攻吴失败，是年刘备病死于白帝城。在这样的情况下，早与孙吴暗中联络的南中大姓雍闿联合其他大姓和夷帅拥吴反蜀，南中诸郡纷纷倒戈，仅剩下孤悬边陲的永昌郡还听命于蜀。当时的形势对蜀汉极为不利，因此诸葛亮在《出师表》中称刘备死后“益州疲弊，此诚危急存亡之秋也”。为了彻底解决南中政局不稳定的问题，在南中地区做到“纲纪粗定，夷汉初安”②，建兴三年(225 年)诸葛亮率军亲征南中，并听从部将马谡的建议，以“攻心为上，攻城为下，心战为上，兵战为下”作为用兵的基本策略③。诸葛亮将安定南中与进取中原相联系，还可以从其《出师表》中的一段话看出，其云：“故五月渡泸，深入不毛，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当奖率三军，北定中原。”

由于诸葛亮把蜀汉在南中地区建立巩固稳定的统治作为北进中原必要和有利的条件，因此他对经营南中相当重视。在武力平定了大姓和夷帅的反叛以后，诸葛亮在南中地区采取了这样一些做法：首先，把南中原来的 4 郡调整为 7 郡，同时增设了一些新县，使统治更为严密，也扩大了郡县控制的地域，如新设的雍乡、永寿、南涪 3 县在汉代未曾设治的今云南临沧地区和西双版纳地区。其次，在南中地区建立封建秩序，强调根据南中地区的特点来进行统治，同时派兵遣将镇守，对南中诸族的反抗坚决予以镇压。据《三国志・蜀书》和《华阳国志・南中志》，南征以后

---

① 《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59 年。下同。
② 《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③ 《三国志》卷三九《蜀书・马良传》附《马谡传》注引《襄阳记》。

率军镇戍南中的将领先后有马忠、张表、阎宇、张嶷、张翼、李恢、吕凯和霍弋等人，其中不乏蜀汉的名将。因此《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南征以后，庲降都督"常用重人"。此外，张翼、张嶷、李恢、吕凯等人都率军镇压过南中诸族的反抗，其中吕凯"为叛夷所害"。其三，对南中各派地方势力，根据对蜀汉的态度和力量强弱的情况区别对待，而不是简单的"即渠帅而用之"。对李恢、吕凯等拥蜀大姓的方针，是积极扶植使之成为蜀汉统治南中的依靠力量，对爨习、孟获、孟琰等叛而后降的大姓则调至成都任职，使之脱离南中地区。对嶲、昆明等山地民族大致是沿用秦汉予封其首领为王、侯或邑长，借助他们来进行统治的"羁縻之治"，所不同者，是通过征其丁壮入伍和分配男丁给大姓作部曲等方式，尽量削弱这些山地民族的实力，减少其反抗的可能。诸葛亮对南中诸族区别对待分而治之的政策，是对秦汉"羁縻之治"进一步的发展。其四，在南中地区发展社会经济，尤其重视发展牛马等大牲畜的饲养业以及矿冶业和经济作物种植业，征收其产品供北进中原之用。《三国志·诸葛亮传》说："亮率众南征，其秋悉平。军资所出，国以富饶。"《三国志》卷四三《蜀书·李恢传》云：南征以后，蜀汉"赋出叟、濮，耕牛、战马、金银、犀革，充继军资，于时费用不乏"。《华阳国志·南中志》则言：南征后南中诸族"出其金、银、丹、漆、耕牛、战马，以给军国之用"。

总而观之，由于蜀汉对经营南中采取了积极而务实的态度，尽管社会生产各部门的发展不甚平衡，但南中地区社会生产的总体水平仍有较大的提高，一些当地民族也加快了封建化的进程。另外，诸葛亮治理西南诸族的政策亦有超过前人之处，其做法在西南地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是，对蜀汉统治南中仍不宜评价过高，这是因为其基本的出发点仍是为北伐服务，不可能基于长远的考虑对南中地区进行有力的治理和开发。蜀汉对南中地区人力物力的搜括也是相当严重的，时人说：由于诸葛亮多次北征，"而使国内受其荒残，西土苦其役调"①，从有关记载来看，所言当属事实。此外，南征以后南中的民族关系较南征以前虽有所缓和，但少数民族的反抗仍不断见于记载。蜀汉对南中进行实质性统治的时间也不长，从蜀汉在南中诸郡复立官署算起，到魏国灭蜀仅有 42 年。

孙吴共历 4 帝，统治了 59 年。其中孙权在位的 31 年，是孙吴历史上最重要的时期。东汉建安五年(200 年)孙策遇刺，临死前对张昭等大臣说："中国方乱，夫以吴越之众，三江之固，足以观成败。"又召孙权言："举江东之众，决机于两陈之间，与天下争衡，卿不如我，举贤任能，各尽其心，以保江东，我不如卿。"②孙吴国力远不如曹魏，又无刘备有汉室宗亲身份可打出"兴复汉室"旗号的有利条件，因此"观成败"、"保江东"便成为孙吴立国的基本方针，并为孙权掌权以后所严格遵循。但孙权如何实现这一方针，又与孙吴对各地控制和设治的情况有关。

---

① 《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注引孙吴张俨:《默记·述佐篇》。

② 《三国志》卷四六《吴书·孙策传》。

东汉于岭南地区置南海、合浦、苍梧、郁林、交趾、九真、日南7郡，归交州统辖。桓帝时分合浦置高兴郡，后改称高凉郡。东汉末年交趾太守士燮及其宗族控制了交州，据《三国志·士燮传》：士燮任交趾太守，数弟分别担任合浦、九真、南海诸郡太守，"燮兄弟并为列郡，雄长一州，偏在万里，威尊无上"。"当时贵重，震服百蛮，尉他不足逾也。"建安十五年(210年)，孙权遣步骘出任交州刺史，士燮兄弟表示服从，孙权封士燮为左将军，子弟皆拜为中郎将。孙吴自此开始经营岭南，但这一时期岭南地区的实际控制权仍在士燮家族手中。吴黄武五年(226年)士燮病死。孙权在岭南地区分合浦以北为广州，以吕岱为刺史，划以南为交州，任戴良为刺史，并遣陈时任交趾太守。孙权此举显然是想全部收回对岭南地区的控制权。士燮子徽起兵叛乱，吕岱等人杀徽兄弟，控制了交州和广州，随后孙吴废广州建置，仍以交州统领岭南。以后交州与广州时分时合，在孙吴统治期间，交州和广州分设的时间约有17年[1]。吕岱平定岭南以后，任交州刺史达12年。以后出任交州刺史时间较长的还有陆胤，史称吕岱统治期间"南土清定"，陆胤在职时岭南地区"商旅平行，民无疾疫，田稼丰稔"[2]。吴天纪四年(280年)，晋灭孙吴，孙吴在岭南地区的统治宣告结束。自黄武五年孙权分岭南为交、广两州至天纪四年孙吴灭亡，孙吴直接统治岭南地区的时间是55年。

岭南地区在孙吴直接统治时期的情形，《三国志·薛综传》和《陆胤传》记载较详。士燮降附孙权以后，薛综曾任合浦、交趾太守，吕岱赴任交州刺史时薛综与之同行，因此对岭南地区的情形比较了解。黄龙三年(231年)孙权召吕岱还任另职，薛综虑继综者非得善者乃上疏，其言：

> (岭南)土广人众，阻险毒害，易以为乱，难使从治。县官羁縻，示令威服，田户之租赋，裁取供办，贵致远珍名珠、香药、象牙、犀角、玳瑁、珊瑚、琉璃、鹦鹉、翡翠、孔雀、奇物，充备宝玩，不必仰其赋入，以益中国也。然在九甸之外，长吏之选，类不精覈。汉时法宽，多自放恣，故数反违法。……今日交州虽名粗定，尚有高凉宿贼，其南海、苍梧、郁林、珠官四郡界未绥，依作寇盗，专为亡叛逋逃之薮。

《陆胤传》则说：

> 赤乌十一年(248年)，交趾九真夷贼攻没城邑，交部骚动。以胤为交州刺史、安南都尉。胤入南界，喻以恩信，务崇招纳，高凉渠帅雷吴等支党三千余家皆出降。引军而南，重宣至诚，遗以财币。贼帅百余人，民五万余家，深幽不羁，莫不稽颡，交域清泰。就加安南将军。复讨苍梧建陵贼，破之，前后出兵八千余人，以充军用。

从以上所言来看，孙吴时期岭南郡县对越人施以"羁縻之治"的做法尚无明显

① 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上)》，第267页，民族出版社，1997年。
② 《三国志》卷六〇《吴书·吕岱传》、卷六一《吴书·陆凯传》附《陆胤传》。

的改变，越人首领势力强大，对官府的反叛经常发生，越户未纳入郡县户籍的情形亦属常见。在这样的情况下，相当一部分郡县向当地诸族征收的贡赋，仍是以收集岭南各类土产为主，官吏巧取豪夺、贪赃枉法的情形十分普遍。由此可以推知，由于岭南僻远且经济基础薄弱，孙吴在这一地区建立直接统治的时间又比较晚，由此对岭南地区的开发不甚重视，孙吴在长江下游地区广为屯田、发展各类手工业生产的做法在岭南似未推行。除土特产品的生产和甘蔗等经济类作物的栽培有较大的进步以外，在孙吴统治时期，岭南地区的农业和矿冶业等主要经济部门的发展较为有限。孙吴还对今皖、苏、浙、赣、闽等地的山越进行掠夺，获取山越的财物以充实国库，以山越丁壮作为军队的兵源。看来这一做法亦施行于岭南地区，《三国志·陆胤传》说：陆胤镇压苍梧郡蛮夷的反抗，抓捕蛮夷丁壮 8000 余人"以充军用"。另据《三国志》卷四《魏书·曹奂传》：吴主孙休下旨令交趾太守"锁送其民，发以为兵"，均可为证。

三

西晋太康元年（280 年），晋灭孙吴，完成了全国的统一。10 余年后发生了"八王之乱"，永兴元年（304 年）李雄于成都称王，刘渊称汉王于山西离石，此时距统一仅 24 年。西晋统一的时间如此短促，与西晋统治集团的构成、民族矛盾的尖锐和处理重大问题失当等都有密切的关系。东晋建立以后，在政权的性质和面临的社会矛盾与民族矛盾方面，与西晋并无明显的区别，甚至处理问题的思路和方法也是大同小异。两晋统治集团的成员主要来自门阀士族，这些人惯于因循守旧、缺乏治国雄略，为满足享乐挥霍而大肆搜括。两晋统治集团还存在严重的"华夷之别"的民族偏见，江统在《徙戎论》中就明确地说："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戎狄志态，不与华同。"孔恂等对晋武帝说："非我族类，其心必异。"[①]由于受"华夷之别"偏见和上述其他因素的影响，两晋统治者对少数民族不可能"因其俗而治"，采取较为宽松灵活的统治方法，匈奴左贤王刘宣等反晋以前曾相聚议论："昔我先人与汉约为兄弟，忧泰同之。自汉亡以来，魏晋代兴，我单于虽有虚号，无复尺土之业，自诸王侯，降同编户。"[②]匈奴左贤王所言反映的情形，在晋代是比较普遍的。在这样的情况下，两晋在西南地区的统治，在大部分时间内都表现出了僵硬、短视和迷信武力的作风，在施行中也就不断碰壁，当然更谈不上对西南地区的着力治理与开发。

据《华阳国志·南中志》：西晋在立国之初，仍以降晋的蜀庲降都督霍弋继领其

① 《晋书》卷五六《江统传》，卷一〇一《刘元海载记》，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年。下同。

② 《晋书》卷一〇一《刘元海载记》。

职,霍弋死后,其子在接任庲降都督,"袭领其兵,和诸姓",这一段时间南中地区是比较安定的。以后西晋任命巴西太守吴静为庲降都督,"在官数年,抚恤失和",南中安定的局面开始被破坏。西晋乃分南中4郡为宁州,太康五年(284年)又罢去宁州改置南夷府,开始在南中地区推行以军事镇压为主的强权统治,并加重了对南中诸族的经济剥削。改制以后,南夷校尉李毅"持节统兵镇南中,统五十八部夷族都监行事,每夷供贡南夷府,入牛、金、旃、马,动以万计"。太安元年(302年),建宁、朱提二郡大姓毛铣、李猛因不满郡守专横起而抗争,李毅率兵镇压并杀了这两位大姓。以后李毅又杀死五茶夷帅于陵承,南中诸族愤而反抗,李毅等"力固孤城",食草根鼠肉度日,这一次南中地区的战乱长达7年之久。接替李毅为南夷校尉的广汉太守王逊,其专横跋扈比李毅有过之无不及。他到任不久就诛灭五茶夷,并"讨恶獠刚夷数千落,专杖威刑,鞭挞殊俗"。以后又"诛豪右不奉法度者数十家。征伐诸夷,俘馘千计,获马及牛羊数万余,于是莫不振服,威行宁土"。以后因南中大姓与李雄部将李骧作战不力,王逊囚其众而鞭之,怒极而死[①]。在西晋的残暴统治下,南中地区分崩离析。东晋建立以后,朝廷以零陵太守尹奉为宁州刺史和南夷校尉,但已无法收拾南中残破的局面,《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尹奉"威刑缓钝,政治不理"。咸和八年(333年),李雄遣弟李寿攻入南中,南中地区遂为成汉政权所有。永和二年(347年)东晋虽收复了宁州,但宁州政局动荡、吏治腐败的情形仍无改变,一直伴随到东晋灭亡。两晋统治南中政策方面的短视,还表现在对南中设治的朝令夕改方面。泰始六年(270年)西晋将益州所辖南中7郡中的建宁、兴古、云南、永昌4郡划出设立了与益州同级的宁州。太康五年(284年)又废弃宁州,把宁州4郡仍并入益州,另置南夷府统治南中地区。太安元年(302年)西晋复置宁州,增设益州郡,宁州共辖8郡。建武元年(317年)东晋在宁州分割郡县,宁州所辖竟达14郡、68个县[②]。两晋在南中地区对郡县设置的频繁变动,反映了晋朝对这一地区的治策心中无数,其做法适得其反,加剧了南中地区混乱的局面。

两晋在岭南地区的治策与在南中地区的做法有类似之处,如强调军事性质的统治和频繁改置郡县。据《晋书》卷二四《职官志》:晋武帝时置平越中郎将,"居广州,主护南越"。历任广州刺史者多兼任平越中郎将,都督交、广二州军事。见于记载,兼任平越中郎将的广州刺史有阮孚、孔汪、邓岳、邓逸、嵇含等人。在设治方面,西晋初年广州领南海、临贺、始安、始兴、苍梧、郁林、桂林、高凉、高兴、宁浦等10郡,其中相当一部分郡的治地在今广西地区。以上10郡后来又屡有变动,如太康时(280年至289年)废高兴郡其地并入高凉郡;永嘉元年(307年)分出临贺、始安、始兴3郡另置湘州;在太兴年间(318年至321年)、咸和六年(331年)、成帝时(326年至342年)、永和七年(351年)、安帝时(397年至418年)、元熙二年(420年)广州

① 《晋书》卷八一《王逊传》。《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② 《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第60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所辖的郡县又屡有改置。交州统合浦、交趾、新昌、武平、九真、九德、日南7郡,交州所辖郡县变动的情况,因《晋书·地理志》无载而不可得知[①]。

从有关记载来看,两晋在岭南地区的统治,基本上是沿用了汉朝统治边郡的方法,普遍委任当地酋领以协助统治,税赋以当地土产为大宗,对一些物资的征收无恒法定令,郡县所辖编民的数量甚少,这些都反映出晋朝的郡县在岭南的影响十分有限,治策较之汉代亦无新意。晋初拟减岭南州郡驻兵,交州刺史陶璜上书言:今所统兵仅有2420人,"广州南岸,周旋六千余里,不宾属者乃五万余户,及桂林不羁之辈,复当万户。至于服从官役,才五千余家。二州唇齿,唯兵是镇"。又说:"合浦郡土地硗确,无有田农,百姓唯以采珠为业,商贾去来,以珠贸米。"又据《晋书》卷二六《食货》:"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另据《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 (东晋时)诸蛮陬俚洞,沾沐王化者,各随轻重,收其赕物,以裨国用。又岭外酋帅,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饶,雄于乡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历宋齐梁陈,皆因而不改。其军国所须杂物,随土所出,临时折课市取,乃无恒定法令。列州郡县,制其任土所出,以为征赋。

由于朝廷对岭南诸郡的控制鞭长莫及,当地官吏贪赃枉法的情形并不少见,岭南诸郡守吏或割据自雄也屡见于记载。例如:据《晋书》卷九七《南蛮传》:"徼外诸国尝赍宝物自海路来贸货,而交州刺史、日南太守多贪利侵侮,十折二三。"另据记载,咸和三年(328年),"前交州刺史张琏据始兴反,进攻广州,镇南司马曾勰等击破之"[②]。太元五年(380年),"九真太守李逊据交州反"[③]。这一类的情形在晋代不少。

元熙二年(420年),刘裕建立刘宋,东晋灭亡。在420年至589年隋再次统一全国的170年间,南方先后经历了宋、齐、梁、陈4个朝代,史称南朝。就南中地区而言,南朝是内地封建王朝与南中地区关系相当松弛的一个时期。南朝对岭南地区的统治,在统治思想和治策方面大致未出前代窠臼。

刘宋在晋的基础上复置宁州(治今云南曲靖),下辖15郡,治地大致包括今云、贵两省。另于今川西南地区设越巂郡,辖于益州[④]。齐、梁、陈三朝,在宁州的设治大体上是沿刘宋之旧。从记载观之,刘宋和萧齐都任命过宁州刺史,可知今云南、贵州地区仍在这两个封建王朝的管辖之下。但刘宋和萧齐任命的宁州刺史却很少到宁州赴任,又表明这两个王朝于宁州已是绠短汲深,在相当一部分时间没有力量进行实质性的统治。元嘉十五年(438年),刘宋"以陈、南顿二郡太守徐循为宁州

---

① 《晋书》卷一五《地理下》。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上)》,第269页、303页,民族出版社,1997年。
② 《晋书》卷七《成帝纪》。
③ 《晋书》卷九《孝武帝纪》。
④ 《宋书》卷三八《州郡四》,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下同。

刺史”。十八年，“晋宁太守爨松子反叛，宁州刺史徐循讨平之”[①]。据此可知，刘宋任命的宁州刺史确实有人到宁州就任。但另据立于刘宋大明二年(458年)的《爨龙颜碑》记载[②]，南中大姓爨龙颜的官衔为“宋故龙骧将军护镇蛮校尉宁州刺史邛都县侯”，《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太安元年(302年)晋惠帝下诏复置宁州时，以李毅为宁州刺史，“加龙骧将军，进封成(邛)都县侯”。看来刘宋承袭了晋朝的做法，宁州刺史皆加封龙骧将军和邛都县侯。碑文称爨龙颜率五千精锐到滇西镇压诸族的反抗，遂迁宁州刺史并兼龙骧将军和邛都县侯，推测官职是晋朝所封。这一情况表明因所任命的宁州刺史多不愿赴边疆就任，刘宋只有封南中大姓为宁州刺史以代为统治。萧道成建齐以后遣使者巡行四方，但“以交、宁道远不遣使”，看来对宁州的管辖较刘宋更为松弛。从记载来看萧齐至少4次任命过宁州刺史，但均未赴任。天监元年(502年)萧衍建立萧梁，一度恢复了对宁州地区的统治。大同(535年至545年)末年，梁任命徐文盛为宁州刺史。徐文盛到任以后，“推心抚慰，示以威德，夷獠感之，风俗遂改”。太清二年(548年)爆发“侯景之乱”，徐文盛在宁州招募数万人赴内地参加平叛[③]，以后未再见有内地封建王朝任命的宁州刺史到宁州赴任的记载，宁州遂被当地爨氏大姓所割据。南朝诸朝统治者眼中的宁州地区，看来可以用《梁书·徐文盛传》在徐文盛赴任以前形容宁州形势的一段话来概括，即：“州在僻远，所管群蛮不识教义，贪欲财贿，劫篡相寻，前后刺史莫能制。”

在岭南地区，刘宋继承了东晋在交、广二州政区的设置和基本的治策，齐、梁、陈又大体上沿袭了刘宋的做法。据《宋书·州郡志》：刘宋时岭南地区分属广州、越州、湘州和交州管辖，广州领17郡，其中南海等12郡是继承了晋朝的建置，郡治均在今广东地区。宋康、绥建、海昌、宋熙、乐昌等5郡为刘宋新设。越州设于泰始七年(471年)，驻临漳县(今广西合浦东北)，下领9郡，合浦等郡在今广西地区，除合浦郡以外，其余8郡均新设于刘宋时期。永初三年(422年)刘宋在东晋的基础上复置湘州(治今湖南长沙)，后又复省复立。湘州领10郡，其中始兴、临贺、始安3郡在岭南地区。交州辖8郡，大部分在今越南北部和中部，除义昌郡为刘宋置立以外，其余诸郡基本上是沿前代之旧。南朝在岭南地区设置郡县亦多有变动，时增时减不断见于记载。

在治策方面，南朝加强了对岭南地区的军事统治。南朝承袭晋制，在岭南地区置平越中郎将，职责是“绥靖百越”。从记载来看，宋齐梁陈四朝任命的平越中郎将，大部分都由广州刺史兼领，可见南朝对这一军事职务的重视。此外，刘宋时始设督护，督护分西江督护和南江督护两种，一般由郡守兼任，负责率兵征讨不肯属服的夷僚。南朝对岭南少数民族的讨伐和镇压是十分残酷的，宋齐梁陈四朝都有

① 《宋书》卷五《文帝纪》。

② 碑文见汪宁生：《云南考古》，第115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增订本。

③ 《梁书》卷四六《徐文盛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3年。下同。

刺史和郡守出征夷僚的记载，如陈朝南江督护卢安兴，与周文育"累征俚僚，所在有功，除南海令"①。南朝地方官吏经常对岭南的夷僚进行讨伐，一个重要的动机仍是为了掠夺这些少数民族的财物和人口，以补充国库和兵源，甚至借此中饱私囊。如：陈朝广州刺史欧阳頠和任交州刺史的弟盛、为衡州刺史的弟邃"合门显贵，名振南土，又多致铜鼓、生口，献奉珍异，前后委积，颇有助于军国焉"②。《南齐书》卷一四《州郡上》说：西南二江"别置都护，专征讨之，捲握之资，富兼十世"。看来岭南官吏和军将大肆掠夺少数民族财物和人口的做法，是得到了朝廷的支持的。东晋以后，交、广两州地方势力坐大，南朝在岭南的用兵还有一部分是针对当地的地方势力。岭南地方势力的起事，以梁代交州豪强李贲，乘交州刺史萧谘施政不当而发动的反叛影响最大。这一次反叛起于大同七年(541 年)，范围波及交州数郡，李贲还于交趾称王并置百官，直至太清二年(548 年)，叛乱才被梁将陈霸先平定③。

南朝由于统治地域狭小、人口亦不多，因此对岭南地区的经营还是比较重视的。南朝在岭南除调整增加了一些郡县以外，还把设置左郡左县的做法推广到岭南地区，并专门设立了统治俚人的俚郡。如：《南齐书》卷一四《州郡上》记载："吴春俚郡，永明六年立，无属县。"吴春俚郡辖于越州(治在今广西合浦东北)，地点当在今广西西南部。在所设置的郡县，南朝任命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为官吏的情形并非罕见，有的少数民族官吏级别还相当高，如被岭南数郡越族奉为"圣母"的高凉冼氏，其兄挺为南梁州刺史，冼氏被梁册封为中郎将、石龙太夫人④。南朝在岭南郡县地区向少数民族征收贡赋，虽仍以当地土产为主，但在一些地方也征收粮食和金银，这些情况表明南朝对岭南的统治较前代有所深入。例如：宋时中宿县(治今广东清远西北)"俚民课银，一子丁输南称半两"，后因当地不产银，始兴太守徐豁奏准改缴米⑤。但总的来说，南朝在统治地区对汉民的经济剥削较重，对少数民族的管理较为松弛，赋敛也相应轻得多，岭南地区也是如此，反映出岭南并未被南朝归入开发和经营的重点。《宋书》卷九七《蛮夷传》说："蛮民顺附者，一户输谷数斛，其余无杂调，而宋民赋役严苦，贫者不复堪命，多逃亡入蛮。蛮无徭役，强者又不供官税，结党连群，动有数百千人，州郡力弱，则起为盗贼，种类稍多，户口不可知也。"以上所说的情形，南朝时在少数民族地区是比较普遍的。另外，还应指出，南北朝时期岭南与南海诸国的商贸活动有很大的发展，促使封建统治者对岭南在对外交往活动中的重要地位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建元元年(479 年)，齐朝以李叔献为交州刺史，"既而断割外国，贡献寡少，世祖欲讨之。永明三年，以司农刘楷为交州刺史，

---

① 《陈书》卷八《周文育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2 年。下同。

② 《陈书》卷九《欧阳頠传》。

③ 《陈书》卷一《高祖纪上》。《梁书》卷三《武帝纪下》。

④ 《隋书》卷八〇《谯国夫人传》。

⑤ 《宋书》卷九二《徐豁传》。

发南康、庐陵、始兴郡兵征交州”[①]。齐朝因交州刺史阻滞交州与海外诸国的联系而出兵征讨，大致反映了南朝统治者重视通过岭南发展与海外诸国政治经济关系的情形。因此，《梁书》卷五四《海南传》这样描述宋、齐、梁与南海诸国交往之盛及其具有的影响：自西汉开百越置日南诸郡，“其徼外诸国，自武帝以来皆朝贡”。“及宋、齐，至者有十余国，始为之传。自梁革运，其奉正朔，修贡职，航海岁至，逾于前代矣。”

四

梁太平二年(557年)，宇文觉代西魏称帝建立北周。保定二年(562年)，北周分南宁州置恭州(在今云南昭通、会泽一带)。天和五年(570年)，又以大将军郑恪率军平越巂，设置了西宁州，以后今川西南地区称西宁州，原宁州地区称为南宁州[②]。在北周于今云南、贵州和川西南地区初步设治，但南宁州酋帅爨震仍“恃远不宾”的情况下，益州(驻今成都)总管梁睿向北周大丞相杨坚(即后来的隋文帝)上书，建议出兵统一南宁州。梁睿在列举了南宁州户口殷众、金宝富饶，平之“一则以肃蛮夷，二则裨益军国”等获益前景之后，还阐述了扩土拓疆的理由，其言：“窃以为远抚长驾，王者令图，易俗移风，有国恒典。”“如闻彼人苦其苛政，思被皇风。伏唯大丞相匡赞圣朝，宁济区宇，绝后光前，方垂万代，辟土服远，今正其时。”随后在第二次上书中又说：“窃以柔远能迩，著前自经，拓土开疆，王者所务。”“今若往取，仍置州郡，一则远振威名，二则有益军国。”对梁睿所建言，“高祖深纳之，然以天下初定，恐民心不安，故未之许。后竟遣史万岁讨平之，并因睿之策也”[③]。梁睿所言出兵南宁州的根据，除了取其物力“裨益军国”和“远振威名”等前代常见的理由以外，还提出了拓土开疆为“王者所务”、为边疆地区“易俗移风”和解脱其人于苛政而“辟土服远”等重要的见解，其见识之卓越与眼界之开阔，表明梁睿在拓土开疆问题上的认识于前人的基础上前进了一大步。值得注意的是梁睿的看法深得杨坚的赞同，虽因当时条件的限制梁睿的建议未能付诸实施，但在隋朝建立以后，隋文帝仍“因睿之策”经营了南宁州，表明持梁睿一类看法者在当时的封建统治集团中已不是个别，这是历史性的进步。隋朝前半期对西南地区进行的积极经营，可以说就是在这一治边思想的指导下展开的。

开皇九年(589年)，隋灭陈，结束了长期以来南北分裂的局面。不久，隋朝在以前设置西宁州和南宁州的基础上，于今昆明一带置昆州，继设南宁州总管府(治

① 《南齐书》卷五八《蛮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2年。下同。
② 《周书》卷五《武帝纪上》，中华书局点校本，1971年。下同。
③ 《隋书》卷三七《梁睿传》。

今云南曲靖),以韦冲为总管率兵往镇,爨氏大姓首领爨震等诣府参谒,同时还以梁毗为西宁州刺史,隋朝遂正式建立了对南中地区的统治。但不久南宁州士卒纵暴,致使"边人失望"①。在这样的情况下,南宁州渠帅爨玩率众反叛。隋派杨武通等往击之,爨玩乃降,隋仍以之为昆州刺史。不久爨玩复反。隋以史万岁为行军总管率兵进击。史万岁自蜀南达弄栋(今云南姚安北),东至于南中,行千余里破其三十余部。诸夷遣使愿降,爨玩贿史万岁以金宝,史万岁乃舍爨玩而还。第二年,爨玩又反②。隋再次遣兵入南中,诛杀爨玩,将其诸子带回内地没为官奴,随后放弃了宁州地区③。

隋朝顺利统一岭南地区,很大程度上得益于高凉冼夫人的积极支持。据《隋书·谯国夫人传》:陈朝末年,岭南未有所附,数郡共奉冼夫人,时号"圣母"。隋高祖遣总管韦洸进兵岭南,韦洸逡巡不敢进。冼夫人知陈亡,恸哭数日遣其孙迎韦洸至广州。不久当地诸族反,冼夫人遣孙率众击败之,并亲自被甲乘马与隋使裴矩巡抚诸州,各地渠帅皆来参谒,"还令统其部落,岭表遂定"。高祖册封冼夫人为谯国夫人,授其二孙为高州刺史和罗州刺史。高祖还诏设谯国夫人幕府,许自置长史以下官属,给印章,"听发部落六州兵马,若有机急,便宜行事"。除冼氏以外,隋朝对降附的少数民族首领,也较多地任命为刺史和县令。据《隋书》卷六七《裴矩传》:裴矩奉旨巡抚岭南,"所绥集者二十余州,又承制署其渠帅为刺史、县令。及还报,上大悦"。隋在对岭南地区统一和治理的过程中,根据具体的情况,使用了安抚怀柔和诉诸武力两手交替的统治方法。统一岭南时,隋朝基本的做法是"推恩示信,以慰其心",但在必要的时候,也不排除使用武力。如:仁寿元年(601年),潮、成等5州僚反,文帝遣任高州刺史的渠帅冯盎发江、岭兵讨之,冯盎因此升任汉阳太守④。隋朝平定岭南以后,在这一地区设置了20余郡,见于《隋书》卷三一《地理下》记载的有:南海郡、龙川郡、义安郡、高凉郡、信安郡、永熙郡、熙平郡、苍梧郡、始安郡、永平郡、郁林郡、合浦郡、宁越郡、珠崖郡、交趾郡、九真郡、日南郡、比景郡、海阴郡和林邑郡。隋朝在岭南的设治在前代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密,表明统治有所深入,但在郁林郡和始安郡所辖今广西左右江地区设置的县很少,看来这一地区仍为隋朝势力所难及。在赋敛方面,隋文帝即位以后曾下令废止东晋至南朝在岭南地区"收其赕物,以裨国用"的制度,并禁止地方官吏对当地少数民族进行横征暴敛⑤。

总而观之,隋朝在西南地区的统治,继承了汉朝的"羁縻之治"和蜀汉"恩威并重"的统治方法,并在某些方面还有所发展,如较多地任用当地少数民族首领担任边疆民族地区郡州的主要官吏,规范西南地区郡州的统治制度,隋朝在西南地区的

① 《隋书》卷四七《韦世康传》附《韦冲传》。

② 《北史》卷七三《史万岁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下同。

③ 《资治通鉴》卷一八八《唐纪四》武德三年八月丁酉条。

④ 《资治通鉴》卷一七九《隋纪三》仁寿元年十一月己丑条。

⑤ 参见卢勋等:《隋唐民族史》,第236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

统治较前代也更为深入。隋在边疆地区的统治之所以会出现一些值得注意的变化，除了具备全国统一和时代进步这样一些背景方面的因素以外，与统治集团中的决策者尤其是隋文帝具有某些开明的治边思想也是分不开的。除了前面提到在拓土开疆方面的一些有积极意义的思想以外，隋文帝还有“君臣一体”和“威服德怀”的思想，并将之应用于处理中央和边疆地方民族势力的关系。开皇十七年（597年），隋文帝在给高丽王汤的诏书中说：“王每遣使人，岁常朝贡，虽称藩附，诚节未尽。王既人臣，须同朕德。”“今日以后，必须改革。守藩臣之节，奉朝正之典，自化尔藩，勿忤他国，则长享富贵，实称朕心。彼之一方，虽地狭人少，然普天之下，皆为朕臣。”①诏书中反映了隋文帝“君臣一体”的思想，是看得比较清楚的。但另一方面，隋文帝虽提出了一些有积极意义的治边思想，并付诸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由于隋朝享国日短，在西南地区没有产生更大的影响。隋文帝的治边思想后来被唐朝所继承并进一步发展。唐宋时期，封建统治者对西南地区重要地位的认识及其相应的治理措施，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第二章　西南夷地区

第一节　秦汉王朝在西南夷地区的统治

西南夷首见于汉代的记载。据《史记・西南夷列传》：巴蜀西南外蛮夷有西南夷，其中较大的部落有夜郎、滇、邛都、嶲、昆明、徙、笮都、冉駹和白马。《后汉书・西南夷传》除了列举上述的民族和部落以外，还提到了哀牢夷。据考证，滇在今滇池地区，夜郎在今贵州和滇东一带，邛都在今四川西昌，嶲和昆明在今大理、保山一带的滇西地区，徙和笮都在今四川天全、汉源一带，冉駹在今四川阿坝地区，白马居今甘肃南部与今四川相连的地带。东汉时的哀牢夷在今云南保山东北一带。在汉代记载中，西南夷既是对西南边疆一些民族的统称，又指这些民族居住的地域。由上可知，汉代作为地名的西南夷，当指包括云南、贵州和四川西部在内的广大地区。又据《明史》卷三一四《云南土司二》：“元江，古西南夷极边境，曰惠笼甸，又名因远部。”因此，位于元江（在今云南元江县东）以东、以南地区的西瓯和骆越，不属于西南夷的范围。

封建王朝对西南夷地区的经营可以追溯到秦代。据《史记・西南夷列传》：“秦

① 《隋书》卷八一《东夷传》。

时常颇略通五尺道，诸此国颇置吏焉。”秦朝开拓道宽五尺的道路，由今四川宜宾经滇东北到曲靖。据此可知秦朝曾在滇东北地区设置官守。另据《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司马相如说：“邛笮、冉駹者近蜀，道亦易通，秦时尝通为郡县，至汉兴而罢。”据其所言秦朝在今西昌等地设置过郡县，可惜详情已无从查考。《汉书·地理志第八下》又言：秦朝“西南有牂柯、越嶲、益州，皆宜属焉”。看来秦朝的势力或影响，已经到达了贵州、云南滇池地区和川西南一带。但秦朝的统治仅维持了15年，不可能对西南夷地区进行更深入的经营。

公元前202年西汉王朝建立。在汉初的60余年间，百废待兴，又忙于抵御北方匈奴的进攻，汉朝统治者在西南地区除了继续经营巴蜀地区以外，遂暂时放弃了西南夷。《史记·西南夷列传》对这一情形作了如下的描述：自秦朝在滇东北开五尺道置官守以后，“十余岁，秦灭。及汉兴，皆弃此国而开蜀故徼”。《华阳国志·蜀志》也说：“（汉高祖）虽王有巴蜀，南中（指今滇、黔和川西南地区）不宾也。”前141年，刘彻继帝位。这时西汉经过文、景之治，国力已大为增强，汉武帝刘彻遂开始注意南方。

建元六年（前135年），闽越攻南越，大行王恢受命击闽越，恢遣番阳令唐蒙谕晓南越。唐蒙在南越见到来自蜀地的枸酱，归长安后从蜀贾得知枸酱是经过夜郎地区的牂柯江运至番禺，遂上书建议开夜郎道，于夜郎地区设置官守，为以后经此出兵南越做准备，武帝许之。唐蒙率军赴见夜郎侯多同，赠与厚礼，许置吏后以多同子为令，多同与夜郎旁小邑皆听蒙约。汉朝于是设置了犍为郡，并开通由僰道至牂柯江（指今贵州西部）的道路。以后司马相如亦建言在西夷邛笮地区可置郡县，汉武帝以之为中郎将遣往谕之，遂于邛笮地区置一都尉、十余县，隶于蜀郡，随后又复通了自成都达邛都的道路①。

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上》：犍为郡隶于益州刺史部，治今四川宜宾，下辖12县，其中的僰道（治今宜宾）、南广（治今云南盐津）、汉阳（治今贵州威宁以东）、郁鄢（治今云南宣威）、朱提（治今云南昭通）、堂琅（治今云南巧家以东）6县在西南夷地区，其余6县在四川中部。至于司马相如在邛都地区设置的1都尉和10余个县，史载语焉不详，《汉书·地理志第八上》仅说越嶲郡下辖的定笮县（治今四川盐源）为“都尉治”，是否为司马相如所置的都尉待考。

汉朝在西南夷东北部地区设置郡县以后，调用四川地区汉中、巴郡、广汉和蜀郡4郡的人力和物力修建西南夷道。费时数年道路不通，筑路士卒和民工死者甚众，西南夷又数反，汉朝调兵进击，“耗费无功”。其时汉朝在北边修筑朔方城用度浩大，御史大夫公孙弘建言暂罢西南夷专力事匈奴。元朔三年（前126年），汉武帝诏罢西夷，“独置南夷夜郎两县一都尉，稍令犍为自葆就”②。这一次调整，汉朝撤

① 《史记》卷一一四《东越列传》，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卷一一七《司马相如列传》。
②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卷一一二《公孙弘传》。

销了邛笮地区的1都尉、10余县和西南夷东北部的若干县，在后一地区仅保留了两县一都尉。

元狩元年(前122年)，张骞出使大夏(指位今阿富汗北部的巴克特里亚王国)归来，言在大夏见到来自四川的蜀布和邛竹杖，大夏人告之购自身毒(今印度)。张骞推测有道路自蜀经西南夷、身毒达大夏，并说由羌中道路出使大夏甚险，走蜀至身毒道近且无寇，大宛及大夏、安息等国"多奇物"，其北之大月氏、康居之属"可以赂遗设利朝"，武帝遂复事西南夷，遣使者自犍为四道并出觅通身毒道，但均被冉駹、氐笮、嶲和昆明等部落所阻，终未得通。以后汉朝闻知嶲、昆明以西千余里有乘象国，名为滇越，蜀贾私出贩运者或至。在找到通身毒道正确的方向以后，汉使复至滇国，得到滇王尝羌的款待，尝羌为之遣使西行觅道，但仍被昆明所阻，汉使滞滇岁余无功而还①。

元鼎五年(前112年)，西汉第三次经营西南夷。是年南越反，汉遣军五路合击南越。其中驰义侯发巴蜀罪人自犍为下牂柯江趋番禺，途经夜郎时征发其丁壮。且兰部落首领虑远行旁国掠其老弱，乃与其众反，杀汉使及犍为郡太守。南越既平，汉军还诛且兰，遂平南夷设为牂柯郡。夜郎君乃入朝，武帝封为夜郎王。汉又杀邛君、笮侯，冉駹等震恐请置吏，汉朝乃于邛都置越嶲郡，于笮都置沈犁郡，在冉駹置汶山郡，于广汉白马置武都郡。武帝使平南夷汉军威谕滇王入朝，滇王未从。元封二年(前109年)，武帝发巴蜀兵击灭与滇同姓相扶的劳浸和靡莫，汉兵临滇，滇王举国降，请置吏入朝。武帝于其地设益州郡，赐滇王王印令复率其民②。

至此，西汉在西南夷地区共置7郡，除上已述及的犍为郡以外，还有：牂柯郡。治故且兰(在今贵州黄平西南)，辖17县，即：镡封，治今云南丘北；鳖，治今贵州遵义西；漏卧，治今云南罗平；平夷，治今贵州毕节；同并，治今云南弥勒；谈指，在今贵州贞丰一带；宛温，治今云南砚山北；毋敛，治今贵州独山；夜郎，治今贵州关岭；毋单，治今云南弥勒西北；漏江，治今云南泸西；西随，治今云南金平；都梦，治今云南文山以东；谈稿，治今云南富源东；进桑，治今云南屏边；句町，治今云南广南；故且兰。越嶲郡。治邛都(今四川西昌)，辖15县，即：遂久，治在今云南丽江县境；灵关道，在今四川荥经县境；台登，治今四川冕宁县南；定笮，治今四川盐源；会无，治今四川会理；笮秦，治今四川冕宁；大笮，治今四川盐边东南；姑复，治今云南永胜；三绛，治今四川渡口市南；苏示，治今四川西昌市西北；阑，治今四川越西县东北；卑水，治今四川昭觉东北；灊街，治今四川美姑以东；青蛉，治今云南大姚；邛都。益州郡。治滇池县(在今云南晋宁以东)，辖24县，即：双柏，治今云南双柏县境；同劳，治今云南陆良；铜濑，治今云南马龙；连然，治今云南安宁；俞元，治今云南澄江；收靡，治今云南寻甸；谷昌，治今昆明市东北；秦臧，治今云南禄丰以东；邪龙，治今云

①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卷一二三《大宛列传》。
②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卷一一三《南越列传》。

南巍山；味，治今云南曲靖；昆泽，治今云南宜良；叶榆，治今云南大理以北；律高，治今云南弥勒以南；不韦，治今云南保山；云南，治今云南祥云东南；嶲唐，治今云南永平西北；弄栋，治今云南姚安以北；比苏，治今云南云龙；贲古，治今云南蒙自南；毋掇，治今云南开远；胜休，治今云南江川以北；健伶，治今云南晋宁；来唯，治今越南莱州；滇池①。

沈犁郡、汶山郡和武都郡在今四川西北部及其以北的地区。沈犁郡治笮都县（在今四川汉源东北），天汉四年（前 97 年）废。汶山郡治汶江县（在今四川茂汶北），地节三年（前 67 年）并入蜀郡。武都郡治武都县（在今甘肃西和南），下辖 9 县。

东汉既立，继承了西汉在西南夷地区设置的郡县，所不同的主要是新设了永昌郡，并对西汉所设的县进行了一些调整，增设了犍为属国。

关于永昌郡的设置，可以追溯到西汉。据《华阳国志·南中志》："孝武时通博南山，度兰沧水、濬溪，置嶲唐、不韦二县。"汉又迁吕不韦子孙宗族以实其地，因曰不韦县。"行人歌之曰：'汉德广，开不宾。渡博南，越兰津。渡兰沧，为他人。'渡兰沧水以取哀牢地，哀牢转衰。"博南山在今云南保山与永平之间，由滇西赴缅甸必经其地。"兰津"指保山与永平间澜沧江上的兰津渡口。嶲唐县在今永平西北，不韦县在今保山。由此看来，汉武帝于西南夷地区设置郡县后又用兵滇西，终于打通了通往身毒的道路，这条道路汉代称为博南山道。为开通这条道路，汉军还进攻澜沧江以西的哀牢地区，致使"哀牢转衰"。东汉建武二十三年（47 年），位保山、永平之间的哀牢部落乘船攻澜沧江下游已归附汉朝的鹿茤部落，屡战失败，惧而诣越嶲郡求内属，这次降汉的哀牢人有 17659 人，随同降附的还有闽濮、鸠僚等土著民族。东汉封哀牢首领贤栗等为君长，其渠帅皆曰王。永平十二年（69 年），哀牢王柳貌再次率种人内属，其中称邑王者有 77 人，有户 51890，计 55 万余人。东汉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县，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领六县合为永昌郡②。永昌郡是一个大郡。《华阳国志·南中志》言其范围为"东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据《后汉书》志第二三《郡国五》：永昌郡治不韦，下辖 8 城，即：嶲唐（治在今永平西北）；比苏（治今云南云龙）；叶榆（治今大理以北）；邪龙（治今云南巍山）；云南（治今云南祥云东南）；哀牢（治在今保山西南）；博南（治今云南永平）；永昌。永昌郡的设立，标志着汉朝在西南夷西南部边疆的辖界基本确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东汉对西汉郡县制度的一个发展，是把西汉在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置的属国升级为郡一级的行政机构，规定治民比郡。据记载③：东汉边郡"置属国都尉，

① 《汉书》卷二八上《地理志第八上》。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第 23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地图出版社，1982 年。

② 《后汉书》卷八六《西南夷传》。《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③ 《后汉书》志第二八《百官五》，志第二三《郡国五》。

主蛮夷降者。中兴建武六年(30年),省诸郡都尉,并职太守","唯边郡往往置都尉及属国都尉,稍有分县,治民比郡"。安帝时东汉在边疆地区设了6个属国都尉,有3个在益州刺史部,除广汉属国和蜀郡属国在四川西北部以外,犍为属国(治今云南昭通)在西南夷地区。犍为属国辖朱提(治今昭通)、汉阳(治在今贵州威宁以东)两县,事实上西汉的堂琅县并入了朱提县,郁鄢县并入了汉阳县。西汉在西南夷地区设置的诸郡,东汉时所辖县数也略有删减。

两汉在西南夷地区设置的诸郡和犍为属国属于边郡。根据边疆地区的特点,汉朝对边郡的统治,在体制和治策方面均有所变通,一个重要的内容是封降附的边疆少数民族君长为王、侯或邑长,借助他们的力量来进行羁縻性质的统治。见于记载被汉朝封为王的君长有滇王、夜郎王、哀牢王和句町王等,近年还发现了"汉叟邑长"、"越归义蜻蛉长"、"楪榆长印"、"朱提长印"等汉印[①],表明汉朝在西南夷中赐予侯、邑长封号的情形还更为普遍。封建王朝以完全服从中央的政令为条件,承认少数民族王、侯、邑长有"复长其民"的权力,对有意违反或势成尾大者则伺机铲除。

据《汉书·西南夷传》:成帝河平中,夜郎王兴与句町王禹、漏卧侯俞相攻不听和解,"轻易汉使,不惮国威",被牂柯太守陈立诛杀。西汉末年王莽贬句町王邯为侯,邯怨恨不服,被牂柯大尹周钦"诈杀"。另据《后汉书·西南夷传》:建初元年(76年)哀牢王类牢与守令相争,杀守令反叛,次年类牢被诛。滇王降汉后不复见于记载。近年在晋宁石寨山滇王墓地6号墓出土了"滇王之印",有研究者认为,可能是降汉滇王病故后滇国将汉赐王印随葬,无意中违反了汉法,武帝以此为由剥夺了滇王世袭的特权[②]。夜郎、滇、句町和哀牢这几个王在西南夷中势力最大,他们先后被汉朝剪灭,极大地削弱了西南夷上层的力量,以后西南夷上层的活动相对沉寂,汉朝在西南夷地区的政治影响进一步扩大。

在汉朝郡县的统治下,西南夷地区开发的速度加快,社会经济出现了繁荣的局面,从而对边疆和徼外的各民族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在封建王朝的招徕下,边疆及徼外诸族纷纷内属或进贡。据《后汉书·西南夷传》:建武十三年(37年),广汉徼外白马羌豪率众内属。永初元年(107年),永昌徼外僬侥种夷3000余人内附。元初三年(116年),越嶲郡徼外夷大羊等八种共167000余人"慕义内属"。汉代规模较大的一次内属是在永平十七年(74年)。经益州刺史朱辅的招徕,居于汶山以西"前世所不至"地区据称有户130余万,人口600万以上的白狼、槃木等百余部落"举种奉贡,称为臣仆"。白狼王并献诗三章,其中的《远夷怀德歌》云:"吏译传风,大汉安乐。携负归仁,触冒险陕。高山岐峻,缘崖蹯石。"表达了徼外诸族对汉朝的仰慕之情,并描述了奉贡百姓扶老携幼翻越邛崃大山(在今四川荥经县西南),到达

---

① 萧明华:《云南少数民族官印集》,第14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89年。
② 蔡葵:《论云南晋宁石寨山第6号墓的史料价值》,《南方民族考古》,第一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

边郡治所的感人情景。

设置郡县以后，有一些来自外地的官吏较为廉洁开明且有政绩，受到边疆各族百姓的爱戴。例如：元和年间（84 年至 86 年）蜀郡人王阜为益州太守，“政化尤异”。益州西部都尉广汉人郑纯“为政清絜，化行夷貊，君长感慕”。郑纯后改任永昌郡太守，在当地实行薄赋，“夷俗安之”。越巂郡太守巴郡人张翕，“政化清平，得夷人和”。治郡 17 年卒，“夷人爱慕，如丧父母”。张翕子湍继为太守，“夷人欢喜，奉迎道路”，后湍颇失民心，夷有欲叛者，诸夷乡老相语之曰“当为先府君故”，遂得以安。在这些官吏执政其间，通常社会比较安定，民族关系亦较协调。在这些官吏调任或去世后若是贪吏接任，社会安定局面常难维持。由于封建统治者对人民的压迫和剥削，也因为封建官吏仍以贪残者居多，西南夷诸族反对汉朝封建统治的斗争爆发过多次。

第二节　汉代西南夷地区的经济情况

一、种植业和畜牧业

自西汉在西南夷地区设置郡县以后，这一区域社会的面貌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内地经济文化的因素在这一地区广为传播并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一些地方经济发展的速度也大为加快。上述变化可以从出土文物的情形清楚地看出来。滇池地区青铜文化的发展可以分为 4 期[①]，第三期的时代约为西汉的中期至晚期。这一时期墓葬出土铁器的数量明显增加，在兵器中铁器已占主要地位，铜器主要限于生产和生活的领域，而且大型青铜农具和铁制农具在生产工具中所占的比例也逐渐扩大。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普遍发现了具有内地汉文化风格的器物，以铜镜、半两钱和五铢钱、铜弩机等物品最为常见，而铜枕、伞盖、狼牙棒等富有地方特色的器物则迅速消失。第四期墓葬的时间约相当于西汉晚期至东汉初期。这一时期墓葬出土的器物，中原文化的特征在风格方面已占主要地位，表明内地汉文化的影响，已深入到郡县治地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洱海地区和其他农业相对发达地区的情况，与滇池周围地区的情形大体相似。考古发掘的情况还证明，在西汉的晚期至东汉初期，西南夷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已先后进入了铁器时代。

应该指出，设置郡县后西南夷受内地汉文化影响较大的区域，仍仅限于滇池、洱海等农业基础较好的地区，而且主要是在郡治和要县的所在地，而在西南夷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山区和僻地，经济文化的面貌尚无明显的改变。这主要是由于外地

① 王大道：《滇池区域的青铜文化》，《云南青铜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1 年。

移民和官吏士兵主要是居住在大小坝子中的郡县治地及其附近地区，由此也反映了两汉封建王朝和内地经济文化的影响，在西南夷地区总体上来说还是比较有限的。据报道，迄今发现两汉时期汉式墓葬和建筑的地点主要在云南的昭通、曲靖、大理、下关、昆明、保山、嵩明和武定，贵州的威宁、赫章、毕节、清镇、安顺、兴义、兴仁以及四川西南部的西昌等地，这些地方基本上都是两汉郡县的所在地及郡县附近农业有一定基础的地区，由此证明了上述看法是有根据的。

在西南夷地区设置郡县的前后，两汉王朝不仅向西南夷地区派遣了军队和官吏，还从汉族地区迁来了一些移民。汉朝向西南夷地区移民最早的记载见于《史记·平准书》：在元朔三年（前126年）武帝诏罢西夷以前，汉朝征调数万人修西南夷道，因耗费巨大，"悉巴蜀租赋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县官，而内受钱于都内。东至沧海之郡，人徙之费拟于南夷"。人或根据这一条记载认为西汉在西南夷地区曾大举屯田，事实上西汉当时虽招募了一些外地豪民到南夷地区（指今滇东、黔西一带）屯田，但仅是采用被后世称为"商屯"的经营方式以求解决筑路军民的一部分口粮，而并非长期推行的治策。理由是军民屯田为两汉的一项重要的政策，西汉为防御匈奴在内蒙古河套等地广为屯田，东汉在北部边郡和今河南、湖北、陕西等地也进行过大规模的屯田，这些情形在《史记》、《汉书》、《后汉书》乃至后来的《西汉会要》、《东汉会要》一类史籍中均有详细的记载，而关于西南夷地区的屯田，除了上举的这一条史料以外，并未见其他明确且可靠的记载。退一步来说，当时并不存在汉朝为防御西南夷"内侵"需在西南边疆大量驻兵，或汉朝已充分认识到西南夷地区的重要性大举进行开发的情形。当然，也不排除两汉在西南夷地区有过其他零星和小规模屯田的可能。至于在这一次屯田中，有一些外地居民迁入了西南夷地区则应无疑义。

郡县既置，西汉开始向西南夷地区有计划地移民。起初，被征发募徙的主要是外地的罪人和奸豪，以来自巴蜀地区者居多。《华阳国志·南中志》说：设置益州郡以后，"汉乃募徙死罪及奸豪实之"。据孙盛《蜀世谱》："初，秦徙吕不韦子弟宗族于蜀汉。汉武帝时，开西南夷，置郡县，徙吕氏以充之，因曰不韦县。"[①]三国时叛据益州郡反抗蜀汉的南中大姓雍闿，其祖先是被汉高祖封为汁防（在今四川什邡县）侯的雍齿，元鼎五年（前112年）雍齿的后裔坐酎金免爵，其家族遂被募徙至益州郡[②]，类似的情况不会是个别。除罪人和奸豪以外，推测还有一些流民自发地迁入了西南夷地区。因任职戍守边地而留居西南夷地区的官吏和军士数量亦颇可观，这些人事实上也是移民。移民基本上是居住在郡县治地及其附近地区，从移民自身来说主要是为了获得官府的保护，而移民聚集在治地附近于官府既便于管理，对郡县的巩固也是一支不可忽略的力量。

① 《三国志》卷四三《蜀书·吕凯传》注引。
② 《汉书》卷一六《高惠高侯文武功臣表》；《三国志》卷四三《蜀书·吕凯传》吕凯答雍闿檄。

从记载来看，两汉在西南夷地区设置的郡县辖有一定数量的百姓。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上》所载西汉元始二年(2年)的统计，益州郡24县共有人口580463人，均在云南地区；犍为郡12县有人口489486人，平均每县有40790人，西南夷地区6县应有244743人；牂柯郡17县有人口153360人，越嶲郡辖15县有人口408405人，均全部在西南夷地区。据此，四川今汉源以南的西南夷地区西汉时共有人口1386971人，平均每县有22370人。另据东汉永和五年(140年)版籍统计数[①]，益州郡辖17县，有人口110802人；永昌郡领8县，有人口1897344人；牂柯郡统16县，有人口267253人；越嶲郡辖14县，有人口623418人；犍为属国领2县，有人口37187人，犍为郡有9县，有411378人，其中的僰道和南广县在西南夷地区，按人口比例应有91417人。西南夷地区共计有人口3027421人，平均每县有51312人。据近人研究[②]，西汉元始二年每县平均人口数为36570.32人，东汉永和五年每县平均人口数是41286.56人。据以上统计西汉时西南夷地区每县平均人口数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东汉时的数字还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种情形是很不正常的，看来西南夷地区的人口数并非是编民，很可能仅是对各郡所辖人口数目一个大致的估计，而且还不排除有夸大计算的可能。至于东汉时益州郡人口数量明显减少，可能与东汉将人口密集的今祥云以西的滇西地区划归永昌郡管辖有关。尽管如此，两汉时期西南夷地区郡县已辖有一定数量的百姓，而且其中还有一些是编民，则是无可怀疑的。这些编民有一部分是接受了郡县统治的当地少数民族，但也有一些是由外地迁来的移民。从数字变化的情形来看，东汉时西南夷地区人口总数较西汉时增长了近1.2倍，每县平均人口数也有明显的提高。东汉新设了辖境广阔的永昌郡，扣除永昌郡新纳入汉朝统治下的人口数，西南夷地区郡县所管辖居民的数量，在西汉的基础上有较大的增加是可信的，这也是汉代尤其是东汉时期，西南夷地区社会生产获得进一步发展必不可少的一个条件。

设置郡县以后，在两汉能有效控制的地区社会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农业的进步也较明显。据《后汉书·西南夷传》：益州郡太守文齐“造起陂池，开通灌溉，垦田二千余顷”。文齐在滇中一带组织百姓修建大型蓄水池，建立与之配套的水利灌溉系统，并把接受浇灌的水田扩大了2000余顷，这是西南夷地区的一件大事，文齐所造陂池是云南地区最早修建的重要水利工程之一。东汉时今昭通地区的灌溉农业也比较发达，据记载昭通盆地“川中纵广五六十里，有大泉池水，僰名千顷池。又有龙池，以灌溉种稻”。文中所说的大泉池和龙池，从名称来看规模也不小，这一批水利工程是由当地的僰族人民建造的，由此看来水稻种植在滇东北平坝地区已经相当普遍。

随着水利灌溉技术的推广，一些地区水田的经营渐趋精细。1975年在呈贡县

---

① 《后汉书》志第二三《郡国五》。

②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28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小松山出土了一具东汉时期的陶制水田模型[①]，模型的一端是代表池塘的一个大方格，另一端是代表水田的12块小方格。池塘与水田间有一条水沟相连，以表示用蓄水浇灌农田。1981年在下关市东汉墓中也出土了一件圆盘形陶制的水田模型[②]，模型的两端分别为池塘和水田，中间有带通水孔的河堤将之隔开，水池中还有螺、蛙、鸭、贝和莲的模型。与上述陂池水田模型类似的器物，在呈贡县七步场、嵩明县梨花村、通海县镇海等地也有发现，在四川西昌市也出土了两具陶制的水田模型，表明在一些农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农田水利和稻田耕作技术的水平有较大的提高，而且做到了水田灌溉与水面养殖相结合。西南夷平坝地区农业有较大的发展、经济趋于繁荣的情形，在史籍中也有记载，《后汉书·西南夷传》说：滇池周围地区"河土平敞，多出鹦鹉、孔雀，有盐池田渔之饶，金银畜产之富。人俗豪忲，居官者皆富及累世"。邛都一带"其土地平原，有稻田"。永昌郡地区"土地沃美，宜五谷、蚕桑"。灵帝时，景毅为益州郡太守，初到郡时米斛值万钱，经过他的治理，"少年间，米至数十云"。数年间益州郡米价大跌固然有人治方面的原因，但农业的兴盛也是一个重要的前提。

在东汉以前，西南夷地区的居民虽普遍饲养牛，但可能还不知牛耕。设置郡县以后牛耕技术也传入了西南地区。蜀汉平定南中以后，耕牛是向西南夷征募物资中的大宗。《华阳国志·南中志》说：蜀汉"出其(按：指西南夷)金银、丹漆、耕牛、战马给军国之用"。《三国志》卷四三《蜀书·李恢传》亦言：安汉将军李恢在西南夷地区"赋出叟、濮，耕牛、战马、金银、犀革，充继军资，于时费用不乏"。由此可知，不但居住坝区的濮族普遍使用耕牛，山区的叟人亦饲养耕牛，表明山区一些少数民族也学会了牛耕。20世纪70年代在昭通东汉墓中发现了一块东汉时的画像砖，上面有一椎髻披毡之人以细绳牵着一头双角朝天的黄牛，画像砖上系绳穿鼻之牛当为耕牛[③]，这一发现为人们了解东汉时西南夷地区牛耕的情形提供了形象生动的资料。

两汉时西南夷地区的畜牧业也有较大的发展。西汉始元五年(前82年)，大鸿胪田广明等率军击益州郡叛夷，捕斩3万余人，"获畜产十余万"。一次战争即缴获西南夷的大牲畜10余万头，由此可见西南夷畜牧业之盛。记载东汉情形的史籍也有类似的记录，据《后汉书·西南夷传》：建武二十一年(45年)，武威将军刘尚镇压栋蚕领导的西南夷诸族起义，追至不韦，得生口5700余人，"马三千匹，牛羊三万余头"。由此看来东汉时西南夷地区饲养的大牲畜主要还是牛、羊和马，以牛羊的数量居多。马匹饲养的数目虽赶不上牛羊，但养马在西南夷地区已相当普遍，如永昌郡的少数民族已经饲养和使用马匹。据《太平御览》引《永昌记》：哀牢王出入射猎，

① 呈文：《东汉水田模型》，《云南文物》1977年7期。
② 大理州文管所：《云南大理大展屯二号汉墓》，《考古》1988年5期。
③ 参见李昆声：《先秦至两汉时期云南的农业》，《思想战线》1979年3期。

"骑马,金银鞍勒,加翠毛之饰"。王充《论衡》卷一九《宣汉》说:"周家越常献白雉,方今匈奴、鄯善、哀牢贡献牛马。"青蛉县(治今云南大姚)出产的马匹也很出名,《水经注》卷三七《淹水》说:"(青蛉县)有禺同山,其山神有金马、碧鸡,光景倏忽,民多见之。"汉宣帝遣谏议大夫王褒往祭之,"欲致其鸡马",但王褒卒于道。"金马碧鸡"显系传说,但必在出产良马、良鸡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形成这样的传说。

从记载来看两汉时期农业发展较快的区域,基本上还是郡县治地和其他一些农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在广大的山区和僻地,由于接受内地先进经济文化的影响还不多,因此社会生产普遍还滞留在较为落后的状态。例如,据《华阳国志·南中志》:汉晋时僰道(今四川宜宾)至朱提(今云南昭通)一带的山区,仍然是"土地无稻田蚕桑,多蛇蛭虎狼"。牂柯郡"畬山为田,无蚕桑","寡畜产,虽有僮仆,方诸郡为贫"。牂柯郡"畬山为田",可能是指当地已开垦了种植旱地作物的山地,但总的来说这些地区生产力的水平还不高。

二、手工业、交通业和商业

汉代西南夷地区设治以后,对金属制品的需求迅速增长,又由于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传入了西南,使西南夷地区原本基础较好的金属矿冶加工业得到了更大的发展,并且表现出如下几个特点:

首先,采冶金属的种类有所增加,金属冶炼加工工场的分布进一步扩大。据记载,汉代益州郡的滇池县(治今云南晋宁)产铁,俞元县(在今云南澄江一带)出铜,律高县(治今云南弥勒县南)产锡、银和铅,贲古县(治今云南蒙自东南)出铜、锡、银和铅,双柏县(在今云南双柏地区)产银,羊山(在今云南个旧以西)出银和铅。犍为属国的朱提县(治今云南昭通)产银和铜,堂琅县(在今云南巧家一带)出银、铅和白铜。永昌郡的不韦县(治今云南保山)产铁,博南县(治今云南永平)出金和光珠(宝石)。越嶲郡的邛都县(治今四川西昌)产铜,台登县(治今四川冕宁南)和会无县(治今四川会理)出铁①。汉代以前西南夷地区矿产中开采量较大的是铜,重要产地集中在云南中部。东汉时除牂柯郡未见于著录以外,西南夷地区的其他边郡均有开采金属的记载,开采的金属除了铜以外,还有铁、银、金、锡、铅和白铜等。新开发的金属矿源以永昌郡地区最为重要。据《华阳国志·南中志》:"益州西部(按:指今云南大理州和保山地区怒江以东之地),金银宝货之地,居其官者,皆富及十世。"是书还说永昌郡出产黄金、光珠和铜锡。《后汉书·西南夷传》亦云:永昌郡"出铜、铁、铅、锡、金、银、光珠"。又据王充《论衡》卷一九《验符》:"永昌郡中亦有金焉,纤靡大如黍粟,在水涯沙中,民采得日重五铢之金。一色正黄。"看来所言的是采自江中的沙金,但颗粒硕大异常。从永昌郡的情形,大致可以窥知东汉时西南夷地区矿冶业兴盛之大概。

① 《后汉书》志第二三《郡国五》。《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其二，西南夷地区矿产中开采量最大的铜矿和银矿，其金属产品不仅能满足本地的需要，还有一部分金属锭料被规定作为铸造货币的原料，参与了全国的经济活动。据《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第四下》："朱提银重八两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银一流直千。是为银货二品。"颜师古注："朱提，县名，属犍为，出善银。"可知朱提所产之银被大量采用供铸币之用，而且因为成色特佳价值高出其他地方所产原银的58%。在传世器物中曾发现一块上刻"提"、"银"两字方形的"朱提银块"，1935年在昭通"梁堆"墓葬出土了一块含银42%的金属块，均可作为昭通地区古代盛产银的物证。西南夷地区出产的铜也是汉朝铸钱的原料来源之一。1976年在四川西昌发现了新莽时期的一处窖藏，出土铜锭4个和铸造"货泉"用的钱范5块[①]，表明西汉末年邛都地区是优质铜的重要产地，而且出产的铜大量供给汉朝制造钱币。朱提出产的银和邛都产的铜既然被汉朝确定为铸币的原料，看来不仅是因为纯度高，当还有产量大和出产及质量稳定等方面的原因，汉朝对这一类采矿工场应进行了专门的管理。朱提堂狼铜器的铭文，在制造年代和产地下面常缀一"工"字，研究者据此认为东汉时云南制造青铜器的一些作坊属于官府的"工官"所有[②]。从有关记载得知，朱提银直至魏晋时仍然保持着产量高及质量好的声誉。诸葛亮曾说："汉嘉金，朱提银，采之不足以自食。"[③]晋代《南中八郡志》亦言："云南旧有银窟数十，刘禅时，岁常纳贡。"[④]

除锭料等初级产品以外，今云南昭通地区生产的铜器也较多地输入内地，并且因铜质优良、制作独特而深受欢迎。昭通地区生产的铜器种类主要有洗、盘、釜和鍪，因大部分铸有朱提、堂狼等款识而被称为朱提、堂狼铜器[⑤]。这一类铜器南北各地均有收藏，在著录或出土的汉代铜器中朱提、堂狼铜器占了相当大的比例。东汉以后，朱提、堂狼铜器不再见于记载，可能是因为铜器上未继续铸著款识的缘故。从昭通地区晋墓出土的情况来看，朱提、堂狼铜器晋代仍继续生产，仅是规模不如东汉之盛。朱提、堂狼铜器在西南地区和内地名声远播，反映了东汉时今昭通地区的铜器制造业十分发达，而且西南夷地区与内地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也是很频繁的。

设置郡县以后，冶铁和制造铁器的技术也传入了西南夷地区。先秦和西汉的前半期西南夷还不会冶铁，所使用的铁器是来自四川等地。东汉时滇池、不韦、台登、会无等县开始有产铁的记载。在云南东汉时期的墓葬中，出土了大量铁制的锸、斧等生产工具，而多见于战国、西汉前期墓葬中的铜制生产工具则逐渐消失，表明东汉时西南夷地区已经较多地制造铁器，铁器的使用也更为普遍。但亦应指出，

①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② 汪宁生：《云南考古》，第105页、107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增订本。
③ 《后汉书》志第二三《郡国五》犍为属国条注引。
④ （北宋）李昉等编：《太平御览》卷八一三《珍宝部十二·铜》引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下同。
⑤ 孙太初：《朱提堂狼铜洗考》，《云南青铜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1年。

西南夷地区使用的一部分铁器仍是来自蜀地。近年贵州地区出土了西汉末年至东汉时期的铁器308件，比出土战国晚期至西汉前期铁器的数量增加了近2倍，而这些铁器中的大部分仍是来自巴蜀地区①。

两汉在西南夷地区设治以后，手工业中发展较快的行业，除了金属的冶炼和加工业以外，还应该提到陶瓷制造业和纺织业。

近数十年来，在云南的东部、中部和西部，贵州的中部和西部，以及川西南的西昌等地先后发现了不少被称为"梁堆"的东汉至魏晋时期的墓葬。这些墓葬普遍出土了铜镜、带钩等汉式铜器和锄、刀等铁制的器物，大量模仿建筑、畜禽、生活用具和人物的陶制明器，以及不少盆、罐、碗、壶等形制的陶瓷生活用品。出土陶瓷器虽具有明显的汉式风格，但从质地和细部特征来看，其中大部分仍可断定为西南夷地区的产品。如1990年在大理市发现的一座东汉纪年墓，出土陶瓷器34件，其中两件是青釉青瓷的瓷罐，胎体厚重，胎质较硬。陶器有井、灯、池塘、"干栏"式房屋、楼等式样的模型及鞍马、牛、狗、鸡、鸭等畜禽的模型，还有羊形壶、罐、圈足盆等生活用具，以及负盾立俑、兽足俑、拨琴俑、吹箫俑和耳俑等陶俑。墓葬大量出土各类明器，表明墓主深受内地汉族丧葬习俗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明器刻画细腻生动，可以看出大部分陶俑身着交领右衽长袍，男俑头戴冠，女俑梳绾髻，人物的面部眉目疏朗，神情端庄安详。陶楼分上下两层，窗、楹和屋脊等建筑细部清晰可见，屋内人物或站或坐历历可数②。由此可见当时陶器制造的水平又有进一步的提高。墓葬中出土的弦纹青瓷罐，为云南东汉墓发掘中的重要发现，器形虽矮小，但瓷器的硬度、釉色和瓷质可与内地同一时期的瓷器相媲美。1989年在个旧市黑马井东汉墓也出土了一件涂饰青白釉的小瓷罐③，看来东汉时西南夷地区已制造瓷器是有可能的。此外，东汉西南夷各地的"梁堆"墓葬，均有花砖砌的墓道和墓室，从大理东汉纪年墓出土的陶楼，也可以清楚地看出屋面有瓦陇、筒瓦脊和圆形瓦当，表明当时在坝区使用砖瓦已较普遍，这些砖瓦应是在本地烧制的。

在汉朝设置郡县以前，西南夷中部的居民已会以棉和麻为原料进行纺织。自西汉中期起内地纺织技术传入西南夷地区，这一区域的纺织业获得了更大的发展。遗憾的是由于记载和考古资料不足的缺憾，我们对西南夷中部地区纺织业进步的情形还不能作具体的描述。宝贵的是有关永昌郡纺织业的记载至今尚存，使我们藉以得知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在这一方面的发明创造。《华阳国志·南中志》说：永昌郡有"蚕桑、绵绢、采帛、文绣"，"猩猩兽能言，其血可以染朱罽"，"有梧桐木，其华柔如丝，民绩以为布，幅广五尺以还，洁白不受污，俗名曰桐华布。以覆亡人，然后服之及卖与人。有兰干细布，兰干，僚言纻也，织成文如绫锦。又有罽旄、帛叠"。

① 宋世坤：《贵州早期铁器的研究》，《考古》1992年3期。

② 杨德文：《大理市发现一座东汉纪年墓》，《云南文物》1996年42期。

③ 个旧市博物馆：《个旧黑马井东汉墓清理简报》，《云南文物》1994年39期。

《后汉书·西南夷传》也说：哀牢地区"土地沃美，宜五谷、蚕桑。知染采文绣，罽㲪、帛叠，兰干细布，织成文章如绫锦。有梧桐木华，绩以为布，幅广五尺，絜白不受垢污。先以覆亡人，然后服之"。又云：永昌郡太守郑纯与哀牢夷相约，"邑豪岁输布贯头衣二领，盐一斛，以为常赋"。由上述记载来看，永昌郡地区能织棉布（棉绢、帛叠）、丝绸（蚕桑）、纻麻布（兰干细布）和羊毛布（朱罽、罽旄），而且纺织者就是永昌郡的鸠僚和哀牢等少数民族，纺织品自用或供出卖，表明生产的数量不会太少。其纺织技术在滇国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提高，幅宽可达5尺，洁白不受污，并可织出称为"文绣"、"绫锦"等花纹复杂的布匹品种，或以动植物类原料对织物进行染色，证明永昌郡的纺织业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至于梧桐布和木华布是以何种原料制成，研究者的看法还不一致，有人认为是以攀枝花为原料，但攀枝花的纤维极短不能纺织，有研究者指出是以热带地区特有的木本棉花为原料织成，而且还描述了亲睹木本棉花的形状：云南德宏地区的木棉高与人齐，当地傣族称为"达俄磨"（"大棉"之意）①；云南宾川金沙江边的木棉树身颇高，枝干分杈直上，结实大如林禽果，实熟绽棉洁白如雪，丝细长达四五寸，"诚较草棉为强也"②。东汉时永昌郡等地供织布使用的木棉，是野生植物还是已有人工栽培，尚不可得知。

为了加强对郡县地区的控制和密切与徼外诸族的联系，两汉比较重视西南夷地区道路的建设，西汉在旧道的基础上整修或开通了由四川进入云南的五尺道、灵关道，通达云南和贵州的南夷道，以及经过云南达澜沧江以西地区的博南山道；东汉则拓开了至今越南北部的交州道。五尺道的历史可以追溯到秦代。据《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秦朝派常颎率众拓开五尺道，并在沿途设置了官守。"五尺道"因道宽秦代5尺而得名，其道始于僰道（治今四川宜宾），经滇东北迄于郎州（唐置，治今云南曲靖）③。西汉武帝时，派唐蒙重修五尺道，并将这条道路从今曲靖延至滇池地区，又新建由今四川宜宾经滇东北至贵州毕节的南夷道。南夷道拟开于建元六年（前135年），正式动工于元光五年（前130年），经僰道、南广（治今四川筠连西南）到平夷（今贵州毕节），次年西汉又在南夷道设置了驿亭④。灵关道是西汉司马相如在秦代的基础上开通，他率众在孙水上架桥，打通了由成都南下达邛都（今四川西昌）的道路。汉武帝时还开通了由今云南大理过澜沧江至今保山的道路，因途经博南山时称"博南山道"，东汉置永昌郡以后，对这条道路又进行过整修。从此，从大理经保山、腾冲过缅甸北部达印度东部的川滇缅印道（博南山道），遂成为中国联系南亚和西亚地区重要的陆上通道。汉代筑路的丁卒和行经的商贾作歌唱

① 汪宁生：《西南访古卅五年》，第144页，山东画报出版社，1997年。
② （民国）罗养儒：《云南掌故》，第434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6年。
③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正义引《括地志》。
④ 《汉书》卷六《武帝纪》。《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南秦县。《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集解引徐广曰。

道："汉德广，开不宾。渡博南，越兰津。渡澜沧，为他人。"①上述道路的开通，使西南夷地区及由其达外地交通不便的情形大为改观，所开的几条道路，以后一直是西南地区重要的交通线。

交州道为东汉马援所开。建武十九年(43年)，伏波将军马援奉命镇压交趾二征起义，他正式开通了由云南至今越南河内的水陆通道。据《水经注》卷三七《叶榆水》："进桑县(治在今云南屏边县境)，牂柯郡之南部都尉治也。水上有关，故曰进桑关也。故马援言从麊冷水道出进桑，王国至益州贲古县(治在今云南蒙自东南)，转输通利，盖兵车资运所由矣。自西随(治在今云南金平县境)至交趾，崇山接险，水路三千里。"马援行经并以此运输军粮辎重的道路，因经过进桑关又称进桑关道。这条道路的走向，是从滇池地区南下至今蒙自，沿红河经屏边地界达今越南河内。另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上》记载，西汉时已于进桑县境内红河上设进桑关以控制红河水道，可见西汉时民间已经由红河水运，马援时正式开辟了这条官方利用的航线。红河水流湍急，夏秋季水位涨落很大，逆水行舟不易，走交州道通常是自云南顺流南下，从交趾陆行北上。据《三国志》卷三九《蜀书·刘巴传》：在刘备定益州以前刘巴"从交趾至蜀"，时人说他走的是牂柯道。看来刘巴所走的是沿红河北上经牂柯(指今滇东黔西一带)入蜀的陆道，亦证明由滇中南至交趾的陆路在东汉时已经存在。

随着交通业的发展，商业贸易活动也进一步开展起来。汉代发展最快的是祖国其他地区(尤其是巴蜀地区)与西南夷地区之间的商贸往来。在西南夷各地西汉中期以后的墓葬中，普遍大量出土汉式风格的各类器物，这些器物有一些是西南地区仿制的，但也有一部分显然是从外地输入的，如铜镜中的草叶纹镜、昭明镜、日光镜、百乳镜，半两、五铢等汉朝使用的货币，以及带钩、印章等类器物。李家山墓葬中出土的两件铜弩机，上面刻有"河内工官"的铭文，据考证是来自汉朝的河内郡(治今河南武陟县西南)。两汉时期西南夷联系内地的3条主要的通道都是通往四川中部，因此进入西南夷地区的外地商品和其他物品当以巴蜀地区的为主，从记载来看，到西南夷地区任职或镇守的官吏和军士也以巴蜀籍的居多，亦可为其佐证。

另一方面，西南夷地区的产品也源源不断地运入内地，西南夷中部地区生产的铜器和铜银货币(可能还有一些铜银锭块)输入内地的情形已见前述。此外，西南地区出产的各种手工艺制品、珍宝和珍禽异兽，也是汉代朝野喜爱之物。这一类产品和珍贵动植物见于记载者有如：《后汉书·西南夷传》说滇池地区"多出鹦鹉、孔雀"，永昌郡出产兰干细布和梧桐木华布，又有光珠(宝石)、虎魄(琥珀)、水精(水晶)、琉璃、轲虫、蚌珠、孔雀、翡翠、犀、象、猩猩和貊兽(大熊猫)，还说青蛉县有金马碧鸡，汉武帝曾遣专使到云南觅求金马碧鸡未获，使者遂写下了《碧鸡颂》。西南夷

① 《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北魏)郦道元撰：《水经注》卷三六《泸州水》，上海人民出版社王国维校本，1984年。下同。

地区的物产，有的通过水陆通道运抵东海进入内地。桓宽《盐铁论》卷一《通有》说："徙邛筰之货致于东海。"自设郡县以后，这些珍贵的特产还通过朝贡和纳赋的途径进入汉朝的宫廷，汉朝对朝贡和入觐的西南夷诸族通常也赐予财物和礼物。《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说：汉武帝"散财帛以赏赐，厚具以饶给之，以览示汉富厚焉"。这种相互间具政治色彩的交往，事实上成为汉朝与西南夷经济文化交流的一种形式，而且还达到了一定的规模。班固说：自西汉开拓四夷，"明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盈于后宫，蒲梢、龙文、鱼目、汗血之马充于黄门，巨象、师子、猛犬、大雀之群食于外囿，殊方异物，四面而至"。"(汉)赂遗赠送，万里相奉。师旅之费，不可胜计"[①]。范晔言：汉代"藏山隐海之灵物，沉沙栖陆之玮宝，莫不呈表怪丽，雕被宫幄焉。又其賨幏火毳驯禽封兽之赋，軨积于内府，夷歌巴舞殊音异节之技，列倡于外门"[②]。从所言可看出西南夷与汉朝之间贡纳、馈赠往来之盛。如果说西南夷诸族向朝廷贡纳的珍宝异物主要是供封建统治者享用，从西南夷地区输出的各类药材，则是内地一般百姓可获得的疗疾之物。汉代西南夷地区已经开发出一些动植物类药材，而且见于正史的记载。《后汉书・西南夷传》说：筰都(治今四川汉源东北)"土出常年神药"，汶山郡"有灵羊，可疗毒"。当地有食药鹿，鹿麑有胎者，其肠中粪亦可治疗毒疾，其地"特多杂药"。《华阳国志・南中志》云：堂狼县"出杂药，有堂螂附子"。晋代《博物志》说：云南郡、永昌郡有"两头鹿"，鹿胎"可治虺毒"。看来汉代西南夷地区出产的药材不仅行销内地，而且因为药质优良、效用显著享有盛誉。如《后汉书・郡国五》注引《蜀都赋》注即言："岷山特多药，其椒特多好者，绝异于天下之好者。"

自博南山道开通以后，汉朝与东南亚、南亚及其以西地区的联系有所加强。博南山道入今缅甸后有两种走法：一种是过今缅甸北部、印度阿萨姆邦西部继续西行，即大理国所说的"西至身毒国"道；另一种走法是入缅甸达杰沙(江头城)，再沿伊洛瓦底江往南，经水路或陆路达伊洛瓦底江口，接通孟加拉湾海运的路线，后一条路线大理国时称为"南至海上"道[③]。看来入缅甸后的这两条道路汉代均已打通，通过这两条路线，中南半岛地区的掸国、骠国和位于地中海东岸的大秦(古罗马帝国)，与汉朝有过多次商贸和外交方面的交往。《后汉书・西南夷传》说：永昌郡出产铜、铁、铅、锡、金、银、光珠、虎魄、水精、琉璃、轲虫、蚌珠等珍物，其中一些就来自中南半岛，如蚌珠便主要产自今缅甸丹老海岸。《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也说：大秦"东南通交趾，又水道通益州，永昌郡多出异物"。这一记载证明三国时商贾利用"南至海上"道已相当普遍，由此可推知这一条通道在三国以前已经存在。东汉

① 《汉书》卷九六下《西域传下》赞。
② 《后汉书》卷八六《南蛮西南夷列传》论。
③ 方铁：《大理国里堠碑三通道考》，尤中主编：《中国民族史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1997 年。

时，位今老挝、泰国和缅甸3国相连地带略偏东地区的掸国①，曾3次遣使至汉。据《后汉书·本纪》：第一次在永元九年（97年），第二次在永宁元年（120年），第三次在永建六年（131年）。《后汉书·西南夷传》对永宁元年的入贡作了如下的记载："掸国王雍由调复遣使者诣阙朝贺，献乐及幻人，能变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数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掸国西南通大秦。"袁宏《后汉纪》卷一五亦记述安帝时掸国至汉廷献幻人，与《后汉书·安帝纪》记载的是同一件事，同时又说："自交州塞外檀国（按：即掸国）诸蛮夷相通也，又有一道与益州塞外通。"永宁元年的这一次掸国遣使，有一大秦的杂技团随行。另据《南史》卷七八《中天竺国》："汉桓帝延熹九年（166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来献，汉世唯一通焉。"延熹九年晚于永宁元年46年。可知永宁元年至汉的大秦人并非官方使团，而是民间艺人或掸国使者为托远取重而自称。即便是后者，亦当有"掸国西南通大秦"这一事实，才有可能出现假托的情况，此外，这一记载还证明了大秦使者来华，走的主要就是"南至海上"道。

第三章　岭南西部地区

第一节　秦汉王朝与南越国在岭南西部的统治

一、秦朝对岭南西部的统一和设治

秦王政二十四年（前223年）秦国灭楚，所设九江郡和长沙郡与岭南相接。次年，大将王翦奉命率军"南征百越之君"。秦军打败了五岭以北的越人，降服越君，置会稽郡（治今江苏苏州），但兵威未逾五岭以南②。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秦统一六国。以后不久，秦始皇正式发动了对岭南地区越人的进攻，他"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镡城之岭，一军守九嶷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秦军兵分五路，三路出湖南，其中一路过今湘、桂交界处的越城岭攻岭南西部，一路越今江华的萌渚岭趋广西贺县，还有一路走骑田岭攻番禺。另外两路发自江西，一路经粤、赣交界处的大庾岭入粤北，另一路趋今福建攻闽越。秦军的进攻遭到了岭南越人坚决的抵抗，西呕君译吁宋和秦军统帅尉屠睢均死于战事，越人宁肯遁入丛林而不肯落入秦军之手，他

① 方铁：《百越在西南地区分布新议》，《思想战线》1993年6期。

② 郭在忠：《秦始皇经略岭南越人地区述议》，《民族研究》1983年6期。

们在新首领的率领下猛攻秦军，"伏尸流血数十万"。秦始皇被迫派遣援军[①]，经过数年残酷的战争，才勉强征服了岭南越人地区。在这一次战争中秦军为运粮修建的灵渠，沟通了湘江和漓江，连接长江与珠江两大水系，是当时修建的较大的水利工程。秦代以后，灵渠作为岭南地区既利灌溉又通舟楫的人工运河，在经济建设中一直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秦朝占领岭南以后，施行一系列建立统治的措施，首先是设置郡县。据《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前 214 年），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可知秦始皇派军平定岭南以后，在岭南地区设置了南海郡、桂林郡和象郡，但这 3 个郡的范围阙于记载。《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说："南海郡，秦置。秦败，尉陀王此地。武帝元鼎六年开。"说明西汉南海郡是在秦朝南海郡的基础上设立，两郡的辖境应大体相同。西汉南海郡治番禺（今广州市），辖番禺、博罗、中宿、龙川、四会、揭阳等 6 县，范围大体上相当于除粤西南以外的广东地区。《汉书·地理志第八下》又言："郁林郡，故秦桂林郡，属尉佗。武帝元鼎六年开，更名。"据此，西汉郁林郡应在秦桂林郡的基础上建成，因西汉在郁林郡的东南部增置了合浦郡，因此秦桂林郡当大于西汉郁林郡。西汉郁林郡辖 12 县，范围大致有今广西地区的西北部，秦桂林郡应还辖有西汉合浦郡的一部分地区。据《汉书·两粤传》南越国有"苍梧王赵光"和"桂林监居翁"，看来南越国废除了秦桂林郡下属的诸县，以苍梧王和桂林监分别统治这一地区的东部和西部，秦桂林郡下辖诸县的情形已湮没不可考。《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还说："日南郡，故秦象郡，武帝元鼎六年开，更名。"据其所言西汉日南郡的辖境大体就是秦象郡，但这一记载有误[②]。因西汉日南郡在今越南的中部，而秦朝的统治并未到达这一带。《汉书》注说："《茂陵书》：'象郡治临尘。'"[③]临尘在今广西崇左，看来象郡应在桂林郡的西面，但今贵州贵定、独山和云南广南以西属西汉牂柯郡，即归入夜郎地区的范围，因此秦象郡仅辖有今贵州地区的东部和广西地区的西南部。

秦既置南海、桂林和象郡 3 郡，因地方僻远不易统治，于是在治策上有所变通，如在岭南 3 郡仅设掌管军事的郡尉不设行政官吏郡守，《晋书》卷一五《地理下》清楚地指出了这一点："（秦）遂定南越，以为桂林、南海、象等三郡，非三十六郡之限，乃置南海尉以典之，所谓东南一尉也。""东南一尉"即指病死前嘱托赵佗的南海尉任嚣。

秦朝还在岭南地区开辟新道，筑建守关。据《史记·南越列传》：赵佗割据岭南时"移檄告横浦、阳山、湟溪关曰：'盗兵且至，急绝道聚兵自守。'"可知以上 3 关为

① 《淮南子》卷一八《人间训》，《诸子集成》第 7 册，中华书局重印本，1954 年。

② 尤中：《秦朝和西汉在南方及西南"百越"民族地区设置的郡县》，尤中主编：《西南民族史研究》，第 1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 年。

③ 《汉书》卷一下《高帝纪》高帝诏注引臣瓒曰。

秦所置，平时有兵把守。横浦关在今广东南雄西北大庾岭，阳山关位今广东阳山西北骑田岭，湟溪关在今广东英德西南连江与北江汇合处。这三关也是从内地入岭南道路上的咽喉险要。自今江西经横浦关、湟溪关入广东以及从今湖南过阳山关达粤的两条道路，自古是五岭南北往来的要衢，秦朝对这两条便道进行整修并设置了关隘，秦汉时称之为“新道”。秦末汉初由西北面赴岭南地区，还可走经零陵（治今广西全州西南）南下的水陆通道。

在占领岭南的过程中，为平息岭南越人的反抗，“秦乃使尉佗将卒以戍越”①。可知50万军队中有一部分人留戍岭南。统一岭南以后，秦朝把大量内地人口迁到这一地区协助戍守。赵佗受命率军镇守岭南，他遣人上书秦始皇：“求女无夫家者三万人，以为士卒衣补。”秦始皇许遣15000人②。被征发到岭南落籍的还有罪失之人和一般百姓。汉代晁错说：秦朝迁民至岭南之地，先征发谪吏、赘婿和贾人，其次遣发本人或父母曾为商贾者，最后居住闾左的百姓也被征遣③。这些被强制落籍岭南的内地移民，以村落聚居的形式与百越杂处，据说数量达50万人之多④。秦末南海尉任嚣与龙川令赵佗商议割据岭南时亦言：岭南地区“东西数千里，颇有中国人相辅”，亦反映了秦朝大量迁徙移民到岭南地区的情形。被迁徙至岭南的内地人口，主要是秦汉时被称为“中县之民”或“徙民”的平民，这一史实可由以下记载所证明。据《汉书》卷一《高帝纪》：汉高祖诏曰：“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使与百越杂处。”《水经注》卷三七《泿水》：自秦有天下平定杨越，“开南海以谪徙民”。

二、南越国在岭南西部的统治

南越国是真定（治今河北真定南）人赵佗于秦代末年在岭南地区建立的地方政权。南越国共五世王，历93年，在西南地区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据《史记·南越列传》：秦二世时，中原爆发农民大起义，南海尉任嚣病将死，召龙川令赵佗相与之语：中原扰乱未知所安，岭南僻远有险可守，且“东西数千里，颇有中国人相辅”，可立国为一州之主，遂委赵佗行南海尉事。赵佗诛秦所置长吏假以己党。不久秦灭，赵佗击并秦朝南海、桂林和象3郡，自立为南越武王。

南越国的辖境，包括了秦南海郡（治今广州）、桂林郡（治今广西桂平西南）、象郡（治今广西崇左）之地，统治中心在番禺（今广州市）。其疆域四至，东面与闽越相邻。据记载⑤：元鼎五年闽越出兵助汉攻击南越，至揭阳（在今广东揭阳一带）海面乃作壁上观；后汉朝灭南越，“（南越国）揭阳令定自定属汉”。因此可知南越与闽越的交界处在揭阳以东的地区。南越国的北面据有横浦、阳山和湟溪3关，证明南越

① 《汉书》卷六四下《严安传》。

② 《史记》卷一一八《淮南王传》。

③ 《汉书》卷四九《晁错传》。

④ 《资治通鉴》卷七《秦纪二》：始皇三十三年，“（秦）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为兵，略取南越陆梁地，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谪徙民五十万人戍五岭，与越杂处”。

⑤ 《史记》卷一一四《东越列传》，卷一一三《南越列传》。

国以今广东北部的阳山、南雄一带为北境。南越国的西面当与夜郎国相连。元鼎间汉朝平夜郎国，在夜郎国的南部设置了牂柯郡。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上》：位牂柯郡极东部的县是毋敛（治今贵州独山）、句町（治今云南广南）、都梦（在今云南文山一带）和进桑（在今云南屏边县境）。这4个县的东面当是夜郎国的西境。南越国的西南境，最初在秦象郡的西界，即今广西凭祥以西的地区，以后赵佗攻破位今越南北部的安阳国，把疆界扩展到今越南的北部和中部。据《汉书·南粤传》：汉平南越国以后，于其地置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和日南9郡。此9郡的范围与以上所考南越国的辖境亦大体相当。南越国统治的方式，从记载来看大致有3种类型。第一种是设县。《史记·南越列传》提到了"揭阳令定"，广州汉初的墓葬出土了烙有"蕃禺"和"布山"字样的漆器，表明南越国设有揭阳县、番禺县和布山县。另外，还有"苍梧王赵光"和"桂林监居翁"的记载，可知南越国设苍梧王和桂林监分别统治原秦桂林郡地区的东部和西部。第三种情形是在一些统治一时不易深入的地区，派遣使者监督被征服民族的首领来进行羁縻性质的统治。文帝初年以后，赵佗攻下位今越南北部的安阳国，在当地即采取了这一种方式来进行统治①。

认真处理好与西汉王朝的关系，是南越国在岭南地区的统治得以维持的基本前提。从记载来看，在93年间南越国与西汉的关系，先后经历了几个不同的阶段。

汉高祖五年（前202年）刘邦称帝，建立了西汉。时中原残破兵民疲惫，岭南地区在赵佗的统治下又"甚有文理"，因此汉朝"释佗弗诛"。十一年（前196年）刘邦遣陆贾立赵佗为南越王，"令称臣奉汉约"。汉与南越国剖符通使互通关市，建立了南越国对汉朝的藩属关系。高祖又诏赵佗与汉朝的诸侯国长沙国各守境相安，"毋为南边患害"②。

在受汉封王至高后称制的10余年间，南越国与西汉的关系比较正常。惠帝嗣位继续执行高帝的政策，待赵佗甚厚，两国之间相互遣使不绝。如：惠帝三年（前192年），南越国遣使至汉称臣纳贡③。

高后临朝，对输入南越国的物质严加控制，不许输出金、铁和田器，出售牛、马、羊予雄不予雌。这种做法引起了赵佗很大的不满，认为高后是"别异蛮夷"。西汉对互市的限制也严重影响了南越国的农业和畜牧业的生产。赵佗先后遣内使藩、中尉高和御史平3人至汉朝廷交涉，但终无结果。赵佗父母的坟墓和亲戚兄弟都在真定，当时风传朝廷毁赵佗祖冢、诛其亲属，赵佗乃怀疑汉朝另有所图，欲使长沙王攻灭南越兼并其地。高后五年（前183年），赵佗遂自称南越武帝，发兵攻长沙国

①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索隐引《广州记》。
②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卷九七《陆贾传》。
③ 《汉书》卷九五《南粤传》，卷二《惠帝纪》。

边邑数县。高后闻讯大怒，削南越之籍，断绝与南越国的来往，两国的关系彻底破裂①。

高后七年（前181年），汉朝遣将军隆虑侯周灶率兵进攻南越。时逢暑湿，汉军大疫，兵未能逾阳山岭（在今广东阳山县）。高后死后，汉乃罢兵。赵佗借机扩大势力，联合东面的闽越和西面的瓯、骆，影响达东西万余里，与汉朝相对峙②。

文帝初年，南越国仍攻长沙国不止。其兵势之盛，甚至惊动了位于长沙国西北面的南郡。文帝二年（前178年），南越国又进攻汉朝所辖有的今江西地区，被淮南王刘长打败。文帝遣陆贾至南越国传旨，答应赵佗以前提出的要求，为赵佗祖冢置守邑岁时祭祀，召赵佗从兄弟"尊官厚赐宠之"，并罢曾攻南越国的将军博阳侯。文帝又恢复南越王的封号，允许赵佗自治五岭以南之地，继续与南越国通使互市。赵佗则答应削去帝号、撤黄屋帝制，并回赠文帝白璧、翠鸟、犀角等礼物。由于文帝放弃了高后歧视南越国的做法，主动修好，西汉与南越国的友好关系得以恢复。景帝时南越遣使入朝奉贡。由文帝再次确立的南越国对汉朝的藩属关系，自此又维持了60余年之久③。

建元四年（前137年），赵佗卒，赵佗孙胡继为南越王。不久闽越出兵侵南越国边邑，赵胡上书言汉朝藩臣不应相攻，希望汉朝干预。武帝认为南越国守职约，乃遣将军王恢、韩安国率兵进讨闽越。兵未逾岭闽越王弟余善杀其王降，汉乃罢兵。对汉朝出兵解南越之困赵胡十分感激，遣太子婴齐入朝为宿卫，并答应随汉使赴朝廷面谢。以后赵胡惧至汉朝不得复归，遂称病未行④。

据《史记·南越列传》：十余年后赵胡死，子婴齐嗣立，婴齐与汉朝继续保持友好的关系。他欲立在长安为宿卫时所娶的邯郸女樛氏为王后，立樛氏之子赵兴为太子，上书获准。婴齐又遣其子次公入朝为宿卫。后婴齐死，太子赵兴继位。元鼎四年（前113年），武帝遣安国少季等谕南越王赵兴、太后樛氏入朝，欲南越国"比内诸侯"。又令卫尉路博德率兵屯桂阳（治今广东连县），名为以待南越使者，实则慑以军威。面对武帝提出改变原有的藩属关系变南越国为汉朝诸侯国的要求，南越国内部出现了两种不同的意见，最终导致了南越国统治集团内部的分裂。南越王赵兴与太后樛氏主张降汉内属。赵兴年少又嗣王未久，受太后左右。樛氏原是中原汉族女，居长安时与安国少季有私。安国少季受命为汉使出使南越，太后复与之通，南越国人颇知之，因此多不附太后。"太后恐乱起，亦欲倚汉威，数劝王及群臣求内属。"在南越国统治集团意见未统一以前，太后擅自经使者上书请内属比照诸侯。武帝许之，诏令汉使"留填抚之"。赵兴和太后则整饬行装准备入朝。南越相

---

① 《汉书》卷九五《南粤传》。

②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汉书》卷三《高后纪》。

③ 《汉书》卷二七《五行志》：文帝二年，"南越反，攻淮南边，淮南王长破之"。《汉书》卷九五《南粤传》。

④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汉书》卷六四上《严助传》。

吕嘉及诸臣无意内属，数次劝谏无效，吕嘉遂称病不见汉使。赵兴与太后恐吕嘉等反，乃先发难。太后设宴当众质问吕嘉为何无意归汉，欲以此激怒汉使，吕嘉起出。矛盾公开化以后，吕嘉与群臣暗谋起兵，但数月未发。太后欲诛吕嘉等，然力又不能。

武帝认为南越王及太后已附汉，独吕嘉为乱，遂遣校尉韩千秋与先期降汉的太后之弟樛乐率2000军士赴南越斩吕嘉。吕嘉等遂反，攻杀南越王赵兴、太后及汉使，遣人告知苍梧王及南越诸郡县，立婴齐子建德为南越王，又击杀韩千秋、樛乐及其汉军，发兵守诸要害处。武帝闻南越国反，发汉军十万进讨。元鼎五年秋（前112年），汉军分5路讨南越。伏波将军路博德出桂阳（治今广东连县），楼船将军杨仆出豫章（治今江西南昌），戈船将军、下厉将军出零陵（治今广西全州），驰义侯经夜郎下牂柯江，诸军拟会师番禺。六年冬，伏波将军、楼船将军破南越关守抵番禺。由于汉军的力攻和诱降，番禺城破，吕嘉、建德等出逃后被擒获，南越国各地守将亦相继降附。戈船将军、下厉将军和驰义侯所率军未下，南越已平。

考南越国与西汉的关系，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其一是南越国的性质。目前史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尚有分歧，大致有南越国是汉朝的封建诸侯国和南越国为割据政权两种意见①。稽考有关记载，笔者认为南越国应是越族和汉族在岭南地区建立的地方割据政权。

在赵佗受封为南越王以前，以及高后临朝至文帝初年的这一段时间，南越国是与汉朝相鼎峙、相对独立的地方政权，这是比较清楚的。有关证据有如：赵佗建立南越国以后自立为南越武王。高祖遣陆贾出使南越，陆贾劝赵佗“北面称臣”，赵佗则以高祖自比，问陆贾：“我孰与皇帝贤？”又说：“吾不起中国，故王此。使我居中国，何遽不若汉？”俨然以岭南帝王自居。高后时南越与汉朝兵戎相见，赵佗自称南越武帝，建黄屋左纛帝制。文帝继立欲与南越复好，允许与南越恢复通使互市，但提出首要条件是赵佗削去帝号，勿与汉朝“两帝并立”②。

南越国对汉称臣时，与汉朝是宗藩从属的关系，南越国是奉汉朝为宗主的地方割据政权。据研究③，中国古代的宗藩关系具有如下基本的特征：首先，中央王朝以封授王号的形式承认藩属国地方割据政权的地位，许其世守其土和世袭其职，并在藩属国有难时予以保护。藩属国则奉中央王朝为正朔，向中央王朝称臣纳贡并为其安边守境。其次，藩属国带有一定程度自治的性质，中央王朝对藩属国内部的事务通常无权干预。其三，由于宗藩关系较隶属关系松弛且不稳定，中央王朝要求藩属国遣纳藩王和大臣的亲子为人质，作为维系宗藩关系的保证。另一方面，史籍中却未见汉代有诸侯国遣纳人质的记载，表明诸侯国无须向中央政府纳质。

---

① 参见方铁：《40年来我国西南民族史研究情况综述（上）》，《民族研究动态》1990年3期。

② 《汉书》卷九五《南粤传》，卷四三《陆贾传》。

③ 参见方铁：《汉唐王朝的纳质制度》，《思想战线》1991年2期。

从记载来看，南越国向汉称臣时，双方的关系充分具备了上面所说藩属关系的基本特征。例如：南越国与汉朝的藩属关系多次为双方所确认，宗藩关系中宗主和藩属国所承担的义务，亦得到认真的履行。据《史记·南越列传》和《汉书·南粤传》：高祖封赵佗为南越王，“使为外臣，时纳贡职”。文帝时复赵佗南越王号，与南越通使如故，赵佗表示：“愿长为藩臣，奉贡职。”以后闽越进攻南越，南越王赵胡上书：“两越俱为藩臣，毋得擅兴兵相攻击。”汉武帝因此认为南越国“守职约”，乃出兵相助。同时，南越国也多次遣使至汉称臣奉贡。又者，南越国确定了对汉朝的藩属关系以后，其国在署官、法制等方面的制度仍相沿未改。武帝时南越国太后上书请求内属“比内诸侯”，武帝许之，并按诸侯之制赐南越国丞相吕嘉银印及内史、中尉、太傅印，余官许南越国自置。又同意南越国废除以前的黥、劓之刑而改行汉法。《汉书》卷六四下《终军传》说：“（南越王赵兴）请举国内属，天子大悦，赐南越大臣印绶，壹用汉法，以新改其俗。”《资治通鉴·汉纪十二》元鼎四年条胡三省注云：“汉制，诸侯王国二千石以上皆汉朝所命，余得自置。今赐南越丞相、内史、中尉、太傅印，使之比内诸侯也。汉自文帝除肉刑，不用黥、劓之法，故亦令南越除之。”上面这些情况，均反映了在武帝允准太后内属请求以前，南越国的置吏和法制均不受汉朝的干预，南越国也并非是汉朝的诸侯国。三者，南越国多次向汉朝纳质。见于记载的有：赵胡为南越王，遣太子婴齐至汉为宿卫。赵胡死，婴齐返南越国继承王位，又遣子次公入宿卫。南越国遣纳人质的情形，和与西汉有藩属关系的匈奴、鲜卑、西域诸国向汉朝的纳质并无二致。四者，汉制诸侯国其王必须三年一朝，《史记·南越列传》说：“（南越国太后）因使者上书，请比内诸侯，三岁一朝，除边关。”可为证。但南越国与之不同。汉朝虽多次逼促南越王入觐，但南越国惧“入内则不得复归”，或虑入觐受威迫“比内诸侯”，在南越国存在的 93 年间，竟无 1 位在位的南越国王入朝。

值得注意的第二个问题是吕嘉起事的性质。目前，研究者中主要有起事是违反越族人民意志的叛乱，以及起事为反抗民族压迫的正义行动两种基本的看法。

评价吕嘉起事的性质，先得弄清起事的原因。南越国发生内乱，缘起于太后擅自上书请求内属。据《史记·南越列传》：吕嘉造反前曾颁令国中：“王年少。太后，中国人也。又与使者乱，专欲内属，尽持先王宝器入献天子以自媚，多从人，行至长安，虏卖以为僮仆，取自脱一时之利，无顾赵氏社稷，为万世虑计之意。”在吕嘉看来，太后内属将断送赵氏的社稷，显系叛变行为。而自己的职责是保全相对独立的南越国，使之传之万世。从这一基本点出发，吕嘉在汉军兵临城下时起兵反汉，并立赵氏宗裔建德为南越王。吕嘉为捍卫藩属国的地位被迫起事，其性质不应是叛乱，而且太后专意内属也并未得到南越国朝野的普遍支持，因此也说不上起事是违背了越族人民的意志。

汉朝不断施加压力，是直接导致吕嘉起事的导火线。元鼎四年，武帝遣安国少

季面谕南越王和太后入朝，欲南越国"比内诸侯"。此行武帝派辩士终军宣其辞，勇士魏臣等辅其决，又令卫尉路博德率兵屯境上。终军临行前言："愿受长缨，必羁南越王而致之阙下。"颜师古亦谓勇士魏臣此去是"助令决策也"。汉朝为逼南越国就范而文武兼施，可说是气势汹汹。在南越国统治集团就内属与否争议未定的情况下，武帝又片面地认为南越王和太后已附汉独吕嘉为乱，急遣韩千秋率兵赴斩吕嘉，致使矛盾激化，吕嘉反汉。汉武帝在这件事上的所为，充分暴露了他对边疆少数民族的歧视和压迫。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吕嘉起事具有反抗封建大汉族主义和民族压迫的色彩。

但是，当时全国的形势与赵佗反汉时已有很大的不同。汉朝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进入了鼎盛的阶段，在取得对匈奴战争的胜利以后，汉朝经营的重点也从西北开始转向西南。在这样的情况下，西南各地纳入汉朝直接统治的范围，仅是时间早晚的问题。此外，经过秦朝和南越国百年左右的经营，岭南越族与汉族在经济文化方面渐趋接近，与内地的联系也更为密切，汉朝统一岭南所遇到的阻力，将比秦始皇平定岭南时要小得多，这也是后来汉朝出兵能迅速获胜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吕嘉没有认识到这一点，这是其悲剧之所在。司马迁这样评价南越国之终："其后亡国，征自樛女，吕嘉小忠，令佗无后。"[①]他认为南越亡国缘自太后樛氏；吕嘉为保全赵氏的社稷而举兵，结果造成了赵氏宗裔的灭绝，因此吕嘉只能算"小忠"，这一看法是很有见地的。

三、汉朝在岭南西部的统治

元鼎五年(前 112 年)西汉出兵平定了南越国，遂在其地设置了郡县。据《汉书·两粤传》：汉朝在南越国旧地设置了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 9 郡。另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下》：儋耳郡和珠崖郡始设于元封元年(前 110 年)，后因遣镇的吏卒多侵凌当地越人，因此越人数年一反，元帝时(前 48 年至前 33 年)西汉遂罢弃了这两个郡。

关于岭南 9 郡的治地和管辖的范围，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上》：南海郡、郁林郡、苍梧郡、交趾郡、合浦郡、九真郡和日南郡均设置于元鼎六年。其中，南海郡治番禺(今广州)，下辖番禺、博罗、中宿、龙川、四会和揭阳等 6 县，均在今广东省。

郁林郡治布山(在今广西桂平西南)有户 12415，71162 口人。辖 12 县：安广(治今广西横县西北)，阿林(治今广西桂平东南)，广郁(治在今广西凌云东南)，中留(治今广西武宣一带)，桂林(治在今广西象州)，潭中(治今柳州东南)，临尘(治今广西崇左)，定周(治今广西宜山)，增食(在今广西大新、隆安一带)，领方(治今广西宾阳西南)，雍鸡(治今广西龙州一带)和布山。郁林郡辖有广西今邕宁、横县以北的地区。

①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太史公曰。

苍梧郡治广信(在今广西梧州),有户24379,146160口人。领10县:谢沐(在今广西富川县北部),高要(治今广东肇庆),封阳(在今广西贺县南部),临贺(在今贺县南部),端溪(治今广东德庆),冯乘(在今广西富川东北),富川(治今广西钟山),荔蒲(治今广西荔蒲西南),猛陵(治今广西藤县东北)和广信。苍梧郡包括今金秀以东的广西东部和与之相连的粤西、湘西南的一小部分地区。

合浦郡治合浦(在今广西合浦东北),有户15398,78980口人。辖5县:徐闻(治今雷州半岛徐闻南),高凉(在今广东阳春东南),临允(在今广东高要县南部),朱卢(在今海南岛海口市南部)和合浦。合浦郡辖有今广西东南部和广东西部。

交趾郡。秦朝在今越南北部未曾设置郡县,南越国攻据其地遣二使者镇抚之,西汉在南越国的基础上于今越南北部设置了郡县。但《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说交趾郡属于交州不确,汉于元封五年(前106年)设交州刺史以统岭南9郡,西汉时13刺史部仅称刺史未曾称州,职责是掌刺察全国的官吏和豪强。至东汉建安八年(203年)张津任刺史、士燮为太守,共同表请朝廷以交趾为交州。交趾郡治今越南河内,有户92440,746237口人。下统10县:羸陵,在今越南河内市;安定,治今越南南河省南定;苟扇,即句漏,在今越南河西省境内;麊冷,在今越南永富省越池县东南部;曲易,在今越南海兴省海阳;北带,在今越南河内市南部的海兴省锦江南部一带;稽徐,在今越南海兴省中部的扶渠附近;西於,在今越南河内东北的红河东北部;龙编,在今越南河北省南部普赖的西北部;朱䳒,在今越南和平省东部的河西省境内[①]。交趾郡管辖今越南北部地区。

九真郡。位置在交趾郡的南部。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下》:九真郡治胥浦(治在今越南清化省北部),有户35743,166013口人。统辖7县:居风,在今越南清化省西北部;都庞,在今越南清化省北部;余发,在今越南清化省东北部;咸欢,在今越南义安省东部;无切,在今越南宁平省西北与和平省东南相连地带;无编,在今越南义安省演州的西北部;胥浦,在今越南清化省北部。

日南郡。在九真郡的南部。《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说:“日南郡,故秦象郡”,“属交州”,皆误,有关考证见前述。事实上日南郡是西汉在南越国经营的基础上设置,东汉时方有“交州”之称。日南郡的北界与九真郡相接,南部则与林邑国交界。据《水经注》卷三六《温水》:“《林邑记》曰,建武十九年,马援树两铜柱于象林南界,与西屠国分汉之南疆也。土人以之流寓,号曰马流,世称汉子孙也。”东汉建武十八年(42年),伏波将军马援受命镇压交趾二征起义,次年击斩征侧等平定其地,并至日南郡最南端象林县树两座铜柱,与西屠国(林邑)分界。汉象林县在今越南顺化南部的承天省与广南省相连的地带,此即汉朝在今越南所设郡县的最南界,再往南即为林邑国。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下》:日南郡治西卷,有户15460,69485口人,

① 参见尤中:《秦朝和西汉在南方及西南“百越”民族地区设置的郡县》,尤中主编:《西南民族史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统5县:朱吾,在今越南广平省美丽附近;比景,治在今越南广平省北部的广泽县附近;卢容,在今越南承天省的顺化一带;象林,在今越南承天省南部与广南省北部相连的地区;西卷,在今越南广治省东河。九真郡和日南郡均在今越南的中部。

西汉平定南越国以后设置的岭南九郡,基本上包括了岭南及其以南的地区,但今广西有少部分区域并不在岭南九郡的范围之内。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上》:置于元鼎六年(前111年)的零陵郡,治在今广西全州西南,下辖10县,其中的零陵县在今广西全州西南,始安县治今广西桂林,洮阳县治今广西全州西北。另外,元鼎间西汉设置的岭南九郡中还有儋耳郡(治今海南儋县西北)和珠崖郡(治今海南海口市东南),以后被元帝罢去的这两个郡,地望都在今海南岛。

东汉既立,在岭南地区基本上沿袭了西汉的建制,但也有一些调整,最重要的是13刺史部中的交趾刺史更名为交州刺史,而且刺史的权力较西汉时增大,至东汉晚期刺史成为凌驾于守、相之上的地方行政长官,这些对岭南地区的管理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灵帝中平五年(188年),东汉又改刺史为州牧,一些地方的州牧拥兵自重,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地方割据。此外,一些边郡所辖县亦有少量的改动,人口也有所变化。据《后汉书·郡国五》:东汉时苍梧郡有户111395,466975口人,所辖县在西汉的基础上增加了鄣平县。郁林郡户口数失载,省去了雍鸡县。合浦郡有户23121,有人口86617,临允县改名临元县,朱卢县改名朱崖县。交趾郡户口数失载,建武十九年(43年)增建了封溪县(在今越南河内西北)和望海县(在今河内东北),曲易县改名为曲阳县。九真郡有户46513,209894口人,减去都庞、余发等二县,无切县改名无功县。日南郡有户18263,有人口100676,县数则无变化。

关于汉朝在岭南诸郡的治策,据《史记·平准书》:"汉连兵三岁,诛羌、灭南越,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毋赋税。"可见汉朝在岭南等西南边疆地区采取了与内地有所区别的统治政策,详情将在第四章第二节阐述。

汉朝在岭南地区设置郡县以后,在这一地区乃至徼外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少数民族内属和徼外蛮夷至汉朝朝贡不断见于记载,因此《梁书》卷五四《海南传》说:自元鼎间西汉置日南郡,"其徼外诸国,自武帝以来皆朝贡"。有关记载有如:据《后汉书·南蛮传》:元始二年(2年),日南以南的黄支国来献犀牛。东汉建武十二年(36年),九真徼外蛮酋张游率种人"慕化"内属,被封为归汉里君。永初元年(107年),九真徼外蛮夷举土内属,汉朝拓境1840里。永建六年(131年),日南徼外叶调王遣使献贡,顺帝赐之金印。建宁三年(170年),郁林太守谷永招乌浒蛮10余万人内属,授酋长以冠带,汉朝在当地设置了7县。上述情况表明,在岭南地区设治以后,郡县地区发展的速度明显加快,从而对当地及其周围地区的少数民族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同时也扩大了汉朝的影响,汉朝与西南边疆和徼外民族之间的联系,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第二节　汉代岭南西部的经济情况

一、种植业和畜牧业

西汉平定南越国在当地设置郡县以后，内地的影响在岭南地区广为传播，这一地区社会发展的速度明显加快，岭南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更多地表现出受内地汉文化影响的色彩。与西南夷中部地区的情形相似，这一时期吸收内地经济文化因素较多、变化也较为显著的区域，主要还是在交通方便同时社会经济已有较好基础的地区。在西南夷中部地区，以五尺道、灵关道和博南山道沿线的滇东北、滇中和滇西地区的变化最为明显，在岭南西部地区，变化最大的则主要是位今广西东北部的苍梧郡和濒海的合浦、徐闻等地，享有海运之利的交趾郡也有了长足的进步。苍梧郡与经济发达的南海郡、桂阳郡为邻，有秦朝开凿的两条"新道"和水运航线郁江经过。合浦和徐闻分别是合浦郡与都尉治所的所在地，又是海运往来常泊的港口，这些都为当地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1949年以后，在广西地区发现了一些具有中原汉文化特点的汉墓，其中不少是西汉中期以后的墓葬。这些墓葬以在徐闻、梧州、合浦和桂平等地的较为密集。西汉时期墓葬出土的随葬品，除少量铜制的鼓、桶等器物以外，大部分物品与中原地区的相同或类似。东汉时期的墓葬则流行内地常见的砖室墓，普遍出土房屋、井、灶、粮仓和六畜的陶制模型，一些地方还发现了堡楼和水田附船的模型。从出土器物反映的情况来看，东汉时岭南西部一些地区的封建制经济已有了较大的发展，并且出现了封建地主庄园。梧州、合浦等地的墓葬普遍出土粮仓的模型，如合浦汉墓出土了1件长方形陶仓，在梧州云盖山东汉时期的墓葬中发现了滑石粮囷，这些情况都表明当地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粮食也有了较多的剩余。

位今越南北部的交趾郡，也受到了中原汉文化深刻的影响。越南历史学家杜文宇说：在今越南河内地区，"雄王文化发展到公元初期，似乎突然停止不前了。不论考古学家们的锄头挖到哪里，发现的都是遍布各地的汉式古砖墓，随葬品也全是汉式的"。"这种墓分布在沿海地区、红河中游地区，以及平原和山地等广阔的地带。可以说，在公元头十个世纪之中，这是比较普遍而豪富的墓葬。它代表着一种文化，那时这种文化在我们国土上似乎占着统治地位。""至于这种墓的种人，我们很容易地分辨出来，主要是汉人，还有一部分是已经汉化了的本地人。"[①]在外地移民和当地越人的共同经营下，今越南北部地区的农业生产发展也很快。西汉时交

① （越南）杜文宇：《发自地下的声音：四千年的文化》，载中科院考古所编：《考古学资料》第一集，148页，文物出版社。

趾郡的一些地方已种植了稻谷，生产的粮食除能自给以外，还可接济合浦郡与九真郡。至迟在东汉时，交趾郡已种植了双季稻，东汉《异物志》说："稻，交趾一岁再植。"①自西汉后期开始，九真郡和日南郡发展的速度也明显加快。在西汉的前半期，九真郡及其附近地区的居民还处于以渔猎经济为主的发展阶段，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粮食常靠交趾郡接济仍"每致困乏"。平帝时(1 年至 5 年)锡光任交趾郡太守，他"教导民夷，渐以礼仪"。王莽时中原动荡，锡光闭境拒守，东汉建立后他遣使献贡，受封为盐水侯，继续担任交趾郡太守。东汉初以任延为九真郡太守，他教民制作田器，授予垦辟、耕犁之法，连年开垦大面积的荒地，收成比年丰稔，"百姓充给"。以后九真郡的农业又进一步发展，分季节种白谷和赤谷，"所谓两熟之稻也"。史载谓其"米不外散，恒为丰国"②。

秦汉时期岭南地区得到较快的开发，与大批内地人口迁入这一地区有密切的关系。秦朝平定岭南以后，把数十万内地人民迁到岭南戍守。据《汉书》卷一《高帝纪》：汉高祖十一年(前 196 年)高祖颁赵佗诏："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使与百越杂处。会天下诛秦，南海尉它居南方常治之，甚有文理，中县人以故不耗减。"《水经注》卷三七《泿水》也说：秦并天下，平定南越，置东南一尉，"开南海以谪徙民"。南越国灭亡以后，一些内地人口又通过不同的途径进入岭南，出现了移民岭南的第二次高潮。汉代迁入的移民其来源比较复杂。一种情形是内地人为躲避中原地区的战乱而南迁。如：交趾太守士燮，祖先本是鲁国汶阳人，于王莽之乱时避地交趾。传六世至士燮父赐，桓帝时出任日南郡太守。至士燮乃自称苍梧广信人，后举茂才入仕，递任至交趾郡太守，二弟分别为合浦郡太守和九真郡太守。士燮任交趾郡太守时，因"体器宽厚，谦虚下士"，"中国士人往依避难者以百数"。时人称士燮："处大乱之中保全一郡，二十余年疆场无事，民不失业，羁旅之徒，皆蒙其庆，虽窦融保河西，曷以加之?"③交趾远离中原，又有海运之便，自西汉后期以来一直是中原官吏和士人避乱常至之地。又如：初平中(190 年至 193 年)，桓晔因中原动乱"避地会稽，遂浮海客交趾"。沛相袁忠，在孙策破会稽后与众人"浮海南投交趾"。沛郡竹邑人薛综，"少依族人避地交州"，从刘熙问学，在士燮降孙权后，薛综先后任合浦郡太守和交趾郡太守④。除此以外还有另外一种情形，即获罪之人被官府配流岭南。据记载：西汉末年内地犯法者众，"(王)莽以私铸钱死，及非沮宝货投四裔"。班固认为西汉末年天下户口减半，朝廷将犯罪之人迁徙边疆，与战争、饥疫和陷罪同是造成这一局面的重要的原因⑤。《后汉书·南蛮传》也说：王莽时，

---

① (清)钱谦益撰：《初学记》卷二七《五谷》引(东汉)杨孚撰《异物志》，《四部丛刊》本。

② 《后汉书》卷七六《任延传》，卷八六《南蛮传》。《水经注》卷三六《温水注》。

③ 《三国志》卷四九《吴书·士燮传》。

④ 《后汉书》卷三七《桓荣传》附《桓晔传》，卷四五《袁安传》附《袁忠传》。《三国志》卷五三《吴书·薛综传》。

⑤ 《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第四下》。

"颇徙中国罪人,使杂徙其间(指交趾等郡),乃稍知言语,渐见礼化"。因此可见因犯罪被配流岭南的人数不会太少。东汉时因罪配流岭南见于记载者有如:广汉人翟酺因报舅仇获罪,当流徙日南郡。永平五年(62年),陵乡侯梁松因罪下狱死,妻子家属被徙配九真郡。延光三年(124年),安帝杀太子乳母男和厨监邴吉,迁徙其父母和家属于日南郡。建宁元年(168年),太傅陈藩、大将军窦武因事被诛,其家属被迁徙日南郡比景①。除了以上所说的两种情况以外,推测还有其他内地人口通过不同的途径进入岭南地区,如镇守郡县的军士和仕任岭南的官吏,以及为谋生而流徙边疆的流民等,但因阙于记载,对这一部分移民的情形,还不可能作进一步的描述。

内地移民迁入岭南西部以后,带来了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增加了开发边疆的劳动人手,同时也有利于汉朝所设郡县的巩固。在秦汉时期,迁入岭南地区的内地移民大部分是聚居在郡县治地、交通沿线和地势较为平坦的地区。但另一方面,由于秦朝迁入内地人口的数量较大,而且以赵氏家族为核心的南越国汉越联合统治集团在岭南地区经营了近百年之久,因此也有一部分汉族人口及其后裔在较大的地域范围内与越人相杂居,越、汉人口融合的面亦较为宽泛,这一点与西南夷地区较为区别。汉族移民与岭南越人融合的情况,在不同的地区也有一定的差别。在汉族移民数量不多的地区,一般是外来人口被当地居民逐渐融合,同时世居民族也受到了外来移民一定的影响,《水经注·郁水》引《林邑记》说"秦余徙民,染同夷化,日南旧风,变易俱尽",即反映了这一种情形。在外来移民数量较多而且居住比较集中的情况下,则是汉族人口在民族融合中略占优势,并在较长的时间内保留了汉文化的特点,如《晋书》卷一五《地理下》说:直至晋代,今越南中部的一些地区"其人皆云汉人子孙",可视为这一类情形的写照。

史籍对汉代岭南西部边郡所辖人口的情形有所记载。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西汉元始二年(2年),苍梧郡有10县,每县平均有14616人;郁林郡辖12县,每县平均有5930人;合浦郡领5县,每县平均有15796人;交趾郡辖10县,每县平均有74624人;九真郡领7县,每县平均有23716人;日南郡统5县,每县平均有13897人;西汉时岭南西部及其附近地区每县平均有24763人。另据《后汉书·郡国五》:东汉永和五年(140年),苍梧郡辖11县,每县平均有42452人;合浦郡领5县,每县平均有17323人;九真郡统5县,每县平均有41979人;日南郡亦辖5县,每县平均有20135人;郁林郡、交趾郡的人口数失载;东汉时岭南西部及其附近地区每县平均有30472人。从以上记载来看,西汉元始二年岭南西部及其附近地区每县的平均人口数,比全国每县平均人口数36570.32人少11807.32人;东汉永和五年岭南西部及其附近地区每县的平均人口数,比全国每县平均人口数41286.56

① 《后汉书》卷四八《翟酺传》,志第一一《天文中》和志第一二《天文下》。

人少 10814.56 人[①]。但从西汉元始二年交趾郡每县平均人口数高出全国平均水平很多的情形来看，仍不能排除岭南诸郡向朝廷虚报人口数目的可能，看来上述记载所说的人口数不会是郡县的编民，很可能是对各郡辖地人口数一个大致的估计，这一情形与西南夷地区较为类似。另一方面，东汉时期岭南西部及其附近地区每县的平均人口数，较之西汉时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除合浦郡增加不多以外，苍梧郡、九真郡和日南郡人口增加的幅度都很大，这种情况应属基本可信，它反映了东汉时岭南西部的郡县获得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郡县控制的地域范围有所扩大，接受郡县管理主要是从事农业生产的百姓也明显增多。

在外来移民和世居民族的共同努力下，两汉时岭南西部的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南越国时期，岭南地区在农业生产中已较多地使用了铁器，汉朝在岭南设置郡县以后，铁器的使用更为广泛，这对开垦大面积荒地和提高农田耕作水平是十分有利的。水稻等粮食作物的品种也有所增加，在一些热带地区还种植了双季稻。如交趾郡和九真郡有"两熟之稻"，汉晋间九真郡则根据不同季节分别种植白谷和赤谷。在这一时期，岭南农家已知收集和施用畜肥与人肥。在贵港和合浦等地的汉墓中出土了猪圈的陶制模型，合浦望牛岭一号汉墓出土了一座"干栏"式样的陶屋，上层设有厕所并有孔与下层的猪圈相通，表明主人已有集肥施用的意识。广东佛山澜石东汉墓出土的陶质水田模型附有肥料堆，施用的肥料或为畜肥，也有可能是堆肥，证明当时岭南地区在农田中使用肥料已相当普遍。在梧州、合浦等地的东汉墓中还发现了陶牛和陶牛车，表明人们已经知道役用牛来套车，当时使用牛耕和用畜力耙地亦较普遍。从西汉后期开始，岭南的一些地区流行以陶牛作为明器随葬，在这些地区较大的东汉墓中几乎都可以看到陶牛。另据《广州人物传·汉征士罗公》：罗威，番禺人，"邻家牛数犯其稿，威刈刍潜纳其门而去，牛家知之，感其长者，自是收检莫敢犯"[②]。所言普遍饲养耕牛的地区虽是指番禺，但推测岭南西部农业发达地区的情形与之相去不远。在广东佛山澜石东汉墓中还出土了一具陶质水田模型，这块水田由田埂分为 6 块，其中有两个陶俑正分别扶犁犁田，从陶俑的姿势来看，所使用的是较先进的一人一牛犁田法，田边还可见肥料堆和小船[③]。近年在贺县莲塘东汉墓中出土了两件犁铧，犁铧的形状呈三角形，平底，上部正面隆起，中有空腔可容犁头插入[④]。东汉时牛耕技术也逐渐被边远地区的百姓所掌握，如任延为九真郡太守，他"令铸作田器，教之垦辟"，使原来当地"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的情形有所改变。两汉时岭南西部的农田水利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秦朝在兴安地区开凿的灵渠，两汉时又进行过多次整修，使之在灌溉和航运方面发挥

---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 280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
② （明）香山黄、佐才伯撰：《广州人物传》卷一，文渊阁《四库存全书》本。
③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考古结硕果，岭南历史开新篇》，《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年。
④ 蒋廷瑜：《广西汉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1 年 2 期。

了重要的作用。东汉建武间马援率军赴交趾,“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①。马援率军在岭南西部修建城郭和兴修灌溉水利,自然受到当地百姓的欢迎。在广西地区的合浦、梧州、钟山等地汉墓中,还发现了不少陶制水井的模型,这些水井主要供汲水给人畜饮用,但也可浇灌农田。

两汉时岭南地区广为种植的作物,除了稻谷以外还有粟米、薏苡、豆类等粮食作物,以及各种水果蔬菜和经济类作物。汉代岭南地区种植的稻谷有粳稻和籼稻两大类,以下还有一些地方性品种。另据《史记·南越列传》:元鼎六年汉军征南越,于番禺以北的石门截获南越国装载粟米的船只,证明粟米已是岭南普遍种植的作物。另据《后汉书·马援传》:马援在交趾时常食薏苡果实,认为能“轻身省欲,以胜瘴气”,而且“南方薏苡实大”,在他率军还归内地时还载回一车薏苡,拟以之为良种在内地种植。看来交趾的薏苡不仅供药用,有治疗湿痹的卓越功效,而且品种优良,出产量大,还可代粮。记载既言“南方薏苡实大”,证明出产优质薏苡的并不限于交趾,可能岭南西部普遍种植了该种薏苡。在梧州大塘3号汉墓出土的一个铜碗里发现盛有豆类。在合浦、贵港等地的汉墓中,不仅出土了稻谷、粟米和豆类,还发现了葫芦、黄瓜、姜和木瓜等菜蔬,桃、李、橘、梅、荔枝、龙眼和橄榄等水果以及花椒、金银花等经济类作物的遗迹,表明这些植物在岭南地区已被广泛种植和利用。岭南地区出产的荔枝、龙眼、橘、柚等水果,汉代不仅输入内地供宫廷享用,而且橘柚等水果寻常百姓也能常食之,乃至“民间厌橘柚”②。为满足各地的需要,岭南地区扩大了这一类果树种植的规模,并且加强了经营和管理。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西汉时南海郡设有圃羞官,交趾郡羸陵县设有羞官。汉代杨孚《异物志》说:“交趾有桔官,置长一人,秩三百石,主岁贡御桔。”甘蔗也是岭南地区重要的经济类作物,据杨孚《异物志》:“甘蔗,近远皆有。交趾所产甘蔗特醇好,本末无薄厚,其味至均。”“迮取汁如饴饧,名之曰糖,益复珍也。又煎而爆之,既凝而冰,破如砖,其食之入口消释,时人谓之石蜜也。”又据晋代《南方草木状》:三国时吴国孙亮“使黄门以银碗并盖,就中藏吏取交州所献甘蔗饧”。由此看来,东汉时岭南西部的交趾等地不仅种植了优质甘蔗,而且已经发明了把甘蔗浆浓缩提炼为砂糖的方法,这是科学技术史上一项重要的贡献。另外,交趾太守士燮降吴以后,每逢遣使诣孙权,“致杂香细葛,辄以千数”,“奇物异果蕉、邪、龙眼之属,无岁不至”③。可知岭南地区种植的水果还有芭蕉。此外,细葛和苎麻、桑树在岭南也普遍种植,以供官府和民间纺织之用。《汉书·地理志第八下》云:西汉时岭南西部“男子耕农,种禾稻苎麻,女子桑蚕织绩”。可为证。

汉代岭南地区的畜牧业也有较大的发展。从出土文物反映的情况来看,岭南

① 《后汉书》卷二四《马援传》。

② (汉)桓宽撰:《盐铁论》卷四《未通》,文渊阁《四库存全书》本。

③ 《三国志》卷四九《吴书·士燮传》。

一些地区的农户普遍喂养耕牛，汉墓中出土陶牛的形象大部分是黄牛[①]，但汉代亦以水牛犁田。据杨孚《异物志》："鼠母，头脚似鼠，毛苍口锐，大如水牛而畏狗。水田时有外灾而起于鼠。"这里形容与水田有关的鼠母"大如水牛"，应是看到水牛在水田中劳作所产生的联想。除黄牛与水牛以外，猪也是大量饲养的家畜。广西地区汉墓中常见的陶屋模型几乎都附带有猪圈，圈中养猪一二头至四五头。另外，各地汉墓出土的随葬品中也常见牛、羊、马等家畜和鸡、鸭等家禽的陶或铜质的模型。如贵县风流岭21号汉墓出土了1件铜马，另一座东汉墓出土的栅居式房屋模型，屋外有3只羊正鱼贯进入羊圈。在梧州白石村东汉墓中发现了牛和羊的陶制模型。贵港汉墓有铜制的鸡和鸭的模型出土，在钟山牛庙东汉墓中还发现了1件半球形的鸡笼。在都安拉仁乡东汉墓1座陶屋模型的屋檐下发现了鸽子伏窝的雕塑，表明至迟东汉时广西地区已驯化饲养了鸽子[②]。

二、手工业、交通业和商业

岭南地区的手工业在南越国时期已有比较雄厚的基础。西汉统一岭南在这一地区设置郡县以后，岭南地区的手工业又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如青铜的冶铸加工业。据统计[③]，1949年至今岭南地区出土的青铜器在3863件以上，广西各地几乎都有发现，尤以贵县、合浦、平乐、西林、梧州等地出土的数量最大。这些青铜器有一些是南越国的产品，但也有相当一部分是汉朝平定岭南以后制造的。如合浦望牛岭发掘的1座汉墓，出土随葬品240余件，其中的凤灯、提梁壶、长颈壶、三足盘和魁等青铜器，制作精细，造型优美，堪称青铜器中的精品，充分反映了汉代中期以后广西地区青铜制造业的水平，墓主可能是汉朝九真郡太守[④]。此外，在旺步东汉墓葬中出土了制作精美的铜碗，铜碗底部刻有"章和三年（89年）正月十日钱千二百"的字样[⑤]，表明汉代苍梧郡已生产商业性铜器。广西不是铜矿富藏区，但一些地点亦有储量丰富的矿源。从已发现冶铜遗址的情况来看，亦可窥知汉代广西地区青铜制造业的情形。20世纪60年代发现的广西北流县铜石岭冶铜遗址，是目前广西发现的范围最大的冶铜遗址[⑥]。该遗址方圆达3平方公里，发现炼炉14座，灰坑9个，还出土了一些鼓风管和少量铜矿石及铜锭。据研究，该遗址的时代应为西汉晚期或东汉早期。北流县是秦汉时期广西铜鼓分布密集的地区之一，推测当地拥有大量铜鼓应与这一地区青铜制造业的发达有关。在该遗址发现的炼炉直径一般在1米至2米，结合所见炉外的红烧土和炉内的炭屑灰烬，看来当时使用的是通过鼓风管人工向炉内加温木炭的方法进行冶炼，这是一种比较原始的冶炼方法。

---

① 李炳东等主编：《中国少数民族科学技术史丛书·农业卷》，第220页，广西科技出版社，1996年。
② 徐硕如：《汉代广西社会经济的发展》，《广西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2期。
③ 张荣芳：《汉代岭南的青铜铸造业》，《秦汉史论集（外三篇）》，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④ 广西自治区文物考古写作小组：《广西合浦西汉木椁墓》，《考古》1972年5期。
⑤ 罗德振等：《梧州出土文物概述》，《广西文物》1990年2期。
⑥ 广西文物工作队：《广西北流铜石岭汉代冶铜遗址的试掘》，《考古》1985年5期。

经对炉渣进行矿相检验，发现含铜量一般在0.5%，表明当地工匠用较简陋的设备和较原始的方法，仍然冶炼出了具有较高含铜量的铜锭。据冶炼专家估计[①]，铜石岭遗址的炼炉炼铜1吨仅消耗木炭16吨，具有较高的冶炼水平，推算每座炼炉1年可产铜3.2吨，产铜的数量亦颇为可观。

漆器制造业在岭南手工业中是发展较快的一个行业。汉代广西地区的漆器和金银器，无论在质量上还是数量上都有较大的发展，在高官贵族的日常生活中成为重要和常见的器物。广西地区最早的漆器发现于平乐银山岭战国墓，以后又在贵县风流岭31号墓、贺县金钟1号墓、贵县罗泊湾1号墓和2号墓出土了一些西汉初期的漆器。从漆器的色彩和风格来看，这些漆器大部分应是广西本地所产。尤其是贵县罗泊湾1号汉墓出土了10余件底部烙有"布山"、"市府草(造)"字样的漆耳杯，表明这些漆器是布山(在今广西贵县)生产的。西汉统一岭南地区以后，岭南的漆器制造业又有所发展。东汉时期因受内地厚葬风气的影响，岭南地区一些大墓中随葬品的种类和数量都明显增加，盒、壶、奁、耳杯等漆器是常见的随葬品，在贵县等地东汉时期的墓葬中就发现过这一类的器物。但由于当时盛行的砖室墓墓室环境不易保存漆器，也因为青瓷器的兴起导致了社会习尚的改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漆器的制造和使用，因此岭南西部东汉墓葬中出土的漆器，没有西汉前半期墓葬中出土的那样多。

岭南西部的陶瓷器制造业，在汉代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具体表现是[②]：其一，品种明显增多，生产规模有所扩大。东汉时陶器已成为岭南西部大部分墓葬主要的随葬品，一些汉墓中随葬的陶器多达三四十件。陶器的种类也由先秦时的10余种发展到50多种，新生产的陶器包括井、灶、房屋、粮仓和家养畜禽的模型。近年在广西的象州县运江、梧州市富民坊、苍梧县大坡吁、藤县古龙乡等地发现了几处汉代的窑址，有的占地面积很大，如梧州富民坊窑址面积约达1万平方米，由此可以想见当地陶器生产所具有的宏大规模。此外，修建东汉时流行的砖房和砖室墓也需要大量的砖和瓦，这些砖瓦当也产自本地。其二，陶器的质量和制作工艺水平都有明显的提高。两汉时期的陶器大都制作精致，器形规整而且火候较高；普遍采用了轮制法，制作器形复杂的陶器时，则是手制、轮制结合或手制轮制与模制多种方法兼用，保证了制出的陶器具有较高的质量。这一时期陶器的纹饰和装饰方法也十分丰富，在先秦"几何印纹陶"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其三，制作复杂工艺要求较高的模型"明器"，在陶器中占有一定的比例，而且出现了青瓷器产品。由于社会生产的发展，社会生活的丰富化和受厚葬习尚的影响，东汉时期岭南西部的墓葬，流行以房屋、粮仓、城楼、井、灶和家养畜禽的模型作为"明器"随葬。这一类模型带有很强的写实性，大部分是缩微的各类建筑、动物和居民生活的场景，出土的"明

① 孙淑云等：《广西北流县铜石岭冶铜遗址的调查研究》，《自然科学史研究》5卷3期，1986年。

② 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上)》，第364页，民族出版社，1997年。

器"大部分雕塑比例正确，形象准确生动，细部刻画细致入微，反映了制陶工匠所具有的聪明才智和娴熟的制作技巧。瓷器在原材料和加工方法方面与陶器均有所不同，瓷器以高岭土为原料，于胎体内外施釉后高温焙烧而成。广西地区生产的青瓷器始见于两汉时期，于宋代进入了鼎盛的阶段。出土于广西汉代墓葬中的青瓷器有罐、碗、盘、壶和杯等形制，质量已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如梧州、贵县东汉后期的墓葬中出土了一些四耳罐和碗等青瓷器，灰白胎外涂青釉，属于早期青瓷的类型。

在纺织业方面，岭南西部在汉代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据出土文物和文献记载相印证，汉代初年岭南西部已生产麻织品和丝织品，亦有可能已会纺织棉布和葛布。据我国纺织研究部门对贵县罗泊湾 1 号汉墓出土细麻纱衣残片的鉴定①，认为属平纹麻织品，纱的细度在 5 特以下，据说目前我国还无法纺出这样精细的纱支。这一片纱衣残片纺织图案精致的程度，可与长沙马王堆 1 号汉墓出土最精细的麻织品相媲美。罗泊湾 1 号汉墓同时还出土了一些纺织工具和纺织机的部件，证明出土的麻织品是当地的产品。汉武帝在岭南设置郡县以后，岭南地区纺织业的水平又进一步提高，有记载证实当时民间不仅普遍生产苎麻布和丝织品，而且已能织出高质量的葛布和棉布。《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说：在岭南西部"民皆服布如单被，穿中央为贯头。男子耕农，种禾稻苎麻，女子桑蚕织绩"。《三国志・士燮传》则云：交趾太守士燮降附孙权以后，被封为龙编侯，"燮每遣使诣权，致杂香细葛，辄以千数"。均可为证。葛布以葛麻的纤维织成，由于葛麻的纤维较大麻的纤维细长，织成的布匹更为精致细薄，因此古人将葛布与收藏于竹筒中"一端数金"的黄润蜀布相比。《太平寰宇记・郁林条》说："籍细布，一号郁林布，比蜀黄润。"看来古代除交趾以外，郁林地区也是葛布著名的产地。但《太平寰宇记》撰于北宋，汉代郁林郡是否已产葛布并因此知名，则不可得知。至于《汉书》所言岭南西部百姓普遍穿着"布如单被，穿中央为贯头"的贯头衣，其布料显然就是与永昌郡的鸠僚以木本棉花织成之桐华布（绵绢）相类似的棉布。汉朝在岭南西部设置郡县以后，当地生产的葛布和棉布主要是出自民间织工还是官府作坊，史籍虽无明确的记载，但从零星记载来看仍是以家庭手工业生产为主。例如：苍梧郡士人丁密"非家织布不衣"②。岭南西部的各族居民，在利用本地植物资源进行纺织方面固然有悠久的传统，但汉代岭南西部纺织业水平能较快提高，与学习内地先进生产技术也有密切的关系。东汉初年，在地域跨骑田岭南北的桂阳郡任太守的茨充，"教民种植桑柘麻苎之属，劝令养蚕织履，民得利益焉"③。类似茨充这样积极传授和推广种植桑麻及养蚕编织技术的官吏，在包括岭南在内的西南边疆地区，看来不会是个别。

秦汉时期，岭南地区的交通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秦代以前由内地赴岭南，可走

① 蒋廷瑜：《贵县罗泊湾 1 号墓出土的纺织资料》，《广西文物》1987 年 2 期。

② 《广东通志》卷三〇三引《广州人物传》，清刻本。

③ 《后汉书》卷七六《卫飒传》附《茨充传》。

经今江西、湖南南下的民间小道。秦始皇发兵征岭南，军分五路经五岭过今江西、湖南、广西的北部进讨瓯越。“五岭”指位今江西大余县的大庾岭、在今湖南宜章县西北的骑田岭、位今湖南江永县西北的都庞岭、在今广西全州以西的越城岭和位今湖南江华县以南的萌渚岭。《晋书》卷一五《地理下》说：“秦始皇既略定扬越，以谪戍卒五十万人守五岭。自北徂南，入越之道，必由岭峤，时有五处，故曰五岭。”可见五岭有山间小道自岭北通往岭南。秦朝平定岭南以后，于大庾岭置横浦关，横浦关以南设湟溪关，骑田岭以南置阳山关，由今江西经横浦关、湟溪关入粤和自今湖南经阳山关达粤的两条道路，遂成为内地至岭南的要衢。对这两条道路，秦朝除设关隘置兵戍守以外，还进行了整修，秦汉时称为“新道”。据《史记・南越列传》：秦末汉初由内地自西面入岭南，还可走经由零陵（治今广西全州西南）的水陆通道。

西汉在岭南设置郡县以后，又继续发展岭南地区的交通业。西南徼外的诸族和邻国赴汉朝朝贡或觐见，可走经日南郡北上中原的道路。《梁书》卷五四《海南诸国传》说：“汉元鼎中，遣伏波将军路博德开百越，置日南郡，其徼外诸国，自武帝以来皆朝贡。后汉桓帝世，大秦、天竺皆由此道遣使贡献。”东汉既立，在岭南地区又拓开了新的通道，并加强了对重要交通线的管理。建武十八年（42 年），伏波将军马援入交趾镇压二征起义。马援率军由合浦（治今广西合浦东北）缘海随山开道千余里达于浪泊（在今越南东英县西南），开通了由今广西南部至越南北部地区的新道[①]。第二年，马援又拓建了由交趾南达九真郡的道路。《水经注》卷三六《温水》引《交州记》说：“凿南塘者，九真路之所经也，去州五百里，建武十九年，马援所开。”可为证。为运输辎重军粮，马援还开通了由进桑（在今云南屏边县境）经贲古县（治今云南蒙自东南）沿红河达于龙编（在今越南河内东北）的水陆通道。这一条交通线开通以后，“转输通利”。建初八年（83 年），为减少海运中因风浪过大导致覆舟的事故，东汉朝廷接受大司农郑弘的建议，再次整修了由零陵、桂阳进入岭南地区的道路。工程竣工以后，“于是夷通，至今遂为常路”[②]。另据记载，东汉时期，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 7 郡必须经常向朝廷进献龙眼、荔枝等时新水果，当地官府在所途经的道路 10 里设 1 驿，5 里置 1 堠，派使者乘驿马昼夜传递进献的水果。后因进献使者劳累太甚而且常被野兽伤害，和帝于永元十五年（103 年）下诏停止了进献[③]，这是中央王朝在岭南地区设置驿传迄今所知最早的记载。从记载所述来看，除南海郡以外，置驿的其他六郡都在岭南西部，由此可知东汉时岭南西部地区的驿道交通已相当完善。

秦汉时期岭南西部的水运也很发达。秦朝征岭南时，在今广西兴安县开凿了

---

① （晋）袁宏撰：《后汉纪》卷七《光武帝纪》，天津古籍出版社校注本，1987 年。下同。关于浪泊的地望，参见陈佳荣等：《古代南海地名汇释》，第 668 页，中华书局，1986 年。

② 《后汉书》卷三三《郑弘传》。

③ 《后汉书》卷四《和帝纪》。《资治通鉴》卷四八《汉纪四十》。

称为灵渠的运河。灵渠沟通湘江和漓江，建有起分水作用的铧嘴和调节河段水位的陡门36座，既可通舟楫又便利了灌溉①。连接长江、珠江两大水系的灵渠，自开凿以后一直是外地联系岭南西部地区重要的水运通道。此外，秦汉时还开辟了从四川经牂柯江（今贵州西部的北盘江）、温水（今广西红水河）、郁水（今两广地区的浔江和西江）达至番禺的水运航线。西汉武帝时，汉使唐蒙在番禺吃到从蜀地经水路运来的枸酱，这条水运通道遂为世人所知。元鼎五年（前112年）西汉进攻南越国，遣一路汉军顺牂柯江南下番禺，证明这条水路能通行运兵船。这条经过黔西横贯岭南东西部的水运大动脉，后来在岭南地区的经济生活中，一直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汉代岭南与内地之间的往来，还可以至今福建转船经海运北上。《后汉书·郑弘传》说："旧交趾七郡贡献转运，皆从东冶，泛海西至。"东冶在今福建福州市。岭南七郡运送贡朝廷的物资和土产，均可抵达东冶以后出海，看来这一条通道在汉代亦较重要。此外，从日南、徐闻（治今广东徐闻南）、合浦启航，还可以经过印度洋远达中南半岛、苏门答腊岛和南亚次大陆地区。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谌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民俗与珠崖相类。其州广大，户口多，多异物，自武帝以来皆献见。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壁流离、奇石异物，赍黄金杂缯而往。""自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汉之译使，自此还矣。"上述记载中的地名目前尚有争议，大部分人认为夫甘即今缅甸的蒲甘；黄支即今印度东海岸的建志。至于其他地名，一般认为都元在今越南南圻，邑卢没即今泰国的罗斛（华富里），谌离在暹罗湾的佛统，皮宗即苏门答腊岛，已程不即今锡兰岛②。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岭南西部的日南、徐闻和合浦在汉代已成为我国海外贸易重要的港口与出海口，不仅岭南地区的货物出口要经过这里，中原地区与南海诸国之间的贸易往来，也以这几个港口为重要的中转地。通过这一条海运通道，汉朝商船以黄金、丝绸等物换取南海诸国的珍珠、琉璃和其他珍贵土产，汉朝与南海诸国的外交往来，也经常借助于这一重要的海上通道。在广州和广西贵县、合浦等地的西汉后期墓中，近年出土了不少以玛瑙、鸡血石、石榴石、煤精、水晶、琥珀、玻璃等为原料制成的串珠，还出土了迭嵌眼圈式玻璃珠和蓝色玻璃碗③，这些珠饰和工艺品中相当的一部分，形制和材料质地与中国传统工艺品不同，看来是来自南亚次大陆及其以西的地区。据以上考述可知，我国与南亚等地的商贸往来，在汉代就已相当密切。此外，从航行路线来看，汉代中国航船自日南诸港出发

① （明）欧大任：《百越先贤志》卷一《史禄》，《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 李金明等：《中国古代海外贸易史》，第3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③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440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后，先后经中南半岛各地再达印度东海岸，证明是沿近海航行；返回时从印度东海岸至苏门答腊岛再抵日南象林，则显然是横越了印度洋和南海，虽有可能利用季风这一有利的条件，但同时也反映了岭南地区的海船制造业，在汉代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1976 年人们在广州发现了 1 座秦汉时期的造船工场遗址[①]。工场的船台采用了与现代土法造船相同的船台与滑道下水相结合，并可根据船只大小进行调整的结构，可建造载重量达数十吨的大型木船。如果拼合船台，还可建造更大规模的船只。推测此遗址是一处能成批生产内河船及航海船的大型造船基地。在广州的东汉墓葬中，还出土了 1 件木船的陶制模型。这船估计为内河中型客货船的木船，分前、中、后 3 个舱，船首每舷各置 3 副桨架，船首有锚、船尾有舵，表明当时的航船已装备了一些较先进的设备。岭南地区造船业的发达，可视为这一区域航运事业兴盛的反映。

随着交通业的发展，岭南西部地区的商贸活动也趋于活跃。内地输入岭南西部的商品，以铁器、牛马羊等大牲畜和各类日用品为大宗，南越国时内地输入这一类商品的数量就很大，汉置郡县以后取消了通往岭南道路上的边关，中原输入岭南地区的物资源源不绝。东汉时期岭南西部地区的木椁墓和砖室墓，常以刀、剑等铁制兵器和锄、斧、镰、锯、凿、铲等铁制生产工具以及铜镜、凤灯、铜壶等物品随葬，这些器物有一部分就是从内地输入的。

岭南地区的各类物产，也通过不同的途径运往内地。岭南地区出产的珍珠、犀、玳瑁、药材和各种热带水果，输入内地后深受欢迎。《史记·货殖列传》说：番禺“一都会也，珠玑、犀、玳瑁、果布之凑”。所言列举的这些物产，当来自岭南各地，集中在番禺再转输内地。珍珠是贵重的装饰品和药材，汉代见于史载的产地有合浦和珠崖，其中又以合浦珍珠最负盛名。犀牛全身皆宝，皮可制甲角能做酒具和剑饰，犀角入药有清热解毒的良效。五凤四年（前 54 年），湘成侯益昌因“为九真太守盗使人出买犀、奴婢，赃百万以上”被诛[②]，看来在汉代贩运或走私的岭南物产中，犀料为数不少。“果布”是马来语“果布婆津”的省略译法，“果布婆津”即高级香料和药物冰片，又称龙脑香，主要产于苏门答腊、马来半岛和婆罗洲等地[③]。岭南出产的龙眼、荔枝、桔、柚等水果也大量运销内地，乃至“民间厌桔柚”。除上述物产以外，岭南一带还出产各种珍贵的药材。东汉医学家张仲景撰写的《伤寒论》记载了 110 份药方，其中有约 20 个药方以桂枝为主药[④]。岭南是肉桂重要的产地，为满足内地和其他地方的需要，交趾等地甚至开辟了专植桂树的桂园，合浦出产的肉桂也

①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 479 页、481 页，文物出版社，1984 年。
② 《汉书》卷一七《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③ 韩槐准：《龙脑香考》，《南洋学报》2 卷 1 辑。
④ （汉）张仲景撰：《伤寒论》，重庆人民出版社铅印本，1955 年。

相当出名，晋人郭义恭说："桂出合浦，而生必于高山之巅"，"交趾置桂园"[①]。岭南还出产优质薏苡，薏苡能治湿痹又可代粮。据《后汉书·马援传》：东汉初马援出征交趾，因常食薏苡深感其益，军还时带回一车薏苡良种企望在内地种植，时人以为车中所载是"南土珍怪"。

从记载来看，岭南地区的物产进入内地，大致有官营和商营两条途径。元和中（84年至86年），因谷价腾贵县官经用不足，章帝采纳尚书张林的建议实行"均输法"，允许"交趾、益州上计吏往来，市珍宝，收采其利"，即许可岭南、益州诸郡以所得租赋收买当地土产，再转卖京师牟利[②]。诏下之后，岭南诸郡官府从事土产的转手贸易正式合法化。朝廷一方面通过地方官府贡献和边疆地方上层觐见贡纳来获取大量岭南土产，此外还规定九真郡、交趾郡、日南郡、郁林郡的诸侯可向朝廷贡纳优质的犀角、玳瑁、象齿等以代替应缴纳的酎金[③]。在这样的情况下，岭南各级官吏大肆搜括当地各种珍贵土产，以"上承权贵，下积私赂，财计盈给，辄复求迁代"，交趾郡前后任刺史者都是如此，由于搜括太甚，"故吏民怨叛"[④]。除官营以外，民间商贾经销岭南物产的情形也很普遍，《汉书·地理志第八下》说："（岭南）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玑、银、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百姓从事岭南物产买卖而致富者亦不乏其人。例如：京兆王章因权臣构罪被处死，妻子皆被迁徙合浦。以后得诏赦回，已"采珠致产数百万"[⑤]。汉代岭南诸郡除与内地和南海诸国保持了密切的商贸往来以外，岭南各地互通有无亦属常见。如合浦郡近海盛产珍珠，而稻米产量不足，岭南商贾遂运珍珠到交趾郡出卖，再把稻米贩回合浦郡。以后合浦郡官吏采珠过甚导致珠源枯竭，"于是行旅不至，人物无资，贫者饿死于道"。桓帝时（147年至167年）孟尝任合浦郡太守，他力革其弊，不到一年珠复滋繁，"百姓皆反其业，商货流通，称为神明"。"去珠复还，饥民蒙活。"[⑥]从以上记载来看，合浦郡与交趾郡之间以珍珠和稻米为商品贸易的兴衰，直接影响到两个郡百姓的生计，证明这一方面的商贸活动规模不小，而且两地之间经济上的联系已经相当密切。

两汉时期，在岭南西部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尤其是在地处交通要道的郡县治地，相继出现了一些具有一定规模的城市，其知名者有广信、合浦、布山、龙编和徐闻。这些城市既是当地封建统治机构的所在地，又是人口密集、手工业和商业发达的经济中心，有些还是交通枢纽和有较大影响的商品聚散地。例如：布山在南越国

---

① （晋）郭义恭撰：《广志》。（唐）欧阳询撰：《艺文类聚　卷八九《木部·下》桂引，中华书局影印本，1959年。

② 《后汉书》卷四三《朱晖传》。

③ 《后汉书》卷三《章帝纪》注引丁孚：《汉仪式》。

④ 《后汉书》卷三一《贾琮传》。

⑤ 《汉书》卷七六《王章传》。

⑥ 《后汉书》卷七六《孟尝传》。

时就设有管理手工业和商贸活动的官署“市府”，1949 年以后在广信、合浦与布山等地出土了大量汉代的铜器、陶瓷器和种类繁多的日用品，反映了这些地方当时是手工业和商贸活动的中心。这些城市有的还是我国对外交往的门户和货物进出口贸易的中转站。1957 年在合浦堂排西汉晚期的 4 座墓葬中，出土了琉璃珠 1656 粒，玛瑙珠 12 枚，肉红石髓珠 99 粒，还有 6 件琥珀和 14 件水晶，据鉴定这些珍宝均是来自海外①。在距离布山不远的贵县，近年也发现了不少以玛瑙、煤精和水晶等原料制成的各种串珠，这些都是通过海外贸易获得的。

另一方面，也应指出，两汉时发展较快的区域主要是在今广西的东部、中部的一部分地区和越南的河内等地，至于岭南西部的大部分地区仍比较落后，在广西西部山岭众多的一些地方，则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滞留在阶级社会以前的发展阶段。据记载：三国时居于番禺以南、交州以北乌浒一带的居民，“恒出道间伺候行旅，辄出击之。利得人食之，不贪其财货”②。可为证。

第四章　封建政权在西南地区的治策

第一节　南越国的治策

这里所说的南越国的治策，主要包括南越国对汉朝的政策、南越国处理国内外关系的统治政策等两个方面。南越国对汉朝的政策已见前述，这里着重谈谈南越国处理国内外关系的统治政策。

南越国是秦末汉初岭南地区一个重要的地方政权。西汉在立国之初无暇顾及岭南，这一时期南越国是岭南地区举足轻重的地方势力，并在岭南地区的稳定与发展方面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汉朝统治者也清楚地认识到了这一点，因此汉高祖在高祖十一年（前 196 年）遣陆贾至番禺立赵佗为南越王时，传旨希望赵佗“和辑百越，毋为南边患害，与长沙国接境”，实际上是承认了南越国在岭南地区的统治地位。文帝元年（前 179 年）汉廷欲与南越国复好，文帝在给赵佗的诏书中仍然肯定了南越国在岭南“和辑百粤”的作用，重申“服岭以南，王自治之”③。在这样的情况下，正确处理与岭南及其附近地区各种地方势力的关系，以及处理好南越国内部汉族与越族的关系，可说是南越国得以继续存在并保持强大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

---

① 《广西合浦堂排汉墓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丛刊》第 4 辑，文物出版社，1981 年。
② 《后汉书》卷八六《南蛮传》李贤注引万震《南州异物志》。
③ 《汉书》卷九五《南粤传》。

因此南越国对此十分重视，制定和施行了一系列处理与国内外各种势力关系的治策。

与南越国相毗邻的地方势力，主要有闽越、长沙国、夜郎以及瓯、骆。这几支势力与南越国的关系，可以说是十分密切。

闽越是百越的一支，位置在南越国的东面。秦并天下，废闽越王无诸以之为君长，于闽越旧地设置了闽中郡。秦代末年，无诸率领越人跟随诸侯灭秦，又随刘邦进攻项羽。西汉建立以后，汉高祖刘邦复立无诸为闽越王，管辖闽中故地，建治东冶（今福建福州市），闽越与西汉遂建立了藩属的关系①。汉武帝时，闽越逐渐强大，经常欺凌旁国，"欲招会稽之地，以践句践之迹"②。建元四年（前 137 年）赵佗卒，赵佗孙赵胡继立。闽越王郢乘南越王赵胡嗣位未稳，发兵攻南越国边邑。南越王赵胡上书朝廷，以南越、闽越俱为汉朝藩臣不得擅兴兵攻击为理由，希望汉朝干预。汉武帝遂遣两将军率兵进讨闽越，闽越王郢之弟看到难敌汉军，乃杀郢以降，这一场南越国与闽越之间即将爆发的大战，因南越国巧妙地利用了汉朝与闽越的矛盾而化解。元鼎五年（前 112 年），南越国丞相吕嘉率众反，汉朝遣伏波将军路博德、楼船将军杨仆等率兵进攻南越，拟会兵番禺。东越王余善上书愿遣兵随楼船将军进击吕嘉。闽越兵船至揭阳海面后借口风浪太大停驻观望，并暗中遣使向南越军队通风报信。汉军攻下番禺以后，闽越兵船仍滞海未至。由于闽越的这一举动显系背叛行为，因此在攻破番禺以后，楼船将军杨仆上书请求进攻闽越。武帝因士卒劳顿下诏罢兵，屯豫章梅岭（在今江西南昌一带）待命。由此看来，南越国与闽越间虽时有纷争，但在南越国汉军压境之际，闽越名义上随汉军讨伐，但实际上是暗衡两端，其采取这一态度固然有唇亡齿寒方面的原因，但和南越国与之维持了友邻之交也有一定的关系。南越国灭亡以后，东越王余善闻知杨仆曾奏请进攻闽越，且汉军留驻不还，乃率众反，闽越遂亦被汉朝所灭③。

长沙国是南越国的北邻。秦代末年，番阳令吴芮率领越人参加攻秦。汉朝建立以后，高祖以吴芮为长沙王，治临湘（今湖南长沙市）。长沙国是汉高祖刘邦分封的八个异姓诸侯王属国之一④，对两汉来说是臣属的关系，与南越、闽越和汉朝是藩属的关系有所不同。关于长沙国的来历和管辖范围，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下》：长沙国是汉朝于高祖五年（前 202 年）以秦长沙郡改置，另据《史记》卷一七《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自陈以西，南至九疑，东带江、淮、谷、泗，薄会稽，为梁、楚、淮南、长沙国，皆外接于胡、越。"由此看来，长沙国的南界，大约在今湖南与广东交界之处，隔横浦关、阳山关、湟溪关与南越国为邻。据《汉书·南粤传》赵佗语：南越国

① 《史记》卷一一四《东越列传》。
② 《汉书》卷六四上《严助传》。
③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卷一一四《东越列传》。
④ 《汉书》卷三四《吴芮传》。

"西北有长沙(国),其半蛮夷,亦称王"。即长沙国辖境除了楚族和汉族以外,还居有不少越、濮族系的居民。

长沙国既是西汉的诸侯国,其对待南越国的态度,与汉朝基本上是一致的。长沙国与南越国的关系,总的来说是根据西汉与南越国关系的紧张或松弛而作相应的改变。据《史记·南越列传》:西汉初年,高祖遣陆贾立赵佗为南越王,与南越剖符通使互通关市,并诏其"毋为南边患害,与长沙国接境"。在这一段时期,汉朝与南越国保持了友好的关系,长沙国与南越国亦相安无事。据高祖五年(前 202 年)汉高祖所颁诏:因故衡山王吴芮佐诸侯诛秦有功,"以长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为长沙王"①。由此看来,汉高祖封吴芮为长沙王时,曾允许其辖有秦象郡、桂林郡和南海郡之地,而这一地区实际上是被南越国所控制。因此,自长沙国建立之初,赵佗对长沙国就深存戒意。高后时(前 188 年至前 180 年),西汉限制向南越国输出金铁田器和雌性大牲畜,引起赵佗的不快,并认为是长沙王在汉朝的支持下欲"击灭南越而并王之",同时南越国也早有兼并长沙国南部越、濮部落的打算,于是发兵进攻长沙国边邑。高后闻讯大怒,遣将军周灶率兵讨之,但途中军中流行病疫,兵未能逾阳山岭(在今广东阳山县)而止。一年余高后病死,汉朝遂罢兵。在这一段时间,南越国一度占据了长沙国南部的几个县。在文帝继位之初,南越仍攻长沙国不止,其攻势之猛,甚至震动了位于长沙国西北面的南郡。在这样的情况下,文帝遣使颁诏给赵佗,答应罢免长沙国将军博阳侯,与南越国恢复遣使互市,并说:"愿王听乐娱忧,存问邻国。"即希望南越国与邻国友好相处。赵佗回书称谢。由于汉朝主动修好,南越国与汉朝的关系恢复了正常,以后南越国与长沙国未再发生过冲突②。在高后临朝的这一段时间,南越国以武力来反抗汉朝的压制,保持了自己藩属国相对的独立性,同时乘机扩大了地盘,这也是地方割据政权惯有的做法。在汉朝表现出和好善意的时候,南越国又不失时机地修复了与汉朝和长沙国的友好关系。

夜郎在南越国的西面。据前所述,夜郎是战国至西汉前期分布在贵州西部及其附近地区的一个很大的部落联盟,同时已经具有了地方政权的性质。夜郎的中心在汉代所设的夜郎县,即今贵州关岭一带。从记载来看,南越国与夜郎建立了联盟的关系。据《史记·西南夷列传》:建元六年(前 135 年),汉朝使者唐蒙出使南越时,了解到"南越以财物役属夜郎,西至桐师,然亦不能臣使也"。表明早在汉代初年,南越国通过赠送财物就与夜郎建立了联盟的关系,而且在这种关系中南越国处于有利的地位,通过夜郎,南越国的影响远达桐师(今云南保山)一带。另据《汉书·南越传》:文帝初年,赵佗"以兵威财物赂遗闽粤、西瓯、骆,役属焉"。赵佗在给文帝的上书中称:"南方卑湿,蛮夷中西有西瓯,其众半羸,南面称王;东有闽粤,其众数千

① 《汉书》卷一下《高帝纪》注。

②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汉书》卷九五《南粤传》。

人，亦称王；西北有长沙，其半蛮夷，亦称王。老夫故敢妄窃帝号，聊以自娱。”以上记载均未提到夜郎，看来是因为夜郎早已在一定程度上役属于南越国，而夜郎与南越国的中心地区距离较远又未介入南越国与汉朝的纠葛，因此史籍记载不再提及。

从记载来看，夜郎与南越国的关系相对平稳没有发生什么纠纷，这也与两个政权的中心相距较远有关，或者说是南越国采取了“远交近攻”策略的一个体现。但另一方面，南越国与夜郎的商贸往来还是比较密切的，牂柯水道把这两个地区联系在一起。《史记·西南夷列传》说：唐蒙在番禺吃到蜀地运来的枸酱，经探问得知有水道自牂柯地区达番禺。唐蒙回朝后向汉武帝报告说：至南越若沿行牂柯江，较走“水道多绝难行”的长沙豫章水道，要方便捷近得多。元鼎间，南越丞相吕嘉反，汉朝遣一军沿牂柯水道进攻南越，并征发夜郎地区的南夷丁壮从行，且兰因此反抗。南越国既灭，“始倚南越”的夜郎侯失去了依靠，又逢汉军诛灭且兰，“夜郎遂入朝，上（汉武帝）以为夜郎王”。由此可见夜郎与南越国的联盟关系，一直维系到南越国灭亡。

在南越国西南面的西瓯和骆越，是百越的两个支系。瓯、骆主要分布在今广西地区和越南的北部及中部，在今广西的东部和北部居民以西瓯为主，在广西的西部、西南部和越南的中部与北部地区，主要的居民则是骆越。自赵佗据有秦朝的象郡和桂林郡以后，今广西地区的瓯、骆即被置于南越国的统治之下。至于居住在今越南北部和中部地区的骆越，在文帝初年以前，还被认为是南越的邻国。据《汉书·南粤传》文帝赐赵佗书：“愿王听乐娱忧，存问邻国。”颜师古注曰：“谓东越及瓯、骆等。”可为证。南越国通过赠送财物，与这一地区的瓯、骆建立了役属的关系。以后，赵佗发兵进攻位今越南北部以封溪（在今越南永富省东英县西南）为中心的安阳国，初战不胜，南越国军驻于武宁县（在今越南河北省北宁一带），以后遣间谍破坏了安阳王的巨弩击败了安阳王，安阳王逃入海，南越国遂控制了今越南的北部和中部地区。对居住在这一地区的骆越人口，南越国派遣了两个使者典主其地，通过降附的骆将来进行统治，这种统治带有一定的羁縻的性质①。

处理好辖区内不同民族之间的关系，是南越国在岭南地区治策又一个重要的方面。岭南地区的居民以越人为主。汉代刘歆说：“南越尉佗总百粤，自称帝。”汉朝“灭百粤，起七郡”②。《三国志·薛综传》亦言：“赵佗起番禺，怀服百越之君。”从记载来看，岭南地区的越人，大致分属于南越、西瓯、骆越这三个较大的支系。南越主要分布在岭南地区的东部。《淮南子·人间训》说：秦始皇以50万军队分5路进攻岭南越地，“一军处番禺之都”。《史记·秦始皇本纪》云：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秦攻取陆梁地，设为桂林、南海、象三郡。第二年，“适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

① 《后汉书》志二三《郡国五》。《水经注》卷三七《叶榆水》引《交州外域记》。《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索隐引《广州记》。

② 《汉书》卷七三《韦贤传》。

南越地”。另据《史记・南越列传》：赵佗建南越国后，自称南越武王，居番禺。从这些记载来看，南越是岭南越人一个重要的部分，而且主要就居住在今广东一带，因其人口众多，而且赵佗立国的核心地带也在南越族居住的地区，因此其国取名南越，并非偶然。西瓯、骆越位于南越之西。司马迁说：“瓯、骆相攻，南越动摇。”①反映了西瓯和骆越地广人众、势力强盛，这两个百越支系的安定与否，也直接影响到南越国政权的稳定。

在南越立国以前，南海、桂林和象郡地区的越人部落，还处于分散难制的状态。赵佗称王以后，才逐渐统一了岭南地区的百越诸部。直至西汉初年，南越国对百越诸部的统一还未完成，因此汉使陆贾才取笑赵佗“欲以新造未集之越，屈强于此”②。赵佗在基本上控制了南海、桂林、象郡的百越部落之后，又开始对外扩展，逐渐把辖境扩大到今越南的北部和中部地区。南越国势力极盛之时，甚至控制了今海南岛的北部。《汉书》卷七《昭帝纪》颜师古注说：“儋耳(郡)，本南越地。”可为证。对统一岭南地区百越诸部这一功绩，赵佗亦引以自豪。据《汉书・南粤传》：赵佗在上文帝书中不无倨傲地说：“老夫身定百邑之地，东西南北数千万里，带甲百万有余，然北面而臣事汉，何也？不敢背先人之故。”

除了越人以外，南越国还有不少汉人。秦朝在岭南设置郡县以后，从外地派遣了不少的官吏，并留下相当一部分征伐的军队镇戍当地。此外，秦朝还签发一些内地人口到岭南定居，据说迁到岭南地区的汉族人口有50万人之多。秦朝向岭南大规模移民亦见于记载。如《史记・南越列传》说：秦朝略定杨越之地，置南海郡、桂林郡和象郡，“以谪徙民，与越杂处十三岁”。留居在岭南地区的汉族人口，是秦朝所置郡县在岭南得以生存的基础。秦末南海尉任嚣在与赵佗分析形势时，也把“颇有中国人相辅”作为割据岭南一个重要的条件。

赵佗在割据岭南时，先诛杀秦朝所置长吏，代之以从己的亲信。称王以后，又任命了一些汉族官吏担任要职，如苍梧王赵光，史载言其与越王同姓，也应该是汉人。至于秦朝从内地迁来的移民，当时出于控制越人的考虑，将这些移民以村落聚居的形式安置在越人居住的地区，使之在相当大的范围内与越人相杂处。据《汉书》卷一下《高帝纪》：高祖十一年(前196年)，汉高祖下诏云：“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使与百粤杂处。”注引李奇曰：“欲与介其间，使不相攻击也。”可为证。因汉人在岭南尤其是在南越国统治集团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南越国的制度与文化，带有明显的内地汉文化的色彩。如：南越国的官吏有太守、将军、县令、郎、左将和监等职，其中一些官名与汉朝的相同，看来是从汉朝的制度移植而来；已出土南越国的木牍、印章和青铜器，上面的文字都是汉文，表明汉字是南越国通行的文字。

迁居岭南地区的汉族人口虽是赵氏统治集团直接依靠的对象，但无论在数量

①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太史公曰。

② 《史记》卷九七《陆贾传》。

还是力量方面，这些汉族人口毕竟不能与当地的越族相比，赵佗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因此，赵佗及其赵氏统治集团，在岭南实行的是汉、越民族和睦与融合的政策。赵佗称王以后，带头遵从越俗，有意识地淡化汉族血统的意识。例如：赵佗的发式是南方蛮夷中常见的“椎髻”，他还模仿蛮夷的习俗“箕坐”而见客。据《史记·陆贾传》：“陆生至，尉他椎髻箕倨见陆生。”索隐：“谓夷人本被发左衽，今他同其风俗，但椎其发而结之。”王充《论衡》卷二《率性》说：“南越王赵佗，本汉贤人也，化南夷之俗，背叛王制，椎髻箕坐，好之若性。”另据《陈书》卷三五《陈宝应传》：陈朝檄文斥“闽寇”陈宝应：“父既豪侠，扇动蛮陬，椎髻箕坐，自为渠帅。”可见“椎髻”、“箕坐”被中原视为是蛮夷的习俗。赵佗在会见汉朝使者陆贾时，自称南越国为“蛮夷”，称自己是“蛮夷大长”，在宫廷中也很少言及汉族事①。

赵氏统治集团还提倡岭南的汉族移民与当地越族联姻。据《史记·南越列传》：起兵反抗汉武帝压迫的越族领袖吕嘉，先后任赵佗、赵胡和婴齐三朝丞相之职，吕氏宗族“男尽尚王女，女尽嫁王子兄弟宗室”。吕嘉与苍梧王赵光是姻亲，吕嘉所立的南越国末代王建德，为婴齐的越妻所生。从这一类的记载来看，在南越国统治集团中汉、越通婚的情形是相当普遍的。移居岭南的汉族军士和一般百姓，也有不少人是娶越女为妻。据汉代人伍被说：秦朝平定岭南以后赵佗派人上书秦始皇，请求从内地征调未婚女子3万人“以为士卒衣补”，但秦始皇仅答应调遣15000人②。尚未配妻室的军士，推测应从岭南地区的越族妇女中觅娶。赵氏统治集团还注意广泛团结岭南地区越族的上层，不仅选择任之为官，对其中一些人还委以重任。吕嘉是南越国的三朝元老，在南越国的地位仅次于南越王，司马迁说：“其居国中甚重，越人信之，多为耳目者，得众心愈于王。”吕嘉之弟出任掌南越国军权的军将，吕氏宗族仕南越国长吏者，先后达70余人之多。见于记载南越国的一些显宦，例如：郎都稽、揭阳令史定、桂林监居翁、将军毕取和瓯骆左将黄同，也都是岭南地区的越人③。

赵佗在岭南地区实行“和集百越”以及越、汉和睦的政策，在实践中取得了积极的效果。据《汉书·高帝纪》：高祖十一年（前196年），汉高祖刘邦在给赵佗的诏书中说：

> 粤人之俗，好相攻击，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使与百粤杂处。会天下诛秦，南海尉它居南方长治之，甚有文理，中县人以故不耗减，粤人相攻击之

---

①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卷九七《陆贾传》。关于记载谓赵佗自称“蛮夷大长老夫臣佗”，研究者断句为“蛮夷大长老、夫臣佗”，或“蛮夷大长、老夫臣佗”，看法不一。汉代桓宽《盐铁论》卷一〇《论功》说：“南越尉佗起中国，自立为王，德至薄，然皆亡天下之大，各自以为一州。倔强倨傲，自称老夫。”据此，该句当断“蛮夷大长、老夫臣佗”为是。

② 《史记》卷一一八《淮南王列传》。

③ 《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汉书》卷一七《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明）欧大任撰：《百越先贤志》卷一，《丛书集成初编》本。

俗益止，俱赖其力。今立它为南粤王。

宣读诏书的汉使陆贾，还转达了汉高祖对赵佗的期望，即："和集百越，毋为南边患害。"从以上情形来看，汉高祖并不认为赵佗割据岭南为大逆不道，反而对其在"天下诛秦"的混乱局面下保全岭南不卷入战火表示理解。汉高祖还指出赵佗治理岭南"甚有文理"，对赵佗统治期间岭南地区人口繁滋、越人陋习有所改变进行了赞扬，并允许赵佗继续统治岭南，条件是保持岭南地区的稳定和不侵扰汉朝的南部边邑，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汉高祖这样说是很不容易的。汉朝统治者的看法，实际上是对赵佗在岭南地区所实行的治策给予了肯定。

由于赵佗及其后继者们悉心的治理，岭南地区百越诸部先后被统一，百越部落相互之间的攻击日益减少，经济文化的联系有所增强，这对越族的发展显然是有利的。南越国的存在，使岭南地区避免了卷入秦末内地的战火，社会生产和人口不仅没有损失反而有所发展。在南越国统治时期，岭南越族与汉族也增进了相互间的了解，越汉关系更为密切。秦朝军队在征伐岭南时，遭到了当地越人坚决的抵抗，越人甚至"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秦军也被迫"三年不解甲弛弩"。而西汉平定南越国时，南越国桂林监居翁"闻汉兵破番禺，谕瓯、骆民四十余万降"，避免了战争可能进一步造成的损失。如果没有岭南地区广大越、汉人民数十年友好相处的基础，瓯、骆百姓 40 余万人不战而降，是很难想象的。在这个意义上来说，赵佗及其创立的南越国是有历史功绩的，南越国在岭南地区实行的治策，也基本上是成功的。

第二节　汉朝的边郡制度

秦汉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奠基和初期发展的时期。秦朝统治虽仅有 15 年，但草创了中国封建国家的统治制度，为两汉 406 年较为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因此，谈汉朝的边郡制度，必须先对秦朝的郡县制度进行回顾。

秦初分全国为 36 郡，以后郡数又增至 40 余郡。郡的最高长官是郡守，凡一郡的行政管理、农桑垦殖、司法治安、属县吏治和兵事杂务无不领之。除郡守外诸郡又设掌管军务的郡尉，凡遇重要的军事行动由郡尉率兵作战。在郡还设监御史，负责监察地方行政。郡下又分若干县，县设县令、县尉和县丞，县令和县尉分别负责一县的政务或治安军务，县丞分管司法并协助县令。在边疆和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秦朝又设与县同级的"道"，性质与县相似。除郡县以外，通常在县以下还设乡和亭，负责基层的管理和维持地方治安，亭还负有传递文书的责任。在秦朝政府中又设立典属国，以"掌蛮夷降者"。由此看来，就体制而言，秦朝的郡县制已比较完善，而且还注意到了根据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在体制方面有所变通，秦朝的

这些制度和统治思想，基本上被汉朝所继承，并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

汉朝在西南地区设置的郡县，不仅比秦朝的更为完善，而且明确了西南地区西部和南部的郡县属于边郡的范畴。从记载来看，上述地区的边郡具有这样一些特点：

其一，西南地区边郡的设置，通常是以封建王朝与设治地区的少数民族有联合的基础作为设治的前提。一般来说，在对封建王朝的招徕有所响应或与封建王朝已经建立了一定联系的地区，封建王朝才有可能建立郡县。例如：据《史记·西南夷列传》：汉使唐蒙奉命在牂柯地区建立郡县，他以许夜郎王子为县令为条件，并厚赠以财物，换取了夜郎王和旁小邑对设置犍为郡的许诺。另据《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汉朝在西夷地区能设置官守，主要是因为西夷地区的邛笮君长"闻南夷与汉通，得赏赐多"，遂请置吏。东汉在哀牢地区设置永昌郡以前，朝廷与哀牢王已建立了"岁来朝贡"的关系，10余年以后，在哀牢再次内属的情况下，东汉乃于其地设置了永昌郡。对于汉朝招徕踌躇观望的少数民族，封建统治者既诱之以利，同时也胁以威力。西汉平定南越国以后，汉军撤回时诛杀了且兰君、邛君和笮侯，引起冉駹等部落的震恐，于是请求臣属置吏，西汉遂在先前设立了一都尉十余县的基础上，在今川西地区设置了越嶲、沈黎、汶山和武都4个郡①。至于西汉在岭南地区设置的9个郡，基本上位于南越国旧地，实际上是在南越国93年统治的基础之上，改造旧制建立了汉朝的郡县。

其二，汉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的边郡，强调以"蛮夷"为被统治的对象，同时所进行的统治带有明显的军事统辖的性质。西汉在西南夷地区设置的犍为郡、牂柯郡、越嶲郡、武都郡和益州郡等郡，以及在南越国旧地设置的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和日南诸郡，还有东汉在云南西部设立的永昌郡，在记载中均明确称之为边郡。据《后汉书·百官五》：西汉在边郡置属国都尉和都尉，都尉掌一方兵权，属国都尉的职责是"主蛮夷降者"。东汉初年，省并诸郡都尉，并其职于太守，但边郡仍保留了都尉和属国都尉。另据《后汉书·郡国五》：东汉安帝时，以广汉郡北部都尉置广汉属国，以蜀郡西部都尉置蜀郡属国，以犍为郡南部都尉置犍为属国。在少数民族集中问题较多的地区，汉朝还设立了持节巡行的骑都尉或校尉，以"持节领护，理其怨结，岁时循行，问所疾苦"。骑都尉或校尉也是军事长官。据《后汉书》卷八七《西羌传》，益州部即设有蛮夷骑都尉。今四川松潘地区因多有氐羌部落聚居，西汉曾在这一带设置了护羌校尉②。除了郡和县，汉朝还在西南民族地区设置了专门管理少数民族的机构。汉朝继承了秦朝的传统，在少数民族集中的区域设置了郡级机构属国和县级机构"道"。据《后汉书·郡国五》：汉朝在西南民族地区设置的属国有：广汉属国（治今甘肃文县）、蜀郡属国（治今四川天全东

① 《汉书》卷九五《西南夷传》。《后汉书》卷八六《西南夷传》。
② 《明史》卷三一一《四川土司一》，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下同。

北)、犍为属国(治今云南昭通);设立的"道"有:僰道,治今四川宜宾;灵关道,治今四川峨边以南;阴平道和甸氐道,均在今甘肃文县西南;刚氐道,在今四川平武;严道,在今四川荥经。另据《后汉书・百官五》:汉朝还于边郡设置障塞尉,"掌禁备羌夷犯塞"。属国和道主要为加强对少数民族的管理而设。属国都尉以下的官吏,不是划地而设,而是因部落而设,体现了属国"因其故俗"而治的特点①。属国的最高长官是都尉,下设的左骑和侯等官都是带兵的军事长官,还设有劝农和管理水利的官吏,此外属国享有不承担赋税的特权,这些都表明了属国所具有对少数民族羁縻的性质。

除地方以外,汉朝还在中央设置了专门管理蛮夷事务的官吏。据《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典客,秦官,掌诸归义蛮夷,有丞。"武帝时典客改名为大鸿胪。此外还设置了典属国,"掌蛮夷降者"。成帝时,典属国省并大鸿胪。

其三,汉朝在西南民族地区设置边郡,在大部分情况下均注意遵循因时因地制宜的原则,所设机构大小和管辖范围并不强求一律;已经设置的统治机构或已施行的律令,也可根据情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改变,以能维系对西南地区诸族的有效羁縻为目的。例如:据《后汉书・西南夷传》:天汉四年(前 97 年),西汉把沈黎郡并入蜀郡,于旄牛、青衣分置两都尉,以方便对原沈黎郡地区蛮夷和汉人的管理。地节三年(前 67 年),汶山郡蛮夷向汉朝使者诉说立郡以后赋税过重,宣帝遂颁诏省并其郡于蜀郡为北部都尉。另据《后汉书・马援传》:马援在交趾得知汉朝所颁律令与越人旧律不合,在奏准朝廷以后"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

其四,汉朝在西南地区设置的郡县,比较重视当地经济和文化的建设。据《后汉书・百官五》:汉朝在边郡设置农都尉,"主屯田殖谷"。这是就一般而言所作的规定。从有关记载来看,汉朝屯田的重点是在北方,但边郡负有组织农业生产的责任,则是没有问题的。西南地区边郡的一些官吏,也以发展农业生产、传播内地生产技术和文化为要务。例如:据《后汉书・西南夷传》:西汉末年,广汉人文齐为益州郡太守,他"造起陂池,开通灌溉,垦田二千余顷。率厉兵马,修障塞,降集群夷,甚得其和"。东汉元和中(84 年至 86 年),蜀郡人王追为益州郡太守,其任职期间"政化尤异","始兴起学校,渐迁其俗"。灵帝时广汉人景毅任益州郡太守,"初到郡米斛万钱",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理,"米至数十云"。东汉初年,益州郡西部都尉郑纯为政清廉,"化行夷貊,君长感慕,皆献土珍,颂德美"。以后郑纯改任永昌郡太守,他在治地实行轻徭薄赋,"夷俗安之"。《后汉书・任延传》说:东汉时九真郡太守任延"令铸作田器,教之垦辟。田畴岁岁开广,百姓充给。又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任延乃移文所属县,令越人男女"皆以年齿相配",并令长吏以

① 马大正主编:《中国古代边疆政策研究》,第 64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

下皆捐俸金以赈助之。于是同时相娶者达2000余人。是年风调雨顺收成丰稔，越人产子者因感激任延，多为婴儿取名为“任”。另外，平帝时交趾太守锡光“教导民夷，渐以礼义，化声侔于延”。《后汉书·孟尝传》则说合浦郡太守孟尝革除过度采珠之弊，于是珍珠复多，“百姓皆反(返)其业，商货流通，称为神明”。

关于汉朝在西南边郡地区实行的政策，《史记·平准书》说：“汉连兵三岁，诛羌、灭南越，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毋赋税。”[①]西汉统治者根据秦朝与自己切身的经验，认识到因故俗而治和实行轻赋税，是巩固西南地区边郡行之有效的办法。

“以其故俗治”，其实质是承认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在不强行改变当地民族社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的前提下，对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进行相对松弛的统治。实现“以其故俗治”的基本途径，是在确保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对封建王朝所具有的隶属关系的前提下，保留少数民族首领原有的地位，在他们的协助下来进行统治，在边郡地区实行郡县与土长并治的双轨制，这种做法也就是后来所说的“羁縻之治”。“羁縻之治”得以维持的基本条件，是施行这一制度的地区经济文化长期落后，中央王朝对其无法施行有效的直接统治。一旦条件成熟，封建王朝必将改变羁縻治策，代之以直接任命的流官来进行统治。例如：秦平定蜀国以后，在当地设置了蜀相和蜀国守，同时又任命了蜀王的后裔为蜀侯，这一做法可说是西南地区郡县、土长并治制度的滥觞。但是，由于蜀地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比较发达，具备了进行直接统治的条件，因此，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理，蜀地的局势基本稳定以后，秦即诛杀了最后一位蜀侯绾，在蜀郡采取了与内地郡县完全相同的统治方法。由于西南夷和岭南地区少数民族的势力十分强盛，汉朝在以上区域基本上保持了郡县与土长并治的制度，并为以后的一些封建王朝所沿袭。

汉朝向西南地区诸边郡派遣的都尉、属国都尉以及郡守和县令等官员，属于封建国家的正式官吏。从记载来看，在西南夷地区郡县任职的郡守和一部分县令，朝廷通常是任命熟悉西南夷地区情况的四川籍人担任；岭南地区诸边郡的郡守和一些县令，也基本上是汉人，其中大部分是来自内地，这一点与后世西南少数民族在当地郡县官吏中占有相当比例的情形有所不同，由此也反映了汉代西南地区边郡所具有的草创性和鲜明的羁縻性质。当然，汉代西南地区郡县的中下级官吏，也有一部分是由当地的少数民族担任，但总的来说在当地郡县官吏中少数民族所占的比例比后世要小得多，而且汉代西南边郡中由当地少数民族担任郡一级官吏的十分罕见。

汉朝在边郡统治中借重西南地区少数民族首领的基本做法，是根据其既有势

---

① 所言西汉在西南地区设置的17个初郡，据《集解》引晋灼语，包括岭南地区的南海等9郡，西南夷地区武都、牂柯、越嶲、沈黎、汶山等5郡，以及《汉书》卷二八《地理志》和卷九五《西南夷传》所记载的犍为郡、益州郡和零陵郡。

力的强弱，分别赐与王、侯、邑君和邑长等封号，授予其“复长其民”的权力，允许他们与郡县参差而治。这种做法自西汉普遍实行以后，逐渐形成为制度，并对以后的封建王朝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汉朝还为分封的王、侯和邑长配备了丞等协助管理的官吏，规定这些予封的王、侯和邑长的级别分别类同于边郡或县。《后汉书・百官五》说：“四夷国王、率众王、归义侯、邑君、邑长，皆有丞，比郡、县。”可为证。西南夷地区受汉朝封为王、侯、邑君和邑长的少数民族首领，见于记载者有：夜郎王、滇王、哀牢王、邛穀王、白狼王、句町王、夜郎侯、破虏旁邑侯、漏卧侯、奉通邑君等①。近年出土了汉代的滇王之印、哀牢王章、蛮夷邑侯、汉夷邑长、汉青羌邑长等印章②，可与史载相印证。汉朝在岭南地区极少予封王、侯、邑君和邑长，这与经过南越国近百年的统治，岭南地区土长的势力遭到了很大的削弱有直接的关系。

受汉朝所封的王、侯、邑君和邑长，世袭其职，世率其民，这一点与封建国家的正式官吏不同。从有关记载来看，汉朝对少数民族王、侯、邑君和邑长的管理也比较松弛，而且还未形成统一的管理规则，在某些情况下的处理亦表现出较大的随意性，这些都反映了汉朝的“羁縻之治”还有待进一步的完善。受封的王、侯、邑君和邑长与封建王朝之间有臣属的关系，汉朝还规定王、侯、邑君和邑长有定期入朝觐见和贡纳的义务。据神爵元年（前61年）宣帝诏：“军旅暴露，转输烦劳，其令诸侯王、列侯，蛮夷王侯君长，当朝二年者，皆毋朝。”③汉朝予封降附的少数民族君长为王、侯、邑君和邑长，以之协助郡县进行统治的方法，开后代土官、土司制度的先河，其历史贡献不可谓不大，正如《明史・土司传》所说：“及楚庄蹻王滇，而秦开五尺道置吏，沿及汉武，置都尉县属，仍令自保，此即土官、土吏之所始欤。”

“以其故俗治”另一方面的含义，是强调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具有与内地百姓所不同的特点，统治西南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应该酌依其俗灵活制宜，决不可羁束太甚。关于这一点，封建统治集团中的一些人有比较深刻的认识。东汉永和四年（139年），大将军梁商针对新任并州刺史来机等处理民族关系有“素性疾恶，欲分明白黑”的情形说：“戎狄荒服，蛮夷要服，言其荒忽无常。而统领之道，亦无常法，临事制宜，略依其俗。”又说统治羌、胡正确的方法，是“防其大故，忍其小过”。梁商所言，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较有统治经验的封建统治者，在处理边疆地区少数民族问题上的策略思想。然而来机等“天性虐刻”，未能接受梁商的意见，“到州之日，多所扰发”，进一步激化了汉朝与西羌的矛盾④。这也反映了封建社会的官吏对少数民族的特点有较为清醒的认识，能够“略依其俗”进行管理的毕竟不多。在中国封建社会，各级封建官吏的苛刑繁役与专横不法，在很多情况下是造成边疆少数民族起

①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后汉书》卷八六《西南夷传》。《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② 参见陈直：《汉晋少数民族所用印文通考》，《秦汉史论丛》（第一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③ 《汉书》卷八《宣帝纪》。

④ 《后汉书》卷八七《西羌传》。

而反抗的重要的原因。

"毋赋税"。汉朝封建统治者在西南地区实行免征或少征赋税,是基于这一区域的大部分地区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可供剥削的产品不多,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西南地区的蛮夷具有"服叛难常"和"急而生变"的特点所决定的①。在西南地区设置边郡以后的一段时间,汉朝统治者一定程度上做到了免征或少征赋税。这方面的记载有如:秦定巴中地区,与民户相约每户岁出賨布8丈2尺,鸡羽30鍭,汉代相沿未改。西汉平定南越国和西南夷以后,在这一地区设置了17个初郡,规定这些郡的郡吏和士卒,其给养和车马均由旁郡供给,不增加这17个初郡的负担。东汉设立永昌郡以后,太守郑纯与永昌郡的哀牢人相约,邑豪岁输布贯头衣2领、盐1斛以为常赋,于是"夷俗安之"②。但是,随着所设边郡的逐渐巩固,封建统治者开始增加当地人民的赋敛,同时也由于郡县贪官污吏的盘剥中饱,经济剥削遂日渐加重,终于成为立郡地区各族人民沉重的负担。这种情形始见于西汉中期,东汉时则愈演愈烈,并不断引起西南地区各族人民的反抗。例如:据《华阳国志·蜀志》,地节三年(前67年),汶山郡吏民诣汉使骆武述诉:"一岁再度,更赋至重。边人贫苦,无以供给,求省郡。"元初五年(118年),越巂等郡蛮夷因"郡县赋敛烦数"起而反抗,攻杀了遂久县令。第二年,永昌郡、益州郡和蜀郡诸族皆叛应之,众至10余万人,破坏20余县。汉朝实行了残酷的镇压,但起义并未停止,以后汉军将领杨竦严惩"长吏奸猾侵犯蛮夷者九十人",反抗才逐渐止息③。要使西南地区的郡县获得巩固并有所发展,一个重要的条件是实行轻徭薄赋以减轻边郡地区人民的负担,但封建剥削制度又决定了统治者不可能长久地实行这一政策,这一对矛盾在封建社会中是无法解决的。此外,还应指出,汉朝统治者规定在西南边郡地区实行"毋赋税",希望至少在建立边郡的初期暂缓进行对边郡地区诸族的剥削,但对于边疆地区与内地之间的商贸往来,却是持积极支持的态度,有关这方面的记载不少。

封建王朝在西南地区设置郡县,在客观上具有历史的进步性。但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汉朝统治者没有也不可能充分认识到在边疆地区设置郡县所具有的深远意义。从记载来看,两汉在西南地区设置郡县,主要是受一些功利性的具体的动机所驱使。例如:西汉设立犍为郡,目的是为了便于开通由四川经夜郎地区达番禺的道路,为以后进攻南越国作准备。汉武帝复事西南夷乃至后来设置牂柯、益州等郡,主要的动机仍是为了打通经过西南夷地区至大夏的道路。据《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武帝)于是置益州、越巂、牂柯、沈黎、汶山郡,欲地接以前通大夏。"集解引李奇曰:"欲地界相接至大夏。"可为证。东汉置永昌郡,主要是缘由哀牢夷率众内属。武帝干预南越国,基本的原因是欲改南越国为诸侯国,导致出兵直

① 《后汉书》卷八六《西南夷传》。《明史》卷三一〇《土司传》。
② 《后汉书》卷八六《西南夷传》。《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③ 《后汉书》卷八六《西南夷传》。《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接的原因是南越国丞相吕嘉杀汉使反叛。汉朝统治者出于具体的功利目的经营西南夷和岭南地区并设置郡县，而这一举措在中国统一国家和西南地区历史上所产生的深远的影响，却是封建统治者所始料未及的。

在西南地区设立郡县，扩大了封建王朝统治的地域范围，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西南边郡的设置，还加强了中央王朝对今云南、贵州、广西和四川南部地区的统治，封建王朝在设治的同时大量向西南地区移民，并推行了一些发展社会生产和开发交通等具有积极意义的措施，为推动西南地区进一步的开发，作出了值得肯定的贡献。上述地区在封建王朝设治以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速度明显加快，不仅有利于边疆地区的建设，而且对边远和徼外地区的少数民族，也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这些民族通过内属、朝贡等方式，加强了与中央政权和我国内地的联系。西南地区在封建王朝的经营下有了长足的进步，也使西南边疆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门户。在秦汉以后的一两千年中，东南亚、南亚乃至更远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西南边疆与中国封建国家建立了频繁的外交和商贸方面的往来，中华古国发达的封建文明，也通过西南和我国其他边疆地区辐射到邻国以及更远的区域。

另一方面，也应指出，秦汉王朝在西南地区设置的郡县，毕竟是封建制度下的产物，西南地区郡县根本的职能，仍然是建立和维持对西南各族人民的封建统治。据有关记载，西南诸族反抗封建压迫和剥削的斗争，在汉朝设置边郡之初就已经开始。据《史记·平准书》：

> 汉连兵三岁，诛羌，灭南越，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俗治，毋赋税。南阳、汉中以往郡，各以地比给初郡吏卒奉食币物，传车马被具。而初郡时时小反，杀吏，汉发南方吏卒往诛之，间岁万余人，费皆仰给大农。

随着郡县的巩固，对郡县地区各族人民的压迫与剥削逐渐加重，各族人民反抗封建统治的斗争也进一步发展。对郡县地区诸族的反抗，封建统治者对付的主要方法是进行镇压，有些镇压之残酷令人发指。据《后汉书·南蛮传》：东汉时中郎将尹就率兵讨益州叛羌，益州传民谚云："虏来尚可，尹来杀我。"对官军的残暴表示了强烈的不满。永和三年（137 年），为镇压交趾等地越人的起义，大将军李固向朝廷建议："还募蛮夷，使自相攻，转输金帛，以为其资。有能反间致头首者，许以封侯列土之赏。"顺帝从之。封建统治者对边郡地区人民进行血腥镇压并采取"使自相攻"的阴险手段，充分暴露了汉朝边郡制度中消极黑暗的一面。

综而言之，秦汉王朝在西南地区设置郡县，并推行一系列治理的措施，具有历史性的进步意义，其所产生影响的积极方面明显超过了消极的方面。一些古人对此也有所认识，西汉人贾谊说："秦王既没，余威振于殊俗。"东晋常璩言："南域处邛笮、五夷之表，不毛闽濮之乡，固九服之外也。而能开土列郡，爰建方州，逾博南，越

兰沧，远抚西垂，汉武之迹，可谓大业。"①以上说法，肯定了秦汉王朝在西南地区置官设治所具有的伟大意义，所言基本上是正确的。

第三节　西南各民族对封建统治的反抗

从记载来看，在封建王朝经营西南地区之初，西南世居民族与封建王朝的斗争已经开始，当时的斗争通常都有具体的原因。如据《史记·西南夷列传》：汉朝在西南夷地区设置了犍为郡和邛笮地区的1都尉10余县以后，征发巴蜀四郡士卒修西南夷道，由于"戍转相饷"骚扰了地方导致西南夷多次反抗，汉朝"发兵兴击，耗费无功"，以后汉武帝暂罢对西南夷的经营，与这一情况有关。元狩元年（前122年）张骞向武帝报告在大夏见到蜀布和邛竹杖以后，汉武帝派使者从四川南经西南夷地区觅求通身毒道，在滇国以西被昆明和嶲等民族所阻，武帝遂于长安凿昆明池练水军准备与昆明战。看来昆明等山地民族袭击汉朝使者，主要是为了获取汉使携带的财物，而别无他意。

两汉在西南夷地区设置牂柯、越嶲、益州、永昌诸郡以后，西南夷诸族的斗争逐渐普遍而且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同时开始具有反抗封建统治性质。据记载，两汉时期西南夷针对封建王朝发动的起义，规模较大的有以下5次。

始元元年（前86年），"益州廉头、姑缯民反，杀长吏"。牂柯（指今贵州西部）、谈指（在今贵州贞丰县）、同并（今云南弥勒县）等24邑共3万余人皆反，看来这是一次汉族移民与当地少数民族联合发动的起义。汉朝派遣水衡都尉征发蜀郡、犍为郡士卒1万余人赴牂柯郡攻破之。始元四年，姑缯、叶榆诸族复反，起义的蛮夷杀死益州郡太守，乘胜与官军战，官军战亡及溺死者达4000余人。第二年，起义军与军正王平和大鸿胪田广明率领的官军在益州大战，起义军遭到失败，官军"斩首捕虏五万余级，获畜产十余万"②。

王莽执政以后，"改汉制"，贬句町王邯为句町侯，句町王邯怒而反，被杀。王莽又改"牂柯"郡名为"同亭"，牂柯郡诸族不服，于是西南夷"三边蛮夷愁扰尽反"。白马氐亦叛。天凤元年（14年），益州郡昆明人首领栋蚕、僰人首领若豆等率众起义，杀死益州大尹程隆。越嶲、姑复（今云南永胜）夷人大牟等皆叛。王莽遣平蛮将军冯茂调集巴、蜀、犍为3郡吏卒前往镇压，"赋敛取足于民"，"苛施一切之政"，导致巴蜀地区骚动，"益州虚耗而不克"，出征官军染病而死达十之六七。天凤三年，王莽再次派遣宁始将军廉丹征发天水、陇西两地官军以及巴蜀等郡吏民共10万人，

① （汉）贾谊撰：《过秦论》，《贾谊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② 《汉书》卷九五《西南夷传》。《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连转输军粮者计 20 万人前往西南夷地区镇压。由于遭到起义军顽强的抵抗，3 年间官军死亡数万人。起义进一步波及到更广泛的地区。越巂郡邛都夷首领任贵率领种人攻杀越巂郡太守枚根，自立为邛谷王。廉丹所率官军“连年不能克而还”①。天凤六年(19 年)，王莽又派遣大司马护军郭兴率官军进攻若豆率领的起义军，仍被起义军击败。地皇二年(21 年)，王莽再次命令国师和仲曹放救助郭兴，但仍遭失败。地皇四年，王莽在内外交困中大赦天下，但仍称若豆、孟迁等起义领袖不在赦免之限，并宣布“有能捕得此人者，皆封上公”，表明若豆、孟迁率领的诸族起义军仍坚持斗争②。

据《后汉书·西南夷传》：东汉建武十八年(42 年)，栋蚕率领姑复(今云南永胜)、楪榆(今云南大理)、弄栋(在今云南姚安一带)、连然(今云南安宁)、滇池(今云南晋宁晋城)、建伶(今云南晋宁)昆明族的诸多部落再次发动起义。益州郡太守繁盛率兵镇压遭到失败，于是退保朱提(今云南昭通)。十九年，东汉遣武威将军刘尚征发广汉、犍为、蜀郡吏民以及朱提蛮夷 13000 余人，经越巂入今云南地区，起义军暂避其锋。二十年，刘尚进兵与栋蚕连战数月，最后栋蚕失利。第二年正月，栋蚕率起义军退至不韦(今云南保山)，在与刘尚追军的战斗中栋蚕牺牲，起义最后在汉朝的镇压下失败。

建初元年(76 年)，哀牢王类牢因与守令相争，遂杀守令反叛，并率众攻巂唐城。永昌郡太守王寻避入楪榆。哀牢 3000 余人进攻博南县。这一次哀牢夷的起义震动了朝廷，肃宗颁诏募发越巂郡、益州郡和永昌郡夷汉 9000 余人讨之，次年春，诸郡官军和应募参与的昆明夷与类牢战于博南，起义失败，类牢战死，“传首洛阳”。

元初五年(118 年)，因不堪忍受郡县的“赋敛烦数”，越巂郡卷夷大牛种首领封离率众起义，杀死遂久(治今云南丽江)县令。第二年，永昌、益州、蜀郡诸夷起义响应，众至 10 万人，起义军攻破 20 余县。汉朝令益州刺史张乔率兵讨之。张乔派遣从事杨竦率领官军至楪榆与封离等战，起义军在战斗中失利，被杀 3 万余人，封离等降。

汉朝在岭南地区设置南海等 9 郡以后，岭南地区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就不断见于记载。汉朝在岭南、西南夷地区置 17 个初郡，尽管积极推行“以其故俗治，毋赋税”的政策，但不久即因为郡县守吏对当地人民的豪取侵凌，导致了越人多次反叛，西汉派遣南方诸郡吏卒前往镇压，出兵的规模经常达 1 万人以上。西汉在今海南地区设置的儋耳郡和珠崖郡，广阔上千里，共统辖 16 县，有民 23000 余户。自置郡以后当地越族“数犯吏禁，吏亦酷之”，郡县官吏为搜刮珍贵土产又“渐相侵辱”，

① 《汉书》卷九五《西南夷传》，卷九九中《王莽传·中》。《后汉书》卷八六《西南夷传》。《华阳国志》卷二《蜀志》。

② 《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下》。

进一步激化了越族与郡县官吏之间的矛盾。在设郡以后的20余年间，见于记载越人的起义就有6次。始元五年（前82年），汉朝撤罢儋耳郡，将其地并于珠崖郡。但珠崖郡的越人亦反抗不止。甘露元年（前53年），珠崖郡9县越人举行了大起义，初元元年（前48年），珠崖郡诸族再次起义，汉朝出兵累年不能定。初元三年，元帝被迫罢省了珠崖郡①。

东汉时期，岭南西部地区的各民族多次举行反抗封建统治的起义，规模较大的起义有：建武十六年（40年），交趾郡泠骆将之女征侧、征贰姐妹，因不满太守苏定的管理而起兵。起事得到了九真、日南、合浦诸郡蛮夷的响应，起事者攻下65处城堡或聚居点，征侧自立为王。十八年，汉光武帝派遣伏波将军马援率军上万人进讨。汉军由合浦进入交趾，先后在浪泊、禁溪与起事者作战，击斩了起事领袖征侧和征贰。随后马援又率军进攻由都阳率领的九真郡的起事者，斩杀了5000余人，迁徙其首领数百户于零陵。第二年，"岭南悉平"。马援在作战所经过的地区，还修建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他还在交趾等地废除乖舛律令，与越人申明旧制，受到当地越人的欢迎，"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②。

元初二年（115年），苍梧郡蛮夷起义。第二年，起义发展到郁林、合浦、南海诸郡，值得注意的是，有一部分汉族移民和郡县的吏卒也参加了起义，起义的原因阙于记载③。永和元年（136年），象林、日南蛮夷起义，起义队伍攻郡县杀长吏。第二年，交趾刺史樊演率领交趾、九真两郡士卒1万余人前往讨伐，但两郡兵卒不愿远征，遂反，并进攻交趾郡府。三年，新上任的交趾刺史张乔和九真太守祝良对起义军进行了武力镇压和诱降，起义遂告失败，降汉者1万余人④。永寿三年（157年），因居风（治今越南清化以北）县令贪暴无度，县民朱达等联合当地蛮夷攻杀县令，进围九真郡治，九真太守倪式战死，起义进一步发展到日南地区。延熹三年（160年），起义军2万余人接受了交趾刺史夏方的招降，起义遂告失败⑤。

元熹五年（162年），长沙、零陵两郡夷汉百姓共同发动起义，众至8000余人。起义队伍进攻桂阳、南海等郡，苍梧、交趾二郡皆被攻占。汉朝募兵征讨，但攻之不胜。艾县（治今江西修水西）汉民600余人应募参加征讨，因无赏乃反，攻焚长沙郡县。七年，荆州刺史度尚招募蛮夷进攻零陵、桂阳地区的夷汉起义军，起义军避入南海郡。八年，荆州兵朱盖等因"征戍役久，财赏不赡"，联合桂阳汉民胡兰等再度起义，众至数万人，并进攻桂阳、零陵等郡。汉朝派遣中郎将度尚率兵镇压，起义军南下进攻交趾郡和苍梧郡，俘获了苍梧太守张叙⑥。光和元年（178年），交趾郡与

① 《汉书》卷七《昭帝纪》，卷九《元帝纪》，卷六四下《贾捐之传》。《后汉书》卷八六《南蛮传》。

② 《后汉书》卷二四《马援传》，卷八六《南蛮传》。《后汉纪》卷七《光武帝纪》。

③ 《后汉书》卷五《安帝纪》，卷八六《南蛮传》。

④ 《后汉书》卷六《顺帝纪》，卷八六《南蛮传》。

⑤ 《后汉书》卷七《桓帝纪》，卷八六《南蛮传》。

⑥ 《后汉书》卷七《桓帝纪》，卷三八《度尚传》。

合浦郡的乌浒蛮起义，并联合九真郡和日南郡的汉民蛮夷数万人，攻据郡县。四年，夷汉联合起义在交趾刺史朱俊的镇压下失败①。中平元年（184 年），交趾郡的屯兵与当地蛮夷共同起义，俘获了交趾刺史与合浦太守来达，起义首领自称“柱天将军”。汉朝以贾琮为交趾刺史，贾琮到任以后招抚流民，减免徭役，诛斩渠帅，平息了这一次起义②。

东汉时期岭南西部地区各族人民反抗封建压迫和剥削的起义此伏彼起，其根本的原因是官府征收的赋税过重，兼之郡县的各级官吏贪赃枉法，多方搜括，迫使各族人民起而反抗。《后汉书·贾琮传》说：“旧交趾土多珍产，明玑、翠羽、犀、象、玳瑁、异香、美木之属，莫不自出。前后刺史率多无清行，上承权贵，下积私赂，财计盈给，辄复求见迁代，故吏民怨叛。”因此可见东汉时期岭南西部吏治之腐败与对百姓搜括之严重，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十分尖锐，在这样的情况下，受压迫的民夷怎能不反。中平元年交趾兵民联合起义，贾琮受命为交趾刺史前往镇压，他到郡以后审问参加起义被俘的民夷，皆言：“赋敛过重，百姓莫不空单，京师遥远，告冤无所，民不聊生，故聚为盗贼。”看来贾琮所了解到的情形，东汉时在岭南西部是比较普遍的。

东汉时期岭南西部各族人民发动的反抗斗争，不仅规模较大，次数较多，一些起义波及的地域相当广阔，有的起义还具有夷汉百姓结合以及百姓与郡县吏卒联合进行反抗的特点。这固然是东汉封建统治趋于腐朽所致，同时也是岭南西部各族人民关系进一步密切、经济生活逐渐融为一体情形的一种反映。

① 《后汉书》卷八《灵帝纪》，卷八六《南蛮传》。

② 《后汉书》卷八《灵帝纪》，卷三一《贾琮传》。

第三编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西南

第一章　综论：汉晋南北朝时期巴蜀、西南夷地区大姓的比较

汉晋时期，巴蜀和西南夷地区出现了被称为“大姓”的社会阶层。大姓是封建王朝在西南地区设治以后，西南地区经济文化得到迅速发展，以及外地移民与西南本地民族相融合出现的产物。另一方面，巴蜀和西南夷两地的大姓，在来源、结构、实力、类型与南北朝时期的演变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差异。两地

之,商周时巴蜀地区民族的构成比较单纯,居民以濮系民族为主。

蜀、巴建国以后,对四川盆地进行了开发,春秋战国时期,四川盆地的经济已经相当发达。据《华阳国志》卷三《蜀志》,秦惠王时,秦国商议伐蜀,司马错等言:"(蜀)其国富饶,得其布帛金银,足给军用。"《华阳国志》卷一《巴志》说:巴国"土植五谷,牲具六畜,桑蚕、麻纻、鱼盐、铜铁、丹漆、茶蜜、灵龟、巨犀、山鸡、白雉、黄润、鲜粉,皆纳贡之"。可为证。

周慎王五年(前316年),秦国出兵灭了蜀国和巴国。据《华阳国志·蜀志》:秦国起初在蜀国旧地置蜀相和蜀国守,并封蜀王后裔为蜀侯,施行郡县与土长结合而治。周赧王三十年(前285年),蜀侯绾因"谋反"被杀,秦遂不再置蜀侯,在蜀地实行郡县制的统治。在巴国故地秦国设置了巴郡,从《后汉书·南蛮传》所言巴族为蛮夷君长,但须纳贡赋,岁有定例,因杀白虎有功,可免一部分田租和口税,犯法可减刑的记载来看,巴郡统治下的巴族和賨族,实际上是郡县管辖下的编民。秦国还在巴蜀地区发展经济和推行封建统治制度[①]。秦蜀守李冰"开成都两江,造兴溉田万顷以上。始皇得其利,以并天下"[②]。《华阳国志·蜀志》说:李冰在今灌县建都江堰水利工程,"溉灌三郡,开稻田,于是蜀沃野千里,号为'陆海'"。"故记曰:'水旱从人,不知饥馑,时无荒年,天下谓之天府也。'"秦国又建成都、郫、临邛三城,于城内造仓库、店肆,置管理盐铁交易的官吏,皆"与咸阳同制"。秦还在巴蜀地区实行准许土地买卖的制度。

巴蜀地区通往外地的交通线开辟很早。来攻《本蜀论》说:"秦惠王欲伐蜀而不知道,作五石牛,以金置尾下,言能屎金,蜀王负力,令五丁引之,成道。秦使张仪、司马错寻路灭蜀,因曰石牛道。"[③]石牛道自今陕西勉县西南行,经七盘岭达今四川广元县,石牛道在战国前已通行,秦惠王为伐蜀而侦知此道。从巴蜀达内地,还可走褒斜道。褒斜道由汉中沿褒谷入斜谷,北达陕西眉县。《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说:"及秦文、德、缪居雍,隙陇蜀之货物而多贾。"可知通过民间商道,自春秋早期秦扩地至岐(今陕西扶风、岐山一带),蜀国与秦国就有了一定的商贸往来。秦定巴蜀以后,巴蜀地区与内地经济方面的联系更为密切。

先秦时期,西南夷地区(今云南、贵州和川西南地区)在居民的族属、开发情况和与内地联系密切的程度等方面,均具有与巴蜀地区不同的特点。据研究[④],在新石器时代,云南今大理州以东的区域和滇中、滇东北等地,以及贵州地区和四川东南部地区属于同一区域性文化区。新石器时代以后,这一地区的主要居民是濮系民族,汉初较大的部落,见于记载者有滇、夜郎和邛都,当时处于"椎髻、耕田、有邑

---

① 参见方铁:《巴蜀、西南夷地区大姓的异同及其形成的原因》,云南大学档案学系编:《尤中教授从事学术活动四十周年纪念文集》,云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② (唐)虞世南编:《北堂书钞》卷七四注引《风俗通》,清光绪十四年刊本。下同。

③ 《水经注》卷二七《沔水上》引。

④ 参见本书第一编第五章有关内容。

聚”锄耕农业发展阶段。在先秦时期，在今甘肃、青海的南部和四川西部，活动着称为“武都羌”、“广汉羌”和“越巂羌”的羌人游牧部落，在不晚于汉初的时候，一部分羌人随畜迁徙进入了云南，最早是活动在今云南保山至大理一带，后来逐渐向东部发展，散布在川西南一带的坝区和山区，以及滇中、滇东和黔西等地的山区和半山区。另外，在今云南南部和贵州南部等地还居住着属于百越的部落。在秦汉至南北朝时期，由于封建王朝设立的郡县主要是在西南夷地区的北部和中部，因此西南夷在历史舞台上最为活跃的部分，主要是汉晋时被称为“僰”的濮族和称为“巂”和“昆明”的羌族。

先秦时期西南夷地区与内地的交往，较之巴蜀地区要少得多。据《史记·西南夷列传》和《后汉书·西南夷传》的记载[①]，楚顷襄王时派将领庄蹻率军溯沅水至夜郎和滇国，“以兵威定属楚”。后欲归报，因道路被秦军所阻，遂回滇池地区“变服，从其俗，以长之”。这是见于记载的惟一的一次较多的内地人口进入西南夷地区，庄蹻入滇对加强楚国和夜郎、滇国间经济文化上的联系，促进西南夷地区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但是，对庄蹻入滇的作用与影响亦不应估计过高。庄蹻入滇是在楚国与秦国相抗衡，并且楚国处于守势的态势下成行的，此行的主要目的是为楚国预置退路，而不是为了开拓疆土和开发西南夷地区。在这样的情况下，庄蹻率领的军队不会多于数千人，否则在被迫滞滇时也就不致于“变服，从其俗”了。应该指出，在庄蹻入滇以前，在西南夷地区濮系民族分布的一些区域，已出现了早期青铜文化。1972 年发掘的云南江川李家山墓葬，为早期滇文化的代表，李家山一些墓葬的时代，是在庄蹻入滇以前的战国初期。在云南地区时代早于李家山墓葬的遗存，还有出土了早期铜鼓的楚雄万家坝遗址的一些墓葬和发现了大型铜棺的祥云大波那墓葬。但是，西南夷地区早期青铜文化所达到的水平，与巴蜀地区同期青铜文化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另外，先秦时期西南夷地区对外的交通，也没有得到足够的开发。西南夷与外界的联系，在公元前若干世纪前即已存在，在春秋晚期的江川李家山 24 号墓出土了经研究认为是来自印度河流域和西亚地区的蚀花肉红石髓珠[②]，在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墓葬发现了大量充作货币的来自太平洋和印度洋地区的海贝，就是有力的证明。但是，从汉代以前的史籍失阙西南夷地区通往外地交通线记载的情形来看，这些交通线当属细微难行，乃至湮没无闻。总而观之，由于西南夷地区不存在巴蜀地区有巴国、蜀国和秦国那样大规模经营的条件，与内地也缺少经常性的联系和交流，因此发展的速度较为缓慢，即便是西南夷地区最发达的滇文化，与巴蜀文化相比也有明显的差距，更不用说较滇文化落后的夜郎文化和邛都文化了。在中央王朝正式设治以前，巴蜀地区和西南夷地区在起点方面的差距，对这两个地区以后的发展不可能不产生影响。至于先秦时巴蜀地区和西南

① 有关考证参见本书第一编第三章第一节。

② 参见张增祺:《中国西南民族考古》,第 335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

夷地区在居民族属构成方面的差异，与这两个地区后来产生的大姓其来源也有一定的关系。

二、秦汉王朝的统治及其影响

公元前221年秦统一了全国，汉承秦制并有更大的发展。在秦汉封建王朝统治的400余年里，巴蜀地区和西南夷地区有了较大的进步，但细究之，秦、汉王朝在这两个地区统治的出发点、统治的方法以及成效，都有一定的差别。

巴蜀地区。秦朝分天下为36郡，其中的巴郡和蜀郡位于四川盆地。据《汉书·地理志第八上》：西汉在以四川盆地为中心的川东地区设置了巴、蜀、广汉、犍为4个郡。以后武帝开西南夷道，征调数万民工耗时数年，又"散币于邛僰"以安集之，这次兴役浩大的费用主要是采自巴蜀地区的租赋。由此看来，西汉时除犍为郡是边郡以外，川东地区的其他3个郡均是必须向中央政府缴纳沉重赋税的内郡。据《后汉书》志二三《郡国五》：东汉维持了西汉在巴蜀地区的4个郡，又分出4郡与西南夷地区相接壤的部分增设了广汉、犍为、蜀3个属国。东汉的上述做法，更为清楚地表明了汉朝视四川盆地为内地，盆地周围地区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看法。秦汉在四川盆地实行与内地大体相同的统治方法，主要是因为这一地区有秦国多年治理的基础，具备了中央政府进行直接统治的条件，此外四川盆地经济发达、出产丰富，统治者对从这里取得大量租赋以充实国库，也寄托了很高的期望。基于这一出发点，秦汉统治者对经营巴蜀地区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甚至"凿山通道千余里"修建自成都达西南夷地区的道路，目的也是为了"以广巴蜀"①。

由于对巴蜀地区颇为重视，秦汉在这一地区进行了积极的经营。秦汉十分注重发展巴蜀地区对外的交通。秦定六国以后，对褒斜道和石牛道进行了整修，实现了巴蜀至内地"栈道千里，无所不通"②。汉武帝时，对褒斜道又进行了修缮和局部改道，完工以后"道果便近"。平帝时，王莽又开通由今陕西长安县子午镇过秦岭入川的子午道。延光四年(125年)，安帝诏罢子午道，复"通褒斜路"。以后，褒斜道成为四川盆地联系内地重要的交通线。从川东乘船沿长江东下，还可远至江陵，司马迁说：江陵可"西通巫巴"③。同时，秦汉还修通了由蜀地至西南夷地区的道路。秦汉时期，有大量秦人、汉人迁入今四川地区。《华阳国志·蜀志》说：秦国定蜀以后，因川西一带"戎伯尚强"，遂"移秦民万家以实之"。六国既平，秦向巴蜀地区移民的对象，改为以六国豪侠和罪人为主。据《史记·货殖列传》：汉初在临邛(今四川邛崃)冶铁致富的卓氏和程郑，分别是来自赵国和山东的"迁虏"。另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诛嫪毐，其舍人"夺爵迁蜀者四千余家，家房陵(今湖北房县，时属汉中郡)"。因迁往巴蜀地区罪人的数量不小，项羽、范增曾说："巴蜀道险，秦之

① 《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第四下》。
②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③ 《汉书》卷二九《沟洫志第九》。《后汉书》卷六《顺帝纪》李贤注。《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迁人皆居蜀。"①秦律规定:"迁蜀边县,令终身毋得去迁所。"②由此可知迁蜀的罪人,必终老于迁徙之地。从记载观之,为示惩罚和便于管理,秦强迁的罪人和六国豪侠,通常大都置于僻远、狭瘠之地。《华阳国志》卷二《汉中志》说:吕不韦获罪以后,秦始皇迁其舍人万家于房陵,迁其地的原因是"以其隘地也"。"汉时宗族大臣有罪,亦多徙此县。"秦代与卓氏同迁至蜀地的赵国诸"迁虏",以余财买通官吏"求近处",方得改置距四川腹地稍近的葭萌(在今四川剑阁东北)。此外,秦也迁发一些内地百姓充实巴蜀僻地。《华阳国志·蜀志》说:临邛县"本有邛民,秦始皇徙上郡(在今陕西北部)实之"。可为证。汉代,内地人口迁居巴蜀地区的数量也很大。移民中有小部分是罪人,大量的则是一般百姓。据《汉书·食货志第四上》:汉初,高祖曾诏:"民得卖子,就食蜀汉。"东汉末年,中原地区土地高度集中,大批流民流徙入蜀。刘焉时,南阳、三辅流民数万家"避地入蜀"③。移地求食的这一部分移民,为便利生计多居于平坝和交通沿线地区。秦汉时期大量内地人口入川,造成了大规模的移民运动,为巴蜀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从记载来看,平民主要移居四川盆地,秦汉时四川盆地的本地居民趋于秦化和汉化,与受到这一部分外地移民的影响有关。秦汉强徙的六国豪侠和罪人,大部分则安置在盆地周围的山地,对这些地区的开发也具有积极的作用。

由于秦、汉的努力经营,巴蜀地区的农业生产有了长足的进步。据《汉书·食货志第四下》:武帝时,山东因河灾出现严重的饥荒,朝廷"下巴蜀粟以振焉",可知当时巴蜀地区已成为全国有名的产粮区。汉代,巴蜀地区的制盐、矿冶等手工业生产也有很大的发展。西汉时巫、蜀、临邛、犍为、南安、巴、朐忍等地设有盐官,蜀、临邛、犍为、南安、武阳置有铁官,蜀郡成都、广汉郡雒、巴郡鱼复设有工官。东汉时,由于川东一带盐铁生产的规模明显扩大,朝廷在当地又增设了一些盐官和铁官。值得注意的是,经营矿冶的既有官府,也有一般的平民。《史记·货殖列传》说:赵人卓氏在临邛"即铁山鼓铸,运筹策",成为巨富。山东"迁虏"程郑,亦因冶铸而发迹。汉代巴蜀地区制作的蜀布、金银器和漆器,因工艺精良、质量上乘而远近闻名。汉代蜀郡、广汉郡"主作供进之器",而且生产的数量很大,元帝时贡禹上书称:"蜀、广汉主金银器,各用五百万。"④可为证。巴蜀地区生产的蜀布等手工业品还大量运销内地,《后汉书》卷一三《公孙述传》说蜀地"女工之业,覆衣天下"。汉代巴蜀与内地间的贸易,也达到了较大的规模。西汉成、哀间,成都人罗裒以钱数十万为资本,贩运贸易于蜀地与京城之间,"数年间致千余万"⑤。四川地方官府还以赋税所

①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
② 云梦秦墓竹简整理小组:《云梦秦简释文(三)》,《文物》1976年8期。
③ 《华阳国志》卷五《公孙述刘二牧志》。
④ 《后汉书》卷一〇上《皇后纪》注。
⑤ 《汉书》卷九一《货殖传》。

得购买蜀地名产运京城贩卖，以"收采其利"，时称"均输法"[①]。上述情况表明，秦汉时期巴蜀地区的社会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巴蜀地区的产品在种类、质量和生产规模方面，已接近或赶上了内地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区。巴蜀地区与内地之间，亦已建立了密切的经济联系。

秦汉在巴蜀地区设置郡县以后，内地封建文化在这一地区得到了广泛的传播。文帝末年，蜀郡太守文翁在成都立郡学，并遣蜀士赴京从博士学习七经，学成后"还以教授"。在其倡导下，"由是大化，蜀地学于京师者比齐鲁焉"。以后巴郡、汉中郡也建立了郡学[②]。距文翁倡学仅二三十年，蜀地便出现了一批对汉文化有深厚造诣的蜀士，其中一些人还成为全国有名的学者、文学家和科学家。如：成都人张叔文和司马相如为知名的学者和文学家。武帝时张叔文应征为博士，司马相如官至中郎将，被尊为汉代的"辞宗"。名重一时的蜀士还有王褒、严遵、扬雄等人。《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第八下》说："司马相如游宦京师诸侯，以文辞显于世，乡党慕循其迹。后有王褒、严遵、扬雄之徒，文章冠天下。"由于蜀地人才辈出，汉朝征聘的文书接踵而至。《华阳国志·蜀志》说："汉征八士，蜀有四焉。"被征聘入朝的不仅有张叔文、司马相如一类的文人，还有洛下闳这样的科学家。洛下闳是巴郡阆中人。他被征入朝以后，与另一天文学家唐都合作，制定出先进的太初历代替了秦代以来的颛顼历[③]。总的来看，巴蜀地区与内地文化方面的交流，具有起步早、多层次和持续时间长等特点。汉代巴蜀地区文化的内容与形式和内地已十分接近，在某些方面还居于全国领先的水平，巴蜀地区的文化基本上已成为全国汉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

西南夷地区。秦朝既立，对西南夷地区始有所经营。据《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和《西南夷列传》，秦朝曾在今四川西昌、汉源、茂汶等地设郡县，在今滇东北地区置官守，并拓建了自今四川宜宾达云南曲靖的五尺道。西汉在立国之初，因百废待举又忙于抗御匈奴，遂放弃了西南夷地区。《华阳国志·蜀志》说："（汉高祖）虽王有巴蜀，南中（指今滇、黔两省和川西南地区）不宾也。"武帝时汉朝国力增强，北方战局趋于平缓，统治者始较多地注意西南方。据记载[④]，元光五年（前130年），武帝遣唐蒙招降夜郎侯，于其地置犍为郡，又接受邛筰君长的请求，在邛筰、冉駹（以今西昌、汉源为中心的川西地区）置一都尉和10余县。元朔三年（前126年），因北方建朔方城用度浩大，西南夷又屡反，武帝诏罢西夷，仅保留了犍为郡和南夷夜郎两县一都尉。元狩元年（前122年），西汉复事西南夷，汉使首次至滇国。元鼎五年（前112年），南越国反，汉征发夜郎兵随征，夜郎且兰君乃反。南越既灭，汉回军诛

---

① 《后汉书》卷四三《朱晖传》李贤注。

② 《汉书》卷八九《文翁传》。《华阳国志》卷三《蜀志》。

③ 《汉书》卷二一上《律历志》。

④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卷一一七《司马相如列传》，卷一二三《大宛列传》。

且兰，平南夷设牂柯郡，冉駹等震恐请求置吏，汉朝乃在今川西地区置越巂郡、沈黎郡和汶山郡。元封二年（前109年），汉军临滇，滇王出降，汉朝于其地设置了益州郡。东汉维持了西汉在西南夷地区保留的诸郡，并于永平十年（67年）增置益州西部都尉，治巂唐。永平十二年东汉在哀牢地区设哀牢、博南两县，与益州西部都尉所领6县合为永昌郡①。

毋庸讳言，秦朝对西南夷地区注意不多。汉朝经营西南夷则带有明显的功利倾向和随意性，与出自长远和战略上的考虑对巴蜀地区十分重视形成了明显的对比。武帝置犍为郡，是为了开通经夜郎袭南越的道路，元狩元年汉复事西南夷，主要目的仍是为打通至大夏的通道，东汉设永昌郡则是缘由哀牢夷的内属，在经营西南夷时西汉曾两度束手。郡县既置，在汉朝统治集团中也一直存在经营西南夷得不偿失的议论。秦汉王朝在经营西南夷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短视与犹豫，对治理西南夷地区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由于西南夷地区经济相对落后，与内地在社会结构、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习俗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也因为封建统治者并无近期全面开发和积极治理西南夷地区的打算，因此汉朝在西南夷地区采取了与巴蜀地区不同的统治方法。西汉设置的犍为郡、牂柯郡、越巂郡、沈黎郡、汶山郡和益州郡，以及东汉建立的永昌郡均属边郡，东汉设置的广汉、犍为、蜀郡3个属国，性质与边郡相类似。汉朝统治边郡，以当地蛮夷为争取和防范的主要对象，其治策以“以其故俗治，毋赋税”为基本的内容。实现“以其故俗治”主要的途径，是在坚持边疆少数民族对中央王朝隶属关系的前提下，承认边疆少数民族首领原有的地位和权力，实行郡县与土长结合统治的制度。为做到“以其故俗治”，朝廷允许边郡官吏在执行法规时可酌依其俗有所变通，事实上是扩大了边郡官吏的权力。施行“以其故俗治”确实取得了羁縻少数民族的效果，但其做法消极的方面亦较明显。在少数民族力量强大的地区，造成少数民族首领势力的膨胀，官府不得不仰其鼻息。在郡县统治较为巩固的地区，则出现了郡县官吏、军将与当地的移民大姓、少数民族首领相结合，蜕变为称霸一方的地方势力的情形。“毋赋税”是边郡治策的另一个重要的方面。封建王朝在边郡免征或少征赋税，是基于当地后进和蛮夷“叛服不常”与“急而生变”所决定的。在置郡之初，封建王朝有可能在一些地方做到免征或少征赋税。但随着郡县的巩固，封建统治者通常也加重了剥削，同时由于朝廷对边郡多鞭长莫及，边郡官吏又常利用执法变通之权假公济私，因此在汉代中后期，边郡各族反抗频繁常有不堪忍受沉重赋敛方面的原因。在西南夷地区民族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少数民族对封建统治的反抗，又常被涂上民族斗争的色彩，因此有时被少数民族首领和移民大姓所利用，成为他们扩张地盘和发展势力的一种手段。

① 《后汉书》志二三《郡国五》，卷八六《西南夷传》，卷二《显宗纪》。

为巩固对边郡的统治，封建统治者在西南夷地区也采取了一些治理和开发的措施。武帝时西汉在前代旧道的基础上，把始自僰道（今四川宜宾）的五尺道由今云南曲靖延至滇池地区，又开通了由僰道经南广至平夷（在今贵州毕节县）的南夷道，以及自成都达于邛都（今四川西昌）的零关道。值得注意的是，这几条路线均以四川盆地为起点，由此也反映了西南夷地区与巴蜀地区联系之密切。此外，汉代还拓开了经滇西达缅甸以西地区的博南山道和过滇南至越南北部的交趾道。在设置益州等郡以后，西汉对西南夷地区的移民正式开始。《华阳国志·南中志》说：设益州郡后“汉乃募徙死罪及奸豪实之”。汉迁罪人和奸豪至西南夷地区，主要目的是为了充实边郡，因此迁徙之人多居于边郡治地，这一点与巴蜀地区不同。如：秦迁吕不韦宗族于房陵，汉开西南夷，又从房陵迁吕不韦后人于不韦县（治今云南保山市），不韦县名即源于此。不韦为身毒道所经，东汉以之为永昌郡治所。益州郡大姓雍闿，其先人亦为武帝时从今四川什邡迁来。镇守西南夷地区的官吏和军将，一些人日久落籍当地也成为移民。如先后任永昌、建宁二郡太守的霍弋，其后代成为南中大姓。移民中另外的一部分，是流徙至边疆的外地农民和商贾。从记载观之，在秦汉至南北朝时期，西南夷地区的移民多数是汉代迁入的，但这一地区移民的总量并不算多，另外，移民主要是来自巴蜀地区，这一点也值得注意。汉代，西南夷地区的农业生产有明显的发展，进步最快的地区是郡县治地。《后汉书·西南夷传》说，滇池地区“有盐池田渔之饶，金银畜产之富。俗豪忲，居官者皆富及累世”。永昌郡“土地沃美，宜五谷、蚕桑”。邛都“其土地平原，有稻田”。但东汉以前西南夷地区尚不知牛耕，大部分的僻地和山区仍相当落后，《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僰道至朱提（今云南昭通）一带的山区“土地无稻田蚕桑，多蛇蛭虎狼”。牂柯郡“寡畜产，虽有僮仆，方诸郡为贫”。西南夷地区的矿冶业也有较大的进步。先秦时西南夷地区主要产铜，产地多在滇中。汉代大量出产的是铜和银，在益州郡、越嶲郡、永昌郡、犍为属国、广汉属国和蜀郡属国均建有大型的矿冶工场。汉晋时西南夷地区矿藏的开采和冶铸主要是官营。

西南夷地区及其与外地经济上的联系，在汉晋时期有较大的进步，但这种联系又具有不同于巴蜀地区的一些特点。其一，西南夷地区的社会经济虽有较大的发展，但在数量、规模以及门类的均衡性方面仍未能达到较高的水平，同时也限制了西南夷地区及其对外商贸活动的规模。另一方面，西南夷地区输出外地的商品以土产、珠宝和少量铜器为主，土产与珠宝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是作为贡纳品献至朝廷，这种情况对发展西南夷地区的商品经济也是不利的，受这样一些因素的影响，西南夷地区的商品经济并不发达。其二，由于汉晋时西南夷地区通往祖国其他地区的交通线均经过四川盆地，因此西南夷地区与中原地区经济文化方面的联系，远不如与巴蜀地区的联系那样直接和密切。《史记·西南夷列传》言：在武帝开拓西南夷以前，巴蜀商人便向西南夷购取筰马、牦牛和奴隶，“以此巴蜀殷富”。因冶铁

而致富的临邛大姓卓氏与程郑，其产品的相当一部分也是销往西南夷地区[1]。汉置边郡以后，西南夷与内地的经济联系虽有所加强，但与巴蜀地区联系十分紧密的情形并无明显的改变，因此视西南夷为"巴蜀徼外"即巴蜀西南边疆的看法，在汉晋时还是比较常见的。

汉代，内地封建文化也传入了西南夷地区。两地间文化方面直接的交流，始见记载于东汉的前半期。据《后汉书·西南夷传》：元和间（84年至86年），益州郡太守王追"始兴起学校，渐迁其俗"。内地封建文化传入牂柯地区的时间还更晚一些。桓帝时（147年至167年），牂柯郡人尹珍"自以生于荒裔，不知礼义，乃从汝南许慎、应奉受经书图纬，学成还乡里教授，于是南域始有学焉"。汉代以前西南夷的文化比较落后，较先进的滇族使用的是一种表形表意的图画文字，其他少数民族大致还处于刻木记事的阶段。东汉时由于汉文化的传播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受汉文化影响较深的地区，主要是在五尺道经过的滇东北地区和益州郡、越嶲郡和牂柯郡的治地，熟悉汉文的也主要是以上地区的外地移民和与之相杂居的僰族。《华阳国志·南中志》说：汉晋时朱提郡（治今云南昭通）"其民好学，滨犍为，号多人士，为宁州冠冕"。牂柯郡则"颇尚诗书"。东汉人王充这样形容汉文化在越嶲郡的影响："周时被发椎髻，今戴皮弁，周时重译，今吟诗书。"[2]

三、巴蜀、西南夷两地大姓的形成及其特点

秦汉时期，巴蜀地区出现了称为大姓的社会阶层。《华阳国志·蜀志》对大姓有生动的描述：

> 家有盐铜之利，户专山川之材，居给人足，以富相尚，故工商致结驷连骑，豪族服王侯美衣，娶嫁设太牢之厨膳，归女有百两之从车。送葬必高坟瓦椁，祭奠而羊豕夕牲，赠襚兼加，赗赙过礼，此其所失。原其由来，染秦化故也。若卓王孙家僮千数，程郑亦八百人；而郗公从禽，巷无行人。箫鼓歌吹，击钟肆悬，富侔公室，豪过田文，汉家食货，以为称首。盖亦地沃土丰，奢侈不期而至也。

由以上所述可以看出，大姓的基本形象是由矿冶、商贸、经营农副业而致富，经济实力雄厚且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大姓的起居、交往皆讲究奢华排场，奉内地上流社会的习尚为圭臬。

关于大姓的来源。晋人常璩认为大姓主要由迁蜀的六国豪侠演变而来。记载中确不乏内地汉族移民侪身大姓之例。一些大姓是由迁人发展而来，如赵人卓氏、山东人程郑，移民中平民致富成为大姓的应当不少。还有一些驻将、官吏居蜀日久势力渐盛，遂进入了大姓的行列。《华阳国志·巴志》说：东汉末年，邓芝"分羸弱配督将韩、蒋，名为助郡军，遂世掌部曲，为大姓"，可为证。另一方面，也有不少大姓，是来自蜀、巴、賨、獽、蜑等本地民族。常璩说汉晋时以下地区居有大姓：江州、枳、

---

①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② （汉）王充撰：《论衡》卷一九《恢国》，明通津草堂刊本。

临江、垫江、朐忍、涪陵、阆中、南充、安汉、宕渠、南郑、梓橦、汉昌、涪、晋寿、成都、郫、繁、江原、临邛、广都、雒、绵竹、什邡、新都、郪、广汉、德阳、武阳、南安、僰道、资中、江阳、汉安、新乐等县。这些县绝大部分位于四川盆地。大姓分布最集中的地区，在盆地东部是江州、枳、朐忍、涪陵、阆中和宕渠6县；在盆地西部为成都、郫、繁、绵竹、新都、郪、武阳、南安、汉安9县[①]。可以说，秦汉两朝郡县的治地，以及原蜀国、巴国和秦国统治下重要的城镇，基本上都分布有大姓。大姓居住的地区，大部分是先秦以来有名的富庶之地，这些地方的大姓不少是由本地民族发展而来。前已揭明，秦、汉迁徙罪人豪侠入川，必择僻地和狭瘠之地以安置之。汉晋时这些地方也出现了一些大姓，如临邛的赵人卓氏和山东人程郑。巴蜀地区大姓中经考定出自本地民族的不算少。《华阳国志·巴志》说：江州县"其冠族有波、铅、毋、谢、然、盖、杨、白、上官、程、常，世有大官也"，据研究，上述11姓中有一些是中原所无之稀姓，其中颇多巴蜀地区的当地民族[②]。朐忍县有大姓扶、先、徐氏，"扶"为当地賨人中的一姓[③]。据《华阳国志·巴志》：延熙十三年(250年)，涪陵大姓徐巨造反，被邓芝讨平之，"乃移其豪徐、蔺、谢、范五千家于蜀"。涪陵"多獽、蜑之民"，徐氏和受牵连被徙蜀的大姓蔺、谢、范诸家，当是涪陵的"獽"、"蜑"等族人。此外，宕渠有县民车骑将军冯绲、桂阳太守李温，传说死后二人之灵常还宕渠，证明是宕渠土著。宕渠为"故賨国"，冯绲、李温应是宕渠賨人。汉昌县有大姓勾氏，句(勾)为巴族中的一姓[④]。

综观巴蜀地区的大姓，主要有两个方面的特点：其一，大姓是封建经济在巴蜀地区迅速发展的产物，所代表的是封建地主制的生产关系。秦统一巴蜀以后，巴蜀地区开始从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秦汉统治时期，巴蜀地区的封建制度又得到巩固和进一步的发展[⑤]。大姓阶层的形成，表明封建地主制经济在巴蜀地区占据了统治的地位。常璩说大姓"家有盐铜之利，户专山川之材"，正确地指出了大姓多数是工商业主和封建地主。近年在四川盆地发现了不少东汉时期的墓葬，从随葬品和画像砖反映的情形来看，东汉时四川盆地的封建社会已发展到较高的水平，并出现了大地主庄园。值得注意的是，在巴蜀本地籍大姓中，也有一部分是因经济经营活动而致富，如《史记·货殖列传》中提到的"巴寡妇清"，寡妇清的祖籍在涪陵，有可能是当地的"獽"人或"蜑"人。类似于寡妇清的情况在巴蜀地区不会是个别。大姓既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重要的社会影响，与封建统治结合遂成为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一些大姓入仕掌一方之政，权势炙手可热。据《华阳国志·蜀志》：临邛大姓陈立历任汉巴郡、牂柯郡、天水郡太守，广都县民朱辰为巴郡太守，至晋"朱氏

---

① 《华阳国志》卷一《巴志》，卷二《汉中志》，卷三《蜀志》。

② 参见任乃强校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第3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③ 《周书》卷四四《扶猛传》所载可证川东扶姓为賨人中一姓。

④ 《晋书》卷一〇三《刘曜载记》所载可证句为巴族中一姓。

⑤ 参见蒙默等：《四川古代史稿》，第72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

为首族也"。居乡的大姓则联络乡党成一方豪强。如成都县"大姓恣纵,诸赵倚公,故乡犯法"。但总的说来,地方官府对大姓仍有很强的约束力,巴蜀地区并不存在大姓据地自雄和聚众反抗官府的情形。濮阳太守赵子真父子"强横",成都令刘宠"治其罪,莫不震肃",可为证。

其二,大姓崇尚内地的文化与习尚,形成了以汉化为基本倾向的本地文化与外来文化交融的潮流。汉晋时期,巴蜀士绅多以中原式的"风雅"、"道德弥臻"为荣。《华阳国志·蜀志》说:西汉时蜀地"风雅英伟之士命世挺生",东汉建武以后更是"文化弥纯,道德弥臻"。《华阳国志·巴志》言:巴西郡"其人自先汉以来,傀伟淑傥,冠冕三巴",入晋以后"缙绅之徒不胜次载焉"。在文化融合方面,巴蜀本地民族学习汉文化的积极性很高,一时蔚为风气。汉晋时巴蜀地区文化面貌的改变,大体上是以汉化为基本倾向。司马相如认为:秦汉的经营使巴蜀地区出现了秦变服、巴化俗的变化[①]。常璩也说:巴蜀大姓崇奢的风气,"质其由来,染秦化故也"。总的说来,巴蜀地区的大姓以秦化和汉化为发展演变的基本方向,但各地秦化、汉化的情形又不尽相同,《华阳国志·巴志》说:"故曰:'巴有将,蜀有相也。'"大概是因为汉晋时巴地武风犹存,蜀地弦诵更盛,常璩乃有斯言。

汉晋时期,南中(指今云南、贵州和川西南地区)也出现了大姓。《后汉书·西南夷传》说:"公孙述时,(牂柯郡)大姓龙、傅、尹、董氏,与郡功曹谢暹保境为汉,乃遣使从番禺江奉贡。"据《华阳国志·南中志》:牂柯郡鳖县有大姓王氏,建宁郡同乐县有大姓爨氏,朱提郡有"大姓朱、鲁、雷、兴、仇、递、高、李,亦有部曲"。由记载观之,南中地区的大姓有一部分是来自移民中的豪强。益州郡大姓雍闿,先人雍齿是刘邦手下的大将,汉定天下后雍齿受封为汁防(今四川什邡)侯,元鼎五年(前112年)雍齿的后人被剥夺爵位,迁往西南夷地区。至东汉时,雍氏家族中的雍闿已成为南中地区首屈一指的大姓,"恩信著于南土"[②]。"威恩内著,为郡中所服"的永昌郡大姓吕凯,是从蜀地迁至不韦县吕不韦宗族的后裔。还有一些大姓,是从镇守南中边郡的官吏和军将演变而来。例如:蜀汉末年南郡枝江人霍弋先后任永昌郡和建宁郡太守,降魏后继领其职并封为南中都督,其孙彪亦任越嶲郡太守[③]。霍氏世镇南中遂演衍为大姓,并辖有夷汉部曲。《华阳国志·南中志》说:晋代建宁郡"有五部都尉、四姓及霍家部曲"。1963年在云南昭通后海子发现的东晋南中大姓霍承嗣墓,据研究认为是霍弋或其后人的墓葬[④],在墓室壁画上就有墓葬主人与霍家夷汉部曲在一起的绘像。见于记载东汉时有名的大姓还有:建宁郡俞元人李恢,刘璋时为建宁郡督邮,后投附刘备,李恢的姑父建伶令爨习,也是南中"方土大姓"。

---

① 《史记》卷一一七《司马相如列传》。

② 《三国志》卷四三《蜀书·吕凯传》。

③ 《三国志》卷四一《蜀书·霍峻传》注引《汉晋春秋》。

④ 参见《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533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牂柯郡郡丞朱提人朱褒，在雍闿反蜀时朱褒自领牂柯郡太守。此外还有朱提大姓孟琰和建宁大姓孟获。

据前考述，汉朝向西南夷地区移民，主要是为了巩固和充实边郡，因此大部分移民居住在郡县的治地。汉晋时南中大姓的分布，据记载主要是在建宁、晋宁、朱提、牂柯和永昌诸郡的治所与一部分县治的所在地，表明南中大姓主要是源自外地迁入的移民。前举李恢、朱褒、爨习、孟琰和孟获等有名的大姓，也都是外地移民的后裔。南中大姓主要是来自外地的移民，还可从考古材料得到证实。在今滇东北、滇中、滇西和黔西等地的坝子，分布有不少古代的墓葬。这些因地表有高大的封土堆被称为"梁堆"的古墓，是东汉以来南中大姓的墓葬已属定论①。出土于"梁堆"随葬的各类铜制生活用具，形制与纹饰等均与内地同类器物相同，墓葬所反映的装殓下葬、起坟立碑等丧葬习俗，也与内地大体一致。这些情况表明，"梁堆"反映的是相当成熟的汉文化，墓葬的主人南中大姓是来自外地的汉族移民。

与巴蜀地区的大姓相比较，南中大姓不仅在来源上与前者有一定的差异，在活动特点和反映的民族关系等方面也有所不同。在有关史籍中，未见南中大姓因经营矿冶、商贸等经济活动而发迹的记载，南中大姓的崛起，多数是凭借了以夷汉部曲为基础的家族势力以及与官府结交而形成的权势。雍闿、吕凯的先人迁入西南夷地区时，带来了众多的族人、家丁和奴仆，俨然是一方豪强。霍氏自蜀汉世镇南中，所辖军士和受其控制的夷人逐渐演变为依附于霍氏的夷汉部曲，这些人平时守家护院，也参加耕作一类的生产活动，具有家奴和农奴的双重身份，对大姓有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这几个大姓的情况有一定的代表性，可以说南中大姓反映的是封建领主制的生产关系。由于封建王朝在南中边郡实行的是"羁縻之治"，也因为南中大姓与地方官府建立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封建统治者对南中大姓基本上是采取笼络和宽松治之的政策。大姓获罪官府多从轻发落，以收羁縻之效。《三国志·李恢传》说：刘璋治蜀时，建伶令爨习犯法，姻亲李恢当连坐免官，但因爨习是"方土大姓"，太守董和遂"寝而未许"。封建统治者对南中大姓经常纵容的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因为两汉在南中地区设置的郡县，某种程度上仅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一些相对孤立的统治据点，宛如若干岛屿被周围的湖水所包围。在这样的情况下，对郡县官府来说，居住在郡县治地的汉族移民尤其是颇有势力和影响的大姓，自然是必须依靠的一支重要力量。作为一位务实的封建政治家，诸葛亮对这一点有清楚的认识。他征讨南中对孟获"七擒七纵"以收服其心，治理南中时对大姓和夷帅又采取了不同的统治方法，对大姓侧重于支持和依靠，分配夷族为部曲以加强其经济实力，任命大姓为郡守、县令以借重其社会影响和政治力量；对山区少数民族首领夷帅则重在防范，于降附者也仅是沿用传统的羁縻之法授予王、侯、邑长之号。诸葛

① 参见孙太初：《云南"梁堆"墓之研究》，《云南省博物馆建馆三十周年纪念文集》，1981年。

亮的做法还寓有区分汉户和夷户，利用汉人的势力来压制夷人的用意，过去已有学者正确指出了这一点[①]。对这一政策的成效这里暂不讨论，但实行后一个明显的后果是认可了大姓在政治和经济上的特权，对大姓发展为重要的地方势力起到了帮助的作用。

南中大姓主要出自外地移民，其文化基本上属于汉族文化。但另一方面，大姓又与居住地区的夷人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在文化上亦深受夷人的影响。《华阳国志·南中志》说：

夷中有桀黠能言议屈服种人者，谓之"耆老"，便为主。论议好譬喻物，谓之"夷经"。今南人言论，虽学者亦半引"夷经"。与夷为姓曰"遑耶"，诸姓为"自有耶"。世乱犯法，辄依之藏匿，或曰：有为官所法，夷或为报仇。与夷至厚者谓之"百世遑耶"，恩若骨肉，为其逋逃之薮。故南人轻为祸变，恃此也。

常璩明确指出大姓与夷人通过建立"遑耶"(亲家)关系而联合，是大姓"轻为祸变"的重要原因。为维持与夷人的联盟，大姓还仿效夷人的习俗，包括"论议好譬喻物"和奉行夷人中流行的巫鬼教。《三国志》卷四一《蜀书·张裔传》说：雍闿在叛蜀举事前"假鬼教曰：'张裔府君如瓠壶，外虽泽而内实粗，杀之不可，缚与吴。'"雍闿把益州太守张裔比喻为外泽内粗的葫芦，并借巫鬼教之名使众夷缚送至吴，由此可见雍闿不仅熟悉夷人的习俗，而且在夷人中享有与巫鬼教领袖"鬼主"相当的权威。这一类情况表明，由于南中大姓居住在少数民族占明显优势的地区，因此大姓有趋于"夷化"的倾向，这实际上是以后汉族移民被南中地区少数民族逐渐融合的前奏。

与之有关的一个问题，是与大姓建立"遑耶"关系的"夷"，为南中地区的什么民族。东汉及晋迁入南中的汉人逐渐增多，《华阳国志》等记载遂将南中地区的居民分为"夷、汉"或"夷、晋"两大类。"汉"、"晋"指迁入南中的外地移民，"夷"则是对南中本地民族的泛称，但有时又专指其中某一民族。大姓主要分布在滇中、滇东和黔西诸郡的郡县所在地，尤其以今云南滇池地区和曲靖一带最为集中，而这些地区历来是濮(僰)族的聚居地，因此与大姓联姻而"恩若骨肉"的"夷"，当指濮族无疑。至于居住在郡县治地附近山区的叟人和昆明人，汉代虽出现了被称为"夷王"、"夷帅"和"叟帅"的部落首领，但因郡县的统治和大姓的影响还未普遍深入这一地区，因此这一部分少数民族与大姓的关系谈不上密切，甚至彼此还存在猜忌与不和，雍闿与越嶲郡"叟大帅"高定元联合反抗蜀汉的统治，但在蜀兵压境之际雍闿却被高定元的部下所杀，也可证明这一点。总而观之，汉晋时与南中大姓关系密切和相互融合的少数民族主要是濮族，居住在广大山地和南部、西部边疆地区的其他少数民族，当时大部分还处于分散和相对隔绝的状态，这种情形与四川盆地汉族移民与族属较为单一的本地民族发生广泛的融合，两者之间的差异是相当明显的。

① 方国瑜：《试论汉晋时期的"南中大姓"》，《滇史论丛》第一辑，第3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四、东晋以后大姓的发展和演变

东晋南北朝是中国历史上政局动荡、社会动乱的一个时期，西南地区也不例外。在这一时期，巴蜀和西南夷地区不同程度地遭受了战乱的破坏，在某些相对安定的时候人民又得到喘息和恢复的机会，历史沿着曲折的道路前进。包括大姓在内的西南社会各阶层也有所变化，但由于历史传统和时代环境方面的不同，巴蜀地区和西南夷地区的大姓演变的过程和结果颇有差异。

在东晋南北朝时期，四川的西北部被仇池、吐谷浑等少数民族政权所控制，东部巴蜀地区是东晋南朝与北方诸政权争夺的地区，在这里多次爆发了大规模的战争，人口的流动也相当频繁①。晋太安二年（303 年），流民首领李特占据成都，随后以成都为中心建立了成汉少数民族割据政权。至东晋永和三年（347 年）李势降晋，成汉统治巴蜀地区达 45 年。由于进入四川的流民未能得到蜀人的认同，因此成汉建立后巴蜀人民大量逃亡，使各地的世族大姓遭到沉重的打击，唐人柳芳在列举东晋以来全国各地的大姓时，惟独没有提到巴蜀地区的世族。在成汉统治时期，流民中的汉族大姓和少数民族的首领取代巴蜀地区的大姓而居于支配的地位。东晋在恢复了对巴蜀地区的统治以后，视巴蜀大姓为庶族而加以排斥，巴蜀大姓对东晋的统治深为不满。南朝时期四川盆地虽屡有战乱，但宋、齐、梁、陈和北魏、西魏、北周都十分看重益、梁二州，在这一地区竭力进行争夺；这一时期四川盆地的实际统治者虽屡有变易，但四川盆地始终没有脱离封建王朝的控制。综而言之，东汉是巴蜀地区大姓最为繁盛的时期。经过秦国和秦汉两朝积极的经营，东汉时巴蜀地区成为全国有名的经济文化发达的地区，陆续迁入的汉族移民融合了四川盆地的土著居民，形成了以四川盆地为主要分布地域的四川汉族地方性群体，并把其人口和经济文化的影响扩散到了南中等地。在这一时期四川地区的汉族地方性群体中，大姓是经济力量最雄厚、文化水平最高的一个部分。东汉以后四川盆地虽屡遭战乱和破坏，但与内地的联系从未断绝，以世族大姓为代表的四川汉族群体，仍在缓慢而不断地发展。隋代四川盆地既未出现割据政权，也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战乱，在安定的环境中世族大姓得以恢复。《隋书》卷二九《地理上》说：巴蜀地区“其边野富人，多规固山泽，以财物雄役夷僚，故轻为奸藏，权倾州县”，这是对某些世族大姓生动的写照。巴蜀归唐以后，社会渐趋安定，巴蜀大姓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在南中地区，西晋建立以后承袭了蜀汉多方任用大姓为郡守县令的做法，但不久晋朝在南中地区开始施行强硬的镇压政策。南夷校尉李毅先后杀死建宁、朱提大姓毛铣、李猛和李叡，五苓夷帅于陵承和毛铣、李猛的遑耶发动其地大姓和夷帅起而反抗。起事者“破坏郡县，没吏民”，“夷因攻围州城”。李毅死后，继任南夷校

① 李敬洵：《四川通史（第三册）》，第 1 页、13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 年。

尉的王逊对大姓进行更为严重的压迫，“诛豪右（大姓）不奉法度者数十家”[1]。犍为太守朱提大姓雷炤、建宁太守大姓爨量等联合反叛，王逊进行了严厉的镇压[2]。在东晋和南朝无法控制南中混乱局面的情况下，大姓间也展开了争夺和兼并，至咸康五年（339年）前后，南中大姓仅剩下以爨琛、孟彦、霍彪为代表的爨、孟、霍3家[3]。但争夺和兼并并未停止。最后，孟、霍两家在争斗中两败俱伤，剩下的爨氏大姓形式上仍奉封建王朝为正朔，但掌握了南中地区的实际控制权。据立于刘宋大明二年（458年）的《爨龙颜碑》记载[4]：南中大姓爨龙颜的祖和父均任晋宁郡（治今云南晋宁）和建宁郡（先后治今云南曲靖和陆良东北）太守及宁州刺史，这些官职虽有可能是自封，但亦可知爨氏大姓以滇池地区和曲靖一带作为统治的中心。碑文还说壬甲时“东西二境凶竖狼暴，缅戎寇场”，爨龙颜率五千精锐之众前往镇压，“扑碎千计，肃清边嵎”。据研究认为缅戎即永昌郡南部的闽濮[5]，由此证明整个宁州地区基本上都被爨氏大姓所据有。另据《梁书》卷四六《徐文盛传》：大同末年萧梁以徐文盛为宁州刺史，本传这样叙述当时的情况：“先是，州在辟远，所管群蛮不识教义，贪欲财贿，劫篡相寻，前后刺史莫能制。文盛推心抚慰，示以威德，夷、僚感之，风俗遂改。”南朝时宁州治所亦在建宁郡治。在萧梁统治者看来，宁州地区（包括滇中和曲靖等地）居住的都是夷、僚，反映了以爨氏大姓为代表的汉族移民与坝区的濮（僰）族已基本上融合，在外地人看来已无明显的区别，这一看法大致符合事实。应该指出，迁入南中的汉族移民（包括大姓）在南北朝的后半期与僰族融合形成的新的民族群体白蛮，其经济文化的水平比僰族要高得多，白蛮是更高层次上的本地民族，其中最活跃和最先进的部分，是由汉族移民的后裔嬗变而来。南北朝后半期白蛮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大姓和其他汉族移民已彻底消失，事实上在白蛮形成以后，大姓的传人和影响通过新的形式，在宁州地区社会的发展中继续发挥着骨干和中心的作用。在唐代原宁州地区建立的南诏和宋代出现的大理国，这两个政权的主体民族都是白蛮，而且大理国就是白蛮贵族段思平所建立的。明代后期以后，随着数百万汉族移民陆续迁入云、贵和川西南地区，大部分白蛮被迁入的汉族移民所融合，形成了新的汉族地方性群体，仅在距中原地区较远的今云南大理州地区，还保留了面积较大的白蛮聚居区，白蛮后来发展为近代的白族。

五、总结

综合前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

大姓是在封建王朝于西南地区设治并推行了相应的统治措施，西南地区经济文化受到内地较多的影响并有长足的发展，有相当数量的外地移民迁入西南并逐

① 《晋书》卷八一《王逊传》。
② 《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③ 参见尤中：《云南民族史》，第98页，云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④ 碑文见汪宁生：《云南考古》，第115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增订本。
⑤ 参见尤中：《云南民族史》，第122页，云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

渐与本地民族融合这一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巴蜀地区和西南夷地区都出现了大姓，两地的大姓名称相同也有一些共同之点，但在内涵和发展方向方面两地大姓却存在明显的差异。

巴蜀地区的大姓约产生于秦、汉之际，成员主要是工商业主和豪强地主，其中既有内地来的移民，也有巴蜀本地的少数民族。大姓在四川盆地分布广泛，其汉族化的文化，反映了巴蜀地区大部分居民深受内地经济文化的影响趋于"秦化"、"汉化"并逐渐演变为地方性汉族群体的情形。西南夷地区的大姓主要形成于汉晋时期。这一部分大姓基本上是源自外地（主要是蜀地）的移民，因拥有兼家丁和农奴身份的夷汉部曲和联络当地官府形成的权势而崛起。南中大姓活动在边郡和一些县的治所及附近地区，与当地濮族联合并结交官府形成强大的地方势力。南中大姓有明显的"夷化"倾向，在南北朝后半期逐渐融合与之相杂居的僰（濮）族形成新的本地民族白蛮。

巴蜀、西南夷两地大姓之所以形成不同的特点，与封建王朝在这两个地区经营的方式和效果，以及这两个地区与内地联系密切的程度和当地经济文化发展的水平有关。同时，巴蜀地区和西南夷地区在先秦时期的开发和与外地交往的状况，以及各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程度和民族之间的关系等因素，对以后大姓的形成和发展也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巴蜀、西南夷地区大姓间异同的情形还提示我们，古代边疆地区和古代民族的发展演变，受到诸如历史传统、时代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其发展的轨迹和历史形态是十分丰富的，切忌按照单一固定的模式来诠释复杂的历史现象。

第二章　云南、贵州和川西南地区

第一节　蜀汉时期的南中

一、蜀汉对南中的经营

东汉的后半期，今云南、贵州和川西南地区又称为南中。灵帝中平五年（188年），因益州刺史郤俭在政烦扰，谣言远闻，东汉以刘焉为益州牧。刘焉攻杀汉中太守，阻断斜谷道，与子刘璋统治益州达20余年[1]。在刘焉、刘璋父子割据益州时，对南中真正能控制的地区，主要是犍为属国和益州郡。东汉时南中地区社会的情

[1] 《后汉书》卷七五《刘焉传》、《资治通鉴》卷五九《汉纪五十一》中平五年三月条。

形较先秦时期有了很大的变化，最为突出的是出现了大姓和叟帅地方势力。大姓基本上是汉族移民中的豪强，叟帅是居住在山区的叟人和昆明人的首领，当时大姓和叟帅已成为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据《三国志·蜀书·李恢传》：刘璋时建伶令爨习犯法，建宁郡督邮李恢因与爨习是姻亲当连坐免官，但太守董和因爨习为"方土大姓"，遂"寝而不许"。可见刘氏父子在南中地区基本的治策是笼络大姓，以之为郡县官吏，借助他们既有的势力来进行统治。大姓若犯法，也多方迁就，以此维持对犍为属国和益州郡地区的统治。至于叟人和昆明人居住的越嶲地区，则已经脱离了刘氏政权的控制。据《三国志·蜀书·张嶷传》：自顺帝前后至蜀汉延熙初年，活动在今四川汉源一带的牦牛夷，隔绝了由成都达于邛都的零关道，在此期间由成都赴南中，必须走安上（今四川屏山）一线，新道"既险且远"。延熙三年（240年）张嶷任越嶲郡太守以后，才复开了断绝百余年的零关道。

建安十六年（211年），刘璋为抗拒曹操迎接刘备入蜀。据《后汉书》卷九《孝献帝纪》：十九年刘备攻破刘璋占据了益州。二十四年刘备取得汉中，随后自称汉中王，奠定了与魏、吴鼎足而立相抗衡的基础。刘备据有了益州以后，开始恢复对南中地区的经营。建安十九年（214年），刘备任命邓方为犍为属国都尉，不久犍为属国改为朱提郡，以邓方为太守。以后蜀汉增设统治南中的最高机构庲降都督，治南昌县（在今云南镇雄县境），庲降都督邓方上任以后"轻财果毅，夷汉敬其威信"，使蜀汉在朱提郡及其附近地区的统治得到巩固。在章武二年（222年）邓方死后，刘备以仕蜀的南中大姓李恢继为庲降都督，并改驻平夷县（在今贵州毕节县境）[①]。以后，蜀汉又相继恢复东汉时期的越嶲郡、牂柯郡和永昌郡，分别任命了郡守和郡吏，并遣军进驻越嶲地区。这一次恢复南中诸郡的官署，有关记载没有提到益州郡，看来刘备从刘璋手中接管益州时，益州郡仍在益州统治者的管辖之下。蜀汉虽恢复了东汉时的越嶲郡、牂柯郡和永昌郡，但看来实际能控制南中诸郡的程度仍然有限，任命的官吏或未赴任，或在南中大姓犯法时不得不沿用刘璋从轻处理、淡化事态的办法。例如：益州从事常房闻知朱提郡大姓朱褒"有异志"，遂捕其主簿审问并杀之，朱褒竟然攻杀常房并"诬以谋反"，诸葛亮处理此事的做法是"诛（常）房诸子，徙其四弟于越嶲"，但仍未达到"欲以安之"的目的，朱褒后来仍然举兵叛蜀[②]。另据《三国志·蜀书·吕凯传》："永昌（郡）既在益州郡之西，道路壅塞，与蜀隔绝。而郡太守改易，（吕）凯与府丞蜀郡王伉帅历吏民，闭境拒（雍）闿。"在南中叛乱被平定以后，诸葛亮在上表中也说："永昌郡吏吕凯、府丞王伉等，执忠绝域，十有余年。"由此看来，在章武三年（223年）南中大姓反叛以前数年，困守永昌郡的官吏和拥蜀的大姓，与蜀汉政权已失去了联系。

由于孙吴插手南中，南中地区的形势更趋复杂化。据《三国志·吴书·士燮

① 《三国志》卷四五《杨戏传》附《邓孔山传》。《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② 《三国志》卷三三《蜀书·后主禅传》注引《魏氏春秋》。

传》：建安十五年（210年），孙权以步骘为交州刺史，汉朝交趾太守士燮被迫降吴，受封为左将军，仍领交趾，岭南地区遂为孙吴所据有。二十年，孙权派遣吕蒙率军取长沙、零陵、桂阳3郡，时曹操将进攻汉中，刘备惧腹背受敌，遂向孙吴求和，与孙吴以湘水为界平分荆州：长沙、江夏、桂阳以东属孙吴，南郡、零陵、武陵以西归蜀汉①。孙吴自据有岭南和今湖南地区以后，乃与南中接界，遂睥睨欲图南中。士燮暗中联络益州大姓雍闿，准备伺机而起。

建安二十四年（219年），孙吴袭取荆州，蜀汉大将关羽败死。章武三年，刘备率军攻吴受挫，病死于白帝城。当时的形势对蜀汉十分不利，南中地区的大姓和夷帅纷纷倒戈反蜀。越巂郡叟帅高定元首先发难，他杀死郡将军焦璜，据越巂郡称王。诸葛亮遂以龚禄为越巂郡太守，驻安上县遥领郡。高定元的起事在当地少数民族中引起了很大的反响，越巂郡叟族首领利狼，越巂、滇中等地的青羌，以及今川东一带的賨人也纷纷反叛，"为（诸葛）亮仇敌"②。在此前后，益州郡大姓雍闿也"骄黠滋甚"，蜀汉都护李严致书雍闿晓喻利害，雍闿答云："盖闻天无二日，土无二王，今天下鼎立，正朔有三，是以远人惶惑，不知所归也。"刘备死后，雍闿杀死益州郡太守正昂，公开降吴，孙权通过步骘遣使至雍闿处"宣恩抚纳"。蜀汉遣张裔继为益州郡太守。张裔至郡，雍闿借故不往拜见，不久使夷人缚送张裔至孙吴，孙权遂任命雍闿为永昌郡太守。同时，孙吴还以刘璋之子刘阐为益州刺史，居交州、益州相连地带，与雍闿遥相呼应③。据《华阳国志·南中志》：雍闿叛蜀以后，又使建宁郡大姓孟获四处散布流言，说蜀汉将向南中诸夷征收膺前尽黑的乌狗300头，玛瑙3斗，高3丈的柞木3000棵等难觅之物，以煽动诸夷，"诸夷皆从之"。除高定元、雍闿举起叛旗以外，牂柯郡郡丞朱褒也反叛并自领太守。一年之间，越巂郡、益州郡、牂柯郡由于地方势力反叛而相继脱离了蜀汉的统治。在南中诸郡中，除朱提郡仍为蜀汉所控制，还有永昌郡奉蜀汉为正朔。永昌郡大姓功曹吕凯在军民中享有较高的威信，他与府丞王伉约束吏民闭境坚守，雍闿数次送文书至永昌郡劝降，均被吕凯拒绝。

当时蜀汉可说是内外皆困。外面新丧荆州，夷陵兵败后刘备病死于白帝城。以后刘禅继位，以诸葛亮辅政。内部南中地区发生了严重的反叛，对实现诸葛亮为刘备制定的"西和诸戎，南抚夷越"进而以成霸业的长远计划造成了很大的威胁，甚至蜀汉以四川为立国之本的根基也有被动摇的危险。但是，当时蜀汉元气大伤，而且与孙吴的关系十分紧张，马上出兵有一定的困难。建兴元年（223年），诸葛亮派遣尚书邓芝通好于吴，吴主孙权派张温报聘于蜀，两国的积怨由此得到化解，"自是

① 《三国志》卷四七《吴书·吴主权传》。
② 《三国志》卷三《魏书·明帝纪》注引《魏略》魏明帝诏。
③ 《三国志》卷四三《蜀书·吕凯传》、卷四一《蜀书·张裔传》、卷五二《吴书·步骘传》、卷三一《蜀书·刘二牧传》。

吴、蜀信使不绝”。遂解除了南征的后顾之忧。同时，蜀汉在国内实行“务农殖谷，闭关息民”的政策①，重视国、民的休养生息，做好南征的各项准备。

建兴三年(225年)春，诸葛亮率军南征。据《华阳国志·南中志》：蜀军兵集僰道(今四川宜宾)，分兵3路，诸葛亮亲自率主力军进攻越嶲地区。自东汉顺帝以来，越嶲地区的灵关道被旄牛夷阻断，刘备据有益州以后，对越嶲地区虽有所经营，但是成效不大。建安二十三年(218年)越嶲叟帅高定元派兵围攻新道县(治今云南绥江)，威胁了南中至安上的新道，后被犍为郡太守李严所破②。刘备死后，高定元首先反叛并称王，在南中地区影响极大。由此，诸葛亮以越嶲地区为平定的重点。同时，诸葛亮以马忠为牂柯郡太守，率军从东路进攻朱褒；派庲降都督李恢由平夷(在今贵州毕节县境)自中路进攻建宁地区(今云南曲靖一带)的雍闿和孟获。

诸葛亮统率西路军由僰道溯金沙江经安上达马湖(在今四川雷波县)，再陆行至卑水(今四川昭觉)。雍闿探知蜀军主力进攻越嶲地区，乃随众赴援。尚未接战，雍闿在内讧中被高定元的部曲所杀，孟获接替雍闿指挥。诸葛亮乘乱攻下越嶲。高定元聚众再战，被蜀军斩杀。越嶲地区的战事结束。诸葛亮率军追击孟获，经会无(在今四川会理县西)渡金沙江进入今滇东北地区③。东路军的征讨比较顺利。马忠击败朱褒，占领了牂柯地区诸县，以后与西路军会合④。中路军进攻建宁时，在昆明(地望约在建宁东北)被反叛大姓的武装围困。李恢虚言蜀军粮尽将撤以麻痹对方，乘围困怠懈突然出击获胜，控制了南至盘江(在今云南罗平、广南一带)、东接牂柯的地区，与诸葛亮率领的西路军“声势相连”⑤。诸葛亮率军进入滇东地区以后，与马忠、李恢两军对孟获余众形成了合围之势，建宁、盘江地区遂成为第二阶段战役的主战场⑥。诸葛亮闻知孟获为夷汉所服，乃“募生致之”，孟获战败被擒，诸葛亮释放再战，经过“七擒七纵”，孟获彻底心服，并说：“公，天威也，南人不复反矣。”诸葛亮率诸军至滇池，南征战役基本上结束⑦。这一次出征，3月军发成都，5月渡过金沙江，秋天平定南中诸郡，12月诸葛亮统军回到成都，用兵前后仅11个月，即取得了平定南中的胜利。

据《华阳国志·南中志》：南中4郡既平，蜀汉改益州郡为建宁郡，以李恢为太守，建宁郡移治味县(今云南曲靖)。分建宁、越嶲两郡地置云南郡，以吕凯为太守，治弄栋(在今云南姚安县北)。又分建宁、牂柯两郡地设兴古郡，以马忠为太守，治

---

① 《三国志》卷三三《蜀书·后主禅传》。《资治通鉴》卷七〇《魏纪二》黄初五年条。

② 《三国志》卷四〇《蜀书·李严传》。

③ 《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卷三《蜀志》。西路军入滇路线，参见马曜：《诸葛亮南征路线考》，《云南文史丛刊》1993年1期。

④ 《资治通鉴》卷七〇《魏纪二》黄初六年七月条。

⑤ 《三国志》卷四三《蜀书·李恢传》。

⑥ 《水经注》卷三七《叶榆水·漏江》。(唐)樊绰撰：《蛮书》卷六《云南城镇》：“石城川(今云南曲靖)，……州城即诸葛亮战处故城也。”可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校释本，1985年，下同。

⑦ 《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宛温(在今云南砚山以北)。加上原来的越嶲郡、牂柯郡、永昌郡和朱提郡,蜀汉在南中地区共设置了7个郡。在建宁郡、兴古郡和永昌郡,蜀汉还增设了一些新县,其中的存鄢、伶丘、修云、汉兴4县在建宁和盘江地区,雍乡、永寿、南涪3县在今云南临沧、西双版纳地区。上述情况表明,南征以后蜀汉调整了在南中地区的统治机构,使之趋于严密,同时加强了对战败大姓的统治,对南部边疆的控制,较前代也有所深入。

诸葛亮班师之后,南中地区的夷族又多次反叛。《三国志·蜀书·李恢传》说:李恢率军征讨"杀害守将"的叛夷,"锄尽恶类";《三国志·蜀书·吕凯传》亦言:南征以后吕凯任云南郡太守,不久"为叛夷所害"。李恢死后,蜀汉以张翼为庲降都督,但张翼持法过严,"不得殊俗和"。建兴十一年(233年),南夷豪帅刘胄反,"扰乱诸郡"。张翼出兵讨之不胜。蜀汉以马忠接替张翼为庲降都督。马忠攻杀刘胄,把庲降都督的治所迁到味县,"处民、夷之间",他以恩威兼用的方法治理南中,"是以蛮夷畏而爱之"[①]。越嶲郡自从诸葛亮讨伐高定元以后,当地叟夷仍数次反抗。延熙三年(240年),蜀汉以张嶷为越嶲郡太守,张嶷用威抚兼施、各个击破的方法,先后降服了北徼捉马、苏祁诸夷,又诱降了汉嘉地区的旄牛夷,恢复阻绝了上百年的零关道。在张嶷统治的15年间,越嶲郡的局势比较安定。张嶷卸任时,越嶲郡夷民恋慕不舍,随张嶷赴朝廷朝贡的夷酋有上百人[②]。在马忠以后主持南中政务的官吏,先后有张表、阎宇和霍弋,其中以霍弋统治的时间最长。霍弋曾任永昌郡和建宁郡太守,并代阎宇为监军、安南将军。在霍弋统治期间,南中政局也比较稳定,"夷、晋安之"[③]。综而观之,在诸葛亮南征以后,蜀汉对南中地区控制的程度明显加强了,未再出现大姓较大范围的起事。山区夷族虽不断有反叛,但起事不久一般就被蜀汉所平定。南中地区的政局,总的来说是比较安定的。

二、蜀汉在南中的治策

在刘备据有益州至南征以前的10余年间,蜀汉在东汉以及刘璋父子经营的基础上,初步建立了对南中地区的统治。蜀汉先后任命了朱提郡、益州郡、越嶲郡、牂柯郡、永昌郡的太守,并置庲降都督总摄南中。但是,蜀汉在南中真正能控制的地区,仅有朱提、益州、牂柯3郡,庲降都督的治所先后设在朱提郡南昌县和牂柯郡平夷县。越嶲郡实际上是被当地夷帅所据有,西汉以来通行的灵关道,也被夷族所阻断。永昌郡在置吏以后不久,亦道路雍塞,与蜀隔绝。建安十五年(210年),东吴占据交州,随后插手南中,蜀汉对南中地区的控制进一步被削弱。

在这样的情况下,蜀汉统治南中地区的基本策略,是重在安抚和笼络。蜀汉先后任命一些大姓和夷帅为南中诸郡的官吏,见于《华阳国志》记载者有如:建伶令爨

① 《三国志》卷四三《蜀书·马忠传》。《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② 《三国志》卷三三《蜀书·后主禅传》,卷四三《蜀书·张嶷传》。
③ 《三国志》卷四一《蜀书·霍峻传》附《霍弋传》。《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习，牂柯郡丞朱褒，永昌郡功曹吕凯和越嶲郡耆帅李承之。大姓、夷帅若有反叛，一般也从宽处理，甚至多方迁就，绝不轻易用兵。例如：朱提郡大姓朱褒攻杀益州巡行官吏常房，诸葛亮诛杀常房诸子，徙常房四弟于越嶲地区，目的是“欲以安之”。蜀汉的上述做法，是在对南中统治尚未巩固情况下采取的权宜之策，属不得已而为之。

诸葛亮率众南征，平定了南中地区大姓和夷帅的反叛，严重打击了他们的力量，为蜀汉在南中地区建立稳定的统治准备了必要的条件。南征结束以后，诸葛亮认真听取属下的意见并经过周密的考虑，制定了统治南中比较系统的政策，这一政策的基本内容是：

其一，为实现南中地区的长治久安，注意在南中诸族中揽收人心，依法而治，并采取镇抚兼用的统治方法。诸葛亮是一位比较清醒而务实的封建政治家，他把平定南中与北伐中原进而统一天下的远大目标相联系。安定南中以稳定后方，并从南中汲取北进所需的物资和兵源，是诸葛亮南中治策基本的出发点。为平息反叛并使蜀汉在南中的统治做到长治久安，必须使反叛者心服认输，承认蜀汉的力量和权威，否则如马谡所说：“虽今日破之，明日复反耳。”因此，诸葛亮赞同马谡“心战为上，兵战为下，愿公服其心而已”的建议[①]，并对反叛大姓和夷帅的首领孟获“七擒七纵”，务使其彻底心服。平叛之后，诸葛亮又施行了一系列重在安抚和立法施治的措施。在诸葛亮南征以后统治南中的官吏，大都能领会诸葛亮的意图并遵循其制定的政策。例如：据《华阳国志・南中志》：庲降都督马忠“抚育恤理，甚有威惠”，“为人宽济有度量”，“处事能断，威恩并立，是以蛮夷畏而爱之”。越嶲郡太守张嶷“诱以恩信，蛮夷皆服，颇来降附”。他卸任归蜀时“民夷恋慕，扶毂泣涕”。监军霍弋“抚和异俗，为之立法施教，轻重允当，夷晋安之”[②]。若背离诸葛亮既定的政策对南中诸族一味镇压，势必造成南中政局的动荡，如庲降都督张翼所为。可以说，蜀汉对南中诸族镇抚兼用依法治理的做法，是在南征以后蜀汉全面统治南中地区的38年间，南中政局基本上能保持稳定的一个重要的原因。诸葛亮从长远目标出发，对南中诸族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尊重，并在不放弃武力的前提下，对南中诸族喻之以理与依法治理，同时注意保持这一政策的连续性，制定和施行了这一策略，也正是诸葛亮统治南中超迈前人之处。

另一方面，毋庸讳言，蜀汉在南中地区比较成功的统治，仍是以强大的武力作为后盾。南征时诸葛亮对敌人先施以军事打击，在稳操胜券的情况下，才对孟获进行“七擒七纵”。南征取得胜利以后，镇守南中地区的官吏和军将，对出现的反叛通常也是先诉诸武力，再视情况来决定是否招降。例如：南征军还蜀后南夷复叛，李恢率军“身往扑讨，锄尽恶类”。建兴十一年，南夷豪帅刘胄反，马忠“遂斩胄，平南

① 《三国志》卷三九《蜀书・马良传》注引《襄阳记》。

② 《三国志》卷四三《蜀书・马忠传》、卷四三《蜀书・张嶷传》。《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士”。越嶲郡北徼捉马部落不听郡守节制，张嶷率军征讨擒其渠帅魏狼，后遣魏狼招降了其部。张嶷夺取定笮（今四川盐源），渠帅狼岑、盘木王舅未来拜见，张嶷派遣壮士数十人前往收捕，挞而杀之，随后又诱降了定笮诸夷。永昌郡夷人恃险不宾，数次起事，永昌郡太守霍弋率军讨之，遂斩其豪帅，破坏邑落，郡界宁静。根据具体情况镇压与抚绥相兼，两者交替使用，是南征以后蜀汉在南中治策的一个重要的特点。

对遣镇南中地区的官吏和军将，蜀汉用心进行挑选，务使不负其职。《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庲降）都督常用重人。”南征以后任庲降都督者，先后有李恢、张翼、马忠、张表、阎宇，其中不乏蜀汉的名将。南征结束以后，蜀汉把南中诸郡扩为七郡，对郡守的人选十分注意。见于记载的郡守有：建宁郡太守李恢，云南郡太守吕凯，永昌郡太守王伉，牂柯郡太守马忠，越嶲郡太守张嶷，霍弋先后担任永昌、建宁二郡太守。其中李恢、吕凯是坚决拥蜀的大姓，其余几人均为知名的四川籍将领。蜀汉还以遣戍军与南中土军相结合的形式，在南中地区建立了一支精锐的军队。《三国志·蜀书·李恢传》说：南征军既还，“南夷复叛，杀害守将”。另据《三国志·蜀书·张翼传》：建兴十一年，南中渠帅刘胄反叛，庲降都督张翼率兵讨胄，“胄未破，会被征当还，群下咸以为宜便驰骑即罪”，张翼未从。上述记载中的“守将”和“群下”，当指戍守南中的蜀汉官兵。镇戍南中的军队，还有一部分是从当地少数民族中征募的土军。例如：蜀汉在邛都夷7个部落中征集丁壮为兵，各部落丁壮编为一营，号称“七部营军”。邛都地区还有由叟族组成的“四部斯臾”军。《华阳国志·蜀志》说：自越嶲郡太守张嶷调回成都，“虽有四部斯臾及七营军，不足固守”。蜀汉在南中又置“赤甲、北军二牙门及斯臾督军中坚”，以加强防守的力量。从记载来看，配备了可靠的统治代理人和强大的兵力，是蜀汉在南中实现“纲纪粗定，夷汉初安”局面基本的前提，至于前人谓诸葛亮在南中地区不留兵、不留将的说法，是缺乏足够的史实依据的①。

其二，对南中地区的各派政治势力，蜀汉根据其对自己的态度和力量强弱的程度，而予以区别对待。于对立面和盟友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策，是诸葛亮一贯的策略思想。早在刘备三顾茅庐时，诸葛亮就向刘备分析了袁绍、曹操、孙权和刘璋等各派军阀的特点，并提出了相应的策略。南中平定以后，诸葛亮在对南中各派势力进行细致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不同的治策。

对拥护蜀汉的大姓，诸葛亮总的方针是积极扶植，增强其经济实力，提高其社会地位，吸收他们参加蜀汉政权的统治。对坚决拥蜀的李恢和吕凯，诸葛亮委以重任。他任命李恢为庲降都督，持节领交州刺史。南征以后李恢又因功封兴亭侯，加安汉将军。建兴七年，以交州属吴免李恢刺史职，李恢改任建宁郡太守。南中既

① 《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定，诸葛亮以吕凯为云南郡太守，封阳迁亭侯。李恢、吕凯死后，其子皆得嗣继①。对爨习、孟琰、孟获这些叛而后降的大姓，诸葛亮亦委之以官，但调离南中至成都任职，与李恢、吕凯相比，受信任的程度要低得多。爨习官至领军，孟琰至辅汉将军，孟获至御史中丞②。诸葛亮在迁南中"劲卒青羌"（叟族）万余家入蜀为军的同时，又分青羌羸弱者配焦、雍、娄、爨、孟、量、毛、李诸大姓为部曲，并设五部都尉对之进行训练，战时随军出征。又"劝令"大姓出金帛聘"恶夷"为家部曲，得部曲多者许其"世袭官"。自此以后，大姓活动地区的夷族"以渐服属于汉，成夷、汉部曲"③。诸葛亮说服或命令大姓吸收夷人为部曲，对大姓经济实力的壮大起到了推动的作用。大姓力量的增强，与蜀汉借助大姓来统治南中的设想是合拍的。少数民族充当大姓的部曲，其生产方式由原来的奴隶制改变为封建领主制，对郡县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也具有深远的意义。由记载观之，诸葛亮对大姓的政策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在南征结束到曹魏并蜀的 38 年间，南中地区的大姓没有发动过较大的起事。

对主要居住在山区的叟和昆明诸族，诸葛亮认为其"失意则相攻，居洞依山，或聚或散"④，官府很难约束，因此，蜀汉对叟和昆明一类的山地民族，实行重在防范和分化瓦解的政策。对归顺的夷王和叟帅，蜀汉沿用秦汉以来的羁縻之策封其为王、侯、邑侯和邑长。例如：据《三国志·蜀书·张嶷传》，张嶷平定越嶲郡捉马部落，上表朝廷封其渠帅魏狼为邑侯，"种落三千余户，皆安土供职"。汉嘉地区的旄牛夷首领狼路接受蜀汉的招降，阻绝上百年的零关道得以复通，张嶷奏准朝廷封狼路为旄牛钩毗王。此外，诸葛亮又抽调叟族丁壮入伍，"劝令"大姓聘"恶夷"为部曲，尽量分散和削弱夷王和叟帅所掌握的武装力量。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统治时，蜀汉还十分注意利用少数民族传统的习俗。据《华阳国志·南中志》，南中诸族有"征巫鬼，好诅盟"的习惯。蜀汉官吏遇事经常与夷族"以盟诅要之"。南中地区平定以后，诸葛亮颁给南中诸夷绘有示意图案的"图谱"，形象地告诉他们官府与天地、日月、君长一样应受崇敬和服从，郡县官吏在巡视夷族居住地区时，夷人有牵牛负酒迎接并进献金宝的义务。对归顺朝廷的少数民族，诸葛亮还发给"瑞锦铁券"，令其在蜀汉刺史、校尉巡至其地时呈上，表示自己为恭顺良民。南中诸夷对蜀汉赐予的"图谱"和"瑞锦铁券"，也十分珍视看重。对出现的反叛，蜀汉的做法是迅速镇压，有时把反叛者的首领迁往其他地方安置。《三国志·蜀书·李恢传》说：诸葛亮南征归蜀后南夷复叛，李恢平定反叛后"徙其豪帅于成都"。

其三，在南中地区积极发展社会生产，同时征收赋税和汲取兵力。南征以后，

---

① 《三国志》卷四三《蜀书·李恢传》，卷四三《蜀书·吕凯传》。

② 《华阳国志》卷一二《序志并士女目录》。

③ 《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另据《旧唐书》卷九一《张柬之传》：张柬之上表中言："诸葛亮五月渡泸，收其金银盐布以益军储，使张伯岐选其劲卒搜兵以增武备。"可知《华阳国志》所言诸葛亮"移南中劲卒青羌万余家入蜀"之"青羌"，应为叟族。

④ 《诸葛亮集》卷四《南蛮》，时代文艺出版社，1995 年。

蜀汉在庲降都督治地味县(今云南曲靖)置立了屯田。《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建宁郡,治故庲降都督屯也,南人谓之屯下。"李恢任庲降都督时,在味县率军屯垦。屯军退伍遂为农户,但仍重其农事,故相与为"屯下"之称[①]。当时屯田主要是为了解决戍军的口粮。从记载来看蜀汉在味县的屯田颇有成效,收成可以积谷贮藏。据《三国志・蜀书・张翼传》:庲降都督张翼曾对部下说:"吾方临战场,当运粮积谷,为灭贼之资,岂可以黜退之故而废公家之务乎?"可为证。看来屯田并不限于建宁郡,在建宁郡以外的地区,也设立了一定规模的民屯。据《华阳国志・南中志》:南征以后蜀汉分越嶲、建宁两郡地置云南郡,庲降都督李恢"迁濮民数千落于云南、建宁界,以实二郡"。作者常璩将此事记于永昌郡条下,可知所说的"濮民",当指永昌郡地区的"闽濮",即今云南佤族、布朗族和德昂族的先民。这是蜀汉在南中地区进行的规模最大的一次人口迁徙。蜀汉迁永昌郡少数民族数万(或10余万人)至云南郡和建宁郡,在官府的组织下参加屯田生产,这不仅有利于滇中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对加强边疆与云南腹地各民族居民间的联系,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在蜀汉积极的经营下,南中地区的社会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在此基础上,蜀汉广泛收取赋税以供军需。《三国志・蜀书・李恢传》言:南征以后,"蜀汉赋出叟、濮,耕牛、战马、金银、犀革,充继军资,于时费用不乏"。《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南中诸族"出其金银、丹漆、耕牛、战马,以给军国之用"。另据《三国志・蜀书・张嶷传》,蜀汉时定筰县(今四川盐源)产盐,当地盐池原为摩沙夷所有,张嶷夺取盐池并置长史管理,"遂获盐、铁,器用周赡"。从此类记载来看,蜀汉在南中地区收纳的物资,主要有金银、牛马,以及盐、布、丹漆等3大类,收赋的对象既有大姓,也有濮、叟和昆明等少数民族。而且纳赋的性质,已不是封建王朝向边疆民族象征性少量征收的贡赋,实质上是经济剥削,即为增加蜀汉军储和国库收入正式征收的"官赋"。据《三国志》卷四二《蜀书・谯周传》,谯周上书中云:"南方远夷之地,平常无所供为,犹数反叛。自丞相亮南征,兵势逼之,穷乃幸从。是后供出官赋,取以给兵,以为愁怨,此患国之人也。"可为证。蜀汉还大量征调南中地区各族丁壮加入军队,参加对曹魏的战争。诸葛亮在南征以后迁南中"劲卒青羌万余家"入蜀,组成精锐的五部军。另据记载,南中大姓孟琰率部曲随诸葛亮北伐,官至虎步监[②]。蜀汉在南中地区征收官赋和汲取兵源,对增强蜀汉的国力起了很大的作用。《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说:"亮率众南征,其秋悉平。军资所出,国以富饶。"另一方面,收取官赋也给南中诸族造成了沉重的负担,对经济落后的山地民族尤是如此。蜀汉抽调大批丁壮参军,减少了不少壮劳力,对南中地区的社会生产也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三国时吴国人张俨说:"诸葛亮在蜀无岁不征,国内受其荒残,西土苦其役调。"[③]所

① 参见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第27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② 《水经注》卷一八《渭水・中》引《诸葛亮表》。
③ 《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注引吴国张俨《默记・述佐篇》。

言当是事实。总而观之，通过南征，蜀汉巩固了在南中地区的统治，同时，由于蜀汉进行经济剥削和经常括民为兵，也造成了南中诸族与蜀汉关系的紧张，南中一些地区诸族进行的反抗，亦不时见于记载。

诸葛亮南征及以后蜀汉对南中地区的统治，在南中地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唐人说南宁州城（在今云南曲靖）“为诸葛亮战处故城”，城中存有诸葛亮撰文的两块碑，其碑“近年蛮夷以木搘柱”。又说永昌城西有诸葛武侯城，“城中有神庙，土俗咸共敬畏，祷祝不阙。蛮夷骑马，遥望庙即下马趋走”[1]。唐代以后，云南各民族对诸葛亮的崇敬有增无减。据明代记载，在云南省的21个府州中，有13个府州建有武侯祠。各地附会南征而修建的诸葛营、诸葛碑、诸葛井等遗迹，也随处可见[2]。直至近代，在云南少数民族中仍流传着不少关于诸葛亮的传说，如：德宏地区的景颇族除了信鬼以外，最崇拜的就是孔明，祭祀时先请孔明再请诸神，常说：“孔明是我们的阿公阿祖，帮我们制礼立法。”20世纪30年代耶稣教传入景颇族地区时，开始信奉的人并不多，外国传教士看到诸葛亮在当地人民中有极高的威望，便欺骗人们说：耶稣是孔明的转世，信耶稣就是信孔明，用此办法才动员了一些人入教[3]。居住在西双版纳地区的基诺族，传说其祖先随诸葛亮南征来到基诺山，诸葛亮教他们种茶，令基诺族照诸葛亮帽子的式样建盖住房[4]。事实上诸葛亮南征并没有到过德宏地区和西双版纳。以上这一些传说，当是诸葛亮南征和蜀汉统治在云南地区产生了深远影响的反映。

云南各民族对诸葛亮历久不衰的崇敬和爱戴，实际上是对诸葛亮南中治策的一种肯定。诸葛亮为统治南中制定的政策，有两点较前人更为高明，其一是诸葛亮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封建统治者“内诸夏而外夷狄”的偏见，能以相对公正的态度对待少数民族，并对少数民族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尊重。诸葛亮在南征时并非一味地镇压，而是采取“攻心为上”的策略，甚至对孟获“七擒七纵”以达到“服其心”的目的，这在封建社会是很不容易的。平定南中以后，诸葛亮又根据南中地区各派势力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不同的对策，对南中诸族始终注意争取大多数，于对立面注重分化瓦解和各个击破，这一策略在实践中也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其二，诸葛亮在南中地区坚持依法治理，赏罚分明。诸葛亮在谈及管辖四川豪强时曾说：“今吾威之以法，法行则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则知荣。荣、恩并济，上下有节，为治之要，于斯而著。”[5]“威之以法”也是诸葛亮治理南中一条重要的原则。南征后蜀汉在南中的各项治策，是基于欲求长治久安这一目标制定的，而决非权宜之计。因此，诸葛亮要求镇守南中地区的官吏和军将遵循既定的方针。庲降都督张翼因“持法严，不得

① 《蛮书》卷六《云南城镇》石城川条和永昌城条。
② （明）刘文征撰：《滇志》，第543页，第140页至152页，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下同。
③ 《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一）》，第5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④ 《基诺族普米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第3页，民族出版社，1990年。
⑤ 《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注引郭冲五事之一。

殊俗和”，违反了诸葛亮宽严相济的原则，随即被调离南中。诸葛亮把“纲纪粗定、夷汉初安”作为追求的目标，又发给顺从的夷人以“瑞锦铁券”，作为受官府保护的凭证。据《华阳国志·南中志》：蜀后主时，霍弋代阎宇为南中地区监军。霍弋在南中地区“立法施教，轻重允当”。凡此种种，都是蜀汉在南中注重建立法制的事例。由于蜀汉在南中地区追求有法可依和立法允当，诸葛亮又基本上做到了“科教严明，赏罚必信，无恶不惩，无善不显”[①]，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封建社会常见的人亡政息、因人废法的情形，这对维持南中统治的稳定显然是有利的。袁子说诸葛亮治蜀是“行法严而人悦服，用民尽其力而下不怨”[②]，南征以后南中地区的情形，与此大体类似。由于重视法制和力争做到赏罚严明，使蜀汉在南中地区的吏治比较清明，诸葛亮制定的方针也能在较长的时间内得到贯彻。

毋庸讳言，蜀汉对南中诸族的经济剥削和所出现反抗的镇压，也是比较严重和突出的，诸葛亮的治，也含有“以汉制夷”一类的内容，表明蜀汉在南中统治所具有的封建制度性质亦较为明显。但总而观之，诸葛亮为蜀汉统治南中制定的基本治策，比较开明而且接近南中地区的实际，在实践中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南征以后，由于执行了诸葛亮制定的治策，南中社会在大部分时间比较安定，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在这一时期，南中与四川地区在政治经济方面的联系也有所加强。蜀汉在南中地区的治策，也充实和发展了秦汉以来封建王朝统治边疆地区的“羁縻”之策，并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

第二节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宁州

一、两晋南北朝对宁州的经营

泰始元年(265 年)，司马炎改魏为晋建立了西晋，太康元年(280 年)晋灭了孙吴，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统一。至建兴四年(316 年)被汉国所灭，西晋存在了 52 年。据《华阳国志·南中志》：西晋立国之后，仍以降晋的蜀汉庲降都督霍弋续任原职，并以霍弋遥领交州刺史，许其“便宜选用长吏”。霍弋死后，又以其子霍在接替任庲降都督。霍在在南中地区“领其兵，和诸姓”，大体上仍实行南征以后蜀汉既定的治策。

以后，西晋以巴西郡太守吴静为庲降都督，吴静“在官数年，抚恤失和”，西晋乃征吴静还，以监司鲜于婴代之。泰始六年(270 年)，西晋以益州辖区过大，从南中地区分出建宁郡、兴古郡、云南郡和永昌郡设立与益州同级的宁州，以鲜于婴为刺

① 《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陈寿等言。
② 《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注引《袁子》。

史。宁州统县 45，有户 83000。太康五年(284 年)，西晋又撤消宁州，将宁州 4 郡仍并入益州，同时在原宁州地区设置军事统治性质的南夷府，以天水人李毅为南夷校尉，"持节统兵镇南中"，同时"又统五十八部夷族都监行事"。南夷府在南中地区向诸夷征收沉重的赋税，"每夷供贡南夷府，入牛、金、旃、马，动以万计"。"其供郡县亦然。"自李毅以后，任南夷校尉见于记载者还有永昌人吕祥等①。

李毅任南夷校尉时，由于处事不当，造成了南中大姓反叛的事件。据《华阳国志·南中志》：杜俊夺大姓铁官令毛诜、中郎李叡所属部曲，并陷毛诜弟于刑。朱提大姓李猛因太守雍约处事不公，遂于泰安元年(302 年)与毛诜、李叡共同发动反抗，众至数万人，驱逐了建宁郡太守杜俊和朱提郡太守雍约。李毅率兵镇压杀死毛诜。李叡逃走往依逌耶五茶夷帅于陵承，李猛后被李毅诱杀。在这样的情况下，西晋统治者认为原宁州地区"晋弱夷强，加其土人屈塞"，为加强"镇慰"，于是复置宁州，并把牂柯郡、益州郡、朱提郡划归宁州管辖。又以李毅为宁州刺史，加龙骧将军，进封成(邛)都县侯。次年，于陵承诣李毅，请求宽恕李叡过失，李毅许之。李叡既至，李毅竟食言杀之，引起于陵承和毛诜、李猛逌耶的愤怒，乃率众反，并奉建宁郡太守马恢为宁州刺史。李毅杀死马恢，但起事者"愈强盛，破坏郡县，没吏民"。李毅的官军接连遭到失败。为躲避战火，南中地区的汉族移民或远走交州，或避入永昌郡及牂柯郡，"半亦为夷所困虏"。起事诸夷围困宁州治地味县(今云南曲靖)，光熙元年(306 年)李毅病死。宁州官吏推李毅女秀暂领州事。当时州城被围既久，"食粮已尽，人但樵草炙鼠为命"。刘秀突然出击，遂解城围。

以后西晋以广汉太守王逊为南夷校尉兼宁州刺史。王逊之强横粗暴，比李毅又有过之而无不及。时建宁郡久无太守，功曹周锐代行郡事，有小事稍不如逊意，被王逊所杀。随后王逊又杀死周锐弟秦臧长周昺和御史赵涛，诛南中大姓"不奉法度者"数十家。在动乱中被杀戮俘掠的人民以千计，掳掠的牛马亦达数万头。"夷晋莫不惶惧"。由于遭受长期的战乱和治理无序，味县与滇中一带"仓无斗粟，众无一旅，官民虚竭，绳纪弛废"。在这样严重的情况下，王逊的做法不是安定局面与民休息，而是四处弹压，动辄杀戮。《晋书·王逊传》称王逊到任以后"专杖威刑，鞭挞殊俗"，这样一来使本来就已紧张的社会矛盾与民族矛盾更趋激化。王逊以五茶夷为乱首，欲讨之患师出无名。适逢五茶夷盗发夜郎庄王墓，王逊"因此遂讨灭之"。王逊又率兵征讨"恶僚刚夷数千落"，南中地区为之震动。东晋建立以后，对王逊的做法竟也持支持和鼓励的态度，于逊多有封赏，王逊官至平西、安南将军，并兼益州刺史。王逊又以"地势形便"为理由，奏准从牂柯郡分出平夷郡(治今贵州毕节)，朱提郡分出南广郡(治今云南盐津)，建宁郡分出夜郎郡(治今贵州关岭)，永昌郡分出梁水郡(治今云南开远)，并改益州郡为晋宁郡(治在今云南晋宁县境)。东晋在宁

① 《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晋书》卷一四《地理上》。

州共置14郡，68个县。由于王逊在宁州“严猛太过，多所诛锄”，朱提大姓平夷太守雷炤和流民阴贡、平乐太守董霸攻破牂柯、平夷和南广诸地，降于在成都称帝的成汉政权领袖李雄。建宁大姓爨量则与益州郡太守李逷、梁水郡太守董慬占据兴古郡（治今云南砚山）以叛。李雄遣叔父李骧攻破越嶲郡进攻宁州，王逊派云南大姓督护姚岳阻李骧于堂螂县（今云南巧家一带）。王逊以姚岳兵胜而未能穷追，怒而鞭之，乃病发而死。王逊统治宁州共14年①。永昌元年（322年），东晋任命零陵太守尹奉为宁州刺史、南夷校尉，但南中残破的政局已无从收拾，《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尹奉到任以后“威刑缓钝，政治不理”。咸和八年（333年），李雄遣弟李寿攻破宁州，尹奉出降，南中地区遂为成汉政权所有。不久牂柯郡大姓太守谢恕反正仍奉晋为正朔，官至抚夷中郎将、宁州刺史。

成汉政权对宁州大部分地区的统治维持了15年。成汉据有宁州之初尚能约束属下，“威禁甚肃”，但统治一段时间以后“转凌掠民”。建宁郡民毛衍、罗屯率众反，杀死太守邵攀。咸和九年（334年），成汉分宁州置交州，以大姓霍彪为宁州刺史，建宁大姓爨深为交州刺史，封李寿为建宁王②。永和三年（347年），东晋大将桓温攻入成都，成汉政权首领李势投降，益州和宁州再次被东晋所据有。以后，桓温的部将周抚、周楚及其家族掌握了对益州和宁州的统治权，控制这两个地区达41年之久。在周氏家族统治期间，“梁、益多寇”，周仲孙任宁州刺史时，“在州贪暴，人不堪命”③，从这一类记载来看，周氏家族在宁州地区的统治，与西晋统治的情形并无明显的区别。宁康元年（373年），前秦遣军进攻成都，周仲孙退守宁州，在前秦的攻击下，“西南夷邛、筰、夜郎等皆归之”，前秦以姚苌为宁州刺史，建立了对宁州地区的统治④。太元八年（383年），前秦在淝水之战中失败，势力范围大为收缩，东晋再次恢复了对宁州地区的统治。

元熙二年（420年）刘裕建立刘宋，东晋遂亡。在589年隋再次统一全国以前的170年间，我国南方经历了宋、齐、梁、陈4个朝代。刘宋在东晋的基础上仍置宁州（治今云南曲靖），宁州共辖15郡，81个县，统治范围大致包有今云南、贵州两省，于今川西南地区则另设辖于益州的越嶲郡。宁州的15郡是：建宁郡（治今云南曲靖）、晋宁郡（治在今云南晋宁县境）、牂柯郡（治今贵州瓮安一带）、平蛮郡（实即东晋的平夷郡，治今贵州毕节）、夜郎郡（治今贵州关岭一带）、朱提郡（治今云南昭通）、南广郡（治今云南盐津）、建都郡（治今云南武定）、西平郡（治今云南广南东北）、西河阳郡（治在今云南大理以北）、东河阳郡（治今云南下关）、云南郡（治今云南祥云）、兴宁郡（治今云南大姚）、兴古郡（治今云南文山）、梁水郡（治今云南开

① 《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晋书》卷八一《王逊传》。
② 《华阳国志》卷九《李特雄期寿势志》。
③ 《晋书》卷八《穆帝纪》，卷五八《周访传》。
④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传上》。

远)①。据《宋书》卷五《文帝纪》:元嘉十五年(438年),刘宋"以陈、南顿二郡太守徐循为宁州刺史"。十八年,"晋宁太守爨松子反叛,宁州刺史徐循讨平之"。由此看来,刘宋任命的宁州刺史确有人赴任。但据立于刘宋大明二年(458年)《爨龙颜碑》,南中大姓爨龙颜的官衔是"宋故龙骧将军护镇蛮校尉宁州刺史邛都县侯"。据《华阳国志·南中志》:太安元年(302年),晋朝复置宁州时以李毅为宁州刺史,"加龙骧将军,进封成(邛)都县侯",看来刘宋任命的宁州刺史,均沿袭旧制加封龙骧将军和邛都县侯。《爨龙颜碑》说爨龙颜率五千精锐镇压滇西少数民族的反抗,遂迁宁州刺史兼龙骧将军和邛都县侯,这一官职有可能是刘宋所封。推测刘宋时亦有任命的宁州刺史未到宁州就职的情形,刘宋只有封南中爨氏大姓为宁州刺史以代为统治。昇明三年(479年),萧道成建齐代宋。南齐建立以后,高帝"诏遣大使分行四方,遣兼散骑常侍十二人巡行。以交、宁道远,不遣使"②。看来南齐在建立之初对宁州的统治可说是有名无实,见于《南齐书·本纪》记载领益州、宁州刺史者有9人,推测大都是坐镇益州而已,未曾亲履宁州。据《南齐书》卷一五《州郡下》:"宁州,镇建宁郡,本益州南中,诸葛亮所谓不毛之地也。道远土瘠,蛮夷众多,齐民甚少,诸爨、氐强族,恃远擅命,故数有土反之虞。"可知在南齐的大部分时间,对宁州整体能有效管辖的情形不会太多。但另据《南齐书》卷三七《刘悛传》:永明八年(490年),益州刺史监益、宁2州诸事刘悛报告世祖:南广郡蒙城(今昭通城)有古冶铜遗址,建议恢复经营,"上从之"。另查《南齐书·州郡下》,南齐对今滇东北地区和黔西一带的诸郡亦多有改置,看来通过古老的石门道,在南齐统治的中后期,南齐对今滇东北和黔西地区仍进行了直接的控制。

天监元年(502年),萧衍建立了萧梁,继承了南齐对宁州的统治。大同三年(537年),梁以武陵王萧纪为益州刺史,萧纪在蜀统治17年,"南开宁州、越嶲,西通资陵、吐谷浑,内修耕桑盐铁之功,外通商贾远方之利,故能殖其财用,器甲殷积"。萧纪在镇守益州时注意经营宁州,并大量收集宁州的土产,除付商贾以牟利外,还作为贡纳献至朝廷,史载言其开建宁、越嶲以后,"贡献方物,十倍前人"。朝廷因此加授萧纪开府仪同三司③。大同(535年至545年)末年,萧梁以彭城人徐文盛为宁州刺史,当时宁州的情况是:"州在僻远,所管群蛮不识教义,贪欲财贿,劫篡相寻,前后刺史莫能制。"徐文盛到任以后,"推心抚慰,示以威德,夷僚感之,风俗遂改"。但徐文盛就任宁州刺史的时间并不长。太清二年(548年),内地爆发侯景之乱,徐文盛在宁州招募数万人赴内地参加平叛,遂一去不返④。以后亦未见有官吏到宁州就任的记载,宁州遂被爨氏大姓所统治。但萧梁和以后的陈朝,仍遥授爨氏

① 《宋书》卷三八《州郡四》。

② 《南齐书》卷二《高帝纪下》。

③ 《南史》卷五三《梁武帝诸子传·武陵王萧纪》,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下同。

④ 《梁书》卷四六《徐文盛传》。

大姓的首领为宁州刺史，至隋初，爨氏大姓中最后的一位宁州刺史是爨震，爨震于中原封建王朝“贡赋不入，每年奉献，不过数十匹马”①，看来爨震奉中原封建王朝为正朔，每年献上少量马匹，当也是沿袭前代的做法。

二、宁州大姓的政治活动

汉晋时期，南中地区（从西晋起今云南省和贵州西部地区又称宁州）社会的结构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表现之一是形成了大姓社会阶层或社会集团。大姓出现的时代背景，是封建王朝在南中地区设治以后，内地人口和经济文化的因素大量进入这一地区，南中地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外来汉族移民在融合一部分本地居民的基础上，成为郡县地区重要的社会力量。

由记载观之，南中大姓主要的成分是汉族移民中的上层人物。东汉时始见有关南中大姓的记载。据《后汉书·西南夷传》：“公孙述时，牂柯郡大姓龙、傅、尹、董氏，与郡功曹谢暹保境为汉，乃遣使从番禺江奉贡。”《华阳国志·南中志》说：牂柯郡鄨县有大姓王氏，建宁郡同乐县有大姓爨氏，朱提郡有“大姓朱、鲁、雷、兴、仇、递、高、李，亦有部曲”，永昌郡有大姓陈、赵、谢、杨氏。大姓中比例较大的一部分是来自汉族移民中的豪强。据《三国志·蜀书·吕凯传》：蜀汉时“恩信著于南土”的大姓领袖雍闿，其祖先雍齿是刘邦手下的大将，刘邦统一天下后封雍齿为汁防（今四川什邡）侯，元鼎五年（前112年）雍齿的后人被朝廷剥夺爵位，遂迁入西南夷地区。章武三年（223年）南中地区一些大姓乘刘备病死发动反叛，坚持奉蜀汉为正朔的永昌郡大姓吕凯，是前代从四川迁至不韦县（今云南保山）吕不韦宗族的后裔，东汉时吕凯在永昌郡颇有势力，史称其“威恩内著，为郡中所服”。还有一些大姓，则是从镇守南中地区的官吏和军将演变而来。例如：蜀汉末年先后担任永昌郡太守和建宁郡太守的霍弋是南郡枝江人，降魏以后，霍弋续领其职并被封为南中都督，霍弋孙霍彪曾任越巂郡太守②。霍氏世镇南中地区，遂演衍为南中大姓，1963年在云南昭通后海子发现的东晋时朝宁州大姓霍氏的墓葬，墓主人霍承嗣即与霍弋或其后人有关③。见于记载东汉时有名的南中大姓还有④：建宁郡俞元人李恢，李恢在刘璋时为建宁郡督邮，后投附刘备颇受信任。李恢的姑父建伶令爨习，也是南中地区有名的大姓。朱提大姓朱褒，蜀汉时任牂柯郡郡丞，刘备死后他自领牂柯郡太守，参加反抗蜀汉的活动。此外还有朱提大姓孟琰和建宁大姓孟获。

南中地区的大姓，多数是凭借了拥有夷、汉部曲的家族势力以及与官府交结而形成的权势而崛起。雍闿、吕凯这一类显族进入南中地区时，带来了众多的族人、家丁和佃户，又吸收了所落籍地区依附于己的一些当地人口，不久就成为远近闻名

① 《隋书》卷三七《梁睿传》。
② 《三国志》卷四一《蜀书·霍峻传》注引《汉晋春秋》。
③ 参见《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533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④ 《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的地方豪强。至于镇守南中的官吏和军将，本身就辖有一定数量的亲兵，这些亲兵和受官吏、军将控制的当地移民与夷人，逐渐演变为已成为大姓的官吏、军将或其后人的夷、汉部曲。部曲平时为大姓守家护院，也参加耕作一类的生产活动，具有家奴和农奴的双重身份。由于封建王朝在西南边疆地区实行灵活施治的“羁縻之策”，也因为以大姓为代表的汉族移民是边郡统治者必须依靠的重要的社会力量，因此边郡官府蜕变为地方权霸既不可避免，大姓发展为地方豪强并与官府结成联盟亦成为必然趋势。诸葛亮平定南中以后，在南中地区所实行治策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积极扶持和依靠大姓。据《华阳国志·南中志》：诸葛亮把夷族丁壮分配给大姓作为部曲，又“劝令”大姓以金帛聘“恶夷”为家部曲，“得多者奕世袭官”，“于是夷人贪货物，以渐服属于汉，成夷、汉部曲”，达到了增强大姓力量和削弱叟、昆明等山地民族的双重目的。诸葛亮施行的这一政策，对巩固蜀汉在南中地区的统治是有成效的，但另一方面的后果，是确认了南中大姓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特权，对大姓地方豪强势力的膨胀，起到了推波助澜的消极作用。

南中大姓在文化方面一个明显的特点，是所具有的汉文化与南中地区的少数民族文化渐趋融合，而且出现了被少数民族逐渐“夷化”的倾向。南中大姓主要是来源于外地移民，其文化基本上属于汉族文化的范畴。但另一方面，大姓又与居住地区的夷人相杂居，在更大的地域范围内，大姓则被占很大优势的少数民族所包围。在这样的情况下，大姓在文化和意识方面深受夷人的影响，并在晋代以后相当一段时间内封建王朝失去对宁州地区控制的情况下，大姓遂渐“夷化”是不可避免的。大姓与南中夷族（主要是居住在坝区的僰族）建立密切的关系，并受到夷族文化深刻影响的情形，在东汉时期已经出现。据《华阳国志·南中志》：南中地区少数民族的头面人物“耆老”有“论议好譬喻物”的习惯，“耆老”所言谓之“夷经”。大姓亦受其影响：“今南人言论，虽学者亦半引‘夷经’。”大姓与夷人联姻称为“遑耶”，大姓之间联姻称为“自有耶”。大姓若犯法获罪，则往“遑耶”或“自有耶”处藏匿，若受官府惩治，夷或为之报仇。与夷至厚的大姓又称“百世遑耶”，“恩若骨肉，为其逋逃之薮”，因此常璩认为“南人轻为祸变，恃此也”。

两晋时期，大姓在宁州地区的政治舞台上已经相当活跃。据《华阳国志·南中志》，在宁州诸郡中大姓担任重要官职的有：霍弋任南中都督，遥领交州刺史，霍弋死后，子霍在袭其职，“领其兵，和诸姓”；永昌大姓吕凯子吕祥为南夷校尉，祥子及孙皆为永昌郡太守；大姓毛诜为铁官令，李叡为从事中郎，朱提大姓李猛为太中大夫，弟为功曹；大姓周锐为建宁郡功曹，其弟周昺为秦臧长；朱提大姓雷逢为朱提郡都尉，其子雷炤为平夷太守；建宁大姓爨量为梁水郡太守，云南大姓姚岳为督护；牂柯大姓谢恕为牂柯郡太守，后官至抚夷中郎将、宁州刺史；建宁大姓孟才为牂柯郡太守，建宁大姓李恢孙李遏任益州郡太守，兴古大姓爨深为兴古郡太守；建宁大姓董霸、朱提大姓李壮先后为平乐郡太守，朱提大姓李播先后任兴古郡太守和南广郡

太守，永昌大姓吕凯先后为永昌郡功曹和云南郡太守；建宁大姓董元、毛炅等任牙门将军。从有关记载观之，晋代大姓在宁州地区担任的职务有都督、郡守、刺史、都尉、功曹、县令和牙门将军等，可说是宁州地区重要的官职均曾任用大姓，其中又以担任郡守的情形居多，而且世袭的情况还不少。除广泛出任宁州地区重要的官职以外，魏晋时一些大姓还率军远征交州，或被派到交州任职。《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咸熙元年（264年），孙吴统治下的交趾地区发生内乱，南中监军霍弋奏准以建宁大姓爨谷为交趾太守，率牙门将军董元等远征交趾。泰始元年（265年），爨谷等至交趾，"抚和初附"。爨谷死后，西晋先后以马忠子马融和犍为大姓杨稷为交趾太守。吴军三次攻稷均被打败，"郁林、九真皆附稷"。杨稷还遣宁州大姓毛炅、董元进攻合浦，击破吴军，并奏准以毛炅为郁林太守，以董元为九真太守。泰始七年，交州才被孙吴派出的10余万军队攻破。

应该指出，在魏晋封建统治者看来，南中大姓仍然是汉族移民，因此在统治边疆地区时可以借重这一支来自内地的力量。魏晋封建王朝广泛借助和利用南中大姓的做法，与元明封建王朝在西南边疆地区广泛任用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为土官或土司，两者在性质上有根本的区别。另一方面，也因为封建统治者仍把大姓看作是边疆地区的汉族移民，所以对大姓身份的南中官吏，不时表现出歧视甚至进行压迫。例如：据《华阳国志·南中志》，西晋时，蜀籍建宁郡太守杜俊夺走大姓铁官令毛诜、中郎李叡的部曲，并陷毛诜弟于罪。朱提大姓太中大夫李猛有才干，其弟为功曹，理当经察举而进仕，但蜀籍朱提太守雍约受贿排斥李猛而另举他人，"猛等怨之"。王逊为宁州刺史，随意诛杀大姓建宁郡功曹周悦和其弟秦臧长周昺等人，"夷晋莫不惶惧"。以后王逊又找借口对宁州大姓进行屠杀，"诛豪右不奉法度者数十家"，引起大姓激烈的反抗。最后王逊因鞭打大姓身份的诸官吏怒极发病而死[①]。晋朝统治者的这一类做法，不仅造成了宁州地区政局的动荡，激化了与大姓和宁州少数民族的矛盾，而且埋下了大姓之间相互猜忌和争斗的祸根，终于演变为长达数十年宁州大姓间激烈的争斗和兼并。

在王逊任宁州刺史时，宁州大姓已分成了两派，姚岳、庞遗、爨深、董炳和霍彪为王逊所用，而雷炤、爨量、李遏、董霸、董慬等大姓则与王逊相对立。李雄据有宁州以后，一些大姓归附了成汉，但也有大姓反对成汉政权的统治，如成汉政权占据宁州以后，起初"威禁甚肃"，不久"反转凌掠民"，建宁大姓毛衍、罗屯等遂反，杀死太守邵攀。牂柯郡大姓谢恕也反对成汉，遂"保郡独为晋"[②]。宁州大姓之间的争斗约开始于西晋时，在东晋时期，宁州大姓之间的争夺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经过激烈的兼并，至成帝时，宁州大姓只剩下以爨深、孟彦、霍彪为首领的爨、孟、霍3家大姓。但这3家大姓的争斗亦未停止。在成汉统治期间，霍彪在成汉的支持下出

① 《晋书》卷八一《王逊传》。

② 《华阳国志》卷九《李特雄期寿势志》、《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任宁州刺史，爨深则为交州刺史，孟彦与之相对立，事实上站在了企图从成汉手中收复宁州的东晋一边。咸康五年（339年），晋广州刺史邓岳率军伐蜀，“孟彦执霍彪以降”①。成汉亦不甘罢休，李寿派军追杀了孟彦，孟、霍两家大姓遂两败俱伤。以后，宁州重要的大姓仅剩下了爨氏。据研究②，从爨深到爨龙颜的100余年间，还经过了爨颇、爨龙骧、爨龙颜父（爨宝子同辈）等3代，据今存《爨宝子碑》，碑书“晋故振威将军建宁太守爨府君之墓”，并载明碑立于大亨四年四月。晋曾改元兴元年（402年）为大亨元年，但元兴二年以后即废弃了大亨年号，爨氏大姓不知此情仍沿用大亨纪年。由此看来，在爨宝子时东晋与宁州地区的政治联系已经相当松弛，乃至有时音信断绝。至爨龙颜时，立碑人虽称其为“宋故龙骧将军护镇蛮校尉宁州刺史邛都县侯”③，但已有极大可能是沿用祖宗的名号而自封，宁州地区事实上已被爨氏大姓所统治。

关于爨氏大姓统治宁州以后，能有效控制的地域范围。据《爨龙颜碑》：爨龙颜袭封邛都县侯以后，“州土扰乱，东西二境，凶竖狼暴，缅戎寇场”。爨龙颜身率“精锐五千之众”，“身伉矢石，扑碎千计，肃清边嵎”。据研究④，“缅戎”即“闽濮”，为今佤族、布朗族和德昂族的先民，居住在东汉以来永昌郡的南部（今云南德宏、临沧和西双版纳地区）。由此看来爨氏大姓统治的范围大致与两晋时期宁州的地域相当，但爨氏大姓重点经营的地区，仍然是汉晋时期大姓比较活跃的滇池周围地区和相连的滇东北等地。

应该指出，自南北期中期以后，宁州地区基本上被爨氏大姓所统治，形成了中原王朝对宁州的控制绠短汲深的局面，统治宁州的爨氏大姓于内地封建王朝“臣礼多亏，贡赋不入，每年奉献，不过数十匹马”。但另一方面，爨氏据有宁州，偏安一隅，也避免了内地的战火蔓延到西南边疆造成更大的破坏。隋朝统一全国以后，益州总管梁睿上疏北周大丞相杨坚建议经营宁州，其疏言：“宁州户口殷众，金宝富饶，二河有骏马、明珠，益、宁出盐井犀角。”“其地沃壤，多是汉人，既饶宝物，又出名马。”若平定宁州，“计彼熟蛮租调，足供城防仓储”⑤。从梁睿描述的情况来看，在爨氏大姓统治时期，宁州地区曾受战乱严重破坏的社会经济，不但有所恢复，而且在某些方面还有较大的发展，当然，梁睿所说“户口殷众，金宝富饶”的地区，主要是指基础较好爨氏大姓控制较紧的今滇中和滇东北一带。至于宁州西部和南部的相当一部分地区，在两晋南北朝时期因缺乏积极经营，至唐初再次见于记载时，与汉代相比并无明显的变化。

---

① （清）倪蜕辑：《滇云历年传》卷三，云南大学出版社点校本，1992年。下同。

② 参见马曜：《西爨的由来发展及其在云南历史上的地位》，《云南文史丛刊》1994年1期。

③ 碑文见汪宁生：《云南考古》，第113页、115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增订本。

④ 参见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第88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⑤ 《隋书》卷三七《梁睿传》。

第三节　南中诸族的起事

蜀汉时期南中诸族的起事，可以建兴三年（225年）蜀汉平定南中为界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的起事有大姓和夷帅参加，后一阶段的起事大体上是居住在山区的夷族发动的。

建安十九年（214年）刘备据有益州，继承了刘璋对南中地区的统治，不久增设统治南中的最高机构庲降都督，治南昌县（在今云南镇雄县境），开始经营南中地区。当时蜀汉在南中能切实控制的地区，仅限于犍为属国和益州郡一带，越巂郡则被当地叟和昆明族中的叟帅或夷王所占据。西汉以来由成都达邛都一直通行的零关道，也被今四川汉源一带的牦牛夷阻绝，由成都赴南中地区，必须绕道走经安上（今四川屏山）"既险且远"的新道。章武三年（223年），蜀汉攻吴失败，刘备也病死于白帝城。南中地区的大姓和夷帅纷纷起事，反叛蜀汉而倒向孙吴。越巂郡叟帅高定元于建安二十三年（218年）就曾遣军围攻新道县，后犍为太守李严率兵赴救，高军才解围撤走。这一次南中地方势力反蜀，又是高定元率先发难。他杀死越巂郡将军焦璜，"举郡称王以叛"。高定元的举事在南中和四川少数民族中引起了很大的震动，越巂郡的叟族首领利狼、越巂和滇中一带的青羌，以及今川东地区的賨族纷纷起事响应，"为（诸葛）亮仇敌"。蜀汉新任命的越巂郡太守龚禄，被迫移住安上县遥领郡①。在此以前，"恩信著于南土"的益州郡大姓雍闿，与孙吴已暗通关节，镇守交趾的吴将士燮"诱导"雍闿等人"率郡人民使遥东附"。高定元起事后，雍闿亦杀益州郡太守正昂。孙权通过步骘遣使至雍闿处"宣恩抚纳"。蜀汉派张裔为新任太守，雍闿"假鬼教"将张裔喻为"外虽泽而内实粗"的瓠壶，令属下缚送至吴。孙权遂任命雍闿为永昌郡太守，并以刘璋子刘阐为益州刺史，令其处交州、益州境界，静观事变并为雍闿后应。蜀汉都护李严致书雍闿晓谕利害，雍闿回答："愚闻天无二日，土无二王，今天下派分，正朔有三，远人惶惑，不知所归。"益州夷复不从雍闿，雍闿遣建宁大姓孟获游说之，"夷以为然，皆从闿"。雍闿还几次致书仍奉蜀汉为正朔的永昌郡大姓吕凯，劝其降吴，被吕凯拒绝。在这一时期，反叛蜀汉的还有任牂柯郡郡丞的朱提大姓朱褒，朱褒杀死蜀汉官吏，自任牂柯郡太守②。当是时，除困守永昌郡的官吏与大姓还拥护蜀汉以外，南中其他数郡都发生了大姓和夷帅联合发动的反叛，其目的也很明确，就是要推翻蜀汉在南中地区的统治。在"南中

---

① 《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三国志》卷四〇《蜀书·李严传》。《三国志》卷三《魏书·明帝纪》注引《魏略》魏明帝诏。

② 《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三国志》卷四三《蜀书·吕凯传》，卷四一《蜀书·张裔传》，卷三一《蜀书·刘二牧传》，卷五二《吴书·步骘传》，卷四九《吴书·士燮传》。

诸郡，并皆叛乱”这样严重的情况下，诸葛亮经过周密的准备率军亲征，在平定了南中以后，又制定了旨在使蜀汉在南中的统治长治久安的治策。

南征结束以后，蜀汉在南中地区实行扶持大姓、对地方势力区别对待的政策，因此与大姓的矛盾有所缓和。这一时期南中出现的起事，主要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尤以山地和边疆民族发动反抗较为常见。例如：据《三国志·蜀书·张嶷传》，越巂郡自诸葛亮讨定后，“叟夷数反”，乃致越巂郡太守不敢驻郡治邛都（今四川西昌），移驻距邛都800余里的安上县。自张嶷为越巂郡太守，“诱以恩信”，“蛮夷皆服，颇来降附”。又进讨骁劲且不承节度的北徼捉马部落，擒其渠帅魏狼，奏准封魏狼为邑侯，“诸种闻之多渐降服”。对降而复反的苏祁邑君冬逢及其弟隗渠，张嶷设计诛杀，并捕诛杀害越巂郡太守龚禄的斯都耆帅李求承。张嶷又从蛮夷手中夺取盛产盐铁及漆的定笮，设长吏管理，张嶷至定笮，“甚为蛮夷所信任”的酋豪狼岑和槃木王舅未来拜见，张嶷遣壮士前往收捕挞而杀之，并宣布“狼岑之恶”。张嶷还招降汉嘉郡界（今四川汉源）的旄牛夷4000余户，与其渠帅相盟誓，阻绝上百年的零关旧道得以复通。张嶷统治越巂郡15年，史称“邦域安穆”。建兴九年（231年）张翼任庲降都督以后，因其“持法严，不得殊俗之欢心”；十一年冬，夷帅刘胄率众反，“扰乱诸郡”，并打败了张翼的进讨，张翼亦被免职。马忠代翼为庲降都督，镇压了刘胄的起事①。另据《三国志·蜀书·霍弋传》：霍弋为护军时，“永昌郡夷僚恃险不宾，数为寇害”，蜀汉乃以霍弋为永昌郡太守率偏军讨之，“遂斩其豪帅，破坏邑落，郡界宁静”。从以上记载来看，蜀汉官吏治理过严，此外当还有租赋过重，是导致南中诸族反抗的重要的原因。蜀汉官吏和军将处理南中诸族反叛的方法，大致是武力镇压和怀柔招降两手兼用，在不少情况下是先诉诸武力，再视结果决定如何对待，这一做法可说是诸葛亮制定的“恩威并治”策略的具体体现。还应指出，南征以后山区和边疆诸族的反抗并不少见，据《华阳国志·南中志》，诸葛亮南征军还，“南夷复叛，杀害守将”，李恢“身往扑讨，锄尽恶类，徙其豪帅于成都”。云南郡太守吕凯亦死于征讨叛夷的战事。吕凯孙任永昌郡太守时，“值南夷作乱，闽濮反，乃南移永寿（今云南耿马），去故郡千里，遂与州隔绝”，均可为证。

两晋时期，由于封建统治者在宁州地区进行严重的经济剥削和压迫，激起了大姓和夷帅多次的联合反抗。据《华阳国志·南中志》：在李毅任南夷校尉时，蜀籍官吏建宁郡太守杜俊、朱提郡太守雍约处事不公，欺压南中大姓，于太安元年（302年）引起大姓铁官令毛诜、中郎李叡的反叛。朱提大姓太中大夫李猛亦起事相应，众至数万人。李毅讨破之，杀死毛诜。李叡败走往依五茶夷帅于陵承，李猛亦被李毅诱杀。西晋为加强对南中诸族的镇压，复置宁州，增统牂柯郡、益州郡和朱提郡，并以李毅为刺史，加龙骧将军。次年，于陵承诣见李毅，请求宽恕李叡之罪，李毅许之。李叡至，李毅受

① 《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三国志》卷四五《蜀书·张翼传》。

部下的煽动竟杀死李叡。李毅所为引起了大姓和夷帅很大的不满，于陵承和毛诜、李猛的逿耶联合一些大姓和夷帅，奉建宁郡太守马恢为刺史，"烧郡"造反。李毅杀死马恢，但"夷愈强盛，破坏郡县，没吏民"。李毅军接连被打败。战争在今滇中、滇东北一带造成了很大的破坏，"晋民或入交州，或入永昌、牂柯，半亦为夷所困虏"。起义者围攻宁州治所味县（今云南曲靖），李毅病笃"力固孤城"。时李雄进攻益州，益州自顾不暇未能援助李毅，李毅在给朝廷的上疏中这样描述困厄的情形："兵谷既单，器械穷尽，而求救无望，坐待殄毙。"时宁州连岁饥疫，"死者以十万计"，五茶夷强盛，"州兵屡败"[①]。光熙元年（306年）李毅病死。李毅子李钊从洛阳赴宁州，因路阻而停住交州。宁州官吏奉李毅女李秀暂领州事。其时味县城中"食粮已尽，人但樵草炙鼠为命"。李秀伺起义队伍息缓之机，突然出击遂解城围。永嘉二年（308年），李钊方抵达宁州，众推逼李钊出领州府事。李毅故吏毛孟等至洛阳求救，以自刎相逼，朝廷乃令交州派兵救援宁州。南中大姓和夷帅的这一次起事，时间长达7年之久，沉重打击了晋朝在宁州的统治，但也是西晋统治者对宁州诸族进行更大压迫与镇压的开端。长时期的战乱，还给滇中地区和今曲靖一带造成了很大的破坏，不少编民死亡或流散，城市严重残破，数十年间未能恢复。

永嘉四年（310年），新任宁州刺史、南夷校尉王逊到宁州就任。其时州郡多有残破，"仓无斗粟，众无一旅，官民虚竭，绳纪弛废"。王逊不是安定人心，致力整顿和恢复社会生产，而是对宁州诸族继续实行高压政策，甚至比李毅还有过之。王逊到州未久，就诛杀了大姓功曹周锐及其弟秦臧长周昺，"夷晋莫不惶惧"。他又以盗发夜郎庄王墓为理由诛灭五茶夷，"讨恶僚刚夷数千落"，诛南中大姓"不奉法度者"数十家。接替西晋据有宁州的东晋统治者，对王逊的做法竟也持支持的态度，封王逊为平西、安南将军，兼益州刺史。由于王逊"严猛太过，多所诛锄"，终于爆发了以宁州大姓为首的宁州诸族反晋大起义，平夷郡太守朱提大姓雷炤、流民阴贡和平乐郡太守董霸，攻破牂柯郡、平夷郡和南广郡，北面降于成汉首领李雄，建宁大姓爨量与益州郡太守李逷、梁水郡太守董憧，则据有兴古郡盘江以南地区以叛。太兴四年（321年），李雄乘宁州内乱，遣叔父李骧攻破越嶲郡进攻宁州，王逊派云南大姓督护姚岳等兵阻李骧于堂螂县（今云南巧家），王逊因鞭打大姓怒极而死。宁州大姓发动的这一次遍及宁州东部地区的大规模起事，使东晋在宁州的统治再次遭受沉重打击以后终于一蹶不振，继王逊之后出任宁州刺史和南夷校尉的尹奉，再也无法收拾宁州破碎的局面，史称其在宁州"威刑缓钝，政治不理"。

咸和八年（333年），成汉政权占据了宁州。在成汉统治宁州的15年间，建宁郡大姓毛衍、罗屯曾率众反抗，并杀死了太守邵攀。元熙二年（420年）刘宋建立，标志着东晋结束和南朝时期的开始。南朝对宁州的统治较两晋松弛，但在能有效

①《资治通鉴》卷八六《晋纪八》光熙元年三月条。

控制宁州的时候，其实行的治策与西晋相比，两者亦无明显的差别。据《宋书·文帝纪》：元嘉十八年（441年），宁州大姓晋宁郡太守爨松子反叛，"宁州刺史徐循讨平之"。又据《爨龙颜碑》：刘宋时宁州地区"州土扰乱，东西二境，凶竖狼暴，缅戎寇场"，即永昌郡地区发生了缅戎（即闽濮）发动的起事，爨氏大姓首领爨龙颜亲率5000军士前往镇压，"身伉矢石，扑碎千计，肃清边嵎"，可知战斗十分激烈，但详情已不可知。另据《南齐书·州郡下》：宁州"道远土塉，蛮夷众多，齐民甚少，诸爨、氐强族，恃远擅命，故数有土反之虞"。看来南齐于宁州地区能控制的程度相当有限，但宁州大姓和夷帅的反叛仍时有发生。《梁书·徐文盛传》说：大同末年，萧梁任命徐文盛为宁州刺史，《徐文盛传》这样描述宁州当时的情形："州在僻远，所管群蛮不识教义，贪欲财贿，劫篡相寻，前后刺史莫能制。"推测所言是指萧梁时，宁州诸族为争夺地盘和财物经常发生争斗，萧梁派去的宁州刺史亦无法制止。

第三章　岭南西部地区

第一节　孙吴时期的岭南西部

一、孙吴对岭南西部的统治和经营

东汉在岭南地区设交州，下辖南海、合浦、苍梧、郁林、交趾、九真、日南7郡，桓帝时又分合浦郡置高兴郡，以后改称高凉郡。东汉末年，交州被交趾太守士燮及其家族所控制。据《三国志》卷四九《吴书·士燮传》：士燮本苍梧广信人，王莽时其祖避乱交州，六世至士燮父赐，桓帝时为日南郡太守，死后士燮举茂才致仕，升任交趾郡太守。东汉末年天下纷纷，士燮奏准以诸弟分别任合浦郡太守、九真郡太守和南海郡太守，后又以士燮为绥南中郎将，"董督七郡，领交趾太守如故"。士燮兄弟在交州权势极盛，"并为列郡，雄长一州，偏在万里，威尊无上"。"当时贵重，震服百蛮，尉他不足逾也。"建安十五年（210年），孙权遣步骘为交州刺史。步骘到交州就任，士燮兄弟表示服从，刘表任命的苍梧郡太守吴巨"怀异心"，被步骘所杀。孙权封士燮为左将军，子弟皆拜为中郎将，后又以士燮为卫将军，封龙编侯。孙吴自此开始经营岭南地区，士燮对孙权虽甚恭敬，进贡土产"无岁不至"，但岭南地区的实际统治权仍在士燮家族手中。黄武五年（226年），士燮病死。孙权于岭南地区分合浦以北为广州，辖南海、苍梧、郁林3郡，任命吕岱为刺史，以南地区为交州，统交趾、日南、九真、合浦4郡，以戴良为刺史，并遣陈时任交趾郡太守[①]。孙权在岭南地区重置政区的目的，是想进

① 《晋书》卷一五《地理志下》。

一步消除士燮家族在这一地区的影响，收回对岭南地区的控制权。戴良与陈时赴交趾就任，行至合浦，士燮子士徽自封交趾郡太守，发兵拒戴良等。吕岱受命平叛，自广州率兵达合浦，会合戴良等至交趾，士徽兄弟肉袒出迎，吕岱数其罪尽诛之，又免士燮诸弟官职为庶人，士燮家族在岭南地区的势力彻底被铲除。士燮家族统治岭南地区数十年，在岭南地区发展史上有一定的地位，时人袁徽说："士燮既学问优博，又达于从政，处大乱之中，保全一郡，二十余年疆场无事，民不失业，羁旅之徒，皆蒙其庆，虽窦融保河西，曷以加之？"袁徽所言，大致反映了在士燮家族统治期间，岭南西部地区社会比较安定，人民免遭严重战乱之苦的情形。孙权从士燮家族手中收回对岭南西部地区的统治权，对加强岭南西部地区与内地的联系，为这一地区进一步的发展创造了必要条件，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孙吴收回岭南地区以后不久，取消了广州的建置，仍设交州统领岭南诸郡。永安七年（264 年），因交趾郡叛吴投魏，孙吴又将岭南地区划分为广州和交州，把岭南东部地区和仍属孙吴统治的岭南西部数郡设为广州，大致包有今广东省的大部分和广西地区的一部分，以被曹魏占据的岭南西部各郡为交州，统辖交趾、新昌、武平、九真、九德、日南等 6 郡。以后广州和交州时撤时并，但总的来看，在孙吴统治的 58 年间，仍以设交州统领岭南地区的时间居多。其中在岭南地区分设广州和交州，仅是黄武五年以及永安七年至吴亡之间的 16 年[①]。在孙吴统治时期，所辖地域大部分或一部分在岭南西部地区的郡大致有：苍梧郡，治广信（今广西梧州）；郁林郡，治布山（在今广西贵县东北）；桂林郡，治武安（在今广西柳州东南）；宁浦郡，治宁浦（在今广西横县南）；合浦郡，治合浦（在今广西合浦东北）；交趾郡，治龙编（在今越南河内东北）；九真郡，治胥浦（在今越南清化西北）；日南郡，治西卷（在今越南平治天省）；新昌郡，治麊泠（在今越南河内西北）；武平郡，治武定（在今越南永富省永福东南）；九德郡，治咸驩（在今越南演州西）。另外，孙吴时所置的荆州，还辖有今广西东北部的一部分地区，在这一地区的建置有：临贺郡，治临贺（在今广西贺县东南）；始安郡，治始安（今广西桂林）。今广西西北部的田林、靖西一带，则属于蜀汉管辖下的兴古郡（治今云南文山以北）所有[②]。

自黄武五年（226 年）士燮病死、孙权在岭南地区分置广州和交州，到天纪四年（280 年）国亡于晋，孙吴在岭南地区统治了 55 年。这一时期岭南西部地区的情形，《三国志》卷五三《吴书・薛综传》和《三国志》卷六一《吴书・陆凯传》附《陆胤传》载之甚详。据《吴书・薛综传》：士燮投降孙吴以后，召薛综为五官中郎将，并先后任合浦郡和交趾郡太守，黄武五年吕岱赴交州平叛，薛综与之俱行，并远至九真郡，因此对岭南地区的情形十分熟悉。后孙吴从交州召回吕岱，薛综惧继任者未得其人，遂上疏言岭南地区统治之不易，其疏云：

（岭南）土广人众，阻险毒害，易以为乱，难使从治。县官羁縻，示令威服，

① 《三国志》卷四八《吴书・三嗣主传》。

② 《晋书》卷一五《地理志下》。参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三册，地图出版社，1982 年。

田户之租赋，裁取供办，贵致远珍名珠、香药、象牙、犀角、玳瑁、珊瑚、琉璃、鹦鹉、翡翠、孔雀、奇物，充备宝玩，不必仰其赋入，以益中国也。然在九甸之外，长吏之选，类不精覈。汉时法宽，多自放恣，故数反违法。……今日交州虽名粗定，尚有高凉宿贼，其南海、苍梧、郁林、珠官四郡界未绥，依作寇盗，专为亡叛逋逃之薮。若岱不复南，新刺史宜得精密，检摄八郡，方略智计，能稍稍以渐治高凉者，假其威宠，借之形势，责其成效，庶几可补复。如但中人，近守常法，无奇数异术者，则群恶日滋，久远成害。

陆胤于赤乌十一年（248年）任交州刺史、安南校尉，"衔命在州十有余年"，因治理得法，在任期间"流民归附，海隅肃清"。《吴书·陆凯传》附《陆胤传》记其情曰：

赤乌十一年，交趾九真夷贼攻没城邑，交部骚动，以胤为交州刺史、安南校尉，胤入南界，喻以恩信，务崇招纳，高凉渠帅黄吴等支党三千余家皆出降。引军而南，重宣至诚，遗以财币。贼帅百余人，民五万余家，深幽不羁，莫不稽颡，交域清泰。就加安南将军。复讨苍梧建陵贼，破之，前后出兵八千余人，以充军用。……中书丞华覈表荐胤曰："自胤至州，风气绝息，商旅平行，民无疾疫，田稼丰稔。州治临海，海流秋咸，胤又畜水，民得甘食。……自诸将合众，皆胁之以威，未有如胤结以恩信者也。"

由以上记载观之，在高凉郡等地已出现了豪族大姓，于官府的统治叛服不常。高凉郡为建安二十五年（220年）孙权分合浦郡置，治思平县（今广东恩平县北）。而且南海、苍梧、郁林、珠官（黄武七年以合浦郡改名）等郡亦时有反叛，总的来看孙吴对岭南地区的控制仍比较松弛，向岭南诸族收集当地土产以代替租赋的情形仍十分普遍，汉代以来对岭南地区所实行的羁縻治策，至孙吴时并未见有明显的改变。

二、孙吴在岭南西部的治策

自黄武元年（222年）孙权在建业（今江苏南京）称吴王，至天纪四年（280年）被晋所灭，孙吴共历4帝，统治了59年。其中孙权在位的31年，是孙吴历史上最重要的时期。与曹、蜀两国相比，孙吴的国力比不上曹魏，也不具备类似于刘备利用汉室宗亲身份可打出"复兴汉室"旗号的有利条件。但另一方面，孙吴据有长江之险并在江东经营了多年，凭此仍可与曹、蜀相抗衡。对这一点孙吴有比较清醒的认识。建安五年（200年）孙策遇刺，临终前对张昭等大臣说："中国方乱，夫以吴越之众，三江之固，足以观成败。"又召孙权言："举江东之众，决机于两阵之间，与天下争衡，卿不如我；举贤任能，各尽其心，以保江东，我不如卿。"[①]因此，"观成败"与"保江东"，便成为孙吴立国和发展的基本方针，为孙权掌权以后所遵循。但是，孙吴在各处辖地如何贯彻这一方针，又与各地经营基础的强弱及其地理位置重要与否等

① 《三国志》卷四六《吴书·孙策传》。

因素有关。

长江中下游及其以南地区是孙吴经营的重点。春秋战国时期这里为吴、楚等国所有，社会经济已相当发达。两汉在这一地区着力经营，农业和手工业又有很大的发展。孙吴据有这一地区以后，不少中州士人和普通百姓因避战乱移居于此，增加了大量的劳动人手。据《三国志》卷四七《吴书·孙权传》：曹操曾征江北人民内移，不料"民转相惊"，10余万户百姓渡江南来，"江西遂虚，合肥以南，唯有皖城"。黄武五年（226年），孙权接受陆逊的建议，在长江以南劝课农桑，增置屯田。孙吴的屯田亦分兵屯和民屯两种，屯田比较集中的地区，有海昌、寻阳（今江西九江）、毗陵（今江苏常州）、溧阳（在今江苏高淳县）、武昌等地，可见孙吴屯田主要是在浙江两岸和长江中下游一带。在孙吴的积极经营下，屯田地区的农业发展很快，晋代左思《吴都赋》这样形容吴都农田之丰腴："其田野则畛畷无数，膏腴兼倍"，"国税再熟之稻"。

至于岭南地区的情形，无论从孙吴重视的程度和施行的治策，还是以经济发展的水平等方面来看，与长江中下游地区相比均有明显的差异。黄武五年（226年）孙吴借士燮病故之机，从士燮家族手中收回对岭南地区的实际统治权，此时距汉兴平元年（194年）已有33年。孙策于兴平元年在曲阿（今江苏丹阳）打败地方军阀刘繇，自领会稽太守，随后尽有江东六郡之地。孙吴直接统治岭南地区不仅时间比较晚，而且对大力发展岭南地区的社会生产，似乎也并无很大的兴趣，大体上还是沿用前代征收各类土产以为租赋的政策。从记载来看，孙吴在岭南地区征收的土产方物，数量较大、种类较多者，一是野生的珍奇动植物及其副产品，如孔雀、翡翠、鹦鹉、象牙、犀角、大贝、玳瑁、珊瑚等。其次是经人工养殖或种植获得的动植物或动植物类产品，如药材、马匹、斗鸭、各类水果和珍珠，其中最有价值的是珍珠，尤以合浦产的珍珠负有盛名。据《三国志·吴书·孙权传》：黄武七年（228年），孙吴改合浦郡名为珠官郡，证明合浦珍珠出产的产量很大，有可能已成为吴国税收的重要来源之一。第三种是"奇物、充备宝玩"，包括琥珀、琉璃等物和葛布、越布等手工业产品。孙吴在岭南地区大量征收各类土产，客观上也促进了这些土产方物的收集或生产，提高了某些手工业产品制造的水平，一些出产优质土产的产地还远近闻名。例如：珍珠"出合浦，大者盈寸"；象"出交趾，雄者有两长牙，长丈余"；犀"亦出交趾，唯通天犀最贵，角有白理如线"①；大贝则产"交趾北，南海中"；玳瑁"生南海"②。

另一方面，在发展岭南地区的农业生产方面，孙吴则不如征收土产那样重视，亦未见孙吴在岭南地区置立屯田的记载。看来孙吴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劝课农桑置立屯田，积极发展矿冶等手工业生产的做法，在岭南地区似未推行。据《三国志·

① 《资治通鉴》卷六九《魏纪一》黄初二年八月条，胡注。
② 《南州异物志》，《太平御览·珍宝部六》。

吴书·薛综传》和《吴书·陆凯传》附《陆胤传》，陆胤任交州刺史时在当地所做的工作，主要是安置流民，疏通道路和兴修水利，在其治理下交州"商旅平行，民无疾疫，田稼丰稔"，基本上是一个清明官吏通常所为，并未见有计划地开发经济一类的记载。而且在岭南地区类似于陆胤这样注重民生的官吏还不多，正如中书丞华覈表荐陆胤时所说："自诸将合众，皆胁之以威，未有如胤结以恩信者也。"

在施政治民方面，孙吴沿用了汉代对岭南诸族遥相羁縻和"以夷治夷"的做法，对大部分地区的控制比较松弛，岭南各郡所辖有的编民数目亦不多，相当一部分百姓仍游离于郡县的管辖之外。陆胤到任未久，便招附了"深幽不羁"的"民五万余家"，可为证。由于孙吴统治下岭南地区社会的情形与汉代比较相去不远，薛综在列举了汉代岭南"习俗不齐，言语同异，重译乃通"，"长吏之设，虽有若无"，以及郡县官吏导入内地经济文化因素，当地旧俗始有改变等情况之后，又说："由此以降四百余年，颇有似类。"

孙吴为补充兵源和充实国库，还在境内大量掠夺少数民族的人口和财物。由记载观之，孙吴掠夺的重点是居住在皖、苏、浙、赣和闽等地的山越。例如：嘉禾三年(234 年)，诸葛恪大举进攻丹阳郡(治今江苏南京)的山越，掳获 10 余万人，得甲士 4 万，"恪自领万人，余分给诸将"[①]。俘获了山越丁壮，孙吴将其中大部分人补入行伍，还有一部分则被列为编户，"以供赋役"[②]。孙吴对山越等少数民族进行掠夺的做法，亦推行于岭南西部地区。如：交州刺史陆胤讨苍梧郡建陵蛮夷，"破之，前后出兵八千余人，以充军用"。吴主孙休也曾遣使邓句敕交趾郡太守，令"锁送其民，发以为兵"[③]。孙吴掠夺岭南西部地区的少数民族，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具有很大的破坏作用，但另一方面，客观上也加速了岭南西部地区各民族之间的融合。

孙吴比较重视发展与海外诸国的交往，这种往来有一些是通过岭南西部地区的交趾、日南等地进行的。《梁书》卷五四《诸夷海南传》说：自西汉置日南郡，"其徼外诸国，自武帝以来皆朝贡"。"及吴孙权时，遣宣化从事朱应、中郎康泰通焉。及所经及传闻，则有百数十国，因立记传。"在孙吴看来，岭南西部地区是联系海外诸国的门户，保有这一地区仍是十分重要的。

① 《三国志》卷六四《吴书·诸葛恪传》。
② 《三国志》卷六〇《吴书·吕岱传》。
③ 《三国志》卷四《魏书·曹奂传》。

第二节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岭南西部

一、两晋对岭南西部的经营

景元四年(263年),后主刘禅降魏,蜀汉亡。时吴交趾太守孙谞贪暴,"为百姓所患"。邓荀至交趾传孙皓旨,拟调孔雀3000只送秣陵,民苦远役,"咸思为乱",郡吏吕兴遂杀孙谞投魏。次年,魏以蜀原庲降都督霍弋续任本职,许其"便宜选用长吏",并以霍弋遥领交州刺史,又以吕兴为安南将军,使持节、都督交州诸军事。吴为取回交州,与魏进行了激烈的争夺。霍弋奏准以建宁大姓爨谷为交趾太守,率大姓牙门将军董元、毛炅、孟干等领部曲赴交趾。爨谷未至,吕兴已被功曹李统所杀。泰始元年(265年),爨谷等达交趾,"抚和初附"。不久爨谷死,晋先后以马融、杨稷为交趾郡太守。泰始四年,吴任命的交州刺史刘峻、大都督修则率军3次进攻交趾,均被杨稷打败,郁林郡和九真郡皆附于杨稷。杨稷又遣将军董元、毛炅等攻合浦,于古城大破吴军,杀死了刘峻和修则。以后杨稷奏准以毛炅为郁林郡太守,以董元为九真郡太守。泰始七年(271年),吴主孙皓派遣大都督薛珝、苍梧郡太守陶璜等率10余万军队从荆州道和建安海道会于合浦进伐交趾,杨稷遣毛炅等领军御之,于封溪(在今越南河内西北)被吴军打败,毛炅仅以身还,交趾"固城自守"。陶璜袭杀九真太守董元,杨稷以其将王素代之。半年以后,交趾城中食尽,守军饿病死者过半。交趾人广野将军王约与陶璜里应外合攻破城池,杨稷被俘后病死,毛炅等于城破后不屈被杀。王素欲逃归南中,为吴军所获。九真郡和日南郡"皆降于吴"。吴以陶璜为交州刺史,陶璜实行大赦并讨降夷僚,"州境皆平",交州地区再次回到孙吴手中①。当是时或以后不久,广州亦为孙吴所据。太康元年(280年),晋军攻入吴都建业,吴主孙皓出降。消息传至岭南,广州刺史闾丰、苍梧郡太守王毅各送印绶请降。孙皓遣交州刺史陶璜之子陶融持手书谕陶璜,陶璜亦降。至此,西晋统治了岭南整个地区,对投降的孙吴官吏,晋武帝"皆复其本职"②。

据《晋书》卷一五《地理下》:太康元年(280年)晋灭吴后,沿袭吴制在岭南地区分设交州和广州。在交州地区撤省珠崖郡,其地并入合浦郡,交州共统7郡,53县,有户25600。所辖7郡是:合浦郡,治合浦(在今广西合浦东北);交趾郡,治龙编(在今越南河内东北);新昌郡,治麊泠(在今越南河内西北);武平郡,治武定(在今越南永富省永福东南);九真郡,治胥浦(在今越南清化西北);九德郡,治九德(在今越南荣市);日南郡,治象林(在今越南顺化)。西晋所置广州,还包括了原属荆州的

① 《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资治通鉴》卷七九《晋纪一》泰始四年十月条,泰始五年十月条,泰始七年七月条。《晋书》卷五七《陶璜传》。

② 《资治通鉴》卷八一《晋纪三》太康元年四月条。

始安、始兴、临贺3郡，共辖10郡，有68县，43120户。广州所领的10郡是：南海郡，治番禺（在今广州市）；临贺郡，治临贺（在今广西贺县东南）；始安郡，治始安（在今广西桂林）；始兴郡，治曲江（在今广东韶关东南）；苍梧郡，治广信（在今广西梧州）；郁林郡，治布山（在今广西贵县东北）；桂林郡，治潭中（在今广西柳州东南）；高凉郡，治安宁（在今广东阳江西）；高兴郡，治广化（在今广东茂名以东）；宁浦郡，治宁浦（在今广西横县南）。以后，两晋在岭南西部地区的设治又屡有变动，永嘉元年（307年），怀帝以临贺、始兴、始安3郡共20县设湘州。东晋时元帝分郁林郡立晋兴郡。成帝以始兴、临贺2郡还属荆州。穆帝分苍梧郡立晋康、新宁、永平3郡。两晋时今广西的那坡、靖西地区仍归宁州管辖。

在据有岭南地区以后的一段时期，西晋曾在岭南征收户调，企图实行与内地一致的统治方式。据《晋书》卷三《武帝纪》，泰始七年（271年），晋武帝下诏："交趾三郡、南中诸郡，无出今年户调。"可为证。统一全国以后，西晋放弃了企望在岭南地区广收赋税的做法，改而沿用前代统治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办法，即借重军事力量以控制当地，广泛委任当地少数民族首领来协助统治，并征收当地土产来代替赋税。据《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自武帝时西晋始置平越中郎将，"居广州，主护南越"。平越中郎将的职责是"绥清百越"。晋代任广州刺史的官员常兼平越中郎将，都督交、广二州军事。兼任过平越中郎将的广州刺史，见于记载者有阮孚、孔汪、邓岳、邓逸、嵇含等人。另据《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 （东晋时）诸蛮陬俚洞，霑沐王化者，各随轻重，收其賧物，以裨国用。又岭外酋帅，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饶，雄于乡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历宋齐梁陈，皆因而不改。其军国所须杂物，随土所出，临时折课市取，乃无恒定法令。列州郡县，制其任土所出，以为征赋。

由此看来，两晋时期岭南地区已出现了一些大量占有奴隶和明珠等财物，且"雄于乡曲"的少数民族首领，两晋因而署其为地方郡县官吏，向他们并通过他们向当地少数民族征收土产以为贡赋。对土产等物资的征收亦无衡定法令，征收的标准是"随土所出"或"临时折课市取"。这种统治方法与汉朝对南方边郡的治策并无很大的区别，但在做法上更为明确且趋于规范，至于署郡县地区少数民族首领为当地官吏，以晋代更为常见，处置也比较灵活。另外，晋统治者对在岭南地区的统治，总体上是采取了追求实惠的态度，即注重于当地土产的榨取，对在岭南地区作进一步治理则考虑不多，在这一点上，两晋实际上是在两汉的基础上后退了。

晋代在岭南的治策之所以会出现上述所说的情形，有岭南地区经济文化比较落后，自东汉以来战乱频仍，岭南地方势力坐大给治理增加了难度，以及晋统治者受门阀世族固有弱点的影响，目光短浅、视野狭窄等诸多方面的原因。晋朝岭南治策施行以后所产生的一个后果，是封建政权在岭南地区的影响和控制力明显被削弱。据《晋书·陶璜传》：晋灭吴后，拟减州郡兵，交州刺史陶璜上疏言：

> （交州）夷帅范熊世为逋寇，自称为王，数攻百姓。且连接扶南，种类猥多，朋党相倚，负险不宾。往隶吴时，数作寇逆，攻破郡县，杀害长吏。臣以尫驽，昔为故国所采，偏戍在南，十有余年。……又臣所统之卒本七千余人，南土温湿，多有气毒，加累年征讨，死亡减耗，其见在者二千四百二十人。……又广州南岸，周旋六千余里，不宾属者乃五万余户，及桂林不羁之辈，复当万户。至于服从官役，才五千余家。二州唇齿，唯兵是镇。

据陶璜所言，自吴及晋，封建王朝统治岭南地区主要是靠军事镇压。因朝廷于岭南地区不够重视或鞭长莫及，镇守岭南的官吏和将卒常无人关心或过问。陶璜至交州时带去7000余名官兵，10余年间损折仅剩2420人，竟也无从补充。值得注意的是，据陶璜说广州以南6000余里及桂林郡（治今广西柳州东南）一带，不宾属者有60000余户，“至于服从官役，才五千余家”。由此可推知晋朝在岭南地区统治之纤弱。在这样的情况下，岭南地方官吏贪赃枉法相当普遍，诸郡官吏和军将割据自雄的情况也屡有发生。例如：据《晋书》卷九七《南蛮林邑国传》，徼外诸国常携宝货通过海路来岭南贸易，“而交州刺史、日南太守多贪利侵侮，十折二三”。韩戢任日南郡太守，“估较太半，又伐船调枹，声云征伐，由是诸国恚愤”。韩戢死后，继任的太守谢擢“侵刻如初”。另据记载，咸和三年（328年），“前交州刺史张琏据始兴反，进攻广州”，后被镇南司马曾勰等打败[①]。太元五年（380年），“九真太守李逊据交州反”[②]。从记载来看，岭南地区这一类的反叛割据，在晋代是相当普遍的。

二、南朝对岭南西部的经营

元熙二年（420年）刘宋建立，东晋结束。由此到开皇九年（589年）隋灭陈统一全国，我国南方先后经历了宋、齐、梁、陈4个朝代，史称南朝。

据《宋书》卷一《武帝纪上》：义熙元年（405年），“卢循浮海破广州，获刺史吴隐之。即以循为广州刺史，以其同党徐道覆为始兴相”。“二年三月，督交、广二州。”刘裕自此开始经营岭南地区。刘宋建立以后，开初继承了东晋在岭南地区划分广州和交州的建置，后又于泰始七年（471年）在岭南地区设立越州。设治具体的情形，据《宋书》卷三八《州郡四》：广州领17郡，辖136县，有49726户，206694口人。在所领17郡中，郡治在今广西地区的有：苍梧郡，驻广信（在今广西苍梧），领11县，有户6593，有11753口人。永平郡，驻安沂（在今广西岑溪县东北），领7县，有户1609，有17202口人。郁林郡，驻布山（在今广西贵港），领17县，有户1121，有5727口人。桂林郡，驻中溜（在今广西武宣县西南），领7县，有户558，有2205口人。宁浦郡，驻涧阳（在今广西横县西南），领6县，人口数无载。晋兴郡，驻晋兴（在今广西南宁市郁江南），领8县，人口数无载。交州共辖8郡（见于记载仅7郡），有53县，户10453。所辖诸郡为：交趾郡，驻龙编（在今越南河内东北），领12

① 《晋书》卷七《成帝纪》。
② 《晋书》卷九《孝武帝纪》。

县,有户4233。武平郡,驻武定(在今越南永富省永福东南),领6县,有户1490。九真郡,驻胥浦(在今越南清化),领12县,有户2328。九德郡,驻九德(在今越南荣市),领11县,有户809。日南郡,驻象林(在今越南顺化),领7县,有户402。宋平郡,治在今越南河内附近。义昌郡,宋末立,驻地无考。越州共领9郡,即:合浦郡,驻合浦(在今广西合浦东北),领7县,有户938。临漳郡,原属广州,驻今广西合浦县东北。宋寿郡,原属交州,驻宋寿(在今广西钦州东北)。其余6郡是:百梁郡,驻今广西合浦县东北。陇苏郡,驻今广西浦北北苏村。永宁郡,驻今广东电白东北。安昌郡,驻今广西合浦北。南流郡,驻方度(在今广西玉林)。富昌郡,驻地无考①。除合浦郡以外,其余8郡均为刘宋时新置。此外,辖区在岭南地区的始安郡(治在今广西桂林)、始兴郡(治在今广东韶关东南)和临贺郡(治在今广西贺县东南),刘宋时属于湘州管辖。湘州初立于东晋,永初三年(422年)刘宋复置,治今湖南长沙,后又复省复立。至于今广西西北部的那坡、靖西等地,仍如东晋之旧,即归宁州管辖。

建元元年(479年),萧道成建立的齐取代了刘宋。萧齐大体上继承了刘宋在岭南地区的建置,即岭南地区分别归广州、交州、越州、湘州和宁州管辖。据记载②,广州领23郡,其中有18郡是沿袭了刘宋的建置,这18郡是:南海郡、东官郡、义安郡、新宁郡、苍梧郡、高凉郡、永平郡、晋康郡、新会郡、宋康郡、海昌郡、绥建郡、乐昌郡、郁林郡、桂林郡、宁浦郡、晋兴郡和宋隆郡(即刘宋时的宋熙郡)。还有5郡是新设,即:齐乐郡、齐康郡、齐熙郡、广熙郡和齐建郡,其中齐熙郡(驻今广西融水)的郡治在今广西地区,其余诸郡在今广东地区。广州统治的范围,大致包括今广东省的大部分和广西东部地区。交州共辖9郡,即:交趾郡、九真郡、武平郡、新昌郡、九德郡、日南郡、宋平郡、宋寿郡和义昌郡。宋寿郡在刘宋时属越州,萧齐代宋以后划归交州,除宋寿郡(治在今广西钦州东北)在今广西西南部以外,其余8郡基本上在今越南的北部和中部地区。越州领20郡,其中沿袭刘宋而来的郡有:临漳郡、合浦郡、永宁郡、百梁郡、安昌郡、南流郡、龙苏郡、富昌郡,其余11郡为萧齐新设,即:北流郡(驻今广西北流)、高兴郡(驻今广东化州)、盐田郡(驻今广西北海东南)、定川郡(驻今广西玉林西南)、齐宁郡(以原郁林郡的新邑、建初两县合并而设)、封山郡(驻今广西灵山南)和吴春俚郡、隆川郡、思筑郡、越中郡、马门郡,后5郡驻地无考。另外齐隆郡原属交州,萧齐时划归越州。越州所领诸郡,在今广西东南部和广东西南部一带。湘州(驻今湖南长沙)共辖11郡,其中的始安郡、始兴郡和临贺郡在岭南地区的东北部。今广西西北部的那坡、靖西等地,萧齐时仍属宁州统辖。

天监元年(502年),萧衍称帝建梁代齐。萧梁把州进一步划小,岭南地区竟设

① 刘宋所置越州诸郡的驻地,据自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上)》,第273页,民族出版社,1997年。

②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上》,卷一五《州郡下》。部分郡治的所在地,据自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上)》,第274页,民族出版社,1997年。

有数十州，其中统治范围进入今广西地区的州大致有：广州，所辖的苍梧郡。南合州，所属合浦郡。石州（驻今广西藤县东北），所辖的永平郡（与州同驻）、建陵郡（驻今广西岑溪西北）、阴石郡（驻今广西容县）、桂平郡（驻今广西桂平西）。东宁州（驻今广西融水），所属的齐熙郡（与州同驻）、黄水郡（驻今广西罗城西北）、领方郡（驻今广西宾阳西南）、安成郡（驻今广西宾阳东）。桂州（驻今广西桂林），所辖的始安郡（与州同驻）、桂林郡（驻今广西柳州东南）、韶阳郡（驻今广西象州）。龙州（驻今广西柳城附近），所统的马平郡（驻今广西柳州东南）、简阳郡（驻今广西横县西南）、乐阳郡（驻今广西横县西北）、岭北郡（驻今广西横县西）、晋兴郡（驻今广西南宁附近）、定川郡（驻今广西玉林西南）。静州（驻今广西昭平），所领的梁寿郡（与州同驻）、静慰郡（驻今广西昭平）、武城郡（驻今广西昭平南）、开江郡（驻今广西昭平东南）。南安州（驻今广西贵港），所辖的郁林郡（与州同驻）、宁浦郡（驻今广西横县西南）。越州（驻今广西合浦东北），所领永宁郡、龙苏郡、富昌郡、思筑郡、盐田郡、隆川郡和齐宁郡，大部分在今广西地区，但所领郡数从萧齐时的 20 郡减为 7 郡。安州（驻今广西钦州东北），所辖的宋寿郡（与州同驻）、安京郡（驻今广西钦州北）。黄州（驻今广西防城港东南），领宁海郡（与州同驻）。至于广西西北部的那坡、靖西等地，萧梁时则是在宁州大姓的统治之下①。在今越南北部和中部地区设立的州有：德州（治今荣市），利州（治今安邑），交州（治今河内北），爱州（治今河中），明州（治今参克）②。

永定元年（557 年）陈霸先建陈，萧梁亡。但《陈书》无《州郡志》，陈朝在岭南地区设治的情形，其详不可得知。广州是陈霸先最早平定的地区之一。天嘉元年（560 年）陈朝打败进攻的北齐军队以后，广州刺史欧阳頠和桂州刺史淳于量也先后归附，陈朝逐渐稳定了在岭南地区的统治。据《隋书》有关陈朝设治的零星记载和近人的研究③，可知陈朝在岭南西部地区的设治与萧梁时相比出入不大，大体情况如下：陈朝在今广西地区共设 9 州，即：桂州（治今桂林），东宁州（治今融水），龙州（治今柳州），静州（治今昭平），石州（治今藤县），南定州（治今桂平），安州（治今钦州），黄州（治今防城），越州（治今合浦北）。在今越南北部和中部地区则设置了 6 个州，即：交州（治今河内北），兴州（治今越池），爱州（治今河中），德州（治今荣市），利州（治今安邑），明州（治今参克）。在州以下陈朝还设了一些郡，例如：在桂州下有始安郡、梁化郡、齐熙郡等，南安州下有郁林郡、领方郡、石南郡、桂平郡、安成郡、宁浦郡、简阳郡、乐阳郡、岭山郡和晋兴郡等，越州下有合浦郡、定川郡、龙苏郡、抱成郡与齐康郡等。

---

① 参见《补梁疆域志》。部分郡治的所在地，据自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上）》，第 276 页，民族出版社，1997 年。

② 参见张承宗等主编：《六朝史》，第 89 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年。

③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参见张承宗等主编：《六朝史》，第 89 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年。

关于南朝时期岭南地区社会的情形,《南齐书·州郡志》说:

广州,镇南海,滨际海隅,委输交部,虽民户不多,而俚僚猥杂,皆楼居山险,不肯宾服。西南二江,川源深远,别置督护,专征讨之。捲握之资,富兼十世。尉他余基,亦有霸迹。江左以其辽远,蕃戚未有居者,唯宋随王诞为刺史。

交州,镇交趾,在海涨岛中。杨雄箴曰:"交州荒滞,水与天际。"外接南夷,宝货所出,山海珍怪,莫与为比。民恃险远,数好反叛。

越州,镇临漳郡,本合浦北界也。夷僚杂居,隐伏岩障,寇盗不宾,略无编户。宋泰始中,西江督护陈伯绍猎北地,见二青牛惊走入草,使人逐之不得,乃志其处,云此地当有奇祥。启立为越州。七年,始置百梁、陇苏、永宁、安昌、富昌、南流六郡,割广、交朱鸢三郡属。元徽二年,以伯绍为刺史,始立州镇,穿山为城门,威服俚僚。……刺史常事戎马,唯以贬伐为务。

上述记载虽然说的是萧齐时期的情况,但佐校与南朝其他有关记载,仍不失为南朝时岭南地区一般情形的写照。从这一段比较完整的记载,大致可以看出这样几个问题:岭南地区自吴晋以来"民户不多而俚僚猥杂"、且"寇盗不宾"的情形一直存在,州郡官府在岭南地区所起到的作用依然有限,其辖下"略无编户"的情况也不是个别。南朝对岭南地区的统治仍以军事镇压和征讨为主,同时南朝也乘征讨之机,大肆掠夺岭南诸族的人口和财物,以资补充国库和兵源,经办者也借此中饱私囊。南朝对岭南诸族的剥削,仍以收取珍奇土产为主。由于"天高廷远",岭南地方官吏和军将反叛甚至割据自雄的情形常有发生,有时还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另一方面,南朝对岭南地区的统治,也具有一些与前代不同的特点。

据《宋书·州郡四》:刘宋时广州领 17 郡,辖 49726 户,在岭南西部地区诸郡中,户数最多的是苍梧郡,有 6593 户,户数最少的是有 558 户的桂林郡。交州辖 8 郡,有户 10453,其中户数最多的是交趾郡,有 4233 户,户数最少的是日南郡,有 402 户。越州有 9 郡,其中合浦郡有 938 户,其余诸郡户数失载。属于湘州管辖的临贺郡有人口 3715 户,始安郡有户 3830。《南齐书·州郡志》于各郡的人口数失于记载。另据前引《晋书·陶璜传》,西晋初年交州刺史陶璜上疏中言:广州以南至桂林郡地区"不宾属者"有 6 万余户,"至于服从官役,才五千余家"。与《宋书·州郡四》的记载相比较,晋初与刘宋时岭南地区编民的数目相差甚大,这与因遭受战乱的摧残和孙吴失于调理,导致孙吴末年岭南地区人口数量锐减有关,也不排除刘宋州郡统计人口有多报掺水的可能,但刘宋时岭南地区的人口和编民数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仍然是可信的,这也反映了南朝对岭南地区的统治较之前代有所发展,在统治的深入方面亦有进步。但也应指出,由于南朝诸代享国都不长,以及宋齐梁陈统治岭南的基本治策未能突破前代的窠臼,因此南朝时期岭南地区的发展仍然是有限的。

南朝时岭南地区出现了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即孙吴时已见于记载的豪族大

姓,在二三百年间有了很大的发展,迫使封建王朝不得不借助其力量和影响来维持在岭南地区的统治。这一时期最具代表性的豪族大姓首推高凉郡冼氏。高凉郡(东汉治思平县,西晋移治安宁县,在今广东阳江西)冼氏,"世为南越首领,部落十余万家"。后被隋朝封为谯国夫人的冼氏之女,其兄挺任南梁州刺史,"恃其富强,侵掠傍郡,岭表苦之"。梁大同初,冼氏之女嫁与高凉郡太守冯宝为妻,冼氏与官府结合以后势力更盛。冯宝死后,岭南动乱,"冼夫人怀集百越,数州晏然"。陈永定二年(558年),冼夫人子仆年仅9岁,陈授予阳春郡太守之职,后因功封信都侯、平越中郎将,转任石龙太守,陈主诏册冼夫人为高凉郡太夫人,并给鼓吹,"一如刺史之仪"。陈朝既亡,"岭南未有所附,数郡共奉夫人,号为圣母"。陈末隋初岭南地区有名的豪族大姓首领,还有苍梧陈坦、岗州冯岑翁、梁化邓马头、籐州李光略、罗州庞靖等,冼夫人附隋后这些人前往参谒,冼夫人令还统其部落,"岭南悉定",可见其势力与影响之巨[①]。对于岭南的豪族大姓和渠帅,南朝基本的做法是假以封爵和官职,利用他们协助统治,达到"以夷制夷"的目的。除冼氏家族以外,豪族大姓或渠帅受封者又如:合浦俚帅陈檀归附刘宋,被封为龙骧将军,后出任高兴郡太守[②]。

南朝统治岭南,在统治手段和方式方面也有新的变化。据《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晋武帝始设平越中郎将,"治广州,主护南越"。南朝沿袭晋制亦设此职。从记载观之,宋齐梁陈任命的平越中郎将通常由广州刺史兼领,置立平越中郎将的目的,是"绥靖百越"和"绥怀安辑,被以恩惠"[③]。为加强对"不肯宾服"俚僚的统治,刘宋还专门设置了征讨俚僚的督护。督护的设立不晚于泰始年间(465年至471年),其职分为西江督护和南江督护两种,分别负责各自的地区。齐、梁和陈也有设置督护的记载,表明南朝于强化对岭南少数民族的控制比较重视。南朝还在一些地区增设州郡,以加强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统治。泰始间刘宋启立越州,元徽二年(474年)以陈伯绍为刺史,他"始立州镇,穿山为城门,威服俚僚",这一类的例子并不少见。南朝在岭南地区设置州郡,还能根据当地的特点有所变通,如萧齐在越州管辖的地区设置了"吴春俚郡"。在经济剥削方面,对岭南地区的少数民族,南朝一般是向其首领或通过他们向下属百姓征收土产杂物,"以裨国用"。这一做法在东晋时已是如此,"历宋齐梁陈,皆因而不改"。但在少数生产相对发达、有多余产品可供剥削的地区,南朝也向当地诸族征收租赋。例如:刘宋时中宿县(治今广东清远西北)"俚民课银,一子丁输南称半两",后因当地不产银,始兴太守徐豁奏准改为"计丁课米"[④]。

南朝对岭南地区的统治,较之前代在某些方面虽有一定的发展,但鞭长莫及和

---

① 《北史》卷九一《谯国夫人冼氏传》。
② 《宋书》卷九七《夷蛮传》。
③ 《宋书》卷五三《张茂度传》。《陈书》卷一二《沈恪传》。
④ 《宋书》卷九二《良吏徐豁传》。

驻将不时反叛的情形并无明显的改变。建元元年(479 年),齐高帝颁诏:“曲赦交州部内李叔献一人即抚南土,文武详才选用。并遣大使宣扬朝恩。”[①]萧齐曲赦交州一人委以统治岭南重任这样的情况,在南朝时期虽不多见,但由此可窥知南朝于岭南的统治有时绠短汲深力不从心的窘状,因此《南齐书·州郡志》说:“(岭南)尉他余基,亦有霸迹。”在这样的情况下,岭南地区多次发生大规模的反叛乃至割据便不足为怪。另外,还须指出,吴晋对岭南诸族大肆征讨和掠夺的做法,亦为南朝所继承。例如:陈朝时欧阳頠为镇南将军、平越中郎将和广州刺史,其弟欧阳盛为交州刺史,次弟欧阳邃为衡州刺史,“合门显贵,名振南土”。欧阳頠兄弟在统治区内对少数民族大肆掳掠,“多致铜鼓、生口,献奉珍异,前后委积,颇有助于军国焉”[②]。欧阳頠兄弟把掠夺得来的财物和人口的一部分献至朝廷,成为国库收入的一个重要的来源,表明这种做法得到了朝廷的支持。一些参与掠夺的官吏和军将还乘机大饱私囊。《南齐书·州郡志》说:专司征讨的两江督护“掺握之资,富兼十世”。陈朝都督湘衡桂武四州军事的叔陵,“日益暴横,征伐夷僚,所得皆入己,丝毫不以赏赐”[③]。南朝对岭南地区俚僚进行掠夺的做法,且有鲜明的民族压迫的性质,对岭南地区的社会经济,也产生了很大的破坏作用。

第三节 岭南西部诸族的起事

六朝时期岭南西部地区的起事,大致可分为岭南西部诸族对封建统治的反抗、镇将和戍吏以及地方势力的反叛与割据等几种情形,以下按时间顺序择其要者进行叙述。

孙吴时期。赤乌二年(239 年),吴将廖式杀死临贺郡(治今广西贺县东南)太守严纲等,自称平南将军,进攻零陵、桂阳,动摇交州诸郡,众至数万人。吕岱前往镇压,吴主遣使追授交州牧,并令诸将唐咨等率军援之。攻讨一年方破之,廖式等被杀,“郡县悉平”[④]。永安六年(263 年),交趾郡太守孙谞贪暴,“为百姓所患”。孙谞将送工匠千余人至建业。时吴主遣察战邓荀至交趾,邓荀拟调孔雀 3000 头送建业,“民惮远役,因谋作乱”。郡吏吕兴等“扇动兵民,招诱诸夷”,杀孙谞和邓荀,九真、日南二郡“皆应之”。吕兴遣使入魏,请派太守及兵。魏以吕兴为交趾太守[⑤]。天纪三年(279 年),桂林太守修允在广州病死。属将郭马、何典、王族等不愿改编,

① 《南齐书》卷二《高帝纪下》。
② 《陈书》卷九《欧阳頠传》。
③ 《陈书》卷三六《始兴王叔陵传》。
④ 《资治通鉴》卷七四《魏纪六》景初三年十二月条。
⑤ 《三国志》卷四八《吴书·三嗣主传》。《资治通鉴》卷七八《魏纪十》景元四年正月条。《晋书》卷五七《陶璜传》。

乘吴核实广州户口民心不安起事，攻杀广州都督虞授。郭马自称都督交、广二州诸军事，派何典攻苍梧郡，王族攻始兴郡。吴以执金吾滕修为广州牧，率兵万人从东道讨郭马。郭马杀南海太守刘略，逐广州刺史徐旗。吴又遣徐陵督陶濬率 7000 人，从西道与交州牧陶璜率所部及合浦、玉林诸郡兵共击郭马①。

两晋时期。东晋咸和三年（328 年）九月，前交州刺史张琏据始兴反，进攻广州，镇南司马曾勰等击破之。永和三年（347 年）三月，林邑渠帅范文攻陷日南郡，杀死太守夏侯览，杀五六千人。七月，范文再陷日南郡，杀害督护刘雄。四年四月，范文又攻九真郡，“杀士民什八九”。五年四月，征西大将军桓温遣征西督护滕畯率交、广之兵讨林邑王范文于卢容，被范文打败，晋军退屯九真郡。其年范文死，子范佛嗣。九年三月，交州刺史阮敷进讨林邑，“破五十余垒”。升平三年（359 年）十二月，交州刺史温放之率兵讨林邑参黎、耽潦，“并降之”。义熙中，林邑每年又进犯日南、九真和九德等郡，“杀伤甚众，交州遂致虚弱，而林邑亦疲弊”②。元兴二年（403 年），岭南地区爆发了卢循领导的东晋南朝时期岭南及其以北地区规模最大、历时最长的一次农民起义。卢循出自范阳大族卢氏，但未受朝廷的重用。卢循起义后与刘裕战于东阳（今浙江金华）、永嘉（今浙江温州）、晋安（今福建福州）一带，因战斗不利遂浮海南下。又率众攻南海郡，广州刺史吴隐之拒守番禺城（今广州）百余日。城被攻破，起义军“烧府舍”，捕执吴隐之。卢循自称平南将军、广州刺史，并向东晋遣使，时东晋政事多虞，遂以卢循为广州刺史、平越中郎将。义熙六年（410 年），卢循与其姐夫始兴太守徐道覆，乘刘裕北伐南燕、东晋后方空虚再举义旗。卢循自始兴（今广东韶关南）攻长沙，徐道覆攻南康、庐陵（今江西吉水北）、豫章（今江西南昌），“诸守相皆委任奔走”，起义军杀死江州刺史何无忌。徐道覆顺流而下，“舟械甚盛”。卢循进至巴陵（今湖南岳阳），以后与徐道覆合兵而下，有“戎卒十万，舳舻千计”，败豫州刺史刘毅于桑落洲（在今江西九江东北），“余众皆为循所掳，所弃辎重山积”。卢循进至江陵。此时起义军已有 10 余万人，舟车百里不绝。刘裕从前线仓促赶回应战，屯兵石头城，令诸将各有屯守。卢循小战失利下令退却，自蔡洲南还浔阳。徐道覆率众赴江陵，于豫章口被晋军打败。晋建威将军孙处由海道攻下番禺，又遣振武将军沈田子等进击岭南诸郡。十二月，刘裕于大雷（今安徽望江）打败卢循、徐道覆数万联军，卢循收散卒仅得数千人，遂还番禺，徐道覆退保始兴。七年正月，晋将孟怀玉攻下始兴，徐道覆牺牲。三月，沈田子领兵击败卢循，解番禺城围，追击卢循并败之于苍梧、郁林、宁浦诸郡，卢循撤至交州。交州刺史杜慧度破卢循于石碕。九真郡太守李逊余众李脱等集俚僚 5000 余人接应卢循。卢循在龙编南津被杜慧度打败后自杀。李脱等亦被杜慧度诛杀。卢循发动的这一次

① 《三国志》卷四八《吴书·三嗣主传》。

② 《晋书》卷七《成帝纪》，卷八《穆帝纪》。《资治通鉴》卷九八《晋纪二十》永和五年四月条。《晋书》卷九七《南蛮林邑国传》。

起义，历时8年之久。起义波及岭南和岭南以北的不少地区，严重打击了东晋的统治，迫使刘裕采取了一些减轻人民负担的措施，具有进步的意义①。

南朝时期。刘宋泰始四年（468年）三月，交州刺史刘牧死，州人李长仁杀刘牧北来部曲，据交州反，自称刺史。数年后李长仁病死，交州为从弟李叔献所据。永明三年（485年），南齐以刘楷为交州刺史，拟发南康等郡兵征交州，李叔献惧被刘楷所袭，遂从湘川还朝。泰始四年三月，广州刺史羊希派晋康太守刘思道伐俚僚，刘思道被打败，不服羊希收捕，遂率所部攻据番禺，羊希兵败而死。时龙骧将军陈伯绍率兵伐俚，乃还，攻击刘思道，擒斩之②。梁天监四年（505年）二月，交州刺史李凯据交州反，梁遣长史李畟讨平之，“曲赦交州”③。大同七年（541年），交州刺史萧谘“以刻暴失众心”，交趾豪强李贲联络数州豪强俱反，萧谘输贿于李贲，得奔还广州。次年，梁遣越州、罗州、安州、爱州诸州刺史同征李贲于交州。九年四月，林邑王攻李贲，李贲部将范修破林邑军于九德郡，林邑王败走。十年正月，李贲自称“越帝”，置百官。中大同元年（546年），交州刺史杨瞟率军攻取交趾嘉宁城，李贲避入新昌僚中。后李贲又率2万人自僚中出，屯典澈湖，大造船舰。交州司马陈霸先率所部进击，诸将跟进，李贲军大溃，李贲奔入屈僚洞中。太清二年（548年）三月，梁军于屈僚洞中斩李贲，李贲兄天宝遁入九真郡，收余兵2万围爱州，陈霸先率兵讨平之④。

六朝时期，岭南地区经常发生镇吏和戍将的反叛，一个重要的原因，是镇戍岭南的将吏授权过重且就职太久难免坐大。由于受当时形势所限，朝廷无力改变这一局面，因此甚感忧虑，对在外的镇吏和戍将时生猜忌之心。在这样的情况下，若处理失当，有可能逼迫镇吏和戍将造反，或为其举事提供可资利用的口实。朝廷猜忌镇将的例子有如：陈朝时，广州刺史马靖在岭南甚得人心，且“兵甲精练，每年深入俚洞，又数有战功”，因此朝野“颇生异议”。高宗遂遣使萧引至广州“审其举措，讽令送质”。萧引“奉密旨南行”，至番禺后“靖即悟旨，尽遣儿弟下都为质”⑤。后一类情形则如：陈光大中（567年至568年），“上流蕃镇并多怀贰”，高宗因广州刺史欧阳纥留镇岭南达10余年，“颇疑之”。太建元年（569年），高宗下诏征纥为左卫将军，欧阳纥惧，不欲就征，部下多劝其反。欧阳纥遂发兵攻衡州刺史钱道戢，陈朝遣仪同章昭达讨之。欧阳纥屡战兵败，被俘后送京师斩首，“家口籍没”⑥。

---

① 《晋书》卷一〇〇《卢循传》。《资治通鉴》卷一一三《晋纪三十五》元兴三年至卷一一六《晋纪三十八》义熙七年。

② 《宋书》卷八《明帝纪》。《南齐书》卷五八《东南夷传》。《资治通鉴》卷一三二《宋纪十四》泰始四年三月条。《宋书》卷五四《羊玄保传》附《羊希传》。

③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

④ 《梁书》卷三《武帝纪下》。《资治通鉴》卷一五八《梁纪十四》大同七年至《梁纪十七》太清二年。

⑤ 《陈书》卷二一《萧允传》附《萧引传》。

⑥ 《陈书》卷九《欧阳頠传》附《欧阳纥传》。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南地区的经济情况

第一节　云南、贵州和川西南地区

一、种植业和畜牧业

蜀汉和西晋前期，今云南、贵州和川西南地区称为南中，晋南北朝时期今云南、贵州地区设置了宁州，今川西南地区在晋南北朝时期属于益州，两晋和宋、齐、梁在这里设置了越嶲郡，陈设立了西宁州。在这一时期，南中（或宁州）地区的社会经济（包括种植业和畜牧业），在两汉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同时又表现出与两汉不同的一些特点。

蜀汉时期。两汉以来迁入南中地区的汉族移民，绝大部分是落籍在郡县治地，这些地方通常是坝区和较平坦的丘陵地区，种植业和畜牧业原本就有较好的基础，蜀汉和以后一段时间便成为南中发展最快的地区。建兴三年（225 年），蜀汉在平定南中大姓和夷帅的叛乱以后，把南中的最高统治机构庲降都督从平夷县（在今贵州毕节县境）移到味县（今云南曲靖），并在当地设立了屯田。《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建宁郡，治故庲降都督屯也，南人谓之屯下。"南征以后李恢任庲降都督，在味县率驻军屯垦，屯军退役以后仍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因此有"屯下"之称①。蜀汉在味县一带开展屯田主要是为了解决驻军的口粮，由记载观之，其屯田颇有成效，收成还积谷贮藏。《三国志·蜀书·张翼传》说：庲降都督张翼对部下言："吾方临战场，当运粮积谷，为灭贼之资，岂可以黜退之故而废公家之务乎？"可为证。蜀汉在南中的屯田，并不仅限于味县所在的建宁郡，看来在一些农业有较好基础的地区，也开展了屯田，而且除军屯以外，民屯亦具有较大的规模。据《华阳国志·南中志》：南征以后，蜀汉分越嶲郡、建宁郡地新置云南郡，为充实和开发这一地区，庲降都督李恢"迁濮民数千落于云南、建宁界，以实二郡"。这是蜀汉在南中地区进行的规模较大的一次移民活动。《华阳国志》的作者常璩把这一条记载系于永昌郡下，表明所迁徙的濮民应指的是永昌郡内的"闽濮"（今佤族、布朗族和德昂族的先民），这些人被官府迁到云南郡和建宁郡，当是被组织参加当地的屯田活动，这对发展滇中一带的农业生产和加强边疆少数民族与云南腹地诸族之间的联系，也都具有积

① 参见《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极的意义。由于蜀汉的重视和积极经营,南中地区的畜牧业也有了较大的进步,尤以马匹和耕牛的畜养发展最为迅速。《三国志·蜀书·李恢传》说:"南征以后,蜀汉赋出叟、濮,耕牛、战马、金银、犀革,充继军资,于时费用不乏。"《华阳国志·南中志》亦云:南征后南中诸族"出其金银、丹漆、耕牛、战马,以给军国之用"。从这一类记载来看,耕牛、战马在蜀汉于南中地区征收的物资中属于大宗,由此反映了牛耕在南中农业地区已逐渐普及,南中饲养牛马不仅比较普遍,而且数量较大,成为蜀汉征收大牲畜的一个重要的来源。近年在云南保山汪官营发掘了1座刻有"延熙十六年(253年)"字样的砖墓,在随葬品中发现了牛、鸡、狗和粮仓的陶质模型①,表明在比较偏僻的永昌郡,牛是常见的家畜,而且当地的农业生产也比较兴盛。

入晋以后,南中地区的种植业和畜牧业又继续发展,进步较快的还是郡县治地及其附近地区。据《晋书》卷一四《地理上》:泰始七年(271年),武帝合建宁郡、兴古郡、云南郡、永昌郡为宁州。宁州统45县,有户83000。其中云南郡有9县,有9200户。兴古郡辖11县,有户6200。建宁郡领17县,有29000户。永昌郡统8县,有户38000。此外,越嶲郡(治今四川西昌)辖5县,有53400户。朱提郡(治今云南昭通)辖5县,有2600户。由以上记载观之,晋代宁州和今川西南地区人口的数目相当可观(当然不排除统计时有虚报夸大的可能),平均每郡有26167户,其中户数最少的是朱提郡,人口数仅为建宁郡的1/10弱,推测与这一地区山地面积大且整体上开发不足,人口集中的朱提地区在晋代遭到战乱严重破坏,导致人口锐减等因素有关。晋朝在今云南、贵州和川西南地区设置诸郡所统辖的人口,大部分应在郡县治地及其附近地区,这一区域人口数量的大幅度增长,事实上是当地农业和畜牧业有了较大发展的反映。有关记载也证实了这一点。《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建宁郡和晋宁郡"郡土平敞,有原田"。云南郡"土地有稻田畜牧,但不蚕桑"。永昌郡"土地沃腴","有蚕桑","宜五谷"。蜀汉在建宁郡等地开展屯田的做法,亦被两晋和南朝宋所继承。发现于云南陆良县立于刘宋大明二年(458年)的爨龙颜碑,碑阴刻有立碑人的姓名和官职,其中有"屯兵参军雁门王囗文"和"屯兵参军建宁爨孙记",由此可知刘宋时建宁郡仍设有负责管理军屯的官职,而且吸收爨氏大姓参加管理。

宁州地区种植的粮食作物,主要是稻谷(包括水稻和旱稻),此外还有黍、稷、麻、粱、豆、芋等各种作物。例如:越嶲郡"自建宁高山相连,至川中平地,东西南北八千余里,郡特好蚕桑,宜黍、稷、麻、稻、粱"②。两晋时期,芋在宁州地区得到了广泛的种植。芋富含淀粉,对种植条件要求不高,两晋时各地不仅普遍种植芋,而且还培育出了一些优良的品种。例如:君芋、车毂芋、旁巨芋和青边芋被认为是芋中佳品,其芋块大如饼,少子易熟,长味,茎还可做羹,"为芋之最善者也"。知名的芋

① 《保山汪官营蜀汉墓清理简报》,《云南文物》1982年12期。

② (晋)《永昌郡传》,《太平御览》卷七九一《四夷部十二》引。

种还有：蔓芋，"大者二三升"；鸡子芋，"色黄"；百果芋，"可亩收百斛"；卑芋，"七月熟"；九面芋，芋块亦大。又有百子芋，"出叶榆县"，魁芋则"生永昌"[①]。在兴古(今云南砚山)等地还普遍种植甘薯。晋代《南方草木状》说：在兴古等地"民家常以二月种之，至十月，乃成卵，大者如鹅，小者如鸭。掘食，其味甜，经久得风，乃淡泊耳"[②]。芋和甘薯驯化成功并得到普遍种植，其在宁州诸族经济生活中所具有的意义不可低估。这两种作物均耐瘠薄并适应粗放的经营，甘薯在山地亦可生长，芋则适宜在卑湿的地方种植。因此，这两种作物的普遍种植，为生活在山区和边疆湿热地区的诸族人民解决口粮，提供了一条有效的途径。宁州地区还大量栽种各种豆类，见于记载的优良品种有：重小豆，"一岁三熟"。粲甘白豆，"粗大可食"。秬豆，"苗似小豆，紫花，可为面"。这几种豆类主要产自朱提郡和建宁郡[③]。

除粮食作物以外，宁州各地还栽种茶、麻、桑等经济作物，其中尤值一提的是茶。唐代《蛮书·云南管内物产》说："茶出银生城界诸山，散收无采造法。"一般认为此条是关于云贵地区植茶最早的记载。但另据《华阳国志·南中志》：平夷县(今贵州毕节一带)"山出茶、蜜"。证明在唐代以前数百年，今云贵地区的少数民族已掌握了种茶的技术。东汉及晋，宁州地区诸族还种植多种水果，其中以荔枝最富经济价值也最为有名。有记载："西夷荔枝园，僰僮施夷中最仁者，故古僰僮之富。多以荔枝为业，园植万株，收一百五十斛。"[④]由此可知居今四川宜宾和滇东北一带的僰族已大面积种植荔枝，一园或至万株，年收成在150斛以上，种植面积和产品产量均不可谓不大。看来已出现了以种植荔枝为业的农户，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商业化生产。当地出产如此大量的荔枝，不可能都在产地消费，推测当有相当一部分是运销蜀地和滇中等地。这也是汉晋时南中商业贸易的又一个重要的方面。另据《广志》："犍为僰道南，荔枝熟时百鸟肥。"证实僰道(今四川宜宾)以南的今滇东北地区，两晋时确是荔枝的重要产地。这一带出产的荔枝不仅产量大，而且培育出了各具特色的优良品种，例如：焦、春花、朝偈等3个品种的荔枝因质优和特点明显而出名，其中焦味美而核特小。此外还有名为"鳖卵"的品种，个大味酸，专供制醋之用[⑤]。

蜀汉以后，南中地区饲养牛、马、羊等大牲畜更为普遍。据《华阳国志·南中志》：太康五年(284年)，西晋罢宁州设南夷校尉，"统五十八部夷族都监行事"，每夷供贡南夷府，"入牛、金、旃、马，动以万计"。"其供郡县亦然，南人以为饶。"《晋书·王逊传》说：王逊为南夷校尉，征伐诸族，"获马及牛羊数万余"。在南北朝的后半期，爨氏大姓实际上控制了宁州，但与内地封建王朝仍保持着象征性的政治隶属关系，

---

① (晋)《广志》，《太平御览》卷九七五《果部十二》引。
② 《太平御览》卷九七四《果部十一》引。
③ (晋)《广志》，《初学记》卷二七《草部》引。
④ (晋)《郡国志》，《寰宇记》卷七九《僰道县》引。
⑤ 《太平御览》卷九七一《果部》引。

爨氏大姓每年献至内地的贡物也是马匹。另据《华阳国志·蜀志》：晋代会无县（治今四川会理）有“天马河”，传说出可日行千里的“天马”，“初，民家马牧山下，或产骏驹，云天马子也”。滇池地区也有类似的传说。《华阳国志·南中志》云：东汉章帝时，王阜为益州太守，“治化尤异，神马四匹出滇池河中，甘露降，白乌见”。“长老传言：(滇)池中有神马，或交焉，即生骏驹，俗称之曰‘滇池驹’，日行五百里。”《水经注·温水》亦言：长老传滇池下流浅，“言池中有神马，家马交之，则生骏驹，日行五百里”。晋太元十四年(389年)，“宁州刺史费统言晋宁郡滇池县两神马，一白一黑，盘戏河水之上”。综合以上记载，有这样几点值得注意：首先，在今滇池、会理等地，汉晋之际已培育出了据说能“日行五百里”的良种马，从善驰不倦、可充战马等情形来看，这一良种马与南诏进献给唐朝“尤善驰骤，日行数百里”的“越赕骏”应属于同一品种，而不是后来以负重登山见长，却不善奔驰且形体矮小的云南山地马。唐代《蛮书·云南管内物产》还说：“越赕骏”产自越赕川（今云南腾冲）东面一带，“次赕（今云南富民一带）、滇池尤佳”。其二，汉晋时南中地区的牧马者，已知以良种马配种可改善所生马驹的品质，而且从上述记载来看，用来配种的雄马是体健的野马。现代的研究和实践证明，用野马配种对家马基因的提纯复壮具有积极的作用，上述记载表明，早在1600多年以前，我国滇中等地的一些居民已掌握并成功地应用了这一先进的育畜技术。其三，滇池等地出产的良种马不仅品质优异，而且产量也很大，看来除了用作战马以外，可能还作为重要的畜力用于拉车、骑乘等用途，并作为商品输出外地。除马匹以外，牛和羊饲养的数目也不少，这些都反映了汉代以后南中地区畜牧业兴盛的情形。至于《华阳国志·南中志》言东汉时滇池湖面“白鸟见”，推测所言“白鸟”指的是从北方到滇池避寒的海鸥，若如此，这是海鸥飞赴滇池迄今所知最早的记载。另据《华阳国志·蜀志》，三缝县（在今四川会理县）“有长谷，石猪坪有石猪，子母数千头。长老传言：夷昔牧猪于此，一朝猪化为石，迄今夷不敢牧于此”。传说猪化为石显系神话，但言化为石的猪竟达数千头，可知汉晋时大群饲养猪在当地已属常见，才能产生这一类的传说。当时养猪仍是以野外放牧为主，圈养的情况可能还不多。值得注意的是牧猪的是当地的少数民族，表明汉晋时南中少数民族群养家猪已比较普遍。猪既是肉食重要的来源，又具有多方面的经济价值，养猪业的发达，表明汉晋时期南中诸族的生活水平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

南北朝时期。史籍对今云南、贵州和川西南地区的情形记载不多。据《宋书·州郡志四》：刘宋时宁州领81县，居民有10253户，其中建宁郡有2562户，晋宁郡有637户，牂柯郡有1970户，平夷郡（晋怀帝时分牂柯、朱提、建宁3郡置）有245户，夜郎郡（晋怀帝时分牂柯、朱提、建宁3郡置）有288户，朱提郡有1010户，南广郡（晋怀帝时分朱提郡立）有440户，建都郡（晋成帝分建宁郡立）有107户，东河阳郡（晋怀帝时分永昌、云南两郡立）有户152，云南郡有户381，兴古郡有户386，属益

州管辖的越嶲郡有户1349。《南齐书·州郡志》仅言宁州"道远土塉,蛮夷众多,齐民甚少",而未载诸郡所辖的户数。从《宋书·州郡志四》的记载来看,宁州和越嶲郡的人口较之晋代大为减少,但事实上并未反映出真实的情况。东晋南北朝时宁州和越嶲地区虽有战乱,并未发生导致各地人口锐减的大范围内的战争和瘟疫。《宋书·州郡志四》记载的人口数目,很可能仅是诸郡城中居民的户数,至于城外及其附近地区居住的人口,因管理松懈并未统计在内。在南北朝的后半期,宁州在不少时间内失去了与内地王朝的政治联系,同时也避免了战火蔓延到宁州,另一方面,宁州大姓间的兼并战争已基本上结束,因此这一时期宁州的社会经济应有所恢复,人口也当相应有所增加。换言之,在东晋和南北朝的前半期,人口较为密集的滇中与滇东北地区的社会经济(包括种植业和畜牧业),虽遭到战乱一定程度的破坏,但随着较大规模战争的结束,这一地区的社会经济不仅逐渐恢复,而且还有一定的发展。据《隋书·梁睿传》,据益州总管梁睿所知,隋初宁州"户口殷众,金宝富饶","二河(按:指滇池和洱海)有骏马、明珠",若在宁州、朱提、云南、西爨(按:指今昆明以东地区)置总管州镇,"计彼熟蛮租调,足供城防仓储"。"南宁州(北周以宁州改名,治今云南曲靖),汉代牂柯之郡,其地沃壤,多是汉人,既饶宝物,又出名马。"据其所言,隋初宁州凡农业基础较好的地区,社会经济均较繁荣,其中又以滇中、滇东一带为最,所言大体符合事实。

应该指出,上面所说农业和畜牧业有较大发展的地区,主要还是汉代以来郡县的治地和少数其他开发较早的区域。至于广大山区和边远地区,魏晋南北朝时期大都还未得到有效的开发,而处于闭塞落后的状态。《华阳国志·南中志》说:牂柯郡"俗好鬼巫,多禁忌,畬山为田,无蚕桑。……寡畜产,虽有僮仆,方诸郡为贫"。由此可知牂柯郡无水田,无蚕桑,寡畜产,仅有耕作粗放的山坡旱地。所说的情形虽为汉晋时期,但至南北朝时亦无明显的改变。因出产粮食不足,牂柯郡和滇南的梁水郡、兴古郡及西宁郡的百姓,不得不经常以桄榔木代粮。桄榔木是一种羽叶棕榈①,以牂柯、兴古和交趾地区最为常见。其皮和树屑富含淀粉,采之"可作饼饵"。制粉之法为:取树皮和树屑干捣,复淋以水,干燥后即得桄榔面。桄榔木产粉的数量相当可观,"其大者,一树出面百斛"②。桄榔面的发明,是西南少数民族一项重要的成就,正如《华阳国志·南中志》所说:桄榔面"以牛酥酪食之,人民资以为粮"。

二、手工业、交通业和商业

宁州及其附近地区的手工业生产,在汉代以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诸葛亮南征以后,南中诸族"出其金银、丹漆、耕牛、战马,以给军国之用"。金银既是蜀汉括取的重要物资,因此蜀汉对发展南中地区的金银采冶业十分重视。据晋魏完《南中

① 参见(美)谢弗:《唐代的外来文明》,第29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译本,1995年。
② 《魏王花木志》,《太平御览》卷九六〇《木部九》引。

八郡志》："云南旧有银窟数十，刘禅时，岁常纳贡，亡破以来，时往采取。"[①]朱提郡旧有银窟数处，诸葛亮书云："汉嘉金，朱提银，采之不足以自食。"[②]汉嘉在今四川名山以北。据近人考证，东汉产银的朱提山在今云南鲁甸县的龙头山一带[③]。除金银以外，汉代以来滇东等地发达的冶铜业也继续发展。南齐时，在南广郡（治今云南盐津）蒙山脚下发现了一处冶铜旧址，"有烧炉四所，高一丈，广一丈五尺。从蒙城渡水南百许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铜，又有古掘铜坑，深二丈，并居宅处犹存"[④]。所发现的冶铜旧址时代距南齐不远，有可能就是两晋时的冶场。炼炉高达1丈，广1丈5尺，与清代云南的冶铜炉在规模上已不相上下，证明晋代宁州的冶铜业在汉代的基础上仍保持了较高的生产水平。20世纪30年代，在云南昭通一带发现了"大泉五十"的铸范数枚，铸范的背面还有"日利千万"的字样，这是汉晋常见的吉祥语，证明汉晋时官府在今昭通一带采铜并就地铸钱。宁州地区的铁矿，在晋代又扩大开采的规模。据《华阳国志·南中志》：贲古县（今云南蒙自、个旧一带）晋代始产铁，成为宁州新的产铁地区。晋朝还在宁州设置铁官令，以加强对冶铁业的管理，建宁郡大姓毛诜曾任此职。边远地区的金属矿藏，也陆续得到开采。《华阳国志·南中志》说：贲古县出银、铅、铜和锡，梁水县（在今云南开远一带）产铜，律高县（在今云南弥勒县境）出锡和银。开采的对象并不局限于地下矿，河中的金沙和地表裸矿也受到重视。据记载：澜沧江流经博南县（治今云南永平以南）的河段"有金沙，以火熔之为黄金"。"永昌有水出金，如糠，在沙中。"[⑤]看来产金沙的并不限于博南地区的河段，澜沧江中游地区均产金沙，并已进行了开采。《华阳国志·蜀志》说：今四川会理地区"河中有铜胎，今以羊祀之，可取，河中见存"。铜胎即河床上的裸铜矿石。人们对非金属矿藏也进行了开采和利用，例如：丹砂，"朱砂之朴也。大者如米，生山中，出牂柯、兴古、楼国"[⑥]。制盐业也有进一步的发展。据记载：越嶲郡的少数民族"先烧炭，以盐井水沃炭，刮取盐"[⑦]。据唐代《蛮书》卷七，南诏诸蛮制盐也采用同一方法，但越嶲少数民族使用盐水浇炭法早于南诏诸蛮500余年。还应指出，晋代滇东北一带已制出了铜和镍的合金白铜。《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堂狼县（今云南会泽、东川一带）"出银、铅、白铜"。这是我国有关白铜最早的记载[⑧]。制造白铜主要有炼出金属镍后再制造铜镍合金，以及直接用铜镍共生矿冶炼两种方法。从今云南会泽、巧家一带至今仍有铜镍共生矿的情况来看，晋代云南炼出白铜可能是采用了后一种方法。西方使用的白铜起先是从云南进口，约

---

① 《太平御览》卷八一三《珍宝部十二铜》引。
② 《诸葛亮集》卷二《汉嘉金书》，时代文艺出版社，1995年。
③ 参见范文钟：《朱提银到底产于何地》，《云南文物》1993年36期。
④ 《南齐书》卷三七《刘悛传》。
⑤ 《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晋）左思：《蜀都赋》注。
⑥ （晋）《广志》，《太平御览》卷九八五《药部二》引。
⑦ 李膺：《益州记》，《太平御览》卷八六五《饮食部二三·盐》引。
⑧ 张增祺：《云南古代的黄铜与白铜》，《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9年1期。

在18世纪才仿制成功，当时一些地方仍称之为“云南白铜”。

东汉时，永昌郡的一些少数民族，已用当地出产的木本棉花织出了精致的桐华布和木华布，另外，以纻麻制成的兰干细布“文如绫锦”，《后汉书·西南夷传》和《华阳国志·南中志》对此都有具体的记载。入晋以后，这一独特的纺织工艺仍长盛不衰。晋代郭义恭撰的《广志》记载了桐华布的制作方法，并说永昌西南的墨僰濮也会织制桐华布，还言用于织布的木棉“为棉甚软，出交州、永昌”①。另据《诗义疏》，牂柯郡也出产桐华布②。

魏晋南北朝时期，南中通达外地的五尺道、零关道、西至身毒道和南至交趾道，在大部分时间都保持了通畅。在诸葛亮南征以前零关道一度阻绝。据《三国志·蜀书·张嶷传》：南征后张嶷就任越巂郡太守，他招降居今四川汉源一带的旄牛夷，使断绝上百年的零关道“千里肃清，复古亭驿”。晋代左思的《蜀都赋》说：“驰九折之坂。”九折坂在零关道严道县以南的一段。另据《华阳国志·蜀志》：三缝县，通宁州，“渡泸得蜻蛉县”。三缝县在今四川会理南，蜻蛉县在今云南大姚、姚安一带，由此可知零关道在晋代仍是重要的交通线。自滇中赴四川，还可走前代开通的五尺道。经五尺道由味县（今云南曲靖）达朱提（今云南昭通）以后，可分别经水路和陆路达僰道（今四川宜宾）。《华阳国志·南中志》说：水路有黑水（今南广河）、羊官水（今横江）两途，皆“至险难行”。陆路经牛叩头、马博颊诸坂，“亦艰阻”。途经的商贾作歌道：“庲降贾子，左儋（担）七里。”以挑担七里始得换肩来形容路途的艰险。隋初益州总管梁睿说：“朱提北境，即与宁州接界。”看来汉末至隋初五尺道一直可以通行。刘宋时宁州进献琥珀枕，“光色甚丽”。宋武帝大悦，令碎之以赐参加北伐的诸将，备治疗金创之用③。南北朝后期爨氏大姓占据了云南，但每年仍向南朝进献数十匹马。当时宁州与内地间的联系，主要是经过零关道和五尺道。由滇中西行，可经今云南保山（永昌）再经缅甸达印度（身毒）。蜀汉十分重视这条道路，曾在所经的澜沧江渡口建竹索吊桥，穿索石孔至唐代犹存④。永昌是宁州达身毒道路上重要的商品聚散地，史载：“故永昌出异物。”⑤另据《爨龙颜碑》：刘宋时宁州西部爆发了一次当地诸族的大起义，永昌郡的“缅戎”（今布朗、德昂等民族的先民）也参加了反抗。爨氏大姓首领爨龙颜亲率五千之众赴滇西镇压，以“肃清边隅”。看来爨氏对滇西的稳定与否十分看重，可能与保持西至身毒道的畅通有关。沿五尺道南至滇中，还可继续南下经兴古郡达交趾，再走海道进抵中原。《晋书·陶璜传》说：“宁州兴古接据上流，去交趾千六百里，水陆并通，互相维卫。”西晋光熙元年（306年），李钊由洛阳赴宁州，因牂柯道不通，遂经交州转达宁州，所走的就是上面

① 《太平御览》卷九五六《木部五·桐》引，卷九六〇《木部九·木棉》引。

② 《太平御览》卷九五六《木部五·桐》引。

③ 《宋书》卷三《武帝纪下》。

④ 《蛮书》卷二《山川江源》。

⑤ 《三国志》卷三〇《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

说的兴古道。左思的《蜀都赋》说："于前则跨躡犍、牂柯，枕輢交趾，经途所亘，五千余里。"长达"五千余里"的这条路线，指的就是从交趾北上滇中经五尺道入川的道路。天宝四年(745 年)，唐朝正式扩建由交趾经步头(今云南建水一带)、安宁(在今昆明以西)达戎州(今四川宜宾)的"步头路"，导致爨氏贵族反叛捣毁了安宁城。可见汉晋至唐代，这条路线一直是民间不可缺少的商道。

第二节　岭南西部地区

一、种植业和畜牧业

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统治者或设交州统领岭南诸郡，或在岭南分设广州和交州，分别统治岭南东部和岭南西部地区。东汉末年，岭南地区被交趾太守士燮及其诸弟所据。自黄武五年(226 年)士燮病死，孙权正式收回对岭南地区的统治权，到天纪四年(280 年)吴亡于晋，孙吴在岭南地区统治了 55 年。晋灭吴后，岭南地区先后被两晋和宋、齐、梁、陈所统治。有关吴、晋和南朝统治下岭南西部种植业和畜牧业的记载传今甚少，仅能从有限的记载中窥其端倪。

据《三国志・吴书・士燮传》：东汉末年董卓作乱，交州刺史朱符被蛮夷所杀，"州郡扰乱"。交趾太守士燮奏准以诸弟分别任合浦、九真、南海诸郡太守，掌握了岭南地区的控制权。在士燮兄弟统治的 30 余年间，岭南地区社会比较安定，没有发生大的战争，"中国士人往依避难者以百数"。士人袁徽对士燮的功绩作了如下评价："(士燮)既学问优博，又达于从政，处大乱之中，保全一郡，二十余年疆场无事，民不失业，羁旅之徒，皆蒙其庆，虽窦融保河西，曷以加之?"在这样的情况下，岭南地区的社会经济有了稳定的发展。士燮归附孙权以后，贡献各种土产奇物"无岁不至"，士燮弟壹又贡马数百匹，均为这一时期岭南地区种植业和畜牧业比较兴盛的反映。

在建立了对岭南地区的直接统治之后，孙吴任命的官吏，有一些也比较注意发展社会生产，如任交州刺史达 10 余年的陆胤。陆胤于赤乌十一年(248 年)出任交州刺史。经过他的悉心治理，原本"深幽不羁"的 5 万余家百姓接受了官府的管理。其时"流民归附，海隅肃清"，"商旅平行，民无疾疫，田稼丰稔"。因州治临海，海水经常倒灌入河井，陆胤又组织修建蓄水池，"民得甘食"[①]。东汉时，九真郡太守任延和交趾郡太守锡光教当地百姓耕犁之法，在水田耕作中采用牛耕的做法便一直延续下来，《三国志・吴书・薛综传》说：至孙吴时"由此(按：指东汉)已降，四百余年，颇有似类"。岭南地区种植的粮食仍以水稻为主。交州刺史朱符手下的长吏强

① 《三国志》卷六一《吴书・陆凯传》附《陆胤传》。

赋于民,"黄鱼一枚收稻一斛",以故百姓怨叛。此外,统治者对岭南地区的各类土产也很感兴趣。自东汉后期以来,在岭南地区普遍种植的还有甘蔗、药材等经济类作物和荔枝、龙眼、香蕉等水果,养殖业也得到较大的发展。士燮每次遣使诣孙权,贡献的杂香、细葛"辄以千数",每年还要送上明珠、大贝和蕉、龙眼等大量的"奇物异果"。孙吴也以经常以岭南方物为礼品赠送曹魏。例如:魏黄初二年(221 年),魏"遣使求雀头香、大贝、明珠、象牙、犀角、玳瑁、孔雀、翡翠、斗鸭、长鸣鸡",孙权"皆具与之"①。孙吴还经常用岭南的方物向曹魏交换中原的物产。例如:嘉禾四年(235 年),魏遣使至孙吴,请求以马匹换取珠玑、翡翠和玳瑁,孙权说:"此皆孤所不用,而可得马,何苦而不听其交易?"乃同意了此事②。孙吴与蜀汉之间也存在类似的关系。黄武二年(223 年),蜀汉派中郎将邓芝使吴,邓芝带去马 200 匹、锦 1000 匹和其他方物作为礼物。"自是之后,聘使往来以为常。吴亦致方土所出,以答其厚意焉。"③孙休在位时,薛珝为五官中郎将,孙休"遣至蜀求马"④。吴与魏、蜀之间的物物交换,事实上是双方经济交流的一种形式,从记载来看,这种交流较为频繁,而且所交换方物的质量均属上乘。孙吴用于交换的方物,有一些是野生的,如犀、象、玳瑁、翡翠等,但也有一些可能是人工养殖或栽培的产品,如珍珠、药材、水果等。至于曹魏和蜀汉与孙吴交换时常以马匹为交换物,则反映了孙吴辖地(也包括岭南地区)马匹的数量不足或缺少良种马。孙吴发展养殖业和经济类作物培植的例子有如:东汉时合浦郡养殖的珍珠已享有盛名,孙吴时加强管理并扩大了生产,合浦珍珠乃成为国家税收一项重要的收入,据《三国志·吴书·孙权传》:黄武七年(228 年),孙吴因改合浦郡名为"珠官郡"。当时珍珠养殖在合浦郡极为普遍,乃至百姓"唯以采珠为业,商贾去来,以珠贸米"。但因对百姓采珠控制过严,乃至"人以饥困"。晋代改变了孙吴"虑百姓私散好珠、禁绝来去"和官府无顾珠源大量征调的做法,规定所产上等珍珠官府收取数为三分输二,次等珍珠三分输一,粗珠蠲除上输,未逢采上珠的季节,允许商旅"往来如旧",以后合浦珍珠的养殖得到更大的发展⑤。东汉时,交趾栽种的甘蔗因味醇美并且"本末无厚薄"而远近闻名,交趾诸族还发明了榨其汁煎而凝块制糖的方法,东汉以后交趾煎制蔗糖的质量又进一步提高,并作为珍品进入了宫廷。据晋代《南方草木状》:三国时吴国孙亮"使黄门以银碗并盖,就中藏吏取交州所献甘蔗饧",可为证。汉代史籍已有将岭南出产的荔枝、龙眼昼夜转运京师供统治者享用的记载,表明当时岭南各地已大量种植这一类水果,并且解决了长途运输中的包装和保鲜等技术问题。汉代以后,交州等地出产的荔枝等热带水果,仍继续保持了质优量大的声誉。

---

① 《三国志》卷四七《吴书·孙权传》注引《江表传》。
② 《三国志》卷四七《吴书·孙权传》。
③ 《三国志》卷五一《吴书·孙权传》注引吴历曰。
④ 《三国志》卷五三《吴书·薛综传》注引《汉晋春秋》。
⑤ 《晋书》卷五七《吴书·陶璜传》。

两晋南北朝时期，相对遭受战乱严重破坏的北方来说，岭南西部地区比较安定，还有不少中原士人和百姓因避战乱而迁入，他们带来了内地经济文化先进的因素，增加了劳动的人手，因此岭南西部地区的社会经济获得了较为迅速的发展。

关于晋代岭南西部地区人口的数量，据《晋书·地理下》：交州统辖7郡，有53县，户25600。其中合浦郡领6县，有2000户；交趾郡辖14县，有12000户；新昌郡管6县，有3000户；武平郡有7县，辖5000户；九真郡统7县共3000户；九德郡有8县，无户数记载；日南郡辖5县共600户。此外，广州辖10郡，有居民43120户。其中辖区在今广西地区诸郡的情形是：临贺郡，有6县2500户；始安郡，有7县6000户；苍梧郡，有12县7700户；郁林郡，统9县6000户；桂林郡，辖8县2000户；宁浦郡，领5县1220户。与东汉时相比较，晋代今广西地区和越南北部的人口在数量上有所减少。人口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西晋对岭南西部实际控制的程度减弱，另外西晋在今广西地区设置的郡县，多数在桂东沿西江两岸和其他交通便利的地区，对广大山区和僻地则无力顾及。南朝时期岭南西部地区的人口，记载较为清楚的是刘宋。据《宋书·州郡志四》：刘宋时广州领17郡，有49726户，其中在今广西地区的郡是：苍梧郡，有11县，6593户；郁林郡，有17县，1121户；桂林郡，辖7县，558户；宁浦郡，有6县，人口数失载；晋兴郡，亦无人口数；永平郡，有7县，1609户。交州辖8郡（实载仅7郡），有10453户。其中：交趾郡领12县，4233户；武平郡辖6县，1490户；九真郡统12县，2328户；九德郡有11县，809户；日南郡有7县，402户；义昌郡和宋平郡的县数与户数不明。宋于泰始七年（471年）立越州，其辖下合浦郡、南流郡、龙苏郡、百梁郡、安昌郡、临漳郡、宋寿郡等在今广西地区，但仅知合浦郡领7县，有938户。另据《宋书·州郡志三》：湘州辖下的始安郡（治今广西桂林）领7县，有户3830。临贺郡（治今广西贺县东南）辖9县，有户3715。由记载观之，刘宋时岭南西部地区的人口，较之晋代又进一步减少。萧齐既立，高帝即诏核实户籍。建元二年（480年），高帝诏朝臣曰：

> 黄籍，民之大纪，国之治端。自顷氓俗巧伪，为日已久，至乃窃注爵位，盗易年月，增损三状，贸袭万端。或户存而文书已绝，或人在而反讬死叛，停私而云隶役，身强而称六疾。编户齐家，少不如此。……此急病之洪源，晷景之切患，以何科算，革斯弊邪？

骁骑将军虞玩之上表云：

> 吏贪其赂，民肆其奸，奸弥深而却弥多，赂愈厚而答愈缓。自泰始三年至元徽四年，扬州等九郡四号黄籍，共却七万一千余户。于今十一年矣，而所正者犹未四万。神州奥区，尚或如此，江、湘诸部，倍不可念[1]。

从以上所言来看，南朝统计人口数较前代锐减，固然有遭受战乱和郡县不力等

① 《南齐书》卷三四《虞玩之传》。

方面的缘由，但吏治腐败、纲纪松散而且积重难返，也是造成统计数字严重失实的一个不可忽略的原因。而且人口统计数之失实乖谬，令人难以置信。正如虞玩之所说，扬州等腹地尚且如此，江、湘和岭南诸部便“倍不可念”了。事实上，六朝时期岭南西部地区并未发生造成人口大量损失的大规模战争，而且还有避乱的人口不断地从北方迁入，这一时期岭南西部地区的人口不应锐减，还应有一定程度的增加，问题是南朝在岭南西部所设的郡县，无法把多数百姓掌握在自己手中。

与农业地区的人口有所增加相对应，晋南北朝时期岭南西部的农业生产也有较大的发展。在广西梧州倒水南朝时期的墓葬中，发现了耙田的模型。模型中所使用的耙有6齿，装于横木之上，横木的上端有扶手柄，使用时一牛牵引木耙，一人在耙后扶之，与今天广西一些地区使用的木耙大体相同①。这一发现表明，南朝时广西农业发达地区不仅普遍使用以畜力为动力的犁，而且耙一类的畜力农具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这些地区的农业已进入了精耕细作的阶段。由于各族人民辛勤的劳动，岭南西部一些农业有较好基础的地区，在六朝时期农业生产有了长足的进步。在广西苍梧出土了一组晋代的陶质模型，其中有驾车、犁田等活动和牛圈、禽舍、粮仓等建筑的模型，可视为当地农业社会生活富足的写照。值得注意的是还出土了青瓷骑俑、陶牛车、陶侍俑和手持武器的部曲，表明当地出现了豪族大姓，这些都是农业经济已经进入繁荣阶段的反映。在广西桂林尧山发现的两座南朝时期的砖石墓，其中一座出土了青瓷碟、石俑、滑石猪、石制钱币和滑石刻成的阴地券，说明当地已实行了土地买卖②。类似的滑石地券在广西融安、鹿寨等地也有发现③。出土的地券均直行刻写，内容包括墓主的姓名，丧葬年、月、日，居住的郡、县、乡和墓地价值银两以及证人的姓名等，表明南朝时广西一些地区的买地文书已有固定的完备的格式，在这些地区土地买卖比较普遍，地主经济亦已产生，由此推测这一类地区基本上是郡县治地和汉族移民聚居的地区。

但另一方面，在岭南西部也并不是所有种庄稼的地方都出现了地主制经济。西晋一度在岭南西部地区征收户调。据《晋书·武帝纪》：泰始七年（271年），“诏交趾三郡、南中诸郡，无出今年户调”。但不久西晋就放弃了这一政策，这固然与对岭南西部诸郡的控制不力等因素有关，但主要的原因，还是在于岭南西部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集中的地区）的经济虽有一定的发展，但总体水平仍然偏低，并无多少剩余的农业产品可供剥削，除在“雳沐王化”的蛮夷中收取少量赋税以外，在蛮夷集中的地区，通常仅从渠帅或通过他们向下属征收一些土产，而且这种情况历宋、齐、梁、陈并无明显的改变。正如《隋书·食货志》所说：“（东晋时）诸蛮陬俚洞，霑沐王化者，各随轻重，收其赕物，以裨国用。又岭外酋帅，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

---

① 《浅谈广西倒水出土的耙田模型》，《农业考古》1982年2期。
② 佟柱臣：《中国边疆民族物质文化史》，第259页，巴蜀书社，1991年。
③ 广西博物馆：《广西考古十年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

饶，雄于乡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历宋齐梁陈，皆因而不改。"《宋书》卷九七《夷蛮传》也说："蛮民顺附者，一户输谷数斛，其余无杂调，而宋民赋役严苦，贫者不复堪命，多逃亡入蛮。蛮无徭役，强者又不供官税，结党连群，动有数百千人，州郡力弱，则起为盗贼，种类稍多，户口不可知也。"所述虽是荆州和雍州蛮夷地区的情形，但与岭南西部地区的情况也相去不远。看来南朝无力统辖"结党连群"的诸蛮，"蛮无徭役，强者又不供官税"的情况，在少数民族地区是比较普遍的。"顺附"官府的蛮民因农产品不多，朝廷尚仅规定"一户输谷数斛，其余无杂调"，至于边远人口稀少及蛮夷聚居地区的农业生产水平，显然还要低于前者。

二、手工业、交通业和商业

东汉时，居今广西西部和越南北部地区的骆越，已掌握了冶铜铸造铜鼓的技术。《后汉书·马援传》说：马援于交趾"得骆越铜鼓，乃铸为马式"。六朝时期，岭南西部地区俚僚铸造的铜鼓，形制和纹饰更趋复杂，而且能铸造大型的铜鼓。《大周正乐》说："铜鼓，铸铜为之，虚其一面，覆而击其上，南蛮、扶南、天竺类皆如此，岭南豪家则有之，大者广尺余。"[①]另据裴渊《海东记》："俚僚贵铜，铸铜大鼓，东海豪富子女以金银为大钗，执以叩铜鼓，叩竟留遗主人，号之曰'铜鼓钗'。"[②]东晋太元三年（378 年），孝武帝下诏："广州夷人宝贵铜鼓，而州境素不出铜，闻官私贾人皆于此下贪比轮钱斤两差重，以入广州，货与夷人，铸败作鼓，其重为禁制，得者科罪。"[③]从所言来看，因岭南地区产铜不多，俚僚铸造铜鼓，大都是靠官府和商贾运入岭南的铜钱来改铸，如此必然限制岭南地区铜器制造业的发展。在这样的情况下，官民所用日常器皿，只有用陶瓷制品来代替，陶瓷业便迅速地发展起来，其表现之一是这一时期出现了大量的青瓷器[④]。三国时期的文物，在广西梧州、贵县等地出土较多，常见的陶器有壶、四系罐、杯和碗等。在梧州、藤县、桂林、恭城、蒙山等地两晋南朝时期的墓葬中，则发现了大量的釉陶器和青瓷器。青瓷器多数胎骨坚细，釉色晶莹，器形主要有鸡首壶、盘口壶、唾壶、四系罐、盘、碗、杯、熏炉和砚等。1972 年在梧州发掘的 1 座晋墓，出土了青瓷器、陶器和铜器 30 余件，青瓷器占了大部分。1974 年在恭城长茶地清理的 1 座南朝墓葬，出土了青瓷器和青铜器 70 余件，其中也以青瓷器占多数。有 3 件青瓷盘中心印有莲花和卷草纹，是迄今广西地区出土瓷器中时代最早的印花器。

魏晋南北朝时期，岭南西部地区的纺织业也很发达，岭南诸族吸收了内地传入的纺织技术，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出现了一批海内闻名的纺织精品。汉晋之际，岭南诸族以葛藤纤维为原料制成的葛布已享有盛誉。三国时，魏文帝"遣使于

① 《太平御览》卷五八二《乐部二〇·鼓》引。

② 《北堂书钞》卷一三六《钗》引。

③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④ 参见广西自治区文物工作队：《三十年来广西文物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年。

吴,求细葛"①。孙策送华歆回洛阳,也以越布香葛相赠②。这里所说的"细葛"、"香葛",指的都是岭南地区出产的葛布。优质葛布可以和蜀地出产的细纻麻布相媲美。王符《浮侈篇》云:"葛子升越,筒中女布。"王符把葛布与可值百金的筒中女布相比,可见其精致和名贵。岭南地区的葛布,以产自郁林郡的最为有名。张心泰的《粤游小记》说:"粤中多产葛,唯郁林州者知名最久。齐武帝佐客乐曲,被管弦,乘龙舟游江中,令榜人皆着郁林布……即今之郁林葛也。"除葛布以外,出名的纺织品还有以芭蕉茎秆纤维织成的蕉布,又称蕉葛。稽含的《南方草木状》言:"(芭蕉)其茎解散如丝,以灰炼之,可纺织为絺绤,谓之蕉葛。交、广俱有之。"晋左思的《蜀都赋》说:"蕉葛升越,弱于罗纨。"谓好的蕉葛比罗纨还要柔软。

六朝时期,由岭南西部至内地和徼外地区,有多条水陆通道可以利用。两汉时,由交趾达内地主要是走海道。重要的海道有两条:一条经泛海直达东治(今福建福州市),另一条先走陆路由交趾到合浦,再乘海船达建安(今福建建瓯县南)。在西汉和东汉前期,交趾转运物资到中原基本上是走海道。建初八年(83年),因海运经常发生覆舟事故,朝廷采纳了大司农郑弘的建议,又开通了由交趾经零陵(在今广西全州西南)、桂阳(今湖南郴州)达内地的陆道,以后这条道路遂成为岭南西部联系内地的重要的交通线,至南朝宋时仍被称为"常路"③。从今越南北部和广西地区赴四川,可走经过今贵州西部北上的道路。东汉末年刘巴至交趾,因与交趾太守士燮意见不合,遂经牂柯经此道达益州(今成都)④。自岭南西部到宁州南部,亦有水陆道路可通。《晋书·陶璜传》说:魏晋时期,兴古郡(治今云南砚山)至交趾有1600里,两地之间"水陆并通,互相维卫"。由交趾往南达大秦(罗马帝国),有水道可相接。《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言:"(大秦国)东南通交趾,又水道通益州永昌郡,多出异物。"

凭借所开通的交通线,岭南西部与内地和周围地区之间,建立了较为频繁的经济文化的联系。内地的人口和经济文化的成分不断进入岭南,岭南地区的产品(以土产为大宗)也传入了内地和周围地区。汉交趾太守士燮降吴以后,每遣使入朝均携带大量的杂香、细葛等作为贡品,至于明珠、海贝、琉璃、翡翠、玳瑁、犀、象等方物,以及香蕉、龙眼等珍贵水果,亦"无岁不至"。东吴还经常遣使到交州征调孔雀、大猪等土产,孙皓时,遣察战邓荀至交趾,一次即征孔雀3000只⑤。孙吴在岭南地区征集的土产,除一部分留己享用外,其余充作对外交往的礼物,或用来与曹魏、蜀汉交换马匹、丝绸等物资,双方这一类的经济交流是比较频繁的。晋代岭南西部的土产进入内地,也不时见于记载。例如:豫章郡(治今江西南昌)增建学校,曾派人

---

① 《太平御览》卷八一九引《江表传》。
② 《太平御览》卷八一九引《吴历》。
③ 《资治通鉴》卷七九《晋纪一》泰始五年十月条。《后汉书》卷三三《郑弘传》。
④ 《三国志》卷三九《蜀书·刘巴传》注引《零陵先贤传》。
⑤ 《三国志》卷四八《吴书·三嗣主传》。《晋书》卷五七《陶璜传》。

到交州采购磬石,“以供学用”[1]。岭南地区的土产进入内地,除了封建王朝征调和民间贸易这两条途径以外,出仕岭南的官员和出使其地的使臣,也经常把大量的岭南方物带回内地。《南齐书》卷三二《王琨传》说:岭南沃实,“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广州刺史但经城门一过,便得三千万也。’”《陈书》卷三四《阮卓传》言:“交趾通日南、象郡,多金翠珠贝珍怪之产,前后使者皆致之。”所述这一类情形,固然是封建王朝吏治未靖的反映,但也属于边疆地区物产进入内地不可忽略的一个方面。汉代以后,来自岭南的方物在宫廷随处可见,也丰富了内地朝野各阶层日常生活的内容。王符《浮侈篇》这样描写“京师贵戚”的奢华生活:“其徒御仆妾,皆服文组采牒,锦绣绮纨,葛子升越,筩中女布。犀象珠玉,虎魄玳瑁,石山隐饰,金银错镂,穷极丽靡,转相夸咤。”[2]王符为东汉人,但所述内地权贵喜爱和追求岭南方物的情形,东汉以后依然如此。六朝时期,交趾等地的手工业生产技术也传入了内地,例如:永安六年(263年),交趾太守曾选手工匠人1000余人遣送建业[3]。

岭南西部与徼外诸国间的通商贸易,在六朝时期也比较兴盛。3世纪时,位于暹罗湾的扶南国崛起,几年控制了自马来半岛到中南半岛的大部分地区。扶南的属国顿逊,位于马来半岛北部,是当时东西方海路交通的要冲。《梁书》卷五四《扶南传》说:“顿逊之东界通交州,其西界接天竺、安息徼外诸国,往还交市。”“其市,东西交会,日有万余人。珍物宝货,无所不有。”可知交趾是南朝与顿逊以及天竺、安息等徼外诸国贸易的门户,其地位十分重要。日南也是两晋南朝与海外诸国通商贸易的重要港口。《晋书·南蛮林邑国传》言:“初,徼外诸国尝赍宝物自海路来贸货,而交州刺史、日南太守多贪利侵侮,十折二三。”以后刺史姜壮以韩戢为日南太守,韩戢竟“估较太半,又伐船调枹,声云征伐”,引起诸国商贾的公愤,严重影响了与徼外商贾的贸易。但由此亦可知徼外诸国商船来日南交易的很多,获利亦不薄,乃至引起日南镇吏的垂涎。

---

① 《晋书》卷七五《范汪传》附《范宁传》。

② 《后汉书》卷四九《王符传》。

③ 《三国志》卷四八《吴书·三嗣主传》。

第五章　秦汉以来西南地区的居民及其文化与社会生活

第一节　云南、贵州和川西南地区

一、民族和民族关系

对居今川西、云南、贵州地区的本地民族，汉代概称之为“西南夷”。见于《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西南夷中较大的民族和部落，有夜郎、滇、邛都、巂、昆明、徙、笮都、冉駹和白马。《后汉书・西南夷传》除列举了上述民族和部落以外，还提到了哀牢夷。至于西南夷的东南境，《明史》卷三一四《云南土司二》说：“元江，古西南夷极边境，曰惠茏甸，又名因远部。”因此，位于元江（在今云南元江县东）以东、以南地区的西瓯、骆越，并不属于西南夷的范围。在西南夷中，滇的中心在今云南晋宁县境，夜郎的主要部分在今贵州西部，邛都在今四川西昌一带，巂、昆明西汉初在今云南保山至大理之间，徙和笮都在今四川天全、汉源地区，冉駹在今四川松潘一带，白马在今甘肃武都地区。

西南夷中最强大的夜郎和滇，在秦末汉初已是地方政权。《史记・西南夷列传》说：夜郎、滇“各自以为一州主”，“西南夷君长以百数，独夜郎、滇受王印”。滇与夜郎相比，无论在疆域或兵力方面都不如夜郎。司马迁言：“滇，小邑，（汉）最宠焉。”“滇王者，其众数万人。”而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余万”。关于夜郎国的范围，据《后汉书・西南夷传》：“西南夷者，在蜀郡徼外，有夜郎国，东接交趾。”《华阳国志・蜀志》说：“鳖，故夜郎地是也。”西汉鳖县，治今贵州遵义西。另据《史记・南越列传》正义：“曲州、协州以南是夜郎国。”唐置曲州，治今云南昭通市。隋置协州，驻今云南彝良县。由此可知夜郎国的范围是南至交趾、东达今贵州遵义，东北有今滇东北地区。夜郎与滇的关系十分密切。据《史记・西南夷列传》：西汉初以番禺为中心的南越国，“以财物役属夜郎，西至同师，然亦不能臣使也”。“夜郎侯始倚南越，南越已灭，会还诛反者，夜郎遂入朝。”南越国以财物交好夜郎使顺于己，夜郎的影响所及，西面可能到达了滇西一带。元封二年（前 109 年），滇王降汉，汉朝即其地设郡县，乃“分牂柯置益州郡”①。牂柯郡是元鼎六年（前 111 年）汉平夜郎国南部时所置。看来汉朝对夜郎国西南部是属夜郎抑或属于滇国并不清楚，因此这一地区

①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归于牂柯郡或益州郡均无不可。这也反映了夜郎与滇关系之密切。总的来看，夜郎和滇仍是两个不同的政权，但相互间建立了联盟的关系。夜郎因国大兵强处于盟主的地位，滇国虽小但经济文化发达，因此夜郎对滇的约束和影响总体来看仍较有限。可以夜郎、滇在降汉过程中步调不一致为例。据《史记·西南夷列传》：建元时，汉使唐蒙奉武帝诏见夜郎侯多同，与约为置吏，遂于夜郎国的北部设置了犍为郡，随夜郎侯附汉的仅有夜郎旁小邑。元鼎六年汉朝诛灭头兰，夜郎王乃降，汉在夜郎国南部设置了牂柯郡。冉駹等震恐请降，汉使亦以兵胁滇降，但滇王"未肯听"。直至元封二年，西汉击灭与滇同姓的劳浸和靡莫"以兵临滇"，滇王才投降了汉朝。看来夜郎的两次降属对滇并未产生明显的影响，证明在与夜郎的联盟中，滇仍保持了相对独立的地位。

关于夜郎国内部的关系。由记载观之，夜郎国内部比较松散，夜郎国很可能是一个较大的部落联盟。夜郎国内较大的部落，见于记载的有夜郎、且兰、句町、漏卧和同并。《水经注·温水》说："(夜郎)县，故夜郎侯国也。唐蒙开以为县。"可知夜郎部落活动在汉设的夜郎县一带，即今贵州关岭地区。另据《后汉书·西南夷传》：夜郎部落以竹为姓，夜郎王又称竹王。《水经注·郁水》云：武帝时，"有竹王兴于豚水……遂雄夷濮"。看来夜郎部落在夜郎国中势力最大。唐蒙说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余万"，当指夜郎国诸部所有的武装，可知夜郎部落的夜郎王对夜郎国诸部有一定的支配权。见于记载的夜郎侯多同和夜郎王兴，当出自夜郎部落，夜郎部落在夜郎国中的统治地位，一直维持到汉成帝灭夜郎国之前。且兰部落位于故且兰县，即今贵州黄平西南一带[①]。据《史记·西南夷列传》：元鼎五年(前 112 年)，西汉攻南越，征发南夷兵，"且兰君恐远行，旁国虏其老弱，乃以其众反，杀使者及犍为太守"。以后汉军平南越还，"行诛头兰。头兰，常隔滇道者也。已平头兰，遂平南夷为牂柯郡"。且兰(头兰)常攻掠其他部落，因此惧旁国乘其丁壮远行虏其老弱。且兰还攻掠汉朝使者，这些都表明且兰在夜郎国南部颇有势力。汉灭且兰后在其旧地置牂柯郡，并称在其中心所置县为"故且兰"，这些都反映了西汉不希望倔强的且兰东山再起。句町和漏卧是汉置牂柯郡以后崛起的两个部落。据记载[②]，句町活动的地区在汉句町县，即今云南广南县一带。漏卧在汉漏卧县，县治在今云南罗平县境。夜郎国降汉时，句町和漏卧的势力尚弱，仅被汉朝封为侯。始元年间，句町侯亡波率种人参加汉朝对益州郡起义百姓的镇压，因此被封为钩(句)町王。以后句町和漏卧逐渐强盛。成帝河平间，句町王禹和漏卧侯俞联合，与夜郎王兴举兵相攻，牂柯太守陈立斩杀了夜郎王兴。句町王因降顺得以保留，王莽时还见于记

---

① 《汉书》卷二八上《地理志第八上》牂柯郡注引应劭曰："故且兰侯邑也。"

② 《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句町县，故句町王国名也。"《汉书》卷二八上《地理志第八上》牂柯郡漏卧县注引应劭曰："故漏卧侯国。"

载①。另外,《史记·西南夷列传》说:夜郎侯多同接受汉使唐蒙招谕时,“夜郎旁小邑皆贪汉缯帛,以为汉道险,终不能有也,乃且听蒙约,还报,乃以为犍为郡”。据此可知夜郎旁小邑基本上是受夜郎王左右,汉朝在夜郎和夜郎旁小邑之地置犍为郡,夜郎旁小邑当在夜郎国的北部。且兰、句町、漏卧、同并则在夜郎国的南部,即后来汉置牂柯郡之地,并不属于夜郎旁小邑的范围。这些情况表明,夜郎王统治比较稳固的地区是在夜郎国的北部。夜郎国南部的一些部落,因力量比较强盛,屡次企图摆脱夜郎王的控制,为首者先有且兰,后有句町和漏卧。成帝时句町和漏卧对夜郎的战争,看来可能是为争夺夜郎国内部的权力而进行的争斗。

滇国内部的情形与夜郎国有所不同。史籍并未记载滇国的地域四至。近年考古的成果表明,滇文化分布在东北至曲靖,西到禄丰,东达陆良,南抵元江的云南中部偏东地区,滇国的地域与这一范围应大体相当。据《史记·西南夷列传》:战国时楚将庄蹻率兵至滇,后因归路被阻断,“因还,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元封二年(前109年),汉朝出兵击灭劳浸和靡莫,以兵临滇,“滇王始首善。以故弗诛。滇王离难西南夷,举国降,请置吏入朝。于是以为益州郡,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从以上记载来看,滇国内部比较统一,滇王对滇国的统治亦较巩固和深入,如此滇族才可能有通行的服饰和习俗,属汉时乃“举国降”,降汉后滇王又受命“复长其民”。《史记·西南夷列传》还说:“滇王者,其众数万人,其旁东北有劳浸、靡莫,皆同姓相扶。”“劳浸、靡莫数侵犯使者吏卒。”元狩元年汉使寻身毒道至滇,受到滇王盛情的款待,而劳浸、靡莫多次劫掠汉朝的使者吏卒,可知滇与汉友好,而劳浸、靡莫对汉多少有些敌视。劳浸、靡莫与滇同族并患难相扶,但与滇还不是被统治的关系。在劳浸、靡莫的支持下,滇王起初不肯降汉,后来劳浸、靡莫被汉军击灭,滇王才“举国降”。司马迁说劳浸、靡莫在滇之东北,滇国东北境至今云南曲靖,再往东北属夜郎国的范围,推测劳浸、靡莫在今云南东川、会泽一带。在西南夷诸族中,以滇的经济文化最为发达。《史记·西南夷列传》说:觅身毒道的汉使惊诧于滇的繁荣,回长安以后“因盛言滇大国,足事亲附”。以发达的经济为基础,滇与一些地区建立了商业贸易的关系。巴蜀与滇的关系最为密切。秦末汉初,巴蜀商人经常与滇和邛都开展贸易,以此“巴蜀殷富”,滇向巴蜀地区输出的主要是“僰僮”(奴隶),邛都则提供筰马和旄牛②。滇与巴蜀以外的地区也有经常性的商贸往来。考古发掘的情况表明,滇与祖国内地很早就有了经济文化方面的联系,与西面地区的贸易交往也开始很早,其辗转联系的区域,甚至到达了印度河流域以及太平洋和印度洋沿岸地区。

滇与周围的其他民族也经常发生战争,滇国斗争的主要对象是昆明人和嶲人。秦末汉初,夜郎、滇、邛都等濮系居民已定居从事农业生产,徙、筰都、冉駹和白马等

① 《汉书》卷九五《西南夷传》,卷九九中《王莽传·中》。
②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汉书》卷二八下《地理第八下》。

氐族部落处于从游牧向定居过渡的阶段，而昆明人和嶲人等氐羌族系部落则过着“所居无常，依随水草”的游牧生活。战国时期，这一部分从西北南下的氐羌部落居住在雅砻江下游以北的川西地区，西汉初年，他们从川西地区扩散到今云南大理至保山一带。约在西汉中期，昆明人和嶲人由滇西东进到滇中以及曲靖等滇东地区。《华阳国志・南中志》说：“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皆曲头木耳，环铁裹结，无大侯王，如汶山、汉嘉夷也。”“嶲”、“叟”古音相近①，“嶲”当即“叟”。昆（昆明）和叟（嶲）的族属既与汶山夷、汉嘉夷相近，当亦属于氐羌族系的民族，可能昆明属羌，嶲为氐。昆明与嶲相比，以昆明的势力较大，同时昆明与嶲的关系又极为密切，凡有昆明人之处，亦常有嶲人。昆明和嶲进入今云南中部和川西南地区以后，对所遇到的汉使和滇并不以为意，并因眼红汉使的财物而劫掠之。《史记・西南夷列传》说：汉朝所派觅身毒道使者至滇后西行，但被昆明和嶲所阻，滇国为汉使“求道西十余辈”，但“皆闭昆明”。汉武帝遂于长安凿昆明池练习水军，欲与昆明和嶲战②。昆明和嶲在滇中一带也与滇国发生了激烈的冲突，但滇在战争中占优势。滇对昆明和嶲的战争还得到了西汉的支持。据《史记・大宛列传》：元封二年（前109年），汉令将军郭昌等率数万人“往击昆明之遮汉使者，斩首虏数万人而去”，元封六年西汉再次对昆明和嶲用兵。在西汉和滇国的连续打击下，昆明和嶲的势力转衰，最终汉朝“复并昆明地，皆以属之此郡”③。西汉以昆明和嶲在滇中的居住地隶于益州郡，实则是准备把当地的昆明人和嶲人纳入滇王和益州郡守的共同管辖之下。至此，滇国取得了对昆明和嶲的彻底胜利，滇中和滇东黔西地区的大部分昆明人和嶲人，也被迫从与滇国相连的地区迁居周围的山区和半山区。

西南夷中属于濮的群体，除了夜郎和滇以外还有邛都。邛都居住在汉代的越嶲郡，即以今西昌为中心的川西南地区。先秦至汉代，邛都与滇的关系十分密切。晋灼说《史记》中所言的南夷是指犍为和牂柯，而“西夷谓越嶲、益州”④，即认为越嶲和益州郡（滇国旧地）同为西夷，可见两者关系不一般。滇正是通过与之关系密切的邛都，从蜀地购入铁器输出奴隶。西汉初年，邛都地区的居民尚以邛都夷为主，因此《史记・平准书》说：武帝开西南夷道，“散币于邛僰以集之”。元光五年（前130年）司马相如招降西夷，在邛都地区所置县仍以“邛都”为县名。以后嶲人在邛都地区的势力逐渐发展。元鼎六年（前111年），西汉在邛都地区设立越嶲郡。郡名中之“越”，当指与百越关系密切的濮系群体邛都夷，而“嶲”则指迁入这一地区的嶲人。以“越”、“嶲”合为郡名，正反映了这一带当时濮嶲混杂、力量不分伯仲的情形。以后经过激烈的斗争，嶲人最终打败了被称为“濮苏乌乌”的邛都夷，在当地逐

① 《晋书》卷末《音义》：“叟，苏口反。”“嶲，息委反。”

② 《汉书》卷六《武帝纪》元狩三年。

③ 《后汉书》卷八六《西南夷传》。

④ 《史记》卷一一七《司马相如列传》索隐引。

渐形成了优势。东汉与晋代的记载,或称越嶲郡的居民为"越嶲叟",称当地的渠帅为"叟大帅",表明叟(嶲)人在邛都地区已成为占主导地位的民族。但当地的邛都夷尚未被征服,《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传》说:"勿邓地方千里,有邛部六姓,一姓白蛮也,五姓乌蛮也。""又有东钦蛮二姓,皆白蛮也。"勿邓的中心在今四川西昌附近,所说的"白蛮"即汉代邛都夷的后裔,他们和"乌蛮"(嶲人的后代)共同组成了勿邓地区势力最大的几个部落。大约在明清时期,川西南地区的大部分白蛮被乌蛮所征服,这一部分白蛮后来逐渐融合于乌蛮之中。

汉代,在今川西北、甘肃西南一带活动着徙、筰都、冉駹和白马等氐族部落。《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说:司马相如定西夷,"邛、筰、冉駹、斯榆之君皆请为内臣"。"斯榆"即指"徙"。看来这几个部落各有君长,虽已进入了阶级社会但还未形成政权,亦未见彼此间建立了统属关系的迹象。因此,在汉朝经营西南夷其地风云多变的形势下,这几个部落的态度颇为暧昧,经常表现出随风倒的倾向。另一方面,自秦汉经营今川西地区以来,徙、筰都、冉駹和白马闭塞落后的状况有所改变。《史记·大宛列传》说:西夷既降,张骞由蜀、犍为派遣通身毒的使者,"四道并出,出駹、出冉、出徙、出邛僰,皆各行一二千里"。由此可知当时从成都至冉駹、徙、筰、邛都的道路已经开通。元鼎六年(前111年)西汉置沈黎等郡以后,徙、筰、冉駹与四川盆地的联系明显有所增强。据《华阳国志·蜀志》:汶山郡(治今四川茂汶)多冰雪,盛夏冻不消释,"故夷人冬则避寒入蜀,庸赁自食,夏则避暑反落,岁以为常"。冉駹地区诸夷冬避寒入蜀为佣,夏返邑落,岁以为常,若不是与蜀地人民有长期的接触,彼此友好相处,这样的情形是很难想象的。

东汉在西南夷地区经营的重点是在西南部,这一地区最重要的群体是哀牢夷。关于哀牢的地望。《水经注·叶榆水》说:"(不韦)县,故九隆哀牢之国也。有牢山,其先有妇人名沙台,居于牢山。"(哀)牢山在今云南保山市郊。汉不韦县亦治今保山市。《华阳国志·南中志》言:汉武帝"通博南山,度兰沧水、渚溪,置嶲唐、不韦二县"。西汉后来又"渡兰沧水取哀牢地,哀牢转衰"。可知哀牢夷当居于澜沧江以西的不韦、嶲唐(位今云南永平以西)两县之地。另据《后汉书·西南夷传》:东汉永平十二年(69年)哀牢内属,"显宗于其地置哀牢、博南二县"。哀牢县在今云南保山市东南①,博南县治在今永平县西南。由此看来,东汉时澜沧江东面的今永平县一带也有哀牢夷。关于哀牢夷的族属,目前还有争议,主要有为昆明、为越、为闽濮等几种说法。从记载来看,西汉时昆明和嶲在滇西的分布,极西面已达不韦、嶲唐一带。《史记·西南夷列传》说:"西自同师以东,北至楪榆,名为嶲、昆明。"西汉嶲唐县,是因为其地有嶲人而得名。汉代桓宽称:"氐、僰、冉駹、嶲唐、昆明之属,扰陇西、巴蜀。"②因嶲唐之地多嶲人,桓宽遂用嶲唐作为嶲人的代称。此外,《古今注》

① (明)李元阳撰:《云南通志》卷几《地理志二之一》疆域上,民国排印本。
② (汉)桓宽撰:《盐铁论·备胡第三十八》,文渊阁本。

说:“永平十年,置益州西部都尉,治巂唐,镇尉哀牢人、楪榆蛮夷。”[1]益州西部都尉管辖不韦、巂唐、比苏、楪榆、邪龙、云南6县,“楪榆蛮夷”指居楪榆(今大理)、邪龙(治今云南巍山北)、云南(治今云南祥云东南)一带的昆明人和巂人。“楪榆蛮夷”的居住地距不韦甚远,而且中间有山岭相隔,看来所言的“哀牢人”,当居住在不韦和不韦以东的巂唐、比苏(治今云南云龙)一带。前已揭明这一地区多有巂人。因此,《古今注》所言之“哀牢人”,即指居于不韦等地的昆明人和巂人。另据《后汉书》志第一一《天文中》:建初元年(76年),“蛮夷陈纵等及哀牢王类牢反,攻巂唐城。永昌太守王寻走奔楪榆,安夷长宋延为羌所杀”。可知哀牢夷与羌系蛮夷的关系十分密切,并曾共同反抗东汉的统治。杀宋延之“羌”,有可能也包括了哀牢夷。综上所考,哀牢夷应是昆明和巂部落的一部分。时至今日,保山市郊的东山仍称哀牢山,山麓原有哀牢寺,于“十年动乱”中被毁。在保山市西郊现仍有九龙(隆)岗,在九龙岗和附近的梨花坞、杨柳乡等地,居民仍以当地土生土长的彝族为主,这些彝族居民,可能与汉代的哀牢夷有亲缘关系[2]。

关于哀牢夷社会的情形和哀牢夷与其他民族的关系。《华阳国志·南中志》记载了哀牢夷起源如下的传说:哀牢夷的祖先妇女沙壶,居哀牢山下。沙壶触沉木乃有娠,产子10人。沉木化为龙来认子,九子惊走,幼子元隆为龙所舐,遂被诸子推为王。十子与山下十女相配,渐相滋衍。“元隆死,世世相继,分置小王,往往邑居,散在溪谷。”据东汉杨终《哀牢传》:至元(九)隆的后裔禁高始有世系,经7代传至柳貌[3]。柳貌是东汉永平十二年(69年)率众内属的哀牢王。以20年为一代往上推之,禁高当生活在公元前1世纪。由此看来哀牢夷的祖先迁到哀牢山的时间,大约是在秦汉之际或稍早,当时哀牢夷还处于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氏族社会的发展阶段。约在禁高前后,哀牢夷进入了阶级社会,出现了君长和首领嗣继制。东汉初年哀牢夷达到了鼎盛,并建立了哀牢国。据《后汉书·西南夷传》:建武二十三年(47年),哀牢王贤栗遣兵乘箄船进攻位于澜沧江中游的“附塞夷”鹿茤,时遇雷雨,哀牢兵溺死数千人,贤栗再遣六王率万人复击鹿茤。由此可知哀牢夷有最高统治者哀牢王,下辖诸王,哀牢夷已有军队,动辄出兵上万人,哀牢政权对周围的部落还经常进行掠夺。惜乎有关哀牢国的记载太少,不能知其详。东汉在永平十二年设立的永昌郡,是一个多民族居住的地区。除不韦、楪榆等地有昆明人和巂人以外,在永昌郡的南部和西南部,还居住着大量百越、闽濮系统的部落。《华阳国志·南中志》言:“(永昌郡)有穿胸、儋耳种,闽越濮、鸠僚,其渠帅皆曰王。”哀牢夷崛起以后,控制和影响了周围地区各个族系的居民。建武二十七年,哀牢王贤栗率种人内属,据报告有2770户,17659口人,这些人口当属哀牢夷。永平十二年,哀牢王柳

① 《后汉书》志第二三《郡国五》注引。

② 据1992年笔者在云南保山进行的调查。

③ 《后汉书》卷八六《西南夷传》引。

貌遣子再次率众降汉，随同的人中有称邑王者77人，51890户，553711口人，人口较第一次内属骤增了30倍。看来这一次降汉的人口除了哀牢夷以外，还有大量受其控制和影响的"闽濮、鸠僚、僄越、裸濮、身毒之民"①。另一方面，哀牢夷也受到周围其他民族的影响。《后汉书·西南夷传》说："（哀牢）种人皆刻画其身，象龙文，衣皆著尾。""哀牢人皆穿鼻儋耳。"则反映了永昌郡地区百越、闽濮等民族所具有的文身、衣着尾等习俗，也被哀牢夷所接受。

两晋南北朝时期，南中地区诸世居民族发展的速度不同程度地加快。濮人（僰人）的大部分人口，因居住在重要交通线五尺道、灵关道和至身毒道经过的地区，并与迁入数量较多的内地移民在较大的地域范围内相杂居，因此受到后者明显的影响，其经济活动方式、生活习惯和文化等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居住在滇池周围以及曲靖等滇东北地区的僰人，与迁入汉族移民的关系最为密切。据《华阳国志·南中志》记载，上述地区的不少僰人与迁入的移民大姓结为"遑耶"（姻亲），"（大姓）世乱犯法，辄依之藏匿，或曰：有为官所法，夷或为之报仇"。大姓与僰人交情至厚者谓之"百世遑耶"，"恩若骨肉，为其逋逃之薮"。南北朝时期，宁州大姓融合与之关系密切的僰人，形成了新的民族群体白蛮②。主要居住在山区和半山区的昆明人和嶲人，约在两汉之际进入了阶级社会，并出现了称为"夷帅"、"夷王"或"叟帅"的部落首领，逐渐形成了与郡县官府、汉族大姓鼎足而立的地方势力。据《华阳国志·蜀志》：驻今四川越西东北的阑县，为"故邛人邑"。《后汉书·西南夷传》说：西汉末年，越嶲地区的邛人长贵杀郡守枚根，自立为邛谷王并领太守事。长贵于东汉初受封为越嶲郡太守。从以上记载可知西汉末年邛都夷在越嶲地区还颇有势力。以后昆明和嶲开始在政治生活中崭露头角。据《后汉书·西南夷传》：建武十八年（42年），"夷渠帅"栋蚕组织今云南中部地区的"昆明诸种"举行了一次反抗汉朝统治的大规模起义。元初五年（118年），越嶲郡"卷夷大牛种"首领封离又带头反叛，众至10余万人。由此可知越嶲地区也出现了有很大势力的叟人首领。在以后的数百年间，越嶲地区的邛都夷不复见于记载，看来叟人在越嶲地区已占据了主导的地位。三国时期，越嶲郡"叟大帅"高定元首先起来反抗蜀汉的统治。越嶲郡被诸葛亮平定以后，不服从蜀汉统治出自昆明人和叟人的"夷帅"还有：统辖种落3000余户的北徼捉马"渠帅"魏狼，"为诸种深所畏惮"的"苏祁君"冬逢及其弟隗渠，"甚为蛮夷所信任"的定筰"率豪"狼岑、槃木王舅，辖族人4000余户的"旄牛夷帅"狼路等③。这些"夷王"和"叟帅"还通过联姻相互攀结，形成盘根错节的势力。

在今云南省南部及与之毗连的中南半岛北部的一部分地区，还居住着"鸠僚"

① 《后汉书》卷八六《西南夷传》。《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

② 关于秦汉至南北朝时期迁入西南夷地区汉族移民的情况及其与僰人的关系，参见本书第三编第一章。

③ 《三国志》卷四三《蜀书·张嶷传》。

(今傣族等民族的先民)、“僚”(今壮族等民族的先民)和“闽濮”(今布朗族等民族的先民)等群体。自两汉设置牂柯郡、益州郡和永昌郡以后,这一部分民族群体便被纳入封建王朝的统治之下。历代封建王朝对今云南东南部的统治比较重视,先后在这一地区设置了较多的县,居住在这一地区的僚人也更多地接受了一些封建因素的影响。而封建王朝对永昌郡地区的鸠僚和闽濮的统治便较为松弛,这种情形至唐代南诏时期始有较大的改变。但也应指出,在秦汉至南北朝时期,鸠僚和闽濮居住的地区从未脱离南中(或宁州)行政区的范围,蜀汉设立的哀牢县(治今云南盈江)、永寿县(治今云南耿马)、南涪县(治今云南景洪)均在今云南南部边疆地区,两晋沿之;南朝宋时,事实上统治了宁州地区的爨氏大姓,派爨龙颜率“精锐五千之众”赴滇西平定了“缅戎”(闽濮)的反叛,均可证明这一点。

二、文化与社会生活

自两汉在西南夷地区设置郡县,随着封建统治措施的施行和大量内地移民的进入,内地封建文化也传入了西南夷地区,并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在汉晋南北朝时期,在内地移民聚居的郡县治地和重要交通线经过的一些农业地区,从内地传入的观念意识和生活习俗的表现,可以说是随处可见。1901 年在云南昭通发现东汉时的《孟孝琚碑》,是现存云南地区时代最早、较完整的碑刻[①]。碑文说:朱提郡(治今云南昭通)人孟孝琚 12 岁“随官受韩诗,兼通孝经三卷”,他未婚先聘,死于内地而由族人归葬祖茔。可知孟氏自幼研习汉文,对儒家典籍相当熟悉,其家族在婚、丧方面亦遵循内地习俗。《孟孝琚碑》由朱提郡人士撰写,文笔典雅流畅,并称孔子为“大圣”,这些都表明封建文化在朱提郡有很深的影响。朱提郡是五尺道必经之地,这一带也是移民大姓集中的地区,孟孝琚就出自朱提大姓家族。类似孟氏家族熟悉儒学并遵循汉族习俗的情形,在滇东北地区的移民中是比较普遍的,正如晋人常璩所说:朱提郡“其民好学,滨犍为,号多人士,为宁州冠冕”;犍为郡“士多仁孝,女性贞专”[②]。内地的文化和习尚,同样也传播到了西南夷其他的农业地区,与移民相杂居的世居民族亦深受其影响。东汉人王充说:越巂等地“周时被发椎髻,今戴皮弁,周时重译,今吟诗书”[③]。《华阳国志·南中志》言:牂柯郡“颇尚学书”,均为其例。

晋南北朝时期与宁州大姓有关的碑刻,还有著名的《爨龙颜碑》和《爨宝子碑》[④]。《爨龙颜碑》于刘宋大明二年(458 年)立于云南省陆良,《爨宝子碑》出土于云南省曲靖扬旗田,立于东晋义熙元年(405 年)。这两块碑都出土于曲靖地区并叙述爨氏大姓的事迹,因此合称“两爨碑”,其中《爨龙颜碑》因面积较大、字数较多

---

① 《云南考古》,第 110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 年增订本。

② 《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华阳国志》卷三《蜀志》。

③ (汉)王充撰:《论衡》卷一九《恢国》,中华书局排印本,1959 年。

④ 碑文见汪宁生:《云南考古》,第 115 页、113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 年增订本。

被称为"大爨碑",《爨宝子碑》则称"小爨碑"。"两爨碑"所言之爨宝子和爨龙颜未见于史籍记载。从碑文得知他们都是建宁郡同乐县(治今陆良)人,为爨氏大姓的上层人物。爨宝子官至建宁郡太守,于23岁时病死。爨龙颜的祖父和父亲都是宁州地区的显贵,他本人据称官至护镇蛮校尉、宁州刺史、邛都县侯。"两爨碑"同样反映了东晋南朝时期宁州大姓醉心于汉文化,并奉内地习尚为圭臬的情形,如《爨龙颜碑》称爨龙颜"缙绅踵门,扬名四外,束帛戋戋,礼聘交会",还说爨氏"绸缪七经"。从"两爨碑"的内容,可以清楚地看出爨氏大姓所具有的封建观念和意识[①]。例如:宗法观念。《爨龙颜碑》说爨龙颜是"颛顼之玄胄,才子祝融之渺胤也",系其家世于黄帝之孙颛顼,又说"清源流而不滞,深根固而不倾",寓有出身非凡后裔必当显贵之意;还说爨龙颜"乡望标于四姓,邈冠显于上京",这些均为受秦汉以来封建宗法思想和魏晋门阀观念影响的反映。天命观念。如《爨宝子碑》说爨宝子"少禀瑰伟之质,长挺高邈之掺",而其所有的这些高贵的气质和豁达的气度,乃"发自天然"。伦理观念。《爨宝子碑》言爨宝子"弱冠称仁,咏歌朝乡"。意指爨宝子虽仅及"弱冠",但已"称仁";《爨龙颜碑》则言爨龙颜"容貌玮于时伦,贞操超于门友",碑文以诸多溢美之词来形容两爨是遵守封建伦理的楷模。符谶观念。汉代以来谶纬神学在内地十分流行。两爨碑也有反映符谶观念的内容。如《爨龙颜碑》的碑额上部有青龙、白虎和朱雀,下部有穿,其左右刻日和月,日中有三足金乌,月中有蟾蜍,象征着"日月同辉"。青龙、白虎、朱雀和玄武在汉代称为"四灵",也有象征祥瑞的含义。月中蟾蜍源于后羿的故事,以汉代儒家的阴阳观来解释,月为阴,蟾蜍为阳,月中蟾蜍为阴系于阳。还值得一提的是,"两爨碑"的书法也十分出色。碑文是用从隶书向楷书过渡的字体书写的,具有古拙浑厚、朴茂遒美的风格。石碑出土以后备受赞誉,康有为认为《爨宝子碑》是"正书古石第一",称《爨龙颜碑》为"神品第一",由此可见这两块碑在书法史上享有的崇高地位。另外,从考古发掘材料得知,汉晋时内地封建文化和意识的影响,在西南夷的农业地区是比较普遍的。近年在云南的昭通、陆良、保山、大理、昆明、祥云、姚安和大关等地,发现了数十处画像石墓石刻和画像砖[②],其刻画的题材除了"四灵"和"日月同辉"以外,还有西王母、伏羲女娲、车骑出行等内地常见的内容。

在中国封建社会,统治者十分重视教育对人民的教化作用。自汉代起,始有西南夷地方官吏热心办学的记载。《后汉书·西南夷传》说:东汉章帝元和间(84年至86年),蜀郡人王阜为益州郡太守,"政化尤异",王阜"始兴起学校,渐迁其俗"。这是西南夷地区官府办学迄今所知最早的记载。既言办学以后"渐迁其俗",看来入学者不限于移民的子弟,应还有少量当地的少数民族。除益州郡以外,其他边郡的治地也陆续开办学校。例如:东汉桓帝时(147年至167年),牂柯郡人尹珍"自

① 龚有德:《儒学与云南少数民族文化》,第189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② 李昆声:《云南艺术史》,第151页、157页,云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

以生于荒裔，不知礼义，乃从汝南许慎、应奉受经书图纬，学成，还乡里教授，于是南域始有学焉”。珍官至荆州刺史。另据《华阳国志·南中志》：“明、章之世，毋敛人尹珍，字道真，以生遐裔，未渐庠序，乃远从汝南许叔重受五经，又师事应世叔学图纬，通三材，还以教授，于是南域始有学焉。”“珍以经术选用，历尚书丞、郎，荆州刺史。”从以上记载得知，尹珍字道真，并能孤身一人赴内地求学，看来是外来移民的子弟。言其学成“还乡里教授，于是南域始有学焉”，可知尹珍在牂柯郡开办的是私学，而且影响还不小。以后尹珍“以经术选用”而入仕，官至荆州刺史，则反映了当时西南夷地区像尹珍这样的人才还不多，因此颇受重视。至于说尹珍同时问学于许慎和应奉，则可能属传言有误，因为许慎、应奉生活的时代相距甚远。诸葛亮南征以后，蜀汉亦重视在南中地区发展教育。《华阳国志·南中志》言：监军霍弋在南中“抚和异俗，为之立法施教，轻重允当，夷晋安之”。霍弋贯彻诸葛亮在南中的统治思想，注重立法和依法治理，并在少数民族中进行与法治有关的宣传，利用儒学来开展教育也是一个重要的途径。两晋时期宁州地区办学逐渐普遍。成汉政权建立以后，李雄“兴学校，置史官”，积极办学的措施可能也推行到了宁州地区。《华阳国志·南中志》说：西晋永嘉前期，宁州刺史王逊举建宁人董敏为秀才，“两爨碑”言爨宝子为“州主簿治中别驾举秀才”，爨龙颜则“举义熙十年秀才，除郎中”。魏晋南北朝实行“九品中正制”的选官制度。以上记载所言之“秀才”虽是经各级官府荐举而来，但也以具备一定的文化水准为基本的条件，由此可知宁州地区的私学和官学比较兴盛。在“九品中正制”下荐举的人才均出自豪门显族，也证明了魏晋南北朝时在宁州地区能受到正式教育的，主要还是大姓和一部分汉族移民的子弟。汉晋时南中移民的上层具有较高的汉文化素养，还可举永昌郡大姓吕凯所撰回答雍闿劝降的檄文为例。这篇记载于《三国志·蜀书·吕凯传》的檄文，对东汉末年南中地区的形势和人心的向背等作了透彻的分析，把答复雍闿劝降的文字写成了告雍闿归蜀的谕降书。檄文有理有实，引经据典申明忠贞报国之理，文字上亦贴切流畅，在汉晋文献中属于上品。

在汉至南北朝时期的史籍中，还记载了若干南中地区各族百姓的歌谣和创作，这些作品表现了他们的思想感情和感受，还可以之证史，能保存下来是很难得的。据《华阳国志·南中志》：西汉时，为开通由西南夷地区达身毒的道路，汉武帝遣卒披荆斩棘开道过博南山（在今云南永平以西），于兰津渡口越过澜沧江，开通了经今缅甸北部达印度的博南山道①。饱受劳顿之苦的筑路士卒和行商作歌道：“汉德广，开不宾。渡博南，越兰津。渡兰沧，为他人。”歌谣肯定了汉武帝开辟博南山道的功绩，也鞭挞了封建统治者为满足私欲滥用民力的行为。这首《渡澜沧江歌》是现存云贵地区最早的民谣。其所反映劳动人民对封建王朝开疆拓土所产生的复杂

① 或认为博南山道开通于东汉时期，不确。据《华阳国志》卷四《南中志》，该道在汉武帝时已开通。

感情，以及对封建统治者大胆的谴责，使之具有很高的人民性。同书还记载了另外一首《僰道谣》。西汉既开西南夷，在秦代的基础上拓开了由秦僰道（治今四川宜宾）经朱提（今云南昭通）达滇池地区的五尺道。由僰道至朱提的陆路艰阻难行，行人必须经过牛叩头、马搏颊诸坂，还要越过筠连河、横江和洒鱼河等"三津"，"故行人为语曰：'犹溪、赤木，盘蛇七曲；盘羊、乌栊，气与天通。看都濩泚，住柱呼伊。庲降贾子，左儋七里。'"歌谣极言由僰道至朱提路途之艰险和行人之辛苦，说沿途要跨越犹溪、赤水和盘蛇一般弯曲的七曲河，翻过高耸"气与天通"的盘羊、乌栊诸山；行人挥汗如雨，还须停杖招呼同伴。来自庲降（指南中）的商贾，途经狭路危栈时不得不以左肩担物连行 7 里，至宽敞处始得换肩。歌谣颇具生活气息，同时也反映了汉晋时五尺道是巴蜀至南中重要的商道，以及往来于五尺道的四川及云南的商人，不畏险阻四处奔波的情形。如果说前两首歌谣表现了南中及其附近地区汉族平民的生活，见于《后汉书·西南夷传》记载的《白狼王歌》，则是西南夷地区少数民族创作的作品，因此愈显珍贵。东汉永平中，今四川汉源等地的白狼、槃木、唐菆等部落，接受益州刺史朱辅的招徕，扶老携幼翻越邛崃山（在今汉源以北），到东汉的郡治归附。同时白狼王献上自作歌谣三章。朱辅令习晓其言的犍为郡郡掾田恭加以整理翻译，连同白狼王一起护送到朝廷，所整理翻译的歌谣即《白狼王歌》。《白狼王歌》由《远夷乐德歌》、《远夷慕德歌》和《远夷怀德歌》3 个部分组成，歌之大意是说：归附的诸部落居于土地垸埆的"荒服之外"，因慕"大汉安乐"，涉危历险不远万里前来归附，受到汉朝"多赐缯布、甘美酒食"的隆重接待。表示当"传告种人，长愿臣仆"。从《白狼王歌》所述，可以窥知汉代川西少数民族生活的情形以及汉朝招徕少数民族的经过。尤具价值的是记载下来的《白狼王歌》附有白狼语的记音，为今天研究白狼部落的语言和族属提供了不可多得的资料。关于白狼部落的语言，一般认为与今天滇西北地区的普米语或纳西语比较接近。

汉至晋代的史籍，还记载了南中地区少数民族的一些文化现象和习俗。《史记·西南夷列传》说：汉初夜郎、滇和邛都的发式为椎结，这几个民族"耕田、有邑聚"。在今滇西大理至保山一带过着"随畜迁徙"游牧生活披发的嶲、昆明部落，还处于"毋常处、毋君长"的早期社会发展阶段。由于相对封闭，"不知汉广大"，夜郎王和滇王都向汉使提出了"汉孰与我大"的问题。《后汉书·西南夷传》则言：牂柯"地多雨潦，俗好巫鬼禁忌"。邛都夷"俗好游荡，而喜讴歌。略与牂柯相类。豪帅放纵，难得制御"。勾画出了一幅夜郎和邛都地区濮人日常生活的风俗画。《华阳国志·南中志》也有滇中等地濮（僰）人信奉巫鬼教（一种原始宗教）的记载。益州大姓雍闿杀害太守正昂，蜀汉以张裔接替之。张裔到任以后，"雍闿假鬼教曰：'张裔府君如瓠壶，外虽泽而内实粗，杀之不可缚与吴。'于是执送裔于吴"。巫鬼教长期流行于云贵地区和川西南一带，信教众人奉大、小鬼主为宗教领袖。雍闿能假鬼教令益州郡蛮夷缚送张裔至吴，表明雍闿熟悉巫鬼教的规矩，在教众中可能还具有类似于鬼

主的地位。雍闿是移民中的大姓,《华阳国志·南中志》所言的情形,反映了汉晋时南中大姓具有"夷化"的倾向。雍闿把张裔比做"外虽泽而内实粗"的中看不中用的葫芦,也是沿用南中蛮夷"论议好譬喻物"的习惯。以后益州夷"复不从闿",雍闿遂使建宁大姓孟获劝说夷叟,孟获把蜀汉于蛮夷的求索说成蜀官欲得膺前尽黑的乌狗300头、玛瑙3斗、长3丈的柞木3000根,此皆难觅之物,夷竟"以为然,皆从闿",由此可见"论议好譬喻物"作用之大。常璩还说在蛮夷中"桀黠能言议屈服种人者"称为"耆老","便为主"。耆老议论譬喻物之语称为"夷经","夷经"在南中地区的影响很大,甚至移民上层议论事物"亦半引'夷经'"。诸葛亮便利用南中蛮夷有信巫鬼、好诅盟和好譬喻物的习惯,赐诸夷图谱,于图谱上"先画天地、日月、君长、城府,次画神龙、龙生夷,及牛、马、羊,后画部主吏乘马幡盖,巡行安恤,又画夷牵牛负酒、赍金宝诣之之像,以赐夷"。又给夷瑞锦铁券,教其"每刺史、校尉至,赍以呈诣,动亦如之"。诸葛亮用直观形象的图谱一类的物品,教给诸夷应敬畏官府宛若天地、日月、君长,官吏巡行至时,夷须牵牛负酒、赍金宝前往拜见,实际上是告诉诸夷对官府要承担封建义务并服从其统治。诸葛亮的做法果然奏效,对诸葛亮所赐之物"夷甚重之,许致生口直"。晋亦沿用其俗。如:味县(治今云南曲靖)有"明月社",若蛮夷、晋民不奉官,官遂与之"共盟于此社"。

汉至晋代的史籍还记载了南中地区少数民族的几则神话。《汉书》卷六四下《王褒传》说:"方士言益州有金马碧鸡之宝,可祭祀致也,宣帝使褒往祀焉。褒于道病死,上悯惜之。"王褒于路途曾作《碧鸡颂》:"持节使王褒拜南崖,敬移金精神马缥碧之鸡:处南之荒,深溪回谷,非土之乡。归来归来,汉德无疆。"据《汉书·地理志》:金马碧鸡在越嶲郡蜻蛉县(今云南姚安、大姚一带)禺同山。晋代金马碧鸡被奉为山神,人们立祠祀之,如《华阳国志·南中志》言:蜻蛉县,"山有碧鸡金马,光彩倏忽,民多见之,有山神"。唐代金马碧鸡的神话传播到滇池地区,民称其二山为金马山和碧鸡山,山上建有神祠。有研究者认为金马碧鸡的传说可能与当地出产金银有关①。在永昌郡还流传着九隆的神话。据《后汉书·西南夷传》和《华阳国志·南中志》的记载,其大意是:哀牢夷的祖母沙壶于水中触沉木有孕,产子10人。后沉木化为龙来认子,九子见龙惊走,独小子不能去,龙因舐之。九隆(小子)后被诸兄推为王。九隆兄弟后娶牢山下十女为妻,渐相滋衍。九隆的神话反映了哀牢夷的祖先尚处于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氏族社会,哀牢夷当以龙为图腾。九隆被众推为王,则反映了哀牢夷开始由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在夜郎地区还流传着竹王的神话。《后汉书·西南夷传》说:"夜郎者,初有女子浣于遁水,有三节大竹流入足间,闻其中有号声,剖竹视之,得一男儿,归而养之。及长,有才武,自立为夜郎侯,以竹为姓。"《华阳国志·南中志》的记载大体相同。这一传说表明水

---

① 张福三主编:《云南地方文学史》(古代卷),第59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

与竹被夜郎部落奉为万物之基，现今云南一些少数民族还有人类起源——人从竹出的神话。夜郎部落以水与竹为崇拜的对象，亦反映了夜郎是一个南方类型的民族。看来夜郎已有“君权神授”的观念，也表明夜郎已进入了阶级社会。《后汉书·西南夷传》说夜郎侯降汉以后不久被杀，“夷僚咸以竹王非血气所生，甚重之，求为立后。牂柯太守吴霸以闻，天子乃封其三子为侯。死，配食其父”。可为证。

第二节　岭南西部地区

一、民族和民族关系

先秦至汉代，在长江下游以南的广大地区居住着越族群。越族群包括了众多的支系，在西南地区记载较清楚的是西瓯和骆越。西瓯和骆越是两个不同的支系，在今广西的东部和北部，居民以西瓯为主，在今广西地区的西部、西南部，今海南地区和越南北部，则以骆越为主，但在一定的范围内，西瓯和骆越又交错杂居①。在岭南地区的东部即今广东一带，还分布着百越另外的一个支系南越。在战国后期，西瓯和骆越中已出现了有权威的部落酋长，表明西瓯和骆越即将跨越阶级社会的门槛。据《淮南子·人间训》：秦始皇遣50万军队征讨岭南，西瓯君译吁宋率西瓯和骆越坚决进行抵抗，“秦军三年不解甲弛弩”。这一次战争流血死亡数十万人，译吁宋和秦军统帅尉屠睢均战死，西瓯和骆越最后虽战败，但“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这一情况表明，西瓯和骆越势力强大而且有自己的组织者，同时西瓯和骆越与中原地区的华夏族，相互之间还缺乏沟通和了解，因此前者对外来者深存戒意。

赵佗建立南越国以后，逐步统一了岭南地区的百越诸部。在南越立国前后，岭南地区的越族部落还处于分散难以驾驭的状态。据《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高帝时出使南越国的汉使陆贾，因此取笑赵佗“欲以新造未集之越，屈强于此”。高后时南越国与汉朝的关系破裂，赵佗乘此时机“以兵威边”并用以财物交好等手段，统一了岭南大部分地区的西瓯、骆越和南越，所控制的地域达“东西万余里”。赵佗又发兵进攻位今越南北部以封溪（在今越南永富省东英县西南）为中心的安阳国，据有了今越南的北部和中部地区，并遣二使者“典主其地”，把当地的骆越也置于南越国的统治之下②。由于赵佗及其后继者在南越国实行越汉和睦的政策，在南越国统治下岭南诸越与迁来的汉族人口逐渐融合，越族在经济文化方面也有了很大的进步③。汉灭南越国时，“闻汉兵至”，南越国揭阳令定“自定属汉”，桂林监居翁

① 参见本书第一编第五章第二节。
② 《水经注》卷三七《叶榆水》引《交州外域记》。《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索隐引《广州记》。
③ 有关南越国的汉族人口及其与当地越族融合的情形，参见本书第二编第四章第一节。

也谕所辖30余万人降汉。如果没有南越国统治下近百年越汉融合友好相处的基础，越族将领带领数十万瓯骆百姓主动降汉，是很难想象的。

东汉时期，岭南地区的越族诸部经过发展演变，出现了“俚人”、“乌浒”和“僚人”等几个称呼。“俚人”首见于《后汉书》卷八六《南蛮传》：“建武十二年(36年)，九真徼外蛮里张游，率种人慕化内属，封为归汉里君。”十六年，交趾骆将之女征侧、征贰姐妹起事，“于是九真、日南、合浦蛮里皆应之。凡略六十五城，自立为王，交趾刺史及诸太守仅得自守”。看来俚人主要居住在岭南西部地区，以今越南北部和中部一带最为集中。东吴万震所撰《南州异物志》对俚人的分布有具体的叙述，其言：俚人“在广州之南，苍梧(驻今广西梧州)、郁林郡(驻今广西桂平西南)、合浦(驻今广西合浦东北)、宁浦(驻今广西横县北)、高凉(驻今广东恩平北)五郡中央，地方数千里，往往别村。各有长帅，无君主，依山险，不用城”。俚人分布的范围与秦汉时的骆越大致相同，表明俚人当是由骆越演化而来，俚人中有一部分为吸收了一些西瓯人口而形成，因此在今广东地区的西部也有一些俚人。《后汉书·南蛮传》又说：灵帝建宁三年(170年)，“郁林太守谷永以恩信招降乌浒人十余万内属，皆受冠带，开置七县”。“光和元年(178年)，交趾、合浦乌浒蛮反叛，招诱九真、日南，合数万人，攻没郡县。”乌浒活动的地区正是俚人分布的区域，表明这两部分百越的后裔之间有密切的关系，看来乌浒为一部分西瓯融合骆越而形成，汉代主要分布在今广西地区左江流域及钦州、合浦、玉林一带①。但交州与广州相接的地区也居有一部分乌浒，因此《南州异物志》说：“交广之界民曰乌浒，东界在广州之南，交州之北。”②

“僚”这一称呼出现较早，西汉即称夜郎部落为“僚”。早期文献记载中的“僚”主要是指一些濮、越混合的群体，以后“僚”的含义逐渐变化，或具体指濮或越的某些部分，以指属于百越的群体居多。如《三国志·蜀书·霍弋传》：“时永昌郡‘夷僚’恃险不宾，数为寇害，乃以弋领永昌太守，率偏讨之，遂斩其豪帅，破坏邑落，郡界宁静。”所言之“僚”，指居于永昌郡南部的“鸠僚”(今傣族的先民)。梁朝李膺的《益州记》说：“李寿从牂柯引僚入蜀境，自象山以北，尽为僚居。蜀本无僚，至是始出巴西、渠川、广汉、资中、犍为、梓潼，布在山谷，十余万落。僚皆挨山傍谷，与土人杂居。居家颇输租赋，在深山者不为编户。”③《晋书》卷一二一《李势载记》所载大致相同。这一部分“僚”，在南北朝时仍散居于自汉中达于邛笮一带的丘陵溪洞地区，《魏书》卷一〇一《僚传》对其生活和社会的情形有具体的描述。见于记载的其中有一部分参加了北迁的“僚人”，应属牂柯地区濮、越部落混合的群体，留在牂柯地区的部分后来分化形成了当地的壮族、布依族和仡佬族，进入四川的“僚人”后来绝大部分融入当地的其他民族。岭南地区也有“僚”。《陈书》卷八《杜僧明传》说：

---

① 参见白翠琴：《魏晋南北朝民族史》，第441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

② 《太平御览》卷七八六引。

③ (南宋)郭居仁撰：《蜀鉴》卷四引，《丛书集成初编》本。

杜僧明等跟随广州南江督护卢安兴，“频征俚僚有功”。《陈书》卷九《欧阳頠传》亦言：梁朝左卫将军兰钦“南征夷僚，擒陈文彻，所获不可胜计。献大铜鼓，累代所无。（欧阳）頠预其功”。另据《陈书》卷二三《沈君高传》：沈君高于太建八年（576 年）为平越中郎将、广州刺史，其时“岭南俚僚世相攻伐”，沈君高“推心抚御，甚得民和”。《陈书》卷三四《阮卓传》又说：“交趾夷僚往往相聚为寇抄，卓奉使招慰。”由此可知“僚”在岭南东部和西部地区都有分布，看来这一地区的“僚”通常是对当地的“俚”等越族后裔的另称，因此又合称“俚僚”。在岭南地区西北面靠近牂柯地区的那一部分“僚”，当与牂柯地区的“僚”是同一群体，即为当地濮、越部落的混合体。

南朝时期，岭南地区的俚、僚和乌浒等百越后裔，形成了一些按村或洞聚族而居的大部落，其中一些具有政治与军事联盟的性质。这些大部落的首领称为“酋豪”、“洞主”或“豪帅”，具有很大的权势和号召力，这些首领还经常获得封建王朝授予的官职和赐给的爵位。有实力的部落在其首领的组织下，相互间常进行以掠夺人口财物和争夺地盘为目的的争斗，这也是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常见的现象。这些大部落的代表人物，有一些已成为当地的豪族大姓。南朝时期岭南最有名的豪族大姓，是高凉郡（西晋治安宁县，在今广东阳江西）的冼氏家族。据记载①：冼氏为高凉俚人，“世为南越国首领，部落十余万家”。其家族领袖冼挺于萧梁时为南梁州刺史，“恃其富强，侵掠傍郡，岭表苦之”。在挺妹冼氏的规劝周旋下，“海南、儋耳归附者千余洞”。大同初，冼氏嫁高凉太守冯宝为妻。冯宝为“北燕苗裔”，自其祖至其父冯融，在广州地区已三世为守牧。冯宝死，逢梁末大乱波及到岭南，冼夫人“怀集百越，数州晏然”。陈永定二年（558 年），冼夫人遣诸渠帅拥 9 岁的儿子冯仆至丹阳朝见陈主，封授为阳春郡（治今广东阳春）太守。后广州刺史欧阳纥谋反，冼夫人“发兵拒境”。冯仆因功封信都侯，加平越中郎将，转任石龙郡太守。陈主册封冼夫人为高凉郡太夫人，赐鼓吹及麾幢旌节，“一如刺史之仪”。陈朝既亡，“岭南未有所附，数郡共奉夫人，号为圣母”。隋文帝遣总管韦洸安抚岭南，因陈将拒守南康，韦洸“逡巡不敢进”。冼夫人验知陈亡，“集首领数千尽日恸哭”。遂遣孙冯魂率众迎韦洸至广州，“岭南悉定”。冯魂受封为仪同三司，冼夫人被册为宋康郡夫人。以后番禺“俚帅”王仲宣率众反，冼夫人遣孙冯盎会同隋军败之，以后又亲自陪同诏使裴矩“巡抚诸州”。各地首领皆来参谒，“乃还令统其部落，岭南悉定”。隋文帝以冯盎为高州刺史，以冼夫人另一孙冯暄为罗州刺史，册封冼夫人为谯国夫人。许开设谯国夫人幕府，“置长史以下官属”，有遣发部落六州兵马之权，“若有机急，便宜从事”。后番州总管赵讷贪虐，“诸俚僚多有亡叛”。冼夫人上书言其罪状，朝廷经核实后绳赵讷于法。冼夫人得委招慰亡叛诏书，遂自称使者亲历 10 余州，“谕诸俚僚，所至皆降”。隋文帝赐冼夫人汤沐邑 1500 户。冼夫人卒后被谥为诚敬夫人。

① 《北史》卷九一《谯国夫人冼氏传》。《隋书》卷八〇《谯国夫人传》。有关史实考证见陈凤贤：《试论六世纪越族杰出的政治领袖冼夫人》，《民族研究》1980 年 3 期。

以后冯盎降隋，先后任宋康令和汉阳太守，并从炀帝征辽东。隋亡后冯盎仍回岭南，据有番禺、苍梧、朱崖等地，今两广地区基本上被其所控制。武德五年冯盎以地降唐，受封为高州总管，两子均被任为刺史①。

作为岭南地区影响最大的冼氏家族的代表人物，冼夫人坚定地奉南朝的梁、陈政权和隋朝为正朔，拥护国家的统一，反对分裂割据和动乱，主张各民族和睦相处，其所为具有进步的意义，也为维护岭南地区社会的安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就南北朝时期岭南豪族大姓的特点和作用而言，冼氏家族的情况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这样两点：首先，岭南的豪族大姓并不都是纯正的越族，一些豪族通过联姻与汉族官吏或移民上层相结合，其后代具有了一部分的汉族血统，同时受到汉族封建文化很深的影响。例如：冼氏本是岭南的俚人，以后嫁给了落籍岭南3代以上彻底汉化的北燕贵族高凉太守冯宝。冼夫人所具有的以封建王朝为正统、忠贞报国和忠孝必得好报等意识，显然带有封建道德观念影响的痕迹。值得注意的是，南北朝至隋代，见于记载岭南的豪族大姓多为汉姓，如：俚帅李贲，桂州俚帅李光仕和弟李光略、李光度，渠帅李大檀，岭南俚帅李世贡，交州俚帅李佛子，番禺俚帅王仲宣，桂州人李世贤，苍梧首领陈坦，岗州冯岑翁，梁化邓马头，罗州庞靖等。以上豪族大姓之所以多为汉姓，固然不能排除岭南越族因仰慕汉文化有改为汉姓的可能，但也说明这些豪族大姓可能或多或少带有汉人的血统，甚至有的豪族大姓即由落籍岭南的汉族移民或镇吏戍将演变而来，这种情形与宁州地区有类似之处。上述情形也是岭南地区越、汉民族融合的具体体现。

其次，豪族大姓在岭南地区具有很大的势力，并是封建统治者重点笼络和利用的对象。南朝以来冼氏家族就"世为南越首领"，梁代"有部落十余万家"，影响甚至远播今海南一带。冼夫人视事以后，由于先后得到梁、陈和隋朝统治者的支持，冼氏不仅控制了今广东和海南地区，甚至今广西地区的一些豪帅也听其节制。冼氏配合隋军平定了番禺俚帅王仲宣的反叛以后，苍梧（今广西梧州）、梁化（今广西鹿寨北）、藤州（今广西藤县东北）的越族首领"皆来参谒"，冼夫人令还统其部落，"岭南悉定"。在今广西地区南部，则以宁氏大姓的权势最盛。宁氏为今钦州地区的"乌武僚"，自恃兵威据有一方。其代表人物宁逵于萧梁时为南定州（治今广西贵港）刺史，其子宁猛力于陈末任宋寿郡（治今广西钦州）刺史，宁暄则控制了合浦大廉洞地区。宁猛力以后归附隋朝，出任安州（治今广西钦州）刺史，其子亦袭其职。宁猛力的曾孙宁道务，于唐天宝年间先后任龙州、爱州和郁林州州牧，可见其家族传袭之远。交趾地区有名的渠帅有萧梁时的李贲。据《梁书》卷三《武帝纪下》：大同七年（541年），交趾豪强李贲乘交州刺史萧谘施政不当有失众心，联络数州豪强俱反，十年正月，李贲自称"越帝"并置百官。直至太清二年（548年），梁军才于屈

① 《新唐书》卷一一〇《冯盎传》。

僚洞中擒斩李贲，但其兄李天宝遁入九真郡继续反抗，直至被陈霸先讨平。综而言之，南朝时期岭南出现了一批辖有部曲、世领其地并有很大势力的豪族大姓，表明当地的世居民族有了较大的发展。这些豪族大姓有的绵延数百年，对岭南地区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有关记载观之，南朝时岭南的大部分地区已进入奴隶社会，在岭南东部的农业发达地区，封建制度也有一定的发展。《新唐书·冯盎传》说：唐初冯盎平叛有功，朝廷"赏予不可计，奴婢至万人"。可知当时岭南使用奴隶相当普遍。所载虽是唐初的情况，但南北朝以来已大致如此。

二、文化与社会生活

南越国时期，由于赵佗及其后继者推行"越汉和睦"的政策，秦代迁入岭南地区的汉族人口与当地越族逐渐融合，这有利于汉文化的传播，使岭南地区社会有了较大的进步，旧俗也有所改变，正如《水经注·郁水》所说："秦余徙民，染同夷化，日南旧风，变易俱尽。"赵佗建立南越国后，注意在岭南地区传播封建文化。黎崱说："赵佗王南越，稍以诗礼化其民。"[①]黄佐的《广东通志》卷四〇亦言：南越国时"(岭南)冠履聘娶，华风日兴"，"入汉以后，学校渐弘"。两汉时期，一些郡守在岭南正式开办了学校。据《后汉书·西南夷传》：东汉初，交趾太守锡光和九真太守任延在郡内"教其耕稼，制为冠履，初设媒娉，始知姻娶，建立学校，导之礼义"。任延还针对"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子之性，夫妇之道"的情形，移书属县，使未婚男女各以年龄相配，对贫无礼聘者，令长史以下官吏省俸金赈助之，于是"同时相娶者二千余人"。任延在郡内推广内地封建婚姻制度，并提倡结婚的男女双方年龄应大致相当，这些都具有进步的意义，对改变当地的陈规陋习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九真郡的越人对任延十分感激，都说"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所生子遂多取名"任"[②]。任延、锡光等郡吏积极发展生产、改革陋俗的做法，在僻远地区也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以后徼外部落内附屡见于记载。例如：在任延改革九真郡婚姻旧俗的同年，"风雨顺节，谷稼丰衍"，"于是徼外蛮夷夜郎等慕义保塞"，受到任延热情的接待。建武十二年(36年)，"九真徼外蛮里张游，率种人慕化内属"，受封为"归汉里君"。次年，"南越徼外蛮夷献白雉、白兔"。范晔因此说："岭南华风"始于锡光、任延两位太守[③]。东汉后期，内地封建文化在岭南一些地区已逐渐被接受，少数民族亦深受其影响。王充的《论衡·恢国》说：在郁林、日南等地，"周时被发、椎髻，今戴皮弁，周时重译，今吟诗书"。可为其例。

由于加强了与内地文化方面的交流和联系，自西汉中期以后，在岭南一些经济文化相对发达的郡县治地，相继出现了一批精通儒学的文人，其中不乏全国知名的学者，一些人还在岭南或内地担任重要的官职。例如：广信(今广西梧州)人陈钦、

① (元)黎崱撰：《安南志略》卷一四《学校》，中华书局点校本，1995年。
② 《后汉书》卷七六《任延传》。
③ 《后汉书》卷七六《任延传》，卷八六《南蛮传》。

陈元父子，为西汉名重一时的经学家，陈钦精研《左氏春秋》，王莽从其学习左氏学。陈元则继承父业为之训诂。东汉建武初年，朝廷置左氏博士 4 人，其中以陈元为首[①]。又如：杨孚，章帝时举贤良为议郎，撰《异物志》。招猛，举茂才为郎，元初中官至大鸿胪卿。陈临，举孝廉入仕，永建中为苍梧太守，"导民孝悌"。以上 3 人都是南海（今广州）人。高兴（今广东化州）人李进，中平间为交趾刺史，他奏准依中州例贡士，"交趾人材，得与中州同选，实自进始"。东汉时岭南地区知名的文人还有：郁林郡人养奋，博通典籍，为"一时名儒"。交州人刘熙，博览多识，往来于苍梧和南海之间，教授生徒数百人[②]。从有关记载观之，上面所举的这些知名的文人，基本上仍是出自内地移民或官吏的家族，当时岭南越族掌握汉文化能达到如是水平的还不多。自西汉后期以来，不少中原士人来到岭南，其中一些是因获罪配徙或游历所至，但大部分还是因为两汉末年中原战乱频仍，遂避入相对安定且泛海辗转可至的交州或苍梧郡。例如：据《三国志·吴书·士燮传》：苍梧广信人士燮，其祖辈为鲁国人，于王莽之乱时避入交州。士燮于东汉后期任交趾太守。当时中原纷乱，士燮为人宽厚且礼遇下士，"中国士人往依避难者以百数"。据《三国志·吴书·程秉传》：汝南人程秉避乱至交州，因"博通五经"，被士燮任命为长史。另据《三国志·吴书·薛综传》：沛郡人薛综，"少依族人避地交州，从刘熙学"。后因博学多才，在士燮降吴以后，被孙权召为五官中郎将。这样的例子还不少。中原士大夫大批迁入交州和苍梧郡，对传播内地文化和提高岭南地区文化的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由于以上原因，汉代苍梧郡的封建文化盛极一时，不仅超过了岭南地区的南海、合浦、郁林等郡，在全国范围内亦跻身于先进文化地区之列[③]。还应指出，汉代岭南地区越族的文化也传入了中原地区。如：汉平两越以后，武帝令越巫于长安立越祝祠，采用鸡卜"祠天神上帝百鬼"，武帝"信之"，"越祠鸡卜始用焉"[④]。传入中原地区的岭南越族文化当然不止是鸡卜，这一情况说明了边疆与内地文化方面的交流是双向性的。南北朝时期，镇守岭南的一些良吏也注意发展封建教育。据《宋书》卷九二《杜慧度传》：东晋末年和刘宋初年，杜慧度任广州刺史，督交州诸军事，他在岭南地区"禁断淫祀，崇修学校"，"为政纤密，有如治家，由是威慧沾洽，奸盗不起"。此外，毋庸讳言，岭南的僻远之地及越族聚居的大部分地区，在汉代至南朝时期还未得到应有的发展。在这些地区封建经济文化的影响还较微弱，开发的程度亦颇有限。例如：《后汉书·南蛮传》说：日南以南地区"凡交趾所统，虽置郡县，而言语各异，重译乃通。人如禽兽，长幼无别，项髻徒跣，以布贯头而著之"。《三国志·吴书·薛综传》云："珠崖除州县嫁娶，皆须八月引户，人民集会之时，男女自相可适，

---

① 《后汉书》卷三六《陈元传》。

② （明）欧大任撰：《百越先贤志》卷二、卷三，《岭南丛书》本。

③ 参见张荣芳：《两汉时期苍梧郡文化述论》，《秦汉史论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 年。

④ 《史记》卷一二《孝武本纪》。

乃为夫妻，父母不能止。交趾麊泠、九真都庞二县，皆兄死弟妻其嫂，世以此为俗，长史恣听，不能禁制。"《南齐书·州郡志上》亦言：越州，"本合浦北界也。夷僚丛居，隐伏岩障，寇盗不宾，略无编户"。由于受时代的局限，这一类记载难免有污蔑夸大之语，但所记载地区的不发达也是显而易见的。

关于南朝时期僚人社会的情形，《魏书》卷一〇一《僚传》有如下记载：

> 僚者，盖南蛮之别种，自汉中达于邛笮川洞之间，所在皆有。种类甚多，散居山谷，略无氏族之别。又无名字，所生男女，唯以长幼次第呼之。……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兰。干兰大小，随其家口之数。往往推一长者为王，亦不能远相统摄。父死则子继，若中国之贵族也。僚王各有鼓角一双，使其子弟自吹击之。好相杀害。……死者竖棺而埋之。性同禽兽，至于愤怒，父子不相避，惟手有兵刃者先杀之。若杀其父，走避，求得一狗以谢其母，母得狗谢，不复嫌恨。若报怨相攻击，必杀而食之。平常劫掠，卖取猪狗而已。亲戚比邻，指授相卖，被卖者号哭不服，逃窜避之，乃将买人捕逐，指若亡叛，获便缚之。但经被缚者，即服为贱隶，不敢称良矣。……用竹为簧，群聚鼓之，以为音节。能为细布，色至鲜净。大狗一头，买一生口。其俗畏鬼神，尤尚淫祀。所杀之人，美鬓髯者必剥其面皮，笼之于竹，及燥，号之曰"鬼"，鼓舞祀之，以求福利。至有卖其昆季妻奴尽者，乃自卖以供祭焉。铸铜为器，大口宽腹，名曰铜爨，既薄且轻，易于熟食。……与夏人参居者颇输租赋，在深山者仍不为编户。

以上记载的僚人主要居住在今四川东部至陕西汉中一带，但这一部分僚人与岭南地区的僚人，在习俗方面并无很大的差别。从所言来看，僚人居住干栏，重犬，制竹管为乐器，能纺织"色至鲜净"的细布，崇尚鬼神，喜淫祀，善铸既薄且轻的铜器，另有记载说俚僚还善铸铜鼓，在以后的数百年间，在有关僚族后裔的记载中，这一类习俗或仍可见到。南朝时期僚人处于奴隶社会。从相互掠卖和自卖为奴等情形来看，僚人奴隶社会的性质属于家内奴隶制。另据尉迟枢的《南楚新闻》："南方有僚妇，生子便起，其夫卧床褥，饮食皆如乳妇，稍不卫护，其孕妇疾皆生焉。其妻也无所苦，炊爨樵苏自若。"[①]僚人的婚姻通常是不甚稳定的一夫一妻制，南朝时期流行"产翁制"习俗。据研究[②]，在唐代广西地区的僚人、元代云南的金齿蛮和清代贵州威宁一带的郎慈苗中，也都流行"产翁制"的习俗。"产翁制"是家庭制度演变的产物，它反映了在对偶制家庭向一夫一妻制家庭过渡的时期，父亲模仿妇女生育和哺乳的姿态，以达到确认与所生子女的亲缘关系和强化父权的目的。从健康的角度来看，产妇分娩后未得到休息便参加体力劳动，对自身的健康十分不利。但另一方面，流行"产翁制"习俗的古代民族，其所具有尽早让产妇下地活动的意识，仍

① (宋)李昉监修：《太平广记》卷四八三引，中华书局校订本，1961年。下同。

② 参见方铁：《我国西南古代居民的婚姻生育习俗》，《传统文化与生育健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有其一定的合理性。

岭南地区俚人的习俗，与僚人有不少相近之处。据《隋书》卷三一《地理下》：

> (岭南)其人性并轻悍，易兴逆节，椎结踑踞，乃其旧风。其俚人则质直尚信，诸蛮则勇敢自立，皆重贿轻死，唯富为雄。巢居崖处，尽力农事。刻木以为符契，言誓则至死不改。父子别业，父贫，乃有质身于子。诸僚皆然。并铸铜为大鼓，初成，悬于庭中，置酒以招同类。来者有豪富子女，则以金银为大钗，执以叩鼓，竟乃留遗主人，名为铜鼓钗。俗好相杀，多构仇怨，欲相攻则鸣此鼓，到者如云。有鼓者号为"都老"，群情推服。

此外，俚人还有椎髻、文身，着贯头衣，喜鼻饮，崇信鸡骨卜和善用毒箭等习俗。推测这一类习俗主要是流行于僻远溪洞地区的俚人之中。至于居住在郡县附近地区的俚人，则较早就以种植稻谷为业，其中一部分已成为郡县管辖下的编户。《宋书·徐豁传》说："中宿县(治今广东清远西北)俚民课银，一子丁输南称半两。"因当地不出银，又"俚民皆巢居鸟语，不闲货易之宜，每至买银，为损已甚"。始兴太守徐豁奏请改为"计丁课米"。看来这一部分俚人发展的程度较溪洞地区的俚人更高，但与郡县治下的汉族编民相比仍有所不同。



第四编　隋唐时期的西南

第一章　综论：唐宋封建统治者眼中的西南地区

一

唐朝是中国封建社会中期的鼎盛时期。唐前期极盛之时，设置府州县直辖地区的版图虽小于汉代，若论羁縻府州管辖的范围则远超两汉。唐全盛时在边疆地区置边州都督府和6个都护府，下辖800余个羁縻府州。"安史之乱"后唐控制边疆的能力大为削弱，疆域也因此收缩。但总的来看，若论经营边疆地区规模之大与成效之显著，唐以前历代均不能与唐相比。唐朝之所以取得这一成就，与重视和积极经营边疆地区有关，唐朝统治者对边疆地区（包括西南地区）的认识，在前代的基础上也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在唐朝皇帝中，对边疆和少数民族最为重视的是唐太宗。作为封建社会杰出的政治家和开明的皇帝，太宗"居安思危"，励精图治，其在位期间出现了史称"贞观之治"的兴盛局面。太宗对边疆和少数民族问题颇多论述，重要者有如：武德九年（626年），朝臣因太宗常处持弓刃卫士间而进谏，太宗答云："王者视四海如一家，封域之内，皆朕赤子，朕一一推心置其腹中，奈何宿卫之士亦加猜忌乎！"[①]贞观五年（631年），康国求内属，太宗说："前代帝王，好招来绝域，以求服远之名，无益于用而糜弊百姓。今康国内附，倘有急难，于义不得不救。师行万里，岂不疲劳！劳百姓以取虚名，朕不为也。"遂拒其内属。七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唐纪八》武德九年九月丁未条。

年，唐廷于汉故未央宫置酒宴，高祖令突厥颉利可汗起舞，又命岭南酋长冯智戴咏诗，既而笑曰："胡、越一家，自古未有也！"[①]十八年，太宗欲亲征高丽，褚遂良上书劝阻，其言："天下譬犹一身：两京，心腹也；州县，四支也；四夷，身外之物也。高丽罪大，诚当致讨，但命二、三猛将四五万众，仗陛下威灵，取之如反掌耳。"对朝中谏征高丽者，太宗答曰："八尧、九舜，不能冬种，野夫、童子，春种而生，得时故也。夫天有其时，人有其功。盖苏文陵上虐下，民延颈待救，此正高丽可亡之时也，议者纷纭，但不见此耳。"同年，太宗许置突厥俟利苾可汗部众于河南，群臣以为将遗后患，太宗说："夷狄亦人耳，其情与中夏不殊。人主患德泽不加，不必猜忌异类。盖德泽洽，则四夷可使如一家；猜忌多，则骨肉不免为仇敌。"[②]二十一年，太宗自言能服戎、狄有 5 条理由，其中一条是："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贞观间四夷大小君长争相遣使入觐，"每元正朝贺，常数百千人"。二十二年，太宗接见诸胡使者时对侍臣说："汉武帝穷兵三十余年，疲弊中国，所获无几；岂如今日绥之以德，使穷发之地尽为编户乎！"[③]

由此看来，以唐太宗为代表的唐前期统治者具有如下的思想："四海如一家"，"胡、越一家"，封域之内，皆唐廷赤子。反对四夷为"身外之物"的说法，若边疆地区藩王凌上虐下，"民延颈待救"，唐廷不能坐视不问。"夷狄亦人耳，其情与中夏不殊"，若施之德泽，则"四夷可使如一家"，"使穷发之地尽为编户"；如猜忌多，则"骨肉不免为仇敌"。前代帝王经营边疆招徕绝域，目的是"以求服远之名"，"无益于用而糜弊百姓"，类似的做法"朕不为也"。上述思想的核心是"四海如一家"、"夷狄亦人"和以德泽治夷。这些认识在当时是相当进步的，尤其出自有开国之功并对后继者产生深刻影响的封建帝王，更属难能可贵。由此表明以唐太宗为代表的唐朝统治者，对边疆与内地结为一体的重要性以及应以较平等的态度对待边疆民族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因此具有历史性的积极意义；唐朝对边疆地区的积极开拓和经营，就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展开的。太宗屡次力排众议，坚持按上述治边思想行事。例如：贞观十四年唐朝平定高昌，"太宗欲以其地为州县"。魏征以镇守多费、"终不得高昌撮谷尺布以助中国"为由劝阻；褚遂良亦建议遣还高昌首领以为唐朝藩属，均被太宗拒绝。太宗在高昌置西州，并以西州为安西都护府，"每岁调发千余人防遏其地"[④]。以唐太宗为代表的唐朝的一些统治者，治边思想中能有如上一些开明的认识，既有接受了隋末农民大起义的教训，继承了隋文帝治边方略等方面的原因，与唐皇室含有少数民族的血统并有与少数民族联姻的传统，"患在夷狄"的意识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纪九》贞观五年十二月条。《资治通鉴》卷一九四《唐纪十》贞观七年十二月甲寅条。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唐纪十三》贞观十八年。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纪十四》贞观二十一年五月庚辰条。《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纪十四》贞观二十二年。

④ （唐）吴兢编撰：《贞观政要》卷九《议安边》，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78 年。

较为淡薄也有一定的关系。唐高祖的母亲独孤氏、皇后窦氏，唐太宗和长孙皇后等人是鲜卑人，唐初娶尚公主的窦诞、豆卢怀让、阿史那社尔等人，也都出身于少数民族①。

太宗对边疆民族的安抚在实践中也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唐朝的政治影响深入边疆地区，甚至远播域外。据《资治通鉴·唐纪九》：贞观四年，入觐四夷君长奏请以太宗为"天可汗"，太宗许之，"是后以玺书赐西北君长，皆称'天可汗'"。神功初年，鸾台侍郎狄仁杰上书中云："天生四夷，皆在先王封略之外，故东拒沧海，西阻流沙，北横大漠，南阻五岭，此天所以限夷狄而隔中外也。自典籍所纪，声教所及，三代不能至者，国家尽兼之矣。"②《通典》也说："自梁武、隋炀，(海南)诸国使至逾于前代。大唐贞观以后，声教远被，自古未通者重译而至，又多于梁、隋焉。"③均可为证。

但应指出，唐太宗的治边思想及其施策仍有其局限性。首先，太宗治边和怀柔边疆民族的思想主要是从"四海如一家"和"德泽洽夷"等道德观的角度出发，并未充分认识到开拓巩固边疆所具有的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对边疆地区在开发后的利用价值也认识不足，反而认为经营边疆招徕远域"无益于用而糜弊百姓"，为明君所不为，表明太宗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并未突破前人的窠臼。基于这样的认识，唐廷经营西南等边疆地区消耗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但却因赋税收益甚微，以致经营边疆地区难以为继，这种情形在唐代已有人指出。神功元年蜀州刺史张柬之上书请罢姚州，其言："(姚州)今盐布之税不供，珍奇之贡不入，戈戟之用不实于戎行，宝货之资不输于大国，而空竭府库，驱率平人，受役蛮夷，肝脑涂地，臣窃为国家惜之。"张柬之建议罢省姚州，使之"岁时朝觐，同之蕃国"，同时废去泸南诸镇，于泸北置关戍守，但被武则天拒绝④。张柬之所言羁縻府州"盐布之税不供"或仅征收薄税，在史籍中多有类似的记载。据《旧唐书·南诏蛮传》：贞元九年，南诏清平官郑回对南诏主异牟寻说："自昔南诏尝款附中国，中国尚礼义，以惠养为务，无所求取。今弃蕃归唐，无远戍之劳、重税之困，利莫大焉。"异牟寻以为然。另据《旧唐书·食货上》："武德七年，始定律令。……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僚之户，皆从半输。"岭南地区编户纳税米本来就不多，又无须纳调税和服役，而边疆少数民族输纳的又仅为岭南编户的一半，可谓征收甚轻，这种情形在西南地区是比较普遍的。咸通三年，懿宗诏分岭南为东、西道节度使，并言："其所管八州，俗无耕桑，地极边远，近罹盗扰，尤甚凋残，将盛藩垣，宜添州县。"⑤唐因岭南边地俗无耕桑，又趋凋残而增置州县，足见于偏僻之地设治的目的不在于经济

① 参见马大正主编：《中国古代边疆政策研究》，第15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唐纪二十二》神功元年闰十月甲寅条。

③ (唐)杜佑撰：《通典》卷一八八《边防四·海南序略》，中华书局点校本，1988年。下同。

④ 《旧唐书》卷九一《张柬之传》。

⑤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

开发和取得税收，而主要是为了"将盛藩垣"。

其次，唐太宗虽有"四海如一家"、"夷狄亦人"等开明的思想，但他毕竟是一个封建帝王，在某些场合又流露出"戎狄人面兽心，一旦微不得意，必反噬为害"一类消极的意识①。推行既定治边之策若遇到困难，太宗亦或动摇，怀疑"德泽洽夷"的治策有误。例如：贞观十三年，太宗谓侍臣："中国，根干也；四夷，枝叶也。割根干以奉枝叶，木安得滋荣！朕不用魏征言，几致狼狈。""魏征言"指贞观四年之事。时突厥败亡降唐者达10余万口，朝廷议如何处置。魏征说："（突厥）鸟兽野心，非我族类，弱则伏，强则叛，其天性也。"建议"纵之使还故土，不可留之中国"，未被太宗采纳。中书令温彦博则言："不然，天子于四夷，若天地养万物，覆载全安之，今突厥破灭，余种归命，不加哀怜而弃之，非天地蒙覆之义，而有阻四夷之嫌。臣谓处以河南，盖死而生之，亡而存之，彼世将怀德，何叛之为？"温彦博的意见与太宗"四海如一家"的主张相合，因此得到太宗的赞同，决定"全其部落，顺其土俗，以实空虚之地"，遂把归降的突厥人口安置在幽州至灵州一带，于颉利故地置定襄、云中二都督府，以突利可汗等为都督分统其众，迁居长安的突厥人口达数千户。贞观十三年，突利可汗弟结社率反，太宗乃悔未用魏征言②。此外，太宗晚年行事，也常有不同于先前的做法。在贯彻统治策略方面，隋唐诸帝一个共有的特点是有始而无终，唐太宗也是如此③。隋文帝、唐太宗等封建帝王，重视法制并强调依法治国，但正是隋、唐提出的较完备的法制理论，使人们看到了封建法制理论与法制体系的弊端和历史局限，证明在封建社会人治始终大于法治，一些较开明的治策及其实践鲜克有终，与封建社会人治政治支配下政策的极不稳定性有着如影随形的关系。以上所说的这些因素，对唐太宗开明的治边思想及其实践，都起到了不同程度的削弱作用。

唐太宗死后，先后执政的高宗、武则天、玄宗等皇帝，大体上仍继承了太宗制定和实行的治边之策。在玄宗统治的前半期，还出现了被称为"开元之治"的第二次鼎盛的局面。但在"开元之治"时期，由于社会矛盾加剧与上层统治集团趋于腐化，唐朝的升平景象后面已隐藏着深刻的危机。天宝十四年爆发的"安史之乱"，标志着唐朝从统一集权走向分裂割据，唐朝在边疆地区的经营也由主动转变为被动。"开元之治"后不久爆发了"安史之乱"，固然有深刻的社会原因，但唐廷用人不当导致一些重大问题处理失误，也是加重危机促使矛盾提前总爆发的一个不可忽略的因素。开元二十二年玄宗以"口蜜腹剑"的李林甫为相，李林甫擅权营私，任相19年造成唐朝政治混乱黑暗的局面。随后是乡间无赖出身的杨国忠执政，杨国忠骄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唐纪十三》贞观十七年。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唐纪十一》贞观十三年七月条，卷一九三《唐纪九》贞观四年。《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
③ 参见刘泽华主编：《中国政治思想史（隋唐宋元明清卷）》，第13页、69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

纵跋扈而不懂治国，在天宝战争中瞎指挥，对唐朝讨伐南诏的3次战事惨遭失败负有重要的责任。

在这样的情况下，朝廷中"事四夷得不偿失"的议论有所抬头。唐朝重臣杜佑，以父荫入仕，历任容管经略使、岭南节度使等重要地方官，在德宗、顺宗、宪宗3朝任平章政事等要职。贞元十七年杜佑献上费时20余年撰成的《通典》，其中有论言治边之策，其云：

天下之立国宰物尚矣，其画野分疆之制，自五帝始焉。道德远覃，四夷从化，即人为治，不求其欲，斯盖羁縻而已，宁论封域之广狭乎！……夫天生烝人，树君司牧，是以一人治天下，非以天下奉一人，患在德不广，不患地不广。秦汉之后，以重敛为国富，卒众为兵强，拓境为业大，远贡为德盛，争城杀人盈城，争地杀人满野，用生人膏血，易不殖土田。小则天下怨咨，群盗蜂起；大则殒命歼族，遗恶万代，不亦谬哉！[①]

其地偏，其气梗，不生圣哲，莫革旧风，诰训之所不可，礼义之所不及，外而不内，疏而不戚，来则御之，去则备之，前代达识之士亦已言之详矣。历代观兵黩武，讨伐戎夷，爰自嬴秦，祸患代有。……夫持盈固难，知足非易，唯后汉光武，深达理源。建武三十年人康俗阜，臧宫、马武请殄匈奴，帝报曰："舍近而图远，劳而无功；舍远而谋近，逸而有终。务广地者荒，务广德者强。有其有者安，贪人有者残。"自是诸将莫敢复言兵事。于戏！持盈知足，岂特治身之本，亦乃治国之要道欤！我国家开元、天宝之际，宇内谧如，边将邀宠，竞图勋伐。西陲青海之戍，东北天门之师，碛西怛逻之战，云南渡泸之役，没于异域数十万人。向无幽寇内侮，天下四征未息，离溃之势岂可量耶！前事之元龟，足为殷鉴者矣[②]。

杜佑的议论含有这样一些内容：治国"患在德不广，不患地不广"，治四夷但羁縻而已，不应论封域之广狭。秦汉后历代以"拓境为业大，远贡为德盛"，结果杀人无数，影响了国家的安定，当事者甚至遗恶万代。治四夷之法，是"来则御之，去则备之"，若黩武讨伐戎夷，当蹈"舍近而图远，劳而无功"覆辙，治国者应切记"务广地者荒，务广德者强"。开元、天宝间天下安谧，因"边将邀宠"挑起与四夷的战争，致唐异域丧师数十万人，如此离全局溃败已为期不远。就杜佑在朝廷中的地位和所言的内容来看，其认识在唐中后期统治集团中颇具代表性，亦可视为封建社会的前半期，一般封建士大夫在开疆拓土问题上的典型看法。杜佑是从实现封建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提出问题的，我们仅就其对开疆拓土的态度及提出的治边之策略作讨论。杜佑认为经营边疆地区得不偿失，甚至会导致影响国家安全的恶果；对与四夷的争竞封建王朝应取守势而不宜主动出击，这些都是秦汉以来封建士大夫传统

① 《通典》卷一七一《州郡一·州郡序》。

② 《通典》卷一八五《边防一·边防序》。

的看法。至于杜佑提出对边疆民族重在羁之以德，则是继承了唐太宗"德泽洽夷"的思想。杜佑之论与唐太宗治边思想的相同之点，还在于并未充分认识到开疆拓土所具有的现实和长远的意义，没有把边疆地区作为一项宝贵的潜在资源来看待。杜佑与唐太宗主要的不同之点，则是杜佑从唐太宗为实现"四海如一家"而"多事四夷"，后退到保境为安、以消弭四域烽火为满足的状态，而这恰是杜佑佐政时期唐廷治边政策真实的写照！

"安史之乱"以后，唐朝暗藏的各种矛盾充分暴露，内忧外患接踵而至，使唐廷应付不暇，初唐锐意进取的朝气已丧失殆尽。在这样的情况下，唐朝在西南地区治边之策的特点是力求务实，处理边疆事务多属就事论事。天宝战争以后，南诏与唐朝决裂并转与吐蕃结盟。吐蕃于宝应二年攻陷长安，并多次进攻盐、夏等州。贞元三年李泌献策于德宗："臣愿陛下北和回纥，南通云南，西结大食、天竺，如此则吐蕃自困，马亦易至矣。"德宗以其"南通云南，西结大食、天竺"语为是。李泌又言："招云南，则是断吐蕃之右臂也。"[①]出自"招云南，断吐蕃之右臂"的考虑，唐朝与南诏恢复了友好关系。但唐、诏和好的前提是唐朝册封南诏主异牟寻为南诏王，正式承认了南诏藩属国相对独立的地位，天宝战争以前南诏对唐朝的依附关系已不复存在。在岭南和黔中地区，"安史之乱"后的唐朝统治者则采取"守成"的态度，维持唐代前期在这一地区设置的羁縻府州，并未进行大规模的新置和调整。但随着当地社会的发展，在经营方式等方面，唐代也出现了一些不同于前代的变化。

总的来看，唐朝在西南地区的经营还是比较积极的，在一些方面也取得了重要的成就。唐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普遍推行羁縻府州制度。唐朝的羁縻府州制度既是对少数民族的治策，又是对边疆地区统治的政策，其做法上承秦汉的"羁縻之治"，下开元明土官土司制度的先河，在唐代及以后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唐朝设置的羁縻府州，主要具有如下特点：主要为控制边疆少数民族而设，设治的出发点并非是为了征收贡赋和征集丁壮；为控制设治地区的少数民族，通常即其部落列置州县，任命当地部落的首领为羁縻机构的都督、刺史等官吏，并允许世袭，与秦汉以来封边疆民族渠帅为不属于国家官吏系统的王、侯、邑长有很大的不同；羁縻府州的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在设治地区实行轻徭薄赋。唐朝在边疆地区实行的羁縻府州制度，与边疆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大体适应，对巩固唐朝在边疆的统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也是唐朝在边疆统治制度方面的一大贡献。唐在边疆地区设置的都督府和边州都督府，带有明显的军事统治性质，对所辖的羁縻州和少数民族部落，负有抚慰和征讨管束的职责。羁縻府州的义务主要是奉命出征协助唐朝作战，有时必须象征性地向唐朝交纳少量的贡赋，但交纳的数量并没有明确的规定，这就给边州都督进行重敛苛剥以可乘之机。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三《唐纪四十九》贞元三年八月条。

天宝战争以前，在除今滇西北和澜沧江、怒江中下游以外的云南地区及今川西南一带，唐朝设置了若干都督府和众多的羁縻府州，就设治之密和统治之深入而言，唐朝超过了以往的封建王朝。在唐初经营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百余年间，当地的社会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据《南诏德化碑》：唐初洱海地区已是"厄塞流潦，高原为稻黍之田，疏决陂地，下隰树园林之业，易贫成富，徙有之无，家饶五亩之桑，国贮九年之廪"。另据《蛮书·名类》：天宝年间，曲靖州（今云南昭通至大关一带）和宣城（在今云南东南部）等滇东北、滇东南地区，呈现出"邑落相望，牛马被野"的繁荣景象。云南地区的金矿、瑟瑟（一种玉石）和银矿等进一步得到开采。《南诏德化碑》说："西开寻传，禄郸出丽水之金；北接阳山，会川收瑟瑟之宝。""建都镇塞，银生于墨嘴之乡。"丽水（金沙江）产金，会川（今四川会理）产玉早于唐代，但墨嘴（指今云南德宏至西双版纳一带）产银却是首次见于记载。今川西南地区的农业和畜牧业生产亦较发达。南诏攻下越嶲（今四川西昌）和会同（今四川会理），获得大量的人口、牲畜和粮食，"子女玉帛，百里塞途，牛羊积储，一月馆谷"。唐朝还十分重视当地交通业的建设。贞观二十二年，唐朝遣梁建方率兵平定松外蛮的反叛，复通了西洱河至天竺道。天宝四年，唐朝开通自安南都护府北经步头、安宁城达于戎州都督府的步头路，引发滇东爨氏大姓的反叛，唐命南诏东进平叛并复置安宁城。神龙三年，唐廷派姚嶲道讨击使唐九征率兵击姚州叛蛮，可能也与复通灵关道有关。南诏的交通十分发达，但迄今未见南诏大规模置驿的记录，看来云南与川西南地区几条重要交通线的驿馆，有可能主要是建于唐代前期。天宝战争以后，在南诏统治下的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又进一步发展。

岭南西部和黔中地区一直在唐朝的统治之下，治理和发展的线索又更为清楚。据《旧唐书·地理一》：贞观元年唐分全国为 10 道，其中的岭南道辖地包括今岭南西部，南达林邑南境。开元二十一年唐又分全国为 15 道，其中黔中道治黔州，岭南道治广州。边疆地区则置节度、经略使，以"式遏四夷"。在岭南地区唐设置了岭南五府经略使，统辖经略、清海二军以及桂管、容管、安南、邕管四经略使。桂管经略使治桂州（今广西桂林），容管经略使治容州（今广西北流），安南经略使治安南都护府（驻今越南河内），邕管经略使治邕州（今广西南宁）。咸通三年唐又分岭南为东西两道，岭南东道治广州；岭南西道治邕州，兼领桂、容、安南三管。唐还置黔中观察使，治黔州（驻今四川彭水），管辖今普安以东的贵州大部分地区及与之毗连的今川东南、鄂西南和湘西地区。唐在岭南和今贵州地区亦广置羁縻府州。据统计，唐朝在岭南道设置的羁縻府州有 93 个，主要分布在今广西左右江地区。在唐前期的 100 余年中，岭南道新置 22 州、90 个县，在全国各道中是增置最多的，这些新增的州县绝大部分位于岭南道西部地区[1]。黔中道的羁縻府州也不少，《旧唐书·地理

① 参见翁俊雄：《唐朝鼎盛时期政区与人口》，第 37 页，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 年。

三》说黔州下都督府领充、明、劳等50州，"皆羁縻，寄治山谷"。

为解决驻军的口粮，唐朝在岭南西部设立军屯。景龙末年，桂州都督王晙"堰江水，开屯田数千顷，百姓赖之"，改变了屯兵靠运衡州、永州粮食维持的情况。容州刺史韦丹于境内设屯田24所，"教种茶、麦，仁化大行"①。同时，民间的农业生产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唐代后半期，因岭南西部农业兴盛，唐朝在桂州、邕州、容州和安南等地开始征收一定数量的夏秋税。

唐朝对岭南西部的金、银等矿藏进行了开采，私人采矿在开采量中占有较大的比重。《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岭南地区的土贡，金、银是各州进献的大宗；黔中道所属的施州、叙州、奖州也进贡麸金。又据《旧唐书·德宗纪上》：大历十四年德宗诏："邕州所奏金坑，诚为润国，语人以利，非朕素怀。其坑任人开采，官不得禁。"可知唐朝准许岭南西部百姓开采金矿。对岭南地区的铜矿唐廷则严加控制，禁止铜钱出岭和当地私人采铜，同时亦发展岭南官营采铜。唐代岭南的制盐业也较发达。元和间全国有五大盐法监院，其中有岭南盐法监院，但所产盐尚不能满足当地的需要，因此唐朝在岭南置有常平盐仓。

唐朝在岭南西部经营了200余年，因此当地的交通业较为兴盛。据《元和郡县志·岭南道》：若由岭南北上，有郴州道、虔州大庾岭道和桂州道3条主要的通道可供选择。桂州道对沟通岭南西部与内地的联系颇为重要，唐在此道的桂州等地设立了驿馆。贞观十三年，唐还开通了由今贵州经邕州达交趾及桂州的道路。据记载：是年"渝州人侯弘仁自牂牁开道，经西赵，出邕州，以通交、桂，蛮、俚降者二万八千余户"②。看来侯弘仁这一次拓开道路有唐军随行，因此所至之处当地民族纷纷降附。所开道路经过的路线，是从今重庆南经今贵州黄平、望漠和广西田林等地达于南宁，由南宁还可分别至交趾和桂州。

唐代岭南西部手工业中发展最快、规模最大的是地方物产的生产。地方物产仍以包括药材在内的动植物类产品为主，以动植物为原料生产的手工业产品，在种类和数量方面也有明显的增加。唐朝对岭南各地贡物的种类与数量均有具体的规定。据《新唐书·地理志》：岭南道73州、安南都护府13州、黔中道12州须缴纳土贡，其种类有药材、金银、手工制品、珍稀动植物及其制成品以及罕见珍物等几类。岭南物产还大量流入内地，这种流通主要是通过以下渠道：首先是羁縻府州的岁贡。据《旧唐书·懿宗纪》史臣曰：唐廷"发五岭之转输，寰海动摇"，足见岭南岁贡之重与影响之大。其次是民间贸易，因得到朝廷的支持，民间贸易也具有相当大的规模。《新唐书·王锷传》说：广州居民"多牟利于市"，可见岭南百姓从事商贩活动的不是少数。其三是岭南官吏甚至地方官府也参加物产的贩卖经营，这种经营活动又有以下几种情形：唐朝规定：在岭南羁縻府州任职的"汉官"不给俸禄，"给与当

① 《旧唐书》卷九三《王晙传》。《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唐纪十一》贞观十三年六月条

土之物"①。唐朝以岭南方物充抵当地官吏俸禄,实际上是鼓励这些官吏从事物产的经营买卖。此外,不少岭南官吏巧取豪夺,因倒卖方物而暴富者并不罕见。值得注意的是,地方官府也参与买卖岭南方物,一种做法是贱买贵卖。据《新唐书·卢钧传》:海外商舶抵达广州,"帅府争先往,贱售其珍",即属此类。另一种做法是出售病故商贾的财物以获利。《新唐书·孔巢父传》说:"旧制,海商死者,官籍其货,满三月无妻子诣府,则没入。"岭南官吏和官府热衷于买卖岭南方物,一些官吏还以方物馈赠或贿赂朝中权贵,这些固然是吏治未靖的表现,但其经营活动客观上也促进了岭南物产业的发展。

唐廷对岭南和海外方物输入内地也十分重视,甚至以此为岭南选帅务得其人的一条理由,唐人说:"若岭南帅得其人,则一边尽治,不相寇盗贼杀,无风摧之灾,水旱疠毒之患,外国之货日至,珠香象犀玳瑁奇物溢于中国,不可胜用,故选帅常重于他镇。"②因受内地需求方物量大的刺激,岭南与海外诸国的贸易也十分活跃。来广州、交趾等地贸易的外国商船,所载货物价值或至数百万缗之多。另据记载:中天竺"以贝齿为货。有金刚、旃檀、郁金,与大秦、扶南、交趾相贸易"③。至广州贸易的还有"西南夷"(指今云南南部和缅甸北部)的商船,每年多者竟达40余艘④。《岭表录异》说:岭南的胡桐树和波斯枣来自波斯(今伊朗),表明波斯商人亦至岭南交易。

由于受内地的影响,在岭南和黔中地区汉文化也逐渐得到普及。天宝十三年,因"闻岭南州县,近来颇习文儒",玄宗下诏:"自今已后,其岭南五府管内白身,有词藻可称者,至选补时,任令应诸色乡贡,仍委选补使准其考试,有堪及第者,具状闻奏,如有情愿赴京者,亦听。"⑤

二

建隆元年(960年),赵匡胤建立了北宋。宋代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被大理国控制,今广西、贵州等地则在两宋的统治之下。至于交趾地区,唐朝末年对交趾已鞭长莫及,土豪曲氏自称节度使,唐廷亦虚委其衔。后晋天福三年(938年),交州权贵吴权击败南汉进讨军队自立为国。宋乾德六年(968年),安南的丁部领削平十二使君建立"大瞿越国"。开宝六年丁部领遣使入贡,宋太祖诏以丁琏(丁部领之

①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
② (唐)韩愈撰:《送郑尚书序》。《全唐文》卷五五六。
③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上·天竺传》。
④ 《新唐书》卷一三一《宗室宰相·李勉传》。
⑤ (宋)王溥撰:《唐会要》卷七五《南选》,中华书局排印本,1955年。下同。

子)为安南都护、交趾郡王,视之为"列藩"。南宋淳熙元年大瞿越国入贡,孝宗下诏赐国名"安南",封南平王李天祚为安南国王。交趾(安南)遂完全脱离了中国封建王朝的统治。

关于两宋对大理国的看法。乾德三年(965年),宋遣大将王全斌率军进攻成都,随后四川地区被北宋统一。大理政权即遣使经清溪关道至宋祝贺。开宝元年,大理政权再次遣使至黎州(今四川汉源)递交文书,希望与宋通好。太平兴国七年,太宗诏黎州守将于大渡河畔造大船,"以济西南蛮之朝贡者"[①]。大理政权与北宋遂建立了朝贡的关系。但另一方面,北宋统治者又错误地总结了唐朝灭亡的教训,认为"唐亡于黄巢,而祸基于桂林",意为唐朝虽因黄巢起义而覆灭,但缘由为防御南诏派驻桂林的戍兵发生的兵变。在后蜀平定后不久,王全斌"欲乘势取云南"以地图进献,太祖赵匡胤"鉴唐天宝之祸起于南诏,以玉斧划大渡河以西曰:'此外非吾有也。'"[②]太祖对大理国的这一既定之策贯彻了北宋整个时期。政和末年,有人上书请于大渡河外置城邑以利互市,帝以之询黎州知州宇文常。宇文常言:"自孟氏入朝,艺祖取蜀舆地图观之,划大渡河为境,历百五十年无西南夷患。今若于河外建城立邑,虏情携贰,边隙浸开,非中国之福也。"南宋统治集团对太祖划大渡河而治也有深刻的领会。绍兴六年,翰林学士朱震说:"按大理国,本唐南诏,大中、咸通间,入成都、犯邕管,召兵东方,天下骚动。艺祖皇帝鉴唐之祸,乃弃越嶲诸郡,以大渡河为界,(使大理国)欲寇不能,欲臣不得,最得御戎之上策。今国家南市战马,通道远夷,其王段和誉遣清平官入献方物,陛下诏遣其直,却驯象,赐敕书,即桂林遣之,是亦艺祖之意也。"绍兴二十六年,高宗又对辅臣说:"蛮夷桀黠,从古而然。唐以前屡被侵扰入川,属自太祖兵威抚定,以大渡河为界,由是不敢猖獗。然沿边控御兵官,岂可非人?"[③]基于这样的认识,在处理与大理政权的关系时北宋的态度摇摆不定。为解决战马严重不足,熙宁六年(1073年)后北宋在黎州、雅州等地设置了马匹博易场。大理政权与黎州等官府的马匹交易一度达到较大的规模,邛部川(在今四川越西县)山前、山后五部落甚至"仰此为衣食"。大理政权对增进与北宋的关系表现出很高的积极性,在与宋朝交易马匹的同时多次遣使要求册封。据《宋史·大理国传》:政和七年大理政权向宋朝进贡,宋廷遂封大理国王段和誉为云南节度使、大理国王,赠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上柱国,这一时期亦有宋朝遣使至大理国的情形,至此北宋与大理政权的关系出现了一个高潮。但后来情况发生了变化。宣和二年(1120年)宋约金攻辽,北边战事偏紧。广州观察使黄璘又因引

---

①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〇引《续锦里耆旧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80年。下同。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中·南诏传》赞。(清)毕沅撰:《续资治通鉴》乾德三年正月丁酉条,岳麓书社,1992年。下同。

③ (南宋)李心传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五,《国学基本丛书》本。下同。《宋史》卷三五三《宇文昌龄传》附《宇文常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年。下同。(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一九五册《方域二〇之二一·诸堡》。下同。

荐大理国入觐被罗织罪名，北宋遂有意冷淡与大理政权的关系，"自是大理复不通于中国，间一至黎州互市"。

宋廷南渡后偏安江南。由于在北边战争中屡遭失败，南宋统治集团对少数民族的偏见进一步加深，其先辈开疆拓土本来就不多的勇气，到高宗时已基本上消失殆尽。在这样的情况下，南宋君臣对大理政权的戒心有增无减，仍坚持以大渡河作为与大理国的疆界。在南宋看来，大渡河以南的地区已属徼外，当与交趾等国并列。据《宋史·孝宗本纪》：自淳熙三年至十二年，有"黎州蛮犯边"、"黎州蛮投附"和加强黎州边防一类的记载达10次之多。有关记载又如：淳熙七年，"塞外诸戎贩珠玉入黎州，官常邀市之，臣僚言其黩货启衅，非便，止合听商贾、百姓收买，诏从之"。《宋史·礼二十二》说："诸国朝贡。其交州、宜州、黎州诸国见辞，并如上仪。"另据《宋史·夏国传》："交趾、占城、真腊、蒲耳、大理滨海诸蕃，自刘铢、陈洪进来归，接踵修贡。……来则不拒，去则不追，边圉相接，时有侵轶，命将致讨，服则舍之，不黩以武。"均可为证。绍兴三年广西官府奏大理国请求入贡，高宗"谕大臣止令卖马，不许其进贡"，表明打算中止与大理政权在北宋时建立的宗藩关系的意图①。但形势偏与南宋作梗。由于北方马匹的来源渐紧，在大理政权屡请入贡互市的情况下，南宋不得不在广西置买马提举司向大理国和罗殿、自杞诸蛮买马。绍兴六年，大理国进贡马1000余匹、象3头，队伍已至富州。广南西路买马提举司竟遣人谕告："今春买马已足，别无买马钱物在寨。"高宗知后乃诏："令广西帅臣更切相度，无他意，即令提举买马官多方措置收买。""仍令帅司密切旨挥，经由沿边供职官等，至时暗作堤备，不许张皇，引惹生事。"②对大理国进贡作为臣属关系象征的驯象，高宗诏："却象勿受。"为拒绝大理国贡马队伍入宋，广南西路买马提举司竟以"今春买马已足，别无买马钱物在寨"作为托词；高宗虽诏对所贡马仍可收买，但言大理国马队入宋地后沿途官府必须严密监视、暗作提防，并"不许张皇，引惹生事"。南宋君臣对大理政权的无端猜忌灼然可见。

南宋与大理政权的马匹交易曾达到了很大的规模。在邕州辖下的市马场横山寨（在今广西田东）每年交易的马匹达1500匹，南宋付出的马值包括金50镒、白金300斤、棉布4000匹和廉州盐200万斤③。但由于南宋对马匹交易有诸多的限制和防范，兼之路远且道路梗阻难行，大理国商贾赴邕州卖马的情形渐稀。而"自杞诸番本自无马"，因此自杞、罗殿向大理国购得马匹后，乃取代大理国成为向南宋主要的卖马者。因南宋对与大理政权的交往渐趋消极，至南宋后期与大理政权的官方联系已基本上断绝。咸淳中马暨为邕州知州，为政"皆有条理"，其在职期间"大

---

①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

② 《宋会要辑稿》，第一八三册，《兵二二之一至二九·买马》。

③ 《续资治通鉴》绍兴二十一年正月丁未条。

理不敢越善阐，安南不敢入永平”[1]，为当时情况真实的写照。宝祐元年（1253年）蒙古军绕道西北攻下大理国。宋邕州官府拟派人潜入大理国刺探军情，但探子仅能至特磨界（今云南广南一带），“少能至大理者，盖沿途诸蛮隔绝，不易通也”[2]。另外，《宋史》将大理国列入《外国传》与交趾等同列，其传全文不到1000字。在“二十四史”中以《宋史》的篇幅最为浩繁，但除《大理国传》以外，《宋史》其余部分提及大理国之处，仅为言及北方少数民族政权的十余分之一甚至几十分之一。《宋史》虽为元人所修，但大体上是根据宋代资料草率编成，很多地方反映了宋朝真实的情形。

宋朝视大理国为外藩，还有治国方略方面的原因。早在立国之初，宋朝统治者就有重内轻外的倾向[3]。端拱二年（989年），宋太宗说：“欲理外，先理内；内既理则外自安。”可视为宋朝统治者对其治内治外政策关系看法的集中概括。淳化二年太宗又对近臣说：“国家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忧不过边事，皆可预防。唯奸邪无状，若为内患，深可惧也。帝王用心，常须谨此。”[4]宋初诸帝的这一统治思想，对两宋后来的统治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逐渐形成了“守内虚外”的统治传统。在两宋统治者看来，前代祖宗留下的疆土当慎守之，而开疆拓土或经营边徼则是“贪无用之地”，将导致劳民动众、得不偿失的消极后果。据《宋会要辑稿·蕃夷四》：景德三年，邵晔上邕州至交州水陆交通图，真宗以之示近臣曰：“交州瘴疠，宜州险绝，若兴兵攻取，死伤必多。且祖宗开疆广大若此，当慎守而已，何必劳民动众，贪无用之地。如照临之内，忽有叛乱，则须为民除害也。”真宗所言，代表了宋朝统治者在治边问题上普遍的看法。元初郭松年的《大理行纪》言：“宋兴，北有大敌，不暇远略。”道出了宋朝“守内虚外”治策形成的主要缘由。因此，两宋在开疆拓土问题上历来持谨慎态度，徽宗曾对大臣说：“朝廷不可与四夷生隙，隙一开，祸拏不解，兵民肝脑涂地，岂人主爱民恤物意哉！”南宋端平三年，亦有理宗“诏悔开边，责己”的记载，[5]这些都反映了宋朝统治者具有的“守内虚外”的保守心态。在这一治边思想的指导下，两宋统治者对大理政权和今广西及其附近地区采取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治策。对继承了南诏疆土的大理国，宋朝总的态度是强调以大渡河为界，尽量疏而远之；对纳入宋朝疆域范围的今广西和贵州等地则积极经营，其经济开发的规模和范围虽不及元明，但也有相当大的效果，以争取在这一地区取得较多的税收，以裨国用并补充向辽、金强邻纳银的不足。

至道三年，北宋分辖境为15路，在岭南设广南东路（治今广州）和广南西路（治今桂林），元丰间又析15路为23路。大观元年，宋廷割位今广西北部的九州另置

① 《宋史》卷四五一《马暨传》。
② （宋）李曾伯撰：《可斋续稿后》卷九《回宣谕奏》，《四库全书》本。下同。
③ 参见刘泽华主编：《中国政治思想史（隋唐宋元明清卷）》，第233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卷三二。
⑤ 《宋史》卷三五一《赵挺之传》、卷四二《理宗二》。

黔南路，三年，并黔南路入广南西路称广西黔南路，后仍为广南西路。广南西路领二十五州、军三，有县六十五。宋廷南渡后在辖境仍设15路，广南东路和广南西路依旧。北宋广南西路辖静江、庆远两府，领桂、容、邕、融、象、昭、梧、藤、龚、浔、柳、贵、宜、宾、横、化、高、雷、钦、白、郁林、廉、琼、平、观等25州，以及昌化、万安、朱崖3军，大致包有今广西地区以及黔南、滇东南与广西相连地带和海南岛地区。南宋在广南西路设静江、庆远两府，领以下20州：即容、邕、象、融、昭、梧、藤、浔、柳、贵、宾、横、化、高、雷、钦、廉、贺、琼、郁林诸州，辖南宁、万安、吉阳3军。与北宋时相比，广南西路的辖地范围并无明显的变化。静江府（治今广西桂林）领广南西路兵马钤辖，兼本路经略使和安抚使。宋廷南移后，于绍兴三年在横山寨（治今广西田东）设买马提举司，四年又移提举司于邕州（治今广西南宁）。遂以广南西路经略使、安抚使总邕州事，表明邕州在广南西路的地位有所上升①。今贵州地区北宋时主要属夔州路和梓州路，荆湖北路与广南西路也统治其地的一部分。夔州路辖下属今贵州地区的州有黔州（治今四川彭水），下辖49个羁縻州。宋室南渡后在今贵州地区的设治加密，在川、鄂、湘、黔相连地带设夔州路，领重庆、咸淳、绍庆3府和施、思、播等州及云安、梁山、南平3军。绍庆府（由黔州改置）仍领49个羁縻州，辖地从今四川彭水南达贵州独山一带；绍庆府辖下位于今贵州地区较重要的羁縻州郡，主要有思州、播州乐源郡、南平军和矩州等。思州、播州及南平军管理乌江以北的黔北地区。今贵州鸭池河以西的区域则分别被罗氏部落、罗殿国、石门蕃部等少数民族部落所控制②。值得注意的是宋朝加强了对海南岛的经营。宋初海南岛由广西地区代管。据记载：王祖道任桂州（治今广西桂林）知州4年，在海南岛建城邑并调兵镇戍，以后又立允州、格州，增提举溪洞官3员，在黎母山立镇州下都督府，迁万安军于水口。以后宋朝在琼州置琼管靖海节度使，兼本路安抚都监，在全岛设有昌化、万安和吉阳3军，各地黎人首领多与官府盟誓或出任羁縻州县官职，以接受宋朝的羁縻统治③。

同时也应指出，由于前代不重视对广西、贵州和海南地区的统治，两宋虽进行了较为积极的经营，但其地经济文化落后的状况短时间内仍难以改变，宋朝在当地所设州县常见的情形是人口稀少、物力微薄，少数州县甚至有名无实。庆历中，因少数民族起事"桂管骚动"，龚州知州卢革说：今广西的一些州郡"合四五不当中州一大县，无城池甲兵之备，将为贼困，宜度远近并省之"④。《岭外代答·广西省并州》言："广西地带蛮夷，山川旷远，人物稀少，事力微薄，一郡不当浙郡一县。"《宋史·地理六》也说：广南东、西两路，"宋初，以人稀土旷，并省州县。然岁有海舶贸易，商贾

① 《宋史》卷八五《地理一》，卷九〇《地理六》。

② 《宋史》卷八九《地理五》。

③ （宋）周去非撰：《岭外代答》卷一《琼州兼广西路安抚都监》，上海远东出版社辑注本，1996年。下同。《宋史》卷三四八《王祖道传》。

④ 《宋史》卷三三一《卢革传》。

交凑。桂林邕、宜接夷僚，置守戍”。“儋、崖、万安三州，地狭户少，常以琼州牙校典治。”周去非对广西各地的情况则作了具体分析：“广西西南一方，皆迫化外。令甲邕、宜、钦、廉、融、琼州，吉阳、万安、昌化军，静江府，系沿边。柳、宾、贵、横、郁林、化、雷，系次边。总广西二十五州，而边州十七。静江属县半抵徭峒。”“邕境极广，管溪峒羁縻州县峒数十。”[①]

在这样的情况下，宋朝除正式设置一些州县外，还在广西等地广泛实行羁縻州县制度，所设的羁縻州县委托正式统治机构代为管理。据《宋史·地理志》：隶于邕州都督府的羁縻机构有州四十四，县五，峒十一，其中以位于左右江地区的最多，隶于左江道的羁縻机构有州二十七，县四，峒十一；辖于右江道者有羁縻州十七，羁縻县一。在今贵州地区宋也设置了一些羁縻州县，但控制程度更为松弛，少数民族通过朝贡与宋朝保持联系的情形较为普遍。宋朝设置羁縻府州仍是以当地民族的首领为官吏，即以其势力的大小和范围列置州县，同时在羁縻州县地区实行计口授田，对掠获的山僚和买得的生口，官府“给田使耕，教以武技，世世隶属，谓之家奴，亦曰家丁”。宋朝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封建领主对农奴的隶辖关系，并注重县、峒等基层羁縻机构的设置，表明对羁縻地区的控制较唐朝深入，其管理亦更趋完善。在社会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虽曰羁縻，然皆耕作省地，岁输税米于官”，“以诸峒财力养官军，以民丁备招集驱使”。即宋朝在一部分羁縻州县较正式地征收税赋，并形成了索民服役（包括参加战争）的制度，这是对唐朝羁縻府州制度的重要发展，其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当地人民的负担，但也促进这些区域进一步开发并向正式郡县地区过渡。同时也应指出，在经济落后的羁縻地区宋朝的统治仍相当松弛，如靖州“居蛮夷腹心，虽不服役，田不输赋”，宜州管下有羁縻州县十余所，“其法制尤疏，几似化外”[②]。总而观之，两宋加强了对包括广西等地在内的南方地区的控制，统治也较前代明显深入。宋朝的做法一方面促进了南方地区的开发，加强了这些地区与内地经济文化的联系，另一方面也激化了封建统治者与南方少数民族的矛盾。广源州壮族发动起事，宜州、抚水州的壮族屡次反叛，与宋朝对羁縻州县的诸族控制过严以及剥削过重等不无关系。

宋朝对南方（包括今广西和贵州等地）的经营相当积极，首先与两宋重视发展社会经济有关。太祖即位后，诏各州县长吏晓谕百姓，有能广植桑枣开垦荒田者“止输旧租”，县令县佐能招徕劝课，致户口增加野无旷土者“议赏”。宋廷规定以七事考监司：“一曰举官当否，二曰劝课农桑、增垦田畴，三曰户口增损，四曰兴利除害，五曰事失案察，六曰较正刑狱，七曰盗贼多寡。”又以“农桑垦殖、水利兴修为劝课之最”。大中祥符时，真宗在长江以南地区推广占城良种稻，并张榜说明种植方

① 《岭外代答》卷一《并边》。
②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三·西南溪洞诸蛮下》。（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广西民族出版社校补本，1981年。下同。

法，还令群牧司遴选医牛古方遍颁天下①。在朝廷的提倡下，各地荒地被大量开垦，重农桑、讲耕植成为风气。宋朝还针对广西等地的情况制定了一些发展生产的措施。例如：端拱初，宋太宗诏岭南等地长吏，"劝民益种诸谷，民乏粟、麦、黍、豆种者，于淮北州郡给之"。咸平初，真宗诏准在广南西路"课植桑枣"，鼓励多产苎麻允许折数代替桑枣，准许百姓以苎麻织布赴官场博易。宋廷还准许岭南等地与蛮僚溪洞相接者"皆听与民通市"②。受经济勃兴潮流的影响，宋代成为广西和贵州等地经济发展较快的时期之一。广西垦田的数量迅速增加，南宋初，仅桂州一地垦田便达 10042 顷。宋朝还在广西积极发展屯田。据《宋史・理宗本纪》：宝祐六年"诏置横山屯"。景定三年，因静江地区屯田"小试有效"，宋廷遂命邕、钦、宜、融、柳、象、浔诸州守吏开置屯田，并将施行情况报告朝廷。

宋代广西等地的农业有很大发展是可以肯定的。但也应看到，其农业的发展仍有限度，相当一部分地区农业耕作的水平并不高，土旷人稀的情形也不罕见，山区贫困的情况亦未得到明显改观。南宋时，桂州节度使林勋在上朝廷的《比较书》中说：桂州垦田约 10042 顷，有丁 216615 人，税钱 15000 余缗，苗米 50200 余斛，州县官不满百员，有官兵 5100 人，各项数字与开发后应有之数相去甚远③。《岭外代答・惰农》云：广西土地宽旷，"田家所耕，百之一尔"。大部分农家在破土点种以后，"旱不求水，涝不疏决，既无粪壤，又不耔耘，一任于天"。《岭外代答・广右风气》言：广西"（百姓）率皆半羸而不耐作苦，生齿不蕃，土旷人稀"。对广西出产的稻米被大量运到广州销售，周去非也有不同的看法，他说："广西斗米五十钱，谷贱莫甚焉。夫其贱非诚多谷也，正以生齿不蕃，食谷不多耳。"田家除自给之外余粮皆粜去，商人把收购的粮食运至广州出售，"名曰谷贱，其实无积贮尔"。至于居住在静江府兴安、灵州、临桂、义宁、古县周围地区的徭人，虽以耕山为生，集粟豆芋魁充粮，但因开垦的稻田不多，若遇饥馑"则四出扰攘"④。这种情况在山区是比较普遍的。

广泛种植各类经济作物并发掘和利用动植物类药材，是宋代广西等地经济发展的一个特点。苎麻较易种植，织成布适宜缝制夏季的衣服和蚊帐，是广西等地制衣的主要原料之一，因此广为栽种，几乎随处可见。《岭外代答》卷六说："广西触处富有苎麻，触处善织布，柳布、象布，商人贸迁而闻于四方者也。"棉花在广西也得到较普遍的种植。宋时广西棉布与麻织品的织造达到相当大的规模。据记载，绍兴二年诸路上贡纺织品，其中有"西川、广西布七十七万匹"。仅广西静江府一地，每年上贡的棉布就达 9 万余匹。广西生产麻织品的数量也不小。北宋时全国麻织品

①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上一》，卷一六三《职官三》。
②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上一》，卷一四《神宗一》，卷一五《神宗二》。
③ 《宋史》卷四二二《林勋传》。
④ 《岭外代答》卷四《常平》，卷三《徭人》。

的产量以成都府路居第一位，京东东路（治今山东益都市）居第二位，居第三位的就是广南西路，其产量达179791匹。南宋时期广西麻织品的产量又跃居全国第二位[①]。广西等地的医药业也得到较大的发展，原因是宋朝在当地积极推广医药疗疾。景祐三年，宋廷"以广南兵民苦瘴毒，为置医药"。淳熙七年，宋廷"初置广南烟瘴诸州医官"[②]。宋朝还把广西等地出产的一些药物定为贡物，规定每年上贡不得或缺。据《宋史·食货上二》：岭南岁赋之物包括药、果、漆、蜡等物。另据《宋史·地理六》：广南西路岁贡的药物，有静江府和融州的桂心、容州的珠砂、象州的槵子、梧州的白石英、庆远府的生豆蔻和草豆蔻，以及钦州的高良姜、白州和郁林州的缩砂。事实上岁贡药物的种类并不限于《宋史》的记载。任职广西的官吏也大量采购药物带回内地。例如：燕瑛在岭南为宦7年，搜括岭南珍珠、犀角、香药奉于朝中权贵，人称之为"香燕"。除了岁贡和民间贸易的渠道以外，山区和边疆地区少数民族进贡，也常以当地药物作为贡物。例如：开宝八年，三十九部顺化王子等300余人入朝贡马160匹、丹砂千两，太平兴国五年贡方物、名马，淳化三年又贡马和朱砂[③]。由于以上原因，广西等地的药材大批输入内地。宋朝还将得来的药物在市场出卖。宋朝设编估局、打套局，"二局系拣选市舶香药杂物等第，会其直以待贸易"。有关记载又如：景定五年，宋廷"出奉宸库珠、香、象、犀等货下务场货易，助收币楮"。对广西等地出产的其他方物，宋朝或也纳入岁贡的范围，《宋史》有政和四年"诏广南市舶司岁贡真珠、犀角、象齿"的记载[④]。

宋朝对广西等地的矿藏进行了积极的开采。据熙宁元年的记载，广西地区重要的矿场，银矿有藤州宝锡场、宜州宝富场，铁矿有融州古带坑场，铅矿有藤州棠林场，盐场有高州场。据宣和六年诏："坑冶之利，二广为最。"另据记载："宋时广西有银坑，令供银，置场发卖；又有铜坑、铁坑、铅坑、锡坑。""郁林输铁二万七千五百斤，浔州输铅二万二千二百斤，滨州输铅五千一百斤，邕州输铅五千斤，昭州输铅六千斤，贺州出锡尤盛，输锡一万二千六百斤，柳州输锡二千四百斤。"可知在广西普遍开采的有金、银、铁、铅与锡等矿。宋朝对在广西开采黄金十分积极。景祐年间朝廷查对诸路坑冶金数，邕州产金704两为各州之首。熙宁七年，广西经略司言："邕州右江填乃洞产金，请以邓辟监金场。"5年以后得金为钱25万缗[⑤]。宋朝还允许广西百姓自采黄金。《岭外代答·金石门》说："广西所在产金，融、宜、昭、藤、江、滨，与夫山谷皆有之。邕州溪洞及安南境，皆有金坑。其所产多于诸郡。"广西各地

---

① 《宋史》卷一七五《食货上三·布帛》。《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六。《宋会要稿·食货六四》。
② 《宋史》卷一〇《仁宗二》，卷三五《孝宗三》。
③ 《宋史》卷二九八《燕肃传》附《燕瑛传》，卷四九六《蛮夷四·西南诸夷》。
④ 《宋史》卷一六五《职官五》，卷四五《理宗五》，卷二一《徽宗三》。
⑤ 《宋会要稿·食货六四》。《宋史》卷一八五《食货下七·坑冶》。（清）汪森撰：《粤西文载》卷一六引《合璧事类》，《四库全书》本。下同。（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卷一八《征榷五·坑冶》，《十通》本。下同。

普遍产银。宋朝除设置一些由官府管理的银场以外，各羁縻府州也开炉炼银，银成为岁贡的大宗，广南西路的静江府、容州、邕州、昭州、梧州、龚州、浔州、柳州、贵州、庆远府、宾州、横州、白州、郁林州、廉州均以银为重要的贡品。融州、象州则主要是进贡黄金。铁矿的开采和利用也相当普遍。不仅位于桂东一带经济较发达的梧州、藤州、郁林诸州出产铁器，中西部地区的宾州、田州、冻州、忠州和江州也有出铁的记载，一些地方产铁的数量还较大，如郁林州年产铁达27500斤①。

广西产铜不多，但一些地方也出铜，开采者仅限于官营铜场。1964年考古工作者在梧州发掘了宋代元丰钱监的遗址，出土了熔炉和大量坩埚、废钱等物品②。据《宋史・食货志》，元丰监每年铸钱达18万缗，是江南地区的六大钱监之一。宋朝多次申明禁止私人采铜铸铜，广西等地也不例外。在这样的情况下，广西多用瓷器代替铜器作为日常用具，制瓷业便迅速发展起来，目前发现宋代广西的制瓷遗址已达40余处。这些瓷窑有的规模很大，产品数量丰富种类繁多，烧造瓷器的技术水平也很高，表明宋代是广西陶瓷制造业大发展的一个时期。宋廷在广西还注重发展制盐业。据记载："（宋）鬻海为盐，曰京东、河北、两浙、淮南、福建、广南，凡六路。"周去非也说："今日广右漕计，在盐而已。"客商贩西盐者，自廉州陆运至郁林州"而后可以舟运"。"漕司岁得钱六十五万五千六百余缗。"宋廷南渡后广西的制盐业又进一步发展，所产盐基本上可满足本地的需要。南宋专置提举一员于广州，"尽领两路盐事"，又令广西提刑司"兼领西路盐事"③。

两宋时海外贸易出现了空前活跃的局面，广西钦州是著名的商港之一。《岭外代答》卷五说："凡交趾生生之具，悉仰于钦。舟楫往来不绝也。"宋朝在钦州城外设博易场，前往交易的除一般边民以外，还有来自永安州（在今越南广宁省）的富商和安南大罗城的大越国专使。四川盆地出产的蜀锦也运至钦州出口交趾，"每博易动数千缗"。宋朝与占城、真腊、罗斛、三佛齐、天竺等东南亚和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地区，也有着频繁的商贸往来。这些国家与宋朝的交易主要是在广州、泉州等地进行，但钦州也经常接待上述国家的商船。《宋史・地理六》说：广南东路和广南西路"南滨大海，西控夷峒，北限五岭"，"岁有海舶贸易，商贾交凑"。

两宋时虽无官方组织迁入岭南西部的移民活动，但仍有一些内地人口通过各种途径自发迁入广西。《岭外代答・五民》说：钦州民有5种，其中两种系由外地迁来，其中"北人"语言平易而杂以南音，"本西北流民，自五代之乱，占籍于钦者也"。又说另一种"射耕人"实为福建人，因"射地而耕"得名。另据记载："直徽猷阁知静江府许中降职一等。时中原士大夫避难者多在岭南，上数诏有司给其廪禄。中言：'本路诸州赋入微薄，请禁寄居官毋得居沿边十三郡，见寓止者皆徙之，仍毋给其

① 《宋史》卷九〇《地理六・广南西路》。《粤西文载》引《合璧事类》。
② 李鸿庆：《兴安发现古窑址》，《文物》1964年9期。
③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下三・盐上》。《岭外代答》卷五《广右漕计》、《广西盐法》。

禄。'上恶之，乃有是命。"①由此可见以中原士大夫为主迁入静江府的外来移民甚多，与少数民族地区相连的"沿边十三郡"也有居住，这一类避乱性质的迁徙，还得到了宋朝统治者的认可。广西的社会风气也发生明显的变化，宋朝大力提倡内地文化和改革旧俗，对广西风气的骤变起到重要的作用。例如：开宝四年，太祖诏："广南有买人男女为奴婢转佣利者，并放免，伪政有害于民者具以闻，除之。"宋代广西买卖人口的情形明显减少，主要原因是广西进入封建领主制阶段后人口买卖渐趋衰落，但朝廷严加禁止也是一个原因。雍熙二年，宋廷"禁邕管杀人祭鬼及僧人置妻孥"。以后又规定"犯者乡保连坐，仍毁巫鬼、淫祠，以绝永害"。由于宋朝的严厉禁止，杀人祭鬼的陋俗在广西逐渐绝迹。宋朝在南方积极倡学，庆历四年有"诏诸路州、军、监各令立学，学者二百人以上，许更置县学"的记载②，广西等地亦受其惠，研习儒书、参加科举考试在广西地区逐渐演为风气。

总而观之，宋代广西等地的发展是相当迅速的，但也不宜评价过高。据研究③，广西财政的特点是入不敷出，需要朝廷资助。皇祐以前广西的地方经费尚可自给，但自侬智高起义以后广西屯兵的数量增加，需要朝廷拨给钱物才能供养。广西上缴的两税收入最少，上缴的钱数也主要是具有象征性的意义。天圣年间广西每年上贡 8 万贯，宣和间也不足 10 万，仅为朝廷资助钱物数额的 8%。宋代岭南地区比以前大有发展，但无奈基础太差、起点太低，发展速度虽快还远远赶不上其他地区。尤其是广西，经济状况在诸路中居最下。宋朝辖地大致可分为经济发达地区、一般地区和经济落后地区 3 种类型，广西和利州路、夔州路被归入经济落后地区。这些情况表明，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宋朝对今广西、贵州和海南地区进行了较为积极的经营，使上述地区（尤其是广西）的经济文化状况较之前代有明显的进步，这是应该肯定的。但另一方面，两宋对以上地区的重要性仍缺乏足够的认识，开发的力度和效果亦较有限。至于与大理国控制下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交往，宋朝统治者大致持消极的态度，对这一地区的发展则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三，绍兴三年二月癸卯。
② 《宋史》卷二《太祖二》，卷五《太宗二》，卷一六七《职官七》。《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五。
③ 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第 262 页、287 页、327 页，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 年。

第二章 隋朝和唐朝前期的云南与川西南地区

第一节 隋朝对云南与川西南地区的统治和经营

开皇九年(589年),隋灭陈朝,再次实现了全国政治上的统一。在此以前梁睿继王谦为北周益州(驻成都)总管,梁睿"威振西川,夷、僚归附",但据有南宁州(即原宁州地区)的爨氏大姓首领爨震"恃远不宾"。梁睿便向担任大丞相的杨坚上书说:南宁州户口殷众,金宝富饶,若出兵平定,"一则以肃蛮夷,二则裨益军国"。因当时形势所限,北周未能用兵南宁州,但杨坚对梁睿的意见仍"深纳之"①。隋朝统一全国以后不久,隋文帝杨坚开始经营今云南与川西南地区。他在用兵"清抚边服"的基础上,于南宁州旧地设南宁州总管府(驻今云南曲靖),以韦冲为总管。韦冲就任,爨震及西爨首领"皆诣府参谒"。但不久随韦冲赴任的其兄子伯仁"掠人之妻,士卒纵暴",引起当地众人不满。文帝闻讯大怒,诏蜀王秀察治此事,韦冲遂被免职②。在此前后,隋朝还恢复了南朝在今川西南地区设置的西宁州(治今四川西昌),以梁毗为刺史,又在今云南昭通设恭州,在恭州以北置协州(治今云南彝良),于滇池地区设昆州(治今昆明市区以西),并任命了一批当地首领为官吏,如以爨氏首领爨玩为昆州刺史。爨震死后,其子爨玩成为爨氏大姓的头面人物。梁毗在西宁州任刺史达11年。在他到任之初,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争斗不已,"边境略无宁岁"。梁毗用拒收诸族酋长所贿锭金的办法劝喻之,"于是蛮夷感悟,遂不相攻击"。史称梁毗在任"处法平允,时人称之"③。

隋朝在今云南和川西南部分地区设治以后,多次派兵镇压当地诸族的反抗,例如:开皇初,文帝以王长述为行军总管"击南宁"。在此前后,越嶲(按:西宁州后改越嶲郡)"飞山蛮作乱,侵掠州境"。文帝诏鱼俱罗率兵讨平之。仁寿初,越嶲郡"夷僚多叛",隋以郭荣为八州诸军事行军总管率军讨之。仁寿中,嶲州乌蛮反,"攻陷州城",文帝诏令周法尚以讨遂州叛僚兵便道击之。此次征讨"获其渠帅数千人,虏男女万余口"④。在今云南和川西南设治地区诸族的反抗中,以开皇十七年(597

① 《隋书》卷三七《梁睿传》。
② 《隋书》卷四七《韦世康传》附《韦冲传》。
③ 《隋书》卷六二《梁毗传》。
④ 《隋书》卷五四《王长述传》,卷六四《鱼俱罗传》,卷二〇《郭荣传》,卷六五《周法尚传》。

年)昆州刺史爨玩的反叛规模及影响最大。据记载[①]:

> 先是,南宁夷爨玩来降,拜昆州刺史,既而复叛。遂以万岁为行军总管率众击之。入自蜻蛉川,经弄冻,次小勃弄、大勃弄,至于南中。贼前后屯据要害,万岁皆击破之。行数百里,见诸葛亮纪功碑……渡西二河,入渠滥川,行千余里,破其三十余部,虏获男女二万余口。诸夷大惧,遣使请降,献明珠径寸。于是勒石颂美隋德。万岁遣使驰奏,请将玩入朝,诏许之。爨玩阴有二心,不欲诣阙,因赂万岁以金宝,万岁于是舍玩而还。

爨玩这一次率众反叛,波及的范围很广,滇东、滇中和洱海地区的一些民族都参加了起事,有可能洱海及其附近地区反叛的规模比滇东、滇中更大。因此隋将史万岁率军入滇镇压先到洱海地区。其行经的路线是:沿自成都过越嶲的灵关道至今云南永仁与大姚之间的蜻蛉河,经弄冻(今云南姚安)、小勃弄、大勃弄(在今云南祥云至弥渡一带)达西洱河(洱海)地区,在平定了当地的反叛以后,跟踪追击进入滇池周围地区,《隋书·史万岁传》所说的"渠滥川"在今云南晋宁一带。这一情况表明,自南北朝以来滇西等距滇东较远的地区,也一直是在爨氏大姓的控制之下,隋朝在云南地区的设治虽主要是在滇东和滇中,但因掌握了爨氏大姓,所以对滇西等地亦有所控制。在史万岁远征的第二年,爨玩复反。史万岁因受贿纵爨玩事被免职为民。文帝遣大将军刘哙和上开府杨武通再讨爨玩。隋军既至,"爨玩惧而入朝,文帝诛之,诸子没为奴"。以后,隋朝遂"弃其地"[②]。据《隋书》卷二九《地理上》:越嶲郡(治今四川西昌),统 6 县:越嶲、邛都、苏祇、可泉、台登和邛部,有户 7448。犍为郡(治今四川宜宾),辖僰道、犍为、南溪、开边 4 县,有户 4859。前 3 县在今四川宜宾地区,开边县驻今云南盐津县北部,又有注云:"开皇六年置,七年废训州(在今四川雷波一带)入焉。大业初废恭州、协州入焉。"可知恭州、协州一直存在到大业初年(605 年或稍晚),后来才并入犍为郡,至此隋在云南地区乃正式"弃其地"。

总的来看,隋朝继汉晋之后,在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再次建立了中央王朝的统治,并在川西南和云南的一些地区设置了统治机构,又通过平叛对割据宁州地区的爨氏大姓予以沉重的打击,这些对加强内地与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政治联系,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隋朝享国日短,而且对云南地区的统治仅维持了数年,因此对上述地区还不可能进行全面的经营。

① 《隋书》卷五三《史万岁传》。

② 《隋书》卷五三《史万岁传》,卷四五《文四子传》,《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两爨蛮》,《资治通鉴》卷一八八《唐纪四》武德三年八月丁酉条。

第二节　唐朝前期对云南与川西南地区的统治和经营

武德元年(618年),李渊建立了唐朝,并于同年开始经营云南和川西南地区。据《旧唐书》卷四一《地理四》:

> 武德元年,开南中置南宁州,乃立味、同乐、升麻、同起、新丰、陇隄、泉麻、梁水、降九县。武德四年,置总管府,管南宁、恭、协、昆、尹、曾、姚、西濮、西宗九州。五年,罢总管。其年冬,复置,寄治益州。七年,改为都督,督西宁、豫、西利、南云、磨、南笼七州。并前九州,合十六州。仍割南宁州之降县属西宁州。八年,自益州移都督于今治。贞观六年,罢都督,置刺史。八年,改南宁为郎州也,领县七。……姚州,武德四年置。……安抚大使李英,以此州内人多姓姚,故置姚州,管州三十二。麟德元年,移姚州治于弄栋川。自是朝贡不绝。

唐于武德初年在滇东北和滇中地区设置的州,见于《旧唐书·地理四》记载的主要还有:协州,治今云南彝良,领3县;曲州,治今云南昭通,领2县;昆州,治今昆明市区西,领4县。

从以上记录和有关记载,可以看出唐朝经营原宁州地区有这样几个特点:首先,唐朝统治者对经营今云南地区持积极的态度。在立国的同一年,头绪纷繁,百废待兴,但唐统治者仍把经营云南地区列为要事而笃行之。据《新唐书·南蛮下·两爨蛮》:唐高祖释放被隋朝押入内地籍没为奴的爨玩之子爨宏达,并任命其为昆州刺史,令奉父尸归葬家乡。唐朝还派遣使者俞大施至南宁州"诱诸部,皆纳款贡方物"。南宁州既置,唐朝统治者根据情况的变化对其建制和隶属关系又屡作调整,最终于武德七年(624年)设置了南宁州都督府(治今云南曲靖西),下辖16州。南宁州都督府的设立,标志着唐朝在滇东北地区的统治已逐渐稳定。唐朝统治者对云南其他地区的经营,同样也采取了积极而循序渐进的态度。

其二,唐朝对云南地区的经营,仍是以滇东北和滇中地区为突破口,逐渐向滇西等地推进。唐朝采取这样的经营策略,与当时云南地区联系内地主要是通过经东北部和北部入川的五尺道和灵关道,滇东北和滇中紧邻经济发达的四川地区,而且有前代经营留下较厚实的基础等原因有关。据上述记载,武德元年(618年)唐置南宁州,所辖的味、同乐、升麻、同起、新丰、陇隄、泉麻、梁水、降等9县主要在今滇东北一带。武德四年又置南宁州总管府,管南宁(今曲靖一带)、恭、协(今云南昭通至黔西一带)、昆(今滇池周围地区)、尹、曾、姚、西濮、西宗(在今云南楚雄州东部)等9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以后,又增统西宁、豫、西利、南云等7州,在武德四年还于今云南姚安设置了统辖一些羁縻州的姚州,可见设治由滇东北和滇中地区逐渐向西面和北面发展,遂先后包有了今云南北部和西部的大部分地区。在

对滇东北和滇中地区的统治渐趋巩固以后，唐朝把经营的重点放在滇西和滇北地区。贞观二十二年（648年），因松外（今四川盐源以南至洱海周围地区）诸蛮既降复叛，并影响了西至身毒道的畅通，唐廷令将军梁建方率巴蜀十三州兵讨之。唐军"杀获十余万"，"群蛮震骇，走保山谷"。以后梁建方遣使招降，归附者达70部、109300户①。永徽二年（651年），郎州白水蛮（在今昆明至大理一带）反，唐遣左领军将军赵孝祖率兵讨之。第二年大破之，"西南蛮遂定"。在滇西局势基本稳定以后，唐廷于麟德元年（664年）在弄栋川（今云南姚安）置姚州都督府，以统辖滇西地区②。

其三，注重招抚云南当地民族，广泛任用其首领担任羁縻州的官吏。例如：唐置南宁州以后，每遣使安抚，其使皆受贿赂，"边人患之，或有叛者"。时韦仁寿任嶲州都督府长史，高祖遂令其检校南宁州都督，每年一至其地"以慰抚之"。韦仁寿率兵至西洱河（今洱海地区），置羁縻性质的八州十七县，"授其豪帅为牧宰，法令清肃，人怀欢悦"③。贞观二十二年梁建方平定松外诸蛮反叛，在叛蛮归降以后，乃"署其酋长蒙和等为县令，各统所部，莫不感悦"。咸亨三年（672年），居今滇东黔西地区的"昆明十四姓"两万户内属，唐析其地为殷州、总州、敦州"以安辑之"，后又设盘、麻等41州，"皆以首领为刺史"④。

关于唐朝在今川西南地区设治的情形，据《旧唐书·地理四》：

> 嶲州中都督府，隋越嶲郡。武德元年，改为嶲州，领越嶲、邛部、可泉、苏祁、台登六县。二年，又置昆明县。三年，置总管府，管一州。贞观二年，割雅州阳山、汉源二县来属。八年，又置和集县。……戎州中都督府，隋犍为郡。武德元年，改为戎州，领僰道、犍为、南溪、开边、郁鄢五县。贞观四年，以开边属南通州。于州置都督府，督戎、郎、昆、曲、协、黎、盘、曾、钩、髳、尹、匡、裒、宗、靡、姚、微十七州。

从有关记载观之，唐朝对川西南地区的经营也是相当重视的。由于嶲州、戎州有重要交通线经过，戎州还紧邻成都平原，在自东汉及隋的大部分时间内，嶲州、戎州及其附近地区并未脱离封建政权的控制，嶲州、戎州的战略地位既重要，恢复起来又较容易，因此嶲州、戎州及其附近地区便成为唐朝立国之后在西南第一批设治的地区，唐朝还以这一区域作为向云、贵地区经营的据点。自天宝十三载（754年）唐军伐南诏第三次惨败，唐与南诏关系彻底破裂以后，戎州和嶲州便成为唐朝与南诏对峙或争夺的阵地。《旧唐书·地理四》尚记载了天宝间嶲州都督府有户40721，有人口175280，戎州于天宝间领5县，有户4359，16375口人，而云南大部分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纪十五》贞观二十二年四月丁巳条。《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两爨蛮》。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纪十五》永徽二年八月己卯条。《旧唐书》卷四《高宗纪》。

③ 《旧唐书》卷一八五《韦仁寿传》。

④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两爨蛮》。

地区的户数和人口数，在《旧唐书·地理四》中则失于记载。据《新唐书·地理七下》：巂州都督府辖有16个羁縻州。戎州都督府于贞观四年（630年）初置时领有16个羁縻州，以后屡有兴废。

唐初在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初步设治以后，先后又有所调整，大致形成了以若干都督府统辖羁縻府州，分片管理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格局①。据《旧唐书·地理志》、《新唐书·地理志》和其他有关的记载，这些都督府分别是：1.戎州都督府。武德四年（621年），唐于味县（今云南曲靖）设南宁州总管府，管辖滇东北和滇中地区。武德七年唐改总管府为都督府，所辖地区扩大到今洱海区域，州数增加到16个。贞观元年（627年）唐废弃南宁州都督府，将所辖之州县隶于戎州都督府（驻今四川宜宾），下辖武德初年至天宝末年设置的64个羁縻州，管辖范围也有所改变，如某些地区划归姚州都督府管辖，南部则扩展到今云南蒙自一带。由于羁縻府州的设立变更常与担任府州官吏的当地民族首领的兴衰有关，因此羁縻府州的数目变动不常，管辖范围大小亦参差不一，甚至有少数羁縻府州的地域插入姚州都督府的辖境。2.姚州都督府（驻今云南姚安）。武德四年唐在今云南姚安置姚州，43年以后的麟德元年，为加强对滇西和滇北地区羁縻府州的管理，唐改姚州为姚州都督府。神功元年（697年）蜀州刺史张柬之在上表中称："姚府总管五十七州。"②而《新唐书·地理志》载姚州都督府新设时仅有羁縻府州13个，可见在以后的30余年间其辖下增加了不少羁縻府州。姚州都督府管辖的范围，东与戎州都督府辖地相接，西至今云南保山，北面曾达今维西，南部抵今云南元江。3.安南都护府。调露元年（679年），唐在交州的基础上置安南都护府（驻今越南河内），安南都护府主要统辖今越南北部、中部地区的羁縻府州，但在今云南文山州、红河州南部设置的郎茫州、龙武州、岿州等一些羁縻府州，也归安南都护府管理。4.黔州都督府（驻今四川彭水）。黔州都督府主要是管辖今贵州以及湘西、鄂西南地区的48个羁縻府州，咸亨三年（672年），居今滇东北、川南和黔西相连地区的"昆明十四姓"两万户降唐，唐于其地置殷州、总州和敦州，此3州在设置后的一段时间亦归黔州都督府管辖，后改属戎州都督府。5.巂州都督府（驻今四川西昌）。《新唐书·地理七下》言巂州都督府辖16个羁縻州，绝大部分在今四川凉山州和西昌地区，但其中的柜州或在今云南省丽江县北部。

总的来看，在唐朝讨伐南诏的天宝战争以前，唐朝在除今滇西北和澜沧江、怒江中下游区域以外的云南广大地区，以及在今川西南地带设置了若干都督府和众多的羁縻府州，建立了对上述地区较为巩固的统治。就设治之密和统治深入的程度而言，唐朝超过了以往经营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其他封建王朝，也为在这一地区推行治理的措施，创造了必不可少的条件。

① 参见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第106页、118页、122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② 《旧唐书》卷九一《张柬之传》。

高宗中期，西南地区出了一件大事，即位于青藏高原的吐蕃势力，在崛起后开始南下洱海周围地带和川西南地区。据记载[1]：在永隆元年（680年）之前，唐剑南节度募兵于茂州（治今四川茂汶）西南筑安戎城，"以断吐蕃通蛮之路"。但吐蕃以生羌为向导，于永隆元年攻陷其城，据之以兵，"由是西洱诸蛮皆降于吐蕃"。吐蕃遂尽据羊同、党项及诸羌之地，其势力所及，"东接凉、松、茂、嶲等州"。"幅员余万里，汉、魏诸戎所无也。"吐蕃势力南下并据有洱海周围地区和嶲州以西的区域，引起了唐朝很大的忧虑。唐廷遂极力招徕吐蕃新据地区的诸蛮，与吐蕃展开了争夺。浪穹州（在今云南洱源县境）渠帅傍时昔等二十五部，先降附吐蕃，于永昌元年（689年）复归于唐，唐以傍时昔为浪穹州刺史，"令统其众"。但是，吐蕃扩展的势头并未被遏止。在唐朝与吐蕃的争斗之中，洱海地区诸蛮"或叛或附，恍惚无常"，唐吏或处置失宜，便使局势更趋复杂化。唐监察御史李知古，先击败洱河蛮并降之，但又征其赋徭，取其子女为奴婢，并杀死邆赕诏主丰咩，诸蛮乃相率以叛，已接受唐朝封号的浪穹诏主傍时昔引吐蕃攻杀李知古，"仍断其尸以祭天"。这一次反叛影响甚广，东面波及到了越嶲以南的地区，以致"姚嶲路由是历年不通"[2]。在这样的情况下，唐廷于神龙三年（707年）派姚嶲道讨击使唐九征率兵击姚州叛蛮，拆毁吐蕃架于漾、濞二水上以通西洱河蛮的铁索桥和其地的城堡，俘虏3000余人，并铸铁柱以纪功[3]。但俟远征唐军撤回，吐蕃势力卷土重来。有鉴于此，唐朝在洱海周围地区诸诏中，挑选并扶植与唐朝关系最为密切的蒙舍诏，支持其统一洱海周围地区诸部，组织当地诸族共同抗御南下的吐蕃势力。唐朝的这一做法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但南诏（蒙舍诏）坐大以后，力图摆脱唐朝的控制而另谋发展，这又是唐朝所始料未及的。

在天宝战争以前，由于唐朝的积极经营并推行羁縻府州制度，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与中央政府的联系大为增强，边疆诸族赴内地朝觐献物也不断见于记载，其中又以南诏与唐朝的关系最为密切。据《蛮书》卷三《六诏》：高宗时，南诏主细奴逻数遣首领诣京师朝觐，"皆得召见"。细奴逻以后的几代南诏主和南诏权臣，也频繁入朝进觐献物，唐通常均授之官职并予以厚赐。例如：细奴逻子逻盛炎入朝，"大蒙恩奖，敕鸿胪安置"，并赐锦袍、金带和缯彩数百匹。逻盛炎子盛逻皮继位后，朝廷授予特进、台登郡王，任命为沙壹州刺史。盛逻皮卒，子皮逻阁立，唐朝于开元二十六年（738年）授予特进，封越国公，赐名归义，后因有破洱河蛮之功，又改授云南王，"赐紫袍金钿带七事"，其子阁逻凤和诚节也各有封赏，并分别被任命为阳瓜州刺史和蒙舍州刺史。天宝四载（745年），阁逻凤长子凤伽异入朝宿卫，唐授予鸿胪少

---

①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吐蕃传上》。《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纪十八》永隆元年七月条，卷二〇四《唐记二十》永昌元年五月条。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上》。《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中·邆赕诏》。《旧唐书》卷一〇二《徐坚传》。（唐）张九龄：《敕吐蕃赞普书》，《全唐文》卷二八六。

③ 《旧唐书》卷七《中宗本纪》。《新唐书》二一六上《吐蕃传上》。

卿。阁逻凤继立后，唐廷又册袭其为云南王。唐朝于南诏可说是优宠有加。除南诏以外，分布在今滇东、黔西地区的昆明蛮、牂柯蛮和两爨蛮等民族或部落，也多次入觐贡物。据《新唐书·南蛮传》：昆明蛮自归附唐朝以后"岁与牂柯使偕来"，牂柯蛮"数遣使，或朝正月，讫开成不绝"。两爨蛮首领爨归王之妻阿姹，在爨归王死后"自主其部落，岁入朝，恩赏蕃厚"。唐朝于边疆少数民族入朝觐见献物也十分重视，于京城郊外建驿馆，负责接待来自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朝觐者"既及馆，恩礼尤渥"。通过与封建王朝的交往，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诸族增进了对唐朝政治制度的了解，也受到封建王朝和内地文化潜移默化的影响，这对唐朝在边疆统治的巩固和边疆地区社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在治理和建设方面，唐朝也推行了一系列有利于边疆地区经济发展的措施，其中又以交通业的建设贡献最大。贞观二十二年(648年)，唐朝为排除松外蛮反叛对西洱河通天竺道的干扰，遣梁建方率兵击之，遂复通了西洱河至天竺道。天宝四年(745年)，唐朝筹策开通步头路，此道始自安南都护府，北经步头(今云南建水)、安宁城(在今云南安宁)达于戎州都督府，具有重要的军事用兵价值。剑南节度使章仇兼琼遣越嶲都督竹灵倩先至安宁筑城。当地的爨氏大姓借口唐军"赋重役繁、政苛人弊"发动反叛，杀死筑城使者并毁安宁城。唐命南诏东进平定了叛乱，复置安宁城[①]。神龙三年(707年)，唐廷派姚嶲道讨击使唐九征率兵击姚州叛蛮，可能也与复通灵关道有关。上述情况表明，唐朝出自加强控制的目的，十分重视在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发展交通。唐朝前期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重要的交通线，有清溪道(原灵关道)、石门道(原五尺道)和安南通天竺道，后一道的西段即西洱河通天竺道。据《蛮书》卷一《云南界内途程》：自成都府沿清溪道达南诏都城阳苴咩城共有49驿，异牟寻归唐后，剑南道与南诏辖境的分界在嶲州俄准岭，俄准岭以北为剑南道地界，设有30驿，俄准岭以南的19驿归南诏管辖。若沿石门道南达马龙，遂有"迎候供养"的"门阁廨宇"；尚走安南通天竺道，从安南都护府至安宁沿途有多处驿馆，自安宁往西一线亦有近10处驿馆。唐代并无南诏大规模置驿的记录，看来以上几条交通干线的驿馆，很有可能大部分是建于唐代前期。除交通业以外，唐朝还重视发展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社会生产。这方面现存的资料不多，但仍可窥其端倪。例如：据《新唐书·南蛮传上·南诏》：唐初安宁城有5口盐井，"人得煮鬻自给"。唐玄宗诏大将何履光率兵临之，"取安宁城及井"，将盐井置于唐朝的保护与管理之下。

综而言之，在天宝战争以前的时期，唐朝恢复了中央政权对今云南和川西南大部分地区的统治，并设置了一些都督府和羁縻州县，使中央政权的政令在这一地区能有效地得到贯彻，为内地经济文化因素进入边疆地区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唐朝

---

① (唐)《南诏德化碑》，碑文见汪宁生著：《云南考古》，第157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增订本。

还支持南诏统一了洱海周围地区，遏制了吐蕃势力的南下，为当地各民族发展社会生产创造了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唐朝又推行了一些开发边疆地区的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唐初统治的百余年间，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生产力的水平进一步提高，其中又以云南西部地区的发展最为迅速。由于有唐朝前期积极经营奠定的基础，在南诏崛起以后，洱海周围地区才有可能较快地超过滇中和滇东北地区，成为云南地区新的经济文化的中心。同时，南诏凭借云南西部地区雄厚的物质基础，也才能打败唐朝几十万军队的数次征讨，发展为一个与唐朝和吐蕃相抗衡的强大的地方政权。至于这一时期唐朝在政治经济制度和文化方面给予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影响，更是举不胜举。在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发展的历史上，唐朝前期的经营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第三章　南诏的统治和经营

第一节　南诏的统治

一、南诏政权的兴衰

南诏本是洱海周围地区的一个部落。据记载①，“诏”在夷语中为“王”之意，南诏姓“蒙”。唐初，南诏是洱海周围地区诸诏之一，因所居之蒙舍川（在今云南巍山县南部）位于诸诏以南，故称“南诏”，又名“蒙舍诏”。洱海周围地区较大的诏还有：蒙嶲诏（在今巍山县北部）、越析诏（位今云南宾川之宾居）、浪穹诏（在今云南洱源县）、邆赕诏（在今云南洱源县邓川）、施浪诏（在今云南洱源、鹤庆、剑川一带）。在以上诸诏中，除了越析诏是麽些蛮（今纳西族的先民）以外，其余5诏都是乌蛮（今彝族等民族的先民）。浪穹诏、邆赕诏、施浪诏居地相近，相互关系密切，故又称“三浪诏”。除以上6诏以外，较小的部落还有白崖、剑川、“河蛮”等。唐初在洱海周围地区设治，分别在上述诸诏设置了一些羁縻州，如在蒙舍诏置沙壹州，以蒙舍诏诏主盛逻皮为沙壹州刺史；于浪穹诏设浪穹州，以诏主傍时昔为刺史；在邆赕诏立邆川州，唐御史李知古杀死邆赕诏主丰咩后，丰咩子咩罗皮曾自称邆川州刺史。但洱海周围地区诸诏又相互攻击，如浪穹诏夺据施浪诏控制的邓川城（在今洱源县邓川），赶走施浪诏主施望欠。在吐蕃南下洱海周围地区之时，诸诏又纷纷投向吐蕃，“或叛或附，恍惚无常”。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蛮书》卷三《六诏》。

吐蕃崛起以后，南面向洱海周围地区扩展，给唐朝在这一地区的统治造成了很大的威胁，唐朝开初的策略是兴兵征讨。神龙三年（707 年），姚嶲道讨击使唐九征奉命击吐蕃于滇西，唐军获胜，俘敌 3000 余人。但一俟唐军东归，吐蕃势力复至洱海周围地区。在这样的情况下，唐朝改变了做法，在洱海周围地区培养代理人，代替唐朝组织当地诸部共同抗御吐蕃。在洱海地区诸诏中，唐廷选择了南诏，其原因主要有二：首先，在洱海周围地区诸部中，以南诏的社会经济较为发达，具备了统一洱海地区和号令诸部的实力。《蛮书》卷五说：蒙舍川“地气有瘴，肥沃宜稻禾。又有大池，周回数十里，多鱼及菱芡之属”。“然邑落人众，蔬果水蔆之味，则蒙舍为尤殷。”蒙舍川的畜牧业也颇兴盛，《南诏源流纪要》亦言：唐初蒙舍川一带“孳牧繁衍，部众日盛”。在吐蕃势力进入洱海地区以前，南诏已向周围地区发展。据研究[①]，贞观二十二年（648 年），蒙舍诏主细奴逻乘唐将梁建方出兵西洱河的机会，就势灭了以白崖（今云南弥渡红崖）为中心的白子国，其首领张乐进求战败投降，南诏于是打开了通往洱海地区的门户。次年，南诏以蒙舍川为首府，建立了大蒙政权。其二，南诏与唐朝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深获唐朝的信任。自细奴逻起，南诏数代诏主或贵族如逻盛炎、盛逻皮、皮逻阁等都曾入朝觐献获赏，或接受唐朝的封敕官职。在吐蕃南下洱海地区以后，南诏又自动讨伐投降吐蕃的群蛮，博得了唐廷的欢心[②]。因此，开元二十二年（734 年），唐玄宗诏令新任剑南节度使王昱支持蒙舍诏主皮逻阁攻伐降蕃诸部，并赐皮逻阁名“蒙归义”，赐南诏使者绢 2000 匹、杂彩 200 尺等物。

在南诏平定叛蛮奏效以后，唐朝派御史严正诲参与策划，帮助南诏讨平洱海周围地区的诸诏。南诏军发自白崖，皮逻阁率一军攻石桥诏（在今云南下关），皮逻阁子阁逻凤与御史严正诲率另一军进攻石和诏（在今云南凤仪），两军皆胜，唐帝诏加阁逻凤右领军卫大将军。不久，南诏又在唐中使王承训的参与下攻破剑川诏，阁逻凤迁升左金吾卫大将军，后又拜特进都知兵马大将。开元二十五年（737 年），南诏夺取太和城（在今云南大理市太和村），修建龙口城（在今大理市上关），据有“河蛮”之地。在此前后，南诏又先后击破越析诏、邆赕诏、浪穹诏和施浪等诏。剑南节度王昱先是插手越析诏与“白蛮”的争端，并越析诏地于南诏。越析诏主波冲兄子于赠遂携家众，东北渡泸水（今金沙江）徙于龙佉河（在今四川盐边县境），以图复举。皮逻阁隔泸水筑城胁于赠。以后阁逻凤率兵击之，于赠投水死，越析诏乃灭。邆赕诏主咩罗皮初与皮逻阁共同讨伐“河蛮”，遂分据大厘城（在今大理市喜洲）。咩罗皮乃皮逻阁之甥，弱而无谋。以后皮逻阁袭夺大厘城，咩罗皮复入邆赕，与浪穹诏、施浪诏联合讨伐皮逻阁，大败。咩罗皮遂退居野共川（在今云南鹤庆县境）。咩罗

① 参见林超民：《白子国考》，杨仲录等主编：《南诏文化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 年。

② （唐）张九龄：《敕剑南节度王昱书》，《全唐文》卷二八六。《敕西南蛮大首领蒙归义书》，《全唐文》卷二八七。

皮死后传3代至颠之托，南诏攻破剑川占据野共川，俘虏颠之托徙于永昌(今云南保山)，邆赕诏亦亡。开元中南诏攻破石和诏以后，施浪诏主施望欠势单力薄，遂与邆赕诏、浪穹诏合兵讨伐南诏，被南诏打败。施望欠退居矣苴和城(在今云南洱源县)。皮逻阁率兵胁其部落，施望欠众溃，率家族之半西走永昌。后闻皮逻阁兵至澜沧江东岸，西行必经永昌，乃献女遣南求和，皮逻阁许之。施望欠渡澜沧江，后死于蒙舍川。其弟施望千走投吐蕃，吐蕃立以为诏，置于剑川。贞元十年(794年)，南诏攻破剑川，尽俘施浪部落，"三浪诏"终于彻底破灭。蒙巂诏亦亡于开元末年。先是蒙巂诏主照原双目失明，子源罗年幼，为质于南诏。开元末皮逻阁欲并其地，遂送源罗归国，被立为王。居数月，皮逻阁派人刺杀了照原，驱逐源罗，遂兼有蒙巂诏之地①。南诏为兼并洱海周围地区诸诏，可说是费尽心机，使用了各种手段。但从历史的观点来看，南诏统一洱海周围地区，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对洱海周围地区社会和经济文化的发展是有利的，因此具有进步的意义。因兼并诸诏有功，开元二十六年(738年)玄宗遣使册封皮逻阁为云南王。"云南"一语源自蜀汉在今祥云一带所置云南郡，可知当时南诏据有的地域仍仅限于滇西地区。

南诏兼并诸诏统一洱海周围地区以后，皮逻阁迁居太和城。南诏势力日渐滋长，致使唐朝也另眼相看。《旧唐书·南诏蛮传》描述当时的情形说："归义(皮逻阁)既并五诏，服群蛮，破吐蕃之众兵，日以骄大。每入觐，朝廷亦加礼异。"南诏受统一洱海周围地区胜利的鼓舞，对外扩展的欲望大为膨胀，南诏觊觎的，主要是受爨氏白蛮控制、丰饶的滇池周围及其以东的地区，不久，南诏盼望已久的机会到来了。

玄宗时，以爨氏首领爨归王为南宁州(在今云南曲靖一带)都督，居石城(今曲靖)。爨归王袭杀另一爨氏首领孟聘、孟启父子，夺据升麻川(今云南寻甸、嵩明一带)。其时爨氏白蛮有名的首领，还有据有曲轭川(今云南马龙)为爨归王宗亲的两爨大鬼主爨崇道，任昆州(在今昆明市区以西)刺史的爨崇道弟爨日进，黎州(在今云南华宁)刺史爨祺，求州(在今云南玉溪)刺史爨守懿，螺山(在今昆明市区北部)大鬼主爨彦昌。天宝四年(745年)，唐朝计划开通自安南都护府北经步头(今云南建水)、安宁(今云南安宁)达戎州都督府(驻今四川宜宾)的步头路，目的之一是加强对滇东爨氏地区的控制。剑南节度使章仇兼琼遂遣越巂都督竹灵倩先至安宁筑城。由于唐军筑城时"赋重役繁、政苛人弊"，更重要的是唐朝修建步头路引起了爨氏白蛮严重的猜疑与不安，爨归王遂联合上述诸爨首领举兵反抗，杀死唐将竹灵倩并毁安宁城。玄宗闻讯，遣中使孙希庄、御史韩洽、姚州都督李宓等督令南诏主皮逻阁率兵讨之②。

南诏师至波州(在今云南祥云县境)，爨归王与诸爨首领等1000余人诣南诏军

① 《南诏德化碑》。《蛮书》卷三《六诏》。《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中》。

② 《蛮书》卷四《名类》。《南诏德化碑》。

谢罪，请奏释前事。玄宗见皮逻阁上疏，颁诏赦诸爨首领之罪，唐再置安宁城。不久李宓阴激爨崇道杀死爨归王和爨日进，爨归王妻阿姹原为乌蛮女，遂归诉父母，率兵与爨崇道相持，诸爨遂乱。阿姹又遣使至蒙舍川求投。南诏乃插手诸爨内部事务，上疏唐廷，诏阿姹子爨守隅代爨归王为南宁州都督，皮逻阁嫁女与爨守隅为妻，又以一女妻爨崇道之子爨辅朝。但爨崇道与爨守隅仍相攻不已。阿姹复诉于皮逻阁，南诏乃兴师讨伐爨崇道，崇道兵败南走黎州，皮逻阁俘获其族，杀爨辅朝并取还已女。不久爨崇道亦被杀，“诸爨由是离弱”。天宝七年(748 年)皮逻阁死，子阁逻凤继立。阁逻凤召爨守隅及其妻归河赕(今云南大理一带)，阿姹则自立为乌蛮部落主，赴长安朝觐，屡获赏赐。阁逻凤又派昆川城使杨牟利以兵迫爨氏白蛮约20 万户徙于滇西永昌等地，滇东爨氏白蛮自此被严重削弱，南诏在滇东地区建立了初步的统治①。

南诏在兼并东部爨氏白蛮地区以后，与唐朝关系的性质发生了改变。在兼并东部爨氏白蛮地区以前，南诏在唐朝的扶植下崛起并统一了洱海周围地区，南诏因此深感唐朝的知遇之恩，竭力组织洱海地区诸部抗御吐蕃，以尽藩属之责，这一时期南诏与唐朝的关系密切而友好。在据有东部爨氏白蛮地区之后，南诏坐大的趋势已十分明显，唐朝开始把原来的盟友和藩属视为逐鹿西南地区的对手。唐朝对南诏的政策，也从扶植帮助转变为抑制间或还寻隙打击，其反映是唐朝镇吏对南诏的态度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据记载：阁逻凤继为南诏主，“与(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不相得，云南太守张虔陀复私其妻”②。《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传》更详言：“鲜于仲通领剑南节度使，卞忿少方略。故事，南诏尝与妻子谒都督，过云南，太守张虔陀私之，多所求丐，阁逻凤不应。虔陀数诟靳之，阴表其罪，由是忿怨，反。”据其所述，南诏与唐朝关系趋于紧张，似乎仅是由于唐朝镇吏对南诏欺压求索太甚，其实并不尽然。据天宝战争以后阁逻凤为“明不得已而叛”树立的《南诏德化碑》说：张虔陀由云南别驾改任越嶲都督以后，曾与吐蕃合谋欲灭南诏；赦回因“不忠不孝”贬在长沙的皮逻阁庶子诚节以离间南诏上层；收留爨崇道余部，授予南诏不和者以官爵，是为了培植与南诏敌对的势力；唐在云南缮甲练兵和向南诏倍征军粮，目的也是“密欲袭我(指南诏，下同)”和“务欲敝我”。南诏屡表申告冤屈，但仍“不蒙矜察”。《南诏德化碑》上述所言不能说毫无夸大，但与其他记载相印证，仍大体可信。由此可见，唐朝对南诏的政策有所改变，是有着深刻的政治背景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南诏与唐朝的关系急剧恶化。

天宝九年(750 年)秋，阁逻凤遣大军将王毗双、罗时牟苴率兵包围姚州都督府所在地姚州城(今云南姚安)，并于是年冬攻下姚州，杀张虔陀，夺据羁縻州三十二。次年，唐朝令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和安南都护王知进领兵征讨南诏。鲜于仲通率

① 《蛮书》卷四《名类》。《南诏德化碑》。

② 《唐会要》卷九九《南诏蛮》。

8万唐军，分别出戎州（今四川宜宾）经石门关道和走巂州（今四川西昌）沿清溪关道攻南诏，王知进则领军自安南经步头路入云南。鲜于仲通军既至曲州、靖州，阁逻凤差首领杨子芬等迎军承罪，乞请唐廷“幸容自新”，并言：“如不听，则归命吐蕃，恐云南非唐有。”鲜于仲通怒囚南诏使者，率兵进抵洱海地区，又遣大将王天运率军至点苍山后，拟腹背交袭太和城。阁逻凤遂遣使至浪穹向吐蕃御史论若赞求派援兵，令长子凤伽异和大军将段全葛领兵拒王天运所率唐军，阁逻凤亲率主力迎战鲜于仲通。在激战中唐军大败，全军陷没，王天运等被杀，鲜于仲通仅以身免。阁逻凤“遂北臣吐蕃”，受封为“赞普钟”。吐蕃言“弟”曰“钟”，即以南诏为弟之意[①]。天宝十一年，杨国忠上疏玄宗，谎称剑南节度大败吐蕃、南诏联军，擒虏6300人[②]。

天宝十二年，玄宗诏令大将何履光率岭南五府兵进讨南诏[③]。另据《南诏德化碑》：玄宗又命汉中郡太守司空袭礼、内使贾奇俊率兵再置姚州都督府，以将军贾瓘为都督。阁逻凤遣军将王兵各绝其粮道，又派大军将洪光乘等会同吐蕃神川都知兵马使论绮里徐，包围并攻破了姚州城，贾瓘被俘，唐军瓦解溃散。天宝十三年，唐朝又令前姚州都督、侍御史李宓与中使萨道悬逊率兵7万，广州都督何履光领岭南兵马分两路进攻南诏。唐军广修舟楫，“拟水陆俱进”。南诏遣军将王乐宽等偷袭造船唐军，唐军锐气顿折。李宓孤军深入，阁逻凤诱之至太和城，闭壁不战。宓军粮尽，兼之瘟疫流行，军士饥病死亡过半，乃被迫撤军。南诏军跟踪追击，李宓投江而死，唐军“全军皆没”，史称这一次战役“流血成川，积尸壅水”。阁逻凤收战尸筑为“万人塚”，并立“德化碑”于太和城，记载天宝战争发生前后的经过。唐于天宝九年、十二年、十三年3次出兵均被南诏打败，“前后死者几二十万人”[④]。南诏与唐朝的关系彻底破裂，南诏与吐蕃也由敌对转而结盟。第二年，范阳等三道节度使安禄山起兵反叛，并攻陷东京洛阳，唐朝后院起火，再也无暇顾及南诏，南诏铺平了发展的道路，遂成长为一个强大的地方政权。

南诏在摆脱了唐朝的羁绊以后，积极向外拓展。据《南诏德化碑》：乘安禄山范阳兵变唐朝无暇西顾之机，南诏派大军将洪光乘、清平官赵佺邓等率军进攻清溪关道上的要镇越巂（今四川西昌）和会同（今四川会理），越巂唐军坚决抵抗，但城后被攻破，会同唐军被迫投降。南诏从这两个重镇获取了大量的人口、牲畜和各类物资，“子女玉帛，百里塞途，牛羊积储，一月馆谷”。次年，唐军夺回越巂，以杨廷进为都督，兼领台登（今四川泸沽）。南诏、吐蕃联军继而攻占越巂和台登，俘虏杨廷进和大批唐军士兵，进而攻下邛部（在今四川越西东北），南诏势力所及，已至大渡河南岸。永昌（今云南保山）及其以西的寻传地区，汉代以来为西至身毒道所必经，

① 《南诏德化碑》。《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旧唐书》卷一〇六《杨国忠传》。

② （唐）杨国忠撰：《破吐蕃献俘表》，《全唐文》卷三四六。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唐纪三十二》天宝十二年五月壬辰条。

④ 《南诏德化碑》。《资治通鉴》卷二一七《唐纪三十三》天宝十三年六月条。

"畴壤沃饶，人物殷凑，南通北海，西近大秦"，战略地位重要，开发前景可观。唐宝应元年(762年)，阁逻凤率军亲征寻传。南诏军"刊木通道，造舟为梁"，对征服地区的居民慑之以威、喻之以辞，永昌以西的寻传蛮(今德宏地区景颇族的先民)和祈鲜山(今缅甸北部甘高山)地区的裸形蛮等部落均被收服。南诏又在寻传地区"择胜置城"，于今云南盈江县以西的曼冒建镇西城，置镇西节度管辖当地。南诏还在今西双版纳设置了银生节度。对滇东地区南诏也进行了积极的经营，在有盐池之利、位"诸爨要冲"的安宁设置城监，加强了对经道路相连的滇东北、滇东南和黔西地区的控制。第二年，南诏统治者巡视昆川，认为该地"山河可以作藩屏，川陆可以养人民"，遂于永泰元年(765年)令凤伽异在今昆明市拓东路一带置拓东城，"佐镇抚"。拓东城的地位相当于南诏的陪都，其修建大体上奠定了后来昆明城的基础。拓东城建立以后，"威慑步头，恩收曲、靖，颁诏所及，翕然俯从"，东北到今昭通、南至今建水的滇东、滇东南地区，都被南诏所控制。

大历十四年(779年)，阁逻凤卒。因子凤伽异已死，孙异牟寻继为南诏王。南诏与吐蕃结盟后，常联手攻扰唐界。是年10月，诏、蕃合兵20余万，出茂州、扶州文州和黎州雅州，分3道攻剑南道辖地。右神策都将李晟率唐军大破进犯者，并追击至大渡河以南又破之，"吐蕃、南诏饥寒陨于崖谷死者八九万人"。吐蕃悔怒，杀诱导使之来者，异牟寻惊惧，迁都至阳苴咩城(在今云南大理)。吐蕃改封南诏为日东王，地位从吐蕃的兄弟之邦降为藩属之国。吐蕃对南诏亦多有压迫，"吐蕃每入寇，常以云南为前锋，赋敛重数，又夺其险要，立城堡，岁征兵助防。云南苦之"①。清平官郑回劝异牟寻弃蕃归唐，异牟寻以为然，苦无路自致。

贞元元年(785年)，德宗以大将军韦皋代张延赏为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招抚境上群蛮，异牟寻潜遣人缘求内附。韦皋上奏，建言招纳之以分吐蕃之势，德宗许之。韦皋作书召南诏遣使入觐。四年，异牟寻遣东蛮鬼主骠旁等入朝，唐廷赐赉甚厚。吐蕃派兵10万将攻西川，令南诏发兵相助。韦皋用计离间，"由是云南与吐蕃大相猜阻，归唐之志益坚，吐蕃失云南之助，兵势始弱矣"。九年五月，异牟寻派3批使者各携朱砂、生金与当归，分别从戎州路(即石门关道)、黔府路(经今曲靖过遵义入川道)、安南路(经安南入唐道)出使唐朝，3路俱达。南诏献当归寓愿永为内属之意，进朱砂喻献丹心，生金喻归唐之志如金之坚。德宗赐异牟寻诏书抚慰之。十年正月，韦皋遣巡官崔佐时携诏书至阳苴咩城。在清平官郑回的帮助下，崔佐时劝异牟寻斩吐蕃使者复"南诏"旧名，"异牟寻皆从之"。崔佐时遂与异牟寻等盟于点苍山神祠，正式达成了南诏归唐的协议。是时吐蕃与回纥为争北庭大战，向南诏征兵万人。异牟寻遣5000人前行，自率数万人暗踵其后，突然袭击吐蕃神川都督府之地(在今云南剑川、维西一带)，夺取铁桥等16城，虏吐蕃五王，降其众10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唐纪四十二》大历十四年九月条，卷二三二《唐纪四十八》贞元三年正月条。

余万人。异牟寻遣使献捷，随后又派弟凑罗栋等入朝献地图、土贡及吐蕃所颁金印，“请复号南诏”。德宗遂以祠部郎中袁滋为册南诏使，赐南诏刻文“贞元册南诏印”的银窠金印。袁滋一行经石门关道至阳苴咩城，入云南地区后沿途受到热情的款待，异牟寻在阳苴咩城为唐使举行了盛大的欢迎宴会，并北面跪受唐赐册印。南诏接受唐朝册印，标志着南诏与唐朝的友好关系已全面修复①。

南诏弃吐蕃归唐以后，吐蕃的力量遭到明显的削弱，异牟寻还与韦皋合作组织了几次成功的战役，给吐蕃以很大的打击，例如：贞元十一年(795 年)，南诏攻取吐蕃占据的昆明城(今四川盐源)，俘虏了降附吐蕃的施蛮、顺蛮蛮王。十七年，韦皋因攻拔吐蕃七城、军镇五，焚堡一百五十并斩捕虏万余，诏加检校司徒兼中书令，南诏王异牟寻由于“虏获尤多”，德宗遣中使慰抚之②。在南诏方面，与唐朝经济文化方面交流也有很大的发展。唐、诏和好以后，韦皋重开清溪关道，以便利南诏入贡往来。韦皋还为充质于成都的南诏贵族子弟开办学校，“教以书数”，“业成则去，复以他子弟继之”，约 50 年间，唐朝为南诏培养的人才达数千之多③。贞元十年归唐以后，由于外部矛盾趋于缓和，南诏得到了对外扩展的新的机会。在对吐蕃的战争中，南诏夺取了原本受吐蕃神川都督府管辖的今云南剑川、丽江等地，攻下了吐蕃的重要据点昆明城，从而控制了雅砻江以西、金沙江以北的地区。南诏在占据以上地区后，还进行了大规模的强制移民，把一些当地民族迁往其他地方安置，目的是使之脱离本土难以反抗。在今云南西南部地区，异牟寻在宝应元年阁逻凤西征寻传的基础上，于贞元十年再次用兵今云南西双版纳和临沧等地，把势力扩展到以前未曾征服的茫天连(今云南孟连)、茫吐薅(在今云南澜沧一带)、黑齿等十部落(在今缅甸南掸邦)等地④。在南诏势力极盛之时，其势力范围包有了今天的云南省、贵州省西部、四川省西南部和中南半岛北部的一部分地区，《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传》言其范围：“东距爨(滇东黔西相接处)，东南属交趾(今越南北部)，西摩伽陀(在今印度比哈尔邦)，西北与吐蕃(今西藏)接，南女王(在今泰国北部南奔府)，西南骠(在今缅甸中部)，北抵益州(按：至大渡河南岸)，东北际黔巫(贵州北部与四川南部相连处)。”

元和三年(808 年)，异牟寻卒。子寻阁劝立。唐廷废朝 3 日，哀吊异牟寻之逝。又遣使慰问并继册寻阁劝为南诏王。次年，寻阁劝卒，13 岁子劝龙晟嗣继。劝龙晟在位残暴荒淫，内外怨恨。十一年(816 年)二月，弄栋节度使王嵯巅杀死劝龙晟，改立其弟劝利为南诏王，大权实则落入王嵯巅手中。据《新唐书》卷七《宪宗纪》：是年 5 月，南诏攻扰安南。长庆二年(822 年)，南诏进攻黔中道(治今重庆市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唐纪四十八》至卷二三五《唐纪五十一》。《蛮书》附录《赵昌奏状》。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三五《唐纪五十一》贞元十一年十月条，卷二三六《唐纪五十二》贞元十七年九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唐纪六十五》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条。

④ 《蛮书》卷四《名类》。

彭水)辖地,穆宗甚为忧虑,西昌节度使段文昌遣使招谕后南诏退兵。次年,劝利死,其弟丰祐继为南诏王。太和三年(829年),西川节度使(驻今成都)杜元颖奏唐南诏大举进攻。杜元颖不晓军事,专务蓄积,削减士卒衣粮。士卒饥寒入南诏境掠盗,南诏"反以衣食资之",由是尽知西川虚实。南诏以诛虐帅杜元颖为由,以唐戍卒为向导大举攻蜀,"边城一无备御",遂连据巂州(今四川西昌)、戎州(今四川宜宾)和邛州(今四川邛崃)。唐廷发兵抗御。南诏兵分三路,西路攻陷黎、雅州县,东路攻入梓州(今四川三台)西廓,中路由王嵯巅率领攻据成都西廓。王军初至慰抚蜀人,10日后退兵时"大掠子女、百工数万人及珍货而去"。太和三年南诏进攻西川之役,标志着南诏与唐朝间和平局面的结束,自此南诏攻扰唐地略无宁岁①。大中十年(856年),南诏王丰祐于阳苴咩城建五华楼,楼高百尺,楼院周长5里,可驻万人。在此前后,丰祐还建崇圣寺千寻塔,塔高16层,供佛11000余尊②。

大中十二年(858年)正月,南诏初犯安南,不久退去。6月,安南群蛮因安南都护李涿为政贪暴心存怨恨,引导南诏进攻安南。十三年,南诏王丰祐死,世隆代之,王嵯巅摄政,王嵯巅不久被大将段宗牓所杀。咸通元年(860年),安南土蛮引南诏兵共3万余人第一次攻下安南(今越南河内)。次年又攻下邕州(今广西南宁),南诏军大肆掳掠,邕州居民"十不存一"。四年,南诏二陷安南,"南诏两陷交趾,所杀虏且十五万人,留兵二万,使思缙据交趾城,溪洞夷僚无远近皆降之"。至咸通七年唐朝才收复了安南。六年,南诏再攻巂州,两林蛮不满刺史喻士珍贪狯,开城门纳南诏军。十年,南诏倾国攻蜀,在大渡河被唐军所阻,遂越雪山至嘉州沐源川(今四川宜宾西北沐川),进而攻下嘉州(今四川乐山),随后又攻下黎州(治今四川汉源北)、雅州(治今四川雅安)和邛州,进抵成都城下。由于遭到守城唐军顽强的抵抗,南诏军退守巂州,与唐军相峙。乾符元年(874年),南诏再攻西川,过大渡河进攻雅州,闻高骈调任剑南西川节度使后撤军。四年,南诏王世隆卒。世隆子隆舜继立,遣使至邕州向岭南西道节度使辛谠约和,僖宗颁诏许之。自此南诏与唐朝的紧张关系有所松动,南诏对唐朝的战争亦趋平息。自世隆为南诏王以来,南诏对唐朝的进攻变本加厉,连绵不断的战乱,给唐朝的经济造成了很大的破坏。广明元年(880年),卢携等宰相讨论南诏求和亲事时奏:"自咸通以来,蛮两陷安南、邕管,一入黔中,四犯西川,天下疲弊,逾十五年。租赋太半不入京师,三使、内库由兹空竭,战士死于瘴疠,百姓因为盗贼,致中原榛杞,皆蛮故也。"在南诏方面,也因战争频仍耗尽了国力,史称:南诏"为边寇殆二十年,中国为之虚耗,而其国中亦疲弊"③。

乾符五年,南诏遣使求和亲。节度使辛谠先后派摄巡官贾宏、摄节度巡官徐云虔等出使南诏。广明元年,黄巢起义军逼近长安,僖宗率朝臣逃避入成都。次年,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四《唐纪六十》太和三年十一月条。

② 《滇云历年传》卷四(明)倪辂辑:《南诏野史·南诏古迹·五华楼》,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下同。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唐纪六十五》大中十二年至卷二五三《唐纪六十九》广明元年五月条。

南诏再次求和亲，并上表愿归顺唐朝。中和三年(883年)，南诏王隆舜派布燮杨奇肱等至成都迎出嫁公主，僖宗亦作嫁女准备。次年，黄巢起义军失败，随后僖宗偕群臣返回长安，和亲事不了了之①。乾宁四年(897年)，隆舜被大臣杨登所杀，子舜化贞嗣立。天复二年(902年)，清平官郑买嗣杀死舜化贞和南诏王族800余人，建立大长和国，南诏亡②。自贞观二十三年细奴逻建大蒙政权算起，南诏共历13王，传254年。

二、统治制度与民族政策

南诏政权的统治制度，包括了职官制度、政区设置和军事制度等3个主要的部分。南诏作为一个深受唐朝政治和文化影响的地方政权，其统治制度既有自己的特点，同时又表现出受到唐朝影响明显的痕迹。

《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传》对南诏中央一级的官制有细致的叙述，据研究③，这一段文字采自乾符五年(878年)岭南节度巡官徐云虔出使南诏时所著《南诏录》，可信程度较高。据其所言并与《蛮书》卷九《蛮夷条教》和其他记载相印证，可知南诏中央的官制大致如下：南诏王自称"元"或"骠信"，"犹朕也"，称其下为"昶"，"犹卿、尔也"。而臣下和百姓则称南诏王为"诏"。南诏政体为中央集权制，南诏王为政权的最高统治者，集军、民政最高指挥决定权于一身。南诏实行子(或弟)嗣继制，除丰祐因"慕中国，不肯连父名"外，南诏诸王均实行父子连名制。南诏王以下置"决国事轻重、犹唐宰相"的清平官6位，又称坦绰、布燮、久赞，其中推1人为内算官，"凡有文书，便代南诏判押处置"。异牟寻时郑回为清平官之首，"五人者事回甚卑谨"，看来郑回即为内算官。另设相当于唐朝"试官"的官吏若干名，称为"酋望"、"正酋望"、"员外酋望"、"大军将"和"员外"。大军将为武职，共设12员，每日与清平官面见南诏王议事。大军将若外派则辖领要害城镇，称为"节度"。大军将比清平官低一级，"有事迹功劳殊尤者，得除授清平官"。南诏宫廷还设外算官2人，由清平官或大军将兼领之，其职掌相当于唐朝的尚书都省。在由南诏王、清平官和大军将组成的最高统治集团之下又设部门职能机构诸爽，"幕爽主兵，琮爽主户籍，慈爽主礼，罚爽主刑，劝爽主官人，厥爽主工作，万爽主财用，引爽主客，禾爽主商贾"，"爽"相当于唐朝的"六省"，又置"督爽""总三省也"。"九爽"为异牟寻时从南诏开国时建立的"兵曹、户曹、客曹、刑曹、工曹、仓曹"等"六曹"发展而来，"六曹""一如内州府六司所掌之事"，更接近于唐朝的建制。此外，还设置负责畜牧业和粮储的"三託"，"乞託主马，禄託主牛，巨託主仓廪"，诸爽和"三託"均由清平官、酋望和大军将兼任。另有掌管赋税的"爽酋"、"弥勒"和"勤齐"。又设"奱司"以"掌机密"。随着南诏政权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南诏的职官制度也有所调整臻于完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唐纪六十九》乾符五年至卷二五六《唐纪七十二》光启元年二月条。

② 《滇云历年传》卷四。

③ 参见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二卷，第227页，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

善,咸通中樊绰撰写《蛮书》时说:"近年以来,南蛮更添职名不少。"

关于南诏政区的设置和地方的官制。在统一洱海周围地区之后,皮逻阁把大蒙国的统治中心迁到太和城(在今大理市太和村),在以后的40余年间,太和城一直是南诏的都城。天宝五年(746年)南诏据有东部爨氏白蛮地区,在打败唐军的3次进讨以后,于永泰元年(765年)在昆川建拓东城(在今昆明市拓东路一带)作为南诏的东都。拓东城成为滇东重镇,"东爨悉归,步头已成内境"。建中二年(781年)拓东城改名鄯阐城。大历十四年(779年)南诏与吐蕃联合进攻西川遭到惨败,异牟寻因吐蕃悔怒而惊惧,遂把南诏的都城迁到扩建后的阳苴咩城(在今云南大理)。阳苴咩城与周围的太和、龙尾、大厘、龙口、邆川诸城形成群星拱月之势,易守难攻,以后南诏未再迁都。南诏灭亡后,大理国继续以阳苴咩城(改名大理城)作为都城。

南诏设置的地方统治机构,主要部分是十赕、八节度和二都督府。其建置大体类似于唐朝内地,即除了十赕、八节度、二都督府等军事性质的统治机构以外,还设了一些府、州、郡、县等行政机构①,但以军事性质的机构为主,各节度、都督兼所在州的刺史,其余州、郡、县亦受其管辖。

十赕在洱海周围及其附近地区,这是南诏重点经营的腹心地带,也是人众富庶之地。十赕分别是:苴咩赕,又称阳赕,治今大理城,为南诏王所直辖。大厘赕,亦称史赕,治今大理市喜洲。邓川赕,治今洱源县邓川,原属邓赕诏之地。矣和赕,治今洱源县,唐初设浪穹州,为原浪穹、施浪两诏地界相连处。赵川赕,治今大理市凤仪,唐初设为河东州。白崖赕,又称勃弄赕,治今弥渡县红岩,为原白子国故地。蒙舍赕,治今巍山,即南诏发迹以前故地。蒙秦赕,治在今巍山县北部至漾濞县一带,唐初于其地置阳瓜州,为蒙巂诏旧地。云南赕,治今祥云县云南驿,旧为信州。品澹赕,治今祥云县城,唐曾置为波州。

六节度和二都督府为南诏在十赕以外地区所设较大的机构,"节度"和"都督"亦分别为其机构首席军事长官职名。史籍中有"六节度"、"八节度"等记载,表明不同的时期南诏设置节度的数目有所变化。通常所说的八节度为:弄栋节度,驻弄栋城(今云南姚安),弄栋城即唐原姚州都督府治地。云南节度,驻云南城(今祥云县云南驿),其下管辖俗富郡(治今云南南华),石桑郡(治今云南楚雄),牟州(治今云南牟定)等地。拓东节度,治拓东城,管辖善阐府(亦治拓东城),晋宁州(治今云南晋宁县晋城),河阳郡(治今云南澄江),温富州(治今云南玉溪),长城郡(治今云南嵩明),石城郡(治今云南曲靖),东川郡(治今云南会泽)和磨弥殿等部落。开南节度,驻开南城(今云南景东),辖威远城(在今云南景谷),柳追和城(在今云南镇沅县),奉逸城(在今云南普洱县),利润城(在今普洱县)和罗盘等部落。银生节度,驻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蛮书》卷六《云南城镇》。参见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第144页、150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银生城（在今云南景东），下辖茫乃、黑齿、扑子蛮、长鬃、茫蛮等部落。宁北（剑川）节度，南诏前期于宁北城（在今云南洱源县）置宁北节度，后移驻剑川（今云南剑川），改称剑川节度。下统宁北城，谋统郡（在今云南鹤庆），铁桥城（在今云南丽江塔城），聿赍城（在今云南德钦），敛寻城（在今云南维西县），傍弥潜城（在今云南兰坪），牟郎共城（在今云南福贡县），香城郡（治今四川盐源），松外城（在今四川盐边县）。永昌节度，治永昌城（在今云南保山），管辖永昌府（亦治保山），软化府（治今云南腾冲），越礼城（在今腾冲县北部），寻传大川城（在今缅甸北部江心坡），广荡城（在今缅甸北部坎底），押西城（在今云南盈江县），拓南城（在今云南永德县）和茫天连等部落。镇西（丽水）节度，阁逻凤西开寻传时于镇西城（在今缅甸北部曼冒）置镇西节度，后迁治于丽水城（在今缅甸北部密支那以南达罗基），遂改称丽水节度。下辖镇西城，丽水城，金宝城（在今缅甸北部密支那），宝山城（在今盈江县北部），安西城（在今缅甸北部孟拱），苍望城（在今缅甸北部八莫），香柏城（在今缅甸北部莫宁）。二都督府为：通海都督府，治今云南通海，唐初于其地设黎州。管辖建水郡（治今云南建水），目则城（在今云南蒙自）和步雄等部落。会川都督府，治今四川会理，唐初属巂州管辖，南诏夺据后设会川都督府。下辖会川州（清宁郡）、建昌府（治今四川西昌）和诺赕等赕。

南诏的地方官制也是相当完善的。据《蛮书》附录袁滋等册封异牟寻事：唐使一行至白崖赕治所白崖城，有“城使”尹嵯率兵迎接。另据《南诏德化碑》碑阴刻文，立碑人中有李姓“白崖城大军将”，推知十赕由“城使”一类官吏管理，可能还由大军将兼领。节度和都督一般由大军将出任，并设有副职和下属官员。另据《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传》：南诏之府分大、中、下、小 4 等，每府设主将和副将，大府的主将和副将分别称“演习”和“演览”，中府为“缮裔”与“缮览”，下府称“澹酋”和“澹览”，小府为“幕伪”与“幕览”。各府还设陀酋，相当于唐朝的管记，又置陀西，类似于唐的判官。看来府设主将和副将（应还兼领民政），其下有管理文书、日常事务一类官吏的做法，在南诏府、州、府一级的地方机构中应是普遍的建制。在基层凡万家设一都督为总管，千家置治人官，百家设总佐，村寨设理人处，“递相管辖”，上级机构若下文书聚邑，必规定送达的期限。从记载来看，南诏在辖境各地设置的统治机构，无论就机构的数量，统治的深度还是管理的效率来看，均超过了唐朝前期在云南的统治，这对南诏统治的巩固和南诏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宋代大理国和元代云南行省的设治，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进行战争是南诏政治生活的一项重要的内容，因此南诏对军队的建设极为重视，军队的数量也相当可观。大历十四年，异牟寻“悉众二十万人寇（西川），与吐蕃并力”，一次攻唐即动用了 20 万兵力。南诏军队大致由常备军、义务兵和强征兵三部分组成。据《蛮书》卷九《南蛮条教》：南诏军中有“罗苴子”，由挑选乡兵优秀者组成，每百人置罗苴佐 1 人管之，罗苴子“负犀皮铜股排，跣足，历险如飞”。南诏又从

罗苴子中择人组成南诏王及大军将的侍卫亲军"负排",罗苴子和负排都是常备军。另据《蛮书·云南城镇》:"通计南诏兵数三万,而永昌(城)居其一。"南诏兵数3万当是指常备军,永昌因是西至身毒道上的要镇,南诏乃驻重兵戍守。南诏军队的主力是义务兵。据记载①:"南俗:战斗不分文武。""壮者皆为战卒,有马为骑军。""其兵仗人各自赍,更无官给。""每家有丁壮,皆定为马军,各据邑居远近,分为四军。以旗幡色别其东南西北,每面置一将,或管千人,或五百人。四军又置一军将统之。如有贼盗入界,即罪在所入处面将。"看来南诏将平民丁壮按居住区域普遍编入行伍,平时务农经商各事其业,同时参加军事训练并负责维持地方治安,战时自备给养参战。在出征以前,南诏还强行征调一些边疆和山区当地民族的部落入伍,并将其置于阵前充当敢死队。《蛮书·名类》说:阁逻凤既定寻传,"而令野蛮散居山谷,其蛮不战自调伏,集战即召之"。"亦为阵队,当阵面上,如有不前冲者,监阵正蛮旋刃其后。""南诏及诸城镇大将出兵,则望苴子(蛮)为前驱。"被南诏征服,"攻战亦召之"的部落,见于记载的还有扑子蛮、寻传蛮、金齿蛮、绣面蛮、穿鼻蛮、长鬃蛮和茫众等。

南诏也十分重视常备军、义务兵军事技能的训练。据《蛮书·南蛮条教》: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农收既毕,兵曹长行文至诸城邑村寨,丁壮得书各依四军汇集,所携甲胄兵器必须符合要求,"一事阙即有罪"。训练之法"一如临敌",布阵时罗苴子在前,"以次弓手排下,以依马军三十骑为队。如此次第,常为定制",若有交错为犯令。马军测试必须通过射箭、40步外骑马击立柱、盘枪百转无失、能算能书等项目,合格者"有优给"。步卒要测验急行登山、跳远、凫水、剑法、负重行走等项目,成绩优秀者可升补罗苴子。丁壮自身普遍也重视军事技能的学习,"每农隙之时,邑中有马者,皆骑马于颇(立)柱下试习"。南诏还规定出征军士各携粮1斗5升,出南诏界后允许劫掠禾米牛羊,由于军士"忧粮易尽,心切于战",形成了南诏军作战勇猛速决的特点。作战时以2500人为一营,有南诏王心腹和清平官在阵前监视,并记录将士军功大小先后及用命与否,以此为确定赏罚的依据。军士犯令罚杖五十或一百,"更重者徙瘴地"。凡在职之人,"皆以战功为褒贬黜陟"。战毕归来,军士前部受刀箭伤者官府给予医治,伤于背部者被视为临阵退逃而受到严惩。由于训练有素、要求严格和奖罚分明,南诏军具有很强的战斗力。唐人说:广德、建中间,南诏两度进攻西川,"其众如蚁,前锋魁健皆擐五属之甲,持倍寻之戟,徐呼按兵,且战且进,蜀兵遇斗,如植横堵,罗戈如林,发矢如虻,皆折刃吞镞,不能毙一戎,而况陷其阵乎?"②从所言观之,南诏军队强健善战,是在与唐朝的作战中能屡屡获胜的一个重要的原因。

南诏的民族统治政策,主要是指南诏对辖境内诸民族的治策和处理辖地民族

① 《蛮书》卷九《南蛮条教》。《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

② (唐)孙樵撰:《书田将军边事》,《全唐文》卷七九五引。

关系基本的原则。南诏的民族政策，总的来说具有明显的实用性、二元性和灵活性的特点。实用性即指南诏以实用为处理民族关系的基点，并注意根据具体情况有所变通；二元性指在南诏的统治下民族压迫剥削与民族合作交融并存的现象十分普遍；灵活性则是指南诏对待辖地的乌蛮、白蛮、汉人以及山地和边疆地区的其他民族有不同的治策，这些治策在不同的时期也有一定的调整和变化。

南诏政权虽是由乌蛮中的蒙舍诏所建立，但事实上是以乌蛮、白蛮为主体的多民族联合的奴隶制政权，尤其白蛮在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一点可以从南诏政权高级官吏的组成看出来。《南诏德化碑》碑阴所载立碑官吏题名，尚可见姓或名者的有 64 人①，属于白蛮族系的有段、杨、赵、王、张等姓的 37 人，占总数的一半以上。其中如段忠国、王琮罗铎、尹瑳迁、杨龙栋等均居清平官、大军将、六曹长诸要职。题名中的爨守门、孟綽望，推测是来自爨氏白蛮。至于结衔带"诏亲"字样的李外成苴、李些丰浔等人，则来自与南诏王室世结婚姻的独锦蛮。碑阴还载有黑嘴罗眉、阿忍一类的题名，当是黑齿蛮（今傣族的先民）的将领。《南诏德化碑》的作者自称"家世汉臣"，看来可能是被俘的汉族唐吏郑回。郑回在异牟寻时任 6 位清平官之首，表明南诏统治集团中也有汉族官吏。对辖境内诸多的民族，南诏在治策方面也有所不同。

南诏王室出自乌蛮，《旧唐书·南诏蛮传》言："南诏蛮，本乌蛮之别种也，姓蒙氏。蛮谓王为'诏'，自言哀牢之后。"唐初被史籍称为"乌蛮"的部落，除了彝族的先民以外，还包括今傈僳族、纳西族的先民在内，因此《蛮书·名类》说："施蛮，本乌蛮种族也。""顺蛮，本乌蛮种类。""磨些蛮，亦乌蛮种类也。"乌蛮的分布相当广泛，除广大山区以外，还在一些坝区与白蛮相杂居，乌蛮中不同部分发展的程度也存在很大的差异。南诏与发展程度较高的一些乌蛮部落相互的联系十分密切，有的还长期保持着联姻的关系；而其外的乌蛮部落，则与当地的其他民族一起接受南诏的统治。前者有如：洱海地区诸诏之一的诏主时傍，其母为皮逻阁之女，时傍女又嫁阁逻凤为妻。邆赕诏主咩罗皮为皮逻阁之甥，他先与皮逻阁同伐河蛮并占据大厘城，但以后亦被南诏所兼并。施浪诏在兼并战争中被南诏打败而西走永昌。后闻皮逻阁将取永昌，施浪诏主施望欠遂把女儿遣南献给皮逻阁，皮逻阁许施望欠等迁至澜沧江以东，后施望欠死于蒙舍川（今云南巍山）。从以上记载观之，南诏从蒙舍川迁入洱海周围地区以后，与当地有势力的乌蛮部落通过联姻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南诏统一云南地区后，与乌蛮诸部联姻的情形仍见于记载，表明这一做法是南诏一贯的政策。例如：居秦藏（今云南禄丰）以南的独锦蛮，为"乌蛮之苗裔"。南诏王异牟寻母为独锦蛮之女，异牟寻之姑亦嫁独锦蛮首领。异牟寻则娶独锦蛮女子为妻，生子名李负蓝。贞元十年负蓝为大军将，任勃弄川城使。磨些蛮亦"与南诏为婚姻

① 孙太初：《南诏大理的碑刻》。云南省文管会编：《南诏大理文物》，第 150 页，文物出版社，1992 年。

家"。南诏与滇东乌蛮也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天宝中滇东爨氏白蛮上层内讧，爨崇道杀死爨归王，爨归王妻乌蛮女阿姹率兵与爨崇道相持，并求助于南诏。皮逻阁先试为调解，嫁女与阿姹子爨守隅为妻，又以另一女嫁爨崇道子爨辅朝。后爨守隅与爨崇道仍相攻不已，南诏攻破爨崇道杀爨辅朝取还己女，遂支持阿姹自立为滇东乌蛮部落主，以后阿姹与南诏派驻滇东的将领共同统治滇东地区①。

洱海周围地区乌蛮诸诏被南诏攻破，相当一部分被迁往外地以后，这一区域的居民遂以白蛮居多。此外，滇东、滇东南等地的坝区也是白蛮重要的聚居区。南诏统一云南地区以后，白蛮因擅长农业生产而成为南诏政权税赋主要的承担者。因此，南诏对白蛮总的做法是笼络和利用，同时自身也不免受到发展程度更高的白蛮的影响。南诏在进兵滇东之初，对爨氏白蛮采取安抚笼络的策略，皮逻阁嫁女与爨辅朝可证明这一点。以后滇东爨氏白蛮被打败并为南诏所统治，南诏遂把爨地白蛮的大部分强迁至滇西，这一部分白蛮后来与滇西的白蛮相融合。洱海周围地区的平民大部分是土著白蛮，他们是南诏的常备军与义务兵主要的来源，因此颇受重视和优待。南诏政权中为数众多的白蛮文武官吏，大部分是来自滇西地区，如贞元中任清平官的尹辅酋、尹求宽，本是居住青蛉县（在今云南姚安、大姚一带）的白蛮苗裔青蛉蛮，天宝中投奔阁逻凤，遂受重用②。南诏王室与朝廷中多由白蛮充任的清平官、大军将等高级官吏朝夕相处，遂深受白蛮语言和习俗方面的影响。因此《蛮书》卷八《蛮夷风俗》说："言语音白蛮最正，蒙舍蛮次之，诸部落不如也。"

南诏政权虽是以少数民族为主，但因南诏与唐朝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制度与文化等方面又受到内地和汉族深刻的影响，因此注重吸收掌握儒家文化并有汉地统治经验的汉人进入统治上层，同时通过交流、战争和掠夺等方式获取大量的汉族劳动人口。南诏民族统治政策所具有的务实性、二元性与灵活性的特点，在处理与辖地汉族的关系方面表现尤为明显。对进入云南地区熟悉儒家文化并具有汉地统治经验的汉人，南诏十分重视并曲意笼络，利用他们为南诏出谋划策，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重用相州人郑回。郑回于天宝中举明经出仕西泸县令，巂州陷落时为南诏所虏。阁逻凤因郑回熟悉儒学赐名"蛮利"，"甚爱重之"，以其教子凤伽异。异牟寻、寻梦凑亦从其学。凡授学，异牟寻、寻梦凑不免受其罚挞。异牟寻嗣立以后，以郑回为众清平官之首，"事皆咨之，秉政用事"。郑回说服异牟寻弃蕃归唐，在这一重要事件中起了很大的作用③。天复二年（902年），清平官郑买嗣起兵杀死南诏王舜化贞及南诏王族800余人，建大长和国代替了南诏。郑买嗣为郑回七世孙，据史载郑回后代"世为清平官"。可见郑回及其后人一直受到南诏的敬重④。被南诏重

① 《蛮书》卷四《名类》，《蛮书》卷三《六诏》。
② 《蛮书》卷四《名类》。
③ 《旧唐书》卷一九七《南诏蛮传》。
④ 《南诏野史·郑买嗣篡蒙始末》。（清）冯甦撰：《滇考·郑买嗣赵善政杨干贞篡夺》，《云南备征志》本。下同。

用的汉人不止郑回一人。宋熙宁七年(1074年),峨眉进士杨佐受宋朝派遣至大理国商议买马,至大云南驿(在今云南祥云县),大理国遣"头囊儿"来相伴。所谓"头囊儿"者,"乃唐士大夫不幸为蛮贼驱过大渡河而南,至今有子孙在都王世禄,多聪悟挺秀,往往能通汉语"①。杨佐见到的"头囊儿",为南诏从西川掠来唐士大夫的后代,从南诏至大理国数百年间多仕宦食禄,一定程度上还保留了说汉语的习惯。

在天宝战争前及异牟寻归唐后的这两段时间,南诏与唐朝经济文化的交流十分频繁,当有为数不少的汉族农民、工匠和商贾来到云南。丰祐与世隆任南诏王期间,多次对唐朝辖地发动掠夺战争,士人、工匠是掠夺的重点之一,这事实上是在南诏与唐朝关系不正常的情况下,以南诏为主体进行的一种特殊形式的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太和三年(829年)南诏军攻入成都,"将行,乃大掠子女、百工数万人及珍货而去"。"自是南诏工巧埒于蜀中。"②由于南诏在成都重点虏掠士人、工匠和织女,以致京城传说南诏军攻入成都"驱掠五万余人,音乐伎巧,无不荡尽"③。对于这一部分自行流入的汉地百姓和虏掠得来的士人、工匠与织女,南诏视为人力资源加以利用,其待遇至少应高于奴隶。南诏境内还有一些迁居数代的汉族百姓,南诏统治者对之怀有防范之心,多强迫迁往他处。例如:阁逻凤时南诏攻破弄栋城,"姚州百姓陷蛮者,皆被移隶远处"。居住在铁桥以北的"裳人","本汉人也","不知迁徙年月"。贞元十年南诏攻破吐蕃铁桥节度城,获"裳人"数千户,遂迁于云南东北诸川④。

天宝间唐朝与南诏发生3次大规模的战争,唐军"凡举二十万众,弃之死地,只轮不还"⑤。连同运输辎重粮草的丁壮,唐军丧师云南者远不止20万人。这些唐军将士除一部分战死沙场外,其余的做了南诏的俘虏。自咸通元年以来,南诏军两陷安南、邕州,一入黔中,四攻西川,通过战争掠夺了大量的汉族人口,仅两陷安南就"所杀虏且十五万人"。这些被俘的唐军和无技艺专长的一般百姓,大部分被南诏掠为奴隶,唐吏郭仲翔的遭遇可为一例。开元元年(713年)南诏进攻姚州(治今云南姚安),姚州都督李蒙率军讨之,为南诏所败,管记郭仲翔被掠为奴。"蛮"许郭家人以绢1300匹赎之。10余年后郭乡人吴保安凑足绢数赎回仲翔,始知10余年间郭仲翔因逃跑多次被奴隶主转卖⑥。从记载来看郭仲翔是被"南洞"、"菩萨蛮南洞"等地的奴隶主辗转买卖,南诏政权是否以汉人为官属奴隶,因缺乏资料还不能确定。

在南诏的山区和南部边疆地区,还居住着一些发展程度较低的世居民族。对

① (宋)杨佐撰:《云南买马记》,《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七引。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四《唐纪六十》太和三年十二月己未条。
③ (唐)李德裕撰:《第二状奉宣令更商量奏来者》,《全唐文》卷七〇三引。
④ 《蛮书》卷五《六睑》、《蛮书》卷四《名类》。
⑤ 《旧唐书》卷一〇六《杨国忠传》。
⑥ 《新唐书》卷一九一《吴保安传》,《太平广记》卷一六六引《纪闻·吴保安》。

这一部分世居民族，南诏或设官吏进行较为松弛的统治，或仅遥相羁縻，但出征时召之为前锋，对这些世居民族的歧视和压迫十分明显。据《蛮书·云南城镇》：南诏在今缅甸东北部建安西、金宝、宝山、丽水、金生、镇西、苍望诸城，但诸城镇官"惧瘴疠，或避在他处，不亲视事"。南诏遂于摩零山上筑摩零城（在今缅甸北部密支那以南），"置腹心，理寻传、长傍、摩零、金宝、弥城等五道事云"，管理当地的金齿、漆齿、绣脚等10余部落。另据《蛮书·名类》：居住今云南南部和中南半岛北部地区的扑子蛮、寻传蛮、裸形蛮、望苴子蛮、黑齿蛮、金齿蛮、穿鼻蛮、茫蛮等部落，先后被南诏所征服，"皆为南诏总之，攻战亦召之"。"当阵面上，如有不前冲者，监阵正蛮旋刃其后。"另一方面，南诏也把山区和边疆地区的一些世居民族部落迁至农业发达地区，参加经济开发和维持治安一类的活动，这对后进民族的进步客观上是有利的。例如：贞元十年南诏攻破吐蕃铁桥节度，从其地迁施蛮、顺蛮、磨些蛮诸种数万户至拓东城一带"以实其地"，又从永昌地区迁望苴子蛮、望蛮外喻部落等1000余户"分隶城傍，以静道路"①。南诏还多次攻入中南半岛北部，虏掠当地人口作为部落奴隶。例如：太和九年（835年），南诏攻破弥诺国和弥臣国（在今缅甸西南部），"劫金银，虏其族三二千人，配丽水淘金"②。

第二节　南诏的经营

一、经济政策和移民运动

叙述南诏的经济政策和治理措施，不能不谈到南诏社会的性质。这是一个众说纷纭的问题，较通行的观点认为南诏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联合体国家，同时存在受奴隶制经济支配的村社农民个体小生产。此外，还有南诏属早期封建制社会和南诏为发达的奴隶制社会两种不同的观点③。笔者前已指出，由于西南地区特殊的地形、气候条件及由此派生的动植物资源的丰富多样性，以及受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生产、生活方式及社会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在古代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中国西南部不少地区是东方类型的家内奴隶制与封建制因素共存的时期，南诏政权未尝不是如此④。有足够的历史记载和考古学材料证明，在南诏统治时期，洱海、滇池周围等农业较发达地区在农业、手工业生产领域使用奴隶并不罕见，在一些地方可能还以奴隶制经济为主，但同时也广泛存在以村社为基础的个体生产者经济；在僻远山区和边疆地区，则大体上保留了原始公有制或初期奴隶制等原有的社会经济

① 《蛮书》卷六《云南城镇》。

② 《蛮书》卷一〇《南蛮疆界接连诸番夷国名》。

③ 参见方铁：《40年来我国西南民族史研究情况综述（上）》，《民族研究动态》1990年3期。

④ 参见本书第一编第四章第二节。

形态。据《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自曲靖州以南到滇池以西，“土俗唯业水田”。“每一佃区，佃疆连延或三十里，浇田皆用源泉，水旱无损。收刈已毕，蛮官据佃人家口数目，支给禾稻，其余悉输官”。所言描述了奴隶在田间从事农业生产的情景：南诏把耕地划成疆界或达30里的佃区，由一定数量的奴隶在其中耕作。收获已毕，官府仅留下奴隶家口的口粮，“其余悉输官”。而《蛮书·南蛮条教》所说“南俗：务田农菜圃，战斗不分文武”，“每家有丁壮，皆定为马军，各据邑居远近，分为四军；”“每岁十一、十二月，农收既毕，兵曹长行文书境内诸城邑村谷，各依四军，集人试枪剑甲胄腰刀……其法一如临敌。”这又正是农业地区自耕农耕战结合生动的写照。《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传》亦言：“然专于农，无贵贱皆耕，不徭役，人岁输米二斗，一艺者给田，二收乃税。”说的也是封建制生产方式的情形。至于边疆世居民族具有原始公有制等形态色彩的日常生活，可举“野蛮”为例：“野蛮”居寻传蛮以西，“漫散山中，无君长，作槛舍以居，男少女多，无田农，以木皮蔽形，妇或十或五共养一男子”。

南诏的大部分统治者，对发展社会生产均较重视。南诏立国后推行的经济政策，最重要的是积极发展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对商贸亦较看重，通过生产活动来壮大经济实力，为增强国力和对外扩展服务。

农业是南诏立国之本。南诏在各城镇设置了专门管理农业的监守等官吏，南诏农业生产的水平，较之前代有了明显的提高。《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传》说：南诏“专于农，无贵贱皆耕”。《蛮书》说：从曲靖州以南至滇池以西，“土俗唯业水田”。“蛮治山田，殊为精好”，表明南诏境内不少山地亦开辟为梯田，并得到了很好的管理。耕种季节，南诏诸城镇遣监守和官吏到田间督促。按规定监守不得向农人乞讨酒食。如发现有乞讨的行为，监守将被“杖下捶死”。南诏的农业十分兴盛，每一佃区连延或达30里，“浇田皆用源泉，水旱无损”。表明农田水利相当发达，这与南诏注意发展农业水利是分不开的。劝丰祐在位时，遣大军将晟君修建自磨用江至鹤拓的大型水利工程横渠道，以灌溉东皋及城阳的田地。又于点苍山玉局峰之南建蓄水池，谓之“高河”。“高河”两岸均用大块石板砌成，导山泉下泻为川，可灌田数万，“民得耕种之利”①。由此可见南诏对于农业的管理相当周密而且完善。

除农业之外，南诏还注重发展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南诏官制设有“九爽”，其中的厥爽主工匠营造，万爽主库藏出给，禾爽主商业贸易，于九爽之外又立“三托”，其中乞托主马群，禄托主牛群，巨托主仓廪。“九爽”之职，皆南诏重臣清平官、大军将、酋望兼任，足见南诏对以上行业的重视。南诏的牛马饲养业、建筑营造业、商贸业和库藏出给有专门的官吏负责管理，足见这些行业不仅具有了较大的规模，而且实行了专业化的管理。

① 《南诏野史》，蒙晟丰祐条与高河条。

南诏的畜牧业在前代的基础上又有较大的发展，其中发展最快的是牛和马的饲养，南诏专门设立乞讬、禄讬进行管理。在南诏统治下，在农业地区牛耕不仅已基本普及，而且普遍采用了二牛三夫犁田法。南诏的饲马业亦有长足的进步，在越赕（今腾冲）以西地区，还建成了培育良马的基地。《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传》说："越赕之西，多荐草，产善马，世称越赕骏。始生若羔，岁中纽莎縻之，饮以米潘，七年可御，日驰数百里。"饲马业的发展，与南诏掠夺战争的需要有关。南诏定制：凡出征，洱海等地的自耕农丁壮必应征入伍，所征丁壮"皆定为马军"，并根据邑居远近分为四军。平时对马军训练要求甚严，诸村寨但有空平处，即立高80尺名为颇柱的练习用木柱，"每农隙之时，邑中有马者，皆骑马于颇柱下试习"。由此可知南诏对战马的需求量甚大，质量要求亦高，这些都促进了南诏饲马业的发展。云贵地区的畜牧业原本就有一定的基础，对牛、马等大牲畜的普遍饲养并不仅限于洱海周围地区。《蛮书·名类》说：天宝时东北至曲靖州、西南至宣城，已是"邑落相望，牛马被野"。在南诏统治者的积极倡导下，各地的畜牧业又有程度不同的发展。活动在铁桥周围地区的磨些蛮，"土多牛羊，一家即有羊群"。居永昌西北的望蛮外喻部落普遍饲养沙牛，其沙牛"大于诸处，牛角长四尺已来"，当地还盛产牛奶制品，"妇人唯嗜乳酪"。居今红河州南部的崇魔蛮则"溪洞而居，俗养牛马"。

为满足自身建设和对外战争的需要，南诏十分重视矿冶业的经营。南诏大量开采金矿，矿源主要有生金（裸块金）和麸金（砂金）两种。生金主要产自长傍诸山（在今泸西县以西）和腾冲以北的金宝山（在今缅甸密支那一带）。生金含金量高，贵于麸金数倍。取金之法，是春冬间先于山上掘深丈余、宽数十步的大坑，夏天降雨时添土入坑，即于所添土之砂石中披拣生金。麸金产自丽水（金沙江），矿工盛河水在刻有槽的木板上冲洗，于沙中淘取麸金。南诏对金矿的开采控制甚严，生金主要由产金地区百姓开采以代赋税，长傍诸山"部落百姓悉纳金，无别税役、征徭"。"然以蛮法严峻"，当地百姓所掘金块，十之八九须纳官府，其余归开采者所有。"如不输官，许递相告。"开采砂金，则主要是使用大量的奴隶和罪犯集中劳动。南诏制定了"河赕法"，男女犯罪，多送丽水淘金。南诏还从邻国掠人为奴，送金沙江淘金场充为劳力。如：太和九年（835年），南诏攻破弥诺国和弥臣国（在今缅甸西南部），"劫金银，虏其族三二千人，配丽水淘金"。南诏亦大量开采银、锡等矿，银以产自会同（今四川会理）银山的最为有名，锡则主要出自诺赕川（在今四川黎溪县境）锡山。南诏对这些矿藏的开采"禁戢甚严"[1]，看来是实行了官营。

南诏还重视发展食盐生产。南诏境内"其盐出处甚多"，据《南诏野史·大蒙国》：南诏初期有盐井40口，以后又有所发展。产量最大的盐井，在安宁城、泸南、昆明城（今四川盐源一带）、龙怯河、剑寻东南（在今丽江西北）、剑川、丽水城、开南

① 《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

城、长傍诸山等处。以上地区的盐井各地均有数口，而且产量甚大，为周围诸族所仰靠之。据《蛮书·云南管内物产》：安宁城中"皆石盐井，深八十尺，城外又有四井，劝百姓自煎"。"升麻、通海以来，诸爨蛮皆食安宁井盐。"泸南井盐质量亦佳，"河赕、白崖、云南已来供食"。开南城则"内有盐井一百来所"。对重要盐井，南诏置"蛮官"进行管理，并制定了一套严格的制度。据记载："蛮法煮盐，咸有法令。"览赕城（在今云南楚雄）郎井"盐洁白味美"，"唯南诏一家所食取足外，辄移灶缄闭其井"。其余大部分盐井允许诸族自行开发和生产，并免除征税。如剑川、丽水城、长傍诸山盐井"当土诸蛮自食，无榷税"。昆明城诸井"皆产盐，不征，群蛮食之"①。采盐之法，除继续使用"以咸池水沃柴上，以火焚柴成炭，即于炭上掠取盐"的传统方法外，还开始使用了较先进的煎煮法，如自贞元十年南诏从吐蕃夺取昆明城盐池后，"蛮官煮之如汉法也"。由于南诏的积极经营，境内的制盐业有很大的发展，从而满足了各族对食盐的需要。南诏还将食盐铸为颗盐，每颗盐重1两或2两，"有交易即以颗计之"。以盐块作为贸易中介物流通，使各地百姓获得食盐较为容易，这是南诏的一项创造。据《马可波罗游纪》记载，元代云南地区仍流行可作为贸易中介物使用的颗盐。

南诏对纺织手工业也十分看重。南诏原无桑蚕，土民在户外养柞蚕掠取其丝织帛。南诏本亦"不解织绫罗"。太和间南诏攻入西川，大量掠夺当地的工匠和织女，咸通时已"悉解织绫罗也"。《新唐书·南蛮中·南诏传》也说：太和三年，王嵯巅率南诏军队攻入成都，"乃掠子女、工技数万引而南"，"南诏自是工文织，与中国埒"。

南诏还积极发展商业贸易。据《南诏野史·大蒙国》：开元元年（713年）盛罗皮当政时，即"立差法，收商税"。以后，南诏国内盛行"以缯帛及贝市易"。《蛮书·蛮夷风俗》说：南诏"本土不用钱。凡交易缯、帛、毡罽、金、银、瑟瑟、牛、羊之属，以缯帛幂数计之，云某物色值若干幂"。唐代内地流行以绢帛为贸易中介物，南诏亦仿行之，看来是受了唐朝的影响。同时也表明南诏生产缯帛的数量甚大，才有以缯作贸易媒介的可能。南诏还与边疆和徼外诸族积极开展贸易交换活动。如：永昌和边疆诸山产麝香，西羌、铁桥接吐蕃地界产大羊，南诏均与之进行贸易。有些贸易的规模还相当大，南诏从西羌、铁桥接吐蕃地界购取大羊，一次就达数千只。南诏还注意发展与邻国政治、经济方面的友好关系。如：南诏与位今印度曼尼普尔一带的小婆罗门国"善之"，"信通其国"②。

在南诏统治时期，南诏境内及南诏通往周围地区的交通十分发达，这固然与唐朝前期在云南地区的经营分不开，但与南诏重视发展交通业也有密切的关系。据《蛮书》卷一《云南界内途程》：沿清溪关道从成都府达阳苴咩城共有2720里，南诏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

② 《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蛮书》卷一〇《南蛮疆界接连诸番夷国名》。

与唐朝的分界在嶲州俄准岭(在今四川德昌以南),成都至俄准岭有30驿,俄准岭到阳苴咩城有19驿。另据《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传》:异牟寻归唐后与西川节度使韦皋相约,南诏若有急唐军南援,"过俄准添城者,南诏供馈"。可见以俄准岭为唐、诏分界是异牟寻归唐前后的事。因此,俄准岭至阳苴咩城路途上的19驿,当为南诏所单独经营。另外,贞元十年唐使袁滋一行册封南诏经由石门关道,入南诏境先后经安宁城、曲驿、欠舍川、云南城、白崖城、渠敛赵中路客馆、龙尾城客馆、太和城至阳苴咩城,可见南诏亦在东路交通线设置了驿馆①。这些都足以证明南诏十分重视交通线的畅通和交通设施的建设。南诏于中后期在境内建置了100余个城镇,这些城镇大部分是在前代城镇和唐城、吐蕃城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但也有一些是南诏新建的。从布局来看,这些城镇绝大部分在交通沿线和交通线附近,对保障交通的畅通和便利商品的集散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也是南诏统治者开发交通独具匠心的一个表现。

南诏立国以后,先后采取了一些巩固统治的措施,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移民运动。南诏进行过几次大规模、多数具有强迫性质的移民;从记载来看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形。第一种是南诏通过武力兼并各地,把战败的部落迁离故土至其他地方安置。这种做法,在南诏兼并洱海诸诏时已经实行。例如:部落首领时傍原居邆川州(在今云南洱源县),招上浪诏人口得数千户,后受阁逻凤猜忌,"遂迁居白崖城(在今弥渡县红崖)"。开元中,南诏在唐守将的帮助下,杀死越析诏主波冲,"遂移其诸部落,以地并于南诏"②。南诏进行的规模最大的一次移民,是阁逻凤把滇东诸爨20余万户迁至滇西。据记载:滇东诸爨杀唐筑安宁城使者,唐玄宗诏阁逻凤讨之,南诏以后又平定了诸爨的内讧。阁逻凤遂遣昆川城使杨牟利以兵胁迫爨氏白蛮,徙20余万户于永昌至龙和(在今云南禄丰南)一带,"乌蛮以语言不通,多散林谷,故得不徙。是后由曲靖州、石城、升麻川、昆川南至龙和以来,荡然兵荒矣。(爨)日用子孙今并在永昌城。界内乌蛮种类稍稍复振,后徙居西爨故地"③。这一次人口迁徙的规模很大,以致迁徙之后诸爨居住的滇东北、滇中一带坝区"荡然兵荒矣"。滇东乌蛮原本居于这一带的山区,因坝区爨氏白蛮迁走,乌蛮才下山徙居坝区,造成近代昆明、曲靖等地白族、彝族相互杂居的状况。

异牟寻归唐后,从吐蕃夺取洱海以北的铁桥等地,并把当地居民迁往他地安置,这是继阁逻凤之后南诏进行的第二次大规模的移民。据《蛮书·名类》:施蛮、顺蛮原居铁桥西北大施赕、小施赕和剑寻赕一带,受吐蕃封为王。贞元十年南诏攻破其地,俘施蛮首领寻罗及其宗族,"置于蒙舍城(在今云南巍山),养给之",虏顺蛮

① 见《蛮书》附录。

② 《蛮书》卷三《六诏》。

③ 《蛮书》卷四《名类》。并见《元史》卷六一《地理四》曲靖等路宣慰司军民万户府,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年。下同。

首领傍弥潜及其宗族,"置于云南白崖(在今云南弥渡县),养给之。其顺蛮部落百姓,则散隶东北诸川"。居住在铁桥北面的还有本为汉人的裳人。贞元十年异牟寻领兵攻破铁桥城,获裳人数千户,"即移于云南(在今云南祥云县)东北诸川,今铁桥为南蛮所据"。南诏攻破吐蕃城邑,俘获的部落中还有弄栋蛮。南诏亦将之"迁于永昌之地"。贞元十年,异牟寻再次攻击洱海地区未降诸部,击破三浪诏,并将其部落迁至永昌等地。南诏攻破剑川,俘浪穹诏主矣罗君,将其家族徙于永昌地区。随后南诏进据野共川,俘获邆赕诏主颠之托,亦徙其于永昌。居住在剑川地区隶属三浪诏的长裈蛮,被南诏迁至塔城以东与施蛮、顺蛮余部相杂居,"养给之"。南诏还把受三浪诏羁制的河蛮,迁徙于云南东北拓东一带居之[①]。南诏安置被俘的诸部落,主要是在永昌地区、滇池与洱海的周围地区。后两个地区是南诏社会经济最发达的地区,永昌为云南通往骠国和天竺的道路所必经,南诏驻扎在永昌的兵力,占南诏总兵力的1/3。由此看来,南诏把战败部落大量迁走,寓使之脱离本土不易反抗,以及充实经济发达地区或军事要地的双重目的。南诏的这一做法,与内地封建王朝将获罪之人发配边疆僻地,目的是以示惩戒的做法有明显的不同。

南诏大规模移民的第二种情形,是将边疆地区的一些世居民族部落,迁徙于云南腹地经济较先进的地区,安排这些移民做一些修整道路维持治安一类的工作,或作为补充劳力安置在有待开发的地区。据记载:南诏袭取吐蕃据有的铁桥诸城后,将当地的施蛮、顺蛮诸种数万户迁至拓东城"以实其地"。磨些蛮原居于铁桥上下及大婆、小婆、三探览和昆明等川(在今云南丽江塔城至宁蒗一带),南诏袭破铁桥及昆明诸城,虏获磨些蛮约10000户,"尽分隶昆川左右及西爨故地(在今昆明市)"。南诏还从永昌地区望苴子、望蛮外喻等部落中迁千余户于拓东城,"分隶城傍,以静道路"[②]。这一类性质的移民,虽带有强迫的性质,但客观上加强了云南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对边疆地区后进民族的发展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南诏移民的第三种情形,是出兵征讨南诏境外的地区,掠夺其人口带回。南诏进攻中南半岛诸国时,除掠夺财物外还虏掠其国人口作为奴隶,或遣至拓东等城,或送丽水(金沙江)淘金。据《蛮书·南蛮疆界接连诸番夷国名》:太和六年(832年),南诏攻入骠国掠其民3000余人,"隶配拓东,令之自给"。九年,南诏攻破弥诺国和弥臣国,"劫金银,虏其族三二千人,配丽水淘金"。南诏攻下其境内曾被唐朝控制的城镇,亦将当地汉民迁往他处安置,这种迁徙则具有瓦解和防范对方的性质。如:姚州(在今云南姚安县)是唐姚州都督府治所。南诏攻下姚州后,姚州百姓"皆被移隶远处",南诏新筑弄栋城"管杂蛮数部落,悉无汉人"[③]。

异牟寻死后,南诏多次对唐朝辖地用兵,曾4次攻入四川,其中一次占据成都,

① 《蛮书》卷三《六诏》、《蛮书》卷四《名类》。
② 《蛮书》卷四《名类》、《蛮书》卷六《云南城镇》。
③ 《蛮书》卷六《云南城镇》。

两次攻陷安南、邕州，一次攻入黔中。南诏进攻唐朝辖地的一个重要的目的是大量掠夺人口。南诏首次攻占嶲州便掳取了不少的人口，《南诏德化碑》说南诏掠得的子女玉帛"百里塞途"。以后南诏又多次攻入西川。由于南诏的掠夺和破坏，"自成都以南，越嶲以北，八百里之间，民畜为空"①。南诏两次攻入安南，杀掠人口达15万人。数次攻入西川、邕州和黔州，俘掠的人口也在10万以上。南诏在唐地掠来的人口大部分是汉人。这些汉人绝大部分在南诏腹地落籍，或为工匠或充奴隶。南诏从唐地掠得大量人口，其做法与移民有很大的区别，但其影响却有相似之处，即进入南诏辖地的汉族人口带来了内地经济和文化的因素，南诏政权也增加了劳动的人手，客观上促进了南诏经济的发展。南诏统治时期是继汉晋之后，云贵及其周围地区大量吸收内地人口和经济文化因素的又一个高潮时期。在南诏的统治下，数十万内地人口先后落籍洱海、滇池等地，其中大部分是战败的唐朝军士，也有不少掳掠来的农民、官吏和工匠。南诏时西南地区的西南部论迁入汉人数量之巨，影响之广泛和深远，均远远超过了汉、晋时期。

南诏移民还有一种特别的情形，即南诏统治者派遣一些乌蛮、白蛮贵族镇守境内要隘或重要城镇，日久这些乌蛮、白蛮贵族及其部下落籍当地，也成为了移民。据元代记载②：安宁州（在今云南安宁），"阁逻凤叛唐后，乌、白蛮迁居"。和曲州（在今云南武定县），南诏时"白蛮据其地"。澄江路（在今云南澄江），唐初为磨些蛮居之，"后为僰（白）蛮所夺"。河阳（在今澄江南），"蒙氏叛唐，使白蛮居之"。建昌路（治今四川西昌），"蒙诏立城曰建昌府，以乌、白二蛮实之"。泸沽（在今四川喜德西南），至南诏羁其诸部，"以乌蛮酋守此城，后渐盛，自号落兰部"。类似的记载还有隆州、黎溪州、会川、河西、建水、步日赕、腾冲等多处，证明这种形式的移民还是比较普遍的。

由记载观之，南诏进行各种类型的移民，除了出自巩固统治和易于控制等政治方面的目的以外，通过移民来增加农业地区的劳动人口，或充实有待开发的地区，确实也是南诏移民的一个重要的出发点。唐代云南腹地的生产力水平有明显的提高，与南诏所实行的移民政策有着密切的联系。

综而言之，南诏对发展国内的社会经济，态度十分积极，也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在南诏统治期间，云南及其附近地区农业、手工业、商业生产发展的水平，较之前代有了明显的进步，尤其是南诏对边疆地区的开发，其成就明显超过了两汉。在南诏政权统治下，发展最快的是滇西洱海地区。当时洱海地区由于大规模使用奴隶劳动和鼓励村社农民从事农业畜牧业生产，社会经济进入了空前繁荣的阶段。从南诏开始，洱海周围地区生产力的水平超过了滇东，成为云南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这在云南历史上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变化。南诏在发展云南及其周围地

① （唐）孙樵撰：《书田将军边事》，《全唐文》卷七九五引。

② 《元史》卷六一《地理四》云南诸路行中书省。

区经济文化方面的贡献，完全可与汉、元、明等中央王朝对西南边疆的经营相媲美。

另一方面，也应指出，南诏经济能获得迅速的发展，除南诏自身注重建设和治理以外，对外进行大规模的掠夺，也是南诏致富的一个重要的原因。自太和三年(829年)开始，南诏多次进攻唐朝统治下的今四川、贵州、广西和越南北部地区，大肆掠夺当地的财物和人口。咸通间一段时期南诏对唐朝的战争有所减少，原因是"南诏知边人困甚，剽掠无有，不入寇"①。表明南诏对唐朝屡次发动战争，其首要目的就是进行掠夺。在与唐朝的战争中，南诏占有地利人和的有利条件，发动的战争大多又带有突然性，因此南诏屡屡获胜。通过战争南诏从汉地掳掠到大批的财物和人口，从而促进了自身经济文化的发展。

南诏发动的战争带有极大的破坏性，首先使战祸波及的地区经历了严重的洗劫。唐人说：太和三年南诏攻入成都，"土巧散失，良民歼殄，其耗半矣"②。所言虽有夸大，但由此可窥知受掠地区损失之惨重。南诏数入西川，"前后俘获约十万人"③，南诏两陷安南，杀掠人口亦有15万人，造成被掠地区人口的巨大损失。同时，战火波及的地区也受到严重的破坏。蜀人民谚云："西戎尚可，南蛮残我。"④时人亦言："(南诏)穷兵再犯朗宁，重陷交趾，两俘邛蜀，一劫黔巫，城池皆为灰烬，士庶尽为幽冤。"⑤南诏对唐朝辖地的野蛮掠夺和肆意破坏，理应受到谴责。同时，南诏对外频繁发动战争，也耗尽了自己的国力。南诏后期统治者不顾国弊民疲而屡兴刀兵，进一步激化了社会矛盾。据杨慎《滇载记》：自世隆于唐大中十三年(859年)嗣位，"(南诏)为边患殆二十年，中国为之虚耗，而其国亦弊"。《南诏野史》亦言：自劝龙晟至世隆以来，"用兵五十余年。帑藏不给，横敛于民，上下俱困"。这些都是南诏统治者发动战争导致国衰民竭的生动写照。南诏后半期经济衰退、国内矛盾重重的另一方面的原因，是统治者昏聩暴虐，种种倒行逆施造成了生产力严重的破坏。丰祐以后的南诏国王，大都淫虐残暴。世隆"嗜杀戮，亲戚异己者皆斩，兵出无宁岁"。隆舜"耽于酒色，委政臣下"，其在位期间，龙首关、龙尾关和三阳城崩坏。隆舜又"多内嬖，常信谗以诛其下，淫虐日甚"。舜化贞则"昏愚"。南诏统治者还不恤民力大量兴建与民生无关的楼馆、庙宇和佛塔。据《新唐书·南蛮中·南诏传》：咸通十一年(870年)，世隆率军侵入西川，所俘百姓"必劓耳鼻已，纵之，既而华人刻木为耳鼻者什八"。南诏出兵掠获的人口不再虏为奴，而是残害后纵之，反映了南诏对补充劳动力已不感兴趣，这实际上是南诏趋于衰落的反映。

二、南诏对周边地区的经营

南诏统治者十分重视疆域的开拓和边疆地区的巩固。唐肃宗、德宗、文宗在位

---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中·南诏传》。
② (唐)卢求撰：《成都记序》，《全唐文》卷七四四引。
③ ⑤ (唐)高骈撰：《回云南牒》，《全唐文》卷八〇二引。
④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

的三个时期，是南诏向外发展的高潮时期。肃宗时，云南王阁逻凤在盛罗皮始置柘南城（在今云南永德东北）的基础上，"西开寻传，南通骠国"，把疆域发展到云南西南部和缅甸北部的地区，并逐渐巩固了在这一地区的统治。"阁逻凤已后，渐就柔服，通计南诏兵数三万，而永昌居其一。"德宗时，南诏王异牟寻又从吐蕃夺取了今剑川、鹤庆、丽江等地，并进兵今临沧、西双版纳地区，征服茫蛮诸部落，于今临沧、西双版纳地区设置银生节度。后来又征服茫天连诸部，并以兵2万出征女王国（在今老挝境内），虽遭失败未能建立统治，但亦将南诏南部疆界推进到与女王国接壤的地区。文宗时南诏再度出兵骠国（在今缅甸中部），虏其众3000余人以归为奴。南诏还攻破弥诺国和弥臣国（在今缅甸伊洛瓦底江口），劫其金银，虏其民数千人送金沙江淘金。南诏又进攻昆仑国（在今缅甸萨尔温江口），但遭顽强抵抗，饿死10000余军士败回。南诏还攻击水真腊和陆真腊（在今柬埔寨及其以北地区），军至大海无法舟渡，于是"怅然收军却回"①。

南诏多次攻入中南半岛南部，但未能建立有效的统治。南诏政权南部的疆界，大体在今缅甸、老挝、泰国和越南的北部一带。在其拓展的疆域内，南诏设置了许多统治机构和据点，派遣官吏进行统治。据《蛮书·云南城镇》：南诏在永昌以北置越礼城（在今云南腾冲东北），管长傍、藤弯。长傍、藤弯亦置有城。其南至些乐城（在今云南潞西），附近有罗君寻城，又西至利城（在今云南梁河西），渡水西南有押西城，另有寻传大川城（在今缅甸密支那以南）在水东，北上有安西城（在今缅甸孟拱）、宝山城，渡过丽水（今伊洛瓦底江）有金宝城（在今缅甸密支那一带），眉罗苴西南有金生城，从金生城北牟郎城渡丽水可至金宝城。从金宝城西折东北至门波城，西北至广荡城（在今缅甸北部葡萄），与吐蕃地区相接。由镇西城南可至苍望城（在今缅甸八莫），东北至弥城，在祁鲜山有摩零都督城。在永昌及其以西地区南诏置立的城镇竟有10余个之多。南诏在边疆地区设置的诸城，不是今天作为经济文化集中地的城市，而是统治机构的治所或重要的军事据点。例如：永昌地区"诸城镇官，惧瘴疠，或避在他处，特于摩零山上筑城置腹心，理寻传、长傍、摩零、金宝、弥城等五道事云。凡管金齿、漆齿、绣脚、绣面、雕题、僧耆等十余部落"。南诏重视对边疆地区的经营，并在这些地区设置了一些城堡和据点，其对边疆重视和统治深入的程度，远超汉、唐两朝。南诏的这一举措，对发展云南腹地与边疆地区的联系，并通过这些地区扩大与邻邦的交往，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南诏政权曾几次向中南半岛地区用兵，这种用兵具有军事扩展的性质。此外，南诏还积极发展与中南半岛诸国在政治和经济文化方面的联系，我国西南地区与中南半岛和印巴地区的交往，在前代与唐朝前期经营的基础上，于南诏时期又有新

① 《蛮书》卷三《六诏》，《蛮书》卷六《云南城镇》，《蛮书》卷一〇《南蛮疆界接连诸番夷国名》。

的进一步的发展。南诏对其疆界南面和西面地区的经营，在以上区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首先是使南诏至以上地区的交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宋熙宁七年(1074年)，四川商人杨佐至大理国联系买马。他在大云南驿(在今祥云县)见驿前有里堠碑，"题东至戎州，西至身毒国，东南至交趾，东北至成都，北至大雪山，南至海上，悉著其道里之详，审询其里堠，多有完葺者"①。里堠碑上所记的几条交通线，除了东至戎州道(石门关道)和东北至成都道(清溪关道)以外，其他的4条重要通道均通往中南半岛或印度地区，而大理国这几条重要的达外交通线，又是沿袭了南诏之旧②。

西至身毒国道开通甚早。元狩元年(前122年)汉使张骞出使大夏(在今阿富汗北部)，见到蜀布和邛竹杖，推测有道路自四川经云南达印度。汉朝遂先后打败了滇西的昆明人和哀牢夷，正式开通了自今云南大理过保山和缅甸北部达印度东部的西至身毒国道，因途经保山一带的博南山又称博南山道。魏晋时此道通行不辍。唐初为保持博南山道的畅通，太宗曾对道路所经地区的松外叛蛮用兵。唐初中原与印度之间的交通线，据《释迦方志》卷四一所说，主要有北道、中道和东道。北道和中道自敦煌分别沿塔里木盆地北缘或南缘出葱岭入北印度，东道由长安经青海、吐蕃、泥婆罗(今尼泊尔)达中印度。三道中以称为中印藏道的东道路途较近，遂成为中印之间主要的交通线。643年、647年和657年唐使王玄策三次出使印度，走的都是经吐蕃、泥婆罗西行的道路③。在这样的情况下，知道云南有道通往天竺的人并不多。事实上，唐代博南山道也是中印间一条重要的交通线。南诏的都城阳苴咩城，是我国南部和中南半岛地区联系印度重要的中转站。唐人贾耽述安南通天竺道西段(即西至身毒国道)走向甚详。其云：由阳苴咩城(今大理)西至永昌，渡怒江达诸葛亮城(在今腾冲东南)分二道，一道经乐城、悉利城、突旻城至骠国，西度黑山，至东天竺迦摩波国(在今印度阿萨姆邦西部高哈蒂一带)，又西北渡迦罗都河至奔那伐檀那国(中心在今孟加拉国拉吉沙希及波格拉一带)，又西南至中天竺国东境恒河南岸羯朱嗢罗国(在今印度比哈尔邦巴特那及伽耶一带)。另一路从诸葛亮城西至弥城，再达丽水城(在今缅甸密支那以南)，西渡丽水、龙泉水至安西城(今缅甸北部孟拱)，又西渡弥诺江，至大秦婆罗门国，又西越大岭，至东天竺北界个没卢国(在今印度阿萨姆邦西部)，又西南至中天竺国东北境奔那伐檀那国，与骠国往婆罗门(指今印度、斯里兰卡地区)路汇合④。南诏在寻传地区广泛设治以后，西至身毒国道通行更为方便，南诏通过此道与骠国以西的地区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新唐书·南蛮下·骠国传》说：骠国"地亦与波斯、婆罗门接，距西舍利城

① (宋)杨佐撰：《云南买马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七引。

② 参见方铁：《云南地区至邻国交通史略》，李国强、方铁主编：《中国边疆研究通报(第二辑)》，第100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③ 参见沈福伟：《中西文化交流史》，第14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④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七下》。

二十日行。西舍利者,中天竺也”。另据《蛮书·南蛮疆界接连诸番夷国名》:大秦婆罗门国,“在永昌西北,正东与弥诺江安西城楼接界,东去蛮阳苴咩城四十日程。蛮王善之,往来其国”。“小婆罗门,与骠国及弥臣国接界,在永昌北七十四日程。”“蛮夷善之,信通其国。”

北至大雪山道是南诏联系印度的另一条重要的交通线。这条通道的走向,是从今大理经丽江、中甸、德钦至西藏芒康分道,西道经拉萨达印度噶伦堡,东道入四川经康定、天全达成都。据有关记载,北至大雪山道(包括西段和东段)至迟在唐代已经开通。吐蕃政权于隋、唐之际崛起后向四周扩展,其势力南面进入滇西。唐遂扶植南诏统一滇西诸部,使之与吐蕃相抗衡。天宝十三年(754 年),南诏与唐彻底决裂而和吐蕃结盟,并与吐蕃合兵攻下今四川盐源、会理、西昌等地,诏、蕃同盟一直维持到贞元十年(794 年)。在此期间,南诏与吐蕃的关系极为密切。《蛮书·山川江源》说:大雪山(即今丽江、巨甸之间北面的雪山)“其高处造天,往往有吐蕃至赕货易,云此山有路,去赞普牙帐不远”。赞普牙帐当指拉萨,可见北至大雪山道的西段已是南诏与吐蕃之间重要的商道。这一条道路的要害在今云南巨甸。贞元初南诏与吐蕃关系紧张时,吐蕃于巨甸北置铁桥城,扼守此道并监视南诏,故《元史·地理四》说:“铁桥自昔为南诏、吐蕃交会之大津渡。”贞元十年,吐蕃与回鹘大战,索兵于南诏。南诏王异牟寻暗率兵数万北上,大破吐蕃于铁桥。这一史实表明:北至大雪山道可通行数万军队,道路的规模不小。另据《明史·四川土司一》:天全、碉门一带“为南诏咽喉,三十六番朝贡出入之路”。可证南诏时北至大雪山道的东段亦是通行的要衢。宋代北至大雪山道仍可通行,《元史·地理四》说:巨津州(治今丽江县巨甸)“今州境实大理西北陬要害地”。蒙古军占领云南之后,北至大雪山道是云南地区最早恢复并设驿站的道路之一。在贞元十年以前南诏与吐蕃结盟的40 余年间,北至大雪山道一直通畅。自今拉萨往西,有多条道路通往印度。玄奘、慧琳等曾至天竺的名僧,均谈到从云南西行可达印度。慧琳说“(云南)此山路与天竺至近,险阻难行,是大唐与五天陆路之捷径也”[①],反映了西行僧人对云南至天竺道路的重视。

南至海上道。其路线是自今云南保山南下,经德宏地区入缅甸达杰沙(元代称江头城),再走水或陆路沿伊洛瓦底江至孟加拉湾出海。近年在云南的晋宁、江川以及四川广汉、贵州威宁等地东周时期的墓葬中,出土了大量用作交易中介物的海贝。据鉴定这些海贝大都产于缅甸和印度的南部海岸,由此可推知南至海上道已经存在。汉代南至海上道成为重要的商道。《汉书·地理志·粤地》说:从日南障塞(今越南岘港)或徐闻、合浦出海,可达湛离国(暹罗古都佛统)。向西陆行 10 余日至夫甘都卢国(在今缅甸蒲甘一带),走水路航行两月余可达黄支国(今印度东海

① 《慧琳音义》卷八一《牂柯》,旧刻本。

岸建志补罗)。从夫甘都卢国沿伊洛瓦底江至出海口,走的就是南至海上道的南段。通过这条国际通道,云南与缅甸中部的骠国、掸国和地中海地区的大秦(罗马帝国),建立了经常性的交流往来。唐代宗时,南诏王阁逻凤"西开寻传,南通骠国"。唐文宗时南诏再度出兵骠国,攻破位于伊洛瓦底江中下游的弥诺国和弥臣国,并进攻昆仑国(在今缅甸萨尔温江口)。在今缅甸北部南诏还置建了一些城镇,如位今八莫的苍望城。在南诏统治时期,南至海上道成为南诏联系中南半岛地区的交通动脉。《旧唐书·西南蛮·骠国传》说:骠国"北通南诏些东城界,东北拒阳苴咩城六千八百里",另据《蛮书·云南城镇》:开南城"陆路去永昌十日程,水路下弥臣国三十日程。南至南海,去昆仑国三月程"。大理国时期,南至海上道仍是重要的国际商道,元朝在南至海上道的上段设置驿站以后,这条道路更为兴盛。

南至海上道的上段还另有一条称为"青木香山路"的支道,可由今云南临沧地区至伊洛瓦底江中游再顺江南下。贞元十年异牟寻攻占临沧和西双版纳地区以后,这条道路遂正式开通。《蛮书·云南城镇》说:"量水川西南至龙河,又南与青木香山路直。南至昆仑国矣。"另据《蛮书·云南管内物产》:"青木香,永昌所出,其山名青木香山,在永昌南三日程。"龙河即今临沧地区镇康之乌龙河,青木香山指今镇康附近的乌木龙山。南诏曾沿青木香山路进攻位今萨尔温江口的昆仑国,被掘江淹浸,饿死万余人败回。南诏开通的青木香山路后经历代修拓,至明代已是重要的用兵通道,万历《云南通志》将保山、临沧凤庆一线列为云南三大要害地之一,并说:"三要得,而云南可安枕矣。"

南诏时期,还开拓了由今云南景东南下西双版纳至中南半岛中南部的道路。由云南腹地至景洪有两道:其一是从今大理或楚雄经景东、镇沅、普洱、思茅达景洪,即明清所说的"贡象下路";另一条是元代始通由今昆明经建水、元江至景洪的道路,近代建昆明至景洪的公路大体上是沿行后者。"贡象下路"至迟在南诏时已开通。今景东和西双版纳及其以南的地区,南诏时属银生节度管辖。据《蛮书·云南城镇》:"开南城,在龙尾城南十一日程,管柳追和都督城。又威远城、奉逸城、利润城,内有盐井一百来所,茫乃道并黑齿等类十部落皆属焉。陆路去永昌十日程,水路下弥臣国三十日程。南至南海,去昆仑国三月程。"威远城在今景谷,茫乃道在今景洪,奉逸城和利润城在今景谷、镇沅、普洱一带。是书又云:银生城"东南有通镫川,又直南通河普川,又正南通羌浪川,却是边海无人之境也"。由此看来,由龙尾城(今云南下关)走水陆路至弥臣国的道路,经过了银生城(今景东)、通镫川(在今镇沅东北)、河普川(今云南墨江)、羌浪川(今云南江城),"边海无人之境"可能是指位于澜沧江畔的茫乃道。沿此道南下可至中南半岛南部。据明代对这条道路的记载[1]:下路由景东至镇沅府,行 2 日至普洱,又行 4 日至车里宣慰司(治今景洪)。

① (明)《(万历)云南通志》卷一六《贡象道路》,民国排印本。

由车里西南可至八百媳妇宣慰司(治今泰国北部清迈)和老挝宣慰司(治今老挝北部琅勃拉邦)。“西行十五六日至西洋海岸,乃摆古莽酋之地(在今缅甸南部勃固一带)”。以上记载道路的走向与《蛮书》所述相同。至于《蛮书·云南城镇》所言开南城“水路下弥臣国三十日程。南至南海,去昆仑国三月程”当是指沿行伊洛瓦底江的情形,唐代澜沧江是否已通航,未明待考。自今景洪或伊洛瓦底江下游再往东南,还可至文单城(今老挝万象)和水真腊(今柬埔寨)。《蛮书·南蛮疆界接连诸番夷国名》说:“水真腊国、陆真腊国,与蛮镇南相接,蛮贼曾领马军到海畔,见苍波汹涌,怅然收军却回。”至于云南驿里堠碑记载的“东南至交趾”道,指的是自今昆明经蒙自入越南北部的道路,详情将在以后叙述。

南诏经营其疆界南面和西面地区所产生的又一重要影响,是加强了南诏和唐朝与上述地区诸国的联系,并扩大了双方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

骠国是位今缅甸中部的一个重要的古国,其都城室利差呾罗位今卑谬附近。东汉时骠国始见于中国史籍记载,唐代骠国与中国的关系十分密切。《旧唐书·西南蛮·骠国传》说:骠国“东邻真腊国,西接东天竺国,南尽溟海,北通南诏些乐城界,东北拒阳苴咩城六千八百里”。“相传本是舍利佛城。城内有居人数万家,佛寺百余区。”《新唐书·南蛮下·骠国传》言骠国有弥臣等18个属国,悉利移等9个城镇。天宝战争以后,阁逻凤“西开寻传,南通骠国”,所经营的地区进入今缅甸北部,与骠国发生了直接的联系,双方的贸易交往也相当频繁,南诏还通过骠国与其西部、南部地区诸国建立了联系。《蛮书·南蛮疆界接连诸番夷国名》言:“骠国,在蛮永昌城南九十五日程,阁逻凤所通也。……有移信使到蛮界河赕,则以江猪、白氎及琉璃、罂为贸易。与波斯及婆罗门邻接。西去舍利城二十日程。据《佛经》,‘舍利城,中天竺国也’。”另一方面,“南诏以兵强地接,常羁制之”。太和六年(832年),南诏军劫掠骠国,虏其众3000余人,“隶配柘东,令之自给。今子孙亦食鱼虫之类,是其种末也”。由于骠国常受南诏的钳制,因此《新唐书·南蛮下·骠国传》说:骠国“属羊苴咩城”。研究者或谓异牟寻以后的南诏王自称“骠信”,寓有骠国统治者之意,但“骠信”是南诏夷语“君”的意思,与骠国无涉①。

贞元中,骠国王“闻南诏异牟寻归附,心慕之”。贞元十八年(802年),在南诏的带动下,骠国王雍羌遣其子悉利移城主舒难陀随同南诏使者至成都,各献其国乐。西川节度使韦皋以骠国乐舞阵容、乐器异常,“乃图画以献”。舒难陀等至长安“献其国乐凡十曲,与乐工三十五人俱”。“乐曲皆演释氏经论之词意。”唐廷遂以舒难陀为试太仆卿。骠国所献乐舞的音乐分8音,以22种乐器演奏,乐器种类有铃、钹、铁板、螺贝、箜篌、筝、琵琶、匏琴、竹琴、横笛、匏笙、小鼓等。曲名有十二,“乐工皆昆仑”,“每为曲皆齐声唱,各以两手十指齐并齐敛,为赴节之状,一低一昂,未尝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中·南诏传》。

不相对”。白居易形容骠国乐“玉螺一吹椎髻耸，铜鼓千击文身踊。珠缨炫转星宿摇，花鬘斗薮龙蛇动”。上面的记述生动地刻画出骠国乐舞所具有的异域特色，使人有身临其境之感。唐使袁滋、郄士美至南诏，亦皆见骠国所献乐舞表演①。袁滋等出使南诏在贞元十年，足见早在骠国入唐贡乐舞之前，骠国乐舞已流行于南诏。元和元年(806年)，骠国与南诏又遣使朝贡②。对骠国与南诏间的密切关系，英国学者霍尔说：“公元4世纪，中国放松了对缅甸边境的控制，甚至于342年撤消了永昌郡。此后，这条路线显然被封闭了，直到南诏的阁逻凤时才重新开辟，从而大大促进了缅甸北部经济的发展及缅甸骠族人与中国唐朝之间的接触”③。由于对中国历史缺乏深入的了解，霍尔关于晋成帝(325年至342年)以后自云南入缅甸的道路“显然被封闭了”的说法有误，但他言阁逻凤“西开寻传、南通骠国”大大促进了缅甸北部经济的发展及骠国与唐朝之间的接触，则言之有理。

与南诏关系密切的中南半岛古国还有弥诺国、弥臣国、女王国、文单国(陆真腊)、昆仑国等。在印度地区则有师子国、大秦婆罗门国和小婆罗门国。南诏与其中一些国家发生过战争，但彼此间也进行商业贸易，往来比较密切。《蛮书·南蛮疆界接连诸番夷国名》说：“弥诺国、弥臣国，皆边海国也。……在蛮永昌城西南六十日程。大和九年曾破其国，劫金银，掳其族三二千人，配丽水淘金。”“昆仑国，正北去蛮界西洱河八十一日程。出象及青木香、檀香、紫檀香、槟榔、琉璃、水精、蠡杯等诸香药、珍宝、犀牛等。蛮贼曾将军马攻之，被昆仑国开路放进军后，凿其路通江，决水淹浸，进退无计。饿死者万余，不死者，昆仑去取右腕放回。”“女王国，去蛮界镇南节度三十余日程，其国去驩州一十日程，往往与驩州百姓交易。蛮贼曾将二万人伐其国，被女王药箭射之，十不存一。蛮贼乃回。”南诏曾远攻昆仑国受挫，但以后又恢复了友好的关系。据《南诏野史·蒙隆舜》：唐广明元年(880年)，“昆仑国进美女于南诏”。南诏与大秦婆罗门国(在今印度阿萨姆至恒河一带)和小婆罗门国(在今印度阿萨姆西部)间没有发生过战争，与这两个古国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南诏王与大秦婆罗门国国王“善之”，两国间往来不绝。南诏对小婆罗门国亦“善之，信通其国”。斯里兰卡在唐代称师子国，又称僧迦罗。自咸亨元年(670年)师子国王海他达他遣使入唐，师子国与唐朝共有过3次正式遣使往来。据《南诏野史·蒙晟丰祐》：唐大中末年，师子国进攻骠国，骠国求援于南诏。南诏王丰祐派清平官段宗牓率兵往救。南诏军打败了师子国军，解骠国之困，骠国酬以金佛一尊。南诏军回至腾越(今云南腾冲)，权臣王嵯巅率众亲往迎接。由于南诏与印度地区诸国交往不

---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七《西南蛮·骠国传》。《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骠传》。《唐会要》卷三三《南蛮诸国乐》。另据白居易《长庆集》卷四〇《与骠国王雍羌书》敕骠国王雍羌：雍羌“得睦邻之善谋，秉事大之明义，又令爱子，远赴阙庭”。卷三《骠国乐》：“雍羌之子舒难陀，来献南音奉正朔。”可知献乐者为骠国王雍羌子悉利移城主舒难陀。

② (北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中华书局校补本，1960年。下同。

③ 参见(英)丹尼尔·霍尔：《东南亚史》，上册，第45页，商务印书馆译本，1982年。

绝，双方文化上的交流也是很频繁的。唐代有一些天竺僧人沿两地间的交通线进入云南，带来了印度佛教文化，史籍记载和现存文物均可为证。例如：云南剑川石宝山唐代石窟，便保存了4个天竺僧人像，(万历)《云南通志》也多处记载了唐代天竺僧人在云南地区的活动①。

值得注意的是，贞元十年南诏恢复了与唐朝的友好关系之后，因受南诏与骠国睦唐的影响，中南半岛一些古国与唐朝的联系也有所增强。弥臣与骠国的关系比较密切，弥臣也可能是骠国的属国，骠国与唐朝友好的做法，也影响到了弥臣。唐人说："骠国之与弥臣，伏联踪而叠轨。臣制乐以奉圣，载文以叙美。"②贞元二十一年(805年)，唐朝封弥臣国嗣王乐道勿礼为弥臣国王③。文单国在唐初与唐朝已建立了友好的关系。天宝十二年(753年)，文单国王子率其属26人来朝，唐授以属果毅都尉，赐紫金鱼袋，诏其"随何履光云南征讨，事讫听还蕃"。大历六年(771年)，文单国副王婆弥入觐，诏封开府仪同三司，试殿中监④。南诏归唐以后，文单国又再次入贡。

叙述南诏与中南半岛诸国的关系，还有一点不能不涉及，即泰族的起源和南诏是否为泰族所建国家的问题。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人拉古柏里、戴维斯、吴迪和美国人杜德等欧美人士提出了一个观点，即认为泰国的泰族起源于中国的北部或南部，因受汉族的压迫7次迁徙进入中南半岛，途中在云南建立了南诏政权以及宋代的大理国⑤。这一看法提出后在世界上一度风行，至今国外一些较受推崇的学术著作，仍程度不同地受其影响⑥。

早在20世纪30年代，冯汉骥、凌纯声、方国瑜等中国学者就撰文指出，南诏政权的主体民族是彝族和白族，这两个民族是藏缅语族的民族，南诏不是泰族建立的国家。半个多世纪以来，有关这一问题的研究逐步深入，中国学者的观点为愈来愈多的外国研究者所接受。大量的文献记载和考古材料证明，中南半岛的泰、掸、寮、岱等民族和中国境内的壮、傣、布依等民族共同出自古老的百越族群。这几个壮侗语族民族的先民，自新石器时代起就分布在今云、桂、黔3省区和中南半岛的大部分地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亦未进行过较大规模远距离的迁徙。明清时中国在西南边疆的疆界逐渐稳定以后，上述几个民族发展的差异进一步扩大，形成了一组有

---

① 参见李家瑞：《南诏以来云南的天竺僧人》，《(云南)学术研究》1962年1期。

② (唐)符载撰：《为西川幕府祭韦太尉文》，《全唐文》卷六一九引。

③ 《唐会要》卷一〇〇《骠国》。

④ 《册府元龟》卷七九一《外臣部》朝贡四，卷九六五《外臣部》封册三。

⑤ (英)拉古柏里：《掸族的摇篮》，1885年；(英)戴维斯：《云南——连接印度和扬子江的链环》，1909年；(美)杜德：《泰族——中国人的兄长》，1923年；(英)吴迪：《暹罗史》，1926年。详情参见陈吕范：《泰族起源问题研究》，贺圣达：《东南亚文化发展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⑥ 例如：(英)丹尼尔·霍尔著：《东南亚史》，英国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68年第3版，商务印书馆1982年中山大学译本；(缅)貌丁昂：《缅甸史》，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出版，云南省东南亚历史研究所1983年贺圣达译本。

语言亲缘关系的广义上的跨境民族[1]。因此，泰族应是新石器时代以来世居当地的民族，其主体不是后来从居住地以外的区域迁入的。从南诏经营中南半岛有关的史实来看，南诏并未向中南半岛地区移民，亦未发现南诏的主体民族与泰族等壮侗语族民族为同一民族的迹象。

第三节　南诏与唐朝、吐蕃和川西南诸族的关系

一、南诏与唐朝的关系

南诏与唐朝关系的发展，前后经历了和、战、和、时战时和等几个阶段，详情参见前面“南诏政权的兴衰”一节的有关叙述。在南诏与唐朝关系发展的过程中，南诏与唐朝关系的性质，导致唐、诏关系发展中几次重要变化的原因，唐、诏关系对双方产生的影响，是了解南诏与唐朝关系问题的关键，对上述问题研究者的看法也不尽一致，在此试作分析和阐述。

在双方关系发展的几个阶段，南诏与唐朝对相互关系性质的认识有时虽有所不同，但从总体的情形来看，在与唐朝对立的时候，南诏是唐朝统治或影响下的一个地方政权而并非独立的国家；在与唐朝友好的时候，南诏是唐朝的藩属国，双方是宗主和藩属的关系。对不同时期唐、诏关系性质的确定，可以从唐、诏双方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双方交往的方式等方面来判断。至于探讨唐、诏关系发展变化的原因，则应注意历史事件背后深刻的时代背景。

在贞观至天宝初年的100余年间，唐朝和南诏的关系极为密切。唐朝扶植南诏是为了抗御南下洱海地区的吐蕃势力，而南诏自贞观二十二年(648年)自蒙舍川进入洱海地区，立足未稳亟需扶助，更重要的是洱海周围地区诸部已进入了阶级社会，消除割据分裂实现地区统一，是洱海周围地区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在这样的情况下，唐朝和南诏出自不同的政治需要走到一起。唐朝对南诏统一洱海地区给予了有力的支持，而南诏组织洱海地区诸部抗御吐蕃亦不遗余力。在这一时期，唐朝对南诏优宠有加，南诏朝觐也屡见于记载。据《蛮书·六诏》：高宗时，南诏主细奴逻数遣首领诣京师朝觐，“皆得召见”。细奴逻以后的几代南诏主和南诏权臣也频繁入朝进觐献物，唐多授以官职并予厚赐。例如：细奴逻子逻盛炎入朝，“大蒙恩奖，敕鸿胪安置”，并赐锦袍、金带和缯彩等物。逻盛炎子盛逻皮继位后，朝廷授予特进、台登郡王，任命为沙壹州刺史。盛逻皮卒，子皮逻阁立，唐朝于开元二十六年授予特进，封越国公，赐名归义，后因有破洱河蛮之功，又改授云南王，“赐紫袍金

---

① 参见方铁：《云南境内外跨境民族的分布、来源及其对云南边疆稳定的影响》，《中国边疆研究通报(第二辑)》，第59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年。

钿带七事”，其子阁逻凤和诚节也各有封赏，并分别任命为阳瓜州刺史和蒙舍州刺史。天宝四载，阁逻凤长子凤伽异入朝宿卫，唐授予鸿胪少卿。阁逻凤继立后，唐廷又册袭其为云南王。

南诏对唐朝的知遇之恩深为感激，可说是刻骨铭心。天宝十年南诏打败鲜于仲通所率唐军后，阁逻凤刻碑于国门言不得已而叛唐，且曰：“我世世事唐，受其封爵，后世容复归唐，当指碑以示唐使者，知吾之叛非本心也。”①贞元十年唐、诏和好，异牟寻接受唐使袁滋册封时说：“开元、天宝中，曾祖及祖皆蒙册袭王，自此五十年。贞元皇帝洗痕录功，复赐爵命，子子孙孙永为唐臣。”②在欢迎袁滋一行的宴会上，异牟寻向唐使出示玄宗所赐银平脱马头盘，又手指在宴会上表演的老笛工、歌女云：“皇帝所赐龟兹乐，唯二人在耳。”袁滋说：“南诏当深思祖考，子子孙孙尽忠于唐。”异牟寻拜曰：“敢不谨承使者之命！”③对南诏率众抗遏吐蕃势力之功，元宗在敕文中也说：“或有奸人，潜通犬戎，敢肆蜂虿。（蒙归义）遂能躬擐甲胄，总率骁雄，深入长驱，左萦右拂，凡厥丑类，应时诛剪。”④这一时期南诏是唐朝的藩属国，唐封皮逻阁为云南王，即为明证。云南王管辖的范围不超出云南郡（治在今云南祥云县），即仍以今洱海周围以及附近地区为限。

南诏兼并诸诏统一洱海周围地区以后，南诏的势力日渐滋长，唐朝也另眼相看，《旧唐书·南诏蛮传》说：“归义（皮逻阁）既并五诏，服群蛮，破吐蕃之众兵，日以骄大。每入觐，朝廷亦加礼异。”天宝四年（745 年），南诏奉唐之命出兵平定东部爨氏白蛮的反叛，随后又兼并东部爨氏地区，与唐朝关系的性质逐渐发生了改变。此时南诏坐大的趋势已甚为明显，唐朝开始把原来的盟友和藩属视为逐鹿西南的对手，双方的矛盾逐渐加剧。

据《唐会要》卷九九《南诏蛮》：阁逻凤继为云南王，“与（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不相得，云南太守张虔陀复私其妻”。《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传》亦言：“鲜于仲通领剑南节度使，卞忿少方略。故事，南诏尝与妻子谒都督，过云南，太守张虔陀私之，多所求丐，阁逻凤不应。虔陀数诟靳之，阴表其罪，由是忿怨，反。”据此南诏与唐朝关系趋于紧张，似乎仅是由于唐朝镇吏对南诏欺压求索太甚。但细考其他有关记载，事情并没有上面所说的这样简单。据《旧唐书·高宗本纪》：“麟德元年（664 年）五月乙卯，于昆明之弄栋川置姚州都督府。”《新唐书·地理六》说：巂州中都督府，“本治越巂，至德二载没吐蕃，贞元十三年收复”。姚州都督府在设置以后，洱海周围地区归其管辖，武后神功时（697 年）姚州都督府管辖的羁縻州已达 57 个。巂州中都督府（治今四川西昌）因位于吐蕃与南诏之间，负有监督吐蕃与南诏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唐纪三十二》天宝十年四月壬午条。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三五《唐纪五十一》贞元十年六月条。
④ 《封蒙归义云南王制》，《全唐文》卷二十四引。

关系的责任，因此吐蕃和唐、诏关系恶化后的的南诏，视姚州都督府与嶲州中都督府为眼中钉。南诏反抗唐朝，首先攻占姚州都督府的所在地姚州。另据《南诏德化碑》：天宝战争后，吐蕃致书南诏："去恶务除本，越嶲会同，谋多在我，图之此为美也。"遂攻陷越嶲，逼降会同。其后唐复置越嶲，兼领台登。吐蕃又联合南诏攻下越嶲和台登。至于天宝时张虔陀的官职，《南诏德化碑》言："越嶲都督张虔陀，曾任云南别驾。以其旧识风宜，表奏请为都督。"《蛮书·附录》"异牟寻献状"则言："天宝九载，被姚州都督张乾陁等离间部落，因此与汉阻绝。"可知张虔陀原任越嶲都督，后调任姚州都督府都督。《唐会要》和《新唐书》言张虔陀为云南太守，所说云南郡当指姚州都督府。张虔陀先后任越嶲都督和姚州都督，在唐朝与南诏发生冲突时首当其冲，便易理解了。《南诏德化碑》言张虔陀有以下六罪："与(吐蕃)阴谋拟共灭我(指南诏，下同)"；阁逻凤庶弟诚节因"不忠不孝"被贬在外地，而张虔陀奉使归，"拟令间我"；爨崇道"罪合诛夷"，而张虔陀收留之，"欲令仇我"；与南诏相恶者，张虔陀授予官荣，而与南诏亲好者则"咸遭抑屈"，这样做的目的是"务在下我"；其五是"筑城收质，缮甲练兵，密欲袭我"；其六是倍税军粮，征求无度，"务欲敝我"。南诏驰表上陈，屡申冤枉，唐遣中使贾奇俊来调解，但贾奇俊"一信虔陀，共掩天听，恶奏我将叛"。贞元九年，异牟寻遣3路使者致书韦皋，亦云："异牟寻世为唐臣，曩缘张虔陀志在吞侮，中使者至，不为澄雪，举部惶窘，得生异计。"[①]由此看来，张虔陀经过周密计划，用种种办法离间和削弱南诏，为此目的还与吐蕃接洽，甚至进行与南诏作战的军事准备。张虔陀的做法得到了唐廷特使的支持，后者亦向唐廷报告南诏"将叛"。因此，南诏反叛决非是缘于唐朝镇将个人的欺压勒索，而是南诏与唐朝政治利益冲突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张虔陀对南诏的态度，实际上是唐朝对南诏的政策从扶植转变为抑制甚至寻隙打击的反映。

天宝战争以后，南诏与唐朝决裂而和吐蕃结盟，受吐蕃封为"赞普钟"(赞普之弟)，南诏亦以"赞普钟"为号。南诏乘安禄山兵变唐朝无暇西顾，进攻清溪关道上的要镇越嶲(今四川西昌)和会同(今四川会理)。次年唐军夺回越嶲，以杨廷进为都督，兼领台登(今四川泸沽)。南诏、吐蕃联军又攻占越嶲、台登和邛部(在今四川越西东北)，南诏势力所及已至大渡河南岸，数十年间南诏发展为西南地区一个强大的军事力量。大历十四年(779年)，阁逻凤卒。孙异牟寻继为南诏王。是年10月，诏、蕃合兵20余万，出茂州、扶州文州和黎州雅州，分3道攻剑南道辖地。右神策都将李晟大破之，唐军追至大渡河以南再创诏、蕃联军。军事上的惨重失败给异牟寻以深刻的教训，兼之不堪忍受吐蕃的剥削与压迫，异牟寻转而谋求弃吐蕃归唐。在与唐朝决裂后的40余年间，南诏虽与吐蕃结盟，但其经营重点是放在开拓西面和南面疆域以及内部的建设方面，并无持续攻取唐地进而谋求独立地位的意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

识和行动，阁逻凤甚至认为叛唐属不得已而为之，将来若与唐朝和好，后人"当指碑以示唐使者，知吾之叛非本心也"。因此，从天宝战争结束至贞元十年异牟寻归唐，南诏是唐朝统治或影响下的一个地方政权，应无疑义。

贞元十年异牟寻与唐朝恢复友好，与当时南诏与唐朝的处境有密切的关系。大历十四年，异牟寻与吐蕃合兵20余万分3道攻西川，唐军大破之。吐蕃、南诏联军死八九万人，"吐蕃悔怒，杀诱导使之来者"。异牟寻惧，迁都阳苴咩城，吐蕃改封南诏为日东王。南诏与吐蕃的关系从"兄弟之国"下降为臣属之国。其时南诏多受吐蕃的压迫，南诏有兵数十万，吐蕃每攻唐，"常以云南为前锋，赋敛重数，又夺其险要立城堡，岁征兵助防，云南苦之"①。清平官郑回遂言于异牟寻："自昔南诏尝款附中国，中国尚礼义，以惠养为务，无所求取。今弃蕃归唐，无远戍之劳、重税之困，利莫大焉。"异牟寻以为然②。可见不堪吐蕃的压迫与盘剥，希望摆脱其钳制，是南诏弃蕃归唐的主要原因。自天宝战争讨伐南诏失败，唐朝丧失了经营100余年的云南及其附近地区。南诏与吐蕃结盟后吐蕃的力量明显增强，给唐朝造成了很大的压力。吐蕃于宝应二年(763年)攻陷长安，并不断袭击唐朝关内道盐、夏等州。在吐蕃的攻击下，唐朝统治者可说是寝不安席。贞元三年(787年)，李泌献策于德宗："臣愿陛下北和回纥，南通云南，西结大食、天竺，如此则吐蕃自困，马亦易至矣。"德宗以"南通云南，西结大食、天竺"语为是。李泌又言："招云南，则是断吐蕃之右臂也。云南自汉以来臣属中国，杨国忠无故扰之使叛，臣于吐蕃，苦于吐蕃赋役重，未尝一日不思为唐臣也。"由于有"招云南，断吐蕃之右臂"的战略设想，唐朝与南诏合作就有了共同的思想基础。贞元四年，异牟寻遣东蛮鬼主骠旁等人觐以作试探，唐廷"宴之麟德殿，赐赍甚厚，封王给印而遣之"③。因有共同的利益需要维护，南诏与唐朝再次走到一起。在与唐使崔佐时会盟点苍山的基础上，异牟寻于贞元十年攻破吐蕃铁桥节度，随后遣使至唐献地图、土贡及吐蕃所给金印，"请复号南诏"。唐遂以祠部郎中袁滋为册南诏使，赴云南赐南诏"贞元册南诏印"。在双方共同的努力下，南诏与唐朝的友好关系终于恢复。

对归唐以后南诏与唐朝关系的性质，双方统治者的看法是一致的，即南诏是奉唐朝为正朔的藩属国。据《旧唐书·南诏蛮传》：贞元九年，异牟寻遣3路使者致书韦皋，正式提出弃蕃归唐。在韦皋的帮助下，南诏3路使者皆达京师，奏曰："牟寻请归大国，永为藩国。"贞元十年唐使崔佐时至阳苴咩城，劝异牟寻"复南诏旧名，异牟寻皆从之"。"复南诏旧名"即指恢复天宝战争以前"南诏"这一旧名，摒弃吐蕃所封的"赞普钟"。异牟寻正式与吐蕃决裂后，唐赐其"贞元册南诏印"，表示认可恢复皮逻阁时期南诏对唐朝的藩属关系。异牟寻受唐册封后，唐又赐异牟寻、寻阁劝、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唐纪四十二》大历十四年十月条、卷二三二《唐纪四十八》贞元三年正月条。

② 《旧唐书》卷一九七《南诏蛮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三三《唐纪四十九》贞元三年八月条、四年四月条。

郑回和尹仇宽以敕书,“书左列中书三官宣奉行,复旧制也”。唐、诏和好后南诏是唐朝的藩属国,还可从南诏必须向唐朝纳质这一史实得知。据《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传》:贞元十年接受唐朝册封后,异牟寻“请以大臣子弟质于皋,皋辞,固请,乃尽舍成都,咸遣就学”。皮逻阁时南诏藩属于唐,就曾向唐朝遣纳人质。天宝初,南诏遣阁逻凤子凤迦异“入宿卫,拜鸿胪卿,恩赐良异”。“入宿卫”是纳为人质的代称。另据《旧唐书》卷一〇六《杨国忠传》:“南蛮质子阁逻凤亡归不获,帝怒甚,欲讨之。”有关阁逻凤充质唐朝逃归的记载有误,但由此可推知存在南诏向唐朝纳质之制。又据记载:广德二年(764 年),郭子仪为朔方节度使,其时“云南子弟万人戍河中,将贪卒暴,为一府患”。郭子仪诛其 14 人,杖 30 人,“府中遂安”[①]。广德二年在天宝战争以后 10 年,所言“云南子弟”当是充质唐朝的南诏贵族子弟,他们因唐、诏关系破裂而代人受过,与其他丁壮(可能还有别的质子)共约万人被遣戍朔方。据研究[②],唐代有边疆民族向中央政权遣纳人质的制度,即纳质者向唐朝中央和地方政府送纳藩王亲子和贵族子弟为质,作为维护双方宗藩关系的保证。纳质的承担者仅限于与唐朝有宗藩关系的藩属国和藩属部落,以前一种情形居多;而与唐朝有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和纳入唐朝直接统治的边疆民族,则无须向唐朝纳质。南诏向唐朝的纳质,即属于藩属国纳质的性质。

自异牟寻辞世至大中十三年(859 年)世隆为南诏王以前,南诏仍以唐朝为正朔。异牟寻死后,唐以其子寻阁劝为南诏王,赐“元和册南诏印”。南诏“比年遣使来朝,或年内二三至者”。对寻阁劝之后先后执政的劝利、丰祐,唐亦遣使册封,即以册封的形式继续保持双方的宗藩关系。太和三年(829 年),南诏权臣王嵯巅以诛虐帅杜元颖为由大举攻蜀,连据嶲州、戎州和邛州(今四川邛崃),随后攻陷黎、雅州县,攻入梓州(今四川三台)西廓。王嵯巅率军攻据成都西廓,退兵时“大掠子女、百工数万人及珍货而去”。王嵯巅率军攻入西川,但还不敢撕毁南诏与唐朝间的宗藩协议,在表面上仍奉唐朝为正朔,撤军后王嵯巅上表称:“蛮比修职贡,岂敢犯边,正以杜元颖不恤军士,怨苦元颖,竞为乡导,祈我此行以诛虐帅。诛之不遂,无以慰蜀士之心,愿陛下诛之。”[③]长庆三年(823 年),南诏王劝利卒,其弟丰祐嗣立。南诏入贡,“利于赐与”。时杜悰为西川节度使,因南诏入贡随从过多,奏准节减其数,丰祐恼怒,其贺冬使者留表嶲州而还,又索回求学子弟,移牒不逊,“自是入贡不时,颇扰边境”[④]。

大中十三年至乾宁四年(897 年)南诏灭亡,唐、诏关系处于时战时和、发展变化跌宕起伏的时期。世隆嗣立后大举攻唐。南诏对唐发动连续进攻,主要目的是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唐纪三十九》广德二年正月丁卯条。
② 参见方铁:《汉唐王朝的纳质制度》,《思想战线》1991 年 2 期。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四《唐纪六十》太和三年十二月条。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唐纪六十五》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条。

掠夺唐地的财物、生产技术人员和劳动人手，以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咸通年间一段时间南诏对唐的战争较少，原因就是“南诏知边人困甚，剽掠无有，不入寇”。此外，世隆性情残暴，也是他热衷于对外掠夺的一个原因。据记载，世隆年少嗜杀戮，“亲戚异己者皆斩，兵出无宁岁，诸国更仇愤，屡覆众，国耗虚。蜀之役，男子十五以下悉发，妇耕以饷军”①。通过战争对唐朝辖地进行大肆掠夺，是南诏致富和社会得到较快发展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但这种发展是以唐地人民蒙受了巨大的灾难和损失作为代价的。另一方面，发动持续性大规模的战争，最终也耗尽了南诏的国力，导致南诏迅速走向衰亡。

咸通元年(860年)，南诏第一次攻下安南(今越南河内)，次年又攻下邕州(今广西南宁)并大肆掳掠。四年，南诏再陷安南，“南诏两陷交趾，所杀虏且十五万人，留兵二万，使思缙据交趾城，溪洞夷僚无远近皆降之”。咸通七年唐朝才收复了安南。六年，南诏攻入巂州；十年，南诏倾国攻蜀，在大渡河被阻，遂越雪山至嘉州沐源川(今四川宜宾西北沐川)，进而攻下嘉州(今四川乐山)，随后又攻下黎州(治今四川汉源北)、雅州(治今四川雅安)和邛州，进抵成都城下。由于遭到顽强的抵抗，南诏军退守巂州，与唐军相峙。乾符元年(874年)南诏再攻西川，过大渡河进攻雅州。四年，南诏王世隆卒。在世隆任南诏王的19年间，频繁的战争代替了友好的交往，南诏对唐朝的藩属关系名存实亡，残酷的战争伤害了彼此友好的感情，使唐、诏关系蒙上了浓重的阴影。世隆死后子隆舜继立，遣使至邕州向岭南西道节度使辛谠约和，僖宗许之。自此南诏与唐朝的紧张关系有所松动，南诏对唐朝的战争亦渐止息。但长期的战争已给双方的经济造成了很大的破坏，这也是大规模战争不可能再打下去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广明元年(880年)，唐廷议南诏求和亲事，宰相卢携、豆卢瑑言:“大中之末，府库充实。自咸通以来，蛮两陷安南、邕管，一入黔中，四犯西川，天下疲弊，逾十五年。租赋太半不入京师，三使、内库由兹空竭，战士死于瘴疠，百姓因为盗贼，致中原榛杞，皆蛮故也。”在南诏方面，也因战争频仍耗尽了国力，史称:南诏“为边寇殆二十年，中国为之虚耗，而其国中亦疲弊”②。

世隆嗣立以后，对唐、诏关系的看法也发生了明显的改变。因使者至唐“礼遇甚薄”，嗣继时唐因故又未行册封，世隆遂自称“皇帝”，国号“大礼”，并遣兵攻陷播州③。隆舜继立后，攻唐战争明显减少。贞明元年(915年)，“潜通南诏”的黎、雅蛮酋被蜀主王建所杀，“自是南诏(指南诏之后的大长和国)不复犯边”④。云南地方政权对唐朝的战争遂宣告结束。世隆对唐朝的态度也为隆舜所继承。乾符五年(878年)，南诏遣使请和亲，“无表，但令督爽牒中书，请为弟而不称臣”。六年，邕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中・南诏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唐纪六十五》大中十二年至卷二五三《唐纪六十九》广明元年五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唐纪六十五》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条。

④ 《资治通鉴》卷二六九《后梁纪四》贞明元年正月己亥条。

州镇将辛谠遣徐云虔出使南诏，南诏大臣至驿馆谓其云："贵府牒欲使骠信称臣，奉表贡方物，骠信已遣人至西川入唐，与唐约为兄弟，不则舅甥。夫兄弟舅甥，书币而已，何表贡之有？"徐云虔据理驳之，骠信待之甚厚，"然犹未肯奉表称贡"①。在这一时期，南诏王世隆和隆舜自称大礼国，并想把南诏与唐朝的关系从宗藩关系改变为兄弟之国或舅甥之国的关系，但遭到唐朝的拒绝，南诏统治者拟与唐结为兄弟之国或舅甥之国的企望，并未成为事实。自乾符五年起南诏遣使至唐求和亲。广明元年(880年)，僖宗许其和亲，拟嫁安化长公主与南诏王隆舜。同年黄巢起义军先后攻占洛阳和长安，僖宗避入成都。中和元年(881年)，唐使李龟年自南诏还，言"骠信上表款附，请悉遵诏旨"。三年，隆舜派布燮杨奇肱等到成都迎婚，僖宗指定婚使，为出嫁公主作准备。四年，黄巢农民大起义失败，随后僖宗回到长安，和亲之事不知所终②。南诏在后期与唐朝的关系虽有所缓和，但彻底修复已是不可能了。

在南诏与唐朝关系发展的过程中，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南诏绝大部分统治者始终把唐朝皇帝看作是当然的天子，从未流露打出西南逐鹿中原，取唐廷而代之的想法；相反，对中原文明和唐朝的经济文化却深为倾慕，十分注意学习(或强行拿回)为己所用。南诏统治者对待唐廷和唐朝文明的这一种态度，对南诏与唐朝关系的发展具有深刻的影响。这一现象的形成，有历史、现实和西南地区世居民族行为方式等方面的原因。

南诏的政治中心和经济发达区域在白蛮聚居地区，白蛮是南诏政权的主体民族。蒙舍诏虽出自乌蛮，但长期处于白蛮文化的包围和影响之下，也遂渐为白蛮所同化。对这一点前面已经指出。白蛮是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僰人，融合了迁入西南地区的大量汉族人口在南北朝时期形成的。白蛮上层(包括受其影响的南诏王室)甚至认为祖先是内地迁来的汉族，《南诏德化碑》叙述南诏统治者先世之语可以为证："盛家世汉臣，八王称乎晋业；钟铭代袭，百世定于当朝。生遇不天，再罹衰败。敉先君之遗德，沐求旧之鸿恩。"③因此，白蛮对汉族和唐朝文化自然有亲近感，并注重学习和吸收。阁逻凤和异牟寻重用熟悉儒家文化的俘虏郑回，异牟寻"有智数，善抚众，略知书"，寻阁劝和清平官杨奇肱、段义宗能写造诣很高的汉文诗，都是这一情形的反映。

在天宝初年以前的100余年间，南诏深得唐朝的扶植和帮助，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留下了受唐朝影响的明显印痕。贞元间郑回言唐初情形时说："自昔南诏尝款附中国，中国尚礼义，以惠养为务，无所求取。"南诏还派大量贵族子弟到成都学习唐朝的文化。据史载：唐许合六诏为一，"俾附庸成都，名之以国，许子弟入太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唐纪六十九》乾符五年四月条，乾符六年二月丙寅条。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唐纪六十九》乾符五年四月条至光启元年三月丁卯条。
③ 碑文引自汪宁生著：《云南考古》，第162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增订本。

学，使习华风”[①]。贞元九年，异牟寻遣3路使者入唐请弃蕃归唐，在呈韦皋的帛书中深情地说：“曾祖有宠先帝，后嗣率蒙袭王，人知礼乐，本唐风化。”[②]天宝初年以前南诏与唐朝水乳交融的亲密关系，其影响极为深远。贞元十年异牟寻弃蕃归唐，主要原因固然是不堪吐蕃的欺压，但有恢复与唐朝经济文化交流的迫切需要，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蛮书·六诏》说：“异牟寻每叹地卑夷杂，礼义不通，隔越中华，杜绝声教。遂献书檄，寄西川节度使韦皋。”异牟寻归唐后，南诏与唐朝迎来了一个新的文化交融时期。其时韦皋复开清溪关道，选南诏子弟至成都，“教以书数，欲以慰悦羁縻之。业成则去，复以他子弟继之”。如是50年，南诏贵族子弟就学于成都者达数千人，以致“军府颇厌于禀给”[③]。南诏对唐朝文化的认同，在双方关系淡漠的时期也未消失，例如：长庆三年(823年)，劝利卒，丰祐嗣立。丰祐“勇敢，善用其众，始慕中国，不与父连名”[④]。南诏与唐朝经长期发展建立起来的经济文化方面的联系，已成为南诏继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在唐、诏关系严重恶化的情况下，正常的交流受到阻碍，南诏就采取战争的方式从唐地强行取回自己所需的物资、技术、文化和人力。例如：据《蛮书·云南管内物产》南诏“俗不解织绫罗，自太和三年蛮贼寇西川，掳掠巧儿及女工非少，如今悉解织绫罗也”。由于这些历史和现实方面的原因，南诏以强大的唐朝作为汉族高度封建文明的代表，奉之为宗主，并视唐朝为南诏补充先进技术和文化的源泉。

云贵地区地形复杂，远离中原，适宜发展农业生产的盆地仅占土地总面积的6%左右，因此以发展程度不高的农业为基础，辅之以占相当比重的畜牧业、渔猎业和采集活动而形成的初级复合型经济，在很长的时期内是云贵地区社会经济主要的形式。受以上所说地理环境和生产生活方式的影响，西南地区的白蛮、乌蛮等世居民族，具有农业地区居民中常见的务实、安土重迁、因循守旧等特点，但却没有在发达农业基础上形成的高度的社会分工和发达的物质精神文明，因而长期停留在不甚发达的早期封建制或家内奴隶制的社会阶段；另一方面，这些世居民族又具有山地和边疆地区居民勇敢、吃苦耐劳和注重群体力量的优点，同时也有眼界狭小、容易满足、生活简单等特征。因此，西南地区的白蛮、乌蛮等世居民族，逐渐形成了特有的社会心态和行为方式。早在西汉时，滇王和夜郎侯就向远道而来的汉使提出了同样的一个问题：“汉孰与我大?”[⑤]可见滇和夜郎这些世居民族，已初步形成了自己特有的思维方式。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受其思维定势和其他相关因素的影响，西南地区的某些世居民族可以轻易地发动掠夺战争，并借此大肆掳掠和破坏，但若论借此问鼎中原，达到割地立国或改朝换代的长远目标，那就不可想象了。

---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中·南诏传》。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唐纪六十五》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条。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三《唐纪五十九》长庆三年七月条。
⑤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

另外，在处理与唐朝的关系和进行战争的时候，南诏也表现出边疆民族特有的狡黠和务实，而这一点正是庞大的封建官僚制度体系所不能及的。

若论南诏和唐朝处理相互关系的方法，南诏较为务实且灵活，而唐廷则表现出僵硬和指挥不灵，同时政策波动幅度过大并缺少前瞻性。从唐、诏关系发展中的几起几落来看，南诏应事的原则是趋利避害，处理也较得当，因此南诏也相应得到较大的发展。南诏还充分利用了唐朝吏治的腐败，以及唐朝与边疆民族的矛盾来为自己服务，例如：太和三年(829 年)，南诏进攻西川。时西川节度使杜元颖不晓军事，削减士卒衣粮。南诏"反以衣食资之，由是蜀中虚实动静，蛮皆知之"。后南诏攻西川"以蜀卒为乡导"①。据《新唐书・南蛮中・南诏传》：大中时，李琢为安南经略使，"苛墨自私，以斗盐易一牛，夷人不堪"，诸夷遂联结南诏军攻陷安南都护府。巂州刺史喻士珍贪暴，掠两林蛮以易金，咸通六年(865 年)南诏进攻巂州，"两林蛮开门纳之"②。东蛮苴那时、勿邓、梦冲 3 部原助韦皋破吐蕃有功，以后唐吏刻剥过甚，东蛮遂附于南诏，"每从南诏入寇，为之尽力，得唐人，皆虐杀之"。③ 天宝战争直接的起因是阁逻凤攻陷姚州，杀死姚州都督张虔陀。事件发生后，阁逻凤自度不敌唐军，乃向唐朝谢罪，愿还所俘掠，重筑去年被毁的云南城，且曰："今吐蕃大兵压境，若不许我，我将归命吐蕃，云南非唐有也。"④这本是收服南诏的极好的一个机会，但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在准备不足的情况下草率远征，大有"灭此朝食"的劲头。结果唐军全军覆灭，唐朝与南诏的关系破裂，南诏转而与吐蕃结盟。唐廷又不肯就此罢休，拼凑军队再战，但仍被南诏打败，次年"安史之乱"爆发，南诏由盛而转衰。唐军 3 次交战丧师数十万人，朝中无敢言者。玄宗尝谓高力士："朕今老矣，朝事付之宰相，边事付之诸将，夫复何忧！"高力士答："臣闻云南数丧师，又边将拥兵太盛，陛下将何以制之！臣恐一旦祸发，不可复救，何得谓无忧也。"玄宗云："卿勿言，朕徐思之。"⑤据此可见玄宗亦知"云南数丧师"，但已无法可施，唐朝内蕴的矛盾和危机昭然可见。贞元十年异牟寻弃蕃归唐后，唐朝与南诏的友好关系得以恢复，吐蕃的力量明显被削弱。但唐朝忽略了封建社会"人亡政息"的历史经验，对南诏缺乏必要的戒备，乃至太和三年王嵯巅率南诏军攻入西川时，"边城一无备御"。因此李德裕说：韦皋在西川时"亭障不修，边防罢警，若后人加置一卒，缮里一城，必有异词，便乖邻好。自武元衡以后，三十余年，戎备落然，不可独责元颖"⑥。唐、诏之间的战争，以唐军失败的居多，看来与唐朝对策失当，以及中期以后吏治腐败等因素有关。

---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四《唐纪六十》太和三年十一月丙申条。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唐纪六十六》咸通六年五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唐纪六十八》咸通十一年二月条。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唐纪三十二》天宝十年四月壬午条。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一七《唐纪三十三》天宝十三年六月条。
⑥ (唐)李德裕撰：《第二状奉宣令更商量奉来者》，《全唐文》卷七〇三引。

二、南诏与吐蕃、川西南诸族的关系

南诏与吐蕃的关系，虽然没有南诏与唐朝的关系那样复杂，但也经历了几起几落。诏、蕃关系发展的特征，是与南诏和唐朝的关系密切相联系，或者说三者的关系错综复杂，既彼此影响，但又具有不同的特点。在南诏与吐蕃的关系中，既有矛盾和激烈的争斗，也存在双向性的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

约在唐贞观前期，松赞干布征服附国及东方诸部，随后把偏安雅鲁藏布江江南一隅的雅隆部落发展为一个强大的吐蕃政权，其辖境包括今西藏全部、青海大部、四川和甘肃的一部分①。吐蕃在东南面势力所及，包括今川西和川西南在内的广大地区。据记载：永隆元年（680 年），吐蕃以生羌为向导，夺据唐为“绝吐蕃通蛮之道”修建的安戎城（在今四川马尔康东南），并增兵以守，吐蕃势力随后进入姚州和洱海周围及其以北的云南地区，“西洱河诸蛮皆臣吐蕃”。“时吐蕃尽收羊同、党项及诸羌之地，东与凉、松、茂、嶲等州相接。”在唐朝与吐蕃的争斗之中，洱海地区诸蛮“或叛或附，恍惚无常”。睿宗时，摄监察御史李知古上言：“姚州诸蛮，先属吐蕃，请发兵击之。”李知古先击败洱河蛮并降之，但又征其赋徭取其子女为奴婢，并杀死邆赕诏主丰咩，诸蛮乃相率以叛，已接受唐朝封号的浪穹诏主傍时昔引吐蕃攻杀李知古，“仍断其尸以祭天”②。在这样的情况下，唐于神龙三年（707 年）派姚嶲道讨击使唐九征率兵击姚州叛蛮，拆毁吐蕃架于漾、濞二水上的铁索桥和附近的城堡，俘虏 3000 余人，并铸铁柱以纪功③。一旦远征唐军撤回，吐蕃势力又卷土重来。有鉴于此，唐朝在洱海周围地区诸部中挑选与唐朝关系最为密切的蒙舍诏，支持其统一诸部，组织他们共同抗御吐蕃的势力。

南诏为了获得唐廷的支持与扶助，在与吐蕃的斗争中颇为积极。唐廷对南诏的表现十分满意，元宗在敕文中说：“或有奸人，潜通犬戎，敢肆蜂虿。（蒙归义）遂能躬擐甲胄，总率骁雄，深入长驱，左萦右拂，凡厥丑类，应时诛剪。”④由此可以窥知南诏组织和统领洱海地区诸部反对吐蕃，确实是不遗余力。《旧唐书·南诏蛮传》也说：“归义（皮逻阁）既并五诏，服群蛮，破吐蕃之众兵，日以骄大。每入觐，朝廷亦加礼异。”天宝四年（745 年），南诏奉唐之命出兵平定东部爨氏白蛮的反叛，随后又兼并东部爨氏地区，与唐朝关系的性质逐渐发生了改变。这一时期南诏与吐蕃是战场上的对手，彼此势不两立。由于南诏坚决的抵抗，吐蕃势力始终没有能进入洱海盆地。据《南诏德化碑》：第一次天宝战争时，阁逻凤为抗御唐军的进讨，遣首领杨利等至浪穹（今云南洱源）求援于吐蕃御史论若赞，论若赞“通变察情，分师入救”。可见吐蕃控制范围的最南端是在浪穹。

---

① 参见安应民：《吐蕃史》，第 69 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 年。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上》。《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中·邆赕诏》。《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

③ 《旧唐书》卷七《中宗本纪》。《新唐书》卷二一六上《吐蕃传上》。

④ 《封蒙归义云南王制》，《全唐文》卷二十四引。

天宝四年(745年),南诏奉唐朝之命出兵平定东部爨氏白蛮的反叛,随后又乘机兼并东部爨氏地区,南诏与唐朝关系的性质遂逐渐发生改变。唐朝对南诏的政策从扶植转变为抑制甚至寻隙打击,具体做法由姚州都督张虔陀策划并组织实施。张虔陀设法离间和削弱南诏,甚至还与吐蕃接洽,"与阴谋拟共灭我(指南诏)",并进行与南诏作战的军事准备。唐廷特使亦支持张虔陀,并向唐廷报告南诏"将叛"。阁逻凤屡次向唐廷申诉"冤曲",唐廷置之不理。天宝九年(750年)秋,阁逻凤遣军包围姚州都督府所在地姚州城(今云南姚安),并于是年冬攻下姚州,杀死张虔陀,夺据姚州都督府所属的32个羁縻州。次年,唐朝令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和安南都护王知进领兵征讨南诏。时吐蕃见南诏与唐朝的关系出现裂痕,也插手其中,"赞普今见观衅浪穹,或以众相威,或以利相导"。南诏向唐告罪无效。在鲜于仲通率军进抵洱海地区拟"腹背交袭"太和城之时,阁逻凤遣首领杨利等至浪穹向吐蕃御史论若赞求援,论若赞"通变察情,分师入救"。南诏遂与吐蕃摒弃前嫌,联合对付唐朝。南诏击败进讨唐军以后,吐蕃命宰相倚祥叶乐携金冠锦袍、金宝带和驼马等慰问南诏,与之约为"兄弟之国"。天宝十一年(752年)正月一日,吐蕃于邓川正式册封南诏为"赞普钟南国大诏",授凤迦异为大瑟瑟告身都知兵马大将,南诏朝中大小官吏,均有封赏。南诏改是年为赞普钟元年。天宝十二年,唐廷命汉中郡太守司空袭礼等再置姚州城,以将军贾瓘为姚州都督。阁逻凤遣军将王兵各绝其粮道,又派大军将洪光乘等会同吐蕃神川都知兵马使论绮里徐包围并攻破姚州城,俘虏了贾瓘,唐军土崩瓦解。天宝十三年,唐朝又令侍御史李宓与广州都督何履光兵分两路进攻南诏。李宓军进逼邓川,"神川都知兵马使论绮里徐来救"①,遂大破唐军,李宓亦投江而死。天宝战争标志着南诏与唐朝的关系彻底破裂,另一方面,南诏与吐蕃也由敌对转为结盟。

天宝战争以后,南诏与吐蕃又联合起来,扫荡了两个地方政权之间的障碍巂州都督府。据《南诏德化碑》吐蕃赞普差御史致书南诏:"去恶务除本,越巂会同,谋多在我,图之此为美也。"南诏"恭承上命",遂派大军将洪光乘、清平官赵佺邓等率军进攻越巂(今四川西昌)和会同(今四川会理),越巂唐军坚决抵抗但后被攻破,会同唐军被迫投降。南诏夺取了大量的人口、牲畜和各类物资,"子女玉帛,百里塞途,牛羊积储,一月馆谷"。次年,唐军夺回越巂,以杨廷进为都督,兼领台登(今四川泸沽)。吐蕃赞普又遣使命除之。南诏、吐蕃联军乃攻占越巂和台登,俘虏了杨廷进,进而攻下邛部(在今四川越西东北),南诏势力所及,已至大渡河南岸。

以后,诏、蕃间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走由逻些城(今拉萨)经今云南境内的德钦、中甸、巨甸、丽江、洱源南下的道路,可抵南诏都城太和城,《蛮书·山川江源》说:大雪山(即今丽江、巨甸之间的雪山),"其高处造天。往往有吐蕃至赕货易,云

① 《南诏德化碑》。

此山有路，去赞普牙帐不远”。吐蕃于今巨甸以北塔城设置神川都督（驻铁桥城），扼守此道并监视南诏。因此《元史·地理四·巨津州》云：巨津州（驻今巨甸），“北接三川、铁桥，西邻吐蕃”，“以铁桥自昔为南诏、吐蕃交会之大津渡，故名”。这条道路宋代称北至大雪山道。沿着这条道路，不少吐蕃人口迁居滇西北地区。明代《滇志》卷三〇说：“古宗（藏族），西番之别种。滇之西北与吐蕃接壤，流入境内，丽江、鹤庆皆间有之。”事实上，吐蕃人口从青藏高原南迁滇西北地区，在唐代初年即已开始，诏、蕃结盟以后，形成了人口迁徙的第一次高潮。吐蕃与洱海周围地区经济文化的交流也很频繁。例如，据《蛮书·云南管内物产》：“大羊，多从西羌、铁桥接吐蕃界三千二千口将来博易。”唐代佛教密宗传入了云南地区，北至大雪山道是密宗传播的重要的通道之一。密宗后来在云南地区形成了两大系统：一是以洱海周围地区为中心的白族的阿吒力教，另一派是以迪庆、丽江等地为中心的藏传佛教密宗[①]，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个地区都在北至大雪山道的附近。

南诏与吐蕃的关系，也有不平等和民族压迫的一面，即吐蕃对南诏进行剥削和欺压。大历十四年（779 年），阁逻凤卒。孙异牟寻继为南诏王。是年 10 月诏、蕃合兵 20 余万，出茂州、扶州文州和黎州雅州，分 3 道攻剑南道辖地。吐蕃令曰：“为我取蜀为东府，工伎悉送逻娑城，岁赋一缣。”右神策都将李晟率唐军大破进犯者，并追至大渡河以南又破之，“吐蕃、南诏饥寒陨于崖谷死者八九万人”。“吐蕃悔怒，杀诱导使之来者”，异牟寻惊惧，自太和城迁都至阳苴咩城（在今云南大理）。吐蕃改封南诏为日东王，地位从吐蕃的兄弟之邦降为藩属之国。吐蕃对南诏亦多有压迫，“吐蕃每入寇，常以云南为前锋，赋敛重数，又夺其险要，立城堡，岁征兵助防。云南苦之”。清平官郑回劝异牟寻：“中国有礼义，少求责，非若吐蕃惏刻无极也。今弃之复归唐，无远戍劳，利莫大此。”异牟寻亦愿弃蕃归唐，苦无路自致[②]。

贞元九年，异牟寻遣使者 3 人从 3 道赴唐，致韦皋帛书云：

> 代祖弃背，吐蕃欺孤背约。神川都督论讷舌使浪人利罗式眩惑部姓，发兵无时，今十二年。此一忍也。天祸蕃廷，降衅萧墙，太子弟兄流窜，近臣横污，皆尚结赞阴计，以行屠害，平日功臣，无一二在。讷舌等皆册封王，小国奏请，不令上达。此二忍也。又遣讷舌逼城于鄙，弊邑不堪。利罗式私取重赏，部落皆惊。此三忍也。又利罗式骂使者曰：“灭子之将，非我其谁？子所富当为我有。”此四忍也。今吐蕃委利罗式甲士三十侍卫，因知怀恶不谬。此一难忍也。吐蕃阴毒野心，辄怀搏噬。有如媮生，实污辱先人，辜负部落。此二难忍也。往退浑王为吐蕃所害，孤遗受欺；西山女王，见夺其位；拓拔首领，并蒙诛刈；仆固志忠，身亦丧亡。每虑一朝亦被此祸。此三难忍也。往朝廷降使招抚，情心

① 参见张锡禄：《大理白族佛教密宗》，第 47 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9 年。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唐纪四十二》大历十四年九月条，卷二三二《唐纪四十八》贞元三年正月条。《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

无二，诏函信节，皆送蕃廷。虽知中夏至仁，业为蕃臣，吞声无诉。此四难忍也。

异牟寻还表示愿竭诚归唐，建议唐廷加强边陲镇守，让回纥诸部加强活动，“使吐蕃势力分散，不能为强”①。从异牟寻致韦皋书中所说的“四忍”、“四难忍”和其他有关记载来看，吐蕃对南诏的欺压早已存在，但在异牟寻嗣位后进一步明朗化，即书中所言“代祖弃背，吐蕃欺孤背约”。吐蕃压迫南诏大致表现在以下几方面：其一，征调南诏军队参加对唐朝的战争。异牟寻言吐蕃使利罗式“眩惑部姓，发兵无时”，自贞元九年起已有十二年，可知向南诏征兵始自建中年间；史载说吐蕃“岁征兵助防”，看来于南诏确是一项沉重的负担。其二是吐蕃内乱，祸及南诏，吐蕃于南诏欺压求索，无所不至。吐蕃还向南诏征收赋税。从异牟寻所说“有如媮生，实污辱先人，辜负部落”来看，吐蕃对南诏压迫最厉害是在异牟寻嗣立之后。其三是重用南诏的仇人利罗式。据《新唐书·南蛮中·南诏传》：唐初，洱海周围地区有矣川罗识、时傍二族，与诸部合称“八诏”。后受阁逻凤猜忌，矣川罗识与时傍拟诣神川都督求立为诏，谋泄时傍被杀，矣川罗识奔神川，神川都督送之至逻些城。矣川罗识（利罗式）与南诏有灭绝部落之仇，吐蕃重用其来对付南诏，尤使南诏气愤难平。其四是把南诏的地位从“赞普钟”降为“日东王”，且通过“夺其险要，立城堡”、在巨甸置铁桥节度等方式来监视南诏，并警惕南诏交通唐朝。异牟寻言吐蕃对周围的退浑、西山女王、拓拔诸国亦多压迫干预，表明他对吐蕃改弦更张已不抱任何希望。由此看来，南诏与吐蕃的矛盾由来已久，而且还呈加剧态势，诏、蕃决裂已是不可避免。

贞元四年（788年），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招抚群蛮，“苴乌星、虏望等归化”，韦皋闻异牟寻有归附之意，遂令诸蛮传书于异牟寻，且招怀之。七年，又遣使持书喻之，道经磨些蛮，其首领潜告吐蕃，吐蕃诘问异牟寻，异牟寻诈称唐使本南诏蛮，韦皋许其归，“吐蕃益疑之”②。贞元十年，韦皋遣判官崔佐时至阳苴咩城，“时吐蕃使者多在，阴戒佐时衣牂柯使者服以入”，佐时不肯，异牟寻夜迎之，“佐时即宣天子意，异牟寻内畏吐蕃，顾左右失色，流涕再拜受命”。异牟寻遂使子寻阁劝及清平官与崔佐时盟誓于点苍山。以后南诏发兵攻吐蕃使者，杀之，又遣曹长赵迦宽等随崔佐时入朝。其时吐蕃与回纥大战，伤亡甚众，“乃调南诏万人。异牟寻欲袭吐蕃，阳示寡弱，以五千人行，许之。即自将数万踵后，昼夜行，大破吐蕃于神川，遂断铁桥，溺死以万计”③。突袭神川都督府事件标志着诏、蕃结盟关系的结束，南诏亦正式归唐。

贞元年间归唐以后，南诏联合唐剑南节度对吐蕃进行了多次战争。贞元十一年，南诏攻取吐蕃昆明城（在今四川盐源），并虏获附于吐蕃的施蛮、顺蛮及其蛮王。

① ③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七《南诏蛮传》。

十五年四月，异牟寻约剑南节度使韦皋共击吐蕃，韦皋辞以兵粮未集，请俟他年。十二月，吐蕃兵5万分击南诏及嶲州，异牟寻与韦皋各发兵御之，“吐蕃无功而还”。十六年，吐蕃数为唐、诏所败，韦皋累破吐蕃2万余众于黎州、嶲州，吐蕃酋帅兼监统曩贡、腊城等节度及大将87人“举部落来降”。其时“吐蕃苦唐、诏犄角，亦不敢图南诏”。吐蕃闻唐兵3万入南诏，大惧，兵屯纳川等五城，“欲悉师出西山、剑山，收嶲州以绝南诏。”异牟寻谓皋云：“虏声取嶲州，实窥云南，请武免督军进阳苴咩。”在唐、诏联军的攻击下，吐蕃大败，但仍固守昆明、纳川一线。次年，吐蕃昆明城所管磨些蛮1000余户又来降。唐、诏合兵破吐蕃于雅州，又围维州及昆明城。在几次战役中共克吐蕃7城、5军镇，焚堡150座，斩首万余级，俘虏6000人。唐朝加韦皋检校司徒兼中书令，赐爵南唐郡王；“南诏王异牟寻虏获尤多，上遣中使慰抚之。”十八年，吐蕃内大相论莽热率兵10万来解维州之围，韦皋擒论莽热献于长安。元和三年(808年)，异牟寻卒，子寻阁劝继立①。在贞元十年至元和三年的这一段时间，南诏与唐朝合力与吐蕃作战，取得了不少战果。南诏与唐军曾追击吐蕃兵至大渡河以北，南诏把吐蕃的力量基本上赶出了今云南地区，在军事上是一个重要的胜利。

异牟寻卒后，寻阁劝、劝龙晟、劝利、丰祐先后执政，但时间都不太长。唐朝对寻阁劝、劝利、丰祐均遣使册封，即以册封的形式继续保持双方的宗藩关系。太和三年(829年)，南诏权臣王嵯巅以诛虐帅杜元颖为由大举攻蜀，甚至攻据成都西廓，10日后大掠而还。但总的说来，这一段时间南诏仍奉唐为正朔，南诏与唐朝、吐蕃之间的关系，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大中十三年(859年)世隆为南诏王。世隆嗣立后大举攻唐。广明元年(880年)，唐廷议南诏求和亲事，宰相卢携、豆卢瑑言：“自咸通以来，蛮两陷安南、邕管，一入黔中，四犯西川，天下疲弊，逾十五年。”世隆死后子隆舜继立，遣使至邕州向唐朝约和，相互间的紧张关系有所松动，南诏与唐朝的战争亦渐止息。但长期的战争已严重伤害了彼此友好的感情，使唐、诏关系蒙上了阴影。世隆始自称“皇帝”，国号“大礼”，企图把与唐朝的关系从宗藩关系改变为兄弟之国或舅甥之国的关系，但被唐朝所拒绝。因此，自大中十三年之后，南诏与唐朝的藩属关系事实上已经结束。这一时期南诏经营的重点是攻掠唐地，涉及南诏与吐蕃关系的记载不多，但仍可知南诏又恢复了对吐蕃臣属的关系。据记载：咸通十四年(873年)，南诏攻蜀，遣使致书剑南节度使牛丛，言将假道入朝，牛丛回书责之云：“尔祖尝奴事西蕃，为尔仇家，今顾臣之，何恩仇之戾邪?”②可为证。但这种臣属关系主要还是名义上的，并未见南诏联合吐蕃攻唐一类的记载。出现这一情形，可能与9世纪中叶吐蕃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五《唐纪五十一》贞元十一年十月条至卷二三七《唐纪五十三》元和三年十二月条。《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中·南诏传》。

逐渐式微有关。据研究[1]，843年吐蕃王朝分裂为二，无复统一。次年唐朝“以回鹘衰微，吐蕃内乱，议复河、湟四镇十八州”。以后唐各地驻将相继向吐蕃军发动进攻。在这样的情况下，吐蕃已无力与南诏合兵再犯唐境。

南诏与川西南诸族的关系。隋唐时期，在包括今川西南至滇西北在内广阔的地域内，分布着东蛮、三王蛮、西山八国、施蛮、顺蛮、磨些蛮等山地民族。7世纪中叶至9世纪初叶，唐朝、吐蕃、南诏在西南地区或联合或冲突，这些山地民族也置身其中，依违于各大势力之间，顺逆俯仰，在历史舞台上亦颇为活跃。

据记载，位今四川冕宁、喜德一带的勿邓部落，其联系的地域可达千里，勿邓“有邛部六姓，一姓白蛮也，五姓乌蛮也”。“又有东钦蛮二姓，皆白蛮也，居北谷(台登谷)。”黎、嶲、戎数州的部落皆隶勿邓。勿邓南70里有两林部落(在今四川喜德以东)，其南有丰琶部落(在今四川昭觉一带)，辖阿诺二姓。两林地虽狭，但受诸部推为长，号“都大鬼主”。勿邓、丰琶、两林因居于雅砻江以东故称为“东蛮”，天宝中曾受唐封爵。天宝战争后南诏攻陷嶲州，东蛮“遂羁属吐蕃”。黎、邛二州之东又有凌蛮，约在黎州和嘉州之间。西有三王蛮，因杨、刘、郝三姓世袭为王，又称“三王”部落。三王蛮的北界到今汉源县西北飞越岭，南界达于大渡河。唐剑南节度岁赐帛3000匹，令其监视南诏，“南诏亦密赂之，觇成都虚实”[2]。嶲州新安城(在今四川越西以北)傍有蒙蛮、夷蛮、讹蛮、狼蛮等六姓蛮，“余勿邓及白蛮也”。在今四川汉源以北还有西山八国。唐人称今岷山和邛崃山为西山，称分布在西山及其以西地区的8个部落为西山八国，八国即：哥邻、咄霸、弱水、白狗、逋租、南水、清远和悉董。剑南西山与吐蕃、氐羌相接，武德以来唐于其地开置州县，驻军防，“乾元之后，亦陷于吐蕃”。西山当吐蕃南下大路，属唐朝石门、柳强三镇，唐于其地置戍、守捉，并设招讨使领弥羌等5部落。“其余东钦、磨些也。”这些部落“春秋受赏于嶲州，然挟吐蕃为轻重”[3]。在今滇西北地区有施蛮和顺蛮。施蛮、顺蛮原本杂居在剑、共诸川(在今云南剑川、鹤庆一带)，咩罗皮、铎罗望既失邆川、浪穹，遂夺剑、共诸川而居；施蛮、顺蛮乃迁铁桥(在今丽江塔城)西北，在剑赕西北400里。施蛮、顺蛮曾被吐蕃封为王。磨些蛮分布在铁桥以及大婆、小婆、三探览(在今云南宁蒗西北)和昆池(即今泸沽湖)等川。弄栋蛮本居于弄栋县(治今云南姚安)，后散居磨些江(今金沙江丽江以北的河段)两岸，剑、共诸川亦有之。汉裳蛮也居住在铁桥一带[4]。

天宝战争南诏与吐蕃结盟以后，今川西南与滇西北地区的诸蛮多投附了吐蕃，一些部落还参加了吐蕃、南诏对唐朝的战争。例如：大历十一年(776年)，剑南节度使崔宁大破吐蕃及突厥、吐浑、氐、蛮、党项等20余万众。来犯的吐蕃诸族联军

---

① 参见卢勋等：《隋唐民族史》，第182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蛮书》卷一《云南界内途程》。

③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上》。参见李敬洵：《四川通史(第三册)》，第123页，四川大学出版社，1993年。

④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蛮书》卷四《名类》。

中,有一些就是川西南一带的山地民族。建中四年(783年)唐与吐蕃结盟,誓文中言:"剑南西山大渡河东,为汉界","西至临洮,东至成州,抵剑南西界磨些诸蛮,大渡水西南,为蕃界"①。盟誓既将大渡河东面划归唐朝,大渡河西南划入吐蕃地界,居住在这一地区的磨些等蛮,自然依属于吐蕃。

贞元元年(785年),德宗以大将军韦皋代张延赏为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对境上群蛮广为招抚。东蛮等山地民族虽投靠了吐蕃,但也经常受到吐蕃的压迫。经暗中接洽,东蛮与唐朝恢复了联系,唐以勿邓大鬼主苴嵩为邛部团练使,卦长川郡公。苴嵩卒,因子苴骠离年幼,诸部推苴梦冲为大鬼主。由于以前屡遭吐蕃侵辱,两林都大鬼主苴那时致书韦皋,请出兵进攻吐蕃。韦皋遣军分别出铜山道、清溪关道、定蕃栅道进逼台登城,吐蕃退据西贡川。对吐蕃作战时苴那时十分勇敢。贞元五年,东蛮、两林蛮与唐分兵破吐蕃青海、腊城二节度于北谷(台登谷),青海大兵马使乞藏遮遮、腊城兵马使悉多杨朱等吐蕃将领战死,笼官45人被擒,"虏坠死崖谷不可计,多获牛马铠装"。乞藏遮遮等既死,"皋所攻城栅无不下,数年,尽复巂州之境"②。以后唐廷封苴那时为顺政郡王,苴梦冲为怀化郡王,丰琶部落大鬼主骠傍为和义郡王;均颁印章、袍带。所封三王皆入朝,唐廷宴之于麟德殿,"赏赉加等,岁给其部禄盐衣彩",由黎、巂二州镇吏与之。因山阻多盗害,虑所赐亡失,韦皋又于二州专建馆舍,凡有赐与约三部酋领亲至,授赐而遣之。但苴梦冲暗通吐蕃,阻断南诏使者入唐道路。贞元七年,韦皋派巂州刺史苏隗带兵召苴梦冲至琵琶川,数其罪而斩之,又分其族为六部,以样弃主之。至苴骠离成年,唐以之为大鬼主。苴骠离年少勇敢,几次出兵进攻吐蕃,吐蕃遣人焚其居室和部落,遂亡失唐所赐印章,韦皋奏准复赐③。

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对剑南群蛮的招抚,还成为南诏归唐的契机。贞元四年,"苴乌星、虏望等归化",韦皋闻异牟寻有归附之意,遂令诸蛮传书于异牟寻以招怀之。七年,又遣使持书喻之,道经磨些蛮,其首领潜告吐蕃,吐蕃诘问异牟寻,磨些蛮遂与南诏结仇。韦皋联合剑南群蛮攻击吐蕃获胜,对异牟寻归唐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贞元五年,韦皋遣将王有道与东蛮两林苴那时、勿邓梦冲等率兵于台登北谷大破吐蕃青海、猎城二节度,"蕃众日却,数年间,尽复巂州之境"。九年,"西山松州生羌等二万余户相继内附"。因招徕群蛮有功,玄宗诏韦皋统押近界羌、蛮及西山八国使。但一些山地民族明投唐朝却潜通吐蕃,被称为"两面羌"④。在韦皋积极招徕下,十年正月,韦皋遣巡官崔佐时至阳苴咩城,遂与异牟寻等盟于点苍山神祠,达成了南诏归唐的协议。异牟寻突然袭击吐蕃神川都督府之地,夺取铁桥等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下》。
② 《新唐书》卷一五八《韦皋传》。《资治通鉴》卷二三三《唐纪四十九》贞元五年十月条。
③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两爨蛮》。《蛮书》卷一《云南界内途程》。
④ 《旧唐书》卷一九七《南诏蛮传》。

16城，降其众10余万人。唐廷遣使册封异牟寻为南诏王，唐、诏友好关系得以恢复。

南诏归唐以后，对铁桥一带依附于吐蕃的诸族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南诏攻破铁桥及昆明诸城，"凡虏获万户，尽分隶昆川左右及西爨故地"。南诏又攻施蛮城邑，"虏其王寻罗并宗族置于蒙舍城，养给之"。并迁顺蛮酋傍弥潜宗族于白崖。南诏还平定磨些蛮，"隶昆山西爨故地，破茫蛮，掠弄栋蛮、汉裳蛮，以实云南东北"。虽已把这些部落迁离本土至云南腹地安置，但因在联络韦皋时吃过磨些蛮的亏，异牟寻对这些曾降附吐蕃的山地民族始终不放心。贞元十五年，吐蕃谋袭南诏，将围巂州，"异牟寻畏东蛮、磨些难测，惧为吐蕃乡导，欲先击之"。韦皋言：巂州严兵把守，"东蛮庸敢怀贰乎?""异牟寻乃檄东、磨些诸蛮内粮城中，不者悉烧之。"事实上东蛮已密通唐，两林都大鬼主苴那时曾致书韦皋请出兵攻吐蕃。但异牟寻不知其事，遂邀韦皋先破东蛮，免除后患。此后东蛮亦潜通南诏，并为其所用①。

唐、诏和好以后，凡南诏与唐军进攻吐蕃，常有东蛮等部落参加，亦不断有剑南诸蛮从吐蕃军中反叛出来。例如：贞元十三年，吐蕃于剑南山、马岭三处开路，进逼台登城。巂州刺史曹高任率所部"并东蛮子弟合势接战"，大破之。十六年，韦皋累破吐蕃2万余众于黎州、巂州，吐蕃酋帅曩贡等87位将领"举部落来降"。次年，吐蕃昆明城所管磨些蛮1000余户又来降。唐军过大渡河深入吐蕃界，巂州经略使陈孝阳等与磨些蛮三部落及蛮酋苴那时率兵4000人进攻昆明、诺济城，累破吐蕃16万众，拔其7城、5军镇，"遂围维州"，并擒获率兵来解维州之围的吐蕃内大相论莽热②。对韦皋分化东蛮诸部为己所用之功，《新唐书·韦皋传》说："初，东蛮地二千里，胜兵常数万，南倚阁逻凤，西结吐蕃，狃势强弱为患，皋能绥服之，故战有功。"

第四章　隋唐时期的岭南西部和贵州地区

第一节　隋朝对岭南西部和贵州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开皇元年(581年)，杨坚代北周称帝，建立了隋朝。不久，隋文帝(杨坚)着手经营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开皇十年(590年)，隋朝派襄阳郡公韦洸"持节巡抚岭南，百越皆服"，但交趾李春等仍自称大都督，攻陷州县，文帝诏越国公杨素"讨平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蛮书》卷四《名类》。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下》。

之"①。

隋朝在恢复中央政权对岭南地区统治的过程中，得力于当地酋领冼夫人的声望和支持。南朝末年岭南未有所附，"数郡共奉高凉郡太夫人冼氏为主，号圣母，保境拒守"。隋文帝定陈之后，遣总管韦洸安抚岭外，但陈豫章太守徐璒据南康拒之，韦洸等不得进。冼夫人见使者送来陈主喻降书，恸哭并迎洸至广州，韦洸击斩徐璒，"岭南悉定"。文帝以韦洸绥集24州，遂拜为广州总管。时岭南各地反叛仍此起彼伏，开皇九年（589年），岭南俚帅王仲宣反，"岭南首领多应之"，王仲宣率众包围了广州。文帝诏襄阳公韦洸为行军总管讨之，韦洸在广州死于流矢。冼夫人遣兵与慕容三藏合击王仲宣，起事遂被平定。冼夫人亲披甲乘马与隋使裴矩巡抚诸州，岭南地方首领苍梧陈坦、冈州冯岑翁、梁化邓马头、藤州李光略、罗州庞靖等"皆来参谒"。乃绥集二十余州，以其渠帅为刺史和县令，"岭表遂定"②。

隋文帝欲借重冼夫人的威望统治岭南，遂委其孙冯盎为高州刺史，以另一孙冯暄为罗州刺史，册封冼夫人为谯国夫人，并"开谯国夫人幕府，置长史以下官属，官给印章，听发部落六州兵马，若有机急，便宜行事"。时番州总管赵讷贪虐，致俚僚多亡叛。冼夫人上书检举赵讷之罪，隋文帝按诛赵讷，委夫人招慰亡叛。冼夫人亲载诏书历10余州，"谕诸俚僚，所至皆降"。类似赵讷这样的贪虐之吏，在岭南地区也并不少见。文帝时"朝廷以岭南刺史、县令多贪鄙，蛮夷怨叛"，召侯莫陈颖为桂州总管领17州诸军事，可为证③。

隋朝在全国置190郡，1255县，在岭南西部地区设置的郡县有：苍梧郡（治今广西梧州），统封川、都城、苍梧、封阳等4县，有户45078。始安郡（治今广西桂林），统以下15县：始安、平乐、荔浦、建陵、阳朔、象、隋化、义熙、龙城、马平、桂林、阳寿、富川、龙平、豪静，有户54517。永平郡（治今广西藤县东北），辖以下11县：永平、武林、隋建、安基、隋安、普宁、戎成、宁人、淳人、大宾、贺川，有户34049。郁林郡（治今广西贵县东南），统以下12县：郁林、郁平、领方、阿林、石南、桂平、马度、安成、宁浦、乐山、岭山、宣化，有户59200。合浦郡（治今广西合浦东北），辖以下11县：合浦、南昌、北流、封山、定川、龙苏、海康、抱成、隋康、扇沙、铁杷，有户28690。珠崖郡（治今海南琼山东南），统以下10县：义伦、感恩、颜卢、毗善、昌化、吉安、延德、宁远、澄迈、武德，有户19500。宁越郡（治今广西钦州东北），统6县，即：钦江、安京、内亭、南宾、遵化、海安，有户12670。交趾郡（治今越南河内），统以下9县：宋平、龙编、朱鸢、隆平、平道、交趾、嘉宁、新昌、安人，有户30056。九真郡（治今越南清化），辖7县，即：九真、移风、胥浦、隆安、军安、安顺、日南，有户16135。日南郡（治今越南荣市），统以下8县：九德、咸驩、浦阳、越常、金宁、交谷、安远、光安，有户

① 《隋书》卷二《高祖纪》。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七七《隋纪一》开皇九年二月条。《隋书》卷六五《慕容三藏传》，卷六七《裴矩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七七《隋纪一》开皇十年。《隋书》卷八〇《谯国夫人传》，卷五五《侯莫陈颖传》。

9915。比景郡(治在今越南广平省宋河下游),统4县:比景、朱吾、寿冷、西卷,有户1815。海阴郡(治在今越南承天省广田县),辖4县:新容、真龙、多农、安乐,有户1100。林邑郡(治在今越南广南省维川县),亦统4县:象浦、金山、交江、南极,有户1220。比景、海阴、林邑3郡均为大业元年(605年)隋平林邑后改置的新开辟地区,因此所辖人口不多,此3郡后又废弃。另外,今广西地区北部的资源、灌阳一带,隋代归零陵郡管辖①。总而言之,隋朝经营岭南西部地区的时间并不长,控制的程度亦较有限。如右江上游和南宁州东部等地区,大部分时间为地方势力所割据而为隋朝统治所不及,当地民族与外界的交往仍然不多。

隋朝在今贵州地区设置的郡县则有:牂柯郡(治今贵州黄平西北),统牂柯、宾化2县,户数阙载。牂柯郡由南而北,纵贯今贵州中部地区。黔安郡(治今重庆市彭水),辖彭水、涪川2县,有户1460,彭水地区今归四川管辖,黔安郡的南部包有今贵州德江、思南地区。巴东郡(治今重庆市奉节东),统14县,有户21370,其中的务川县在今贵州地区。明阳郡(治今贵州德江西北),统明阳、宁夷、高富、绥阳、义泉、都上6县。泸川郡(治今四川泸州),统5县,其南部包有今贵州的习水、赤水地区。始安郡,其南部的义熙县,包有今贵州的从江一带。另外,今黔西、安顺、兴义以西的贵州西部地区归南宁州总管府管辖,贵州东南部的黎平、锦屏地区归沅陵郡管辖。总的来看,隋朝在统治的38年间,对今贵州地区的控制仍相当有限,在沅陵郡和始安郡之间(即今沅水南岸清水江流域)仍是大片空白,牂柯郡的西面亦仍属管辖之外,这一地区为当地土著部落所据有②。

隋对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的统治,基本上仍是沿袭汉代以来的羁縻之制,即普遍任用当地民族首领为羁縻郡、州的长官,实行轻徭薄赋,允许以土产代纳租税,以进行相对宽松的统治。史载:"诸蛮陬俚洞,沾沐王化者,各随轻重,收其赕物,以裨国用。又岭外酋帅,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饶,雄于乡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其军国所需杂物,随土所出,临时折课市取,乃无恒法定令。列州郡县,制其任土所出,以为征赋。"③所言主要指六朝时期的情形,但隋朝前期统治岭南等地,基本上也是这样做的。如:隋文帝许冼夫人自署长史以下官属;隋以令狐熙为桂州总管统领17州军事,亦"许以便宜从事,刺史以下官得承制补授"。这样做亦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如令狐熙广泛任用岭南诸族首领,缓和了民族关系,他得以在当地"建城邑,开设学校",于是"华夷感敬,称为大化"④。

但是,随着隋朝统治的迅速腐败,边吏横行不法,苛征暴敛层出不穷,因而引起了岭南各族人民的激烈反抗。开皇十七年(597年),由于岭南"夷越数反",文帝以

①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
②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参见王燕玉:《贵州史专题考》,第176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④ 《隋书》卷五六《令狐熙传》。

令狐熙为桂州总管，令狐熙到任后"大弘恩信"，岭南渠帅相谓曰："前时总管皆以兵威相胁，今者乃以手教相谕，我辈其可违乎！"反映了"总管皆以兵威相胁"在岭南地区是普遍的现象。又如：开皇末年，桂州俚帅李光仕"聚众为乱"，同时起义的还有象州渠帅杜条辽、罗州渠帅庞靖、李大檀等①。仁寿年间，桂林一带山越发动起义，被苏孝慈所镇压。当地人民屡次反抗的原因，史籍谓"岭南刺史县令多贪鄙，蛮夷怨叛"，应视为问题的症结所在。另外，在交州地区也有当地豪族起事的记载。仁寿中，交州俚帅李佛子"作乱"，占据越王故城和龙编城（今越南河内），文帝以刘方为行军总管讨之，李佛子"惧而降"。以后刘方又率军征讨林邑，至马援铜柱南行 8 日达其国都，林邑王弃城奔海，隋军刻石纪功而还②。

大业中，炀帝暴虐，天下逐乱。迄隋代末年，岭南东部为农民起义军林士弘所据，交州和今广西地区则被后梁贵族萧铣所据有，其辖地"西至三峡，南交趾，北距汉水，皆附属，胜兵四十万"。隋代后半期，今贵州地区也逐渐脱离了隋朝的统治。总的看来，隋朝统治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的时间较短，前期治理虽有一定成效，但随其统治趋于腐败，局势动荡加剧，隋朝的统治不久就被唐朝所代替。

第二节　唐朝对岭南西部和贵州地区的统治与经营

一、统治

大业十四年（618 年），唐王李渊称帝，建立了唐朝。武德四年（621 年），唐以李靖为行军长史，统十二总管，率兵自四川沿长江东下进攻割据岭南等地的萧铣。唐军至桂州后分道招抚，诸地方势力首领皆遣子弟拜谒。隋交州刺史丘和等诣李靖降，萧铣在唐军兵围江陵的情况下出降。五年，隋将宁长真以宁越、郁林二郡之地降于李靖，"自是交、爱数州始通"。唐朝任命丘和为交州总管，宁长真为钦州总管。不久，隋汉阳太守冯盎率所部来降，岭南地区基本上被唐朝据有。李靖平定岭南，共得 96 郡，有户 60 余万。唐廷遂以李靖为岭南抚慰大使，检校桂州总管。李靖就任后率兵南巡，所过问其疾苦，大体上安定了岭南地区③。

唐代前期，大一统的局面尚未巩固，岭南西部等地出现过多次反叛。唐朝统治者用威抚兼用的方法平定了这些反叛。如：贞观十二年（638 年）钧州僚叛，桂州都督张宝德讨平之。明州山僚又叛，交州都督李道彦击走之。十四年罗、窦诸州僚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七八《隋纪二》开皇十七年。《隋书》卷六八《何稠传》。

② 《隋书》卷五三《刘方传》。

③ 《新唐书》卷九三《李靖传》，卷二二二下《南蛮下·南平僚传》。《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纪六》武德五年。

叛，唐廷以广州都督党仁弘为行军总管率兵讨之，虏男女7000余人①。

南北朝以来，今广西地区的俚僚、乌浒进一步分化组合，形成了新的民族群体西原蛮，西原蛮是今壮族的先民。隋、唐时期西原蛮的分布，主要在广州、容州（治今广西北流）以南，邕州（治今广西南宁）、桂州（治今广西桂林）以西，其地西接于南诏。隋代，西原蛮中出现了宁氏、黄氏、韦氏、周氏、侬氏等大部落酋长，"宁氏相承为豪"。天宝初，黄氏取代宁氏在西原蛮中的霸主地位，并逐韦、周二氏于海滨县，据地达数千里。上元元年（760年），桂州经略使邢济奏"破西原蛮二十万众"，可见西原蛮已成为举足轻重的地方势力。在今贵州及其附近地区则活动着牂柯蛮、东谢蛮、西赵蛮等世居民族。牂柯蛮"兵数出，侵地数千里"，开成元年（836年）牂柯蛮鬼主阿佩内属，会昌中（841年至846年），其别帅受唐封为"罗殿王"。东谢蛮居黔州以西300里，"地方千里"。西赵蛮在东谢蛮以南，人口有10000余户。这几个民族的势力亦不可小视②。

为加强对西南边疆诸民族的统治，唐朝在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广为设治，并根据边疆地区的特点采取了一些变通的措施。

贞观元年（627年），唐分全国为10道，在岭南地区设置了岭南道，辖地南达林邑南境。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又分天下为15道，每道置采访使；置黔中道理黔州，岭南道理广州，于边境地区则置节度、经略使，以"式遏四夷"。在岭南地区唐设置了岭南五府经略使，职责是"绥靖夷僚"，统辖经略、清海二军，以及桂管、容管、安南、邕管四经略使。桂管经略使治桂州（今广西桂林），管兵1000人；容管经略使治容州（今广西北流），管兵1100人；安南经略使治安南都护府，即交州（驻今越南河内），管兵4200人；邕管经略使治邕州（今广西南宁），管兵700人。以上四经略使在岭南西部地区。咸通三年唐又分岭南地区为东西两道，岭南东道治广州，岭南西道治邕州，兼领桂、容、安南三管。唐又置黔中观察使，治黔州（驻今四川彭水），管辖今普安以东的贵州大部分地区及与之毗连的今川东南、鄂西南和湘西地区③。

另据《旧唐书》列举天宝十一年地理④：永徽以后，广、桂、容、邕、安南府皆隶广州中都督府统辖，谓"五府节度使"，又称"岭南五管"，以广州刺史充岭南五府经略使。广州中都督府所辖位于岭南西部的州有：贺州（在今广西贺县东南），由天宝元年的临贺郡改置，领临贺、桂岭、冯乘、封阳、富川、荡山6县，有户4500。藤州（在今广西藤县东北），由天宝元年的感义郡改置，领镡津、感义、义昌3县，有户3980。义州（在今广西岑溪东），由天宝时的连城郡改置，领岑溪、永业、连城3县，有户1110，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南平獠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一《唐纪三十七》上元元年六月甲子条。《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

③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一》。

④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一》，卷四〇《地理三》，卷四一《地理四》。并参见王燕玉：《贵州史专题考》，第179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0年。部分建置的治所据自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陈佳荣等：《古代南海地名汇释》，中华书局，1986年。

7303 口人。

桂管 15 州在广州以西。包括：桂州（治今广西桂林），由天宝元年的始安郡改置，为桂州下都督府治所，领临桂、理定、灵川、阳朔、荔浦、丰水、修仁、恭化、永福、临源、全义等 11 县，有户 17500，人口 71018。昭州（治今广西平乐西），由天宝元年的平乐郡改置，辖平乐、恭城、永平 3 县，有户 3500。富州（治今广西昭平），由天宝元年的开江郡改置，统龙平、思勤、马江 3 县，有户 1290。梧州（治今广西梧州），由天宝元年的苍梧郡改置，领苍梧、戎城、孟陵 3 县，有户 5000。蒙州（治今广西蒙山东南），由天宝元年的蒙山郡改置，领立山、东区、正义 3 县，有户 1059。龚州（治今广西平南），由天宝元年的临江郡改置，辖平南、武林、隋建、大同、阳川 5 县，有户 9000，21000 口人。浔州（治今广西桂平西），由天宝元年的浔江郡改置，辖桂平、皇化、大宾 3 县，有户 2500，6836 口人。郁林州（治今广西玉林），由天宝元年的郁林郡改置，统石南、郁林、兴业、兴德、潭栗 5 县，有户 1918，9699 口人。平琴州（治今广西玉林西北），由天宝元年的平琴郡改置，领容山、怀义、福田、古符 4 县，有户 1174。宾州（治今广西宾阳西南），由天宝元年的安城郡改置，辖岭方、琅邪、保城 3 县，有户 1976，8580 口人。澄州（治今广西上林南），由天宝元年的贺水郡改置，领上林、无虞、贺水、止戈 4 县，有户 1368，8580 口人。绣州（治今广西桂平南），由天宝元年的常林郡改置，统常林、阿林、罗绣 3 县，有户 9773。象州（治今广西象州），由天宝元年的象山郡改置，辖武化、武德、阳寿、武仙 4 县，有户 5500，10890 口人。柳州（治今广西柳州），由天宝元年的龙城郡改置，领马平、龙城、象、洛曹、洛容 5 县，有户 2232，11550 口人。融州（治今广西融水），由天宝元年的融水郡改置，统融水、武阳 2 县，有户 1232。

邕管 10 州在桂府西南。位于岭南西部的州有：邕州（治今广西南宁），由天宝元年的朗宁郡改置，为邕州下都督府的治所，领宣化、武缘、晋兴、朗宁、思龙 5 县，有户 2893，7302 口人。贵州（治今广西贵县），由天宝元年的怀泽郡改置，辖郁平、怀泽、潮水、义山 4 县，有户 3026，9300 口人。党州（治今广西玉林西北），由天宝元年的宁仁郡改置，领 4 县（县名阙），有户 1300，7400 口人。横州（治今广西横县西南），由天宝元年的宁浦郡改置，统宁浦、从化、乐山 3 县，有户 1978，8342 口人。田州（治今广西田阳东南），由天宝元年的横山郡改置，领都救、惠佳、武笼、横山、如赖 5 县，有户 4168。严州（治今广西来宾东南），由天宝元年的修德郡改置，辖来宾、循德、归化 3 县，有户 1859，7051 口人。山州（治今广西博白西南），由天宝元年的龙池郡改置，领龙池、盆山 2 县，有户 1320。峦州（治今广西横县西北），由天宝元年的永定郡改置，辖永定、武罗、灵竹 3 县，有户 770，3803 口人。

容管 10 州在桂管西南。位于岭南西部的州有：容州（治今广西北流），由天宝元年的普宁郡改置，为容州下都督府治所，领北流、普宁、陵城、渭龙、欣道 5 县，有户 4970，17087 口人。白州（治今广西博白），由天宝元年的南昌郡改置，统博白、建

宁、周罗、龙豪、南昌5县,有户2574,9498口人。牢州(治今广西玉林),由天宝元年的定川郡改置,辖南流、定川、宕川3县,有户1641,11756口人。钦州(治今广西钦州东北),由天宝元年的宁越郡改置,领钦江、保京、遵化、内亭、灵山5县,有户2700,10146口人。禺州(治今广西北流东南),由天宝元年的温水郡改置,统峨石、温水、陆川、扶桑4县,有户3180。汤州(治今越南谅山东南),由天宝元年的温泉郡改置,领汤泉、渌水、罗韶3县,户口数失载。瀼州(治今广西上思西南),由天宝元年的临潭郡改置,辖临江、波零、鹄山、弘远4郡,有户1666。岩州,由天宝元年的安乐郡改置,领常乐、思封、高城、石岩4县,有户1110。古州,由天宝元年的乐古郡改置,县数、户口数失载。

安南都护府在邕管之西,所辖州有交、峰、爱、驩等州。唐朝在今广西南部、西南部和海南地区,以及今越南及其附近地区设置的州有:交州(治今越南河内),为安南都护府治所,领交趾、平道、武平、宋平、南定、朱鸢、龙编7县,有户24230,99652口人。武峨州(治今越南太原省太原东北),由天宝元年的武峨郡改置,领武峨、武缘、武劳、梁山、如马5县,有户1850。粤州(治今广西宜山),由天宝元年的龙水郡改置,统龙水、崖山、东玺、天河4县,户口数失载。芝州(治今广西忻城),由天宝元年的忻城郡改置,领忻城1县,户口数失载。爱州(治今越南清化省清化),由天宝元年的九真郡改置,辖九真、安顺、崇平、军宁、日南、无编6县,有户14700。福禄州(治今越南义静省东南),由天宝元年的福禄郡改置,领柔远、唐林2县,户口数失载。长州(治今越南河南省南定),由天宝元年的文阳郡改置,领文阳、铜蔡、长山、其常4县,有户648。驩州(治今越南义安省荣市),由天宝元年的日南郡改置,统九德、浦阳、怀驩、越裳4县,有户9619,50818口人。林州(治在今越南义静省南部),领林邑、金龙、海界3县,沿革和户口数失载。景州(治在今越南义静省横山),辖北景、由文、朱吾3县,户口数失载。峰州(治在今越南永富省越池),由天宝元年的承化郡改置,领嘉宁、承化、新昌、嵩山、珠绿5县,有户1920。陆州,由天宝元年的玉山郡改置,辖乌雷、华清、宁海3县,有户494,2674口人。廉州(治今广西合浦东北),由天宝元年的合浦郡改置,统合浦、封山、蔡龙、大廉4县,有户3032,13029口人。雷州(治今广东海康),由天宝元年的海康郡改置,统海康、遂溪、徐闻3县,有户4320,20572口人。笼州,由天宝元年的扶南郡改置,领武勒、武礼、罗龙、扶南、龙赖、武观、武江7县,有户3667。环州(治今广西环江西北),由天宝元年的正平郡改置,统正平、福零、龙源、饶勉、思恩、武石、歌良、蒙都8县,户口数失载。德化州,领德化、归义2县。郎茫州,辖龙然、福守2县。德化州和郎茫州的治所,均在今云南屏边县曼耗一带。崖州(治今海南琼山东南),由天宝元年的珠崖郡改置,领舍城、澄迈、文昌3县。以上3州的户口数失载。儋州(治今海南儋县西北),由天宝元年的昌化郡改置,辖义伦、昌化、感恩、洛场、富罗5县,有户3309。琼州,由天宝元年的琼山郡改置,统琼山、临高、曾口、乐会、颜罗5县,有户649。振州(治今

海南崖县西北)，由天宝元年的临振郡改置，领宁远、延德、吉阳、临川、落屯5县，有户819,2821口人。万安州(治今海南陵水东)，由天宝元年的万安郡改置，统万安、陵水、富云、博辽4县，户口数失载。

在今贵州地区设置的州有：黔州(治今四川彭水)，由天宝元年的黔中郡改置，为黔州下都督府治地，都督施、夷、播等9州以及充、明、劳等50个羁縻州，辖彭水、黔江、洪杜、洋水、信宁、都濡6县，有户5913,27433口人。其中的彭水、黔江、洪杜、信宁4县的一部分在今四川地区。思州(治今贵州沿河北)，由天宝元年的宁夷郡改置，统务川、思王、思邛、宁夷4县，有户1599,12021口人。锦州(治今湖南麻阳西南)，由天宝元年的卢阳郡改置，统卢阳、招谕、渭阳、常丰、洛浦5县，有户2872,14374口人，其中的卢阳、招谕2县大部分在今湖南地区。巫州(治今湖南黔阳西南)，由天宝元年的潭阳郡改置，领朗溪、龙标、潭阳3县，龙标、潭阳两县和朗溪县的一部分在今湖南地区，有户5368,12738口人。业州(治今湖南芷江以西)，由天宝元年的龙标郡改置，领峨山、渭溪、梓姜3县，有户1672,7284口人。费州(治今贵州思南)，由天宝元年的涪川郡改置，辖涪川、多田、扶阳、城乐4县，有户429,2609口人。夷州(治今贵州凤冈)，由天宝元年的义泉郡改置，统绥阳、都上、义泉、洋川、宁夷5县，有户1284,7013口人。播州(治今贵州遵义)，由天宝元年的播川郡改置，领遵义、芙蓉、带水3县，有户490,2168口人。溱州(治今重庆市綦江东南)，由天宝元年的溱溪郡改置，辖荣懿、扶欢2县，有户879,5045口人。南州(治今重庆市綦江北)，由天宝元年的南川郡改置，统南川、三溪2县，有户443,2043口人，南川县在今四川境。牂州(治今贵州瓮安东北)，领建安、宾化、新兴3县。充州(治今贵州石阡以西)，辖平蛮、辰水、东停、东陵、韶明5县。应州，领都尚、应江、婆览、罗恭、陁隆5县。琰州(治今贵州镇宁南)，统武侯、望江、应江、隆昆、琰川、始安、来南7县。牢州，领7县。以上5州置于唐初，后改为羁縻州属黔中道，其沿革、户口数失于记载。

唐朝在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设置了严密而有效的统治机构，对这一地区接受中央政府的统一管辖，推广内地先进的生产方式和传播内地文化因素，从而加强西南边疆与内地的联系，促进边疆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控制设治地区的边疆民族，唐朝平定一地，通常即其部落列置州县，以当地部落首领为都督、刺史，并许世袭。如：唐初裴矩平定岭南20余州，“承制署渠帅为刺史、县令，还报，帝大悦”。天下既定，在岭南和今贵州的一些地区，唐朝广泛设置羁縻府州，以进行羁縻性质的统治。据统计，唐朝在岭南道先后设置的羁縻府州有93个，主要分布在今广西左右江地区，这一带有羁縻州44个、县5个、洞11个。这些羁縻府州绝大部分隶于邕州总管府，另有7个羁縻州、21个羁縻县隶于桂州都

督府[①]。在唐前期的100余年中，岭南道新置22州、90个县，在全国各道中是增置最多的，这些新增的州县绝大部分在岭南道西部地区，表明唐朝前期对这一地区的控制有所加强[②]。黔中道管辖的羁縻府州也不少，《旧唐书·地理三》说黔州下都督府领充、明、劳等50州，"皆羁縻，寄治山谷"。

唐朝在边疆地区设置的羁縻府州，具有这样几个特点：其一，主要为控制边疆民族而设，并非为征收贡赋、征集丁壮而设治。其二，为控制设治地区的少数民族，通常即其部落列置府州县，任命当地部落的首领为都督、刺史等官吏，并允许世袭。第三个特点是羁縻府州的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在设治的边疆地区实行轻徭薄赋。唐朝在边疆地区实行的羁縻府州制度，是对秦汉"羁縻之治"的重要发展，它与西南边疆地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水平大体上吻合，对巩固封建王朝在边疆地区的统治，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唐朝是中国封建社会中期的鼎盛时期。唐代不但内地空前繁荣，边疆地区亦有长足的发展。究其原因，与唐朝兴盛时期统治者对边疆比较重视，对边疆少数民族的治策比较开明等因素有关。唐太宗言："夷狄亦人耳，其情与中夏不殊。人主患德泽不加，不必猜忌异类。盖德泽洽，则四夷可使如一家；猜忌多，则骨肉不免为仇敌。"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唐太宗又对群臣说："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③]在历代统治者中，唐太宗能认识到"德泽洽"是做到"四夷可使如一家"的重要条件，并一定程度上对"夷狄"能"爱之如一"，确属难能可贵。唐太宗统治边疆地区的思想，对以后的几位皇帝都有重要的影响。

唐太宗等前期统治者的开明态度，使唐朝前期对边疆能采取一些怀柔和比较宽松的统治政策，这对稳定边疆和发展边疆民族与中央政府的政治关系，均起到积极的作用。如：贞观元年(627年)，岭南大酋冯盎、谈殿等相互攻击，"久未入朝，诸州奏称盎反，前后以十数"。太宗采纳魏征的建议，"遣信臣示以至诚"，冯盎遂遣子智戴随使者入朝，一场兵灾由此得以避免[④]。对边疆地区的羁縻府州，唐朝大致亦能做到少求责、薄赋敛，缓和了与边疆民族的关系，也有利边疆地区的发展。贞元初年，南诏清平官郑回劝异牟寻归唐时说："自昔南诏尝款附中国，中国尚礼义，以惠养为务，无所求取。今弃蕃归唐，无远戍之劳、重税之困，利莫大焉。"神功元年(697年)，蜀州刺史张柬之在上表中也说：唐置姚州以后，"盐布之税不供，珍奇之贡不入，戈戟之用不实于戎行，宝货之资不输于大国，而空竭府库，驱率平人，受役

① 参见粟冠昌：《唐宋元明清广西羁縻州县或土府州县洞司等设置概况》，《广西民族研究》1986年第1期。

② 参见翁俊雄：《唐朝鼎盛时期政区与人口》，第37页，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唐纪十三》贞观十八年十二月条，卷一九八《唐纪十四》贞观二十一年五月庚辰条。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唐纪八》贞观元年九月条。

蛮夷，肝脑涂地，臣窃为国家惜之”。均可为证[①]。在唐代前期，“四夷大小君长争遣使入献见，道路不绝，每元正朝贺，常数百千人”，唐太宗亦言：“汉武帝穷兵三十余年，疲弊中国，所获无几，岂如今日绥之以德，使穷发之地尽为编户乎！”[②]中期以后，唐朝对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政策出现了较大的变化，总的趋势是加强了压迫和经济方面的剥削，吏治腐败明显，政策也缺少连贯性，成为西南边疆地区政局不稳定的一个重要的原因。长安三年（703年），桂州僚酋欧阳倩率数万之众攻陷州县，桂州都督裴怀古遣使招降，欧阳倩等言：“为吏所侵逼，故举兵自救耳”。[③] 这一类的情形在当时并非个别。

在唐朝的后半期，边疆地区动荡加剧，并形成了地方军阀的割据，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亦未能幸免，从而给这一地区的社会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尤应指出，自大中十二年（858年）至咸通五年（864年），南诏多次攻扰岭南西部地区，使这一区域饱受战祸之苦。大中十二年南诏始扰安南，兼之动乱与反叛不断，“安南饥乱相继，六年无上供”。南诏军于咸通元年（860年）首次攻下交趾。次年，交趾才被唐军收复。南诏军又攻陷邕州，滞留20余日方去，撤走时邕州“城邑居人什不存一”。三年二月，南诏复犯安南，唐朝调许州等道兵3万余人救援，南诏军方退去。五月，懿宗改变分岭南为五管的旧制，诏以岭南为东西两道，岭南东道治广州，岭南西道治邕州，其所管八州，俗无耕桑，地又僻远，南诏侵扰后“尤甚凋残”，唐因此添设州县；又割桂州辖下龚州、象州，容州所辖藤州、岩州改隶岭南西道管辖[④]。十一月，南诏军5万人复攻安南，并在四年正月攻下交趾。“南诏两陷交趾，所杀虏且十五万人”，“溪洞夷僚无远近皆降之”。交趾被南诏再次攻下后，唐朝废弃安南都护府，置行交州于海门镇（在今广西合浦），后复置安南都护府于行交州，以宋戎为经略使。为处理交州善后，懿宗又颁诏察访救恤流散人口，安南管内凡波及战火处“本户两税、丁钱等量放二年”，并取消对岭南与岭北民间商贸以及廉池采珠的限制。五年，南诏进攻邕州，被唐军击败。七年，安南都护高骈收复安南，唐于安南设静海军节度，以高骈为静海军节度使[⑤]。自咸通元年以来，南诏两次攻下安南和邕州，对岭南西部地区的破坏极大，唐亦因之疲弊。广明元年（880年），唐廷议南诏求和亲事时，宰相卢携、豆卢瑑曾言：“大中之末，府库充实。自咸通以来，蛮两陷安南、邕管，一入黔中，四犯西川，征兵运粮，天下疲弊，逾十五年。租赋大半不入京师，三使、内库由兹空竭，战士死于瘴疠，百姓因为盗贼，致中原榛杞，皆蛮故也。”[⑥]

---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旧唐书》卷九一《张柬之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纪十四》贞观二十二年二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七《唐纪二十三》长安三年十一月条。

④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

⑤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唐纪六十五》大中十二年六月至《唐纪六十六》咸通七年十一月条。《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

⑥ 《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唐纪六十九》广明元年五月条。

由此可见南诏发动的掠夺战争，对岭南西部乃至唐朝内地危害之严重。咸通元年前后南诏进攻的重点是安南和邕州，但也有攻扰黔中地区的记载。例如：大中十三年(859 年)，南诏王酋龙继位，因唐朝未行册封，遂“遣兵陷播州”；次年，播州才被安南都护李鄠收复。咸通十四年，南诏进攻西川时“又寇黔南”，黔中经略使秦匡弃城奔荆南①。

二、经营

唐定天下以后，在边疆地区普遍实行以当地首领为羁縻府州县长官的制度，造成国家官吏数量的膨胀，李吉甫在奏章中说：“自秦至隋十有三代，设官之多，无如国家者。”但另一方面，唐大量任命边疆各民族首领为官吏，对唐朝巩固在边疆的统治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唐末藩镇割据，军阀混战，及在南诏进攻邕州、安南和黔中地区时，岭南、黔中地区羁縻府州的土官纷纷武力自保，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战乱造成的损失。《旧唐书》说：“五管为南诏蛮所扰，天下征兵，时有庞勋之乱，不暇边事。从谠在镇，北兵寡弱，夷僚棼然，乃择其土豪，授与右职，御侮扞城，皆得其效。虽郡邑屡陷，而交、广晏然。”②即反映了这一情形。唐朝还实行由都督会同御史就地选补土官的制度，时称“南选”。总章二年(669 年)，“黔中、岭南、闽中州县官，不由吏部，委都督选择土人补授。凡居官以年为考，六品以下，四考为满”。以后又感到黔中、岭南等地选拔州县官吏若不经过吏部，直接由都督选择补授难以保证质量，又作了补充的规定：仪凤元年(676 年)高宗诏：“‘桂、广、交、黔等都督府，比来注拟土人，简择未精，自今每四年遣五品已上清正官充使，仍令御史同往注拟。’时人谓之‘南选’。”③“南选”是唐朝对汉代羁縻制度的一项重要的发展，它对保证仕宦土官的质量和巩固唐朝对羁縻府州的统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唐朝在西南边疆地区设置羁縻府州，主要为了控制边疆民族，并非以征收贡赋、征集丁壮为主要目的。唐朝司徒杜佑，斥言秦汉以来的统治者经营边疆是“以重敛为国富，卒众为兵强，拓境为业大，远贡为德盛”，因而导致“小则天下怨咨，群盗蜂起，大则殒命歼族，遗恶万代”④。言外之意是唐朝经营边疆与前代统治者有所不同。咸通三年(862 年)，懿宗诏分岭南为东、西道节度使，并言：“其所管八州，俗无耕桑，地极边远，近罹盗扰，尤甚凋残，将盛藩垣，宜添州县。”⑤唐因岭南边地俗无耕桑，又趋凋残而增置州县，足见在这些地区设治的目的主要不在于经济剥削，而是为了“将盛藩垣”。

一般说来，羁縻府州的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朝廷要求在设置羁縻府州的边疆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唐纪六十五》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条，卷二五二《唐纪六十八》咸通十四年五月条。

② 《旧唐书》卷一五八《从谠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纪十七》总章二年十一月条，卷二〇二《唐纪十八》仪凤元年八月壬寅条。

④ 《通典》卷一七一《州郡一》州郡序。

⑤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

地区实行轻徭薄赋。据《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元和十五年(820年)计户帐,"定、盐、夏、剑南、东西川、岭南、黔中、邕管、容管、安南合九十七州不申户帐"。另据《旧唐书》卷四八《食货上》:"武德七年,始定律令。……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獠之户,皆从半输。"唐前期课税制,包括租庸调制和户税、地税,租庸调制是正税,规定课户每丁每年纳粟2石,另外再纳绢、棉若干,此外还服正役20天。岭南地区编户纳米数量亦少,又无须纳调税和服役,所受剥削较内地要轻得多。而边疆少数民族输纳的又仅为岭南编户的一半,可谓征收甚轻。看来这一措施亦在实践中推行,据记载:"岭南俚户旧输半课。"垂拱三年(687年),安南都护刘延祐令俚户改输全课,引起俚户的强烈不满乃至反抗,俚人攻破安南府城杀死都护刘延祐,桂州司马曹玄静率兵镇压了这次起义①。唐朝在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实行轻徭薄赋,对官府的征敛有所限制,这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

除税米以外,唐朝还在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征收土产,时称岁贡。据《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为贡赋之差。"岭南诸州所纳厥赋,大宗有蕉、纻和落麻,厥贡有金、银、孔翠、犀、象、采藤和竹布。此外依地区不同,还须贡纳一些地方特产,如宾州岭方郡土贡藤器,钦州宁越郡土贡高良姜②。一些土特产因需求量较大,地方官府还组织专人进行生产,并达到了较大的生产规模,如:太和七年(833年),御史台官员奏:"臣昨因岭南道擅置竹练场,税法至重,害人颇深。"③可为证。唐朝征收的岁贡,遇有天灾兵祸还可减免。据记载,"初,容管灾歉,不岁贡",王式为安南都护,"始上输"④。另据《旧唐书·德宗纪下》:贞元十三年(797年),黔中观察使奏:"溪州人户诉,被前刺史魏从琚于两税外,每年加进朱砂一千觔、水银二百驮,户民疾苦,请停。"德宗许之。黔中溪州民户因官府征收朱砂、水银数量过重,经请求减免获准,亦由此可知这一类土产多在征收之列。唐朝在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大量征收各类土产,并定为制度每岁纳贡,其实质仍是对边疆各族进行经济剥削。但另一方面,这一做法也促进了地方产品的开发,尤其是官府对一些名产组织进行生产,对增加其产量和提高这些产品的质量,客观上也起到了促进作用。

为解决驻守军队的口粮,唐朝还组织军士在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进行屯田。唐置岭南五府经略使,管兵15400人;以下辖经略军,管兵5400人;清海军,管兵2000人;桂管经略使,管兵1000人;容管经略使,管兵1100人;安南经略使(驻安南都护府),管兵4200人;邕管经略使,管兵700人。唐高祖时,即开始在边疆驻兵之

---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唐纪二十》垂拱三年七月条。
② 《新唐书》卷四三上《地理七上》。
③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下》。
④ 《新唐书》卷一六七《王播传》附《王式传》。

处广开屯田，当时屯田的重点是在朔方、陇右、河西、安西、北庭等地。以后凡驻兵，唐朝“所在皆置营田以耕旷土，其后又募高赀户使输课佃之”，历唐末不废①。关于在岭南西部建立军屯的记载，有如：景龙末年，桂州都督王晙“堰江水，开屯田数千顷，百姓赖之”，改变了原来屯兵靠运衡州、永州粮食维持的情况。韦丹为容州刺史，“教民耕织，止惰游，兴学校，民贫自鬻者，赎归之，禁吏不得掠为隶”。又于境内屯田24所，“教种茶、麦，仁化大行”②。唐朝在边疆地区实行军屯制度，还可由以下记载证实：“凡边防镇守，转运不给，则设屯田，以益军储。”“凡天下诸军州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大者五十顷，小者二十顷。凡当屯之中，地有良薄，岁有丰俭，各定为三等。”③唐在岭南西部等地置立军屯，对发展当地的农业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屯田把大量荒地辟为良田，韦丹在容州置屯田24所，若以每处30顷计算，也有720顷，而岭南西部等地的屯田当不止于此。同时，开展军屯也使内地较先进的生产技术传入边疆地区。

唐在岭南、黔中地区广置羁縻府州，使中央的政令可通达基层，内地先进的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影响也在边疆地区传播开来。例如：李复为岭南节度使，他“教民作陶瓦，镌谕蛮僚，收琼州，置都督府，以绥定其人”④。容州刺史韦丹“教民耕织，止惰游，兴学校，民贫自鬻者，赎归之，禁吏不得掠为隶”。韦丹又建州城，周长达13里。由于受内地的影响，在岭南和黔中地区汉文化逐渐普及。天宝十三年(754年)，因“闻岭南州县，近来颇习文儒”，玄宗下诏：“自今已后，其岭南五府管内白身，有词藻可称者，至选补时，任令应诸色乡贡，仍委选补使准其考试，有堪及第者，具状闻奏，如有情愿赴京者，亦听。”⑤

岭南和黔中地区的各级官府，还不同程度地采取了一些发展生产的措施，在当地经济的开发中，起到了积极作用。唐代岭南等地金、银矿的开采量很大，与唐廷实行保护开采的政策有关。《新唐书》载岭南地区所上土贡，金、银是各州进献的大宗；黔中道所属的施州也进贡麸金⑥。卢钧任岭南节度使，实行“除采金税”等治策，“华、蛮数千走阙下，请为钧生立祠，刻石颂德”⑦。又据《旧唐书·德宗纪上》：大历十四年(779年)，德宗诏：“邕州所奏金坑，诚为润国，语人以利，非朕素怀。其坑任人开采，官不得禁。”可知唐朝准许岭南西部百姓私人开采金矿。元和三年(808年)，宪宗下诏：“天下有银之山必有铜矿，铜者可资于鼓铸，银者无益于生人。权其重轻，使务专一，其天下自五岭以北见采银坑，并宜禁断。”唐禁采银令仅实行

① 《资治通鉴》卷二九一《后周纪二》广顺三年正月条。
② 《旧唐书》卷九三《王晙传》。《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传》。
③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
④ 《新唐书》卷七八《宗室·李复传》。
⑤ (宋)王溥撰：《唐会要》卷七五《南选》。
⑥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七下》，卷四一《地理五》。
⑦ 《新唐书》卷一八二《卢钧传》。

于五岭以北，岭南地区仍许百姓采银。元和四年，宪宗又诏："五岭已北，所有银坑，依前任百姓开采，禁见钱出岭。"①唐朝禁止铜钱运入岭南，是因为岭南俚僚喜铸铜鼓，"江淮、岭南列肆鬻之，铸千钱为器，售利数倍"。对岭南地区铜矿的开采，唐朝进行严格的控制，颁令禁止铜钱出岭和当地私人采铜，同时发展岭南采铜的官营。武德四年（621 年）唐铸开元通宝，曾在桂州（治今广西桂林）置监铸造。唐朝有冶铜炉 99 座，在郴州（治今湖南郴县）有 5 座，每炉岁铸钱 3300 缗，用铜 21200 斤②。可知岭南地区的官营冶铜业，已具有相当大的规模。

唐朝在岭南等地还积极发展植茶业。据《新唐书·食货四》：穆宗时增天下茶税，率百钱增加五十，茶税成为唐朝国库一项重要的来源。江淮、浙东西、岭南、福建、荆襄为重要的茶叶产地，征收茶税由盐铁使王播亲自掌握，可知岭南已是全国闻名的产茶地。五代时岭南的植茶业又有更大的发展。楚王马殷对民间的茶叶"抑而买之"，除每年贡奉朝廷数万斤外，其余转卖中原等地，牟利"岁百万计"③。

唐代还有不少内地人口进入岭南和今贵州地区，其中一些人长期定居或落籍当地，配流是中原人士进入岭南和今贵州地区的一个重要的途径。唐朝获罪之人多发配边疆，岭南是配流罪人重要的安置地。由记载观之，配流岭南有以下几种情形：一是战败之将或大臣忤上旨获罪。如：永隆二年（681 年），定襄道总管曹怀舜与突厥作战时被打败，受到减死、"配流岭南"的处分。二是触犯刑律获罪被配流岭南。神龙二年（706 年），武三思诬告大臣敬晖、桓彦范、张柬之、袁恕已、崔玄暐"谋大逆"，中宗诏长流敬晖于琼州，流桓彦范于瀼州，流张柬之于泷州，流袁恕已于环州，流崔玄暐于古州，"子弟年十六以上，皆流岭外"④。景云二年（711 年），睿宗诏："大赦天下。其谋杀、劫杀、造伪头首并免死配流岭南。"三是因失职获罪而被配流。例如：神龙初，韦承庆坐附推张昌宗失实，被配流岭表⑤。四是因贪污、不轨等罪行而被流放。如：李彭年因贪污被弹劾，"长流岭南临贺郡"。以后，弹劾李彭年的御史中丞宋浑及弟宋恕又以赃下狱，"诏浑流岭南高要郡，恕流南康郡"。五是少数民族将领忤帝意得罪流配。如：凉州部落酋长因不服流官管辖，被唐廷流放，"瀚海大都督回纥承忠长流瀼州，浑大德长流吉州，贺兰都督契苾承明长流藤州，卢山都督思结归国长流琼州"⑥。

有唐一代，被流配岭南者可说是史不绝书。一代权相李林甫获罪后被废为庶人，岫、崿诸子并谪流岭南。开元十五年（727 年），朝廷"降天下死罪，岭南边州流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上》。
②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四》。
③ 《旧五代史》卷一三三《马殷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 年。下同。
④ 《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资治通鉴》卷二〇八《唐纪二十四》神龙二年七月条。
⑤ 《旧唐书》卷七《睿宗纪》，卷八八《韦思谦传》附《韦承庆传》。
⑥ 《旧唐书》卷九〇《李怀远传》附《李彭年传》，卷一〇三《王君㚟传》。

人，徙以下原之"①。诏令中特别提到对岭南边州流人的处置，可见流配岭南的罪人为数不少。长寿二年(693年)，有人密告岭南流人谋反。武则天遣司刑评事万国俊至广州按察此事。万国俊一次杀岭南流人300余人，还朝后并奏："诸道流人亦必有怨望谋反者，不可不早诛。"武则天又命官吏至安南、岭南等道按稽流人，诸吏在诸道肆意诛杀，各杀700人至500人不等，"自余少者不减百人"②。万国俊诛杀的流人主要是获罪流放的官吏，除获罪官吏外，被流放岭南的还有触律罪人等，其总数肯定不止数百人。

在配流岭南的流人中，有一部分以后遇赦或再次被起用而回到中原，但大部分人是终老岭南。这些人文化素养普遍较高，在流放甚至定居岭南地区的情况下，对在岭南传播内地封建文化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流人长期定居岭南，一些人或其子女还与当地少数民族通婚。《旧唐书·卢钧传》说：贞元以来中原士人得罪流放岭南，卒于当地而子孙贫悴不能自还者甚众，"士人与蛮僚杂居，婚娶相通"。南诏攻陷安南，亦有"流人多寄溪洞"的记载。另据史载：高阳郡公许敬宗奏流其长子于岭南，"又以女嫁蛮酋冯盎之子，多纳其货"。由此可知唐人与岭南世居民族联姻较为普遍，一部分流人，遂逐渐融入岭南地区的少数民族之中。黔中道也是唐朝安置流人的一个重要的地区，例如：宝应元年(762年)，知内侍省事朱光辉及内常侍啖庭瑶、山人李唐士20余人，"皆流黔中"③。但总而观之，以岭南地区流人的数量更多，影响也更大。

隋唐时迁居岭南的内地人口，还有一些是落籍当地的军士或流入的百姓，这些移民的数目，通常比流人要多。据《旧唐书·地理四》：隋时象林南界铜柱附近有"马留人"300余家，相传东汉时马援征交趾，有军士不能还者数十人留居当地，遂与当地妇女结合繁衍为"马留人"。南诏进攻安南，有记载说"前后俘获约十万人"，其中大部分当也是迁居的汉人。唐朝末年，内地战乱迭起，中原士人大批浮海至交趾等地避难。据记载："是时，天下已乱，中朝人士以岭外最远，可以避地，多游焉。唐世名臣谪死南方者往往有子孙，或当时仕宦遭乱不得还者，皆客岭表。"刘隐父子据有岭南，待士人以礼，避乱岭南的容管巡官王定保，唐太学博士倪曙，唐大臣刘崇望之子刘浚，以及出使岭南因乱不能归还的李德裕之孙、唐右补阙李衡等人，都受到刘隐父子热情的接待，并为其"辟置幕府"④。隋唐五代时期，大批中原人士和普通百姓迁居岭南西部，加强了该地与内地经济文化上的联系与交流，对岭南西部地区社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另一方面，亦应指出，封建王朝在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的统治，也有阴暗消

① 《旧唐书》卷一〇六《李林甫传》。《新唐书》卷五《玄宗纪》。
②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唐纪二十一》长寿二年二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纪十八》咸亨三年八月壬午条，卷二二二《唐纪三十八》宝应元年。
④ 《新五代史》卷六五《南汉世家刘隐》，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下同。

极的一面，其突出表现，是封建统治者大量掳掠少数民族人口为奴，以及贪官污吏对各族人民的横征暴敛。

隋代，居住在岭南地区的西原蛮已进入阶级社会，锄耕农业比较普遍，同时盛行奴隶买卖。《隋书·地理下》说：岭南地区"其俚人则质直尚信，诸蛮则勇敢自立，皆重贿轻死，唯富为雄。巢居崖处，尽力农事。刻木以为符契，言誓则至死不改。父子别业，父贫，乃有质身于子，诸僚皆然"。《新唐书》卷一六八《柳宗元传》云："柳人以男女质钱，过期不赎，子本均，则没为奴婢。宗元设方计，悉赎归之。"高州总管土官冯盎，辖部落数万，深得朝廷的赏识，冯盎"所居地方二千里，奴婢万余人，珍货充积"[①]。冯盎为岭南地区大酋，有奴婢万余人，一般土官虽无冯盎这样的权势，不可能拥有如此多的奴婢，但也反映了私人占有奴婢在岭南地区并不少见。今贵州及其附近地区，隋唐时也有了较多的奴隶制因素。《旧唐书·南蛮传》说：南平僚的分布范围，"东与智州（今广西玉林）、南与渝州（今重庆市巴县）、西与南州（今重庆市綦江）、北与涪州（今重庆市涪陵）接"，其"为婚之法，女氏必先货求男族，贫者无以嫁女，多卖与富人为婢"。唐廷和一些地方官吏，亦曾禁止岭南少数民族质身为奴和买卖奴隶。例如：大中九年（855 年），朝廷"禁岭外民鬻男女者"。孔戣为岭南节度使，时岭南"鬻口为货，掠人为奴婢"，孔戣"为之禁"[②]。

仕宦岭南等地的官吏，或利用买卖奴隶的习俗乘征讨之机掠俚僚为奴，甚至代京师官宦至岭南等地购买奴婢。据《旧唐书》卷一五四《孔戣传》："帅南海者，京师权要多托买南人为奴婢，戣不受托。至郡，禁绝卖女口。"但像孔戣这样清正的官吏毕竟不多，看来京师权贵托岭南官吏购俚僚为奴婢的当不是少数。如广州都督党仁弘，"交通豪酋，纳金宝，没降僚为奴婢，又擅赋夷人"。返还内地时，满载奴婢、金宝的舟船竟有 70 艘[③]。可见某些赃吏掠岭南夷人为奴，已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尤其恶劣的是，岭南地方官府甚至把掠来的俚僚献至朝廷，岁贡不辍。《旧唐书·德宗纪上》有大历十四年（779 年）"罢邕府岁贡奴婢"的记载。高祖曾一次赐给大臣"俚婢"20 名，证明岭南等地官府贡至朝廷的奴婢人数不少[④]。唐朝官吏在西南地区购买奴婢并相互赠馈，不仅见于岭南一带，在黔中等道也存在同样的情形。元和八年（813 年），桂管观察使房启以"南口"15 名贿赂宦使，宪宗知道后怒杀宦人，贬房启为虔州长史，并诏："比闻岭南五管并福建、黔中等道，多以南口饷遗，及于诸处博易，骨肉离析，良贱难分，此后严加禁止，如违，长吏必当科罚。"[⑤]朝廷的禁令对抑制岭南与黔中地区买卖奴隶和掠人为奴有一定的作用，但此风仍屡禁不止。唐朝官府和各级官吏大量掠夺岭南和黔中等地的少数民族为奴，在当地造成了人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纪九》贞观五年十二月条。

② 《新唐书》卷八《宣宗纪》，卷一六三《孔巢父传》附《孔戣传》。

③ 《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

④ 《新唐书》卷九九《李大亮传》。

⑤ 《旧唐书》卷一五《宪宗纪下》，《新唐书》卷一三九《房琯传》附《房启传》。

口损失和生产被破坏的严重后果。

唐代任职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的军将和官吏，还有一些人贪赃枉法，肆意搜刮。岭南物产十分丰富，《隋书·地理下》说："南海、交趾，各一都会也。并所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玑，奇异珍玮，故商贾至者，多取富焉。"唐朝官吏欲取财岭南，多求仕其地。开成元年(836年)，唐廷以卢钧为岭南节度使，李石言于文宗："卢钧除岭南，朝士皆相贺。以为岭南富饶之地，近岁皆厚赂北司而得之"，今北司不挠朝权以卢钧镇岭南，乃以此相贺。贞观二年(628年)，交州都督李寿以贪得罪，太宗征卢祖尚入朝，谕曰："交趾久不得人，须卿镇抚。"[1]太宗朝号称吏治清明，其时镇守交趾的官吏如李寿者多贪，以致"久不得人"，其他时期的情况更可想而知。如宝历二年(826年)任岭南节度使的胡证，"善蓄积，务华侈，厚自奉养，童奴数百，于京城修行里起第，连亘闾巷。岭表奇货，道途不绝，京邑推为富家"。大中末，安南都护李琢，"为政贪暴"，强买俚僚马牛，一头仅与盐一斗，又杀蛮酋杜存诚。"群蛮怨怒，导南诏侵盗边境。"[2]

岭南和黔中道的一些官吏，不仅贪财搜刮还多方欺压百姓，人民被逼起而反抗。长安间，桂州僚人欧阳倩聚众数万，攻陷州县。裴怀古任桂州都督后遣使招降。欧阳倩等迎降，且言："为吏所侵逼，故举兵自救耳。"唐朝吏治的腐败，是造成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各族人民多次反抗的重要原因。元和三年(808年)，洪水坏黔州城廓，黔州刺史、观察使窦群"为政烦苛"，复筑其城时督逼过急，引起辰、锦地区少数民族的反抗，窦群"讨之不能定"，被贬为开州刺史[3]。元和间，邕管经略使"德既不能绥怀，威又不能临制，侵欺虏缚，以致怨恨"，引起黄洞蛮的反抗。受命前去征讨的行立、阳旻又"生事诡赏"，起事久不能定。由于受到战争的摧残，"邕、容两管，经此凋弊，杀伤疾疫，十室九空"[4]。上面所述这一类的情形，在岭南西部和黔中道屡次见于记载。

此外，唐朝镇将或士卒因诸种原因反叛，甚至一段时间内割据一方亦不罕见。例如：贞元十七年(801年)，黔中观察使韦士宗因"惨酷驭下"，为"夷僚"所逐，"复为三军所逐"[5]。大中十二年(858年)，岭南都将王令寰造反，囚禁了节度使杨发。咸通三年(862年)，岭南西道节度使蔡京"为政苛惨，设炮烙之刑，合境怨之"，遂被邕州军士驱逐。中和二年(882年)，邕州"军乱"，驱逐了节度使张从训，唐廷被迫以容管经略使崔焯改替为岭南西道节度使[6]。由于以上原因，隋唐对岭南西部和

---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五《唐纪六十一》开成元年十二月庚戌条，卷一九三《唐纪九》贞观二年十月条。
② 《旧唐书》卷一六三《胡证传》。《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唐纪六十五》大中十二年。
③ 《旧唐书》卷一五五《窦群传》，卷一四《宪宗纪上》。
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一《唐纪五十七》元和十五年十二月癸未条。
⑤ 《旧唐书》卷一三《德宗纪下》，卷九八《裴耀卿传》附《裴佶传》。
⑥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唐纪六十五》大中十二年四月庚子条，卷二五〇《唐纪六十六》咸通三年，卷二五五《唐纪七十一》中和二年。

今贵州地区的经营，有产生积极作用和消极影响两个不同的方面，在通常的情况下，积极作用是主要的方面。另外，据研究[1]，在唐朝的前期，岭南道人口的增长并不多，户数甚至为负增长，这与户口的统计和赋税的征收均不严格有关。天宝年间人口密度最低的州，是集中在黔中道、山南道北部、陇右道和岭南道的中部及西部地区，这些都反映了唐朝对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的统治，总的来看还是比较松弛的。

第五章　隋唐时期西南地区的经济情况

第一节　云南与川西南地区

一、种植业和畜牧业

隋唐时期，云南与川西南地区发展的速度明显加快，尤其在南诏统治的大部分时期，云南及其附近地区的社会经济，出现了全面繁荣的局面。

在唐初经营的100余年间，云南地区的社会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种植业和畜牧业是发展最为迅速的经济部门。唐初洱海地区已是“厄塞流潦，高原为稻黍之田，疏决陂地，下隰树园林之业，易贫成富，徙有之无，家饶五亩之桑，国贮九年之廪”[2]。当时在洱海一带大兴水利，从而把山坡辟为可种植水稻和旱地作物的耕地，并发展手工业和商业贸易，使这一地区实现了“易贫成富，徙有之无，家饶五亩之桑”。

自天宝间摆脱唐朝的羁绊，南诏对洱海地区继续经营，兼之南诏从唐地掠夺得来的大量财物和人口主要安置在洱海地区，使这一带农业生产的水平又有更大的提高。以村社为基础的封建领主经济迅速壮大，并在大庄园使用了众多的奴隶从事农业生产，洱海地区遂成为南诏农业最发达的地区。《蛮书》说：“南俗务田农菜圃。”南诏在洱海地区实行的政策是：“专于农，无贵贱皆耕，不徭役，人岁输米二斗。一艺者给田，二收乃税。”即强调农业是立国之本，规定自由民乃至各级贵族均必须参加农业生产。对这一部分生产者，免除徭役，征收轻税。新开垦的土地，耕种一年以后方征税。这一政策对农业生产的发展显然是有利的。在洱海和其他农业较发达的地区，南诏仿照唐朝的均田制，实行计口授田的制度：“上官授与四十双，汉

① 参见翁俊雄：《唐朝鼎盛时期政区与人口》，第49页、51页，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② 《南诏德化碑》。

二顷也。上户三十双,汉一顷五十亩。中户、下户各有差降。"①1 双约合汉地 5 亩。南诏农业发达地区的自由民,不会少于 3 万户。以每户平均授田 30 双(150 亩)计算,通过授田,南诏进行精耕细作的高产农田,当不会少于 450 万亩,这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

据《蛮书·云南管内物产》:"从曲靖州已南,滇池已西,土俗唯业水田。种麻、豆、黍、稷,不过町疃。水田每年一熟。从八月获稻,至十一月十二月之交,便于稻田种大麦,三月四月即熟。收大麦后,还种粳稻。小麦即于冈陵种之,十二月下旬已抽节如三月,小麦与大麦同时收刈。其小麦面软泥少味。""醖酒以稻米为麴者,酒味酸败。""每一佃区,佃疆连延或三十里。浇田皆用源泉,水旱无损。收刈已毕,蛮官据佃人家口数目,支给禾稻,其余均输官。"由上可知,在今大理和曲靖以南、滇池以西的农业发达地区,水稻是主要的农作物,至于麻、豆、黍、稷等作物亦有种植,但所种规模不能与水稻相比。水稻收割之后,有 4 个月时间还可种 1 季大麦或小麦,大麦与粳稻轮种,小麦多种于丘陵地区。这种麦、蚕豆与水稻轮种的方法一直延续到现在。现今云南称种水稻为"大春",称水稻收获后再间种麦、蚕豆为"小春"。这种换茬轮种的方式,与云南冬季不甚寒冷的气候相适应,可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并增加土壤中的含氮量,进而提高土壤的肥力,是一种相当科学的种植方法。由以上记载可知,这种轮种方法南诏时在农业发达地区已普遍使用。

坝区的稻田也得到了严格的管理,每一佃区面积连绵或达 30 里。看来官吏和贵族由南诏分配得来的大面积的农田,主要是驱使农奴和一些奴隶耕作,农奴也有少量自己的份地;为数不少的自耕农则是自耕自食,收获的粮食也输纳官府一部分。由于粮食有了较多的剩余,以粮食酿酒已较普遍。山区的梯田产量亦高,一些地方达到了"殊为精好"的程度。大部分农田还使用泉水和陂池进行良好的灌溉,做到了"水旱无损"。在农业地区不仅普遍使用畜力,而且推广了二牛三夫耕作法。其方法是:"每耕田用三尺犁,格长丈余,两牛相去七八尺,一佃人前牵牛,一佃人持按犁辕,一佃人秉耒。"二牛三夫犁田法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可以深耕,由于牵牛、扶辕和掌握犁田深度均有专人负责,也提高了犁田的质量,表明一些地方的农业,在南诏时期已进入精耕细作的阶段。时至今日,在云南剑川、洱源等地,还有农民继续使用这种耕作方法。此外,农忙时诸城镇官须差官吏"遍令监守催促",如监守有乞酒饭等违反规定的行为,将受到"杖下捶死"的严厉惩罚②,由此可见南诏对农业生产十分重视,并建立了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

今滇中等农业区域农业生产的水平,与洱海区域亦相去不远。据记载,居今洱海以北至滇池地区的松外诸蛮,"其土有稻、麦、粟、豆,种获亦与中夏同,而以十二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蛮书》卷九《南蛮条教》。
② 《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

月为岁首，菜则葱、韭、蒜、菁，果则桃、梅、李、柰”[1]。《新唐书·南蛮下·昆明蛮传》说：居西洱河一带的昆明蛮“土歊湿，宜粳稻”，“随水草畜牧，夏处高山，冬入深谷”，大致反映了以上地区在农业方面与洱海地区相类似的情形。

除粮食作物以外，农业发达地区还广泛种植各种蔬菜、水果，在池塘中喂养各种鱼类，植种菱、芡等水面作物。《蛮书》卷五说：蒙舍川“肥沃宜稻禾。又有大池，周回数十里，多鱼及菱芡之属……邑落人众，蔬果水菱之味，则蒙舍为尤殷”。松外诸蛮地区“菜则葱、韭、蒜、菁，果则桃、梅、李、柰”。在这些地区，沟渠纵横农田成片，蔬、果茂盛，农舍点缀其间，俨然是一派江南水乡的风光。在渠敛赵地区（今云南昆阳一带），“州中列树夹道为交流，村邑连甍，沟塍弥望。大族有王、杨、李、赵四姓，皆白蛮也”。这当是南诏统治下农业地区安定丰足情形的生动写照。《新唐书·南蛮下·南诏传》云：居洱海、滇池之间的白水蛮，“其众完富与蜀埒”，可知南诏农业发达地区的生产力水平，已大致接近四川盆地等经济发达的地区。

应该指出，山区和边远地区的农业生产，其水平虽不能与经济发达区域相比，但较之前代也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其重要标志，是不少原本经济落后的地区开始种植水稻或其他作物，这对主要是靠采集、狩猎和畜牧为生的当地诸族来说，确实是一个不可低估的变化。居今云南红河州南部和老挝北部的尾濮，汉、晋时还“男女长，各随宜野会，无有嫁娶”，“俗曰贷老相食，则此濮也”。在南诏统治时期，这一地区的社会生产力有较大的发展，不仅种植了陆稻和稷米，而且有了一些盐井[2]。居大賧（在今缅甸克钦邦）的“野蛮”，前代尚处于封建王朝统治的徼外，阁逻凤西开寻传，把“野蛮”部落纳入南诏的统治之下，这一地区“其山土肥沃，种瓜瓠长丈余，冬瓜亦然，皆三尺围。又多薏苡，无农桑，收此充粮”[3]。“野蛮”地区虽无农桑，但已种植冬瓜、薏苡一类的作物，表明社会亦有一定的发展。随着时代的进步，居处山区和边疆的少数民族亦当随之有所发展，但上述地区世居民族的社会较前代有明显的变化，这与南诏对边疆的经营和影响应有一定的关系。

除了种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对有经济价值的野生作物各民族也注意开发和利用。例如：“茶出银生城（在今云南景东）界诸山，散收无采造法。蒙舍蛮以椒姜桂和烹而饮之。”这是关于西南地区采茶和饮茶较早的一条记载。从所言来看，所采之茶可能是野生茶，尚不知炒制等加工方法，饮时将茶叶与椒姜桂一起烹煮，而且南诏王族尤喜饮这种饮料。野生水果亦颇受重视，《蛮书·云南管内物产》提到永昌、丽水、长傍、金山等地有荔枝、槟榔、椰子等果品，看来是当时的名产。丽水城出波罗蜜果，“南蛮以此果为珍好”。一些有药用价值的植物也受到重视，例如：丽水山谷出溇歌诺木，男女久患腰脚疾者，“浸酒服之，立见效验”，丽江诸族和大理

① 《通典》卷一八七《边防三·松外诸蛮》。
② 《通典》卷一八七《边防三·尾濮》。
③ 《蛮书》卷二《山川江源》。

一带的白蛮"皆寸截之"。

今川西南地区的种植业和畜牧业在唐朝统治时期也有很大的发展。据《旧唐书·地理四》:"巂州中都督府。隋越巂郡。武德元年,改为巂州,领越巂、邛部、可泉、苏祁、台登等六县。二年,又置昆明县。三年,置总管府,管一州。贞观二年,割雅州阳山、汉源二县来属。""戎州中都督府。隋犍为郡。武德元年,改为戎州,领僰道、犍为、南溪、开边、郁邬等五县。贞观四年,以开边属南通州。于州置都督府,督戎、郎、昆、曲、协、黎、盘、曾、钩、髳、尹、匡、裒、宗、靡、姚、微十七州。"巂州、戎州是唐朝建立之后在西南第一批设治的府州。由于巂州、戎州有重要交通线经过,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戎州又紧邻成都平原,自东汉以来巂州、戎州基本上未脱离封建政权的控制,因此以这两个州为核心的今川西南地区,便成为唐朝向云、贵地区经营的前沿。

唐朝对巂州、戎州的经营十分重视,这一地区的种植业和畜牧业均有很大的发展。《旧唐书·地理四》说:天宝间巂州都督府有户 40721,有人口 175280;戎州于天宝间领 5 县,有户 4359,16375 口人;而云南大部分地区的户数和人口数在《旧唐书·地理四》中失于记载,由此反映了巂州和戎州人口较为密集,社会经济也比较繁荣。唐、诏关系破裂以后,在吐蕃的建议下,南诏派军进攻清溪关道上的要镇越巂(今四川西昌)和会同(今四川会理),并攻破了越巂,会同唐军被迫投降。南诏从这两个重镇获得了大量的人口、牲畜和粮食,"子女玉帛,百里塞途,牛羊积储,一月馆谷"。唐朝不愿放弃经营云南地区的这一前沿阵地,于次年夺回越巂,以杨廷进为都督兼领台登(今四川泸沽)。南诏、吐蕃联军继而攻占越巂和台登,并攻下邛部(在今四川越西东北)[①],以后越巂地区成为南诏与唐朝交恶的一个主要的战场。南诏还多次掠夺这一地区的人口、牲畜和各类物资,使当地的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戎州地区因一直处于唐朝的控制之下,在唐、诏关系破裂以后,这一地区的种植业和畜牧业又继续得到发展。

唐朝统治云南和今川西南地区以后,这一地区的畜牧业趋于繁荣。《蛮书·名类》说:"当天宝中,东北至曲靖州,西南至宣城,邑落相望,牛马被野。"曲靖州(今云南昭通至大关一带)和宣城(在今云南东南部)等滇东北、滇东南地区,其北部在两晋时遭战乱残破,南部原本较为落后,从以上记载来看,至唐代前期经济有所恢复或有较大的进步,可说是人丁繁茂,牛羊成群。

在南诏的经营下,畜牧业的发展亦较显著,其中发展最快的是牛和马的饲养。南诏时各地饲养牛已相当普遍,尤其是洱海、滇池地区养牛的数量很大。《蛮书》说:"云南及西爨故地并生沙牛,俱缘地多瘴,草深肥,牛更蕃生犊子。天宝中,一家便有数十头。"居住在永昌(今保山)西北一带的望蛮外喻部落,善养沙牛,"亦大于

① 《南诏德化碑》。

诸处牛，角长四尺已来，妇人唯嗜乳酪，肥白”。通海以南多野水牛，“或一千二千为群”。弥诺江以西则广泛饲养牦牛。居林西原（今越南老街）一带的崇魔蛮，“溪洞而居，俗养牛马，比年与汉博易”，自大中八年（854年）安南经略使苛暴，用盐与崇魔蛮交易牛马时“每一头匹只许盐一斗”，引起崇魔蛮的不满，“因此隔绝，不将牛马来”①。

南诏时各地养马相当普遍。在前代养马不多的南部边疆地区，也有饲养马匹的记载。例如：在澜沧江以西的地区，“俗尚勇力，土又多马”。诸葛亮城（在今云南腾冲以东）城中有神庙，“蛮夷骑马，遥望庙即下马趋走”。由此看来这一地区不仅普遍饲养马匹，而且当地少数民族还以马代步②。越巂地区亦产马，《新唐书·地理六》越巂郡条把“蜀马”列为该郡土贡之首。南诏的马军训练有素，颇具战斗力，在南诏军队中是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马军的建设必以拥有大量优质马匹为基本的前提。《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传》说：“壮者皆为战卒，有马为骑军。”南诏在畜牧业方面的一项重要贡献，是培育出了能“日驰数百里”的良种马“越赕骏”。“越赕骏”产于越赕之西即今保山地区西部，当地“有泉地美草，宜马”。饲养之法，是在马驹1岁时以莎草为拢头縻系之，三年内喂以米汤粥汁，六七年始可御鞍。“越赕骏”“尾高，尤善驰骤，日行数百里”，因毛色多“骢”（青白色相间），故又称“越赕骢”。《南诏德化碑》有“越赕天马生郊，大利流波濯锦”之句，可知阁逻风时已培育出了“越赕骏”。以后经不断改良，质量又进一步提高。除越赕以西外，越赕、申赕、次赕、滇池等地亦产良马，以滇池所产为佳。滇东一带的山地民族东爨乌蛮也饲养马，但其数量和质量均赶不上越赕地区。各地牧马大都“野放”，唯阳苴咩城和大厘城、邆川置有槽枥，一些养马场具有“喂马数百匹”的规模。“越赕骏”深为南诏所珍重，贞元十年唐、诏和好，异牟寻献至长安的珍贵礼物中就有“越赕骏”③。

除牛、马以外，各地饲养的家畜还有猪、羊、猫、犬、骡、驴和兔，家禽则有鸡、鹅、鸭等，这些畜禽的饲养相当普遍，“诸山及人家悉有之”。在诸多畜禽中，又以牛、马、羊、猪、犬、鸡等最为常见，如松外诸蛮即饲养了牛、马、猪、羊、鸡、犬。各民族还培育出了一些畜禽的优良品种，如永昌、云南（今云南祥云县）培育的大鸡，重10余斤而且“咀距劲利”，能搏取鹗、鸥、鹊、凫、鸽、八哥等鸟类。大鸡不仅颇具肉用价值，还能在行猎时作为猎鸟，可惜这一鸡种后来失传。饲养淡水鱼类也相当普遍。蒙舍池塘饲养的鲫鱼，大者重达5斤。在洱海和滇中一带的抚仙湖，亦“冬月多鲫鱼，雁、鸭、丰鸡、水扎鸟遍于野中水际”。尤值一提的是南诏还驯养成功象、鹿等野生动物。象在开南（今思茅、临沧地区）一带饲养相当普遍，“或捉得，人家多养之，以代耕田也”。居今西双版纳等地的茫蛮等部落，养象“大如水牛，土俗养象以耕

① 《蛮书》卷四《名类》、《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
② 《蛮书》卷六《云南城镇》。
③ 《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

田，仍烧其粪”。在龙尾城东北息龙山（今大理点苍山南端），南诏建立了一个大型养鹿场，“要则取之”。类似的养鹿场在览赕织和川及鹿川也有。在养鹿场中，龙足鹿30或50只白昼“群行啮草”[1]。

南诏还大量猎取犀牛和虎。犀牛主要产自今云南腾冲和缅甸伊洛瓦底江上游一带，德宏、弥渡等地“亦出犀皮”。猎取之法，是当地少数民族“以陷井取之”。犀角可制酒具亦可入药，犀皮则是制甲不可多得的优质原料。南诏制甲使用犀皮甚至比用牛皮更为普遍。南诏猎虎主要是为取其皮以制衣披，虎出高山穷谷者色深纹明，“炳然可爱”，“如在平川，文浅不任用”。贞元十年异牟寻会见唐使袁滋时，即“金甲，蒙虎皮，执双铎鞘”。南诏制度：贵族功绩卓著者，赐披虎皮；有超等殊功者，可披全虎皮，次功则胸前背后得披但缺其袖，再次功者，胸前得披然缺其背[2]。《南诏德化碑》碑阴题名注明披虎皮者计达7人。南诏既以赐披虎皮为奖励军功的制度，披虎皮的将领亦当不少，由此可知南诏猎虎不在少数。

唐代今云贵一些偏辟山区的世居民族，还处于较为落后的发展阶段，一些地方种植业虽不甚发达，但畜养牛羊等大牲畜也已比较普遍。例如：居铁桥等滇西北地区的磨些蛮，“土多牛羊，一家即有羊群”，“男女皆披羊皮”。鲁望（今贵州威宁）以南至竹子岭（在今云南会泽以北）一带有阿芋路、暴蛮、卢鹿蛮、磨弥殿等属于东爨乌蛮的部落，其生活情况是：“男则发髻，女则散发，见人无礼节拜跪，三译四译，乃与华通。”“土多牛马，无布帛，男女悉披牛羊皮。”[3]

二、手工业、交通业和商业

在唐代前期，云南地区的金矿、瑟瑟（一种玉石）和银等已得到进一步的开采。《南诏德化碑》说：“西开寻传，禄郫出丽水之金；北接阳山，会川收瑟瑟之宝。”“建都镇塞，银生于墨嘴之乡。”丽水（金沙江）产金，会川（今四川会理）产玉已见于前代的史籍，但墨嘴（指今德宏地区至西双版纳一带）出产银，却是首见于记载，表明唐初云南地区的采矿业，在前代的基础上又有新的进步。

南诏统一云南和附近地区之后，金属开采业更有了很大的发展。金矿得到普遍的开采，生金（裸块金）和麸金（砂金）是开采的主要的对象。生金主要产自长傍诸山（在今云南泸西县以西）和腾冲以北的金宝山（在今缅甸密支那一带）的山岭之间，其价贵于麸金数倍，原因是含金量较高。生金小者重三五两，大者重达1觔甚至2觔。麸金产自丽水，以今丽江附近的金沙江河段产金最为有名[4]。采金方法是盛河水在刻有槽的木板上冲洗，于沙中淘取麸金。南诏对金矿的开采进行严格的控制，产金地区的百姓多采金以代赋税，长傍诸山“部落百姓悉纳金，无别税役、

① 《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
② 《蛮书》卷八《蛮夷风俗》。
③ 《蛮书》卷四《名类》，《蛮书》卷一《云南界内途程》。
④ 《元史》卷六一《志第十三·地理四》丽江路军民宣抚司。

征徭”。“然以蛮法严峻,”所掘得的金块八九成须纳官府,其余方归自己所有。“如不输官,许递相告”。开采砂金主要是靠使用大量的奴隶和罪犯。南诏制定了“河赕法”,“男女犯罪,多送丽水淘金”。南诏还从邻国掠夺奴隶,作为金沙江淘金场的劳动力。如:太和九年(835年),南诏攻破弥诺国和弥臣国,“劫金银,虏其族三二千人,配丽水淘金”。南诏亦大量开采银、锡等矿藏,银以产自会同(今四川会理)银山的最为有名,锡则主要出自诺赕川(在今四川黎溪县境)锡山。南诏对这些矿藏的开采“禁戢甚严”[①],看来是实行了官营。

南诏不仅矿冶业发达,金属加工业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制造水平最高的是刀剑。贞元十年,异牟寻遣清平官尹辅酋等随唐使袁滋入朝,携带的礼物中有铎鞘、浪剑和郁刀。“铎鞘者,状如残刃,有孔旁达,出丽水,饰以金,所击无不洞,夷人尤贵,月以血祭之。郁刀,铸时以毒药并冶,取迎跃如星者,凡十年乃成,淬以马血,以金犀饰谭首,伤人即死。浪人所铸,故亦名浪剑。王所佩者,传七世矣。”所说铎鞘出丽水(金沙江),可知当地有铸制兵器的工场。铎鞘最有名者为越析诏祖传的铎鞘。阁逻凤击破越析诏,“得铎鞘,故王出军必双执之”。贞元十年唐诏会盟,异牟寻戎装见唐使袁滋即执双铎鞘。以后异牟寻遣使入朝,所献铎鞘即其中之一。铎鞘“以名字呼者有六:一曰婆绿摩求,二曰亏云孚,三月铎乾,四曰铎摩那,五曰同铎,六曰朱笴”。可见铎鞘数量虽不多,但并不仅有两把。“昔时越析诏于赠有天降铎鞘,后部落破败,皮逻阁得之。”既言“天降”,可知制造成功不易。次于铎鞘的刀剑有郁刀,其打造法为:“用毒药、虫、鱼之类,又淬以白马血,经十数年乃用。中人肌即死,俗秘其法,粗问得其由。”从记载来看,南诏已知淬火是提高刀剑质量的关键,并总结出用含有一定比例盐分的液体(白马血)淬火的方法。为增加杀伤力工匠还在锻造时加入毒药,这一方法现代制造冷兵器时仍然使用[②]。

南诏剑是南诏军士普遍使用的武器,“不问贵贱,剑不离身”。造剑方法是:“锻生铁,取迸汁,如是者数次,烹炼之。剑成,即以犀装头,饰以金碧,浪人诏能铸剑,尤精利,诸部落悉不如,谓之浪剑,南诏所佩剑,已传六七代也。”[③]看来洱海地区诸部落大都会制造铁剑,以三浪诏锻造的最为锋利,故其精品又称“浪剑”。刀剑锐利坚韧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刀剑原料的含碳量。南诏工匠锻打生铁并取摒迸汁重复锻炼,可能还加入熟铁,就是为减少制剑生铁原料中的含碳量,使碳的含量较为适中。这种改变钢铁含碳量使之成为优质钢材的方法,迄至近代仍见使用,称为“灌钢法”。“灌钢法”在中原出现于南北朝时期,是“坩埚炼钢法”发明以前一种先进的制钢技术。北宋沈括这样描述“灌钢法”的工艺过程:“用柔铁屈盘之,乃以生

---

① 《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蛮书》卷一〇《南蛮疆界接连诸番夷国名》。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卷二二二中《南蛮中·南诏传》。《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

③ 《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

铁陷其间，泥封炼之，锻令相入，谓之'团钢'，亦谓之'灌钢'。"[①]

除铁之外，南诏大量冶炼加工的金属还有铜。从南诏中期起佛教盛行，南诏遂大量用铜铸造佛像和大钟，其用铜数量之巨与铸造工艺之精，使人叹为观止。建造崇圣寺时，南诏铸铜佛1万余尊，用铜4万余斤，所铸观音像仍保存至今。观音像高2.4丈，其比例适度，神态庄重，而且铸造精细。所铸铜钟高达1丈余，重达数千斤，钟面铸有12个佛像。除用于佛事外，民间也普遍用铜制造盆、瓶等日用器皿。《蛮书·蛮夷风俗》说：南诏及乌蛮死不墓葬，死后三日焚尸，唯收两耳贮之以供祭祀。南诏家以金瓶贮耳，又以银为函盛之，"其余家或铜瓶铁瓶盛耳藏之也"。

南诏冶炼金、银的数量也很大。元和四年（809年），劝龙晟铸金佛3尊送佛顶寺，用去黄金3000两。太和二年（828年），丰祐"用银五千，铸佛一堂"[②]。南诏用金、银制造日用器物也相当普遍。如：南诏王族的食用器皿，均用金银制成。洱海一带的白蛮妇女，发髻及耳上多缀金、贝、珍珠等饰物。南诏王异牟寻穿金甲，大军将、清平官佩带金带。金银还是南诏贸易的贵重货物。例如：南诏在银生城（在今云南景东）等地与邻国贸易，"多诸珍宝，以黄金麝香为贵货"。今云南南部边陲地区的冶金业和冶银业也相当发达。居住在这一地区的傣族先民，因喜好以金银镂片包裹其齿，"有事出见人则以此为饰，寝食则去之"，而被称为"金齿蛮"或"银齿蛮"[③]。这些都表明边疆地区的矿业生产，在前代的基础上又有较大的发展。

唐代云南地区的制盐业也很兴盛。《新唐书·南蛮传上·南诏传》说：唐初安宁城有5口盐井，"人得煮鬻自给"。唐玄宗诏大将何履光率兵临之，"取安宁城及井"。《南诏德化碑》言："安宁雄镇，诸爨要冲，山对碧鸡，波环碣石，盐池鞅掌，利及牂欢。"南诏据有云南之后，制盐业进一步发展，境内"其盐出处甚多"，南诏初期境内有盐井40口，以后又有所增加。产量最大的盐井，主要在安宁城、泸南、昆明城（今四川盐源一带）、龙怯河、剑寻东南（在今丽江西北）、剑川、丽水城（在今缅甸密支那以南）、开南城（在今云南景东东南）、长傍诸山等处，所产盐为周围诸族仰靠之。例如：安宁城中"皆石盐井，深八十尺，城外又有四井，劝百姓自煎"。"升麻、通海以来，诸爨蛮皆食安宁井盐。"泸南井盐质量亦佳，"河赕、白崖、云南已来供食"。昆明城亦有"大盐池"，但贞元十年以前被吐蕃所控制。开南城则"内有盐井一百来所"。此外，剑寻东南有傍弥潜井、沙追井，西北有若耶井、讳溺井。对重要盐井，南诏置官吏进行管理，并制定了一套严格的制度。即："蛮法煮盐，咸有法令。"览赕城（在今云南楚雄）郎井"盐洁白味美"，"唯南诏一家所食取足外，辄移灶缄闭其井"。其余大部分盐井允许诸族自行开发和生产，并免除征税。如剑川、丽水城、长傍诸山盐井"当土诸蛮自食，无榷税"。昆明城诸井"皆产盐，不征，群蛮食之"。采盐之

① （北宋）沈括撰：《梦溪笔谈》卷三《炼钢》，巴蜀书社排印本，1996年。
② 《南诏野史》蒙劝龙晟条，蒙晟丰祐条。
③ 《蛮书》卷六《云南城镇》，卷四《名类》。

法，除继续使用"以咸池水沃柴上，以火焚柴成炭，即于炭上掠取盐"的传统方法外，还开始使用较先进的煎煮法，如贞元十年南诏从吐蕃夺取昆明城盐池后，"蛮官煮之如汉法也"。但煎煮法尚未推广，因此"煎煮则少"。由于南诏的积极经营，境内的盐井不仅数量多而且产量大，充分满足了各族对食盐的需要。南诏还将食盐铸为颗盐，每颗盐重1两或2两，"有交易即以颗计之"①。以盐块作为贸易中介物流通，使各地百姓获得食盐较为容易，这是南诏的一项创造。据《马可波罗游纪》所述，元代云南地区仍流行可作为贸易中介物使用的颗盐。

南诏的纺织业，在水平和规模方面均有较大的进步。纺织业最发达的地区仍是在今洱海和滇池周围等云南腹地。据记载：自曲靖州至滇池，"人水耕，食蚕以柘，蚕生阅二旬而茧，织锦缣精致"。在洱海周围地区，"无桑，悉养拓，蚕绕树，村邑人家，拓林多者数顷"，"抽丝法稍异中土，精者纺丝绫，亦织为锦及绢。其纺丝入朱紫以为上服，锦文颇有密致奇采"。至于寻常百姓，则穿"制如衾被"的绢衣，但其绢极粗，"原细不入色"。南诏王族和清平官穿用的衣服十分讲究，在丝绫和锦料上又加刺绣，其上还点缀虎皮。南诏原本未掌握织造绫罗的技艺，自太和三年攻下成都掳掠大量工匠织女回到云南，遂掌握了织制绫罗的生产技术，"如今悉解织绫罗也"，产品质量也有了明显的提高。这一时期农业地区纺织业的特点，一是养蚕十分普遍。当时养的多是柘(柞)蚕，洱海普通百姓饲养柘蚕种植的拓林，有的竟达数顷之多。同时绢布、绫罗的产量也很大，充分保证了制衣的需要②。《蛮书·蛮夷风俗》说：云南腹地的妇女"贵者以绫锦为裙襦，其上仍披锦方幅为饰"。贵族家的仆女"亦有裙衫，常披毡，及以缯帛其髻，亦谓之头囊"。南诏生产的绢布还进入边疆地区，成为当地诸族常用的衣料。例如：金齿蛮、银齿蛮"以青布为通身袴，又斜披青布条"，绣脚蛮"衣以绯布，以青色为饰"。开南地区的茫蛮部落，皆衣青布短袴，"红缯布缠髻，出其余垂后为饰，妇人披五色娑罗笼"。居今西昌等地的栗粟等蛮，"丈夫妇人以黑缯为衣，其长曳地。又东有白蛮，丈夫妇人以白缯为衣，下不过膝"③。居洱海以北至滇池地区的松外诸蛮，其纺织业的水平与洱海、滇池地区相去不远。松外诸蛮"有丝麻，女工蚕织之事，出绝绢丝布，幅广七寸以下"④。

生活在南部边陲的诸族织布大都就地取材，纺织服用桐华布则属常见。《蛮书·云南管内物产》说：自银生城、柘南城、寻传、祁鲜以西，"蕃蛮种并不养蚕，唯收娑罗树子破其壳，其中白如柳絮，纫为丝，织为方幅，裁之为笼段，男子、妇女通服之"。位今中南半岛地区的骠国、弥臣国、弥诺国，"悉皆披娑罗笼段"。生活在南部地区的傣族，除穿大理等地输入的绢布外，亦服用桐华布，即"妇人披五色娑罗笼"。

---

① 《南诏野史·大蒙国》。《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

③ 《蛮书》卷四《名类》。

④ 《通典》卷一八七《边防三·松外诸蛮》。

边疆诸族纺织的丝绫绢布和桐华布,以及山地民族织造的披毡,做工都颇为精美,南诏还将其中一些精品作为礼物献贡唐朝。如:贞元十年,南诏遣使献至长安的珍贵方物,其中有氎和纺丝。氎即白氎,为纺织精细的棉布。长庆三年南诏王"进金碧文丝十有六品"。"金碧文丝"大概是掺织金丝的纺织品。中和元年,南诏遣使者迎唐公主,"献珍怪毡罽百床"①。

由于有发达的经济作为基础,南诏还在腹地修建了不少城市。这些城市和位处边陲的城镇有所不同,虽也有镇戍的效用,但主要是当地统治机构治所的所在地,一般也是该地区经济文化的中心。南诏在腹地建造的城市,不仅数量较多而且规模亦大,在建筑方面也颇有造诣。这一类城市有太和城(在今大理太和村)、阳苴咩城(今大理城)、龙尾城(在今下关)、龙口城(今大理上关)、大厘城(今大理喜洲)、邓川城(在今邓川县德源村)、白崖城(今弥渡县红岩)、铁桥城(今丽江塔城)、弄栋城(今姚安)、拓东城(在今昆明市东部)。阳苴咩城是异牟寻新建的南诏都城,《蛮书·六睑》对阳苴咩城有详细的记载,由此可知南诏城市建设的特色和所具有的水平。

从记载来看,阳苴咩城具有这样几个特点:城内重楼前方南北城门相对,有往来通衢相接;入城经三重门方至议事大厅。城内有南诏王族和清平官、大军将等高级官吏的住宅。门楼外有前临周回7里"鱼鳖悉有"方形水池的客馆,全城占地方圆达15里,实际上是一组构思严密完整的建筑群。整座建筑群具有入三重门过二重楼,以及两次登上高一丈或二丈阶道方可登堂入室的布局;若以进入者行走的路线为中线,建筑群还具有左右对称的特点。如此设计充分表现了皇权的庄严和高深莫测,与内地封建王朝皇城的设计思想可说是不谋而合。第二个特点,是修造时采用了一些高难度的工艺技术。如议事厅"重屋制如蛛网,架空无柱",即使用了串角飞檐和重叠斗拱等建造技术,大厅顶穹采用了无梁式建造法,这些都表明南诏的建筑业具有相当高的水平。南诏擅长建造大型建筑物,还可举五华楼为例。丰祐在阳苴咩城建五华楼,"方广五里,高百尺,上可容万人,下可建五丈旗"。忽必烈征大理时曾驻兵楼前,楼以后毁于兵火。修建高达百尺的木结构建筑,在今天也是高难度的工程,南诏建五华楼使用了哪些工程技术,今天已无从知晓。

阳苴咩城的第三个特点,是在认真学习唐朝先进技术的同时也注意体现自己的特色。阳苴咩城给人以庄严、深邃感觉的布局,有可能是受了唐朝建筑的影响;但皇城中清平官、大军将和六曹长的住宅距南诏王住宅均不远;又如建都城太和城,以当地出产石块为建筑材料,"巷陌皆垒石为之,高丈余,连延数里不断"②。显然亦是因地、因事而制宜,由此也反映出南诏工匠所具有的高度智慧和创造力。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卷二二二中《南蛮中·南诏传》。《旧唐书》卷一六《穆宗纪》。另参见(美)谢弗:《唐代的外来文明》,第44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译本,1995年。

② 《蛮书》卷五《六睑》。

南诏腹地的城市，既是当地经济文化的中心，又是商贾货物的集散地和重要的交通枢纽。如：拓东城北10余里，"官路有桥渡此"。龙尾城，"城门临洱水下，河上桥长百余步。过桥分三路：直南蒙舍路，向西永昌路，向东白崖城路"①。南诏腹地城镇所具有的这一特点，实际上是南诏贸易交换和交通发达情形的一个反映。

唐朝在云南地区及其附近地区设治以后，十分重视当地交通业的建设。贞观二十二年(648年)，唐朝遣梁建方率兵平定松外蛮的反叛，复通了西洱河至天竺道。天宝四年(745年)，唐朝筹策开通自安南都护府北经步头、安宁城达于戎州都督府的步头路，引发了滇东爨氏大姓的反叛，唐命南诏东进平定叛乱复置安宁城。神龙三年(707年)，唐廷派姚嶲道讨击使唐九征率兵击姚州叛蛮，可能也与复通灵关道有关。可见唐朝十分重视在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发展交通。唐朝前期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重要的交通线，有清溪关道(原灵关道)、石门关道(原五尺道)和安南通天竺道，后一道的西段即西洱河通天竺道。据《蛮书·云南界内途程》：自成都府沿清溪关道达南诏都城阳苴咩城共有49驿，异牟寻归唐后，剑南道与南诏辖境的分界在嶲州俄准岭，俄准岭以北为剑南道地界，设有30驿，俄准岭以南的19驿归南诏管辖。唐代并无南诏大规模置驿的记录，看来以上几条交通干线的驿馆，很有可能大部分是建于唐代前期。

南诏统治云南和附近地区以后，这一地区的交通业进一步发展。汉代以来通行的清溪关道、石门关道和安南至天竺道，仍是云南联系周围地区的主要交通线，这几条道路在南诏境内的路段，则是南诏国内的交通干线。

清溪关道。因路经今四川境内的清溪关而得名。据《蛮书·云南界内途程》：自成都府达南诏都城阳苴咩城，共有2720里。其中由成都至俄准岭计有30驿，为唐西川节度管辖地界，唐差军队镇守，并遣官吏军将专掌驿务。西川地界的诸驿为：双流县二江驿，新津县三江驿，延贡驿，临邛驿，顺城驿，雅州百丈驿，名山县顺阳驿，严道县延化驿，管长濆关驿，奉义驿，荣经县南道驿，汉昌驿，黎州潘仓驿，黎武城，白土驿，通望县木筤驿，望星驿，清溪关，大定城，达士驿，新安城，菁口驿，荣水驿，初裹驿，台登城平乐驿，苏祁驿，嶲州三阜城，沙野城，俭浪驿、俄准岭。从嶲州俄准岭以下至阳苴咩城为南诏辖界，计有1054里，共设以下19驿：菁口驿、芘驿、会川镇、目集馆、河子镇、泸江、乘皮船渡金沙江达末栅馆、伽毗馆、清渠铺、渡绳桥至藏傍馆、阳褒馆、过大岭至弄栋城、外弥荡、求赠馆、云南城、波大驿、渠蓝赵馆、龙尾城，抵阳苴咩城。《蛮书》记载的当是异牟寻与唐再度修好时的情形。因其言西川与南诏的分界在嶲州俄准岭，与太和三年王嵯巅对西川发动突然袭击，攻入成都时期与唐分界所在大渡河相距14驿，共800里。另据《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传》：贞元十六年(800年)吐蕃谋袭南诏，西川节度使韦皋与异牟寻相约：若南诏有

① 《蛮书》卷二《山川江源》，卷五《六睑》。

急，唐进军相援，"过俄准添城者，南诏供馈"。亦可为证。

清溪关道在唐代是云南联系内地最重要的交通线。唐人高适言："剑南虽名东西两川，其实一道，自邛关、黎、雅，界于南蛮也。"①高适所言大致是事实。历唐一代，清溪关道曾数度兴衰。唐初至唐、诏失和，清溪关道一直是云南联系内地的首选交通线。太宗时，梁建方率巴蜀兵击松外蛮，自嶲州道达之并进抵西洱河。神龙三年(707年)，唐九征率军击姚州叛蛮，亦行经清溪关道。景云元年(710年)，云南诸蛮联合吐蕃攻杀唐御史李知古"相率反叛"，"姚嶲路(清溪关道)由是历年不通"。天宝间鲜于仲通、李宓两次率唐军征讨南诏，均走清溪关道。南诏击败唐军之后，因"越嶲、会同，谋多在我"，遂攻取越嶲逼降会同。以后南诏与吐蕃数次联手进攻西川，唐、诏在清溪关道北南对峙，此道数十年间不可正常通行。贞元十年异牟寻与唐朝重叙旧好，西川节度使韦皋遂"开清溪道以通群蛮，使由蜀入贡"，十一年西川唐军攻拔吐蕃控制的罗山并置兵固守，"邛南驿路由此遂通"，清溪关道再次成为云南联系内地的主要的通道。贞元十年后的50年间，南诏贵族子弟数千人先后赴成都求学，走的均是清溪关道。《蛮书·云南界内途程》以上所言，正是这一时期清溪关道盛况的反映。太和以后，南诏通过清溪关道多次进攻西川，大渡河两岸再次成为唐、诏交恶的战场。迄至唐末，南诏遣使入川仅能到达黎州(今四川汉源北)。如：南诏国王舜化贞继位，"遣使款黎州修好，昭宗不答"②。

南诏通达内地的另一条要道是石门关道。石门关道从戎州(今四川宜宾)南至拓东城(在今昆明)，因途经石门关而得名。该道所经过的地名分别是：开边、石门、马鞍渡、阿傍部、蒙夔山、阿夔部、曲州、鲁望、界江山、竹子岭、磨弥敛、汤麻顿。由拓东城往西达阳苴咩城，实际上走的是安南至天竺道的西段，《蛮书·云南界内途程》言其所经驿馆是：安宁馆、龙和馆、沙雌馆、曲馆、沙却馆、求赠馆、波大驿、白崖驿、龙尾城，遂达阳苴咩城。

南诏称进入西川清溪关道是南路，石门关道是北路，由此可见石门关道之重要。戎州以南的石门现仍存隋开皇五年刊刻通道的摩崖，其云："开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兼法曹黄荣领始、益二州石匠，凿石四孔，各深一丈，造偏梁桥阁，通越嶲州、津州。"表明隋朝对石门关道作过一次包括修桥在内的大规模整修。这一次整修的工程至唐代仍存，樊绰这样描述其地："东崖石壁，直上万仞，下临朱提江流，又下入地中数百尺，唯闻水声，人不可到。西崖亦是石壁，傍崖亦有阁路，横阔一步，斜亘三十余里，半壁架空，欹危虚险，其安梁石孔，即隋朝所凿也。"③开皇十七年，隋将史万岁平定云南地方首领爨玩之叛，率军由清溪关道入自石门关道还，途经石

① 《旧唐书》卷一一一《高适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唐纪六十五》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条。《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中·南诏传》。

③ 《蛮书》卷一《云南界内途程》。

门关道时史万岁所作诗可为证①。天宝十年，鲜于仲通等率兵进攻南诏，除走清溪关道、安南道两路兵马以外，鲜于仲通自率一军从石门关道进入云南。贞元九年异牟寻谋求归唐，遣使从戎州、黔州、安南分三路赴唐，戎州、黔州两路"皆达成都"。可知石门关道当时亦可通行。唐廷拟遣使册封异牟寻，当时有吐蕃遮断清溪关道阻绝南路的迹象，西川节度使韦皋遂拓开石门关路，并于沿途设置了驿馆②。这是继隋开皇五年之后官府对石门关道进行的第二次大规模的整修。贞元十年，唐使袁滋经由石门关道达阳苴咩城，对异牟寻进行了册封。迄至宋初，石门关道一直可以通行。

据《蛮书·云南界内途程》：由戎州南下8日，皆为高山大岭，地势险恶，蒙夔岭"直上二十里，积阴凝闭，昼夜不分"。这一带又都是乌蛮居住，"见人无礼节拜跪，三译四译，乃与华通"；第九程至马龙县制长馆，"始有门阁廨宇，迎候供养之礼，皆类汉地"。看来石门关道较清溪关道更难通行，驿馆等设施亦不如清溪关道齐备。《樊绰奏状》言及袁滋一行经石门关道至阳苴咩城，从戎州至安宁一路仅略言"十五日至安宁城"，而谈由安宁达阳苴咩城的经过则颇为详细③。

南诏通达外地的第三条重要交通线是安南通天竺道。《新唐书·地理七下》说从安南至阳苴咩城，必须经过以下诸驿：太平、峰州（今越南白鹤县南风）、南田、恩楼县、忠城州（今越南富寿）、多利州（今越南安沛）、朱贵州、丹棠州、古涌步（在今云南河口县西北）、矣符馆、浮动山、天井山、汤泉州、禄索州（在今云南屏边县西北）、龙武州、党迟顿（在今云南蒙自县南）、八平城、洞澡水（在今云南开远西南）、南亭（今云南建水）、曲江、通海镇（今云南通海）、绛县（今云南玉溪）、晋宁驿、拓东城、安宁城、云南城、白崖城、蒙舍城、龙尾城、太和城，遂至阳苴咩城。由阳苴咩城西行，可至天竺进而抵达大秦。其道路的走向是：西行至永昌故郡（今云南保山），西渡怒江至诸葛亮城（在今云南腾冲东南）、乐城，入骠国境经万公至悉利城，又经突旻城至骠国，西度黑山，至东天竺迦摩波国（今印度阿萨姆邦西部高哈蒂一带），西北渡迦罗都河至奔那伐檀那国（中心在今孟加拉国拉吉沙希及波格拉一带），西南至中天竺国东境恒河南岸羯朱嗢罗国（在今印度比哈尔邦巴特那及伽耶一带），又西至摩羯陀国。另一路自诸葛亮城经今腾冲至弥城，西过山至丽水城（在今缅甸密支那以南）、安西城（今缅甸北部孟拱），西渡弥诺江至大秦婆罗门国，西渡大岭至东天竺北界个没卢国（在今印度阿萨姆邦西部）。西南行可至中天竺国东北境奔那伐檀那国，与骠国往婆罗门（指今印度、斯里兰卡地区）路汇合。

由安南经拓东城、阳苴咩城达天竺国，是安南通天竺道的主要干线。此外又有若干支线可通往邻国。例如：一路由骦州东行至唐林州安远县，经古罗江、檀洞江、

① （明）谢肇淛撰：《滇略》卷八引。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三四《唐纪五十》贞元九年五月条。《蛮书》卷一《云南界内途程》。

③ 《蛮书·附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赵吕甫校释本。

朱崖、单补镇可至环王国都城(在今越南中部)。自驩州西南经雾温岭、棠州日落县、罗伦江、石蜜山、文阳县至文单国之算台县,经文单外城、内城可至陆真腊(在今老挝),南行还可至小海及罗越国(在今马来半岛南部)。自通海城取陆路南下,经贾勇步、真州、登州、林西原,可南至昆仑国(今柬埔寨)。安南通天竺道是横贯今越南北部和滇东南、滇中、滇西和滇西徼外的重要通道。记载说此道"(由阳苴咩城)东至安南如至成都,通水陆行"。"通水陆行"既指此道途中既有陆道又有渡江或舟行的路途,同时也是指由安南经海路可至天竺和大秦。据记载:"(天竺)西与大秦、安息交市海中,或至扶南、交趾贸易。"[①]亦为上述情形的反映。

安南通天竺道在唐代一直可以通行。开元、天宝间,剑南节度使章仇兼琼遣越巂都督竹灵倩"置府东爨,开路安南",此为唐朝对安南通天竺道的一次大规模拓修。天宝八年和十年,唐将何履光与安南都督王知进分别率兵马从安南进讨南诏。贞元九年,异牟寻遣使三路至唐谋和,安南是其中的一路。咸通元年(860 年)和四年,南诏军沿安南通天竺道两次攻陷安南,六年安南才被唐军收复。在这一时期,安南道是唐、诏兵戎相见的途径,正常的通行亦因此受到影响。

南诏统治下的交通,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有效交通路线的数量较多。清溪关道、石门关道、安南通天竺道是在汉代以来旧道的基础上发展而来,此外也有开辟不久的新道,如邕州道和黔州道。《蛮书》作者樊绰说:"从邕州路至蛮苴咩城,从黔州路至蛮苴咩城,两地途程,臣未谙委。"[②]邕州道和黔州道因开通时间较晚,且重要性不如前 3 道,因此樊绰不知其详情,但也证明这两条道路确实存在。由记载观之,邕州道初次开通于咸通年间。咸通四年(863 年)南诏遣兵进逼邕州(今广西南宁),进军路线是经过左右江地区南下。次年,南诏以当地僚人为向导围攻邕州。这两次用兵初步打通了由拓东城经左右江流域达邕州的道路。乾符四年(877 年),南诏派遣官吏段瑳宝至邕州约和,唐邕州大将杜弘送段瑳宝归,逾年方还。不久,邕州镇将辛说又遣使赴南诏[③]。唐与南诏的这几次交往,走的均是咸通时开通的邕州道。宋代大理国蛮夷至横山寨(今广西田东)与宋朝进行马匹交易,大致也是走唐代开辟的邕州旧道。

黔州道见于贞元九年的记载。是年异牟寻遣使 3 路赴唐朝谋求修复友好关系,其中一路是"出牂柯,从黔府路入"。唐黔州治今四川彭水。异牟寻死后不久,南诏与唐朝再次交恶,安南都护蔡袭"奏请分布军马从黔府路入(昆明牂柯)"[④]。足见唐末黔府路还可通行。另据记载:至元三十年(1293 年),元朝云南行台奏:

①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七下》。《蛮书》卷六《云南城镇》。《旧唐书》卷一九七《西南蛮传》。《通典》卷一九三《边防九·天竺》。
② 《蛮书》卷一《云南界内途程》。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唐纪六十六》至卷二五三《唐纪六十九》。
④ 《蛮书·附录》。

"乌撒芒部有一径道,近可千余里,既无瘴毒,又皆坦途。……今已安静,请改设站赤。"①元朝发现的乌撒(今贵州威宁)、芒部(今云南镇雄北)一线近道,其西段就是唐代的黔府旧道。这条道路的走向,是从今云南曲靖经贵州威宁、毕节、遵义达于四川彭水。

除邕州道和黔州道外,南诏还开辟了另一条称为"北至大雪山道"的新道。"北至大雪山道"最早见于宋代记载。宋熙宁七年(1074年),成都人杨佐奉宋廷之命到大理商议买马,他在大云南驿(在今祥云县云南驿)见到里堠碑,"题东至戎州,西至身毒国,东南至交趾,东北至成都,北至大雪山,南至海上,悉著其道里之详"②。北至大雪山道事实上为南诏所开辟。《明史·四川土司一》说此道"为南诏咽喉,三十六番朝贡出入之路"。这条道路的走向,是从今云南大理经丽江入四川,过今康定、天全、雅安达于成都,还可经丽江西北而上达于西藏拉萨。

南诏交通的第二个特点是重要干线均设置了驿馆,并对驿道进行堪称完善的管理。据《蛮书·云南界内途程》:清溪关道设有驿馆51处,石门关道制长馆至拓东城亦有"门阁廨宇,迎候供养之礼",安南通天竺道由矣符馆至阳苴咩城则建有驿馆20处。

随着交通业的发展,商贸活动也更为活跃。《蛮书·蛮夷风俗》说:"(南诏)本土不用钱,凡交易缯帛、毡罽、金银、瑟瑟、牛羊之属,以缯帛幂数计之,云某物色直若干幂。"《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传》言:南诏"以缯帛及贝市易,贝者大如指,十六枚为一觅"。从所述情形来看,南诏境内的商贸活动已越过以物易物的阶段,使用货币已较为普遍。南诏与相邻地区的经贸往来也很频繁,例如:吐蕃居民常驱赶二千三千的羊群,经铁桥一带至洱海地区贸易。自永昌到越赕及其以西地区交易,必经高黎共山。冬天山顶积雪严寒,秋夏山下盆地毒暑酷热,一驿位山腰,一驿在山巅,拂晓从盆地内怒江边登山,迟暮方达高黎共山顶,河赕(今大理)羁留寻传(今云南德宏一带)的商客遂作歌道:"冬时欲归来,高黎共上雪;秋夏欲归来,无那穹赕热。春时欲归来,囊中络赂(按:钱财)绝。"③从歌谣可知大理等地的商人翻山越岭到边疆做生意已属司空见惯,同时也反映了其商贾生活的动荡与艰辛。南诏与中南半岛诸国也建立了一定的商贸往来。例如:"骠国(位今缅甸中部),在蛮永昌城南九十五日程,阁逻凤所通也。……有移信使到蛮界河赕,则以江猪、白氎及琉璃、罂为贸易。与波斯及婆罗门邻接。西去舍利城二十日程。"大秦婆罗门国(在今印度阿萨姆至恒河一带),"(南诏)蛮王善之,往来其国"。小婆罗门国(在今印度阿萨姆西部),"蛮夷善之,信通其国"④。

---

①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九《二十二·勘·站·站赤四》,引《经世大典》。
② (宋)杨佐撰:《云南买马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七引。
③ 《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卷二《山川江源》。
④ 《蛮书》卷一〇《南蛮疆界接连诸番夷国名》。

第二节 岭南西部和贵州地区

一、种植业和畜牧业

唐朝继承了隋朝大一统的局面，把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如日中天的繁荣阶段。唐朝统治岭南长达200余年，其间虽有南诏掠夺战争和其他战乱所造成的破坏，但总的来说岭南西部在全国是战乱较少的一个地区。在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中，岭南西部相当一部分地区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一个重要标志是农业生产的水平明显提高，以水稻种植为基础的农业，已从少量经济发达地区发展到了交州和今广西的大部分地区；今贵州地区的社会经济较前代也有一定的进步，但因开发力度不足，其发展则不如岭南西部地区那样明显。

唐朝在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实行羁縻府州制度。羁縻府州不申户账并实行轻徭薄赋，既反映了这一地区农业生产的水平还赶不上内地，另一方面，实行这一政策对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则是有利的。据《旧唐书·穆宗纪》：元和十五年(820年)，"定、盐、夏、剑南东西川、岭南、黔中、邕管、容管、安南合九十七州不申户账"，证明唐朝羁縻府州"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的政策，在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得到了实行。另据《旧唐书·食货上》："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僚之户，皆从半输。"可知唐在岭南西部征收的税赋，较之内地要轻得多。对唐朝轻徭薄赋的政策，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的各族百姓是拥护的。据记载："岭南俚户旧输半课。"垂拱三年(687年)，安南都护刘延祐令俚户改输全课，引起俚户的强烈不满乃至反抗，俚人攻破安南府城杀死都护刘延祐，起义后被桂州司马曹玄静率兵镇压。可为证[①]。

为解决驻守军队的口粮，唐朝还组织军士在岭南西部等地进行屯田。据记载："凡边防镇守，转运不给，则设屯田，以益军储。""凡天下诸军州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大者五十顷，小者二十顷。凡当屯之中，地有良薄，岁有丰俭，各定为三等。"[②]可知唐朝在边疆不少地区实行军屯制度。关于唐朝在岭南西部等地建立屯田的记载，有如：景龙末年，桂州(治今广西桂林)都督王晙"堰江水，开屯田数千顷，百姓赖之"，改变了原来屯兵靠运衡州、永州粮食维持的情况。韦丹为容州(治今广西北流)刺史，"教民耕织，止惰游，兴学校，民贫自鬻者，赎归之，禁吏不得掠为隶"，韦丹又于境内置屯田24所[③]。唐在岭南西部等地置立屯田，对发展当地的农业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屯田把大量荒地辟为良田，韦丹在容州置屯田24所，若以每处30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唐纪二十》垂拱三年七月条。

②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

③ 《旧唐书》卷九三《王晙传》、《新唐书》卷一九七《韦丹传》。

顷计算，也有720顷，而岭南西部等地的屯田当不止于此。同时，开展屯田也有利于在边疆地区传播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

除了开展屯田以外，一些地方官吏也以发展农桑为要务，使岭南西部的土地进一步得到开发；部分地区水利灌溉和农田耕作的水平，较前代均有明显的提高。例如：景龙末，桂州都督王晙"埭江，开屯田数千顷，以息转漕，百姓赖之"。"在桂逾期年，人乞刻石颂德。"[①]容州刺史韦丹在境内屯田24所，"教种茶、麦，仁化大行"。又据《新唐书·地理七上》：郁水流经邕州经常泛滥，州民苦之。景云中，司马吕仁于郁水引渠分流以杀水势，"自是无没溺之害，民乃夹水而居"。长寿元年，桂州官吏筑相思埭，"分相思水使东南流"，贞元十四年又建回涛堤"以捍桂水"。

由于唐朝的积极经营，岭南西部各地的农业生产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交州(治今越南河内)是岭南西部农业最发达的地区。《旧唐书·地理四》引《南越志》说："交趾之地，最为膏腴。"今广西等地的农业生产，也不同程度地有所进步。唐代后半期，因岭南西部农业兴盛田稼丰稔，唐朝在一些地区开始征收夏秋税。据《旧唐书·懿宗纪》：咸通四年(863年)懿宗诏："安南管内被蛮贼驱劫处，本户两税、丁钱等量放二年，候收复后别有指挥。"由此可知唐朝在安南一些地方征收两税和丁税，税收的加重，必是以当地农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为前提。七年，朝廷"免湖南及桂邕容三管、岳州夏秋税之半"[②]，看来在桂州、邕州和容州的一些地区，唐朝也征收了夏秋税。此外，无虞县(今广西上林县)等地出现了豪族修建的六合大宅。据宅中出土刻于永淳元年(682年)的碑文说，"黎庶甚众，粮粒丰储，纵有十载无收，口从人无菜色"，"田桑滋耽，耕农尽力，斗争不起，咸统区域"。刻于万岁通天二年(697年)上林县的《智城洞碑》则云"前临沃壤，凤粟与蝉稻芬敷"，"田家酒浊，涧户琴清"[③]，均反映了今广西一些地区农业兴盛的情形。

在今广西等地还培育出稻米的一些优良品种，这些优质稻米亦享誉于内地。天宝间，水陆转运使韦坚于长安河道布置小船200余艘，小船各载诸郡特产以示其盛。载南方数郡特产的船中"皆有米"，其中有始安郡(治今桂林市)所出产的稻米[④]。岭南西部地区所产稻米因质量好，为朝廷所看重，乃规定岭南西部诸州县缴纳户税当以大米充抵。另据刘询《岭表录异》，唐代广州等地所种的麦和蔓菁，系由迁入岭南的"北人"所传入。新泷等州百姓于山田蓄水种稻，同时又放养鲩鱼，鱼排粪可作为肥料，一二年间鱼长大食草根几尽，"既为熟田，又收鱼利"，且种稻并无稗草，实"乃齐民之上术"。看来岭南一些地区的山区也开辟了稻田，当地人民还在稻田中养鱼，既有利于稻谷的生长，又收渔业之利，这种利用生物食物链以及生物共

① 《新唐书》卷一一一《王晙传》。

② 《新唐书》卷九《懿宗纪》。

③ (唐)《澄州无虞县六合坚固大宅颂》、《智城洞碑》，广西民族研究所编：《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石刻碑文集》，广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④ 《旧唐书》卷一〇五《韦坚传》。

生的关系开展多种经营的生产技术，在当时是十分先进的。

岭南西部地区的畜牧业应比较发达。这一地区的农业以种植水稻为主，耕牛在畜牧业中当有重要的地位；在定居的农业生活中，居民普遍饲养猪、犬、鸡、鸭等畜禽，岭南西部地区也不应例外。因现存可见资料不多，我们对岭南西部畜牧业的具体情况还不可能作细致的描述，但从有限的记载仍可窥其端倪。例如：大中末，安南都护李琢，"为政贪暴"，强买俚僚马牛，一头仅与盐一斗，又杀死蛮酋杜存诚，"群蛮怨怒，导南诏侵盗边境"①。安南地区的俚僚以马牛为与唐朝地方官府交易的主要商品，证明所饲养的马牛等大牲畜为数不少。至于在今贵州地区，因世居民族还处于畜牧经济、渔猎经济与不甚发达的农业经济共同发展的阶段，因此畜牧业是当地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推测已被一些记载所证实。

在以西原州（在今广西大新县）为中心的广西西南部，唐代分布着势力强大的世居民族西原蛮。《新唐书·南蛮下·西原蛮传》说西原蛮"居广、容之南，邕桂之西"。西原蛮早已进入阶级社会，并形成了若干有影响的地方势力，其著名者有宁氏、黄氏、韦氏、周氏和依氏等大姓，以黄氏势力最盛。至德初，首领黄乾曜会同其他地方势力"合众二十万，绵地数千里，署置官吏，攻桂管十八州"。元和十五年（820 年），容管经略使严公素上表请讨黄氏，兵部侍郎韩愈奏言："黄贼皆洞僚，无城廓，依山险各治生业，急则屯聚畏死。"韩愈于元和十四年贬至岭南，自称"熟知黄家贼事"②，所说西原蛮生产生活方面的情形当属可信。既言西原蛮"依山险各治生业"，可知西原蛮主要从事丘陵间面积大小不等的稻田种植。太和中，经略使董昌龄遣军讨平黄氏和依氏占据的十八个羁縻州，"十八州岁输贡赋，道路清平"③。证明西原蛮的农业生产亦具有较高的水平，方能做到"岁输贡赋"。

在今贵州东南部丘陵地带居住着东谢蛮，"其地在黔州之西数百里，南接守宫僚，西连夷子，北至白蛮"。汉晋时，包括今黔东南在内的牂柯郡的情形是："畬山为田，无蚕桑……寡畜产，虽有僮仆，方诸郡为贫。"延至唐代情形发生了值得注意的变化，史籍对当地的情形作了如下的描述："土宜五谷，不以牛耕，但为畬田，每岁易。俗无文字，刻木为契。散在山洞间，依树为层巢而居，汲流以饮。皆自营生业，无赋税之事。""有功劳者，以牛马铜鼓赏之。""好带刀剑，未尝舍离。""丈夫衣服，有衫袄大口袴，以绵绸及布为之。"男子身上装饰以"虎豹猿狖及犬羊之皮，以为外饰"。看来，东谢蛮保留了畬田的习惯，但已植种五谷，惟牛耕还不甚普遍；以饲养牛、马、羊等大牲畜为主的畜牧业比较发达，广泛使用刀剑、锄等铁器并有铜鼓，穿著以绵、绸及布为衣料的衣服；这些都表明东谢蛮的家庭手工业和对外的商品交

---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唐纪六十五》大中十二年。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西原蛮传》,《资治通鉴》卷二四一《唐纪五十七》元和十五年十二月癸未条。

③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西原蛮传》。

换，在前代的基础上有相当程度的发展①。

在东谢蛮的南部，即今贵州南部一带居住着西赵蛮，“其风俗物产与东谢同，首领赵氏，世为酋长，有户万余”。贞观二十一年(647 年)唐以其地置明州，以首领赵磨为刺史。居今贵州西部的牂柯蛮，发展程度较东谢蛮、西赵蛮更高，唐代已是“土气郁热，多霖雨，稻粟再熟”。“风俗物产，略与东谢同。”“杀人者出牛马三十头，乃得赎死，以纳死家。”武德三年(620 年)牂柯蛮首次遣使朝贡，首领受封为牂州刺史、夜郎郡公，后因朝贡不绝于贞元七年受唐褒奖。贞元十三年(797 年)东谢蛮首领继袭，黔中经略使王础在奏章中说：“其牂柯两州，户口殷盛，人力强大，邻侧诸蕃，悉皆敬惮。”元和三年(808 年)宪宗诏：“自今以后，委黔南观察使差本道军将充押领牂柯、昆明等使。”在今黔西、滇东一带还活动着昆明十四姓。昆明十四姓与洱海周围地区的乌蛮是同一个族系，武德中，嶲州治中吉伟出使南宁地区曾至其地，昆明十四姓遂求内属，“自是岁与牂柯使皆来”。总章三年(670 年)，唐于其地设置了禄州、汤望州。咸亨三年(672 年)，昆明十四姓二万余户内附，唐析其地为殷州、揔州和敦州(在今滇东北、川南、黔西相连地带)，“以安辑之”。后又于黔西、滇东一带置盘、麻等 41 个羁縻州，“皆以首领为刺史”。在今四川南部、贵州、广西相连地带还分布着南平僚，其地东距智州(治今广西玉林)，南属渝州(治今重庆市巴县)，西接南州(故治在今重庆市綦江)，北至涪州(治今重庆市涪陵)。“妇人横布二幅，穿中央贯其首，号曰通裙。”②以上所说的西赵蛮、牂柯蛮、昆明十四姓和南平僚，总的来看，其经济生活以及农业、畜牧业方面的情形，除了牂柯蛮的发展程度稍高以外，其余数族的情况与东谢蛮大体类似。

在崖州(治今海南琼山东南)居住着今黎族的先民。《旧唐书·地理四》说：崖州“民以布如单被，穿中从头穿之。民种禾稻、纻麻，女子蚕织。无马与虎，有牛、羊、豕、鸡、犬”。又据《岭表录异》：琼州不产马，“人多骑黄牛”。可知崖州的世居民族已种植水稻、纻麻等作物，有纺织纻麻、蚕丝的家庭手工业，普遍穿布制的贯头衣，畜牧业亦较为发达。

今贵州地区虽有一定程度的进步，但因不为唐朝所重视和开发力度不够等方面的原因，在唐代的发展仍较有限，唐人多把这一地区视为发展滞后的地区。元和十年(815 年)，刘禹锡因开罪宪宗被贬为播州(治今贵州遵义)刺史，御史中丞裴度奏曰：“刘禹锡有母，年八十余，今播州西南极远，猿狖所居，人迹罕至。”认为刘禹锡出仕播州刺史必与老母永别，故有悖孝道，建议“稍移近处”；刘禹锡遂得改任连州刺史③。裴度言播州为“猿狖所居，人迹罕至”显然有夸大之处，但因播州地区当时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七《西南蛮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七《西南蛮传》。《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昆明蛮传》、《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南平僚传》。

③ 《旧唐书》卷一六〇《刘禹锡传》。

经济还比较落后，裴度方会有斯言。

唐朝时期，岭南等地富有地方特色的物产，较之前代又有明显的发展。唐代岭南等地的地方物产，仍以包括药材在内的动植物类产品为主，同时以岭南特产的动植物为原料生产的手工业产品，在种类和数量方面也有明显的增加，反映出岭南地区的动植物驯化及种植养殖业有新的发展、手工业生产亦有较大的进步。出现这种情形，与朝廷十分重视岭南地方物产的征收，并制定了一些有利其发展的政策有关。南朝及隋，封建王朝在岭南等地通行的做法是："其军国所需杂物，随土所出，临时折课市取，乃无恒定法定令。列州郡县，制其任土所出，以为征赋。"唐朝在前代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并把岭南及今贵州地区各州岁贡土产规定为制度，对各地进贡物产的种类和数量等均作了具体的规定。据《新唐书·地理志》：岭南道 73 州、安南都护府 13 州、黔中道 12 州通常均须缴纳土贡，土贡的种类有药材、金银、手工制品、珍稀动植物及其制成品以及罕见珍物等几类。

唐朝把在边疆地区征收的土产称为"岁贡"。据《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为贡赋之差。"岭南道诸州所纳"岁贡"的大宗，厥赋有蕉、纻和落麻，厥贡有金、银、孔翠、犀、象、采藤和竹布。此外依地区不同，还须贡纳一些其他的地方特产，如宾州岭方郡贡藤器，钦州宁越郡贡高良姜等。安南都护府所纳土贡有蕉、槟榔、鲛革、蚺蛇胆和翠羽。黔中道各州缴纳的土贡主要有麸金、丹砂、犀角、蜂蜡、班布、黄连等①。一些土特产因需求量较大，地方官府还组织专人进行生产，并达到了一定的生产规模。例如：太和七年(833 年)，御史台官员奏："臣昨因岭南道擅置竹练场，税法至重，害人颇深。"②可为证。遇有天灾兵祸，唐朝征收的"岁贡"还可减免。据记载："初，容管灾歉，不岁贡"，王式为安南都护，"始上输"③。另据《旧唐书·德宗纪下》：贞元十三年(797 年)，黔中观察使奏："溪州人户诉，被前刺史魏从琚于两税外，每年加进朱砂一千觔、水银二百驮，户民疾苦，请停。"德宗许之。黔中溪州民户因官府征收朱砂、水银数量过重，经请求减免获准，亦由此可知这一类土产亦在征收之列。唐朝在岭南西部等地大量征收各类土产并定为制度每岁纳贡，其实质仍是对边疆各族进行经济剥削。但另一方面，这一做法也促进了地方产品的开发，尤其是官府对一些名产组织进行生产，对增加其产量和提高产品的质量，客观上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唐朝在岭南等地征收的土产贡至朝廷，有如下几种用途：首先是满足统治阶层奢侈享受的需要。据记载，安乐公主用百鸟毛织成两条毛裙，"正视为一色，傍视为一色，日中为一色，影中为一色，而百鸟之状皆见"。自安乐公主织制毛裙，"贵臣富

① 《新唐书》卷四三上《地理七上》、卷四一《地理五》。
②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下》。
③ 《新唐书》卷一六七《王播传》附《王式传》。

家多效之，江、岭奇禽异兽毛羽采之殆尽”[1]。另据记载，贞观二十一年(647年)，“以远夷各贡方物，其草木杂物有异于常者，诏所司详录焉”[2]。开元四年(716年)，玄宗命宦官赴江南、岭南捕采珍奇鸟类。朝臣倪若水谏：方今九夏时忙，田农作苦，“此时采捕奇禽异鸟，供园池之玩，远自江、岭，达于京师，水备舟船，陆倦担负”，“(今)职贡珍奇盈于内府，过此之外，复何求哉?”[3]玄宗在夏季农忙季节还命宦官赴岭南捕集珍稀鸟类，可见其对岭南方物兴趣之浓。大历十四年(779年)，德宗“罢山南贡枇杷、江南甘桔非供宗庙者”。太和二年(828年)，文宗诏：“每年供进蚺蛇胆四两，桂州一两、贺州二两、泉州一两，宜于数内减三两，桂、贺、泉三州轮次岁贡一两。”[4]由此类记载观之，唐朝统治者向岭南索取的方物，主要是珍宝、鸟兽、药材、水果和花木。

为满足“军国所需”，是岭南等地贡献方物的第二种用途。这类方物主要有药材、金银、皮革、竹木材等。此外，岭南道、安南都护府和黔中道90余州所贡方物的数量甚巨，不可能全是供朝廷享用，当有一部分方物是由皇帝赏赐给大臣，或进入市场高价出售。

唐廷还明确规定，允许内地商贾至岭南等地采买土产，并运入内地销售。据《旧唐书·懿宗纪》咸通四年(863年)制：“如闻溪洞之间，悉籍岭北茶药，宜令诸道一任商人兴贩，不得禁止往来。廉州珠池，与人共利。近闻本道禁断，遂绝通商，宜令本州任百姓采取，不得止约。”在朝廷的积极支持下，岭南等地的方物通过各种途径大量进入内地。《岭表录异》说：岭南有珍果枸橼，为内地人所看重，多爱其香气，“京辇豪贵，家饤盘筵，怜其远方异果”。岭南地区出产的蜂房，当地人以盐炒曝干，“寄入京洛，以为方物”。唐朝把地方物产规定为岁贡之物，并允许岭南等地物产通过民间渠道进入内地，地方各级官吏也大量收集方物用于馈赠或贩卖。由于大需求量的刺激，促进了岭南等地方物的生产和加工业的发展。

岭南等地方物一个明显的特点是种类繁多。仅就《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岭南地区和黔中道诸州岁贡的方物，就有手工制品等7大类，手工制品计有：蕉布、纻布、落麻布、竹布、藤簟、竹席、五色藤盘、镜匣、荃台、竹粿、班布、食单、藤器、铅器、麖皮靴、簟、竹纻练、白纻细布、纱、绝和朝霞布。矿物类有金、银、水银和丹砂等，其中以金银各地出产最多，岭南西部诸州几乎都进贡金或银，注明出产铜、铁、铅的州郡也不少；黔中道的施州、叙州、奖州进贡麸金。药物类有蚺蛇胆、石斛、黄连、药实、沉香、甲香、詹糖香、钟乳、银石、水马、高良姜、糖香、白石英、赤钱、桂心、槟榔、豆蔻、犀角、黄屑和紫钏。珍物类有珍珠、象牙、犀角、孔雀、鹦鹉、翠羽、彩藤、龟甲、

① 《新唐书》卷三四《五行一》。
② 《唐会要》卷一〇〇《杂录》。
③ 《旧唐书》卷一八五下《倪若水传》。
④ 《新唐书》卷七《德宗纪》。《旧唐书》卷一七上《文宗纪上》。

文龟、荔枝、鲛革、龟、柑、斑竹、玳瑁、铜器、蜂蜡、孔雀尾、金箔等。

岭南等地物产具有的另一个特点，是所出产的各类土产，质量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并出现了一批享誉国内外的名产。天宝间，水陆转运使韦坚穿凿广运潭引水达长安城以东的望春楼，并以小船二三百艘各载诸郡特产，诸船并署牌标明所载特产的产地，浮河以达望春楼下。南海郡小船上载玳瑁、珍珠、象牙和沉香，始安郡（治今广西桂林）船上载蕉葛、蚺蛇胆和翡翠，船中皆载有上好佳米。南海郡和始安郡船上所运载的方物，应是当时闻名海内的地方特产。见于《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岭南地区和黔中道的岁贡之物，各州并不相同，这也证明上述地区出产的方物，当是以其产地而知名。另据《岭表录异》：廉州（治今广西合浦东北）珍珠一直保持了粒大质优的声誉，采珠业亦成为廉州收入的重要来源，"每年太守修贡，自监珠户入池"；所采珠通常如豌豆大小，亦有如弹丸者，有时可得光亮映室的径寸明珠，但不多见。澄州（治今广西上林县南）黄金质地"最良"，相传其金夜间有明亮光泽而异于常金，有人"验之信然"。岭南西部一带的僚人还擅长缝制鹅毛被，其被温柔不下于丝被，宜覆婴儿。罗州多栈香树，当地人民取其花、叶作纸张，"名为香皮"。

在药物的开发利用和加工方面，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诸族也有许多创造。蚺蛇胆是功效显著的良药，岭南地区岁贡蚺蛇胆的共有6个州，其中的柳州、交趾、峰州在交州和今广西地区。另据《岭表录异》：普宁州（治今贵州安顺以东）有养蛇户，每年5月5日送蚺蛇入府取其胆以备上贡，取胆后"以线合其疮口"收蚺蛇入笼。蛤蚧多巢居于树，岭南各地百姓采之，"鬻于市为药，能治肺疾"。岭南人民还以水母入药，认为水母"性暖，治河鱼之疾"。黔中、桂州（治今广西桂林）等地出产蝎蛇，以产于黔南者最佳，"解毒之功，不下吉利"。又有庞蜂，生于山野，"人以善价求之以为药"。

在驯养野生动物方面，岭南等地诸族也取得一些新的成就。《岭表录异》说：岭南蛮王宴请唐使，宴间表演舞象曲。象随乐曲声起"随膝腾踏，动头摇尾，皆合节奏"。乾符四年（877年），占城入贡驯象3头，唐廷"当殿引对，亦能拜舞"。交趾百姓"多养孔雀，采金翠毛为扇"。枭鸟喜鸣，"人以为怪"。今桂林一带居民则"家家养使扑鼠，以为胜狸"。

二、手工业、交通业和商业

唐代，地方官府（有些矿藏还允许居民）对岭南西部的矿藏进行了广泛的开采，金、银是开采的大宗。岭南地区富有金矿，《岭表录异》说："五岭内富州、宾州、澄州江溪间皆产金，侧近居人，以淘金为业。"岭南地方官府一度禁止私人开采金矿，但后又开禁。大历十四年（779年），德宗诏："邕州所奏金坑，诚为润国，语人以利，非朕素怀。其坑任人开采，官不得禁。"①唐朝在五岭以北地区一度严禁私人采银，元

① 《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上》。

和三年(808年),宪宗下诏:"其天下自五岭以北见采银坑,并宜禁断。"但岭南地区仍许百姓采银。四年,宪宗又诏:"五岭已北,所有银坑,依前任百姓开采,禁见钱出岭。"①唐又取消了对岭北百姓采银的限制。岭南地区百姓可以采银,还可由岭南各州上贡中多有银这一事实得到证明。由于允许私人开采岭南等地的金、银矿,唐朝从中抽取了数目相当可观的开采税。宪宗时,孔戣为岭南节度使,既至任,即免除所属州拖欠的税收钱18万缗、米8万斛和"黄金税岁八百两"②。岭南部分属州一年拖欠未交的黄金税便达800两,由此可知当地采金已具有相当大的规模。黔中道地区亦产麸金,据《新唐书·地理五》:黔中道的施州、叙州、奖州,按规定缴纳的土贡中就有麸金。

两晋以来,在岭南和黔中道地区的少数民族中流行集铜铸造铜鼓,迄唐代此风有增无减。《新唐书·食货四》说:岭南俚僚喜铸铜鼓,"江淮、岭南列肆鬻之,铸千钱为器,售利数倍"。刘恂《岭表录异》云:岭南一带蛮夷铸造的铜鼓,"其身遍有虫鱼花草之状,通体均匀,厚二分以外,炉铸之妙,实为奇巧"。因改熔铜钱铸造铜鼓在少数民族中十分盛行,朝廷数次重申禁止铜钱流入岭南,并颁布不许集铜改铸铜器的规定。在这样的情况下,岭南地区私人采铜当属违法。另一方面,官府在岭南等地又大规模开采铜矿,以满足铸造铜钱的需要。武德四年(621年)唐铸开元通宝,曾在桂州(治今广西桂林)置监铸造。唐朝有冶铜炉99座,在郴州(治今湖南郴县)有5座,每炉岁铸钱3300缗,用铜21200斤。据《旧唐书·食货下》:顺宗时,唐廷又于郴州设置桂阳监,于平阳铜山采铜铸钱。元和三年(808年),唐朝在郴州平阳、高亭两县地界,发现了平阳冶及马迹曲木等古铜坑,共有280余口遗存的矿井,尚有铜锡残迹,唐遂于桂阳监旧地复置冶铜炉两所,恢复了采铜铸钱③。亦由此可想见桂阳钱监鼎盛之时,当地冶铜铸钱规模之大。唐廷多次禁止私铸铜钱和岭南私人采铜,但由于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岭南钱币短缺,岭南等地不断有私人采铜铸钱的记载,并且屡禁不止。太和五年(831年),盐铁使奏:"湖南管内诸州百姓,私铸造到钱。伏缘衡、道数州,连接岭南,山洞深邃,百姓依模监司钱样,竞铸造到脆恶奸钱,转将贱价博易,与好钱相和行用,其江西、鄂岳、桂管铸滥钱,并请委本道观察使条流禁绝。"奉旨准④。看来桂管等地百姓私采铜矿以铸铜钱的为数不少,才使朝廷如此重视此类事。岭南西部诸族铸造铜鼓和铜钱使用的原料,还有一部分是商贾从广州等地运来。《岭表录异》说:"每岁广州常发铜船,过安南贸易。"可为证。唐廷不许岭南诸族采铜和集铜改铸铜器,但岭南地方官府铸造铜器,看来并不在禁止之限,容县开元寺现存唐代铸造的大铜钟,据推测就是地方官府所属作

①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上》。
② 《新唐书》卷一六三《孔巢父传》附《孔戣传》。
③ 《唐会要》卷八九《泉货》。
④ 《旧唐书》卷四八《食货上》。

坊铸造的。这口大铜钟高 1.83 米，口径为 1.09 米，重 3500 斤，铜钟的造型生动雄健，钟面满布浮雕弦纹①。

唐代岭南地区发达的矿业还有制盐业。元和间，全国有江淮等五大盐法监院，其中有岭南盐法监院②，表明岭南是全国屈指可数的重要产盐地之一。另据记载：唐朝在淮北等地置巡院 13 所，以"捕私盐者"、"奸盗为之衰息"，在 13 所巡院中有岭南行院。由此可知岭南地区的制盐为官营，并不许私人制取及贩卖。岭南官营盐场的规模已不可得知，但看来所生产的盐并不能完全满足岭南地区的需要，因此唐朝在岭南等地置有常平盐仓，"每商人不至，则减价以粜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贵"③。僖宗时，广州节度使韦荷为解决交州、广州和邕州守军粮食不足的问题，组织人煮海得盐并在市场出售，每年可得钱 40 万缗，再用这一笔钱购取虔、吉地区的大米，并罢去荆、洪等处漕运，"军食遂饶"④。由此可见岭南地区制取的盐应为海盐，制盐的方法，是以柴火煎熬锅中海水干后乃得食盐。

岭南西部等地的手工业在唐代也很发达。这一时期手工业生产的一个特点，是除了继续生产已闻名全国的葛布、桐华布等手工业产品外，还掌握了一些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制造出了仿照内地产品式样的某些手工业产品，如瓷器、青铜铸镜等。在今广西等地的钦州、桂平、恭城、灌阳、平乐、藤县、昭平等地，近年发现了一些隋唐时期的古城遗址和墓葬，出土了青瓷碗、罐、盘、壶、盂、洗等器皿和铜镜等器物。其中灌阳、藤县出土的唐代铜铸海兽葡萄方镜，镜面光亮须发可鉴，达到了很高的工艺水平。1965 年，考古工作者在桂林市郊上窑村发现了 1 处隋唐时期的瓷窑遗址，据考察这处遗址主要是烧制盘口壶、喇叭口壶、假圈足碗和杯等青瓷器。类似的瓷窑在藤县西胜雅、容县十里乡等地也有发现。在容县十里乡发现的唐代瓷窑，分布范围约 1 平方公里，分为 4 个窑区，遗存的窑包有 40 余座，遗物十分丰富。从出土情况来看，4 个窑区烧制的器物不甚相同，制作中普遍采用了内外施釉、外壁半釉和用托座支撑叠烧等工艺⑤。上述情况表明，唐代广西地区青瓷器物的制作，不仅工艺水平较高，而且制造也比较普及。

对富有地方特点的某些传统手工艺品，岭南等地的官府还组织工匠精心制作，送至京城专供唐廷统治者享用。据记载：唐代"吴、蜀、岭峤市作器用，州县护送，道相望也。天下珍滋谲怪充于(公主)家，供帐声伎与天子等"⑥。由于这一类制作不计成本，运输时又动扰沿途州县，实乃劳民伤财，朝廷中对此颇有非议。例如：开元中，侍御史柳泽监岭南选官，时市舶使周庆立"造奇器以进"，柳泽上书劾其"雕制诡

① 转引自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中)》，第 516 页，民族出版社，1997 年。
② 《旧唐书》卷四九《食货下》。
③ 《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四》。
④ 《新唐书》卷一八五《郑畋传》。
⑤ 参见广西博物馆：《广西考古十年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⑥ 《新唐书》卷八三《诸帝公主·太平公主传》。

物，造作奇器，用浮巧为珍玩，以谲怪为异宝，乃治国之巨蠹”，建议禁止，玄宗“称善”①。

唐朝在岭南地区进行了200余年的经营，因此岭南西部地区的交通十分发达。无论在道路的数量以及道路畅通的程度方面，都为前代所不可比拟。据《元和郡县志·岭南道》：由岭南地区北上，有郴州道、虔州大庾岭道和桂州道3条主要的交通线可供选择，可以通行的小道还更多。

桂州道是岭南西部通向中原的一条重要的交通线。其走向是从桂州（治今广西桂林）经永州（治今湖南零陵）、衡州（治今湖南衡阳）达于长安，全长5850里。由桂州南行，又可经邕州（治今广西南宁）至于交州（治今越南河内），并继续南下。这条道路于秦汉时见于记载，一直是横贯岭南西部南北最重要的通道。隋文帝时，桂州道保持了畅通，隋末由于战乱，桂州道遂阻滞难行。唐武德间，附于萧铣的隋将宁长真以宁越、郁林之地降于唐，“自是交、爱数州始通”②。

唐朝对桂州道进行过几次大的整修，并拓建了几条通往岭南西部各地的分道。咸通三年（862年）南诏攻下交趾，安南唐军军粮吃紧，僖宗遂诏开湖南水运自湘江入灵渠，以运输军粮供行营诸军。八年，安南都护高骈鉴于安南至邕管（在今广西南宁）水路艰险难行，乃组织民工凿去江中巨石，以后这一条水道“漕船无滞”，懿宗诏褒之③。此后，由安南至邕州，有水陆两条道路可行。自邕州达于桂州（治今广西桂林），有经过象州（治今广西象州北）、藤州（治今广西藤县东北）两条道路。象州道行经的路线，是从邕州北上经澄州（治今广西上林）或宾州（治今广西宾阳）达于严州（治今广西来宾），其州城滨临大江，“当桂州往邕州之路”，从严州再经象州可至桂州④。象州道基本上走的是陆路。藤州道由邕州经水运或走陆路达横州（治今广西横县），再沿郁江、浔江走水路经贵州（治今广西贵县）、浔州（治今广西桂平）、藤州达梧州（治今广西梧州），遂北抵桂州。藤州一线是唐代岭南西部诸州赴长安常行的“官道”，唐朝在横州置兵500人戍守，以保护沿途使臣的安全。太和中，经略使董昌龄遣兵讨平经常阻道的西原蛮黄氏、侬氏，岭南西部18州的使者，经藤州道岁输贡赋至长安，史称“道路清平”⑤。

桂州以北有人工运河灵渠，灵渠沟通珠江、湘江两大水系，为秦将史禄所开。东汉伏波将军马援征交趾时，“复治（灵渠）以通馈”。灵渠后被江水冲毁渠道变浅，给航运造成很大的困难，每逢漕船经过，须数十纤夫拉纤始得一船通过。唐文宗时，桂管观察使李渤浚通旧道，“鄣泄有宜，舟楫利焉”⑥。又据《新唐书·地理七

① 《新唐书》卷一一二《柳泽传》。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南平僚传》。

③ 《唐会要》卷八九《漕运》。

④ （唐）李吉甫撰：《元和郡县志·岭南道四》，中华书局点校本，1983年。

⑤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西原蛮传》。

⑥ 《新唐书》卷一一八《李渤传》。

上》:李渤还于灵渠建立18座斗门"以通漕"。南诏于咸通元年(860年)首次攻陷安南,咸通三年再度攻扰安南,唐廷征诸道兵赴援,因此军粮紧缺。懿宗"诏湖南水运,自湘江入灵渠,江西造切麦粥以馈行营"。但因"湘、漓泝运,功役艰难",唐又通过海运自福建运粮到岭南,才基本上解决了岭南唐军乏食的问题[①]。咸通九年,刺史鱼孟威在灵渠以石筑为铧堤,连绵40里,又植大木修复了十八重斗门,于是灵渠"乃通巨舟"。

桂州道对沟通岭南西部与内地的联系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唐朝亦十分重视此道,并在桂州等地设立了驿馆。玄宗时,周利贞等人被玄宗赐死于桂州驿[②],可为证。咸通五年(864年)四月,南诏在攻陷安南后又猛攻邕州,唐、诏战局紧张。五月懿宗颁诏:"如闻湖南、桂州,是岭路系口,诸道兵马纲运,无不经过,顿递供承,动多差配,凋伤转甚,宜有特恩。潭、桂两道各赐钱三万贯文,以助军钱,亦以充驿息利本钱。"由此可见桂州道之重要和唐廷对此道的重视。懿宗在诏书中还提到了江陵、江西、鄂州3道,指出此3道"比于潭、桂,徭配稍简",但"宜令本道观察使详其闲剧,准此例与置本钱"[③]。

由邕州通往交趾、广州,有水陆道可通行。但由左江东下的水道江中颇多巨石,航船梗阻难行。相传马援开通此道时至青石而"不能治",乃引以为憾。咸通中,安南都护高骈募工开凿巨石,以后"漕运无滞"[④]。所开青石一道因放炮震碎其石得通,遂名之曰"天威径"。经过此次整修,邕州达交趾、广州的水道"舟济安行,储饷毕给"。因唐朝使者每年必至安南,高骈又"凿道五所,置兵护送"[⑤]。由广州达安南,除可走上述水陆道以及海道外,还可沿海边陆道通行。据《岭表录异》:商贾每年由广州发船载铜至安南贸易,一次在琼州附近海上逢鲸鱼乃恐,由安南返回广州时"乃舍舟,取雷州缘岸而归"。

由交趾达云南,唐代有著名的安南通天竺道。这条道路的路线是自安南北上,先后经今越南境内的太平、峰州(今越南白鹤县南风)、南田、恩楼县、忠城州(今越南富寿)、多利州(今越南安沛)、朱贵州、丹棠州遂至云南境内的古涌步(在今云南河口县西北),续北行即达拓东城(在今昆明市东部)。若由驩州(在今越南义安省演州)向东,经安远县、古罗江、檀洞江、朱崖、单补镇可达环王国城(在今越南中部)。自驩州西南行,经雾温岭、日落县、石蜜山、文阳县、算台县则可至陆真腊(在今老挝)。南行可至小海、罗越国(在今马来半岛南部),再往南则达大海(今太平洋泰国湾)[⑥]。

---

①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
② 《旧唐书》卷一八六下《周利贞传》。
③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
④ 《资治通鉴》卷二五〇《唐纪六十六》咸通八年二月条。
⑤ 《新唐书》卷二二四下《高骈传》。
⑥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七下》。

贞观十三年(639年),唐朝还开通了由今贵州一带经邕州达交趾和桂州的道路。据记载:是年"渝州人侯弘仁自牂柯开道,经西赵,出邕州,以通交、桂,蛮、俚降者二万八千余户"。元胡三省注:"今广西买马路,自桂州至邕州横山寨二十余程,自横山至杞国二十二程,又至罗殿十程,此即侯弘仁所通者也。"①渝州即今重庆,"牂柯"指唐时所设牂州(治今贵州黄平西北),西赵在唐代明州(治今贵州望漠东北)。看来侯弘仁这一次拓开道路,全程均有唐军随行,因此所至之处当地少数民族纷纷降附。所开道路经过的路线,是从今重庆南经今黄平、望漠、田林等地达于南宁。从今田林抵达南宁,是宋代西南诸蛮向宋朝广南西路出售马匹所走的路线。贞元九年南诏国主异牟寻遣使3路赴唐,其中一路"出安南",有可能走的就是贞观十三年侯弘仁开拓的新道。乾符年间南诏与唐朝广西官府有过几次交往,都是通过左右江地区,看来使者走的也正是这条道路。

除以上诸道外,唐朝在岭南西部还恢复了一些旧道,亦辟建了若干新道。例如:贞观十二年(638年),清平公李弘节遣钦州(治今广西钦州东北)首领宁师京,寻找隋大将刘方率兵达交趾及其以南地区的故道,遂"行达交趾,开拓夷僚,置瀼州"②。此次行动复通了由邕州经瀼州(治今广西上思西南)达于交趾的隋代故道。

交通的兴盛,为岭南西部与外地进行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唐代岭南西部的商业贸易十分发达。特产方物是其地输入内地货物中的大宗,同时,商贾也把铜料和镜、器皿等物以及食盐等生活必需品辗转运入岭南西部。《新唐书·食货四》说:唐朝在岭南等地设立常平盐仓,"每商人不至",遂将所贮盐"减价以粜民"。由此可知有内地商人贩食盐至岭南。据《旧唐书·懿宗纪》:咸通四年(863年)懿宗诏:"如闻溪洞之间,悉藉岭北茶药,宜令诸道一任商人兴贩,不得禁止往来。"可知岭北地区的茶、药等物资,通过民间的渠道源源输入岭南。岭南西部等地的少数民族,还自发组织集市以相互贸易。例如:据《岭表录异》:"夷人通商于邕州石溪口,至今谓之'僚市'。"

唐代,岭南西部与海外诸国的贸易十分活跃。《隋书·地理下》说:"南海、交趾,各一都会也,并所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玑、奇异珍玮,故商贾至者,多取富焉。"唐代交趾与海外的贸易更为繁荣,来广州、交趾等地贸易的外国商船,所载货物价值或达数百万缗之多。大历间,岭南节度使路嗣恭平定岭南镇将哥舒晃之叛有功,但因其诛戮外国船商,"没其财数百万私有之",招致代宗的反感,"故赏不酬功"③。来岭南贸易的外商很多,蕃船入港停泊按规定必须缴纳下碇税。蕃商为及早泊港交易,纷纷贿赂官吏,下碇税遂演变为"阅货宴",所贿财物"下及仆隶"④。岭南节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唐纪十一》贞观十三年六月条。

② 《旧唐书》卷四一《地理四》。

③ 《新唐书》卷一三八《路嗣恭传》。

④ 《新唐书》卷一六三《孔巢父传》附《孔戣传》。

度使王锷，贪污蕃商缴纳的商税，又倒卖土产，"日十余艘载皆犀象珠琲，与商贾杂出于境。数年，京师权家无不富锷之财"①。由此可窥知外商来岭南诸港交易，在唐代已具有相当大的规模。

至广州、交趾贸易的南海国家甚多。如中天竺"以贝齿为货。有金刚、旃檀、郁金，与大秦、扶南、交趾相贸易"②。至广州贸易的还有"西南夷"（指今云南南部和缅甸北部）的商船。"西南夷"的商船每年发至广州者原仅四五艘，由于岭南节度使李勉清廉不予暴征，"明年至者乃四十余柁"③。又据《岭表录异》，岭南的胡桐树和波斯枣均来自波斯（今伊朗），表明波斯商人亦至岭南地区交易。

广州、交趾等地因有大批邻邦及附近地区的商船携带大批货物前来贸易，当地的官吏多为之垂涎。宣宗时，南海商舶至，岭南节度使必取其象犀明珠，上等货仅酬以下值④。广州向来是徼外众商船聚凑之地，贞元八年（792 年）忽改往安南交易，大臣陆贽说：外国商船"今忽改就安南，若非侵刻过深，则必招携失所"⑤，正确指出唐朝官吏对外商的欺压侵逼，是外商不愿继续在广州交易的根本原因。看来，唐朝的吏治不靖，严重影响了岭南地区与徼外地区之间的商业贸易。

唐代岭南与内地经济交流之频繁以及内容之丰富，均届空前。这种交流主要是通过以下几种渠道进行：其一，羁縻府州的岁贡，这是由官方掌握的经济交流形式。史籍说：唐廷"发五岭之转输，寰海动摇"⑥，足见岭南岁贡之重和影响之大。其二是民间贸易。这种交流得到朝廷的许可和支持，通常也具有相当大的规模。《新唐书·王锷传》说：广州居民与少数民族相杂处，"多牟利于市"，可见岭南百姓从事商贩活动的不是少数。

经济交流的第三种渠道，是岭南官吏个人甚至地方官府也参加了岭南物产的贩卖经营活动，这种经营活动又分为以下几种情形。首先，唐朝明确规定：在岭南羁縻府州任职的"汉官"，不给俸禄，"给与当土之物"⑦。唐朝以岭南方物充抵当地汉族官吏俸禄的做法，实际上是鼓励这些官吏从事岭南物产的经营买卖。其次，岭南官吏在任职期间不少人进行巧取豪夺，因倒卖岭南方物成为巨富者并不罕见，而且以岭南方物馈赠朝中权贵，也成为唐代流行的社会风气。例如：广州"有舶贝奇宝"，岭南节度使胡证"厚殖财自奉，养奴数百人"，并在京师修建私宅，"弥亘闾陌，车服器用珍侈，遂号京师高訾"⑧。岭南节度使徐浩因过失当罢其职，徐浩以岭南珍货数十万贿赂朝中权贵元载。王锷为岭南节度使，大肆贪污商税，"由是锷家财

① 《新唐书》卷一七〇《王锷传》。
②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上·天竺传》。
③ 《新唐书》卷一三一《宗室宰相·李勉传》。
④ 《新唐书》卷一五八《韦皋传》附《韦正贯传》。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三四《唐纪五十》贞元八年六月条。
⑥ 《旧唐书》卷一九七《懿宗纪》史臣曰。
⑦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二》。
⑧ 《新唐书》卷一六四《胡证传》。

富于公藏，日发十余艇，重以犀象珠贝，称商货而出诸境。周以岁时，循环不绝”①。又据《新唐书·郑权传》：郑权任岭南节度使，“多裒赀珍，使吏输送，凡帝左右助力者皆有纳焉”。对岭南官吏多方设法通过经营岭南方物而致富，《旧唐书》作了这样的概括：“南海有蛮舶之利，珍货辐凑。”历任权宦“作法兴利以致富，凡为南海者，靡不捆载而还”②。值得注意的是，岭南地方官府也参与买卖岭南方物。一种做法是贱买贵卖以牟取其利。据《新唐书·卢钧传》：海外商舶抵达广州，“帅府争先往，贱售其珍”，可为其例。另一种做法是没收病死商贾的财物出售以获利。《新唐书·孔巢父传》说：“旧制，海商死者，官籍其货，满三月无妻子诣府，则没入。”可为证。岭南官吏和官府热衷于买卖岭南方物以牟利，一些官吏还以方物馈赠或贿赂朝中权贵，这些固然是唐朝吏治未靖的表现，但其经营活动客观上也属于岭南物产进入内地的途径之一，通过这种途径输入内地的岭南方物数量亦颇可观。

唐代还有不少岭南等地的少数民族首领北上觐见贡物，并得到朝廷的回赐。这也是边疆与内地进行物资交流的一种形式，其影响也不可低估。唐太宗时，“四夷大小君长争遣使入献见，道路不绝，每元正朝贺，常数百千人”③。在黔中道诸蛮中，以牂柯蛮朝觐最勤，所获赏赐也较多。武德三年（620 年），牂柯蛮首次遣使朝贡，首领龙羽受封为牂州刺史、夜郎郡公。以后贞观、开元、大历、贞元年间牂柯蛮均入觐，贞元七年（791 年）因牂柯蛮“朝贡不绝”，唐授其酋长赵主俗以官职。以后牂柯蛮又遣使入觐达数十次之多。唐廷对入觐的边疆民族亦待之以礼，据记载：“戎夷朝贡，将至都，中官驿劳于郊，既及馆，恩礼尤渥。”④

除内地以外，云南及其附近地区与岭南等地也有一定的商贸方面的交往。据《新唐书·李勉传》：“西南夷”至广州交易的商船，多时一年达 40 余艘。《南诏德化碑》说：寻传地区“南通勃海，西近大秦”。自南诏王阁逻凤攻据寻传地区以后，南诏商贾就沿今缅甸境内的伊洛瓦底江南下出海，与渤海（指今广州）建立了通商贸易的关系。

---

① 《新唐书》卷一四六《李栖筠传》。《旧唐书》卷一五一《王锷传》。
② 《旧唐书》卷一七七《卢钧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纪十四》贞观二十二年。
④ 《旧唐书》卷一九七《南蛮·牂柯蛮传》。《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牂柯蛮传》。



第五编 五代十国宋时期的西南

第一章 综论：南诏、大理政权的历史地位

南诏、大理政权分别是在唐代及宋代于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建立的地方政权，自细奴逻建大蒙政权算起南诏共传254年；大理政权共传22世享国317年。南诏、大理政权是西南地区存在时间最长、影响也最大的地方政权，在西南地区乃至中国历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以下拟从时代背景与南诏大理政权的性质、对西南边疆的局部统一和在扩大与内地经济文化交流方面的贡献、对统治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推进、对促进民族融合与统治地区主流文化形成的作用、与中南半岛诸国的关系及其影响，以及历史局限性和消极作用等几个方面，对南诏、大理政权的历史地位问题进行阐述。

一

关于南诏、大理政权的时代背景和这两个政权的性质。唐朝前期对边疆地区的经营十分重视。唐在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统治，大致是在羁縻府州之上设若干都督府进行统辖，具体做法是：设戎州都督府（驻今四川宜宾）管辖滇东北和滇中地区；姚州都督府（驻今云南姚安）所管辖范围东与戎州都督府辖地相接，西至今云南保山，北面曾达今维西，南部抵今元江；今云南文山州、红河州南部则归安南都护府管理；嶲州都督府（驻今四川西昌）下辖16个羁縻州，绝大部分在今四川凉山州和西昌地区。通过以上都督府和众多的羁縻府

州唐朝建立了较为巩固的统治。就设治之密和统治深入的程度而言，唐朝超过了以往的封建王朝。唐朝在上述地区还积极发展生产。由于有初唐的积极经营，在南诏崛起以后，洱海地区才能很快超过滇中和滇东北地区成为新的经济文化中心。同时，南诏凭借唐朝前期奠定的物质基础，也才能打败唐朝几十万军队的征讨。

高宗时，位于青藏高原的吐蕃势力南下并据有洱海周围和嶲州以西的区域。唐廷遂招徕诸蛮与之展开争夺。但洱海地区诸蛮"或叛或附，恍惚无常"，乃至唐朝征讨军队撤回后吐蕃卷土重来。有鉴于此，唐朝在洱海诸部落中扶植蒙舍诏，支持其统一诸部以共同抗御吐蕃。南诏本是洱海地区的一个部落，唐廷选择南诏的原因有二：首先，在洱海周围诸部中以南诏的经济较为发达，具备了统一当地和号令诸部的实力；其次，南诏与唐朝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并深获信任。自细奴逻起，南诏数代诏主如逻盛炎、盛逻皮、皮逻阁等都曾入朝觐献获赏。在吐蕃南下洱海地区后，南诏又自动讨伐投降吐蕃的群蛮。而南诏自贞观二十二年进入洱海地区立足未稳亟需扶助，更重要的是洱海地区当时已进入阶级社会，消除割据实现统一是当地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由此，唐朝和南诏出自不同的政治需要走到一起。唐朝遂派御史严正诲参与策划帮助南诏讨平诸诏。因兼并诸诏有功，开元二十六年玄宗遣使册封皮逻阁为云南王。"云南"一语源自蜀汉在滇西所置的"云南郡"，可知南诏据有的地域仅限于滇西。

南诏统一洱海地区后，遂觊觎为爨氏白蛮所控制的滇东。天宝四年（745 年），唐朝开通自安南都护府北经滇东达戎州都督府的"步头路"，引起了爨氏白蛮的猜疑与不安，后者举兵反抗并毁安宁城。南诏奉命平叛并兼并了东部爨氏白蛮地区。此时南诏坐大的趋势已渐明显，唐朝开始把盟友和藩属视为竞争的对手，对南诏的政策也从扶植帮助转变为抑制间或寻隙打击。唐朝官吏张虔陀用种种办法削弱南诏，甚至与吐蕃接洽并作与南诏作战的军事准备。张虔陀的做法得到了唐廷特使的支持。天宝九年唐、诏矛盾激化，南诏王阁逻凤遣军攻下姚州都督府所在地姚州城并杀死张虔陀，夺据羁縻州三十二。次年，唐朝令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等领兵征讨被南诏打败。十二年又令内使贾奇俊率兵再置姚州都督府，南诏包围并攻破了姚州城。十三年侍御史李宓等进攻南诏再次失败。次年节度使安禄山起兵反叛并攻陷东京洛阳，自此唐朝从统一集权走向分裂割据，在边疆地区的经营也由主动转变为被动。南诏逢此良机遂发展为一个强大的地方政权。

贞元时南诏再次获得大发展的机遇。自天宝战争与唐朝决裂转与吐蕃结盟，南诏逐渐感受到吐蕃的欺压，而唐也视争取南诏为"断吐蕃右臂"。因有共同的利益需要维护，南诏与唐朝再次走在一起。贞元十年，南诏王异牟寻与唐朝使者崔佐时盟于点苍山神祠，正式达成南诏归唐的协议。是时吐蕃与回纥为争北庭大战，向南诏征兵万人。异牟寻乘机袭击吐蕃神川都督府之地（在今云南剑川、维西一带），夺取铁桥等 16 城。唐朝遣使册封异牟寻为"南诏王"，承认南诏对今云南和川西南

地区的统治权，双方的友好关系也得以恢复。异牟寻在前期扩展的基础上，南面用兵今云南西双版纳和临沧等地，把势力扩展到茫天连、茫吐薅、黑齿等十部落之地，在北面则夺取了原本受吐蕃控制的今云南剑川、丽江等地，攻下吐蕃的据点昆明城，从而控制了雅砻江以西、金沙江以北的地区。由于与唐朝友好关系的修复，南诏与唐朝经济文化的交流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高潮时期。

南诏与唐朝的关系经历了几起几落，但总而观之，在大部分时间南诏是从属于唐朝的藩属政权。具体来说，南诏与唐朝关系的发展前后经历了和、战、和、时战时和等几个阶段。在天宝战争以前南诏是得宠于唐朝的地方势力，南诏对唐朝的知遇之恩亦深为感激，南诏打败鲜于仲通所率唐军后，阁逻凤刻《德化碑》于国门表明不得已而叛唐，且言："我世世事唐，受其封爵，后世容复归唐，当指碑以示唐使者，知吾之叛非本心也。"在与唐朝对立的时候，南诏是唐朝统治或影响下的一个地方政权而并非独立的国家。在与唐朝恢复友好的时候，南诏是唐朝的藩属国，双方是宗主和藩属的关系。自异牟寻辞世至大中十三年世隆为南诏王以前，南诏仍奉唐朝为正朔。在世隆任南诏王的19年间，频繁的战争代替了友好的交往，南诏对唐朝的藩属关系名存实亡，但南诏拟与唐结为兄弟之国或舅甥之国的企望，因遭到唐朝的反对并未成事实。世隆死后子隆舜继立，遣使至邕州向岭南西道节度使辛谠约和，自此南诏与唐朝的紧张关系有所松动，南诏对唐朝的战争亦渐止息。乾符五年南诏还遣使至唐求和亲，广明元年僖宗许其和亲。在南诏与唐朝关系发展的过程中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南诏的大部分统治者始终把唐朝皇帝看作是当然的天子，从未流露打出西南逐鹿中原取唐廷而代之的想法，相反，对中原文明和唐朝的经济文化却深为倾慕，十分注意学习（或强行拿同）为己所用。

自五代十国始到南宋为元所灭的372年间，中国处于分裂和局部统一的时期。与这一时期大致相当，今云南与川西南地区先后被大长和国、大天兴国、大义宁国与大理国地方政权所统治。在南诏灭亡后的36年间，在云南及其附近地区先后出现了大长和国、大天兴国与大义宁国。这3个地方政权的更迭实为社会矛盾尖锐、社会动荡情形的反映。3个地方政权仅通过宫廷政变以实现统治权力的转移，未能提出缓和社会矛盾的任何办法。以后通海节度使段思平起兵并创建了延续300余年的大理政权，其获得成功有深刻的社会原因。段思平起兵时争取了滇东乌蛮三十七部军事上的支持，因此"所向皆克，遂进攻大理"。他又以减免一半税粮和免除三年徭役作为号召，使广大自耕农站在自己的一边。大理政权建立后段思平兑现诺言，"免东方三十七部徭役，赦国中凡有罪无子孙者"，又"尽逐杨氏邪臣，除苛令"，进一步获得封建领主和百姓普遍的支持，"于是远近归心，诸彝君长，各来贡献"①。云南和今川西南地区动荡数十年的政治局面乃逐渐稳定。因此，大理政权

① （明）蒋彬撰：《南诏源流纪要》，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下同。（清）冯甦撰：《滇考》。

的建立是顺应了历史发展的产物。

大理政权的一个重要贡献，是实现了统治地区从奴隶制度向封建制度的过渡。除了采取减免税粮、免除三年徭役和释放奴隶等有利于解放生产力的做法以外，大理政权还采用了分封驾驭的统治措施，从而巩固了新生的封建制度。从记载来看，大理政权的驭下之法主要是具有封建性质的分封制。大理政权对段、高、杨、董等封建领主进行分封，并允许其子孙继承封地和权力。例如：段思平封贵族高方为岳侯，分治成纪、巨桥，又封爨判为巴甸侯。宋嘉祐八年，高方的后裔高智升讨平洱海地区贵族杨允贤的叛乱，大理国王段思廉又"赐白崖茹甸之地，寻晋封善阐侯，子孙世袭"[1]。大封建领主对属下和亲属又再次分封，形成了上小下大宝塔形的封建隶属关系。例如：高智升把两子高升泰、高升祥封在大理、善阐两地，高升泰及其子孙控制了滇西的威楚、姚安、鹤庆、永胜、腾冲、保山与川西南的建昌等地，高升祥家族则分别据有滇东一带的善阐、晋宁、嵩明、易门、禄丰、罗次诸地。其他封建领主统治的范围虽不及高氏之大，但层层分封和隶属统治的做法是一致的。受封的大小领主有义务向国王贡献产品并提供服劳役的人力。段正淳在位时，善阐领主李观音得来朝，"进金马枝八十节，人民三万二千户"，可为证。大理政权采取封建性质的分封制度，反映了今洱海、滇池周围等农业地区已进入封建领主制的发展阶段。

在与宋朝的关系方面，大理政权始终持积极的态度，而两宋则摇摆不定，后期甚至视大理政权为徼外。乾德三年(965年)宋攻据四川地区，大理政权即遣使至宋祝贺。开宝元年大理政权又遣使至黎州(今四川汉源)递交文书，希望与宋通好。北宋统治者则错误地总结了唐朝灭亡的教训，认为"唐亡于黄巢，而祸基于桂林"[2]，意为唐朝虽因黄巢起义而覆灭，但缘由为防御南诏派驻桂林的戍兵发生的兵变，因而划大渡河与大理政权分界，对之颇具防范之心，因此在处理与大理政权的关系时态度始终动摇不定。但为解决战马的严重不足，熙宁六年后北宋仍在黎州、雅州等地设置了马匹博易场。大理政权对增进与北宋的关系表现出很高的积极性，在交易马匹的同时多次遣使要求册封。据《宋史·大理国传》：政和七年大理政权进贡，宋廷遂封大理国王段和誉为云南节度使、大理国王，赠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上柱国，双方正式建立了宗藩的关系。宣和二年宋约金攻辽，北边战事偏紧，广州观察使黄璘又因引荐大理国入觐被罗织罪名，北宋遂有意冷淡大理政权，"自是大理复不通于中国，间一至黎州互市"。

宋廷南渡以后，由于在北边战争中屡遭失败，对少数民族的偏见进一步加深，开疆拓土的勇气到高宗时已消失殆尽。在这样的情况下，南宋对大理政权的戒心有增无减，仍坚持以大渡河作为与大理国的疆界。在南宋看来大渡河以南的地区已属徼外，当与交趾等国并列。在大理政权屡请入贡互市的情况下，南宋被迫同意

① 《南诏野史》段思平、段思廉条。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中·南诏传》赞。

把买马提举司改在广西，向大理国和罗殿、自杞诸蛮买马。绍兴三年广西官府奏大理国请求入贡，高宗"谕大臣止令卖马，不许其进贡"①，意在中止与大理政权的宗藩关系。由于南宋对大理政权卖马有诸多的限制，兼之道远且梗阻难行，有关大理政权赴邕州卖马的记载渐稀。位今贵州西部的自杞、罗殿部落"皆贩马于大理"，遂取代大理政权成为向南宋卖马的主要交易者。在这样的情况下，大理政权仍一再要求通道入贡，表现出强烈的归属愿望。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在与宋朝的政治关系有时几乎断绝的情况下，大理政权与宋朝也未发生过战争。

二

南诏和大理政权的一个重要的贡献，是完成并维持了地区性的局部统一。在"安史之乱"以后内地出现动乱和藩镇割据局面的情况下，南诏统一了今云南、川西南及其附近地区，大理政权继续了南诏对上述地区的统治，这两个政权在较长的时间内大体上实现了社会的安定，为所统治地区社会经济的较快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也为元朝以后对全国的统一准备了条件。南诏、大理政权的统治长达500年之久，其较为稳定的统治影响极为深远。13世纪蒙古军占领云南和川西南地区以后，在南诏、大理政权统治范围的基础上建立了云南行省，行省的统治很快得到了巩固，意味着云南和川西南地区顺利地回到了中央政府的统辖之下，这与前代地方政权实现了上述地区的局部统一有一定的关系。

天宝战争以后，南诏摆脱了唐朝的羁绊积极向外拓展。据《南诏德化碑》：南诏派兵攻下清溪关道上的要镇越嶲和会同，势力发展至大渡河南岸。宝应元年阁逻凤又亲征寻传（指今云南德宏和缅甸东北部），并"择胜置城"设镇西节度管辖当地。南诏还在今西双版纳设置了银生节度。南诏对滇东地区也积极经营，在安宁设置城监，加强了对滇东北、滇东南和黔西地区的控制。在势力极盛之时，南诏的疆域包有了今天的云南省、贵州省西部、四川省西南部和中南半岛北部的一部分，《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传》言其范围为："东距爨（滇东黔西相接处），东南属交趾（今越南北部），西摩伽陀（在今印度比哈尔邦），西北与吐蕃（今西藏）接，南女王（在今泰国北部南奔府），西南骠（在今缅甸中部），北抵益州（按：至大渡河南岸），东北际黔巫（贵州北部与四川南部相连处）。"南诏势力所及，远远超过了前代的滇国、夜郎政权和爨氏诸地方势力。据《元史·地理四》：宋末蒙古宗王忽必烈征大理，"凡收府八，善阐其一也，郡四，部三十有七"。八府、四郡和三十七部是大理政权所设的政区。《元史·地理四》又言："其地东至普安路之横山，西至缅地之江头城，凡三千九

①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

百里而远；南至临安路之鹿沧江，北至罗罗斯之大渡河，凡四千里而近。”所说“普安路”指今贵州普安，“横山”在今贵州镇宁，“江头城”位今缅甸杰沙，“临安路”在今云南东南部，“鹿沧江”指今越南莱州省北部黑河，“罗罗斯”指今川西南地区，“大渡河”即大渡河在四川汉源的河段。可见大理政权统治的区域，包括了今云南省和川西南地区以及缅甸的东北部、老挝的北部和越南的西北部在内，其统治范围与南诏政权大致相同。

在南诏统治的大部分时间，所辖地区社会经济获得迅速的发展，社会基本上是稳定有序，与中原地区战乱不断、百姓涂炭形成了明显的对比。一个有力的证据便是在南诏末年社会矛盾激化以前，并未见南诏境内发生过较大起事的记载。大理国的社会在大部分时间内也比较安定，封建领主制农业经济亦有稳定的发展，因此，周围一些遭受战乱饥荒的地区不断有百姓迁入大理国。据杨佐《云南买马记》：宋熙宁七年，峨眉进士杨佐受宋朝委托至大理国联系买马。杨佐一行进入大理国境，见有“群蛮”耕锄山田，杨佐等以夷语相询，有老翁垂泪曰：“我乃汉嘉（在今四川名山县北）之耕民也，皇祐中以岁饥，来活于兹，今发白齿落垂死矣！不图复见乡人也！”①可为证。

在南诏、大理政权统治时期，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与内地经济文化的联系大为加强，出现了西南边疆与内地经济文化交流的又一个高潮时期。

在天宝战争以前及异牟寻归唐后的这两段时间，南诏与唐朝经济方面的交流十分频繁，有为数不少的汉族农民、工匠和商贾来到云南。丰祐与世隆在位期间，南诏多次对唐地发动掠夺战争，士人、工匠是掠夺的重点之一，这事实上是在双方关系不正常的情况下，以南诏为主体进行的一种特殊形式的经济文化交流。太和三年南诏军攻入成都，“将行，乃大掠子女、百工数万人及珍货而去”。“自是南诏工巧埒于蜀中。”由于南诏在成都重点掳掠士人、工匠和织女，以致京城传说南诏军攻入成都“驱掠五万余人，音乐伎巧，无不荡尽”②。对于自行流入的汉地百姓以及掳掠得来的士人、工匠与织女，南诏视为人力资源加以利用。南诏崛起以后，社会经济获得迅速的发展，并在不太长的时间内过渡到了早期封建社会，与接受了唐朝先进生产方式的影响也不无关系。

在天宝战争以前的100余年间，南诏深得唐朝的扶植和帮助，在制度和文化方面留下了唐朝影响的印痕。南诏的官制是在学习唐朝制度的基础上增益而成，大理政权的官制又是对南诏制度的继承和发展。南诏还派大量贵族子弟到成都学习唐朝的文化。唐许合六诏为一之后，“俾附庸成都，名之以国，许子弟入太学，使习华风”③。异牟寻弃蕃归唐的主要原因固然是不堪吐蕃的欺压，但迫切希望恢复与

① （宋）杨佐撰：《云南买马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七引。
② （唐）李德裕撰：《等二状奉宣令更商量奏来者》。（清）董浩等编：《全唐文》卷七〇三引。
③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中・南诏传》。

唐的经济文化交流也是重要的因素。《蛮书·六诏》说："异牟寻每叹地卑夷杂，礼义不通，隔越中华，杜绝声教。遂献书檄，寄西川节度使韦皋。"异牟寻归唐后，南诏与唐朝迎来了一个新的文化交融时期。韦皋复开清溪关道选南诏子弟至成都，"教以书数，欲以慰悦羁縻之。业成则去，复以他子弟继之"。如是者50年，南诏贵族子弟就学于成都者达数千人。南诏对唐朝文化的倾慕和认同，在双方关系淡漠的时期也未消失。在唐、诏关系严重恶化的情况下，正常的交流受到阻碍，南诏就采取战争的方式从唐地强行取回自己所需的物资和人才。

两宋对大理政权基本上是采取以大渡河为界，尽量疏而远之的政策。但大理政权对发展与宋朝的经济文化交流始终持积极的态度，如多方设法从内地购求经籍。崇宁二年大理国遣使奉表入宋，"求经籍，得六十九家，药书六十二部"。南宋嘉泰元年，大理政权又遣人入宋求赐《大藏经》，获得后归置于都城五华楼。大理国还通过民间的渠道与内地进行文化交流。在广西进行马匹交易时，大理国商贾带来的商品有麝香、胡羊、长鸣鸡、披毡、云南刀及诸药物；宋地商人上场交易的则有锦缯、豹皮、文书及"诸奇巧之物"。宋朝对双方民间性质的交易也不禁止。据记载："绍兴初，（大理国）又遣使诣广西求入贡。因中国多故，皆不见许。唯于黎、嶲境外夷民，私相贸易，有司不禁也。"①另据《宋史·兵十二》：宋乾道九年，大理人李观音得等22人至横山寨请求售马，同时求购《文选》、《五经》、《国语》、《三史》、《初学记》及医、释等内容的书籍，邕州知州姚恪"厚遗遣之，而不敢上闻也"。大理国上层社会以读汉文书籍、写汉文诗为时尚，统治集团中的不少人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元初到过云南的郭松年说："宋兴，北有大敌，不暇远略，（大理国）相与使传往来，通于中国。故其宫室、楼观、言语、书数以至冠婚丧祭之礼，干戈战阵之法，虽不能尽善尽美，其规模、服色、动作、云为，略本于汉。自今观之，犹有故国之遗风焉。"②反映了南诏大理国的主流文化深受内地文化影响的事实。

随着与内地进行频繁的经济文化交流，南诏、大理政权统治上层对封建文明认同的意识明显增强。异牟寻嗣继以后，"每叹地卑夷杂，礼义不通，隔越中华，杜绝声教"。南诏王室一直沿用父子连名制，以父王之名作为其子之姓。异牟寻以后的南诏王劝丰祐，则"慕中国，不肯连父名"。在唐诏关系中友好相处约占3/5以上的时间，因此正常的经济文化往来仍是唐诏交往的主流。大理国在南诏的基础上又继续学习内地文化。政和六年，大理政权遣官吏李紫琮等出使宋朝，李紫琮等路过鼎州（治今湖南常德），"闻学校文物之盛"，请求瞻观州学和孔子像。知州派人陪同，"遂往，遍谒见诸生"，"又问御书阁，乞观皇帝御制，举首读遍，以笏叩头。要巡斋观看，每至一斋，皆顶礼"③。可见其对儒家文化的倾慕与渴求。由于受内地文

① （明）《僰古通纪浅述》，云南人民出版社校注本，1989年。下同。

② （元）郭松年撰：《大理行记》，云南民族出版社校注本，1986年。下同。

③ 《宋史》卷四八八《外国四·大理》。《宋会要辑稿》第一九七册《蕃夷四之六〇·大理国》。

化的影响,大理政权的开科取士、由士入官等做法也模仿内地。大理国上层一直希望维持对宋朝的臣属关系,在边疆与内地一体问题的认识上比南诏还进了一步,文化上的认同感也表现得十分突出,这是大理政权一再入贡并希望宋朝臣封的主要原因。但由于与宋朝的交流不多,大理国的文化带有较多的地方性色彩。大理国士人虽习读《五经》、《国语》等儒家经典,却不知尊拜孔子,而"祀王逸少(羲之)为先师"即为一例。

在南诏大理政权的统治下,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社会经济有很大的发展,尤其以农业、手工业和交通业的进步最为显著。南诏在各城镇设置了专门管理农业的官吏,农业生产的水平也有明显的提高。《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传》说:南诏"专于农,无贵贱皆耕"。《蛮书》云:从曲靖州以南至滇池以西"土俗唯业水田",南诏境内有不少山地亦开辟为梯田,并得到很好的管理。在洱海和其他较发达的地区,南诏仿照唐朝的均田制实行计口授田:"上官授与四十双,汉二顷也。上户三十双,汉一顷五十亩。中户、下户各有差降。"1双约合汉地5亩,农业地区的自由民不会少于3万户,以每户平均授田150亩计算,南诏的高产农田不会少于450万亩。今滇中等地农业生产的水平与洱海区域相去不远。居今洱海以北至滇池地区的松外诸蛮,"其土有稻、麦、粟、豆,种获亦与中夏同,而以十二月为岁首,菜则葱、韭、蒜、菁,果则桃、梅、李、柰"①。山区和边远地区的农业生产,其水平虽不能与发达地区相比,但也有很大的进步,重要标志是不少落后的地区开始种植水稻或其他作物,这对依靠采集、狩猎和畜牧为生的当地诸族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变化。

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畜牧业十分繁荣。南诏的官制设有"九爽"和"三托",其中"乞托"主马群,"禄托"主牛群,"巨托"主仓廪。《蛮书·名类》说:"当天宝中,东北至曲靖州,西南至宣城,邑落相望,牛马被野。"曲靖州和宣城等滇东北、滇东南地区,其北部在两晋时遭战乱残破;南部原亦落后,在唐代前期经济有所恢复或有较大的进步。在农业地区牛耕不仅基本普及而且普遍采用先进的二牛三夫犁田法。饲马业亦有长足的进步,在越赕(今腾冲)以西地区还建成了培育良马的基地。除牛马以外,各地普遍饲养的家畜还有猪、羊、猫、犬、骡、驴和兔,家禽则有鸡、鹅、鸭等,"诸山及人家悉有之"。在诸多畜禽中,又以牛、马、羊、猪、犬、鸡等最为常见,各民族还培育出了一些畜禽的优良品种。

南诏十分重视矿冶业的经营。金矿大量被开采,矿源主要有生金和麸金两种。南诏还重视发展食盐生产。据《南诏野史·大蒙国》:南诏初期有盐井40口,以后又有所发展。产量最大的盐井,在安宁城、泸南、昆明城、龙怯河、剑寻东南、剑川、丽水城、开南城、长傍诸山等处。南诏对纺织手工业也十分看重。云南原无桑蚕,土民在户外养柞蚕掠取其丝织帛。太和间南诏攻入西川大量掠夺工匠和织女,咸

① 《通典》卷一八七《边防三·松外诸蛮》。

通时已"悉解织绫罗也"。所生产的绢布还输入了边疆地区。例如:金齿蛮、银齿蛮"以青布为通身袴,又斜披青布条",绣脚蛮"衣以绯布,以青色为饰"。开南地区的茫蛮部落,皆衣青布短袴,"红缯布缠髻,出其余垂后为饰,妇人披五色娑罗笼"。居今西昌等地的栗粟等蛮"丈夫妇人以黑缯为衣",其东的白蛮"丈夫妇人以白缯为衣"①。南诏国内盛行"以缯帛及贝市易"。唐代内地流行以绢帛为贸易中介物,南诏亦仿行之,同时也表明南诏生产缯帛的数量甚大,才有以缯作贸易媒介的可能。

南诏境内及通往周边地区的交通十分发达,这固然与唐初的经营分不开,但与南诏重视交通业也有密切的关系。南诏的交通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有效交通线的数量较多。清溪关道、石门关道、安南通天竺道是在汉代旧道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唐代仍是云南联系周边地区主要的交通线,在南诏境内的路段则是交通干线。此外也有开辟不久的新道,如自滇南达今广西南宁的邕州道、从今云南曲靖经贵州遵义达四川彭水的黔州道,以及从今大理经丽江过四川康定达成都或经丽江至拉萨的"北至大雪山道"道。南诏交通的第二个特点,是重要干线均设置了驿馆并对驿道进行完善的管理。据《蛮书·云南界内途程》:清溪关道设有驿馆51处,石门关道制长馆至拓东城亦有"门阁廨宇,迎候供养之礼",安南通天竺道由矣符馆至阳苴咩城则建有驿馆20处。

综而言之,在南诏统治期间,云南、川西南及其附近地区的农业、手工业与交通业较前代有明显的进步。发展最快的是洱海地区,由于大规模使用奴隶劳动和众多的村社农民从事生产活动,洱海地区的社会经济进入了空前繁荣的阶段。从南诏开始,洱海地区生产力的水平超过滇东成为云南新的经济和文化的中心,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变化。云南古代交通业的发展有过汉、唐、元明三次高潮,其中又以元明时期的成就最大。而南诏在汉与元明间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就此而言,南诏在交通业方面的成就并不亚于在农业方面取得的成功。总之,南诏在发展社会经济方面的贡献,完全可与汉、元、明等中央王朝的经营相媲美。

大理政权也十分重视经济建设。段思平建大理国后对自由民减税粮一半并免除三年徭役,又免征滇东三十七部的赋税,使南诏后期以来严重衰退的社会经济得以恢复并有所发展。在洱海和滇池周围等农业地区,大理政权广治农田水利。在今凤仪县建神庄江水利工程,"溉田千顷,以故百姓富庶,少旱虐之灾"。品甸"甸中有池,名曰'青湖'。灌溉之利达于云南(指今祥云地区)之野"。洱海地区的点苍山终年积雪,统治者凿渠引雪水泻下,"功利布散,皆可灌溉"②。段氏还修复南诏在拓东城北面开凿的金稜河与银稜河,保证了滇池盆地东部农田的灌溉。在洱海、滇池等地农业朝着精耕细作的方向发展。熙宁七年杨佐赴大理商议买马,杨佐一行进入滇中后"见大田,生苗稼,其山川风物,略如东蜀之资(资中)、荣(荣县)"。可知

① 《蛮书》卷四《名类》。

② 《大理行记》。

滇中农业耕作的水平与四川农业地区比较相去不远。元初赴滇的李京说大理、滇中一带的白蛮“多水田，谓五亩为一双。山水明秀，亚于江南。麻、麦、蔬、果颇同中国”。又说乌撒路(今贵州威宁)一带“诸夷多水田，谓五亩为一双”；居云南南部的金齿百夷妇女“尽力农事，勤苦不辍。及产，方得少暇”。乌撒和金齿百夷地区前代均较落后，在大理国时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进步。

大理政权的畜牧业也有长足的发展，尤其是马、牛与羊的饲养。《南诏野史·后理国》说：宋大观三年各地诸侯进贡，“犀象万计，牛马遍点苍”。可见各地饲养牛马之盛。北宋在黎州、雅州、戎州、泸州等地设置博易场向西南诸蛮购买马匹，崇宁五年黎州(治今四川汉源)马匹交易的数量达4000匹，“凡云蜀马者，唯沈黎所市为多”，可知交易马匹者中以大理国商人提供的数量最大。绍兴三年南宋于邕州置买马提举司，送去交易的马匹主要也是来自大理国。大理国出产的马匹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高。《桂海虞衡志·志兽》说：大理“地连西戎，马生尤蕃。大理马，为西南蕃之最”。宋朝购买马匹，马的高度是衡量质量的一项重要标准。宋朝规定马匹“须四尺二寸已上乃市之，其直为银四十两。每高一寸增银十两，有至六七十两者”。据知情的当地民族说：大理国最善之马可日行400里，在产地已值黄金20两，“第官价已定，不能致此”[①]。各地养羊也极为普遍。少数民族均喜披毡，乌蛮等民族还喜披羊皮，可为所居地区大量养羊的佐证。另据《云南志略·诸夷风俗》：金齿百夷地区“少马多羊”；末些蛮“多羊、马及麝香、名铁”；土僚蛮“猪、羊同室而居”；乌撒路“节气如上都，宜牧养，出名马、牛羊”。由于畜牧业发达，祭祀和宴会时各族常大量宰杀牛羊。

大理国的矿冶业也相当发达，统治者大量开采金、银、铜、铁、锡等矿藏，并如同南诏大量铸造铜佛，大理国还能浇铸上万斤的大铜钟。所造刀剑以锋利耐用驰名于世，周去非说：“蛮刀以大理所出为佳。”南诏时通行以缯帛与海贝作交换的中介物，而大理国时则多用金银，不仅反映出生产的金银已可满足充当贸易中介物的需要，而且表明商品经济也有较大的发展。大理国的手工业产品以技艺精湛闻名于世，最有名的是甲胄、毛毡、织造品、大理石制品和绵纸。

大理国的交通也很发达。杨佐至大理国联系买马时，在大云南驿(在今祥云县)见到里堠碑，“题东至戎州，西至身毒国，东南至交趾，东北至成都，北至大雪山，南至海上，悉著其道里之详，审询其里堠，多有完葺者”。里堠碑上记载的交通线，“东至戎州”道即石门关道，“西至身毒国”道和“东南至交趾”道分别是唐代“安南通天竺道”的西段和东段，“东北至成都”道是前代的清溪关道，“北至大雪山”道在唐代已修通，“南至海上”道为由滇西入今缅甸后沿伊洛瓦底江南下至出海口的道路，亦见于前代的记载。值得注意的是以上道路除了“东至戎州”道和“东北至成都”道

① 《宋史》卷一九八《兵志十二·马政》。

以外,其余都是通往中南半岛和印度地区的国际交通线,反映出大理国与上述地区存在密切的商贸往来。南宋在广西设立买马提举司后,经滇东至今广西南宁的"邕州道"成为大理政权联系内地的主要通道。

南诏和大理政权还重视在各地修建城镇,这些城镇在对外作战和地区开发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南诏于中后期建置的城镇达100余个,大部分是在前代城镇和唐城、吐蕃城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但也有一些是新建的。在腹地修建的城镇事实上已是城市。这些城市和位处边陲、主要是作为军事据点使用的城镇不同,虽也有镇戍的效用但主要是统治机构的所在地,同时也是该地区经济文化的中心和交通枢纽。这一类城市有太和城(在今大理太和村)、阳苴咩城(今大理城)、龙尾城(在今下关)、龙口城(今大理上关)、大厘城(今大理喜洲)、邓川城(在今邓川县德源村)、白崖城(今弥渡县红岩)、铁桥城(今丽江塔城)、弄栋城(今姚安)和拓东城(在今昆明市东部)。而建于边陲的城镇,以位于北部和西南部地区的居多。大理国的白蛮贵族高智升,把子孙分封在鹤庆、北胜、腾冲、永昌、姚州、威楚、建昌、善阐、晋宁、嵩明、禄丰、易门和罗次等郡邑,高氏诸侯对上述郡邑着力经营,把其中一些建设为城市,如威楚城。唐代以前今云南楚雄"历代无郡邑",阁逻凤时始立郡县。大理国王段正淳筑楚雄城,以封贵族高泰明之侄高明亮。高升泰执掌大理国柄后封其侄高明量于威楚,又"筑外城,号'德江城'"。威楚既建内、外二城,以后这一带人口聚集经济繁荣,蒙古军平定云南后在威楚设立了万户府[①]。

总的来看,大理国时期的社会在大部分时间保持了安定,为发展经济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在这样的情况下,大理国的社会经济在南诏的基础上又有所进步,今洱海、滇池周围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已进入封建领主制社会,大部分僻地和边疆地区也先后进入了私有制经济有较大发展的阶段。应该指出,大理国时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经济能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固然有社会安定与积极经营等方面的原因,但与南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和其经营所产生的深远影响也有一定的关系。

三

南诏、大理国时期,在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出现了继汉晋之后的又一次民族大融合。这一时期民族融合的范围更广,影响也更为深远;尤其白蛮和乌蛮(主要是居住平坦地区的部分)在大量吸收汉族人口后得到很大的发展,成为在上述地区居于支配地位的民族,经济文化水平也有很大的提高,为元明以后融合新的汉族移民形成地方性汉族群体奠定了基础。在南诏、大理政权的统治下,居住山区和边疆的

① 《元史》卷六一《地理四》云南诸路行中书省。《南诏野史》段正淳条。

少数民族也有明显的进步，并且在大理国的后期建立了一些有较大影响的地方政权。南诏、大理政权在西南地区进行长达500年的统治，并且参与了全国的政治生活（尤其是南诏），也极大地提高了西南少数民族在全国的地位，这些都是南诏、大理政权享有重要历史地位在另一方面的表现。

南诏、大理国时期实现的民族大融合，与大量吸收汉族人口有关。南诏政权虽是以少数民族为主，但因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在秦汉时已接受中央王朝的统治并深受其文化的浸染，南诏建立后在许多方面又受到唐朝深刻的影响，因此注重吸收有统治经验的汉族官吏进入统治集团，同时通过交流、战争和掠夺等方式来获取大量的汉族人口。对熟悉儒家文化并具有汉地统治经验的汉人，南诏十分重视并曲意笼络，利用他们为南诏出谋划策，例如重用相州人郑回。郑回于天宝中举明经出仕西泸县令，嶲州陷落时为南诏所虏。阁逻凤因郑回熟悉儒学"甚爱重之"，以其教子风伽异。异牟寻、寻梦凑亦从其学。异牟寻嗣立以后，以郑回为主要清平官，"事皆咨之，秉政用事"。因谋生或避战乱等原因流入边疆是移民的又一来源。书写《南诏德化碑》的唐人杜光庭，即是自己来到云南的，这一类情形在宋代更为普遍。据现存云南楚雄的《护法明公德运碑》，作者自称是"大宋国建武军进士"，流入大理国已有16年。北宋时杨佐至大理国商议买马，大理国遣"头囊儿"来相伴。所谓"头囊儿""乃唐士大夫不幸为蛮贼驱过大渡河而南，至今有子孙在都王世禄，多聪悟挺秀，往往能通汉语"。杨佐见到的"头囊儿"为南诏从四川掠来唐朝士大夫的后代，数百年间多仕宦食禄，大理国时还保留了说汉语的习惯。

南诏吸收汉族人口的又一来源是战俘和掳掠得来的人口。在天宝战争中，唐朝三次出兵均被打败，"前后死者几二十万人"。加上运输辎重军粮的丁壮还远不止此数。在战争中大批唐军将士死于非命，也有不少人被俘虏成为南诏的奴隶或农奴。自咸通元年以来，南诏军又两陷安南、邕州，一入黔中，四攻西川，通过战争掠夺了大量的汉族人口，仅两陷安南就"所杀虏且十五万人"。南诏对被统治的汉族人口采取强制同化的做法。据《蛮书·云南城镇》：南诏攻下姚州以后，姚州百姓"皆被移隶远处"，南诏于其地新筑弄栋城"管杂蛮数部落，悉无汉人"。"皆被移隶远处"的汉族百姓必然被云南本地民族所同化。若论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吸收汉族人口数量之多和影响之广，唐宋时的情形可说是远超汉晋两代。通过大量吸收汉族人口和学习内地的文化，白蛮等本地民族的素质明显提高，力量也大为增强，这是南诏大理政权崛起并能兴盛数百年的一个重要原因。

南诏、大理政权能实现民族大融合的另一方面的原因，是这两个政权实行了有利于民族融合的统治政策。南诏的民族政策具有实用性、二元性和灵活性的特点。"实用性"指南诏在处理民族关系时以实用为出发点；"二元性"指统治者对其他民族的压迫剥削以及民族之间的合作交融并存的情形较为普遍；"灵活性"则指南诏对待乌蛮、白蛮、汉人以及山地和边疆地区的其他民族有不同的治策。

南诏对白蛮实行扶持和依靠的政策。南诏的经济发达区域在白蛮地区，洱海周围的居民以白蛮居多。蒙舍诏出自乌蛮，但长期处于白蛮的影响下也逐渐“白蛮化”。滇东、滇东南等地的坝区也是白蛮重要的聚居地。南诏统一云南后，白蛮因擅长农业生产而成为税赋的主要承担者，白蛮又是南诏常备军与义务兵主要的来源，因此颇受重视和优待。南诏在进兵滇东之初，对爨氏白蛮采取安抚笼络的策略，皮逻阁嫁女与爨氏白蛮首领爨辅朝可证明这一点。滇东爨氏白蛮被打败后，南诏遂把爨地白蛮的大部分强迁至滇西，这一部分白蛮后来与滇西的白蛮相融合。南诏政权虽是乌蛮中的蒙舍诏所建立，但事实上是以乌蛮、白蛮为主体多民族联合的政权，白蛮在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南诏政权中有为数众多的白蛮文武官吏，《南诏德化碑》所载立碑官吏题名可见姓或名者有 64 人，其中有姓段、杨、赵、王、张等的白蛮族人 37 人，占总数的一半以上。经过南诏 200 余年在滇西着力的经营，滇西白蛮的人数大为增加，该地经济文化也迅速发展起来，成为白蛮分布区内最发达的地区。这一情况延续至 13 世纪，即元朝以中庆（在今昆明市）为中心建立云南行省后才有所改变。大理国建立以后，洱海、滇池周围等农业地区先后进入早期封建制阶段；以上述地区为重要聚居地的白蛮是大理政权的主体民族，角逐最高统治权力的白蛮贵族段氏与高氏也都是白蛮中的望族。

乌蛮的分布相当广泛，除广大山区以外，还在一些坝区与白蛮相杂居，乌蛮中不同部分发展的程度存在很大的差异。居住坝区的部分承担了南诏征收的赋税并入伍参加战争，而分布山区的部分还停留在较为封闭的落后状态。南诏与发展程度较高的一些乌蛮部落的联系十分密切，有的还长期保持着联姻的关系；而其外的乌蛮部落，则与当地的其他民族一起接受南诏的统治。唐宋时乌蛮有很大的发展，并形成了西部、东部和北部三个较大的地方性群体。西部的乌蛮以洱海周围的“六诏”诸部落为主；南诏后期东部的乌蛮分化演衍为许多部，并形成一个被称为“三十七部”的部落联盟。北部的乌蛮与三十七部有亲缘关系，与南诏贵族亦结姻亲。宋代三十七部更为强盛，大理国对三十七部亦礼让三分。分布在自杞（中心在今贵州省兴义）、罗殿（中心在今贵州省安顺一带）一带的乌蛮，还建立了具有影响的部落联盟“自杞国”和“罗殿国”。宋末元初东部、北部的乌蛮又称“罗罗”，《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自顺元、曲靖、乌蒙、乌撒、越嶲，皆此类也。”表明乌蛮在进一步发展以后已具有统一的民族意识和自称。

唐代一些吐蕃人口自青藏高原迁入了滇西北。（天启）《滇志》卷三〇说：“古宗，西番之别种，滇之西北与吐蕃接壤，流入境内，丽江、鹤庆间或有之。”所言“古宗”即指吐蕃。吐蕃人口南迁滇西北在唐代初年即已开始，天宝战争后南诏与吐蕃结盟，出现了吐蕃人口迁徙的第一次高潮，南诏对吐蕃人口的南下持默许的态度，当时由逻些城（今拉萨）经今云南德钦、丽江南下洱海地区的道路成为要衢。唐代佛教密宗传人云南，“北至大雪山”道是传播的重要通道之一。密宗后来在云南形

成两大系统，一是以洱海地区为中心白族的阿吒力教，再者是以迪庆、丽江等地为中心的藏传密宗，两地都在"北至大雪山"道附近，表明白蛮接受了吐蕃宗教方面的影响。

在南诏的山区和南部边疆地区，还居住着一些发展程度较低的少数民族。对这一部分少数民族南诏或设官吏进行较为松弛的统治，或仅遥相羁縻，但出征时召之为前锋，对这些世居民族的歧视和压迫十分明显。南诏还把以上民族的人口迁到腹地参加经济开发。例如：南诏从永昌望苴子蛮、望蛮外喻部落中迁1000余户至拓东城，"分隶城傍，以静道路"。南诏对这些少数民族的统治虽带有民族压迫的性质，但在客观上也打破了他们封闭隔绝的状态，对其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南诏在境内开展普遍的移民运动，也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融合。南诏移民有以下几种情形。首先是武力兼并各地后把战败的部落迁离故土安置。规模最大的一次移民是把滇东爨氏白蛮20余万户迁至滇西，迁徙以后滇东北、滇中坝区"荡然兵荒矣"。滇东乌蛮原居于这一带的山区，因爨氏白蛮大部分迁走才下山徙居坝区，造成近代昆明、曲靖等地白族、彝族相杂居的状况。异牟寻归唐后，从吐蕃夺取洱海以北的铁桥等地并把当地居民迁往他地安置，这是第二次大规模的移民。南诏把被迁的部落安置在永昌、滇池与洱海周围等地。看来南诏把战败部落大量迁走，寓使之脱离本土不易反抗以及充实经济发达地区或军事要地的双重目的。南诏的这一做法，与内地王朝将罪人发配边疆僻地以示惩戒的做法有明显不同。第二种情形是将边疆一些少数民族部落迁到云南腹地，安排其做修整道路、维持治安一类的工作，或作为补充劳力安置在待开发地区。这一类移民带有强迫的性质，但客观上也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联系，有利于各民族间的交往与融合。移民的第三种情形是出兵邻国掠夺其人口带回。

大理政权的民族政策与南诏并无很大的区别，如在重视吸收汉族人口和加强白蛮等农业民族的地位方面两者并无二致。所不同的是对形成较大势力的山区及边疆的少数民族，大理政权通过盟誓或予封的形式给予一定程度的"自治"。大理国采取这种做法，与大部分地区已进入封建领主制社会以及山区和边疆少数民族中出现了强大的部落联盟有关。大理国以此羁縻山地和边疆民族典型的例子，是允许滇东乌蛮三十七部有一定的"自治"权力，不仅免除徭役，还与之盟誓约定双方的宗藩关系"务存久长"。当三十七部反叛时，大理政权亦出兵讨之。居住在南部地区的"金齿百夷"也有较大的发展。宋淳熙七年，金齿百夷首领叭真在景昽（今云南景洪）建立了景昽金殿国。其国以今西双版纳为中心，控制了兰那（在今泰国北部）、猛交（在今缅甸东北部）、猛老（在今老挝北部）等地的金齿百夷部落。大理国与景昽金殿国建立宗藩从属的关系，大理国王承认叭真"为一方之主"，并赐以"虎头金印"，赋予了统治上述地区的权力。

在南诏、大理国统治期间，辖境内各民族不同程度均有所发展，尤以白蛮和乌

蛮(主要指居住坝区的部分)发展的速度最快。另一方面,以白蛮和乌蛮为主体建立的南诏和大理政权实现了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统一,并通过交流及战争与外界发生了密切的关系,为吸收其他文化的成分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在白蛮、乌蛮文化有很大发展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南诏大理国的主流文化。这一文化不是简单的某一两个民族的文化,而是以白蛮、乌蛮文化为基础,广泛吸收了汉族、吐蕃乃至印度和中南半岛等地文化而形成的多元文化。就所达到的水平和影响之广泛而言,南诏大理国的主流文化远远超过了这一地区前代出现的文化。应该指出,汉晋时期南中地区大姓的文化,基本上仍是与本地文化合流以前外来移民的文化,而且影响仅限于大姓活动的郡县周围地区。南诏大理国的主流文化则是在云南和川西南各族中居支配位置的文化,并成为南诏与大理政权统治半个世纪之久的思想文化基石。除了南诏大理国的主流文化之外,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各民族还有自己的文化,作为从属于主流文化的亚文化而存在。元朝重新统一上述地区之后,这一地区的主体文化与内地文化迅速实现合流。两支文化顺利地交融,与南诏大理国时已形成以大量吸收汉族封建文化为基本特征的主流文化有一定的关系。

南诏十分重视对中南半岛及其附近地区的经营,曾几次对上述地区用兵。阁逻凤在盛罗皮始置柘南城(在今云南永德东北)的基础上"西开寻传,南通骠国",把疆域发展到云南西南部和缅甸北部一带,"阁逻凤已后,渐就柔服"。异牟寻又进兵今临沧、西双版纳地区并设置了银生节度,随后遣兵2万出征女王国(在今老挝境内),虽遭失败未能建立统治,但将疆界推进到与女王国接壤的地区。文宗时南诏再度出兵骠国(在今缅甸中部),虏其众3000余人以归。南诏还攻破弥诺国和弥臣国(在今缅甸伊洛瓦底江口),劫其金银、掳数千人送金沙江淘金。南诏又进攻昆仑国(在今缅甸萨尔温江口),遭顽强抵抗以后败回。南诏还远征陆真腊和水真腊(在今柬埔寨及其以北地区),军至大海无法舟渡,乃"怅然收军却回"[①]。南诏还两次攻陷唐安南都护府(治今越南河内)。南诏多次攻入中南半岛南部但未能建立有效的统治,其南部疆界大致在今缅甸、老挝、泰国和越南的北部一带。在拓展的范围内南诏设置了不少统治据点,派遣官吏进行统治。

南诏积极发展与中南半岛和印度等地的联系,南诏至上述地区的交通十分发达。据《新唐书·地理七下》:"安南通天竺"道是横贯今越南北部和滇东南、滇中、滇西以及滇西徼外的重要通道,通过此道向西可至天竺进而抵达大秦,往西南可沿伊洛瓦底江达中南半岛南部。"安南通天竺"道还有一些重要的支道,如由驩州东行可至环王国都城(在今越南中部),自驩州西南可达陆真腊(在今老挝),南行还可至小海及罗越国(在今马来半岛南部)。自通海城南下可至昆仑国(今柬埔寨)。通过上述道路南诏与中南半岛和印度等地建立了密切的经济文化的往来。例如:骠

① 《蛮书》卷三《六诏》,卷六《云南城镇》,卷一〇《南蛮疆界接连诸番夷国名》。

国"有移信使到蛮界河赕(在洱海地区),则以江猪、白氎及琉璃、罂为贸易"。与南诏关系密切的还有弥诺国、弥臣国、女王国、文单国(陆真腊)、昆仑国等,在印度地区则有师子国、大秦婆罗门国和小婆罗门国。南诏与其中一些国家发生过战争,但彼此间也进行商业贸易。南诏与大秦婆罗门国(在今印度阿萨姆至恒河一带)和小婆罗门国(在今印度阿萨姆西部)间未发生过战争,南诏王与大秦婆罗门国国王"善之",两国间往来不绝。南诏对小婆罗门国亦"善之,信通其国"[①]。斯里兰卡在唐代称"师子国",南诏曾遣兵打败师子国的军队以解救骠国之危,可见南诏与师子国也有过接触和交往。唐代有一些天竺僧人进入云南带来了佛教文化,史籍记载和现存文物均可为证。以南诏为中介,中南半岛诸国藉此加强了与唐朝的联系。例如:贞元中,骠国王"闻南诏异牟寻归附,心慕之"。贞元十八年,在南诏的带动下,国王雍羌遣其子舒难陀随同南诏使者至成都献其国乐。骠国与唐朝友好的做法影响到了弥臣,唐人说:"骠国之与弥臣,伏联踪而叠轨。臣制乐以奉圣,载文以叙美。"贞元二十一年,唐朝封弥臣国嗣王乐道勿礼为弥臣国王[②]。

宋代越南北部已脱离中国的统治建立了大越国,大理政权与大越国间有过战争,以后又恢复了友好的关系,大体上是守境相安。大理政权与中南半岛其他地区没有发生过战争,但保持了密切的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往来。宋崇宁二年,缅人、波斯、昆仑向大理政权"进白象及香物"。波斯为今缅甸之勃生,昆仑指今缅甸之地那悉林,表明大理政权与中南半岛诸国亦有朝贡和贸易方面的交往。大理国至中南半岛和印度地区的交通亦甚发达,《岭外代答》说:"余闻自大理国至王舍城,亦不过四十程。"王舍城在今印度比哈尔邦西南的拉杰吉尔。《岭外代答·通道外夷》亦言:"自大理国五程至蒲甘国(在今缅甸北部蒲甘),去西天竺不远。"由于大理国与印度地区的联系相当密切,云南佛教的兴盛与此有关。《大理行纪》说:"(大理地区)此邦之人,西去天竺为近,其俗多尚浮屠法,家无贫富皆有佛堂,人不以老壮,手不释数珠,一岁之间斋戒几半。"可为证。

南诏和大理政权对西南边疆与相邻地区的开发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南诏以前,封建王朝对西南部边疆及其相邻地区虽有所经营,但都不够深入。东汉在今云南西南部及其以外的一些地区设置了永昌郡(治今云南保山),大体上确定了明中叶以前中国在西南的疆界,但永昌郡所属最边缘的哀牢县,其地域仅至今云南盈江。蜀汉的经营有所深入,在西南边疆增设了永寿县(治今云南耿马)、南涪县(治今云南景洪)和西随县(治今云南金平)。南诏对西南边疆及其徼外地区多次用兵并广泛设治,设置的城镇和据点多达20余个,西北部的广荡城位今缅甸葡萄,西部的苍望城在今缅甸八莫。南诏还多次征发当地的少数民族参加作战,并有几条精心维护的交通线经过上述地区,南诏的常备军有1/3驻扎在永昌。大理国继承了

① 《蛮书》卷一〇《南蛮疆界接连诸番夷国名》。
② (唐)符载撰:《为西川幕府祭韦太尉文》,《全唐文》卷六一九引。《唐会要》卷一〇〇《骠国》。

南诏的疆土和重视国际交通线的传统。南诏、大理政权的这些做法，使西南边疆及其相连的中南半岛北部得到进一步开发，加强了上述地区与云南腹地的联系，为以后元朝建立云南行省准备了条件。

南诏、大理政权还与中南半岛和印度等地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并进行了经常性的经济文化的交流，对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写下了重要的一页。南诏、大理政权的所为对中南半岛诸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至今中南半岛不少邻国仍把与南诏及大理国的关系列为本国历史的重要内容，这不是偶然的。

四

南诏和大理政权在许多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亦有其历史局限性和消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南诏作为奴隶制性质的政权，经常对外发动战争，掠夺人口与财物。在某些情况下（如异牟寻主政时）这种要求受到抑制，而在王嵯巅和世隆等类人掌握权力时便大肆发动掠夺战争，造成了战争地区生产力的严重破坏与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太和三年弄栋节度使王嵯巅率军攻据成都西廓，退兵时“大掠子女、百工数万人及珍货而去”。自世隆为南诏王，南诏对唐朝的进攻变本加厉，连绵不断的战乱给唐朝的经济造成很大的破坏。广明元年宰相卢携等奏：“自咸通以来，蛮两陷安南、邕管，一入黔中，四犯西川，天下疲弊，逾十五年。租赋太半不入京师，三使、内库由兹空竭，战士死于瘴疠，百姓因为盗贼，致中原榛杞，皆蛮故也。”由于南诏发动的战争带有极大的破坏性，蜀人民谚云：“西戎尚可，南蛮残我。”时人亦言：“（南诏）穷兵再犯朗宁，重陷交趾，两俘邛蜀，一劫黔巫，城池皆为灰烬，士庶尽为幽冤。”南诏对唐朝辖地的野蛮掠夺和肆意破坏理应受到谴责。同时，南诏对外频繁发动战争也耗尽了国力。自世隆嗣位，“（南诏）为边寇殆二十年，中国为之虚耗，而其国中亦疲弊”①。南诏还多次发动对中南半岛诸国的战争，这种战争也带有对外扩展的性质。

南诏的民族政策有开明的一面，同时南诏对统治下各民族的压迫和剥削也相当明显。如强行征调一些边疆和山区的少数民族入伍，将其置于阵前充当敢死队。《蛮书·名类》说：“南诏及诸城镇大将出兵，则望苴子（蛮）为前驱。”“亦为阵队，当阵面上，如有不前冲者，监阵正蛮旋刃其后。”南诏还通过战争把中南半岛的骠国、弥诺国与弥臣国的居民掠为部落奴隶。

---

①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唐纪六十五》大中十二年至卷二五三《唐纪六十九》广明元年五月条。《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上》。（唐）高骈撰：《回云南牒》，《全唐文》卷八〇二引。

大理国在很多方面是南诏的继承者，但两者之间的区别亦甚明显。如大理国虽未对宋朝和周边地区发动过战争，但其统治方面的软弱乏能，成为后期各地诸侯争斗不已，辖地四分五裂的一个重要的根源。另外，南诏后期的统治者与大理国权贵沉溺于佛教，耗费大量钱财修建寺院和从事宗教活动，也给社会经济带来了消极的影响。

总而观之，南诏与大理政权的存在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这两个政权长达500余年的统治，对西南及其周边地区乃至全国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将功、过相比，南诏与大理政权作出的历史性贡献远远超过了其具有的消极作用，对南诏、大理政权的历史地位，应给予充分肯定的评价。

第二章 云南与川西南地区

第一节 大理政权的统治与经营

一、大理政权的建立与统治

自天祐四年(907年)朱温灭唐建梁称帝，到广运六年(979年)北宋平定北汉，中国历史进入了五代十国的时期。随后主要统治中国南方的北宋及南宋，先后与北方的辽、西夏、金和蒙古相对峙。自五代十国始到南宋为元所灭的372年间，是古代中国分裂和局部统一的时期。与内地的五代十国与两宋时期大致相当，今云南与川西南地区，先后被大长和国、大天兴国、大义宁国和大理国地方政权所统治。

据记载[①]：天复二年(902年)，南诏清平官郑买嗣起兵，杀死南诏末代王舜化贞及蒙舍王族800余人，南诏灭亡。郑买嗣自立为王，改国号为大长和国，改元安国。郑买嗣在位8年，政绩未见于史载。开平三年(909年)郑买嗣卒，子郑仁旻继立。乾化四年(914年)，郑仁旻遣军进攻黎州、雅州，蜀王王建遣将大破之并追至大渡河边，俘斩郑军数万人，后者渡河又"溺死者数万人"[②]，以后云南地方政权"不复犯边"。乾德中(919年至925年)，大长和国遣布燮段义宗、判官赞卫等使蜀，与前蜀朝臣咏诗酬答[③]。同光三年(925年)，郑仁旻遣使求婚于南汉，南汉以增城公主妻之。使者郑昭淳"好学有文辞"，与南汉王游宴赋诗，王及群臣皆不及郑[④]。天成元

① 《南诏野史》。《滇云历年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六九《后梁纪四》乾化四年十一月乙巳条。
③ (后蜀)何光远：《鉴诫录》卷六。
④ 《资治通鉴》卷二七四《后唐纪三》同光三年。《新五代史》卷六五《南汉世家》。

年(926年)郑仁旻死,子郑隆亶嗣立,年仅12岁。两年后郑隆亶被东川节度使杨干贞所杀,大长和国亡。杨干贞立清平官赵善政为王,建大天兴国,改元尊圣。杨干贞认为赵善政待己有亏,于次年诛赵善政自立为王,号大义宁国,改元先圣。杨干贞在位时"贪暴特甚,中外咸怨"。天福二年(937年),通海节度使段思平起兵灭大义宁国,废杨干贞为僧,乃建立大理国,改元文德。大长和国、大天兴国、大义宁国和大理国均建都大理城(阳苴咩城)。从南诏灭亡至大理国建立,在短暂的36年间,统治云南及其附近地区的地方政权,经历了大长和国、大天兴国、大义宁国的更替。这3个地方政权的迅速更迭,实为南诏后期社会矛盾尖锐、社会动荡不安情形的反映。先后建立的大长和国、大天兴国和大义宁国,仅是通过宫廷政变以实现统治集团的改变,未能提出缓和社会矛盾的任何办法,因此必然只能是历史舞台上的匆匆过客。

段思平起兵获得成功,并创建了延续300余年的大理地方政权,固然有段氏是洱海地区的白蛮贵族、在当地有较高的声望,且出任通海节度使握有重兵等方面的原因,但亦有其深刻的时代背景。南诏后期政事不修,兵出无宁岁,赋重役苛,导致统治下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尖锐化。段思平起兵时,争取了滇东乌蛮三十七部军事上的支持,以董迦罗为军师,起兵后"所向皆克,遂进攻大理"。段思平又以减免一半税粮和免除三年徭役作为号召[①],使广大自耕农站在自己的一边,为取得对大义宁国作战的胜利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大理政权建立以后,段思平兑现诺言,"免东方三十七部徭役,赦国中凡有罪无子孙者",又"尽逐杨氏邪臣,除苛令",其所为获得了封建领主和百姓的普遍支持,"于是远近归心,诸彝君长,各来贡献"[②]。云南和今川西南地区动荡了数十年的政治局面,遂逐渐趋于安定。

据《南诏野史》:天福三年(938年),段思平封贵族高方为岳侯,分治成纪、巨桥(今云南昆阳等地),又封爨判为巴甸侯。大理政权的统治者"好佛,岁岁建寺,铸佛万尊"。开运元年(944年),段思平病死,子段思英嗣继。次年,其叔段思良争位自立,废段思英为僧。段思良卒后,子段思聪于后周广顺二年(952年)继位。宋开宝二年(969年)段思聪死,子段素顺立。雍熙二年(985年)段素顺死,子段素英嗣继。景德元年(1004年)段素英述《传灯录》,定大理国开科取士制度。段素英卒于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子段素廉继位。乾兴元年(1022年),段素廉卒,侄素隆继位。天圣四年(1026年)段素隆逊位为僧,侄段素贞继为大理国王。庆历元年(1041年),段素贞亦出家为僧,孙段素兴继立。段素兴于善阐广营宫室,"荒淫日甚,国人废之"。庆历四年国人立段思平后裔段思廉为大理国王。段思廉在位期间,宋朝广源州壮族首领侬智高起兵反宋失败,遂逃入大理国,在宋朝施压的情况下,大理政权杀死侬智高"函首送宋"。熙宁八年(1075年),段思廉离位为僧,子段廉义立。

① 《南诏源流纪要》。
② 《滇考》。

段廉义遣使人贡于宋。元丰三年(1080年),贵族杨义贞杀段廉义自立。善阐侯高智升遣兵讨平之。

自高方受封为岳侯,分治成纪、巨桥等地以后,高氏势力逐渐坐大。据《南诏野史》:宋嘉佑八年(1063年),洱海周围地区的贵族杨允贤发动叛乱,大理国王段思廉命高方的后裔高智升讨平之。事后高智升被封为善阐侯,取得了统治善阐(今昆明市城区一带)的世袭权力。宋元丰三年,洱海周围地区的贵族杨义贞发动政变,杀死大理国王段廉义。高智升令子高升泰率兵至洱海地区诛杀杨义贞,扶立段廉义之侄段寿辉为大理国王。段寿辉遂封高智升为大理国布燮(宰相),以高升泰为善阐侯,高氏的势力从善阐扩展到洱海周围地区。元丰四年,段寿辉被迫让位给段思廉之孙段正明。段正明因"为君不正,人心归高氏",于绍圣元年(1094年)被迫逊位为僧。高升泰乃亲掌权柄,改国号为"太中国"。但高氏篡权没有得到大理国领主们的支持。绍圣三年(1096年),高升泰病死,高氏遵高升泰遗言还政权于段氏,立段正明之弟段正淳为国王,号"后理国"。

后理国虽奉段氏为王,但高氏世袭布燮,掌握实际的权力,"高氏相之,政令皆出其门,国人称为'高国主',段氏拥虚位而已"。高氏的势力还从善阐、洱海周围地区,发展到今云南的嵩明、易门、楚雄、禄丰、姚安、鹤庆、永胜、腾冲、保山和四川的西昌等地。高智升的二子高升泰、高升祥分治大理、善阐两地,高升泰及其子孙控制滇西,高升祥家族则占据了滇东地区。在高氏家族中亦出现了相互间的倾轧与争夺。后理国修楚雄等城,并遣大臣入宋,"求经书六十九家,药书六十二本"。又积极发展与周边地区的友好关系,笼络境内各路诸侯。其时善阐领主高观音等来朝,进金杖80节,人民3300户。后理国赐以八章礼衣和龙头剑,擢为安东将军。位今中南半岛地区的缅人、昆仑、波斯亦遣使来朝,进贡白象及香物。大观二年(1108年),段正淳逊位为僧,子段和誉(段正严)继立。缅人又进金花犀象。时滇东三十七部反叛,相国高泰明率兵讨平之,并以子高明清镇守善阐。段和誉遣儒官钟震等褒奖高泰明,封之为"平国公"。高泰明卒,以其弟高泰运主国事。政和七年(1117年),后理国遣使至宋,贡马匹、麝香、牛黄、细毡、碧玕山等物,宋廷封段和誉为云南节度使、大理国王,赠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上柱国[1]。绍兴三年(1133年),后理国请求入贡,宋朝却之。乌蛮三十七部进攻善阐,高明清战死。后理国以高升泰侄高量成为相,号"中国公"。绍兴十七年(1147年),段和誉自感年老,又因"诸子内争外叛",遂退位为僧,子段正兴立。乌蛮三十七部复叛。高量成让相位给其侄高寿贞,退居楚雄城。高寿贞卒,后理国以高寿昌为"中国公"。乾道八年(1172年),段正兴逊位为僧,子段智兴嗣继。段智兴遣李观音得等入宋至广西横山寨求售马。李观音得夺高寿昌之位予其侄高寿明,引发后理国统治集团内部的

① 《宋史》卷四八八《外国四·大理》。

斗争，战火波及大理、善阐、鹤庆等地。庆元六年（1200 年），段智兴卒，子段智廉立。段智廉遣使入宋求取《大藏经》，归置大理五华楼。开禧元年（1205 年），段智廉卒，弟段智祥立。遣军征三十七部，至寻甸平之。嘉熙元年（1237 年），段智祥封高隆为善阐王，以高泰祥为相国。其时“举贤育才，时和年丰，称治国焉”。

嘉熙二年（1238 年），段智祥逊位为僧，子段祥兴立。淳祐四年（1244 年），蒙古兵出灵关，段祥兴遣将高禾迎战。高禾败死，蒙古兵亦退去。宋遣使吊祭高禾。十一年（1251 年）段祥兴死，子段兴智继立。宝祐元年（1253 年），蒙古宗王忽必烈率蒙古骑兵绕道西北，渡金沙江进攻后理国，相国高泰祥率军拒战不胜，蒙古军攻下大理，大理国乃亡。段兴智出奔善阐，高泰祥逃至姚州（今云南姚安）。蒙古军追杀高泰祥，俘获段兴智于昆泽（今云南宜良）。段兴智乃降，并与叔父段福入觐，受蒙哥汗所赐金符。大理政权（包括后理国）共传 22 世，享国 317 年。

关于大理政权的疆域。《元史·地理四》说：元世祖忽必烈征大理，“凡收府八，善阐其一也，郡四，部三十有七”。“其地东至普安路之横山，西至缅地之江头城，凡三千九百里而远；南至临安路之鹿沧江，北至罗罗斯之大渡河，凡四千里而近。”八府、四郡和三十七部是大理政权统辖下的划分。所言“普安路”、“临安路”、“罗罗斯”等是元代云南行省的建置，但所说“其地”是指大理政权统治的范围。“横山”在今贵州镇宁县一带，“江头城”在今缅甸杰沙，“鹿沧江”指今越南莱州省北部黑河，“大渡河”即今四川汉源地区的大渡河河段①。由此看来，大理政权统治的区域，包括了今云南省和川西南地区，以及缅甸的东北部、老挝的北部和越南的西北部地区在内，其统治范围与南诏政权大致相同。

但应指出，大理政权对以上地域范围能实施有效的的统治，主要是在大理国的前半期。在大理政权的后半期，由于乌蛮三十七部、景眬金殿国等部落联盟或局部政权的崛起，大理国对其辖下的僻远地区仅能维持有限的羁縻。大理国建立以后，洱海、滇池周围等农业地区先后进入了早期封建制阶段；以上述农业地区为主要聚居地的白蛮（包括唐代以来迁来并融入白蛮的汉族人口），是大理政权的主体民族，角逐最高统治权力的白蛮贵族段氏与高氏，均是白蛮中的望族。而居住在山区和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在前代的基础上也进一步发展起来，出现了一些局部政权或地方势力。这些少数民族大都具有独立和向外扩展的倾向，在生产生活方式方面，与已进入封建制阶段的白蛮又有明显的差异。在这样的情况下，山区和边疆的一些少数民族，或表现出与大理国离心的倾向，或忙于发展自己的势力甚至割据自雄。如滇东乌蛮三十七部，一方面联合起来反抗大理国的统治，并曾攻入善阐城，另一方面彼此也纷争不已。居大渡河以南、金沙江以北地区的乌蛮邛部六姓，以及今云南西双版纳等地的金齿百夷，则建立了自己的部落联盟或局部政权。因此，大

① 参见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第 169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

理政权后期对其边疆地区的控制十分疲软，内部争讦亦较明显，时人云："（后理国）四夷八蛮，叛逆中国，途路如猬毛，百姓离散。"[①]元初人也说：后理国时"酋领星碎，相为雄长。干戈日寻，民坠涂炭"[②]。大体上反映了当时的情形。

二、大理政权的制度与政策

大理政权的统治制度，总的来说是在南诏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两者之间并无根本的差异。而大理政权的各项治策，出于适应洱海、滇池周围等农业地区封建制度发展和大理国内外形势的需要，却具有一些与南诏不同的特点。

关于大理政权的职官制度。大理国的国号"大理"，是从南诏后期的自称"大礼"演变而来。《新唐书·南蛮中·南诏传》云：南诏王世隆继立后自号"大礼国"。《资治通鉴》胡注言世隆自号"大礼国""至今云南国号大理"，正确地指出了"大理"与"大礼"之间的继承关系[③]。大理国的建立者段思平及其后裔，是大理国王位合法的据有者，也是大理国地位最高的统治者。国王称为"骠信"，而南诏王寻阁劝嗣立时亦自称"骠信"。大理政权以大小封建领主为维持统治的基础，吸收他们参加大理政权统治集团。南诏后期清平官一级的高级官吏有"坦绰"、"布燮"、"久赞"等称呼，大理国相沿其称号，而且所掌事务也大体上相同。来过云南的元初人李京追述大理国职官说："其称呼国王曰骠信，太子曰坦绰，诸王曰信苴，相国曰布燮，知文字之职曰清平官。"[④]惟大理国后半期统治疲软，纲纪紊乱，"布燮"等称呼被民间冒用，甚至有石匠死后其墓志题为"布燮"者。大理国还有"彦贲"、"天驷爽"、"忍爽"等官职，其职名未见于南诏时期的记载，推测是大理政权所新设，但也有可能是由南诏的官职演变而来。

大理政权对外的战争并不频繁，战争的规模也不能与南诏相比。但从有限的记载，仍可得知大理国有自己完备的军事制度[⑤]。大理国的军队分为常备军、乡兵和夷卒3种，这与南诏的情形是一致的。以自耕农为主组成的乡兵是军队的主力，平时亦耕亦军，主要负责维持地方治安，亦参加对外的战争。《大理国三十七部会盟碑》署职中有"三军都统长皇叔布燮段子标"、"彦贲敞宇览杨连永、杨求彦"等官职与人名，"三军"指的是参加会盟大理国的常备军、乡兵和夷卒三军，布燮段子标为其统帅并直接负责指挥常备军。敞宇、敞览是大理政权前期的中府将副，担任此职的杨连永、杨求彦是乡兵的将领。段思平起事和以后的一些战事，亦常借兵三十七部，可知大理国的夷卒主要是来自从山地民族借调的武装力量，与南诏直接征集

---

① （大理国）《护法明公德运碑摩崖》，碑文见汪宁生：《云南考古》，第170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增订本。

② （元）郭松年撰：《创建中庆路大成庙记》，（民国）龙云等监修：《新纂云南通志》卷一九二《金石考》，1948年铅印本。下同。

③ 《资治通鉴》卷二四九《唐纪六十五》大中十三年。

④ （元）李京撰：《云南志略·诸夷风俗》，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下同。

⑤ 参见段玉明：《大理国军事制度考略》，《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5年4期。

边疆少数民族参战有所不同。据《南诏野史》：滇东三十七部曾数次反叛，均被大理政权所平定，可见大理国军队的战斗力不弱，但具体兵数未见于记载。大理政权的最高军事长官不称“军将”而称“将军”，而实际领兵则另有“护军”。军事防卫系统分为首府、府郡和郡县三级，与行政区划相对应。此外，大理政权十分重视腹地的拱卫，在腹地的东南、西南、西北和南部险要之处，分别设立了最宁、镇西、成纪、蒙舍四镇并遣重兵把守，表明大理国在军事部署上也是比较严密的。

《元史·地理四》说：“元世祖征大理，凡收府八，善阐其一也，郡四，部三十有七。”可知大理政权在滇东乌蛮地区保留了三十七部这一带有自治性质的统治形式，在其余被统辖地区，大理国则主要设置了府和郡。由记载观之，大理政权所置之府、郡并非仅有8个和4个，“八府四郡”当是蒙古军进入云南和川西南地区之初大理国的建置。见于记载的府有：永昌府（驻今云南保山）、腾冲府（驻今云南腾冲）、谋统府（驻今云南鹤庆）、建昌府（驻今四川西昌）、会川府（驻今四川会理南）、弄栋府（驻今云南姚安）、威楚府（驻今云南楚雄）、最宁府（在今云南文山州境）、善阐府（在今昆明市区）、统矢府（驻今云南姚安）。所置的郡则有：善巨郡（驻今云南永胜）、秀山郡（驻今云南通海）、河阳郡（驻今云南通澄江）、石城郡（驻今云南曲靖）、东川郡（驻今云南会泽）、兰溪郡（驻今云南兰坪）、胜乡郡（驻今云南永平）、天水郡（驻今云南大理凤仪）①。在洱海周围地区南诏置立了“十赕”，大理政权仍保留了这一建置，仅对少数区划有少量的改动。在大理国与元初的记载中，洱海周围地区有一些带“赕”字的地名，例如：喜赕，在今大理喜洲；邓赕，在今云南邓川县；白崖赕，在今云南弥渡县；云南赕，品赕，均在今云南祥云县。总的来看，大理政权的行政区划基本上是沿袭了南诏时的建制。这一方面的记载又如：太和中，南诏建谋统郡，“蒙氏后，经数姓如故”。天宝末，南诏在建昌以南立会川府，“至段氏仍为会川府”。永昌府，南诏据有其地，“历段氏、高氏皆为永昌府”。大理政权对南诏的少数区划，在名称和统辖范围方面也作了一些改动。例如：南诏王异牟寻攻取越赕，于其地置软化府，大理国改为腾冲府。大理国在南诏会川府所隶的古会川地区新设了五赕，迁张、王、李、赵等十二姓白蛮于此，以赵氏为府主。南诏王皮逻阁在罗落蛮居住地置赵郡，阁逻凤改为赵州，大理政权改为天水郡；又改南诏剑川为义督赕。南诏在今云南通海一带设立通海郡，“段氏改为秀山郡”②。

大理政权御下之法，大致是以封建性质的分封制为基础。大理政权建立以后，对段、高、杨、董等诸姓封建领主进行分封，并允许其子孙继承封地和权力。例如：段思平封贵族高方为岳侯，分治成纪、巨桥（今云南昆阳等地），又封爨判为巴甸侯。宋嘉祐八年（1063年），高方的后裔高智升讨平洱海地区贵族杨允贤的叛乱，大理国王段思廉“赐白崖茹甸之地，寻晋封善阐侯，子孙世袭”。元丰三年（1080年），大

① 参见尤中：《云南民族史》，第222页，云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② 《元史》卷六一《地理四》云南诸路行中书省。

理国王段寿辉封高智升为大理国布燮，以其子高升泰为善阐侯。此外，大理国王段正淳建楚雄城，以封高泰明之侄高明量。大理国统治者还封高明量为楚公，"欠舍、沙却皆隶之"。高明量于今云南楚雄筑德江城，"传至其裔长寿"[1]。大封建领主对属下和亲属又进行分封，形成了呈上小下大宝塔形的封建隶属关系体系。例如：高智升把两子高升泰、高升祥分别封为大理、善阐两地的领主，高升泰及其子孙控制了滇西的威楚、姚安、鹤庆、永胜、腾冲、保山与川西南的建昌等地，高升祥家族则分别据有滇东一带的善阐、晋宁、嵩明、易门、禄丰、罗次诸地[2]。其他封建领主统治的范围虽不及高氏之大，但层层分封和隶属统治的做法则是一致的。受封的大小领主有义务向国王贡献产品，并提供服劳役的人力。段正淳在位时，善阐领主李观音得来朝，"进金马枝八十节，人民三万二千户"，可为证。显然，大理政权的分封制度属于封建制度的性质，反映了在大理政权统治时期，今洱海、滇池周围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已进入了封建领主制的发展阶段。

在民族统治政策方面，大理政权继承了南诏积极吸收汉族人口的做法。宋代并无官方组织移民进入云南和今川西南地区的情形，大理政权亦未出兵掠夺汉族地区的人口。但是，因在大部分时间内大理国社会比较安定，封建领主制农业经济亦有稳定的发展，周围一些遭受战乱、饥荒的地区，不断有百姓迁入大理国，但迁入人口的数量，远不及南诏时期。据《云南买马记》：宋熙宁七年（1074 年），峨眉进士杨佐受宋朝成都路的委托，至大理国联系买马。杨佐一行进入大理国境，见有"群蛮"耕锄山田，杨佐等以夷语相询，有老翁垂泪曰："我乃汉嘉（在今四川名山县北）之耕民也，皇祐中以岁饥，来活于兹，今发白齿落垂死矣！不图复见乡人也！"另据现存楚雄的《护法明公德运碑》，作者自称是"大宋国建武军进士"，因"两战场屋、画虎无成"，流入大理国已有 16 年，受护法明公高量成关照"如族辈人"，这一类的情形也不会是个别。对南诏时期进入云南地区的汉人，大理统治者也比较尊重，一些人及其后裔还受到重用。杨佐一行至洱海周围地区以后，受到大理国统治者热情的接待，遣"头囊儿"来客馆相伴。"所谓'头囊儿'者，乃唐士大夫，不幸为蛮贼驱过大渡河而南，今有子孙在，都王世禄，多聪悟挺秀，往往能通汉语。""头囊儿"是迁入云南唐代"士大夫"的后裔，在大理国颇受优待，但这一部分人基本上已与白蛮相融合，平时操白语，因家庭多讲汉语以及南诏、大理上层不时亦言汉语，因此"往往能通汉语"。对与自己关系密切的白蛮显族，段氏统治者通过封赐、联姻等方式进行笼络。这一方面的情形，在《南诏野史》等史籍中亦多有记载。另据 1979 年出土的《大理国故高姬墓铭碑》："姬，大高氏，讳金仙贵，天下相君高妙音护之女。母建德

[1] 《元史》卷六一《地理四》云南诸路行中书省。《南诏野史》段正淳条。
[2] 参见木芹：《南诏野史会证》，第 266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

皇女段易长顺。翰林郎李大日贤之内寝也。"可知高金仙即大理国王段正兴的外孙女[1]，表明大理国段氏皇室与权贵高氏有联姻的关系。

对形成较大势力的山地或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大理政权通过盟誓或予封的形式给予一定程度的自治权力。这一类做法在南诏时期尚未见于著录。大理国采取这种封建社会常见的做法，表明其民族统治政策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这与大理政权的农业地区已进入封建领主制社会阶段，以及山地或边疆地区的一些民族中，已出现了强大的部落联盟，甚至建立了局部政权这一情况有一定的关系。大理国用上述方法羁縻山地和边疆民族的典型例子，是允许滇东乌蛮三十七部有一定的自治权力，不仅免其徭役，甚至与之举行盟誓，约定双方的宗藩关系"务存久长"[2]。当然，在三十七部反叛时，大理政权亦出兵讨之。三十七部是史籍对分布在滇东、黔西地区包括数十个大小部落的部落联盟的总称，三十七部以乌蛮为主，但位于其分布区域南部的若干部落，则属于乌蛮的近亲和蛮。宋淳熙七年（1180年），金齿百夷首领叭真在景昽（今云南西双版纳景洪）建立了景昽金殿国。景昽金殿国以今西双版纳地区为中心，并控制了兰那（在今泰国北部）、猛交（在今缅甸东北部）、猛老（在今老挝北部）等地的金齿百夷部落，成为一个地域广大的局部政权。大理国与景昽金殿国建立了宗藩从属的关系，大理国王承认叭真"为一方之主"，并赐之以"虎头金印"[3]，赋予了统治上述地区的权力。此外，大理国统治者还封特磨道（在今云南文山一带）僚人首领侬民富为"坦绰"，以借此羁縻当地的少数民族。

在尚处于奴隶制以前发展阶段的僻地与山区，大理政权主要依靠当地民族的首领来进行统治。例如：云南武定一带为乌蛮卢鹿部落所居之，段氏崛起以后，令乌蛮酋长阿历在共甸修建城堡共龙城和易龙城，"其裔孙法瓦浸盛，以其远祖罗婺为部名"。大理统治者又支持阿历吞并附近诸蛮聚落30余处，"分兄弟子侄治之，皆隶罗婺部"。云南路南一带的黑爨蛮，其首领落蒙在大理政权的支持下建立撒吕城，"子孙世居之，因名落蒙部"[4]。

大理政权对僻地和边疆诸族总的政策，是"远之来者，割地而封之；不归化者，兴兵而讨之，自是天下大化"[5]。大理政权采取的这一政策，与中原王朝对边疆民族的羁縻之制无异是异曲而同工，这一情形既反映出封建领主制在大理国已占据了主导地位，因此无须征服诸少数民族作为部落奴隶；另一方面，对这些少数民族实行委其酋长而治的"以夷治夷"，还可以收到明显的羁縻之效，有助于巩固大理政

① 孙太初：《南诏大理的碑刻》，云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南诏大理文物》，第150页，文物出版社，1992年。碑文见王云、方龄贵：《大理五华楼新出元碑选录并考释》，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② （大理国）《大理国三十七部会盟碑》，碑文见汪宁生：《云南考古》，第168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增订本。

③ 《泐史》上卷《叭真》，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五卷，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④ 《元史》卷六十一《地理四》云南诸路行中书省。

⑤ （大理国）《护法明公德运碑摩崖》。

权在这些地区的统治，同时也有利于僻地和边疆地区社会的发展。

大理政权对辖区内的经济建设是比较重视的，一些统治者还采取了促进生产发展的措施。段思平建大理国，对自由民实行减税粮一半，免除3年徭役，并免征滇东三十七部的赋税，使南诏后期以来严重衰退的社会经济得以恢复并逐渐有所发展。在洱海和滇池周围等农业地区，大理政权广治农田水利。在今云南凤仪县盆地，大理政权建有神庄江水利工程，“溉田千顷，以故百姓富庶，少旱虐之灾”。洱海地区的点苍山终年积雪，统治者引雪水泻下凿为水渠，“功利布散，皆可灌溉”①。段氏还修复南诏在拓东城北面开凿的金稜河与银稜河，于河堤上遍植花木，保证了滇池盆地东部农田的灌溉②。大理政权亦沿用南诏移民充实有待开发地区的政策。据《元史・地理四》：高氏专权时，迁今祥云一带的些莫徒蛮200户于威楚（今云南楚雄）黄蓬井；又迁汉人于和曲州（治今云南武定县南），至元初这一带“地多汉冢，或谓汉人曾居”。大理国在会川府所属的古会川新设“五赕”，“徙张、王、李、赵、杨、周、高、段、何、苏、龚、尹十二姓（白蛮）于此，以赵氏为府主”。但由记载观之，大理国移民的数量和规模都不大，难与南诏相比。

大理统治者还积极经营洱海、滇池周围新开发的地区。例如：贞元中，南诏王异牟寻迁铁桥西北的施蛮于北胜（今云南永胜），大理国时，高智升令其后裔高大惠镇守其地，后又以北胜隶于大理地区。在今云南楚雄一带，唐代以前“历代无郡邑”，南诏阁逻凤时始立郡县。大理国王段正淳建楚雄城，以封高泰明之侄高明亮。大理国又封高升泰之侄高明量为楚公，“欠舍、沙却（在今楚雄州南华一带）皆隶之”。高升泰执掌大理国柄以后，高明量于威楚筑外城“德江城”，威楚乃迅速发展起来，成为居民凑聚的又一兴盛之地，元初云南行省在前代的基础上，于威楚（楚雄）设置了万户府③。

对发展与宋朝的互市贸易关系，大理政权持积极的态度。马匹是双方交易的大宗。此外，大理国又以药材、胡羊、长鸣鸡、披毡、大理刀等物产换取内地的金银、食盐和书籍等物。大理政权扩大互市的要求虽屡被宋朝拒绝，但对与内地进行经济文化的交流始终态度积极。南宋末绍定四年（1231年），大理政权再次遣使至黎州（今四川汉源），请求宋廷重开清溪关道以利“诸蛮”入贡④。大理政权与吐蕃、缅国等也一直保持着官方和民间的贸易往来。《元史・地理四》说：巨津州（治今云南丽江西北巨甸）铁桥“自昔为南诏、吐蕃交会之大津渡”，“今州境实大理西北陬要害地”，表明自大理经丽江至吐蕃的商道一直保持畅通。宋崇宁二年（1103年），缅人、波斯、昆仑向大理政权“进白象及香物”。波斯为今缅甸之勃生，昆仑指今缅甸

① 《大理行记》。
② 《南诏野史》段素兴条。
③ 《元史》卷六一《地理四》云南诸路行中书省。《南诏野史》段正淳条。
④ 《宋史》卷四一二《孟珙传》。

之地那悉林，表明大理政权与中南半岛诸国亦有朝贡和贸易方面的交往。由于重视与外地经济文化的交流，大理国至中南半岛和今西藏等地的交通十分发达。

大理统治者对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也比较重视。段素英在位时，“敕：述《传灯录》，开科取士，定制以僧道读儒书者应举”。大理政权通过举行科举考试等方式，提倡学习汉文化并选拔人才。大理政权还多方设法从内地购求经籍。据《南诏野史》：崇宁二年，大理国使高泰运奉表入宋，“求经籍，得六十九家，药书六十二部”。南宋嘉泰元年（1201 年），大理政权又遣人入宋求赐《大藏经》，获得以后归置于大理城五华楼。由于统治者重视文化和教育，“举贤育才”，段智祥在位时“时和年丰，称治国焉”。在这样的情况下，大理国上层社会以读汉文书籍、写汉文诗为时尚，统治集团中的不少人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元初到过云南的郭松年说：“宋兴，北有大敌，不暇远略，（大理国）相与使传往来，通于中国。故其宫室、楼观、言语、书数，以至冠婚丧祭之礼，干戈战阵之法，虽不能尽善尽美，其规模、服色、动作、云为，略本于汉。自今观之，犹有故国之遗风焉。”[①]蒙元统一大理国地区以后，云南与今川西南地区再次置于封建王朝的统辖之下，在文化方面与内地迅速实现了合流。从这一点来看，大理政权所实行的开明的文化政策，可说是功不可没。

第二节　大理政权与宋朝及周边地区的关系

一、大理政权与两宋的关系

建隆元年（960 年），赵匡胤代后周称帝，建立了北宋。乾德三年（965 年），宋遣大将王全斌率军进攻成都，后蜀主孟昶出降，四川地区被北宋统一。大理政权即遣建昌城守吏经清溪关道至宋祝贺。开宝元年（968 年），大理政权又再次遣建昌城守吏至黎州（今四川汉源）递交文书，希望与宋朝通好[②]。太平兴国七年（982 年），太宗诏黎州守将于大渡河畔打造大船，“以济西南蛮之朝贡者”[③]。大理政权与北宋遂建立了向后者朝贡的关系。在以后的一段时期，大理政权多次派遣所属位于建昌一带的邛部蛮和两林蛮到宋朝朝贡，见于记载朝贡的年份有：雍熙二年（985 年）、端拱二年（989 年）、淳化二年（991 年）、至道三年（997 年）、咸平二年（999 年）、景德二年（1005 年）、大中祥符二年（1009 年）和宝元元年（1038 年）[④]。为购置战马，熙宁六年（1073 年）以后，北宋在黎州、雅州等地设置博易场，向大理国和西南诸蛮购买马匹。大理政权与黎州等地方官府间的马匹交易，还达到了一定的规模，

① 《大理行记》。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引《续锦里耆旧传》。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
④ 李攸撰：《宋朝事实》。

邛部川(在今四川越西县)山前、山后五部落甚至“仰此为衣食”。庆历四年(1044年),北宋因在黎州购买的马匹优劣相杂,仁宗诏“择不任战者却之”。益州官吏袁抗则奏可能引起当地百姓“失望侵侮”酿成动乱,于是“率如旧制”[①]。

但另一方面,北宋统治者又错误地总结了唐朝灭亡的教训,提出“唐亡于黄巢,而祸基于桂林”[②],即认为唐朝虽是由于黄巢大起义而覆灭,起因却是为防御南诏驻扎桂林的戍兵发生了兵变。乾德三年(965年),就在后蜀被平定后不久,王全斌“欲乘势取云南”,以地图进献,太祖赵匡胤“鉴唐天宝之祸起于南诏,以玉斧画大渡河以西曰:‘此外非吾有也。’”[③]这就是“宋挥玉斧”典故的由来。有人认为“宋挥玉斧”是后人的编造,但这一史实在宋代已广为人知。绍兴六年(1136年),翰林学士朱震说:“按大理国,本唐南诏,大中、咸通间,入成都、犯邕管,召兵东方,天下骚动。艺祖皇帝鉴唐之祸,乃弃越巂诸郡,以大渡河为界,(使大理国)欲寇不能,欲臣不得,最得御戎之上策”[④]。可说是揣透了北宋统治者在这一问题上的心态。又如:绍兴二十六年,高宗对辅臣说:“蛮夷桀黠,从古而然。唐以前屡被侵扰入川,属自太祖兵威抚定,以大渡河为界,由是不敢猖獗。然沿边控御兵官,岂可非人?”[⑤]在这样的情况下,北宋对处理与大理政权的关系,始终保持在不温不火的限度之内。而大理政权对增进与北宋的政治关系,则表现出很高的积极性,在与宋朝进行马匹交易的同时,多次遣使要求对自己进行册封。据《宋史·大理国传》:政和七年(1117年),大理政权向宋朝进贡马匹、麝香、牛黄、细毡、碧玕山等物,宋廷遂封大理国王段和誉为云南节度使、大理国王,赠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上柱国。在这一时期,宋朝亦遣使至大理国。1925年发现了大理国王段正严时书写的《维摩诘经》,末尾有题文治九年的一段《写经记》,其曰:“大理国相国公高泰明致心为大宋国奉使钟,造此维摩一部。”“相国公高泰明”即大理国权贵高升泰之子,这部写经是高泰明为赠宋朝来大理国的使者而造,文治是大理国的年号,文治九年是1118年[⑥]。宣和二年(1120年),宋约金朝攻辽,北边战事偏紧。广州观察使黄璘又因引荐大理国入觐被罗织罪名而得罪,北宋遂有意冷淡与大理政权的关系,“自是大理复不通于中国,间一至黎州互市”。

宋廷南渡之后,偏安江南一隅,由于与北方少数民族战争失败所造成的屈辱,使南宋统治者对边疆少数民族的偏见进一步加深,其先辈开疆拓土本来就不多的勇气,到了高宗一代已大致消失殆尽。在这样的情况下,南宋君臣对大理政权的戒心有增无减。宋廷偏安之后,仍坚持以大渡河作为与大理国的疆界。据《宋史·孝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二。
② 《新唐书》卷二二二中《南蛮中·南诏传》赞。
③ 《续资治通鉴》乾德三年正月丁酉条。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五引朱震:《为大理国买马事陈方略奏》。
⑤ 《宋会要辑稿》第一九五册《方域二〇之二一·诸堡》。
⑥ 参见汪宁生:《云南考古》,第203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增订本。

宗本纪》：自淳熙三年至十二年，有"黎州蛮犯边"、"黎州蛮投附"和加强黎州边防一类的记载达10次之多。在南宋看来，大渡河以南的地区已属徼外。据《宋史·礼二十二》："诸国朝贡。其交州、宜州、黎州诸国见辞，并如上仪。"可为证。

而另一方面，北方马匹的来源逐渐断绝，严重影响了南宋军队的战斗力。在大理政权屡请入贡互市的情况下，南宋被迫同意在广西设置买马提举司，向大理国和罗殿、自杞诸蛮买马。绍兴四年(1134年)又移买马提举司于邕管(今广西南宁)。绍兴三年，广西官府奏大理国请求入贡，高宗"谕大臣止令卖马，不许其进贡"[①]，明确透露了中止与大理政权在北宋时建立的宗蕃关系的打算。《宋会要辑稿》载其经过甚详，其云：绍兴三年十月，广西奏大理国欲进贡及卖马事，高宗曰："令卖马可也，进奉可勿许，安可利其虚名而劳民乎？但令帅臣边将偿其马直，当价，则马当继至，庶可增将骑兵，不为无益也。"绍兴六年(1136年)，广南西路买马提举司奏大理国进马1000余匹、象3头，已至富州。其官府竟遣人告谕大理国使者："今春买马已足，别无买马钱物在寨。"高宗知后乃诏："令广西帅臣更切相度，无他意，即令提举买马官多方措置收买。""仍令帅司密切旨挥，经由沿边供职官等，至时暗作堤备，不许张皇，引惹生事。"[②]大理政权至宋献象及马匹，高宗诏偿其马值，对所进贡作为臣属关系象征的驯象，则"却象勿受"[③]。尤为可笑的是，为拒绝大理国贡马队伍入宋，广南西路买马提举司竟以"今春买马已足，别无买马钱物在寨"作为托词；高宗虽诏对所贡马仍可收买，但言大理国进贡队伍入宋地后，沿途官府必须严密监视暗作提防，并"不许张皇，引惹生事"。南宋君臣的外强中干和对大理政权的无端猜忌昭然可见。宋朝君臣出尔反尔，随意欺骗大理国还不止于此。据杨佐《云南买马记》：熙宁七年(1074年)，因西北诸族相约不与宋朝贸易，"番马绝迹不来"，宋廷委成都路招募人至大理国"招诱"买马。峨眉进士杨佐应募带人前往。杨佐等至大理国"前通国信，谕市马之实"，大理国王"喜形于色"。次年，大理国马队至峨眉县铜山寨，并言"乃杨佐者奉帅府命通国信招诱出来"，时西北诸族贸易如初，宋朝官府竟言"本路未尝有杨佐也"，拒马不留，大理国人"知设辞相拒，其去也，颇出怨语"。

南宋与大理政权的马匹交易，在一段时间内仍达到了较大的规模。在邕州辖下规模最大的市马场横山寨(在今广西田东)，每年交易的马匹达1500匹，南宋付出的马值包括金50镒、白金300斤、棉布4000匹和廉州盐200万斤[④]。但由于南宋对大理政权卖马有诸多的限制和防范，兼之道远且梗阻难行，有关大理政权赴邕州卖马的记载渐稀。而"自杞诸番本自无马"，因此"自杞、罗殿皆贩马于大理"，乃取代大理政权成为向南宋卖马的主要交易者。由于南宋对与大理政权的交往渐趋

①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

② 《宋会要辑稿》第一八三册《兵二二之一至二九·买马》。

③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

④ 《续资治通鉴》绍兴二十一年正月丁未条。

消极，在南宋的后期，与大理政权的官方联系已基本断绝。咸淳中，马暨为邕州知州，为政"皆有条理"，其在位期间"大理不敢越善阐，安南不敢入永平"[1]，为当时情况的真实写照。宝祐元年(1253年)，蒙古军绕道西北攻下大理国。宋邕州官府拟派人潜入大理国刺探军情，但军探大都仅能至特磨界(今云南广南一带)，"少能至大理者，盖沿途诸蛮隔绝，不易通也"[2]。

南宋与大理政权进行马匹交易，也为大理国与宋地商人开展民间商贸活动提供了机会。宋人周去非说："蛮马之来，他货亦至。"大理国商贾和自杞、罗殿等地少数民族带来交易的商品，有麝香、胡羊、长鸣鸡、披毡、云南刀及诸药物；宋地商人上场交易的有锦缯、豹皮、文书及"诸奇巧之物"[3]。宋朝对双方民间性质的交易，通常并不禁止。据记载："绍兴初，(大理国)又遣使诣广西求入贡。因中国多故，皆不见许。唯于黎、嶲境外夷民，私相贸易，有司不禁也。"[4]又如：淳熙七年(1180年)，"塞外诸戎贩珠玉入黎州，官常邀市之，臣僚言其黩货启衅，非便，止合听商贾、百姓收买，诏从之"[5]。即使是在官方贸易已停止的情况下，包括大理政权在内的西南少数民族与南宋民间性质的贸易，也仍然在一定的范围内进行。大理国商贾至宋地求索的还有各类书籍。据《宋史·兵十二》：宋乾道九年(1173年)，大理人李观音得等22人至横山寨请求售马，同时求购《文选》、《五经》、《国语》、《三史》、《初学记》及医、释等内容的书籍，邕州知州姚恪"厚遗遣之，而不敢上闻也"。此外，也有云南地方政权的文书进入内地的记载。例如：后唐天成二年(927年)，大长和国差人送布燮上后唐奏疏一封至黎州，"其纸硬厚如皮，笔力遒健，有书诏体"，"有彩笺一轴，转韵诗一章，章三韵，共十联，有类击筑词"[6]。邕州知州姚恪虽"厚遗"求书的大理国商贾，却不敢让朝廷得知；后唐对大长和国的奏疏颇感新奇，史官甚至记载了奏疏的纸质、书法和写作的文法，可见这一类事不常有。大理政权与宋朝官方的文化交流亦见于记载。宋哲宗时，大理国王段正淳遣使诣宋，"求经籍，得六十九家，药书六十二部"。宁宗时大理政权又求赐大藏经，得1465本，归置大理五华楼。但记载亦仅见以上两处。总的来看，大理地方政权与五代及两宋，在文化方面的交流还是较为薄弱的。

大理政权与北宋建立过宗藩从属的关系，但由于宋朝有意疏远大理国，这种关系没有得到正常的发展。南宋时，这种政治关系在较长的时期处于极为冷淡的状态。但迄大理国被蒙古军攻破，大理政权与南宋的政治联系并未完全断绝。宋淳祐四年(1244年)，蒙古兵西出灵关入大理国辖境，大理国遣将高禾迎战。高禾于

---

① 《宋史》卷四五一《马暨传》。
② (宋)李曾伯撰：《可斋续稿后》卷九《回宣谕奏》，《四库全书》本。下同。
③ 《岭外代答》卷五《邕州横山寨博易场》。
④ (明)《僰古通纪浅述》。
⑤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
⑥ (宋)王溥撰：《五代会要》卷三〇《南诏蛮》，中华书局点校本，1978年。下同。

九河(在今云南丽江县西南)败死,蒙古兵亦退去。宋朝得知后亦遣使吊祭高禾,可为证。受上述政治关系的影响,大理国与两宋虽进行过以马匹交易为主的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但其规模和影响均较有限,而且这种交流后来还因南宋的阻挠而被迫中止。《宋史》将大理国列入《外国传》与交趾同列,其传甚为简略,全文不到1000字。《宋史》在"二十四史"中是篇幅最浩繁的一部,但除《大理国传》以外,《宋史》的其余部分提及大理国者,仅为言及西夏等少数民族王朝的十余分之一甚至几十分之一。《宋史》虽为元人所修,但大致是根据宋代资料草率编成,很多地方反映了宋代真实的情形。

应该指出,承认大理政权与两宋(尤其是南宋)政治关系之冷淡松弛,并不意味着宋代云南和今川西南地区与祖国内地失去了联系,或大理国就是割据的独立政权。辽宋夏金是边疆地区各民族发展壮大,汉族则在政治、军事上相对衰弱的时期[①]。在宋、契丹、党项、女真、大理等政权剧烈角逐的历史舞台上,宋朝是一个政治、军事和地域均不占优势的王朝。与少数民族诸王朝及北宋地域构成的总面积相比,北宋的疆域不超过1/5,而南宋的疆域更小。两宋虽是汉唐封建制度和汉族封建文化直接的继承者,但若视宋朝为辽宋夏金诸王朝中的正统,把少数民族政权与宋朝的关系等同于边疆少数民族与祖国内地的关系,显然有失妥当。进一步来说,中华民族正是在各民族的相互竞争和交融中发展起来的,民族之间的不平等,相互之间的斗争乃至民族战争,是封建社会民族关系的重要内容。辽、宋、夏、金之间进行过长期激烈的战争,这并不妨碍元朝在新的基础上实现更高水平的统一。因此,讳言宋朝(尤其是南宋)对大理政权的歧视与疏远,以及宋朝与大理政权之间关系明显的松弛,完全没有必要。而承认上述史实的存在,可以使我们对南诏大理等地方政权应有的历史地位,以及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复杂的历史过程,获得更为正确和清楚的认识。

二、大理政权与周边地区的关系

自唐代后期以来,西南的僻地和边疆相当一部分地区进入了阶级社会,出现了不少有势力的部落和若干局部政权,大理国的周边地区也是如此。另一方面,大理政权十分重视与周边地区发展睦邻友好关系,并通过这种关系来推进相互间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同时,大理政权也相当注意对沿边地区的少数民族施行羁縻。在这样的情况下,妥善处理与周边地区少数民族和地方势力的关系,便成为大理国政治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大理国时期,周边地区重要的部落或局部政权,主要有自杞、罗殿、南天国、特磨道、景胧金殿国、吐蕃和邛部诸蛮,与大理政权关系密切的邻国有交趾、中南半岛诸国等。

自杞和罗殿位于今贵州与大理国东部毗连的地区,是当地乌蛮建立的两个局

① 王钟翰主编:《中国民族史》,第1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部政权。《岭外代答·通道外夷》说：宋朝至大理国必由横山寨（在今广西田东），自横山寨行13日"至自杞之境，名曰磨巨（在今贵州安龙西南），又三程至自杞国自杞（今贵州兴义），四程至石城郡（治今云南曲靖），三程至大理国之境，名曰善阐府（治今昆明市）"。如欲至罗殿国亦发自横山寨，由顺唐府"二程至罗殿国矣"。"所以谓大理欲以马至中国，而北阻自杞，南阻特磨者，其道里固相若也。"另据《岭外代答·宜州买马》："马产于大理国"，但大理国至宜州（治今广西宜山）中有险阻不易通，"故自杞、罗殿皆贩马于大理，而转卖于我者也"。"自杞之人强悍，岁常以马假道罗殿而来。罗殿难之，故数至争。"另据《岭外代答·蛮马》："南方诸蛮马皆出大理国。罗殿、自杞、特磨岁以马来，皆贩之大理国者也。"

由此看来，自杞以兴义为中心，地处南丹、泗城、特磨道、大理国、罗殿国之间。自杞国的地域，大致在今贵州省兴义、兴仁、安龙、普安、晴隆5县以及盘县一带[1]。北宋末年自杞始见于记载，在南宋时期最为活跃。自杞位于大理国与邕州进行马匹贸易通道的中途，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因此李大异《横山买马图》说："横山通自杞、罗殿诸蛮，控连巴蜀。"[2]罗殿国兴起于唐末五代，天成二年（927年）有如下记载："昆明大鬼主罗殿王"与周围的九部落，随牂柯、清州八郡刺史宋朝化等共153人赴后唐进献方物[3]。南宋建立以后，罗殿国参与西南诸蛮对宋朝卖马的经营活动，遂屡见于史籍的记录。从《岭外代答》等记载来看，罗殿国的地望在大理国以东，自杞国以北，中心在今贵州省安顺一带。有研究者认为，宋代西南地区最大的少数民族政权，除大理国之外便是自杞、罗殿[4]，可见这两个局部政权势力不小。由以上所引《岭外代答》的记载观之，大理国与自杞、罗殿保持了友好的关系，自杞、罗殿参与了大理政权与南宋之间以售马为主的商贸交流，在南宋后期大理国售马活动逐渐减少的情况下，自杞、罗殿诸蛮便成为向南宋售马的主要来源。但据《宋史·兵志十二》：自杞、罗殿"本自无马，盖转市之南诏，南诏，大理国也"。因此，自杞、罗殿卖与南宋的马匹，实为购自大理国，再做转手之交易。为争取多售马匹，自杞、罗殿还产生了矛盾，自杞自恃势强在与宋朝的交易中颇为活跃，引起了罗殿国的不满，罗殿经常刁难经过境内的自杞国马队，"故数至争"。

宋皇祐年间，广源州壮族首领侬智高率众攻占安德州（治今广西靖西西北），建立了地方政权南天国。宋宝元初年，侬智高之父侬全福不堪交趾的欺压起兵反抗，兵败侬全福被杀。庆历元年（1041年）侬智高再次起兵，攻占傥犹州建立大历国，后被交趾镇压。八年，侬智高又举事并向宋朝请求内附，遭到拒绝，"穷无所归"，乃联合其他力量攻下安德州，以后建立了南天国。皇祐四年，侬智高举兵反宋，继而

---

① 参见史继忠：《自杞国再探》，《贵州史学》1987年1期。

② （宋）祝穆撰：《方舆胜览》卷三九引，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80年。下同。

③ 《旧五代史》卷三八《明宗纪》。

④ 参见侯绍庄等：《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第195页，贵州民族出版社，1991年。

攻下邕州,遂挥师径取五府经略使所在地广州,屡攻不下退回广西。起义在宋朝的镇压下失败。在这一事件中,侬智高曾联合特磨道起兵,南天国与大理国也有一定的联系。这一方面的记载虽不多,从有关的零星的记载,仍可窥知大致的情形。

特磨道是宋朝的羁縻州,中心在今云南广南一带。特磨道的西面与大理国最宁府(治今云南开远)辖地相连,北部与自杞国相近,东南面与今越南北部相接。其范围大致包有今云南文山州的东部和广西的那坡、靖西等地。特磨道的僚人建立局部政权以后,与云南地区的地方政权也有密切的联系。五代时通海节度使段思平起兵,联合了滇东三十七部和附近地区一些部落,其中亦有特磨道。段思平建立大理国后,封特磨道广源州(治今越南广平省广渊)僚人首领侬民富为"坦绰"(大首领),后又封特磨道首领侬夏诚为"布燮",借此以羁縻当地的少数民族。北宋也寻机笼络特磨道,于太平兴国二年(977 年)封"坦绰"侬民富为检校司空、上柱国[1]。但总的来看,宋朝对特磨道的羁縻仍相当松弛。庆历元年侬智高再次起兵时,以所得两广金帛人口赠特磨道"布燮"侬夏诚,并与之联姻,侬夏诚遂借兵给侬智高。侬智高在特磨道还修建了寨宫,反宋起事失败后曾携其母、弟、妻子等往居之。起兵时特磨道"西山诸蛮凡六十族皆附智高",宋朝乃寻隙分化,"诸族俱叛"。形势危急时,侬智高携妻和六子率兵 500 人出奔大理国,"欲借兵以攻诸族"。侬智高逃至大理国后,还想卷土重来,在特磨道的协助下进攻广西地区。侬智高败走以后,侬夏诚之弟侬夏卿收残众 3000 余人驻特磨道,"欲内寇"。嘉祐七年又"自特磨道来归"[2]。此外,在大理国与南宋交易马匹的经济活动中,特磨道亦参与其中,《岭外代答·通道外夷》说"如欲至特磨道,亦自横山",经上安县、富州(今云南富宁)等地,11 程"至特磨矣"。由特磨道两程可达大理国界虚,再一程即至最宁府(今云南开远)。这些都表明,特磨道与大理政权的关系也十分密切,同时,在某些时候特磨道又是大理国与宋朝联系的中介。

侬智高兵败投奔大理国后,大理政权一度善待之,当时还有消息说,侬智高在大理国的支持下,准备进攻广西地区和四川的黎、雅等州。据记载:至和元年(1054年),益利路奏:"得黎州申:侬智高自广源州遁入云南。"朝臣随后又奏:"西川屡奏,侬智高收残兵入大理国,谋寇黎、雅二州。"治平四年(1067 年),桂州知州张田奏:"得钦州石鉴状:蛮贼侬智高犹在大理国及尝往来蜀中。如闻与大理国结亲,聚集蛮党,制造兵器,训习战斗,不可不为朝廷虑。"朝臣奏:侬智高作过至今已 15 余年,"恐是蛮人诡诈"。英宗诏广西差人打探,"如智高果在,亦勿致张皇"。熙宁二年,广南西路经略安抚司奏:"访闻侬智高见在特磨道,已令知邕州陶弼常切探候,暗作堤防。"神宗诏:因张田奏,侬宗旦、侬日新置在沿边不便,已移置洪州(在今江西南昌)。"此州控扼二广之冲,访闻宗旦徒类莘在任所者甚众,况此辈尽是智高残党,

① 《宋史》卷四《太宗纪》。
② (宋)司马光撰:《涑水记闻》卷一三,中华书局点校本,1989 年。下同。

使聚居要地，密迩广南道，实为非便。令分隶近北诸路。”①上述消息是否属实，现已无从查考，但有一点是可能的，即侬智高在进入大理国之初，确实得到了大理国统治者友好的接待，否则不可能传出以上这样一些说法。关于侬智高的结局，众说不一，过去多认为不知所终，如《宋史·蛮夷三·广源州》言：“智高卒不出，其存亡莫可知也。”但据1979年大理市出土的元碑《故大师白氏墓碑铭并序》，碑文缺损过甚，仍可看出其中有“皇祐四年壬辰”，“降于大理”，“是函其首送于知邕州萧口”等语。据研究②，上述文字所说的就是大理国在宋朝施加压力的情况下，杀死侬智高函其首送宋之事。《宋史》卷三三四《萧注传》说：“智高走大理国，母与二弟寓特磨道”，邕州知州萧注“募死士使入大理取智高，至则已为其国所杀，函首归献”。《故大师白氏墓碑铭并序》的文字证明《宋史》的上述记载大体可信。

在大理政权的南部边疆今西双版纳地区，金齿百夷酋长叭真以景眬（今景洪）为中心建立了景眬金殿国，兰那（在今泰国北部昌盛一带）、猛交（在今缅甸东北部）、猛老（在今老挝北部琅勃拉邦地区）等地的金齿部落亦被其统治。大理国王承认叭真“为一方之主”，并赐之“虎头金印”。景眬金殿国与大理国之间是宗藩从属的关系，但受景眬金殿国统治的兰那、猛交、猛老等地，均在汉、唐等封建王朝版图的徼外，唐朝中叶以后，上述地区归黑齿等十部落统辖，黑齿等十部落虽是为南诏所羁縻，但南诏对这一地区的控制显然是有限的。据近人研究③，叭真不仅是孟泐（今西双版纳地区）的首领，而且是12世纪壮侗语民族地区的一位历史英雄，受到傣、泰、佬等民族共同的尊奉，被称为“最了不起的神将”。进一步表明景眬金殿国统治的范围，包括了云南西双版纳和中南半岛北部在内的广大地区。鉴于以上原因，景眬金殿国亦可被视为是大理国周边地区的一个地方政权。限于史载所阙，目前对与大理政权有藩属关系的景眬金殿国，我们知道的情况还不多。除以上局部政权以外，大理国后期在其控制薄弱的地区还另有一些具割据性质的部落，如据《元史》的记载，在今云南元江至建水一带有“阿僰国”，在今普洱地区有“波丽国”，大理政权对这些部落均施以羁縻性质的统治。

唐代末年，吐蕃地区发生了农民和奴隶的大暴动，吐蕃王朝宣告结束，吐蕃地区进入了割据混战的时期。这一期间大理政权与吐蕃地区正式的交往不多，但通过民间渠道两地经济文化的交流仍一直在进行。公元838年达磨赞普登吐蕃王位，下令禁佛，吐蕃国内局势的混乱延续了一个世纪，一直到北宋初期。在此期间，可能有一些信奉密宗的印度僧或西藏僧，经西藏逃到大理地区传教。万历《云南通志·鹤庆军民府》说：“（摩揭陀国）赞陀崛多神僧，蒙氏保和十六年（839年），自西

① 《宋会要辑稿》第一九八册《蕃夷五之五一·黎州诸蛮》。
② 参见方龄贵：《新出元碑〈故大师白氏墓碑铭并序〉考释》，《广西民族研究》1986年1期。
③ 参见《叭真考说》，载朱德普：《泐史研究》，第23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

域摩迦(陀)国来,为蒙氏崇信。"所说当言之有据[1]。元初人郭松年也认为,大理国与印度地区的联系十分密切,宋末元初云南地区佛教的兴盛与此有关。《大理行纪》说:"(大理地区)此邦之人,西去天竺为近,其俗多尚浮屠法,家无贫富皆有佛堂,人不以老壮,手不释数珠,一岁之间斋戒几半。"据《蒙化府志》:"宣宗大中十年,晟丰祐建五华楼于国中,以会西南十六国蛮夷之长。"绘于大理国时期的《张胜温画卷》,第131图至134图有来大理国朝拜的16位国王的画像。其中有深目高鼻或满脸胡须者,一位国王还怀抱犬一类的宠物,与剑川石宝山石窟印度人的形象相似。画中前来参加庆典活动的16位国王,其中当有来自南亚、东南亚国家者[2]。宋熙宁七年(1074年),成都人杨佐奉宋朝之命至大理国商议买马。他在大云南驿(在今云南祥云县)见到驿前有里堠碑,上题"东至戎州,西至身毒国,东南至交趾,东北至成都,北至大雪山,南至海上,悉著其道里之详,审询其里堠,多有完葺者"。里堠碑上所记的这几条道路,是大理国时期云南和今川西南地区联系外地最重要的通道。所谓"北至大雪山"道,即指由今丽江经滇西北入四川和西藏的道路,这条通道经丽江达今中甸后,一路经康定、天全、雅安达成都,另一路过西藏东部至拉萨[3]。此道在南诏时已是重要通道,宋代为大理国联系吐蕃和成都重要的交通线。《明史》说此道"为南诏咽喉,三十六番朝贡出入之路"。《元史·地理四》云:巨津州(治今丽江县西北巨甸),"今州境实大理西北陬要害地"。宋末忽必烈率蒙古骑兵自西北攻入大理国,走的就是"北至大雪山"道,证明这条道路在宋代一直可以通行。另据《宋史·兵十二》:"大理连西戎,故多马,虽互市于广南,其实犹西马也。"由此可知"北至大雪山"道是大理国与吐蕃贸易往来的重要途径,而且大理国与南宋交易的马匹,有一部分是来自丽江和丽江以北的地区,也有可能其中一些是来自吐蕃地区。

在大理国沿边地区,与大理国关系密切的少数民族有邛部诸蛮。其中邛部川蛮又称"勿邓"或"大路蛮",居于今四川美姑、越西两县之间,唐末以来势力壮大,其酋长自称"百蛮都鬼主",开宝二年(969年)始经黎州(今四川汉源)向宋入贡。淳化元年(990年)邛部川蛮都鬼主诺驱赶马250匹至黎州求互市,"诏增给其值"。以后邛部川蛮至黎州卖马、朝贡不绝。经常至黎州朝贡的还有山后两林蛮。山后两林蛮居住在美姑县的西南一带,自后唐天成间始至黎州朝贡,宋朝建立以后,山后两林蛮也多次入宋朝贡[4]。乾德三年(965年)四川地区被北宋统一,大理政权两次遣建昌守吏至宋交涉,"云欲通好"。在以后的一段时期,大理政权多次派遣与之关系密切的邛部川蛮和山后两林蛮到宋朝朝贡。由于邛部川蛮和山后两林蛮曾代

---

① 参见张锡禄:《大理白族佛教密宗》,第55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9年。

② 参见李昆声:《云南艺术史》,第226页,云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

③ 参见方铁:《大理国里堠碑三通道考》,载尤中主编:《中国民族史研究(第一辑)》,第33页,云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④ 《宋史》卷四九六《蛮夷四》。

表大理政权至宋朝贡并交涉通好之事，这两个部落以后又参加了大理国与宋朝在黎州的马匹交易，致使宋朝统治者一直误认为“山后两林蛮及邛部川蛮皆云南之部落耳”，甚至以为邛部川蛮都鬼主诺驱就是大理国国王。宋太宗在淳化二年乃颁诏：“敕云南大理国主统辖大渡河南姚、巂州界山前山后百蛮三十六鬼主兼怀化大将军、忠顺王诺驱，可特授检校太保、归德大将军。”①这些情形表明，邛部川蛮、山后两林蛮与大理政权关系相当密切，在沟通大理国与宋朝的交往方面，邛部诸蛮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宋廷南移之后，与大理政权交易马匹的地点改在广西地区，经过黎州的清溪关道逐渐废弃，邛部诸蛮遂正式纳入大理政权的统治之下。《宋史·蛮夷四·邛部川蛮》说：“嘉定九年（1216 年），邛部川蛮逼于云南，遂伏属之。其族素效顺，捍御边陲，既折归云南，失西南一藩篱矣。”

与大理政权关系密切的邻国，主要有交趾、中南半岛诸国。宋乾德六年（968年），安南的丁部领削平十二使君，建立“大瞿越国”。开宝六年（973 年），丁部领遣使入贡，宋太祖诏以丁琏（丁部领之子）为安南都护、交趾郡王，北宋视大瞿越国为“列藩”。南宋淳熙元年（1174 年），大瞿越国入贡，孝宗下诏赐国名“安南”，以南平王李天祚为安南国王②，正式承认了安南独立国家的地位。安南脱离中国封建王朝的统治之后，与中国仍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大理国作为中国的一个地方政权，与安南也联系和往来。

据记载：大中祥符八年（1015 年），“交州李公蕴败鹤柘蛮，献捷”③。《越史通鉴纲目》亦云：“宋大中祥符七年春正月，鹤柘蛮杨长惠、段敬至二十万人入寇，屯金花步，布列军营，号五花寨。”④“鹤柘”是唐朝对南诏的称呼，《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传》说：“南诏，或曰鹤柘。”宋朝沿用其名以称大理国。大中祥符七年至八年，大理国王段素廉在位。段素廉于大中祥符二年（1009 年）继位，卒于乾兴元年（1022年），侄素隆继位。因史籍或缺，记载大理国历史较多的《南诏野史》和《滇云历年传》，对大中祥符二年至乾兴元年大理国的历史基本上失载。由以上所引史载来看，大理政权出动 20 万军队进攻安南，被李公蕴指挥安南军打败，事后李公蕴还遣使至宋“献捷”。此事不可谓不大，但因史籍无载，对这一次战争的起因、经过及其影响，目前我们尚无所知。另据记载：绍兴九年（1139 年），广西经略安抚司奏：“探得李乾德有妾，生一子，奔入大理国寄养，改姓赵，名智之，自号平王。知阳焕死，天祚为郡王，大理国遣还，见在安南龙令州驮河驻扎，要与天祚交割王位，天祚领兵战敌。又探得赵智之差人赍金五十两，象一头，乘欲进奉。”高宗诏：措置提备并婉谕劝回，“不得接纳，引惹生事”⑤。《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则言：赵智之知其兄阳焕死，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
② 《宋史》卷四八八《外国四·交趾》。
③ 《宋史》卷八《真宗纪三》。
④ （元朝）潘清简等撰：《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北京图书馆钞本。下同。
⑤ 《宋会要辑稿》一九七册《蕃夷四之四三·交趾》。

遂与天祚争国，"大理以兵三千助之"①。《宋史·外国四·交趾传》亦有类似的记录。以上记载说的是这样一件事：绍兴二年安南国王李乾德卒，子李阳焕嗣继。八年李阳焕死，子李天祚继立，南宋袭封为交趾郡王。李乾德原有侧室，生一子送入大理国寄养，改姓赵名智之，大理国待之不薄，遂得自称"平王"。知李天祚继安南国王位，大理遣赵智之归，"与天祚争立"，李天祚领兵与协助赵智之的3000名大理国军战。赵智之又遣人入宋朝贡，希望得到宋朝的支持，被宋拒绝。十七年，宋朝赐鞍鞯给李天祚，后又晋封南平王，表示认可李天祚。由此看来，大中祥符八年（或七年）大理政权与安南间的战争结束以后，双方恢复了友好关系，大理政权还接受并抚养了安南国王李乾德的庶子赵智之。但双方的矛盾并未彻底解决。绍兴八年安南国王李阳焕死，大理政权派军队护送赵智之归国与李天祚争夺王位，但在宋朝的干预下失败。

大理国与中南半岛诸国，也保持了接受朝贡和相互贸易的关系。宋熙宁七年（1074年），成都人杨佐至大理国商议买马。他在大云南驿见到里堠碑，上题"东至戎州，西至身毒国，东南至交趾，东北至成都，北至大雪山，南至海上，悉著其道里之详，审询其里堠，多有完葺者"。"西至身毒国"道，指由大理经今缅甸北部进入印度的道路。《南诏野史》说：宋崇宁二年（1103年），"缅人、波斯、昆仑三国进白象及香物"。缅人居今缅甸北部，波斯指今缅甸勃生，昆仑即今缅甸之地那悉林。缅人入贡走的就是"西至身毒国"道；波斯、昆仑则是走"南至海上"道，此道入缅后沿伊洛瓦底江南下可抵安达曼海。通过"西至身毒国"道和"南至海上"道，大理国与今印度地区有经常性的商贸往来。《岭外代答》说：西方诸国"凡数百国，最著名者王舍城、天竺国、中印度"，"余闻自大理国至王舍城，亦不过四十程"②。王舍城在今印度比哈尔邦西南的拉杰吉尔。《岭外代答·通道外夷》又言："自大理国五程至蒲甘国（在今缅甸北部蒲甘），去西天竺不远。""东南至交趾"，即唐代"安南通天竺"道的前半段。沿此道南行可至位今越南中部的占城，占城"西北抵交州四十日，皆山路"。另外，从大理国赴占城还可走经今老挝的道路，"占城国在中国之西南，东至海，西至云南，南至真腊国，北至驩州界"③。可为证。通过以上道路，大理政权与中南半岛及南海诸国的经济文化交往是比较频繁的。云南剑川的石宝山石窟，有一部分是凿成于大理国时期。其中旁刻"波斯国人"4字的造像，人物束带着靴戴耳环，经研究认为是南海"波斯国人"的形象，这是大理政权与中南半岛及南海诸国友好交往的证物④。

① （南宋）李心传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二九。
② 《岭外代答》卷三《西天诸国》。
③ 《宋史》卷四八九《外国五·占城》。
④ 参见杨延福：《剑川石宝山考释》，第99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9年。

第三节　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经济情况

一、种植业和畜牧业

与内地的五代十国与两宋时期大致相当，今云南与川西南地区先后被大长和国、大天兴国、大义宁国和大理国地方政权所统治。大长和国、大天兴国、大义宁国的统治仅有36年。在大理国统治的后半期，各地虽有一些割据与纷争，但与中国北部及黄河流域相比较，大理国地区遭受战乱破坏的程度比较轻微，社会大致保持了相对的安定。在这样的情况下，由于统治者的经营和各族人民辛勤的劳动，大理国地区的社会经济在南诏的基础上又有所进步。在大理政权统治时期，今洱海、滇池周围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已进入了封建领主制社会，大部分僻地和边疆地区，也先后进入了私有制经济有较大发展的阶段。

农业方面。在洱海、滇池等传统农业地区，农业进一步朝着精耕细作的方向发展。宋熙宁七年（1074年），商人杨佐奉宋成都路之命赴大理商议买马。杨佐一行进入滇中后，"见大田，生苗稼，其山川风物，略如东蜀之资（资中）、荣（荣县）"。可知滇中一带农业耕作的水平，与四川农业地区比较相去不远。洱海和滇池地区是大理政权经营的重点。元初郭松年在所著《大理行记》中，说品甸（在今云南祥云县）"甸中有池，名曰'青湖'。灌溉之利达于云南（指今祥云地区）之野"。又说赵州甸（今云南凤仪县）"神庄江贯于其中，溉田千顷，以故百姓富庶，少旱虐之灾"。郭松年仕滇距大理国灭亡不远，所述青湖与神庄江的水利工程当为大理国所建。青湖使祥云盆地大面积的耕地得到灌溉之利，神庄江能浇溉赵州甸上千顷的田地，可见这两处水利工程具有相当大的规模。郭松年又说：洱海地区的点苍山终年积雪，统治者引点苍山雪水泻下导为水渠，"功利布散，皆可灌溉"。大理政权还在今祥云地区兴建了一些蓄水的陂塘。其中位于白塔村的段家坝塘"东接镜湖"，亦可浇溉较大面积的农田①。在滇池地区，大理统治者对金棱河与银棱河经常进行维修，保持了这两条河流的畅通，同时收到分洪与灌溉之效②。宋康定元年（1040年），大理国王段素兴又于金棱河筑春登堤，于云津河（盘龙江）建云津堤，"此二堤捍御蓄洪，灌溉滋益大有殊功"。这些水利工程的兴建，使滇池地区受浇溉的田地达到数十万亩之多③。元初出使缅国的马可波罗，讲述经过中庆城（今昆明）地区见闻时说：此地"颇有米麦"，盛行用海贝交易，滇池多蓄大鱼，"诸类皆有，盖世界最良之鱼也"。元初赴滇的李京则说居住大理、滇中一带的白蛮"多水田，谓五亩为一双。山水明

① （明）李元阳撰：《大理府志》卷二《地理志》，云南省图书馆钞本。下同。

② 《滇云历年传》卷五。

③ （明）《景泰云南图经》卷一《南坝闸》，云南省图书馆钞本。下同。

秀，亚于江南。麻、麦、蔬、果颇同中国”①。由元初的记载，亦大致可想见大理国时期洱海、滇池周围等地农业兴盛、经济发达的情形。

在大理国时期，山区和边疆地区的农业生产也有了较大的进步。刘秉忠于大理国后期随蒙古军征大理，他写诗记经丽江进击大理沿途所见，其中一首云：“鳞层作屋倚岩阿，是岁秋成粳稻多。远障屏横开户牖，细泉磴引上坡陀。”另一首《过鹤州》说：“绿水洄环浇万垅。”②鹤州即今云南鹤庆。从所言来看，大理国时丽江至大理一带诸族引水浇溉山间梯田已随处可见，而且经营十分细致。《云南志略·诸夷风俗》亦云：白蛮居住地区“多水田，谓五亩为一双。山水明秀，亚于江南，麻、麦、蔬、果颇同中国”。又说乌撒路（今贵州威宁）一带“诸夷多水田，谓五亩为一双”；居云南南部的金齿百夷妇女“尽力农事，勤苦不辍。及产，方得少暇”。乌撒地区和金齿百夷地区前代均较落后，以所述来看宋代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进步。

在经济作物的种植和利用方面，最值一提的是植茶业的兴盛和中药材的发展。两宋向西南、西北诸蛮购买马匹，以茶叶作为偿付马值货物的大宗。但宋朝与大理国商人交易马匹，则是以金、白金、棉布和食盐来支付，并未见付与茶叶的记载，表明大理国辖地所生产的茶，已能满足本地区消费的需要。此外，大理国地区种植的茶叶，还通过民间贸易的渠道输入内地。据《续资治通鉴》：绍兴三年随贩马商人至泸州交易的大理国诸族，带去的货物中就有茶。在一些地区，种茶与贩茶还成为当地百姓一项重要的的生计。例如：居于滇东北、川南地区的土僚蛮，“山田薄少，刀耕火种。所收稻谷，悬于竹棚之下，日旋捣而食”，“常以采荔枝、贩茶为业”。在金齿百夷地区，交易多为五日一集，“以毡、布、茶、盐互相贸易”③。以上虽是元初的记载，但推测大理国时当已如此。

大理国加工和使用的药材，较之前代种类有所增加。综合有关记载，经常使用的药物有紫檀、沉水香、甘草、石决明、井泉石、蜜陀僧、香蛤、海蛤、麝香和牛黄。有关药材出产和使用的记载有如：银屑，“生永昌”，“陶隐居云：银之所出处，亦与金同”。升麻，主解百毒，生益州山谷，“陶隐居云：旧出宁州者第一”。木香，主邪气辟毒疫，“生永昌山谷”。琥珀，主安五脏，“生永昌”。蘖木，主五脏肠胃中结热，“生汉中山谷及永昌”。榧实，主五痔去三虫，“生永昌”。木鳖子，主折伤消结肿，“出朗州及南中，七八月采之”。蔡苴机屎，主蛇虺毒，“出永昌郡”。犀角，主百毒蛊疰，“生永昌山谷及益州”。贝子，主目翳，“云南极多，用为钱货易”④。上面所举的药物有植物、动物和矿物几类，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药物见录于宋朝的医书，而且还注明效用和产地，可知这些药物不仅在大理国广泛使用，而且通过民间贸易的渠道输

① （元）《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七章，河北人民出版社新注本，1999年。下同。《云南志略·诸夷风俗》。

② （元）刘秉忠撰：《藏春集》卷一，刻印本。

③ 《云南志略·诸夷风俗》。

④ （宋）唐慎微撰：《政和证类本草》卷四至卷二二。

入内地并广为使用，表明云南及其附近地区药物的采集、加工业，在前代的基础上又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一些名贵药物如麝香、牛黄，大理国还充作贡品献至宋朝。

KONGGU 在药物采集加工业兴盛的基础上，大理国还出现了传授数代的名医，因医术精湛名重一方。据大理五华楼遗址出土的《溪智墓志》：死者溪智及其先人以擅长医术位居大理国高位，其祖先因治疗公主之疾有功而"继补阇黎"，溪智则"继承祖父，罔坠厥宗，口炼艺能，培成其器"，"修术以克度人"，继承祖业以医术为生[①]。大理国医儒十分重视学习和钻研祖国医学理论。宋崇宁二年（1103 年），大理政权派遣高泰运奉贡表至宋并"求经籍"，所得经籍中有药书 62 部。此外，近年在大理千寻塔等古塔中出土了唐宋时期当地的药物，种类有朱砂、沉香、檀香、麝香、云母、香蛤、松香、水君子、金箔、珊瑚、玛瑙、绿松石、水晶石、水中石子、珍珠、琥珀、象牙、干姜、槟榔、荜拨、荜澄茄、胡椒、桃仁、胡豆、扁豆、草果、樟木子等[②]。出土的药物可说是种类繁多，有一些现已录入《中华药典》，至今仍在临床上使用。这些情况表明，大理国的药物业和对疾病的治疗，都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大理政权的畜牧业也有长足的发展，发展最快的是马、牛、羊等大牲畜的饲养。畜产品的用途较前代更为广泛，加工水平亦有所提高。由记载观之，大理国各地饲养马、牛相当普遍。据《南诏野史·后理国》：宋大观三年（1109 年）各地诸侯进贡，"犀象万计，牛马遍点苍"。可见各地饲养牛马之盛。宋朝在黎州、雅州、戎州、泸州等地亦置博易场，向西南诸蛮购买马匹。崇宁五年（1106 年），黎州马匹交易的数量达 4000 匹，"凡云蜀马者，唯沈黎所市为多"，可知与北宋交易马匹者，以大理国商人提供的数量最大。南宋绍兴三年（1133 年），宋朝于邕州置买马提举司，前往售马的有自杞、罗殿（在今黔西、桂西北地区）诸蛮和大理国的商贾。但"自杞诸蕃本自无马，盖转市之南诏。南诏，大理国也"[③]。即自杞、罗殿卖与南宋的马匹，实自大理国转买得来。

大理国辖地所产的马匹，不仅数量多，质量亦高。云南出产的山地马，"涉峻奔泉，如履平地"，但体格较小，补充战马则不堪使用。据《桂海虞衡志·志兽》：大理"地连西戎，马生尤蕃。大理马，为西南蕃之最"。《宋史》亦言："大理连西戎，故多马，虽互市于广南，其实犹西马也。每择其良赴三衙，余以付江上诸军。"宋朝购买大理马，马匹的高度是衡量其质量的一项重要的标准。宋朝规定马匹"须四尺二寸已上乃市之，其直为银四十两。每高一寸增银十两，有至六七十两者"。又据知情的当地民族说：大理国最善之马，可日行 400 里，在产地已值黄金 20 两。"第官价已定，不能致此。"[④]绍兴三年（1133 年），邕州官吏奏：据朝廷旧法在横山寨购蕃马，

① 碑文见汪宁生：《云南考古》，第 82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 年增订本。

② 参见李朝真等：《大理古塔》，第 28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年。

③ ④ 《宋史》卷一九八《兵志十二·马政》。

"立定等格，自四尺一寸至四尺七寸，逐等各立定价钱收买"，建议"于格外自四尺六寸以上，五尺以下，高等阔壮齿嫩大马，增立格价"，以高价收买[1]。据此可知，大理国商人售与宋朝的马匹，虽不乏鱼目混珠、矮小质劣者，但身躯高大者也不少，看来其中一些是南诏以来育成，产于今云南腾冲东北地区"越赕骏"一类的良马。周去非已正确地指出了这一点，他说："闻南诏越赕之西产善马，日驰数百里，世称'越赕骏'者，蛮人座马之类也。"

除了高大的"越赕骏"以外，大理国及西南诸蛮还培育出了其他品种的良马。例如：周去非听说溪洞间有一黄淡色马，"高止四尺余，其耳如人指之小，其目如垂铃之大。鞍辔将来，体起拳筋，一动其缰，倏忽若飞，跳墙越堑在乎一喝"。其马虽体小，但行动迅速跳跃越堑为他马所不及，故价值黄金一二百两，可见其珍贵[2]。大理马因品质优良深受宋朝的重视，认为其佳者居西南诸蕃之冠。从大理国等西南诸蛮购买的马匹，宋廷"每择其良赴三衙，余以付江上诸军"，在宋朝西北战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大理马还是大理政权向宋朝所进贡品中的大宗。据《宋史·大理国传》：政和七年，大理贡使至京师，贡物中有马 380 匹。又据《宋史·食货志下八》：绍兴六年(1136 年)，大理政权入宋"献象及马五百匹"。均可为证。在横山寨向大理国及诸蛮购买马匹的并不限于宋朝官府，亦有"边将、商旅私自贸易"，宋朝并不禁止[3]，可知通过民间渠道输入宋地的马匹亦不少，这些情形都反映了大理国的马匹饲养业十分发达。

宋代云南与川西南地区养羊也极为普遍。上述地区诸族均喜披毡，乌蛮等民族还喜披羊皮，这也是云南与川西南地区大量养羊的佐证。另据《云南志略·诸夷风俗》：金齿百夷地区"少马多羊"。末些蛮"多羊、马及麝香、名铁"。土僚蛮"猪、羊同室而居"。乌撒路"节气如上都，宜牧养，出名马、牛羊"。由于畜牧业发达，祭祀和宴会时各族常大量宰杀牛羊，在一些地区甚至成为时尚。据《云南志略·诸夷风俗》：乌蛮"祭祀时，亲戚毕至，宰杀牛羊动以千数，少者不下数百"。末些蛮"有力者尊敬官长，每岁冬月宰杀牛羊，竞相邀客，请无虚日；一客不至，则为深耻"。

在大量饲养大牲畜的实践中，云南和今川西南地区各民族还总结出了一些行之有效的饲养方法。大理国马匹至横山寨"涉地数千里，瘠甚"。赶马人复膘的方法是："缚其四足拽扑之，啖盐二斤许，纵之，旬月自肥矣。"这是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一项重要的创造。为瘠马补充食盐以致强壮的方法，还传入宋朝军队并广为使用。"(宋军)押马亦有法焉。其法买盐留以自随，每日晚以盐数两啖之，自然水草调而无疾，此求全纲之法也。"[4]这一喂盐使马复膘的饲养方法，直至元代在云南等地还

---

① 《宋会要辑稿》第一八三册《兵二二·买马》。

② 《岭外代答》卷九《蛮马》。

③ 《可斋续稿后》卷五《再条具备御事宜奏》。

④ 《岭外代答》卷五《马纲》。

有使用的记载；近代云南和今川西南地区的马帮，仍以喂盐作为驮马防病和保健的重要的方法。

应该指出，居住在山区和边疆地区的的各民族，在大理国时期发展十分迅速，其中最突出的是乌蛮、金齿百夷和末些蛮。由记载观之，这几个民族宋代不仅已进入阶级社会，而且出现了大部落酋长，形成了颇具影响的地方势力。乌蛮和金齿百夷还建立了地域性部落联盟或局部政权，这些都是唐代以来山区和边疆地区各民族政治、经济力量有了较大发展的反映。

乌蛮。乌蛮的先民嶲和昆明，汉代由西北方迁入云南和川西南一带的山区。唐代滇东白蛮被南诏大量迁往滇西，一部分乌蛮下山到坝区居住，形成了与留居滇东地区白蛮相杂居的情形。唐、宋之际，滇东地区乌蛮社会有了迅速的发展，出现了不少有势力的部落酋长。据《元史·地理四》：在南安州（治今云南楚雄以南），乌蛮首领瓦晟吴据居其地。以后子孙渐盛，不隶他部，至大理国高氏时属于威楚。元朝的武定路一带，大理国时段氏使乌蛮首领阿历筑易龙城（在今云南禄劝以北），至其裔孙法瓦兴盛，遂以远祖“罗婺”作为部名，元初罗婺部为云南及其附近地区的十九个万户府之一。元普安路（治今贵州盘县东）之地，南诏时为东爨乌蛮七部落居之。以后酋长阿宋强大，“逐诸蛮据其地”，称为“于矢”部，元朝于其地立于矢万户府。石城（今云南曲靖），世为白蛮爨氏所居。大理国时，乌蛮莫弥部酋长据有石城，元朝即其地乌蛮立为千户所。元沾益州（治今云南宣威）之地，大理国时期被乌蛮磨弥部夺据之，元初以其部隶于磨弥万户府。元路南州地区，大理国时乌蛮首领落蒙于当地筑撒吕城，“子孙世居之”，元朝立其部为万户府。元会理州（在今四川会理以东），有乌蛮酋长阿坛绛，其孙阿罗仕于大理国主高泰，以后夺据会川龙纳城，称为“绛部”，“后强盛，尽有四州之地”。黎溪州（治今四川会理西南）之地，南诏时阁逻凤迁白蛮镇守其地。南诏后期罗罗强盛，遂逐去白蛮，大理国段氏兴，令罗罗（乌蛮）首领乞夷统治其地。元广西路（治今云南泸西），唐于其地置羁縻州。以后乌蛮师宗、弥勒二部强盛，“蒙氏、段氏莫能制”。“乌撒”之地，原为乌蛮与诸蛮杂居之。以后乌蛮后裔折怒部落强大，“尽得其地，因其远祖乌撒为部名”。

云南东部的乌蛮，因势力强大部落众多，《南诏野史》称之为三十七部，大理国对三十七部亦礼让三分。分布在自杞（中心在今贵州省兴义）、罗殿（中心在今贵州省安顺一带）一带的乌蛮，还建立了具有影响的部落联盟，时称“自杞国”和“罗殿国”。川西南地区的乌蛮也有很大的发展。例如：嶲州乌蛮地区出产丝、布、五味子、麸金和牛；昆明县（治今四川盐源东北）有盐井，“民取盐，先积薪，以火烧过，以水洗灰，即成黑盐，炼之又白”。昆明县“川、陆有盐铁之利，尤为邦邑之繁会”①。另据记载：戎州（今四川宜宾）、泸州（今四川泸州）“夷界小井尤多，止之实难”，可见

① （宋）乐史撰：《太平寰宇记》卷八〇，《丛书集成初编》本，下同。

当地乌蛮自行凿井取盐的也不少[①]。

金齿百夷。南诏在金齿百夷分布的今云南南部地区普遍设治，并征其民入军为前锋。大理国时金齿百夷也迅速发展起来，情况与乌蛮大体类似。据《元史·地理四》：威远州（治今云南景谷），原为扑、和泥二蛮所居。以后金齿百夷酋长阿只步等夺据其地。金齿等地（今云南德宏州、临沧地区一带），南诏王异牟寻攻取其地，尽虏其人以充实南诏待开发地区。大理国时，金齿百夷乃尽复故地，"是后金齿诸蛮浸盛"。以上所说的是滇西南一带的金齿百夷。在今西双版纳地区，金齿百夷酋长叭真以景兰（今景洪市曼景兰）为中心建立了景昽金殿国，并控制了兰那（在今泰国北部）、猛交（在今缅甸东北部）、猛老（在今老挝北部）等地的金齿部落。景昽金殿国与大理国建立了宗藩从属的关系，大理国王承认叭真"为一方之主"，并赐之"虎头金印"。在边疆地区诸民族中，金齿百夷发展的程度是比较高的。《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宋末元初，金齿百夷妇女"尽力农事，勤苦不辍"。金齿百夷地区商业贸易发达，五日逢一集市，"旦则妇人为市，日中男子为市"。地多桑柘，"四时皆蚕"，"少马多羊"。

磨些蛮居住在今云南丽江及其附近地区。《元史·地理四》说：永宁州（在云南泸沽湖以西）原为吐蕃所居，以后磨些蛮驱走吐蕃，遂居此赕，"世属大理"。通安州（治今丽江）之地，原为仆懈蛮所居，以后磨些蛮首领叶古乍夺据其地，"世隶大理"。巨津州为"大理西北陬要害地"，磨些大酋"世居之"。磨些蛮在宋代亦有较大的发展。《云南志略·诸夷风俗》云：磨些蛮"地凉，多羊、马及麝香、名铁"。"有力者尊敬官长，每岁冬月宰杀牛羊，竞相邀客，请无虚日。"

除以上诸族外，原本后进的一些民族，在大理国时期亦不同程度有所进步。如土僚蛮与和泥蛮，已从事贸易并普遍使用贝币。《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元初居今云南东北和川南一带的土僚蛮，"常以采荔枝、贩茶为业"，居今云南东南地区的和泥蛮，"治生极俭，家有积贝。以一百二十索为一窖，藏之地中"。但另一方面，边疆地区的一些少数民族，在大理国时期仍相当落后。如居住在云南西南边徼一带的"野蛮"，"不事农亩，入山林采草木及动物而食。无器皿，以芭蕉叶藉之"。

二、手工业、交通业和商业

从记载来看，大理政权的矿冶业也相当发达。南诏以来，云南地区大量开采金、银、铜、铁、锡等矿藏，大理政权亦同。而且大理政权也如同南诏大量铸造铜佛，所造刀剑以锋利耐用而驰名于世。所不同者，南诏时期的贸易通行以缯帛与海贝作为交换的中介物，而大理国时期则多用金银。不仅云南和川西南地区是如此，两宋向大理政权买马，亦以金、白金、棉布、食盐以偿马值，每年付给大理国商人的金有 50 镒，白金达 300 斤。这不仅反映出大理政权出产的金银已可满足国内贸易充

① 《宋史》卷一八三《食货下五》。

当中介物的需要，而且表明大理政权的商品经济也有了较大的发展。

据《南诏野史·段思平》：段思平建大理国后，"岁岁建寺，铸佛万尊"。《大理行记》说：洱海地区"沿山寺宇极多，不可殚记"。大理政权因佛教兴盛，遂于各地广建寺院。建寺时铸造的铜佛、铜钟当不在少数。永胜县觉斯楼现存一座大理国铸造的大钟。钟高6尺，直径5尺，重达万斤①，可知大理国已能浇铸上万斤的大铜钟。大理刀是大理国的名产。周去非说："蛮刀以大理所出为佳。""峒人蛮人宁以大刀赠人，其小刀必不与人，盖其日用须臾不可阙。""今世所谓吹毛透风，乃大理刀之类。盖大理国有丽水，故能制良刀云。"②大理国多次进贡两宋，贡品中常有大理刀。据《宋史·黎州诸蛮传》：端拱二年（989年），大理国通过邛部蛮向宋进贡诸物，其中有"合金银饰蛮刀二"。又据《宋史·大理国传》：熙宁九年（1076年），大理国"遣使贡金装碧玕山、毡罽、刀剑、犀皮甲、鞍辔"。宋人范成大对大理刀有生动的描述："云南刀，即大理所作，铁青黑沉沉，不銛，南人最贵之。以象皮为鞘，朱之，上亦画犀毗花文，一鞘两室，各函一刀。靶以皮条缠束，贵人以金银丝。"③宋人沈括说："凡铁之有钢者，如面中有筋，濯尽柔面，则面筋乃见，炼钢亦然。"百炼之钢"乃铁之精纯者，其色清明，磨莹之则黯黯然青且黑，与常铁迥异"④。我国古代有百炼钢法，即将生铁反复锻打及淬火而得优质钢，其钢表面青且黑，看来大理刀正是用百炼钢法锻打而成。值得注意的是，在大理国时期乌蛮等山地民族也掌握了制造刀剑的技术，而且所造刀剑的质量颇佳。据《云南志略·诸夷风俗》：乌蛮"善造坚甲利刃，有价值数十马者"。《太平寰宇记》卷八〇说：乌蛮居住的嶲州昆明县（治今四川盐源东北）有铁石山，火烧其石成铁，"为剑、戟，极刚利"。

金、银、铜、铁等金属，在云南及其附近地区多有出产，一些少数民族也掌握了冶炼、加工金属的技术。崇宁二年（1103年），善阐诸侯李观音得朝觐大理国王段正淳，"进金马枝八十节"，段正淳回赐以龙头剑等物。据《南诏野史·后理国》：宋大观三年（1109年），"各方贡金银、罗绮、珍宝、犀象万计，牛马遍点苍"。《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居今丽江地区的磨些蛮，"多羊、马及麝香、名铁"，乌蛮"善造坚甲利刃，有价值数十马者"。均可为证。

大理国的手工业，其生产水平在南诏的基础上有所提高。闻名的手工业产品有甲胄、毛毡、织造品、大理石制品和绵纸等。《桂海虞衡志·志器》说："蛮甲，唯大理国最工。"其制法："甲胄皆用象皮，胸背各一大片，如龟壳，坚厚与铁等。又联缀小皮片，为披膊护项之属，制如中国铁甲，叶皆朱之。"在兜鍪及甲身内外，红色纹间又涂以黄黑漆，皆作百花虫兽之纹，"极工妙"。工匠又以小白海贝缀于甲缝，整套

① 转引自夏光南等：《云南科学技术史稿》，第62页，云南科技出版社，1992年。
② 《岭外代答》卷六《蛮刀》。
③ 《桂海虞衡志·志器》。
④ 《梦溪笔谈》卷三《炼钢》。

甲胄既坚固实用又美观精致。《岭外代答·蛮甲胄》也说:"诸蛮唯大理甲胄以象皮为之",大理国的甲胄"叶皆坚与铁等,而厚几半寸。苟试之以弓矢,将不可彻,铁甲殆不及也"。大理国的甲胄还有一些是以犀皮制成,较之象甲又更为名贵。甲胄也是大理国输贡宋朝的重要贡品,由记载观之,所献之甲多为犀甲。

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多产羊。各族百姓平时惯于披毡,寒时毛毡可御风雨保温暖,天热时脱下能垫坐,夜间还可代棉被御寒,使用极为方便。《桂海虞衡志·志器》说:"蛮人昼披夜卧,无贵贱,人有一番。"居住坝区的白蛮、金齿百夷等民族亦经常披毡。对山地民族而言,毡毯更是须臾不可离之物。《云南志略·诸夷风俗》云:乌蛮,"男女无贵贱皆披毡","虽贵,床无褥,松毛铺地,唯一毡一席而已"。白蛮亦"男子披毡,椎髻",所戴斗笠,"编竹为之,覆以黑毡"。在金齿百夷地区,毛毡是交易的一大宗商品。居住在云南丽江等地的磨些蛮,其地多产羊,"妇人披毡","以毛绳为裙"。毡毯在云南与川西南地区诸族中不仅使用极为普遍,在制造工艺方面亦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桂海虞衡志·志器》说:"蛮毯,出西南诸蕃,以大理者为最。"《岭外代答》卷六言:毡毯"其上有核桃纹,长大而轻者为妙,大理国所产也。佳者缘以皂"。毡毯还作为珍贵的土产由大理政权献至宋廷。例如:端拱二年(989 年),大理国通过邛部蛮入贡,贡品中有莎罗毯一领。熙宁九年(1076 年),大理政权又遣使朝贡,所贡物品中亦有毡罽。又据《僰古通纪浅述》:政和六年(1116 年),大理国遣使李紫琮等至宋朝贡,贡品中有细毡。毡毯还是云南和川西南地区诸族与广西等地百姓交易的重要商品。据《续资治通鉴》:绍兴三年(1133 年),西南蛮至泸州售马,"诸蛮从而至者几二千人",携带于集市交易的货物中,有毡、茶、麻、酒等物,"留三日乃去"①。

织造品也是大理国的特产。苏武曾在淯井监(在今四川长宁县北部)买到一件大理地区白蛮织造的弓衣,上面织有梅圣俞《春雪》诗句。苏武极为珍视,把弓衣作为传家宝物②。大理国一般百姓使用的织造品,其原料除了制毛毡所用的羊毛以外,还有以棉、麻、丝和多种野生植物纤维等为原料织成的。蚕桑业在边疆一些地区发展很快,《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金齿百夷"地多桑柘,四时皆蚕"。另外,据《宋史·大理国传》:大理政权献至宋朝的贡物中还有"金装碧玕山"。"金装碧玕山"是用大理石精雕山岭形状并镶嵌以金、珠等饰物的工艺品。早在南诏时期,洱海地区的百姓便知开采大理石制作器物。南诏清平官杨奇鲲有《岩嵌绿玉》一诗赞道:"天孙昔谪下天绿,雾鬓风鬟依草木。一朝骑凤上丹霄,翠翘花钿留空谷。"③诗中把大理石比喻为天上绿玉,被仙女摘下留在人间。至大理国时期大理石制品的种类更加丰富,并使用了镶嵌金宝等复杂的工艺。大理政权所造有名的手工业产

① 《续资治通鉴》卷一一二绍兴三年四月条。
② (宋)欧阳修撰:《六一诗话》,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年。
③ 参见《古诗中的云南》,第 11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 年。

品，见于记载的还有饰金银鞍鞯和皮纸等。因大理政权的工匠技艺精湛，蒙元平定云南以后，曾挑选一些工匠送入大都（今北京）官府作坊。明初，北京官府的工匠中一些人就是元代选送云南工匠的后代①。

五代以来，云南和今川西南地区已能造纸。后唐天成二年（927年），大长和国差人送给后唐奏疏一封，"其纸硬厚如皮，笔力遒健，有书诏体"，上书"彩笺一轴，转韵诗一章"。书写奏疏"硬厚如皮"的纸张就是云南本地生产的。大理国时期则大量生产柔韧的绵纸供抄写佛经使用。现存南诏、大理国时期的写本佛经，知名者有如：《护国司南抄》，唐乾宁元年（894年）写本；还有《通用启请仪轨》、《大灌顶议》、《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佛说灌顶药师经疏》、《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序》、《礼佛忏悔文》、《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佛说长寿命经》、《诸佛菩萨金刚等启请仪轨》和《金光明最圣王经疏》，后11种写经均为大理国写本。以上佛经用云南鹤庆制造的白绵纸书写，卷轴装②。纸张的质地类似于敦煌发现的唐代卷子纸和宋代的"藏经纸"，但纸质较厚略有绵性，黄褐如茶色，多数经卷的纸张还经过了"入潢"处理（用黄檗水浸过），历千余年未见虫眼蠹蚀，推测是以产自滇西一带的构树皮为原料制成。证明唐代云南地区已能生产供书写用的绵纸，宋代绵纸的生产又具有更大的规模，质量也进一步提高。

大理国的建筑业在南诏的基础上亦有新的进步，取得的成就主要是在城市和寺院的建造方面。大理政权以大理（今云南大理）为"西都"，以善阐（在今昆明市区）为"东都"。统治者对东部的经营极为重视。曾建立"大中国"的高氏贵族，世袭善阐侯。善阐附近的今呈贡、昆阳、易门、安宁等地，大理国时均"世隶善阐"③。由于善阐是经营滇中的重镇，大理政权统治者对善阐的建设十分看重。宋庆历二年（1042年），大理国王段素兴于东都"广营宫室"，多种花草，善阐遂发展为一座重要的城市。蒙古军进入云南进攻善阐城时，见"城际滇池，三面皆水，既险且坚"，由此推知善阐城的范围西至五华山麓，南达今双龙桥一带，城墙亦十分坚固，后来蒙古军使用火炮才攻破了善阐城④。马可波罗在其游记中亦盛赞元中庆城（即善阐城）"城大而名贵，商工甚众"。

据考证，大理国权倾朝野的白蛮贵族高智升，其子孙分封在以下郡邑：鹤庆、北胜、腾冲、永昌、姚州、威楚、建昌、善阐、晋宁、嵩明、禄丰、易门和罗次⑤。高氏诸侯对上述郡邑多着力经营，把其中一些郡邑建设为重要城市。以威楚为例。据《元史·地理四》：唐代以前，今楚雄一带"为杂蛮耕牧之地，夷名'俄碌'，历代无郡邑"。阁逻凤于此地始立郡县。大理国王段正淳又筑楚雄城，以封高泰明之侄高明亮。高升

---

① （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卷二六《云南雕漆》，中华书局标点本，1959年。下同。

② 参见《云南古老的写本佛经》，载李孝友著：《云南书林史话》，第10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③ 《元史》卷六一《地理四·云南诸路行中书省》。

④ 《元史》卷一二一《速不台传》附《兀良合台传》。

⑤ 参见木芹：《南诏野史》会证，第266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泰执掌大理国柄，封其侄高明量于威楚，“筑外城，号‘德江城’”。威楚遂建有内、外二城，对当地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大作用，以后这一带人口聚集，经济繁荣，蒙古军平定云南后，于威楚设立了万户府。大理政权所建的新城又如夷笼城。大理国时，“于热水甸立城，名夷笼，隶于建昌”。

大理国时期，白蛮地区盛行佛教。李京说宋末元初白蛮居住地区“佛教甚盛”，“少长手不释念珠，一岁之中斋戒几半”。大理政权多次广建佛寺和佛塔等宗教建筑。现存大理国时期的佛寺有云南安宁曹溪寺。曹溪寺明代曾重修，但大殿内的斗拱仍为宋元原物。大殿内木雕的南海三圣，据考证也是大理国的遗物①。三圣雕像宝冠华服璎珞遍体，飘带流畅精美生动，反映出大理国的木雕具有很高的水平。大理国时期建造的佛塔，有大理崇圣寺南北塔和弘圣寺塔、祥云水目塔、洱源旧州东塔和火焰山塔以及梅城浮雕大石塔等②。这一时期的古塔建造精细，质量上乘，一些塔还具有唐宋内地佛塔的风格。大理国的佛塔一般塔基入土很深，塔壁宽厚规整，塔体空心，砖块烧制严格认真，大部分古塔抗御了近千年来几次强烈的地震，至今仍保存完好。在大理等地发现的南诏大理国时期的有字瓦，也大都厚大质坚。从这些情况来看，大理国的建筑技术已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大理国工匠还精于石刻。位于大理剑川的石钟山石窟，琢建于南诏大理国时期。石窟分 3 区共 17 窟。在 139 个雕刻造像中，有南诏诸王、佛教人物等形象，石窟内容丰富，造型生动，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存昆明市博物馆的地藏寺石幢，堪称大理国石雕的代表作③。石幢高 6.5 米，呈八棱形，积 7 层。通体共雕神像和佛像约 300 尊，所琢四大天王像高达 1 米有余，最小坐佛仅高 10 余厘米。石幢还刻有 600 余字的《造幢记》和多篇经文。遍观全幢，雕像造型优美多变，刀法遒劲细致，整幢雕刻琳琅满目，美不胜收。

大理国时期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交通，也取得了不小的成就。宋熙宁七年（1074 年），成都人杨佐奉宋朝之命至大理国商议买马。他在大云南驿（在今云南祥云县）见到驿前有里堠碑，上题“东至戎州，西至身毒国，东南至交趾，东北至成都，北至大雪山，南至海上，悉著其道里之详，审询其里堠，多有完葺者”。由此可见大理国至四域交通之发达。

“东至戎州”指唐代石门关道，“东北至成都”即唐清溪关道。此两条道路自秦汉开通以来，一直是云南地区联系四川地区最重要的通道，宋代也不例外。北宋于戎州（今四川宜宾）和黎州（今四川汉源）设博易场向大理国购马，售马队伍即分别经过这两条道路。“西至身毒国”，指由大理经今缅甸北部入印度的道路。太平兴

① 参见《云南科学技术史稿》，第 80 页，云南科技出版社，1992 年。

② 参见李朝真等：《大理古塔》，第 29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年。

③ 参见李昆声：《云南文物古迹》，第 104 页、146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4 年。

国七年(982年),益州僧光远"至自天竺,以其王没徙曩表来上"[①]。《南诏野史》说:宋崇宁二年(1103年),"缅人、波斯、昆仑三国进白象及香物"。缅人居住在今缅甸北部,波斯指今缅甸勃生,昆仑即今缅甸之地那悉林。缅人入贡走的就是"西至身毒国"道;波斯、昆仑则是走"南至海上"道,此道入缅后沿伊洛瓦底江南下可抵安达曼海。《岭外代答》卷三说:西方诸国"凡数百国,最著名者王舍城、天竺国、中印度","余闻自大理国至王舍城,亦不过四十程"。《岭外代答·通道外夷》又说:"自大理国五程至蒲甘国(在今缅甸北部),去西天竺不远。"上述记载均证明,云南经今缅甸北部至印度的道路在宋代保持了畅通。"东南至交趾",即指唐代"安南通天竺"道的前半段,这条道路自今昆明南下,经通海、建水、蒙自、河口入今越南北部,沿红河两岸达今河内。"北至大雪山"道,指由今丽江经滇西北入四川或西藏,东经康定、天全、雅安达成都,或西至拉萨的道路。此道在南诏时已成为重要通道,宋代是大理国联系成都或吐蕃重要的交通线。《明史》说此道"为南诏咽喉,三十六番朝贡出入之路"[②]。《元史·地理四》云:巨津州(治今丽江县西北巨甸),"今州境实大理西北陬要害地"。另据《宋史·兵志十二》:"大理连西戎,故多马,虽互市于广南,其实犹西马也。"由此可知"北至大雪山"道是大理国与吐蕃贸易往来的重要途径,而且大理国与南宋交易的马匹,有一部分当是来自丽江和丽江以北的地区。

杨佐赴大理是在北宋的中期,其时大理国达邕州(今广西南宁)的道路尚不兴盛,因此云南驿里堠碑无载。南宋建立以后,向西南诸蕃买马的地点,由四川的黎州、戎州等地改为广西的横山寨(在今广西田东),宋朝亦于邕州置买马提举司。在这样的情况下,邕州道遂取代石门关道与清溪关道,成为宋朝联系大理政权的主要通道。

绍定四年(1231年),大理国请求南宋复开清溪关道以利入贡,南宋镇吏孟珙以"大理自通邕广,不宜取道川蜀"为理由拒绝[③]。孟珙所说当是南宋建立以后的情况。据《岭外代答·通道外夷》:由横山寨至大理国有三道。其一是自横山寨经古天县、归乐州(今广西百色以北)、唐兴州、睢殿州(今广西田林东南)、七源州、泗城州(今广西凌云)、古那洞、龙安州渡江至上展,又至博文岭、罗扶、磨巨(今贵州安龙西南)、自杞国(今贵州兴义)、古都郡,再行3日至善阐府,西进遂抵大理城。其二则由横山寨至七源州分道,经马乐县、恩化县、罗夺州、围慕州、阿姝蛮、朱砂蛮、顺唐府达罗殿国(在今贵州西部),再经善阐府达于大理。其三为由横山寨至上安县、安德州(在今广西那坡东南)、罗博州、阳县、隘岸、那郎、西宁州、富州、罗拱县、历水铺、特磨道(今云南广南)、最宁府(今云南开远)遂达善阐。周去非还说:"闻自杞、特磨之间,有新路直指横山,不涉二国。"但其道里已不可考。由善阐经自杞或

① 《宋史》卷四九〇《外国六·天竺》。
② 《明史》卷三一一《四川土司一》。
③ 《宋史》卷四一二《孟珙传》。

过罗殿、特磨达横山寨后进抵邕州，再经桂州（今广西桂林）可达于南宋都城临安（今杭州）。大理政权联系南宋，即主要是走这条道路。

由以上记载观之，大理国至吐蕃、印度、交趾、缅国的道路保持了畅通，与以上地区之间有着经济贸易方面频繁的往来。大理政权与两宋的关系，虽不如南诏与唐朝的关系那样紧密，但大理政权与宋朝的联系并未中断。至于两地间民间性质的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比官方的往来又更为密切。

南宋与大理政权在经济方面的交流主要是马匹的交易。这种交易在一段时间内仍达到了较大的规模。在邕州辖下规模最大的市马场横山寨（在今广西田东），大理国和诸蛮每年与南宋交易的马匹达1500匹，南宋付出的马值包括黄金50镒、白金300斤、棉布4000匹和廉州盐200万斤①。南宋与大理政权进行马匹交易，也为大理国与宋地商人开展民间商贸活动提供了机会，“蛮马之来，他货亦至”。大理国商贾和自杞、罗殿等地少数民族带来的商品，有麝香、胡羊、长鸣鸡、披毡、云南刀及诸药物；宋地商人上市交易的有锦缯、豹皮、文书及“诸奇巧之物”。周去非说：“朝廷南方马政，专在邕。边方珍异，多聚邕矣。”②由此可见邕州市马场商贸活动之盛。

《元史・地理四》云：巨津州（治今丽江县西北巨甸），“今州境实大理西北陬要害地”。另据《宋史・兵志十二》说：“大理连西戎，故多马，虽互市于广南，其实犹西马也。”由此可知通过“北至大雪山”道，大理国与吐蕃间有一定的贸易往来，而且大理国售与南宋的马匹，有一部分是来自丽江和丽江以北的地区，也有可能其中一些是来自吐蕃地区。大理国与中南半岛诸国，也保持了接受朝贡和相互贸易的关系。杨佐在大云南驿见到里堠碑，上题“西至身毒国，东南至交趾，北至大雪山，南至海上”诸道，通过这些道路，大理国与中南半岛诸国乃至印度等地，保持着经常性的商贸往来。商品经济兴盛的又一表现，是各地市集大量兴起，商贸活动十分活跃。《马可波罗行纪》说：滇池地区盛行用海贝交易。《云南志略・诸夷风俗》云：川南地区的土僚蛮，“常以采荔枝、贩茶为业”。在白蛮地区“市井谓之街子，午前聚集，抵暮而罢。交易用贝子”。金齿百夷地区“交易五日一集，旦则妇人为市，日中男子为市，以毡、布、茶、盐互相贸易”。云南一些傣族地区的集市，至今仍保存了“旦则妇人为市，日中男子为市”的古老习俗。

① 《续资治通鉴》绍兴二十一年正月丁未条。

② 《岭外代答》卷一《邕州兼广西路安抚都监》。

第三章 广西和贵州地区

第一节 五代十国时期的广西和贵州地区

唐朝灭亡以后，中国进入了全国分裂割据的五代十国时期，其中岭南西部被楚和南汉政权分别割据。唐代末年，各地藩镇林立，其中马殷占据湖南诸州，乾宁三年(896年)，马殷自任武安留后，为其割据之始。以后，唐朝任命马殷为湖南节度使，"遂有潭、衡七州之地"。马殷又进攻岭南地区，取桂管属州，乃"取昭、贺、梧、蒙、龚、富等州"。后梁开平元年(907年)，马殷被封为楚王，治潭州(今湖南长沙)，其辖地包括今湖南地区和桂北、桂中、黔东等地。长兴元年(930年)，马殷卒，子希声袭位。马殷死后诸子相争，政理紊乱。广顺元年(951年)，楚被南唐所灭，其岭南诸州，皆入于南唐。楚存在了56年。

马殷父子统治楚国，署置天官幕府，"知诏令之名，总制二十余州，自署官吏，征赋不供，民间采茶，并抑而买之"。马殷"又令民自造茶以通商旅，而收其算"。楚将所产茶叶转卖中原地区，获得的收入"岁百万计"。马殷又自铸铅铁钱，"凡天下商贾所赍宝货入其境者，只以土产铅铁博易之无余，遂至一方富盛，穷极奢侈，贡奉朝廷，不过茶数万斤而已"。在马殷父子的统治下，湖南和今桂北、桂中地区亦较安定，尤其植茶业有较大的发展。在马殷父子的经营下，"由是地大力完，数邀封爵"[①]。马殷父子在辖境以土产和铅铁铸钱收买入境商贾的货物进行盘剥，据有其利可说是不择手段；但另一方面，其极力推销土产并变相禁止外地商贾带走通用货币，对刺激茶等土产的生产以及境内商品贸易的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楚统治的范围包括黔东地区，对贵州其他区域间或也有所经营。据《新五代史·马殷传》：马殷子希范在位时，讨平溪州(今湖南永顺东南)刺史彭士愁，"溪州西接牂柯、两林，南通桂林、象郡"，于是南宁州酋长莫彦殊率本部十八州，都云酋长尹怀昌率其昆明等十二部，牂柯首领张万濬率其夷、播等七州"皆附于希范"。降附楚政权的这些部落，大致是居住在今广西的西部与贵州的中部等地。但总的来看，在五代十国时期，封建王朝与今贵州大部分地区的关系相当淡漠。《五代史》对今贵州地区的情形记载不多。《宋史》卷四九六《蛮夷四》说："黔州、涪州徼外有西南夷部，汉牂柯郡，唐南宁州、牂柯、昆明、东谢、南谢、西赵、充州诸蛮也。其地东北直黔、涪，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三三《马殷传》。《新五代史》卷六六《马殷传》。

西北接嘉、叙，东连荆楚，南出宜桂。俗椎髻、左衽，或编发，随畜迁徙亡常，喜险阻，善战斗。部族共一姓，虽各有君长，而风俗略同。”又说：宋初以来，有“五姓蕃”常奉贡职。其所言的“西南夷部”，分布在今贵州地区以及相毗连的川东南、桂西北一带。这一地区的少数民族已进入了阶级社会，诸部落间大都有错综复杂的亲缘关系，五代十国时期这些部落因与封建王朝的接触不多，乃疏于史载。宋代这一部分少数民族又“常奉贡职”，遂再见于史籍的记载。

南汉是军阀刘隐以广州为中心建立的割据政权。天复元年（901年），广州牙将刘谦子刘隐被推为岭南东道节度使留后。天祐元年（904年），刘隐领清海节度使，后又兼静海军节度、安南都护，封南平王。刘隐及后继者先后进攻各地的割据势力，如交州的曲颢、桂州的刘士政、邕州的叶广略和容州的庞巨昭，邕州和容州兵败，遂附于南汉；南汉又攻下交趾，擒曲颢子曲承美，遂统辖岭南60州之地，今乐业、兴安以南的广西地区和越南北方的一部分，均被南汉所统治。后晋天福四年（939年），交趾地方势力脱离南汉而独立。南汉政权于开宝四年（971年）被北宋所灭，自贞明三年（917年）清海节度使刘岩称帝算起，南汉享国55年①。

在南汉统治的时期，岭南地区相对安定，在中原内乱不止的情况下，中原士人多以岭南地区为避难地。据《新五代史·刘隐传》：“是时，天下已乱，中朝士人以岭外最远，可以避地，多游焉。唐世名臣谪死南方者往往有子孙，或当时仕宦遭乱不得还者，皆客岭表。王定保、倪曙、刘濬、李衡、周杰、杨洞潜、赵光裔之徒，隐皆招礼之。”占据岭南地区的刘隐、刘岩兄弟，对渡海到岭南来避难的中原士人，大体上也是持欢迎的态度。上述记载即反映了南汉统治期间岭南地区士人凑聚的情形。这一时期岭南地区较为安定，又集中了一些中原士人，于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是一个有利的条件。据史载：刘隐之弟刘岩在位时，“广聚南海珠玑，西通黔、蜀，得其珍玩，穷奢极侈，娱僭一方，与岭北诸藩岁时交聘”。“岭北行商，或至其国，皆召而示之，夸其壮丽。”可见南汉与黔、蜀和岭北诸藩均保持一定的往来，南汉政权也具有相当的经济实力。刘岩执政时，还与云南的地方政权大长和国联姻，嫁增城公主给大长和国主郑仁旻。

但总而观之，楚和南汉对今广西和贵州地区的统治还谈不上深入，对这一地区的经营和开发也是比较有限的。此外，南汉的一些君主也相当残暴。例如：刘岩“好行苛虐，至有炮烙、刳剔、截舌、灌鼻之刑，一方之民，若据炉炭”。刘岩的长子刘玢“多行淫虐，人皆恶之”。刘岩的二子刘晟“造生地狱，凡汤镬、铁床之类，无不备焉，人有小过，咸被其苦”。楚与南汉为争夺今广西地区还发生过战争。刘隐出兵与马殷争容州和桂州，马殷攻取桂管，俘刘士政；刘隐弟刘岩攻据容管，逐庞巨昭。刘晟在位时，乘楚政权宗亲同室操戈之机，遣兵攻桂林管内诸郡及郴、连、梧、贺等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三五《刘守光传》附《刘隐传》。《新五代史》卷六五《刘隐传》。

州,"皆克之,自此全有南越之地"[1]。

唐代末年,朝廷对交趾地区已无力控制,所委安南节度使,并未到交趾就任。以后交州被当地土豪曲氏所割据。曲氏自称节度使,唐廷亦虚委其衔,交趾地方势力乘机崛起,交州开始脱离中国封建王朝的统治。后晋天福三年(938年),交州权贵吴权在交趾白藤江击败南汉进讨的军队。次年吴权称王,宣布脱离南汉而独立[2]。

第二节 宋代的广西和贵州地区

一、宋对广西和贵州地区的统治

公元960年,赵匡胤代后周称帝,建立了北宋。公元971年北宋攻灭南汉,975年又灭南唐,岭南西部地区遂被北宋所统一。宋廷南渡之后,北边的疆界有所收缩,至淮河、秦岭一线与金朝接界,南宋统治南方的范围则继承了北宋。

至道三年(997年),北宋分天下为15路,在岭南设广南东路(治今广州)和广南西路(治今桂林),元丰间又析15路为23路。大观元年(1107年),宋廷割位今广西北部的九州另置黔南路,大观三年并黔南路入广南西路,称广西黔南路,后仍为广南西路。广南西路领二十五州,军三,县六十五。宋廷南渡以后,在其辖境仍设15路,广南东路和广南西路依旧。广南西路辖静江、庆远两府和一些州、军。据绍兴二十二年(1152年)的统计,广南西路有户488655,有口1341572人[3]。

据《宋史·地理六》:广南西路领25州,即:桂、容、邕、融、象、昭、梧、藤、龚、浔、柳、贵、宜、宾、横、化、高、雷、钦、白、郁林、廉、琼、平、观诸州,昌化、万安、朱崖3军,有65县,大致包有今广西地区以及黔南、滇东南与广西相连地带和海南岛地区。南宋在广南西路设静江、庆远两府,领以下20州:容、邕、象、融、昭、梧、藤、浔、柳、贵、宾、横、化、高、雷、钦、廉、贺、琼、郁林诸州,辖南宁、万安、吉阳3军。与北宋时相比,南宋时广南西路的辖地范围并无明显的变化。静江府(治今广西桂林)领广南西路兵马钤辖,兼本路经略使和安抚使。宋廷南移后,于绍兴三年(1133年)在横山寨(治今广西田东)设置市马提举司,遂以广南西路经略使、安抚使总邕州事。据元丰间统计,静江府有户46343,领11县;邕州有户5288,领2县;容州有户13776,辖3县;融州有户5658,领1县;象州有户8717,统4县;昭州有户15880,领4县;梧州有户5720,有1县;藤州有6422户,辖2县;龚州有8039户,领1县;浔

① 《新五代史》卷六五《刘隐传》。《旧五代史》卷一三五《刘隐传》附《刘陟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八一《后晋纪二》天福三年。
③ 《宋史》卷八五《地理一》,卷九〇《地理六》。

州有6141户,统1县;柳州有8730户,统3县;贵州有7460户,统1县;庆远府(治今广西宜山)有15823户,领4县;宾州有7620户,有3县;横州有3451户,辖2县;化州有9373户,有2县;高州有11766户,领3县;雷州有13784户,有1县;钦州有10552户,有2县;白州有4589户,有1县;郁林州有3564户,领2县;廉州有7500户,有2县;琼州有8963户,辖5县。绍兴二十二年(1152年),广南西路计有488655户,1341572口人。

今贵州地区,北宋时主要分属于夔州路(治今重庆市奉节)和梓州路(治今四川三台);荆湖北路(治今湖北江陵)与广南西路(治今广西桂林)也统治了今贵州地区的少部分区域。夔州路辖下属今贵州地区的州有:黔州(治今四川彭水),元丰间有户2848,辖彭水、黔江2县和49个羁縻州。宋室南渡之后,在今贵州地区的设治有所加密。南宋在川、鄂、湘、黔相连地带设夔州路(治今重庆市奉节),领重庆、咸淳、绍庆3府和施、思、播等州及云安、梁山、南平3军。绍庆府(由黔州改置,治今四川彭水)领彭水、黔江两县及49个羁縻州,辖地从今四川彭水南达贵州独山一带;绍庆府辖下位于今贵州地区较重要的羁縻州郡,主要有思州、播州乐源郡、南平军和矩州等。思州、播州及南平军统治了乌江以北的黔北地区。在今贵州地区的统治机构,辖于夔州路的还有珍州,领乐源、绥阳2县。此外还有泸州泸川郡、沅州、靖州、融州融水郡等。梓州路的南部即今贵州鸭池河以西的地区,则分别被罗氏部落、罗殿国、石门蕃部等少数民族部落或局部政权所占据①。

宋朝在岭南西部的统治有一值得注意之处,即在前代的基础上,宋加强了对海南岛的控制与经营。隋于海南岛置10县,唐置琼、儋、振、万安4州。宋则于琼州置琼管靖海节度使,并兼本路安抚都监,又于儋州置昌化军,于万安州设万安军,于振州置吉阳军②。宋朝建立之初,对海南岛的经营是由广西地区代管。据记载:王祖道任桂州(治今广西桂林)知州4年,"厚以官爵金帛挑诸夷,建城邑,调兵镇戍,辇输内地钱布、盐粟,无复齐限"。遂于今海南岛立允州、格州,增提举溪洞官3员,又于黎母山心立镇州,设为下都督府,迁万安军于水口③。以后张庄继任桂州知州,海南岛安化、宽乐等羁縻州黎人纳土投附,民遂增至28万余人④。宋朝在琼州置琼管靖海节度使以后,对海南岛地区统治的力度明显加大。《岭外代答·海外黎蛮》说:黎母山山外为"熟黎",耕地供赋役;山内则为"生黎","去州县远,不供赋役"。峒中有黎酋王二娘,能服众,宋廷封为宜人,海南岛官府有事致黎民,"必下王宜人,无不帖然"。黎酋中知名者,还有王仲期、王仲文等人,这些黎人首领多与宋朝官府举行盟誓或出任宋朝任命的官职,接受宋朝施以的羁縻统治。在宋朝的积

① 《宋史》卷八五《地理五》。另参见王燕玉:《贵州史专题考》,第190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0年。侯绍庄等:《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第152页,贵州民族出版社,1991年。

② 《岭外代答》卷一《琼州兼广西路安抚都监》。

③ 《宋史》卷三四八《王祖道传》。

④ 《宋史》卷三四八《张庄传》。

极经营下，海南岛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有了较大的发展，与汉族移民的差距逐渐缩小。例如："黎人半能汉语，十百为群，变服入州县墟市，人莫辨焉。"天晚吹牛角为号，于是聚集结队而归，"始知其为黎也"。

同时亦应指出，由于前代不重视对广西、贵州和海南地区进行经营，上述地区经济文化落后的状况短时间内难以改变，宋朝在广西、贵州和海南地区设置的州县，普遍的情形是人口稀少，少数州县甚至是有名无实。庆历中，因少数民族起事"桂管骚动"，龚州知州卢革说：今广西一些地区的州郡"合四五不当中州一大县，无城池甲兵之备，将为贼困，宜度远近并省之"①。《岭外代答·广西省并州》言："广西地带蛮夷，山川旷远，人物稀少，事力微薄，一郡不当浙郡一县。"《宋史·地理六》也说：广南东、西两路，"宋初，以人稀土旷，并省州县。然岁有海舶贸易，商贾交凑。桂林邕、宜接夷僚，置守戍"。"儋、崖、万安三州，地狭户少，常以琼州牙校典治。"周去非对广西各地的情况作了具体的分析："广西西南一方，皆迫化外。令甲邕、宜、钦、廉、融、琼州，吉阳、万安、昌化军，静江府，系沿边。柳、宾、贵、横、郁林、化、雷，系次边。总广西二十五州，而边州十七。静江属县半抵瑶峒。""邕境极广，管溪峒羁縻州县峒数十。"②

在这样的情况下，宋朝除在一些地区正式设置州县外，还在广西大量设置羁縻州县，委正式统治机构代为管理。如据《宋史·地理志》：隶于邕州都督府的羁縻机构有州四十四，县五，峒十一，其中位于左右江地区的最多，隶于左江道的羁縻机构有州二十七，县四，峒十一；辖于右江道者有羁縻州十七，羁縻县一。宋朝设置羁縻府州，仍是以当地少数民族的首领为官吏，即其部落势力的大小和范围列置州县，同时县以下又设峒，设治比唐朝更为严密。《桂海虞衡志·志蛮》说：自唐以来内附的蛮族，宋廷分析其种落，大者为州，小者为县，更小者为峒。"国朝开拓浸广，州、县、峒五十余所，推其雄长者为首领，籍其民为壮丁。""有知州，权州，监州，知县，知峒，其次有同发遣、权发遣之属，谓之主户。"其田计口给民，不得典卖。对所掠山僚和买卖所得的生口，官府"给田使耕，教以武技，世世隶属，谓之家奴，亦曰家丁"。宋朝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羁縻府州地区封建领主对农奴的隶辖关系，表明宋朝对羁縻府州的控制较唐朝更为深入。但是，在经济落后的地区，宋朝的统治仍相当松弛，如靖州"居蛮夷腹心，虽不服役，田不输赋"③，宜州管下有羁縻州县十余所，"其法制尤疏，几似化外"。但在社会经济已有一定基础的地区，"虽曰羁縻，然皆耕作省地，岁输税米于官"，"以诸峒财力养官军，以民丁备招集驱使"④。即宋在部分羁縻州县地区征收税赋，索民服役，这一做法固然加重了当地人民的负担，另一方面

① 《宋史》卷三三一《卢革传》。
② 《岭外代答》卷一《并边》。
③ 《宋史》卷四九四《蛮夷二·西南溪峒诸蛮下》。
④ 《桂海虞衡志·志蛮》。

也促进这些区域逐渐向正式的郡县地区过渡。

在今贵州地区，宋朝也设置了一些州县和羁縻州县，但当地少数民族通过朝贡的方式与宋朝保持联系的情形似乎更为普遍。例如：乾德三年（965年），南宁州酋长龙彦瑫始入宋朝贡，以后入贡无时，贡品以马和方物为主。开宝八年（975年），三十九部顺化王子等300余人来贡马160匹、丹砂千两；太平兴国五年贡方物、名马，淳化三年贡马和朱砂。至道元年（995年），夷王龙光硗率诸夷来贡方物，答太宗所问言其地风俗云："土宜五谷，多种秔稻，以木弩射獐鹿为食。每三二百户为一州，州有长。杀人者不偿死，出家财以赎。国王居有城郭，无壁垒。官府唯短垣。"所说"有长"之州，当指宋朝设置的羁縻州。至道元年，夷王龙光硗率诸夷来贡方物，太宗令作本国歌舞，"一人吹瓢笙如蚊蚋声，良久，数十辈连袂宛转而舞，以足顿地为节。询其曲，则名曰'水曲'"[①]。从所言观之，夷王龙光硗所率的部落当是水族的先民。另据记载，在与黔州（治今四川彭水）、涪州（治今重庆市涪陵）接界的边远地区有"西南夷部"，该地即汉牂柯郡、唐南宁州之地，有"牂柯、昆明、东谢、南谢、西赵、充州诸蛮也"。这些少数民族的习俗大致是："俗椎髻、左衽，或编发，随畜迁徙亡常，喜险阻，善战斗。部族共一姓，虽各有君长，而风俗略同。"宋初以来，在黔西地区有包括龙蕃、方蕃、张蕃、石蕃、罗蕃在内的"五姓蕃"，"皆常奉职贡，受爵命"。"五姓蕃"入贡人数最多的一次达890人，至宋朝贡"比岁继来"。神宗时乃规定"五姓蕃"五年一贡，每次入贡的人数以70人为限。元丰五年（1082年），张蕃乞请入贡的人数增至300人，宋朝不许。"五姓蕃"中以龙蕃最大，入宋贡奉也最勤，"所冀者恩赏而已"。与龙蕃同时入贡的还有顺化等九部落，这些部落大致分布在今贵阳、安顺等黔西地区，与唐代见于记载的昆明十四姓可能有亲缘关系。顺化等九部落多次随龙蕃朝贡，其首领也接受了宋朝封赐的官职。在涪州西南有高州蛮，宋初其酋田景迁举土内附，宋因设羁縻州珍州，以田景迁为刺史。在黔、恭以西至涪、泸、嘉、叙一带今川南的缘边地区，还分布着数以千计的少数民族部落。自北宋治平末年至靖康的约60年间，宋朝皆与之互市，这些少数民族大都也"奉职贡"[②]，即接受了宋朝的羁縻统治。

两宋加强了对包括广西等地在内南方地区的控制，统治较前代明显有所深入。宋朝的做法，一方面促进了广西等地的开发，扩大了这些地区与内地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另一方面也激化了宋朝与广西等地诸民族的矛盾。宋代宜州、抚水州壮族酋领屡次反叛，皇祐间广源州壮族首领侬智高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起义，这些均与宋朝在广西地区的控制过严以及剥削过重等原因有关。侬智高是宋朝的羁縻州广源州（治今越南高平省广渊）的壮族首领。宝元间因反抗交趾的欺压起兵。侬智高向宋朝请求内附，遭到拒绝，"穷无所归"，遂建立"南天国"，举兵反宋。侬智高率众

① 《宋史》卷四九六《蛮夷四・西南诸夷》。

② 《宋史》卷四九六《蛮夷四・黔涪施高徼外诸蛮》。

沿右江东下，先后攻破邕州和位于广西东南部的横、贵、龚、浔、藤、梧、封、康、端等9州，进攻广州未下，又北上进入广西，攻破贺、昭、宾3州，几次打败宋朝征剿的军队。最后在邕州被宋将狄青打败①。侬智高逃至大理国，以后在其地被杀。由记载观之，侬智高率领的起义军历破邕州和桂东南、桂东诸州，几乎横扫了整个广西地区，与宋军多次大战，战祸波及不可谓不烈。《宋史》说：狄青获胜以后，"得尸五千三百四十一，筑为京观，所掠生口万余人，复其业"，"收马牛、金帛以钜万计。智高自起兵几十年，暴践一方，如行无人之境，吏民不胜其毒，朝廷为下赦令，优除复，慰拊疮痍，百姓始得更生云"②。所言反映了宋军镇压侬智高起义的残暴，对侬智高起义亦多有污蔑之语，但亦可窥知战争造成的严重破坏和当时人民流离失所的情形。

交趾对广西地区进行多次侵掠，是广西地区遭受战乱之扰的又一个方面。唐代末年，朝廷对交趾地区已鞭长莫及无力控制，所委安南节度使并未到交趾就任，以后交州被当地的土豪曲氏所割据。曲氏自称节度使，唐廷亦虚委其衔，交趾地方势力乘机崛起，交州开始脱离中国封建王朝的统治。后晋天福三年（938年），交州权贵吴权击败南汉进讨的军队，自立为国③。两宋时期，大越国经历了丁、前黎、李、陈诸朝的更替。宋乾德六年（968年），安南的丁部领削平十二使君，建立"大瞿越国"。开宝六年（973年），丁部领遣使入贡，宋太祖诏以丁琏（丁部领之子）为安南都护、交趾郡王，北宋视大瞿越国为"列藩"。南宋淳熙元年（1174年），大瞿越国入贡，孝宗下诏赐国名"安南"，以南平王李天祚为安南国王④，正式承认了安南独立国家的地位。宋朝与大越国（安南）建立了宗主与藩属的关系。前黎、李朝时期，大越国多次侵扰广西地区。例如：端拱间，大越国"屡为寇害，渐失藩臣礼"。至道元年（995年），大越国又遣战船百余艘进犯如洪镇，"略居民，劫廪实而去"⑤。熙宁九年（1076年），"交趾陷邕州，知州苏缄死之"。战火蔓延至邕、廉、钦三州，神宗下诏免除三州受"蹂践"地区的田租。元丰二年（1079年），"交趾归所掠民"，神宗"诏以顺州赐之"⑥。

宋端平二年（1235年），蒙古大汗窝阔台遣军进攻宋朝的荆襄和四川地区，蒙古与南宋的战争正式开始。至至元十三年（1276年）宋幼帝降元，宋朝灭亡，在其间42年的大部分时间内，广西等地是宋朝的后方。自宝祐元年（1253年）皇弟忽必烈率蒙古兵经西北远攻大理国，欲实现夹攻南宋的"斡腹之举"，广西地区的形势乃骤然紧张。在这样的情况下，南宋统治者开始重视广西，但所实行的策略也无非是加强广西方面的侦察，出动小股部队试探蒙古军的虚实。宋宝祐六年（1258

① 《宋史》卷二九〇《狄青传》。
②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三·广源州》。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八一《后晋纪二·天福三年》。
④ ⑤ 《宋史》卷四八八《外国四·交趾》。
⑥ 《宋史》卷一五《神宗二》。

年），蒙古统治者大举攻宋，并首次用兵广西。大将兀良合台率蒙古骑兵3000人、云南土军万人，自云南东进攻破广西横山寨，在老苍关打败宋军60000人，随后破贵州、象州、静江府、辰州和沅州，“直抵潭州（治今湖南长沙）城下”，基本上实现了“斡腹之举”的战略构想①。景定元年（1260年），蒙古军自大理经广南趋衡州（治今湖南衡阳），宋吏向士璧等领兵于途中截击蒙古军获胜，向士璧因此转迁兵部侍郎②。咸淳三年（1267年），邕州知州谭渊等率兵由特磨道（今云南广南一带）入大理国界，攻建水州（今云南建水），擒敌300余人，获马200余匹③。至元十三年（1276年），元朝云南行省对广西诸族进行招徕，特磨道首领侬士贵、左江土酋李维屏、右江土酋岑从威等2000余人“各持土物纳款”，“是岁广中降者八十余州，籍四十万户，东招靖江，南开广道，不劳一矢而安定”④。元朝基本上控制了左右江地区。次年，元朝再次发动对广西等地的进攻，元将阿里海牙率兵攻人广西，经平乐过临桂，围攻静江（今广西桂林），随后城被攻破，宋守臣马塈等死之⑤。同年，因“广西二十四郡并已内附”，元朝于静江置广南西路宣抚司，广西等地遂被元朝所统治⑥。

二、宋对广西和贵州地区的经营

受所处历史条件的影响，宋朝对南方（包括今广西和贵州地区）的经营相当重视，从而使宋代成为广西和贵州地区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在两宋期间，广西等地农业的发展尤为迅速，这与统治者对农业的重视有关。太祖继位后，诏各州县长吏晓谕百姓，有能广植桑枣、开垦荒田者，“止输旧租”，县令县佐能招徕劝课，致户口增加、野无旷土者，“议赏”。太宗时，又规定百姓开垦荒地“即为永业，官不取其租”。淳化五年，诏令凡州县旷土，民请佃为永业者允之，“蠲三岁租，三岁外输三分之一”⑦。大中祥符时，真宗在长江以南地区推广占城良种稻，并张榜说明种植方法；还令群牧司遴选医牛古方遍颁天下。宋朝规定以七事考监司：“一曰举官当否，二曰劝课农桑、增垦田畴，三曰户口增损，四曰兴利除害，五曰事失案察，六曰较正刑狱，七曰盗贼多寡。”又以“农桑垦殖、水利兴修为劝课之最”⑧。可见宋朝统治者充分认识到了发展农业的重要性，并付诸实践。在朝廷的提倡下，各地荒地被大量开垦，重农桑、讲耕植成为风气。开宝末至天禧间，各地垦田的数目明显增长，在皇祐迄治平间不到20年的时间，取得了全国“垦田之数增倍”的成就⑨。

两宋在广西等地实行了不少有利于发展农业的措施。端拱初，宋太宗诏岭南

① 《元史》卷一二一《速不台传》附《兀良合台传》。
② 《宋史》卷四五《理宗五》。
③ 《宋史》卷四六《度宗纪》。
④ （元）赵子元撰：《赛平章德政碑》，碑文见《新纂云南通志》卷九二《金石考》。
⑤ 《宋史》卷四五一《马塈传》。
⑥ 《元史》卷九《世祖六》。
⑦ ⑨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上一》。
⑧ 《宋史》卷一六三《职官三・考功郎中》。

等地长吏,"劝民益种诸谷,民乏粟、麦、黍、豆种者,于淮北州郡给之"。咸平初,真宗诏准在广南西路"课植桑枣",提倡多产苎麻,允许折数代替桑枣,准许百姓以苎麻织布赴官场博易,每匹值钱150至200不等。宋廷还准许岭南等地"与蛮僚溪洞相接者","皆听与民通市"[①]。仕宦广西等地流官,大都也注意发展农业生产。例如:曹克明任桂州知州,当地百姓覆茅为屋,岁多失火。曹克明遂选北军"教以陶瓦,又激江水入城,以防火灾"。北宋时,陈尧叟为广南西路转运使,因广西天气炎热,他"为植树凿井,每三二十里置亭舍,具饮器,人免渴死"。他还针对当地有患病者祷神不服药的陋俗,刻《集验方》于桂州驿,并奏准在广西广植苎麻,成熟时官府大量收购,以苎布赴售官府者,可免其算税[②]。宋廷积极支持把荒地开垦为农田。宝祐六年,广西官吏李曾伯奏:"广西多荒田,民惧增赋不耕",建议允许耕者复3年租,后两年减其租之半,"守令劝垦辟多者赏之",奉诏准。在这样的情况下,广西垦田的数量迅速增加,南宋初,仅桂州一地垦田便达到10042顷[③]。宋朝还在广西发展屯田。据《宋史·理宗本纪》:宝祐六年,"诏置横山屯"。景定三年,因广西静江地区屯田"小试有效",宋廷遂命邕、钦、宜、融、柳、象、浔诸州守吏设置屯田,并要求把施行的情况上报朝廷。

北宋建立以后,十分重视农田水利的建设。熙宁二年,神宗分遣诸路常平官,"使专领农田水利"。又"遣使诸路,察农田水利赋役"。自熙宁三年至九年,全国兴修水利田达10793处。熙宁七年,神宗再次"诏兴水利"[④]。南宋时,统治者在南方广兴水利,广西是重点推广的地区之一。《宋史·食货上》说:"大抵南渡后农田水利,富于中原,故水利大兴。"广西地区重要的水利工程,首推位今兴安县境的灵渠。两宋对灵渠进行过多次维修,最重要的一次是在嘉祐四年(1059年)。绍兴二十九年(1159年),朝廷再令广西转运使组织人力对灵渠进行修复[⑤]。宋代灵渠在农田灌溉和航运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除灵渠以外,广西地区修建的水利工程还为数不少。例如:位于南宁府北面的铜鼓陂,创建于宋皇祐年间。永淳县露墟陂等诸陂,也都建于宋代[⑥]。宋廷还在广西等地推广先进的农业生产工具,通过减免"牛税"来鼓励牛耕。淳化五年(994年),宋、亳诸州的耕牛由于瘟疫死亡过半,朝廷忧虑可能导致当地耕稼失时,遂令在上述地区为民制造踏犁,以解燃眉之急。真宗时,河朔地区因战乱耕牛瘠死不少,真宗遂诏河北转运使询于民间,如认为踏犁可用,官府即打造给之[⑦]。另据《岭外代答》卷四《风土门·踏犁》的记载,踏犁已在静

①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上一·农田》,卷一七五《食货上三·布帛》,卷一八六《食货下八·市易》。
② 《宋史》卷二七二《曹光实传》附《曹克明传》,卷二八四《陈尧佐传》附《陈尧叟传》。
③ 《宋史》卷四四《理宗四》,卷四二二《林勋传》。
④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上一》,卷一四《神宗一》,卷一五《神宗二》。
⑤ 《宋史》卷九七《河渠七·广西水》,卷三三二《李师中传》。
⑥ (清)《广西通志》卷一一九《山川略·水利三》,嘉庆年刻本。下同。
⑦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上一》。

江等地广为使用。周去非说：静江地区的农民踏犁5日，可抵牛耕1日，由此可见踏犁是当时一种较为先进的耕作农具。周去非还说静江一带使用踏犁是因为惜牛之故。嘉定四年(1211年)，有宋廷"罢广西诸州牛税"的记载①。

宋代广西等地的农业有了很大的发展，这是可以肯定的。但也应指出，由于广西等地经济落后的情况长期存在，两宋积极发展屯田和开垦荒地的措施虽然有效，但地广人稀的情况短期内仍难以改变。南宋时，桂州节度林勋在上朝廷的《比较书》中说：桂州垦田仅约10042顷，有丁216615人，税钱15000余缗，苗米50200余斛，州县官不满百员，有官兵5100人，各项数字与开发后应有之数相去甚远②。同时，耕作粗放、广种薄收的情形，在广西等地仍较普遍。《岭外代答·惰农》言：广西土地宽旷，"田家所耕，百之一尔"。通常农家破土点种以后，"旱不求水，涝不疏决，既无粪壤，又不籽耘，一任于天"。《岭外代答·广右风气》则说：广西一带早温昼热，晚凉夜寒，"人生其间，率皆半羸而不耐作苦"，认为广西"生齿不蕃，土旷人稀"，是"风气使然也"。

广西等地的金属冶炼加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与宋朝的积极经营是分不开的。官府对广西等地的金属矿藏进行大规模开采，广西的采矿量在全国居于前列。据熙宁元年的记载，广西地区重要的矿场，银矿有藤州宝锡场、宜州宝富场，铁矿有融州古带坑场，铅矿有藤州棠林场，盐场有高州场③。据宣和六年诏："坑冶之利，二广为最。"据绍兴三十二年的统计，全国冶金矿场共有267处，广西是所列举银、铜、铁的重要产地之一④。另据记载："宋时广西有银坑，令供银，置场发卖；又有铜坑、铁坑、铅坑、锡坑。""郁林输铁二万七千五百斤，浔州输铅二万二千二百斤，滨州输铅五千一百斤，邕州输铅五千斤，昭州输铅六千斤，贺州出锡尤盛，输锡一万二千六百斤，柳州输锡二千四百斤。"⑤可知在广西普遍开采的还有金、铅与锡。广西各地普遍产银。宋朝除设置一些由官府管理的银场以外，各羁縻府州也开炉炼银，银通常是各地岁贡的大宗。据记载，广南西路的静江府、容州、邕州、昭州、梧州、龚州、浔州、柳州、贵州、庆远府、宾州、横州、白州、郁林州、廉州均以银为主要的贡品。融州、象州则主要是进贡黄金⑥。铁矿的开采和利用也相当普遍。据《粤西文载》引《合璧事类》：不仅位于桂东一带经济较发达的梧州、藤州、郁林诸州出产铁器，中西部地区的宾州、田州、冻州、忠州和江州也有出铁的记载，一些地方产铁的数量还很大，如郁林州年产铁便达27500斤。由于岭南多产铁，朝廷令地方官府铸造小铁钱，限于在当地使用。

---

① 《宋史》卷三九《宁宗三》。
② 《宋史》卷四二二《林勋传》。
③ 《宋会要稿·食货六四》。
④ 《宋史》卷一八五《食货下七·坑冶》。
⑤ 《粤西文载》卷一六引《合璧事类》。
⑥ 《宋史》卷九〇《地理六·广南西路》。

广西地区的诸种矿藏，以金的储量最大。宋朝对在广西开采黄金十分积极。景祐年间，朝廷查对诸路坑冶金数，邕州产金 704 两，为各州之首①。熙宁七年，广西经略司言："邕州右江填乃洞产金，请以邓辟监金场。"5 年以后，得金为钱 25 万缗②。宋朝还允许广西百姓自采黄金。例如：邕州所属广源州"地产金，一两直一缣"，侬智高父侬全福因采金而富强，遂"招诱中国及诸洞民，其徒甚盛"，可知侬全福获金必然不少。以后交趾因广源州"有金坑"，"赋敛无厌，州人苦之"，交趾又掠扣侬全福作为人质，迫使侬智高"岁输金货甚多"③。《岭外代答·金石门》则说："广西所在产金，融、宜、昭、藤、江、滨。与夫山谷皆有之。邕州溪洞及安南境，皆有金坑。其所产多于诸郡。"《岭外代答》还说："今峒官之家，以大斛盛金镇宅，博赛之戏，一掷以金一杓为注，其豪侈如此。则其以金交结内外，何所不可为矣。"宋朝若不许百姓采金，便不可能有这一类的记载。广西地区产铜不多，但一些地方也出铜。官营铜场的开采量很大。1964 年考古工作者在梧州发掘了宋代元丰钱监的遗址，出土了熔炉和大量坩埚、废钱等物品④。据《宋史·食货志》，元丰监每年铸钱达 18 万缗，是江南地区的六大钱监之一。宋朝多次申明禁止私人采铜铸铜，广西等地也不例外。如：太宗时，诏令凡山川出铜者"悉禁民采，并以给官铸焉"。天圣时，复规定"毁钱铸钟及为铜器，皆有禁"。南宋庆元三年，又"内出铜器付尚书省毁之，命申严私铸铜器之禁"⑤。据《宋会要稿·食货三四》，宋朝有如下的规定：犯铜禁 7 斤以上处死刑，后改为 50 斤。

宋朝在广西重点发展的还有制盐业。据记载："（宋）鬻海为盐，曰京东、河北、两浙、淮南、福建、广南，凡六路。""东南盐利，视天下为最厚。"⑥周去非也说："今日广右漕计，在盐而已。"客商贩西盐者，自廉州陆运至郁林州，"而后可以舟运"。"漕司岁得钱六十五万五千六百余缗。"由以上记载可知，宋廷在广西沿海广置盐场，从中取得巨额的税收。宋廷南渡之后，广西的制盐业又进一步发展，所产盐基本上可满足本地的需要。南宋专置提举一员于广州，"尽领两路盐事"，又令广西提刑司"兼领西路盐事"。范成大为静江知府时，"广西窘匮，专藉盐利，漕臣尽取之，于是属邑有增价抑配之敝"。范成大奏准朝廷裁抑漕臣强取之数，革除了此弊⑦。《岭外代答·财计门》说：杨么起义以后，淮盐不通于湖、湘，广西出产的食盐遂得北上运销内地，一年可售 8 万箩。每箩重 100 斤，"朝廷遂为岁额"。从北上售盐中，宋朝每年可获得 40 万缗的收入。另据记载：有人曾建议运湖南盐于广西，计口授民

---

① 《文献通考》卷一八《征榷考》。
② 《宋史》卷一八五《食货下七·坑冶》。
③ 《涑水记闻》卷一三。
④ 李鸿庆：《兴安发现古窑址》，《文物》1962 年 9 期。
⑤ 《宋史》卷一八〇《食货下二》、卷三七《宁宗一》。
⑥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下三·盐上》、卷一八二《食货下四·盐中》。
⑦ 《宋史》卷三八六《范成大传》。

"度可得息三十万"。桂州知州熊本言:"桂管民贫地瘠,恐不堪命。"其议遂止[①]。上述建议虽未实现,但说明广西与相邻地区间存在着食盐互通有无的情形。

棉花在广西得到较普遍的种植。宋时广西棉布与麻织品的织造达到空前的规模,并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能力,这与宋朝的积极经营是分不开的。皇祐中,仁宗诏:"广西赋布,匹为钱二百。如闻有司擅损其价,重困远人,宜令复故。"据记载,绍兴二年诸路上贡纺织品,其中有"西川、广西布七十七万匹"[②]。仅广西静江府一地,每年上贡的棉布就达9万余匹[③]。广西地区生产麻织品的数量也不小。北宋时全国麻织品的产量,以成都府路居第一位,京东东路(治今山东青州)居第二位,居第三位的就是广南西路,其产量达179791匹。南宋时期广西地区麻织品的产量又跃居全国第二位[④]。

宋代广西等地的商品交易活动,较之前代更为活跃。宋朝对商贸活动采取积极支持的态度。在邕州横山寨和钦州,宋朝设置博易场向大理、自杞、罗殿诸蛮买马。"蛮马之来,他货亦至。"横山寨和钦州博易场既买卖马匹,也是广西百姓与大理、自杞、罗殿诸蛮,乃至交趾以及四川商贾交易百货的场所。据《岭外代答·钦州博易场》:开市之时,"译者平价交市,招马官乃私置场于家,尽揽蛮市而轻其征。其入官场者,什才一二耳"。官府对这类贸易十分支持,如在蜀商与交趾商人交易时,"官为之称香交锦,以成其事"。交易既毕,官府仅向蜀商收取商税。宋朝还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置博易场,以便利当地百姓交易。淳熙十二年,广西漕臣胡庭直上言:邕州左江、永平等地与交趾相接壤,"比年边民率通交趾,以其地所产盐杂官盐货之,及减易马盐以易银","恐生边衅",奏请禁之。诸司奏言:江上诸军用银盐锦,悉与蛮互市,"永平寨所易交趾盐,货居民食,皆旧制也。况边民素与蛮夷私相贸易,官不能制"。明确反对禁止边民互市[⑤]。另据《桂海虞衡志·志蛮》:瑶人常以山货、沙板、滑石之属"窃与省民博盐米"。因无人管理,常起纠纷。宋朝遂为之置博易场二,一在义宁,一在融州之荣溪。在官府的干预下,边民正常的互市得以恢复。在较为落后的海南地区,商贸活动也相当活跃。据元丰三年琼管官府奏:泉州、福州、两浙和湖、广等地的商人,皆携金银物帛至海南交易,"直或至万金缗"。自高州、化州至海南贸易的商贾,虽"唯米包、瓦器、牛畜之类",但如高州、化州商人不至,海南"遂乏牛米"[⑥]。宋朝对海外贸易也采取颇为积极的态度,两宋时海外贸易出现了空前活跃的局面。钦州是著名的商港之一,《岭外代答》卷五说:"凡交趾生生之具,悉仰于钦。舟楫往来不绝也。"宋朝在钦州城外设博易场,前往交易的除一

---

① 《宋史》卷三三四《熊本传》。
②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上二·赋税》、卷一七五《食货上三·布帛》。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六。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四》。
⑤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三·抚水州》。
⑥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下八·商税》。

般边民以外，还有来自永安州（在今越南广宁省东北部）的富商和大罗城（在今越南河内）的大越国专使，他们与宋朝的交易，前者称为"小纲"，后者"谓之大纲"。宋朝与占城、真腊、罗斛、三佛齐、天竺等东南亚和南亚地区的国家，也有着频繁的商贸往来。这些国家与宋朝的交易主要是在广州、泉州等地进行，但钦州是西南部重要的商港和通达东部沿海港口的经过之地，因此也经常接待上述国家的商船。宋廷还应官吏张逊所请，在京城设置榷易署，稍增其价，允许商人从域外和岭南贩来宝货上市交易，从中取得税收。在立榷易署的第一年，宋朝获得税金30万缗，以后逐年增加，最多时每年达50万缗[①]。

还应提及的是，医药逐渐为广西等地的各族人民所接受，出现这一可喜的变化，与宋廷积极提倡医药和在广西等地设置医官有密切的关系。针对广西等地百姓有患病不寻医药的习惯，宋朝还多次颁布医书，置医赐药。据记载：景德三年，真宗"赐广南《圣惠方》，岁给钱五万，市药疗病者"。景祐三年，宋"以广南兵民苦瘴毒，为置医药"。政和五年，朝廷令诸州县置医学。绍兴二十一年，"诏诸州置惠民局，官给医书"。淳熙七年，宋廷又"初置广南烟瘴诸州医官"[②]。对宋朝的上述做法，大部分地方官吏是支持的，并积极参与其事。例如：范旻任邕州知州，他见当地百姓"俗好淫祀，轻医药，重鬼神"，遂下令禁止，又出俸金"市药以给病者，愈者千计，复以方书刻石置厅壁，民感化之"[③]。刻医书于石以昭知百姓的，见于记载者还有陈尧叟，可见广西地区的官吏积极传布医药的不是个别。今贵州地区也有类似的情形。如戎州附近的少数民族地区，"俗不知医，病者以祈禳巫祝为事"，通判周湛取古医方刻于石以教之，又禁为巫者，"自是人始用医药"[④]。在这样的情况下，广西等地药材的采集和加工行业也随之而兴盛，各种药物通过入贡与民间贸易等渠道源源不断输入内地，官府也采取了一些相应的管理措施。例如：外地商人大量收购广西地区所产的槟榔，官府因此岁征其税[⑤]。另据《宋史・食货下八・商税》，宋朝规定："凡贩夫贩妇细碎交易，岭南商贾赍生药及民间所织缣帛，非鬻于市者皆勿算。"

宋朝还把广西等地出产的一些药物定为贡物，规定每年上贡不得或缺。据《宋史・食货上二》：岁赋之物中包括药、果、漆、蜡等物。另据《宋史・地理六》：广南西路岁贡的药物有静江府和融州的桂心、容州的朱砂、象州的槵子、梧州的白石英、庆远府的生豆蔻和草豆蔻，以及钦州的高良姜、白州和郁林州的缩砂。事实上岁贡的药物并不限于《宋史》的记载。例如：大中祥符二年，有"罢邕、宜州岁贡药箭"的诏

---

① 《宋史》卷二六八《张逊传》。
② 《宋史》卷七《真宗二》，卷一〇《仁宗二》，卷二一《徽宗三》，卷三〇《高宗七》，卷三五《孝宗三》。
③ 《宋史》卷二四九《范质传》附《范旻传》。
④ 《宋史》卷三〇〇《周湛传》。
⑤ 《宋史》卷二五四《侯益传》附《侯仁宝传》。

令①。而药箭作为贡品并未载入《地理志》。唐、宋对于毒药的买卖和使用有明确的限制规定。因广西出产的一些毒药性能特殊，朝廷把其中若干种也列入岁贡范围。例如：邕州进贡的蓝药，即蓝蛇之首，剧毒，而"蓝蛇之尾能解药"②。由记载观之，广西等地出产药物运入京师的数量甚多。太祖时，岭南香药大批运入京，专运路线是自广、韶江泝流至南雄，再由大庾岭陆运至南安军，复用水路输送。大庾岭至南安军一线计设 3 铺，每铺有卒 30 人。以上所说的"香药物货"当以香料为主，但也包括一些药材。为运输这些"香药物货"，宋廷后又在道路沿途置驿卒万人及 200 处驿铺，但仍"负担抵京师，且以烦役为患"。广南西路转运使凌策乃规定专运路线，先陆运至南安再乘船北上，遂"大省转运之费"③。这些"香药物货"起运时动辄达数万斤。例如：乾道七年，孝宗诏广南发运粗色香药等物每纲两万斤，另加耗 600 斤。淳熙二年，又令广南市舶司发运粗细物货，"并以五万斤为一纲"。此外，任职广西等地的官吏，也采购药物大量带回内地。例如：燕瑛在岭南为官 7 年，搜括岭南珍珠、犀角、香药奉于朝中权贵，人称其为"香燕"④。通过以上的途径，广西等地的各类药材大批输入内地，成为两地经济交流的一个重要方面。宋朝还将得来的药物在市场出卖，扩大了药物使用的范围。宋朝设编估局、打套局，"二局系拣选市舶香药杂物等，会其直以待贸易"。有关记载又如：景定五年，宋廷"出奉宸库珠、香、象、犀等货下务场货易，助收币楮"⑤。

广西的交通业在宋代也有较大的发展，这与宋朝重视交通业的建设有很大关系。由邕州北上可经桂州、荆州进抵内地。在桂州南下邕州的道路，宋朝设置了 18 处驿铺。在桂州至荆州一线，宋置水递铺夫数千户，后因沿途水递铺夫"困于邮役"，衡州通判张齐贤奏准减其役之半⑥。除原有的通道以外，宋朝在广西等地还开辟了一些新道。例如：元祐初，宋自广西融州（治今融水县）创开道路达于诚州，沿途增置了浔江等堡。宋朝还开通了至虔州（治今江西赣州）的陆上通道。这条道路开通之后，广西各地进贡金银、名香、犀象和百货，可陆运至虔州再经水运入京⑦。广西地区的水运业也很发达。水运最繁忙的河流首推灵渠。由于当地官府经常组织进行维修，灵渠在大多数情况下保持了畅通。周去非说：灵渠"深不数尺，广可二丈，足泛千斛之舟"。灵渠内置有 36 座斗门，"每舟入一斗门，则复闸之，俟水积而舟以渐进，故能循崖而上，建瓴而下，以通南北之舟楫"⑧。

在两宋统治时期，虽无官方组织迁入岭南西部的移民活动，但仍有不少内地人

---

① 《宋史》卷七《真宗二》。

② 《梦溪笔谈》卷三《用药》。

③ 《宋史》卷二六三《刘熙古传》附《刘蒙正传》，卷三〇七《凌策传》。

④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下八·市舶司法》，卷二九八《燕肃传》附《燕瑛传》。

⑤ 《宋史》卷一六五《职官五》，卷四五《理宗五》。

⑥ 《宋史》卷三三二《陆诜传》，卷二六五《张齐贤传》。

⑦ 《宋史》卷四九三《蛮夷一·西南溪峒诸蛮上》，卷一七五《食货上三·漕运》。

⑧ 《岭外代答》卷一《地理门·灵渠》。

口通过各种途径迁入广西等地。《岭外代答·五民》说：钦州民有5种，其中两种系由外地迁来，其中“北人”语言平易而杂以南音，“本西北流民，自五代之乱，占籍于钦者也”。又说“射耕人”实为福建人，因射地而耕而得名，“子孙尽闽音”。因此可知，西北籍和福建籍的移民，在广西地区的外地移民中占有较大的比例。另据记载：“直徽猷阁知静江府许中降职一等。时中原士大夫避难者多在岭南，上数诏有司给其廪禄。中言：‘本路诸州赋入微薄，请禁寄居官毋得居沿边十三郡，见寓止者皆徙之，仍毋给其禄。’上恶之，乃有是命。”①由此可见迁入静江府的外来移民甚多，甚至与少数民族地区相连的“沿边十三郡”也有居住。静江府官吏许中借口诸州税收微薄，禁止外地移民迁入并企图赶走已定居者，引起高宗的不快而获罪，可见当时中原士大夫避难广西，人数不少影响也很大，这一类避难性质人口的迁徙，还得到了宋朝统治者的认可。在广西一些地方，来自内地的移民因人数众多还形成了重要的聚落，在这些聚落中，移民的风俗习尚得以保持而与内地相去不远。例如：在容州一带，“宋南渡后，北客避地者多衣冠，度数无异中州”②。连僻远的海南地区，也有外来的人口落籍。据记载：至海南岛贸易的闽商，常有海上遇险陷失货物者，“多入黎地耕种之”，成为落籍当地的移民。路过的官吏和汉民，“必舍其家，恃以为安”③。

迁入广西等地移民的又一个来源，是因得罪而被流放的内地人口。由记载观之，宋朝统治者对流徙者比较宽容，曾数次颁诏允许谪降羁管10年以上的流徙者回乡；对病死在边疆地区的官吏，也有遣人护送其家属还乡的规定。例如：天禧二年六月，“诏诸州上佐、文学、参军谪降十年者，听还乡”。八月又诏：“以星变赦天下，流以下罪减等，左降官羁管十年以上者放还京师。”④天圣五年，仁宗“诏西川、广南在官物故者，遣人护送其家属还乡，官为给食”⑤。从记载来看，流徙广西等地的获罪之人人数不少，例如：苏轼被贬琼州昌化，他买地筑室，“独与幼子过处，著书以为乐，时时从其父老游”。徽宗时又被移至廉州⑥。总而观之，因年老等原因留居羁管地区的流徙者理当应有。此外，还有一些失去土地的内地农民以及各类的造反者也进入边疆谋生或躲避。淳熙四年，宋朝“立边人逃入溪洞及告捕法”⑦。乾道十年，全州奏言：本州通道小路歧多，“故游民恶少之弃本者，商旅之避征税者，盗贼之亡命者，往往由之以入，萃为渊薮，交相鼓扇，深为边患”⑧。均可为证。

宋代广西地区的社会风气和生活习俗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宋朝和当地官吏积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三，绍兴三年三月癸卯。
② （雍正）《广西通志》卷三二引《容州志》。
③ （宋）赵汝适撰：《诸蕃志》卷下《海南》，中华书局校译本，1996年。下同。
④ 《宋史》卷八《真宗三》。
⑤ 《宋史》卷九《仁宗一》。
⑥ 《宋史》卷三三八《苏轼传》。
⑦ 《宋史》卷三四《孝宗二》。
⑧ 《宋史》卷四九四《蛮夷二·西南溪峒诸蛮下》。

极提倡内地文化和改革旧俗，对风气的骤变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例如：开宝四年，太祖诏："广南有买人男女为奴婢转佣利者，并放免，伪政有害于民者具以闻，除之。"①宋代广西买卖人口的情形明显减少，主要原因是广西已进入封建领主制阶段，人口买卖渐趋衰落；此外，朝廷严加禁止也是一个不应忽视的原因。另据记载：雍熙二年，朝廷"禁邕管杀人祭鬼及僧人置妻孥"。以后又规定："犯者乡保连坐，仍毁巫鬼、淫祠，以绝永害。"由于宋朝的严厉禁止，广西等地杀人祭鬼的陋俗逐渐绝迹。宋朝还在广西等地积极发展教育事业。庆历四年，仁宗"诏诸路州、军、监各令立学，学者二百人以上，许更置县学。自是州郡无不有学"②。研习儒书参加科举考试，在广西地区遂逐渐演为风气。《岭外代答》卷四说"岭外科举，尤重于中州"，"解额颇宽，虽左右江溪洞亦有解额二名"。于是，"每举应书之士，不下五六百人，前黎后冯，相望而去"③。同时，亦应指出，宋代桂西、黔西等地仍较落后，据《宋史·地理六》：在桂林、邕州、宜州一带，因地接夷獠，"大率民婚嫁、丧葬、衣服多不合礼。尚淫祀，杀人祭鬼"。南宋绍熙四年，还有朝廷"禁邕州左右两江贩鬻生口"的记载④。此外，宋代有不少饱学之士，因仕宦和获罪流放来到广西，如北宋时的李师中、黄庭坚、秦观，南宋时的范成大、周去非和张栻。这些官员或士人在广西多积极倡学，热心革除陋俗。例如：李师中提点广西刑狱，其时广西士人补摄官吏，而检授无法。李师中"悉记其名，使待除于家"。因李师中多施惠政，广西百姓心感其德，多为之画像立祠，"称为桂州李大夫，不敢名"⑤。流放广西的士人，一些人还设馆讲学，或与当地士人结友往还，对传播内地文化起到积极的作用。例如：黄庭坚因"元祐党籍案"被编管宜州。据《宜山县志》：黄庭坚"日与州人士讲学，讽咏其间"。州人凡请题书，"有求无不得者"。因此《宜山县志》称其"名贤所至，风教特焉"。黄庭坚终老宜州之后，当地人民为之立祠，于旁建立龙溪书院以作纪念。

第三节　广西和贵州地区的经济情况

一、种植业和畜牧业

在两宋统治期间，广西等地农业的发展较为迅速。各地的荒地大量被开垦，重农桑、讲耕植在各地演为风气。广西农业发展的标志，首先表现在大量荒地被开垦

① 《宋史》卷二《太祖二》。
② 《宋史》卷五《太宗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五。《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
③ (宋)陈经撰：《宜州重修学记》，《广西通志·风俗》引。
④ 《宋史》卷三六《光宗纪》。
⑤ 《宋史》卷三三二《李师中传》。

为农田。宝祐六年，广西官吏李曾伯奏："广西多荒田，民惧增赋不耕"，建议允许耕者复3年租，后两年减其租之半，"守令劝垦辟多者赏之"，奉诏准①。在这样的情况下，广西地区开垦新田的数量迅速增加，南宋初，仅桂州一地所垦田地便达到10042顷②。宋朝还在广西积极发展屯田。据《宋史·理宗本纪》：宝祐六年，"诏置横山屯"。景定三年，因广西静江地区屯田"小试有效"，宋廷遂命邕、钦、宜、融、柳、象、浔诸州守吏设置屯田，并要求把施行的情况上报朝廷③。但也应指出，宋代广西等地仍有成片的荒地未得到开垦利用。南宋时，桂州节度使林勋在上朝廷《比较书》中说：桂州垦田约10042顷，有丁216615人，税钱15000余缗，苗米50200余斛，各项与开发后应有之数相去甚远，林勋认为"土地荒芜而游手末作之人众"的原因是"皆本政不修之故"④。

广西农业有较大发展的另一标志是兴修了不少农田水利。《宋史·食货上》说："大抵南渡后农田水利，富于中原，故水利大兴。"宋朝在南方广兴水利，广西是重点地区之一。广西重要的水利工程，首推位今兴安县境的灵渠。灵渠是秦代以来为历朝所重视的既利灌溉、又通舟楫的多功能水利工程。两宋对灵渠进行过多次维修，最重要的一次是在嘉祐四年(1059年)。当时灵渠因年久失修碎石湮积，使通漕和灌溉都深受影响。广西提刑李师中组织民夫1400人，用焚石后再行开凿的办法清除了乱石，经34日的施工修复了灵渠。朝廷遂令灵渠经过的灵川、兴安两县知县系衔"兼管灵渠，遇湮塞以时疏导"。南宋初年，因管理不善灵渠又渐趋浅涩。绍兴二十九年，朝廷再令广西转运使组织人力对灵渠进行修复，仍由灵川、兴安两县县令系衔兼管⑤。宋代灵渠在农田灌溉和航运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周去非在《岭外代答》卷三中说："(灵渠)渠水绕迤兴安县，民田赖之，深不数尺，广可二丈，足泛千斛之舟。"除灵渠以外，广西修建的水利工程还不少。例如：位于南宁府北面的铜鼓陂，创建于皇祐年间。永淳县露墟陂等诸陂也都建于宋代⑥。由于广修水利，南宋中期以后广西的农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嘉定十六年，广南西路的人口增达52万户，比北宋元丰年间增加了1倍以上。农田水利的发展，还带动了农业耕作技术的提高。周去非说："静江民颇力于田。其耕也，先施人工踏犁，乃以牛平之。"⑦踏犁为用人踏而耕的一种专用木犁，其效率"不异农耕"，踏犁5日可抵牛耕1日。可见踏犁是一种先进的耕作农具，尤其适宜在耕牛不足的地区使用。

广西等地农业兴盛的表现之三，是水稻和麦、稷等农作物得到普遍种植，收成亦常丰稔。南宋时广西稻米连年丰收，斗米仅值50钱。一些商人低价大量购进稻

① 《宋史》卷四四《理宗四》。
② ① 《宋史》卷四二二《林勋传》。
③ 《宋史》卷四五《理宗五》。
⑤ 《宋史》卷九七《河渠七·广西水》、卷三三二《李师中传》。
⑥ (清)《广西通志》卷一一九《山川略·水利三》。
⑦ 《岭外代答》卷四《风土门·踏犁》。

米，用船运至广州出售，获利颇丰。为储藏粮食广西各地官府还增建了粮仓。例如：天禧四年，广南等地“皆增置常平仓”[①]。因广西盛产稻米，宋朝在广西一些府州征收夏、秋两税或丁税，规定可以大米充抵。《宋史》说：“神宗留意农赋，湖、广之民旧岁输丁米。”又说：广南等地自5月1日起纳夏税，7月15日收毕，秋税则于12月15日收毕。广南等处“土多粳稻，须霜降成实，自十月一日始收租”[②]。因有粮食丰足的有利条件，一些地方的酿酒业也发展起来。范成大在桂林饮“瑞露”酒，称“乃尽酒之妙”，他认为“瑞露”酒“声震湖广”，北方燕山出产的名酒“金兰”不能与“瑞露”相颉颃。广西出产的名酒，还有以麦曲酿制的“老酒”和产自宾、横两州的“古辣泉”酒[③]。周去非则言：广西“诸郡富民，多酿老酒”，老酒可贮藏10年其味不坏。静江一带亦盛行酿酒并多有酒肆，有人认为“静江所以能造铅粉者，以糟丘之富也”[④]。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原本偏僻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农业也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当地诸族种植了稻谷和秔稌一类的作物。例如：至道元年，夷王龙光硗率诸夷来宋贡方物，答太宗所问言其地风俗云：“土宜五谷，多种秔稻，以木弩射獐鹿为食。每三二百户为一州，州有长。杀人者不偿死，出家财以赎。”[⑤]在海南岛黎母山，山外为“熟黎”，耕地从事农业生产以供赋役；山内则为“生黎”，“去州县远，不供赋役”[⑥]。赵汝适也说：宋朝在海南岛所设郡共县“悉隶广南西路”，其地黎人有生黎、熟黎之别，大致是“地多荒田，所种秔稌，不足于食，乃以储芋杂米作粥糜以取饱”。“故俗以贸香为业。”至海南岛贸易的闽商，常有海上遇险陷失货物者，遂“多入黎地耕种之”，成为落籍当地的移民。这些落籍海南的闽人，在当地主要是以从事农业生产为生[⑦]。

应该指出，宋代广西等地农业的发展仍是有限度的，在相当一部分地区农业耕作的水平并不高，土旷人稀的情形也不罕见，山区贫困的情况亦未得到较大的改观。《岭外代答・惰农》说：广西土地宽旷，“田家所耕，百之一尔”。大部分农家在破土点种以后，“旱不求水，涝不疏决，既无粪壤，又不籽耘，一任于天”。耕作较为粗放。《岭外代答・广右风气》言：广西“（百姓）率皆半羸而不耐作苦，生齿不蕃，土旷人稀”。对广西出产的稻米大量被运到广州销售，周去非也有不同的看法，他说：“广西斗米五十钱，谷贱莫甚焉。夫其贱非诚多谷也，正以生齿不蕃，食谷不多耳。田家自给之外，余悉粜去。会无久远之积，商以下价籴之。”商人把广西大量的粮食

① 《宋史》卷一七六《食货上四・常平义仓》。
②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上二・赋税》。
③ 《桂海虞衡志・志酒》。
④ 《岭外代答》卷六《食用门・酒》。
⑤ 《宋史》卷四九六《蛮夷四・西南诸夷》。
⑥ 《岭外代答》卷二《海外黎蛮》。
⑦ 《诸蕃志》卷下《海南》。

运至广州出售，“以罔市利，名曰谷贱，其实无积贮尔”[1]。至于居住在静江府兴安、灵州、临桂、义宁、古县周围地区的瑶人，虽以耕山为生，集粟豆芋魁充粮。但因开垦的稻田不多，若遇饥馑，“则四出扰攘”[2]。这种情形在山区贫困地区当时还是比较普遍的。

除了粮食作物以外，广西等地还广泛种植各类经济作物。苎麻容易种植，织成布尤其适宜缝制夏季的衣服和蚊帐，是广西等地制衣的主要原料之一，因此广为种植，几乎是随处可见。《岭外代答》卷六说：“广西触处富有苎麻，触处善织布，柳布、象布，商人贸迁而闻于四方者也。”又云：“邕州左右江溪峒，地产苎麻，洁白细薄而长。土人择其尤细长者为练子，暑衣之，轻凉离汗者也。”棉花在广西地区也得到了较普遍的种植。乐史《太平寰宇记》说：桂州古县场，“有古终藤，俚人以为布”。在宾州地区，“俗多采木棉、茅花，揉作絮棉，以御冬寒”[3]。《诸蕃志·吉贝》言：海南岛所产的吉贝，“树类小桑，萼类芙蓉，絮长半寸许，宛如鹅毳，有子数十，南人取其茸絮，以铁筋碾去其子，即以手握茸就纺，不烦缉绩，以之为布”。若染以杂色，“异纹炳然”，织成之布，幅宽有至五六尺者。《岭外代答》亦有类似的记载。以上史载所说的“古终藤”、“木棉”和“吉贝”，应是指的棉花[4]。除了“古终藤”、“木棉”等原有的多年生棉花以外，广西地区还开始种植“类小桑”的一年生棉花，这种棉花是宋代从南洋传入我国的。宋代广西棉布与麻织品的织造达到了很大的规模，并成为上贡朝廷的大宗产品。绍兴二年诸路上贡纺织品，有“西川、广西布七十七万匹”的记载[5]。另据记载，南宋时仅静江府一地，每年上贡的棉布就达 9 万余匹[6]。北宋时全国麻织品的产量，以成都府路居第一位，京东东路（治今山东青州）居第二位，广南西路居第三位，其产量达 179791 匹。南宋时广西地区麻织品的产量又跃居全国第二位[7]。由此可推知广西等地种植苎麻和棉花规模之大。广西地区的植茶业发展也很快。据记载：绍兴元年（1131 年），南宋复置广西提举茶盐司，表明官府曾经营广西的植茶业。《宋史》有高宗时东南诸路产茶的记载，其中有广南西路[8]。天禧末年，有“天下茶皆禁，唯川陕、广南听民自买卖，禁其出境”的记录[9]。可知广西等地自产的茶叶朝廷准许百姓买卖，但输出外地则受到限制。

广西和贵州地区的畜牧业，在前代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牛、马、羊等大牲畜的饲养更为普遍。据周去非说，静江一带使用踏犁是因为当地百姓惜牛之故。由

---

① 《岭外代答》卷四《常平》。

② 《岭外代答》卷三《徭人》。

③ （南宋）王象之撰：《舆地纪胜》卷一一五，清抄本。下同。

④ 参见陈炳应主编：《中国少数民族科技史丛书·纺织卷》，第 387 页，广西科技出版社，1996 年。

⑤ 《宋史》卷一七五《食货上三·布帛》。

⑥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六。

⑦ 《宋会要稿·食货六四》。

⑧ 《宋史》卷二六《高宗三》，卷一八四《食货下六·茶下》。

⑨ 《宋史》卷一八三《食货下五·茶上》。

此看来,适应于水田耕作的牛耕在广西地区已趋普及。嘉定四年,有宋廷"罢广西诸州牛税"的记载①,证明广西地区已大量饲养耕牛。在马的饲养方面,不仅马匹的数量增加很快,而且饲养者还重视品种的优化和改良。据记载:邕州溪峒七源州有天马山,山上有野马十余匹,"疾迅若飞,人不能迩"。熙宁间,七源州知州使人纵母马于此山,"后生驹骏甚"。证明邕州地区已掌握了用野马与家马配种培育良驹的先进技术②。广西等地饲养的羊有山羊、绵羊两种,除供肉用、挤奶以外,还取羊毛作为纺织原料和供制毡毯之用。《岭外代答·绵羊》说:邕州溪峒出绵羊,"与朔方胡羊不异",但剪其毛作毡,"尤胜朔方所出者"。喂养牛、马、羊等大牲畜,是山区和边远地区少数民族经济生活的重要内容。例如:海南岛的黎人普遍养牛,有以牛酒待客、亲人死亡后其亲属"杀牛以祭"的习俗。从有"商贾多贩牛以易香"的记载来看,海南岛的牛大部分是当地所饲养,但也有一些是从外地输入的。黎人部落之间械斗,获虏者当向对方索取牛酒银瓶以"赎命"③。赵汝适也说:海南岛万安军地区的黎人,"不喜为盗,牛羊被野,无敢冒认"④。这些情况都反映了海南岛的黎人饲养牛羊相当普遍。在家畜品种的改良和驯化野生动物方面,广西等地的各民族也取得了新的成就。例如:玉林州培育的玉林犬,"极高大,垂耳拳尾,与常犬异"。英州育出的乳羊,"举体悉化为肪,不复有血肉,食之宜人"。玳瑁原为野生,广西滨海地区的百姓"养以海水,饲以小鲜",家养玳瑁获得成功⑤。产自德庆等地的果下马,高不足3尺,但"健而行,又能辛苦"。野生鸟乌凤,状如喜鹊而鸣声清越,广西百姓捕来"教之精熟,(度曲)至能终一阕"。广西诸族还培育出了能"潮至则啼"的潮鸡以及"大如初生鸡儿"、可置枕间"以之司晨"的枕鸡⑥。

还应指出,由于宋朝的提倡和受内地的影响,医药逐渐被广西等地的百姓所接受,药材的采集和加工行业也随之兴盛,使广西等地的动植物资源得到了进一步的开发和利用。被百姓采集利用的药用植物有如:桂,"南方奇木上药也",以出宾州、宜州者为佳。鸡桐,"其叶煮汤,疗足膝疾"。风膏药,叶如冬青,"治太阳痛,头目昏眩"。铜鼓草,"其实如瓜,疗疮疡毒"⑦。槟榔,"下气药也。海商贩之,琼管收其征,岁计居什之五"。曼陀罗花,"南人或用为小儿食药,去积甚峻"⑧。一些药用的动物类药物,也被各族百姓加工和应用。例如:风狸,状似黄猿,"其溺及乳汁主大风疾,奇效"。石鼠,"宾州人以其腹干之,治咽喉疾,效如神"。山獭,出宜州溪洞,"俗传为补助要药",当地少数民族尤贵重之,若用以解药箭之毒,"立消,一枚值金

① 《岭外代答》卷四《风土门·踏犁》。《宋史》卷三九《宁宗三》。

② ⑥ 《岭外代答》卷九《禽兽门·天马》。

③ 《岭外代答》卷二《海外黎蛮》。

④ 《诸蕃志》卷下《海南》。

⑤ 《桂海虞衡志·志兽》和《志虫鱼》。

⑦ 《桂海虞衡志·志草木》。

⑧ 《岭外代答》卷八《花木门》。

一两"①。广西地区出产多种动植物类药物，仅《图经本草》记载产自壮族地区的药物就有近100种②。这些药物中相当的一部分，在宋代已见于记载并被利用。见于《岭外代答》和《桂海虞衡志》记载的药物，矿物类有铅粉、土硫磺、丹砂、水银、石钟乳、石绿、石燕等；动物类有山獭、金蛇、银蛇、风狸、石鼠、蚺蛇、蜂、两头蛇、鹧鸪等。植物类药又分若干种类，如治疗瘴气类的有青蒿、槟榔、杜茎山、姜黄、楮叶等；解毒类药有宜山鹅抱解箭毒，抱卵不生鸡儿和麻油灌服治钩吻中毒，山豆根解诸药毒，甘蔗根解金石毒，橄榄解河豚鱼中毒，白豆解酒毒等。清热类药有铜鼓草、金樱子、都管草、半边山等。此外，广西出产的药物，还有滋补效用的首乌、治疗足膝疾的鸡桐叶、治头目昏眩的风膏药、治瘿疾的黄药子，芳香类药材零陵香、茴香、藿香、荜茇、沉香等也很有名。

对一些珍贵的药材，广西等地诸族采集后出售，以广为流传和使用。例如：外地商人大量收购广西出产的槟榔，官府因此岁征其税。邕州左江一带有有毒药树，"宣化县人常采货之"③。广西等地出产的药物还大量运入京城，供朝野患者治病使用。一些药物被朝廷定为岁贡之物，规定每年上贡不得或缺。广西等地的药物进入内地，除了岁贡和民间贸易的渠道以外，山区和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进贡，也常以当地所产药物作为贡物。例如：乾德三年，南宁州酋长龙彦瑫始来朝贡，以后入贡无时。贡品以马和药物等方物为主，例如：开宝八年，三十九部顺化王子等300余人来贡马160匹、丹砂千两；太平兴国五年贡方物、名马，淳化三年贡马和朱砂④。宋代广西等地出产的各类药材大量输入内地，成为边疆与内地进行经济交流的一个重要的方面。

二、手工业、交通业和商业

在两宋统治的320年间，广西地区的手工业获得了较全面的发展，得到发展的手工业门类比较齐全，是这一时期手工业生产的一个基本的特点。

两宋对发展广西地区的采矿业十分重视。官府对金属矿藏进行大规模的开采，采矿量在全国位居前列。据熙宁元年的记载，广西地区重要的矿场，银矿有藤州宝锡场，宜州宝富场，铁矿有融州古带坑场，铅矿有藤州棠林场，盐场有高州场⑤。另据宣和六年诏："坑冶之利，二广为最。"据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的统计，全国有冶金矿场267处，广西是其中银、铜、铁的重要产地之一⑥。广西不仅大量开采银、金和铜矿，铁、铅与锡的出产量也相当可观。据史载："宋时广西有银坑，令供银，置场发卖；又有铜坑、铁坑、铅坑、锡坑。""郁林输铁二万七千五百斤，浔

① 《桂海虞衡志·志兽》。

② 参见洪武娌主编：《中国少数民族科技史丛书·医学卷》，第183页，广西科技出版社，1996年。

③ 《宋史》卷二五四《侯益传》附《侯仁宝传》。

④ 《宋史》卷四九六《蛮夷四·西南诸夷》。

⑤ 《宋会要稿·食货六四》。

⑥ 《宋史》卷一八五《食货下七·坑冶》。

州输铅二万二千二百斤，滨州输铅五千一百斤，邕州输铅五千斤，昭州输铅六千斤，贺州出锡尤盛，输锡一万二千六百斤，柳州输锡二千四百斤。"[①]银是广西各地岁贡的大宗产品。宋朝除设置一些由中央有关机构管理的银场以外，各羁縻府州也开炉炼银。广南西路的静江府、容州、邕州、昭州、梧州、龚州、浔州、柳州、贵州、庆远府、宾州、横州、白州、郁林州和廉州，均以银为主要的贡品。融州、象州则主要是进贡黄金。建炎三年，有"减福建、广南岁上供银三之一"的记载[②]。

广西地区的诸种矿藏，据宋代所知以金的储量较大，开采亦较为普遍。《岭外代答·金石门》说："广西所在产金，融、宜、昭、藤、江、滨。与夫山谷皆有之。邕州溪洞及安南境，皆有金坑。其所产多于诸郡。"广西所产金主要是散布沙砾中的生金，俗称"瓜子金"，有大如鸡子者。宋朝在广西设立由官府经营的采金场，大规模开采黄金。景祐年间，朝廷查对诸路坑冶金数，邕州产金704两，为各州之首[③]。另据记载：熙宁七年(1074年)，广西经略司言："邕州右江填乃洞产金，请以邓辟监金场。"5年以后，得金为钱25万缗[④]。宋朝亦许广西地区的百姓采金。《岭外代答》说："今峒官之家，以大斛盛金镇宅，博赛之戏，一掷以金一杓为注，其豪侈如此。则其以金交结内外，何所不可为矣。"可为证。又如：邕州所属广源州"地产金，一两直一缣"，侬智高父侬全福因采金而富强，遂"招诱中国(指宋朝)及诸洞民，其徒甚盛"，看来侬全福获金不少。以后因广源州"有金坑"，交趾"赋敛无厌，州人苦之"，交趾又扣留侬全福为人质，迫使侬智高"岁输金货甚多"[⑤]。不堪交趾在金税方面的剥削，是侬智高起兵反抗的一个重要的原因。

铁矿的开采和利用也较普遍。由记载观之，不仅位于桂东一带经济较发达的梧州、藤州、郁林诸州出产铁器，中西部地区的宾州、田州、冻州、忠州和江州，也有出铁的记载，一些地方产铁的数量还很大，如郁林州年产铁便达27500斤[⑥]。广西所产生铁，以梧州产的质量最佳。《岭外代答·融剑》说："梧州生铁最良，藤州有黄岗铁最易。融州人以梧铁淋铜，以黄岗铁夹盘煅之，遂成松文，刷丝工饰，其制剑亦颇铦，然终不可以为良。"《岭外代答·梧州铁器》又说："梧州生铁在熔则如流水，然以之铸器，时薄几类纸，无穿破，凡器既轻且耐久。诸郡铁工煅铜，得梧铁淋之，则为至刚，信天下之美材也。"看来梧州出产的生铁质量好，除了铁矿的品位和纯度较高等原因以外，工匠的加工技术精湛也是一个重要原因。铁器在少数民族中使用亦较普遍。《岭外代答·蛮刀》说：左右江溪峒与界外诸蛮"刀相类"，各地出产的钢刀或铁刀又分为峒刀、瑶刀、黎刀几种，"峒人蛮人"宁以大刀赠人，其小刀则不与人，因小刀是须臾不可缺之物。另据《岭外代答·海外黎蛮》：海南岛的黎人善打制

---

① ⑥ 《粤西文载》卷一六引《合璧事类》。
② 《宋史》卷九〇《地理六·广南西路》，卷二五《高宗二》。
③ 《文献通考》卷一八《征榷五·坑冶》。
④ 《宋史》卷一八五《食货下七·坑冶》。
⑤ 《涑水记闻》卷一三。

铁器、铜器和银器，妇女佩银钗或铜钗、铜环为饰；男子所佩黎刀刃部长达2尺。由于两广地区产铁，朝廷还令当地铸造小铁钱，限于岭南地区使用。

广西产铜不多，但也有一些地方出铜。《岭外代答·铜》说："今邕州有铜固无几，而右江溪峒之外，有一蛮峒，铜所自出也。掘地数尺即有矿，故蛮人多用铜器。"值得注意的是"多用铜器"的是当地少数民族，可知他们已较好地掌握了开矿和制造铜器的技术。广西官营铜场的开采量很大。1964年考古工作者在梧州发掘了宋代元丰钱监的遗址，出土了熔炉和大量坩埚、废钱等物品①。据《宋史·食货志》记载，元丰监每年铸钱达18万缗，是江南地区的六大钱监之一。广西官府的铜器加工业也很发达，淳祐八年，监察御史陈求鲁在奏疏中说："临川、隆兴、桂林之铜工，尤多于诸郡。"②宋朝不许私人采铜，广西亦同。据《宋会要稿·食货三四》，宋朝有如下的规定：犯铜禁7斤以上处死刑，后改为50斤。太宗时，诏令凡山川出铜者"悉禁民采，并以给官铸焉"。天圣时，又规定"毁钱铸钟及为铜器，皆有禁"。南宋庆元三年，又"内出铜器付尚书省毁之，命申严私铸铜器之禁"③。在这样的情况下，广西各地多用瓷器代替铜器作为日常用具，制瓷业便迅速发展起来。目前在广西发现的宋代的制瓷遗址已达40余处。20世纪60年代初在兴安县发现了1处宋代的大型瓷器窑址，出土的器物有碗、杯、盘、碟、壶、砚和印花模具，器物的釉色有黑釉、影青、粉青、姜黄等。以后在藤县、容县、北流、岑溪、桂平、桂林、全州、永福、柳城、钟山、合浦等地又陆续发现了一些宋代的窑址④。这些瓷窑有的规模很大，产品数量丰富、种类繁多，而且烧造瓷器的技术水平也很高，表明宋代是广西陶瓷制造业大发展的一个时期。

广西等地开采的重要矿物还有朱砂。朱砂又称"丹砂"，主要化学成分是硫化汞，广泛用于治病、防腐和书写红字。从朱砂中可提炼汞，最常见的方法是在空气中焙烧朱砂，再使汞蒸汽冷凝便可获得。宋代广西各地的百姓都用这种方法制取水银。《岭外代答·丹砂水银》说：宜州所产丹砂与著名的湖南辰砂颜色相近，"色鲜红而微紫"，邕州出产的丹砂则"深紫微黑"。邕州右江溪峒出产"金缠砂"，大如箭镞，上有金线缕文，"乃真仙药"。邕州百姓烧水银，丹砂良者10斤可得水银10斤，惟"金缠砂"8斤可产水银10斤，且"色如鲜血"，其质之优非辰砂和宜砂可及。邕州溪峒出产丹砂的数量也很大，"砂发之年，中夜望之，隐然火光满山"。今贵州地区也产朱砂。据《宋史·蛮夷四·西南诸夷》：开宝八年，三十九部顺化王子等300余人来贡马160匹、丹砂千两；太平兴国五年贡方物、名马，淳化三年贡马和朱

---

① 李鸿庆：《兴安发现古窑址》，《文物》1962年9期。

② 《宋史》卷一八〇《食货下二》。

③ 《宋史》卷一八〇《食货下二》，卷三七《宁宗一》。

④ 参见韦仁义：《外销是宋代制瓷业崛起的主因》，《广西文物》1986年1期。《三十年来广西文物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广西十年考古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

砂。可为证。

宋朝在广西地区还积极发展制盐业。据记载："(宋)鬻海为盐，曰京东、河北、两浙、淮南、福建、广南，凡六路。""东南盐利，视天下为最厚。"[①]周去非也说："今日广右漕计，在盐而已。"又言："客贩西盐者，自廉州陆运至郁林州，而后可以舟运。""漕司岁得钱六十五万五千六百余缗。"宋朝实行食盐官卖。由以上记载可知，宋廷在广西广置盐场，从中取得巨额的税收。宋廷南渡之后，广西的制盐业又获得进一步发展，所产盐可基本上满足本地的需要。南宋专置提举一员于广州，"尽领两路盐事"，又令广西提刑司"兼领西路盐事"[②]。范成大为静江知府时，"广西窘匮，专藉盐利，漕臣尽取之，于是属邑有增价抑配之敝"。范成大奏准裁抑漕臣强取之数，"以宽郡县"[③]。杨么起义以后，淮盐不通于湖、湘，广西出产的食盐遂得北上运销内地，一年可售 8 万箩，每箩重 100 斤，"朝廷遂为岁额"。从北上售盐中，宋朝每年可获得 40 万缗的收入[④]。

宋代广西等地的纺织业有了长足的进步。广西各地盛产苎麻，苎麻皮洁白细薄而长，当地壮族择尤细长者为练子制为暑衣，有轻凉离汗的效果。织有花纹的暑衣称为"花练"，一条长达 4 丈余，但重量不到 1 两，把花练卷入小竹筒尚宽松有余地。如染以真红，"花练"尤易著色。"花练"的价值甚昂，一条可值 10 余缗[⑤]。棉花在广西地区已得到较普遍的种植。乐史《太平寰宇记》说：桂州古县场，"有古终藤，俚人以为布"。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一五言：宾州"俗多采木棉、茅花，揉作絮棉，以御冬寒"。而海南岛所产吉贝，"树类小桑，萼类芙蓉，絮长半寸许，宛如鹅毳，有子数十，南人取其茸絮，以铁筋碾去其子，即以手握茸就纺，不烦缉绩，以之为布"。若染以杂色，"异纹炳然"，幅宽有至五六尺者[⑥]。《岭外代答》亦有大致相同的记载。以上所说的"古终藤"、"木棉"和"吉贝"即指棉花。除了"古终藤"、"木棉"等原有的多年生棉花以外，广西还开始种植"类小桑"的一年生棉花，这种棉花宋代从南洋传入我国。广西织造的棉布与麻织品，不仅因质地良好而享誉内地，而且生产达到了空前的规模，成为上贡朝廷的大宗产品。唐代诗人白居易形容以桂布制成的布裘说："桂布白似雪，吴绵软如云。布重棉且厚，为裘有余温。"[⑦]宋代桂布的质量又有所提高，并形成了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绍兴二年诸路上贡纺织品，有"西川、广西布七十七万匹"的记载。另据记载，南宋时静江府每年上贡的棉布达 9 万余匹[⑧]。广西生产麻织品的数量也不小。北宋时全国麻织品的产量以成都府路

---

① 《宋史》卷一八一《食货下三·盐上》，卷一八二《食货下四·盐中》。

② 《岭外代答》卷五《广右漕计》，《广西盐法》。

③ 《宋史》卷三八六《范成大传》。

④ 《岭外代答》卷五《财计门·广西盐法》。

⑤ 《岭外代答》卷六《练子》。

⑥ 《诸蕃志》卷下《海南》。

⑦ (唐)白居易撰：《白氏长庆集》卷一。

⑧ 《宋史》卷一七五《食货上三·布帛》。《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六。

居首位，京东东路（治今山东青州）居第二位，居第三位的就是广南西路，其产量达179791匹。南宋时广西麻织品的产量又跃居全国第二位[1]。

广西等地传统的纺织产品吉贝布，质量有所提高并产生了几种不同的品种。雷州、化州、廉州一带出产的慢吉贝布，幅长阔而质地洁白细密，另有绝细而轻软洁白，制服装且耐久者。吉贝布若间织以五采，“异纹炳然”，联4幅可以为幕者称为“黎饰”，色彩鲜明能盖文书几案的则称“鞍搭”。少数民族织造的其他纺织产品还出现了一些新的种类。例如：邕州左右江峒蛮纺织的白緂，“白质方纹，广幅大缕，似中都之线罗”，产品佳丽厚重，“诚南方之上服也”。《桂海虞衡志》也说：“緂，亦出两江州峒，如中国线罗，上有遍地小方胜纹。”邕州左右江溪峒的壮族，还以苎麻为原材料织造一种有花纹的“花练”，这也是锦的一个品种。上面所说的“白緂”、“花练”，当即明清时期享有盛名的壮锦之滥觞。瑶族以靛青染布为蓝斑染就的瑶斑布，“能受成极细斑花，炳然可观”，这是关于南方少数民族蜡染较早的记载。《岭外代答》还说：染斑之法，“莫瑶人若也”。宋代广西地区已有桑蚕，但养殖未广，原因是工匠尚未掌握缫丝的生产技术，从而影响了桑蚕业的发展。广西诸族传统的制丝方法，是以灰水煮丝引以成缕，再以之织绸，“其色虽暗，而特宜于衣”。产品以高州所产的为佳[2]。黎人妇女纺织，若得内地绮采衣料，则拆取色丝添加木棉“挑织为单幕”，亦有织纯木棉吉贝为布者[3]。除苎麻以外，广西等地的少数民族还广采野生麻、葛等植物，取其纤维作为制衣的原料。以蕉麻为纺织原料在广西有悠久的历史，宋代蕉布的质量又进一步提高。《岭外代答》卷八说：水蕉“南人取之为麻缕”，“布之细者，一匹直钱数缗”。以蕉布制衣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十分普遍，《舆地纪胜》说：横州“服用唯蕉葛”。

广西等地的交通业也有较大的发展。邕州道是广西通达外地的重要的交通线。南宋于邕州置买马提举司，在横山寨等地向大理国和自杞、罗殿诸番买马，买到的马匹亦经邕州道运入内地，大理国入贡也多经由邕州道。此外，邕州道还是交趾与两宋往来的主要通道。在这样的情况下，出现了“中国通道南蛮，必由邕州横山寨”的情形。由邕州北上，可经桂州过荆州进抵内地。宋朝在桂州至荆州一线设置水递铺夫数千户，但仍不能满足这条交通线运输的需要。衡州通判张齐贤因以上道路的水递铺夫“困于邮役”，乃奏准减其役之半。由桂州南下邕州，还有经过柳、象、宾诸州的道路。邕州至桂州间设有多处驿站，据记载：“邕去桂十八驿。”[4]宋朝在广西还开辟了一些新道。元祐初，宋自融州（治今广西融水）开辟道路达于诚州，沿途增置了浔江等堡。宋廷还开通了至虔州（治今江西赣州）的陆上通道。

---

① 《宋会要稿·食货六四》。
② 《岭外代答》卷六《服用门》。
③ 《诸蕃志》卷下《海南》。
④ 《宋史》卷二六五《张齐贤传》、卷四〇一《柴中行传》、卷三三二《陆诜传》。

这条道路开通之后，广西进贡的金银、名香、犀象等土产，可陆运至虔州再水运入京①。广西地区的水运业也很发达。水运最繁忙的河流首推灵渠。由于当地官府经常组织维修，灵渠在大多数情况下保持了畅通。周去非说：灵渠“深不数尺，广可二丈，足泛千斛之舟”。灵渠内置有 36 座斗门，“每舟入一斗门，则复闸之，俟水积而舟以渐进，故能循崖而上，建瓴而下，以通南北之舟楫”②。灵渠所采用的分段闸水、借提高水位使舟船逆流而上的航行方法，在当时是十分先进的，这种方法至今仍在世界各地的运河中使用。由于广西可航行的水网四通八达，给旅人带来了很大的方便。例如：永乐四年（1406 年），黄福奉命出使安南，他自南京达静江府地界，遂过灵渠，经临桂、平乐、昭平达苍梧，又经浔江水道经桂平入郁江，历贵县、横州，入左江，至太平府方改行陆路，此行走水路即横穿了广西的东部和南部地区③。宋朝对海外贸易采取颇为积极的态度，其海外贸易十分繁荣。因采用指南针导航并解决了远洋海船制造方面的技术问题，同时也受到南方社会经济繁荣的推动，两宋的海外贸易出现了空前活跃的局面。钦州（在今广西钦州）是海外贸易著名的商港之一。钦州连接广阔的广西腹地，是西南地区尤其是经济繁荣的四川盆地最近的出海口，与重要的国际贸易中转站交趾又仅有一水之隔，于是成为两宋重要的口岸。

随着社会经济的进步，广西等地的商品经济也有较大的发展。尤其是南宋在邕州设立买马提举司，对广西西部商贸活动的活跃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横山寨（在今广西田东）、永平寨（在今广西凭祥东南）和钦州是有名的博易场，横山寨既是宋朝官府向西南诸蛮购买马匹的场所，也是民间贸易的重要的集市，永平寨和钦州则主要是民间商贾进行交易。在这里参加商贸活动的不但有广西、云南的百姓，还有专门从四川、交趾等地赶来的商贾，一些交易也具有相当大的规模。《岭外代答》卷五说：在横山寨博易场，“蛮马之来，他货亦至”，大理国商人带来的商品主要是麝香、胡羊、长鸣鸡、披毡、云南刀及各种药物，宋朝商贾应市的多是丝绸织锦、豹皮、文书“及诸奇巧之物”。于是双方在译者的帮助下公平交易。官府也设立官场供交易双方使用。但有招马官私设交易场所于家，“尽揽蛮市而轻其征”，进入官场交易者仅十之一二。隆兴间，邕州守吏力革此弊，遣人守路口迎接商人，“轻其税而留其货，为之品定诸货之价”。至官场开场之日，宋朝商人与诸蛮依官府所定价格在官场交易，杜绝了欺行霸市的行为，于是“官吏不敢乞取，商亦无他靡费，且无冒禁之险”，“邕州宽裕，而人皆便之”。永平寨博易场与交趾仅有一涧之隔，来交易的主要是交趾的商人，以名香、犀、象、金、银和盐、钱，换取宋朝商人的绫罗、丝绸与布匹等物。交趾与广西贸易的主要场所是钦州博易场，博易场在钦州城外江东驿。交趾

① 《宋史》卷四九三《蛮夷一・西南溪峒诸蛮上》，卷一七五《食货上三・漕运》。
② 《岭外代答》卷一《地理门・灵渠》。
③ 《粤西丛载》卷三《黄福奉使安南水程日记》。

富商来此交易者，必自交趾永安州致函钦州，交趾官方也遣使来钦州贸易。交趾商人带来的商品，有金、银、铜、钱、珍珠、象牙、犀角和各种香料。成都富商亦经滇东北地区至钦州贸易，因路途遥远，一年方往返一次。成都富商携丝绸至钦州出售，再购买名香回蜀贩卖，这一类交易的规模通常很大，“每博易动数千缗”。广西东部的桂州、梧州、昭州、贺州、浔州、横州也是有名的商贸市场，其中桂州、梧州分别是广西北部和东部商品聚散的中心，从这里运往外地的大宗商品，有粮食、陶瓷器和各种知名的土产。郁林则是食盐销售重要的聚散地。在钦州和邕州永平寨博易场，官府听任广西百姓与交趾等地的商贾相互贸易。在永平寨博易场，交趾人以名香、犀象、金银、盐、钱向广西诸族换取绫罗布匹。来永平寨贸易的交趾人主要是交趾北部的少数民族。广西与云南等邻近地区之间也有一定的经济贸易往来。例如：《岭外代答》卷九说：“长鸣鸡，自南诏诸蛮来，一鸡值银一两。”云南与广西诸族交易的货物，当不限于长鸣鸡。广西等地与祖国其他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丰富了边疆各族人民的经济生活，也增进了彼此之间的联系。

在广西其他一些地区，商贸活动亦较活跃。宋朝于多处设置博易场，以便利各族百姓的交易。例如：瑶人常以山货、沙板、滑石之属“窃与省民博盐米”。因无人管理常起纠纷。宋朝“乃为置博易场二：一在义宁，一在融州之荣溪”①。在宋朝官府的干预下，边民正常的互市得到恢复。元丰三年，据琼管官府奏：自泉、福、两浙、湖、广至海南岛贸易者，“皆金银物帛，直或至万金缗”。自高州、化州至海南贸易的商贾，虽“唯米包、瓦器、牛畜之类”，但如因故不至，海南“遂乏牛米”②。《诸蕃志·海南》说：海南岛黎人有生黎、熟黎之别，大致是“地多荒田，所种秔稌，不足于食，乃以储芋杂米作粥糜以取饱”。“故俗以贸香为业”，广西商贾多以盐、铁、鱼、米与之交易。泉州商船亦常载酒、米、面粉、纱绢、漆器、瓷器至海南岛贸易，四五月后载香料、槟榔、吉贝等土产回还。

两宋时广西的对外贸易十分活跃。钦州与交趾仅有一水之隔，《岭外代答》卷五说：“凡交趾生生之具，悉仰于钦。舟楫往来不绝也。”前往钦州博易场交易的除了一般边民以外，还有来自永安州（在今越南广宁省东北部）的富商和大罗城（在今越南河内）的大越国专使，他们与宋朝的交易，前者称为“小纲”，后者“谓之大纲”，差别主要是贸易规模上的不同。四川盆地出产的蜀锦也运至钦州出口交趾，“每博易动数千缗”。宋朝与占城、真腊、罗斛、三佛齐、天竺等东南亚和南亚地区的国家，也有着频繁的商贸往来。这些国家与宋朝的交易主要是在广州、泉州等地进行，但钦州是西南部重要的商港和通达东部沿海港口的经过之地，因此也经常接待上述国家的商船。通过海陆交通线，广西与域外诸国保持着密切的贸易往来。《宋史·地理六》说：广南东路和广南西路“南滨大海，西控夷峒，北限五岭”，“岁有海舶贸

① 《桂海虞衡志·志蛮》补，广西民族出版社齐治平校补本，1984年。

②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下八·商税》。

易，商贾交凑”。

综上所述，在两宋的统治下，广西等地的社会经济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其社会面貌在300余年间有了明显的改观。但也应指出，对广西经济的发展仍不能估计过高。据研究，宋代岭南地区比以前虽大有发展，无奈基础太差起点太低，发展速度虽快，但还远远赶不上其他地区。尤其是广西，经济状况在宋朝诸路仍属最下[①]。广西等地的社会经济获得更大的发展，主要是在元明时期。

第四章 唐宋的羁縻统治机构制度和西南各族的起事

第一节 唐朝的羁縻府州制度和宋朝的羁縻州县制度

一、唐朝的羁縻府州制度

唐朝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普遍推行的羁縻府州制度，既是一项对少数民族的治策，又是对边疆地区统治的政策，其做法上承秦汉在边疆地区实行的“羁縻之治”，下开元明在少数民族地区土官土司制度的先河，在唐代及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据《新唐书·地理七下》：“唐兴，初未暇于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及，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今录招降开置之目，以见其盛。其后或臣或叛，经制不一，不能详见。……羌、蛮属剑南者，为州二百六十一。……隶岭南者，为州九十二。”过去多认为这一段记载即是唐朝羁縻府州大致的情形，但细究之仍嫌过于笼统，而且事实上也并不尽然。据近人研究[②]，唐朝的羁縻府州始设于高祖武德年间，但初期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统一的规定，其设置和归属具有很大的灵活性。以后才逐渐完善，形成了一套完备的制度。羁縻府州的设置，大致有朝廷直接下令设置、朝廷派使者出访设置、用兵征讨中设置、边州都督府设置、少数民族首领自行开置等几种情况。唐朝在边疆地区设置的羁縻府州，主要具有这样几个特点：其一，主要为控制边疆少数民族而设，设治

① 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第262页、287页、327页，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② 参见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

的出发点并非是为了征收贡赋和征集丁壮。其二，为控制设治地区的少数民族，通常即其部落列置州县，任命当地部落的首领为羁縻机构的都督、刺史等官吏，并允许世袭。第三个特点是羁縻府州的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在设治地区实行轻徭薄赋。唐朝在边疆地区实行的羁縻府州制度，是对秦汉"羁縻之治"的重要发展，它与边疆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大体相适应，对巩固唐朝在边疆地区的统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关于羁縻府州设置的原则和羁縻府州的管理。在大多数的情况下，羁縻府州是根据内附少数民族部落范围的大小而设置，由部落的首领担任羁縻府州的都督或刺史。但领地的大小并不决定羁縻府州的等级。如果某个羁縻府州战略位置重要，唐朝可能对其首领委以高官以示重视。而一些鞭长莫及仅是名誉上归属的地区，即便地域范围很大，也不会被看重，通常从担任羁縻府州的都督或刺史品阶的高低，可以看出唐朝对这个羁縻府州重视的程度。凡被任命为羁縻府州的都督或刺史的首领，均依唐朝官制发给相应的印契、告身和笏板，在有关岭南、黔中诸道羁縻府州的记载中，都有授予其都督或刺史印符的记录。羁縻府州的职官制度与正式府州相比虽无明显的不同，但在管理方面却有很大的差别。例如：居住在边州都督府境内或有固定治所的羁縻府州，大都实行"华官参治"的制度，到高宗时这项制度作为定制在很多地区已经普遍实行。据《新唐书·南蛮传上》：弄栋蛮，唐初设为褒州，"有首领为刺史，误杀其参军，擎族北走"。"参军"即为派遣在褒州任职的官吏。另据《大唐故郏鄏府司马杜君墓志》："杜君"曾任弄州汤罗县尉和庄州南阳县尉，庄州是黔州都督府所属的羁縻州。唐朝还派遣使节和官吏在诸羁縻府州巡行，处理与统治有关的事务。例如：据《太平寰宇记》：邕州都督府辖下左右江地区有22个羁縻州，先天二年(713年)司马吕仁高奏：奉敕派遣副使韦道桢等巡谕至此，"劝筑城隍"，当地少数民族虽顺从修筑，但"自后毁坏，不时重修"。剑南、岭南等道的边州都督府，还定期或不定期召集羁縻府州的首领，名义上是赏赐抚慰，实际上也是一种监督和管束的方式。至于都督府和边州都督府，则明显带有军事统治的性质，对所辖的羁縻州和地方民族部落，负有抚慰和征讨管束的职责。羁縻府州对唐朝的义务，主要是奉命出征协助唐朝作战，有的必须象征性地向唐朝缴纳少量的贡赋，但缴纳的数量并没有明确的规定，这经常给边州都督对边疆的少数民族进行重敛苛剥以可乘之机。

从记载来看，羁縻府州的兴废与唐朝疆域的伸缩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羁縻府州的兴废变化十分复杂，其性质大致有一直处于唐朝的控制之下、虽被唐朝据有但后来发生变化以及仅是名义上隶属于唐朝等三种情形。第一种情形主要是指设于边州都督府辖地之内的羁縻州，这一类羁縻州的地位在正州与羁縻州之间或升或降，或者虽由当地少数民族首领担任刺史，但在管理方面与内地正州并无很大的不同，前者有如黔州都督府辖下的牂、琰、庄、充、应、矩诸州，后者如桂州都督府和

邕州都督府管辖的羁縻诸州，其共有的特点是唐朝对这些羁縻州保持了切实有力的控制，有唐一代基本上没有脱离唐朝的统治。第二种情形在西南地区最典型的例子是云南地区。在天宝年间以前，唐朝在这一地区设立了姚州、戎州都督府及众多的羁縻州，天宝年间南诏与唐朝决裂以后，云南及其附近地区被南诏所统治，唐朝不可能在这一地区再直接实施行政管理。第三种情况主要是指唐朝势力较难波及的边远地区，在这些地方设置的羁縻州，从一开始与唐朝的关系便相当松弛，后来大多数也无明显的改变。

关于唐朝在西南各地设置的羁縻州。今云南和川西南地区。据《旧唐书・地理四》：武德元年唐开南中置南宁州，武德四年置总管府，七年改为都督府，共统辖16个羁縻州。武德四年置姚州，"以此州内人多姓姚，故置姚州，管州三十二"。武德元年唐置南宁州，所辖的味、同乐、升麻、同起、新丰、陇隄、泉麻、梁水、降等9县主要在今滇东北一带。武德四年又置南宁州总管府，管南宁（今曲靖一带）、恭、协（今云南昭通至黔西一带）、昆（今滇池周围地区）、尹、曾、姚、西濮、西宗（在今云南楚雄州东部）等9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以后，又增统西宁、豫、西利、南云、磨、南笼等7州；在武德四年设置姚州以后，设治由滇东北和滇中逐渐向西面和北面发展，先后包有了今云南北部和西部的大部分地区。在韦仁寿率兵至西洱河（今洱海）置8个羁縻州，以及贞观二十二年梁建方平定松外诸蛮反叛，署其酋长蒙和等为县令的基础上，永徽二年左领军将军赵孝祖率兵讨平郎州白水蛮（在今昆明至大理一带），唐廷遂于麟德元年在弄栋川（今姚安）置姚州都督府，以统辖滇西地区。关于唐朝在今川西南地区设治的情形，据《旧唐书・地理四》：武德元年，唐改隋越巂郡为巂州，领越巂、邛部、可泉、苏祁、台登6县。三年置巂州总管府，领一羁縻州。武德元年，改隋犍为郡为戎州，领僰道、犍为、南溪、开边诸县。贞观四年于戎州置都督府，"督戎、郎、昆、曲、协、黎、盘、曾、钩、髳、尹、匡、裒、宗、靡、姚、微十七州"。据《新唐书・地理七下》：巂州都督府辖有16个羁縻州。戎州都督府于贞观四年初置时领有16个羁縻州，以后屡有兴废。

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唐朝在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大致形成了以若干都督府统辖诸羁縻州的格局①。据《旧唐书・地理志》、《新唐书・地理志》等记载，这些都督府分别是：1. 戎州都督府。武德七年唐改南宁州总管府（治今云南曲靖）为都督府，所辖地区由滇东北和滇中扩大到今洱海区域，羁縻州增加到16个。贞观元年唐废弃南宁州都督府，将所辖羁縻州隶于戎州都督府（驻今四川宜宾），下辖武德初年至天宝末年设置的64个羁縻州，管辖范围也有改变，如某些地区划归姚州都督府管辖，南部则扩展到今云南蒙自一带。由于羁縻州管辖的范围参差不一，乃有少数羁縻州的地域插入姚州都督府辖境的情形。2. 姚州都督府（驻今云南姚安）。麟德元

① 参见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第106页、118页、122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年唐改姚州为姚州都督府。神功元年蜀州刺史张柬之在上表中称："姚府总管五十七州。"可见在设府以后的30余年间，其辖下增加了不少羁縻州。姚州都督府的辖境东与戎州都督府相接，西至今云南保山，北面曾达今维西，南部抵今云南元江。3.安南都护府。调露元年唐在交州的基础上置安南都护府（驻今越南河内），主要统辖今越南北部、中部的羁縻州，今云南文山州、红河州南部一带的郎茫、龙武、岿州等羁縻州也归其管辖。4.黔州都督府（驻今四川彭水）。主要是管辖今贵州以及湘西、鄂西南地区的40余个羁縻府州，咸亨三年，居今滇东北、川南和黔西相连地区的"昆明十四姓"两万户降唐，唐于其地置殷州、总州和敦州，此三州初期亦归黔州都督府管辖，后改属戎州都督府。5.巂州都督府（驻今四川西昌）。《新唐书·地理七下》言巂州都督府辖16个羁縻州，绝大部分在今四川凉山州和西昌地区，但其中的柜州或在今云南丽江县北部。天宝年间南诏与唐朝正式决裂，云南及其附近地区遂被南诏所统治。

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据《旧唐书·地理一》：贞观元年唐分全国为10道，在岭南地区设置了岭南道，辖地南达林邑南境。开元二十一年又分天下为15道，在岭南地区唐设置了岭南五府经略使，职责是"绥静夷僚"，统辖经略、清海二军，以及桂管、容管、安南、邕管四经略使。咸通三年唐又分岭南地区为东西两道，岭南东道治广州，岭南西道治邕州，兼领桂、容、安南三管。唐又置黔中观察使，治黔州（驻今四川彭水），管辖今普安以东的贵州地区的大部分及与之毗连的今川东南、鄂西南和湘西地区。另据《旧唐书·十道郡国》列举天宝十一年地理：永徽以后，广、桂、容、邕、安南府皆隶广州中都督府统辖，谓"五府节度使"，又称"岭南五管"，以广州刺史充岭南五府经略使。广州中都督府所辖位于岭南西部的州有：贺州（在今广西贺县东南），由天宝元年的临贺郡改置。藤州（在今广西藤县东北），由天宝元年的感义郡改置。义州（在今广西岑溪东），由天宝时的连城郡改置。

桂管15州在广州以西。包括：桂州（治今广西桂林），由天宝元年的始安郡改置，为桂州下都督府治所。昭州（治今广西平乐西），由天宝元年的平乐郡改置。富州（治今广西昭平），由天宝元年的开江郡改置。梧州（治今广西梧州），由天宝元年的苍梧郡改置。蒙州（治今广西蒙山东南），由天宝元年的蒙山郡改置。龚州（治今广西平南），由天宝元年的临江郡改置。浔州（治今广西桂平西），由天宝元年的浔江郡改置。郁林州（治今广西玉林），由天宝元年的郁林郡改置。平琴州（治今广西玉林西北），由天宝元年的平琴郡改置。宾州（治今广西宾阳西南），由天宝元年的安城郡改置。澄州（治今广西上林南），由天宝元年的贺水郡改置。绣州（治今广西桂平南），由天宝元年的常林郡改置。象州（治今广西象州），由天宝元年的象山郡改置。柳州（治今广西柳州），由天宝元年的龙城郡改置。融州（治今广西融水），由天宝元年的融水郡改置。邕管10州在桂府西南。位于岭南西部的州有：邕州（治今广西南宁），由天宝元年的朗宁郡改置，为邕州下都督府的治所。贵州（治今广西

贵县），由天宝元年的怀泽郡改置。党州（治今广西玉林西北），由天宝元年的宁仁郡改置。横州（治今广西横县西南），由天宝元年的宁浦郡改置。田州（治今广西田阳东南），由天宝元年的横山郡改置。严州（治今广西来宾东南），由天宝元年的修德郡改置。山州（治今广西博白西南），由天宝元年的龙池郡改置。峦州（治今广西横县西北），由天宝元年的永定郡改置。容管10州在桂管西南。位于岭南西部的州有：容州（治今广西北流），由天宝元年的普宁郡改置，为容州下都督府治所。白州（治今广西博白），由天宝元年的南昌郡改置。牢州（治今广西玉林），由天宝元年的定川郡改置。钦州（治今广西钦州东北），由天宝元年的宁越郡改置。禺州（治今广西北流东南），由天宝元年的温水郡改置。汤州（治今越南谅山东南），由天宝元年的温泉郡改置。瀼州（治今广西上思西南），由天宝元年的临潭郡改置。岩州，由天宝元年的安乐郡改置。古州，由天宝元年的乐古郡改置。

安南都护府在邕管之西，所辖州有交、峰、爱、驩等州。唐朝在今广西南部、西南部和海南地区，以及今越南及其附近地区设置的州有：交州（治今越南河内），为安南都护府治所。武峨州（治今越南太原省太原东北），由天宝元年的武峨郡改置。粤州（治今广西宜山），由天宝元年的龙水郡改置。芝州（治今广西忻城），由天宝元年的忻城郡改置。爱州（治今越南清化省清化），由天宝元年的九真郡改置。福禄州（治今越南义静省东南），由天宝元年的福禄郡改置。长州（治今越南河南省南定），由天宝元年的文阳郡改置。驩州（治今越南义安省荣市），由天宝元年的日南郡改置。林州（治在今越南义静省南部）。景州（治在今越南义静省横山）。峰州（治在今越南永富省越池），由天宝元年的承化郡改置。陆州，由天宝元年的玉山郡改置。廉州（治今广西合浦东北），由天宝元年的合浦郡改置。雷州（治今广东海康），由天宝元年的海康郡改置。笼州，由天宝元年的扶南郡改置。环州（治今广西环江西北），由天宝元年的正平郡改置。德化州和郎茫州。德化州和郎茫州的治所，均在今云南屏边县曼耗一带。崖州（治今海南琼山东南），由天宝元年的珠崖郡改置。儋州（治今海南儋县西北），由天宝元年的昌化郡改置。琼州，由天宝元年的琼山郡改置。振州（治今海南崖县西北），由天宝元年的临振郡改置。万安州（治今海南陵水东），由天宝元年的万安郡改置。

在今贵州地区设置的州有：黔州（治今四川彭水），由天宝元年的黔中郡改置，为黔州下都督府治地，都督施、夷、播等9州，以及充、明、劳等50个羁縻州。思州（治今贵州沿河北），由天宝元年的宁夷郡改置。锦州（治今湖南麻阳西南），由天宝元年的卢阳郡改置。巫州（治今湖南黔阳西南），由天宝元年的潭阳郡改置。业州（治今湖南芷江以西），由天宝元年的龙标郡改置。费州（治今贵州思南），由天宝元年的涪川郡改置。夷州（治今贵州凤冈），由天宝元年的义泉郡改置。播州（治今贵州遵义），由天宝元年的播川郡改置。溱州（治今重庆市綦江东南），由天宝元年的溱溪郡改置。南州（治今重庆市綦江北），由天宝元年的南川郡改置。另外，还有牂

州(治今贵州瓮安东北)、充州(治今贵州石阡以西)、应州、琰州(治今贵州镇宁南)、牢州。以上5州置于唐初,后改为羁縻州属黔中道。

上述列举唐在岭南西部和今贵州地区设置的府州,既有正府正州也有羁縻府州,还有一些羁縻州并未见于上面的记载。据统计,唐朝在岭南道陆续设置的羁縻府州有93个,主要分布在左右江地区,这一带有羁縻州44个、县5个、洞11个。这些羁縻府州绝大部分隶于邕州总管府,另有7个羁縻州、21个羁縻县隶于桂州都督府①。黔中道管辖的羁縻府州也不少,《旧唐书·地理三》说黔州下都督府领充、明、劳等50州,"皆羁縻,寄治山谷"。另据近人考证②,桂州都督府辖下的羁縻州有:纡州、归恩州、思顺州、蕃州、温泉州、述昆州。邕州都督府管下的羁縻州有:棍州、归顺州、思刚州、石西州、思恩州、思同州、思明州、万形州、万承州、上思州、思琅州、波州、员州、左州、思诚州、七源州、智州、廖州、养利州、归化州。安南都护府辖下的羁縻州有:德化州、郎茫州、龙武州、郡州、武安州、苏茂州、西原州、林西州、甘棠州、武定州、都金州、龙州、真州、思陵州、禄州、西平州、罗伏州、金龙州、哥富州、尚思州、安德州、南诚州。黔州都督府管下的羁縻州有:应州、牂州、充州、庄州、琰州、矩州、明州、劳州、羲州、福禄州、犍州、邦州、清州、峨州、蛮州、欧州、令州、晖州、郝州、晃州、候州、樊州、添州、普宁州、功州、亮州、茂龙州、训州、卿州、抚水州、南平州、勋州、袭州、殷州、诚州。

二、宋朝的羁縻州县制度

宋朝继承了唐朝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羁縻机构的做法,广泛实行羁縻州县制度。《宋史·蛮夷三》说:"唐末,诸酋分据其地,自为刺史。宋兴,始通中国,奉正朔,修职贡。间有桀黠贪利或疆吏失于抚御,往往聚而为寇,抄掠边户。朝廷禽兽畜之,务在羁縻,不深治也。"可见在对南方少数民族的统治思想方面,宋朝与唐朝并无明显的差别。另据《桂海虞衡志·志蛮》:"羁縻州峒,隶邕州左右江者为多。……自唐以来内附,分析其种落,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峒。国朝开拓浸广,州、县、峒五十余所,推其雄长者为首领,籍其民为壮丁。其人物犷悍,风俗荒怪,不可尽以中国教法绳治。姑羁縻之而已。有知州,权州,监州,知县,知峒,其次有同发遣、权发遣之属,谓之主户。"又规定:在羁縻州县地区实行计口授田给民,土地不得典卖。对掠获的山僚和买卖所得的生口,官府"给田使耕,教以武技,世世隶属,谓之家奴,亦曰家丁"。宋朝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羁縻州县地区封建领主对农奴的隶辖关系,同时注重县、峒等基层羁縻机构的设置,表明宋朝对羁縻地区的控制较唐朝更为切实和深入,其管理亦更趋完善。在社会经济已有相当基础的少数民族地区,"虽曰羁縻,然皆耕作省地,岁输税米于官","以诸峒财力养官军,以民丁

① 参见粟冠昌:《唐宋元明清广西羁縻州县或土府州县洞司等设置概况》,《广西民族研究》1986年第1期。

② 参见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第221页,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

备招集驱使”。即在一部分羁縻州县地区，宋朝较正式地征收税赋，并形成了索民服役（包括参加战争）的制度，这是对唐朝羁縻府州制度的重要的发展，其做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当地人民的负担，但另一方面，也促进了这些区域逐渐向正式的郡县地区过渡，因此具有积极的意义。同时，也应指出，在经济落后的羁縻地区，宋朝的统治仍相当松弛，如靖州“居蛮夷腹心，虽不服役，田不输赋”，宜州管下有羁縻州县 10 余所，“其法制尤疏，几似化外”①。

据《宋史·地理志》：至道三年北宋分天下为 15 路，在岭南设广南东路（治今广州）和广南西路（治今桂林），元丰间又析 15 路为 23 路。大观元年，宋廷割位今广西北部的九州另置黔南路，大观三年并黔南路入广南西路，称广西黔南路，后仍为广南西路。广南西路领二十五州，军三，县六十五。宋廷南渡以后，在其辖境仍设 15 路，广南东路和广南西路依旧。据《宋史·地理六》：广南西路领 25 州，即：桂、容、邕、融、象、昭、梧、藤、龚、浔、柳、贵、宜、宾、横、化、高、雷、钦、白、郁林、廉、琼、平、观诸州，以及昌化、万安、朱崖 3 军，大致包有今广西地区以及黔南、滇东南与广西相连地带和海南岛地区。南宋在广南西路设静江、庆远两府，领以下 20 州：容、邕、象、融、昭、梧、藤、浔、柳、贵、宾、横、化、高、雷、钦、廉、贺、琼、郁林诸州，辖南宁、万安、吉阳 3 军。与北宋时相比，南宋时广南西路的辖地范围并无明显的变化。静江府（治今广西桂林）领广南西路兵马钤辖，兼本路经略使和安抚使。宋廷南移后，于绍兴三年在横山寨（治今广西田东）设置市马提举司，遂以广南西路经略使、安抚使总邕州事。由记载观之，除在广西一些地区正式设置州县外，宋朝还在少数民族地区大量设置羁縻州县，委正式统治机构代为管理。上面所说诸州的建制，其中有一些就是羁縻州。据《宋史·地理志》：隶于邕州都督府的羁縻机构有州四十四，县五，峒十一，其中位于左右江地区的最多；隶于左江道的羁縻机构有州二十七，县四，峒十一；辖于右江道者有羁縻州十七，羁縻县一。宋朝在南方设置羁縻州县，基本做法仍是以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为羁縻机构的官吏，大体上是即其部落势力的大小和范围列置州县，同时县以下又设峒，设治比唐朝更为严密。

据《宋史·地理五》：今贵州地区北宋时主要分属夔州路（治今四川奉节）和梓州路（治今四川三台）；荆湖北路（治今湖北江陵）与广南西路（治今广西桂林）也统治今贵州地区的一部分。夔州路辖下属今贵州地区的州有：黔州（治今四川彭水），辖彭水、黔江两县和 49 个羁縻州。宋室南渡之后，在今贵州地区的设治有所加密。南宋在川、鄂、湘、黔相连地带设夔州路（治今四川奉节），领重庆、咸淳、绍庆 3 府和施、思、播等州及云安、梁山、南平 3 军。绍庆府（由黔州改置，治今四川彭水）领彭水、黔江两县及 49 个羁縻州，辖地从今四川彭水南达贵州独山一带；据《宋史·地理志》，绍庆府辖下的主要羁縻州是：南宁州、远州、犍州、清州、蒋州、知州、蛮州、袭

① 《宋史》卷四九四《蛮夷二·西南溪峒诸蛮下》。《桂海虞衡志·志蛮》。

州、峨州、邦州、鹤州、劳州、义州、福州、儒州、令州、郝州、普宁州、缘州、那州、鸾州、丝州、邛州、敷州、晃州、候州、樊州、添州、瑶州、双城州、训州、卿州、茂龙州、整州、乐善州、抚水州、思元州、逸州、思州、南平州、勋州、姜州、稜州等。绍庆府辖下位于今贵州地区较重要的羁縻州郡，主要有思州、播州乐源郡、南平军和矩州等。思州、播州及南平军统治乌江以北的黔北地区。在今贵州地区的统治机构，辖于夔州路的还有珍州，此外还有泸州泸川郡、沅州、靖州、融州融水郡等。梓州路的南部即今贵州鸭池河以西的地区，南宋时分别被罗氏部落、罗殿国、石门蕃部等少数民族部落或政权所占据。由于这几个少数民族部落或政权的崛起，南宋在今贵州地区设置羁縻州县的范围，较之唐代明显地缩小。

宋朝在海南岛也设置了一些羁縻州县。在宋立国之初，海南岛暂由广西代管。王祖道任桂州（治今广西桂林）知州 4 年，“厚以官爵金帛挑诸夷，建城邑，调兵镇戍”。遂于海南岛立允州、格州，增提举溪洞官 3 员，又于黎母山心立镇州，设为下都督府，迁万安军于水口。以后张庄继任桂州知州，海南岛安化、宽乐等羁縻州黎人纳土投附，民增至 28 万余人。宋朝在琼州置琼管靖海节度使以后，于儋州置昌化军，于万安州设万安军，于振州置吉阳军，同时又增设一些羁縻州县①。《岭外代答·海外黎蛮》说：黎母山山外为“熟黎”，耕地供赋役；峒中有黎酋王二娘，能服众，宋廷封为宜人，官府有事致黎民，“必下王宜人，无不帖然”。黎酋中知名者还有王仲期、王仲文等人，这些黎人首领多与宋朝官府举行盟誓或出任宋朝任命羁縻州县的官职，接受宋朝的羁縻统治。至于今云南地区和川西南一带，五代和两宋时期处于大理国等地方政权的统治之下，不属于宋朝设治的范围。

第二节　西南地区各族的起事

一、唐代与五代十国西南各族的起事

云南和川西南地区诸族的起事，大致可以分为唐代前期和南诏时期两个阶段。唐代前期指唐朝建立至天宝十三年（754 年）的 136 年。据记载②，贞观二十二年（648 年），松外诸蛮既降复叛，阻绝西洱河通天竺道。嶲州都督刘伯英奏请出师讨之。太宗令右武侯将军梁建方出征。梁建方击败蛮酋双舍，杀获千余人，遣使招降，前后降者 70 部、109300 余户，梁建方以其酋长蒙和等为县令。又遣使至西洱河招降酋长杨盛等。永徽元年（650 年），黔州都督府所辖琰州僚反叛，当地官府讨之，牂州都督谢万岁、充州都督谢法兴被起义僚人所杀。二年，朗州白水蛮反，并进

① 《岭外代答》卷一《琼州兼广西路安抚都监》。《宋史》卷三四八《王祖道传》、卷三四八《张庄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纪十四》至卷二〇九《唐纪二十五》。

攻麻州，高宗遣左领军将军赵孝祖率兵讨之，又讨西洱河以东的大勃弄、小勃弄诸蛮，斩小勃弄酋长殁盛，擒大勃弄酋长杨承颠，破降后“抚而安之”。7世纪初，吐蕃在青藏高原崛起，随后南下云南洱海地区。景龙元年(707年)，姚州诸蛮暗通吐蕃反叛，姚嶲道讨击使唐九徵率兵击破之，斩获3000余人。景云元年(710年)，姚州诸蛮降附于吐蕃，摄监察御史李知古击降之，又役筑城并课以重税，掠其子女为奴婢，于是“群蛮怨怒”，蛮酋傍名引吐蕃兵攻杀李知古并以其尸祭天，清溪关道断绝不通数年。为抗御吐蕃，洱海地区的乌蛮部落南诏在唐朝的支持下崛起。天宝四年(745年)，唐朝拟开通自安南都护府北经步头(今云南建水)、安宁(今云南安宁)达戎州都督府(驻今四川宜宾)的步头路，剑南节度使章仇兼琼遣越嶲都督竹灵倩先至安宁筑城。由于唐军筑城时“赋重役繁、政苛人弊”，引起了滇东地区爨氏白蛮的猜疑与不安，爨归王联合诸爨首领杀死唐将竹灵倩并毁安宁城。玄宗遣使督令南诏主皮逻阁率兵讨平之[①]。南诏据有滇东以后，与唐朝发生了利益方面的冲突。天宝九年(750年)秋，阁逻凤遣大军将王毗双、罗时牟苴率兵包围姚州都督府所在地姚州城(今云南姚安)，并于是年冬攻下姚州，杀死越嶲都督张虔陀，夺据羁縻州三十二。次年，唐朝令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和安南都护王知进领兵征讨南诏。鲜于仲通军既至曲州、靖州，阁逻凤差首领杨子芬等迎军承罪，乞请唐廷“幸容自新”，并言：“如不听，则归命吐蕃，恐云南非唐有。”鲜于仲通怒囚南诏使者，率兵进抵洱海地区，又遣大将王天运率军至点苍山后，拟腹背交袭太和城。阁逻凤遂遣使至浪穹联络吐蕃，令长子凤伽异和大军将段全葛领兵拒王天运所率唐军，阁逻凤亲率主力迎战鲜于仲通。唐军大败全军陷没，王天运等被杀，鲜于仲通仅以身免。阁逻凤“遂北臣吐蕃”，受封为“赞普钟”[②]。十二年，玄宗命汉中郡太守司空袭礼、内使贾奇俊率兵再置姚州都督府，以将军贾瓘为都督。阁逻凤遣军将王兵各绝其粮道，派大军将洪光乘等会同吐蕃神川驻军包围并攻破姚州城，贾瓘被俘，唐军瓦解溃散。十三年，唐朝又令前姚州都督、侍御史李宓率兵7万，广州都督何履光领岭南兵马分两路进攻南诏。唐军广修舟楫“拟水陆俱进”。南诏遣军偷袭造船唐军。李宓孤军深入，阁逻凤诱之至太和城闭壁不战。宓军粮尽兼之瘟疫流行，军士饥病死亡过半，乃被迫撤军。南诏军跟踪追击，李宓投江而死，唐军“全军皆没”。天宝战争中唐军“前后死者几二十万人”[③]。南诏与唐朝的关系彻底破裂，南诏与吐蕃也由敌对转为结盟，云南和川西南地区遂被南诏所据。在南诏时期，云南和川西南地区诸族的反抗主要是在南诏统治的后半期。据记载[④]：元和十一年(816年)，南诏王劝龙晟淫虐不道，因而上下怨恨，弄栋节度使王嵯巅遂杀之立其弟劝利晟为王。乾宁

① 《蛮书》卷四《名类》。《南诏德化碑》。

② 《南诏德化碑》。《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旧唐书》卷一〇六《杨国忠传》。

③ 《南诏德化碑》。《资治通鉴》卷二一七《唐纪三十三》天宝十三年六月条。

④ 《滇云历年传》卷四。

四年(897年),南诏王隆舜因“淫虐无道”被大臣杨登所杀,子舜化贞继立。天复二年(902年),南诏清平官郑买嗣起兵,杀死南诏末代王舜化贞并自立为王,改国号为大长和国。天成三年(928年)郑氏国王被东川节度使杨干贞所杀。杨干贞立清平官赵善政为王,建大天兴国,次年杨干贞诛赵善政自立为王,号大义宁国。杨干贞在位时“贪暴特甚,中外咸怨”。天福二年(937年),通海节度使段思平灭大义宁国建大理国。在短暂的36年间,南诏的后继者经历了大长和国、大天兴国、大义宁国的更替。这3个政权的迅速更迭,实为南诏后期社会动荡情形的反映。

广西和贵州地区诸族的起事。据《资治通鉴》的记载①:贞观五年(631年),岭南罗窦诸洞僚数万人反。太宗诏高州总管冯盎率部落军2万讨平之。十四年,罗窦僚复反,窦州道行军总管党仁弘率众讨平之,“俘七千余口”。龙朔三年(663年),柳州(治今广西柳州)蛮酋吴君解等反,唐遣冀州长史刘伯英等发岭南兵讨之。乾封二年(667年),海南岛僚人反,攻陷琼州。仪凤元年(676年),纳州僚人反,高宗诏黔州都督发兵讨之。垂拱三年(687年),交趾俚人李思慎等反。造反原因是规定俚户原输半课,交趾都护刘延祐强迫俚人输全课。俚户不从,刘延祐诛杀俚人为首者,遂激起俚户的反抗,俚户攻破安南府城杀死刘延祐。桂州司马曹玄静率兵马镇压了起义。延载元年(694年),岭南西部僚人反,唐遣容州都督张玄遇率兵讨平之。是年,始安郡僚人欧阳倩等不堪官吏侵逼,聚众数万攻陷州县。桂州都督裴怀古赴僚居地亲抚慰之,僚“皆来款附,岭外悉定”。开元十年(722年),安南渠帅梅玄成自称黑帝,与林邑、真腊合谋攻陷安南府,唐遣骠骑将军杨思勗讨之,杨思勗招募群蛮子弟得兵10余万大破之,斩渠帅梅叔焉。十二年,溪州蛮覃行璋等反,唐以杨思勗为黔中道招讨使率军击之,“斩首三万级而归”。十四年,邕州封陵僚人梁大海等占据宾州、横州反,唐遣内侍杨思勗发兵讨之,擒梁大海等3000余人,“斩首二万级而还”。十五年,春、泷等州僚人陈行范、广州僚人冯璘、何游鲁率众起事,攻陷40余城,陈行范称帝,何游鲁称定国大将军,冯璘称南越王,影响波及岭南大部分地区。玄宗命内侍杨思勗发桂州及岭北诸道兵讨之。唐军至泷州击败起义军,擒何游鲁、冯璘,后擒斩陈行范,“斩首六万”,起事失败。上元元年(760年),广西地区的西原蛮发动了声势浩大的反抗唐朝的起义,以后在唐朝的镇压下失败。据桂管经略使邢济奏:“破西原蛮二十万众,斩其帅黄乾曜等。”宝应元年(762年)西原蛮再次起义,被桂州刺史邢济镇压,起义首领吴功曹等被杀。大历二年(767年),山僚攻陷桂州,驱逐刺史李良;六年(771年),岭南蛮酋梁崇牵率众起义,自称平南十道大都统,攻据容州,并与西原蛮首领张侯、夏永等联合攻陷城邑,容管经略使元结等弃城逃走,寄治苍梧。经略使王翃等率军与起义军大小百余战,乃“尽复容州故地”。又令诸将袭击西原蛮,“复郁林等诸州”。在此以前,桂州守将朱济时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纪九》至卷二三六《唐纪五十二》。

也与广州渠帅冯崇道相约起事，占据险要并连下十余州。“官军讨之，连年不克。”大历六年，起事在官军的镇压下失败。八年，循州刺史哥舒晃杀死岭南节度使吕崇贲，“据岭南反”，并攻克广州。十年，岭南节度使路嗣恭攻下广州杀死哥舒晃。乘容管经略使王翃遣兵助攻广州之机，西原蛮首领覃问率众袭击容州，以后兵败，覃问等被擒。贞元十年(794年)，钦州西原蛮首领黄少卿与当地官吏不和乃反，率众包围州城，德宗遣中使谕解之。黄少卿接连攻陷钦州、横州、浔州和贵州，并进攻邕管经略使孙公器于邕州。十六年，黔中观察使韦士宗因主政苛刻，被牙将傅近等驱逐。韦士宗出奔施州，后又复入黔中。韦士宗在黔州妄杀长吏，人心大扰。韦士宗惧而逃出黔州。十八年，安南牙将季元驱逐安南观察使裴泰，裴泰出奔朱鸢。不久，左兵马使赵匀斩季元等，迎裴泰回安南复任。

元和二年(807年)，邕州西原蛮再次起事，被邕州官军所破，首领黄承庆等被俘。自贞元十年以来以黄少卿为首的西原蛮多次起事，在唐朝连年的讨伐下，元和三年西原蛮首领黄少卿投降唐朝，受封为归顺州刺史。六年，黔州因洪水冲毁城郭，观察使窦群征发溪洞蛮修治城郭。由于督役过急，辰州、叙州诸蛮遂反，并在首领张伯靖的率领下进攻播州和费州。窦群征讨不能定，被贬为开州刺史。黄少卿余部仍坚持反唐。唐征发江、湖驻兵和容、桂两管驻军进讨，“士卒被瘴疠，死者不可胜计”。十四年，因安南都护李象古贪纵苛刻而失众心，牙将蛮酋杨清率拟攻黄少卿余部所部兵攻陷安南府城，杀死李象古及其妻子、家属，以及部属、部曲1000余人。唐以唐州刺史桂仲武为安南都护，赦杨清并以之为琼州刺史。杨清后因拒绝桂仲武入境被杀。十五年，容管官府奏破黄少卿余部10000余众，拔营栅36所。因连年战争，邕、容两管凋敝不堪，“杀伤疾疫，十室九空”。长庆三年(823年)，安南都护府奏陆州僚人起事，“攻掠州县”。西原黄洞蛮攻破邕州左江镇和钦州千金镇，钦州刺史杨屿奔避石南寨。黄洞蛮并进攻安南和钦州，“杀将吏”。四年，黄洞蛮联合环王国攻陷陆州，杀死刺史葛维。太和二年(828年)，峰州刺史王升朝反叛，安南都护韩约出兵征讨，杀死王升朝。随后安南军内乱，都护韩约被驱逐。开成三年(838年)，牂柯地区夷人起事，并进攻涪州清溪镇，被镇兵击败。大中十一年(857年)，因岭南溪峒诸蛮反叛不已，唐以右千牛大将军宋涯为邕管宣慰使和安南经略使。同年容州驻军骚乱，赶走经略使王球，唐又以宋涯兼容管经略使。十二年，因安南都护李涿为政贪暴，强买诸蛮马牛一头仅与盐1斗，又杀死蛮酋杜存诚，引起诸蛮的强烈不满，诸蛮遂为南诏向导引之攻安南都护府辖境。同年，安南民反，围交趾城，安南都护王式捕诛之。咸通三年(862年)，因岭南西道节度使蔡京为政残暴，“阖境怨之”，遂被邕州军士驱逐。蔡京奔藤州，募土军进攻邕州，失败后又逃依桂州，桂州拒而不纳。懿宗贬蔡京为崖州司户。自李涿被逐安南动乱，中间又遭南诏数次攻扰，安南都护府辖地遭受战争创伤满目疮痍。咸通七年(866年)唐朝置静海军于安南，以高骈为节度使并重筑安南城，“至是始平”。广明元年(880

年），安南戍军骚乱，安南节度使曾衮出城躲避，诸道调至邕管戍军多自回归。咸通四年南诏攻安南时，唐调800军士戍守桂州，许诺三年一换，但戍守6年仍不得还，戍卒因此怨怒，至有广明元年戍军之变。中和二年（882年），邕州戍军又乱，驱逐节度使张从训。光化三年（900年）邕州戍军复乱，驱逐岭南西道节度使李锷，李锷从邻道借兵讨平之。后晋天福四年（939年），溪州刺史彭士愁引奖、锦两州蛮夷万余人进攻辰州和沣州，遣使乞师于蜀，蜀主以道远不许[①]。由以上记载可以看出，自初唐以来，广西和贵州地区的起事和动乱不断，情况十分复杂。其中以当地少数民族反抗官府欺压的起义居多，但也有一些少数民族首领因各种原因反叛和戍军反抗的记载。这些情形说明，在相当多的时间内封建王朝对广西和贵州地区的统治不甚巩固，吏治腐败的情况也不少见。

二、宋代西南诸族的起事

宋代云南和川西南地区被大理政权所统治。这一地区诸族较大的起事，据《南诏野史》：宋嘉祐八年（1063年），洱海周围地区的贵族杨允贤发动叛乱，大理国王段思廉命贵族高方的后裔高智升讨平之，高智升遂被封为善阐侯。元丰三年，洱海周围地区的贵族杨义贞发动政变，杀死大理国王段廉义。权贵高智升令子高升泰率兵至洱海地区诛杀杨义贞，扶立段廉义之侄段寿辉为大理国王。段寿辉遂封高智升为大理国布燮（宰相），以高升泰为善阐侯。大理国中期以后，高智升以其子高升泰、高升祥分治大理、善阐两地，高升泰一系控制滇西，高升祥家族则据有滇东。高氏家族中相互的倾轧与争夺亦屡见于记载。大观二年（1108年），滇东乌蛮三十七部发动反叛，大理政权遣相国高泰明率兵讨平之。绍兴三年（1133年），滇东三十七部进攻陪都善阐（在今昆明市），大理国大将高明清战死。绍兴十七年（1147年），段和誉因"诸子内争外叛"而退位为僧，立子段正兴为大理国王。是年乌蛮三十七部复叛。乾道八年（1172年），大理国王段智兴遣李观音得等至宋地广西横山寨求售马。李观音得夺高寿昌之位予其侄高寿明，引发后理国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战火波及大理、善阐、鹤庆等地。开禧元年（1205年），三十七部复叛，大理国统治者遣军出征三十七部，至寻甸平之。在大理国的后半期，各地诸侯纷起，大理国内部的争讦亦较明显，时人云："（后理国）四夷八蛮，叛逆中国，途路如猬毛，百姓离散。"元初人也说：后理国时"酋领星碎，相为雄长。干戈日寻，民坠涂炭"[②]。因此可想见这一时期的情形。

广西和贵州地区诸族的起事。影响最大的是壮族首领侬智高发动的反对宋朝和交趾压迫的大规模起事。侬智高是宋朝的羁縻州广源州（治今越南高平省广渊）的壮族首领。广源州是广南西路邕管统辖下的一个羁縻州，但交趾亦插手其间。其父侬全福，为另一羁縻州傥犹州的知州。宝元间侬全福因反抗交趾的欺压起兵，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唐纪五十三》至卷二八二《后晋纪三》。

② （大理国）《护法明公德运碑摩崖》。（元）郭松年撰：《创建中庆路大成庙记》。

后兵败被杀。广源州"有金坑,交趾赋敛无厌,州人苦之"。交趾以侬全福作为人质,"智高不得已,岁输金货甚多"。庆历元年(1041年),侬智高发动起事,攻占了傥犹州,并建立"大历国"。交趾起兵镇压,侬智高战败被俘。交趾以侬智高为广源州知州,并统辖思浪州和雷火、频婆4洞。庆历八年(1048年),侬智高因"内怨交趾"再次起兵,并向宋朝请求内附,拟以宋朝为凭借抵抗交趾的欺压,但遭到宋朝统治者的拒绝,朝廷"恐疆场生事,却而不受"。侬智高及其部属"穷无所归",遂发兵攻占安德州,建立"南天国",并多次打败交趾的军队。由于归附的请求多次被宋朝拒绝,"南天国"终于举起反宋的旗帜。侬智高率5000部众沿右江东下,先攻破横山寨和邕州,杀死知州陈珙,又释放囚犯开仓放粮,受到各族百姓的拥护。侬智高遂改国号为"大南国",设立官署任命官吏。随后继续东进,先后攻破位于广西东南部的横、贵、龚、浔、藤、梧、封、康、端等9州,围攻广州城数月未下,又北上进入广西,攻破贺、昭、宾3州,几次打败宋朝征剿的军队。宋朝以枢密院副使狄青为宣抚使,指挥30000余宋军前往镇压,最后侬智高在邕州被狄青打败①。侬智高夜焚邕州城,率少数部属经合江口逃至大理国。大理国初善待之,后在宋朝的施压下,大理国统治者杀死侬智高函首归宋。侬智高发动的这一次起义,前后历时9年之久,最后一年发展为以壮族为主的广西各族人民大起义。起义军历破邕州和桂东南、桂东诸州,几乎横扫了整个广西,还攻至广州等地,在岭南地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侬智高率众反宋是一场正义的战争,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②。侬智高是一位英勇的战士和名垂青史的壮族领袖。即便在被宋朝打败以后,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侬智高也没有投靠交趾,表现了他所具有的民族气节。侬智高起义遭到失败,给广西地区的各族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但另一方面,起义阻止了交趾对左右江地区的侵略活动,也打击了宋朝的封建统治,迫使封建统治者对在广西地区的经营更加重视,因此客观上有利于广西地区的发展。

广西和贵州地区诸族发动较大的起事,除了侬智高起义以外,还有抚水州俚僚举行的起义③。抚水州在唐宋时均为羁縻州,唐代隶属于黔中道,宋代改属广南西路的宜州(治今广西宜州),下辖抚水、京水、多逢、古劳4县,辖地包括今广西环江县北部和以之相连的贵州三都、从江地区。当地居民以抚水蛮为主,居平地者以种水田、捕鱼为生,"种稻似湖湘"。山居者"虽有畬田,收谷粟甚少,但以药箭射生"。宜州知州董元不善绥抚,抚水蛮因饥来换食粮,董元"纵主者尅概量",抚水蛮至宜州请求入贡,董元又无端拒绝或搪塞,大中祥符六年(1013年),"遂使愤恚为乱"。抚水蛮几次进攻宜州、融州地界,杀死巡检樊明并拒绝了宋朝的招抚。真宗乃诏以

①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三·广源州》、卷二九〇《狄青传》,卷三三四《萧注传》。(宋)司马光撰:《涑水记闻》卷一三。

② 参见韦文宣:《评否定侬智高反宋正义性的几个观点》,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2期。陈佳华等:《宋辽金时期民族史》,第484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

③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三·抚水州》。

平州刺史曹克明为宜融等州都巡检安抚使，率澄海军和潭州兵讨之。宋军兵分三路进讨抚水蛮，"内外合击，追斩殆尽"，并掠夺了大量马牛。抚水蛮首领蒙承贵等乃降，缴出器甲5000具，被迁入汉地者有700余口，宋分别安置在广西和荆湖州军所辖地区，宋又改抚水州为安化州。宝元元年(1038年)，抚水蛮复反，进攻宜州、融州地界并杀死运粮官吏。宋廷遣数千官军进讨，"逾年乃平"。熙宁初，因不堪宜州知州钱师孟等官吏的压迫和侵剥，抚水蛮在首领罗世念等的率领下再度起事，攻下德谨寨，杀死费万等地方官吏。崇宁二年(1103年)，抚水蛮又发动了起义。此外，环州(治今广西环江)的少数民族首领区希范等也曾率众起义，以反抗宋朝的封建压迫和剥削。

第五章　隋唐以来西南地区的居民及其文化与社会生活

第一节　云南和川西南地区

一、民族和民族关系

隋唐时期，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民族构成和民族关系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基本的特征是白蛮大量吸收迁入的汉族人口有了长足的进步，成为在云南和川西南地区起主导作用的民族；乌蛮、金齿百夷等居住山区和南部边疆的世居民族，在320余年间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与外界的联系亦日益增多。而另外一些山区和僻远地区的世居民族，则还处在隔绝和相当落后的状态。

如前所述，秦汉以来主要居住在平坦地带的僰人，在不断吸收外来人口和经济文化因素发展较快的情况下，于南北朝时形成了新的民族群体白蛮。南北朝时滇东白蛮的实际统治者是爨氏大姓，因此这一地区的白蛮又称为"爨氏白蛮"。滇西也有为数不少的白蛮，如活动在洱海地区的西洱河蛮(河蛮)，其首领多姓杨，与居今大理至楚雄之间松外蛮中的杨、赵、李、董等望族亦属于白蛮。另外，在《南诏德化碑》碑阴题名的南诏显宦中，也有不少出身白蛮的官员和武将。应该指出，滇西等地的白蛮和滇东的爨氏白蛮是同一个民族，在民族自我意识和生活习惯方面并无大的差别。《蛮书·蛮夷风俗》说："西爨及白蛮死后，三日内埋殡，依汉法为墓。稍富室广栽杉松，蒙舍及诸乌蛮不墓葬。凡死后三日焚尸，其余灰烬，掩以土壤，唯收两耳。"可见西爨及白蛮在丧葬等方面的习俗相同，而与乌蛮的差别则相当明显。元初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白人，有姓氏。汉武帝开僰道，通西南夷道，

今叙州属县是也。故中庆、威楚、大理、永昌皆僰人,今转为白人矣。"其所说之"白人"即南北朝以来的白蛮,分布的范围包括了唐宋时滇东爨氏白蛮和滇西白蛮的居住区在内,而且其地望也与秦汉时期僰人的分布基本相同。爨氏白蛮与滇西的白蛮虽是同一民族,但发展和接受汉文化的程度却有一定的差异。总而观之,在隋和唐代前期白蛮最发达的部分是在滇东,隋和前期唐朝也把经营的重点放在爨氏白蛮地区。

隋文帝开始经营云南与川西南时即以滇东作为重点。他于南宁州旧地设南宁州总管府(驻今云南曲靖),总管韦冲就任,爨氏白蛮首领爨震等"皆诣府参谒"。以后隋又在今云南昭通设恭州,在恭州以北置协州(治今云南彝良),于滇池地区设昆州,并任命爨氏白蛮首领担任羁縻州县的官吏。开皇十七年(597年)昆州刺史爨玩发动了大规模的反叛。这一次起事波及的范围很广,滇东、滇中和洱海地区的白蛮都参加了,因此隋将史万岁率军镇压先到洱海地区,在平定当地反叛后才跟踪追击进入滇池区域。这一情况表明,滇西等距滇东较远的地区自南北朝以来也一直是在爨氏大姓的控制之下。次年爨玩复反,文帝遣军再讨爨玩。"爨玩惧而入朝,文帝诛之,诸子没为奴。"①以后隋朝放弃了对云南和川西南的经营。据《新唐书·南蛮传下·两爨蛮》:唐朝既立,高祖释放爨玩之子爨宏达并任命为昆州刺史,唐朝还派遣使者至南宁州"诱诸部,皆纳款贡方物"。南宁州既置,唐廷对其建制和隶属关系进行调整,并于武德七年设置了南宁州都督府(治今云南曲靖西),在此基础上把唐朝的统治范围扩展到整个云南和川西南地区。

在唐初经营的百余年间,白蛮地区的社会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据《南诏德化碑》:唐初洱海地区已是"厄塞流潦,高原为稻黍之田,疏决陂地,下隰树园林之业,易贫成富,徙有之无,家饶五亩之桑,国贮九年之廪"。《蛮书·名类》说:天宝年间,曲靖州(今云南昭通至大关一带)和宣城(在今云南东南部)等地呈现出"邑落相望,牛马被野"的繁荣景象。唐初对白蛮地区的经营,为以后这一地区的大发展准备了条件。

天宝四年(745年),发生了爨氏白蛮拆毁安宁城,武力抗拒唐朝开通自安南经步头达戎州步头路的事件。唐朝命令南诏东进平叛,南诏获得统一滇东爨氏白蛮地区的机会。南诏使用软硬兼施的方法瓦解了爨氏白蛮,又于天宝七年召服从南诏的爨氏白蛮首领爨守隅及其妻归于河赕(今云南大理一带),以嫡亲乌蛮首领阿姹为统治滇东的霸主,随后南诏国王阁逻凤派遣昆川城使杨牟利以兵胁迫爨氏白蛮,迁徙其20余万户于永昌(今云南保山)至龙和(今云南禄丰南)一带,"乌蛮以语言不通,多散林谷,故得不徙。是后由曲靖州、石城、升麻川、昆川南至龙和以来,荡然兵荒矣。(爨)日用子孙今并在永昌城。界内乌蛮种类稍稍复振,后徙居西爨故

① 《隋书》卷五三《史万岁传》,卷四五《文四子传》。《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两爨蛮》。《资治通鉴》卷一八八《唐纪四》武德三年八月丁酉条。

地”。关于这一次对爨氏白蛮的大迁徙，《蛮书·名类》说是迁至永昌城（一说永昌地）；但另据《元史·地理四》：“贞观中，以西爨归王为南宁都督，袭杀东爨首领盖聘。南诏阁逻凤以兵胁西爨，徙之至龙和，皆残于兵。东爨乌蛮复振，徙居西爨故地，世与南诏为婚，居故曲靖州。”可知永昌至龙和一带都是迁徙爨氏白蛮的安置地。这一次迁徙的规模很大，以致迁徙后爨氏白蛮原居住的滇东北、滇中一带坝区“荡然兵荒矣”。滇东乌蛮原本居于这一带的山区，因坝区的爨氏白蛮大部分被迁走，一部分乌蛮才下山徙居坝区，造成近代在昆明、曲靖等地的平坦地区白族、彝族相互杂居，当地山区仍以彝族为主的状况。由于对爨氏白蛮进行了西移的大迁徙，同时又经过南诏200余年对滇西着力的经营，滇西白蛮人数大为增加，而且以洱海周围为重点、滇西地区的经济文化也迅速发展起来，成为白蛮分布区域内最发达的地区。这一情况一直延续至13世纪，即元朝以中庆（在今昆明市）为中心建立云南行省以后才发生改变。

在隋唐宋时期，白蛮和乌蛮是云南和川西南人数最多在较大范围内又相互杂居的两个民族。《蛮书·名类》说：“西爨，白蛮也。东爨，乌蛮也。”“在石城、晋宁、喻献、安宁至龙和城，谓之西爨。在曲靖州、弥鹿川、升麻川，南至步头，谓之东爨，风俗名爨也。”这一段记载的意思是指爨氏大姓统治的地区可分为西爨和东爨两个部分，西爨包括今云南寻甸以西至楚雄以东、以滇池周围为中心的地区；东爨则指寻甸以东、南面至今建水的区域，主要在今滇东、滇东南一带。西爨的居民以白蛮为主，因此称为“西爨白蛮”；东爨的居民以乌蛮为主，遂被称为“东爨乌蛮”。但无论西爨还是东爨，大体上仍是白蛮与乌蛮的杂居区。白蛮、乌蛮这两个民族尤其是上层之间，一定范围内也存在通婚的情况。例如：爨氏白蛮的首领爨归王之妻阿姹为南诏之女，爨归王被爨崇道杀死后阿姹“遂归诉父母”，在南诏的军事干预下“诸爨遂乱”。皮逻阁又嫁女与另一爨氏首领爨守隅为妻，并以一女妻爨崇道之子爨辅朝。但爨崇道与爨守隅相攻不已。南诏国主乃兴师讨伐爨崇道俘获其族，杀爨辅朝以后取还已女，阁逻风又召爨守隅及其妻归至河赕。但总的来看，由于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白蛮和乌蛮融合的情形并不普遍，以后白蛮和乌蛮分别形成了近代西南地区的白族和彝族。

另一方面，白蛮与汉族融合的面却相当广泛，而且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白蛮吸收了大量的汉族人口。天宝年间唐朝三次进讨南诏都遭到失败，有大量的唐朝军士丧失生命或被迫落籍云南。天宝九年（750年）秋，阁逻风攻下姚州都督府所在地姚州城（在今云南姚安）。次年，唐朝令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和安南都护王知进领兵征讨南诏。鲜于仲通率8万唐军沿清溪关道攻南诏，王知进则领军自安南经步头路入云南。在激战中鲜于仲通所部唐军全军陷没。另据《南诏德化碑》：玄宗又命汉中郡太守司空袭礼等率兵再置姚州都督府，以将军贾瓘为都督。阁逻凤派兵会同吐蕃神川驻军包围并攻破姚州城，贾瓘被俘唐军溃散。十三年，唐朝又令侍

御史李宓等率兵7万、广州都督何履光领岭南兵马分两路进攻南诏。李宓孤军深入至太和城，因日久粮尽瘟疫流行被迫撤军。南诏军跟踪追击，李宓投江而死，唐军“全军皆没”。唐朝三次出兵均被打败，“前后死者几二十万人”。若加上运输辎重军粮的丁壮还远不止此数。在战争中唐军将士或死于非命，也有不少人被俘虏成为南诏的奴隶或农奴，姚州判官郭仲翔可为一例[①]。睿宗时，郭仲翔在对南诏作战中兵败被俘，南诏将之赐予蛮首为奴，“其主爱之，饮食与其主等”。一年后郭仲翔逃跑被捉回，遂转卖于南洞，以后再逃捕回又被转卖，“没凡十五年”，最后才被亲友以绢赎回。因此看来，郭仲翔在被俘之初是充作农奴，后因反抗沦为奴隶，因此可推知被俘唐朝军士的遭遇。大理地区有崇尚“本主”(村寨守护神)的习俗，明清时大理白族崇尚的“本主”中有李宓，可能是唐朝落籍将士的后代所奉立。

落籍云南内地人口的另一来源，是南诏通过掠夺战争来获取唐地的人口。天宝战争以后，南诏联合吐蕃进攻巂州(治今四川西昌)，城破后南诏夺取了大量的人口、牲畜和各类物资，“子女玉帛，百里塞途，牛羊积储，一月馆谷”。太和三年南诏大举进攻唐地，连据巂州、戎州和邛州。以后又兵分三路，西路攻陷黎、雅州县，东路攻入梓州西廓，中路由王嵯巅率领攻据成都西廓。王军初至慰抚蜀人，10日后退兵乃“大掠子女、百工数万人及珍货而去”。咸通元年南诏第一次攻下安南，次年又攻下邕州。由于南诏军的大肆掳掠，邕州居民“十不存一”。四年南诏再陷安南，“南诏两陷交趾，所杀虏且十五万人”。在南诏王异牟寻死后，南诏曾4次攻入四川，其中一次占据成都；两次攻陷安南、邕州，一次攻入黔中，从唐地掠夺的汉族人口估计不少于10万。南诏重点掠夺唐朝的工匠和青壮年，通过这一途径来获取唐朝的生产技术并增加强壮劳动力的数量。南诏对熟悉封建文化和唐朝吏治的汉人或加以重用。据《旧唐书·南诏蛮传》：巂州西泸县令相州人郑回，为天宝中举明经致仕。南诏攻陷巂州俘虏郑回，阁逻凤因其熟悉儒学“甚爱重之”，以之为宫廷教师先后教凤迦异、异牟寻和寻梦凑。郑回在南诏颇有威仪，“牟寻以下皆严惮之”。异牟寻嗣位后以郑回为清平官，“事皆咨之，秉政用事”。郑回的后裔在南诏颇受优待，南诏末年发动政变的权贵郑买嗣是郑回的后人。这样的情况并非少见。据《云南买马记》：宋代杨佐一行至大理国联系买马，受到统治者热情的接待，遣“头囊儿”来客馆相伴。“所谓‘头囊儿’者，乃唐士大夫，不幸为蛮贼驱过大渡河而南，今有子孙在，都王世禄，多聪悟挺秀，往往能通汉语。”“头囊儿”是被俘落籍云南的唐朝“士大夫”的后裔，一些人一直受到优待，因长期生活在白蛮地区，他们平时操白语但也“往往能通汉语”。

因谋生或避战乱等原因自发流入边疆，是落籍云南和川西南内地移民的又一来源。书写《南诏德化碑》的唐人杜光庭，即是自己来到云南的，这一类情形在宋代

① (宋)李昉监修：《太平广记》卷一六六引《纪闻》，中华书局校订本，1961年。下同。《新唐书》卷一九一《吴保安传》。

更为普遍。宋熙宁七年，峨眉进士杨佐至大理国联系买马。杨佐一行进入大理国境，见有"群蛮"耕锄山田，杨佐等以夷语相询，有老翁垂泪曰："我乃汉嘉（在今四川名山县北）之耕民也，皇祐中以岁饥，来活于兹，今发白齿落垂死矣！不图复见乡人也！"另据现存云南楚雄的《护法明公德运碑》，作者自称是"大宋国建武军进士"，因"两战场屋、画虎无成"流入大理国已有16年。这一类情形未见于记载的还很多。唐宋时吸收汉族人口的本地民族当然不限于白蛮，但以白蛮的吸收量最大，影响也最为深远。

值得注意的是，南诏和大理政权对吸收汉族人口持积极的态度，在某些情况下还采取强制同化的做法。例如：据《蛮书·云南城镇》：南诏攻下姚州都督府治所姚州后，姚州百姓"皆被移隶远处"，南诏于其地新筑弄栋城"管杂蛮数部落，悉无汉人"。"皆被移隶远处"的汉族百姓必然被云南本地民族所融合。由记载观之，若论吸收汉族人口数量之多和影响之广，唐宋时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情形可说是远超汉晋两代。通过大量吸收汉族人口和学习内地封建文化，云南和川西南白蛮等本地民族的素质明显提高，力量也大为增强，这是南诏大理政权崛起、西南能兴盛数百年的一个重要原因。由于大量补充了来自汉族的新鲜血液，白蛮等云南本地民族对内地文化的认同感明显加强，在两宋与大理国关系淡漠的200余年间，云南和川西南的腹地仍奉行内地的习尚，正如郭松年的《大理行记》所说：元初大理等地"其宫室、楼观、言语、书数，以至冠昏丧祭之礼，干戈战阵之法，虽不能尽善尽美，其规模、服色、动作、云为，略本于汉。自今观之，犹有故国之遗风焉"。出现这种情形当非偶然。

唐宋时期乌蛮也有很大发展，并形成了西部、东部和北部3个较大的地方性群体。唐初，在洱海附近分布着被称为"六诏"（一说八诏、十诏）的几个较大的乌蛮部落，蒙舍诏因所居之蒙舍川（在今魏山县南部）位于诸诏以南又称"南诏"。洱海附近较大的诏还有：蒙嶲诏（在今魏山县北部）、越析诏（位今宾川之宾居）、浪穹诏（在今洱源县）、邆赕诏（在今洱源县邓川）、施浪诏（在今洱源、鹤庆、剑川一带）。六诏中除越析诏是磨些蛮以外，其余5诏都是乌蛮。南诏建立政权后西部的乌蛮又进一步发展，并与东部和北部乌蛮发展了联姻的关系。宋代大理国虽为白蛮所建立，但滇西的乌蛮仍受到重视并参与大理国的统治。

东部的乌蛮在唐初称为"昆明十四姓"，咸亨三年"昆明十四姓"两万户内属，唐析其地为殷州、总州、敦州"以安辑之"，后又设盘、麻等41州，"皆以首领为刺史"。这一地区的乌蛮在较大范围内与白蛮相杂居，但以今寻甸以东至黔西，南部达今建水一带居住最为集中，唐代后期称之为"东爨乌蛮"。在南诏兼并东部爨区以前，滇东黔西最大的地方势力是爨氏白蛮。爨氏白蛮被南诏制伏大部分迁到滇西以后，乌蛮首领阿姹成为东部的霸主，"自主其部落，岁入朝，恩赏蕃厚"。南诏后期东部的乌蛮分化演衍为许多部，并形成一个被称为"三十七部"的庞大松散的部落联盟。

三十七部是史籍对分布在滇东、黔西地区包括数十个部落的部落联盟的泛称。三十七部并非确数，其数目在不同时期有所增减。三十七部中可考的部落有①：白鹿部、罗部、罗婺部、洪农碌券部、掌鸠法块部、华竹部、阳城堡部、阿宁部、嵩盟部、仁德部、于矢部、普麽部、纳垢部、落温部、罗雄部和夜苴部、落蒙部、师宗部、弥鹿部和吉输部、弥勒部、宁部、罗伽部、强宗部、步雄部、休腊部、休制部、嶍峨部、因远部、纳楼部、屈中部和哈迷部、王弄部、阿月部、强现三部、维摩部、官桂思陀部、溪处甸部、伴溪落恐部、铁容甸部。三十七部中除了位于今云南红河县境的官桂思陀部、溪处甸部、伴溪落恐部、铁容甸部为和蛮以外，其余诸部均为乌蛮。宋代三十七部分布的范围，大致是北达云南寻甸南至云南元阳、马关，东抵贵州普安西到云南的楚雄市；宋代其势力更趋强盛，大理国对三十七部亦礼让三分。而分布在自杞（中心在今贵州兴义）、罗殿（中心在今贵州安顺）一带的乌蛮则建立了有较大势力的部落联盟，时称"自杞国"和"罗殿国"。

北部的乌蛮与三十七部在北面的部落有亲缘关系，与南诏贵族亦结姻亲。《新唐书·南蛮下·两爨蛮传》言："乌蛮与南诏世昏姻，其种分七部落，一曰阿芋路，居曲州、靖州故地；二曰阿猛；三曰夔山；四曰暴蛮；五曰卢鹿蛮，二部落分保竹子岭；六曰磨弥敛；七曰勿邓。""勿邓地方千里，有邛部六姓，一姓白蛮也，五姓乌蛮也。又有初裹五姓，皆乌蛮也。居邛部、台登之间。""又有东钦蛮二姓，皆白蛮也，居北谷（台登谷）。"由此可知位今四川冕宁、喜德一带的勿邓部落，其联系的地域可达千里，黎、嶲、戎数州的部落不少隶于勿邓。勿邓南70里有两林部落（在今四川喜德以东），其南有丰琶部落（在今四川昭觉一带），辖阿诺二姓。两林地虽狭但受诸部推为长，号为"都大鬼主"。勿邓、丰琶、两林因居于雅砻江以东地域称为"东蛮"，天宝中曾受唐朝封爵。天宝战争后南诏攻陷嶲州，东蛮"遂羁属吐蕃"。贞元十年异牟寻与唐复好，东蛮诸部落随之附唐。北部乌蛮诸部中的东钦蛮二姓和邛部蛮中的一姓白蛮，实际上就是西汉时越嶲郡邛都夷的后裔，唐代作为东蛮诸部中的一部分而存在，尚未沦为乌蛮的部落奴隶。另据《新唐书·南蛮下·两爨蛮传》：在黎、邛二州之东又有凌蛮；西有三王蛮，因杨、刘、郝3姓世袭为王而得名。三王蛮的北界到今汉源县西北飞越岭，南界达于大渡河，所居建筑是"叠甓而居，号碉舍"。唐剑南节度岁赐帛3000匹令其监视南诏，"南诏亦密赂之，觇成都虚实"。嶲州新安城（在今四川越西以北）傍有蒙蛮、夷蛮、讹蛮、狼蛮等六姓蛮，除蒙蛮、夷蛮、讹蛮、狼蛮以外"余勿邓及白蛮也"。以上少数民族部落或为乌蛮，或是与乌蛮关系密切的"筰都夷白马氏之遗种"。在今四川汉源以北还有西山八国。唐人称今岷山和邛崃山为西山，称分布在西山及其以西地区的8个部落为西山八国，名称是哥邻、咄霸、弱水、白狗、逋租、南水、清远和悉董。剑南西山与吐蕃、氐羌相接，武德以来唐

① 《南诏野史》。另参见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第123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

于其地置州县驻军防,"乾元之后亦陷于吐蕃"。

宋代北部的乌蛮又有发展变化。《宋史·蛮夷四》说:黎州诸蛮计12种,知名者有山后两林蛮、邛部川蛮、风琶蛮、保塞蛮、三主蛮、西箐蛮、净浪蛮、白蛮、乌蒙蛮和阿宗蛮,其中风琶蛮、两林蛮、邛部川蛮谓之"东蛮","其余小蛮各分隶焉"。与唐代不同的是邛部川蛮取代了两林蛮的霸主地位,"招集蕃汉亡命,侵攘他种,闭(清溪关)其道以专利"。至于各部落与宋朝的关系,《宋史·蛮夷四》说山后两林蛮自开宝二年至宋朝贡,以后入贡络绎不绝,太平兴国二年宋封其首领勿尼为归德大将军,勿儿为怀化大将军。邛部川蛮的首领自称"百蛮都鬼主",雍熙二年邛部川蛮都鬼主诺驱遣王子领70余人入宋朝贡,宋封诺驱为怀化将军。其余诸蛮亦至宋朝贡,并参加与宋朝的马匹交易。关于叙州以南地区的乌蛮,《宋史·蛮夷四》说:叙州有三路蛮,董蛮在马湖江右侧古僰侯国之地,宋初其首领名董春惜,自称"马湖路三十七部落都王子",可知其辖下有30余个支系。南广蛮在庆符县以西,宋于其地置14个羁縻州。石门蕃部蛮与临洮土羌相接,势力强盛精悍善斗,"自马湖、南广诸族皆畏之"。宋末元初东部、北部地区的乌蛮又称"罗罗",《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罗罗,即乌蛮也。""自顺元、曲靖、乌蒙、乌撒、越嶲,皆此类也。"

唐宋时云南民族构成方面出现了一个新的情况,即一些吐蕃人众迁入了滇西北地区。(天启)《滇志》卷三〇说:"古宗,西番之别种,滇之西北与吐蕃接壤,流入境内,丽江、鹤庆间或有之。"所言"古宗"即指吐蕃,其记载反映了唐代一部分吐蕃人口自青藏高原南迁至滇西北的情形。调露时唐朝于茂州西南筑安戎城(在今四川马尔康东南),"以断吐蕃通蛮之路"。但吐蕃以生羌为向导攻陷其城,势力发展到"东接凉、松、茂、嶲等州",洱海周围地区也被吐蕃所控制①。神龙三年唐军攻击投靠吐蕃的姚州叛蛮,并拆毁吐蕃架在漾、濞二水上的铁索桥和其地的城堡,由此可知吐蕃已在洱海以北的滇西北地区建立了据点。在吐蕃军队南下的过程中,有一部分吐蕃人口随之迁入云南的西北部。据《南诏德化碑》:第一次天宝战争时,阁逻凤遣使至浪穹(今云南洱源)求援于吐蕃御史论若赞,论若赞"通变察情,分师入救"。可见吐蕃在西南控制范围的最南端在浪穹,浪穹以北的地区当居有吐蕃移民。天宝间唐、诏决裂,阁逻凤转与吐蕃结盟,迁入滇西北的吐蕃人口遂在迁徙地区定居下来。贞元十年南诏夺取受吐蕃神川都督府(治今丽江塔城)控制的今剑川、丽江等地,并把一些当地民族迁往他地安置,但吐蕃人众在当地与其他民族杂居的情形已无法改变。南诏大理政权统治时期,滇西北的吐蕃居民在吐蕃与洱海地区间的商贸活动中十分活跃,从而加强了自己在滇西北地区的地位。《蛮书·山川江源》说:大雪山(即今丽江、巨甸之间的雪山)"其高处造天,往往有吐蕃至赕货易,云此山有路,去赞普牙帐(指今拉萨)不远"。通过此道,南诏从吐蕃地界购取大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上》。

羊一次就达数千头。唐代佛教密宗传入云南，洱海地区至拉萨的北至大雪山道是传播密宗的重要通道。宋时北至大雪山道通行依旧，《元史・地理四》言巨津州（治今丽江巨甸）“今州境实大理西北陬要害地”。唐代迁至今云南迪庆等地的吐蕃人众，即为近代当地藏族的先民。

唐宋时“金齿百夷”也有较大的发展。“金齿百夷”是对汉晋以来云南南部“鸠僚”的称呼，因其族人喜以金片饰齿且部落众多而得名，在某些地区又称“茫蛮”、“白衣”等。《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西南之蛮，百夷最盛。北接吐蕃，南抵交趾，风俗大概相同。”可知在北至今怒江一带，西达今越南北部的沿边内外地区均居有金齿百夷。唐宝应元年阁逻凤率军亲征寻传（指今云南德宏地区和缅甸北部），随后在寻传“择胜置城”，并于今云南盈江县以西的曼冒置镇西节度。据《蛮书・云南城镇》，南诏在寻传设置的城堡有：越礼城（在今云南腾冲东北），管长傍、藤弯部落，长傍、藤弯地区亦置城堡；些乐城（在今云南潞西），附近有罗君寻城、利城（在今云南梁河以西），西南有押西城，东面有寻传大川城（在今缅甸密支那以南），北面有安西城（在今缅甸孟拱）、宝山城，渡过伊洛瓦底江有金宝城（在今缅甸密支那一带），眉罗苴西南有金生城；从金宝城西折东北至门波城，西北有广荡城（在今缅甸北部葡萄）；镇西城南面有苍望城（在今缅甸八莫），东北有弥城，在祁鲜山有摩零都督城。在上述城堡南诏派遣了守军和管理的官吏，如永昌地区“诸城镇官，惧瘴疠，或避在他处，特于摩零山上筑城置腹心，理寻传、长傍、摩零、金宝、弥城等五道事云。凡管金齿、漆齿、绣脚、绣面、雕题、僧耆等十余部落”[①]。贞元十年，异牟寻再次用兵今西双版纳和临沧等地，把势力扩展到未曾征服的茫天连（今云南孟连）、茫吐薅（今云南澜沧一带）、黑齿等十部落（在今缅甸南掸邦），南诏又在西双版纳设置了银生节度。在南诏积极开拓的影响下，金齿百夷发展的速度加快，宋代以今西双版纳为中心出现了景昽金殿国。景昽金殿国是金齿百夷首领叭真于淳熙七年（1180年）建立的，中心在景昽（今西双版纳景洪），其国在南面控制了兰那（在今泰国北部）、猛交（在今缅甸东北部）、猛老（在今老挝北部）等地的金齿百夷部落。大理国与景昽金殿国建立了宗藩从属的关系，大理国王承认叭真“为一方之主”并赐以“虎头金印”。今德宏、思茅等地的金齿百夷也有所发展，表现是其势力向周围不断拓展。据《元史・地理四》：威远州（治今云南景谷）原为扑、和泥二蛮所居，以后金齿百夷酋长阿只步等夺据其地。异牟寻攻取金齿等地（指今云南德宏、临沧地区）后，迁徙一部分居民充实腹地待开发地区，大理国时金齿百夷又乃尽复故地，“是后金齿诸蛮浸盛”。

南诏对金齿百夷地区的经营，还影响到与金齿百夷相杂居的“寻传蛮”、“野蛮”（裸形蛮）、“斡泥蛮”（和蛮）、“蒲蛮”（扑子蛮）、“望苴子蛮”等部落。《蛮书・名类》

① 《蛮书》卷六《云南城镇》。

言:"寻传蛮,阁逻凤所讨定也。""阁逻凤既定寻传,而令野蛮散居山谷。其蛮不战自调伏,集战即召之。"扑子蛮:"开南、银生、永昌、寻传四处皆有。铁桥西北边近兰沧江亦有部落"。"望苴子蛮,是盛罗皮所讨定也。""南诏及诸城镇大将出兵,则望苴子为前驱。"《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野蛮,在寻传以西,散居山谷,无衣服,以木皮蔽体。""斡泥蛮,在临安西南五百里,巢居山林。""蒲蛮,一名扑子蛮,在澜沧江以西。"南诏在边疆设立城堡管理金齿百夷和其他少数民族,作战时又征调后者参加战争。此外,南诏还把以上民族的一部分人口迁到腹地参加经济开发。例如:南诏从永昌地区望苴子蛮、望蛮外喻等部落中迁1000余户至拓东城,"分隶城傍,以静道路"①。南诏对寻传蛮等少数民族的统治虽带有民族压迫的性质,但客观上打破了这些少数民族封闭隔绝的状态,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对边疆少数民族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居住在滇西北的"磨些蛮"、"施蛮"、"顺蛮"、"长裈蛮"等世居民族,在唐代也颇为活跃,经常俯仰于南诏、吐蕃和唐朝之间,其中一部分被南诏控制后迁往其他地方安置。据《云南志略·诸夷风俗》和《蛮书·名类》:磨些蛮分布在铁桥以及大婆、小婆、三探览(在今云南宁蒗西北)和昆池(即今泸沽湖)等川。施蛮、顺蛮原本在剑、共诸川(在今剑川、鹤庆一带)杂居,以后迁到铁桥(今丽江塔城)西北,其首领曾被吐蕃封为王。贞元十一年南诏攻取吐蕃占据的昆明城(在今四川盐源),俘虏了降附吐蕃的施蛮、顺蛮部落,施蛮首领寻罗及其宗族被"置于蒙舍城(在今云南巍山),养给之",顺蛮首领傍弥潜及其宗族则"置于云南白崖(在今云南弥渡),养给之。其顺蛮部落百姓则散隶东北诸川"。南诏又虏获磨些蛮近万户,"尽分隶昆川左右及西爨故地(在今昆明市)"。居住在剑川一带隶属于三浪诏的长裈蛮,"其俗皆衣长裈曳地",则被南诏迁至塔城以东与施蛮、顺蛮余部杂居,"养给之"。但滇西北诸族中的某些部落则一直游离于南诏的势力范围之外。例如:建中四年唐与吐蕃结盟,誓文中有"剑南西山大渡河东为汉界"、"西至临洮,东至成州,抵剑南西界磨些诸蛮,大渡水西南为蕃界"等语②。盟誓既将大渡河西南划入吐蕃地界,居住当地的磨些等蛮自然依附于吐蕃。但总的来看,经过唐代的磨合与融合,滇西北诸族均有程度不同的发展,为其形成单一民族准备了条件。

二、南诏大理国的多元文化

在公元754年至1253年的500年间,云南和川西南地区为南诏和大理国所统治。在这一时期上述地区的各民族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尤以白蛮发展的速度最快。在南诏大理国时期,洱海、滇池等农业地区的社会经济达到空前的繁荣,为当地文化的迅速升华创造了必要的前提。另一方面,以白蛮和乌蛮(主要指居住坝区的部分)为主体建立的南诏和大理政权,实现了云南和川西南的局部统一,并通过

① 《蛮书》卷六《云南城镇》。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六下《吐蕃传下》。

交流和战争与外界发生了密切的关系，为吸收其他文化的成分以及文化的交融准备了有利的条件。在白蛮、乌蛮文化有很大发展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南诏大理国的主流文化。但这一文化不是简单的某一两个民族的文化，而是以白蛮、乌蛮文化为基础，广泛吸收了汉族、吐蕃乃至印度和中南半岛等地文化而形成的多元文化。就所达到的水平和影响之广泛而言，南诏大理国的主流文化远远超过了这一地区前代出现的文化。应该指出，汉晋时期南中大姓的文化，基本上仍是与云南本地文化合流以前外来移民的文化，而且影响仅限于大姓活动的郡县周围地区。南诏大理国的主流文化则是在云南和川西南各族中居支配位置的文化，并成为南诏和大理政权统治半个世纪之久的思想文化基石，也大致能代表这一时期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先进文化的水平。在形成主流文化的同时，云南和川西南地区还存在其他民族自己的文化。下面仅就南诏大理国的主流文化作一简单的叙述。

南诏通用汉文和白文两种文字，汉文是云南农业地区通用的文字。如立于圣历元年(698年)的《王仁求碑》全用汉文写成，行文流畅优美娴用典故，但为之立碑的王仁求却是任河东州(在今安宁一带)刺史的当地夷族。立于唐大历元年(766年)的《南诏德化碑》通篇为汉字，碑文词藻华丽，行文典雅通畅。《南诏图传》的文字卷亦全用汉文写成，该图深藏于宫廷，仅供王室和上层臣僚观赏，由此可见南诏上层通行汉字。南诏中后期的君王和清平官大都有较高的汉文素养，一些人还有汉文写就的诗文传世。如南诏王寻阁劝的诗《善阐台》："避风善阐台，极目见藤越。悲哉古与今，依然烟与月。自我居震旦，翊卫类夔契。伊昔经皇运，艰难仰忠烈。不觉岁云暮，感极星回节。元昶同一心，子孙堪贻厥。"又如史称"读书贯穿百家，有诗名"的白蛮人杨奇鲲，其《途中诗》云："风里浪花吹更白，雨中山色洗还清。海鸥聚处窗前见，林狖啼时枕上听。此际自然无限趣，王程不敢暂留停。"[1]这两首诗清新自然饶有唐风，诗中的"震旦"、"元昶"等语为以汉字记白语(即白文)，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他们的不少作品高雅优美、蕴意深远，清平官杨奇鲲、段义宗的诗作还被收入《全唐诗》。另一方面，在民间和统治者上层的日常生活中却多用白语，《蛮书·蛮夷风俗》说："言语音白蛮最正，蒙舍蛮次之，诸部落不如也。"白蛮和乌蛮等少数民族日常均使用本民族的语言，白蛮语因吸收了一些汉语在汉人听来感到亲切，故云"言语音白蛮最正"。大理国及以后的大长和等国，在统治者上层拟就官方文书时也使用汉字。后唐天成二年，大长和国差人送给后唐奏疏一封，"其纸硬厚如皮，笔力遒健，有书诏体"，上书"彩笺一轴，转韵诗一章"，可为证。现存的《大理国三十七部会盟碑》、地藏寺石幢《造幢记》、《护法明公德运碑》、《兴宝寺德化铭》、《水目寺碑》等大理国有名的碑刻和张胜温画梵像，也都用汉文书写。20世纪50年代以来，在凤仪县北汤天发现了大理国时期的不少佛经，在崇圣寺主塔顶部

① 诗文见赵浩如选注:《古诗中的云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

出土了一批大理国明治四年的文物，其中部分佛经和瓷器经鉴定是从内地传入的，但大部分佛经仍是大理国人士所写①。过去认为大理国写本佛经掺杂了一些白文，近年根据对写本佛经缩微胶片的识读和新近从民间搜集的大量白文佛教资料进行的研究，可以肯定大理国写本佛经均是用汉文写成而并无白文②。另据《通典·边防三》：活动在洱海以东地区的松外诸蛮，"言语虽小舛，大略与中夏同，有文字，颇解阴阳历数"。看来松外诸蛮所操应是属汉语的方言，使用的文字当为汉文。在南诏和大理国还流行以汉字（一部分汉字的笔画略作增删）记录白语的"白文"。白文出现于南诏时期，直至清代还在大理等地的白族中使用。近年在洱海地区发现了大量南诏大理国时期刻有白文的有字瓦，上面雕刻的汉字有的可识读，但也有一些不知其意。据明清记载，大理国有以白文写成的国史《僰古通》，明代以后失传，但明代云南的《滇载记》等书籍仍保存了《僰古通》的一些内容。

南诏大理国的石刻艺术十分发达，保存至今的剑川石钟山石窟、南诏德化碑、昆明地藏寺经幢为其代表作，知名的石窟还有大理挖色石窟、安宁法华寺石窟、剑川金华山摩崖造像、晋宁摩崖造像、禄劝密达拉摩崖造像等。南诏大理国的石刻艺术是当时佛教盛行的产物，同时表现了南诏大理国的艺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例如：剑川石钟山石窟包括 17 窟（处）、造像 139 躯、碑碣 5 通、题记 44 则等遗迹。其中有名的是"异牟寻坐朝图"、"阁逻凤议政图"、"甘露观音像"、"细奴逻全家福"等石刻。石窟开凿于南诏时，完成于大理国时期，作品以汉传佛教为范本，同时带有浓厚的云南佛教密宗和大理地区的地方特色。从内容来看，石窟是白族、汉族、彝族、藏族先民进行文化交流的见证，也是我国西南与南亚、东南亚地区友好往来的证据，如石窟中有"藏密"的保护神八大明王与藏文题记，彝族的"毕摩"石雕，印度来的梵僧的形象等。据记载，唐咸通中有来自天竺的三藏僧；路过成都，"晓五天胡语，通大、小乘经律论"。因"北天竺与云南接境，（三藏僧）欲假途而还"，成都官府怀疑其为"奸细"，竟"絷于成都府"③。由于南诏与天竺在宗教文化方面有密切的往来，在南诏大理国石窟中有梵僧的形象是很自然的。石钟山石窟雕刻精细，形象准确生动，如"阁逻凤议政图"以圆雕和浮雕结合的手法，刻画了南诏王阁逻凤与15 位大臣、侍官及僧侣议政的场面，其中清平官长袍的线条细密流畅，衣纹叠复有序，给人以衣薄透体的感觉，颇具唐代人物绘画的风格。现存昆明市博物馆的地藏寺石幢，是云南惟一现存大理国时期的经幢。石幢高 6.5 米，整体石质，积 7 层呈八棱形。7 层中上 5 层雕刻佛像，第 6 层为四大天王立像，左右空处刻有梵文。石幢计雕神像和佛像约 300 尊，所琢四大天王像高约 1 米，最小坐佛仅 10 余厘米。

---

①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古代文化的发掘与研究》。文物编辑委员会编：《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年。

② 参见侯冲：《大理国写经〈护国司南抄〉及其学术价值》，《云南社会科学》1999 年 4 期。

③ 《太平广记》卷一九〇引《王建》。

经幢上神像按照弥山规制纵向排列层层上升，由大海到天宫，横向排列则是按密教金刚界规矩设坛，这座经幢可看作一具密教的立体神坛①。石幢还刻有600余字的《造幢记》和《陀罗尼经》等多篇经文。制作经幢的工匠赋予了神像人性人情，其上的金刚刻画得体态威武神情各异，观音菩萨则衣纹细腻风姿绰约。经幢还具有明显的地方特点，如天王戴耳环、穿草鞋，以佛母为至尊等。一眼看去，整座经幢琳琅满目美不胜收，实为宋代西南地区不可多得的艺术佳作。

南诏、大理国的绘画艺术也达到很高的水平，代表作是《南诏图传》和《大理国张胜温画梵像》。《南诏图传》包括长约5.73米、高约0.3米的画卷和文字卷两个部分，绘画部分又称为《南诏中兴二年画卷》。《南诏图传》描绘了"观音幻化"、"祭铁柱"等内容，主题是反映佛教密宗与云南巫教之间的斗争，佛教密宗最终战胜了巫教，取得了南诏"国教"的地位。目前所见的《南诏图传》是一件摹本，但也提供了不少有珍贵价值的资料，推想原作的艺术造诣当明显高于摹本。《大理国张胜温画梵像》全长1636.5厘米，高30.4厘米，为纸本设色贴金。该图用笔工细生动，设色金碧灿烂，堪称大理国艺术的佳作。张胜温画梵像于1944年曾在重庆展览备受关注，1949年被运往台湾。画卷包括"蛮王礼佛图"、"四金刚护法"、"十六观世音菩萨"、"十六国主众"等方面的内容，反映了大理国王室和俗世诚心事佛的情形。原作在流传中装裱错简的地方很多，经近人整理已基本上恢复了原貌。绘制张胜温画梵像的画匠张胜温，画风类似唐朝著名的画家吴道子，画白马、犬、象等动物形象酷肖，又把大理苍山有名的"玉带云"描绘得宛如空中蜿蜒玉带，兼之巧妙地设色贴金，取得了开相庄严大方、色泽典雅谐和的效果。明代士人宋濂盛赞其画"施色涂金，皆极精致"。清乾隆帝亦称此画"诸像相好庄严，傅色涂金，并极精彩，楮质复淳古坚致"。近代学者李霖灿亦赞之为"中国艺术史上的一件金玉瑰宝"②。

南诏和大理国有成熟的音乐和舞蹈。据《新唐书·南蛮下》：贞元十年异牟寻与唐朝恢复友好关系以后，遣使至成都"献夷中歌曲"，西川节度使韦皋使人改编为《南诏奉圣乐》。《南诏奉圣乐》实际上是包括30首乐曲、196位乐工演奏、配合以多场舞蹈的大型音乐舞蹈表演。《南诏奉圣乐》显然经过了唐朝艺术家的加工，但当以南诏提供的音乐舞蹈素材为基础。在《南诏图传》中可以看到使用的乐器有琵琶、横笛和铜鼓，在大理国张胜温画梵像里则有腰鼓、箫笛、竽、羯鼓等乐器，上述乐器主要是用于宫廷乐舞等正式的场合。另据《蛮书·蛮夷风俗》：南诏"少年弟子暮夜游行闾巷，吹壶芦笙，或吹树叶，声韵之中，皆寄情言，用相呼召"。李京《云南志略》也说：宋末元初白蛮少年"暮夜游行，或吹芦笙，或作歌曲，声韵之中皆寄情意"。可知南诏、大理国时的民间音乐艺术也是多姿多彩的。

南诏前期信奉的宗教，除了本地的原始宗教以外还有从内地传入的道教。贞

① 参见王海涛：《昆明文物古迹》，第87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8年。

② 参见李昆声：《云南艺术史》，第227页、242页，云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

元十年初,南诏王异牟寻决意归唐,与唐朝西川节度使判官崔佐时在大理苍山盟誓,誓文说:"其誓文一本请剑南节度随表进献,一本藏于石室,一本投西洱河,一本牟寻留诏城内府库,贻诫子孙。唯伏山川神祇,同鉴诚恳。"[①]可见南诏当时主要信仰山川河神,一说南诏崇拜的是道教的天官、水官、地官"三官",总之南诏还未受到佛教的影响。从文献和《南诏图传》反映的情形来看,约在劝丰祐在位时佛教在南诏开始兴盛,统治者修建了崇圣寺主塔,并以3000两黄金铸佛3尊供奉于佛顶寺。至世隆为南诏王,有记载言其"俗尚浮屠法"。佛教在云南和川西南地区传播开来后,逐渐演衍为两大系统:一支是以洱海周围为中心遍及白蛮地区的白蛮阿吒力教,简称"白密";另一支是流传于滇西北藏族聚居地区的藏传佛教密宗。据近人研究[②],南诏大理国时期白族密宗已形成密宗瑜伽部的信仰,白族密宗既不是肤浅的杂密,与藏族地区的密宗也有很大的区别,可以说白族密宗和藏族密宗是密教的两个不同的派别。总之,南诏大理国时期兴盛的白族密宗,是外来佛教与白蛮原有宗教相融合的产物,是在吸收了唐代汉地密宗和印度密宗基础上白族化了的佛教密宗。"白密"在大理国时进一步发展并成为国教,郭松年的《大理行记》在谈到宋末元初大理地区信奉佛教的情形时说:"此邦之人,西去天竺为近,其俗多尚浮屠法,家无贫富皆有佛堂,人不以老壮,手不释数珠,一岁之间斋戒几半,绝不茹荤、饮酒,至斋而已。"直至元明时期,"白密"在云南地区还有很大的影响。现存南诏大理国的画卷、石刻、塔寺、文学作品等,无不浸润了"白密"的色彩和气息。20世纪以来,在大理崇圣寺千寻塔塔顶发现了南诏、大理时期的文物580余件,其中有为数众多的佛像、菩萨像、明王像和天王像,以金属铸像为主[③]。佛是以大日如来为中心的五方佛,菩萨以观音为主,护法天神像则具有明显的白族密宗的色彩,这批造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体系。千寻塔还出土了一些密宗的法器如金刚杵、金刚铃等物。据《南诏野史》:大理国传22主,竟有10位国王避位为僧。据发现于凤仪县北汤天董氏宗祠内的《董氏本音图略叙》,其祖董伽罗为大理国的开国国师,其后裔世袭大理"阿吒力"之职,在大理国时期有13人为"阿吒力"僧。这些都反映了大理国佛教兴盛的情形。在大理国时期不仅王室权贵热衷于佛教,与佛教有关的内容还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在南诏大理国的文化中,可以明显看出内地封建文化的影响。南诏的统治制度大致是以唐朝为圭臬,同时有所增益而成。内地文化的影响不但表现在官制、教育、文学、艺术、宗教等许多方面,对白蛮等本地民族的思想意识乃至社会习尚等也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影响。南诏的一些统治者和贵族子弟,曾获得直接学习唐朝封建文化的机会。在细奴逻至阁逻凤统治前期的数十年间,有大批南诏贵族子弟至

① 《南诏异牟寻与唐朝誓文》,《蛮书》附录。
② 参见张锡禄:《大理白族佛教密宗》,第129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9年。
③ 邱宣充:《南诏大理的塔藏文物》,《南诏大理文物》,文物出版社,1992年。

内地学习封建文化。时人云："天子缘其勤，合六诏为一，附庸成都，名之以国，许子弟入太学，使习华风。"异牟寻在给西川节度使韦皋的信中回忆这一段历史亦说："曾祖有宠先帝，后用率蒙袭王，人知礼乐，本唐风化。"①天宝四载，阁逻凤长子凤伽异入朝宿卫，唐授予鸿胪少卿。"入朝宿卫"是藩属国送王子到长安充作人质的代称，但质子在京城能学习封建文化并了解唐朝的各项制度，朝廷通常待质子亦甚为优渥，有助于加深质子对唐朝的亲近之情②。当时在唐朝充质的南诏子弟还不少，据《资治通鉴·唐纪三十九》：广德二年，有云南子弟万人被遣戍朔方的记载，这批"云南子弟"也应是南诏遣纳的质子，但因南诏与唐朝的关系破裂，遂成为代人受过的牺牲品。另据《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传》：贞元十年南诏与唐朝和好后，异牟寻"请以大臣子弟质于皋，皋辞，固请，乃尽舍成都，咸遣就学"。韦皋在成都修建馆舍，"选群蛮子弟聚之成都，教以书数，欲以尉悦羁之。业成则去，复以他子弟继之。如是五十年，群蛮子弟学于成都者始以千数"。由于来成都学习的南诏子弟人数太多，以致"军府颇厌于禀给"。另据记载：大批南诏子弟来到成都，"（唐）赐书习读，降使交欢，礼待情深，招延意厚，传周公之礼乐，习孔子之诗书产"，可知儒学文化是南诏子弟学习的重点，这50年成为南诏与唐朝文化交流的又一次高潮。在唐、诏交恶期间，南诏统治者或从被俘的唐朝官吏（如郑回）学习汉文化，或通过战争从唐地掳获人口以继续取得汉文化的营养。在两宋时期，大理政权多次遣使至宋求赐典籍。宋哲宗时，大理国王段正淳遣使高泰运奉表诣宋，"求经籍，得六十九家，药书六十二部"。南宋宁宗时，大理政权又遣使至宋求赐《大藏经》，计得1465本，归大理后置于五华楼③。大理国统治者对内地封建文化十分钦慕，政和六年，大理政权遣官吏李紫琮等出使宋朝，李紫琮等路过鼎州（治今湖南常德），"闻学校文物之盛"，请求瞻观州学和孔子像。知州许之并派人陪同，"遂往，遍谒见诸生"，"又问御书阁，乞观皇帝御制，举首读遍，以笏叩头。要巡斋观看，每至一斋，皆顶礼"④。由于受内地封建文化的影响，大理政权的一些教育制度，如开科取士、由士入宦等也模仿内地。据《云南志略·诸夷风俗》：大理国的知识分子既习读儒书又熟悉佛教，佛教戒律精严者称为"得道"，"俗甚重之"。"得道"有家室者则称"师僧"。"师僧教童子，多读佛书，少知六经者"。统治者通过考试把这些"师僧"选拔为各级官吏。但总的来看，大理国与宋朝之间的文化交流并不多，因此大理国的文化更多地带有地方性的色彩。大理国士人虽习读《五经》、《国语》等儒家经典，却不知尊拜孔子，而"祀王逸少（羲之）为先师"，这些情形与内地均有不同。

由于受封建文化等方面的影响，南诏大理国上层对汉文化的倾慕，以及与内地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上《南蛮上·南诏传》。

② 参见方铁：《汉唐王朝的纳质制度》，《思想战线》1991年2期。

③ 《南诏野史》段智廉条。

④ 《宋史》卷四八八《外国四·大理》。《宋会要辑稿》第一九七册《蕃夷四之六〇·大理国》。

文化的认同感表现得十分清楚。异牟寻嗣继以后，“每叹地卑夷杂，礼义不通，隔越中华，杜绝声教”。南诏王室一直沿用父子连名制，父王之名作为其子之姓。异牟寻以后的南诏王劝丰祐，则“慕中国，不肯连父名”。在唐诏关系中，友好相处约占3/5以上的时间，因此正常的经济文化往来仍是唐诏交往的主流。大理政权的文化事业在南诏的基础上亦有进步，以白蛮文化为主线的大理国文化深受内地文化的影响，事实上也是一脉相承。大理国上层一直希望明确大理国对宋朝的臣属关系，在边疆与内地一体问题的认识上比南诏又进了一步，其文化上的认同感也表现得更加突出，这是大理政权一再入贡，并希望与宋朝保持臣属关系的一个重要原因。由于有这一思想基础，元朝把云南和川西南再次纳入中央王朝的统治以后，上述地区与内地沟通了正常的联系，云南等地的主流文化逐渐与内地文化合流，成为汉文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唐宋与云南和川西南地区文化交流的一个特点，是双方的交流是多方面和双向性的。南诏后期佛教兴盛，所兴建的佛寺和佛塔有些即从内地请来工匠参加。大理崇圣寺的千寻塔，高200余尺凡16级，“即唐遣大匠恭韬、义所造。塔成，韬、义乃归”①。位今昆明市的东寺塔和西寺塔，也是在内地工匠的参与和指导下建成。南诏所建的城镇，其规划、建造风格也深受内地的影响，据《蛮书·云南城镇》：天宝中阁逻凤建造的云南城，“城池郭邑皆如汉制”。《蛮书·蛮夷风俗》说：“凡人家所居，皆依傍四山。上栋下宇，悉与汉同，唯东西南北，不取周正耳。”贞元十六年南诏献《南诏奉圣乐舞曲》，德宗亲聆于殿前。内地的历法和节日也传到云南等地。《蛮书·蛮夷风俗》说：南诏节日“粗与汉同，唯不知有寒食清明耳”。《新唐书·南蛮上》说：南诏“俗以寅为正，四时大抵与中国小差”。这些都反映了南诏大理国主流文化所具有的多元性。

三、各民族的社会生活

白蛮是南诏大理国重要的本地民族。元初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白人，有姓氏。汉武帝开僰道，通西南夷道，今叙州属县是也。故中庆、威楚、大理、永昌皆僰人，今转为白人矣。”其所说之“白人”即南北朝以来的白蛮，主要居住在滇中、滇东和滇西等地的平坦地区。唐代前期白蛮信奉本地原始宗教和内地传入的道教，唐代后期多信仰佛教中的白蛮密宗，大理国时“白密”极为兴盛，大理国传22主，竟有10位国王避位为僧。据发现于凤仪县北汤天董氏宗祠内的《董氏本音图略叙》，其祖董伽罗为大理国的开国国师，其后裔世袭大理“阿吒力”之职，在大理国时期有13人为“阿吒力”僧，大致反映了当时上层热衷佛教的情形。大理国的读书人既习读儒书又信仰佛教，信佛教戒律精严者称为“得道”，“俗甚重之”，“得道”者或称“师僧”，“段氏而上有国家者设科选士，皆出此辈”。笃信佛教在一般百姓中也

① 《大理行记》。

十分普遍，郭松年的《大理行记》说：大理地区“其俗多尚浮屠法，民俗家无贫富皆有佛堂，旦夕击鼓参礼，少长手不释念珠，一岁之中斋戒几半”。庙中僧侣“日中一食，所诵经律一如中国，所居洒扫清洁，云烟静境，花木禅房，水淲淲循堂厨，至其处者，使人名利之心俱尽”。所说为宋末元初时的情形。郭松年又云：“沿山寺宇极多，不可殚记。中峰之下有庙焉，是为点苍山神，亦号中岳。”赵州甸有建峰神庙，“凡水旱疾疫，祈请有征，州人赖之”。品甸清湖“湖西官道中有石焉，纹如古篆，号曰地符，行人谨避，莫敢践之”。白崖甸西南有古庙，“中有铁柱，高七尺五寸，径二尺八寸，乃昔时蒙氏第十一主景庄王所造”，当地少数民族每年贴金其上，号“天尊柱”，四时享祀，“有祷必应”。因此可见除信仰佛教以外，白蛮还信奉道教以及崇拜山神大地等的原始宗教，并流行崇拜铁柱的习俗。

由于受到内地文化较多的熏陶，白蛮的社会习尚带有汉文化影响的色彩。《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白蛮俊秀者颇能书，“有晋人笔意”。云南地区尊崇东晋书法家王羲之，“不知尊孔、孟”。《蛮书·蛮夷风俗》云：白蛮地区凡人家所居，皆依傍四山，“上栋下宇，悉与汉同，唯东西南北，不取周正耳”。南诏节日“粗与汉同，唯不知有寒食清明耳”。《新唐书·南蛮上》言：南诏“俗以寅为正，四时大抵与中国小差”。据《蛮书·山川江源》：因越赕（今大理）至寻传（今云南德宏一带）道路所经高黎共山险阻难行，冬天积雪严寒，秋夏山下毒暑酷热，羁留寻传的白蛮商客作歌道：“冬时欲归来，高黎共上雪；秋夏欲归来，无那穹赕热；春时欲归来，囊中络赂绝。”歌中虽夹杂了一些白语，但大体上是用汉语叙述。由于白蛮文化带有受内地影响的痕迹，郭松年的《大理行记》说：元初大理等地“其宫室、楼观、言语、书数，以至冠昏丧祭之礼，干戈战阵之法，虽不能尽善尽美，其规模、服色、动作、云为，略本于汉。自今观之，犹有故国之遗风焉”。但在白蛮社会的习尚中，从僰人文化发展而来的本地文化的积淀也很明显，《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白语称着衣为“衣衣”，吃饭云“咽羹茹”，樵采曰“拆薪”，帛曰“幂”，酒曰“尊”，鞍鞯曰“悼泥”，墙曰“砖垣”。李京认为上述叫法是受汉语的影响，但这些叫法虽夹杂有汉语的成分，但大体上是对白语的记音。

《云南志略·诸夷风俗》又说：白蛮称市集为“街子”，“午前聚集，抵暮而罢”。交易多用海贝，俗呼为“吧”，以1吧为庄，4庄为手，4手为苗，5苗为索。人死其亲属浴尸击铜鼓送葬，“以剪发为孝，哭声如歌而不哀”，“三日内埋殡依汉法为墓”。白蛮地区的农业普遍发达，大理等地多有水田，“谓五亩为一双”，其山明水秀颇类似江南，各地多种植稻、麻、麦、蔬菜和水果。在今云南凤仪一带，“州中列树夹道为交流，村邑连甍，沟塍弥望”。在滇东、滇中等地的坝区，“土俗唯业水田”，即以种水稻为主，虽亦种麻豆黍稷，但数量不多。水稻收获以后又种大麦，小麦则多种于岗陵地区，“浇田皆用源泉，水旱无损”。在衣着穿戴方面，唐代白蛮百姓多着以柘蚕丝织成如衾被的衣服，南诏贵族及清平官等穿的礼服为锦绣织成，上面缀缀虎皮为

装饰。大理国时期男女多戴覆以黑毡的竹编斗笠，无拜跪之节，遇客惟取下斗笠为礼。男子椎髻披毡，妇女不施脂粉，但以油泽其发用青纱盘系，裹以攒顶黑巾，流行戴金耳环臂套象牙箍，着细绣方幅围腰，"以半身细毡为上服"。大部分地区的白蛮崇尚白色，嫁女以陪赠纯白色的羊皮为珍贵。一些白蛮地区有"处子孀妇出入无禁"的习俗，嫁娶之夕"私夫悉来相送，既嫁有犯，男子格杀无罪，妇人亦死"。另据《蛮书·蛮夷风俗》：南诏少年弟子暮夜游行闾巷，吹葫芦笙，或吹树叶，"声韵之中皆寄情言，用相呼召"。李京《云南志略》也说：宋末元初白蛮少年暮夜游行，或吹芦笙或作歌曲，"声韵之中皆寄情意。情通私耦，然后成婚"。白蛮喜生食，"如猪、牛、鸡、鱼皆生醢之，和以蒜泥而食"。食畜禽肉或略以烹之，水沸即食。蒙舍诏贵族与白蛮有饮茶的习惯，所用之茶产自银生城界诸山，但"散收无采造法"，饮用方法是"以椒姜桂和烹而饮之"。每年 11 月 1 日盛会宴客，酿酒宰杀牛羊，"亲族邻里更相宴乐"。逢腊月二十四日有祀祖的习俗，"如中州上冢之礼"。阴历六月二十四日，白蛮地区均"通夕以高竿缚火炬照天，小儿各持松明火相烧为戏，谓之驱禳"[1]。另据南诏王寻阁劝的诗《善阐台》："避风善阐台，极目见藤越。……不觉岁云暮，感极星回节。"可见白蛮地区"缚火炬照天"的活动就是后来有名的"星回节"（火把节）。另外，从以上记载还可知，在白蛮和松外诸蛮等从事农业生产的民族中已普遍使用阴历，《通典·边防三》也说：洱海以东地区的松外诸蛮"言语虽小舛，大略与中夏同，有文字，颇解阴阳历数"。

乌蛮也是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分布较广的世居民族。《蛮书·蛮夷风俗》说：南诏贵族头戴头囊，制法是取红绫近边撮缝为角，刻木如樗蒲头以实角中，梳发脑后为一髻，取头囊包裹头髻以结之，青少年及一般军士则当额结为一髻，不得戴囊角。乌蛮无贵贱皆披毡跣足。俗贵绯、紫两色，有军功者得披虎皮，有殊功者披全虎皮，其次视军功大小可披虎皮于胸前背后、胸前不等。妇女以绫锦、布等衣料制为裙襦，其上仍披一锦幅围腰为饰。等发式为两股辫其发为髻。南诏贵族有妻妾数百人，称为"诏佐"，清平官、大军将亦有妻妾数十人。《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言：乌蛮又称"罗罗"，男子多椎髻，有的摘去须髯或髡其发，左右多佩带双刀，"喜斗好杀，父子昆弟之间，一言不相下则兵刃相接，以轻死为勇"。妇女则披发多穿布衣，贵族着锦衣，百姓或披羊皮，乘马则并足横坐马背。未嫁之女耳穿大耳环，剪发齐眉，裙不过膝。"男女无贵贱皆披毡，跣足。"乌蛮崇尚黑色，《蛮书》说东蛮中乌蛮部落的妇女以黑缯为衣，其长曳地；白蛮部落的妇女则以白缯为衣，下不过膝。乌蛮夫妇夜同寝但昼不相见，子生 10 岁尚不得见其父，有可能是原始社会知其母不知其父婚俗的遗留。夜寝习惯围卧火塘旁，"虽贵，床无褥，松毛铺地，唯一毡一席而已"。南诏王室一直沿用父子连名制，父王之名作为其子之姓，如细奴逻子名逻盛，子名盛

---

① 《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卷八《蛮夷风俗》。

逻皮，子名皮逻阁，子名阁逻凤，子名凤迦异，子名异牟寻等，仅劝丰祐“慕中国，不肯连父名”。这种使用父子连名制的习俗在彝族中一直流传到近代。

乌蛮信仰属于原始宗教的巫鬼教，大部落有大鬼主，一二百家的小部落有小鬼主，《蛮书·云南界内途程》说：“一切信使鬼巫，用相服制。”流行以习惯法判案定罪，《新唐书·南蛮下》说：滇东南一带的乌蛮“刻木为契，盗者倍三而偿，杀人者出牛马三十”。在松外蛮地区，“有罪者，树一长木，击鼓集众其下，强盗杀之，富者贯死，烧屋夺其田，盗者倍九而偿赃。奸淫则强族输金银请和而弃其妻，处女嫠妇不坐”。大部分人患病无寻医问药的习惯，多求助于称为“大奚婆”的男巫，“以鸡骨占吉凶”。“大奚婆”又是酋长的亲信和谋士，“事无巨细皆决之”。酋长的正妻称“耐德”，仅“耐德”所生子可继父亲之位。若“耐德”无子或有子但未及娶而死者，众人则为酋长娶妾，有所生，即认为是已死男女的转世。在乌蛮地区盛行姑舅表婚，“嫁娶尚舅家，无可匹者方许别娶”。在丧葬方面，南诏时人死则焚其尸，仅留两耳贮金或铜铁瓶中以为纪念，其余部分当盛骨灰而葬。大理国时期人死遂焚其尸，若酋长死则以豹皮裹尸而焚，密葬其骨于山，“非骨肉莫知其处”。葬毕则盗取邻近贵人之头以祭，祭祀时亲戚毕至，“宰杀牛羊动以千数，少者不下数百”。每年腊月春节，有设跷板供取乐之俗，其法为竖长竿横设一木，左右各坐一人，“以互相起落为戏”。酋长喜养称为“苴可”的义士，平时厚赡之，若遇战斗“苴可”多“视死如归”。乌蛮善造武器并颇为看重，所造坚甲利刃“有价值数十马者”，所制标枪劲弩以矢尖蘸以剧毒，“沾血立死”。

唐代居于大理一带山区的乌蛮多逐水草畜牧，《新唐书·南蛮下》说其“夏处高山，冬入深谷，尚战死恶病亡”。居住滇东北等山区的乌蛮亦较落后，《蛮书·云南界内途程》言其“见人无礼节拜跪，三译四译乃与华通”。而滇东等地的乌蛮有一部分已移居平坦地区，并种植了水稻等水田作物，记载说这一部分乌蛮“多水田，谓五亩为一双”；或言黔西滇东南一带“土热多霖雨，稻粟再熟”。蒙舍川乌蛮发展的程度已相当高，《蛮书》卷五说：蒙舍川等地肥沃宜禾稻，又有大池，周回数十里，“多鱼及菱芡之属”。蒙舍川周围地区虽亦发达，但“邑落人众蔬果水菱之味，则蒙舍为尤殷”。施蛮、顺蛮、长裈蛮等出自乌蛮的民族，其生活习俗与乌蛮大同小异，长裈蛮是因“其俗皆衣长裈曳地，更无衣服”而得名。

对汉晋以来云南南部等地“鸠僚”，唐宋时称为“金齿百夷”。金齿百夷尚处于“记识无文字，刻木为约”较落后的阶段，但已进入阶级社会，出现了有权威的部落酋长。《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酋长死，非其子孙自立者，众共击之。”金齿百夷的装束，通常是男子文身以彩缯束发，着赤黑衣蹑绣履，“去髭须鬓眉睫，以赤白土傅面”，“绝类中国优人”，呼痛之声曰“阿也韦”。不事农稼，“唯护小儿”。妇女去眉睫不施脂粉，发分两髻穿文锦衣，“联缀珂贝为饰”。平时尽力农事勤苦不辍，及产方得少暇，“既产即抱子浴于江，归付其父，动作如故”。即流行父亲代母亲“坐月

子"照看婴儿"产翁制"的习俗。因生活习俗方面的差异,金齿百夷又分为若干支系,如"金齿蛮"以金片裹齿,"银齿蛮"裹银片为饰,见客戴上吃饭时取下;食槟榔致齿黑者称为"黑齿蛮";文面者谓之"绣面蛮";文足者谓之"绣脚蛮";以彩缯分撮其发者则称为"花角蛮",名称虽有不同,但风俗并无大的差异,即记载所说"北接吐蕃南抵交趾,风俗大概相同"。金齿百夷喜居滨江竹楼,"一日十浴,父母昆弟惭耻不拘"。其族通常患疾无服药的习惯,惟以姜盐注于鼻中。一些地方流行以槟榔待客的习俗。由于处于阶级社会的初期,部落之间的争斗掠夺较为普遍,遇破敌斩其首则置于楼下,聚众杀鸡以祭之,并使巫祝之曰:"尔酋长人民速来归我。"在婚姻习俗方面,"嫁娶不分宗族,不重处女",未婚女子以红帕缠头,余发下垂,若未嫁而死,"所通之男人持一幡相送,幡至百者为绝美"。居住地区多五日一集市,早晨妇女为市,日中则男子为市,以毡、布、茶、盐互相贸易。又据《蛮书·名类》:居住在今云南德宏、临沧等地的金齿百夷部落又称"茫蛮",亦居竹楼,皆衣青布袴以藤篾缠腰,以红缯布裹髻,出其余垂脑后为饰;妇女披五色娑罗笼。"孔雀巢人家树上,象大如野牛,俗养象以耕田,仍烧其粪。"

磨些蛮。主要分布在滇西北地区。磨些蛮所居区域海拔较高,《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磨些蛮"地凉,多羊、马及麝香、名铁",宋末元初磨些蛮已进入阶级社会,但尚无势力强大的酋长,"依江附险,酋寨星列不相统摄"。男子善战喜猎,挟短刀,以砗磲(一种大海贝)为饰;稍不如意则鸣钲相仇杀,若双方妇女出面和解即罢,反映出磨些蛮还较多地保留了母系氏族社会的残余,妇女仍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妇女着皂衣披毡跣足,喜梳高髻;未婚女子剪发齐眉以毛绳为裙,若嫁则改易其装束。不事神佛,惟于正月十五日登山祭天,"极严洁"。祭后男女上百人互执其手,"团旋歌舞以为乐"。由于社会经济尚不发达,大部分人饮食疏薄且甚俭约,一岁之中或半以蔓菁充粮,贫家除盐外不知他味;但富裕者每年冬天宰杀牛羊,竞相邀客请无虚日,"一客不至则为深耻",反映了贫富已悬殊。人死盛行火葬,"贵贱皆焚一所,不收其骨",其余习俗与乌蛮大致相同。

土僚蛮居住在叙州以南、乌蒙以北的地区,男子十四五岁击去左右两齿方才婚娶;爬山敏捷,《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上下山坡如奔鹿。"妇女跣足高髻,以桦木为冠,耳坠大耳环,衣黑布衣,佩项带锁牌为饰。人死亲属以棺木盛尸置于千仞巅崖之上,"以先堕者为吉",此即后世有名的"悬棺葬"。宋末元初土僚蛮尚处于"山田薄少、刀耕火种"的阶段,所收稻谷悬于竹棚之下,"日旋捣而食",人或以采荔枝、贩茶为业。

见于记载的少数民族又如:斡泥蛮,居住在滇西南地区,"巢居山林",但也进行商业贸易活动。据《云南志略·诸夷风俗》:斡泥蛮若有积贝,以120索为一窖藏之地中,老人将死则嘱其子曰:"我平日积若干,汝可取几处,余者勿动,我来生用之。"可见斡泥蛮已有人死转世的宗教意识。扑子蛮,据《蛮书·名类》:扑子蛮以青婆罗

段为通身袴，善用泊箕竹弓，深林间射飞鼠发无不中，食无盛器，以芭蕉叶盛之。寻传蛮，“俗无丝绵布帛，披娑罗笼”，射豪猪生食其肉，取其两牙双插头顶两旁为饰，又割其皮以系腰，战斗时以竹笼笼头如兜鍪状。裸形蛮，居住在寻传城以西的地区，与寻传蛮有亲缘关系，尚处于无君长的原始社会阶段，多女少男，或五妻十妻共养一丈夫，其妻入山林采拾虫鱼菜螺蚬等归食之；无农田亦无衣服，惟取木皮以蔽体。望苴子蛮，分布在澜沧江以西的地区，乘马不用鞍，善于在马上用枪，跣足，穿仅蔽胸腹的短甲，“股膝皆露”。头盔上插以犛牛尾，驱马驰突若飞。望蛮外喻部落，与望苴子蛮为同一民族，居于永昌西北一带，其人高大，负排持槊无人能敌；妇女跣足以青布为衫裳，串柯贝珍珠等斜络其身数十道，出嫁者竖分发为两髻，顶后为一髻垂之。妇女喜食乳酪，“肥白，俗好遨游”。

第二节　广西和贵州地区

一、民族和民族关系

居今广西、贵州及其周围地区百越的后裔，在隋唐时期称为“僚”或“俚人”，僚和俚人颇为活跃，曾多次起事反抗封建王朝的统治。据《资治通鉴》的记载：龙朔三年，柳州（治今广西柳州）蛮酋吴君解等反，唐遣冀州长史刘伯英等发岭南兵讨之。乾封二年海南岛僚人反，攻陷琼州。仪凤元年纳州僚人反，高宗诏黔州都督发兵讨之。延载元年岭南西部僚人反，唐遣容州都督张玄遇率兵讨平之。是年，始安郡僚人欧阳倩等不堪官吏侵逼，聚众数万攻陷州县。桂州都督裴怀古亲抚慰之，僚人“皆来款附，岭外悉定”。开元十二年，溪州蛮覃行璋等反，唐以杨思勗为黔中道招讨使率军击之，“斩首三万级而归”。十四年，邕州封陵僚人梁大海等据宾州、横州反，唐遣内侍杨思勗发兵讨之，擒梁大海等3000余人，“斩首二万级而还”。僚和俚人在唐代也出现了一些不同的称呼，如居今桂东南一带的僚称为“乌武僚”，据《新唐书·南蛮传下》：乌武僚中有宁氏，世为南平渠帅，隋以其族人宁宣任合浦太守。唐初，乌武僚以宁越、郁林之地降，高祖授其首领宁长真以钦州都督之职，宁宣亦遣使请降，唐以其子宁纯为廉州刺史，以其族人宁道明为南越州刺史。乌武僚分布的范围甚广，在这一地区社会发展的程度也比较高，并出现了有较大势力的部落酋长，因此在隋唐之初即接受了封建王朝的羁縻统治。

隋唐时期，僚族中还有一部分称为“西原蛮”，因主要聚居在唐代西原州而得名。西原蛮的一部分因首领姓黄，又被称为“黄洞蛮”。西原蛮广泛分布在广州、容州（治今广西北流）以南，邕州（治今南宁）、桂州（治今桂林）以西的地区。据《新唐书·南蛮下·西原蛮传》：隋代西原蛮中出现了宁氏、黄氏、韦氏、周氏、侬氏等大部落酋长，以宁氏的势力最为显赫。唐天宝初，黄氏取代宁氏在西原蛮中的霸主地

位，并逐韦、周二氏于海滨县，据地达数千里。至德初，西原蛮首领黄乾曜等"合众二十万，绵地数千里，署置官吏，攻桂管十八州"，可见西原蛮已成为岭南举足轻重的势力。元和十五年，容管经略使严公素上表请讨黄氏，兵部侍郎韩愈奏言："黄贼皆洞僚，无城廓，依山险各治生业，急则屯聚畏死。"韩愈于元和十四年贬至岭南，自称"熟知黄家贼事"，所说西原蛮的情形可信。既言西原蛮"依山险各治生业"，可知西原蛮主要从事丘陵地区稻田的种植。西原蛮曾多次反抗封建王朝的统治。据《资治通鉴》：上元元年，西原蛮发动了反抗唐朝的声势浩大的起义，据桂管经略使邢济奏："破西原蛮二十万众，斩其帅黄乾曜等。"宝应元年西原蛮再次起义，被桂州刺史邢济镇压。大历六年，岭南蛮酋梁崇牵率众起义并攻据容州，又与西原蛮首领张侯、夏永等联合攻陷郁林等州。十年，西原蛮首领覃问率众袭击容州，兵败后覃问等被擒。贞元十年，钦州西原蛮首领黄少卿攻陷钦州、横州、浔州和贵州，并进攻邕州。元和二年邕州西原蛮再次起事，被邕州官军所破，三年黄少卿投降唐朝受封为归顺州刺史，但其余部仍坚持反唐。唐征发江、湖驻兵和容、桂两管驻军进讨，"士卒被瘴疠，死者不可胜计"。长庆三年，黄洞蛮攻破邕州左江镇和钦州千金镇，并进攻安南和钦州。四年，又联合环王国攻陷陆州，杀死刺史葛维。广西地区诸族的起事，影响最大的是壮族首领侬智高发动的反对宋朝和交趾压迫的大规模起事。庆历元年，侬智高起事并建立"大历国"。交趾起兵镇压，侬智高战败被俘。八年侬智高因"内怨交趾"再次起兵，并向宋朝请求内附但遭拒绝，侬智高遂攻占安德州建立"南天国"，以后率部众沿右江东下攻破横山寨和邕州，又东进攻下横、贵、龚、浔、藤、梧、封、康、端等诸州，围攻广州城数月未下，北上进入广西攻破贺、昭、宾 3 州。宋朝以枢密院副使狄青率军前往镇压，侬智高军在邕州被打败，起义遂告失败。

在渝州（治今重庆市巴县）至播州（治今贵州遵义）一带，唐代居住着称为"南平僚"的部落。据《新唐书·南蛮传下》："南平僚，东距智川，南属渝州，西接南州，北涪州，户四千余。……其王姓朱氏，号剑荔王。"这部分僚族虽仅有 4000 余户，居住亦较分散，但有自己的部落组织和首领。宋代南平僚又称"渝州蛮"，《宋史·蛮夷四·渝州蛮传》说："渝州蛮者，古板楯七姓蛮，唐南平僚也。其地西南接乌蛮、昆明、哥蛮、大小播州，部族数十居之。"大观二年，渝州蛮首领赵泰等以居地内属，宋朝遂设溱、播二州，溱州在今重庆市綦江南至贵州桐梓以北一带。宋代南平僚居住靠内地区的部分已逐渐被当地汉族融合，仅南部僻远地区的一些部落还保留了自己的特点，这一部分南平僚居住在今重庆市綦江南部至今贵州桐梓一带。据《新唐书·南蛮传下》："戎、泸间有葛僚，居依山谷林箐，逾数百里。俗喜叛，州县抚视不至，必合党数千人，持排而战。"所说的"葛僚"，分布在戎州和泸州一带范围广大的山区，他们从僚族中分化出来后逐渐形成新的群体，葛僚是近代贵州等地仡佬族的先民。唐代葛僚虽已进入阶级社会，但还保留着明显的原始社会的痕迹，唐代见于记载的葛僚仅是其族中的一部分，事实上今湘西、黔东一带也有为数不少的葛僚。

朱辅《溪蛮丛笑》说南宋时位今湘西、黔东的五溪地区有苗、瑶、僚、僮、仡佬等5种部落，其中的“仡佬”即唐代的“葛僚”，推测五溪地区的葛僚在唐代已居住在当地。进一步来说，唐宋时期，整个贵州地区和与之相连的川东南、湘西、黔东等地均有葛僚人口分布①。

在今贵州及其附近地区，唐宋时还活动着牂柯蛮、东谢蛮、西赵蛮等世居民族。牂柯蛮“兵数出，侵地数千里”，开成元年牂柯蛮鬼主阿佩内属，会昌中，其别帅受唐封为“罗殿王”。东谢蛮居黔州以西300里以外的地区，“地方千里”。西赵蛮分布在东谢蛮以南，人口有10000余户。这几个民族的势力不可小视，以居今贵州西部的牂柯蛮较为发达，唐代已是“土气郁热，多霖雨，稻粟再熟”，“风俗物产，略与东谢同”，“杀人者，出牛马三十头与其家以赎死”②，看来已有部落习惯法。武德三年，牂柯蛮首次遣使朝贡，首领受封为牂州刺史、夜郎郡公，后因朝贡不绝于贞元七年受唐朝褒奖。贞元十三年，东谢蛮首领继袭，黔中经略使王础在奏章中说：“其牂柯两州，户口殷盛，人力强大，邻侧诸蕃，悉皆敬惮。”大致反映了牂柯蛮部落强盛的情形。在今贵州及其周围地区，还有一部分僚人称为“守宫僚”和“夷子”，当时分别居住在东谢蛮、南谢蛮和西赵蛮控制的区域，受这几个民族的统治。唐朝在东谢蛮地区设应州，管辖今黔东南的台江、剑河至黔南的三都一带；在南谢蛮地区设立庄州，统治今黔南的惠水周围地带；在西赵蛮地区置明州，管辖今黔西南的望谟、贞丰一带。“夷子”则居住在东谢蛮的西部，约在今贵州西部至滇东北一带。上述地区隋唐时已进入阶级社会，但还保留着原始社会的残余。宋代“守宫僚”的称呼逐渐消失，出现了“仲家”这一名称，仲家和夷子是今布依族的先民。宋代在以上区域威极一时的首领谢氏、赵氏已经衰落，取而代之的是以龙氏为首的龙、方、张、石、罗、程、韦七姓僚族贵族，被称为“西南七蕃”。“西南七蕃”控制的地域，包括了今黔东南、黔南和黔西南的地区在内，但中心区域在今贵州惠水县。“西南七蕃”与宋朝保持了经常性的朝贡关系③。

在今黔南、黔东南和相连的桂东北地区，宋代还有因歌舞名“水曲”而被称为“水人”(抚水蛮)的部落，这一部分“水人”即近代水族、侗族等民族的先民。《宋史·西南诸夷传》说：至道元年，西南牂柯诸蛮来贡方物，太宗令作本国歌舞。在葫芦笙的伴奏下来使“数十辈连袂宛转而舞，以足顿地为节。询其曲，则名曰水曲”。宋朝在“水人”地区设立抚水州、抚水县、京水县等羁縻州县，州县名称均沿其称带有“水”字。抚水州在唐宋时均为羁縻州，唐代隶于黔中道，宋代改属广南西路的宜州(治今广西宜州)，下辖抚水、京水、多逢、古劳4县，辖地包括今广西环江县北部和以之相连的贵州三都、从江地区。“水人”社会的发展与当地仲家基本相同，即私有制已

① 参见尤中：《唐宋时期的僚族》，《民族研究》1983年1期。

② 《宋史》卷四九六《蛮夷四·西南诸夷》。

③ 《宋史》卷四九六《蛮夷四·黔涪施高徼外诸蛮》。

经确立，有“杀人者不偿死，出家财以赎”的记载，农业已有相当可观的基础，普遍种植水稻，同时以狩猎和采集作为生活来源的补充。抚水州的社会政治制度与左右江地区的羁縻制度大致相同，宋代两地均处于封建领主制的发展阶段。抚水州的“水人”曾多次起义反抗封建统治①。大中祥符六年，因不满官吏的欺压，抚水蛮“遂使愤恚为乱”。起义者几次进攻宜州、融州地界，杀死巡检樊明并拒绝宋朝的招抚。真宗乃诏宜、融等州都巡检安抚使曹克明率兵讨之。宋军兵分三路进讨，“内外合击，追斩殆尽”，并掠夺了大量马牛。抚水蛮首领蒙承贵等乃降，被迁入汉地的抚水蛮有700余口，宋朝分别安置在广西和荆湖州军所辖地区，同时又改抚水州为安化州。据《宋会要稿·蕃夷五之五》：天禧元年，“诏改抚水州为安化州，抚水县为归仁县，京水县为长宁县，仍给安信军印一纽。从首领蒙承贵之请也。自是间岁朝贡，不复为边患矣”。以后抚水蛮虽又发动过几次反抗，但规模都不大，宋朝在水族地区的羁縻统治逐渐得到巩固。

在今黔西、滇东一带还活动着“昆明十四姓”。昆明十四姓与滇西等地的乌蛮属同一个族系。据《新唐书·南蛮传下》：武德中，嶲州治中吉伟出使南宁地区曾至其地，昆明十四姓因求内属，“自是岁与牂柯使皆来”。总章三年，唐于其地设置了禄州和汤望州。咸亨三年昆明十四姓两万余户内附，唐即其地设殷州、揔州和敦州（在今滇东北、川南、黔西相连地带）。以后唐朝又在黔西、滇东一带置盘、麻等41个羁縻州，“皆以首领为刺史”。总的来看，至于在经济生活方面的情形，除了牂柯蛮的发展程度稍高以外，西赵蛮、昆明十四姓和南平僚的情况大体类似。在崖州（治今海南琼山东南）居住着今黎族的先民。从记载来看已种植水稻、纻麻等作物，有纺织纻麻、蚕丝的家庭手工业，普遍穿布制的贯头衣，畜牧业亦较为发达。

隋唐时期，居住在今广西、贵州及其附近地区的僚和昆明等民族，大部分尚处于奴隶社会的发展阶段，一些地区盛行奴隶买卖。《隋书·地理下》说：岭南地区的俚人质直尚信，勇敢自立，皆重贿轻死，唯富为雄；巢居崖处而尽力农事，刻木以为符契，若言誓则至死不改；“父子别业，父贫，乃有质身于子，诸僚皆然”。《新唐书·柳宗元传》云：柳州土人习惯以男女质钱，“过期不赎，子本均，则没为奴婢”。《旧唐书·南蛮传》说：南平僚为婚之法，嫁女必先以钱货求于男家，“贫者无以嫁女，多卖与富人为婢”。唐朝和一些地方官吏也曾禁止岭南诸族质身为奴和买卖奴隶。唐代乌武僚中颇为活跃的宁氏，以及西原蛮中的宁氏、黄氏、韦氏、周氏和侬氏等首领，实际上都是有很大势力的奴隶主。

今苗、瑶两族的先民“莫徭”，在唐代虽以今湖南、粤北等地为主要的聚集地，但也有一部分迁入了桂州地区②。宋代莫徭分化为苗族和瑶族，瑶人从北面扩展到全州（治今广西全州）、桂阳监（治今广西桂阳）、静江府（治今广西桂林）、融州（治今

①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三·抚水州》。

② 参见吴永章：《瑶族史》，第99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年。

广西融水）、从州（治今贵州永从镇西）、允州（治今贵州永从镇南）等地，还有一部分瑶人已迁入雷州半岛。如据《桂海虞衡志·志蛮》："瑶之属桂林者，兴安、灵川、临桂、义宁、古县诸邑，皆迫近山瑶。"并说最强者为罗曼瑶、麻园瑶二部，其余知名者还有黄沙等十余部。《岭外代答·外国门下》则言："静江府五县与瑶人接境，曰兴安、灵州、临桂、义宁、古县。瑶人聚落不一，最强者曰罗曼瑶人、麻围瑶人。"宋代瑶人居住广西的部分，主要分布在桂北的静江府以及融州、宜州等地。由于宋朝积极开发瑶族地区，促使大批瑶人被汉族所同化，还有一部分瑶人向南面或深山迁徙，瑶人的力量不断被削弱。唐宋时期，住在思州一带的少数民族称为"思州蛮"，居于播州地区的则称"播州蛮"。思州蛮和播州蛮主要应由今土家族和苗族的先民组成，在思州地区以土家族的先民居多，在播州地区则主要是苗族的先民[①]。思州在唐代属黔州都督府管辖，范围相当于今贵州务川、思南、印江、沿河和重庆市的酉阳、秃山等县地。宋代思州地区最大的地方首领是田氏，大观元年，思州蛮首领田祐恭内属，宋朝即其地置羁縻性质的思州，以田祐恭为刺史。播州（治今贵州遵义）在思州的西南，唐代亦归黔州都督府管辖，下辖遵义、芙容、带水 3 县。熙宁六年，播州地方首领杨贵迁遣使朝贡，遂取得世袭统治播州的权力。南宋时播州杨氏的势力逐渐壮大。宋末蒙古军袭取云南，随后向东面进攻，思州田氏和播州杨氏都举兵抵抗，因此受到南宋的嘉奖。

宋代由于广西等地开发的速度加快，一些地区的封建因素明显增多。《桂海虞衡志·志蛮》说：自侬智高起义被镇压以后，宋朝在左右江地区"分析其种落，大者为州，小者为县，又小者为峒，凡五十余所，推其长雄者首领，籍其民为壮丁，以藩篱内郡，障防外蛮，缓急追集备御，制如官军"。可知在左右江地区一些奴隶开始脱离奴隶主的控制，成为当地官府统辖下的洞丁，这些洞丁的身份大体上是农奴。总的来看，变化最为显著的是桂东地区，宋代这一地区已出现了地主所有制经济。南宋时期，活动在今黔东南至广西相连地带的僚开始被称为"僮人"，以后各地僚族的后裔有不少被称为"僮人"，"僮人"即近代壮族的前身。自北宋后期开始，由于受内地汉文化的影响，左右江地区的僚族开始使用汉文，桂东地区的僚族汉化的速度大为加快，有一些僚族子弟参加官府组织的科举考试并获得了名次。

隋唐两宋时期，在今广西和贵州地区，各民族之间的接触与融合是相当明显的，其中又以迁入的汉族人口与当地少数民族的融合影响最大，融合面也最为广泛。自南北朝后期以来，有不少内地人口通过各种途径迁入今广西和贵州地区，他们主要定居在交通沿线和农业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天长日久，遂逐渐被当地的俚僚等少数民族所融合。隋唐时在今广西和贵州地区出现了一些威霸一方的豪族大姓，这些地方豪强多称自己的祖先来自内地，或有内地汉人的血统，其中固然有伪

① 参见陈佳华等：《宋辽金时期民族史》，第 511 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 年。

托以取重的情形，但也并非全无根据。南朝至隋岭南名震一时的冼夫人及其家族便是一例。晋代高凉郡豪族冼氏，“世为南越首领，部落十余万家”。后被隋朝封为谯国夫人的冼氏之女，于梁时嫁与罗州刺史冯融子高凉郡太守冯宝为妻，冯融“本北燕苗裔”，为汉化的北燕人，冼氏与冯宝结合后深受内地文化的浸染。冯宝死后，岭南动乱，“冼夫人怀集百越，数州晏然”。可以说所接受的封建道德观念和正统思想，是冼夫人忠于内地王朝重要的思想基础。冼夫人的节操被其孙冯盎所继承。隋末冯盎任汉阳太守，据有岭南二十州之地，有人劝其自立为南越王，冯盎说：“吾家居此五世矣，为牧伯者不出吾门，富贵极矣，常惧不克负荷，为先人羞，敢效赵佗自王一方乎!”遂降于唐[①]。又如乌武僚中的豪强宁氏，南朝以来有多人出任羁縻州刺史，归隋后宁长真又任钦州都督，其后宁纯、宁道明等相继为官。1977 年和 1981 年对钦州的宁氏家族墓群进行了发掘，初步揭示了这一墓群的主要内涵[②]。这批墓的年代属隋和初唐，墓的形制与随葬器物与同时代各地汉族的墓葬相同，亦未发现地方色彩很浓的现象。墓中出土了两方墓志铭，均自称祖籍是山东临淄，因此，宁氏应是少数民族化的汉族，由于他们世代在岭南“相继为豪”，也有可能有汉族与少数民族混合的血统。近年在贵州地区发现的宋墓，大约以乌江为界分成两种类型，1957 年发掘的遵义杨粲墓是乌江北岸宋墓的代表[③]，类似风格的宋墓在遵义地区的桐梓、遵义、绥阳、湄潭等地也有发现。这一类墓葬有单室和双室的石室，石刻的内容和随葬品等均与四川等地的宋墓十分相似，看来墓主的族属与钦州宁氏家族相类似。另外，在广西上林县发现立于唐永淳元年(682 年)的碑刻《澄州无虞县六合坚固大宅颂》，墓主看来是当地的豪族，在碑文中也自称“昔居京兆，流派南邑”[④]，这些情形都不是偶然的，它反映了这样一个史实：在今广西和贵州地区，隋唐两宋时期汉族与少数民族的交流与融合是比较普遍的，这种融合为壮族等本地民族发展到更高的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各民族的文化与社会生活

居今广西、贵州及其周围地带属于百越的部落，隋唐时被称为“僚”或“俚人”，其中还有一部分称为“西原蛮”，西原蛮广泛分布在广州、容州(治今广西北流)以南，邕州(治今南宁)、桂州(治今桂林)以西的地区。在“僚”或“俚人”中，还有一些部落称为牂柯蛮、东谢蛮、西赵蛮等。在今贵州及与之相连的广西北部和云南东部，人数较多的另一个民族是乌蛮。活动在今黔西、滇东一带的乌蛮称“昆明十四姓”，昆明十四姓与滇西等地的乌蛮属同一个民族。

在隋朝、唐朝和宋朝的统治下，今广西、贵州地区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变化最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〇《唐纪六》武德五年七月丁酉条。

② 广西自治区博物馆：《广西考古十年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③ 贵州省博物馆：《贵州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年。

④ 碑文见广西民族研究所编：《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石刻碑文集》，第 1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82 年。

为显著的是桂东地区,宋代这一地区已出现了地主所有制经济。南宋时期,活动在今黔东南至广西相连地带的僚始被称为“僮人”,以后各地僚族的后裔有不少被称为“僮人”,“僮人”即近代壮族的前身。自北宋后期开始,左右江地区的僚族开始使用汉文,桂东地区的僚族汉化的速度便大为加快。在这样的情况下,广西等地农业地区的豪族大姓有进一步的发展,这些地方豪强多称祖先来自内地或有内地汉人的血统,事实上反映了当地僚族广泛吸收迁入的汉族人口和所传入内地文化的情形。南朝至隋代岭南有名的冼氏便是一例。晋代高凉郡豪族冼氏“世为南越首领,部落十余万家”。以后冼氏之女嫁与高凉郡太守冯宝为妻。冼夫人后来忠诚于内地封建王朝,可以说她从冯氏家族接受的封建意识和正统思想,是其所为的重要思想基础。冼氏嫁给冯宝后积极仿效汉族的礼俗,“约诫本宗,使从民礼”。冼夫人具有的封建意识和节操被其孙冯盎所继承。乌武僚中的豪强宁氏,也是僚族与迁入的汉族移民相融合的一个典型。宁氏自南朝以来有多人出任羁縻州刺史,归隋后宁氏又有一些人担任羁縻州县的高级官吏。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对钦州的宁氏家族墓群进行了发掘,这批墓的年代属隋和初唐,墓的形制与随葬器物与同时代各地汉族的墓葬相同,亦未发现地方色彩很浓的现象。近年在贵州地区发现的宋墓,基本上以乌江为界分成两种类型,1957 年发掘的遵义杨粲墓是乌江北岸宋墓的代表,类似风格的宋墓在遵义地区的桐梓、绥阳、湄潭等地也有发现。这一类墓葬有单室和双室的石室,石刻的内容和随葬品等均与四川等地的宋墓相似,反映了内地文化在当地少数民族中所产生的深刻影响。

广西等地接受内地文化以后,社会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教育事业蓬勃发展、语言文字和社会风气有明显的改变等方面。

宋朝在广西等地积极发展教育事业。庆历四年,仁宗“诏诸路州、军、监各令立学,学者二百人以上,许更置县学。自是州郡无不有学”。研习儒书参加科举考试在广西遂演为风气。《岭外代答》卷四说:“岭外科举,尤重于中州”,“解额颇宽,虽左右江溪洞亦有解额二名。”于是,“每举应书之士,不下五六百人,前黎后冯,相望而去”。《桂海虞衡志·志蛮》说:皇祐以前,广西土官知州补授仅至都知兵马使,依智高事件以后土官始有入品者,“元丰以后,渐任中州官”。土官级别的普遍涨升,是当地少数民族接受内地文化的程度不断提高的反映。普通百姓应科举入仕也逐渐普遍,甚至有交通官府探知科举消息者,“州县文移未下,已先知之”。《岭外代答·定拟》也说:两广原有科举、铨试、摄试 3 种试场,后期“唯铨试、科举而已”。“岭外科举,尤重于中州,盖有摄官一门存焉。”据广西地方志记载,宋朝壮族先民居住地区共有府、州、县学 41 所,其中建于隋唐时、宋代又修复的有 12 所,还有 20 所为宋朝创办;创办时间不详的还有州、县学 9 所。由此看来内地类型的学校宋代在广西已比较普及。宋代还有不少饱学之士,因仕宦和获罪流放到广西,如北宋时的李师中、黄庭坚、秦观,南宋时的范成大、周去非和张栻。这些官员或士人在广西多积极

倡学，热心革除陋俗，在传播内地文化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不可忽视。广西地区的书院初创于南宋时期，见于记载的有 11 所，即全州的太极书院、清湘书院和明经书院，桂州的宣城书院，融州的真仙书院，柳州的驾鹤书院，宜州的龙溪书院，容州的勾漏书院、思贤书院，贺州的江东书院，梧州的龙泉书院①。理宗时，赐御书额匾给各地书院之杰出者，广西的清湘书院和宣城书院亦获此殊荣。由于流行识文断字并重视内地的文化，广西生产的文具也具有很高的质量，如端州出产的端砚，静江地区制作的羊毫笔，容州出产的松墨均是驰名全国的名产。内地的风气习尚也在广西等地流传开来，一些豪族大姓"舆骑居室服用，皆拟公侯，如安平州之李棫，田州之黄谐，皆有强兵矣"。

唐宋时今广西文化最发达的区域首推桂州(治今广西桂林)。桂州在唐代是桂管经略使的治所，在宋代又是广南西路的驻地，而且为进入湖南的重要交通线桂州道所必经，文化发达势所必然。唐代著名的诗人曹邺、曹唐和赵观文都是桂州人，被称为"桂州三才子"②。曹邺、曹唐的作品收入了《全唐诗》，赵观文于乾宁二年考中状元，是隋唐以来广西籍士人的第一位状元。宋代广西知名的诗人还有上林县人韦旻等。在广西汉族与当地少数民族杂居的其他地区，内地文化也有较大的影响，尤其是豪族大姓深受内地封建文化的熏陶。永淳元年立于广西上林县的碑刻《六合坚固大宅颂》，上题"岭南大首领"韦敬办制，可知主人是当地的豪族。碑文计 381 字，全用汉文写成，内容大致是一组颂宗耀祖的咏史诗。碑文行文流畅典雅，反映出作者具有较高的汉文素养。这一类的碑刻在广西还发现了不少。在广西一些地方，来自内地的移民因人数众多形成了重要的聚落，在这些聚落中，移民的风俗习尚得以保持，面貌与内地相去不远。例如：在容州一带，"宋南渡后，北客避地者多衣冠，度数无异中州"③。汉族移民带来的文化，对改造当地的旧俗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宋代海南地区开发的速度较快。海南虽然偏远，但也有外来的人口落籍。据记载：至海南岛贸易的闽商，常有海上遇险陷失货物者，"多入黎地耕种之"，成为落籍当地的移民。路过的官吏和汉民，"必舍其家，恃以为安"④。外地移民定居海南后，对内地文化在当地的传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正如苏东坡在《伏波庙记》中所说："自五代，中原避乱之人多家于此，今衣冠礼乐斑斑然矣。"唐宋时一些任职海南的官吏，也注意在当地推广封建礼俗，如唐代王义方为儋州吉安丞，他就任以后看到当地"蛮夷荒梗"，于是召集诸夷首领，"集生徒，亲为讲经，行释奠之礼，清歌吹籥，登降有序，蛮酋大喜"⑤。在这样的情况下，海南岛一部分少数民族逐渐接受汉文化，与汉族移民的差距也逐渐缩小。《岭外代答·海外黎蛮》说："黎人半能汉

① 参见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第 780 页、794 页，民族出版社，1997 年。
② 参见盘福东：《八桂文化》，第 95 页，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年。
③ (雍正)《广西通志》卷三二引《容州志》。
④ 《诸蕃志》卷下《海南》。
⑤ 《旧唐书》卷一八七《王义方传》。

语，十百为群，变服入州县墟市，人莫辨焉。"天晚吹牛角为号，于是聚集结队而归，"始知其为黎也"。

在语言文字方面。据《岭外代答·方言》：广西壮族先民有自己的语言，汉人与之对话"当待译而后通"，但居住城市及附近地区的居民则接受了汉语，所言"语乃平易"，甚至"自福建、湖湘皆不及也"，其达意之善"有非中州所可及也"。由此可知在今广西和贵州一些农业较为发达的地区，除通行当地少数民族自己的语言以外，也使用内地传入的汉语。两宋时期，在广西壮族先民中出现了深受汉字影响而形成的"壮字"。《桂海虞衡志·杂志》云：广西地区流行"俗字"，牒诉券约多用之，"桂林诸邑皆然"。范成大说："余阅讼牒二年，习见之。"并列举表示稳、闩门等含义的几个字，从所举来看"俗字"正是以汉字记壮音的"壮字"。《岭外代答·方言》亦言："广西俗字甚多。""壮字"包括汉借字、形声字、会意字和自制独体字几种类型，汉借字有借音、借义、音义全借3种情况，形声字指以两个汉字结为一体，分别借用其读音和字义；会意字则是借用汉字或汉字的偏旁来组成新字；独体字即以汉字的偏旁和用简笔的形式来造字。从《桂海虞衡志》的记载来看，宋代"壮字"在广西桂林等地已广泛使用。山居少数民族则大都无文字，尚处于刻木记事的原始阶段。如瑶人"无文字，其要约以木契合二板而刻之，人执其一，守之若信"。佛教已传入广西地区。《岭外代答·僧道》说：广西不少州县有寺观，但僧道不多，获度牒者"剃发戴冠，遂为真僧道"。

宋代广西等地的社会风气发生很大的变化，与朝廷积极提倡封建文化改革旧俗有关。例如：开宝四年，太祖诏："广南有买人男女为奴婢转佣利者，并放免，伪政有害于民者具以闻，除之。"宋代广西等地买卖人口的情形明显减少，朝廷严加禁止是一个不应忽视的原因。另据记载：雍熙二年，朝廷"禁邕管杀人祭鬼及僧人置妻孥"。以后又规定："犯者乡保连坐，仍毁巫鬼、淫祠，以绝永害。"①以后广西等地杀人祭鬼的陋俗大为减少。

在音乐舞蹈方面，广西的音乐有本地的和内地传来的两种，而且广西诸族普遍喜爱音乐。《岭外代答》卷七说："广西诸郡人多能合乐，城郭村落，祭祀婚嫁丧葬，无一不用乐，虽耕田亦必口乐相之，盖日闻鼓笛声也。"每年秋天，广西有招乐师以教子弟的习俗，所教音乐多为土乐，但也有教授内地音乐者。如浔州平南县有演奏"甚整"的旧教坊，"异时有以教坊得官，乱离至平南教土人合乐，至今能传其声"。广西具有地方特色的乐器，有腰鼓、铜鼓、葫芦笙、卢沙、铳鼓、竹笛等。腰鼓以产静江者"最有声腔"，合乐时声响传之甚远，"一二面鼓已若十面矣"。"铳鼓"为长大的腰鼓，"卢沙"即芦笙。广西地区还流行演"傩戏"，桂林傩队闻名京师，称为"静江诸军傩"，看来是静江驻军组织的傩队。各地坊巷村落又自有"百姓傩"，诸种傩队大

① 《宋史》卷二《太祖二》，卷五《太宗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五。

都具有较高的水准,“严身之具甚饰,进退言语,咸有可观”。静江地区还流行以木刻制面具,“佳者一值万钱”。陆游《老学庵笔记》说:“政和中大傩,下桂府进面具,比进到,称一付,初讶其少,乃是以八百枚为一付,老少妍陋无一相似者,乃大惊。”可见广西百姓制造面具种类之多与制作水平之高。在贵州地区则以当地少数民族的歌舞最常见。至道元年,夷王龙光硗率诸夷入宋贡方物,太宗令作本国歌舞,“一人吹瓢笙如蚊蚋声,良久,数十辈连袂宛转而舞,以足顿地为节。询其曲,则名曰‘水曲’”。可为证。

广西等地农业地区诸族的饮食文化既有自己的特点,但其中又隐约可见内地文化影响的痕迹。例如:广西有酿造老酒和鱼鲊的习俗。老酒以麦曲酿制,密封藏数年乃成,“士人家尤贵重”。鱼鲊造于腊月间,可供经年食用。有贵客至,主人置老酒冬鲊以示其勤,婚娶亦以送老酒为厚礼。广西平坝地区路边多设酒肆,以静江地区最为普遍,行人仅出十四钱即可购得一大杯酒及豆腐羹,当地谓之“豆腐酒”①。

今贵州接受内地文化较多的是靠近四川的今遵义地区。据《遵义府志》:“(杨)选始嗜读书,岁致四方贤士以十百计。(杨)轼留意艺文,由是蛮荒子弟多读书,攻文字,土俗大变。至(杨)粲乃建学养士。”②南宋时播州豪族杨氏嗜读儒书,注意从四川等地延聘文士入黔讲学;至杨粲时在播州建立学校,对传播内地文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另据立于南宋淳祐七年的《杨粲墓志铭》,碑文缺佚不可全读,但仍可看出有“讲诸侯五月而葬之礼,棺椁制度,涣然鼎新”等语③,可见杨氏亦遵循内地的丧葬制度。以后播州士人有 8 人高中进士,这是前代所未见的。南宋末年,因四川地区战乱频仍一些士人举家迁入播州,对播州文化的发展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总的来说,唐宋时期今贵州地区的文化还是比较落后的。宋代佛教已传入播州等地,今遵义的桃源山寺和桐梓的鼎山寺、沿河的沿丰寺均建于宋代。

在今广西和贵州地区,唐宋时内地文化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但本地文化在内容和形式上仍然根深蒂固。例如:据《岭外代答》卷一〇,广西诸族敬事雷神,谓之“天神”,其祭祀称为“祭天”,祭祀时六畜必具,“多至百牲”。雷州则建有神庙,“一路之民敬畏之,钦人尤畏”。环州蛮人区希范,思恩县(治今广西环江东)人,“狡黠颇知书,尝举进士,试礼部”。景祐五年从官军讨安化州叛蛮,遂击登闻鼓求录用,被官府拒绝乃率诸蛮反。又使人测巫,言:“君贵不过封侯。”在起事时,区希范“择日杀牛,建坛场,祭天神”④。广西诸族还祭祀类似云南白族先民所崇拜“本主”性质的地方神,如钦州祭祀豪族宁猛力称之为“宁谏议”,祭武后之母称为“武婆婆”,

① 《桂海虞衡志·志酒》。《岭外代答》卷六《食用门·酒》。
② 转引自黄涤明:《黔贵文化》,第 38 页,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年。
③ 碑文见贵州省博物馆编:《贵州省墓志选集》,1986 年。
④ 《宋史》卷四九五《蛮夷三·环州》。

祭钦州承制陈永泰称为"转智大王"等。相信巫术和各种迷信,是广西等地居民中常见的现象。广西等地流行"放蛊毒","人有不快于己者,则阳敬而阴图之"。《桂海虞衡志·杂志》言广西有"鸡卜"之法,其方法是:杀一幼年雄鸡,视两股骨之侧细窍"以定吉凶"。"鸡卜"在汉代已见于记载,武帝平南越后曾把"鸡卜"之法引入汉廷,"鸡卜"在宋代仍见于记载,可见其影响之深远。《桂海虞衡志·志蛮》说:在广西壮族地区,人远出而归者于 30 里以外即止,家人遣巫提竹篮贮归人所脱贴身衣服,又前导之还家,"言为行人收魂归也"。又言:西南蕃有夫妇异居之俗,见面时丈夫挂剑于门而自后入,或会于深山,"谓否则鬼神祸之"。《岭外代答·海外黎蛮》则说:在海南地区,黎人丧葬时抬棺而行,"前一人以鸡子掷地,不破,即吉地也"。在广西一些当地民族中普遍流行嚼食槟榔的习俗。方法是以石灰、蚬灰并扶留藤与槟榔同嚼,士人家还以银锡制作小盒,分 3 室分格贮藏石灰、扶留藤和槟榔。在一些地方主人以槟榔待客而不设茶,甚至"不以贫富长幼男女,自朝至暮,宁不食饭,唯嗜槟榔"。一些少数民族中还有鼻饮之俗,即以鼻就竹管吸食酒或水,据说水自鼻入咽"快不可言"①。

广西等地还流行抢婚和"入寮"等婚嫁习俗。《桂海虞衡志·杂志》说:在一些地方男子或"窃人妻女以逃",转移他所后安居自若,这一习俗又称"卷伴"。若被卷女子的父母兄弟或丈夫诉之官,则官府代为追究,被卷女子有可能归返其家。在某些情况下"卷伴"实为合谋私奔,走前必留书信与父母,父母得之则不追究。在广西一些地区男女结婚以后,于女家数里之外建草屋而居,谓之"入寮",半年以后妻子方随丈夫归家。由于广西"多女"等方面的原因,在钦州等地"小民皆一夫而数妻","妻各自负贩逐市,以赡一夫"②。见于记载的这一类婚俗,多少还带有受原始社会末期婚姻制度影响的痕迹。

至于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的少数民族(包括一些较先进民族居住僻地和山区的部分),其文化的本土色彩则十分鲜明。例如:乌蛮。乌蛮的信仰属于原始宗教中的巫鬼教,部落首领兼巫鬼教教主称为"鬼主",大部落有大鬼主,一二百家的小部落有小鬼主,另有职业巫师"大奚婆",《蛮书·云南界内途程》说:"一切信使鬼巫,用相服制。""大奚婆"是酋长的亲信和谋士,"事无巨细皆决之"。唐代分布在滇东黔西一带的乌蛮部落昆明蛮,装束习俗与突厥大体相同,即均辫发左衽,"尚战死恶病亡",亦逐水草畜牧,与草原游牧民族不同的是"夏处高山冬入深谷"③。《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乌蛮又称"罗罗",男子多椎髻,或摘去须髯或髡其发,多佩带双刀,"喜斗好杀,父子昆弟之间,一言不相下则兵刃相接,以轻死为勇"。妇女则披发穿布衣,贵族着锦衣,百姓或披羊皮。未嫁之女耳穿大耳环剪发齐眉,裙不过膝。

① 《桂海虞衡志·志器》。《岭外代答·食槟榔》。

② 《岭外代答》卷一〇《入寮》、《十妻》条。

③ 《新唐书》卷二二二下《南蛮下·昆明蛮传》。

“男女无贵贱皆披毡，跣足。”乌蛮崇尚黑色，《蛮书》说东蛮乌蛮部落妇女以黑缯为衣。乌蛮夫妇夜同寝但昼不相见，子生10岁尚不得见其父，可能是原始社会知其母不知其父婚俗的遗留。盛行姑舅表婚，“嫁娶尚舅家，无可匹者方许别娶”。一些地区实行多妻制，“妻妾不相妒忌”。若酋长无子，所立其妻女为酋长，“妇女无女侍，唯男子十数奉左右，皆私之”。夜寝习惯围卧火塘旁，“虽贵，床无褥，松毛铺地，唯一毡一席而已”。大部分人患病尚无寻医问药的习惯，多求助于“大奚婆”，“以鸡骨占吉凶”。《云南志略·诸夷风俗》又说：“自顺元、曲靖、乌蒙、乌撒、越巂，皆此类也。”可知以上习俗广泛流行于包括今贵州在内的乌蛮各分布区域。乌蛮的一个特点是内部经济文化的发展很不平衡，一些地区发展的差异相当大。如滇东北等山区的乌蛮较为落后，《蛮书·云南界内途程》言其“见人无礼节拜跪，三译四译乃与华通”。而滇东等地已移居平坦地区的乌蛮则种植了水稻等农业作物，“多水田，谓五亩为一双”；黔西滇东南一带亦“土热多霖雨，稻粟再熟”。

东谢蛮。首领多姓谢，《旧唐书·南蛮传》说：东谢蛮地区“土宜五谷，不以牛耕，但为畲田，每岁易。俗无文字，刻木为契”。东谢蛮多居住溪峒之间，依树为层建干栏而居，无赋税之事；但已有贵贱等级的观念，“谒见贵人皆执鞭而拜”。喜爱铜鼓，有功劳者以牛马铜鼓赏之，宴饮集会当击铜鼓吹牛角，“歌舞以为乐”。因已出现私有制而有盗窃受罚之事，流行的习惯法是小事杖罚之，大事受斩杀之刑，“盗物倍还其赃”。在婚姻方面受内地习俗一定的影响，嫁娶时流行以牛酒为聘。装束通常是男子穿以棉布及绸为质料的衫襖大口袴，右肩斜束皮带，上以螺贝兽皮为饰。男女发式皆为椎髻，以绯布束之后垂向下。有“坐皆蹲踞”的习俗。西赵蛮，首领多姓赵，“其风俗物产与东谢同。首领赵氏，世为酋长，有户万余”。牂柯蛮，首领亦姓谢，无城壁散为部落而居。居住地区气候郁热多霖雨，稻粟一年两熟。尚无徭役，“唯征战之时，刻木为契”，亦以习惯法断案：劫盗者二倍还赃，杀人者出牛马三十头乃得赎死。其余风俗物产与东谢蛮相似。

南平僚。分布在渝州（治今重庆市巴县）至播州（治今贵州遵义）一带。南平僚虽仅有4000余户，居住亦较分散，但有自己的部落组织和首领。南平僚亦居住干栏，入屋登楼而上，楼上住人楼下饲养牛猪等家畜。装束是男子左袵露发跣足，妇女穿称为“通裙”的贯头衣。喜戴耳饰，以长三四寸如笔竹筒斜贯其耳，富者亦戴珠珰为饰。因女多男少性别比例失调，婚姻之法是“女氏必先货求男族，贫者无以嫁女，多卖与富人为婢”。妇女的社会地位低下，“俗皆妇人执役”。宋代南平僚又称“渝州蛮”，《宋史·蛮夷四·渝州蛮传》说：“渝州蛮者，古板楯七姓蛮，唐南平僚也。”渝州蛮有熟蛮、生蛮两种，熟蛮有众数千家，耕种田地并往往投充客户，谓之“纳身”。生蛮尚在官府的管辖之外，有时外出劫掠汉民。

西原蛮。《新唐书·南蛮传下》说：西原蛮“居广、容之南，邕、桂之西。有宁氏者，相承为豪，又有黄氏，居黄橙洞，其隶也”。“天宝初，黄氏强，与韦氏、周氏、侬氏

相唇齿，为寇害，据十余州。韦氏、周氏耻不肯附，黄氏攻之，逐于海滨。”至德初，西原蛮首领黄乾曜等叛，自号中越王、桂南王、拓南王、南越王等，“合众二十万，绵地数千里，署置官吏，攻桂管十八州”。长庆初，熟悉情况的兵部侍郎韩愈说：西原黄洞蛮“皆洞僚，无城廓，依山险各治生业，急则屯聚畏死”。可知西原蛮有相当一部分主要是从事丘陵地区稻田的种植，内部发展的程度亦很不一致。居住在汉族移民较多地区的西原蛮，经济文化发展较快，文化面貌表现出深受汉族文化影响的特点；而发展程度较低的部分，在很多方面与南平僚、东谢蛮等部落相似。

抚水蛮。抚水州为羁縻州，唐代隶于黔中道，宋代改属广南西路的宜州（治今广西宜州），下辖抚水、京水、多逢、古劳 4 县，辖地包括今广西环江县北部和以之相连的贵州三都、从江地区。“水人”社会的发展与当地仲家基本相同，即私有制已经确立，有“杀人者不偿死，出家财以赎”的记载，农业已有一定的基础，普遍种植水稻，同时以狩猎和采集作为生活来源的补充。但居住山区者虽有畲田，却收谷粟甚少，主要是靠以药箭射取野生动物为生，“取鸟兽尽，即徙他处，无羊马、桑柘”。抚水州等地诸蛮“畏鬼神，喜淫祀，刻木为契，不能相君长，以财力雄强”。《宋史・蛮夷一・西南溪峒诸蛮传》也说：雍熙元年，黔南官府奏言溪峒夷僚若有疾病，则“击铜鼓、沙锣以祀神鬼”。

今苗族和瑶族的先民“莫徭”，在唐代有一部分迁入了桂州地区。宋代莫徭分化为苗族和瑶族，瑶人从北面扩展到全州、桂阳监、静江府、融州、从州和允州等地，还有一部分瑶人迁入了雷州半岛。《桂海虞衡志・志蛮》说：瑶人收成微薄而不供征役，集木叶覆屋以居，在山地种植禾、黍、粟、豆和山芋为粮，同时还捕食山兽。善制良刃与标枪劲弩。有岁首祭“盘瓠”之俗，届时杂糅鱼肉酒饭于木槽，“扣槽群号为礼”。十月朔日是各部落祭祀“都贝大王”的日子，男女各排成列连袂相携而舞，谓之“踏瑶”。青年男女借此相觅意中人并结为夫妇，“无配者俟来岁再会”。



第六编　元代的西南

第一章　综论：蒙元统治者眼中的西南地区

元明清是中国封建社会后半期全国持续统一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元明清三个王朝的封建统治者对西南地区进行了积极的经营，并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西南地区在全国政治经济生活中所具有的重要地位，远远超过了以往的任何朝代。明清封建统治者对西南地区十分重视，固然有时代进步等方面的原因，但与蒙元统治者在西南（尤其是云南行省地区）进行的积极开拓也有密切的关系。因此，研究蒙元统治者对西南地区重要性的认识，及其采取的治策和统治所取得的成效，对我们了解西南地区发展的过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早在成吉思汗时期，蒙古统治者就注意到可利用云南特殊的战略地位夹击南宋。太祖曾向谋士郭宝玉问攻取中原之策，郭宝玉答："中原势大，不可忽也。西南诸蕃勇悍可用，宜先取之，藉以图金，必得志焉。"[①]1235 年，窝阔台汗遣兵进攻南宋的荆襄与四川地区，揭开大举攻宋的战争的序幕。蒙古军队的进攻遭到南宋军民顽强的抵抗。在此期间，蒙古统治者曾派军侦察大理国的情况，为长途奔袭进行准备。宋淳祐四年（1244 年），蒙古军自云南以北过灵

① 《元史》卷一四九《郭宝玉传》。

关至九禾(今丽江九河),大理国王段祥兴遣将高禾迎击,高禾战死,蒙古军亦退去。宋宝祐元年(1253年),蒙哥汗终于决定先攻取大理国,汲取其兵力与物力后对南宋进行"斡腹"夹击。是年,蒙哥汗命弟忽必烈与大将兀良合台率10万骑兵远征大理国。忽必烈平定大理国辖地后,留兀良合台"攻诸夷之未附者",他本人率一部分军队挥师北归。据拉施特《史集》说,因云南地区气候潮湿军中疫病流行,同时又遭到当地诸族的顽强抵抗,蒙古军减员十分严重,10万大军最后生还者不过两万人。宪宗九年,兀良合台应宪宗之约,率四王骑兵3000人与云南土军10000人,攻破广西横山寨并乘胜击逐,连下贵州、象州、静江府、辰州与沅州,直抵潭州(今湖南长沙)城下。闻忽必烈率军渡江至鄂州(今湖北武昌),兀良合台又率兵抵鄂州与大军会合。兀良合台的这一次出击,大体上实现了"斡腹之举"的战略设想①。

云南地区战略位置之重要与民风之淳朴,给忽必烈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至元四年云南王忽哥赤出镇时,忽必烈面谕之曰:"大理朕手定,深爱其土风,向非历数在躬,将于彼分器焉。汝往,其善抚吏民。"至元十八年,云南土民发动大规模起事并扬言将攻成都,大臣疑其不然,世祖云:"云南朕所经理,未可忽也。"遂亲对大臣立智理威面授处理机宜②。云南为忽必烈所亲手平定,他经常流露出对云南的眷恋之情,对云南尤为看重,这一点在当时已为世人所知。元人虞集说:"世祖皇帝之集大统也,实先自远外始,故亲服云南而郡县之,镇之以亲王,使重臣治其事,自人民、军旅、赋役、狱讼、缮修、政令之属,莫不总焉,独不得承制署置属吏耳。"③

忽必烈对云南的重视还表现在他亲自挑选镇将的人选,必遣亲王或重臣往镇之。忽必烈登汗位后,感到云南诸蛮"变乱不常",自己"抚恤之心虽切,而下民之志未安",因此"非重臣镇服不可"。于是封第五子忽哥赤为云南王前往镇守。赴滇后四年,发生了云南都元帅宝合丁与行六部尚书阔阔带合谋毒死忽哥赤的严重事件。忽必烈思虑再三,决定在云南建立行省,并于至元十一年把抚治云南的重任交给深受宠信的重臣赛典赤,他对赛典赤说:"云南朕尝亲临,比因委任失宜,使远人不安,欲选谨厚者抚治之,无如卿者。"赛典赤受命后访求知云南地理者,画其山川城郭、驿舍军屯、夷险远近为图以进。世祖大悦,遂拜之为平章政事,"行省云南"④。据近人统计,镇守云南将官《元史》有传者计有100人,其中蒙古人31人,色目人32人,汉人及其他民族37人。仕宦云南的官吏在《元史》中共有79传、100人之多,占《元史》列传的1/7,"当日元人重视西南,力征经营,可想见矣"⑤。

蒙元统治者重视云南及西南其他地区,还有一些深层次方面的原因。

---

① 《元史》卷一二一《速不台传》附《兀良合台传》。

② ④ (民国)屠寄撰:《蒙兀儿史记》卷七六《云南王忽哥赤传》,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9年。下同。《元史》卷一二〇《察罕传》附《立智理威传》。

③ (元)虞集撰:《道园学古录》卷五《送文子方之云南序》,《四部丛刊》本。

⑤ 夏光南:《元代云南史地丛考》,中华书局,1935年。

自统一蒙古草原向外扩展，蒙元统治者的政治思想大体经历了3个发展阶段[1]。大蒙古国时期基本上是沿用蒙古民族原有的统治经验，对所征服地区进行残暴统治；自入主汉地到元朝建立，忽必烈接受了儒士郝经提出"用夏变夷"的建议，在政治制度与政策方面进行了相应调整；仁宗时期元统治者力主以儒术治国，理学实现了官学化。在以上3个阶段中，以第二个阶段政治思想形成的意义及影响最大。后世对忽必烈亦作如是评价："世祖度量弘广，知人善任使，信用儒术，用能以夏变夷，立经陈纪，所以为一代之制者，规模宏远矣。"[2]郝经提出的"用夏变夷"理论，大致是认为若实现"用夏变夷"，即使用传统的封建治国方法进行统治，虽"夷狄之君"也会得到上天的认可和民众的拥戴，实质是为蒙古统治者指出一条推行汉法以巩固统治的道路。但也应看到，忽必烈推行汉法并不彻底，汉蒙传统文化的冲突贯穿整个元代。由于以忽必烈为代表的蒙元统治者吸收儒家的封建思想及其治术是有限度的，因此前代统治者中多见的"华夷有别"与"内华夏、外夷狄"等偏见，在元朝统治者的头脑里十分淡漠，这也是元朝较少把西南地区看作边疆，通常并不把西南少数民族视为"夷狄"的一个原因。

元朝对全国的统一，结束了500多年的民族纷争和血战，使各族人民有可能在比较安定的社会环境中生息和发展社会生产，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进步。元代民族关系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统一以后的中国，从各民族相互倾轧厮杀的战场变成了一个民族的大熔炉[3]。唐代以来进入中国的沙陀、吐谷浑、党项、契丹、渤海、女真及其他多种色目人，元代以后都与汉人融为一体；来自草原的蒙古等民族，在与汉族等农业民族的密切接触中也迅速提高了自己的文明程度。生活在西南地区的各民族，包括白蛮、乌蛮、俚僚等世居民族和蒙古、色目等外来民族，相互的接触与融合又未尝不是如此。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形，固然基于元代实现了全国统一和各族人口相互杂居的有利条件，但与蒙古统治者的某些统治观念不同于汉族统治者也有关系。蒙古统治者进入汉地后，由于受落后的征服民族必然接受先进的被征服民族的较高文明这一法则的支配，因而逐渐顺应历史潮流，在统治制度与农桑赋税等方面大量采用汉地的统治方式，学习汉族封建文化，并与汉族地主阶级逐渐结合，形成了蒙汉地主阶级联合统治的政权，即记载中所说的"行汉法"。但另一方面，为维护蒙古贵族的特权利益和因受到蒙古落后势力的抵制，忽必烈及其继承者实行汉法又是有限度的；元朝不仅实行"四等人制"，而且在诸多方面保留了蒙古落后的旧俗。应该指出，在制度及文化方面元朝所具有的这种进步与落后的"二元性"，在处理民族关系时同样鲜明地表现出来。一方面，元朝在全国实行"四等人制"推行民族压迫政策；而另一方面，蒙元统治者属于少数民族，较少"华夷有别"和

① 参见刘泽华主编：《中国政治思想史》，第450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② 《元史》卷一七《世祖十四》。
③ 参见韩儒林主编：《元朝史》，第4页，人民出版社，1986年。

"内华夏、外夷狄"的封建正统观念，对边疆少数民族较少歧视和偏见。边疆少数民族的首领只要归附，元朝通常授予一定的官职，并纳入国家官吏的系统较为放手地使用，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有别于前代"羁縻之制"的土官制度。

蒙古统治者来自草原，最关心的大事是征伐、狩猎和宴飨①。成吉思汗曾与其将领讨论什么是男子汉最大的快乐，他的看法是"镇压叛乱者，战胜敌人，将他们连根铲除，夺取他们所有的一切"，"这才是最大的乐趣"②。以成吉思汗为首的蒙古贵族，还自认为对外的扩展受到神的核准与保护，其边界之外的国家被认为是正在形成蒙古帝国的组成部分③。这种观念对蒙元历代统治者的影响根深蒂固，即便是忽必烈亦未能免其俗。他们对进行征讨战争、沟通与他国的联系，以及通过交换和贡纳获得远方的食品及珍稀之物深感兴趣。因此可见，元朝对外多次发动战争，并重视发展国内和通达国外的交通，都有其思想根源。在西南方面，蒙元统治者数次攻打安南和占城，出兵倾覆位今缅甸北部的蒲甘王朝，并控制了沿伊洛瓦底江南下安达曼海的通道，至元二十九年又进攻爪哇，并与印度、真腊、暹国等国建立了频繁往来的外交关系。元朝在西南徼外活动范围之广及对外活动之活跃，使前代王朝难望其项背。元朝与西南邻国之间密切的交往，在客观上加强了双方的接触与联系，有利于元朝对外经济和文化的交流；云南行省和湖广行省南部作为元朝对外的门户，同时也得到了加强并有较大的发展。

还应指出，由于元以前上千年的发展，宋末时西南地区人口的数量已有很大增加，经济发展与资源开发利用的程度也大为提高。据程文海撰《元世祖平云南碑》：至元十一年置立云南行省时有人口 128 万余户，以每户 5 人计算，云南和今贵州东部等地共有 640 余万人口。据近人研究④，至元间云南地区有人口三四百万，元代后期今贵州地区有人口 200 万以上，人口数量与《元世祖平云南碑》的统计基本相符；至元间今广西地区的人口也在 350 万以上，可见各地人口较之前代均有很大幅度的增加。唐宋时期，云南和今广西地区粮食生产的水平有很大的提高，铁铜金银等矿藏也得到进一步开发，有关情况已见前述。值得注意的是，从元代开始，西南地区的木材等资源也受到重视并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开发。迄至明代，今川西南、贵州和云南地区的木材更大量被砍伐并运入内地，成为一项颇受重视的经济资源⑤。明清时今川西南地区出产的杉木被视为四川三大土产之一，有不少江西和湖广等地的商人到川西南采购杉木，沿安宁河、雅砻江和金沙江漂流至内地，今贵州和云南东部的木材也被大量砍伐。除民间商贾以外，封建统治者也插手西南地区木材的经营，采办楠木等珍贵木材甚至成为王室的专利。据统计明清王朝在四川采办

① 参见韩儒林主编：《元朝史》，第 12 页，人民出版社，1986 年。
② （波斯）拉施特主编：《史集》，第一卷第二分册，第 362 页，商务印书馆译本，1983 年。
③ 参见（德）傅海波等：《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第 404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④ 路遇等：《中国人口通史》，第 630 页、633 页、635 页，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 年。
⑤ 参见蓝勇：《历史时期西南经济开发与生态变迁》，第 58 页，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 年。

皇木共23次，运走的皇木在5.3万根以上；万历间明朝在贵州1次便采伐楠杉巨木12298根①。元代以前西南地区经济的发展与资源的早期开发，为蒙元统治者在这一地区实施强化治理准备了必不可少的条件；在西南地区发展经济与开发资源的可观前景，对蒙元统治者也具有相当大的诱惑力。

由于以上原因，位于西南边疆的云南行省和湖广行省南部，其边疆地区的色彩因人为的隐逸而显得淡薄。在蒙元统治者看来，西南地区与内地相比并无很大的区别；进一步来说，西南地区（尤其是云南行省）不仅是提供赋税物资的来源，也是进攻邻邦的基地和扩大与外界联系的门户，因此应该着力经营。在这种统治思想的支配下，他们不但刻意经营云南行省和湖广行省南部地区，而且在不少方面采取内地统治方式进行施治，诸如在各地广泛设治并深入统治，普遍征收赋税和矿课，积极发展交通与开办学校，征调土军参加征伐战争等。正如《元史·地理一》所说："盖岭北、辽阳与甘肃、四川、云南、湖广之边，唐所谓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于内地。"有元一代，即便是根据西南地区特点制定的土官制度，其内容与前代"羁縻之制"的主要区别，也在于引进了封建官僚制度的机制，对土官进行较为严格与规范的管理，并正式将土官纳入了国家官吏管理的体系。在蒙元积极的经营下，元代成为西南地区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但另一方面，由于蒙古统治者对各民族人民进行严重的压迫和剥削，又不善于调整阶级关系与社会关系，元朝的统治由兴盛很快走向衰败，其繁荣的时期主要是在世祖忽必烈统治的30余年间和以后一段不太长的时间，在西南地区也不例外。因此，对元朝经营西南地区所取得的成就，估计过高同样是不恰当的。

二

在以上统治思想的支配下，蒙元对云南及其附近地区进行了全面的经营。

受命到云南建立行省的重臣赛典赤赡思丁，"早遇太祖，功闻五朝"，在成吉思汗、窝阔台、贵由、蒙哥、忽必烈执政时期均见擢用。他赴任后注意调整云南的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克除弊端发展生产，并在至元十一年建立了云南行省。行省的建立结束了南诏、大理政权统治500余年的局面，云南等地与内地建立了从未有过的密切的政治联系；也标志着以行省、郡县取代了过渡性质的军事机构万户、千户和百户，统治的方式从以军事镇压为主向镇抚兼用转变。行省建立后的二三十年，是云南等地社会比较安定、经济比较繁荣的时期。至元十六年赛典赤卒于任上。赛典赤欲得长治久安，所推行的一整套完善统治与全面治理的措施，深得忽必烈的赞

①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四四三，南京国学图书馆影印本。下同。

同,他诏云南省臣尽守赛典赤成规"不得辄改"。因担心后继者改变赛典赤的做法,元廷一度拘收云南行省印唯存宣慰司都元帅府,次年又复立云南行省,以赛典赤长子纳速剌丁继领云南行省平章政事,这些都反映了忽必烈彻底治理云南等地的决心。

据记载云南行省共辖有37路、2府、3属府、54属州及47属县,"其余甸寨军民等府不在此数"。此外还置有以下宣慰司:曲靖宣慰司(驻今云南曲靖),乌撒乌蒙宣慰司(驻今贵州威宁),罗罗斯宣慰司(驻今四川西昌),大理金齿宣慰司(驻今云南保山),临安广西元江宣慰司(驻今云南建水),八百宣慰司(驻今泰国清迈),银沙罗甸宣慰司(治今云南澜沧以北),蒙庆宣慰司(驻今泰国昌盛),邦牙宣慰司(驻今缅甸阿瓦),威楚开南宣慰司(驻今云南楚雄)。下辖的宣抚司则有丽江路宣抚司(驻今云南丽江)与广南西路宣抚司(驻今云南广南)。至于云南行省所辖的范围,赵子元《赛平章德政碑》说:"东接宋境,西距蒲甘,北抵吐蕃,南届交趾,地方千里者五,总隶一百余州。"《元史·地理四》则言:"其地东至普安路之横山,西至缅地之江头城,凡三千九百里而远;南至临安路之鹿沧江,北至罗罗斯之大渡河,凡四千里而近。"可见云南行省统治的范围,包括了今云南全省、贵州省的西部、四川省的西南部以及今缅甸的北部、越南的西南部、老挝和泰国的北部,其统治区域之大,超过了元以前诸朝与地方政权所置的政区。

云南行省地区还设有一些直隶行省乃至中央的职能机构,见于记载者有:提刑按察司或肃政廉访司。至元二十年元立云南按察司,二十七年立云南行御史台,大德二年罢云南行御史台置肃政廉访司,泰定四年又初置云南行省检校官。屯田管理机构。至元二十二年,行省以专人主全省屯田;泰定四年,诏以马思忽为云南行省平章政事,"提调乌蒙屯田"。另外,云南行省还设有乌蒙等处屯田总管府和建昌路屯田总管府。儒学提举司和学校。据赵子元《赛平章德政碑》:至元十年赛典赤于中庆、大理两地设儒学提举;二十八年在云南诸路遍设学校,其教官从蜀士中选充;延祐元年又正式设立云南行省儒学提举司。规措所。至元十二年置云南诸路规措所,"以赡思丁为使"。榷税官。至治三年,元设大理路白盐城榷税官与中庆路榷税官。广教总管府。至顺二年,元朝设立广教总管府16所,"以掌僧尼之政",其中有云南诸路。国家养马场。元朝在全国设14处大型养马场,云南、亦奚不薛都牧养了国马。惠民药局。据《元史·食货四》:湖广行省、四川行省和云南行省均设有惠民药局。测景所。至元十六年,元在全国设27所测景所以观测天文,置所之地"东至高丽,西极滇池,南逾朱崖,北尽铁勒"。

据《经世大典叙录·屯戍》:统一全国后,元朝"命宗王将兵镇边徼襟喉之地"。除设置行省系统的统治机构外,元朝在云南行省地区还派驻了一些受封为"云南王"或"梁王"的蒙古宗王。见于记载的云南王有:忽哥赤、也先帖木儿、老的、王禅、帖木儿不花、阿鲁、孛罗。梁王的地位通常较云南王高,为元朝一等王,元代后半期

行省的事务实际上被梁王控制。见于记载的梁王有：甘麻剌、松山、孛罗和把匝剌瓦尔密。

元朝对云南行省地区的经营，无论其设治的广泛和统治的深入程度，都远远超过了前代，可将元代云南边疆的情形与前代作一比较。前109年西汉于云南地区置益州郡，益州郡的最西面到达怒江东岸，最南面达今越南莱州一带。公元69年东汉设置了永昌郡，永昌郡辖有今云南的临沧、西双版纳地区和缅甸的东北部。但东汉对永昌郡的统治相当松弛，永昌郡下辖8县，有7县在郡治不韦县（今云南保山）以东，表明东汉对不韦县以西、以南的大部分区域仍难以控制。诸葛亮南征后，蜀汉在永昌郡南部增设永寿县（治今云南耿马）和南涪县（治今云南景洪），表明蜀汉在这一地区的统治有所深入；但两晋以及南朝时云南的地方势力爨氏仅能守蜀汉之旧，对边疆地区的统治无所建树。南诏据有云南后，几次对怒江和澜沧江中下游用兵，并在这一区域增设一些称为"城镇"的军事据点。南诏对上述地区的统治主要是依靠派驻的官吏和镇将，《蛮书·云南城镇》说这些派驻的诸城镇官"惧瘴疠，或避在他处，不亲视事"。另外，南诏以边疆少数民族为部落奴隶，"攻战即点之"，平时则较少管理。大理国前期虽继承了南诏的疆域，但不久南部边疆便为景龙金殿国所据。据《元史·地理四》，云南行省在西部、南部边疆地区设立的官署有：中统二年于金齿、白夷地区立安抚司，至元十五年改为宣抚司，又立六路总管府；二十三年并入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治今云南保山）。十三年，立柔远、茫施、镇康、镇西、平缅和麓川诸路，俱隶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大德中又置车里总管府（治今云南景洪）。在今临沧地区和缅甸东北部，元朝先后设立银沙罗甸等处宣慰司（治今云南澜沧以北）、邦牙宣慰司（治今缅甸曼德勒西南）、八百等处宣慰司（治今泰国北部清迈）、蒙庆宣慰司（治今泰国北部昌盛）、老告总管府（治今老挝北部琅勃拉邦），以及云远、蒙怜、蒙莱、太公、木连、蒙光、木邦、孟定、谋粘、孟隆、木朵、蒙兀诸路和一些军民府。总而观之，在云南的西部与南部边疆地区，元朝设治之广泛及统治之深入是显而易见的。

元朝对云南行省地区的治理，以交通方面的成就最为突出。云南行省的驿传具有如下特点：首先是驿传分布广泛遍布全省。云南行省地区修建的驿道网络，以丽江、威楚、建昌、乌蒙、曲靖、普安、广南、车里、永昌、腾冲等路府所在地为枢纽，以中庆和大理为中心通向四面八方。建成的驿道不少是利用旧道，也有一些是辟创的新道，新道中最重要的是自中庆经普安达黄平的道路。此道开通后迅速成为通达内地的要衢，且明清相沿一直影响到现在。还有一些驿道延伸至邻邦，例如：由"北至大雪山"道达今拉萨，继续向西可至今印度噶伦堡；沿大理或中庆至车里道向南可至今泰国和老挝的北部；走中庆经通海至蒙自道可达今越南河内乃至越南中部；由中庆经大理至金齿道入今缅甸北部后，往西可到印度阿萨姆邦，往南沿伊洛瓦底江可至今缅甸南部。云南驿传的第二个特点是组织严密、管理完善。据《经世

大典·站赤八》：云南行省有驿站78处，其中马站74处、水站4处，有驿马2345匹、牛30头和船24艘。实有驿站的数目尚不止此数。此外云南行省还设有急递铺。在管理方面，云南行省专设了负责驿传事务的驿站台官，行省的高级官吏和云南王、梁王也经常过问驿传事务；至于地方官府奉命修道置站及补充驿马，更屡见于记载。人员往来方便、传递信息迅速，是云南驿传的第三个特点。宪宗八年云南金齿蛮10人北上朝觐，路上走了约两年半；置驿后交通不便的情况大为改观。以后世居民族竞相赴京，乃至进觐泛滥形成朝廷的负担，至元二十九年世祖乃下诏："云南边徼入朝，非初附者，不听乘传，所进马不给刍豆。"[①]凭借交通之便，元朝经常调动云南行省的宗王和官吏，并派员前去稽查政务或考核钱谷。元朝还多次调兵入滇，奉调的军队动辄数十万人。

交通的发达，还为外地移民进入云南行省地区创造了便利条件。元代有大批汉人、蒙古人、色目人以军人、官吏、商人等身份来到云南等地，其中不少人落籍不归。因此明初的地方志说："云南土著之民，不独僰人而已，有曰白罗罗，曰达达，曰色目，及四方之为商贾军旅移徙曰汉人者杂处焉。"[②]元代迁入西南地区的外来人口虽不少，但都是因驻守、仕宦或谋生而迁徙，尚无类似明清官府组织大规模移民的情形，这也是应该指出的。

云南行省还致力于发展农业生产。如至元间滇池因年久失修，"夏潦必冒城郭"，赛典赤组织滇中军民兴修滇池水利泄滇池水，得地1万余顷，"皆为良田云"[③]。尤值一提的是元朝在云南等地大兴屯田。据《元史·兵三》：南下之初，蒙古军遇坚城大敌必屯田守之；全国统一后，元于各地遍立屯田"以资军饷"。云南、八番、海南、海北等地因为是"蛮夷腹心"，尤"设兵屯旅以控扼之"，可见在上述地区置立屯田还具有军事上的意义。云南行省所辖军民屯田有[④]：威楚提举司屯田、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军民屯田、鹤庆路军民屯田、武定路总管府军屯、威楚路军民屯田、中庆路军民屯田、曲靖等处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军民屯田、乌撒宣慰司军民屯田、临安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军民屯田、梁千户翼军屯、罗罗斯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军民屯田、乌蒙等处屯田总管府军屯。合计屯田总户数有19149户及6000人，垦田71667双及1250顷（乌撒宣慰司、罗罗斯宣慰司的田数因阙载未统计在内）。以每双合5亩计算，见于记载的屯田共有483335亩，是一个颇为可观的数字。元朝在云南等地屯田规模之大，为前代所无；屯田对提高当地农业生产的水平与传播封建统治的因素，所产生的影响不可低估。但也应指出，元朝的屯田主要仍是为了"以资军饷"和加强屯田地区的镇守，并非是出自全面发展云南等地农业生

① 《元史》卷一七《世祖十四》。
② （明）陈文等撰：（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云南府·风俗》。
③ 《元史》卷六一《地理四》。
④ 《元史》卷六一《地理四》，卷一〇〇《兵三》。

产的考虑;而且元朝的屯田也仅限于在有相当农业基础的地区,这些与明朝的屯田有所不同。

云南行省的统治有别于前代的一个情况,是开始实质性地征收赋税。至治三年,元廷"免八番、思、播、两广洞寨差税一年,四川、云南、甘肃秋粮三分"。至元二十二年,云南省臣脱帖木儿奏言十余事,其中有"免逋赋、征侵隐、赋豪户、除重税"等事,世祖命择其可行者行之①。均可证明元朝在云南行省地区正式征收赋税。在金齿等边远地区,则是按人口或住房的数目征收金银。元朝收取租赋或税赋的地域十分广阔,远至金齿、八番党兀、普定府罗甸等边远地区。云南行省在各地征收租赋或税赋可说是常年不懈,有连征30余年者。在征收的租赋或税赋中金银占了很大的比例,亦有征收"差发"的情形,有全省输金每年"近二百万"的记载②,但就全省而言仍是以收缴"田租"(税粮)为主。据《元史·食货一》所载全国岁纳粮数,云南行省为277719石,所纳粮数远远高于甘肃行省、辽阳行省和四川行省,亦多于陕西行省近5万石。

在前代的基础上,云南行省扩大了矿藏开采的规模。据记载,云南行省设有直接管理的打金洞和银场;一些路亦设有开采与加工金银制品的手工业制造局。大理和中庆等路还生产食盐。另据《马可波罗行纪》,建都、大理、金齿、罗罗斯、秃落蛮地区(在今云南昭通、会泽一带)盛产金,外省商人携银来云南易金"而获大利"。金齿地区亦产银,当地少数民族因喜以银片饰齿而被称为"银齿蛮"。据《元史·食货二》:云南行省有威楚、丽江、大理、金齿、临安、曲靖、元江、罗罗、会川、建昌、德昌、柏兴、乌撒、东川、乌蒙等15处产金,在全国是产金地点最多的一个省;威楚、大理、金齿、临安、元江诸处产银;大理、澄江两地产铜。至元二十二年,元朝拨漏籍户于澄江萨矣山采炼铜矿,建矿场11所。此外,中庆、大理、金齿、临安、曲靖、澄江、罗罗、建昌等处产铁。据记载天历元年全国岁课之数,云南行省纳金课184锭有余,纳银课735锭有余,所纳的金课和银课数量均为全国之最。铜课全国仅有云南行省纳2380斤,铁课云南行省纳124701斤。据研究③,元朝的金课是淘金户向政府缴纳的定额之课,银课为政府签拨入银场从事冶炼生产的银冶户所纳之课。云南行省也是如此,如据《元史·世祖纪》:至元二十八年,云南行省参政怯剌言:"建都地多产黄金,可设治并令近民炼之以输官。""从之。"从有关记载来看,云南行省所开采金银,虽设有官营的机构,但仍是以各族百姓开采为主,官府收其税;至于铜铁矿的开采则仅限于官营。

在各地积极开办学校传播封建文化,也是元朝全面经营云南等地的一个重要方面。元朝有在行省治地置儒学提举司,以统辖诸路府州县学校的制度。赛典赤

①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一》,卷一三《世祖十》。

② 《爱鲁神道碑》,(元)姚燧撰:《牧庵集》卷一九,《四部丛刊》本。下同。

③ 参见高森林:《元代赋役制度研究》,第72页,河北大学出版社,1997年。

赴云南不久，就在大理和中庆两地设立儒学提举。赛典赤死后，其子忽辛在中庆已建学校的基础上，于“诸郡邑遍立庙学”，并择饱学之士担任教官，于是“文风大兴”[1]；延祐元年元朝又正式设立云南行省儒学提举司。自两汉以来云南等地与内地保持了经济文化的联系，但元以前云南等地的文化带有明显的地方色彩；大理国知识分子尊崇王羲之，而“不知尊孔、孟”。元朝在云南各地立文庙塑孔子像，当地少数民族颇感新鲜，称之为“汉佛”。在内地封建文化潜移默化的影响下，云南等地的文化与之逐渐合流，时人形容说：“北人鳞集，爨僰循礼，渐有承平之风，是以达官君子绍述成轨，乘驲内地，请给经籍，虽穷边蛮僚之乡，咸建庠序矣。”[2]云南诸族还参加科举考试，并有一些人取得名次。据记载：全国选乡试合格者 300 人赴会试，300 人间蒙古人中有云南 1 人；色目人中有云南 2 人；汉人中有云南 2 人[3]。

综而言之，由于蒙元统治者的高度重视与努力经营，云南行省地区的诸多方面都取得长足的进步，元朝的统治在当地也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影响。试举一例。洪武十四年（1381 年），明将傅友德等率 30 万军队自贵州攻入云南并击溃元军主力，梁王把匝剌瓦尔密投水而死。在明军西进攻取滇中与大理时，滇东黔西的土官又联合反叛；以后大理与今保山、德宏等地的元朝土官，以及今昆明等地本已附明的土官也纷纷起事，并推举被击溃的元军将领为其首领。明军用了 10 余年的时间，花费很大气力才最终平定了云南与贵州。如果不是元朝的统治在当地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各地土官对元朝如此忠诚是很难解释的。

三

相比较而言，蒙元对今广西地区重视的程度不如云南地区，但由于蒙元着力经营边疆的思想具有一定的全局性，因此对在广西地区的统治亦持积极态度；经过治理广西取得的成效虽不如云南等地，但在做法方面两地可说是大同小异。

据赵子元《赛平章德政碑》：至元十一年（1274 年），赛典赤建云南行省时始招徕广西地区，“是岁广中降者八十余州，籍四十万户”。十三年，阿里海牙率军出征广西，大部分地区先后被平定；次年元朝于静江置广南西路宣抚司。十八年，改荆湖行省为湖广行省，广西地区归湖广行省管辖。二十八年，元立左右两江宣慰司都元帅府。元贞元年，元廷合并左右两江宣慰司都元帅府、宣抚司为广西两江道宣慰司都元帅府，以静江为治所，“仍分司邕州”。至正二十三年，元朝曾设立广西行省，以廉访使也儿吉尼为平章政事。据《元史・地理六》，元朝在广西地区设置官署的

① 《元史》卷九一《百官七》、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附《忽辛传》。
② 《云南志略・诸夷风俗》。（元）王彦撰：《中庆路重修泮宫记》，（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八。
③ （元）《通志条格》卷五《科举》，北平图书馆影印本。下同。

情况如下：大德元年，并南丹州和庆远路为庆远南丹溪洞等处军民安抚司，元贞元年并左右两江宣慰司为广西两江道宣慰司。又设静江、南宁、梧州、浔州、柳州、钦州、廉州、思明、太平、田州、来安、镇安、容州、象州、宾州、横州、融州、全州诸路和平乐府、郁林州、藤州、贺州与贵州。另外，湖广行省还设岭南广西道肃政廉访司，至元三十年又设海北海南道肃政廉访司；宣慰司则有广西两江道宣慰司与海北海南道宣慰司。

元朝在广西地区亦遣军镇守，有关记载如：至元十九年，潭州行省因临川地区南接占城及未附黎洞，奏请设立总管府“一同镇戍”，元廷“从之”。二十四年，湖广行省呈文说：蒙古军、汉军及新附军，“多有差拨占城、云南、沿海、两广、福建诸处镇守”。大德二年，元廷命广海、左右江戍军“依旧制以二年或三年更代”①。与广西地区不同之处，是驻守云南的宗王数目较多，还分为梁王、云南王等不同级别，在广西地区则未见类似的记载。

元代广西地区的交通也很发达。据《元史·兵四》：湖广行省有驿站 173 处，其中有陆站 100 处，有马 2555 匹、牛 545 头；有水站 73 处、船 580 只。在见于记载的 9 个行省中，湖广行省拥有驿传数名列第三。广西地区最重要的交通线是由邕州北上经桂州、荆州抵内地的道路；自由大罗城（在今越南河内）达邕州的驿道开通后，元朝与安南间的往来，主要是走邕州北上桂州的道路。《安南志略·物产》也说：自元朝平宋，“驿桂始近，安南屡贡焉”。至元二十二年元沿大罗城达邕州的道路置驿，“每三十里立一寨，六十里置一驿，每一寨一驿屯军三百镇守巡逻”，沿途营站桥梁“往往相接”。以自大罗城经邕州、桂州达荆州的道路为干线，以静江（治今广西桂林）为中心，在广西地区形成了纵横交错的驿道网络。重要的通道有如：通向岳州（治今湖南岳阳）、湘潭（治今湖南湘潭）和新州（治今广东新兴）的驿路，经梧州（治今广西梧州）通达北流（治今广西北流），西南达邕州（治今广西南宁），再西进或南下接抵云南或安南的驿路；经宾州（治今广西宾阳）渡海到达琼州（治今海南琼山）的驿路。以上诸道中有陆路也有水路，还有水陆路衔接使用的情形；其中既有旧路也有拓建的新道。通过广西地区，元朝联系的区域远至今中南半岛南部的真腊（今柬埔寨）等地。

湖广行省在广西积极发展农业生产并进行屯田。有关记载如：至元年间，阿里海牙率军民修复人工运河灵渠的 36 座斗门，“以通递舟”。至正十五年，肃政廉访副使也儿吉尼得知两年前山洪暴发冲毁灵渠，遂组织当地军民对灵渠进行修复，“漕溉之利咸复其旧”②。据《元史·地理六》和《元史·兵三》，湖广行省设立的屯田，除有湖南道宣慰司衡州一处外，在广西及附近地区还设有两处，一处是海北海

① 《元史》卷一四《世祖十一》，卷一九《成宗二》。

② 《丞相楚国公武定公传》，（元）苏天爵撰：《元朝名臣事略》卷二，中华书局刊本，1996 年。下同。（明）黄裳撰：《灵济庙记》，（嘉靖）《广西通志》卷三三，旧刻本。下同。

南道宣慰司都元帅府民屯。至元三十年,元招募民户并遣新附军于海北、海南等处屯田,大德三年罢屯田万户府,屯军悉令还役,令8428户民户继续屯田;除位今广东的高州、化州的屯田外,在琼州路有屯户5110户,屯田292顷有余;雷州路有屯户1566户,屯田165顷有余;廉州路有66户屯户,屯田4顷有余。其二是广西两江道宣慰司都元帅府僮兵屯田。大德二年土官黄胜许叛逃交趾,遗弃水田545顷7亩,元朝遂招募溪洞瑶、僮族民丁在上浪、忠州等地开屯耕种,共有屯户4691户。十年又置藤州屯田,开田208顷有余。又如:至元二十八年,广西元帅府请求募南丹州民5000户屯田,湖广行省平章哈剌哈孙命择地立为五屯并设屯长统之,并发给屯户耕牛种子与农具。如同云南行省,元朝在广西地区屯田也有藉此加强镇戍的用意。例如:泰定三年广西官府请增戍兵,并以土民屯田"备蛮"。元统元年元立湖广黎兵屯田万户府,下统13个千户所,每所辖兵1000人和500名屯丁,"皆土人为之"。乌古孙泽曾于接界安南的雷白等10余寨开水田522顷,籍民4600余户耕种①。设立黎兵屯田万户府和在与安南接界的雷白等地屯田,显然有加强镇守方面的考虑。

关于收取赋税的情形。据《元史·食货一》:元贞二年元始定江南夏税之制,"独湖广异于是"。大德二年,宣慰使张国纪奏请改为夏税,据说实行后"湖、湘重罹其害",成宗诏罢之。次年元又在湖广行省改户税为夏税并征之。另据《元典章·圣政二·复租税》:大德七年,"荆湖川蜀州郡拘该供给八番军储去处,夏税秋粮,荆湖与免三分之二"。可见征收夏税秋粮的做法在湖广行省最终还是得到实行。《元史·食货一》记载了全国岁纳粮数,湖广行省为843787石,在纳粮的9个行省中名列第四;天历元年江南诸省所纳夏税钞数,湖广行省为19378锭。另据《元史·食货二》:湖广行省岁纳酒课58848锭有余,在纳酒课的9个行省中名列第三;岁纳醋课1231锭有余,在纳醋课的7个行省中排名第四。从上述情况来看,湖广行省生产的粮食和上缴粮食的数目,在全国诸省中属于中上水平。

湖广行省对一些矿藏进行了开采。《元史·食货二》说今广西地区的全州产铁。天历元年统计全国诸省缴纳岁课之数,湖广行省缴纳金课80锭有余,纳银课236锭有余,纳铁课282595斤,纳铅锡课1798斤。在湖广行省的诸种矿藏中,以铁矿的开采量最大,《元史·食货二》说产铁者"独江浙、江西、湖广之课为最多";天历元年,湖广行省缴纳的铁课高达28万余斤,在诸省中位居第一。关于开采矿藏的途径,据《元史·世祖纪》:至元十九年,元廷罢湖广行省金银铁冶提举司,"以其事隶各路总管府"。另据《元史·乌古孙泽传》:至元二十九年,广西两江道宣慰副使乌古孙泽查出海北元帅薛赤干在雷州掠夺男女数百人、牛数千头及大量金银器物,乌古孙泽"尽发其奸赃"。看来乌古孙泽查出的大量金银器物为当地诸族自行制

① 《元史》卷三〇《泰定帝二》,卷三八《顺帝一》。《乌古孙泽墓志铭》,(元)陆文圭撰:《墙东类稿》卷一二,《常州先哲遗书》本。下同。

造。湖广行省虽开办了一些从事金银矿藏开采与加工的手工业局院，但产量仍赶不上民间生产的数量。

食盐则是广西官府专营的大宗产品。广西濒海地区的制盐业原有相当的基础，元代又进一步发展。至元十三年，元朝恢复广西地区的盐务管理机构广海盐课提举司；当年食盐产量达到24000引，折合960万斤，接近南宋时产量1000万斤上下的水平①。至元三十年，元朝又设立广西石康盐课提举司，大德十年盐的产量增加11000引，至大元年又增盐15000引。至世祖末年南方所产食盐的总量已超过南宋时的产量，其中广西地区增加的幅度相当大。至文宗天历年间，全国的盐产量到达最高点，延祐二年广西所产盐达到50165引。以后随元朝的衰败食盐生产也呈下降趋势。后至元五年湖广行省在致中书省的呈文中说：广海盐课提举司额盐为35165引，余盐为15000引；近年因战火不断，正额积亏40000余引，因此请求减免。中书省乃准于15000引内减少5000引②。对广西地区盛产的木棉和茶，元朝成立专门的机构收取赋税。据《元史·世祖纪》：至元二十三年，元朝复立静江等榷茶提举司。二十六年，元置湖广等5处木棉提举司，"责民岁输木棉十万匹"，以都提举司总其事。

对在广西地区建立学校传播封建文化，元朝也持积极态度。湖广行省的各族士子不但参加科举考试，而且取得较好的成绩。据记载，元朝命11处行省举行乡试，选乡试合格者300人赴会试。在300人之蒙古人中有湖广行省3人；在色目人中有湖广行省7人；在南人中有湖广行省18人。

从汉晋至唐宋，今贵州地区一直是封建统治比较薄弱的区域，元代情形始有改变。元朝重视今贵州地区有以下方面的原因。

今贵州地区有多条重要交通线经过。至元十三年后，元朝开通自中庆（在今昆明市区）经乌蒙（今云南昭通）达叙州（今四川宜宾）的水陆驿传，二十八年又开通自中庆经贵州（今贵州贵阳）达镇远（今贵州镇远）的驿道，遂接通辰州（今湖南沅陵）以东的"常行站道"。以后元廷又于镇远至岳州（今湖南岳阳）的沅江水道设24处水站，行旅至镇远可分流走水路或经陆道继续北上，此道遂成为云南、湖广地区联系内地最重要的交通线。三十年元又开设从中庆经乌撒（今贵州威宁）达泸州（今四川泸州）的驿道，前行西北可至成都或转东北达重庆。诸道开通后，今贵州地区成为联系今云南、四川、广西和湖南地区的交通纽带，如《元史·地理六》所说："贵州（治今贵阳）地接八番，与播州相去二百余里，乃湖广、四川、云南喉衿之地。"以上道路既置驿传，使臣和军队往来十分频繁，《元史·兵四》有在以上地区多次增颁乘驿凭证的记载。例如：至元二十一年，元廷增给各处铺马圣旨，其中荆湖、占城等省10道，四川行省所辖顺元路宣慰司3道，思州宣慰司和播州宣慰司各3道。

① 参见郭正忠主编：《中国盐业史》古代编，第431页，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② 《元史》卷九四《食货二》，卷九七《食货五》。

云南、四川、湖广行省先后设立后，今贵州地区因战略位置重要成为诸省争夺之地，这是当地一部分官署隶属关系屡次变动的重要原因。例如：至元三十年，四川行省奏："思、播州原隶四川，近改入湖广，今土人仍愿其旧。"元廷遣使问田氏、杨氏土官，其言："昨赴阙廷，取道湖广甚便，况百姓相邻，驿传已立，愿隶平章答剌罕。"延祐五年，仁宗敕云南、四川两处行省"归还所侵顺元宣抚司民地"①。

由于以上缘由，元朝十分重视经营今贵州地区，其决心之坚定与态度之积极，表现在统治者不厌其烦地出兵平定其地，派遣宗王重兵镇守并在上述地区广置官署，《元史・本纪》对此有详细记载。据《元史・地理六》，位今贵州地区属于云南行省的官署有：乌撒乌蒙宣慰司，驻今贵州威宁；普安路，驻今贵州普安以西；普定路，驻今贵州安顺；乌撒路，驻今贵州威宁；茫部路，驻今云南镇雄以北，但所统治的一部分地区在今贵州境内。属于湖广行省的官署则有：八番顺元蛮夷官，统治八番顺元诸蛮夷地区，仅西南八番、罗氏鬼国地区就辖有1620处洞寨、101168户。管番民总管，辖小程番等53处蛮夷军民长官。顺元等路军民安抚司，辖九溪十八洞蛮夷以及雍真乖西葛蛮等处军民长官司等24处。思州宣抚司，辖镇远府等67处。沿边溪洞宣慰司。播州宣抚司，辖黄平府等33处土府州。新添葛蛮安抚司，辖南渭州等131处土州和洞寨。定远府，辖桑州等5处土州。元朝在西南地区普遍推行以土长为官吏的土官制度，但在今贵州地区还任命一些蒙古人和色目人担任地方官吏，甚至因任职年久许可世袭，这同样反映了统治者对上述地区的重视。例如：蒙古人别儿怯不花，属燕只吉歹觫氏，"世为八番宣抚司长官"，英宗授之以八番宣抚司达鲁花赤之职。别儿怯不花赴任后"洞民感悦"，有累岁不服者亦喜曰："吾故贤帅子孙也，其敢违命。"②

为加强对今贵州地区的统治，元朝又于其地置立屯田。元在今贵州和与之毗连地区屯田的情况如下：至元二十七年立乌撒路军屯，以土军114户屯田，田数阙载；延祐七年又开普定路屯田，分乌撒、乌蒙屯田卒2000人赴之。八番、顺元等处亦设有军屯，《元史・成宗二》说：大德元年八番、顺元等处初隶湖广行省，后改隶云南行省，"云南戍兵不至，其屯驻旧军逃亡者众，仍命湖广行省遣军代之"。另据《元史・刘国杰传》：大德五年，顺元土官宋隆济、蛇节率众反，湖广行省平章刘国杰在行省西部南北3000里的地域设置38处屯戍，又遣将士守之，"由是东尽交广，西亘黔中，地周湖广，四境皆有屯戍，制度周密，诸蛮不能复寇"。刘国杰在湖广行省西部设置屯田的范围甚广，西面已进入今贵州地区。

元朝积极开拓今贵州地区的种种做法，均为前代所未见。蒙元在今贵州地区的积极经营，对当地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明朝始把今贵州地区单独设为一个省，便是以元朝的统治作为基础。

① 《元史》卷六三《地理六》，卷二六《仁宗三》。

② 《元史》卷一四〇《别儿怯不花传》。

综而言之，由于蒙元统治者自身是来自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推行汉法又有其限度，因此较少“华夷有别”与“内华夏、外夷狄”的偏见，对边疆少数民族也较少歧视与防范。为了向边疆地区获取赋税与矿藏品，以及通过边疆地区实现对外扩展的战略目标，蒙元在西南地区实行积极开拓与全面经营的政策。云南地区为忽必烈亲手平定，因此他对治理云南尤为重视。在前代统治的基础上，蒙元在西南地区的经营取得了显著成效，对西南地区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成为西南古代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转折点。蒙元的经营，也为明清两代在西南地区施行全面的统治与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亦应指出，蒙元经营西南地区，在统治思想上较之前代虽前进了一大步，但对以之作为经济发展潜在的重要资源，进行全面开发和充分利用还缺乏必要的认识，这一点要把蒙元的经营与明清王朝的开发区别开来。另外，元朝享国日短，中期以后统治迅速腐败，对其在西南地区的经营也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第二章　云南行省管辖地区

第一节　云南行省的建立及其经营

一、蒙元前期对大理国旧地的统治

1206年，成吉思汗建立了蒙古国，以后挥师进入黄河流域。宋端平二年（1235年）窝阔台汗遣军3路攻宋，遭到南宋军民顽强的抵抗，蒙宋战争在四川、襄汉、江淮战场陆续进入胶着状态。早在此之前，太祖询问郭宝玉攻取中原之策，郭宝玉回答：“中原势大，不可忽也。西南诸蕃勇悍可用，宜先取之，藉以图金，必得志焉。”①表明蒙古统治集团早已注意到可汲取西南诸蕃的力量用以攻宋。因此，蒙古统治者曾派军侦察大理国的情况，为长途奔袭进行准备。宋淳祐四年（1244年），蒙古军自云南以北过灵关至九禾（今丽江九河），大理国王段祥兴遣将高禾迎击，高禾战死，蒙古军亦退去。宋宝祐元年（1253年），蒙哥汗终于决定先攻取大理国，汲取其兵力和物力，并对南宋进行“斡腹”夹击。

是年，蒙哥汗命弟忽必烈率10万骑兵远征大理国，以大将兀良合台总督军事。次年忽必烈率师经临洮至忒剌，遣3使招降大理国，但被大理国统治者杀害。蒙古远征军分3道以进，兀良合台率西路兵由晏当路（过今云南中甸、丽江），“自旦当岭

① 《元史》卷一四九《郭宝玉传》。

入云南境";诸王抄合等率东路兵由白蛮(今云南姚安一带)路,忽必烈率中路兵(自今四川西昌渡金沙江至云南永胜)南下。中路兵至金沙江乘革囊及木筏以渡,乃至大理国都城,"东西道兵亦至",大理国宰相高祥乘危逃走,后被蒙古军捕杀。大理国王段兴智逃至昆泽(今云南宜良)被俘获。忽必烈遂还镇大理。不久,忽必烈留兀良合台"攻诸夷之未附者",又以刘时中为宣抚使与之一同安辑云南,忽必烈本人率领一部分部队班师北归①。

蒙古军的这一次远征,结束了大理国后期"酋领星碎,相为长雄,干戈日寻,民遂涂炭"分裂割据的局面②,具有积极的意义。另据拉施特《史集》说,因云南地区气候极为潮湿恶劣,远征军中疫病流行,同时又遭到当地少数民族顽强的抵抗,蒙古军的减员十分严重,10 万大军最后得以回还者不过两万人,损失战马 40 余万匹。兀良合台在征讨云南各地时,宋朝在遣人侦察后估计蒙古军尚存三四万人,与拉施特所言大致相合。忽必烈率军远征出奇致胜,在军事上也是一个成功的范例。元人郝经说:蒙古长于用奇,自临洮、吐蕃入西南以平大理,亦属于"斡腹之举"③。宪宗九年(1259 年),兀良合台应宪宗之约,率四王骑兵 3000 人和云南爨僰军 1 万人,攻破广西横山寨并乘胜击逐,连下贵州(今广西贵县)、象州、静江府(今广西桂林)和辰州(今湖南沅陵)、沅州(今湖南芷江),直抵潭州(今湖南长沙)城下。时忽必烈已渡江至鄂州(今湖北武昌),兀良合台遂率兵抵鄂州与大军会合。兀良合台这一次出击,大体上实现了原来"斡腹之举"的战略设想。中统二年,随兀良合台攻宋内地的爨僰军被遣回云南,世祖诏云:"嘉汝等远自云南,导从选锋,转战千里,直波鄂渚,以达于此,勤已至矣。今者俾尔各还本土以遂耿性,优赐各有差。"④这支爨僰军在返滇途中有一部分在湖南桑植定居,此即桑植地区现有数万白族人口的来历。

蒙古军占领大理后继续平定各地。兀良合台分兵攻善阐城(在今昆明市区),"城际滇池,三面皆水,既险且坚",蒙古军使用火炮才攻破了善阐城。兀良合台随后平定乌蛮三十七部,收特磨道溪洞三十六,罗氏鬼国、缅中诸蛮亦相继纳款。以后兀良合台出兵乌蒙赴泸江,攻秃老蛮 3 城,夺宋兵船 200 艘于马湖江,"遂通道于嘉定、重庆"。至此,蒙古军"平大理五城八府四郡,洎乌白等蛮三十七部"。"兵威所加,无不款附。"宪宗七年(1257 年),兀良合台"以云南平遣使献捷于朝",元朝遂以兀良合台为大元帅,还镇大理⑤。在蒙古军征伐各地时,大理国王族段氏起了很大的作用。大理国王段兴智降附后,与其叔父段福入觐漠北,诏赐金符。以后段兴

① 《元史》卷三《宪宗纪》,卷四《世祖一》。(元)程文海撰:《平云南碑》,(明)刘文征撰:(天启)《滇志》卷二四《艺文志》。(元)苏天爵撰:《元朝名臣事略》卷二。
② (元)郭松年撰:《中庆路儒学记》,(天启)《滇志》卷二〇《艺文志》。
③ 《可斋续稿后》卷九《奏边事及催调军马》。《元史》卷一五七《郝经传》。
④ 《元史》卷一二一《速不台传》附《兀良合台传》。(元)王恽撰:《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六七《翰林遗稿》。
⑤ 《元史》卷一二一《兀良合台传》。

智又献地图请悉平诸部，并奏治民立赋之法。宪宗大喜，赐兴智名“摩诃罗嵯”（意为大王），授统诸蛮爨白等部之权，令段福领其军。兴智遂委国任于弟段实（信苴日），自己与段福率爨僰军2万为前锋，导兀良合台军讨平诸地之未附者，并攻降交趾。段兴智以后卒于入觐道中。中统二年段实入朝，世祖复赐虎符，诏领大理、善阐、威楚、统矢、会川、建昌、腾越等地，握有统辖其地千户、百户的权力。至元元年，白蛮僧人舍利畏发动威楚、统矢、善阐及滇东三十七部诸蛮反抗，段实率兵讨平之。不久舍利畏遣10万起义军进攻大理，世祖诏都元帅也先与段实率兵镇压了起义①。

在征伐云南及其附近地区的过程中，对蒙古军反抗最为激烈的是建都（以今西昌为中心的川西南）和金齿（今大理以西的滇西和缅甸东北部）的诸族。经过多次残酷的战争，蒙古军才基本上征服上述地区并设置了官守。据记载：中统二年，元朝以贺天爵为金齿等国安抚使，使招谕安定其民。至元五年，元廷命忙古带率兵6000人征西番和建都，元军后被打败。同年云南王率兵出征金齿诸部，但未能平定。六年举兵再入，在军事平定以后定其租赋。七年金齿、骠国酋长阿匿福等内附，献驯象及马。九年，世祖诏皇子西平王奥鲁赤等率所部兵与四川行省军同征建都，又于吐蕃、西川界立宁河驿站。十年，西蜀都元帅也速答儿与皇子西平王奥鲁赤等合兵再攻建都蛮，“建都乃降”。十一年，以将领忙古带率新旧军一万余人戍建都，立建都宁远都护府，兼领互市监②。

在云南及其附近地区基本上被平定以后，元朝陆续设置了一些统治机构，并派遣宗王率重兵戍守。宪宗五年（1255年），兀良合台奏：“平大理五城八府四郡，洎乌白等蛮三十七部。”八府四郡和三十七部是大理国原有的区划设置，“五城”则是蒙古军对云南及其附近地区5个区域的称呼。在各地陆续平定的基础上，蒙古统治者于是年在云南及其附近地区设置了“五城”和19个万户府。《元史·世祖三》说：至元四年，世祖遣云南王忽哥赤镇大理、鄯阐、察罕章、赤秃哥儿、金齿等处，这5地即兀良合台置兵戍守的“五城”。其中“大理”（哈剌章）在今大理、保山至楚雄一带，“鄯阐”（又称押赤）指今昆明、曲靖和玉溪等地，“茶罕章”辖今丽江、迪庆地区，“赤秃哥儿”指今贵阳以西的贵州西部，“金齿”包括今德宏、临沧地区和缅甸东北部的一部分。19个万户府即：大理上万户府和下万户府，均驻大理；威楚万户府，驻今楚雄；善阐万户府，驻今昆明；阳城堡万户府，驻今晋宁县晋城；巨桥万户府，驻今晋宁县昆阳；嵩明万户府，驻今嵩明；罗婺万户府，驻今武定；仁地万户府，驻今寻甸；于矢万户府，驻今贵州普安以西；必畔万户府，驻今会泽；磨弥万户府，驻今曲靖；落蒙万户府，驻今路南；罗伽万户府，驻今澄江；阿僰万户府，驻今建水；宁部万户府，驻今华宁；阿宁万户府，驻今开远；元江万户府，驻今元江；落恐万户府，

① 《元史》卷一六六《信苴日传》。

② 《元史》卷四至卷八《世祖纪》，卷一二二《爱鲁传》。

驻今红河县落恐。“五城”和19个万户府由驻大理的云南王所统辖。至元八年，元朝又分大理国三十七部旧地为南北中三路，路设达鲁花赤并总管①。

其他建置和改变又如：中统元年(1260年)，元廷以石长不为大理国总管，佩虎符。四年，置元帅府于大理，又命昔撒昔总制罗氏鬼国、大理两路②。至元四年，世祖以皇子忽哥赤为云南王，立大理等处行六部，以阔阔带为尚书兼云南王傅。随即命忽哥赤出镇云南，兼辖大理、善阐及察罕章、合剌章、赤秃哥儿、金齿等地。将行，忽必烈面谕之曰：“大理朕手定，深爱其土风，向非历数在躬，将于彼分器焉。汝往，其善抚吏民。”③八年，“遣兀都蛮率蒙古军镇西方当当”。是年，大理等处宣慰都元帅宝合丁、王傅阔阔带等合谋毒杀云南王忽哥赤，事发后世祖遣断事官博罗欢至云南处置，宝合丁、阔阔带等被处死。元朝遂分大理国三十七部为三路，并遣阿鲁忒儿等抚治大理。十年，元分金齿地区为两路。世祖于是年命赛典赤至云南建立行省，统率合剌章、鸭赤、赤科、金齿、察罕章诸部④。

在云南行省建立以前，蒙古统治者在云南及其附近地区进行了初步整顿，并推行了一些治理的措施。例如：至元五年，“敕给黎、雅、嘉定新附民田”。十九年，籍云南新附户。自兀良合台镇云南，“凡八籍民户，四籍民田，民以为病”。至是元廷令已籍者勿动，新附者籍之。其时云南及其附近地区有户128万余⑤。《元史·兵三》说：蒙古南下之初，遇坚城大敌必屯田以守之，全国统一后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云南、八番、海南、海北之地，因为蛮夷腹心，“则设兵屯旅以控扼之”。在至元十一年云南行省设立之前，蒙古统治者在这一地区已开始设立屯田。如据《元史·张立道传》：世祖封忽哥赤为云南王，诏以张立道为王府文学，随忽哥赤往镇其地。以后张立道又改任大理等处劝农官，“兼行屯田事”。元朝在全国广置驿传，置驿首要的目的是“通达边情，布宣号令”。至元五年，大理等处宣慰都元帅宝合丁开始在云南地区设立驿站；七年，大理、善阐、金齿等处宣慰司在辖境内设驿站，察罕章亦分到站户500户⑥。

总的来看，自忽必烈率军远征云南，云南及其附近地区长期战火不息，政局亦不稳定。忽必烈平定大理时，曾命“(姚)枢裂帛为旗，书止杀之令”，禁止杀害当地人民。但兀良合台征伐各地时仍肆行杀戮。此后在兀良合台和段实统治云南的20余年间，由于蒙、段统治集团对各族人民的野蛮杀戮和严刑厚敛，云南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十分尖锐，反抗此起彼伏。忽必烈当时已登汗位，云南政局长期不稳引起了他的忧虑。他感到云南“诸蛮变乱不常”，自己“抚恤之心虽切，而下民之志

① 《元史》卷六一《地理四》。并参见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第205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② 《元史》卷四至卷五《世祖纪》。
③ 《蒙兀儿史记》卷七六《云南王忽哥赤传》。
④ 《元史》卷七至卷八《世祖纪》。
⑤ 《元史》卷六《世祖三》，卷一二《世祖九》。
⑥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七《二十二·站赤二》，卷一九四一八《二十二·站赤三》，引《经世大典》。

未安”，因此“非重臣镇服不可”。1267年，忽必烈封第五子忽哥赤为云南王。忽哥赤临行前忽必烈面谕之，诏他到云南后“善抚吏民”稳定政局。忽哥赤赴滇后4年，即发生了都元帅宝合丁和行六部尚书阔阔带毒死忽哥赤的严重事件。忽哥赤被害使忽必烈深感震动，鉴于情况严重，他决定在云南建立行省，并于至元十年把抚治云南的重任交给了大臣赛典赤赡思丁。

二、云南行省的建立及其经营

赛典赤赡思丁是西域不花剌人，他“早遇太祖，功闻五朝”，在成吉思汗、窝阔台、贵由、蒙哥、忽必烈执政时期均见重用。在赴云南前的40余年间，赛典赤主要是主持地方军政，也曾任职中央，其间他熟悉了封建王朝的统治方法并积累了丰富的政治经验。至元十年（1273年），世祖召赛典赤嘱之曰：“云南胜地，极在遐荒。自朕亲临，率兵归附，迄今役属二十余年，抚恤之心虽切，而下民之志未定。今欲得人，以革其弊。”赛典赤受命后即访求知云南地理者，画其山川城郭、驿舍军屯、夷险远近为图以进。世祖大悦，遂拜赛典赤为平章政事，命他到云南建立行省。其时宗王脱忽鲁镇守云南，惑于左右之言以为赛典赤至必夺其权，乃具甲兵为备。赛典赤遣子纳速剌丁至王所说明情况，打消了脱忽鲁的顾虑，“由是政令一听赛典赤所为”①。

至元十一年赛典赤来到云南。他“下车风动神行，询父老诸生安国便民之要”，了解到云南“役重税繁，民苦无极”是政局动荡不安的主要原因。云南政治设施重叠复杂，统治者内部明争暗斗也是导致政局不稳定的重要因素，其突出表现便是忽哥赤的遇害。自忽必烈北归，蒙古在云南的统治机构可分为省政、王政、藩政、土官四部，四部皆听命于中央，人民因主多役繁而备受其害。有鉴于此，赛典赤先建立行省并集中权力于行省。是年，赛典赤以段实为大理总管，明升暗降收回其统辖万户以下官吏的权力，并限其权于大理一隅。次年又奏准世祖：“云南诸夷未附者尚多，今拟宣慰司兼行元帅府事，并听行省节制。”乃把宣慰司和元帅府置于行省统属之下，减少了军事长官对行省事务的干预。同时，赛典赤又奏准在万户府、千户所和百户所的基础上设置路府州县，以行省统辖下的行政机构取代军事组织进行管理，革除了军管民政这一长期以来的弊政，也削弱了云南的地方势力。十三年，赛典赤“以所改云南郡县上闻”，完成了地方政权机构的改革。

行省制度是元朝在统治制度方面的一项重要创造，行省把地方军政权力集中于一身，“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云南行省建立以后，“为路三十七，府二，属府三，属州五十四，属县四十七，其余甸寨军民等府不在此数”。元朝在云南及其附近地区设置路府州县以后，据统计全省有人口128万余户。至于云南行省所辖之地，赵子元说：“东接宋境，西距蒲甘，北抵吐蕃，南届交趾，地方

① 赵子元撰：《赛平章德政碑》，（天启）《滇志》卷二四《艺文志》。《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

千里者五，总隶一百余州。"①《元史·地理四》则言："其地东至普安路之横山，西至缅地之江头城，凡三千九百里而远；南至临安路之鹿沧江，北至罗罗斯之大渡河，凡四千里而近。"元普安路在今贵州盘县、普安一带，江头城在今缅甸北部杰沙，"鹿沧江"指今越南莱州省北部的黑江，"大渡河"即指四川汉源地区的大渡河段。由此可见，云南行省统治的范围，包括了今云南全省、贵州省的西部、四川省的西南部以及今缅甸的北部、越南的西南部、老挝和泰国的北部地区在内。

在整顿政局的过程中，赛典赤用服之以德、慑之以兵的方法，代替了兀良合台滥施兵威单纯镇服的做法，使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逐步得以缓和。赛典赤对各地反抗势力既服之以德，有时也使用了武力。如赛典赤来滇不久"舍利畏复叛"，赛典赤利用段实镇压了起义。在不长时间内，各地的反抗基本上被平定，但也应指出，行省建立之初能切实控制的主要是以中庆、大理为中心的腹地，对边远地区的统治尚不巩固。云南行省的建立，结束了南诏、大理地方政权统治500余年的局面；云南与内地建立了从未有过的密切的政治联系，这是西南地区历史上一个重要的变化。云南行省的建置，也为加强西南边疆与内地经济、文化的交流，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赛典赤所采取的治策，使蒙古统治者统治云南的方式也有重要的改变。行省建立以后的二三十年，是云南地区社会比较安定、经济比较繁荣的时期。赛典赤把省治设在中庆(在今昆明市区)，事实证明是颇有远见的。元代中庆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不久便超过大理而成为全省政治和经济的中心。10余年后当马可波罗途经中庆时，中庆已是一个"大而名贵，商工甚众"的重要城市。自元以后，历代云南的省治皆设于昆明。

赛典赤还是一位著名的"清官"。他比较注意人民的疾苦，居官廉正。拉施特说：赛典赤任丞相之职长达25年，"他一次也没有受过检举，也没有遭到任何不幸，他去世时被号为阿札勒(即极荣耀者)"。赛典赤在云南任职6年，于至元十六年卒于任上，享年69岁。死后追赠"咸阳王"，谥"忠惠"②。赛典赤去世后，世祖诏云南省臣尽守其成规不得辄改。元廷一度拘收云南行省印，惟存宣慰司都元帅府，次年又复立云南行省。

元朝制度：行省设平章政事(简称平章)2员，行省不设丞相时平章为行省最高长官。由记载观之，历任云南行省的最高官员主要是平章。见于记载的云南行省平章及其就任时间为：赛典赤赡思丁，至元十一年；纳速剌丁、叶仙鼐，至元二十一年；也先不花，至元二十三年；赛阳，至元二十九年；督鲁弥实，至元三十年；薛超兀而，大德三年；忙兀都鲁迷失，大德四年；床兀儿，大德五年；脱脱、也速儿，大德七年；忽先，大德十一年；汪惟勤，至大二年；完者，延祐四年；忽辛、答失铁木儿、朵儿只，至治元年；马思忽，泰定四年；段俊，天历元年；帖木儿不花、乞往，天历三年；探

① 《元史》卷九一《百官七》，卷六一《地理四》。程文海撰：《平云南碑》。赵子元撰：《赛平章德政碑》。
② (波斯)拉施特主编：《史集》，第二卷，第331页。《蒙兀儿史记》卷四七《昔里钤部传》附《爱鲁传》。

马赤，至顺二年；卜颜，后至元二年；脱脱木儿，后至元六年；爱秃鲁古，至正二年；亦秃浑，至正六年；三旦八，至正九年；岳柱、段功，至正二十三年；失刺，至正二十七年；脱欢不花，至正二十八年；达里麻、刘辉、阎乃马歹、月鲁帖木儿、隔生，天历三年①。

至元十一年行省建立以后，在原万户府、千户所的基础上设置了路府州县。按元朝的规定，行省以下设路，路领州县或府。至元二十年又规定辖民10万户以上者为上路，10万户以下者为下路，地理位置重要、辖民虽不到10万户者亦为上路。路设总管府，置总管、达鲁花赤各1员。路作为行省之下州县以上的高层统治机构，其作用十分重要。《元史·地理四》说云南行省共有37路，事实上见于记载的不止此数，见于记载的路有：中庆路，驻今云南昆明，亦为行省治地；威楚路，驻今云南楚雄；武定路，驻云南今武定；广南西路，驻今云南广南；建昌路，驻今四川西昌；德昌路，驻今四川德昌以南；会川路，驻今四川会理以南；曲靖路，驻今云南曲靖；普安路，驻今贵州普安以西；普定路，驻今贵州安顺；乌蒙路，驻今云南昭通；乌撒路，驻今贵州威宁；茫部路，驻今云南镇雄以北；东川路，驻今云南会泽；澄江路，驻今云南澄江；临安路，驻今云南通海；斡泥路，驻今云南红河县思陀；广西路，驻今云南泸西；元江路，驻今云南元江；彻里路，驻今云南景洪；孟隆路，驻今缅甸景栋以东；木朵路，亦驻景栋以东；丽江路，驻今云南丽江；大理路，驻今云南大理；鹤庆路，驻今云南鹤庆；姚安路，驻今云南姚安；柔远路，驻今云南保山西南潞江坝；茫施路，驻今云南潞西；镇康路，驻今云南永德东北；镇西路，驻今云南盈江旧城；平缅路，驻今云南陇川；麓川路，驻今云南瑞丽；孟定路，驻今云南耿马以西；谋粘路，驻今云南耿马东北；蒙光路，驻今缅甸孟拱；云远路，驻今缅甸莫宁；木邦路，驻今缅甸腊戍以北；孟怜路，驻今云南瑞丽以西；蒙莱路，在孟怜路以西；太公路，驻今缅甸拉因公；木连路，驻今云南孟连。

在边疆地区，元朝在行省之下还设置了宣慰司，其职责是"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有边陲军旅之事，则兼都元帅府"，即负责行省与郡县之间的沟通，因注重镇守和征讨而带有明显的军事机构性质。在宣慰司以下，边远地区又设立招讨司、安抚司和宣抚司。元朝在云南行省设置了以下宣慰司②：曲靖宣慰司，驻今云南曲靖；乌撒乌蒙宣慰司，驻今贵州威宁；罗罗斯宣慰司，驻今四川西昌；大理金齿宣慰司，驻今云南保山；临安广西元江宣慰司，驻今云南建水；八百宣慰司，驻今泰国清迈；银沙罗甸宣慰司，治今云南澜沧以北；蒙庆宣慰司，驻今泰国昌盛；邦牙宣慰司，驻今缅甸阿瓦；威楚开南宣慰司，驻今云南楚雄。云南行省下辖的宣抚司有丽江路宣抚司，驻今云南丽江；广南西路宣抚司，驻今云南广南。但一些宣慰司和

① 参见方龄贵：《〈新元史〉云南行省宰相年表补正》，尤中主编：《西南古籍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② 《元史》卷六一《地理四》，卷九一《百官七》。

宣抚司也有置废不常的情形。

云南行省还设立了一些直隶行省甚至中央的职能机构，这些机构的设置情况见于记录的有：

1. 提刑按察司和肃政廉访司，负责官吏的监督与考核。据记载：至元二十年，立云南按察司，照刷行省文卷。二十六年，复立云南提刑按察司。二十七年，立云南行御史台。二十八年，罢云南行台，徙置西川，设云南廉访司。三十年，复立云南行御史台。大德二年，罢云南行御史台，置肃政廉访司。泰定四年，初置云南行省检校官①。2. 屯田管理机构。《元史・兵三》说：蒙古在南下之初，"遇坚城大敌必屯田以守之"，全国统一后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云南地区置立屯田很早，但大规模屯田是在行省建立以后。至元二十二年，行省平章纳速剌丁奏：屯田课程若专人主之，可岁得银5000两。"皆从之。"二十六年，在云南各路大规模设置了屯田，"以供军需"。大德九年，对云南屯田进行整顿，"令伯颜察而总其事"。泰定四年，诏以马思忽为云南行省平章政事，"提调乌蒙屯田"②。由此可知云南行省对屯田十分重视，不仅经常进行整顿，而且指定行省官吏主持全省屯田事务。另据《元史・兵三》：云南行省所辖军民屯田有12处，其中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鹤庆路、武定路、威楚路、中庆路、曲靖等处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乌撒宣慰司、临安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罗罗斯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等辖有军民屯田，乌蒙地区专设"乌蒙等处屯田总管府"管理军屯，"梁千户翼军屯"可能亦属类似的情形。另据《元史・世祖纪》：至元二十五年有"罢建昌路屯田总管府"的记载，可知建昌路也设过屯田总管府。3. 儒学提举司和学校。元朝于各处行省的治地设置儒学提举司，以统辖诸路府州县学校，并负责考校呈进的著述文字。据赵子元《赛平章德政碑》：至元十年，赛典赤于中庆、大理两地设儒学提举，"令王荣午、赵子元充其职"。二十八年，乃在云南诸路遍设学校，其教官从蜀士中选充。延祐元年，乃正式设立了云南行省儒学提举司③。元朝规定路设儒学教授1员，散府和上中州亦设教授1员，下州设学正1员。延祐五年，因云南儒学教授设置过滥，遂裁减大理等地儒学、蒙古教授等官。中庆路僰人官吏王惠，其子王升先后任仁德路和曲靖宣慰司的儒学教授，升任云南诸路儒学提举后，又整顿大理、永昌、丽江、鹤庆、姚安、威楚诸路学校，复学田1400余双④。4. 规措所。至元十二年，置云南诸路规措所，"以赡思丁为使"。二十年，诏罢云南造卖金箔规措所。二十二年，又罢合剌章打金规措所。5. 榷税官。至治三年，设大理路白盐城榷税官，中庆路榷税官。6. 广教总管府。广教总管府的职责是管理各种宗教信仰及宗教活动。至顺二年，元朝设立

---

① 《元史》卷一五、卷一七《世祖纪》，卷一九《成宗二》。
② 《元史》卷一五《世祖十二》，卷二一《成宗四》，卷三〇《泰定帝二》。
③ 《元史》卷九一《百官七》，卷二五《仁宗二》。
④ 《元史》卷二六《仁宗三》。（元）邓麟撰：《元宣慰副使止庵王公墓志铭》，（民国）龙云等监修：《新纂云南通志》卷九四。

广教总管府16所，“以掌僧尼之政”，其中有广西两江道、云南诸路。7.国家养马场。元朝在全国设14处大型养马场，位于“西至甘肃，南暨云南等地”，西南地区的云南、亦奚不薛和在今越南中部的占城，都牧养了国马。8.惠民药局。大德三年，元在全国路一级设置惠民局，“择良医主之”①。据《元史·食货四》：湖广行省、四川行省和云南行省均设有惠民药局。元朝规定惠民药局设医学教授1员，云南行省的惠民药局也当设有医学教授。9.测景所。测景所负责观测天文现象，直辖于朝廷掌管天文历数的太史院。至元十六年，元在全国设27所测景所，置所之地“东至高丽，西极滇池，南逾朱崖，北尽铁勒”②。

自至元十一年置立云南行省，数十年间，统治者还采取了不少整顿和完善行省制度的措施。例如：至元十三年，赛典赤“以改定云南诸路名号来上”，又言云南贸易与中原地区不同，钞法民所未谙，莫若以交钞、海贝公私通用，“并从之”。改云南萝葡甸为元江府路。十九年，罢云南宣慰司。二十年，省并云南州郡。开云南驿路。禁云南管课官于常额外多取余钱。禁云南权势多取债息，仍禁没人口为奴及黥其面者。罢云南都元帅府及重设官吏。二十一年，罢云南都元帅府，所管军民隶行省。二十二年，云南行省臣脱帖木儿奏免逋赋、征侵隐、戍叛民、明黜陟、罢转运、给亲王、赋豪户、除重税、决盗贼、增驿马、取质子、定俸禄、教农桑、优学者、恤死事、捕逃亡等十余事，世祖命中书省议其可行者行之。并合剌章、金齿二宣抚司为一，治永昌。立临安广西道宣抚司。诏曰：“事不议于云南王也先帖木儿者，毋辄行。”罢合剌章都元帅府。纳速剌丁奏：“减合剌章冗官，可岁省俸金九百四十两。”皆从之。二十五年，令皇孙云南王也先帖木儿率兵镇大理等处。改曲靖路总管府为宣抚司。改乌撒宣抚司为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云南行省言：“金沙江西通安等五城仍隶察罕章宣抚司。金沙江东永宁等五城宜废，以北胜施州为北胜府。”二十六年，省并云南大理、中庆等路州县。二十七年，封皇孙甘麻剌为梁王，赐金印出镇云南。二十八年，立金齿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以湖广行省八番罗甸宣慰司复隶四川行省。二十九年，中书省臣言：“亦奚不薛及八番、罗甸既各设宣慰司，又复立都元帅府，其地甚狭而官府多，宜合二司帅府为一。”诏从之。又命亦奚不薛与思、播州同隶于湖广行省，罗甸还隶云南，敕：“云南边徼入朝，非初附者，不听乘传，所进马不给刍豆。”三十年，省八番重设州县官。三十一年，云南行省以所定路府州县来上，“上路二、下路十一、下州四十九、中县一、下县五十”。减八番等处所设官216员。大德四年，立乌撒、乌蒙等郡县。诏云南行省革除积弊。五年，诏云南行省减内外诸司官1514员。延祐六年，省云南大理和大、小车里等地同知、相副官及儒学、蒙古教授等官124员。至治二年，置中庆、大理二路推官各1员。置八番军民安抚司，改28长官所为州县。泰定二年，置车里军民总管府。以土人寒赛为总管。

① 《元史》卷八《世祖五》，卷二八《英宗二》，卷三五《文宗四》，卷一〇〇《兵三》，卷二〇《成宗三》。

② 《元史》卷九一《百官七》，卷一六四《郭守敬传》。

四年，八百媳妇蛮请置官守，置蒙庆宣慰司都元帅府及木安、孟杰二府于其地，以同知乌撒宣慰司事你出公、土官招南通并为宣慰司都元帅，天历二年，置银沙罗甸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云南行省立元江等处宣慰司。至顺二年，置八百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以土官昭练为宣慰使都元帅。又置临安元江等处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至元四年，老告土官八那遣侄那赛来贡，遂立老告军民总管府。立邦牙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并总管府①。

从记载来看，蒙元统治者在西南地区设置州县等官府，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首先是通过军事征服随后设置，这种情况较为常见。其次是在少数民族接受元朝的招降以后于其地设立。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些少数民族主动向行省请求降附，还提出愿缴纳贡赋和土产，由此反映了郡县设置以后在少数民族地区产生了巨大的政治影响。这种情况的出现，与设置郡县后内地先进的经济文化因素得到传播，少数民族地区获得较快的发展也有一定的关系。有关记载如：至元十二年，宋特摩道知事侬士贵等以州县 37、户十万诣云南行省请降；宋融、宜、钦三州总管岑从毅、沿边巡检使李维屏等也诣云南行省请降，这一次降附的共有147 处溪洞、25 万余人。十五年，云南行省招降临安、白衣、和泥各地城寨 109所，威楚、金齿、落落地区城寨军民 3 万余人，以及秃老蛮、高州、筠连州等处城寨 19 所。十六年，纳速剌丁率大理军抵金齿、蒲骠、曲腊、缅国界内，“招忙木、巨木秃等寨三百，籍户十一万二百”，“诏定租赋，立驿站，设卫送军”。二十六年，西南夷中下烂土等处洞长忽带等以洞 300、寨 110 来附，得 2000 余户。二十九年，故麓川路军民总管达鲁花赤阿散子布八与赵升等，招木忽鲁甸金齿土官忽鲁马子阿鲁入觐，阿鲁言其地东南邻境有未附者约 20 万民，请颁诏命布八、赵升招降之，“诏从之”。大德元年，蒙阳甸首领缅吉遣其弟入觐，“且请岁贡银千两及置郡县驿传”，元遂立通西军民府。泰定元年，八番生蛮及杨、黄五种人27000 余户来附，请岁输布 2500 匹，置长官司以抚治之。三年，八番严霞洞蛮来降，愿岁输布 2500 匹，设蛮夷官镇抚之。四年，“八百媳妇蛮请置官守”，置蒙庆宣慰司都元帅府及木安、孟杰二府于其地，以同知乌撒宣慰司事你出公、土官招南通并为宣慰司都元帅，以招三听为木安府知府，侄混盆为孟杰府知府。至顺二年，景东甸蛮官阿只弄遣子罕旺来朝，“乞升甸为景东军民府，阿只弄知府事，罕旺为千户，常赋外岁增输金五千两、银七百两”，“许之”。威楚路蒲蛮猛吾来贡，“愿入银为岁赋”，诏设为散府②。另据《元史·泰定帝二》：致和元年，云南安隆寨土官岑世忠与其兄岑世兴相攻，籍其民 32000 户来附，愿岁输布 3000 匹，“请立宣抚司以总之”，元廷不允，置州以岑世兴为知州，置两县，从世忠举人用之，“谕

① 《元史》卷九至卷一七《世祖纪》、卷二〇《成宗三》、卷二六《仁宗三》、卷二八《英宗二》、卷二九至卷三〇《泰定帝纪》，卷三三至三五《文宗纪》、卷三九《顺帝二》。

② 《元史》卷八至卷一七《世祖纪》、卷六一《地理四》、卷二九至卷三〇《泰定帝纪》、卷三五《文宗四》。

其兄弟共处”。可知云南少数民族热衷于内附请置郡县，还有藉此在与其他部落的争斗中增强自己力量方面的原因。云南少数民族亦视于己地设置官府为荣耀之事，如据《元史·百官八》：至元四年立邦牙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先以缅地处云南极边，元廷即立其酋长为帅，3年一贡方物。至是来贡，“故改立官府以奖异之”。

元朝在西南边疆地区实行土官制度，一个重要的特点是广泛任命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为所在地路府州县的长官，借助他们来进行统治。任命的土官准许世袭，同时也规定土官如同流官一样必须遣纳人质。由于云南行省地处边疆交通不便，元廷又规定行省可自行任命级别较低的官吏，州县一级的官吏亦可自主择用，但任命六品以上官吏须报中央并由元廷遣吏督查。元朝还准许赴任云南的官吏升一级任职。例如：至元二十二年，敕合剌章酋长之子入质京师，千户、百户子留质云南王也先帖木儿所。二十六年，诏以云南行省地远，州县官多缺，“六品以下许本省选辟”。二十七年，金竹府贡雨氈，且言：“金竹府蛮民多未服，乞立县设长官、总把，参用土人。”从之。二十九年，“敕云南行省拟所辖州县官如福建、两广例，省台委官铨选以姓名闻，随给授宣敕”。三十年，金竹府马麟等16人、大龙番秃卢忽等54人各授蛮夷官，“赐以玺书遣归”。三十一年，以金齿归附官阿鲁为孟定路总管。大德二年，命中书省遣使监云南、四川、海北、海南、广西两江、广东、福建等处六品以下选。立平珠、六洞蛮夷长官司二，设土官44员。皇庆元年，御史台言：“广海及云南、甘肃地远，迁调者不肯往，请加一等官之。”“诏可。”延祐五年，中书省言：“云南土官病故，子侄兄弟袭之，无则妻承夫职。今或缺员宜从本俗。”从之。泰定二年，置车里军民总管府，以土人寒赛为总管。至正六年，复立八百宣慰司，以土官韩部袭其父爵①。

应予指出，在广泛任用土官的同时，元朝在行省以下官府也参用蒙古人和色目人为官，甚至因任职年久可以世袭。例如：蒙古人别儿怯不花，属燕只吉歹觫氏，“世为八番宣抚司长官”，英宗遂授以八番宣抚司达鲁花赤。别儿怯不花既至，洞民感悦，有累岁不服者亦喜曰：“吾故贤帅子孙也，其敢违命。”②另外，还有一些来自白蛮等较先进民族的土官，在长期的仕宦生涯中增长了才干，经常被调换任职，事实上已成为流官，这在前代是不多见的。如中庆路僰人王惠，先任威楚屯田大使，至元二十五年后改任定远县、禄劝州、沾益州、马龙州等州县的县簿、判官，大德四年为中庆路昆明县尹，后又任路南州、永昌州、石平州、宜良县、为美县要职，在任颇多惠政③。即为一例。

据《经世大典叙录·屯戍》：蒙古统治者进入汉地之初，驻兵及进退尚无定制，

① 《元史》卷一三至卷一七《世祖纪》，卷一九《成宗二》，卷二四至卷二六《仁宗纪》，卷二九《泰定帝一》，卷四一《顺帝四》。

② 《元史》卷一四〇《别儿怯不花传》。

③ 李源道：《为美县尹王君墓志铭》，《新纂云南通志》卷九三。

统一全国后"命宗王将兵镇边徼襟喉之地",在设置行省的同时,蒙古统治者亦循旧例继续派遣宗王镇守云南,其宗王称为"云南王",元制颁赐金印驼纽或金镀银印驼纽。至元四年世祖首次封五子忽哥赤为云南王,领有统辖大理、善阐、茶罕章、赤秃哥儿和金齿等地的权力。忽哥赤在内部争斗中被毒死及云南行省建立后,元帝还封过一些镇守云南的宗王为云南王,后封的云南王虽仍有统兵作战的指挥权,在某些情形下亦可干预行省事务,但权力较忽哥赤已大为削弱。忽哥赤之后见于记载的云南王有:至元十七年,忽哥赤子也先帖木儿袭父爵为云南王;至大二年,以诸王老的为云南王代梁王松山镇云南;延祐七年,以晋王甘麻剌孙王禅为云南王;泰定元年,徙王禅为梁王镇北边,封王禅子帖木儿不花为云南王;至顺元年,诸王秃坚叛并自称云南王,后被擒斩;元统二年,以忽哥赤孙阿鲁为云南王;以后阿鲁子孛罗袭封云南王。

梁王也是元帝所封镇守云南地区的宗王,地位通常较云南王高,为元朝一等王,元制颁赐金印兽纽。梁王掌握重兵,有监督、干预行省事务和指挥用兵的极大权力,元朝后半期云南行省的事务,事实上已被梁王所控制。通常梁王驻中庆镇守滇东,云南王居大理守护滇西,诸王则分处两迤,梁王有建议监督极大之权,行省或仰其鼻息。镇守云南的将吏,《元史》有传者计100人,其中蒙古人31人,色目人32人,汉人及其他民族37人。仕宦云南的官吏在《元史》中共有79传、100人之多,占《元史》列传的1/7,"当日元人重视西南,力征经营,可想见矣"①。梁王可考者有:至元二十七年,始封世祖孙甘麻剌为梁王镇云南;二十九年,改封甘麻剌为晋王,三十年以其子松山镇云南,授梁王印;至正十五年,云南王孛罗晋爵梁王,死后其子把匝剌瓦尔密袭封梁王②。

自元代起,云南及其附近地区未再出现地方性的割据。但驻守大理地区的段氏总管,在元代的后半期仍有一定的独立倾向。大理国王后裔段氏自降附以后,颇受蒙元统治者的优待。元人说:自段氏附元,"大理亦厘为一郡,以段氏宗子袭为长民",段实和其子段庆先后被授宣慰司元帅之职,继参大政,"始终七觐阙庭,赏赉无算"、"诸孙之为方伯、连帅者,又十数人。呜呼!国家待段氏之意,可谓渥矣"③。自至元十一年行省平章赛典赤任命段实为大理总管,其后裔世袭其职迄明初共11代,史称"十一总管"。据《滇载记》记载,先后出任的大理总管是段实、段忠、段庆、段正、段隆、段俊、段义、段光、段功、段宝和段明。段氏总管为元朝统治云南地区重要的支柱,但与云南行省和蒙古宗王也有一定的矛盾。元代中期以后,段氏总管拥爨僰军以自重,与蒙古梁王相颉颃,双方甚至屡动刀兵。其时梁王久驻中庆,段氏

---

① 参见夏光南:《元代云南史地丛考》,中华书局,1935年。

② 参见方铁:《〈中国历史大辞典〉词目试撰释文》,尤中主编:《西南民族史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③ 李源道撰:《大崇圣寺碑铭序》,《新纂云南通志》卷九十三。

世守大理,"一恃宗亲一恃故物,两不相下"。梁王属下骄恣欺压段氏,双方的矛盾乃逐渐加深。云南王老的代梁王松山镇云南后,发兵攻破大理总管段光的土军,段光遂令其将高蓬率以重兵把守罗那关,老的招之不从,遂收买其庖人刺杀了高蓬。事后老的戮庖人假意和解,但"大理终不服"。至顺年间,云南发生了以诸王秃坚为首的"镇兵之变","大理不附逆,亦不助王师"。至正四年段光卒,其弟段功嗣继。六年梁王以段功兼任云南行省参知政事。至正二十三年,明玉珍率红巾军自川入滇并攻破中庆城,梁王孛罗和行省官吏出逃至威楚,无奈乃乞援于段功。段功率军东行打败红巾军,以后又于回蹬关大破之,明玉珍率军退回重庆。梁王孛罗返回中庆,遂以女阿盖嫁与段功为妻,并升授段功为行省平章政事。二十六年,梁王出自猜忌杀害了段功,阿盖亦绝食而死。郭沫若先生的剧作《孔雀胆》即取材于这一段史实。段功死后,其子段宝自称行省平章于大理,梁王遣军 7 次进攻都被段宝打败。在大理土官杨宝的调解下,梁王奏准朝廷任命段宝为云南行省右丞,承袭大理总管之职如故[①]。但双方裂痕已深,互不往来,这一状况一直持续到明军平定云南的前夕。明洪武十五年(1382 年),明军平定大理俘虏了段明,段氏大理总管的历史乃宣告结束。

洪武元年(1368 年),明军攻入大都,元顺帝等逃回草原。但梁王仍固守云南,"岁遣使至塞外达元帝行在,执臣节如故"。明太祖数遣使劝梁王降,使者均遭杀害。洪武十四年,明军经普定进攻曲靖,击溃达里麻率领的元朝守军攻入云南。梁王把匝剌瓦尔密驱全家赴滇池自尽[②],元朝在云南及其附近地区的统治宣告结束。

三、云南行省各民族的起事

元代云南行省地区发生过多次诸族的起义,首要原因是蒙元统治者对人民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人民被迫起来反抗。《元史》多少透露了一些上述方面的情况,例如:至元二十年,元廷禁云南管课官于常额外多取余钱,"禁云南权势多取债息,仍禁没人口为奴及黥其面者"。二十一年,云南诸路按察司官陛辞,世祖诏谕之曰:"卿至彼,当宣明朕意,勿求货财,名成则货财随之,徇财则必失其名,而性命亦不可保矣。"二十二年,云南行省臣脱帖木儿奏言十余事,其中的"免逋赋、征侵隐、罢转运、赋豪户、除重税、增驿马"等都与人民的疾苦有关。元人说:自刘深率兵征八百媳妇国,闻八番罗氏鬼国之人,"向为征西之军扰害,捐弃生业,相继逃叛,怨深入于骨髓,皆欲得其肉而分食之"[③]。云南各地官府的将吏还乘征收赋税之机,对人民大肆进行搜刮。《元史·刘正传》说:云南之民岁输金银,近中庆城邑者诡称逃亡,甸寨远者官吏率兵往征,"征收金银之数十必加二,而折阅之数又如之,送迎馈赠之数亦如纳官之数"。而"金齿干崖民赂使者之金,常如所征赋之数",可见加倍

① 《蒙兀儿史记》卷一一〇《段实传》。

② 《明史》卷一二四《把匝剌瓦尔密传》。

③ 《元史》卷一二至卷一三《世祖纪》,卷一六八《陈祐传》。

勒索的情况在各地是相当普遍的。元人虞集正确指出了统治者对人民进行欺压和搜刮，是云南诸族起而反抗的根本原因。他说：云南各地官吏"多徼幸器名，亡治术，亡惠安遐荒之心；禽兽其人，而渔食之，亡以宣布德泽称旨意。甚者启事造衅，以毒害贼杀其人。其人故暴悍，素不知教，宛愤窃发，势则使然"①。

在各族人民反抗元朝封建统治的斗争中，影响最大的是至元元年舍利畏和大德五年宋隆济、蛇节发动的起义。至元元年(1264年)，白蛮僧人舍利畏率领威楚、统矢、善阐及滇东三十七部诸蛮反抗元朝的统治，众至30万人，起义军攻下统矢城(今云南姚安)并包围了善阐城(在今昆明市区)。大理总管段实率兵进讨，败起义军于威楚宝满裔，随后攻破统矢城。不久，舍利畏遣10万起义军进攻大理，世祖诏都元帅也先与段实率兵讨之。官军在安宁击败舍利畏军，攻下善阐、威楚、新兴、石城等城，舍利畏避入山箐。至元十一年，舍利畏再次起义，段实遣刺客诡称商旅，乘舍利畏接见时刺杀了这位起义领袖，蒙、段军队大举进攻，起义遂告失败②。

大德四年(1300年)，刘深建言出兵征八百媳妇国(在今泰国北部清迈一带)，丞相完泽又鼓动成宗："江南之地尽世祖所取，陛下不兴此役，则无功可见于后世。"成宗"用兵意甚坚，故无敢谏者"。元廷遂立征八百媳妇国万户府，于大德五年遣刘深等率2万人征八百媳妇国，并发四川、云南囚徒从军。刘深率兵经顺元(今贵州贵阳)入云南，"民疲于馈饷"，刘深又威胁土官宋隆济和乌蛮女首领蛇节，勒索金3000两、马3000匹，"众遂叛"。梁王遣云南行省平章幢兀儿等率兵攻之，元军被起义诸族打败，起义发展到乌撒、乌蒙、东川、芒部、普安等地。元廷又遣湖广行省平章刘国杰等率四川、陕西、湖广、云南等省兵3万多人和思、播土军1万人助征。起义军"劲利，且多健马，官军战失利"，刘国杰用布铁钉于盾弃于地以戳伤马足的办法才打败了起义军。七年，宋隆济被叛徒出卖后被杀，蛇节亦被俘遇害。但征八百媳妇国元军"死者十已七八"，伤亡的还有数十万随军的转饷民夫。另据记载：大德七年元廷免思、播二州税粮1年，八年因乌撒、乌蒙、芒部、东川等路出现饥荒和瘟疫，元廷又"赈恤之"；十一年，成宗颁诏免"云南、八番、田、杨地面"差发一年③；均反映了战争在当地所造成的严重破坏的情形。

云南行省地区诸族举行的反抗，有的规模还相当大，众至数万乃至数十万人。除了前面说过的舍利畏起义和宋隆济、蛇节发动的起义以外，规模较大的起义又如：至元十七年，罗氏鬼国既降复叛，诏云南、四川、湖广三行省合兵3万进讨。播州官吏李德辉遣使劝降，罗氏鬼国首领阿察泣且告曰："吾属百万人，征公来，死且不降，今得所归，蔑有二矣。"遂改罗氏鬼国为顺元路，以阿察为宣抚使。十八年，

① (元)王礼撰：《罗泸州子父志节状》，《麟原后集》卷一〇。(元)虞集撰：《云南志略序》，《云南志略》。

② 《元史》卷一六六《信苴日传》。《南诏野史·段实传》。

③ 《元史》卷二〇至卷二一《成宗纪》，卷二二《武宗一》，卷一三六《哈剌哈孙传》，卷一五六《董文炳传》，卷一六二《刘国杰传》。

"云南民起事",号称"有众数十万"将攻成都,嘉定路达鲁花赤立智理威驰京告急①。阿察言参加反抗的罗氏鬼国蛮夷有百万人,云南民起事号称"有众数十万",可能均有所夸大,但起义者的人数不少是可以肯定的。至元中,罗氏鬼国亦奚不薛反叛,世祖诏以四川兵会云南、江南兵讨之。亦奚不薛遣先锋阿麻等率众数万迎敌,战败后亦奚不薛"率所部五万余户降",看来起义者不止5万余户。另外,起事者除了农民以外,还有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各族人民,例如,"罗罗斯(今四川西昌地区)有产金户叛服不常",罗罗斯副都元帅脱力世官率兵讨平之②。

除以上起义外,有元一代针对蒙元统治者的起义和起事不断,见于记载者又如:至元二十年,云南施州子童"兴兵为乱",世祖诏参知政事阿合八失率兵与罗罗斯脱儿世合讨之。二十一年,云南行省奏"腾越、永昌、罗必丹民反",请令将官率兵讨之。云南行省又奏:"华帖、白水江、盐井三处土老蛮叛,杀诸王及行省使者。"调兵千人讨之。同年以金齿蛮民尚多未附,以药剌海率探马赤军2000人讨之。二十二年,乌蒙蛮夷宣抚使阿蒙叛,诏召回征罗必丹的元军,与云南行省出兵讨之。元贞元年,云南行省平章也先不花言:"敢麻鲁有两夷未附,金齿亦叛服不常,请调兵六千人镇抚金齿,置驿入缅。"二年,元江地区蛮酋舍资杀掠边境,梁王遣兵讨平之。大德五年,元廷遣薛超兀而等率兵征金齿诸国。时征缅国元军返还遭到金齿蛮的拦道阻击,缅国元军多战死;金齿蛮又联合八百媳妇国诸蛮"相效不输税赋杀死官吏",元廷遂命皆征之。七年,遣军讨亦奚不薛平,留探马赤军2000人讨阿永叛蛮,"余皆放还"。十年,云南罗雄州、普定路蛮夷反叛,行省平章也速带而等率1万余兵讨平之。至大元年,"云南、湖广、河南、四川盗贼窃发,谕军民官用心抚治"。二年,云南行省奏:"八百媳妇,大、小车里作乱,威远州谷保夺据木罗甸。"元廷遣军讨之。三年,尚书省奏言云南行省临安、大理等处宣慰司,和丽江宣抚司及普定路所隶部曲,"连结蛮夷杀伤官民",元朝调兵讨之。四年,八百媳妇与大、小车里再次反叛,元廷命云南王及右丞阿忽台率兵讨之。至治三年,八番、顺元及静江、大理、威楚诸路"瑶兵为寇",敕湖广、云南二省招谕之。云南开南州6000余人攻哀卜白盐井。云南车里百夷首领于孟与花脚蛮反叛,"诏招谕之"③。

泰定元年,蒙化州高兰神场寨主等进攻威楚,大理路土官你囊造反,车里蛮复叛,元廷"招谕之"。是年云南瑶反叛,行省拘捕之。二年,僰夷等拦杀云南行省谕蛮使者,敕追捕之。车里及大阿哀蛮兵1万人乘象攻陷朵剌等14寨,木邦路蛮八庙率百夷1万人攻陷倒八汉寨,元廷令边将严备之。开南州"蛮兵反",云南行省发兵捕之。木邦路土官八庙既降复叛。威楚、大理诸夷反,遣使招谕之。云南百夷进

---

① 《元史》卷一六三《李德辉传》,卷一二〇《察罕传》附《立智理威传》。

② 《元史》卷一二九《纽璘传》附《也速答儿传》,卷一三三《脱力世官传》。

③ 《元史》卷一二至卷一三《世祖纪》,卷一八至卷二一《成宗纪》,卷二二至卷二三《武宗纪》,卷二四《仁宗一》,卷二九《泰定帝一》。

攻云龙州。元江路土官普山反，"命戍兵捕之"。三年，元江路总管普双反叛，元廷命云南行省捕之。四年，元江路总管普双坐赃免，"遂结蛮兵叛"，诏复其旧职，不久元江路总管普双复叛。银沙罗甸土官散怯拦截并杀死赛丘罗，"敕云南王遣人谕之"。开南州土官阿只弄反叛，云南行省讨之。致和元年，大理怒江甸土官阿哀你率众进攻乐辰诸寨，"命云南行省捕之"。至正元年云南车里土官寒赛等反叛，诏云南行省平章政事脱脱木儿讨之。至正二年，赐云南行省参知政事不老三珠虎符，率兵讨麓川土官"死可伐"。六年，诏以"死可伐"割据一方，"侵夺路甸"，以亦秃浑为云南行省平章讨之。至元二十一年，因金齿国"其地民户刚狠"，元朝在已遣汉军、新附军3000人镇守的基础上，又增调探马赤军和蒙古军2000人，令药剌海率之赴镇其地①。

另外，镇守云南的元朝将官和军队也不时发动反叛。天历二年发生的"镇兵之变"，是元朝中叶云南地区的一次较大的乱事，兵变由拥护上都一派的诸王秃坚等人所发动，实际上是泰定帝逝世以后两京争位战争的余波。天历二年（1329）三月，云南诸王答失不花、秃坚不花、平章马思忽等聚众5万，数云南行省丞相也儿吉你专擅等十罪，也儿吉你遁走八番。至顺元年（1330）正月，秃坚与万户伯忽、阿禾等攻陷中庆路（在今昆明市区）以叛，杀廉访司官，陷仁德府攻晋宁州。秃坚自立为云南王，以伯忽为丞相。乌撒（今贵州威宁）土官禄余、罗罗斯（今四川西昌地区）土官撒加伯及乌蒙（今云南昭通）、东川（今云南会泽）、茫部（今云南镇雄）、益良（今云南彝良）、澄江、河西（今云南通海）诸地少数民族首领响应之。元廷立行枢密院，调四川、湖广、江浙、河南、江西、陕西诸省兵，命镇西武靖王搠思班等由四川、豫王阿剌忒纳失里等由八番率军进讨。禄余连诸蛮欲攻顺元（今贵州贵阳）。撒加伯等约结西番欲据大渡河进攻建昌。元军于乌撒战败禄余军，撒加伯进攻建昌亦遭失败。十一月，元军在马龙州（今云南马龙县）又败伯忽军，并追杀伯忽等。十二月，搠思班军进攻阿禾蒙古军，擒斩阿禾，攻克中庆城，逐复行省省治。时讨叛官军达10余万人，"诸军毕会，驻于城中"。二年正月，乌蒙、东川、益良诸蛮皆降，诸省军大部始撤。不久，东川路总管普折兄那具又叛，将击罗罗斯，禄余亦攻顺元路，元军进讨互有胜负。三年二月，禄余降，反叛最终被镇压。这一次叛乱使战争地区的各族人民如堕水火，大理、中庆诸路"民多失业，加以灾伤民饥"，元廷发钞10万锭以赈之②，可为证。

元代末年，农民起义军红巾军还攻入了云南。至正二十三年（1363年），明玉珍率领的红巾军占据重庆，建立大夏政权。同年，明玉珍遣部将万胜、邹兴、芝麻李兵分三路进攻云南。万胜率兵经乌撒（今贵州威宁）、马隆（今云南马龙）进入云南，屯兵金马山。邹兴、芝麻李两路兵未至。万胜兵虽不满万但攻势甚猛。梁王及廉

① 《元史》卷二九至卷三〇《泰定帝纪》，卷四〇至卷四一《顺帝纪》，卷九九《兵二》。
② 《元史》卷三二至卷三五《文宗纪》，卷三八《顺帝一》。

访司官吏逃至威楚(今云南楚雄)。万胜入据中庆城,遣使四出招降。梁王乞援于大理总管段功,段功进兵至威楚吕合,于关滩击败红巾军。红巾军聚众再战告捷,杀死段功部将铁万户,屯兵古田寺。段军乘夜用火进攻,红巾军颇有伤损,退至回蹬关再战失利。万胜度寡不敌众遂收军而返,段功率兵追至七星关(在今贵州毕节)而还①。

第二节　云南行省辖地的经济情况

一、农业和畜牧业

蒙古在入主中原之初,多有肆行杀戮荒芜田地的记载,以后逐渐认识到农业的重要,对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始予重视。世祖在位期间,司农司主持编撰并刊行了大型农学著作《农桑辑要》,其书分为10篇,包括典训、耕垦、播种、栽桑、养蚕、瓜菜、果实、竹木、药草、孳畜等方面的内容,世祖、英宗、明宗、文宗均下诏颁行,至顺三年再次刊印时多达1万部。《农桑辑要》面世之后,农学家王祯又编写刊印了规模更大、内容也更加丰富的《农书》。另据元人说:至元间,"野无旷土,栽植之利遍天下"②。这些都反映了元朝对农业的重视和元代农业的兴盛。

元朝的土地大致可分为官田和民田两类,官田包括屯田、职田、学田、草场牧地和赐予贵族、寺院的赐田,民田是指地主和自耕农所占有的土地。其中各级官吏占有职田的数量相当大,据《元史·食货四》:达鲁花赤和总管所占职田数,路一级各占田14至16顷,府一级各占田12顷,州一级各占田6至10顷,其他官吏占田的数量参差不等。云南行省辖下各级官吏占有职田的情况虽未见于记载,但推测数量不少,这也反映了云南行省地区垦田具有较大的规模。元末以后,各级职田逐渐流散而成为了民田。云南行省诸路设置学校以后,官府也拨给了为数不少的学田,王升任云南诸路儒学提举,整顿大理、永昌、丽江、鹤庆、姚安、威楚诸路学校,复学田达1400余双③,由此可推知这方面的情形。

在官田中屯田占有很大的比例。蒙元对屯田十分重视,《元史·兵三》说:蒙古南下之初,遇坚城大敌必屯田以守之,全国统一后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云南、八番、海南、海北之地,因为是蛮夷腹心,尤"设兵屯旅以控扼之"。早在行省建立之前,蒙古统治者在云南地区已开始屯田。据《元史·张立道传》:世祖封忽哥赤为云南王,以张立道为王府文学随镇其地,以后张立道又改任大理等处劝农官,"兼行屯田事"。赛典赤赴云南前,曾访求知云南地理者,"画其山川城郭、

---

① 《蒙兀儿史记》卷一一〇《信苴日传》。《南诏野史·大理总管》。
② 苏天爵撰:《元朝名臣事略》卷七《左丞张忠宣公》。
③ (元)邓麟撰:《元宣慰副使止庵王公墓志铭》。

驿舍军屯、夷险远近为图以进”。云南行省建立前后，赛典赤又命爱鲁阅查中庆百姓户籍，“得隐户万余，以四千户即其地屯田”。《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赛典赤至云南后“兴水利置屯田”。在行省置立后的10余年，是云南行省地区屯田发展的高潮时期。有关记载如：至元二十三年，“敕免云南从征交趾蒙古军屯田租”。二十六年乃全面设立云南屯田，“以供军需”。大德九年对云南屯田着手整顿，“令伯颜察而总其事”。延祐三年，调四川军3000人、云南军3000人在乌蒙等处屯田，置总管万户府，“隶于云南行省”。元中期以后，由于吏治腐败和管理不善等原因，各地军民屯田渐趋废弛，水旱灾害不断。如至治二年“云南乌蒙等处屯田旱”。泰定元年中庆、昆明屯田水灾。四年以马思忽为行省平章，“提调乌蒙屯田”，对屯田再次进行了整顿①。

据《元史·兵三》和《元史·地理四》的记载，云南行省屯田的情况如下：威楚路军屯有1533户，田7266双；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领大理、金齿、永昌、腾冲等处）军民屯，有4941户，田22105双；鹤庆路军民屯有252户，田1008双；武定路总管府军屯有187户，田748双；中庆路军民屯有4906户，田22459双；曲靖等处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领曲靖路、澄江路和仁德府）军民屯，有4075户，田9140双；乌撒宣慰司（领乌撒路、东川路）军民屯有200户，田数阙载；临安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有军民屯2588户，田5152双；梁千翼军屯（先在乌蒙地区，以后迁新兴州），先有1000人，以后减为700人，有田3789双；罗罗斯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领会通、建昌、会川路、德昌路）军民屯有467户，田数阙载；乌蒙等处屯田总管府军屯有5000人，田1250顷；合计屯田总户数有19149户及6000人，垦田71667双及1250顷（乌撒宣慰司、罗罗斯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的田数因阙载未统计在内）。以每双合5亩计算，云南行省见于记载的屯田共有483335亩，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还应指出上述记载亦有缺漏，例如：据《元史·英宗一》：延祐七年，定普定路屯田，分乌撒、乌蒙屯田卒2000人赴之。八番、顺元等处亦设有军屯，《元史·成宗二》说：大德元年八番、顺元等处初隶湖广行省，后改隶云南行省，“云南戍兵不至，其屯驻旧军逃亡者众，仍命湖广行省遣军代之”。以上史实并未见于记载云南行省屯田情况的《元史·兵三》、《元史·地理四》和《经世大典·屯田》，显然属于漏载。

在开展屯田的地区，以乌蒙、中庆、大理、威楚、曲靖、临安等处屯田的规模较大，其中乌蒙等处屯田总管府的军屯达125000亩，相当于见于记载的全省屯田数的1/3强。屯田规模较大的还有中庆地区，据《元史·兵三》记载有22459双，事实上还不止此数，因治理滇池后得到的近万顷土地未包括在内，所获得辟为“良田”的土地应属官田，推测大部分当用来开展军民屯田。中庆、大理、鹤庆、威楚、临安、曲靖等地为历史悠久的农业地区，这些地区普遍开展了屯田，表明元朝在云南地区的

① 《元史》卷一二二《爱鲁传》，卷一一至卷一五《世祖纪》，卷二一《成宗四》，卷二五《仁宗二》，卷二八《英宗二》，卷二九《泰定帝一》。

屯田主要是利用已开垦过的耕地；但亦应指出，乌蒙、乌撒、罗罗斯等滇东、川西南地区的屯田也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而且建昌路还设过屯田总管府，于至元二十五年才罢去[①]。上述地区在大理国后期为当地少数民族所控制，大理政权鞭长莫及。元朝在这一带大兴屯田当有其内在的原因。自行省建立并以中庆为省治，尤其是经顺元入湖广的驿道开通，加上石门关道、清溪关道共有3条重要驿道由中庆通往滇东和川西南地区，上述地区的地位遂日显重要，而当地少数民族又叛服不常，元朝遂在以上区域有农田遗迹的情况下广置屯田以加强镇戍，从而也加快了滇东和川西南地区的开发。《元史・兵三》说，延祐三年立乌蒙军屯，先是云南行省言："乌蒙乃云南咽喉之地，别无屯戍军马，其地广阔，土脉膏腴，皆有古昔屯田之迹，乞发畏吾儿及新附汉军屯田镇遏。""至是从之。"开展屯田之后，屯田地区的农业生产获得很大发展，内地先进的经济文化因素也随之传入，对推动当地社会的进步起到很大的作用。元人说：滇东一带少数民族屡叛，"议者请据其腹心而制之"，乃于乌蒙立宣抚司并开屯田，初时吏士或亡或叛终莫能定。延祐五年以行省官兼领其事，命刘元亨专门负责屯府之事。在其严格的管理下，"尽其水土之利，公有余而足以用众，私均赡而不敢自私，又通其医药、市易、祷祠、游观之用，几不异于中州"，不到3年，屯田地区"稳然不可动之势成矣"。延祐年间，在官吏刘济进行整顿之后，乌蒙、乌撒一带屯田的地区出现了"府中储积多如山，陂池种鱼无暵干，几闻春碓响林际，仍为窳蔬流圃间"的兴旺景象[②]。另据记载：王惠任威楚屯田大使，"增粮万石"，所言是指在原有产粮数量上的增加。此外，至元二十二年据行省平章纳速剌丁奏：屯田课程若专人主之，可岁得金5000两[③]。由此可推知屯田以后的收成相当可观。

云南行省的屯田有军屯和民屯两种，参加军屯的军人包括蒙古军、色目军、汉军和新附军，而民屯则有签发编民、拘刷漏籍人户和签发寸白军（白蛮组成的土军）等3种情况，以签发寸白军（相当一部分是自带"己业田"）参加的情形最为普遍，在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鹤庆路、武定路总管府、威楚路、中庆路、曲靖等处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乌撒宣慰司、临安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罗罗斯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都有签发寸白军参加屯田的情形。民屯通常由行省设立机构或人员管理，有时官府贷给部分种子、耕牛，《南夷书》记载赛典赤与屯户相约，所收租赋一般较领主统治下为轻，约为原赋的1/5，租赋并可根据各地情况折合金银、马牛缴纳，这些做法都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元朝在各地扩大军屯和民屯的一种办法，是括取被签民户自备"己业田"参加，自由农民遂沦为封建国家的佃户。但在云南农业地区尤其是少数民族分布的区域，封建领主制度是普遍存在的社会制度，农奴

① 《元史》卷一五《世祖十二》。

② 《福建总管刘侯墓碑》，（元）虞集撰：《道园学古录》卷一三。《题蒙泉吏隐图》，（元）陈旅撰：《安雅堂集》卷三，北京图书馆藏抄本。下同。

③ （元）李源道撰：《为美县尹王君墓志铭》。《元史》卷一三《世祖十》。

(或编入寸白军)被括取自带“已业田”(实际上是封建领主的土地)参加屯田,造成了生产关系的改变;元末屯田制度废弛,这些农奴逐渐成为有一定人身自由的农民,因此农奴自带“已业田”加入屯田仍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屯田还促进了一些地区封建地主经济的产生和发展,由于屯田的范围甚广,这种先进的生产关系对云南尚存的领主制经济、奴隶主制经济起了积极的瓦解作用。由此,开展军、民屯田以后“云南之人由是益富庶”,于是“罗罗诸山蛮慕之,相率来降,收其地悉为郡县”,反映了屯田所造成的重要政治影响。

云南行省辖下的民田也有很大的发展,有关记载如:滇池有积草泥浮于水上的“葑田”,夷僚多于上耕种。“葑田”如不系舟则漂浮不定,或被偷盗而起争讼。云南行省掾吏罗文节发给“葑田”主人拥有凭证并进行管理,夷僚深为感激。元代以滇池地区的农业最为发达,人称“墟落之间,牛马成群,任宦者割稻秣驹,割鲜饲犬”①。此说或有夸大,但也反映了当时农业繁荣、百姓丰足的情形。在滇池周围等农业地区,已出现土地买卖并盛行田地租佃。例如:至元二十三年,太华山佛严寺以银370两买到民田3顷,“收租粒八十三石八斗”。大理地区的农业也十分兴盛,镇南州知州王惠清理大理地区积年拖欠的海贝和税粮,补征海贝62万索、粮19000余石。其他农业地区的情形亦相去不远,如威楚地区“山川清秀,壤土肥饶,地利盐井”;曲靖等路“野无荒闲,人皆力耕,地富饶”;仁德府“府境西接中庆,东连曲靖,川原平衍,皆可耕稼”;建昌路“金珠富产,谷粟丰盈,民足衣食,牛羊盐马毡布通商货殖”。马可波罗述其见闻说:押赤(今昆明市区一带)颇有米麦,但当地人民认为小麦不适卫生,“不以为食,仅食米”。元人说:居住大理、滇中一带的白蛮“多水田,谓五亩为一双。山水明秀,亚于江南。麻、麦、蔬、果颇同中国”。又说乌撒路(今贵州威宁)一带“诸夷多水田,谓五亩为一双”;居云南南部的金齿百夷妇女“尽力农事,勤苦不辍。及产,方得少暇”。居于滇东北、川南山区的土僚蛮虽处于“刀耕火种”的阶段,但也以稻谷为主食,“所收稻谷,悬于竹棚之下,日旋捣而食”②。

云南行省地区民田的情况,还可从元朝征收赋税的情况进一步推知。元朝税制大致是沿用唐朝的做法,即在北方收取丁税和地税,在江南收缴秋税和夏税,收税的原则大体上是根据出产的多寡和编民的数量“酌其中数而取之”。在南方征收的秋税主要是粮食,为税收的大宗,夏税则主要是摊派实物或折收价钞。据《元史·泰定帝一》:至治三年,“免八番、思、播、两广洞寨差税一年,四川、云南、甘肃秋粮三分”,证明在云南行省仍是以征收秋税和夏税为主。元朝在全国还收取科差,又称“包银”。在云南行省等边疆地区,元朝的做法又更为灵活,如在金齿等边远地区按

---

① 《元故文林郎同知重庆路泸州事罗君墓志铭》,宋濂撰:《宋文宪公全集》卷一一,《四部备要》本。下同。(明)张洪撰:《南夷书》,云南省图书馆藏本。下同。

② (元)《太华山佛严寺常住田地碑记》,《新纂云南通志》卷九二《金石考》。(元)邓麟撰:《元宣慰副使止庵王公墓志铭》。(元)札马剌丁等编:《元一统志》,中华书局校辑本,1966年。下同。(元)李京撰:《云南志略·诸夷风俗》。

人口或住房的数目征收金银,但在农业地区仍以收取粮食为主。

早在行省建立之前,统治者在云南一些征服的地区已开始征收赋税。例如:据《元史·爱鲁传》:至元五年爱鲁从云南王征金齿诸部,六年再入,"定其租赋"。行省建立以后,确定和征收租赋的工作全面开始。据记载:赛典赤至云南后"立州县均赋役";他还注意"轻差减赋","均赋金以息民","薄粮税以厚农民"。至元十六年,纳速剌丁率大理军抵金齿、蒲骠、曲腊、缅国界内,"招忙木、巨木秃等寨三百,籍户十一万二百。诏定租赋,立驿站,设卫送军"。十九年,定云南税赋用金原则,许以贝子折纳,每金1钱值贝子20索。二十二年,云南行省臣脱帖木儿奏言10余事,其中有"免逋赋、征侵隐、赋豪户、除重税"等事,世祖命中书省议其可行者行之[①]。由此看来,元朝统治者在征收赋税方面并非一味的强求榨取,通常仍注意有所节制,并视情况的差异来决定征收数额的多寡。

还有这样一些记载值得注意:至元二十四年,金齿林场一带的蒲人首领阿礼等接受了行省的招降。"阿礼岁承差发铁锄六百,雄黑布三百匹"。云南行省在归附地区收取金赋的原则是"以户高下为衰",二十五年"籍是一省输金之家,近二百万"。大德元年,缅王遣其子奉表入朝,"请岁输银二千五百两、帛千匹、驯象二十、粮万石"。五年,元廷遣薛超兀而等率兵征金齿诸国,时征缅国军回被金齿所阻兵多战死,金齿又联络八百媳妇国诸蛮"相效不输税赋","故皆征之"。同年,八番宣慰司言党兀自降至今"八年不贡赋役"。七年诏云南行省整饬钱粮。罢免思、播二州税粮1年。十一年成宗颁赦天下诏,有"云南,八番、田、杨地面,免差发一年"等语[②]。十一年又颁诏:"云南八番、田杨地面,连年调度军马供给繁劳,各处差发免一年,积年逋欠并与除免。"泰定三年,梧州、中庆诸路属县水旱,"免其租"。致和元年云南土官撒加布降,元置州以撒加布为知州,隶于罗罗斯宣慰司,"征其租赋"。至顺三年免云南行省田租3年。另据云南行省奏:罗甸归附后隶于普定府,"印信具存,隶云南省三十余年,赋役如期"[③]。

从上述记载可以得知,在金齿、八番党兀、普定府罗甸等少数民族居住的边远地区和山区,元朝也征收租赋或税赋;元朝收取租赋或税赋的范围十分广泛,甚至波及藩国,缅国希望与元朝建立藩属的关系,年输粮万石是达成协议的条件之一,缅国以入贡的形式把这部分粮食输纳给元朝;元朝对云南行省地区的少数民族征收租赋或税赋可说是常年不懈,有连征30余年者;在云南行省征收的租赋或税赋中,金银占了很大的比例,亦有征收"差发"的情形,全省输金每年"近二百万",但就

① 《云南志略·诸夷风俗》。《元史》卷一〇至卷一三《世祖纪》。

② (元)苏天爵编:《元文类》卷四一《招捕总录·大理金齿》,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刊本。下同。《爱鲁神道碑》,(元)姚燧撰:《牧庵集》卷一九。《元史》卷二〇《成宗三》。《元史》卷二一《成宗四》,卷二二《武宗一》。

③ 《元典章·三》《圣政二·贷逋欠》,台湾故宫博物院影印本,1976年。下同。《元史》卷三〇《泰定帝二》,卷三六《文宗五》,卷六一《地理四》。

全省而言仍以收缴"田租"(税粮)为主。据《元史·食货一》所载全国岁纳粮数,云南行省为277719石,所纳粮数远远高于甘肃行省、辽阳行省和四川行省,亦多于陕西行省近5万石。另外,收取税赋的原则是"以户高下为衰",遇有天灾兵祸,收取的租赋或税赋还可以减免。应该指出,元朝在云南全省范围内广泛征收租赋或税赋,是对当地各族人民进行经济剥削,但也应看到,这种经济剥削是以行省诸族粮食和金银的生产有了较大发展作为基础,金齿林场蒲人每年缴纳的"差发"中有"铁锄六百",亦反映了当地耕种有了长足进步的情形。元朝在云南行省广泛征收租赋或税赋,在客观上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云南行省相当一部分地区经济文化较为落后的情况下,它增强了云南诸族的商品经济意识,一定程度上刺激了粮食作物的扩大种植。另外,元朝对云南行省诸族能够连续多年征收租赋或税赋,也是封建统治较前代明显深入的一个表现。

蒙元统治者对水利十分看重,如元贞元年,成宗"诏以农桑水利谕中外"。云南行省的农业有了长足的进步,与行省重视兴修水利有很大的关系。中庆城外有广500余里的滇池,其特点是"源广末狭,有似倒流"。大理国后期高氏割据善阐,诸侯混战不已,滇池因年久失修经常泛滥,以致"大田废弃,正途壅底",甚至"夏潦暴至,必冒城郭"[①],成为滇池地区的一大祸害。蒙古军进攻善阐城时,见"城际滇池,三面皆水,既险且坚",由此可知善阐城西起五华山麓南自双龙桥一带与滇池相接。赛典赤至云南后,经详细调查制订了治理滇池的方案,他分工程为上下段,准备用在上段六河疏蓄、下段海口扩导的方法施行治理[②]。工程动工于至元十三年,历时3年完工。上段工程由赛典赤亲自主持,下段工程由张立道、忽辛负责。赛典赤以滇池上游的盘龙江为重点,沿河疏浚后在上游修筑了松华坝,"以时启闭,缺则放水,治则索蓄之"。又沿滇池上游的另一条河流金汁河修建了小坝等八闸。张立道和忽辛率领丁夫2000人疏通滇池下游惟一的泄水口海口河,复修了石龙坝,又挖开海口至安宁一带的螺壳等险滩,使滇池水位大幅度下降。这次治理初步解决了滇池夏季水患问题,并获得大面积的农田,修建了滇池地区一批重要的水利设施,有利于上游农田的灌溉和滇池水位的调节,为滇池地区农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云南人民对赛典赤浚修六河、张立道等开扩海口十分感激,比之为李冰凿离堆传颂至今。据《元史·成宗三》:大德五年,云南行省再次疏浚了昆阳州海口河。明清两代多次整治滇池,主要也是沿用了赛典赤索蓄六河、疏浚海口的治理方法。

在云南其他地区,行省也维修和兴建了不少水利工程。《大理行纪》说品甸(在今云南祥云县)"甸中有池,名曰'青湖'。灌溉之利达于云南(指今祥云一带)之野"。又说赵州甸(今云南凤仪县)"神庄江贯于其中,溉田千顷,以故百姓富庶,少旱虐之灾"。作者郭松年仕滇距大理国灭亡不远,所述青湖与神庄江的水利工程应

① 《元史》卷一八《成宗一》,卷六一《地理四》。

② 参见方铁:《赛典赤治滇评述》,《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选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

为大理政权所建,但当有元朝的修缮方能维持其功用。青湖使祥云盆地大面积的耕地得到灌溉,神庄江能浇溉赵州甸上千顷的田地。《大理行纪》又说:洱海地区的点苍山终年积雪,当地官民引点苍山雪水泻下导为水渠,"功利布散,皆可灌溉"。另据《元一统志·通安州》:在今丽江地区的通安州,有山泉"下注成溪,灌溉民田万顷"。在姚安府各族官民修建了13处陂堰,其中在府治西南有大石等6处,在府西有当陂院,在府北有地角等5处。位于楚雄府治以东的梁王坝,则是梁王主持修建的大型陂塘①。

云南行省地区的畜牧业,在前代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蒙古是草原游牧民族,历来重视马匹的饲养,南下以后仍然保持了这一传统。元朝在全国设14处大型养马场,这些养马场位于"西至甘肃,南暨云南等地"。西南地区的云南、亦奚不薛和位今越南中部的占城,都牧养了国马。驻守云南的梁王和云南王,也饲养了不少的马匹。至元大德间,王府畜马繁多,悉纵之郊败民禾稼,而牧马者又在民家宿食,民无宁居。行省右丞忽辛度地置草场,构屋数十间以为牧所,"民得以安"。另据记载:至顺二年云南行省奏:亦奚不薛之地所牧国马岁给盐,以每月上寅日啖之,马健无病。今伯忽叛乱云南盐不可至,"马多病死"②。宋代大理国已有喂盐助马复膘的做法,亦奚不薛(在今贵州西部)的养马场给马喂盐以防疾病,有可能是学习了云南诸族饲养马匹的传统方法。

云南行省各地诸族也大量喂养马匹,不少地方以马匹为进贡朝廷的主要贡品。例如:曲靖路每年纳金3550两、马184匹。至元七年,金齿、骠国酋长阿匿福等内附,"献驯象及马"。二十一年,八番地区龙昌宁、龙延万等入觐,"奉羊马来贡"。大德元年,"罢亦奚不薛岁贡马及毡衣"③。因云南盛产马匹,各级官府所需的马匹多在本地购买。例如:至大四年,元廷给云南王老的部属马价12000锭。天历二年,顺元、思、播州诸驿因兵乱驿马多死,"令有司买马补之"。统治者也利用各种机会大肆掠夺云南诸族饲养的马匹。例如:至元三十一年,以云南岁贡马2500匹给梁王,"数太多,令量减之"。大德四年,刘深率领2万元军征讨八百媳妇国,成宗敕云南行省以每10军人给马5匹,不足则补之以牛。照此计算,云南行省一次要拿出1万匹马,为数不算不巨,看来所需的1万匹马大部分还是转嫁到云南诸族头上。刘深一次向土官蛇节索马3000匹,从而引起了蛇节的反抗④。云南各地出产的良马,还是补充驿马主要的来源。据记载:至元十七年,云南行省采取忽辛的建议,以民当站役,十户为率,"官给一马,死则买马补之"。十九年,元朝立塔儿八合你驿,

① (景泰)《云南图经·姚安军民府·山川》,(天启)《滇志·地理志·堤闸》卷三。

② 《元史》卷一〇〇《兵三》,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附《忽辛传》,卷三五《文宗四》。

③ 《元史》卷七《世祖四》,卷六一《地理四》,卷一三《世祖十》,卷一九《成宗二》。

④ 《元史》卷二四《仁宗一》,卷三三《文宗二》,卷一七《世祖十四》,卷二〇《成宗三》,卷一三六《哈剌哈孙传》。

“以乌蒙阿谋岁输驿马”[1]。

云南行省地区出产的马匹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亦佳。大德五年宋隆济、蛇节率众反，起义军“劲利，且多健马，官军战失利”。元军统帅刘国杰用布钉于盾弃于地以戳伤马足的办法，才转败为胜。马可波罗说：从建都（今四川西昌地区）过金沙江往南，“是一出产良马之地”。大理地区亦产良马，“躯大而美，贩售印度”。除马匹以外，各地喂养黄牛、水牛、羊、猪、鸡、犬等畜禽也极为普遍。李京说：金齿百夷地区“少马多羊”，磨些蛮“多羊、马及麝香、名铁”，土僚蛮“猪、羊同室而居”，乌撒路“节气如上都，宜牧养，出名马、牛羊”。由于畜牧业发达，各族在祭祀和宴会时常大量宰杀牛羊。乌蛮“祭祀时，亲戚毕至，宰杀牛羊动以千数，少者不下数百”。磨些蛮“每岁冬月宰杀牛羊，竞相邀客，请无虚日；一客不至，则为深耻”。白蛮喜爱生食，“如猪、牛、鸡、鱼皆生醢之，和以蒜泥而食”。马可波罗也说：哈剌章州居民有食生肉的习惯，无论羊、黄牛、水牛、鸡之肉，细切其生肝置热水掺香料之酌料而食[2]。由此可窥知各地畜禽饲养业兴盛的情形。

二、矿冶业和加工业

由于统治者的积极扶持，元朝的手工业十分发达。元朝的手工业主要有官办和民办两种，以官办占主导地位。在行省之下的路府州县，一般都设有属于官府的手工业局院，如诸路总管府下辖有织造局和杂造局，负责纺织品的织造与兵器和其他杂物的制造，诸王贵族也有自己的手工业作坊[3]。在元朝的官办手工业中，军事手工业占有重要的地位。在云南贵州等边疆地区，历来有重视家庭手工业的传统，元代也不例外，因此云南行省地区的民办手工业比内地更为发达。

云南地区的官办手工业局院建立甚早，《元史·世祖一》说：中统二年，“遣弓工往教鄯阐人为弓”。看来中庆地区已成立了制造兵器的杂造局，因尚未掌握北方打造弓矢的技术，由此元廷派遣工匠前往传授。云南行省建立以后，在诸路置立了官办的手工业制造局，据《元史·世祖五》：至元十二年，置云南诸路规措所，“以赡思丁为使”。另据记载：十七年，云南行省右丞纳速剌丁建言三事，其中一条是云南省规措所造金箔贸易病民，“宜罢”；十九年，罢云南造卖金箔规措所。二十二年，罢合剌章打金规措所及都元帅府。元贞元年，皇太后以云南所贡金器赐晋王甘麻剌[4]。由此看来，“规措所”是设置于诸路重要的官办手工业作坊，皇太后赐以晋王甘麻剌云南所贡的金器，可能就是规措所一类的手工业作坊生产的。开始时世祖还诏云南行省平章赛典赤赡思丁兼管规措所，可见对规措所的重视，但以后有些制作金器的规措所造卖金箔，与民争利或牟取暴利，遂被元廷罢去。

---

① 《元史》卷一一《世祖八》，卷一二《世祖九》。

② 《马可波罗行纪》第121章、122章。（元）李京撰：《云南志略·诸夷风俗》。

③ 《元史》卷八五《百官一》。

④ 《元史》卷一二、卷一三《世祖纪》，卷一一五《列传·显宗》。

在云南行省官办的手工业局院中,以从事金银矿藏的开采与加工的矿场和作坊规模最大,一些重要的矿场和作坊亦直隶于行省。据记载:至元十九年,遣使括云南所产金,以孛罗为打金洞达鲁花赤。二十七年,尚书省遣人巡视云南银洞,获银4048两,"奏立银场官"。可见云南行省设有行省直接管理的打金洞和银场。另据记载:曲靖路岁输金3550两、马184匹;延祐七年,罢曲靖路人匠提举司;至治三年,设大理路白盐城榷税官和中庆路榷税官。同年,云南开南州6000余人反叛,进攻哀卜白盐井[①]。由此可知诸路亦设有开采与加工金银以及生产其他产品的手工业制造局,而且产量不菲;此外,食盐也是官府手工业局院生产的大宗产品,以大理路和中庆路的产量最大,《马可波罗行纪》也说:押赤城(中庆城)有盐井,"其地之人皆恃此盐为活,国王赖此收入甚巨"。其他地区的盐井也得到充分的开采,如《元一统志》说:威楚"山川清秀,壤土肥饶,地利盐井";建昌路金珠富产,谷粟丰盈,民足衣食,"牛羊盐马毡布通商货殖"。除了充分利用前代开采的100余处盐井以外,云南行省还开凿了一些新的盐井,如开南州的哀卜白盐井即未见于前代的记载,当地人民反叛时有6000余人进攻哀卜白盐井,表明这个盐井具有相当大的规模。元朝继承了前代食盐官营的传统,并设立专门的机构从事食盐的生产和销售。在盛产食盐的地区,元朝设立了专管此事的盐运司或转运司,云南行省对食盐的经营是设置了此类机构还是由有关机构代理,因缺乏记载尚不可得知。云南行省生产食盐还有一些考虑到当地具体情况的做法,如马可波罗说建都使用的小货币用盐制成,其法是取盐煮之再用模型范为块,每块重约半磅,八十块值金一萨觉。实际上这种以食盐范成"小货币"的做法肇自南诏,其产品既可作为货币流通,在缺盐的地区也可溶解食用,是一项有相当实用价值的创造,元朝相沿未改。由官府经营的还有淡水珍珠和玉石的采取。据《元史·食货二》:云南行省所辖罗罗斯出产淡水珍珠,会川(今四川会理)出产碧玉。至元二十一年,会川向中央政府输纳所产碧玉1000余块。马可波罗也说:建都(指今四川西昌地区)"有一湖,内产珍珠,然大汗不许人采取。若许人采取,珠价将贱,而不为人所贵矣。唯大汗自欲时,则命人采之"。建都"此地有一山,内产一种突厥玉,极美而量多,除大汗有命外,禁人采取"。可与《元史》的记载相印证。另据《元史·世祖十三》:至元二十七年,罢云南会川路采碧甸子。

元朝规定:凡产金之地有司或岁征金课,并派官吏监督采金人户。对出铜之地,则申前朝禁令禁止私人采铜,亦严禁私人炼铁,伪造铁引者,同伪造省部印信论罪[②]。《元史·食货二》亦言:"元兴,因土人呈献,而定其岁入之课,多者不尽收,少者不强取。"由记载观之,云南行省地区民营的金银采冶加工业十分发达,据《马可波罗行纪》:建都河中有金沙甚饶,大理地区"亦产金块甚饶,川湖及山中有之,块大

① 《元史》卷一二、卷一六《世祖纪》,卷二七、卷二八《英宗纪》,卷六一《地理四》,卷二九《泰定帝一》。

② 《元史》卷一〇四《刑法三·食货》。

逾常，产金之多，致于交易时每金一两值银六两"。马可波罗还说：金齿州居民臣属大汗，此地之人"皆用金饰齿"；金齿州其境周围5月程之地无银矿，故金1两值银5两，商人携多银至此易金而获大利；秃落蛮（在今云南昭通、会泽一带）当地亦产金甚饶；在麓川地区有一重要处所昔为一大市集，每星期开市3次，因当地有金甚饶，附近之人皆定期赴市以金易银，金1两可易银5两，各地商人携银来此易金，"而获大利"。另据记载：至元二十八年云南行省参政怯剌言：建都地多产黄金，可设治并令近民炼之以输官。"从之。"罗罗斯有产金户叛服不常，罗罗斯副都元帅脱力世官率兵讨平之。大德五年刘深率兵征八百媳妇国。道经湖广和顺元，刘深胁蛇节索金3000两①。因此可知云南行省不少地区盛产黄金，诸族可随意开采，而其拥有黄金的数量有的相当可观。

金银还被云南行省诸族普遍用来充抵赋税和科差。据记载：金齿六路一甸"岁赋金银各有差"，"金齿六路一甸"指今云南西南部德宏等地州和相连的缅甸东北部地区。云南有民岁输金银之例，官吏率兵往征，"征收金银之数十必加二，而折阅之数又如之"，送迎馈赠之数亦如纳官之数。行省左丞刘正令土官亲诣官输纳，始革其弊，4年后得贝1070万索、金100锭、银3000锭。金齿干崖民赂使者之金，"常如所征赋之数"②。有元一代，云南行省和周围地区的诸族入觐朝贡络绎不绝，其贡品以土产为主，其中亦有贡金银者，如大德元年缅王遣其子奉表入朝，"请岁输银二千五百两"，诏封缅王赐银印。另据记载：至元二十四年，金齿林场一带的蒲人首领阿礼等接受行省的招降，"阿礼岁承差发铁锄六百，雄黑布三百匹"。泰定元年，八番生蛮及杨、黄五种人27000余户来附，请岁输布2500匹，"置长官司以抚治之"。三年八番严霞洞蛮来降，愿岁输布2500匹，"设蛮夷官镇抚之"。致和元年，云南安隆寨土官岑世忠与其兄岑世兴相攻，籍其民32000户来附，愿岁输布3000匹，"请立宣抚司以总之"③。在金齿百夷地区，交易多为五日一集，百姓以毡、布、茶及盐互相贸易。磨些蛮地区多羊、马及麝香、名铁。从以上记载观之，云南山区和边疆诸族可自行采冶铁矿和制造铁器，金齿林场蒲人进贡的600具铁锄当为自产，表明元朝不许民间炼铁的规定在边疆地区有所变通；一些地方的少数民族以自己生产的土布作为贡品，而且数量均达二三千匹，也反映了这些地区家庭纺织业兴盛的情形。另据《元史·张立道传》：云南白蛮等族虽知蚕桑，但饲养未得其法，张立道教以科学的饲养方法，"收利十倍于旧"，白蛮诸族于是益富庶。可知云南地区白蛮等民族还普遍织造丝织品，在学习了内地先进的技术以后，丝织品的产量和质量都有大幅度的提高。

---

① 《马可波罗行纪》第123章、132章、127章。《元史》卷一六《世祖十三》、卷一三三《脱力世官传》、卷一三六《哈剌哈孙传》。

② 《元史》卷六一《地理四》，卷一七六《刘正传》。（元）王礼撰：《罗泸州子父志节状》。

③ 《元文类》卷四一《招捕总录·大理金齿》。《元史》卷二九、卷三〇《泰定帝纪》。

据《元史·食货二》:元朝统计产金之所,云南行省有威楚、丽江、大理、金齿、临安、曲靖、元江、罗罗、会川、建昌、德昌、柏兴、乌撒、东川、乌蒙等15处,在全国是产金地点最多的一个省;产银之处,云南行省有威楚、大理、金齿、临安、元江;产铜之所,云南行省有大理、澄江;至元二十二年,元朝拨漏籍户于澄江萨矣山采炼,建矿场11所。云南行省产铁的地方也不少,见于记载的有中庆、大理、金齿、临安、曲靖、澄江、罗罗、建昌等处。至元十四年,云南行省诸路纳金105锭。此外,据记载天历元年全国岁课之数,云南行省纳金课184锭有余;纳银课735锭有余,云南行省所纳的金课和银课数量均为全国之最。铜课全国仅有云南行省纳2380斤,铁课云南行省纳124701斤。另外,在酒课方面,云南行省还纳海贝201117索。从以上的记载可看出云南行省金属的开采和加工业是十分发达的,而且重要金属得到开采利用的种类比较齐全。云南及其附近地区开采的金属较大数量地输入内地,实始自元代。

元朝在大都设立接受各路乡贡和诸蕃进献药材的御药院,并在诸路设置了负责治疗当地居民疾病的惠民药局,而直隶中央政府的太医院又经常遣使到各地收集药材,这些都促进了云南行省地区药材的加工和利用。据记载:至元六年元廷置御药院,掌受各路乡贡、诸蕃进献珍贵药品,"修造汤煎"。九年又置医学提举司,掌考校诸路医生医学知识,校勘名医著述与辨验药材,并领各处医学;元朝在诸路设惠民药局以及医学教授1员[①],据《元史·食货四》:湖广行省、四川行省和云南行省均设有惠民药局。至大二年,中书省臣言:"太医院遣使取药材于陕西、四川、云南,费公帑,劳驿传。乞禁止。"均可为证。受其影响,边疆各地十分重视对各种动植物类药材的收集和加工。马可波罗在云南行省地区旅行时,注意到建都盛产麝香、姜、丁香和肉桂,他还说哈剌章州居民擅捕巨蟒,取其腹胆售之,其价甚贵,"盖此为一种极宝贵之药品",可治难产和疗癣疥等恶疾[②]。在这样的情况下,诸蛮和邻邦进贡也常把土产药材列入贡品。例如:至元十六年,安南国贡药材;二十一年,相吾答儿遣使进缅国所贡珍珠等物;二十二年,真腊、占城贡药工10人及药材诸物[③]。

三、交通业和商业

元朝十分重视交通业,统一全国后在各地遍置"站赤"(泛指驿传)。明人说:"元有天下,薄海内外,人迹所及,皆置驿传,使驿往来,如行国中。"忽必烈征大理国时,凡平定之处或随即修路。据宋朝官吏李曾伯上疏:"敌修路至都泥江(在自杞以东)","及敌人攻打罗殿国,其国已拜降,及在自杞一带修路,阔一丈有余。"[④]李曾

① 《元史》卷八八《百官四》,卷九一《百官七》。
② 《元史》卷二三《武宗二》。《马可波罗行纪》第120章、121章、122章。
③ 《元史》卷一〇、卷一三《世祖纪》。
④ 《元史》卷六三《地理六·河源附录》。(宋)李曾伯撰:《可斋杂稿·后》卷七《贴黄》,卷九《奏边事及催调军马》。

伯于宝祐二年六月以前任广西经略使，可知蒙古军在攻下大理还不到半年的时间，已在自杞（以今贵州兴义为中心）和自杞以东的地区修筑了道路。至元五年，云南宣慰司都元帅宝合丁在云南正式设置站赤；据《元史·世祖九》：二十年在全省范围“开云南驿路”。以后元朝在云南行省修建了多条驿道，主要的驿道有[①]：

1. 北至大雪山道。至元七年大理金齿宣慰司在辖区设站，“察罕章（今丽江地区）分到站户五百户，已于西番小当当地起立马站毕”。所置驿道即在大理国“北至大雪山道”的基础上建成，其走向是从今丽江经滇西北入四川或西藏，东经康定、天全、雅安达成都，或西行至西藏拉萨。此道在南诏时已是重要通道，宋代为大理国联系成都与吐蕃重要的交通线。《明史·四川土司一》说此道“为南诏咽喉，三十六番朝贡出入之路”，《元史·地理四》云：巨津州（治今丽江县西北巨甸），“今州境实大理西北陬要害地”。蒙古军进攻云南，有一段路走的就是北至大雪山道的东段，忽必烈北返时也是沿来路以行。在四川全境被平定以前，这条道路是云南蒙古军联系北方的主要通道。元中期以后云南通往外地的多条驿道修通，但北至大雪山道一直可以通行，并是由陕西入云南的重要道路之一。明人说：“由临洮南入，渡丽江石门关南经大理而入滇。”[②]

2. 中庆经乌蒙至叙州道。至元十三年以后，元朝又开通了自中庆（在今昆明市区）经乌蒙（今云南昭通）达叙州（今四川宜宾）的水陆驿传。《元史·爱鲁传》说：至元十三年，“诏开乌蒙道，帅师至玉连（今四川筠连）等州，所过城寨未附者尽击下之，水陆皆置驿传”。《李公神道碑》亦言：“思、播既降，改由蜀入，命公开二途，陆由乌蛮，水由马湖……自是水陆驿传皆达叙州。”这条道路的路线是：中庆至乌蒙有两道，一道由中庆经杨林（今云南嵩明县杨林）、易龙、茂茂都（蒙古都）、马龙（今云南马龙）、不鲁吉（在今云南沾益北）、火合都（火忽都）、木渠、枇杷、亢撒等11站达乌蒙；另一道由中庆经杨林、必畔（今云南会泽）至乌蒙，共置7站，两道俱会乌蒙，再经雪山、合析林（合者剌）、闹早（罗佐）、叶稍镇（今四川盐津）、定远、庆符（今四川高县西北庆符）诸站抵叙州。二十八年，云南行省在叶稍镇至庆符一段又开通一条设有5站的新路，由乌蒙达叙州还有金沙江、横江两条水路[③]。中庆经乌蒙至叙州道大致是沿袭了前代的石门关道，元朝开凿了若干支道并设置了驿站。此道置驿后迅速成为云南通往四川重要的通道，在普安达黄平道开通之后，云南运往内地的纲运物资仍由乌蒙水道递运四川。

3. 中庆达邕州道。1259年兀良合台率军经邕州（今广西南宁）攻潭州即沿经

---

① 参见方铁：《元代云南站赤设置考》，《史学论丛》第3辑，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方铁：《云南地区至邻国交通史略》，李国强、方铁主编：《中国边疆研究通报》（云南专号），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② （明）张机撰：《疏通水陆以达朝贡议》，（天启）《滇志》卷二五。

③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九《二十二·勘·站·站赤四》。（元）熊梦祥撰：《析津志·天下站名》，北京古籍出版社辑佚本，1983年。下同。《元史》卷一六《世祖十三》。

此道，但这条道路再次打通并设驿站是在至元十三年以后。这条道路有两条支道，一条是《析津志》所说的中庆经陆凉至邕州道，走向是自今昆明经晋宁、澄江、路南、陆良、师宗、维摩（在今云南邱北、砚山之间）、广南、富宁、田阳达于南宁；另一条道路是明代《粤西路考》所言的中庆经建水达邕州道，其间经过晋宁、江川、通海、建水、开远、维摩、广南、富宁，入广西经靖西、德保、大新达于南宁[①]。这两条驿道是在大理国至广西卖马道路的基础上建成。

4. 中庆经建都至成都道。至元十九年，元朝重新开通了清溪关旧道，并沿这条道路设置了驿站。这条道路共设有24站，险要艰阻之处首称金沙江、大渡河、雪山和相公岭，见于记载的驿站有大渡河、西番、邛部州、泸古州、建昌、定昌府、明夷、大龙、浍川、黎溪、姜、环州、虚仁、勒、和曲、利浪等站；近代大致沿此道修建了成昆铁路。经这条道路从中庆达成都仅有1300里，建成以后遂成为重要的交通线。据《永乐大典·站赤八》：罗罗斯宣慰司辖有马站29处，有驿马1271匹，在四川行省和云南行省的地方官府中，其拥有驿站和驿马之多仅次于乌撒宣慰司。建都道主要的缺点是沿途地形复杂、险阻甚多，普安达黄平道开通以后，元廷在建都道裁减驿马500余匹、站丁15000余人[②]，但终元之世乃至明清，建都道一直保持了畅通。

5. 中庆经普安达黄平道。至元二十八年，元朝开通了这条道路并设驿站[③]。普安道的走向，是自中庆经杨林、马龙、曲靖、塔剌迷、普安、普定（今贵州安顺）、贵州（今贵州贵阳）、葛龙（今贵州贵定）、麻峡、黄平达镇远（今贵州镇远），遂接通辰州（今湖南沅陵）以东的"常行站道"。此道开通以后交通繁忙，元廷又于镇远至岳州（今湖南岳阳）的沅江水道设立24处水站，置船125艘、水夫803人，以后除紧急使臣仍走陆道外，赴京进贡的少数民族和赴内地的官员多由镇远乘船北上，"实为便当"。由普安道进入内地比乌蒙道"捷近二千余里"，沿途平坦又出健马[④]，行旅至镇远还可分流由水路或陆道继续北上，开通后迅速成为云南行省联系内地的主要交通线，大德五年元军2万人远征八百媳妇国与至顺年间数十万元军入滇平定"镇兵之变"，都是经由了这条道路。中庆经普安达黄平一线在元代以前并无有道路的记载，元朝首次开通此道并设置了驿传，是元朝在西南地区交通建设方面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其影响也极为深远。洪武十九年明军进攻云南即走此道，明人亦言："黔者滇之门户，黔有梗，则入滇者无途之从矣。"清代顾祖禹称由泸州经乌撒南下的道路为入滇西路，以普安道为入滇东路[⑤]。近代修建从贵阳达昆明的公路和铁

---

① （元）赵子元撰：《赛平章德政碑》。（明）《粤西路考》，（天启）《滇志》卷四。

②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七《二十二·勘·站·站赤二》，卷一九四一九《站赤四》，卷一九四二三《二十二·勘·站·站赤八》，卷一九四一八《二十二·勘·站·站赤三》。

③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八《站赤三》，卷一九四一九《站赤四》。

④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三《站赤八》。（元）熊梦祥撰：《析津志·天下站名》。

⑤ （明）闵洪学撰：《请开粤路疏》，（天启）《滇志》卷二三。（清）顾祖禹撰：《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三《云南一》，上海书店影印本，1998年。下同。

路，大致也是沿袭普安驿道之旧。

6. 中庆经乌撒达泸州道。至元三十年，云南行省又开设了这条驿道。这条道路的走向是：自今昆明经嵩明、马龙、曲靖和宣威，入贵州经威宁、赫章、毕节，再经云南威信过四川的叙永、纳溪抵于泸州，前行西北可至成都或东北达于重庆①。据《永乐大典·站赤八》：乌撒宣慰司辖有 49 处驿站，其中马站 45 处，有驿马 1074 匹，有水站 4 处、船 24 头，在四川、云南行省地方官府中拥有数位居第一。乌撒宣慰司管辖东川路、乌撒路和芒部路，所辖驿道当不止乌撒至泸州一线，但这条驿道上的乌撒站、阿都站和必畔站各辖有驿马 30 匹、牛约 10 头，亦可知中庆经乌撒达泸州道的交通较为繁忙。洪武间明军攻取云南以前，朱元璋谕统帅傅友德等："兵既艰食，固不宜分，止于赤水、毕节、七星关各置一卫，黑张之南、瓦店之北，中置一卫，如此分守，则云南之路往来无碍矣。"②可见其对乌撒达泸州道的重视。

7. 大理或中庆至车里道。由云南腹地至车里（今云南景洪）有两条道路，一条是从今大理或楚雄经景东、镇沅、普洱、思茅达景洪，即明代记载所说的"贡象下路"；另一条路是从今昆明南下经建水、元江、思茅市小橄榄坝至景洪；近代修建昆明至景洪的道路，大致是沿后一条道路之旧。"贡象下路"是唐代开通的旧道，而后一条道路则是拓建于元代。据明代记载：元车里路总管寒赛遣侄刀温入贡，被元江路判官宗显所诬，"云南行省遣都元帅速律杰谕以大义，寒赛感慕，遂备珍贡，增差赋，置驿传，比于诸路"③。另据《元史·顺帝纪》：至正元年（1341 年），"云南车里寒赛、刀等反，诏云南行省平章政事脱脱木儿讨平之"。以上记载说的是同一事，车里路总管寒赛置驿的时间是在至正初年。至元二十一年，元将步鲁合答率军征罗必甸（在今云南元江），因续征八百媳妇国遂至车里。近年在思茅市小橄榄坝澜沧江整控渡口发现了记载元军征八百媳妇国的摩崖石刻，落款是至元十九年十二月④，看来元军于十九年末二十年初至车里，于二十一年返回行省腹地。元军所走的道路是经今建水、元江、普洱、小橄榄坝至车里，至正初年车里路总管寒赛即沿此道设置了驿传，所置驿传的地段应在车里与建水之间。近代修建昆明至景洪的公路，基本上是沿行元代以来的旧道。

8. 由中庆经通海至蒙自道。这条道路从中庆经晋宁、江川、通海、建水至蒙自县八甸，继续南下可至大罗城（今越南河内），基本上是沿行唐代安南通天竺道的南段。1257 年兀良合台率军进攻安南走的就是这条道路。至元十二年，元朝敕安南"以旧制籍户、设达鲁花赤、签军、立站、输租、岁贡等事"，以后沿中庆至大罗城的道路设置了驿传。十三年，元朝又于舍资（在今蒙自以东）设安南道防送军千户，以保

---

①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九《站赤四》。（明）《乌撒入蜀旧路》，（天启）《滇志》卷四。

②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四七。

③ （天启）《滇志》卷一一《官师志·元江府》。

④ 《元史》卷一三二《步鲁合答传》。参见西双版纳州政协编：《版纳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1988 年。

护这条驿道①。

以上8条驿道，是云南行省通往相邻地区的干道驿路；在云南行省辖区还有若干重要驿路，如由中庆经大理至金齿道。这条道路的驿站置于至元七年，其间有安宁、路品、禄丰、舍资（今禄丰舍资）、路甸（今楚雄市苍岭）、威楚（今楚雄市）、禄葛（今楚雄市大石铺）、砂桥（在今南华县境）、普润、普棚、小云南、白山石、河尾关、样备（今漾濞）、打牛坪、永平、沙磨和（今永平县永和）、永昌府（今保山）、腾冲府等19站，自金齿前行可达缅国（在今缅甸中北部）。抗战时期修建滇缅公路，即沿袭了元代以来的中庆经大理至金齿道。以中庆或大理为起点，还有驿道通往滇东北、滇南和滇西北等地②。

云南行省的驿传具有3个方面的特点③。第一个特点是分布广泛遍布全省。元朝在云南行省地区修建的驿道网络，以丽江、威楚、建昌、乌蒙、曲靖、普安、广南、车里、永昌、腾冲等路府所在地为枢纽，以中庆和大理为中心而通向四面八方。设置驿传之处既有中庆、大理这样的重要城市，也有小当当（今云南德钦）一类人烟稀少的偏僻地区，驿路中既有通衢大道，也有涉雪山过急流的艰险路径。云南行省建成的驿道大部分是利用前代的旧道，也有一些是未见于记载的新道，新道中最重要的是中庆经普安达黄平道。这条道路开通以后，不仅在元代是通达内地的要衢，而且明清相沿一直影响到现在。还有一些驿道向外延伸可以通往邻邦。例如：由北至大雪山道至今拉萨后继续向西，可至今印度噶伦堡；沿大理或中庆至车里道向南，可至今泰国和老挝的北部；顺中庆经通海至蒙自道沿红河前行，可达今越南河内乃至越南的中部；由中庆经大理至金齿道进入今缅甸北部后，往西可到印度阿萨姆邦，往南沿伊洛瓦底江南下可至今缅甸南部。

据《永乐大典·站赤八》：云南行省有驿站78处，其中马站74处，水站4处；有驿马2345匹，牛30头，船24艘。但从其他记载来看，实有驿站的数目尚不止此数。另外，云南行省还设有急递铺。据记载：至元二十年，元朝在中庆经建都至成都道的罗罗斯至成都地段增设了急递铺。二十三年，元廷又根据云南行省平章纳速剌丁所请，“立急递铺以省驲骑”。急递铺每10里、15里或25里设1铺，签发铺兵应役，“以达四方文书之往来”④。

云南行省驿传的第二个特点，是组织严密管理完善。元制：驿传“上有通政（院）以絜其纲，下有郡县以赞其力”。管理驿传也是行省重要的职责，《元史·百官七》说：至元间始分立行省，“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云南行省专设了负责驿传事务的驿站台官，元贞元年和大德五年，有云南驿站台官张闾

---

① 《元史》卷八《世祖五》，卷六一《地理四》。

②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七《站赤二》，卷一九四二三《站赤八》。（元）熊梦祥撰：《析津志·天下站名》。

③ 参见方铁：《元代云南驿传的特点及作用试探》，《思想战线》1988年1期。

④ 《元史》卷一四《世祖十一》，卷一〇一《兵四·急递铺兵》。

为改道立站之事建言的记载①。行省的高级官吏和驻守云南的云南王、梁王也经常过问驿传的事务，至于地方官府奉命修道置站和补充驿马，更是屡见于记载。行省还在重要地区和险要去处派驻军队或土吏以为保护，如据《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平章政事赛典赤在驿道经过之处相地置镇，每镇设土酋吏、百夫长各1名负责维持治安，往来者或值劫掠，"则罪及之"。另据《元史·成宗一》：元贞元年，因赴缅国道路所经地区蛮夷叛服不常，元朝调遣6000人镇守其地。

行省大量签发云南诸族为站户和铺兵，分派各地当役。元代惯例，站户所种土地除4顷可以免税外，其余的部分必须缴纳地税。一些供应过往使臣饮食份例的站户，可以免除和雇、和买与杂泛差役，其他的站户则不能减免。驿马一般由官府购买发给或由站户购置，但若死亡则由站户赔补。但云南行省在执行以上规定时有所变通。例如：至元五年，云南宣慰司都元帅宝合丁设置站赤，规定"将各户合著差发补买马匹"，所种土地税粮则充作往来人员的饮食份例，不再赴官缴纳，"官民皆便"。二十二年行省又奏准沿用此法②。这一做法减轻了站户的一些负担，对维持驿传的正常运行是有利的。若驿马死亡，除由站户赔偿一部分外，行省和地方官府也有购买补充的责任。例如：罗文节为行省掾吏，他革除官吏私分朝廷所拨补买驿马费用之弊，"悉以付有司买马"。至元十八年，由于成都、乌蒙诸驿阻绝，管军招讨使怯烈"市马给传，往来便之"。二十二年，云南省臣脱帖木儿奏言10余事，其中有"增驿马"条，世祖诏"议其可行者行之"。此外，云南行省的驿传除设有站官、守卫、站户和铺兵以外，还置有专门陪同过往使臣和官吏的"乌剌赤"（意为牧马者）③，这些都反映了云南行省的驿传已相当完善。元朝规定，乘驿（获得与驿传有关的服务）必须持有凭证驿传玺书（铺马圣旨），若有紧急军务则以金字或银字圆符为凭，铺马圣旨与圆符由朝廷斟酌发给；于是四方往来之使，"止则有馆舍，顿则有供帐，饥渴则有饮食"。朝廷曾多次增颁云南行省乘驿凭证。例如：至元二十六年，给大理金齿宣慰司铺马圣旨4道；二十八年，云南省计有铺马圣旨37道；大德元年增颁云南廉访司42道驿卷，四年因在云南至缅国驿道增设15站，再颁4道圆符与20道驿卷④。另据《永乐大典·站赤四》：至元二十八年，元廷令云南省收缴云南王私颁的乘驿凭证170道。

人员往来方便，传递信息迅速，是云南行省驿传的第三个特点。宪宗八年冬，云南金齿蛮10人北上朝觐，于中统二年四月到达上都开平，路上走了约两年半的时间。设立驿传以后，交通不便的情况有了明显改观。至元八年云南行省遣使缅

①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二十二·勘·站·站赤六》，卷一九四一九《站赤四》。

②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八《站赤三》。

③ （元）王礼撰：《罗泸州子父志节状》。《元史》卷一三三《怯烈传》，卷一三《世祖十》。（天启）《滇志》卷三三《搜遗志·补灵异》。

④ 《元史》卷一〇一《兵四》，卷一三《世祖十》，卷一九、卷二〇《成宗纪》。《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九《站赤四》。

国，同年四月元使偕缅使返回并同至元朝都城，行程前后不到4个月，行动不可谓不速。元代云南行省地区不仅诸族上层竞相赴京，一般百姓也可入游大都。例如：永昌居民张氏，其夫早亡抚子成人。大德元年，其子至大都“诉母之贞操，旌其门”。大德间，行省右丞忽辛请宗王更张诸不便事被拒绝，忽辛等遂“驰还京师，有旨令宗王协力施行”[①]。由于有交通之便，元朝经常调动云南的宗王和各级官吏，并派遣官员来云南稽查政务或考核钱谷。云南行省上缴岁课的物资也不断运到大都，元朝还多次从内地诸省调兵入滇镇压起事和兵变，奉调入滇的军队动辄达数十万人。

元朝置驿起初的目的是“宣布政令，通报军情急事”[②]，但驿道开通以后，官民行走和蛮夷入觐亦可利用，给行人提供了很大方便。《元史·世祖十一》说：至元二十三年，云南行省平章纳速剌丁奏准数事，首条即是“弛道路之禁，通民来往”。元代云南行省地区与中央政府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前代多次出现的地方割据局面宣告结束，与驿传所起的作用是分不开的。元朝在西南地区推行土官制度，为笼络当地的少数民族，元廷允许诸族首领赴京觐见可以乘驿。由于进觐贡物可邀取赏赐并获得官爵，而且有乘驿之便，地方诸族首领争相赴京，以致进觐泛滥形成朝廷的负担，至元二十九年世祖被迫下诏：“云南边徼入朝，非初附者，不听乘传，所进马不给刍豆。”[③]边疆诸族首领赴京觐见贡物，事实上是边疆与内地政治联系和经济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有利于巩固元朝在边疆的统治，客观上增强了边疆少数民族对祖国的向心力，对维护封建国家的统一具有积极的意义。元代云南行省地区得到很大的发展，出现了“远夷蚁附，烟火相望，千里无间，既富且庶，诸蛮朝贡，络绎不绝”的繁荣景象。交通的开发，也为发展边疆与内地经济文化的交流创造了有利条件。天历年间，中庆路学毁于战火，官府派人“乘驿持镪五千缗”至江南购礼乐之器，另持千缗到成都购买服装，很快恢复了路学。姚安路总管高明在“缮官舍、葺邮传”的同时，又“近聘荆益关陕之士以为民师，远购洙泗濂洛之书以为民学”。元人这样形容云南地区：“北人鳞集，爨僰循理，渐有承平之风；是以达官君子绍述成轨，乘驲内地，请给经籍；虽穷边蛮僚之乡，威建庠序。”“尽六诏之地皆为郡县，迄今吏治文化侔于中州。”[④]驿传的设立和交通的发达，还为外地移民进入边疆和扩大边疆诸族之间的交往创造了有利的环境。元代有大批汉人、蒙古人、色目人以军人、官吏、商人等身份来到西南边疆，其中不少人落籍当地。元末明初迁来的人口大部分已被视同土著，如记载言中庆地区“土著之民，不尽僰人而已，有曰白罗罗

---

① （元）王恽撰：《中堂事记·中》，《秋涧集》卷八一。《元史》卷二一〇《缅传》。（景泰）《云南图经》卷六《金齿军民指挥使司·人物》。《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附《忽辛传》。

②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站赤六》。

③ 《元史》卷一七《世祖十四》。

④ （元）孙大亨撰：《建大德桥记》，《新纂云南通志》卷九三《金石考》。（元）何弘佐撰：《中庆路学礼乐记》，（景泰）《云南图经》卷八。（元）欧阳玄撰：《升姚安路记》，（天启）《滇志》卷二〇。（元）王彦撰：《中庆路重修泮宫记》，（景泰）《云南图经》卷八。（元）李京撰：《云南志略·云南总叙》。

（属今彝族）、曰达达（今蒙古族）、曰色目，及四方之为商贾、军旅、移徙曰汉人者杂处焉”，在威楚地区则“多旧汉人，乃元时迁徙者，与僰人杂处”[①]。

元朝重视农业和交通，同时也不抑商，可说元代国内外的贸易都相当发达。元朝平定大理国以后，在其旧地先后推行了一些有利于商业贸易的措施。例如：至元十一年，以忙古带率新旧军1万余人戍建都，立建都宁远都护府，兼领互市监[②]。云南行省建立后，对发展商业贸易十分重视，《赛平章德政碑》说：平章政事赛典赤“薄征税以广行旅”并“兴市井”，又“轻抽收以广商贾”。云南地区有交易以贝代钱的传统，所使用的海贝俗呼为“吧”，以1吧为庄，4庄为手，4手为苗，5苗为索；诸族开初不习惯使用元朝发行的交钞。赛典赤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乃奏准于朝，“许仍其俗”。赛典赤采取的措施不仅便利了云南诸族，而且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大量使用交钞以后出现的严重通货膨胀。从有关记载来看，元代云南行省地区是交钞、金银和海贝通用，元廷还多次颁令禁止外地海贝流入云南流通，有效地制止了伪币的泛滥。赛典赤的长子纳速剌丁接任云南行省平章后，于至元二十三年奏请元廷更张数事，其中有“禁负贩之徒，毋令从征”和“听民伐木贸易”，世祖“诏议行之”[③]。

由于朝廷和行省对商贸活动持提倡和鼓励的态度，云南行省地区的商业贸易相当活跃。马可波罗说押赤城（中庆城）“大而名贵，商工甚众”，哈剌章州（泛指今云南地区）诸族用集串海贝的绳圈作为货币，每80枚海贝值银1两。大理地区出产良马，“躯大而美，贩售印度”。建都（今四川西昌地区）还使用以盐制成的小货币，其法是取盐煮后再用模型范铸为块，每块重约半磅，80块值金1萨觉。在云南行省民间的商贸活动中，又以金银和马匹的交易为大宗，而且盛行金银、马匹贸易的地区并不限于行省腹地，建都、金齿、秃落蛮等地也多见这样的交易。《马可波罗行纪》说：金齿州其境周围5月程之地无银矿，因此金1两可值银5两，“商人携多银至此易金而获大利”。在麓川地区有一重要处所昔为一大市集，每星期开市3次；因当地产金甚饶，附近之人皆定期赴市以金易银，金1两可易银5两，于是“各地商人携银来此易金，而获大利”。秃落蛮（在今云南昭通、会泽一带）地区亦产金甚饶，但仍通用海贝进行交易。

云南行省地区商业贸易兴盛的又一表现，是集市在各地普遍兴起，而且交易的商品比较丰富。《元一统志》说：建昌路富产金珠，谷粟丰盈民足衣食，“牛羊盐马毡布通商货殖”。《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言：在大理地区白蛮称市集为“街子”，“午前聚集，抵暮而罢”，海贝是主要的交易中介物。在金齿百夷地区，交易多为5日1集，各族以毡、布、茶及盐互相贸易，当地的市集还形成了“旦则妇人为市，日中男子为市”的特点。居今云南东南地区的和泥蛮，前代经济的发展比较落后，但元代已

① （景泰）《云南图经》卷一《云南府·风俗》和卷二《楚雄府·风俗》。

② 《元史》卷八《世祖五》。

③ 《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卷一四《世祖十一》。

"家有积贝",通常以120索海贝为1窖,"藏之地中"。老人将死或嘱其子曰:"我平日积若干,汝可取几处,余者勿动,我来生用之。"反映出和泥蛮已具有一定的商品经济意识。地处偏僻山区的川南一带的土僚蛮,虽然是"山田薄少,刀耕火种",但"常以采荔枝、贩茶为业",也参加了某些商业贸易活动,这些情形在前代都不多见。

四、行省东部及西部南部边疆的开发

在元朝积极的经营下,云南行省地区经济文化的面貌有了明显的改观,不仅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而且经济形态与文化风格与内地趋于接近。在云南行省各地的开发中,变化最为显著的是东部多山地区及西部与南部的边疆地区。

应该指出,元代东部山区与西部南部边疆地区能取得较快的进步,以唐宋以来上述地区的诸族有了较大发展为前提。宋代滇东、滇东南和黔西一带出现了以乌蛮为主的部落联盟三十七部,因其势力强大,大理国不仅免其徭役还与之盟誓,约定双方的宗藩关系"务存久长"。在三十七部反叛时,大理政权亦出兵讨之。在云南南部地区,金齿百夷以今景洪为中心建立了景昽金殿国。其国奉大理国为宗主,统治了今云南西双版纳以及兰那(在今泰国北部)、猛交(在今缅甸东北部)、猛老(在今老挝北部)等地的金齿百夷。在今云南文山还出现了"特磨道",大理国封其首领侬民富为"坦绰";在今云南元江至建水一带则有"阿僰国",在今普洱地区有"波丽国",在今贵州兴义、兴仁、普安和盘县一带有自杞国,在今贵州安顺地区有罗殿国。这些割据一方的部落联盟的形成,标志着上述地区已处于阶级社会前期的阶段,而且出现了强大的部落首领。但另一方面,南诏、大理国对以上地区的实际控制仍较有限。受景昽金殿国统治的兰那、猛交、猛老等地位于唐朝版图的徼外,唐中叶后上述地区归黑齿等十部落统辖,南诏对黑齿等十部落仅维持了羁縻统治。大理国设置的政区是"八府四郡",在西南面最远的府郡为永昌府与腾冲府,在东面是石城郡(驻今曲靖)和东川郡(驻今会泽),对更边远的地区则属鞭长莫及。

在平定大理国旧地之初,蒙古军已着手对东部山区与西部南部边疆进行经营。中统二年,元以贺天爵为金齿等国安抚使,"使招喻安定其民"。四年,元廷置元帅府于大理,命昔撒昔总制罗氏鬼国、大理两路。至元四年,世祖遣云南王忽哥赤出镇云南,受其所辖的5个地区中有赤秃哥儿(指今贵阳以西的贵州西部)和金齿(指今云南德宏、临沧地区和缅甸东北部)。八年,元朝分大理国三十七部为南北中三路。十年,世祖命赛典赤到云南建立行省,统合剌章、鸭赤、赤科(即赤秃哥儿)、金齿、察罕章诸部①。在多次镇压了东部山区与西部南部边疆地区诸族的反抗以后,元朝终于在上述地区设置了官守。据记载:至元十五年和十六年,云南行省威抚兼施,在金齿、蒲骠、曲腊至缅国界内招降数百村寨籍户10余万,遂定租赋、立驿站及设卫送军。十七年,元朝使用同样的手段迫使罗氏鬼国主阿察及阿里投降,收服其

① 《元史》卷四至卷八《世祖纪》。

地1600余洞寨及10余万户，至此，上述两地重要的地区基本上被元朝平定①。

据《元史·地理四》：云南行省在西部、南部边疆地区设立的官署有：中统二年，于金齿、白夷地区立安抚司，至元八年分金齿、白夷为东西两路安抚使，十五年改安抚司为宣抚司，又立六路总管府；二十三年并入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治今云南保山）。十三年，立柔远路、茫施路、镇康路、镇西路、平缅路、麓川路，俱隶于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大德中置车里总管府（治今云南景洪）。在今云南临沧地区和缅甸东北部，元朝又先后设立了银沙罗甸等处宣慰司（治今云南澜沧以北）、邦牙宣慰司（治今缅甸曼德勒西南）、八百等处宣慰司（治今泰国北部清迈）、蒙庆宣慰司（治今泰国北部昌盛）、老告总管府（治今老挝北部琅勃拉邦）、云远路、蒙怜路、蒙莱路、太公路、木连路、蒙光路、木邦路、孟定路、谋粘路、孟隆路、木朵路、蒙兀路和一些甸军民府。在云南行省东部多山地区，元朝先后设置了这样一些官署：东川路、永宁路、乌蒙路、乌撒路、茫部路、筠连州和益良州，以上诸路州属乌撒乌蒙宣慰司（治今贵州威宁）管辖；还有普定路、普安路、曲靖路、沾益州、永宁州、安顺州、习安州与镇宁州，上述诸路州归曲靖等路宣慰司（治今云南曲靖）统辖。在以上地区设置的统治机构，元朝时有调整或撤并，但总的来说，在云南东部山区与西部南部边疆地区，若论设治之密与统治深入的程度，元朝均超过了前代。

由于前代在上述地区的相当一部分区域很少设置官守，因此元朝设治后当地诸族反抗不断，今贵州西部官署的隶属关系亦屡有变动，时属云南而时属湖广或四川。例如：至元十八年，元以乌蒙土官阿谋所管宣抚司隶云南行省。二十五年，改乌撒宣抚司为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二十六年，又以八番罗甸宣慰司隶四川行省，不久，又以八番、罗甸隶湖广行省。二十八年，以湖广行省八番罗甸宣慰司复隶四川行省，割八番洞蛮自四川隶湖广行省。二十九年，云南行省奏：罗甸归附后改普定府，隶云南行省30余年；今创罗甸宣慰安抚司隶湖广行省，不便，乞罢之仍以其地隶云南行省，"从之"。又命亦奚不薛与思、播州同隶于湖广行省，罗甸还隶云南，以八番罗甸宣慰使斡罗思等并为八番顺元等处宣慰使都元帅；改思州安抚司为军民宣慰司隶湖广行省。元贞元年，以亦奚不薛复隶云南行省。大德元年，八番、顺元等处初隶湖广行省，后改隶云南行省，云南戍兵不至，其屯驻旧军逃亡者众，"仍命湖广行省遣军代之"。后至元元年，诏以乌撒、乌蒙之地隶四川行省②。上面所说变动的种种情况，在设治之初是很难避免的。元朝在今贵州西部广为设治，对当地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明朝把今贵州地区单独置为一个省，便是以元朝的经营作为基础。云南行省在山区和边疆广设统治机构，还有效地遏制了地方力量的发展。罗氏鬼国是黔西最大的地方势力，元朝征讨之动辄出兵上万人，至元二十九年，其地古州等洞酋长降附时便奉民11万户，据罗氏鬼国首领阿察称其地共有

① 《元史》卷一〇、卷一一《世祖纪》。

② 《元史》卷一一至卷一七《世祖纪》，卷一八《成宗一》，卷一九《成宗二》，卷三八《顺帝一》。

人口 100 万。至元十七年，元改罗氏鬼国为顺元路，以阿察为宣抚使[①]，以后罗氏鬼国的反叛逐渐止息，有关罗氏鬼国的记载渐稀。

但也应指出，云南行省在东部多山地区和西部南部边疆地区广为设治，固然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对某些地区的控制依然有限，甚至对个别地区的统治终元之世仍不能巩固，可举金齿地区为例。就有关记载观之，元代所说的"金齿"，一般是指今云南德宏地区、临沧地区和缅甸的东北部；黎崱《安南志略・郡邑》则说：安南陀江路，"接金齿界"，可知广义上的金齿地区，甚至包括了今泰国和老挝的北部在内，其地域范围相当广阔。在上述地区的大部分区域，元朝设置的官府不可谓不密，而且金齿地区不断有少数民族降元归附的记载。但另一方面，金齿地区诸族的反抗也络绎不绝，金齿的某些部分甚至一直保持了藩属的地位。有关记载如：至元二十一年，因金齿国民户"刚狠"，元朝在已遣汉军、新附军 3000 人镇守的情况下，又增调探马赤军和蒙古军 2000 人，令药刺海率领赴镇其地。二十六年，金齿酋长塞完率民 21 万余户来附，进贡 3 象。二十九年，故麓川路军民总管达鲁花赤阿散子布八与赵升等，招木忽鲁甸金齿土官忽鲁马子阿鲁入觐，阿鲁言其地东南邻境有未附者约 20 万民，请颁诏命布八、赵升招降之，"诏从之"。元贞元年，云南行省平章也先不花言：敢麻鲁有两夷未附，金齿亦叛服不常，"请调兵六千人镇抚金齿，置驿入缅"。大德五年，元遣薛超兀而等率兵征金齿"诸国"。时征缅元军还，被金齿所阻，军士多战死，金齿又联络八百媳妇国诸蛮，相效不输税赋杀死官吏，"故皆征之"[②]。另据记载：至元二十八年，张立道在与安南世子书中说：云南金齿蒲甘"遣男奉质"；大德二年，交趾、金齿国"各贡方物"；至大四年，金齿诸国献驯象[③]。既称入贡的金齿部落为"金齿国"，并如同缅国被要求向元朝"遣男奉质"，可见这一部分金齿部落与元朝是藩属的关系。

金齿地区的某些部落，在元朝绠短汲深的情况下逐渐坐大，甚至发展为与封建王朝相抗衡的地方势力，如麓川土官集团。在元朝的后半期，以麓川（在今云南瑞丽）为中心的金齿百夷势力崛起，并逐渐控制了这一地区。至顺元年麓川土官入元贡方物，元廷乃置麓川路军民总管府。但麓川土官思氏的对外扩展仍引起了元朝的不安，至正二年，顺帝赐云南行省参政不老三以珠虎符，令其率兵讨"死可伐"（元朝对思氏首领思可发的称呼）。六年，因思可发割据一方"侵夺路甸"，元又以亦秃浑为云南行省平章讨之。七年元军对麓川势力的战争取得初步胜利，云南王孛罗献讨思可发之捷。十五年思可发遣其子莽三奉方物来贡，元改麓川路为平缅宣慰司[④]。但事实上麓川势力并未被遏制。明朝建立后麓川土司势力继续壮大，终于

---

① 《元史》卷一一、卷一七《世祖纪》，卷一六三《李德辉传》。

② 《元史》卷九九《兵二》，卷一五至卷一七《世祖纪》，卷一八、卷二〇《成宗纪》。

③ 《张尚书立道显卿与世子书》，（元）黎崱撰：《安南志略》卷五，中华书局点校本，1995 年。下同。《元史》卷一九《成宗二》，卷二四《仁宗一》。

④ 《元史》卷三四《文宗三》，卷四〇至卷四四《顺帝纪》。

发展到进攻景东、定边（今云南南涧）等云南腹地。自正统五年至十三年，明朝三次征讨出兵数十万，才最终打败了麓川割据势力，“三征麓川”成为明代震动一时的事件。

云南行省在东部多山地区和西部南部边疆建立统治以后，逐步推行了一些治理的措施，其中最有成效的是修建驿道和开展屯田。至元十三年以后，元朝开通了自中庆经乌蒙（今云南昭通）达叙州（今四川宜宾）的水陆驿传。二十八年，又开通了从中庆经普安达黄平的道路并设驿站。这条道路的走向，是从中庆经杨林、马龙、曲靖、塔剌迷、普安、普定（今贵州安顺）、贵州（今贵州贵阳）、葛龙（今贵州贵定）、麻峡、黄平达镇远（今贵州镇远），乃接通辰州（今湖南沅陵）以东的“常行站道”。行旅至镇远可分流由水路或陆道北上，此道开通不久便成为云南联系内地的主要的交通线。三十年，云南行省又开设了自中庆经乌撒达泸州的驿道，此道由今昆明经嵩明、马龙、曲靖和宣威入贵州，经威宁、赫章、毕节与云南的威信、四川的叙永、纳溪抵达泸州，前行西北可至成都，往东北遂达重庆。在西部南部边疆地区，元朝新开了从大理或中庆至车里的道路，并在车里至建水的路段设置了驿传，其走向是经今建水、元江、普洱、小橄榄坝至车里，沿这条道路向南可至今泰国和老挝的北部。元朝还在由中庆经大理至金齿的道路设置了驿站，沿此道入今缅甸北部后，往西可到今印度的阿萨姆邦，往南沿伊洛瓦底江南下可至缅甸南部。应该指出，在驿道经过的地区，当地土官对修路置驿通常是支持的。例如：至元十五年，元以乌蒙路隶于云南行省，诏谕乌蒙路总管阿谋置驿站修道路，一应事务并听行省平章赛典赤节制。十九年，立塔儿八合你驿，“以乌蒙阿谋岁输驿马”。二十一年，因建都女子沙智治道立站有功，元授之虎符并许袭职万户，又改任建昌路总管①。

云南行省在东部还广兴屯田。据《元史·兵三》和《元史·地理四》，云南行省在东部多山地区屯田的情况如下：乌撒宣慰司（领乌撒路、东川路）军民屯有200户，田数阙载；梁千翼军屯（先在乌蒙地区，以后迁新兴州），先有1000人，以后减为700人，有田3789双；乌蒙等处屯田总管府军屯有5000人，田1250顷。云南行省所辖军民屯田计有12处，在行省东部多山地区的屯田就有3处。元朝对乌蒙等处屯田总管府举办的大规模军屯十分重视，于泰定四年以马思忽为云南行省平章，“提调乌蒙屯田”。另据《元史·英宗一》：延祐七年元开普定路（治今贵州安顺东南）屯田，分乌撒、乌蒙屯田卒2000人赴之。

云南行省在各地开设的屯田，以乌蒙、中庆、大理、威楚、曲靖、临安等处的规模最大，其中乌蒙等处屯田总管府辖下军屯达125000亩，相当于全省屯田数的1/3强。中庆、大理、威楚、临安等地为传统农业地区，在这些区域开展屯田势所必然。但乌蒙、乌撒、罗罗斯等滇东、川西南地区的屯田也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而且建昌路

① 《元史》卷一〇至卷一三《世祖纪》。

还设过屯田总管府，于至元二十五年才罢去①。上述地区在宋朝后期被当地少数民族控制，大理政权鞭长莫及。元朝在这一带大兴屯田应有其原因。自行省建立并以中庆为省治，尤其是这一区域有多条重要驿道经过，以上地区的地位日显重要，而世居民族又叛服不常，元朝遂在有农田遗迹的情况下于上述地区广置屯田，既加强了镇戍，同时也加快了滇东多山地区的开发。据《元史·兵三》：延祐三年之所以立乌蒙军屯，缘于云南行省言："乌蒙乃云南咽喉之地，别无屯戍军马，其地广阔，土脉膏腴，皆有古昔屯田之迹，乞发畏吾儿及新附汉军屯田镇遏。"屯田既置，其地的农业生产获得迅速发展，内地先进的经济文化因素亦随之传入。元人说：滇东山区少数民族屡叛，"议者请据其腹心而制之"，遂于乌蒙立宣抚司并开屯田。初时吏士或亡或叛终莫能定，延祐五年以行省官兼领其事，命刘元亨主持屯田，于是"尽其水土之利，公有余而足以用众，私均赡而不敢自私，又通其医药、市易、祷祠、游观之用，几不异于中州"，不到3年，屯田地区"稳然不可动之势成矣"②。所述情形在东部多山地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由于元朝的积极经营，云南行省东部多山地区和西部南部边疆有了长足的进步，农业、畜牧业、矿冶业和家庭纺织业都有较大的发展。延祐年间，乌蒙、乌撒一带屯田地区出现了"府中储积多如山，陂池种鱼无暵干，几闻春碓响林际，仍为窳蔬流圃间"的兴旺景象③。《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乌撒路（治今贵州威宁）"诸夷多水田，谓五亩为一双"，其地"节气如上都，宜牧养，出名马、牛羊"；居于滇东北、川南山区的土僚蛮虽仍是"刀耕火种"，但也以稻谷为主食，所收稻谷悬于竹棚之下，"日旋捣而食"，土僚蛮还饲养了猪和羊。《元史·食货二》云：云南行省有金齿、乌撒、东川、乌蒙等15处产金，金齿、临安、元江等处产银；云南行省产铁的地方也不少，见于记载的有金齿等处。以上地区诸族自行开采金银铁等矿藏也相当普遍，金银是通行的贸易中介物和常见的贡品。由于经济发展，一些地方还出现了定期的集市。例如：至元二十四年，金齿林场的蒲人首领阿礼等接受行省的招降，"阿礼岁承差发铁锄六百，雄黑布三百匹"。大德元年，蒙阳甸首领缅吉遣其弟入觐，"且请岁贡银千两及置郡县驿传"，元遂立通西军民府。九年，东川路蛮官阿葵以马250匹、金250两入贡。马可波罗说：金齿州的金齿蛮"皆用金饰齿"，其境周围5月程之地无银矿，故金1两值银5两，商人携多银至此易金而获大利；麓川地区有一重要处所昔为一大市集，每星期开市3次，因当地产金甚饶，附近之人皆定期赴市以金易银，各地商人携银来此易金"而获大利"。秃落蛮地区产金亦丰。金齿百夷还举办5日1集的集市，届时"以毡、布、茶、盐互相贸易"。另据记载：金齿百夷土官岁遣亲信往各甸计房屋征收金银，每房一间纳银一两或二三两，扣除征收人员的食宿用

① 《元史》卷一五《世祖十二》。

② （元）虞集撰：《福建总管刘侯墓碑》，（元）虞集撰：《道园学古录》卷一三。

③ （元）陈旅撰：《题蒙泉吏隐图》，（元）陈旅撰：《安雅堂集》卷三。

度后输于官府。所言虽是明初的情形，但当是沿袭元代的做法而来。一些地区人口明显增加，元朝因之设置官守，例如：至元三十年，元"以金齿木朶甸户口增加"立下路总管府①。元朝还在设治地区开办学校，《元史·仁宗三》有延祐五年云南行省削减大、小车里等地同知及儒学、蒙古教授的记载。这些情况都表明，元代是云南东部多山地区和西部南部边疆获得较大发展的一个时期。

第三章　湖广行省管辖下的南部西部地区

第一节　湖广行省对南部西部地区的统治和经营

一、统治

宋端平二年(1235 年)，蒙古大汗窝阔台遣军进攻荆襄和四川地区，揭开了蒙古进攻南宋战争的序幕。宝祐元年(1253 年)，皇弟忽必烈率军经西北攻大理国，欲实现夹攻南宋的"斡腹之举"，广西地区的形势随之紧张。蒙元军队开始进入广西是在宪宗九年(1259 年)。是年随忽必烈远征的蒙古大将兀良合台，率四王骑兵和云南土军 1 万余人践宪宗会军长沙之约，攻下广西横山寨，又在老苍关击破宋军 6 万人的防守，连下贵州、象州、静江府和辰、沅二州，直抵潭州(治今湖南长沙)城下。其时忽必烈已渡江至鄂州，兀良合台遂率兵抵鄂州与大军会合②。以后蒙元忙于灭宋的战争，暂时无暇顾及广西。

至元十一年(1274 年)，赛典赤受命在云南地区建立行省，对广西诸族进行了招徕。以后，宋朝特摩道知事侬士贵，左江沿边巡检使李维屏，融、宜、钦三州总管岑从毅和右江土酋岑从威等 2000 余人各持土物"纳款"。"是岁广中降者八十余州，籍四十万户"，东招靖江南开广道，"不劳一矢而安定"③。十三年，阿里海牙奉命率 3 万军队出征广西，世祖诏谕广西路静江府大小州城官吏归降。阿里海牙率蒙古军攻下静江(今广西桂林)，宋静江经略使马暨兵败被杀。阿里海牙又遣军分讨宾、融、柳、钦、横、邕、庆远诸州，或讨郁林、贵、廉、象等州以及浔、容、藤、梧诸州，进军之处"皆下之"。十四年，元朝于静江置广南西路宣抚司，广西的大部分地区先后被元军平定。在征伐广西地区的过程中，阿里海牙注重恩威并重，"未尝专事杀

① 《元史》卷六一《地理四》，卷二一《成宗四》。(明)钱古训、李思聪撰：《百夷传》，云南人民出版社校注本，1983 年。下同。《元史》卷一七《世祖十四》。

② 《元史》卷一二一《速不台传》附《兀良合台传》。

③ (元)赵子元撰：《赛平章德政碑》，(天启)《滇志》卷二四《艺文志》。《元史》卷八《世祖五》。

戮”，凡平定之处籍户“悉定从轻赋”，广西地区得以避免遭受更大的损失。阿里海牙离开广西后，“民所在立祠祀之”①。

据《元史·百官七》：至元十一年右丞相伯颜率领大军伐宋时，于鄂州置荆湖等路行中书省，十三年元军攻取潭州以之为省治，十八年又迁至鄂州称湖广行省，领有30路、3府，广西地区归潭州行省或以后的湖广行省统辖。在阿里海牙大体平定的基础上，潭州行省继续招降及征讨未降附的广西诸部。例如：至元十四年，潭州行省奏：庆远、郁林、昭、贺、藤、梧、融、宾、柳、象、邕、廉、容、贵、浔诸州皆降，“得府一、州十四”。在云南行省成立之初，左右江溪洞诸夷皆降于云南行省，潭州行省军民安抚使史格随后遣使招之，特摩道首领侬士贵、左右江僮人首领李维屏和岑从毅等“以所属州县溪洞百四十七、户二十五万六千来附”。云南行省与潭州行省遂发生争执，最后世祖颁诏“听史格节度”。不久元改广南西路宣抚司为宣慰司，改钦、横二州为安抚司。十五年，广南西道宣抚司遣总管崔永等招降雷、化、高三州，即以崔永等镇守其地。十六年，元朝把梧州、柳州、象州、邕州、庆远、宾州、横州、容州、浔州改为路②。

至元二十年，因元朝征讨安南和占城多经过广西地区，元并占城行省于湖广行省。二十二年，湖广行省又招降两江侬士贵、岑从毅、李维屏的余部，计籍25万余户③。二十五年，据湖广行省报告，元朝在左右江溪洞地区共置4个总管府，统辖州、县及洞达160处；因所派遣的官吏“畏瘴疠多不敢赴”，湖广行省建议任命汉人为达鲁花赤，并以军官兼民官之职，同时“杂土人用之”，得到朝廷的准许。二十八年，元立左右两江宣慰司都元帅府。二十九年，又并左右两江道归广西宣慰司，置都元帅府，以乌古孙泽为宣慰副使。为便于供给征安南军队以粮饷，元朝令玉典赤阿里于邕州设置官府。元贞元年，元廷合并左右两江宣慰司都元帅府、宣抚司为广西两江道宣慰司都元帅府，以静江为治所，“仍分司邕州”。泰定元年，土官岑世兴遣其弟朝贡，元朝以岑世兴为怀远大将军，仍为来安路总管；以黄胜许为怀远大将军，其子志熟袭职为上思州知州。至正二十三年，元朝立广西行中书省，以廉访使也儿吉尼为平章政事。二十八年，明军攻取静江路，广西地区遂脱离了元朝的统治④。

据《元史·地理六》的记载，湖广行省在广西地区设置官署及其人口的情况为：大德元年，并南丹州和庆远路为庆远南丹溪洞等处军民安抚司，有50253口人，领宜山等5县。静江路，至元十五年从广西道宣慰司改静江路，元贞元年并左右两江宣慰司为广西两江道宣慰司，仍分司邕州，有1352678口人，领临桂、兴安等10县。

---

① 《元史》卷九《世祖六》，卷一二八《阿里海牙传》。

② 《元史》卷一五五《史天泽传》附《史格传》，卷九至卷一〇《世祖纪》。

③ 《元史》卷一二《世祖九》，卷一六七《张立道传》。

④ 《元史》卷一五至卷一七《世祖纪》，卷一八《成宗一》，卷二九《泰定帝一》，卷四六、卷四七《顺帝纪》，卷一六三《乌古孙泽传》。

南宁路，泰定元年从邕州路兼左右两江溪洞镇抚司改南宁路，有24520口人，领2县。梧州路，至元十六年从梧州安抚司改梧州路，有19010口人，领1县。浔州路，至元十六年从浔州安抚司改浔州路，有30089口人，领2县。柳州路，至元十六年从柳州安抚司改柳州路，有30694口人，领3县。钦州路，至元十七年从钦州安抚司改钦州路，有61393口人，领安远等2县。廉州路，至元十七年从廉州安抚司改廉州路，有11686口人，领合浦等2县。思明路，有18510口人。太平路，有22186口人。田州路，有18901口人。来安路、镇安路的人口数失载。平乐府，从宋昭州改置，有33800口人，领平乐等4县。郁林州，至元十四年沿宋朝郁林州之旧置州，有51500口人，领南流等3县。容州路，至元十六年，改容州安抚司为容州路，有7854口人，领北流等3县。象州路，至元十五年，改象州安抚司为象州路，有92126口人，领阳寿等3县。宾州路，至元十六年改宾州安抚司为宾州路，有38879口人，领岭方等3县。横州路，至元十六年改横州安抚司为横州路，有31476口人，领宁浦等2县。融州路，至元十六年改融州安抚司为融州路，有39334口人，领融水等2县。藤州，至元十三年沿宋朝藤州之旧置州，有11218口人，领岑溪等2县。贺州，至元十三年沿宋朝贺州之旧置州，有39235口人，领临贺等4县。贵州，大德九年省郁林县仅行州事，有20811口人。全州路，领清湘、灌阳2县，有240519口人。除来安路、镇安路的人口数失载未知以外，据统计广西地区共有2246672口人。另外，湖广行省还设有岭南广西道肃政廉访司，至元三十年又设海北海南道肃政廉访司；宣慰司则有广西两江道宣慰司和海北海南道宣慰司，还有庆远南丹溪洞等处军民安抚司见于记载。

由于情况变化，元朝在广西地区的建制经常有一些随机性的改变。例如：至元十九年，潭州行省因临川镇地接占城及未附黎洞，奏请设立总管府，“一同镇戍”，元廷从之。至正九年，沅、靖、柳、桂等路瑶僚反叛，元廷采取湖广行省达识帖睦尔的建议，于静江、沅靖、柳桂3处设置分省，以左、右丞和参政率兵镇守其地，又改靖州路为靖州军民安抚司，并设立万户府①。另据《元史·百官八》：至正十年经中书省许准，广西平乐等地还设过义兵千户所，每所辖百户10员；千户、百户的人选从义兵内选择，义兵千户所归本道帅府节制。

元朝经营今贵州地区的时间，约与阿里海牙进入广西相伯仲。至元十二年，四川行枢密院官吏奏：宋朝播州安抚使杨邦宪、思州安抚使田景贤请求降旨“使之自新”，并乞世袭其爵，世祖从之，遂下诏促杨邦宪、田景贤投降，并许封爵世袭。十三年，杨邦宪奉播州、珍州、南平军之地降元，十五年入朝，元朝授以绍庆、珍州、南平等处沿边宣抚使与播州管内安抚使。杨邦宪卒后，子杨汉英受赐名杨赛因不花，承袭父职。十五年，田景贤内附，元于思州地区设置万户府，不久改为思州宣抚司，隶

① 《元史》卷九九《兵二》，卷一四〇《达识帖睦尔传》。

于湖广行省，思州宣抚司辖领镇远州、婺川县及66处长官司①。另据《元史·阿里海牙传》：阿里海牙平定海南地区以后，又攻降八番罗甸蛮，令其总管龙文貌入觐，遂于其地置宣慰司，并于八番罗甸、卧龙、罗蕃、大龙、遏蛮、卢蕃、小龙、石蕃、方蕃、洪蕃、程蕃"置安抚以镇之"。

除播州、思州、八番及其附近诸番较早降元外，今贵州还有一些地区和部落随后降附，元朝对已设置的官署也不断进行调整，例如：至元十六年，宣慰使塔海以西南八番、罗氏等国已归附者记录上奏，计有1620处洞寨、101168户；西南五番有1186寨、89400户；西南番有315寨，大龙番有360寨。十七年，罗氏鬼国主阿察及阿里降。元以湖南兵马万人讨伐亦奚不薛，亦奚不薛亦降。十八年，元改思州宣抚司为宣慰司。十九年，置顺元等路军民宣慰司，以速哥为宣慰使。亦奚不薛复叛，元朝出兵尽平其地，留军镇守并立三路达鲁花赤，令药刺海总领之，以也速带儿为都元帅宣慰使；次年立亦奚不薛宣慰司，益兵戍守。二十年，四川行省讨平九溪十八洞，令其酋长入觐，于平定之处凡大处设州小处则立县，并立总管府，"听顺元路宣慰司节制"。同年原顺元路军民总管兼宣抚使阿里等来降，立亦奚不薛总管府，以阿里为总管②。二十一年，元朝以思、播二州改隶顺元路宣抚司，又罢西南番安抚司改立总管府。荆湖行省遣八番土官刘继昌谕降龙昌宁、龙延万等首领，各授本处安抚使，并于其地立宣慰司。元军攻降八番金竹等100余寨，籍得34000户，悉以其地为郡县，置顺元路、金竹府、贵州以统之，"东连九溪十八洞，南至交趾，西至云南，咸受节制"③。

又如：至元二十六年，中下烂土等处洞长忽带等率洞300处、110寨来附，招得2000余户；生番心罗等八族共1260户内附。是年改播州为播南路，又置八番罗甸宣慰司。二十七年，改西南番总管府为永宁路，置金竹府大隘等42寨蛮夷长官。二十八年，于烂土立定云府，改陈蒙洞为陈蒙州，合江为合江州。八番洞官吴金叔等率领所部250寨、民2万余人内附。二十九年，八番都元帅刘德禄言：新附洞蛮15寨来降，请置官府以统之。世祖诏设陈蒙、烂土军民安抚司；又以播州军民安抚使杨汉英兼绍庆珍州南平等处沿边宣抚使、播州等处管军万户。斡罗思招降桑州生苗、罗甸国古州等洞酋长31人，所部民11万余户。中书省臣言：亦奚不薛及八番、罗甸既各设宣慰司，又复立都元帅府，其地甚狭而官府杂多，宜合二司帅府为一，"诏从之"。八番官吏斡罗思招降光兰州洞蛮，遂置定远府，以其推举的土官秃干等为达鲁花赤、知府、同知和判官。三十年，元廷省减八番重设州县官④。大德元年，平伐蛮夷酋长内附，请求隶于亦奚不薛，"从之"。八番、顺元等处初隶湖广行

① 《元史》卷八《世祖五》，卷一六五《杨赛因不花传》。《杨氏家传》，宋濂撰：《宋学士文集》卷三一。（嘉靖）《思南府志》卷一，旧刻本。

② 《元史》卷一〇至卷一二《世祖纪》，卷六三《地理六》。

③ 《元史》卷一二、卷一三《世祖纪》，卷一三一《速哥传》。

④ 《元史》卷一五至卷一七《世祖纪》，卷一三四《斡罗思传》。

省，后改隶云南行省，因云南行省戍兵不至，其屯驻军逃亡者众，元廷乃命湖广行省遣军代之。罢南丹州安抚司，立庆远南丹溪、洞等处军民安抚司。平珠、六洞蛮及十部洞蛮来降，元朝以蛮夷官职授之；次年立平珠、六洞蛮夷长官司，设土官44员。至治二年，元置八番军民安抚司，改28处长官所为州县。泰定元年，八番"生蛮及杨、黄五种人"27000余户来附，元置长官司以抚治之。二年，平伐苗人酋长的娘率10万户来降，首领360人请求入朝，湖广行省仅许其46人入觐。三年，播州宣慰使杨燕里不花招谕蛮酋黎平庆等来降，八番严霞洞蛮亦来降，元廷设蛮夷官镇抚之。四年，绍庆府洞酋阿者等降，任命为蛮夷长官，设巡检司以安抚之；又以思州土官田仁为思州宣慰使①。

对在今贵州地区设立的官署，元朝多次变动其隶属关系。例如：至元二十二年，以荆湖行省所隶八番、罗甸隶西川行省。二十六年，以八番罗甸宣慰使司隶四川行省，以八番、罗甸隶湖广行省。二十八年，以湖广行省八番罗甸宣慰司复隶四川行省，割八番洞蛮自四川隶湖广行省。二十九年，云南行省奏：罗甸归附后改普定府，隶云南行省30余年。今创罗甸宣慰安抚司隶湖南省，不便，乞罢之仍以其地隶云南行省。"从之。"元廷又命亦奚不薛与思、播州同隶于湖广行省，罗甸还隶云南行省；又改思州安抚司为军民宣慰司，隶湖广行省。三十年，四川行省奏："思、播州原隶四川，近改入湖广，今土人仍愿其旧。"元廷遣使问田氏、杨氏土官，其言："昨赴阙廷，取道湖广甚便，况百姓相邻，驿传已立，愿隶平章答剌罕。"元贞元年，又以亦奚不薛复隶云南行省。大德七年，以顺元改隶湖广行省②。贵州地区设立的官署屡次变动，固然有设治未久缺乏经验等方面的原因，但与上述一些地区战略地位重要，邻近行省争夺其控制权也有一定的关系。据《元史·地理六》：贵州地接八番，与播州相去200余里，"乃湖广、四川、云南喉衿之地"。另据《元史·仁宗三》：延祐五年，仁宗敕云南、四川两处行省"归还所侵顺元宣抚司民地"。可为证。

元朝在今贵州地区设治总的情形，据《元史·地理六》共设有以下官署：八番顺元蛮夷官，至元十六年，潭州行省招降西南诸番，于小龙番设静蛮军、卧龙番设南宁州、大龙番设应天府、程番设武盛军、洪番设永盛军、方番设河中府、异石番设太平军、卢番设静海军、罗甸国设遏蛮军，同年，宣慰使塔海以西南八番、罗氏鬼国已归附者计数上奏朝廷，共有1620处洞寨、101168户；西南五番有1186寨、89400户，西南番有315寨，大龙番有360寨，均归八番顺元蛮夷官管辖。至元二十八年，割八番洞蛮从四川行省改隶湖广行省，三十年四川行省建言仍以八番洞蛮隶四川，而田氏、杨氏言赴京师取道湖广甚便，况且百姓相邻驿传已立，愿隶平章答剌罕，遂仍隶湖广行省。管番民总管，辖小程番等53处蛮夷军民长官。顺元等路军民安抚司，至元二十年，四川行省讨平九溪十八洞并立总管府，令皆听顺元宣慰司节制；辖

① 《元史》卷一九《成宗二》，卷二八《英宗二》，卷二九、卷三〇《泰定帝纪》。
② 《元史》卷一三至卷一七《世祖纪》，卷一八、卷二一《成宗纪》，卷六三《地理六》。

雍真乖西葛蛮等处军民长官司等 24 处。思州宣抚司，辖镇远府等 67 处。沿边溪洞宣慰司，至元二十八年，以杨汉英兼绍庆珍州南平等处沿边宣慰使。播州宣抚司，辖黄平府等 33 处土府州。新添葛蛮安抚司，辖南渭州等 131 处土州和洞寨。定远府，辖桑州等 5 处土州。

元朝对雷州半岛和海南岛的经营，也始于阿里海牙平定广西的时期。据《元史·阿里海牙传》：阿里海牙所率元军进入广西地区不久，"宋二王称制海岛"，雷、琼、全诸州各地起兵响应，大者有众数万，小者亦不下数千人。阿里海牙率兵征讨至雷州，遂于其地置安抚司。阿里海牙遣使招降宋琼州安抚使赵兴珞未果，乃渡海平定海南岛。至元十六年，以海南、琼崖、儋、万诸郡"俱平"，世祖诏令阿里海牙入觐。十七年，元朝改雷州安抚司为雷州路，隶于海北海南道宣慰司，辖有 125310 口人，领海康、徐闻、遂溪 3 县。元在前代置琼州的基础上又设乾宁军民安抚司，至元十五年隶于海北海南道宣慰司，天历二年改为乾宁军民安抚司，有 128184 口人，领琼山等 7 县。在海南岛地区，元朝还设置了南宁军、万安军和吉阳军。南宁军为在宋朝的基础上改置，至元十五年隶于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有 23652 口人，领昌化等 3 县。万安军亦是在宋朝的基础上改置，至元十五年隶于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有 8686 口人，领万安等 2 县。沿宋朝崖州之旧元改置吉阳军，至元间隶于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有 5735 口人，领宁远县。二十九年，元朝又在海南岛招降 4 州洞寨 519 处，有民 2 万余户，遂置会同、安定两县，隶于琼州①。

二、经营

至元十三年阿里海牙率领元军进入广西，随后广西和今贵州东部地区陆续被平定。至元十一年元朝在鄂州（治今武汉）成立了荆湖行省，十三年改以潭州（治今长沙）为省治，十八年又迁回鄂州称湖广行省，广西和今贵州东部地区受荆湖行省（湖广行省）的统治。

元朝对广西和今贵州东部地区进行了积极的经营。首先是通过频繁的用兵和招降控制了这一地区，随后普遍设置各级官署，这一方面的情况已见前述。其次，元朝派遣大量军队驻守各地，并如同云南行省地区，在设置了行省总为统辖的情况下，于一些要害地区还令宗王率重兵镇守。《元史·兵二》所说："世祖之时，海宇混一，然后命宗王将兵镇边徼襟喉之地。"所不同之处是驻守云南行省地区的宗王数目较多，还分为梁王、云南王等不同的级别，在广西和今贵州东部则未见类似的记载。元朝在广西和今贵州东部驻军及镇守的记载有如：至元十九年，潭州行省因临川地区南接占城及未附黎洞，奏请设立总管府"一同镇戍"，元廷"从之"。十九年，元征亦奚不薛尽平其地，遂立三路达鲁花赤并遣军镇守，以药剌海总之。二十三年，有宗王皇孙铁木儿不花驻营亦奚不薛的记载。二十四年，湖广行省在给中书省

① 《元史》卷一〇、卷一七《世祖纪》，卷六三《地理六》。

的呈文说：蒙古军、汉军及新附军，"多有差拨占城、云南、沿海、两广、福建诸处镇守"。大德二年，元廷命广海、左右江戍军"依旧制以二年或三年更代"①。

元朝在广西和今贵州东部既广置官署，所需官吏的数量相当庞大。一个解决的办法是广泛任用当地诸族为官吏。元廷以降附的少数民族首领为各级官署的长官，在记载中相当普遍，对这一类官员的任命必须经过相应的手续，而且出任的数目也颇可观。如至元三十年，元廷减并八番地区重设州县官吏，次年报告所减人数达 216 员。大德二年，元朝立平珠、六洞两处蛮夷长官司，设土官亦多达 44 员。另外，元朝还任用当地籍人士担任令译史、儒学教授一类的职务，并允许在一定的范围内易地任职。例如：至元二十九年，世祖敕云南行省拟所辖州县官如福建、两广例，"省台委官铨选以姓名闻，随给授宣敕"。大德二年，又命中书省遣使监云南、四川、海北、海南、广西两江、广东、福建等处六品以下选。十年，元廷准许八番顺元、海北海南宣慰司都元帅府极边重地的令译史吏，"考满依两广、福建例于江南迁用"。至顺二年，以儒学教授在选数量较多，元廷遂规定凡出仕儒学教授者，陕西、两广地区的遣派福建，四川、云南等处的则出任两广②。

其次，元朝还从其他地方派遣不少官吏到西南边疆任职，这一类官吏既有军职也有文职，元廷还规定到西南边疆就任的官吏可升级使用，并对任满返回的官员及其家属给予乘驿等方面的照顾。例如：至大四年，元朝规定静江、融州军、民官凡镇守 3 年无事者，民官减一资军官升一阶，"著为令"。皇庆元年，御史台言：因广海及云南、甘肃地远，迁调者不肯前往，请加一等官之，"诏可"。另据《元史・选举四》：凡遣福建、两广溪洞州县任用的官吏，"拟升一等"，两广、福建的官员"别议升转"。五年，仁宗敕：两广、云南、四川等处军官致仕还家，"官给驿传如民官例"。据《元典章・兵部三・站赤》，七年，仁宗在至治改元诏书说：赴云南、四川、福建、广海任职的官员，虽有给驿定例，但到任后若病故抛下家属多无力回还，遂诏所在地的官府，必须安排舟马拨给口粮助其还家，"永为定式"。至治二年，因广海郡邑官吏缺员，敕愿往者"升秩二等"。后至元二年，顺帝又诏：云南、广海、八番及甘肃、四川边远地区的官吏，死后不能归葬者，有司给粮食舟车护送还乡，去乡远者另加钞 20 锭，官吏死亡无亲属者"官为瘗之"。此外，元廷在左右江地区还打破了汉人不得担任达鲁花赤之例。至元二十五年，湖广行省言：已在左右江溪洞蛮僚地区置 4 处总管府，统辖州、县、洞 160 处，但所设官吏因畏瘴疠多不敢赴，申请以汉人为达鲁花赤，军官为民职，并杂土人用之，元廷"从之"③。元朝实行上述做法，表明统治者对巩固广西和今贵州东部所设的官署十分重视，在推行过程中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为解决驻守官吏和军队的口粮，同时也是为了发展设治地区的经济，在广西和

---

① 《元史》卷九九《兵二》，卷一二、卷一四《世祖纪》，卷一九《成宗二》。《元典章・兵部一・出征》。
② 《元史》卷一七《世祖十四》，卷一九《成宗二》，卷八四《选举四》，卷三五《文宗四》。
③ 《元史》卷二四、卷二六《仁宗纪》，卷二八《英宗二》，卷三九《顺帝二》，卷一五《世祖十二》。

今贵州东部一些农业有相当基础的地区，元朝开展了较大规模的屯田。《元史·兵三》说：全国统一后，内而各卫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资军饷”。云南、八番、海南、海北之地因为是“蛮夷腹心”，则专设兵屯旅“以控扼之”。据记载：至元二十八年，广西元帅府请求募南丹州民5000户屯田，湖广行省平章哈剌哈孙命择地立为五屯并设屯长统之，还发给屯户耕牛种子和农具。三十年，湖广行省说海南、海北多旷土可立屯田，世祖遂诏立海北海南屯田万户府。大德二年，有罢海南黎兵万户府及黎蛮屯田万户府，以其事入琼州路军民安抚司的记载。同年广西两江道宣慰司奏：黄胜许叛乱逃入交趾，遗弃水田545顷，乃建议招募溪洞瑶、僮丁壮开屯耕种，元廷“从之”①。据《元史·地理六》：湖广行省在广西和今贵州东部设立的屯田有两处，即：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帅府民屯，至元三十年招募民户并发新附军于海北、海南等处屯田，大德三年罢屯田万户府，仅令民户8428户继续屯田，除高州、化州以外，在琼州路有5110户，屯田292顷98亩；雷州路有屯户1566户，屯田165顷51亩；廉州路有66户屯户、田4顷88亩。广西两江道宣慰司都元帅府僮兵屯田，大德二年黄胜许叛逃交趾后，遗弃水田545顷7亩，元朝遂招募溪洞瑶、僮民丁于上浪、忠州等地开屯耕种，共有屯户4691户。十年又置藤州屯田，开田208顷19亩。

应该指出，在不少的情况下，元朝设立屯田有藉此加强镇戍的用意。例如：大德年间在镇压宋隆济、蛇节领导的反元起义时，湖广行省平章刘国杰在行省西部南北3000里的范围内设置38处屯戍，并遣将士以守之，“由是东尽交广，西亘黔中，地周湖广，四境皆有屯戍，制度周密，诸蛮不能复寇”。泰定三年，广西官府请增戍兵，并以土民屯田“备蛮”。元统元年元立湖广黎兵屯田万户府，下统13个千户所，每所辖兵1000人和500名屯丁，“皆土人为之”。乌古孙泽曾于接界安南的雷白等10余寨开水田522顷，籍民4600余户耕种。设立黎兵屯田万户府和在与安南接界的雷白等地屯田，显然有加强镇守方面的考虑②。

在湖广行省和云南行省普遍推行土官制度，是元朝统治和经营西南地区的一项重要措施。这项制度在西南地区实行的地域相当宽泛，其所具有的灵活性和因地制宜的特点已多见于前人的叙述。这里主要谈谈土官的封建义务。

从记载来看，元朝封授的土官属于国家正式的官吏，有宣慰使、安抚使、总管、长官、总把等不同的级别，并如同流官被授予虎符等凭证。例如：至元十五年，罗氏鬼国主阿榨、西南蕃主韦昌盛内附，各以之为安抚使，佩虎符。以都掌蛮酋长阿永为西南蕃蛮安抚使，得兰纽为都掌蛮安抚使，并赐虎符。二十年，亦奚不薛军民千户宋添富及顺元路军民总管兼宣抚使阿里叛后来降，元立亦奚不薛总管府，以阿里为总管。二十七年，金竹府贡雨韆并言：金竹府蛮民多未服，乞立县设长官、总把，

① 《元史》卷一三六《哈剌哈孙传》，卷一七《世祖十四》，卷一九《成宗二》，卷一〇〇《兵三·屯田》。

② 《元史》卷一六二《刘国杰传》，卷三〇《泰定帝二》，卷三八《顺帝一》。《乌古孙泽墓志铭》，(元)陆文圭撰：《墙东类稿》卷一二。

参用土人。"从之。"二十九年，八番将领斡罗思招降光兰州洞蛮，置定远府，"用其所举秃干等为达鲁花赤、知府、同知、判官"。对在土官地区设立的各级官署，元朝进行与流官官署大致相同的管理。如大德元年，行省发给葛蛮安抚司驿券。元贞二年，有"诏云南行台检劾亦乞不薛宣慰司案牍"的记载①。均可为证。其次，由土官负责的官署必须定期缴纳税粮和差发，而且在平定一地初置官署，即规定了所上缴税粮及差发的数额。例如：至元二十九年，世祖诏以海南新附4洞寨519座、民2万余户，置会同、安定两县，隶于琼州，"免其田租两年"。大德七年，有免思、播二州税粮一年的记载。十一年，成宗颁赦天下诏，其中有云南及八番、田、杨地区，"免差发一年"等语。至治三年，有免八番、思、播、两广洞寨差税一年的记载。《元史·阿里海牙传》说：阿里海牙平定海南、广西之地，随即"取其民悉定从轻赋"。《元史·也先不花传》则言：海康生黎叛服不常，海北海南道宣慰使按摊悉心治之，生黎王高等20余洞"皆愿输贡税"。除了税粮、差发之外，土官还有定期进贡土产的义务，甚至出现少数民族首领请求设立官署，主动提出定期进贡某种土产的情形。例如：泰定元年，八番"生蛮及杨、黄五种人"27000余户来附，请岁输布2500匹，置长官司以抚治之。三年，八番严霞洞蛮来降，愿岁输布2500匹，元设蛮夷官镇抚之。致和元年，安隆寨土官岑世忠与其兄岑世兴相攻，籍其民32000户来附，愿岁输布3000匹，"请立宣抚司以总之"②。此外，土官官署还有修治道路、完善驿传等方面的责任。例如：元朝设立塔儿八合你驿后，令乌蒙土官阿谋"岁输驿马"。

土官官署可以领有土军，率领土军参加元廷组织的征伐，是土官一项重要的义务，《元史》中还有土军奉调远征缅国、安南甚至日本的记载。例如：至元十九年，元朝签亦奚不薛等处少数民族为军。二十一年，世祖诏发思、播田、杨二家军随征缅国。二十年，"调黎兵同征日本"。二十四年，诏发江淮、江西、湖广3省蒙古军、汉军及云南兵，与海外四州黎兵分道以讨安南；海南琼州路安抚使陈仲达等也以船120艘载黎兵1700余人助征。《安南志略·征讨运饷》说此次征讨共有10万人出征，包括蒙古军、汉军、广西"洞兵"和海南"黎兵"。至正十五年，有元帅阿思兰率广西"苗军"50000人至泸州戍守的记载。由于元朝经常调遣土军赴外地出征，大德五年刘深率兵征八百媳妇国道经湖广，顺元土官宋隆济以"官军征发汝等将剪发黥面为兵，身死行阵"为由鼓动当地少数民族反抗，果然奏效③。

元代土官制度的建立，尤其是对土官所承担的封建义务作了比较明确而且全面的规定，标志着元朝对在西南地区的统治颇为重视，而且统治也较前代有明显的深入。土官制度的全面推行，在西南地区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对西南地区社

---

① 《元史》卷一〇至卷一七《世祖纪》，卷一九《成宗二》。

② 《元史》卷一七《世祖十四》，卷二一《成宗四》，卷二二《武宗一》，卷二九、卷三〇《泰定帝纪》，卷一二《世祖九》。

③ 《元史》卷一二至卷一四《世祖纪》，卷一四三《余阙传》，卷二〇《成宗三》。

会的发展，也起到了不可低估的推动作用。明朝在元代土官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形成了影响达数世纪之久的土司制度。

元朝经营西南地区还有一个特点，即开始把这一地区作为汲取赋税和矿课的宝贵资源来对待，在投入大量物力和人力积极经营的同时，也从这一地区取得经济收入的回报，这一点与前代有所不同，如《元史·地理一》所说："岭北、辽阳与甘肃、四川、云南、湖广之边，唐所谓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于内地。"有关的情形，可以从对广西和今贵州东部的记载清楚地看出。

在收取赋税方面。元朝大致是沿用唐朝的做法，即在北方征收丁税和地税，在江南收缴秋税和夏税。元朝在湖广行省地区收取秋税和夏税，经历了一个摸索的过程。元贞二年，元始定江南夏税之制，"独湖广异于是"。阿里海牙平定湖广地区时，罢去宋朝征收夏税的办法，依中原例改收户税。大德二年，宣慰使张国纪奏请改为夏税，据说实行以后"湖、湘重罹其害"，不久成宗诏罢之。次年元又在湖广行省改户税为夏税并征之①。另据《元典章·圣政二·复租税》：大德七年，"荆湖川蜀州郡拘该供给八番军储去处，夏税秋粮，荆湖与免三分之二，川蜀与免四分之一"。可见征收夏税秋粮的做法最终还是在湖广行省得到实行。《元史·食货一》记载了全国岁纳的粮数，湖广行省为843787石，在纳粮的9个行省中名列第四；天历元年江南诸省所纳夏税钞数，湖广行省为19378锭。另据《元史·食货二》：湖广行省岁纳酒课58848锭有余，在纳酒课的9个行省中名列第三；岁纳醋课1231锭有余，在纳醋课的7个行省中排名第四。从上述情况来看，湖广行省生产的粮食和上缴粮食的数目，在全国诸省中属于中上水平。值得注意的是，元朝在湖广行省地区虽然普遍征收赋税，但基本上是取之有度，收取赋税的强度较之内地诸省还是比较轻的。元人说：湖广行省初定赋税，确定的数额与江浙诸省相比仅略有减免，"时以为虐"，但以后江浙诸省征收的数额增加5倍以上，"独西南赖以轻平"。另有人说：在桂林所辖地区，"朝廷宽其徭役，简其法令；吏乎其地者，秩优而俸厚，盖所以哀其远而安其生者"②。其言元朝在湖广地区"宽其徭役、简其法令"当属事实，但说采取这一做法全缘于统治者"哀其远而安其生"则不确。事实上这样做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湖广行省相当一部分地区（包括广西和今贵州东部）的经济还比较落后。据《元典章·赋役》，英宗在至治改元诏中宣布：至治元年，丁地税粮以十分为率天下普减二分；包银除两广、海北、海南以外"其余去处减免五分"。亦反映了类似的情形。

湖广行省所纳的矿课，主要有金课、银课、铁课和铅锡课。据《元史·食货二》：今广西地区的全州产铁，贵州地区的凤冈（思州）出产朱砂和水银，各省产铁者，"独

① 《元史》卷九三《食货一》。

② 《湖广行省左丞相神道碑》，（元）姚燧撰：《牧庵集》卷一三。《广西都元帅章公平徭记》，（元）虞集撰：《道园学古录》卷三八。

江浙、江西、湖广之课为最多”。天历元年诸省缴纳岁课之数,湖广行省纳金课80锭有余,纳银课236锭有余,纳铁课282595斤、纳铅课1798斤。湖广行省不仅大量冶铁,金银也是开采的大宗。《元史·世祖九》有至元十九年“罢湖广行省金银铁冶提举司,以其事隶各路总管府”的记载,可为证。此外,湖广行省的制盐业也相当发达,制取海盐的场所就在广西地区。据《元史·食货二》:至元十三年,元初立广海盐课提举司,办盐24000引;三十年又立广西石康盐课提举司,大德十年增加11000引,至大元年又增盐15000引,延祐二年原有盐和新增盐共计达50165引。《元史·成宗二》则有元贞二年增盐价钞1引为65贯,“独广西如故”的记载。另据《元史·食货五》:后至元五年,湖广行省呈文中书省:广海盐课提举司额盐为35165引,余盐为15000引。近因战火不断,正额积亏40000余引,请求减免。中书省准于15000引内减少5000引,“以舒民力”。另外,因湖广行省(主要是在广西地区)盛产木棉和茶,元朝成立了专门的机构督收湖广行省的木棉布,并对茶叶征收贸易税。据《元史·世祖纪》:至元二十三年,元朝复立静江等榷茶提举司。二十六年,元置湖广等5处木棉提举司,“责民岁输木棉十万匹”,以都提举司总之。

元朝有向百姓征收户钞的制度,即赐贵族、功臣以封户,封户必须向所属贵族、功臣缴纳五户丝或户钞,湖广行省缴纳的是户钞。据《元史·食货三》:至元十八年至二十年,元廷在广西规定以下地区的百姓缴纳户钞:钦州路,共16687户,计钞667锭;浔州路,共12000户,计钞480锭;全州路,共43952户,计钞1757锭;藤州,共8220户,计钞58锭及丝288斤;贵州共12000户,计钞840锭;横州等处40000户,计钞1600锭;柳州路27000户,计钞1080锭。总计广西有159859户百姓承受这一项剥削,计纳钞6482锭及丝288斤。

元朝对改善广西和贵州东部交通不便的状况也颇为积极。总的来看,广西地区最重要的交通动脉,仍是由邕州北上经桂州、荆州抵内地的驿道;自由大罗城(在今越南河内)达邕州的驿道开通后,元朝与安南间使臣的往来主要是从邕州北上通过桂州道。《安南志略·物产》也说:自元朝平宋,“驿桂始近,安南屡贡焉”。在今贵州东部地区,重要的驿道除有由播州(治今贵州遵义)北上入川的道路外,还有元代始通从中庆(在今昆明市区)经顺元入湖广的道路。后一条驿道建成后,迅速取代播州道成为今贵州地区首要的交通线。至元三十年,四川行省建议仍以思、播二州隶四川行省,但其土官田氏、杨氏说自中庆入湖广的驿道修通后“赴京师取道湖广甚便”,仍愿隶于湖广行省,由此可知自中庆入湖广道建成后影响之大。另据《元史·兵四》:湖广行省有驿站173处,其中有陆站100处,有马2555匹、牛545头;有水站73处,船580只。在见于记载的9个行省中,湖广行省拥有驿传的数目名列第三。湖广行省所辖的驿传,有相当一部分即位于广西和贵州东部。还应指出,元朝在湖广行省南部西部开凿的新道,并不止顺元入湖广的这一条。至元二十一年,元军讨伐思、播以南、施黔鼎沣辰沅之界的少数民族,分道自黔中、思播、沣州、

夔门合击，“诸将凿山开道，绵亘千里”[①]。这一类的记载并不少见。

随着封建统治的建立和深入，元朝还致力于在湖广行省南部和西部传播内地文化。元朝在各处行省治地置儒学提举司，以统辖诸路府州设立的学校。湖广行省的各族士子不但参加科举考试，而且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据记载：元朝命11处行省举行乡试，选乡试合格者300人赴会试，再于中取100人。在300人之蒙古人中有湖广行省3人；在色目人中有湖广行省7人；在南人中有湖广行省18人。元朝对各种宗教兼收并蓄，在广西和今贵州东部也不例外。至顺二年，元立广教总管府16所，“以掌僧尼之政”，16所广教总管府中有广西两江道。海南岛有佛教僧人建大兴龙普明寺，因工程浩大黎人不胜其扰，“以故为乱”。可为证[②]。元朝还在广西和今贵州东部设立惠民药局，大德三年元沿旧例于各路置惠民药局，以钞为本，《元史·食货四》有“湖广行省一千一百五十锭”的记载。

三、南部西部地区的起事

在阿里海牙进军广西和贵州东部之初，一些地区出现了降后复反，但其性质主要是受宋朝影响余澜的波及。据《元史·阿里海牙传》：至元十三年阿里海牙率军攻下静江，以后遣三军分别征讨广西各地，所至“皆下之”。不久宋二王称制海岛，雷、琼、全诸州各地起兵响应，大者聚众数万，小者亦不少于数千人。经阿里海牙率兵征讨先后平定，元军又攻降八番罗甸和西南诸番，遂置安抚司以镇之。

自元中期以后，湖广行省南部和西部地区诸族的反抗明显增多，主要还是元朝的统治趋于腐败所致。至元二十九年乌古孙泽为广西两江道宣慰副使时，揭发了海北元帅薛赤干在雷州掠男女482人、牛数千头及大量金银器物的罪行。三十年，臧梦解为广西肃政廉访司副使，贪官奸吏被其依法惩治者有80余人。《平瑶记》谈到元统年间瑶族起事时也说：“或者欺其远弱而无告，掊克残忍之不厌，是非不明而举措颠倒，以害其生，以拂其性。虽善良懦弱，尤不免动作，况素不知教令者乎？”[③]由于官府和一些官吏对各族人民进行无端的欺压和残酷的剥夺，人民起而反抗是势所必然。有元一代，广西瑶族为反抗封建统治进行多次斗争的情况比较突出。

元代瑶族遍布广西东部与西部部分地区[④]。广西瑶族的反抗自元代中期以后络绎不绝，大致出现了延祐至泰定、至顺至元统和后至元到至正年间3次高潮的时期。

第一次高潮时期的起事主要有：延祐三年，横州瑶人起事；不久融、宾、柳州瑶人又反叛，元先后命湖广行省发兵讨之。七年，上思州瑶人联合安南进攻忠州。至治三年，八番、顺元及静江、大理、威楚诸路“瑶兵为寇”，元敕湖广、云南两省招谕

① 《元史》卷一六二《李忽兰吉传》。
② （元）《通志条格》卷五《科举》。《元史》卷三五《文宗四》。
③ 《元史》卷一六三《乌古孙泽传》，卷一七七《臧梦解传》。
④ 参见吴永章：《瑶族史》，第256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年。

之。这一次起事以瑶族土军为主，而且反叛的范围从广西一直延伸到云南和今贵州地区，形成了一次声势浩大的反元起义，因记载简略，这一次起义的原因尚不清楚。泰定元年，横州瑶人进攻永淳县，融州瑶人同时也发动反抗，元朝遣使招谕之。二年，广西瑶人反叛并攻陷柳城县，融州等地诸瑶也举行起义，广西元帅府发兵讨之。同年静江、柳州、浔州平南县等地瑶人也发动起义，元遣使分谕瑶人。但广西诸瑶的起义愈演愈烈，攻占了多处城邑，元遣湖广行省左丞乞住与兵部尚书李大成等率22000人讨之。不久瑶族起义军又进攻镡津、义宁、来宾诸县和宾州，发展为一次大规模的起义。同年广西道宣抚司捕获瑶酋下狱，其弟乃率领众瑶进攻柳州。三年，广西全茗州土官许文杰率诸瑶反叛，攻下茗盈州并杀死知州，元廷令湖广行省讨之。四年，广西两江地区瑶人反叛，湖广行省命所部捕之。不久梧州瑶人反抗，静江路瑶兵也发动起事，湖广行省均出兵讨之。致和元年，静江瑶人进攻灵川、临桂二县，朝廷命广西地区官署招捕之。同年钦州瑶反叛，元廷命湖广行省严为戒备①。

第二次高潮时期瑶族起事见于记载的有：至顺元年，广西瑶族首领于国安率1500人起义并进攻修仁、荔浦等县，随后又攻横州及永淳县。起义军声势浩大，致使前往征讨的元军畏葸不前。据广西廉访司说：今讨叛瑶各行省官率兵2万人，然皆驻静江，观望拖延不肯进。至顺二年，于国安发动的反元大起义才被镇压下去。元统元年，广西瑶人又举行反抗，庆远府的瑶人进攻全州，元帝诏平章政事探马赤率兵2万讨之。次年，起义队伍进一步壮大并攻陷了贺州，元朝调集河南、江浙、江西、湖广诸省军前往征讨②。

元朝后期统治更趋腐败，广西地区的瑶族发动了更大规模的反元起义。这次起义开始于后至元元年，以后迅速蔓延开来。次年，诸处元军"讨广西瑶久无功"。元朝改以伙那海为湖广行省平章政事，率军征讨广西"叛瑶"。不久广西瑶族复反，元朝再次调动湖广行省和江西行省的军队前往征讨。同年右江僚人首领岑世兴率众反叛，众至10余万人。起义军杀死元朝官吏设立官署，元廷遣江西、湖广两省军讨之，对外号称出动了55万官军。这次起义与广西瑶族的反抗相呼应。后因岑世兴等降元，起义才告失败③。至正元年，广西瑶人又举起了反元的大旗。起义军攻下临贺县，元朝令湖广行省遣军讨之。次年道州、贺州瑶人造反，终于形成了广西地区最大规模的一次起义浪潮。顺帝诏湖广行省以平章政事巩卜班率河南、江浙、湖广诸省军讨之。四年瑶民起义军攻下浔州。七年，瑶人首领吴天保率众进攻沅州，随后攻下武冈路和靖州，元廷发诸省兵讨之。八年，吴天保已聚众至6万人，遂

① 《元史》卷二五《仁宗二》，卷二七《英宗一》，卷二九、卷三〇《泰定帝纪》。

② 《元史》卷三四、卷三五《文宗纪》。

③ 《元史》卷三八、卷三九《顺帝纪》。《王谨谕右江蛮序》，(元)梁寅撰：《石门集》卷二，清乾隆十五年重刻本。

再攻沅州与全州。九年，吴天保起义军进攻道州、沅州，随后攻下辰州，起义已发展到沅、靖、柳、桂诸路地区。元廷依湖广行省官吏达识帖睦尔所建言，在静江、沅靖、柳桂设置3处分省，以左、右丞和参政率兵镇守其地，又改靖州路为靖州军民安抚司，并设立万户府。二十三年元立广西行省，希望以此挽救在广西地区的统治，但元朝在广西的影响已成颓势。次年明军攻取静江路，“广西诸郡县皆附于明”①。

大德五年，元朝遣刘深等率2万人征八百媳妇国。刘深率兵经过顺元（今贵州贵阳）时因“民疲于馈饷”，乃爆发了由土官宋隆济、蛇节领导的各族反元大起义，起义很快发展到乌撒、乌蒙、东川、芒部、普安等地。元廷遣军讨伐初遭失败，遂遣湖广行省平章刘国杰率四川、陕西、湖广、云南等省兵数万前往镇压。七年，宋隆济被叛徒出卖随后被杀，蛇节亦被俘遇害，起义遂告失败。但远征元军亦“死者十已七八”，伤亡的还有数十万随军的转饷民夫。元朝对起义诸族进行了残酷镇压，使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生产力也受到严重破坏。元廷因此免思、播两州税粮1年，大德八年因乌撒、乌蒙、芒部、东川等路出现饥荒和瘟疫，元朝又“赈恤之”；十一年因八番、田杨地区“连年调度军马供给繁劳”，成宗诏免其地一年差发，并免除积年逋欠②。因此可看出战争所造成的严重破坏。

除了瑶族发动的多次起义和宋隆济、蛇节领导的各族反元大起义以外，见于记载的起事和反抗主要还有：至元十九年，位于亦奚不薛以北的蛮酋向世雄兄弟反叛，元令四川行省遣亦奚不薛军招抚之。二十一年，邕州、宾州民黄大成等起事，梧州、衡州民相继而起，湖南宣慰使率兵进讨。二十五年，贺州诸族起事，造反者700人焚毁封州诸郡，同年循州造反者1万余人进攻梅州，循州反叛者1万余人攻漳浦。二十七年贵州苗蛮造反，攻入顺元路治城，湖广行省令八番蔡州、均州二万户府及八番罗甸宣慰司联合进讨。元贞元年，昭、贺、藤、邕、沣、全、衡、柳、吉、赣、南安等处蛮夷起事。二年，广西首领陈飞等进攻昭、梧、藤、容等州，湖广行省讨平之。大德元年，平伐等处蛮夷发动反抗，播州宣慰使杨汉英请讨之。至大元年，因云南、湖广、河南、四川百姓反抗不断，武宗谕军民官“用心抚治”。皇庆元年，琼州少数民族造反。延祐五年，播州南宁土官率众反叛，思州守吏招降之。至治二年，两江来安路土官总管岑世兴起事，元朝遣军征讨。三年，静江、邕、柳诸郡僚人反抗，元命湖广行省进讨。泰定二年广西山僚造反，同年播州蛮起事，元廷命播州宣抚使杨延里不花招谕之。土官岑世兴与子铁木儿率众攻上林等州，并联络八番蛮攻石头等寨，播州苗、僚造反。不久岑世兴与镇安路土官岑修文联合山僚、角蛮6万余人再度起事，元命湖广、云南行省招谕之。播州蛮黎平爱复叛，不听播州宣慰使杨也里不花招谕，元令湖广行省讨之。四年广西花角蛮反叛，元命当地官府进讨。至顺二年海南黎人造反，元帝诏江西、湖广两省兵征讨。海南岛建大兴龙普明寺，因工程

① 《元史》卷四〇至卷四七《顺帝纪》，卷一四〇《达识帖睦尔传》。

② 《元史》卷二二《武宗一》，卷二一《成宗四》。《元典章·三》《圣政二·贷逋欠》。

浩大黎人不胜其扰遂发动反抗。三年,广西罗伟里首领马武冲与龙州首领韦大虫等起事,率众1万人攻下数寨,元朝调广西宣慰司兵御之。至正七年,中书省言:各处水旱田稼不收,湖广、云南"盗贼蜂起"。反映了元末湖广地区社会矛盾尖锐诸族起义迭起的情形①。

除了起义和起事以外,湖广行省南部也发生过叛乱,如黄胜许叛乱并屡次骚扰南部边境地区。黄胜许为左江僮人首领,从大德二年他出逃安南遗弃水田545顷的情况来看,黄胜许是左江地区一个颇有势力的大地主。至元间黄胜许附元,被授予上思州知州、佩金符。但黄胜许仍割据一方"伪立名号",结连安南以为外援,聚众2万劫掠并占据周围92处山寨,并扬言将取邕州。至元二十九年,刘国杰受命率2万元军讨之。刘军深入黄胜许控制的地区,击败黄军与安南的援兵,黄胜许逃入与安南接界的象山。刘国杰率军追击擒其妻子及从党,黄胜许只身逃入安南。刘国杰3次遣使向安南索要黄胜许,安南"惶惧",但仍藏匿不与②。黄胜许逃入安南后,与安南兴道王结亲,并拒绝元朝的招降。元贞二年,黄胜许进攻广西水口思光寨,湖广行省击破之,黄又逃入上牙六罗。安南遣人招之,黄胜许再次遁入安南。大德元年,黄胜许遣子志宝赴广西两江道宣慰司投降,不久复叛。九年,黄胜许遣使贡方物,乞请复其子官,元朝因其反复无常未许。至大三年,元朝诏湖广行省招谕黄胜许。延祐元年黄胜许攻陷忠州,杀死黄姓知州。至治三年,因黄胜许屡次骚扰边境,元朝遣使再次招谕。同年,黄胜许的女婿率兵攻劫邕州属县。泰定元年,黄胜许和反叛的土官岑世兴乞请遣子朝贡,元廷许之,岑世兴遂遣其弟入元朝贡。元朝乃以岑世兴为怀远大将军,仍任来安路总管;以黄胜许为怀远大将军,以其子志熟承袭上思州知州③。

另外,据《元史·文宗二》:致和元年(1328年)四川行省平章囊加台发动兵变,自称"镇西王"。事变的中心地带虽然是在四川,但也波及到了今贵州东部。天历二年囊加台率军进攻播州,宣慰使杨也里不花开关纳之,播州杨万户又引四川叛军至乌江。以后囊加台分兵逼襄阳,湖广行省调兵镇守播州和归州。宗王月鲁帖木儿等遂至播州招谕随从囊加台的土官,杨也里不花及其弟等皆降。兵变平定以后,顺元、思、播州诸驿因兴兵驿马多死,元廷令有司买马补之。

---

① 《元史》卷一二至卷一六《世祖纪》,卷一八、卷一九《成宗纪》,卷二二《武宗一》,卷二四、卷二六《仁宗纪》,卷二八《英宗二》,卷二九、卷三〇《泰定帝纪》,卷三五、卷三六《文宗纪》,卷四一《顺帝四》。

② 《湖广行省平章刘公神道碑》,(元)黄溍撰:《黄金华文集》卷二五,《四部丛刊》本。下同。《元史》卷一六三《刘国杰传》。

③ 《元史》卷一九、卷二一《成宗纪》,卷二三《武宗二》,卷二八《英宗二》,卷二九《泰定帝一》。《元文类》卷四一《招捕总录·黄胜许》。

第二节 湖广行省管辖下南部西部地区的经济情况

一、农业和畜牧业

元代西南地区的农业有了长足的发展，统治者广开屯田在其中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元史·百官七》说：元朝在各地置立行省，将屯田作为行省必管的重要事务，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可见对屯田重视的程度。屯田可以解决驻守官吏和军队的口粮，又能促进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元在湖广行省南部和西部置立屯田，还有加强镇戍方面的用意，即因为这些地区是"蛮夷腹心"，则专设兵屯旅以"控扼之"。

据《元史·地理六》和《元史·兵三》的记载，湖广行省设立的屯田，除有湖南道宣慰司衡州一处以外，在广西和今贵州东部地区还设立了两处，即：1. 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帅府民屯。至元三十年，元招募民户并遣新附军于海北、海南等处屯田，大德三年罢屯田万户府，屯军悉令还役，令 8428 户民户继续屯田；除位今广东的高州、化州的屯田外，在琼州路有屯户 5110 户，屯田 292 顷 98 亩；雷州路有屯户 1566 户，屯田 165 顷 51 亩；廉州路有 66 户屯户、屯田 4 顷 88 亩。2. 广西两江道宣慰司都元帅府僮兵屯田。大德二年土官黄胜许叛逃交趾，遗弃水田 545 顷 7 亩，元朝借此招募溪洞瑶、僮民丁在上浪、忠州等地开屯耕种，共有屯户 4691 户，其中上浪屯 1282 户，忠州屯 614 户，那扶屯 1009 户，雷留屯 187 户，水口屯 1599 户。十年又置藤州屯田，开田 208 顷 19 亩。

湖广行省在广西等地大规模开展屯田，最早的记录是在至元二十八年。是年广西元帅府请求招募南丹州民户 5000 户屯田，湖广行省平章哈剌哈孙命择地立为五屯，并设屯长以统之，还发给屯户耕牛、种子和农具。二十九年，乌古孙泽为广西两江道宣慰副使，时邕管徼外多有反叛，乌古孙泽募民 4600 余户，于与安南接界的雷留那扶设置 10 处民屯，又修建陂堰 8 处，开垦水田 522 顷，屯田以后收成丰稔，"岁收五万余石，公私便之"[①]。三十年，湖广行省言海南、海北多有旷土，可设立屯田，世祖遂诏立海北海南屯田万户府以总其事。另据《元史·成宗二》：大德元年，八番、顺元等处初隶湖广行省，以后改隶云南行省，因云南戍兵不至，"其屯驻旧军"逃亡者众，元朝遂命湖广行省遣军代之。可知除了广西和海南岛而外，当时在八番、顺元等地也设有屯田。大德二年，有罢海南黎兵万户府及黎蛮屯田万户府、以其事归琼州路军民安抚司管辖的记载。同年，广西两江道宣慰司奏：左江土官黄胜

① 《元史》卷一三六《哈剌哈孙传》，卷一六三《乌古孙泽传》。《乌古孙泽墓志铭》，(元)陆文圭撰：《墙东类稿》卷一二。

许叛乱并逃入交趾，遗弃水田545顷，乃建议招募溪洞瑶、僮丁壮于上浪、忠州诸处开屯耕种，元廷"从之"。五年，为镇压宋隆济、蛇节发动的起义，湖广行省平章刘国杰在西部南北3000里的地域设置38处屯戍，并遣将士以守之，"由是东尽交广，西亘黔中，地周湖广，四境皆有屯戍"。泰定三年，元朝以山东、湖广地区的官田赐民耕垦，每丁拨给土地3顷，并发给耕牛与农具。同年，因郁林州等处屯田旱，"免其租"。广西官府请增戍兵，并以土民"屯田备蛮"，乃置南宁安抚司。元统二年，元依广西屯田万户府之例，设立海南黎兵屯田万户府，下统13个千户所，每所领百户所8处，每个千户所辖兵1000人和500名屯丁，"皆土人为之"，由官府拨给田地、耕牛、种子和农具，并"免其差徭"①。从以上记载来看，《元史·地理六》和《元史·兵三》的记载仍有疏漏，事实上元朝在湖广行省南部和西部举办的屯田，比记载所说的规模要大，屯田的地点也更多一些。

元朝对兴修水利是相当重视的，据《元史·成宗一》：元贞元年，成宗诏"以农桑水利谕中外"。在屯田区域和其他的一些农业地区，湖广行省广兴水利。例如：大德二年，湖广行省利用黄胜许叛逃后遗弃的水田545顷进行屯田；乌古孙泽在湖广行省南部设置10处屯田，并开垦水田522顷修建了8处陂堰。湖广行省在南部和西部一些地方设立屯田时，亦发给屯田军民以耕牛，显然也是供水田耕作之用。这些情况都表明屯田地区的灌溉水利是相当发达的。乌古孙泽升任海北海南道廉访使以后，主持修建了雷州的大型水利灌溉工程。雷州邻近南海，常有海潮泛滥淹没农田之患。而雷州的西北地带尚未开发，"宜为陂塘"。在乌古孙泽的组织下，当地驻军和百姓建造了大型海塘及各种陂塘，又拦蓄西北3条河流之水，建造了7处斗门和6处塘坝，并在重要河渠两侧开凿了24条支渠"以达其灌输"；在一些支渠又分别设置涵闸并派遣专人管理。乌古孙泽对当地的海塘亦进行整修，有效地防止了海潮对农田和陂塘的破坏。工程完工后，极大地便利了数千顷农田的灌溉，当地各族百姓乃作歌唱道："舄卤为田兮，孙父之教；渠之泱泱兮，长我粳稻。自今有年兮，无旱无涝。"②元朝在海南岛修建的水利工程，见于《嘉庆一统志》记载的有梁陈陂、洪口陂与衍丰渠等多处。

对著名的人工运河兴安灵渠，元朝进行过两次较大规模的整修。至元年间，阿里海牙率领军民修复了灵渠的36座斗门，"以通递舟"。至正十五年，肃政廉访副使也儿吉尼得知两年前山洪暴发冲毁了灵渠，遂组织当地军民对灵渠进行修复，"漕溉之利咸复其旧"③。类似的情形也见于其他的记载。

据《元史·地理六》所载统计，广西地区共有2246672口人，较之前代有明显的

① 《元史》卷一七《世祖十四》，卷一六二《刘国杰传》，卷三〇《泰定帝二》，卷三八《顺帝一》。

② 《元史》卷一六三《乌古孙泽传》。《乌古孙泽墓志铭》，(元)陆文圭撰：《墙东类稿》。

③ 《丞相楚国公武定公传》，(元)苏天爵撰：《元朝名臣事略》卷二。(明)黄裳撰：《灵济庙记》，(嘉靖)《广西通志》卷三三。

增长，值得注意的是在左右江流域等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人口的数目增加很快。《元史·地理六》对今贵州东部一部分地区和海南岛的人口作了较详细的记录，谓西南八番和罗氏鬼国有 101168 户，西南五番有 89400 户，雷州地区有 125310 口人，海南岛有 166257 口人。上述统计的数字包括了编民和新归降的人口两个部分，编民和新归降的大部分人口必须缴纳赋税，由此可以推知以上地区农业发展的情形。

据前所述，大德三年以后，元朝在湖广行省普遍征收以粮食为主的秋税和夏税。从该省上缴秋税夏税的情况，也能知道湖广行省地区农业生产的水平。《元史·食货一》记载了各地每年上缴粮食的数目，湖广行省为 843787 石，在纳粮的 9 个行省中名列第四；天历元年江南诸省所纳夏税的钞数，湖广行省为 19378 锭。另据《元史·食货二》：湖广行省岁纳酒课 58848 锭有余，在纳酒课的 9 个行省中名列第三；岁纳醋课 1231 锭有余，在纳醋课的 7 个行省中排名第四。酒和醋通常是用粮食制成，其消耗量也能反映该地区拥有粮食的情形。从上述情况来看，湖广行省生产粮食和上缴粮食的数量，在全国诸省中应属于中上水平。由于湖广等地生产的粮食大量被调运到大都，给运粮所经的驿传造成了很大的压力。元人在文章中谈到至元二十六年会通河修通后，江淮、湖广、四川诸省与海外的诸番，“土贡粮运”与赴京朝贡都备感方便，乃“毕达京师”①。

另外，《元史》还多处记载了湖广南部西部的田租或税粮得到减免的情形。例如：至元二十九年，世祖诏于海南岛新附 4 处地方，有 519 座洞寨、居民 2 万余户之地设置会同、安定两县，隶属于琼州，“免其田租两年”。元贞二年，由于调兵妨农，免广西容州等处田租 1 年。大德七年，因平宋隆济起事元朝大量用兵，遂免思、播二州 1 年税粮。十一年，武宗颁赦天下诏，其中有“云南，八番、田、杨地面免差发一年”等语。至治三年，泰定帝诏免八番、思、播和两广洞寨 1 年的差税，免四川、云南两省秋粮 3 分。至正七年，中书省奏：因社会动荡反抗迭起，湖广、云南等地“水旱田稼不收”。另外，一些居住原落后地区的少数民族，降附元朝时也提出愿缴纳贡税。例如：海康“生黎”叛服不常，经海北海南道宣慰使按摊抚治后，其 20 余洞首领“皆愿输贡税”②。这些情况都表明，广西和今贵州东部的很大一部分地区，在元代已普遍种植了粮食。另据《元史·安南传》：至元二十三年，湖广行省臣线哥遣使入奏：往年阿里海牙出征时征粮 3 万石“民且告病”，“今复倍其数，官无储蓄，和籴于民间，百姓将不胜其困”。所言固然是因元朝数倍征收税粮而叫苦，但也反映了经 10 余年的治理后，湖广行省地区的粮食产量有了较大幅度增长的事实。

湖广行省南部与西部的畜牧业也有较大的发展，从一些记载可看出其大致的

---

① 《丞相(伯颜)淮安武忠王》，(元)苏天爵撰：《元朝名臣事略》卷二。

② 《元史》卷一七《世祖十四》，卷一九、卷二一《成宗纪》，卷二二《武宗一》，卷二九《泰定帝一》，卷四一《顺帝四》，卷一三四《也先不花传》附《按摊传》。

情形。如前所述，元朝在湖广行省南部和西部置立屯田，有时发给屯田军民耕牛、农具，如元统元年行省置立湖广黎兵屯田万户府时，于所属13处千户所拨给了田地、耕牛、种子与农具。可知在屯田中当事者大量使用了耕牛，仅湖广黎兵屯田万户府一处，官府拨给的耕牛当不会少于千头。至元二十八年，湖广行省平章哈剌哈孙在南丹州招募5000户民户屯田，并发给耕牛、种子和农具，推测下发的耕牛也在数百头以上。另外，在广西等地开辟水田属相当普遍，从记载来看，无论是屯田还是民田，均有相当一部分土地是种植水稻的水田，而耕种水田不可能缺少耕牛。另据《元史·乌古孙泽传》：至元二十九年，广西两江道宣慰副使乌古孙泽巡视雷州，侦知海北元帅薛赤干掠夺男女482人、牛数千头及大量金银器物，乌古孙泽"尽发其奸赃"。这些情况都反映出广西等地饲养和使用耕牛的数量相当可观，而且像雷州半岛这样原本落后的地区，当地居民也喂养了为数不少的耕牛。

除牛以外，普遍饲养的大型家畜还有马。元朝在全国设14处大型国家养马场，亦奚不薛即为其中的一处。另据《元史·文宗四》：至顺二年云南行省奏：亦奚不薛之地所牧国马，每年定期喂盐"马健无病"。现因伯忽镇兵之变云南所产盐不可得，"马多病死"。事实上除了亦奚不薛之外，广西还有多处地方官府开办的养马场。至元二十九年，乌古孙泽为广西两江道宣慰副使，他在广西减省养马场22所，"以舒民力"。可为证。今贵州地区所产的马匹质量甚佳，可用于骑兵作战。大德五年，宋隆济、蛇节率众反抗刘深所率远征八百媳妇国的元军，起义军"劲利，且多健马，官军战失利"，后来元军统帅刘国杰命部下布铁钉于盾弃于地，起义军马队的马足被戳伤，才被官军打败。

今贵州地区少数民族饲养马匹的数量也很大。刘深率兵道经顺元时，向土官蛇节勒索黄金3000两、马3000匹，"蛇节因民不堪，举兵围深于穷谷"。但退一步来说，若不是因当地盛产良马，刘深也不会如此大量索要马匹。滇东黔西一带的少数民族朝贡，也多以马匹作为贡品。例如：大德九年，东川路蛮官阿葵以马250匹、金250两及方物入贡。因今贵州地区多产良马，当地驿传亦经常就地购买马匹以补充驿马，《元史·文宗二》有如下的记载：天历二年，顺元、思、播州诸驿因兵乱驿马多死，"令有司买马补之"。元廷甚至命令当地土官"岁输驿马"，元朝设立塔儿八合你驿之后，乌蒙土官阿谋即收到这样的指令①。另据《兵四·站赤》：湖广行省有驿站173处，其中有陆站100处，有马2555匹、牛545头；有水站73处，船580只。在见于记载的9个行省中，湖广行省拥有驿传的数目名列第三。另外，至元二十一年至三十年，元朝还先后颁给顺元路宣慰司铺马圣旨3道、思州宣慰司和播州宣慰司各3道，又给南丹州安抚司铺马圣旨2道，元廷颁给土官宣慰司或安抚司以多道铺马圣旨，在记载中是十分罕见的。湖广行省驿传之发达，以及朝廷颁给今贵州东

① 《元史》卷二十一《成宗四》，卷一二《世祖九》。

部土官官署以为数不少的铺马圣旨，看来与当地大量贡献驿马有一定的关系。

总的来看，在广西和今贵州东部地区，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是相当明显的。但也应指出，居住在山区的少数民族，元代生活方式虽有所改变，但相当一部分居民还处于闭塞落后的状态。例如：《元一统志》说：在播州地区，“惟夷地则椎髻被毡，俗以射猎山伐为业，信巫鬼，重淫祀；凡交易刻木为书契，结绳以为数”①。思州分布有佯黄、仡佬、木、瑶等数种少数民族，治病则信巫屏医，专事祭鬼。客至则击鼓以迎。“余皆信医药、晓道理，无异中土也。”②全州清湘一带的瑶人居住在深山远谷之中，已耕种山地，种豆、薯及芋，产楮皮、厚朴。至治二年，广西宣慰使燕牵说：瑶族各部分的情况不一，生于深山穷谷者谓之“生瑶”，“野处巢居，刀耕火种，采山射兽以资口腹，标枪药弩动辄杀人”，而其杂处近民者称“熟瑶”，“稍知生理，亦不出赋”③。进入明代，上述情况遂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变。

二、矿冶业和加工业

元朝农牧业的发达，为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元朝的手工业主要有民间手工业和官营手工业两种，官营手工业在许多行业中占有绝对的优势。一般说来，在行省以下的路府州县大都设有手工业局院，如诸路总管府下设有织造局和杂造局，专门织造纺织品和制造兵器及其他杂物④。在一些地区，诸王贵族也开办自己的手工业作坊。在元朝的官办手工业中，军事手工业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西南边疆地区历来普遍存在家庭手工业，元代也是如此。在湖广行省的南部和西部地区，少数民族以及一部分外来移民的家庭手工业，在存在之广泛和产品的多样性方面是比较突出的。

元朝规定：在产金的地区官府或岁征金课，官府还派遣官吏监督采金户对黄金的开采。对出铜的地区，元朝则重申前朝禁止私人采铜的禁令，同时也严禁私人炼铁，甚至规定伪造铁引者“同伪造省部印信论罪”⑤。也应指出，对民间采矿所征发的矿课，元朝仍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之内，正如《元史・食货二》所说：“元兴，因土人呈献，而定其岁入之课，多者不尽收，少者不强取。”

在湖广行省官办的手工业局院中，有一些机构专门从事金银矿藏的开采与加工，而且产量不菲，一些重要的矿场和作坊还隶属于行省。至元十九年，有罢湖广行省金银铁冶提举司，“以其事隶各路总管府”的记载⑥，可为证。据《元史・食货二》的记载，今广西地区的全州产铁，贵州地区的凤冈（思州）出产朱砂和水银。天历元年统计全国诸省缴纳岁课之数，湖广行省金课缴纳 80 锭有余，银课纳 236 锭

---

① 《元一统志》，《寰宇通志》卷六九《播州宣慰使司》引，《玄览堂丛书续集》。下同。
② 《元一统志》，（嘉靖）《思南府志》卷一引。
③ 《经世大典・招捕・宋隆济》，《元文类》卷四一引。
④ 《元史》卷八五《百官一》。
⑤ 《元史》卷八八《百官四》，卷九一《百官七》，卷一〇四《刑法三・食货》。
⑥ 《元史》卷一二《世祖九》。

有余，铁课纳282595斤，铅锡课纳铅1798斤；可知湖广行省的以上矿种均得到了开采。在湖广行省的诸种矿藏中，以铁矿的开采量最大，《元史·食货二》说各省产铁者，"独江浙、江西、湖广之课为最多"；天历元年，湖广行省缴纳的铁课高达28万余斤，在缴纳铁课的诸省中位居第一。另据《元史·乌古孙泽传》：至元二十九年，广西两江道宣慰副使乌古孙泽查出海北元帅薛赤干在雷州地区掠夺男女482人、牛数千头及大量金银器物，乌古孙泽"尽发其奸赃"。看来乌古孙泽查出的大量金银器物为当地诸族自行制造，表明前朝允许西南少数民族开采金银及制造金银器物的做法，在元代仍然沿袭了下来。

食盐也是湖广行省生产的大宗产品。元朝对食盐的生产和运销十分重视，为此制定了严密的制度并建立了庞大的管理机构，从而把食盐的生产和销售置于国家的严格控制之下。通过食盐的生产和销售，元朝获取了巨额的收入，由此元人说："国家财赋，盐利为盛。"[1]广西濒海地区的制盐业在前代已有相当的基础，元朝在此基础上又使其获得进一步的发展。至元十三年，即在广西被初步平定不久，元朝就恢复了广西濒海地区的盐务管理机构，取名广海盐课提举司；当年食盐的产量便达到24000引，折合960万斤，接近南宋时期产量1000万斤上下的水平[2]。在广西濒海地区，至元三十年元朝又设立了广西石康盐课提举司，大德十年盐的产量增加11000引，至大元年又增盐15000引。至世祖在位的末期，南方地区所产食盐的总量已超过南宋时的产量，其中广西地区增加的幅度相当大。至文宗天历年间，全国的盐产量到达了最高点，延祐二年广西地区所产盐达到50165引；以后随着元朝的统治逐渐衰败，食盐的生产也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后至元五年，湖广行省在致中书省的呈文中说：广海盐课提举司额盐为35165引，余盐为15000引。近来因战火不断，正额积亏40000余引，因此请求减免。中书省准于15000引内减少5000引，"以舒民力"[3]。

另据《元史·文宗四》：至顺二年，云南行省奏：亦奚不薛之地所牧国马，每月于上寅日按时喂盐，"马健无病"。今因伯忽叛乱而"云南盐不可到"，以致所牧国马多有病死。由此看来，湖广行省和云南行省生产的食盐，主要还是供应本行省辖区内的居民；因此位于云南与湖广两省交界地带的亦奚不薛，用于国马保健的食盐是来自云南；但也有可能是由于云南所产盐对马匹保健具有特殊功效所致。

广西和今贵州东部的家庭手工业，生产量较大的产品之一是土布。海南岛地区的黎民，在元代不仅普遍织造木棉布，而且总结出一套相当科学的生产技术。这里所说的"木棉布"，指的是以当地多年生木本棉花为原料织成的棉布。自黄道婆把海南岛黎民织造棉布的技术带回东南沿海地区，对内地棉布织造技术的改进起

① 《送胡达卿序》，（元）陶安撰：《陶学士文集》卷一一，明弘治十三年刻本。

② 参见郭正忠主编：《中国盐业史》（古代编），第431页，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③ 《元史》卷九四《食货二》，卷九七《食货五》。

到很大的推动作用，为在全国普遍推广棉布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元人笔记记述此事甚详，其言：闽广地区多种木棉，居民采之纺绩为布。松江地区初无车椎弓之制，用手捡去棉子，“厥功甚艰”。元初有一老妪名黄道婆，自幼被卖为童养媳，遂逃至海南，从黎民学会了由轧棉到纺织的一整套技术。以后黄道婆自崖州返乡，教以做造捍弹纺织之具，以及错纱配色，综线挈花，“各有其法”。用此法制成的被褥，不仅质地坚实细腻，而且上面有折枝团风、棋局等字样，“粲然若写”。乡人遂转相传授，并以产品转售他郡，因此而致富者甚众。黄道婆去世以后，当地百姓十分感念，遂为之立祠并每年祭祀①。

从记载来看，元代盛行织造木棉布的地区还不限于海南岛，湖广行省和江浙地区的百姓也生产该种质地的布匹。元初人胡三省说：木棉“江南多有之”，土人采之织以为布，“自闽、广来者尤为丽密”。又说“海南蛮人织为巾，上出细字杂花卉，尤工巧，即古所谓白叠巾”②。至元二十六年，元朝遂置湖广等5处木棉提举司，“责民岁输木棉十万匹”，以都提举司总其事。元贞二年，元始定征江南夏税之制，于是秋税止命输租，夏税则输以木棉布绢丝绵等物，其“所输之数视粮以为差”③。元朝统治者既允许以木棉布充作夏税，可见湖广行省等地民间生产的木棉布不仅产量大，而且质量亦佳。另据记载，大德四年湖广行省在给中书省的呈文中，提到每年有不少“木棉土布”押运大都④。这些都反映了湖广行省地区民间生产的木棉布已大量输入内地。

此外，有悠久织造传统的苎麻布和竹布，在湖广行省的南部及西部也继续生产。《元一统志》说：宣化县（治今广西南宁）民户多种植苎麻，春末和夏末可收两季，“两缉妇巧习工织，疏而可衣”，武缘县（治今广西武鸣）亦出产称为“疏布”的苎麻布。《南村辍耕录》卷一一说：南方之“竹练，竹布也”。可为证。今贵州东部地区的诸族也大量织造土布。据记载：泰定元年，八番“生蛮及杨、黄五种人”27000余户降元，提出愿每年缴纳布2500匹，元朝遂于其地置长官司。三年，八番严霞洞蛮归附，亦愿岁输布2500匹，元廷设蛮夷官镇抚之。致和元年，云南安隆寨土官岑世忠与其兄岑世兴相攻，自籍其民32000户来附，愿岁输布3000匹，请求元立宣抚司以总之⑤。全州清湘一带居深山远谷的瑶人，“衣用牛羊血点白布作青花，逐幅相体凑成”⑥，但所服之衣无领及袖。上面记载所说的布匹和瑶人制衣之布，推测应是当地生产的木棉布。居今贵州东部的少数民族能大量生产这种布匹，是当地家庭手工业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

① （元）陶宗仪撰：《南村辍耕录》卷二四《黄道婆》，中华书局标点本，1959本。
② 见《资治通鉴》卷一五九《梁纪十五》大同十一年十二月胡三省注。
③ 《元史》卷一五《世祖十二》，卷九三《食货一》。
④ 《元典章》卷二一《户部七》。
⑤ 《元史》卷二九、卷三〇《泰定帝纪》。
⑥ 《经世大典·招捕·湖南》，《元文类》卷四一引。

今贵州东部诸族家庭手工业生产的另一种知名产品，是以羊毛制成能遮挡风雨的"雨毡"，这种特殊的毡衣还成为一些少数民族进贡到朝廷的贡品。据记载：至元二十七年，播州安抚使杨汉英向朝廷"进雨毡上千"，叙州等处蛮夷进雨毡800具，"金竹府贡雨毡"。大德元年，有"罢亦奚不薛岁贡马及毡衣"的记载[①]。从至元二十七年1年就有3处土官进贡雨毡，而且数量动辄达数百具的情况来看，上述地区少数民族生产这种产品的数量不少，而且质量也不错。

在湖广行省的南部和西部，官民对药材的采集和加工也更为普遍。据记载：至元六年元廷在京城大都设置御药院，掌受各路乡贡、诸蕃进献的珍贵药品，并管"修造汤煎"；九年又置医学提举司，掌考校诸路医生医学知识，校勘名医著述与辨验药材，并辖领各处医学。元朝还在诸路设立惠民药局，择良医以主之[②]。据《元史·食货四》：湖广行省、四川行省和云南行省均设有惠民药局；大德三年，元朝沿旧例于各路设置惠民药局，给钞为本，湖广行省得钞1150锭。同时，直隶中央政府的太医院又经常遣使到各地收集药材，这些都促进了西南地区药材的加工和利用。

元代，广西等地茶叶的种植和加工业也有进一步的发展，由于茶叶的产量有较大的增加，元朝乃设置相应的机构收取茶叶贸易税。至元二十三年，有元朝复立静江等处榷茶提举司的记载[③]，即可证明这一点。

三、交通业和商业

元朝十分重视交通业的建设，对交通相对落后的边疆地区，在积极发展方面给予了更多的注意，所取得的效果也极为显著，因此《经世大典·站赤》说：元朝"疆理之大，东渐西被，暨于朔南，凡在属国，皆置驿传，星罗棋布，脉络通通，朝令夕至，声闻毕达"。

在湖广行省的南部和西部，元朝普遍修复旧道并开拓了一些新道，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中庆经普安达黄平道路的开通和置驿，以及云南入广西驿道和安南达邕州驿路的建设。

至元末年，因乌蒙（今云南昭通）至叙州（今四川宜宾）的水道河流湍急，过往的驿船常有倾覆，而自建都（今四川西昌地区）达成都的驿道则因地形险恶，经过的人员和驿马常有死损；元朝又开通了从中庆（今昆明）经普安（今贵州普安）达黄平（今贵州黄平）的道路[①]。关于这条道路辟建的经过，据《永乐大典·站赤三》：至元二十七年，四川行省奏：据总把孟皋受命至云南、湖广两省立站地区视察，言普安至罗殿、贵州、葛龙等蛮夷地区可安立4站，在湖广行省新添一带可立1站，到黄平、镇远后即接通"常行站道"，东进可达江陵路（治今湖北江陵）。并说以上地区地势平

---

① 《元史》卷一六《世祖十三》，卷一九《成宗二》。
② 《元史》卷八八《百官四》，卷二〇《成宗三》。
③ 《元史》卷一四《世祖十一》。
④ 参见方铁：《元代云南站赤设置考》，《史学论丛》第三辑，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稳且出产良马，较之建都、乌蒙驿路"捷近二千余里"。次年，元朝派使臣撒里蛮等踏勘了通道立站地区并绘图呈上，经世祖批准元朝遂开通了普安至黄平的道路，随后设置了驿站。

另据《永乐大典·站赤八》：至元二十九年，湖广行省又沿镇远（今贵州镇远）达岳州（今湖南岳阳）的沅江水道设立水站 24 处，置船 125 艘和水手 803 人。以后凡行经此道的行旅，除负有紧急使命的使臣仍走陆路外，赴京进贡和朝觐的蛮夷首领与入京的官员，可从镇远乘船北上，行程"实为便当"。据《元史·地理六》：三十年，四川行省建议将改隶湖广行省的思州和播州重归四川，元廷遣使询问思州、播州的土官田氏与杨氏，其言："昨赴阙廷，取道湖广甚便，况百姓相邻，驿传已立，愿隶（湖广行省）平章答剌罕。"由此可以看出经普安达黄平的道路修通后，在当地少数民族中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从中庆经普安达黄平道路所经过的地点，据《析津志·天下站名》：由中庆至镇远，必须经过普安、德渐迷、面梦、摩溪、麻峡（今贵州麻江）、麻站、罗仲、偏桥（今贵州施秉）诸站。《永乐大典·站赤八》还提到普安路辖有塔剌迷（在今贵州盘县以南）、南梦、摩溪 3 站。由以上记载可知，这条道路的走向是从中庆出发，经过杨林、马龙、曲靖、塔剌迷、普安、普定（今贵州安顺）、贵州（今贵州贵阳）、葛龙（今贵州贵定）、麻峡、黄平达镇远，遂接通辰州（今湖南沅陵）以上的"常行站道"；由镇远继续北上，经晃州（今湖南晃县）、辰州、常德（今湖南常德）、公安（今湖北公安）达于江陵。再北至安西（今陕西西安）、兴平（今陕西兴平），即为由大都（今北京）至云南、四川驿路西行分道的地点，从兴平继续往东北即抵大都。明代记载中"普安入黔旧路"的走向是[①]：自云南府（今昆明）经杨林、易龙驿、马龙、南宁（今云南曲靖）、白水、平夷（今云南富源）、亦资孔驿、普安、新兴驿、安南（今贵州晴隆）、查城、关岭、安庄、普定、平坝、威清（今贵州清镇）、贵州、龙里、新添（今贵州贵定）、平越、清平、兴隆、偏桥、镇远达沅州，其间的行程共有 1890 里。因此看来，明代的"普安入黔旧路"，基本上就是沿行元代的经普安达黄平旧道。

普安驿道开通以后，迅速成为今云南和贵州联系内地的主要交通线。元代一些重要的用兵，都是通过了这条道路。例如：大德五年，刘深率兵征八百媳妇国即经由顺元（今贵阳），因扰民太甚激起了当地少数民族的反抗，元朝出动数十万军队和丁夫奔走其间，骚动数年事方寝息。天历二年，云南宗王秃坚等发动镇兵之变，元朝调集诸省几十万军队入滇征讨，也是经由了普安驿道。叛乱发生后，乌撒土官禄余杀宣慰司官吏降于伯忽，又联络罗罗斯（今四川西昌地区）土官撒加伯以及乌蒙（今云南昭通）、东川（今云南会泽）、茫部（今云南镇雄）、益良（今云南彝良）、澄江、河西（今云南通海）等地的少数民族首领，"诸蛮欲攻顺元"。元急命镇西武靖王

① （明）《普安入黔旧路》，（天启）《滇志》卷四。

搠思班等由四川、豫王阿剌忒纳失里等由八番进讨。广西瑶酋于国安也率1500人攻修仁、荔浦等县，另一支瑶人则进攻横州和永淳县。由于反叛者声势浩大，讨伐叛瑶的各行省长官“皆驻静江，迁延不进”。兵变既被平定，顺元、思州、播州诸驿因兵乱驿马多死，元廷“令有司买马补之”①。从以上记载来看，中庆经普安达黄平的驿道修通后，不仅极大地便利了滇、黔各地与中原的往来，而且在其干线的两侧形成了许多支道通往周围地区，使这一区域的交通状况得到很大的改善。

元朝在各地设置驿传，首要目的是“通达边情，布宣号令”。但驿道开通以后，官民行走和蛮夷入觐亦可利用，于是四方往来之使，止则有馆舍，顿则有供帐，饥渴则有饮食，其功用之显与影响之远，“视前代所以为极盛也”。中庆经普安达黄平的驿道也是如此，一般商旅和行人行经此道的记载屡见不鲜。例如：永昌居民张氏，其夫早亡抚子成人。大德元年，其子至大都“诉母之贞操，旌其门”②。泰定年间，印度指空和尚孤身一人从长安入四川，经罗罗斯（今四川西昌地区）进入云南，返回时经贵州、镇远过常德入大都。边疆少数民族通过这条驿道进赴内地的情形也相当普遍，一段时间甚至造成乘驿“泛滥”，统治者不得不下令限制；至元二十九年，世祖颁诏：“云南边徼入朝，非初附者，不听乘传，所进马不给刍豆。”③

中庆经普安达黄平的道路，是元朝首次开通的新道。或说由昆明经贵州入湖南的道路是战国时的楚将庄蹻所开，但庄蹻率领楚军入滇的路线，是溯长江经过川东还是溯沅水路过黔西至今还有争议，而且记载庄蹻入滇始末的《史记·西南夷列传》，已明言庄蹻留滇为王的原因是归路被秦国阻断。可见庄蹻所走的是临时开辟的荆棘小道，而且随即湮没无闻，这与秦汉至宋末并无此道存在的记载相一致。因此，经普安达黄平入湖南的道路首开于元代，当无可怀疑④。元朝开拓此道并设置了驿传，是在交通业方面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这条道路建成后，对后世的影响也极为深远。洪武十九年明军进攻云南即走此道，明人亦言：“黔者滇之门户，黔有梗，则入滇者无途之从矣。”清代顾祖禹称由泸州经乌撒南下的道路为入滇西路，以普安道为入滇东路⑤。近代修建从贵阳达昆明的公路与铁路，大致也是沿袭普安驿道之旧。元历明、清直至近代，从昆明经贵州达湖南的道路，一直是西南边疆联系内地交通最方便、往来最迅速、客流量也最大的交通要道。

湖广行省开发交通的另一举措，是修建了自云南入广西的驿道。南宋曾于邕州置买马提举司，向大理国和自杞、罗殿诸番买马，购买的马匹亦经邕州北上运入

① 《元史》卷三三、卷三四《文宗纪》。

② 《元史》卷一〇一《兵四》。（景泰）《云南图经》卷六《金齿军民指挥使司·人物》。

③ （日）大正藏：《梵僧指空禅师传考》史传部2089号。李穑撰：《西天提纳薄陀尊者浮图铭并序》。《元史》卷一七《世祖十四》。

④ 参见方铁：《影响超前的滇黔普安道》，《云南日报》1998年4月18日。

⑤ （明）闵洪学撰：《请开粤路疏》，（天启）《滇志》卷二三。（清）顾祖禹撰：《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三《云南一》。

内地,大理国入贡也多经由邕州道。南宋时,一度出现了"中国(指宋朝)通道南蛮,必由邕州横山寨"的情形。这条道路至宋末仍可通行,但南宋始终未在这条通道设置驿传。元朝经营此道是在云南行省建立之后。据赵子元《赛平章德政碑》:至元十三年秋,广西左右江地区有居民40余万户的80余处土州,随首领依士贵等接受云南行省的招降,元朝东招靖江,南开广道,"不劳一矢而安定"。于是云南至邕州的旧道得以复通。关于这条道路的走向,据《永乐大典·站赤八》:云南澄江路有江川站,临安路有矣马洞站、落捉站,广西路有豆温站、马者龙站和吉双站。另据《析津志·天下站名》:在中庆至邕州一线的驿道,有晋宁、河杨(今云南澄江)、路杨(今云南路南)、陆凉(在今云南陆良东北)、摩者、摩矣龙、必勒龙(在今云南丘北以北)、维摩(在今云南砚山西北)、嘉通龙、和莱诸站。明人说从今昆明赴南宁有两道,一条是被称为"南路"自广西田阳经云南广南达泸西的道路;这一条道路即《析津志·天下站名》所说的中庆经陆凉至邕州道,走向是自今昆明经晋宁、澄江、路南、陆良、师宗、维摩、广南、富宁、田阳达南宁。另一条道路,则是明人所说自云南府经建水达邕州的通道,此道从昆明至南宁有2120里,其间经过云南的晋宁、江川、通海、建水、开远、维摩、广南、富宁诸站,入广西经德保、靖西、大新达于南宁①。《永乐大典·站赤八》所说的临安路矣马洞站和落捉站,即在此道的今云南开远至维摩一段;而广西路的豆温站、马者龙站与吉双站,则是在今昆明经陆良至南宁道路的陆良与维摩之间。

元朝与安南之间的往来,除了走自云南南下的道路以外,还可走今广西一路。这条道路在元代之前业已存在,但当时还不是两国交往的主要通道。宋淳化元年宋镐出使安南,"冒涉风涛,颇历危险,经半月至白藤江,乘潮而行"②。宋镐出使安南所走的是海路,证明广西至安南的陆路还不是十分通畅。宪宗九年,兀良合台率蒙古军由云南进攻交趾,随后又自交趾经邕州、桂州抵潭州,说明宋末这条道路仍可通行。在至元十三年赛典赤与安南通好以前,湖广行省发兵屡征交趾"不利",走的也是自今广西入越南的便道③。元朝与安南两国使者的往还,当时主要还是走云南至安南的道路。

据《元史·安南传》:至元十五年,元礼部尚书柴椿等出使安南,首次走从江陵经邕州达安南的道路。柴椿一行至永平寨(在今越南谅山东南),安南国王遣使进书表示惊讶,希望使臣返回改走云南旧道。柴椿回牒拒绝并径至大罗城。以后,邕州至大罗城的道路成为元朝与安南交往的又一常行通道。十八年,元军护送安南降臣陈遗爱归国,一行经邕州至永平寨,但安南不纳。二十一年,元朝又假道安南

① (明)《粤西路考》,(天启)《滇志》卷四引。
② (元)黎崱撰:《安南志略》卷三《前朝奉使》。
③ 《元史》卷四《世祖一》,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另参见方铁:《云南地区至邻国交通史略》,李国强、方铁主编:《中国边疆研究通报》(云南专号),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年。

征讨占城。次年，元廷在邕州经永平寨至大罗城的道路正式设置驿站并派军驻守，每三十里立一寨，六十里置一驿，每一寨一驿屯军三百镇守巡逻；而且沿线的设置十分严密，"营站桥梁往往相接"。从大罗城至大都共有7700余里，其间设有驿站约115处。经过这一次营建，邕州驿道成为元朝联系安南的主要通道。据记载，至元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元朝两次征讨安南均走邕州驿道；二十八年张立道奉命出使安南，"自大都起程，历湖广溪洞，抵安南界"，走的仍然是这条道路[①]。另据元人黎崱说："朝廷平宋，驿桂始近，安南屡贡焉。"黎崱所作诗《送侍郎智子元使安南》也有这样的句子："桂林南去接交州，椰叶槟榔暗驿楼。"《安南志略》还有《安南进奉使题桂林驿》5首[②]，均证明大罗城经邕州、桂林北上的道路在置驿以后，遂成为元朝联系安南的主要通道。

据《安南图志》，经邕州至安南明代有3条道路，均经邕州至今广西崇左一带分道，北道从龙州（今广西龙州）入，中道由凭祥州（今广西凭祥市）经镇南关入，南道自思明府（在今广西宁明东）经思陵州、禄平州入安南。3条道路各行6至8日，会合于安南安越县市桥江北岸。从记载来看，自至元二十二年元沿永平寨至大罗城的道路置驿之后，这条通道一直是广西方向入安南的主要道路，至于见于明代记载、位于西北面的龙州道和凭祥道，在元代尚未开通[③]。

《析津志·天下站名》记载了进入广西地区的这样几条驿道：1. 岳州（治今湖南岳阳）至静江（治今广西桂林）的陆路，其间经过迎瑞、马头、新安、九塘、泽州、水路、南津、鹿角、磊石、营田、笙竹（在今湖南湘阴以南）、桥子、潭州（治今湖南长沙）、昭港、洲头、都石、象石、泗州、皇华、遐流（在今湖南衡山以南）、七里、衡州（治今湖南衡阳）、辛塘、柏坊、河湘、泉水、祁县、方录、湖口石、永州（治今广西零陵）、柳浦、山角、水南、江口、建安、兴安、白云（在今广西兴安北）、木龙诸站。2. 静江（治今广西桂林）至新州（治今广东新兴）的驿路，中间经过江月、珠玉、横塘、兴平、大碣、庙头、昭平、格步、富川（在今广西钟山）、封阳、开建（即梧州，治今广西梧州）、州门、龙江、府口、庆德、辛村、封州（在今广西梧州以东）、德庆（治今广东德庆）、肇庆（在今广东肇庆）诸站。3. 梧州（治今广西梧州）至北流（治今广西北流）的驿路，其间经过金鸡、双镜（即胜州）、月良（在今广西容县以北）、北流山诸站。4. 湘潭（在今湖南湘潭）至邕州（治今广西南宁）的驿路，其间经过中路、衡州（治今湖南衡阳）、长塘、归阳、冻青、土马、金州、咸水兴平、临川（在今广西灵川东北）、静江（治今广西桂林）、绕江、永福（在今广西永福）、大石、五州、康和、界首、横州（治今广西横县）、宾州（治今广西宾阳）、洪村、长安诸站。5. 宾州（治今广西宾阳）至琼州（治今海南岛琼山）的驿路，其间经过钦州（治今广西钦州）、武村、白家、独竹、官寨、三义、桐由

① （元）黎崱撰：《安南志略》卷三《大元奉使》。《元史》卷六三《地理六·安南郡县附录》。
② （元）黎崱撰：《安南志略》卷一五《物产》、卷一八《安南名人诗》。
③ 参见方铁：《元代云南至中南半岛的通道和驿站》，《思想战线》1987年3期。

（在今广东廉江以南）、城月、雷州（治今广东海康）、英利、沓磊（在今广东徐闻南）、白沙（在今海南岛琼山以北）诸站。

从以上记载来看，元朝在广西地区设置的驿道，以静江（治今广西桂林）为中心，分别通向岳州（治今湖南岳阳）、湘潭（治今湖南湘潭）和新州（治今广东新兴），或经梧州（治今广西梧州）通达北流（治今广西北流），西南则达邕州（治今广西南宁），遂接通抵云南和安南的驿路；或经宾州（治今广西宾阳）渡海到达琼州（治今海南岛琼山），从而形成了四通八达的驿道网络。在以上诸条驿道中，有陆路也有水路，还有水陆路衔接使用；其中既有前代开通的旧路，也有元代拓建的新道，元朝在湖广行省南部发展交通用力之勤与成效之显著，亦由此可以想见。

《析津志·天下站名》还记录了由成都经叙州（治今四川宜宾）达合州（治今四川合川）的水陆驿路，自重庆沿长江到岳州的水路，以及由叙州经华帖到江陵（治今湖北江陵）的水路。《元史》多处记载了以上驿路建设的情况，例如：至元十五年立川蜀水驿，自叙州达于荆南府。十六年，世祖诏以高州、筠连州腾川县新附民户于叙州等处治道立驿，又于叙州、夔州至江陵地界置立水驿。十八年，元朝升叙州为路，令官吏郭汉杰等整治道路，自叙州至荆南共设 19 站，增 2100 名站户及船 212 艘①。从上述情况来看，元朝对与今贵州紧邻的川东南地区的交通建设十分重视，前代业已存在由播州（今贵州遵义）通往叙州、泸州（治今四川泸州）和重庆的道路，在元代仍可通行，但推测因某些原因以上路段尚未建立驿站。

据记载，湖广行省有驿站 173 处，其中有陆站 100 处，驿马 2555 匹、驿牛 545 头；有水站 73 处，驿船 580 只。在见于记载的 9 个行省中，湖广行省拥有驿传的数目位居第三。元朝对湖广行省南部等地驿传的管理也相当重视，曾多次颁给各级官府以乘驿凭证，例如：至元二十一年二月，元廷增给各处铺马圣旨，其中荆湖等省 10 道，四川行省所辖顺元路宣慰司 3 道，思州宣慰司和播州宣慰司各 3 道。九月又给阿里海牙所领荆湖行省铺马圣旨 10 道，所辖两处宣慰司各 3 道。三十年南丹州洞蛮来朝，元立安抚司于其地，世祖诏给铺马圣旨 2 道②。

交通条件的明显改善，对加强广西和今贵州东部与内地的联系起到积极的作用，两地之间的交流活动有如：至元十六年，元廷遣使分道赴全国各地测景，测景之处有雷州和琼州。二十六年，大都的会通河修通，湖广、四川诸省与海外诸番土贡粮运与商旅行迁的队伍，可"毕达京师"③。所言虽是会通河修通后的情形，但湖广行省土贡粮运及商旅的队伍，必经本省的驿道方能北上。另据记载：广西原为"烟瘴之地，行部者多不躬至"。至元三十年，臧梦解任广西肃政廉访司副使，由于有驿传之便，臧梦解得以遍巡广西各地，乃制裁贪官污吏 80 余人。镇远（今贵州镇远）

① 《元史》卷一〇、卷一一《世祖纪》。
② 《元史》卷一〇一《兵四·站赤》。
③ 《郭守敬行状》，（元）苏天爵撰：《元朝名臣事略》卷二、卷九。

的少数民族首领，还遣乐工40余人拟赴大都进献土乐，一行到达湖广行省治所，被省臣王希宪辞回[①]，但由此也反映了湖广行省南部与西部北上交通之便捷。

驿传建设的兴盛，还促进了商业贸易活动的开展。元朝实行兴商的政策，因此国内外的贸易都相当昌盛。湖广行省邻近内地经济发达地区，又是云南行省和安南行旅进入中原的必经之地，其商业贸易活跃是必然的。因历史记载缺乏有关的内容，其详细情形目前尚知不多，但从零星记载仍可推知其大致的情况。例如：至元二十八年，哈剌哈孙为湖广行省平章，时湖广地区多盗，"剽取商旅货财"，哈剌哈孙发兵擒诛之，于是"水陆之途皆无梗"[②]。

四、今贵州和广西左右江地区的开发

从汉晋至唐宋，今贵州和广西左右江地区一直是封建王朝统治比较薄弱的区域，经济文化发展的速度也相对缓慢。之所以如此固然和以上两地僻远闭塞有关，但上述区域处于封建王朝各大政区的交接部位不受重视也是重要的原因。元代上述情形始有明显改变。

首先，元朝十分重视经营边疆地区，正如《元史·地理一》所言：岭北、辽阳与甘肃、四川、云南、湖广之边疆，"唐所谓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于内地"。对包括今贵州和广西左右江流域在内的西南边疆地区，因战略地位重要，元朝多遣重兵镇守，如《元史·兵二》所说："世祖之时，海宇混一，然后命宗王将兵镇边徼襟喉之地。"

其次，由于广泛置建驿道，今贵州和广西左右江地区有多条重要交通线经过。在今贵州地区，至元十三年以后，元朝开通了自中庆（在今昆明市区）经乌蒙（今云南昭通）达叙州（今四川宜宾）的水陆驿传。二十八年又开通自中庆经普安达黄平的驿道，其路线从中庆经杨林、马龙、曲靖、塔剌迷、普安、普定（今贵州安顺）、贵州（今贵州贵阳）、葛龙（今贵州贵定）、麻峡、黄平达镇远（今贵州镇远），乃接通辰州（今湖南沅陵）以东的"常行站道"。以后元廷又于镇远至岳州（今湖南岳阳）的沅江水道设立24处水站，行旅至镇远可分流走水路或陆道继续北上，此道遂成为云南、湖广两省联系内地的重要交通线。至元三十年，云南行省更开设从中庆经乌撒达泸州的驿道，走向是自今昆明经嵩明、马龙、曲靖和宣威，入今贵州经威宁、赫章、毕节，再经云南威信过四川的叙永、纳溪抵于泸州，前行西北可至成都或转东北达重庆。在这样的情况下，今贵州地区成为联系今云南、四川、广西和湖南地区的纽带，如《元史·地理六》说："贵州（治今贵阳）地接八番，与播州相去二百余里，乃湖广、四川、云南喉衿之地。"在今广西左右江地区，则有由中庆达邕州（今广西南宁）的驿道通过。1259年兀良合台率军经邕州攻潭州即沿经滇东达邕州的旧道，至元十三年后又沿此道设置了驿站。这条道路有南北两道，北道即《析津志·天下站名》所

① 《元史》卷一七七《臧梦解传》。《王希宪神道碑》，（元）苏天爵撰：《元朝名臣事略》卷七。

② 《元史》卷一三六《哈剌哈孙传》。

说的中庆经陆凉至邕州道，走向是自今昆明经晋宁、澄江、路南、陆良、师宗、维摩（在今云南邱北、砚山之间）、广南、富宁、田阳达于南宁；南道为《粤西路考》所说的中庆经建水达邕州道，其间经过晋宁、江川、通海、建水、开远、维摩、广南、富宁，入广西经靖西、德保、大新达于南宁①。

以上道路在设置驿传后，使臣和军队往来十分频繁，《元史》多处有增颁乘驿凭证的记载，如今贵州地区。据《元史·兵四》：至元二十一年二月，元廷增给各处铺马圣旨，其中荆湖、占城等省 10 道，四川行省所辖顺元路宣慰司 3 道，思州宣慰司和播州宣慰司各 3 道。九月又给阿里海牙所领荆湖行省铺马圣旨 10 道，所辖两处宣慰司各 3 道。三十年南丹州洞蛮来朝，立安抚司于其地，给铺马圣旨 2 道。这些情形都反映了置驿地区已是重要的交通必经之地。

由于以上原因，元朝十分重视对今贵州和广西左右江地区进行经营，其决心之坚定与态度之积极，可从元朝不厌其烦地出兵平定其地，派遣宗王重兵镇守并在上述地区广置官署看出。以《元史·本纪》至元十七年至至治二年的记载为例：至元十七年，世祖诏亦来领军万人入罗氏鬼国，如其不附则讨之。罗氏鬼国主阿察及阿里降，李德辉遣人偕入觐。以湖南兵万人伐亦奚不薛，亦奚不薛乃降。罗氏鬼国“为患”，致思、播道路不通，元朝发兵 1000 人与洞蛮开道。以征也可不薛元军 1500 人返回塔海，“戍八番、罗甸”。十九年，征亦奚不薛尽平其地，立三路达鲁花赤并留军镇守，令药剌海总之。忙古带率领军征罗氏鬼国还，仍以之为管军万户。位亦奚不薛以北的蛮酋向世雄兄弟反叛，元廷令四川行省遣亦奚不薛军招抚之。二十年，世祖敕药剌海戍守亦奚不薛，都元帅也速答儿自亦奚不薛还。四川行省讨平九溪十八洞，于其地立州县，诏归顺元路宣慰司节制，以向世雄等为诸洞安抚大使。立亦奚不薛宣慰司，益兵戍守。分亦奚不薛之地为 3 处，设官抚治之。亦奚不薛军民千户宋添富及顺元路军民总管兼宣抚使阿里等既叛来降。令罗氏鬼国酋长阿利等入觐。立亦奚不薛总管府，以土官阿里为总管。二十三年，宗王皇孙铁木儿不花驻营亦奚不薛，因其粮饷仰于西川远且不便，诏令徙驻重庆府。二十九年，中书省臣言：亦奚不薛及八番、罗甸既各设宣慰司，又复立都元帅府，“其地甚狭而官府多”，宜合两官署帅府为一，“诏从之”。又命亦奚不薛与思、播州同隶于湖广行省，罗甸归隶云南，减八番罗甸宣慰使斡罗思等并为八番顺元等处宣慰使都元帅。改思州安抚司为军民宣慰司，隶于湖广行省。三十一年，减八番等处所设官 216 员。元贞元年，以亦奚不薛复隶云南行省。并左右两江宣慰司都元帅府、宣抚司，为广西两江道宣慰司都元帅府，以静江为治所，仍分司邕州。大德二年，命广海、左右江戍军依旧制以二年或三年更代。立平珠、六洞蛮夷两处长官司，设土官 44 员。延祐五年，敕云南、四川归还所侵顺元宣抚司民地。至治二年，因广海郡邑官吏旷缺，敕愿

① （明）《粤西路考》，（天启）《滇志》卷四。

往者升秩二等。置八番军民安抚司，改 28 处长官司为州县。从以上记载来看，元朝在今贵州等地所设官署的隶属关系时有变更，这是初置官署难以避免的现象。

应该指出，元朝在西南地区普遍推行任命土长为各级官吏的土官制度，但在今贵州和广西左右江地区除注意任用土长以外，还以一些蒙古人和色目人担任地方官署的长官，甚至因任职年久许可世袭，这同样反映了统治者对上述地区的重视。例如：蒙古人别儿怯不花，属燕只吉歹觫氏，“世为八番宣抚司长官”，英宗授之以八番宣抚司达鲁花赤之职。别儿怯不花赴任后“洞民感悦”，有累岁不服者亦喜曰：“吾故贤帅子孙也，其敢违命。”①

从《元史・地理六》的记载来看，元朝在今贵州和广西左右江流域置有为数不少的统治机构。位今贵州地区属于云南行省的官署有：乌撒乌蒙宣慰司，驻今贵州威宁；普安路，驻今贵州普安以西；普定路，驻今贵州安顺；乌撒路，驻今贵州威宁；茫部路，驻今云南镇雄以北，但所统治的一部分地区在今贵州境内。属于湖广行省的官署则有：八番顺元蛮夷官，至元十六年潭州行省招降西南诸番，于小龙番设静蛮军、卧龙番设南宁州、大龙番设应天府、程番设武盛军、洪番设永盛军、方番设河中府、异石番设太平军、卢番设静海军、罗甸国设遏蛮军，同年，宣慰使塔海以西南八番、罗氏鬼国已归附者计数上奏朝廷，共有 1620 处洞寨、101168 户，均归八番顺元蛮夷官管辖。二十八年，割八番洞蛮自四川行省改隶湖广行省，三十年四川行省建议仍以八番洞蛮隶于四川，而土官田氏、杨氏言赴京师取道湖广甚便，况且百姓相邻驿传已立，愿隶湖广行省平章答剌罕，元朝从之。管番民总管，辖小程番等 53 处蛮夷军民长官。顺元等路军民安抚司，至元二十年四川行省讨平九溪十八洞并立总管府，令皆听顺元宣慰司节制，辖雍真乖西葛蛮等处军民长官司等 24 处。思州宣抚司，辖镇远府等 67 处。沿边溪洞宣慰司，至元二十八年，以杨汉英兼绍庆珍州南平等处沿边宣慰使。播州宣抚司，辖黄平府等 33 处土府州。新添葛蛮安抚司，辖南渭州等 131 处土州和洞寨。定远府，辖桑州等 5 处土州。

元朝在今贵州地区广为设治，对当地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明朝把今贵州地区单独设为一个省，便是以元朝的经营作为基础。元朝在今贵州地区广设统治机构，还有效地遏制了地方力量的发展。罗氏鬼国是黔西地区最大的势力，元朝征讨出兵动辄在万人以上。至元二十九年罗氏鬼国所属古州等洞降附，据称奉民 11 万户，罗氏鬼国首领阿察亦称其地有人口 100 万。至元十七年，元朝改罗氏鬼国为顺元路，以土官阿察为宣抚使②，以后罗氏鬼国的反叛逐渐止息，《元史》有关罗氏鬼国的记载渐稀。

位今广西左右江地区隶于湖广行省的官署有：广西两江道宣慰司，元贞元年元朝并左右两江宣慰司为广西两江道宣慰司，治邕州路，泰定元年从邕州路兼左右两

① 《元史》卷一四〇《别儿怯不花传》。
② 《元史》卷一一、卷一七《世祖纪》，卷一六三《李德辉传》。

江溪洞镇抚改南宁路(治今广西南宁),领宣化、武缘2县,有24520口人。至正末年,元又以广西两江道宣慰司改置广西行省,但为时未久广西地区即被明军占领。位于左右江地区的诸路还有:思明路(治今广西宁明县东),有18510口人。太平路(治今广西崇左西北),有22186口人。田州路(治今广西田阳东南),有18901口人。来安路(治今广西田阳)、镇安路(治今广西那坡),此两路人口数失载。位于左右江地区的州有:路城州、利州、泗城州、上隆州、唐兴州、奉议州、思城州、思恩州、果化州、归德州、镇远州、都结州、向武州、都康州、上映州、茗盈州、万承州、归顺州、下雷州、龙英州、左州、太平州、上下冻州、思明州、龙州、下石西州、上石西州、西平州、思陵州、禄州、忠州、江州、上思州和迁隆州。

为加强对今贵州和广西左右江地区的统治,元朝又于其地设置屯田。云南行省在今贵州西部和与之毗连地区屯田的情况如下:乌撒宣慰司(治今贵州威宁),至元二十七年,元立乌撒路军屯,以土军114户屯田,田数阙载;延祐七年元又开普定路(治今贵州安顺东南)屯田,分乌撒、乌蒙屯田卒2000人赴之①。八番、顺元等处亦设有军屯,《元史·成宗二》说:大德元年八番、顺元等处初隶湖广行省,后改隶云南行省,"云南戍兵不至,其屯驻旧军逃亡者众,仍命湖广行省遣军代之"。另据《元史·刘国杰传》:大德五年,顺元地区土官宋隆济、蛇节率众反,湖广行省平章政事刘国杰在行省西部南北3000里的地域设置38处屯戍,并遣将士以守之,"由是东尽交广,西亘黔中,地周湖广,四境皆有屯戍,制度周密,诸蛮不能复寇"。刘国杰在湖广行省西部设置的屯田范围甚广,西部已进入今贵州地区。据《元史·兵三》,湖广行省辖有屯田3处,其中有广西两江道宣慰司都元帅府僮兵屯田。大德二年土官黄胜许叛逃交趾,遗弃水田545顷7亩,当地官府遂招募牧兰等处及融庆溪洞瑶、僮民丁,于上浪、忠州等地开屯耕种。据载各地屯户的数目,上浪屯有1282户,忠州屯有614户,那扶屯有1009户,雷留屯有187户,水口屯有1599户。一些地方官吏,也在任职之地开办屯田,例如:至元末年邕州地区多有反叛,广西两江道宣慰副使乌古孙泽募民4600余户,于接界安南的雷白等地设置10处屯田,开水田522顷;以后收成丰稔,"边民赖之"②。屯田既立,对当地局势的稳定与经济的开发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例如:延祐年间,官吏刘济在任期间,乌蒙、乌撒一带屯田的地区出现了"府中储积多如山,陂池种鱼无暵干,几闻春碓响林际,仍为窳蔬流阛间"的兴旺景象③。

由于元朝的积极经营,加强了对今贵州和广西左右江地区的统治与开发,上述地区落后的面貌得到较大改变,明朝遂于今贵州地区单独立省,这些都反映了元朝统治所产生的深远影响。

---

① 《元史》卷一〇〇《兵三·屯田》,卷二七《英宗一》。

② 《元史》卷一六三《乌古孙泽传》。《乌古孙泽墓志铭》,(元)陆文圭撰:《墙东类稿》卷一二。

③ 《题蒙泉吏隐图》,(元)陈旅撰:《安雅堂集》卷三。

第四章　西南地区与邻国和徼外诸国的关系

第一节　云南行省与中南半岛诸国和印度地区的关系

一、与安南、占城的关系

自宋代交趾地区建立了大瞿越国，中国封建王朝与安南政权一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蒙元前期与安南的交往，主要是通过由云南至大罗城（今越南河内）的通道。这条道路从中庆经晋宁、江川、通海、建水至蒙自县八甸，沿红河南下遂至大罗城，基本上是沿袭唐代安南通天竺道的南段。

1257年，兀良合台率军沿这条道路进攻安南达大罗城，安南国王陈日煚逃避海岛。元军班师后陈日煚传位给陈光昺，陈光昺乃遣使入元。在至元二十二年邕州至大罗城的驿道建成以前，元朝联系安南主要走由中庆至大罗城的道路，其间重要的外交活动有：中统元年（1260年），元遣礼部郎中孟甲等出使安南；二年陈光昺上书请3年一贡，世祖许其请，遂封陈光昺为安南国王。三年陈光昺遣使方物，元授陈光昺与达鲁花赤讷剌丁以虎符。至元二年，安南国王陈光昺遣使贡方物，世祖诏赐其至元三年历。四年陈光昺遣使来贡，"优诏答之"。世祖又诏谕安南，命其王与君长来朝，子弟入质，编民出军役、纳赋税，"仍置达鲁花赤统治之"。十年赴安南使者还，言陈光昺受诏不拜，元廷下文责问，陈光昺称"从本俗"①。这一时期云南官府负责沟通元朝与安南的联系，云南王或云南行省有时也接受朝廷的委托，代表元朝与安南交涉有关事务。例如：至元四年，世祖封皇子忽哥赤为云南王，"往镇大理、善阐、交趾诸国"。五年前后，云南官吏张立道与侍郎宁端甫出使安南，"定岁贡之礼"。五年，陈光昺奏称受占城、真腊的侵扰，世祖先调兵征讨，以后又命云南王忽哥赤统兵南下协助。六年因安南入贡不时，元以张庭珍为安南国达鲁花赤，"由吐蕃、大理诸蛮至于安南"。六年和七年，安南国王陈光昺遣使入贡。八年张立道复使安南，宣建国号诏，"并黑水跨云南"以至其国。"岁贡之礼遂定。"十年，陈光昺遣使贡方物。十二年安南国王上书请罢所设达鲁花赤，又说：请"今后二次发遣纲贡，一诣善阐奉纳，一诣中原拜献"。可见云南王和云南行省仍负有代管安南事务的责任②。

据《元史·世祖五》：至元十二年，元朝敕安南"以旧制籍户、设达鲁花赤、签军、立站、输租、岁贡等事"，遂沿中庆至大罗城的道路设置了驿传。从明代记载来看，

① 《元史》卷三《宪宗纪》，卷四至卷八《世祖纪》，卷二〇九《安南传》。

② 《元史·安南传》，卷一六七《张立道传》，卷六《世祖三》，卷一六七《张庭珍传》，卷七、卷八《世祖纪》。

这条驿路至蒙自后分为两道，一道由蒙自莲花滩(在今云南河口西北)，另一道经蒙自河阳隘，入安南后分沿红河两岸下行，俱会于白鹤三歧江，前行渡富良江遂至大罗城。循红河右岸的道路比较平坦，是行旅常行的大道[①]。自中庆达大罗城的驿道建成以后，云南行省与安南的联系更为密切。《元史·赛典赤赡思丁传》说：至元十三年，因交趾"叛服不常"，湖广行省发兵屡征不利，云南行省平章赛典赤遣人谕以逆顺祸福，且约为兄弟；安南王大喜乃亲至云南，赛典赤郊迎并待以宾礼，安南"遂乞永为藩臣"。十五年，元遣礼部尚书柴椿等出使安南，颁诏"切责之"，促其王来朝。十七年元又遣使谕安南国。交趾等遣使进表，世祖赐交趾使者职名及弓矢。诏查检交趾所遣使，"除可留者余皆放还"，同时遣还的还有安南国王子倪。十八年，因累招陈日烜不至，遂立陈日烜的族父陈遗爱为安南国王，并发新附军 1000 人护送陈遗爱入安南。元又于安南国置宣慰司，以孛颜帖木儿为参知政事，兼安南国宣慰使都元帅。因陈日烜阴害陈遗爱，元朝遣使问罪，陈日烜拒使者不受命，元遂遣将讨之，但"失利而还"。十九年，安南国贡金银器、香药等物。二十一年，世祖诏镇南王脱欢出征占城，镇南王所率元军至安南分六道以进。同年，元朝遣所留安南使者黎英等归其国[②]。

至元二十二年，元军征伐占城路过安南，借口安南派兵拒守关隘进攻安南，并攻入大罗城。安南国王陈日烜之弟陈益稷率宗族及官吏降元，元朝封陈益稷为安南国王。其时夏雨疫作，元军欲还思明州，唆都率兵将还乌里，被安南军队追击，唆都被俘，镇南王脱欢率兵还至思明州。二十四年，世祖诏发江淮、江西、湖广 3 省蒙古军、汉军及海外黎兵 8 万余人及云南兵 6000 人，分道再讨安南。元朝遂置征交趾行省，以奥鲁赤为平章政事，受镇南王脱欢节制。脱欢率主力部队从邕州道入安南，云南行省右丞爱鲁率军助之；爱鲁部元军发自中庆，沿红河南下至大罗城，又在木兀门击破安南昭文王 4 万人的守御，俘获其将黎石与何英，元军亦攻下大罗城。二十五年，因安南王逃避入海，镇南王率诸军还思明州，令爱鲁引兵回云南。在此次征讨安南的战役中，爱鲁率领的云南元军出力善战，据爱鲁说："自发中庆，经罗罗、白衣入交趾，往返三十八战，都元帅以下有功者四百七十四人。"[③]元军返回后，元廷以李思衍为礼部侍郎出使安南，再谕安南国王须亲身入朝，"否则必再加兵"。

上述两次战争之后，元朝与安南恢复了外交往来，其间安南与元云南行省、湖广行省在边境地区发生过一些冲突，但未形成大的军事行动。据记载：至元二十九年，元授安南国王陈益稷以湖广行省平章政事，佩虎符，令居住鄂州；诏谕安南国王陈日燇亲自入朝。三十年，出使安南的元使与安南使者陶子奇等偕来，赐陶子奇等 17 人以冬衣，"荆南安置"。元贞元年，元遣安南朝贡使者陈利用等归国。延祐七

① (明)邓钟撰：《安南图志》，《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本。

② 《元史》卷一一〇至卷一三《世祖纪》，卷一六七《张立道传》。

③ 《元史》卷二〇九《安南传》，卷一三至卷一五《世祖纪》。

年，内附元朝的安南人陈严奏安南国贡使多所窥探，仁宗敕湖广行省汰遣之；"交趾蛮犯脱零那乞等六洞"，元廷命守将讨之。泰定二年，宁远州（治今云南金平以南）知州言：安南国土官押那攻掠木末诸寨，泰定帝敕安南世子归还所虏。三年，"安南犯思明路"，命湖广行省调兵备之；安南国上书说被龙州万户赵雄飞等所侵，乞元帝谕还所掠，泰定帝诏广西道遣吏追究之。元统元年，元遣吏部尚书帖住等出使安南。后至元元年，元朝封安南世子陈端午为安南国王①。

由中原至安南，还可以走从广西南下的陆路。这条道路元代以前已见于记载，元代首次复通其道是在至元十五年。据《元史·安南传》：是年元朝礼部尚书柴椿出使安南，首次沿"由江陵直抵邕州以达交趾"的道路至大罗城。二十二年，元朝沿邕州（今广西南宁）经永平寨（在今越南谅山东南）至大罗城的道路设置了驿传，这条驿道乃成为元朝联系安南的主要通道。但迄元末，由中庆达安南的的道路仍然行旅不绝。据《永乐大典·站赤八》：至元二十九年，湖广行省在呈元廷的公文中，仍称八番罗殿宣慰司管辖的地区与云南、交趾相接，因此"正系冲要驿路"。在这样的情况下，云南行省与安南仍保持了较多的联系。

元朝与安南之间有过战争，同时也保持了频繁的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据《元史·本纪》、《元史·安南传》、《元史》有关列传和《安南志略》的记载，元朝遣使至安南有44次，第一次在中统元年，最后一次在后至元元年；安南遣使入元及进贡有63次，第一次在宪宗八年，最后一次在后至元二年。据《元史·安南传》：至元十二年安南国王上表元朝时说："自降附上国，十有余年，虽奉三年一贡，然迭遣使臣，疲于往来，未尝一日休息。"由此可窥见两国往来频繁的情形。中统三年，世祖诏谕安南，要求安南自中统四年起每3年一贡，贡品包括儒士、医士、巫师或工匠各3人。至元三年，元廷征索在安南的回鹘商人，另据《至元四年七月谕安南诏》："今闻耨剌丁在彼，中多有回鹘，禁约不使交谈。"可见安南亦有来自外地的回鹘商贾和工匠，而且为数还不少。元贞元年，元朝应安南所请赐予《大藏经》，安南留原本于其国天长府，以副本刊行②。《元史·顺帝纪》也有安南请赐佛书，元朝遂以《九经》赐之的记载。安南的权贵和文人，还写下了一些与元朝士大夫酬答的诗篇。如至顺三年，元使撒只瓦等乘驿自大罗城经云南返大都，安南国王赋诗送行："驿骑行行瘴雾深，海边光照使星临。四方专对男儿志，一视同仁天子心。越国山河供杰句，周家雨露播纶音。明朝相隔云南北，今日休辞酒满斟。"诗中表达了对元朝使臣的依依惜别之情③。跟随安南王弟陈益稷降元的安南人黎崱，也一直留在中国，与元朝的一些士大夫都有唱和酬答，并写下了记载安南历史和元朝与安南关系的著作《安南志

---

① 《元史》卷一七《世祖十四》，卷一八《成宗一》，卷二七《英宗一》，卷二九、卷三〇《泰定帝纪》，卷三八《顺帝一》。

② （元）黎崱撰：《安南志略》卷二《大元诏制》，卷六《表章》。

③ （元）黎崱撰：《安南志略》卷一八《安南名人诗·送天使撒只瓦、赵子期》。《元史》卷三五《文宗四》。

略》。元代流行的杂剧，对安南歌剧艺术的形成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①。

从自中庆经蒙自或自邕州南下的道路达大罗城后，还有道路通向位今越南中南部的古国占城。《新唐书·地理七》记载了从交趾到环王国(即占城)乃至单补镇(在今越南广南——岘港省维川以南)道路的情形。宋代这条通道仍可通行，熙宁九年赴宋的占城使者说："(占城)西北抵交州四十日，皆山路。"②元朝与占城间的正式交往始于至元十五年，是年元朝遣使至占城，元使返后言其王有内附意，世祖遂封之为占城郡王。十七年占城国王遣使入贡，"奉表称臣"。以后元以失里咱牙信合八剌麻合迭瓦为占城郡王，又于其地设立占城行省，以唆都为右丞、刘深为左丞。元朝拟以占城为门户讨伐海外诸国，"仍谕占城郡王给军食"。至元二十年，因占城扣留元派往他国的使者元朝对占城用兵。首批征讨元军乘船走海道，以后镇南王脱欢率军自邕州经永平寨至大罗城，元廷"遣左丞唐兀斛驰驿赴占城，约右丞唆都将兵会合"。另据记载，世祖于至元十九年和二十一年诏颁各处行省乘驿玺书，其中有占城行省③。看来在至元十九年以前，元廷在大罗城至占城的道路已设置了驿传。由此可见，在元朝的前半期，元朝联系占城主要还是通过云南地区。元朝与占城也有经济文化方面的往来，如据《元史·占城传》：首批元军征伐占城时，占城兵建木城，"立回回三梢炮百余座"，可见回回人的火炮技术当时已传到占城。

元朝使臣赴占城除可走由大罗城南下的道路外，还可从云南经老告总管府(治今老挝北部琅勃拉邦)达占城。据记载：陈朝绍宝七年(1285年)，"唆都元帅领兵五十万，由云南经老挝，直至占城，与元人会于乌里州，寻寇欢、爱，进驻西结，期以三年，削平我国(指安南)"④。另外，由温州、广州和琼州，亦可乘船经海路达占城。在征讨占城、安南的战争中，元军所需的军粮主要是通过海路舟运。借助以上海陆路通道，元朝与占城之间往来不断。据《元史·本纪》和《元史·占城传》：元朝遣使至占城有7次，第一次在至元十五年，最后一次在至正七年；占城向元朝遣使贡物有21次，第一次在至元十六年，最后一次在后至元元年。因北上走海道逆风不便，占城使者入元朝贡大体上是走经安南的陆路。据《元史·顺帝纪》：后至元元年，占城使者入元贡方物，"且言交趾遏其贡道"，元朝因此遣使宣谕安南，可为证。

二、与缅国、印度等国的关系

元朝称11至13世纪末以今缅甸蒲甘为中心的蒲甘王朝为"缅国"。元朝与缅国的关系十分密切，因缅国与元朝的联系通常是通过经由云南的道路，因此在元朝与缅国发展关系方面，云南行省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据《元史·缅传》：至元八年(1271年)，大理善阐等路都元帅府遣使缅国，"招

① 参见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下册，第418页，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② 《元史》卷一一《世祖八》。《宋史》卷四八九《占城传》。
③ 《元史》卷二一〇《占城传》，卷一一《世祖八》，卷二〇九《安南传》，卷一〇一《兵四·站赤》。
④ (黎朝)吴士连等撰：《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陈纪一》，日本植山堂明治十七年刻本。下同。

谕其主内附"，数月后缅国使臣与元使同至京师。十四年三月，缅国遣军进攻元朝干额总管阿禾之地南甸（今云南梁河一带），欲东进立寨腾冲、永昌之间。马可波罗对这一次战争有生动的描述：缅国军队有步骑5万和驾驭800头大象的象军，而大理路蒙古千户忽都与大理总管信苴日率领的骑兵仅有700余人。两军交战之初，蒙古军的战马见象惊骇退走，缅国军乘机追逐。忽都和信苴日遂令将士下马引弓射象，群象负伤逃入森林，蒙古军上马与敌激战，追至干额最终获胜，俘获缅军战象200余头[①]。十月，因缅国王不愿投降，云南行省遣都元帅纳速剌丁率蒙古军和土军3000余人征缅，进兵至江头城（今缅甸杰沙），招降300余寨，凡35000余户。二十年，元廷调云南行省、四川行省军队和思、播等处土军数万人，由宗王相吾答儿、右丞太卜、参政也罕的斤率领征缅，大军发自中庆（位今昆明市区），至南甸兵分三路，右丞太卜由罗必甸（在今梁河县芒东），参政也罕的斤取道阿昔江（今大盈江），相吾答儿所率军由骠甸（今云南陇川一带）南下与太卜军会合。元军入缅境攻破江头城，令都元帅袁世安率兵守其地。二十三年，元朝又令都元帅秃满带率兵征缅，云南王命行省右丞爱鲁拨军1000人随征。元军发自中庆路，于二十四年初经永昌入缅达忙乃甸。其时缅国发生内乱，缅王被其庶子所执囚于昔里怯答剌（今缅甸卑谬），云南王所遣官吏阿难答等在内乱中被杀。云南王与诸王率军攻至缅国都城蒲甘，以丧师7000余人的代价攻下其城，缅国遂告平定[②]。

至元二十四年之役以后，缅国向元朝岁贡方物，元朝亦中止了对缅国的军事行动，世祖于次年敕缅中行省听云南王节制。大德元年缅王遣子入贡，提出每年向元朝输银2500两、帛1000匹、驯象20头及粮10000石，元朝封缅王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为缅国王，以其子为缅国世子。三年缅王遣世子奉表入元，言其民被金齿杀掠遂至贫乏，成宗怜之，"止命间岁贡象"。不久缅国发生内乱，缅王的立普哇拿阿迪提牙被其弟阿散哥也杀害，其子窟麻剌哥撒八逃到元朝都城。元朝遣军兴师问罪，以后阿散哥也遣弟者苏等91人各奉方物入朝，元廷仅许者苏等赴上都，"命余人置中庆"。因阿散哥也遣人赴阙"自言杀主之罪"，元廷遂罢征缅之兵。大德四年，元朝对云南经金齿入缅的驿道进行整顿，增加15驿并"给驿券二十、圆符四"，又增兵戍守其要害。同年成宗诏立缅国王子窟麻剌哥撒八为缅国王，赐银印等物。七年元朝罢云南征缅分省。泰定四年，缅国王请复立行省于迷郎崇城，元廷未允[③]。

以云南行省作为中介，缅国与元朝之间往来不绝。仅据《元史·本纪》、《元史·缅传》和《新元史·缅传》的记载，元朝遣使至缅国有10次，第一次在至元八年；缅国向元朝入贡和遣使有30次，第一次在至元八年，最后一次在后至元四年；缅国向元朝进贡驯象9次，总计贡象50头以上。两国往来最频繁的是在大德四年，据《元

---

① （元）《马可波罗行纪》一二四章至一二六章。《元史》卷二一〇《缅传》，卷一六六《信苴日传》。
② 《元史》卷二一〇《缅传》，卷一二至卷一四《世祖纪》。
③ 《元史》卷二一〇《缅传》，卷一五《世祖十二》，卷一八至卷二一《成宗纪》，卷三〇《泰定帝二》。

史·成宗纪》:这一年发生了诏立缅国王子窟麻剌哥撒八为缅国王、阿散哥也遣弟者苏等人入元随后又遣使赴阙等重要的事件,两国使臣往来达4次之多。元朝在金齿地区设治以后,因当地经济获得发展,缅国一些人口自发迁入金齿地区。据《永乐大典·站赤四》:至元三十一年,缅国奏:"其边界百姓渐入金齿国者甚多,乞还其民,愿立九站。"世祖允之。但由缅国迁居金齿的百姓大部分不愿迁回,一年后缅国"止得九十户,其余未还"。

由中庆经大理南行的道路达金齿后,若经缅甸杰沙(元代称江头城)沿伊洛瓦底江南下至出海口,所走的就是见于宋代记载的"南至海上道"。至元七年(1270年),元朝在大理、腾冲一线设置了驿站;二十年元军攻破江头城并派兵守其地,随后水陆并进攻下了太公城(在今缅甸拉因公),并在江头城一线设置了驿传。二十四年云南王与诸王又率军攻缅,终于攻克了缅国的都城蒲甘(在伊洛瓦底江中游敏建西南)。二十六年,元朝在太公城设立了太公路。另据《元文类·征伐·缅》:大德三年,"太公城总管细豆,移文江头站",推测太公城至江头城的道路也设置了驿站。缅国的政治中心和南至海上道重要的交通枢纽原在南部的卑谬,但卑谬于八九世纪时被战火所毁。蒲甘崛起以后,于13世纪成为"全缅之京都",逐渐发展为今缅甸地区政治和经济的中心,"故自云南至阿萨密之商业路线,或系在此处与掸国之商业路线相衔接"。元朝深知蒲甘战略地位的重要,攻克蒲甘以后随即驻扎了重兵。在蒲甘以南的伊洛瓦底江沿线元朝也派驻了军队,甚至在卑谬以南的多卢末(TaroKmaw)也驻有元军[①]。至此元朝基本上实现了对"南至海上道"全程的控制,同时,也意味着这条交通动脉经过的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北部)已纳入元朝的势力范围。都城在伊洛瓦底江下游白古(今缅甸勃固)的登笼国,于大德二年遣使随云南行省使臣赴大都,一行人来到蒲甘,被缅王领兵抢去贡物,证明元朝与登笼国也建立了外交往来[②]。此外,元又在缅国旧地设立通西军民府(在今缅甸北部南渡河以南),并于其地设置了驿传;在北纬21.5度以北的缅甸北部,元朝还先后设置了蒙光路、云远路、邦牙宣慰司和木邦路等统治机构。凭借云南至缅国之间发达的驿传交通,元朝与缅国的往来颇为频繁。至元间马可波罗出使缅国,即沿上述道路到达了蒲甘以南的班加剌(今缅甸勃固)。仅据《元史·缅传》、《元史·本纪》和《新元史·缅传》的记载,元朝遣使至缅国有10次,缅国向元朝遣使或入贡有30次,其中贡象有9次,所献驯象在50头以上。从记载来看,元朝与缅国之间的联系,主要是通过经由云南地区的"南至海上道"。

元代泰国北部有一个称为"兰那国"的古国,中心在今泰国清迈,传说其王有800位媳妇各守一寨,元朝乃称其为"八百媳妇国"。至元二十年前后,元军沿经今

① 参见(英)G. E. 哈威:《缅甸史》,第44页、96页,商务印书馆译注本,1957年。

② (元)苏天爵撰:《元文类》卷四一《征伐·缅》。柯绍忞撰:《新元史》卷二五二《缅传》,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9年。

建水、元江、普洱、小橄榄坝的道路征伐车里(今云南西双版纳)。据《元史·地理四》:大德中元朝于车里置军民总管府,云南行省的辖地遂与八百媳妇国相连。至正初年,车里路总管寒赛在车里与建水间的路段设置了驿传,中庆经车里至八百媳妇国与老告地区交通不便的情形,因此而大为改善。

大德元年(1297年),因八百媳妇国进攻车里,元朝遣将领也先不花率兵讨之。五年刘深率兵征八百媳妇国,道经湖广时因扰民引发了当地诸族的反元大起义,远征元军随即溃散。金齿与八百媳妇国的居民主要是金齿蛮,因此彼此的关系相当密切。至大二年和四年,大小车里与八百媳妇国联合发动反抗,元廷遣云南王及右丞阿忽台等领兵讨之,以后元朝改行招谕,八百媳妇和大小车里乃降。皇庆二年,云南行省遣法忽剌丁出使八百媳妇国,法忽剌丁至其境木肯寨(在今缅甸东部景栋),八百媳妇国首领浑乞滥及其妻南贡弄遣火头乃要弄前来迎接。法忽剌丁返元时,浑乞滥"手书白夷字奏章"遣使随其入贡并献驯象。以上所述之"浑乞滥",可能是对"招南通"不同的译名①。延祐二年、泰定三年和四年,八百媳妇国首领招南通又遣使进献驯象和方物。泰定四年,招南通等接受了元廷所遣谋粘路土官赛丘罗的招降,元朝遂于其地置蒙庆宣慰司都元帅府(治今泰国昌盛)及木安、孟杰二府(均在今泰国昌盛以南),以乌撒宣慰司同知你出公、八百媳妇国首领招南通并为宣慰司都元帅;以招南通之子招三听为木安府知府,侄混盆为孟杰府知府。以后八百媳妇蛮朝贡不绝。至顺二年,元朝又置八百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治今泰国清迈),以土官昭练为宣慰使都元帅;并置孟肙路军民总管府(在今泰国清迈以南)和者线蒙庆甸军民府(治今泰国昌盛)。至正二年,元朝罢去蒙庆宣慰司,将其地并入八百等处宣慰司②。八百等处宣慰司与前面所说的蒙庆宣慰司,均归云南行省管辖。

13世纪中叶,在以今宋加洛为中心的泰国北部地区还有一个古国"暹国",又称"素可泰国"。暹国与元朝也建立了良好的关系。据记载: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必察不里城(暹国)国王敢木丁遣使贡方物,世祖遂颁诏招谕敢木丁来朝,若有故,"则令其子弟及陪臣入质"。大德元年、三年和四年,以及延祐元年和至治三年,暹国均遣使以方物入贡③,元朝亦3次遣使访问暹国,但暹国与元朝交往所行经的通道却未见于记载。宋加洛位于清迈东南不远,暹国与元朝交往的路线,有可能是经由了路过清迈地区进入云南的通道。

在今老挝北部琅勃拉邦地区,元代有一个古国"南掌国",有的记载又称之为"老挝"。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镇南王脱欢率军经安南征占城,令先期到达占城的元将唆都率兵北上与其会合。据记载唆都由云南达占城的路线是"由云南经

---

① 《元史》卷一九《成宗二》,卷二三《武宗二》。(元)苏天爵撰:《元文类》卷四一《招捕·八百媳妇》。

② 《元史》卷二五《仁宗二》,卷三〇《泰定帝二》,卷三二、卷三五《文宗纪》,卷四〇《顺帝三》。

③ 《元史》卷一七《世祖十四》,卷一九、卷二〇《成宗纪》,卷二五《仁宗二》,卷二八《英宗二》。

老挝，直至占城”，表明云南南部至老挝之间存在一条通道，唆都率领众多兵马能顺利通过此道，可见这条道路是存在已久的旧道，有可能就是由车里延伸到老挝的道路。后至元四年，因云南老告土官八那遣其侄入元贡象，元朝遂于其地立老告军民总管府(治今老挝琅勃拉邦)[1]，隶于云南行省。

云南行省与印度地区也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蒙古军占领云南以后，随即恢复了由滇西北北上的道路。至元七年，大理金齿宣慰司又在察罕章(今云南丽江)至小当当(今云南德钦)的路段设立了驿站。这条道路即宋代有名的“北至大雪山道”，其走向是从今大理经丽江、德钦入四川经康定、天全、雅安达成都，或进西藏西行至拉萨。在至元十四年川滇间旧道恢复通行之前，“北至大雪山道”一直是云南蒙古军联系北方的主要通道。至元十四年以后，“北至大雪山道”仍可通行。从拉萨往西有道路通往印度的噶伦堡，近代这条道路仍可通行，马帮从丽江到拉萨一般需要 3 个月，自拉萨抵噶伦堡约需 20 来天。看来“北至大雪山道”的西段，在元代仍是云南联系印度的一条重要的交通线。

元代从云南至印度地区，还可走前代所说的“西至身毒国道”。这条道路自今昆明经楚雄、大理、保山、腾冲等地达德宏地区，经今缅甸中北部往西可至印度及其以西的地区。云南行省在“西至身毒国道”腾冲以东的路段设立了驿站，在腾冲以西的路线则未见置驿的记载。但据《元文类·征伐·西番》：据蒙光路土官说，其弟三澜“在西天界兰塞守边”，有蒙古骑兵与西天王发生冲突，“问此疆之外其主者谁，西天王对：‘白衣所居，归属大元，为民出赋久矣。’”可见蒙光路(治今缅甸孟拱)及其以西的地区均受云南行省统治，而这一带正是前代“安南通天竺道”的必经之地。由记载观之，元代自云南达印度地区的道路不仅畅通，而且云南与印度地区的联系还相当密切。元人汪大渊说：天堂(即麦加，在今沙特阿拉伯西部)“云南有路可通，一年以上可至其地”[2]。在 13 至 16 世纪，印度处于穆斯林统治的德里苏丹时期，此时云南的穆斯林至麦加朝圣，可经 1 年左右的跋涉路过缅甸和印度到达其地。马可波罗也说：今云南大理、开远一带盛产良马，“多售之印度人，而为一种极盛之贸易”。当时云南行省辖区通行用海贝充当货币，马可波罗认为这些海贝是来自印度，其言当有所据。云南行省的官吏述律杰，也指出云南行省地区流行佛教是受了印度的影响。他说：“(云南人)手捻普提珠，口诵阿弥陀者，比比皆然，由其地连西竺，与佛国通，理势然也。”[3]

① 《元史》卷三九《顺帝二》。
② (元)汪大渊撰：《岛夷志略》天堂条，中华书局校释本，1981 年。
③ (元)述律杰撰：《重修大胜寺碑铭》，《新纂云南通志》卷九四《金石考》。

第二节　广西与安南及微外诸国的关系

广西与安南的联系十分密切。元朝与安南之间的往来，除了走自云南南下的道路外，还可走今广西一路。这条道路在元代之前已经存在，但当时还不是两国交往的主要通道。宋淳化元年宋镐出使安南，"冒涉风涛，颇历危险，经半月至白藤江，乘潮而行"①。宋镐出使安南所走的是海路，证明广西至安南的陆路并非通畅。宪宗九年（1259年），兀良合台率蒙古军由云南进攻交趾，随后又自交趾经邕州、桂州抵于潭州，说明宋末这条道路仍可通行。在至元十三年（1276年）云南行省平章赛典赤与安南通好以前，由于安南"叛服不常"，湖广行省发兵屡征安南"不利"，湖广军走的也是自今广西入越南的便道②。但这条道路当时仅为行军便道，元朝与安南使臣的往来，仍是走自云南南下的驿道。

据《元史・安南传》：至元十五年，元礼部尚书柴椿等出使安南，以前赴安南"止由鄯阐、黎化往来"，此次出使则奉世祖之命，由江陵（今湖北江陵）直抵邕州再达交趾。柴椿一行至邕州西南永平寨（在今越南谅山东南），安南国王遣使进书，说"今闻国公辱临敝境，边民无不骇愕，不知何国人使至于斯，乞回军（鄯阐、黎化）旧路以进"。柴椿回牒拒绝，并通知安南"所有导护军兵，合乘驿马，宜来界首远迎"，元使遂至大罗城。十八年，元军护送安南降臣陈遗爱归国，一行经邕州至永平寨，但安南不纳。二十一年，元朝假道安南征讨占城。次年，元廷在邕州经永平寨至大罗城的道路正式设置驿站并派军驻守，"每三十里立一寨，六十里置一驿，每一寨一驿屯军三百镇守巡逻，复令（刘）世英立堡，专提督寨驿公事"，沿线设施的设置亦十分严密，"邕州营站桥梁，往往相接"。从大罗城至大都共有7700余里，其间设有驿站约115处，约60里置1驿。经过这一次营建，邕州驿道成为元朝联系安南的主要通道。至元二十二年、二十四年元朝两次征讨安南均走邕州驿道；二十八年张立道奉命出使安南，"自大都起程，历湖广溪洞，抵安南界"，仍然走的是这条道路③。另据元人黎崱说："朝廷平宋，驿桂始近，安南屡贡焉。"黎崱所作诗《送侍郎智子元使安南》也有这样的句子："桂林南去接交州，椰叶槟榔暗驿楼。"《安南志略》还有《安南进奉使题桂林驿》5首④，均证明大罗城经邕州、桂林北上的道路自置驿之后，已成为元朝联系安南的主要通道。

据《安南图志》，明代经邕州至安南有3条道路，3道均经邕州至今广西崇左一

---

① （元）黎崱撰：《安南志略》卷二《前朝奉使》。
② 《元史》卷四《世祖一》，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
③ 《元史》卷二〇九《安南传》，卷六三《地理六・安南郡县附录》。
④ （元）黎崱撰：《安南志略》卷一五《物产》，卷一八《安南名人诗》。

带分道，北道经由龙州（今广西龙州），中道自凭祥州（今广西凭祥市）过镇南关，南道从思明府（在今广西宁明东）经思陵州、禄平州入安南，3条道路俱会于安南安越县市桥江北岸。从记载来看，在至元二十二年元朝沿永平寨至大罗城的道路设驿之后，南道一直是从广西入安南的主要道路，至于见于明代记载、位于西北面的龙州道和凭祥道，在元代尚未开通①。

除了陆路以外，还可由琼州（治今海南岛海口市南）、廉州（治今广西合浦）经海路乘船到安南。据《元史·安南传》，至元二十四年元朝出兵安南，有海外四州黎兵、琼州路安抚使陈仲达从征。《安南图志》也说赴安南可由廉州发舟，若顺风一二日即抵安南海东府。由海东府行2日至经熟社，其地"有石堤，陈氏所筑，以御元兵者"。表明元代自琼州、廉州经海道可至安南。

凭借自邕州南下的道路，元朝于至元二十二年、二十四年两次征讨安南。至元二十二年，元军征伐占城路过安南，借口安南派兵拒守关隘进攻安南。元军攻入大罗城，安南国王陈日烜之弟陈益稷率宗族及官吏降元，元朝封陈益稷为安南国王。其时夏雨疫作，元军欲还思明州，唆都率兵拟还乌里，被安南军队追击，唆都被俘，镇南王脱欢率兵还至思明州。二十四年，世祖诏发江淮、江西、湖广3省蒙古军、汉军及海外黎兵8万余人及云南兵6000人，分道再讨安南。镇南王脱欢率主力军经邕州道入安南，云南行省右丞爱鲁率军南下助之；脱欢军至思明州，奥鲁赤、阿八赤等元将率军分道以进。镇南王至界河击破安南守御又至万劫，诸军皆会。镇南王至茅罗港攻浮山寨，破之并率诸军渡富良江，至大罗城下败其守兵。安南国王弃城走敢南堡。元军随后攻下大罗城。二十五年，因安南王逃避入海，镇南王率诸军还。至内旁关遭安南军阻击，镇南王至单巳县趋录州而出，爱鲁亦引兵回云南②。

至元二十四年的战争结束后，元朝与安南的关系基本恢复正常，但双方在广西边境地区的冲突仍时有所闻。例如：泰定二年，元宁远州（治今云南金平以南）知州言：安南国土官押那攻掠木末诸寨，泰定帝敕安南世子归还所虏。三年，"安南犯思明路"，元朝命湖广行省调兵备之；安南国上书言被元朝龙州万户赵雄飞等所侵，乞元帝谕还所掠，泰定帝诏广西道遣吏追究之③。由于存在上述的情形，元朝在广西南部边境地区屯田驻兵以加强戒备。如：至元十九年，潭州行省因临川地区南接占城及未附黎洞，奏请设立总管府"一同镇戍"，元廷"从之"④。广西两江道宣慰副使乌古孙泽，曾在与安南接界的雷白等10余寨开水田522顷，籍民4600余户耕种，此举显然有加强镇戍方面的考虑。

---

① 参见方铁：《元代云南至中南半岛的通道和驿站》，《思想战线》1987年3期。

② 《元史》卷一四、卷一五《世祖纪》。

③ 《元史》卷二九、卷三〇《泰定帝纪》。

④ 《元史》卷九九《兵二》。

广西地区的一些土官，则设法利用元朝与安南的复杂关系钻营以利己，黄胜许即为一例。黄胜许是广西左江地区的土官，内附后元朝授以上思州知州之职。但黄胜许"雄据一方，伪立名号"，联络安南以为外援，聚众2万劫掠上思州附近的92座山寨，"声言将取邕州"。元贞元年，元将刘国杰率兵2万深入其境击败之，黄胜许只身逃入安南。刘国杰3次遣使向安南索要黄胜许，安南"惶惧"，但仍藏匿不与。黄胜许遂与安南兴道王结亲，并拒绝元朝的招降。元贞二年，黄胜许进攻广西水口思光寨，湖广行省击破之，黄胜许逃至上牙六罗。安南遣人招之，黄胜许再次遁入安南。大德元年，黄胜许遣子志宝赴广西两江道宣慰司投降，不久复叛。九年，黄胜许遣使贡方物，乞请复其子官，元朝因其反复无常未许。至大三年，元朝诏湖广行省招谕黄胜许。延祐元年黄胜许攻陷忠州，杀死黄姓知州。至治三年，因黄胜许屡次骚扰边境，元朝遣使再次招谕。同年，黄胜许的女婿率兵攻劫邕州属县。泰定元年，黄胜许和反叛的土官岑世兴乞请遣子朝贡，元廷许之，岑世兴遂遣其弟入元朝贡。元朝乃以岑世兴为怀远大将军，仍任来安路总管；以黄胜许为怀远大将军，以其子志熟承袭上思州知州①。

通过广西和云南地区，元朝与占城、老挝、八百媳妇等邻国也建立了一定的联系，这方面的情形已见前述。值得注意的是通过广西地区，元朝联系的区域远至今中南半岛南部的柬埔寨等地。稽考有关记载，沿安南至占城的驿道继续往西南，可到达真腊国（今柬埔寨）。据记载："元初，既定占城、交趾、真腊，岁贡象，育于析津坊海子之阳，行幸则蕃官骑行，以导大驾，以驾巨辇。"②元代真腊多次进贡，元朝也遣使至真腊。两国之间的往来主要是经过海路，但在某些情况下亦走陆路。象是体重庞大的动物，真腊经常进贡多头大象，所走的应是经过安南、占城的陆路。宋代安南贡象走的就是陆路。乾道九年（1173年），安南向宋朝进贡10头象，象队自永平寨入邕州，"象纲所过，州县颇有宴犒夫脚象屋之费"。安南贡使返回时，则是从钦州乘船以归③。明代也有类似的情形。洪武十九年（1386年），明朝遣使刘敏、唐敬出使真腊，明使返还明朝时，真腊国王遣使及贡象队伍随行。据安南奏："行人刘敏道出占城，真腊所贡象五十二只。占城令人诈为强寇，攘夺其四之一，并奴十五人。"④刘敏等人偕贡象队伍返京所走的道路，是从真腊至占城过安南入中国广西，这条道路应是元代的旧道。由于陆上通道将真腊与占城、安南、中国广西相连，洪武八年明朝祭祀各省及外夷山川时，"广西附祭安南、占城、真腊"⑤。顾炎武也

---

① 《湖广行省平章刘公神道碑》，（元）黄溍撰：《黄金华文集》卷二五。《元史》卷一六二《刘国杰传》。《元文类》卷四一《招捕总录·黄胜许》。
② 《元史》卷七九《舆服二》。
③ （宋）周去非撰：《岭外代答》卷二《安南国》。
④ 《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七九，洪武十九年九月癸未条。卷一九〇，洪武二十一年四月壬子条。
⑤ （清）谈迁撰：《国榷》卷六。

说:“真腊国在占城西南……水步道通。”[1]从以上记载来看,经由广西过安南、占城南下的道路,元朝与中南半岛南部诸国建立了一定的联系,当无疑问。

① (清)顾炎武撰:《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一九《海外诸蕃·真腊》,光绪二十七年铅印本。



第七编　明代的西南

第一章　综论：明朝统治者眼中的西南地区

明朝继承了元朝大一统的局面，统治时间长达277年，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封建王朝。在明朝的统治下，包括西南在内的边疆地区有了很大的发展，表明明代的积极经营，在我国边疆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一

明朝的建立者朱元璋，出身于社会下层，了解百姓的疾苦，参加红巾军后注意读书研习，并在反对元朝统治的战争中积累了丰富的政治经验，以后成长为一个熟知封建统治传统，同时又以精明务实为问政特色的封建政治家。洪武元年(1368年)朱元璋于南京称帝，建立了明朝。朱元璋在位31年之久，其施治的一个特点是具有连续性和相对的稳定性。朱元璋死后，他制定的政策和施行的一系列统治措施大部分成为明朝的定制，并对以后的统治者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在治理边疆方面，朱元璋继承了汉唐"守在四夷"的治边思想，主张积极经营巩固边疆，但反对使用武力对外扩张。洪武四年，朱元璋对大臣说："海外蛮夷之国，有为患于中国者，不可不讨；不为中国患者，不可辄自兴兵。"以后他对子孙又提出告诫："四方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他不足以供给，得其

民不足以使令。”①朱元璋把安南、暹罗、占城、真腊等列为不征之国，与这些国家保持友好的关系，对上述国家的朝贡大都回报以厚赐，以达到“四夷怀服”的目的②。洪武十四年，太祖出兵征讨云南的元朝残余势力，十六年他在诏书中说：“中国既安，守在四夷。昔者诸夷不遵声教，恣肆跳梁，特遣征南将军率师三十万问罪西南。”③这些都反映了朱元璋继承了汉唐等统一王朝“守在四夷”的传统治边政策，而摒弃了元朝以边疆为基地积极对外扩展的做法。

明朝治理边务的重点是在北方，即重点防守退守漠北的蒙元后裔鞑靼、瓦剌诸部。明代鞑靼、瓦剌诸部十分活跃，屡为明朝边害。正如《明史》所说：“鞑靼地，东至兀良哈，西至瓦剌。当洪、永、宣世，国家全盛，颇受戎索，然畔服亦靡常。正统后，边备废弛，声灵不振。诸部长多以雄杰之姿，恃其暴强，迭出与中夏抗。边境之祸，遂与明终始云。”④朱元璋建明后实行分封制，把24个儿子和1个从孙分封到全国各地，以巩固明朝的统治。由于北元退守大漠后仍然保持了强大的军事力量，使朱元璋及其继承者为之寝不安席，因此朱元璋分封的诸子有不少是安排镇守北方。

在西南边疆地区，朱元璋总的策略是遣亲信率重兵以守之。他以深受宠信的养子沐英为云南总兵官，在广西地区亦委以重臣，通过在各地设置的卫所对西南地区进行严格的控制。但朱元璋所遵循的原则，大体上仍是守境以安，尽量少用刀兵，以达到朝廷无西南之虑的目的。有关记载如：洪武二年，中书省臣建言将广西诸峒土民迁入内地，“可无边患”。太祖说：“溪洞蛮僚杂处，其人不知礼义，顺之则服，逆之则变，未可轻动。唯以兵分守要害以镇服之，俾日渐教化，数年后可为良民，何必迁也。”⑤七年，中书省以播州宣慰司既设，请以每年纳粮2500石为军储并著为令。太祖言：播州“自昔皆入版图，供贡赋，但当以静治之，苟或扰之，非其性矣”。十五年二月，在征南将军傅友德等率军出征云南不久，朱元璋谕之曰：“朕观自古云南诸夷叛服不常，盖以其地险而远，其民富而狠也。驯服之道，必宽猛适宜。”在列举历代云南少数民族反叛的有名事件后，朱元璋又说：“今之计，非唯制其不叛，重在使其无叛耳。”二十五年，沐英病死，太祖追封其为黔宁昭靖王，诰云：“西南诸夷，非仁勇者，难以控驭，自尔镇后，于今十有一年矣。朕无西南之忧，所以屡加恩眷。”又以沐英子沐春袭封西平侯，诰曰：自沐英留镇云南，“能布恩威，蛮夷率服，朕无西南之忧者，十有一年”⑥。从以上记载来看，朱元璋对保持西南地区的稳定是相当重视的，并且一再指出，使西南边疆得到安定的关键之处，是施行统治必须“宽猛适宜”重在“使其无叛”，施政贵在“以静治之”，减少对边疆诸族的骚扰；这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六八，南京国学图书馆影印本。下同。《皇明祖训·箴戒篇》。
② 参见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9卷，第112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③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五三。
④ 《明史》卷三二七《外国八·鞑靼》。
⑤ 《明史》卷三一七《广西土司一》。
⑥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八八、卷一四二、卷二二二。

是在总结了历朝对西南边疆的统治之后，所得出的重要的政治经验。

朱元璋的上述思想和做法，基本上为后来的统治者所接受和遵循。建文四年，因西平侯沐晟与岷王交恶，惠帝谕之曰：念乃父佐命开疆之力，不忍罪之，"况又思云南重地，昔倚任其父而蛮夷率服，故仍遣晟往，欲其安边抚夷，必如乃父存日"。永乐元年九月，贵州镇远镇守顾成奏："窃以为云南两广，远在边陲，蛮贼间尝窃发，譬犹蜂虿之毒，不足系心。东南海道，虽倭寇时复出没，然止一时剽掠，但令沿海兵卫严加提防，亦无足虑。唯北虏遗孽，其众强悍，其心狡黠，睢盱侦伺，侵扰边疆。经国远谋，当为深虑。"顾成所言，对明朝总体的治边策略进行了正确的总结，因此深得成祖的赏识，"书奏，上蒙其言"，并赐敕褒之。成祖以后的诸帝，在处理西南地区稳定问题上继承了太祖和成祖的做法，还可从以下记载看出。宣德七年二月，贵州总兵官肖授奏招抚安隆反夷事，宣宗说："蛮夷当宽以抚之，但得其安则已，不足深究也。"[①]正统年间，因麓川土司向外扩展，英宗于三年六月敕其首领思任发：南甸等处官府"皆奏尔侵占地方，虐掠百姓，抢象马害官吏掠官船，守江口仍筑山寨以绝往来"，云南总兵官等"屡请官军问罪，欲一鼓而扑灭之"；因虑大军一出不免伤及无辜，倘"尔能革心向化遵守成规，人民掳掠者释之，地土侵占者归之，则悉宥尔罪"。四年四月，英宗追封黔国公沐晟为定远王，诏书中说：沐晟镇守云南 40 余年，"士民悦服，边境底宁"。五年五月，英宗又诏继任云南总兵官的沐昂说："尔父黔宁靖王，镇守云南抚绥有力，蛮夷率服边境用宁，朝廷无西南之虑，尔兄继之，亦克康靖，皆尔所见知也。"成化十一年六月，湖广总兵官李震奏官军镇压少数民族起义失败，建议援引王骥征麓川例发兵进剿，宪宗乃诏："蛮夷华夏，自古有之，要在边将羁縻得宜，使不敢越境为乱而已，曷尝以殄灭为快。"[②]

明朝对西南地区有过两次重大的用兵，一次是发动于万历二十七年属于"万历三大征"之一的播州之役，另一次是始于正统六年的"三征麓川"。明人说三大役"骚动几半天下"，仅平播战事耗费便有 400 余万两白银；而"三征麓川"的时间长达 9 年，前后出动了 45 万远征军，一直打到大金沙江（今缅甸伊洛瓦底江）流域[③]。这两次大规模用兵有其复杂的时代背景和原因，但不可否认，明廷毅然决定出兵，仍是以平定地方势力的反叛、稳定西南边疆地区为基本的出发点。正统六年正月，在明朝决定对麓川扩展势力用兵以后，明廷内部有过一次是否应出兵的争论。据记载：刑部右侍郎何文渊奏：唐虞施德有苗来服，而麓川地不过数百里，人民不满万余，"得其地不可居，得其民不可使，何若宽其斧钺之诛"。负责征讨麓川兵事的兵部尚书王骥等议答："文渊所言，与今日事势似有不同，盖唐虞之时，去古未远，其地不过九州，要荒之外正于羁縻而已。""今我国家混一四海，华夏蛮貊罔不率俾"，思

①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一一，卷二二。（明）《宣宗宣德实录》卷八七。
② （明）《英宗正统实录》卷四三、卷五四，卷六七。（明）《宪宗成化实录》卷一四二。
③ （明）《熹宗天启实录》卷二六。《明史》卷一七一《王骥传》。

任发自其祖父授宣慰使职已有60余年,今纠集反众屡抗明军,若释此不诛,"诚恐木邦、车里、八百、缅甸等处觇视窥觎,不唯示弱外邦,抑且贻患边境"①。可见明廷出兵麓川属于迫不得已,主要是为了达到解决边疆地区的动乱以免贻患后世的目的。

由于具有丰富的政治经验,在明军进入云南之初,朱元璋即指出,"朕观自古云南诸夷叛服不常,盖以其地险而远,其民富而狠也",并多次告诫傅友德等将领不可轻敌。事实证明朱元璋的忧虑是有道理的。明军虽轻取镇守云南的元军,但随后遭到了边疆少数民族激烈的反抗。洪武十四年,30万明军自贵州攻入云南并击溃元军,蒙古梁王把匝剌瓦尔密投水而死。在明军西进攻取滇中与大理时,滇东黔西的土官联合反叛;随后大理与今保山、德宏等地的元朝土官,以及今昆明等地本已附明的土官也纷纷起事。明军用了10余年的时间,花费很大气力才最终平定了云南与贵州。缘由于此,朱元璋先后派遣了大量军队驻扎在今云南和贵州地区。

据记载,在云南基本被平定后,除留一部分军队"控制要害"外,大部分军队一度撤回内地,但以后又多次增兵入滇。明制以5600人为一卫,1120人为一个千户所,据记载洪武年间云南地区设有15卫、2个千户所,估算留下的军队有86000余人。明朝于洪武十五年设立贵州、云南两都司;宣德中又于建昌置四川行都司。"都司掌一方之军政"②,各地的卫所归当地的都司或行都司统一管辖。据《明实录》,洪武年中后期明朝调兵入滇有10次,人数计达20余万人,一些军人后离开云南,连同原来驻守的8万余人,共有15万余人。按明代卫所制度允许军人带有家眷,云南也不例外。据记载:洪武二十四年,太祖诏:"赐云南大理六凉诸卫士卒妻子之在京者,白金人十两、钞十锭,仍给以官船送往戍之所。"以每位军户有4口人计,驻守云南的军人及其家属约有60余万人,其数不可谓不巨。自洪武十四年明军进入贵州,以后明在贵州地区设置13卫和1个千户所,共驻军74000余人。据成化六年的记载,在贵州地区共置20卫,有军士145400余人,连同军户的家眷,驻守贵州的军人及其家属约有60万人。明初在广西地区设有6卫和1个千户所,驻守的军人及其家属约有10万余人,以后广西的卫所陆续有所增加;但总的来看,镇守广西地区的军队,人数比云南和贵州两省要少得多。除受遣镇守的军士外,还有为数不少的罪人被发遣到云南等地。如洪武二十二年太祖诏:凡至京比试军士,"射不中者,军移戍云南,官谪从征,总小旗降充军伍"③。

① (明)《英宗正统实录》卷七五。
② 《明史》卷七六《职官五》。
③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九七、卷二一〇。(明)《宪宗成化实录》卷八二。

二

由于派驻西南边疆的军队数目庞大，给养便成为一个令人头疼的问题。洪武十五年三月，据云南布政司报告，滇中、滇东、黔西和滇南等地千户所所储粮数仅有18万余石，"以给军食，恐有不足"。朱元璋深切认识到粮食问题的严重性，洪武十六年七月，他在给征南将军傅友德等的上谕中说："有粮军回，云南无后患；若守军无粮，大军既回，其守军必逃。军逃日久，城中必虚，蛮人知其所以，其患复作，事难制矣。"在这样的情况下，发动驻军广为屯田以解决军粮，便成为明朝统治者必然的选择。明朝开展军屯首要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军粮供应问题，还可举以下记载为证：洪武二十二年，太祖诏毕节卫开屯耕种以自给，因"川民馈运艰苦，故有是命"①。

云南地区的军屯始建于洪武中期。洪武十九年西平侯沐英奏："云南土地甚广，而荒芜居多，宜置屯令军士开耕，以备储偫。"沐英的建议大得朱元璋赞赏，他对户部大臣说："屯田之政，可以纾民力足兵食，边防之计莫善于此。""宜如所言。然边地久荒，榛莽蔽翳，用力实难，宜缓其岁输之粟，使彼乐于耕作，数年之后，征之可也。"以后驻守云南的明军开始进行大规模屯田，明朝还规定驻守边地的军队三分守城、七分屯种。由于投入屯田的军士为数众多，在较短的时间就取得了明显成效。洪武二十一年，南安侯俞通源报云南新附官军田粮马牛之数，计有军士64000人，马3545匹，屯牛12994头，田435036亩，粮336007石，布政司所属军民有63740户，粮76562石。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所记载的仅是"新附官军"的屯田，但由此亦可推知云南大规模开展军屯的情形。朝廷对西南地区的屯田多方予以支持，并屡次从其他地方购取耕牛发给屯田军士。例如：洪武二十三年，明廷拨沅州等卫官牛6770余头，分给滇东黔西的屯田诸军②。云南地区军屯的高潮是在洪武时期。据《明史》记载，沐英镇守云南时"垦田至百万余亩"；洪武二十五年沐英卒，子沐春袭职；沐春镇滇7年，"大修屯政，辟田三十余万亩"。据《明会典》云南都司见额屯田110万余亩，粮38万余石③，可见《明史》关于云南军屯田亩数为100余万亩的记载是可信的。

广西和贵州地区开展军屯的范围虽不及云南，但设置的军屯也具有不小的规模。有关记载如：正统六年六月，据王骥报告，贵州地区20卫屯田有95万余亩，"所收子粒足给军实"。广西地区的军屯开始于洪武九年，是年有贺州设置军屯的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四三。《滇志》卷一八《艺文志十一·御制类》。(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九五。

②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七九，卷一八四，卷一八五，卷一九四，卷二〇二。

③ 《明史》卷一二六《沐英传》。(明)《明会典》卷一八《户部五·屯田》，万历刻本。下同。

记载。二十五年，明朝在广西迁江县设立了屯田千户所[1]。二十九年，广西布政司言：新设南丹等3卫和富川千户所，岁用军饷20余万石，“有司所征不足以给”。太祖命俱置屯田，“给耕种”，并遣中使至桂林等府买耕牛给屯田军士。这是广西官府开办较大规模军屯的一次记载[2]。明朝的军屯总的来看是成功的，基本上解决了驻军粮食供给的问题。有关记载如：正统四年二月，明廷于户部查出正统二年十二月底，云南都司卫所尚存仓粮54万余石，未知支过若干，正统三年所收仓粮尚未有数，遂令将存粮供征麓川明军使用。但也应指出，随着明朝统治的衰败，中期以后西南地区的军屯渐趋废弛。正德十四年九月，监察御史胡洁在“言云南四事”中说：“云南各所屯粮，计有民粮十分之九，皆七分屯种者所纳以供三分城守者岁用，今粮有定额，军无定数，侵渔等弊日滋，以故岁入不足以供岁用。”[3]所言的情形在当时是比较普遍的。

明朝在西南各地开办军屯虽主要是为了解决军粮，但也有出自稳定驻军有利驻守以及开发边疆方面的考虑。洪武二十四年，明廷遣军屯田云南景东，屯田的原因是“上以景东为云南要害，且多腴田，故有是命”。另据记载：正统二年右都督山云奏：广西浔州与大藤峡诸山相连，造反瑶人出没，建议拨田州土兵于近山屯种，分界耕守，认为不过数年反瑶必“坐困”。明廷许之。天启五年，御史王祚昌说在贵州屯田有六利：一利免小民輓输之苦，二利可省运粮脚力，三利安排降夷屯田，可分化其众；四利掘沟筑埂，可止戎马横行；五利收割庄稼后可提供牛马草料，六利为有利于集中屯军，便于春耕秋练[4]。王祚昌所言屯田之利，除了第一、二条认为可便利解决军粮外，其他诸条说的都是有利于镇守和驻军的稳定，王祚昌的意见实际上反映了当时不少人的看法。

除了军屯以外，明朝还在边疆地区施行“商屯”，即由商人经营边疆的屯田，收取粮食后交给当地官府，换取盐引得到许可贩卖一定数额食盐的制度。商屯又称“开中”，其制源于宋元，不同之处是明代的“开中”主要实行于边疆地区，成为辅助军屯解决边疆驻军供给的一种方式。云南贵州地区普遍开展商屯是在洪武十五年。是年户部奏准定安宁盐井“开中”法，凡募商人于云南、临安、乌撒、乌蒙、沾益、东川、曲靖、普安诸府输米1石8斗至3石不等者，“皆给安宁盐二百斤”。二十年，又命户部商人于云南毕节卫“开中”，“每米二斗给浙盐一引，三斗给川盐一引”。直至弘治年间，云南贵州地区的商屯还相当活跃。据记载：弘治五年，明廷“开中”云南盐课48000余引，于都匀、清平等仓纳之，“以备边饷”。十五年，明廷差官员往治贵州军饷，并“开中”云南弘治六年、七年盐课20万余引，以及四川弘治十二年、十

---

① （明）《英宗正统实录》卷八〇。（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〇五，卷二二一。

② 《明史》卷三一七《广西土司一》。

③ （明）《英宗正统实录》卷五一。（明）《武宗正德实录》卷一七八。

④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二一〇。《明史》卷一六六《山云传》。（明）《熹宗天启实录》卷五五。

三年盐课17万余引以济之。洪武二十九年，明朝在广西的南丹、奉议、庆远3个卫也设置了商屯①。明廷在西南地区推广商屯，所产出的粮食论数量虽比不上军屯，但也不失为一种解决驻军军粮的有效途径。由此《明史》说：明朝“又开屯田，中盐以给边军，馁饷不仰藉于县官，故上下交足，军民胥裕”②。

在开展军屯和商屯的同时，明朝在西南地区还置建了民屯。《明史》云：洪武中，“益讲屯政，天下卫所州县军民皆事垦辟矣”。明制：“移民就宽乡，或招募或罪徙者为民屯，皆领之有司。”另据《明实录》：万历十年，贵州省有民田32万余亩，屯田33万余亩③。明朝在西南地区发展民屯，是以官府组织迁入的移民为主要的劳动力，这与元代西南边疆的民屯仅限于签发土军进行有明显的不同。总的来说，因缺乏资料，目前对明代西南各地民屯的情形还不甚清楚。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西南地区的民屯其规模比军屯小得多，这主要与明朝更重视军屯以及西南不是明朝“移民就宽乡”强行迁徙运动的重点地区有关。

明朝建立以后，统治者面临的是一个各地普遍遭受元末战乱严重破坏，同时江南地区人口密度过大，而土地高度集中、阶级矛盾尖锐以及贫富反差强烈的局面。为了调整生产关系改变经济凋敝的状况，明朝实行了大规模移民的政策。从性质来说，洪武初年进行的移民活动，总体上是依靠国家政治和经济的力量，为进行人地资源的调整配置，加速农村经济的恢复所采取的重大措施。其移民活动以规模巨大和带有明显的强制性质为基本特征。洪武初年朱元璋发动的移民活动，其动机是复杂多元的，既有针对塞外北元势力进行的瓦解性移民，又有出于恢复经济的迫切需要所进行的多次移民，还有与其他地区的移民相比，规模不算大的向西南地区的移民。明初的移民以长江流域和华北地区为重点，移往长江流域的约有700万人，迁至华北地区的有490万人。还有一部分人迁往西北、东北和西南边疆地区，这一部分人口约有150万④。在明初整体移民活动中，迁往西南地区的移民并不多。

关于明朝针对西南地区移民的记载，据《明实录》：洪武二十年十月，“诏湖广常德、辰州二府民三丁以上者往屯云南”。明《滇史》言：洪武十七年，“初移中土大姓以实云南”。又据清《滇粹》：洪武二十二年冬，云南总兵官沐英入朝，还镇时“携江南江西人民二百五十余万入滇，给予种子、资金，区划地亩，分布临安、曲靖、云武、姚安、大理、鹤庆、永昌、腾冲各郡县”。“又奏请移湖广、江南居民八十万实滇，并请发库帑三百万。帝均允之。”还说沐英“移民至四百万”，其子沐春承袭云南总兵官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五〇，卷一八七。（明）《孝宗弘治实录》卷六五，卷一八四。（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二四六。

② 《明史》卷七七《食货一》。

③ 《明史》卷七七《食货一》。（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一二六。

④ 参见葛剑雄等：《简明中国移民史》，第391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

后也移南京人口30万至云南[1]。《滇粹》所言移民数目过大，令人难以置信，何况说以沐英一人之力竟可携带江南250余万人民入滇，显系无根附会之谈。从《明实录》和《滇史》的记载来看，明朝确把内地一部分人口迁至云南，但估计数量不会多。由此可知云南的民屯其规模应较有限。至于贵州和广西地区，似未见《明实录》有移民贵州的记载，亦未见明朝向广西进行官方移民的记录，进入以上地区的内地人口，应是自发迁入的。

明朝的卫所制度颇具特色。从《明史》的记载来看，卫所制度下的军士皆为世籍，父死子继不得更改；未得朝廷的命令军队驻地不能移动；军队在驻地长期屯田驻守，军士可带家眷。事实上被编入卫所派镇各地的军士，也就是官府强制发遣的移民，所不同者，是遇有战事这些丁壮必须接受调遣参加战争，事毕方返回驻地。在云南、贵州一些未设置州县的地区，还有一部分卫所兼管民政，这一类卫所称为“实土卫所”。由于军事上的需要，卫所遍布西南各地。明代后期随着卫所制度的崩坏，编入卫所的军士大部分成为自耕自食的农民，僻地和山区亦可见其踪影。藉考有关记载，明代派至西南的军队和因各种原因进入边疆的内地百姓，在当地人口中占了很大的比例。据记载，云南布政司洪武二十六年有人25万余口，万历六年有人147万余口；贵州布政司弘治四年有人25万余口，万历六年有人29万余口；广西布政司洪武二十六年有人148万余口，万历六年有人118万余口[2]。由于诸多原因，明代官方户口统计的数字严重失实，因此以上的记载不可尽信。据研究[3]，明初广西地区的人口应与元代相当，即在300万左右，嘉靖年间有进一步发展，约在400万人左右。嘉靖时贵州地区的人口约有350万。明代云南地区的人口比元代多得多，至少在350万以上。据此推算，明代进入西南地区的外来人口，在当地人口数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如云南地区即占到1/4强。元代以来进入云南各类外来移民的数量十分庞大，还可从云南经济文化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看出。近年在玉溪、建水、禄丰等地发现了不少元末明初及清代烧制瓷器的窑址，表明随着移民的进入，云南地区的陶瓷器生产技术有了重要发展。唐宋时云南盛行焚尸骨灰葬，明代大量出现了土葬；土葬一般都有葬具和随葬品，墓室包括竖穴土坑、砖石和石室3种，云南土葬的普遍出现表明是受了内地丧葬制度的明显影响[4]。由此可见，明朝先后派遣大量军队镇守西南地区，并广泛开展了以军屯为主的各类屯田，其实际效用与明朝统治者的初衷可能有所不同，但客观上形成了大规模的经济开发运动，对西南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使明代成为封建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八六。(明)诸葛元声撰:《滇史》卷一〇，云南省图书馆藏抄本。下同。(清)《滇粹·云南世守黔宁王沐英传附后嗣十四世事略》，光绪铅印本。下同。

② 《明史》卷八九《兵一》，卷九〇《兵二》，卷四五《地理六》，卷四六《地理七》。

③ 参见路遇等:《中国人口通史》，第744页、747页、751页，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④ 参见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云南省文物考古五十年》，《新中国考古五十年》，文物出版社，2000年。

社会后半期西南地区进步最快的一个时期。

明朝在西南地区设置严密的行政统治机构，与所置立的军队机构都司卫所互为表里。为防止地方官府尾大不掉形成割据，在元朝设立行省的基础上，明朝将省级政区分割为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和都指挥使司，分别掌管一省的行政、司法和指挥用兵之权，有效地加强了中央政府与西南边疆的联系。洪武十五年，明置云南布政司，管辖以下 52 府：大理、永昌、姚安、楚雄、武定、临安、腾冲、普安、仁德、澄江、广西、元江、和泥、柔远、芒施、镇康、南甸、麓川、镇西、平缅、丽江、北胜、曲靖、乌撒、芒部、乌蒙、东川、建昌、德川、会川、柏兴、普定、云远、车里、孟杰、木梭、蒙怜、蒙莱、木朵、孟爱、通西、木来、木连、木邦、孟定、谋粘、蒙光、孟隆、孟绢、太公、蒙庆、木兰；另设有 63 州和 54 县。明朝以后又进行调整，云南布政司改领 20 府、43 州与 30 县，以及 8 宣慰司、4 宣抚司和 35 处长官司①。洪武十六年前后，原属云南布政司的乌撒、乌蒙、镇雄和东川军民府改属四川布政司；建昌卫、越嶲卫、盐井卫、会川卫军民指挥使司亦属四川都司。普安、普定等黔西地区原隶于云南布政司，后来亦改归贵州布政司统辖。洪武初辖有 52 府的云南布政司，统治范围与元朝的云南行省大体相近，即包括了今云南全省、贵州西部、四川西南部和中南半岛北部的一部分。以后明廷进行调整，云南布政司东部、东北部的一些地区，被分别划归贵州和四川两个布政司。明代后期，今中南半岛北部的一部分地区又脱离云南布政司的统治，大体上形成了近代云南省南部边界的状况。洪武十五年，明置贵州都指挥使司，其时贵州地区的民事仍分属湖广、四川、云南 3 省。永乐十一年，明设贵州布政司，贵州始正式立省，彻底结束了贵州地区分属于云南、四川、湖广诸地的历史。贵州布政司领 8 府、1 州、1 县，以及 1 处宣慰司和 39 处长官司；以后又调整为 10 府、9 州、14 县，以及 1 处宣慰司与 76 处长官司。贵州布政司所设的 10 府为：贵阳、安顺、都匀、平越、黎平、思南、思州、镇远、铜仁和石阡，统治范围大致包有除今遵义、瓮安以外的贵州其他地区。洪武二年，明沿元代曾置广西行中书省的旧制设广西行省，九年改为广西布政司。广西布政司下领 11 府、48 州和 50 县，辖有 4 处长官司。广西布政司所属 11 府是：桂林、平乐、梧州、浔州、柳州、庆远、南宁、思恩、太平、思明和镇安，所辖地域与今广西地区相近②。

明朝在西南地区施行统治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在元朝设置土官的基础上制定并全面推行土司制度。《明史》说："迨有明踵元故事，大为恢拓，分别司郡州县，额以赋役，听我驱调，而法始备矣。然其道在于羁縻。彼大姓相擅，世积威约，而必假我爵禄，宠之以名号，乃易为统摄，故奔走唯命。然调遣日繁，急而生变，恃功怙过，侵扰益深，故历朝征发，利害各半。其要在于抚绥得人，恩威兼济，则得其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四三。《明史》卷四三《地理四》，卷四六《地理七》。

② 《明史》卷四五《地理六》，卷四六《地理七》。

死力而不足为患。"①以上记载简要道出了明代土司制度的实质、内容和基本的特点。就实行这一制度的出发点而言，明朝统治者深切认识到西南少数民族首领有"急而生变"，"彼大姓相擅，世积威约，而必假我爵禄，宠之以名号，乃易为统摄，故奔走唯命"的特点，进行治理的关键在于"抚绥得人，恩威兼济"。这实际上是朱元璋"驯服之道，必宽猛适宜"策略思想以及前代"以夷治夷"传统的进一步应用和发展，目的还是为了做到"守在四夷"。明统治者的高明之处，即在总结前代统治经验的基础上，把对附明少数民族首领的管理及这些首领的责任和义务规范化与具体化，并允许边疆各级机构任用土官，规定各级土官由朝廷委派，颁予印信发给俸禄，将其正式纳入国家官吏的体系进行管理，同时在更大的范围内推行这一制度。明中期以后，在一些土司不服从管理而改流条件基本具备的地区，又先后以流官代替土司实行"改土归流"，目的仍然是为了维护中央政府对边疆地区的实际控制，即真正实现"守在四夷"。

三

明承元制，对西南地区亦征收赋税，而且在平定不久即开始初征。据记载：洪武十六年，太祖召征云南军还，留沐英镇云南，次年乃"蠲云南逋赋"。以后凡设置官府或定其归属，多亦确定在当地征收赋税的数额。例如：洪武十七年，明廷割东川改隶四川，乌撒、乌蒙、芒部皆改为军民府，乃定其赋税，乌撒岁输粮 2 万石，乌蒙、东川、芒部皆岁输 8000 石②。又如：二十年普安卫奏：古州 12 处长官司所统民 9217 户，愿纳秋粮 8929 石，"户部籍其数"。明朝征收赋税的范围甚广，对居住僻地和山区的落后民族也不放过。《明史》说：湖广、广西等地夏税多收稻米，贵州则收麦；广东琼州黎人、肇庆瑶人内附，亦"输赋比内地"③。但西南部分地区农业生产水平偏低，官府虽确定征收数额，却常因无从征纳而被迫减免。如洪武二十年明朝在东川、乌撒、乌蒙、芒部定其赋税，次年乌蒙知府亦德奏："蛮地刀耕火种，比年霜旱疾疫，民饥窘，岁输之粮无从征纳。"遂"诏悉免之"。二十六年，西平侯沐春奏：水西土官霭翠应纳粮 8 万石，连年递减至 2 万石，"然亦不能供也"，太祖诏逋负者悉免其征。类似的情况还见于其他记载。可见因一些地方的农业生产不发达，明朝在西南各地从农业取得的税收仍较有限，推测主要是供当地官府和驻军开支。但在风调雨顺的年景，也有广西等地赋税收入上缴朝廷的情形。例如：正德元年，内臣韦霦等建议"输两广各司所贮银于京师"，右都御史陈金时总督两广军务，上疏

① 《明史》卷三一〇《土司传》。
② 《明史》卷三《太祖三》，卷三一一《四川土司一》。
③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八七，《明史》卷七八《食货二》。

言不可，乃“诏留二十余万”①。

明朝在西南各省征收农业税较为宽松，征收矿课却多方求索，成为西南诸省沉重的负担。《明史·食货五》说：明在西南屡征金银、铜铁、铅汞、朱砂诸矿之课，民嫌其矿税额重。明初，于云南等地开铜场采青绿、水银，正德九年又开云南诸处银矿，因及铜、锡和青绿。嘉靖、隆庆和万历年间，因采铜铸钱又屡开云南诸处铜场。明朝开辟或关闭矿场的记载还有：洪武二十六年，西平侯沐春奏：丽江府土民岁输白金760两，“皆么些洞所产”，可知丽江府么些地区的金矿已得到开采。永乐三年，明建云南大理银冶，“命所司定额督办”。十三年，明设贵州提溪长官司太平溪金场局。十五年有明廷撤销贵州石阡长官司落桥、葛容两处银场局的记载，表明在此之前已设立了上述银场。正统元年，明罢贵州铜仁府金场局；二年明革贵州思南府思印江长官司水银场局，三年又革贵州铜仁府大万山长官司水银朱砂场局②。成化三年，明朝复开云南等省银场，“以内臣领之”。十四年有封闭贵州天生桥、稻田坝、奈童场等处银峒的记载。十九年明开南安等处银场，二十年罢云南元江诸府银坑，弘治十七年有“罢云南银场”的记录。正德九年明“开云南银矿”，嘉靖十七年又“开河南、云南银矿”③。万历二十七年，神宗遣内监杨荣“开矿云南”。因云南盛产铜，嘉靖三十四年，户部奏准在云南即山鼓铸铜钱，以本省盐课2万金为本，令藩臣1人督造，钱成后转运太仓，若行之果有成效，“即尽留本省盐课，并行两广福建山东，凡出铜地方如例遵行”。11年后，因“钱法壅滞、公私交病”，朝廷方从云南巡按御史王诤所奏，停止在云南铸钱④。

明朝在云南等地所征收诸种矿课，以“金银矿最为民害”。如金课。嘉靖七年有“云南岁办年例金千两”的记载，十三年加征至2000两。四十三年，世宗命户部督催云南年例矿金，“务足原数，不许稽缓”。四十五年，世宗谕户部责云南矿金银“久不见进”，言“金必至二三千两、银万余两，方可解用”，催云南以金6000两、库银10万两分两次以进。隆庆六年，云南巡按官曹三旸等奏：云南年例金2000两，“已苦难办”，今又加派3000两，“夷民骚然，莫知所出”，但朝廷置若罔闻。万历九年，明廷增派云南进九成金1000两；有司详言云南贡金之艰，“然终以宫中岁用不敷”，命且加征1000两。二十年，神宗诏在云南年例金的基础上再加贡3000两，户部“极言不可”，神宗仅许减1000两，仍命岁进4000两，“不许违限”。第二年，云南年例金又加至5000两。为加紧对金银和宝石的搜刮，二十七年二月，神宗遣内监杨荣“开矿”云南。八月，云南巡按则会上疏说：就职后“乃知滇千难万难之状”，云南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二三〇。《明史》卷一八七《陈金传》。

②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二三〇。（明）《太宗永乐实录》卷三九，卷九六，卷一〇七。（明）《英宗正统实录》卷一三，卷三二，卷四六。

③ 《明史》卷一三《宪宗一》。（明）《宪宗成化实录》卷一七六。《明史》卷一四《宪宗二》，卷一五《孝宗纪》，卷一六《武宗纪》，卷一七《世宗一》。

④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三三一。（明）《世宗嘉靖实录》卷四二一，卷五四六。

全省钱粮年收入仅10余万，而数十营兵饷、数千两税金、20郡65县官吏俸钞、用兵及买象采石不时之费，“一切措置于此”。三十四年，云南巡抚陈用宾上疏言：国家最重之征，“莫过云南输金一事”，云南贡金每年达5000两，“布政司岁给金值三万二千两，民间贴买亦如其数，计亦十年，滇力当竭”。四十三年，有“云南进金五千两，命验收”的记载①，可见三十四年云南巡抚陈用宾请减贡金的建议未被朝廷采纳。

又如银课。据记载：天顺二年或成化九年，云南年纳银5万两或2万余两；成化十九年因开南安等处银场，云南岁纳银猛增至102300余两，云南总兵官沐琮等以难以负担奏请减免，户部不许。后因云南实难缴付，弘治八年朝廷方许减云南银矿岁课2万两②。一如征收金课，明廷亦多方追逼缴纳银课，如天顺四年，明廷遣内臣督云南等省银课。在边疆偏远地区，明朝也规定了征收银课的数额。如自宣德元年至七年，麓川平缅宣慰司纳银1350两，尚欠2150两，宣慰使思任发诉本邦“百姓稀少，所欠银无从办纳”，明朝方免征500两。统治者甚至巧立名目以增加搜刮，据记载：万历三十年，为“协办”福王婚礼，明廷摊派云南出银3000两，贵州、广西各出2000两③。

云南省南部的宝石明代得到开采，于是也成为统治者括取的对象。天顺二年，有遣中官往购云南珍宝的记载。嘉靖四十二年四月，云南奉进青红黄3色宝石360两，七月云南布政司又进青红黄3色宝石6769块。四十三年正月，世宗谕户部：“云南无事，宝石亦不至，燿何不催闻。”尚书省乃移檄“切责之”。七月云南进宝石650余两，世宗仍不满意，诏再采径寸者以献。隆庆六年，穆宗诏云南、广东采办珠宝，岁进宝石20000块、宝珠8000两，拟“三年而止”④。神宗时云南一度停贡宝石，但以后又令岁办入贡。万历二十八年，神宗派税监杨荣至云南督采阿瓦、孟密地方的宝井⑤。次年四月，杨荣贡银15240余两，及红宝石113块青宝石79块；九月杨荣又进奉税银15400余两、矿金30两和矿银1937两。由于杨荣搜刮太甚作恶多端，终于激起了云南军民的激烈反抗。三十三年十月，云南巡抚陈用宾等上疏称：税监杨荣“积岁贪残”，滇人“欲食其肉而寝其皮”。次年三月，杨荣被云南指挥贺世勋等杀死，因众怒难犯，神宗被迫颁诏言杨荣“孽由己作，死不足恤”⑥。

从以上记载来看，明朝对云南等地的金、银、铁、铜、锡、铅、汞等重要矿藏进行了大规模开采，而且官方采矿的规模及数量均颇可观，官府还利用当地出产的原铜

---

① （明）《穆宗隆庆实录》卷六五。（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一一八、卷二五〇、卷三三一、卷三三八、卷四二四、卷五三五、卷五七三。

② （明）《宪宗成化实录》卷二四七。（明）《孝宗弘治实录》卷一七。

③ 《明史》卷一二《英宗后纪》。（明）《英宗正统实录》卷一一五。（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三七四。

④ 《明史》卷一二《英宗后纪》。（明）《世宗嘉靖实录》卷五二〇，卷五二三，卷五二九，卷五三六。（明）《穆宗隆庆实录》卷六五。

⑤ 《明史》卷八二《食货六》，卷二一《神宗二》。

⑥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三五八、卷三六三，卷四一四、卷四一九。

就地大量铸钱，这些情况都是前代所未见的。表明较之前代，明朝统治者对西南地区的矿藏资源更为重视，开发利用的程度也有明显的提高。但应指出，明统治者通过征收矿课，大量搜刮西南地区的重要金属尤其是金银，主要目的并非是为充实国库以资建设，而首先是出自满足最高统治者私欲的需要；同时这种搜刮毫不顾及百姓的死活，乃至造成了产矿诸省极为沉重的经济负担，对边疆地区采矿业的发展起到了破坏的作用。明朝统治者开发西南地区矿藏主要是为了满足享受挥霍的需要，还可从对云南宝石贪得无厌的求索看出。由于以上原因，对明朝在西南地区发展矿藏业所取得的成就，似不宜评价过高。

明朝在西南地区积极经营的手工业还有制盐业。明设都转运盐使司管理沿海地区的盐场，另设职官品位较低的盐课提举司管理其他地区的盐场和盐井，见于记载的盐课提举司全国共有 7 处，即四川、广东海北（廉州）、黑盐井（云南楚雄）、白盐井（云南姚安）、安宁（云南安宁）、五井（云南大理）和察罕脑儿（陕西灵州）。洪武十五年，云南的盐课提举司又分设了一些盐课司，如云南黑盐井辖有 3 处盐课司，白盐井、安宁盐井各辖 1 处盐课司，五井下辖 7 处盐课司。洪武时，云南的盐课提举司岁办大引盐 17800 余引，岁入太仓盐课银 35000 余两①。另据《皇明世法录·盐课》②，洪武年间与万历六年，云南省的盐课额均为 1827877 斤，还有万历六年岁解太仓银 35547 余两，遇闰进银 38528 余两的记载。据《明实录》："滇南唯矿盐二课，为力滋大。"③既将制盐业与矿冶业相提并论，可见云南地区的制盐业相当发达。从有关记载来看，云南省制取的食盐基本上可满足本省的需要，广西和贵州地区消费的食盐，则有一部分需要从外地输入。

明代兴办工役甚繁。《明史·食货二》说：武宗时，修乾清宫兴役尤甚，仅改制太素殿用银即达 2000 余万两。世宗时营建亦频，史载虽称嘉靖十五年以前"汰省"，但经费亦达六七百万，"其后增十数倍，斋宫、秘殿并时而兴"。万历之后，营建织造又"溢经制数倍"，加以朝廷征调开采，致使征调地区"民不得少休"。见于《明实录》记载，自正德年间起明朝为营建宫殿兴役，在贵州、川西南、云南等地采伐珍贵木材的记载有：正德九年，明令于四川、湖广、贵州等处采取大木。十一年，武宗诏免贵州思南、铜仁八府正官来朝，"以采运大木故也"。同年又免贵州布政司、按察使司及府州县正佐官、长官司吏目来朝，"以地方用兵兼有采大木之役也"。十二年，因贵州采办大木，明廷免清平等地卫所正德十一、十二两年应造军器数。十四年，又免贵州思南、铜仁九府正官来朝，"以方采营大木故也"。嘉靖四年，工部会廷臣商议：营建仁寿宫工程浩大，且世庙工程施工方兴，"湖广、贵州山林空竭，海内灾伤"。但以后又遣人分别至四川、湖广、贵州募求大木。二十二年，明以采运大木免

① 《明史》卷七五《职官四》。（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五〇。《明史》卷八〇《食货四》。
② 转引自郭正忠主编：《中国盐业史》古代编，第 639 页，人民出版社，1997 年。
③ （明）《熹宗天启实录》卷三一。

贵州思州、铜仁、镇远、黎平、都匀5府土官来朝。三十七年，贵州抚按官高翀等奏：本省采木经费当用银138万余两，因费巨役繁"非一省所能独办"，乞请两广、江南、云南、陕西诸省"通融出银助之"。万历十九年，以湖广、四川、贵州3省采运大木事毕，明廷"加恩效劳各官"。三十六年，贵州巡抚郭子章奏：贵州采办楠杉等大木12298根，计值银107余万两[①]。

由此可见，出自营建宫殿的需要，明朝统治者对贵州、川西南、云南等地的珍贵大木进行了大规模的开采，采木较为集中的时间前后长达90余年，为采木耗费银两之巨和在西南地区扰民之甚，在历史上都不多见。这一情况表明，明朝已注意到了西南地区蕴藏着大量宝贵的林木资源，并在一些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采伐。同时也可看出，明朝统治者对西南地区林木资源所进行的严重榨取，其酷烈的程度亦不亚于征收矿课和宝石。

除了致力于举办屯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以矿冶业和制盐业为主的手工业生产外，明朝还在西南诸省推行诸如修路置驿、兴办学校等开发治理的措施，并且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明朝统治者深知交通对军事作战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在进兵云南之初即重视道路的整修和管理。例如：洪武十五年，太祖谕水西、乌撒、乌蒙、东川、芒部、沾益诸酋长曰："今遣人置驿通云南，宜率土人随其疆界远迩开筑道路，其广十丈，准古法以六十里为一驿，符至奉行。"明代在西南各地新建的道路虽然不多，但置驿后对交通的管理较为完善，重要干线的利用率也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尤其是明朝在元朝开通云南经贵州入湖广道路的基础上，对这一条道路进一步完善，使之成为云南联系贵州、湖南和中原地区最重要的通道，迄至近代仍长盛不衰，可说是明朝在交通方面作出的一项重要贡献。明朝在西南诸省兴办学校及传播内地文化的记载有如：洪武十七年，明朝置云南、楚雄两府儒学。二十七年，又置普定卫儒学。二十八年，太祖谕礼部曰："云南四川边夷土官，皆设儒学。选其子孙弟侄之俊秀者以教之，使之知君臣父子之义，而无悖礼争斗之事。"[②]永乐六年，有"始命云南乡试"的记载。正统元年，云南金齿军民指挥使司奏请开设学校，朝廷"从之"。嘉靖间，广西提学佥事唐胄"令土官及瑶、蛮悉遣子入学"[③]。与前代相比较，明朝在西南诸省设置学校的范围更广，并注意在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劝学，从而扩大了内地封建文化在边疆地区的传播，这是具有进步意义的。

---

① （明）《武宗正德实录》卷一一七，卷一三六，卷一三九，卷一五二，卷一七四。（明）《世宗嘉靖实录》卷五四，卷二七六，卷四五六。（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二三二，卷四四三。

②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四二，卷一六三，卷二三一，卷二三九。

③ 《明史》卷六《成祖二》。（明）《英宗正统实录》卷一四。《明史》卷二〇三《唐胄传》。

四

综合以上的记载和分析，可作如下总结。

从朱元璋开始乃至后来的明代诸帝，明朝统治者基本上继承了汉唐封建王朝传统的“守在四夷”治边之策，而放弃了元朝以边疆为基地对外积极扩展的做法。由于明统治者视北方的鞑靼、瓦剌等蒙古诸部为肘腋之患，为之或至寝不安席，因此驻兵防守和布置往边疆移民的重点是在北方。对云南、贵州、川西南和广西等西南地区，明朝统治的基本目标是通过遣兵置守争取“无西南之忧”。另一方面，由于受加强中央集权和实行卫所军事制度等宏观治策的影响，同时以朱元璋为代表的明统治者，对西南诸族强悍且不易管理的特点也有较多了解，因此在西南各地亦派驻了众多的军队。

为了解决驻军的给养，同时基于西南地区有大量适合耕种的土地，明朝在各地进行了包括军屯、商屯和民屯在内的多种形式的屯田，其中以军屯的规模最大，影响也最为深远。由于卫所制度所具有的特点，镇守各地的军士事实上成为明朝强制迁徙的移民。明代对西南诸省强制移民（主要是军士及其家眷）的数量很大，分布亦广，同时屯田具有相当大的规模和效用，客观上对西南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使明代成为西南地区发展最快的历史时期之一。

明朝在西南诸省设置“三司”及其下属统治机构，与广泛分布的军队组织形式都司卫所互为表里，并利用广泛推行的土司制度，对西南地区进行了严密的统治。明代贵州单独立省，表明明廷对西南地区较为重视，对当地的发展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明前期在西南设治的范围，大体上相当于元朝的云南行省和湖广行省西部，在一些地方统治还有所深入，但总的说来其统治范围呈现内收的态势，这与统治者实行“守在四夷”的治边政策和以“无西南之忧”为治理目标有很大的关系。

明对西南各地征收农业税。但因一些地方农业生产水平不高，所征收的农业税主要是供当地官府和驻军开支。加速开发矿藏，是明朝统治西南的一项重要内容。明廷扩大了对金银铁铜铅锌宝石等的开采，官方采矿的规模及数量均有很大的发展，官府还利用原铜就地大量铸钱。这些都表明明统治者对西南矿藏资源的重要性有更深入的认识，对各类矿藏开发利用的程度也有明显提高。但明朝大量搜刮西南地区的重要金属尤其是金银，主要是出自满足最高统治者私欲和享受的需要；同时这种搜刮毫不顾及百姓的死活，乃至造成了产矿诸省沉重的经济负担，对当地采矿业的发展起到了破坏的作用。为满足修建宫殿的需要，明朝对贵州、川西南、云南等地的珍贵大木进行大规模开采，采木较为集中的时间前后长达 90 余年，反映出明统治者已注意到西南地区蕴藏着宝贵的林木资源，并开始了较大规模

的采伐利用;同时统治者对林木资源不计成本的大量榨取,也使盛产林木的贵州等省难以承受。

综而言之,明朝对西南地区的统治和治理取得了很大成就。同时,由于统治者所具有的统治思想和明朝自身的历史特点,使西南地区的发展打上了鲜明的时代烙印。正是在明朝经营的基础上,清朝才有可能对西南地区进行更广泛深入的治理,发展和进一步巩固西南边疆。

第二章　云南与川西南地区

第一节　明朝的统治与经营

一、明朝统治的建立与巩固

至正二十八年(1368 年),元政权在红巾军农民大起义的打击下土崩瓦解,元顺帝北逃塞外,镇守云南的梁王把匝剌瓦尔密仍控制滇中,每年派使者绕道塞外晋见元帝,执臣节如故;滇西北大理地区,则在土官总管段氏的实际控制之下。当中原基本平定时,朱元璋因“云南险僻,不欲用兵”[①],曾于洪武二年后 7 次派人至云南招谕梁王和段氏,均遭拒绝。其中使臣翰林待制王祎、湖广参政吴云先后遇害。在此情况下,明朝不得不以军事手段统一云南。

洪武十四年(1381 年),明廷派颍川侯傅友德为征南将军,永昌侯蓝玉、西平侯沐英为左、右副将军,率兵 30 万征云南。朱元璋对平定云南相当重视,出兵前夕曾指示傅友德等说:“取之之计,当自永宁先遣骁将别率一军以向乌撒,大军继自辰、沅以入普定,分据要害,乃进兵曲靖。曲靖,云南之喉襟,彼必并力于此,以拒我师。审察形势,出奇制胜,正在于此。既下曲靖,三将军以一人提劲兵趋乌撒应永宁之师,大军直捣云南,彼此牵制。彼疲于奔命,破之必矣。”[②]明军按此部署,一路由郭英等率兵 5 万由四川永宁趋乌撒,吸引住黔西、滇东北一带乌撒、乌蒙、芒部、东川等地的彝族土司力量;另一路主力 25 万人由傅友德等率领,自辰、沅入贵州,克普定,下普安,直抵云南曲靖。梁王派司徒达里麻率兵 10 万屯拒曲靖白石江。明军倍道兼行,沐英另遣一军暗渡于敌后两面夹击,大败元军并生擒达里麻。遂破曲靖。其后明军兵分两路,傅友德率数万兵击乌撒以声援郭英,蓝玉、沐英则率主力直趋中庆(今昆明)。梁王闻达里麻败,率其妻子及亲信 200 余人奔晋宁忽纳寨,投

① 《明史》卷一二《把匝剌瓦尔密传》。

②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三九。

滇池自杀。右丞观音保开城纳降。傅友德遂与郭英会师乌撒,攻下七星关和毕节,东川、乌蒙、芒部诸部望风归附。

洪武十五年初,明军先后平定澄江、临安、元江、寻甸、楚雄等地,兵锋西向大理。大理总管段宝,曾于洪武四年派其叔段贞奉表入明示归降之意。段宝死后子段明继立,段明卒后其叔段世代行政事。后傅友德率师驻威楚,喻令段世投降;段世先后4次致书傅友德[1],且聚兵扼控上关、下关。傅友德答书驳斥并进兵大理。沐英先攻取下关,遣军绕点苍山而上,树立旗帜,天明段兵惊溃。沐英斩关入城,俘段世及段明二子段仁、段义;以后二子送至京师,被朱元璋赐名归仁、归义,分授武昌卫、雁门卫镇抚,安置在北方。明军攻克大理后,乘胜分兵取鹤庆、丽江、金齿等地,车里、平缅等处相继归附。但这种初步统一的根基尚不稳固,不少地区的元梁残兵及土司虽慑于明军威势而归降,但一有可乘之机便起而反抗。洪武十五年四月,乌撒、乌蒙、东川、芒部等处反叛,随后全省多处发生反明事件,明军用了十余年的时间,花费很大气力才真正平定了云南。

明朝建立之初,统治机构因袭元制,在中央设中书省,由左、右丞相总理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事务;在地方设行中书省,统管各省军政事务。洪武九年(1376年)朱元璋将行省权力一分为三,设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和都指挥使司,三司长官不相统属,直接对中央负责,遇重大事务三司会同商处。中央则于都察院派出都御史、副都御史、佥都御史至各省巡抚,地位在三司之上,巡抚期间,有权代表朝廷处理一省要事。巡抚初非专设之官,有事则遣,事毕即还,宣德中期后渐成常设,实际上掌握了一省军政大权。

明朝在西南地区设置严密的行政统治机构,与所置立的军队机构都司卫所互为表里。洪武十五年明置云南布政司,管辖52府、63州和54县;不久又进行调整,所辖有20府较稳定,即云南、大理、临安、永昌、楚雄、曲靖、澄江、蒙化、鹤庆、姚安、广西、寻甸、武定、景东、元江、丽江、广南、顺宁、永宁、镇沅,另设有43州与30县,以及8宣慰司、4宣抚司和35处长官司[2]。洪武十六年前后,原属云南布政司的乌撒、乌蒙、镇雄和东川军民府改属四川布政司;建昌卫、越嶲卫、盐井卫、会川卫军民指挥使司亦属四川都司。普安、普定等黔西地区原隶于云南布政司,后来亦改归贵州布政司统辖。云南布政司在洪武中期辖52府时,统治范围与元云南行省大体相近,即包括了今云南全省、贵州西部、四川西南部和中南半岛北部的一部分,以后经调整,云南布政司东部、东北部的一些地区,被分别划归贵州和四川两个布政司。明代后期,今中南半岛北部的一部分地区又脱离云南布政司的统治,大体上形成了近代云南省南部边疆的状况。

在政治机构的管理形式方面,云南与内地大体一致而又有所不同。明代云南

① 史称"大理战书"。见(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五,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年。

②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四三。《明史》卷四三《地理志四》,卷四六《地理志七》。

的居民大致分为军户、民户和夷户3类，军户是外来的汉族军人及其家眷，由云南都指挥使司管辖，以卫所的组织形式驻屯于各府州县境；民户是外来普通百姓移民，分别由各府州县统治而隶属于布政司；夷户即指云南当地的少数民族，其中的编民由所在府州县统治；农奴身份的少数民族人口则由本地区本民族中的土官管辖。因此云南的府州县有土、流之分①。明朝根据居民的不同特点实行有别的统治方针，对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昆明、大理、曲靖、澄江、临安等地实行流官统治，对麓川、南甸、陇川、车里等边疆边远地区实行土司制度，对介于二者之间地区则实行"土流兼治"和"府卫参设"。如楚雄、姚安、广南，以流官任知府，土官任同知、通判；寻甸、武定、广西、元江等府则以土官为主、流官为辅。以后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在一些条件成熟的地方逐步进行改土归流。

在四川西南部及其相邻地区，洪武四年(1371年)明军先后攻占重庆、成都等地，川南故元马湖路总管安济派其子安仁归附，朱元璋诏设马湖路为府(治今四川屏山)。在上述地区，明朝还设置了以下机构：永宁宣抚司(治今四川叙永)、四川行都司(治今四川西昌)、茫部军民府(嘉靖时改为镇雄府，治今云南镇雄)、乌蒙军民府(治今云南昭通)、乌撒军民府(治今贵州威宁)、东川军民府(治今云南会泽)、播州宣慰司(治今贵州遵义)等。除四川行都司为军事性质的辖区外，其余均为土司管辖的少数民族聚居区。

二、沐氏镇滇

在明军进入云南之初，朱元璋即指出："朕观自古云南诸夷叛服不常，盖以其地险而远，其民富而狠也。"并多次告诫傅友德等将领不可轻敌。事实证明朱元璋的忧虑是有道理的，明军虽轻取镇守云南的元军，但随后遭到了边疆少数民族激烈的反抗。明朝用了十余年的时间才最终平定了云南。

据记载，在云南基本平定后，除留一部分军队"控制要害"外，大部分军队一度撤回内地，但以后又多次增兵入滇。洪武年间云南设有十五卫、两千户所，估算留下的军队有86000余人。据《明实录》的记载，洪武年中后期明朝调兵入滇有10次，人数计20余万；这些军队后来有的返回省外，有的则被留戍云南，连同原来驻守的8万余人，共15万多。按明代卫所制度允许军人带有家眷，云南也不例外。洪武二十四年，太祖诏："赐云南大理六凉诸卫士卒妻子之在京者，白金人十两、钞十锭，仍给以官船，送往戍之所。"②以每军户有4口人计，驻守云南的军人及其家属就有60余万人。除受遣镇守的军士外，还有为数不少的罪人被发遣到云南等地。如洪武二十二年太祖诏：凡至京比试军士，"射不中者，军移戍云南，官谪从征，总小旗降充军伍"③。缘由于此，朱元璋先后派遣了大量军队驻扎在今云南及附近

① 参见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第262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②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二一〇。

③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九七。

地区。终明之世，明廷始终以心腹镇将总揽云南军政，原因即在于此。

洪武十五年(1382年)云南初定，次年明太祖令傅友德和蓝玉率军班师，而留其养子西平侯沐英镇守云南。沐英字文英，安徽定远人，8岁时朱元璋收为义子。自元末战争起，朱元璋即"多蓄义子，及长，命偕诸将分守诸路"①，数有20余人。诸义子中以沐英功绩最大，常被委以重任。洪武四年，沐英升大都督府同知；十年，封西平侯；十四年，与傅友德、蓝玉率军征云南，随后奉命镇守。他治滇十年，打下了沐氏在云南统治的基础。其后子孙世袭，从沐英到沐天波共12世16人，镇守云南达270余年，其家族先后有"二王、一侯、一伯、九国公、四都督"②，掌握云南军政大权大体与明朝国运相始终。沐氏家族在云南所产生的重要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是稳定局势，安定边疆。沐英镇滇时多次讨平土司叛乱，击溃围困省城的土官杨苴等20余万人，讨降曲靖亦佐作乱的豪酋，平定普定和广南"诸蛮"，先后于定边、景东大败麓川思伦发等等，并"筑城垣，设卫御，简官僚"，"兴学校，治水利，立屯田，定贡献，均力役，好贤礼士，纳儒生之言"，对明初云南社会的安定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沐英卒，其归葬京师时云南军民蛮夷酋长"攀号哭送者数万人，金马山前之路，隘不得行"③。其子沐春袭职后，先后平定越州、广南、宁远等地叛乱土官，并大修屯政，辟田30余万亩，凿铁池河灌宜良涸田数万亩，"民复业者五千余户"。沐晟袭父兄之业镇滇41年，历时最久，虽"用兵非所长，战数不利"，但在巩固边防上也有所建树。他嗣镇不久，麓川首领思伦发死，诸蛮分据其地，沐晟讨平之，"以其地为三府二州五长官司；又于怒江西置屯卫千户所戍之，麓川遂定"。此后又多次征讨变乱和平息土司纠纷。永乐六年，因随大将军张辅从征交趾有功，晋封黔国公爵，准世袭。洪熙元年，又加太傅，"铸征南将军印给之"④。沐氏家族在政治上的辉煌，于此达到顶点。

通过沐英、沐春、沐晟父子3人的数十年经营，明朝在云南的统治得到巩固，沐氏家族的地位也从根本上得以确立。在明代12级武臣勋级中，沐氏居第一，爵正一品，仅位亲王之下，列抚按及布、按、都三司之上，佩大将军印，掌云南镇守总兵官之职，揽云南军政事务，在紧急情况下还可调动川黔二省军队。自沐晟以后沐氏管涉民政事务逐渐减少，重点在于统辖军队，但省内发生重大事件，抚按及三司仍需与之会商。"滇人慑晟父子威信，庄事如朝廷。片楮下，土酋具威仪出郭迎，盥而后启，曰：'此会旨也。'"⑤沐氏在政治、经济上都享有极高地位和特权，可谓无藩王之名而有藩王之实，而其历代对明王朝也竭忠尽力，每逢征伐，"沐氏未尝不在行

① 《明史》卷一三四《何文辉传》。

② 《滇考·沐氏世裔》卷下。

③ (明)(天启)《滇志》卷一〇《官师志·总部宦贤》。(明)(万历)《云南通志》卷九《官师志》。

④ ⑤《明史》卷一二六《沐英传》。

间"[①]。直到明末南明永历帝逃亡缅甸时，云南末代镇守沐天波还是其主要追随者。有明一代，在处理与境内土司和邻境各国的关系中，沐氏时常代表朝廷调集军队，随宜处理各种矛盾争端，对安定边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其二是兼并土地与广置庄田。沐氏的统治在沐晟时达到极盛，而其腐化贪残、荼毒地方也从沐晟开始。随着权势的不断扩大，沐氏贪欲日益膨胀，开始进行对土地的大肆兼并和对财富的竭力搜刮。史载"晟久镇，置田园三百六十区，资财充牣，善事朝贵，赂遗不绝"；且自我吹嘘庄田之广："吾日食其一，可以周岁。"[②]这些庄田土地来源，钦赐和垦殖者有之，掠夺得来的也不少。

沐氏在云南的庄田或称"勋庄"，随着沐氏镇滇而出现。洪武时，朝廷赐勋臣、公侯、丞相以下庄园，多者百顷，亲王庄田千顷；又赐公侯暨武臣公田，又赐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禄"。沐英封为西平侯，沐晟时又晋黔国公，钦赐有相应的"禄米田"，此为沐氏庄田的基本构成部分。其次是垦殖田。沐英始平云南，奉命留镇其地，"许于所属临安、腾冲等处垦田自给，不烦有司。相传至太傅(沐)琮，无有所改"。垦殖田似无限额规定，这就为身居高位享受特权者扩充土地提供了条件。沐氏"镇握兵符，世守兹土，禄俸之外，听置庄田"。从沐英至沐晟仅3代人，即置田园360区，而沐晟之后袭镇者13人，虽也有清廉者如沐琮"通经义，能词章，属夷馈贽无所受"，但更多的则是如沐朝弼"视人命如草菅，通夷占军，谋夺财产，贻害地方"，沐昌祚"横征暴敛，以至庄户劫掠公行"之类。第三是掠夺。沐氏扩置庄田，不仅垦殖于荒田旷土，更掠夺强占于军民良田。嘉靖八年，云南巡抚欧阳重即劾奏黔国公沐绍勋"任千户何经管庄，诱引投献，混占民田"。沐氏庄田在巧取豪夺中规模不断扩大。万历十六年(1588年)，其庄田面积已达8031顷有余；而至三十九年清查册籍，各处镇庄1846处共计田地8842顷余，其中仅有钦赐1351顷，其余均为自行置买、投献、开垦及掠夺强占之地，而"其未经查出者不啻数倍，大约在百万亩之外"。当时另一奏报则称，"镇臣沐昌祚田自钦赐外，多至八千余顷"。这说明万历时沐氏庄田实际占有田地，至少在万顷即百万亩以上。而当时见于记载的云南全省田土，万历时云南都司拥有职田155319亩、屯田1107880亩，云南布政司拥有官民田地1788450亩，3项合计共3051649亩[③]。如将布政司、都司、沐庄三项共400多万亩视为云南田土总额，则沐氏所占达总数的1/4左右。

沐氏家族占有巨量土地，且恃其权势违反朝廷规制，抛开地方州县直接向庄民收租而进行残酷掠夺，从而积敛了惊人财富，过着极为侈靡的生活，"珍宝金贝充牣

---

① 《明史》卷三一三《云南土司传一》。

② 《明史》卷一二六《沐英传》。(明)王世贞:《弇州史料前集》卷三一《西平世家》,明刻本。下同。

③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卷一二六《沐英传》。(明)《孝宗弘治实录》卷二〇〇,(明)《世宗嘉靖实录》卷一〇八。(明)周嘉谟:《缴查庄田册疏》,载(天启)《滇志》卷二二《艺文志》。(明)《神宗万历实录》卷四,卷四八三,卷四八〇。(明)邓渼:《南中奏牍》卷五,载《莱芜集》,中华书局,1983年。(万历)《云南通志》卷七《兵食志》,卷六《赋役志》。

府库，几敌天府；后庭曳罗绮者恒数百人，役使阉奴亦可数十百”①。而沐庄隐占、役使的大量夷汉军民庄户人口，则难忍苛索奇求，有的在饥寒交迫之下，被迫“相率寇盗”。史载万历三十九年，由于沐氏横征暴敛，以致劫夺蜂起，昆阳、南安、易门、宁州、嵣峨等数十处“大盗公行，惨于夷虏，无非庄镇庄户”；四十年，莽甸反抗的百姓进攻宜良，被知县龚著击退，“时诸贼皆黔国公庄丁，节年流劫州县，官莫能捕”②。

沐氏庄田的恶性膨胀及其家族的不法行为，导致了封建国家所控制土地、人口的不断流失，使得赋税减少，社会动荡不安和矛盾激化，严重影响了明朝在云南的基本利益和正常统治。嘉靖、万历时，不少官员上疏强烈要求清查沐氏庄田，将其隐占军民退回官府纳粮当差，将非法私置田地发回原主，并由官府收回征解庄租的权力，以使“赋役均平，惠泽普遍”，“苏民困，绝盗源”③，改善官府财政窘迫状况，缓和尖锐的社会矛盾。但时值明后期，明政权已日趋腐败，各地勋戚藩王普遍广置田产，剥削残酷，沐氏所为已非个别。故皇帝对沐氏屡屡庇护迁就，沐氏兼并土地和隐占民户之势毫不减缓，直到清兵入滇、沐氏统治垮台，上述情况才得以改变。

沐氏镇滇世系如下：(1)沐英（1383 年开始镇守，至 1392 年）～(2)沐春（英长子，至 1398 年）～沐晟（英次子，因春无子而继镇，至 1439 年）～沐昂（英三子，因晟之子斌年幼而代镇，至 1445 年）～(3)沐斌（晟之子，至 1450 年）～(4)沐璘（昂之孙，因斌之子琮年幼而代镇，至 1457 年）～沐瓒（昂之孙，璘之弟，因斌之子琮年幼而代镇，至 1467 年）～(5)沐琮（斌之子，至 1469 年）～(6)沐昆（瓒之孙，因琮无子而继镇，至 1521 年）～(7)沐绍勋（昆之子，至 1537 年）～(8)沐朝辅（绍勋长子，至 1547 年）～沐朝弼（绍勋次子，因朝辅二子融、巩 2 人幼年袭位即殇而继镇，至 1572 年）～(9)沐昌祚（朝弼之子，至 1596 年乞休，1607 年复镇，至 1624 年）～(10)沐睿（昌祚之子，至 1607 年）～(11)沐启元（睿之子，至 1630 年）～(12)沐天波（启元之子，至 1659 年。此年因清兵入滇而随永历帝出逃缅甸，1661 年死于缅甸）。

三、王骥“三征麓川”

“麓川”即麓川平缅宣慰司的简称，为明代在云南西部设立的土司之一。明初势盛之时，其境“地方千里，景东在其东，西天古剌（在今印度）在其西，八百媳妇（在今泰国北部）在其南，吐番（今西藏）在其北，东南则车里（今西双版纳），西南则缅国（今缅甸曼德勒），东北则哀牢（今保山），西北则西番、回纥（今丽江、中甸一带）”④。即以今云南瑞丽、陇川为中心，包有今德宏、临沧、西双版纳北部及缅甸北部地区。元代于金齿设宣抚司（治今保山）领六路，麓川、平缅即为其二。元末麓川路傣族土

---

① （明）王世贞：《弇州史料前集》卷二一《西平世家》。
②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四八五。（清）师范：《滇系・事略》，云南丛书初编本。
③ （明）周嘉谟：《缴査庄田册疏》，载（天启）《滇志》卷二二《艺文志》。
④ （明）钱古训等：《百夷传》，云南人民出版社校注本，1983 年。下同。

官思可发兼并邻近各部,元朝多次征讨不克,只好派人招谕,任命为平缅宣慰司宣慰使。洪武十五年(1382年),明军平云南,思瓦发接受招抚,明以原官授任。思瓦发不久在内讧中被杀,思伦发继立,并于十七年改为麓川平缅宣慰使,兼统麓川之地。思氏虽归附,但暗中仍在扩充势力。十八年,思伦发率兵15万攻景东,景东土知府俄陶抵抗失败,率民千余家避难大理府的白崖川,明军千户王升亦战死。二十一年春,思伦发又率众15万进攻马龙他郎甸摩沙勒寨(今新平县莫沙),沐英派都督宁正击破之。思伦发又增兵至30万进犯定边(今南涧县)。沐英率精骑3万人,日夜兼程赴援。两军对阵激战,明军"斩首三万余级,降卒万余人"。思伦发战败,乃把罪责推到部将刀厮郎、刀厮养身上,将其部下137人交明军处理。明朝接受了思伦发的请罪。以后,麓川"三年每来朝贡"①。

思伦发的扩张东向受阻后,又把矛头指向西邻缅甸。洪武二十八年,"缅国王使来言,百夷屡以兵侵夺其境"。朱元璋派使者李思聪等"谕缅及百夷各罢兵守土"②,思伦发不得不服从。三十七年,麓川发生内乱,部长刀干孟叛,思伦发带其家人逃奔省城,西平侯沐春遣送至京师。为稳定该地区,朱元璋命沐春率云南、四川卫所兵力讨伐刀干孟,护送思伦发回归。明军攻入麓川,擒刀干孟。思伦发虽复旧职,但势力已被削弱。明廷遂分而治之,在其领地分设孟养、木邦、孟定3土府,直隶于云南布政司;设潞江、干崖、大侯、湾甸4长官司,隶金齿卫。思氏领地被缩小到原管辖的麓川路和平缅路(今瑞丽、陇川一带)。此后思氏勤修职责,麓川地区安定了20余年。

永乐元年(1403年),明朝升孟养、木邦为宣慰司,在此前后又设缅甸宣慰司,三者之间常因争地互相仇杀。麓川思氏不甘寂寞,也于宣德期间参与了争夺,并在兼并中不断扩大自己的势力。据《明史·云南土司传二》:孟养宣慰刀木旦与邻境仇杀而死,缅甸乘机兼并其地。不久缅甸宣慰新加斯又为木邦宣慰所杀。时思伦发已死,子思行发袭,亦死。次子思任发袭为麓川宣慰使,"狡狯逾于父兄,差发金银不以时纳,朝廷稍优容之"。时逢缅甸之危,任发侵有其地,"遂欲尽复故地,称兵扰边"。明派使诏谕,思任发不听。正统三年(1438年),思任发先后攻占孟养、孟定、南甸、干崖、腾冲、潞江与金齿等地。

正统四年春,明廷派镇守云南黔国公沐晟、左都督方政等率师讨思任发。明军至金齿,双方隔潞江相峙。思任发一面表示听从明使招谕,一面却遣军夺潞江并沿江造船300艘,"欲取云龙"。沐晟深信思任发之言而按兵不动,方政屡次要求出战不允,愤而率部渡过潞江,于景罕、高黎共山连破敌营。但因孤军深入,沐晟又拒发援兵,所率军士全部战死。沐晟率兵退至楚雄,畏罪服毒自杀。思任发得胜后,进一步犯景东,剽孟定,杀大侯知州刀奉汉等1000余人,"孟琏长官司诸处皆降

① ② 《明史》卷三一四《云南土司传二》。

之"①。同年五月，明朝派云南总兵官沐昂领兵再征麓川，次年二月追至陇把（今陇川西南），又遭惨败。两次征讨失败使明廷大为震动。适值思任发遣使入贡谢罪，对其如何处置，朝臣议论纷纷，刑部右侍郎何文渊等上疏罢征麓川，兵部尚书王骥等主张征讨，而专权宦官王振亦主张武力镇压。于是"部复以麓川之征，已有成命"，开始了"三征麓川"之役。

正统六年（1414年）正月，明以定西伯蒋贵为平蛮将军，兵部尚书王骥提督军务，率京营、湖川、两广等处军队15万人出征麓川。王骥率军抵云南，檄令木邦、缅甸等地土司各聚人马会师征剿。思任发一方面派人乞降，一方面又调兵3万、象80头相抗。王骥表面接受投降，暗中却分兵三路进攻。思任发败退至杉木笼山（今陇川东北杉木龙）立寨相拒，被明军左右夹击攻破，又退至马安山。此时木邦、元江、车里、大侯等土司兵亦汇集，两军大战，麓川军大败，思任发父子3人带其妻小渡江逃至孟养。第一次征麓川结束。

明朝下令木邦、缅甸谁能擒献思任发，即将麓川之地予之。结果思任发被缅甸土官擒获，"缅人挟之求地"；思机发潜匿孟养，派其弟入贡谢罪，明朝令其回云南。思机发遂"窥大兵归，图恢复，据麓川出兵侵扰"，进攻芒市等地。明朝又以王骥、蒋贵等统云贵、湖广、四川兵5万人再征麓川和缅甸，意欲俘获思氏父子。正统八年春，明军抵金齿，思机发派人到军门求降。王骥向缅甸土官索要思任发，后者同意交人，但以兑现给地诺言为条件。谈判破裂后，王骥密令蒋贵率兵沿江而下，焚缅船数百艘，与缅兵大战一昼夜，明军败北，缅军带思任发从容退回。王骥转而攻破思机发驻地者蓝，思机发逃脱，明军俘其妻子部众，遂立陇川宣慰司以削弱思氏势力。九年春，明军班师，二征麓川结束。然思机发"窃据孟养，负固不服，自如也"。十年，云南巡抚杨宁派千户王政敕谕缅甸，"许赏以孟养地易思任"②。缅甸宣慰使卜剌浪遂以其子银起莽镇守孟养，将思任发及妻小部属32人付王政。思任发途中绝食将死，王政斩其头函献京师。然而银起莽却难以立足孟养。思任发之子机发、卜发实际控制孟养，且常发兵攻掠缅甸及邻境，明屡谕不听。十二年，黔国公沐斌率军征讨，至金沙江（指今缅甸伊洛瓦底江）无功而返。于是再征麓川之役又起。

正统十三年（1448年）初，明朝派王骥等率南京、云贵、湖广、四川土汉军13万人三征麓川（此次实为出征孟养）。明军利用其他土司与思氏的矛盾，以孟养旧宣慰刁孟宾为向导，又命木邦、缅甸、南甸、干崖、陇川诸宣慰司"各输兵饷"③。次年十月明军抵伊洛瓦底江，思机发于西岸埋栅据守，明军渡江攻破其寨。思机发退至鬼哭山，明军分道并进又攻破之。思机发、思卜发隐遁。明军越过孟养追至孟那，距麓川已千余里。王骥等不敢久留，退回伊洛瓦底江东岸。思任发幼子思禄趁机

① 《明史》卷三一四《云南土司传二》。

② 《明史》卷三一四《云南土司传二》。《滇云历年传》卷七。

③ （清）《明史纪事本末》卷三〇《麓川之役》，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年。下同。

拥众攻银起莽而据有孟养之地，同时并派人请求："缅不能抚其人民，愿立思氏，永当朝廷差发。"王骥考虑思氏终不可剿灭，遂同意所请。思禄得以居住孟养，统治部众。王骥与其约定以伊洛瓦底江为界，立石铭誓："石烂江枯，尔乃得渡。[①]"三征麓川至此结束。以后思氏后裔偏安于孟养。景泰五年（1454年），缅甸交出思机发，槛送京师受诛。成化元年（1465年），云南总兵官沐瓒送思任发之孙思命发至京，被安置于沿海登州卫。麓川地方势力至此基本瓦解。思禄虽仍在孟养发展势力，但影响仅限于伊洛瓦底江之外。

明朝在西南有过两次重大用兵，一次是发动于万历二十七年属于"万历三大征"之一的播州之役，另一次即"三征麓川"。明人说三大役"骚动几半天下"。"三征麓川"的时间长达9年，前后出动了45万远征军，一直打到大金沙江（今缅甸伊洛瓦底江）流域。这两次大规模用兵有其复杂的时代背景和原因，但不可否认，明廷毅然决定出兵，仍是以平定地方势力的反叛，稳定西南边疆地区为基本的出发点。正统六年正月，在明廷内部争论是否应对麓川出兵时，兵部尚书王骥曾说：思任发自其祖父授宣慰使职已有60余年，今纠集反众屡抗明军，若释此不诛，"诚恐木邦、车里、八百、缅甸等处觇视窥觎，不唯示弱外邦，抑且贻患边境"[②]。可见明廷出兵麓川属于迫不得已，主要是为了达到解决边疆地区的动乱以免贻患后世的目的。

明朝三征麓川，先后出动大量军队，"转饷半天下"，历时9年竟未能将其彻底征服，这除了麓川思氏占据天时地利，中央政府的势力难以深入持久外，还与思氏利用了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反对民族压迫的力量有关。洪武间，明朝对麓川的经济剥削尚较轻微，自永乐后逐渐加重。如永乐时户部尚书夏原吉说：麓川平缅宣慰司土官思伦发，原输差发银6900两，续又增办18000两。今思伦发卒，前此有亏兑者皆蠲之。近西平侯沐晟言以后续认者难以为额，"俟二三年民食给足，可令再输"[③]。正统时情况更加严重。而明统治者在处理麓川问题时，由于受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使征伐战争一定程度带有镇压边疆少数民族的色彩，麓川思氏则对此加以利用，煽动或胁迫边疆少数民族支持自己，这也是思氏势力既屡战屡败又能屡败屡起的重要原因。

三征麓川制止了思氏势力的分裂活动，对安定西南边疆、维护国家统一具有积极的意义。正统以前，汉人活动于麓川以外地区者尚属罕见，故正统十四年明军越过孟养抵伊洛瓦底江西岸时，当地少数民族首领十分震惊，相谓曰："自古汉人无渡金沙江者，今大军至此，真天威也。"[④]而同位伊洛瓦底江西岸的江头城（今缅甸杰沙），至万历时已是城外有大明街，闽、广、江、蜀居货游艺者数万，"而三宣六慰被携

① 《滇云历年传》卷七。《明史》卷三一四《云南土司传二》。
② （明）《英宗正统实录》卷七五。
③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一六。
④ 《滇云历年传》卷七。

者亦数万”。内地先进的经济文化也随着大量汉人的进入而传入，在当地产生了积极影响。麓川的耕作方法在明初还很落后，“民不勤于务本，不用牛耕，惟妇人用镬锄之”；而到万历时，“自蛮莫以外，一岁两获，冬种夏收，夏作秋成。孟密以上，犹用犁耕栽插”。特别是蛮莫（今缅甸克钦邦曼冒），弘治时已成“水陆会通之地”，工商业繁荣，“夷方器用，咸自此出，货利之盛，非他方比”，“又有江西、云南、大理逋逃之民多赴之”①。这与三征麓川后内地与边疆的联系得到加强是分不开的。

另一方面，三征麓川动员兵力之多，用兵时间之长及涉及范围之广，均为历代西南边疆地区所罕见。每次军队出发，征用民夫数倍；大军从南京、湖广、四川及贵州直抵云南，“经历之地，缘途整备刍粮，以备支用”；有的官僚借助战争横征暴敛，而且军纪松弛，师行“蹂践伤残，略不悯惜”；并有将领在战争中失利，竟将降附渔户“解作生擒”冒功；甚至出现在战斗中“官军乏食，纵其大掠三日”之事②。这给边疆及内地人民都带来极大灾难。正统十四年第三次征麓川时，即引发了贵州汉、苗、彝等民族20多万人的大起义，战火烧到湖广、江西和福建等地。此外三征麓川仅采取单纯的军事打击手段，为达到擒获思氏父子的目的，明军随便向缅甸、木邦土司许下裂地以酬的诺言，结果在边疆地区土司中又制造了新的矛盾，正如时任翰林侍讲的刘球所说，“是灭一麓川而生二麓川也”③，从而为日后西南边疆部分地区的动乱分裂埋下了伏笔。

四、大西军入黔、滇

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李自成领导的大顺农民军攻入北京，明朝土崩瓦解。不久，在山海关叛将吴三桂与清军的联合进攻下，李自成失利又退出北京。同年底，张献忠领导的农民军在成都建立“大西”政权。张献忠牺牲后，大西军余部由其义子孙可望、李定国、刘文秀和艾能奇4人率领进入贵州与云南。自崇祯帝死后，南方一些明朝官吏先后拥立朱明后裔建立流亡政权，均在清兵的打击下相继失败。1646年，瞿式耜等又于广东肇庆拥立桂王朱由榔，次年改元永历。此年大西军从四川綦江出发，打败明军守将王祥，攻占遵义、贵阳。由于形势变化及清兵的不断迫近，大西军首领形成了“扶明抗清”的战略思想，决定西入云南。

云南在明末中原兵乱之际尚为平静。张献忠据蜀后，云南总兵官沐天波派参将李大赞率兵防守金沙江，而大赞贪墨，元谋土司吾必奎不堪忍受，乃聚众连陷武定、禄丰等城。天波调各土司兵征讨，诛吾必奎。所调阿迷土司沙定洲率兵抵省城时吾必奎已被讨平，沙仍滞留省城不去。沐氏镇滇近300年，聚敛财富无数，兵荒马乱之中不少人为之垂涎。沙定洲阴结都司阮应嘉等为内应，聚众入昆明城焚劫

① （明）朱孟震：《西南夷风土记》，丛书集成初编本。（明）钱古训等：《百夷传》。（明）《孝宗弘治实录》卷一五三。

② （明）《英宗正统实录》卷七六、卷七九、卷一七九、卷一七五。

③ 《明史》卷一六二《刘球传》。

并攻占沐府，沐天波出西城奔避楚雄，沙定洲遂尽得沐氏所有并盘踞省城。沙定洲追沐天波至楚雄，又分兵攻大理、蒙化、嵋峨、宁州、石屏等地。石屏土官龙在田派人入黔与大西军联络，请孙可望入滇平乱。大西军遂诈称黔国公母族焦夫人弟率兵来复仇，于1647年初西行入滇，攻下交水、曲靖、陆凉等地。楚雄围解，沙定洲退保临安；大西军乃进入昆明，孙可望随后派刘文秀率兵至永昌携沐天波回昆。不久，李定国于临安擒沙定洲及其妻万氏，带回省城杀之。沐天波既得雪恨，所失财物亦被追还，遂同意归附。其年秋，大西军基本控制了云南全省。

大西军进云南后，议推孙可望为帅称平东王，李定国称安西王，艾能奇称定北王，刘文秀称扶南王。随后采取了一系列巩固抗清基地的措施：1.恢复生产和稳定社会。大西军进云南当年遭遇饥荒，"斗米银一两二三钱"，省城仓内粮不足3月之需，而随后两年则连续丰收。永历二年（1648年），"滇南大熟，百姓丰足"；"是岁秋成有望，开仓周济寒生，每人谷一斗"。从"大饥"到"大熟"的巨大变化，与大西军采取的发展生产措施分不开。如招抚百姓回家复业，"不足者借给牛种，于是居民咸集"；靠近省城的田地及盐井，按"官四民六"分成征赋；兴修水利，疏浚海口；鼓励民间开矿；废除云南沿用代钱的海贝，铸"兴朝通宝"钱作为货币流通，鼓励商业贸易等。2.奖廉惩贪，施政清明。大西军不时差人易服色，暗中察访，有廉者立加奖擢，贪者立拿斩首，并传示各府州县；立登闻鼓，凡政有不利于民者许地方头人赴诉，立即除之，有可便民者"立即行之"。另外加强对军队的约束，凡发兵征剿，所过大路鸡犬不惊，"如兵余小子有擅夺百姓一物者，立刻收斩"。当时云南"外则土司敛迹，内则物阜民安，百姓插时恬熙，若不知有交兵者"。3.扩大军队，发展力量。大西军初入滇时人数约5万，通过几年的经营队伍不断扩大。"既灭沙氏，益攻诸猡猡部，收其军，有众二十余万"。"定国所部，汉猡兵亦逾五万"。所谓"猡兵"，即当地各少数民族组成的军队，战斗力颇强。李定国所部"半为倮倮、徭、佬，虽其土官极难钤束"①。这一方面说明大西军治军有方，另外也表明其在云南的政策获得了各族人民的拥护。

自大西军入滇，贵州总兵罗联芳与巡抚范矿占据贵阳，王祥据有遵义。但这些人各自为政，不时为恩怨利害刀兵相见。永历二年，清兵平定湖南，攻克贵州黎平府，贵州势危。永历帝封罗联芳为匡国公、王祥为忠国公，令二人同守贵州。永历三年、四年间，孙可望两次派李定国、白文选将兵赴黔。李、白率兵取安顺入贵阳，与罗联芳等盟约后随即撤回，但双方的合作关系仍未正式确立。四年，孙可望派刘文秀、白文选进攻贵州，占据贵阳、平越、遵义等地②。孙可望留李定国守云南，自

① （清）吕志伊等辑：《滇粹》载刘彬《晋王李定国列传》，光绪铅印本。（清）李辑玉：《滇南纪略》，（清）王夫之：《永历实录》，（清）李寄：《天香阁随笔》卷一。转引自方国瑜主编：《云南地方史讲义》（下）第332～334页，云南广播电视大学，1983年。

② 《滇粹·求野录》。（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十七》，1948年铅印本。

已移驻贵州。不久，明湖南总兵张先璧等为避清兵进入贵州，“皆归于可望，众至数十万”。大西军势大振，但其时内部已蛰伏了分裂的危机。

大西军入云南后制定了“联明抗清”方针，而孙可望、李定国对之理解并不相同；孙可望对拥兵较多而常持不同意见的李定国时怀猜忌之心。永历二年，孙可望在演武场借故杖责李定国以示威，二人嫌隙由此而生。三年，孙可望派杨畏知等到广西梧州向永历帝求封秦王未果，次年孙索性自称“秦王”，并改云南省为云兴省，以后又自称“国主”，并最终迫使永历帝承认其“秦王”称号。不久清兵攻破梧州，孙可望将永历帝迎至贵州安笼所，改其地为“安龙府”，实际上将其软禁。孙则“假天子号令行中外，调兵催饷皆不上闻，生杀予夺，任意恣肆”①。永历帝日益穷促，于八年密敕李定国入黔护卫，事泄后与议大臣吴贞毓等 18 人被杀。孙可望与永历小朝廷及李定国之间的矛盾趋向公开化。

自永历四年孙可望至贵州，李定国留守云南，一年练就精兵 3 万人。六年，李定国致书孙可望，决意北伐抗清。李定国至贵州后兵分两路：北路以刘文秀为主将，白文选、张先璧为副；东路李定国为主将，马尽忠、冯双礼为副；孙可望则留贵阳居中调度。刘文秀率北路军攻入四川，“蜀人闻其至，所在响应”②，不久攻克成都和重庆，川南、川东与川西不少失地收复。但在进攻保宁（今阆中）时为吴三桂所败，刘文秀被孙可望解除兵权返回云南。东路李定国等率兵 10 万进军广西和湖南，先克黎平出贵州，继下靖州、武冈和宝庆；又转战粤西，围全州，捣桂林，使清将定南王孔友德自杀，乘胜攻占平乐、梧州、柳州与南宁等地，基本收复了广西全省；再入湖南，攻占永州、衡州、长沙、常德、岳州及江西的一部分地区。六年冬，清派定远大将军敬谨亲王尼堪率精锐 15 万人进兵湖南，连破岳州、长沙等地；李定国设伏衡州蒸水并斩尼堪于阵。至此，李定国“两蹶名王，天下震动”，清廷有弃湘、粤、桂、赣、川、滇、黔 7 省而与南明讲和之议。孙可望对此却十分忌妒，托辞邀李赴沅州议事，“将图杀之，三昼夜书七至”③。李定国知其意图，率兵避于广西。清朝乘机遣兵入湖南，此后农民军连连败绩，所收州县大多丧失。李定国一度挥师广东，攻下高州、廉州、雷州和高明等地，欲与东南沿海郑成功部联合，无奈失败返回，屯兵广西。

永历十年，李定国从广西南宁趋贵州安龙，与白文选共奉永历帝赴滇入居昆明；永历帝封李定国为晋王，刘文秀为蜀王等。孙可望则拒绝永历帝、李定国言归于好的劝说，于次年九月率兵 15 万攻云南。孙可望于曲靖交水溃败，刘文秀、白文选追至贵阳，孙可望带其妻子亲信数十骑逃至长沙降清经略使洪承畴。李定国得胜后武备松弛，且对部下安排措置失当，激化了内部矛盾，以致后来“边警猝至，兵

① （清）屈大均：《安龙逸史》，清刊本。

② （清）查继佐：《罪惟录》卷二一，四部丛刊续编本。

③ 《滇粹》载刘彬《晋王李定国列传》。（清）黄宗羲：《永历纪年》，清刊本。

失其将,将不得兵",在清兵进攻面前难以抵挡①。十二年,清兵30万分3路大举攻滇,李定国分兵抵御失败,清兵3路会于曲靖。永历帝问计群臣,李定国提议南走,以粤西、交趾为退路;沐天波则主张至滇西,事急可入缅甸。永历帝采纳沐天波意见,离开昆明撤向滇西,随从百姓达20万人。李定国率兵断后,至腾冲附近磨盘山设伏以待清军,因叛徒告密而失败,李定国全军溃散。永历帝、沐天波等逃入缅甸被软禁,李定国、白文选则分别活动于滇缅边境的孟定、孟连、孟艮、木邦等地。永历十五年(1661年,清顺治十八年)五月,缅王弟莽孟白代立,诱杀沐天波等42人,史称"咒水之难"。十二月吴三桂统兵入缅,白文选自木邦降清。永历父子被缅人执送清军,于次年四月被绞杀于昆明,南明政权至此灭亡。李定国闻永历死讯,忧愤成疾,两月后病逝于猛腊。其军余部或投降清军,或流散邻近各地,有的则与当地少数民族一起坚持抗清斗争。

五、云南与缅甸、老挝、暹罗的关系

在治理边疆方面,朱元璋继承了汉唐"守在四夷"的治边思想,主张积极经营巩固边疆,但反对使用武力对外扩张。他把安南、暹罗、占城、真腊等15国列为不征之国,与这些国家保持友好关系,对其朝贡大都回报以厚赐,以达到"四夷怀服"的目的。

明初云南布政司的辖境范围广阔,永乐朝最盛时,在今境外西南地区设有孟养、木邦、缅甸、底兀剌、古剌、底马撒、八百、老挝等8处宣慰司,孟密、蛮莫2处宣抚司以及孟艮府和宁远州。明朝的中后期,随着封建统治的腐朽及西方殖民主义势力侵入中南半岛,西南边疆地区局势动荡不安,一些地区演变为与云南相邻缅甸、老挝、泰国等国领土的一部分。明朝与上述地区以及邻国之间的关系,经历了复杂的发展变化过程,以下分别进行叙述。

1.缅甸。元朝于蒲甘缅王城设邦牙等处宣慰司,于太公城设太公路等。明朝建立后,缅甸遣使献方物。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明于其地置缅中宣慰使司,以其王卜剌浪为宣慰使。二十九年,卜剌浪诉麓川百夷思伦发侵夺境土,明朝派使者李思聪、钱古训等赴两地调解,思伦发罢兵听命。永乐元年(1403年),明朝又应卜剌浪长子那罗塔所请,设立缅甸宣慰使司,以那罗塔为宣慰使。于是缅甸地区遂有两宣慰使,皆入贡不绝,但不久缅中宣慰司废去。正统时王骥率兵三征麓川,缅甸宣慰司曾出兵相助;明廷在征麓川过程中为擒获思氏父子,向缅甸、木邦两宣慰司许下裂地以酬功的诺言,遂在缅甸与思氏后裔、缅甸与明朝之间制造了一系列矛盾,留下了西南部边疆日后纷争的隐患。

嘉靖间缅甸与孟养、木邦、孟密诸宣慰司相争,宣慰使莽纪岁被杀,其子莽瑞体逃奔洞吾母家,不久据有其地。以后在葡萄牙殖民主义者的支持下,莽瑞体建立起

① 《滇粹·求野录》。

洞吾(东吁)王朝(中心在今缅甸中部东吁),逐步吞并邻近的古剌、孟密2宣慰司,并招诱木邦、潞江、陇川、蛮莫诸处。木邦土舍罕拔原于隆庆二年(1568年)遣使至金腾兵备处告袭职,有索贿者作梗阻挠,罕拔发怒,"集兵截旅途,经年不令汉人通"。后因缺盐,罕拔向有仇的缅甸土官相求而得助,"益感缅而恚中国",遂投莽瑞体并约为父子,时有"官府只爱一张纸,打失地方二千里"的民谣①。潞江安抚使线贵闻罕拔得到莽瑞体好处,亦转而投缅。陇川宣抚使多士宁信任到陇川经商的江西抚州人岳凤,妻之以妹。万历初缅甸招多士宁归附,多士宁不从,早就伺机夺权的岳凤遂鸩多士宁并杀其妻女,夺印投缅并拜莽瑞体为父。不久莽莫头目思哲亦降缅,莽瑞体纳为义子。缅甸得各地归附势力大增,罕拔、岳凤等人又为其谋主引导内侵,先后破干崖、孟养等地。万历十年(1582年),莽瑞体死,其子应里即位。次年起兵象数十万分道入犯,焚掠施甸、顺宁和盏达等地。明廷以南京坐营中军刘綎为腾越游击,移武靖参将邓子龙为永昌参将率军抗击,于姚关(今云南施甸县南)攀枝花大破缅军,并追至陇川、孟密及阿瓦。但明军撤回后缅甸土官与各土司间的纷争又起,蛮莫、孟密与孟养一带战火不熄,并不时向云南腹地蔓延。

万历二十二年,因缅甸地方势力屡屡入犯,云南巡抚陈用宾令知州漆文昌在腾冲以西、以南地区设置"八关"。"八关"即:神护关,在今盈江县苏典东北孔家湾;万仞关,在今盈江县西北猛弄山;巨石关,在今盈江县西部昔马;铜壁关,在今盈江县西部戛渎山(此4关属蛮哈守备管理,驻铜壁关);铁壁关,在今陇川县西部境外瓦兰岭下;虎踞关,在今陇川县西部境外那潞班附近;天马关,在今瑞丽县南部境外勐卯三角地;汉龙关,在今瑞丽县南部境外南波河上游北岸(此4关归陇把守备管理)。在"八关"附近明还开垦了一些屯田。明置关时"八关"均在中国境内,后在清代时国界变动,有4关在今缅甸境内。明朝又在腾冲以北地区置诸隘,可考者有:古勇隘,在腾冲县西北胆札山;明光隘,距腾冲以北固东80里;滇滩隘,距固东110里;止那隘,在腾冲以西盏西;马面隘,旧称马面关,在腾冲县桥头;大塘隘,即巅塘关,在腾冲以北瑞滇北部水城附近。二十四年,明朝又于猛卯(今云南瑞丽)筑平麓城并兴屯田。修建"八关"及诸隘对抵御缅军入犯起了积极作用,这是明末国势衰落、内外交困情况下被迫采取的措施,而摈于关外的大片土地却失去明朝的保护,蛮莫、孟密、孟养、木邦及南部孟艮、老挝、八百等土司的辖地,遂先后沦为外境。

在明代270余年间,云南与缅甸之间更多的是友好交往。当时滇缅之间有两条主要来往通道,分别称贡道上路和贡道下路(或贡象上路、贡象下路)。据记载:贡道上路由永昌过蒲缥,过腾冲卫西南行至南甸、干崖、陇川3宣抚司,由陇川10日至猛密,2日至宝井,又10日至缅甸,又10日至洞吾,又10日至摆古(今缅甸南部勃固)。贡道下路由景东历赭乐甸,行1日至镇沅府,又行2日达车里宣慰司之

① (天启)《滇志》卷三〇《羁縻志·缅甸始末》。

界，行2日至车里之普洱，又行2日至一大川原，又行4日始至九龙江；由车里西南行8日至八百媳妇宣慰司，由此西南行1日至老挝宣慰司，西行十五六日亦至摆古[①]。上路大部分里程在今缅甸境内，主要涉及伊洛瓦底江中上游，缅中所产宝石、棉花等输入云南，自云南输入茶叶、丝绸、铜铁器、陶瓷和食盐等多经由此，内地移民和商人亦由此前来，沿途不少地区因此得到开发。如蛮莫等处，"乃水路会通之地，夷方器用，咸自此出，货利之盛，非他方比"，"江西、云南、大理逋逃之民多赴之"[②]。明末朱孟震在所著《西南夷风土记》中也说："自孟密以上山多宝，蛮莫以下地饶五谷，国初兵力盛时，剪荆棘为乐土，易鳞介以冠裳"；孟密境内"一日一小市，五日一大市。盖其地多宝藏，商贾辐辏，故物价常平"。沿蛮莫水路往西南至伊洛瓦底江上游北岸，有重要商业城市江头城（今缅甸杰沙），城建有12门，为避免人潮拥挤，规定东入者东出、西入者西出，南北亦如之，出入不由原道者罚之，夹道并建有走廊。城外有大明街，"闽、广、江、蜀居货游艺者数万"，而周围"三宣六慰"各土司地区人口滞留大明街者亦常有数万。从江头城沿江而下至缅甸南部摆古（今勃固）等温城，其商业发展与江头城相似，"每日中为市，市之周围亦有走廊三千余间，以避天雨"。通过海路摆古与福建、广东等地亦有来往，港湾中停泊的江船不可胜数，其船高者四五尺，长至20丈，"大桅巨缆，周围走廊，常载铜铁、瓷器往来"，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来自闽广的海船。缅甸也有不少人至云南经商，明前期在昆明城中布政司署东南设有"缅字馆"，负责培养翻译人才及接待缅甸朝贡的使团与商人。

2. 老挝。今老挝北部琅勃拉邦与云南西双版纳接壤，元时称"老告"。后至元四年（1338年），其首领八那派侄子那赛入贡，元朝遂设老告军民总管府，以八那为土官。明代称其地为"老挝"，俗称"挝家"。

明成祖即位后，老挝土官刀线歹入朝贡方物，乃置老挝军民宣慰使司。永乐二年（1404年），以刀线歹为宣慰使，驻芒能（今老挝琅勃拉邦）。老挝宣慰司建立后，频频向明朝入贡。据统计，从建文至万历间共遣使入朝34次，仅永乐年间即达12次；明朝在永乐至成化间也曾9次遣使至老挝[③]。永乐二年，明朝特制信符及金字红牌颁给老挝，并设经历、都事各一员，由吏部挑选能书而练于字者"往任之"[④]。因其金牌印信在战乱中多次被毁，明朝先后于成化七年、万历二十六年、四十一年补铸颁给。在双方的交往中，老挝土司的贡品多为象、马、犀角、象牙和金银器皿，明朝则赐给钞币、锦缎和丝帛等回赠品。老挝入贡的路线是经由车里宣慰司北上，即前述的"贡道下路"，明朝常命令车里、八百、孟艮等土司护送老挝贡使往来。云南地区与老挝民间的交往也很密切。朱孟震《西南夷风土记》云："缅甸、八百、车

① （万历）《云南通志》卷一六《羁縻志》，1934年铅印本。
② （明）《孝宗弘治实录》卷一五三。
③ 《明史》卷三一五《云南土司传三》，（明）《明实录》永乐至成化间各实录。
④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三五。

里、老挝、摆古虽无瘴而热尤甚，华人初至亦多病，久而与之相习。"说明老挝也同其他土司地区一样，在明代不断有人从中原等地迁入。嘉靖、万历间缅甸洞吾王朝兴起，邻近地区多被吞并，老挝也被纳入其势力范围，后一度曾摆脱控制恢复对明朝入贡。但万历末以后，因明朝国势衰落，一些边疆地区境土难保，自万历四十一年入贡后老挝土司"自是不复至"①。清代老挝又恢复了与中国的友好关系，并定期向清朝入贡。

3. 暹罗。古暹罗即今泰国。明初其地为3个不同政权所控制，即以南部阿瑜陀耶城为中心的暹罗国，以中部宋加洛为中心的素可泰及以北部清迈为中心的八百媳妇国。八百媳妇又称"览那"，因世传其酋长有妻八百各领一寨而得名。洪武三年(1370年)，朱元璋"遣吕宗俊等诏谕暹罗国"，即派使者经海路与暹罗建立了联系。次年暹罗王遣其臣昭晏孤蛮等偕宗俊来朝，"贡驯象、六足龟及方物"②。此后暹罗频频遣使入贡，最多的是洪武六年，年内遣使达6次。十年，暹罗征服了素可泰，继续与明朝保持来往。洪武中明军平定云南后，西平侯沐英遣使招抚八百媳妇国。二十一年，八百媳妇国遣使入贡方物，明于其地设宣慰司。永乐二年改为军民宣慰使司二，以土官刀招你为八百者乃宣慰使，其弟刀招散为八百大甸宣慰使，遣员外郎左洋往赐印诰、冠带，"命五年一朝贡"③。不久八百者乃宣慰司被废除，其地合而为一。八百大甸的辖境，"东至老挝，南至波勒，西至木邦，北至孟艮"④，相当于今泰国北部南奔府以北的地区。

明朝很重视与八百的关系。与木邦、缅甸、老挝等宣慰司一样，明在永乐二年于八百置经历、都事各1员，由礼部挑选"能书而练于字者往任之"⑤。为了培养熟悉八百文字的人才及负责接待其国使者，明朝于宣德六年在四夷馆增设"八百馆"，其中讲授八百文字的教师蓝者歌，即为八百人，随其使者来访后留下任教⑥。明朝与八百仅发生过一次短暂冲突。永乐二年置八百大甸宣慰司后不久，明廷派内官杨瑄出使孟养、孟定等地，途经八百时被土官刀招散所阻，次年明派人劝说无效，遂命西平侯沐晟率兵会同车里、木邦等土司，攻破其10余寨，"八百恐，遣人诣军门伏罪"。此后双方关系正常来往密切。据统计，从洪武二十一年至正德八年的100多年间，八百遣使到明达36次，明朝则遣使至八百达18次⑦。每次八百使团入京，都带来象、马、象牙、犀角、药材及金银器等进献，明朝则回赠大量钞币、丝绸和瓷器等物。与老挝等土司一样，明朝颁给八百使者金字红牌、印符等作为往返凭证。八百

---

① 《明史》卷三一五《云南土司传三》。

②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五五，卷六八。

③ 《明史》卷三一五《云南土司传三》。

④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六。

⑤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三五。

⑥ (明)吕维祺:《四夷馆馆则》卷一，云南大学图书馆藏抄本。(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八，中华书局校点本，1993年。

⑦ 见申旭:《历史上云南和泰国之间的交通贸易》，载《思想战线》1994年1期。

的金牌信符亦多次毁失，明廷曾于正统十年、景泰六年、成化二年3次补发。成化十七年安南进攻老挝，“以伪敕胁诱八百，八百毁，以象蹴之”，并出兵协助老挝大败安南军队，明廷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命云南布政司给银百两、丝币四表里以奖之”①。嘉靖间缅甸洞吾王朝崛起，八百土地大部被占，其土司避居景线，称为“小八百”，“自是朝贡遂不至”。万历十五年，八百上书请求恢复藩属关系，但后期明朝自身难保，再无力量顾及边远地区。

在明朝与八百的交往中，民间的往来也很密切。明代云南有相当数量的人口流向八百。正统年间，廷议认为麓川叛乱的一个原因，是“近边牟利之徒，私载军器诸物，潜入木邦、缅甸、车里、八百诸处，结交土官人等，以有易无，亦有教之治兵器、贪女色，留家不归者，漏我边情”②。宣德八年，明朝于临安府河底置巡检司盘查行人，而“河底自洪武中官置渡船以济往来，路通车里、八百诸长官司，近年军民有逃逸出境诈称使者，逼令乘载”③。可知从云南流移至八百的有士兵、商人、工匠及一般百姓，不少人在当地娶妻安家，从而引起封建统治者的关注。这些人进入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带去内地先进的文化和生产技术，对当地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明朝与缅甸、老挝和八百之间，存在堪称特殊的关系。后三者都接受明的封诰，必须按期进京朝贡，其首领的继立须得到明朝的认可和批准，双方的关系属于宗主国与藩属国的关系，但他们又与另一类藩属国如朝鲜、安南有所不同。《明史》将朝鲜、安南列入《外国列传》，而缅甸、老挝、八百则被列入《云南土司》条目，其建置、管理与云南地区的其他土司无异，“谨守疆土，修职贡，供征调”为其职责④，宣慰司属官经历、都事由中央政府委派流官担任等。有学者认为，八百已成为明朝的“内属国”，是一种“特殊的政治区域”⑤。缅甸、老挝的性质与之相类，同样可作此论。作为上述地区与明中央政府之间联系的桥梁，云南在维系双方关系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云南与川西南地区的经济情况

一、农业和畜牧业

明代是云南地区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明朝建立后，即在全国范围内广开屯

① 《明史》卷三一五《云南土司传三》。
② （明）《英宗正统实录》卷一一七。
③ （明）《宣宗宣德实录》卷一〇六。
④ 《明史》卷七六《职官表五》。
⑤ 陈序经：《掸泰古国初稿》，转引自朱亚非：《明朝与八百媳妇国关系新论》，载《文史哲》1992年1期。

田，屯田有军屯、民屯和商屯等形式。据《明史·食货志一》：有明一代，东至辽东，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极于交趾，中原则大河南北，“在在兴屯矣”。洪武十四年（1381年），傅友德、蓝玉、沐英等率30万大军经贵州入云南，不久云南大部分地区平定。次年傅友德上奏：经云南布政司核实，云南、临安、曲靖、普安、普定和乌撒等卫及沾益等千户所，“见储粮数仅一十八万二千（石）有奇”①。军粮不足成为当时的一个大问题。贵州的情况更为严重，同年贵州都司文书上报京师，“兼说目下并无升合口粮”②，以致朱元璋命令驻云贵地区的军队，攻打当地尚未归附的少数民族首领夺其粮食以供军用。但权宜之策也只能解决燃眉之急，作为彻底解决粮食问题的措施，则是广泛开展屯田。

云南军屯随着明军的进入即已开始，其后逐步扩大。洪武十九年西平侯沐英奏：“云南土地甚广，而荒芜居多，宜置屯令军士开耕，以备储偫。”沐英的建议大得朱元璋赞赏，他对户部大臣说：“屯田之政，可以纾民力，足兵食。边防之计，莫善于此。”以后驻守云南的明军在原基础上进行大规模屯田。明朝还规定驻守边地的军队三分守城、七分屯种。由于投入屯田的军士为数众多，在较短的时间就取得了明显成效。二十一年南安侯俞通源报云南新附官军田粮马牛之数，计有官军65000余人，马3545匹，屯牛12994头，田435036亩，粮336007石，布政司所属军民有63740户，粮76562石。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所记载的仅是“新附官军”的屯田，由此可推知云南大规模开展军屯的情形。朝廷对西南地区的屯田多方予以支持，并屡次从其他地方购取耕牛发给屯田军士。例如：洪武二十年八月，命景川侯曹震及四川都司选精兵25000人，给予军器农具，即云南品甸之地屯种，“以俟征讨”；九月，于湖广买牛2万头，命奉调入云南听征的湖广都司所领军队45000人屯种于曲靖、越州；十月，诏长兴侯耿炳文率陕西土军33000人“往云南屯种听征”；十二月，命沐英等在四川永宁至大理一带，“每六十里设一堡，置军屯田，兼令往来递送，以代驿传”。二十三年，明廷拨沅州等卫官牛6770余头，分给滇东黔西的屯田诸军③。云南军屯发展的高潮在洪武时期。据《明史》记载，沐英镇守云南时“垦田至百万余亩”；洪武二十五年沐英卒，子沐春袭职；沐春镇滇7年，“大修屯政，辟田三十余万亩”。据《明会典》，云南都司见额屯田110万余亩，粮38万余石，可见《明史》关于云南军屯田亩数为100余万亩的记载是可信的。

在实行军屯同时，还广泛开展民屯。《明史》云：洪武中，“益讲屯政，天下卫所州县军民皆事垦辟矣”。明制：“移民就宽乡，或召募或罪徙者为民屯，皆领之有司。”明朝在西南地区发展民屯，以官府组织迁入的移民为主要劳动力，这与元代西南边疆的民屯仅限于签发当地民户进行有明显的不同。云南地广人稀，一俟平定，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四三。
② （天启）《滇志》卷一八《艺文志》。
③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七九、卷一八四、卷一八五、卷一八六、卷一八七、卷一九四、卷二〇二。

朝廷即开展移民。有关记载如：洪武十七年，“初移中土大姓，以实云南”；二十年，“诏湖广常德、辰州二府，民三丁以上者出一丁，往屯云南”[1]。移民至云南者，全省不少地方均有分布，清代一些方志文献，对此有记载追述：在武定及永昌，“武属多僰爨诸蛮所居，明初役江南北富户实武定、永昌，汉人稍来”。在滇东宣威，明初“盖太祖设法徙民，苏、淞、嘉、杭一带土著，除移田临、濠外，来滇者实不少”。在滇南临安，“明初徙江左族姓于其间，风会日开，人才辈出”。滇中楚雄地区，“自前明洪武十六年傅、沐二公平定后，留兵镇守，太祖又徙江南闾左以居之”。滇西大理一带，“逮明初削平段氏总管，迁中土大姓以实云南，而吴越间汉族来者纷纭踵至”[2]。这些人入滇后于各地开垦荒地，使耕地面积不断增加。但总的来说，西南地区民屯的规模比军屯小得多，这主要与明朝更重视军屯，以及西南不是明朝“移民就宽乡”强行迁徙运动的重点地区有关。

除军屯和民屯外，明朝还在西南边疆推广“商屯”，即由商人经营边疆的屯田，收取粮食后交给当地官府，换取盐引得到许可贩卖一定数额食盐的制度。盐商为了获利和交粮便利，遂于纳粮地附近招民垦荒，收粮以后上交。商屯又称“开中”，其制源于宋元，不同之处是明代的“开中”主要实行于边疆地区，成为辅助军屯解决边疆驻军供给的一种方式。云南普遍开展商屯是在洪武十五年。是年因“兵食不继”，朱元璋即“命户部令商人往云南中纳盐粮以给之”；户部又奏准定安宁盐井“中盐”法，凡募商人于云南、临安、乌撒、乌蒙、沾益、东川、曲靖、普安诸府输米 1 石 8 斗至 3 石不等者，“皆给安宁盐 200 斤”。二十年，又命户部募商人于云南毕节卫“开中”，“每米二斗给浙盐一引，三斗给川盐一引”[3]。明成祖即位后，“悉停天下中盐，专于京卫开中，惟云南金齿卫、楚雄府、四川盐井卫、陕西甘州卫，开中如故”[4]。明廷在西南地区推广商屯，所产出的粮食论数量虽比不上军屯，但也不失为一种解决驻军军粮的有效途径。由此《明史·食货一》说，明朝“开屯田、中盐以给边军，馈饷不仰藉于县官，故上下交足，军民胥裕”。

随着内地人口的大量迁入和屯田的发展，许多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在云南得到推广。明朝规定：各卫所拨军开垦，其耕种器具和牛只，“皆给于官”；凡屯种之处合用犁铧耙齿等农具，“着令有司拨官铁炭，铸造发用”；凡屯田合用耕牛若有不足，“即便移文取索”[5]。推广铁制农具和牛耕对各地的影响最大。如正统时，一李姓汉人铁匠世代在腾越傣族地区打造铁制农具，附近地区所用农器主要由他提供，

---

① 《明史》卷七七《食货一》。(明)诸葛元声：《滇史》卷一○，德宏民族出版社校点本，1994 年。下同。(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八六。

② (光绪)《武定直隶州志》卷三《户口》，光绪刻本。(民国)《宣威县志稿》卷八《民族志·种族》，1934 年铅印本。(嘉庆)《临安府志》卷二《图说》，嘉庆刻本。(宣统)《楚雄县志》卷二《地理》，宣统稿本。(民国)《大理县志稿》卷六《社交部·社会》，1917 年铅印本。

③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四二、卷一五○、卷一八七。

④ 《明史》卷八○《食货志四》。

⑤ 《明会典》卷二○二。

由于生意红火，“历代以来，不无冒替鼓铸之人”，李氏只好请求官府保护，“出示捕拿禁止”，只准李氏支炉开铸，“永久世袭为业”①。这说明铁农器在当地需求量甚大，仅一家一户生产已难以满足需要，故出现他人顶替假冒。由于广泛屯田和农业获得迅速发展，大量耕牛从内地调入或买进，数量动辄上千至万，耕作时以一牛或二牛牵引，一人或二人驱犁。因屯户与当地少数民族的田地“畛畔相入，盈亏互察”②，其先进生产技术的使用，产生了很大的示范作用。清人檀萃《滇海虞衡志·志兽》云：自前明开屯设卫以来，江湖之民云集而耕作于滇，“即夷人亦渐习于牛耕，故牛为重”。

农作物的品种也明显增加。(万历)《云南通志·地理志》载云南府所产稻谷之属，计有青芒谷、旱吊谷等 18 种，糯之属有 14 种，黍秫之属有 7 种，荞稗之属有 4 种，来麰之属有 4 种，菽之属有 10 种，菜茹之属有 29 种。(天启)《滇志·地理志》载云南府物产，计有稻谷有 21 种，糯稻 14 种，另有多种黍、荞、稗、麦、菽及菜茹、水果和药材，其它府州亦有不同特点的作物品种。特别是原产于美洲的玉米、番薯于明中后期传入云南地区，因其耐旱、高产、适于山地种植而很快推广开来，对促进山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粮食产量大幅度增加，是农业生产获得发展的重要标志。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云南军粮难以为继的现象逐步减少甚至消失。洪武二十一年，南安侯俞通源奏报云南都司所属储粮为 336007 石。宣德六年总兵官黔国公沐晟奏报，云南都司 24 卫所去年所收屯军子粒米 492100 石余，“会计可足各卫旗军十一月粮”，较前增加了 46%。成书于正德五年的《云南志》卷一载，都司屯田粮折米 806218 石，又比宣德时增加了 63%以上。正统三年，户部奏报云南与广西、四川、浙江四布政司，“递年存留粮米，若尽彼处文武官吏、士卒岁用，会计其中有二三十年支销不绝者”，请移文四省将存粮留下需支用者外，其余依市价卖出，押银至京折作官军俸粮③。这实在是一个巨大的变化。

在农业生产的发展中，一些原较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也得到开发。如云南景东府所居百夷，“性本驯朴，田旧种秫，今皆为禾稻”；正德时临安府的少数民族尚“土俗质野，采猎为业”，至天启时已是“闾阎比栉，道路摩肩，农骈于野，旅溢于廛”；广西府则是“士知向学，民勤耕织，风化渐行，殊异夙昔”④。

云南农业进步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水利事业获得空前发展，而以下述地区的水利建设成效最为显著。

1. 昆明地区。最大的水利系统工程是滇池流域的治理。滇池为云贵高原最大

---

① 《永昌府文征》卷二一载《李氏世业农用铁器碑记》，1941 年排印本。下同。

② (万历)《云南通志》卷七《兵食志》。

③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九四，(明)《宣宗宣德实录》卷八四，(明)《英宗正统实录》卷四一。

④ (天启)《滇志》卷三《地理志·风俗》。

湖泊，宝象、白沙、梁王等上游六河贯注其中，湖水从下游海口河泄出，经螳螂川、普渡河汇入金沙江。夏季大雨骤至，山洪暴发，极易造成河流沿岸及滨湖地区遭灾。明朝对滇池水系有过几次大规模的修治。洪武时期，沐英镇守云南，开屯田，兴水利，对滇池浚而广之，"无复水患"。此为明代对滇池水患的最早治理。弘治十四年，由云南巡抚陈金倡议，镇守太监刘昶、总兵官沐昆等人支持，征发军民夫卒数万疏浚海口河，遇石则焚而凿之，水位下落数丈，获得池旁腴田数千顷，"夷汉利之"。此次治理，在出水口附近螺壳滩至青鱼滩之间修浚河道20余里，并制定和实行一年一小修、三年一大修的规定。但因河水入湖携带泥沙量过大，海口河壅塞的情形仍屡次发生。正德年间，云南巡抚王懋中、按察副使史良佐又相继主持作第三次修治，在泄水口旁开挖子河，增大河水流量；同时使河渠发挥灌溉作用，疏通修浚以后，"溉田千顷，滇人颂之"[①]。嘉靖二十七至二十八年，滇池地区连降大雨，导致水位高涨，沿湖不少房屋田地被淹。云南巡抚顾应祥、布政使刘伯跃等会商作第四次修治，调集环湖卫所州县民夫7000多名，于二十八年十一月动工修建；先后修复子河小坝、副水大坝及泄水主河，于次年十月正式完工，落成的大坝长3200余丈，计动用民工15000余名。此次修治之后，滇池水患基本上得到了控制[②]。

万历元年，因霪雨连旬，滇池新旧河道再度堵塞。云南巡抚邹应龙拟按3年大修之例筑坝闸水后分段开挖，但经初步核算，施工需征用民夫15000余人，耗银5000余两，计划遂暂时搁置。次年布政使方良曙莅任，他亲赴实地调查，于万历三年正月定下方案开始施工。主要工程是开挖豹山脚下海口河故道，施工时绕开螺壳、黄泥二滩，工程历时1月多完工，所用人力仅为先前计划的五分之一，耗银400两。疏浚以后，滇池水道由豹山下行，"而螺壳、而黄泥无复少阻"[③]。景泰五年，云南总兵官沐璘、巡抚郑颙主持重修盘龙江下游南坝闸，"甃石为闸，添设守备，因山盈缩，时其闭启，民甚便之"。隆庆三至五年，布政使陈善、陈时范等先后主持昆明城西龙院八村附近的横山水洞开凿工程，组织当地村民和易门矿工，开凿横山水洞水道计15里，引白石崖泉水溉田45000余亩。万历四十六年，主管水利的按察副使朱芹，主持对盘龙江上游重要的蓄水大坝松华坝进行大规模改造，共动用民工57000余名，耗银870余两，经过7个月的施工，改松华坝土木闸口为石建，"皆选石之最坚厚者，长短相制，高下相纽，如犬牙，如鱼贯，而钤以铁，灌以铅"，建成后的石坝如屹如立，"地有安流而不能灾"[①]。据初步统计，明朝在滇池周围地区修建的灌溉渠道，还有顺山沟、芦包沟和白龙沟等数十条，重要堤闸则有桑园闸、小坝闸与响

---

① 《明史》卷一二六《沐英传》。(正德)《云南志》卷二，云南省图书馆藏抄本。下同。《明史》卷一八八《史良佐传》。

② (明)杨慎：《海口修浚碑》，载(天启)《滇志》卷二四《艺文志》。

③ (明)方良曙：《重浚海口记》，载(天启)《滇志》卷一九《艺文志》。

① (天启)《滇志》卷三《地理志·堤闸》，(明)江和：《新建松华坝石闸碑记铭》，载(天启)《滇志》卷一九《艺文志》。

水闸等 43 处①。位于昆明附近知名的水利工程还有宜良汤池渠。洪武二十九年，西平惠襄侯沐春派遣士兵 15000 人，“因山障堤，凿石刊木”，开挖长 36 里、宽 1 丈 2 尺的渠道以引汤池水，“灌宜良涸田数万亩”，“民复业者五千余户”②。以后因渠道湮塞，嘉靖年间，临元佥事道文衡又组织扩建，增凿涵洞 72 处，时称“文公堤”、“文公河”；修缮后的汤池渠绵延 50 余里，可灌溉田地数十万亩③。

2. 大理地区。洱海是大理地区重要的湖泊，保持洱海水位的稳定，是避免当地水患的一个关键。由于苍山溪水下泻洱海时将大量沙石带入湖内，必须对之进行防治和定期清理，当地官民总结出对洱海出水口必须三年一浚的重要经验，据说“过期不浚则滨湖之田必致淹没”④。明代对洱海进行过多次修浚，基本上保持了洱海出水口的畅通。弘治年间，苍山溪水下泻入城冲坏河渠，大理城中“庐舍半坏”，当地官府与卫所组织军民于府城西挖壕筑堤，竣工后称“御患堤”，并规定每年十一月兴工维护，将堤加高一尺以为常规。在防治水患的同时，大理府还注意利用河渠防火及灌溉，建成穿府城而过的“穿城三渠”，“一以备火，一以灌田”⑤。

邓川州的弥苴佉江堤，是大理地区又一重要的水利工程。弥苴佉江位于邓川州前平川，剑川、浪穹、凤羽诸水“由此入西洱河”⑥。弥苴佉江堤分东西两道，江堤高宽各 2 丈，东堤为屯戍军士所建，西堤为当地百姓修建。两堤总长将近 10000 丈，建有泄水龙洞 25 孔。由于河高田低，江堤的安危关系到一州百姓的安危，永乐、弘治、正德、嘉靖年间，当地军民对弥苴佉江堤进行过多次大修，平时则设有专人管理。始建于明初位于云南县西北面的宝泉坝，可蓄宝泉山各溪下泻之水。景泰六年重修该坝，计用工 36000 余人，垒石 24 层高达 2 丈，坝中设有 10 处闸口泄水，以控制湖面水位，农忙时放水可溉田万顷，“而利民于无穷”⑦。为避免地面泥沙混杂入水和减少水量蒸发，云南县还修建了包括地下蓄水池和暗渠的引水灌溉网“地龙”。据近年调查，“地龙”灌溉系统在全国尚不多见。其他较大的水利工程，还有邓川州的横江堤与大水长堤，浪穹县东南的三江口堤和县南的三根渠，云南县的荒田陂渠，宾川州西北的大场曲堤，赵州东北的东晋湖闸，鹤庆的南供河渠网，由丽江引流而下的灵济渠，蒙化地区包括 16 条支渠的东溪渠，建有 12 条支渠的西溪渠等。

3. 临安地区。临安地区最大的水利设施为石屏异龙湖引水工程，其中最重要的是弘治十六年知府王资良主持修建的“泸江堤”。渠长 40 里，可灌溉数百万亩田地，流经临安府城并惠及阿迷州的部分田地。因管理不善，异龙湖引水工程后来泥

① 参见张增琪：《滇池区域水利发展史概论》，载《云南文物》15 期。
② （明）平显：《汤池渠记》，载（天启）《滇志》卷一九《艺文志》。《明史》卷一二六《沐英传》。
③ （道光）《云南通志稿》卷五二《建置志》。
④ （嘉靖）《大理府志》卷二，云南省图书馆藏抄本。
⑤ ⑥ （天启）《滇志》卷三《地理志·堤闸》。
⑦ （明）彭时：《宝泉坝碑记》，载（正德）《云南志》卷三二《文章十》。

沙壅塞，岁决为患。万历四年，兵备副使许宗谥组织兵民沿河渠疏浚维修，并置田取租以为修缮河渠的费用，百姓称之为"许公堤"。万历二十七和二十八年，又组织军民相继筑堤和改直河道①。另外，石屏州还有九天观闸与杨柳坝，阿迷州有东堰、西堰和石堰，新化州有邦那圩、登龙渠与龙王庙堤，广西府有李公坝和永惠坝，这些都是当地重要的水利工程。

4.永昌地区。永昌地区著名的水利工程，首推引易罗池水灌溉田地的九龙渠。易罗池位于永昌府城南，"瀿沸有九窦，方广二百余丈"，当地军民垒砖石为堤引水，"流沫三十余里"。洪武时分水渠为41号，并派专人守护及管理渠水的分配。但水渠初为土筑，"溃决莫固"。弘治、正德年间，官府议改土筑为砖石，因主管官员变动，施工后仅完成1至14号改建工程。隆庆元年，按察副使邹光祚主持重新开工，将15至36号渠道"甃以城砖，边用覆石，灰土相辅，沃以糯糜"，并置闸3座以控制河渠流水的水势。工程完成后成效明显。隆庆三年，全省大面积田地因干旱欠收，九龙渠充分发挥了防旱灌溉的功用，虽大旱之年，"此邦晏然，蒸民讴歌，枕卧待获，盖数十年所仅见也"②。其他较大的工程，还有永昌府城南由3堰组成的诸葛堰，堤长350丈的纪黄坝，总长250丈的丁杨坝，以及石花堰、平安坝和官市堰，城北的卧佛池渠与阿凤坝，腾越州治以西的打莺山龙泉和州西北的侍郎坝等。

其他地区重要的水利工程，还有如：澄江府附近的漱玉泉堤、北坡沼堤、西凿泉堰、圩札溪堤和西浦龙泉坝，江川县的大冲河坝及普济堰塘，新兴州的九龙池坝和罗木箐坝；曲靖府城附近的北沼堤与西湖坝，沾益州的交水坝和杨柳坝；楚雄府的梁王坝及城南堰；姚安府的七溯、黄连箐坝和石夹口坝；寻甸府的归龙堤与龙洞渠等。明代全省各地修建较大的水利工程，仅见于(天启)《滇志·地理志·堤闸》记载者即近200处，其中一些是受益田地面积达1000亩或10000亩以上的大型水利工程。

明代云南的畜牧业与饲养业较前代有更大发展，最突出的是马、牛等大牲畜明显增加，以及象的大量驯养和使用。

在云南及其附近地区，明代培育出了一些马匹优良品种，如川西南的建昌马，云南曲靖的丘雄马与部封马，滇东北的乌蒙马等。明初北方征战频繁，对军马的需要量很大，洪武五年即在川陕设立5个"茶马司"，与西北、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进行茶马交易。四川茶马司所购之马多来自川西南、滇东北和黔西南地区，后来又规定了在上述地区每年应购马匹的数量及价格。洪武十七年，割云南东川府隶于四川布政司，并连同前一年已划归四川的乌撒、乌蒙、芒部，定其赋税及茶盐布匹易马之数："乌撒岁易马六千五百匹，乌蒙、东川、芒部皆四千匹。凡马一匹给布三十匹

① (明)陈宣：《临安新开石屏湖水利记》，载(正德)《云南志》卷三三《文章十》。(天启)《滇志》卷三《地理志·堤闸》。

② (天启)《滇志》卷三《地理志·堤闸》；(明)陈善：《九龙池沟道记》，载(天启)《滇志》卷一九《艺文志》。

或茶一百斤，盐如之。"①若需要增加，还可临时购买补充。据记载：洪武十八年，四川、贵州2都司送所市马11600匹至京师，秦州、河州茶马司及叙南，贵州乌撒、宁州、毕节等卫，"市马六千七百二十九匹"。十九年，明派百户甘美率军士1000人携带白金30139两，往云南东川等府买马2380余匹；不久又命龙虎等卫将士，"以白金十三万两复往云南市之"②。后一次买马依前次价格计算，所购马匹当在万匹以上。西南地区的马匹还通过朝贡途径大量输入内地，输入量又以云南占居首位。据统计，在永乐一朝22年中，云南贡马达74次，产马地点除滇池、滇东北和滇西等地外，还有景东、镇源、顺宁、镇康、大侯、麓川、湾甸、潞江、孟定、孟连、车里、临安、溪处、广西与维摩等地，几乎遍及云南全省③。云南所提供的马匹，除各地民间牧养外，有一部分来自官方饲马场。正德十四年，监察御史胡洁奏言云南4事，其一云："云南地方，高有山场，下有原野，先年牧养马匹，谓之马场。成化以来，马政废弛，人皆占为己业。"④明中期以后，云南输出马匹的数量不及明初，直接原因为内地需要量减少，但与云南吏治腐败、马政废弛也有一定关系。

云南养牛的历史十分悠久，屯田制推行以后各地养牛的数量大为增加。明初规定，各地卫所屯田必须配备相应数量的农具和耕牛，由官府统一提供。云南都司拥有屯牛的数目，在洪武时为15284头；弘治时期呈报的数字，云南都司所属25卫，共有耕牛15650头⑤。

景东、元江、麓川、车里、八百、老挝、孟养和缅甸等地都产象，象可供耕作，"可以贡，可以战"，云南一些地区遂以驯象为牛马等畜力的补充，如史载所言："夫教象以战为象阵，驱象以耕为象耕，南中用象，殆兼牛马之力。"土官土司还经常向明朝进贡象，朝廷有时也派人到云南买象。万历六年和三十六年，云南布政司两次买进驯象60头，每头价银62两，购买后由驯象人专程护送至京。史籍中关于以驯象耕田的例子少见，作为战象使用的记载则不少。洪武二十一年，麓川土官思伦发进犯定边，即以战象100余头充当前锋，后被沐英率军打败，"象死者半，生获三十有七"。景东傣族土司陶氏驯养的战象远近闻名，天启时象军参加平定乌撒土司安效良的叛乱，战斗中一象浑身中药箭"多若蓬麻"，仍奋勇冲阵大破敌兵，战斗结束3天后伤象死去，云南巡抚为之隆重安葬，立碑建坊，表曰"忠勇义象"⑥。

二、矿冶业和加工业

云南的矿冶业也获得很大发展，金、银、铜、铁、锡、铅、宝石及盐等矿藏，都得到

---

① 《明史》卷三一一《四川土司传一》。
②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七六，卷一七八。
③ 参见汪宁生：《古代云南的养马业》，载《思想战线》1980年3期。
④ （明）《武宗正德实录》卷一七八。
⑤ 《明会典》卷二〇一。
⑥ （天启）《滇志》卷三《地理志·物产》，卷六《赋役志》。《滇海虞衡志》第七《志兽》。《明史》卷三一四《云南土司传二》。

了全面的开采。

滇西北所产金较有名。明人记载云："水金多者出云南金沙江。此水原出吐蕃，绕流丽江府，至于北胜州，回环五百余里，出金者有数截。"①大姚县西北的龙蛟江亦产金，"俱东北流入金沙江"；金沙江则"江浒沙泥金麸杂之，贫民淘而锻焉"。"永平山中，间有金沙，色更赤。……丽江之金，不止沙中，又有瓜子、羊头等金，大或如指，产山谷中，先以牛犁之，俟雨后即出土，夷人拾之，纳于土官。"产于金沙江的金赤色光莹，"产于丽江者，色赤而沾垢腻"②。可见金沙江上游丽江府至北胜州一带，为云南金的重要产地，所产既有江边的砂金，也有山中的块金，因大部分是裸矿，开采时对生产技术的要求并不高。滇西北地区虽产金，但就全省而言出产量并不大。关于明代云南金的产量史无明载，但从有关记载仍可窥其大概。天顺五年明朝内承运库缺金，朝廷令云南岁办差发银折纳金，镇守云南太监罗珪奏言："云南原不产金，若令夷民纳金，恐因而激变，为患不细。"③嘉靖元年朝廷指派云南贡金年额 1000 两；万历时增至 5000 两，而尽量从民间搜刮也只能完成一半，另一半须从省外购买上缴。可知当时云南金的产量并不稳定，年产量高时在 2000 两左右。

银在云南诸种矿藏中是开采的大宗。据记载："滇银矿共二十有三所，置场委官，以征其课。"④云南银矿以楚雄、永昌和大理最盛，"曲靖、姚安次之，镇沅又次之"，临安、澄江、元江、鹤庆等府也都有银矿分布。楚雄广通的卧象山、卧狮山，南安州的表罗山，永昌腾越州的明光山，大理的新兴、北崖、梁王山、宝泉和云南县，临安的判山、八寨长官司、蒙自判村与嶍峨宝岩等地，明代都有银矿或银场。由于明朝对云南银矿进行积极经营，云南银的产量居全国首位。嘉靖、万历以后，浙江、福建、江西、湖广、贵州、河南、四川、甘肃与云南 9 省均产银，"然合八省所生，不敌云南之半。故开矿煎银，惟滇中可永行也"⑤。云南缴纳的银课也居全国之首。天顺四年，明英宗命宦官到浙、闽、川、滇诸省督缴银课，总数计 183000 余两，其中云南缴纳 10 万两有余，占总数近 60%，弘治元年才奉旨减为缴纳 8 万两⑥。随着对云南银矿的过量开采，不少地方矿脉微绝，矿场封闭。弘治十八年，因云南产银量明显减少，岁征银不得不降为 31900 余两⑦。

铜在矿冶业中也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滇略·产略》说明代云南有铜矿 19 所；路南、宁州、罗次、弥勒、禄劝、永平、楚雄、北胜和车里均为产铜之地，一些地方的产

① ⑤ （明）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一四《五金》，广东人民出版社，1976 年。下同。

② 《明史》卷四六《地理志七》。（明）谢肇淛：《滇略》卷三《产略》。

③ （明）《英宗天顺实录》卷三三五。（明）《宪宗成化实录》卷一二〇。（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一一八，卷四三七、卷五七三。

④ 《滇略》卷三《产略》。

⑥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

⑦ （明）《孝宗弘治实录》卷二一八。

量还不小。如清代路南州以东有红石岩厂产铜,“明时于附近之暮卜山开采,年获铜数百万斤”①。时人有云南“铜以供天下贸易”之说②。明初通行宝钞,纸币与铜钱并用;弘治、正德间钞法渐废,铜钱的需要量随之增加,而于内地铸钱费用又太高。嘉靖十三年,兵科给事中殷正茂建议开采云南铜矿,由四川运至岳州城陵矶铸钱;户部认为“云南地僻事简,即山鼓铸为便”③,遂决定以云南年盐课银 2 万两为资金,就近买料铸嘉靖通宝钱 3300 余万文,再押送京城户部④。以后虽因成本过高停铸,但万历、天启年间又在云南开局铸钱。此外,还有相当数量的滇铜作为商品进入民间流通与消费的领域。《滇略・俗略》载:临安,繁华富庶冠于滇中,“又有铜锡诸矿,展转四方,商贾辐凑”。王士性《广志绎・西南诸省》云:“滇产如铜、锡,斤止值钱三十文,外省乃二三倍值者。由滇云至(贵州)镇远,共二十余站,皆肩挑与马赢之负也。”《徐霞客游记・滇游日记八》亦载永平县南的上厂和下厂,“所出皆红铜,客商来贩者四集”。可见滇铜大量被贩至各地,以满足百姓之需。云南本地对铜的使用及消费亦颇可观,著名的如铸造昆明东郊鸣凤山太和宫的金殿及现存移置宫内的大铜钟。万历三十年(1602 年),云南巡抚陈用宾仿湖北武当山太和宫金殿,用精铜铸成昆明太和宫金殿;崇祯时太和宫金殿被拆运移往宾川鸡足山。清康熙时,平西王吴三桂于旧址重建太和宫金殿,用铜达 500 余万斤。今前者虽已不存,后者则保存完好,从中可窥见前者的风采。铜钟铸造于明永乐二十一年(1423 年),原悬于昆明城内宣化楼(近日楼西南面),重约 14 吨,钟面铸刻精细花纹。铸造金殿与铜钟耗用了大量材铜,成品制作工艺十分精美,反映了当时云南冶铜业的高度发展及铸造技术所达到的水平。

铁在云南矿冶业中占有重要地位。明实行卫所屯田需要大量农具,直接推动了云南冶铁业的发展。《明会典》卷二〇二说:各卫所拨军开垦所需耕种器具及耕牛,“皆给于官”;“凡屯种去处,合用犁铧耙齿等器,着令有司拨官铁炭,铸造发用”。有的地方因官铁炭供应不足,朝廷又规定:“卫军于出产山场,自行采办造用。”据记载,云南府安宁,临安府的河西和嶍峨,楚雄府定远,澄江府新兴,曲靖府的陆良与沾益,大理府邓川以及永昌、蒙化、武定和丽江等府都是铁的重要产地。一些地方产铁的数量还相当大,如大理邓川州治东青索鼻山铁矿,“岁输铁四万五千斤”⑤;按洪武二十八年所定铁课率“三十分取其一”计算,该矿年产铁约 67 万斤。

锡、铅多与银、铜矿伴生。云南多产银、铜,故大量出产锡和铅。《天工开物・五金》言:凡锡,中国偏出西南郡县,“大理、楚雄即产锡甚盛”。“凡产铅山穴,繁于铜、锡,其质有三种:一出银矿中……曰银矿铅,此铅云南为盛。”《滇略・产略》谓云

① (道光)《云南通志稿》卷七五《食货志八之三・矿产三》,道光十五年刻本。下同。
② (天启)《滇志》卷三《地理志・物产》。
③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
④ 《滇云历年传》卷八。
⑤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

南有铅矿 4 所，指以产铅为主的矿场，附生于其他矿藏者则更多。含于锡矿中的铅称锡矿铅，(天启)《滇志·地理志》载临安府物产，即有"金之属惟锡，而玄铅附焉"之说。当时云南所产的锡，以临安地区的质量最佳，"上者为芭蕉叶，扣之声如铜铁，其白如银，作器殊良"①。临安锡的主要产地是蒙自县个旧村。木邦宣慰司则出产"响锡"。

川西南等地的矿藏，主要有会川卫密勒山的银铜诸矿以及东川的铜矿。宣德五年，明廷曾派宦官同监察御史等官"开会川密勒山银矿"，以云南官军充当矿夫②。洪武时划属四川而清雍正时又改归云南的东川地区，清代是重要的产铜之地，在明后期已被开发。《徐霞客游记·滇游日记三》载滇东至交水(今云南沾益)一带交通情况时说："从冈上西北转，为大径，乃驮马所行走者。初交水主人谓余：有间道自寻甸出交水甚近，但其径多错者，乃近日东川驼铜之骑所出。"运输东川开采的原铜，一般由汤丹、落雪等矿区出发，经寻甸、沾益出威宁至泸州下船，再沿长江东下，成为以后清代运铜出省的通道之一。徐霞客曾行于"驼铜道"上分路，此道称"大径"而非一般小路，表明运输驮马来往甚多，也说明明代东川产铜的数量已颇可观。

明代云南的矿冶业分官营、民营两种。官营由政府经营管理，通过封建劳役制的方式役使军士、犯人开采生产；民营为取得官方许可，经营者缴纳一定数额矿税后取得采矿权的私营矿冶。官营的记载有如：永乐三年"建云南大理银冶，命所司定额督办"③。由于官营采矿剥削沉重且生产条件恶劣，导致不少矿丁逃亡或反抗。例如：成化九年巡按云南监察御使胡泾奏：云南所属楚雄、大理、洱海、临安等卫军全充矿夫，朝廷岁给粮布；采办之初洞浅矿多，规定的课额易足军士亦获衣粮之利，且未见其病；"今洞深利少，而军夫多以瘴毒死；煎办不足，或典妻鬻子陪补其数，甚至流移逃亡，啸聚为盗。"在此情况下，统治者被迫采取了一些相应措施。明英宗即位后，下令各地停止银场的开采，"封闭坑冶"；成化二十年，又罢云南元江等府的磨乃、于浮、明光、教化、密支等处银坑，"以所司奏其地远矿微故也"。正德十六年，诏封闭云南大理府新兴等矿场，"不得妄启"。但这些矿场的封闭并非永久之举，通常是废弃一段时间，若财政紧迫又重新开启，得不偿失复行封闭，反映了官营矿业面临的尴尬处境。而民营矿业则逐步发展，特别是私采、盗采参与者众。例如：正统十年云南布政司奏："路南州铜矿岁久铜乏，欲以办课，均分于附近弥勒等州产铜之处，工部令臣等勘视，缘弥勒等州虽有铜场，然极临边境，且夷人拗悍，苟令输课，恐生边患。"表明在路南州官铜矿衰落时，邻近的弥勒州却有新的民营铜矿兴起；由于地处边境且由少数民族经营，官府竟一时不敢收取课税。此外，一些官

① 《滇略》卷四《产略》。
② 《滇云历年传》卷六。
③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三九。

矿矿丁为逃避官府剥削，或到有矿之地自行开采，或直接盗采官矿并以武力对抗官府。如正统十年巡按监察御史奏闻：云南八寨长官司地方产有银矿，而云南左卫、临安卫等所辖官军家人"不时挟带兵器，聚众私采"。景泰二年云南右参议甘进修奏：云南军民及诸处逃亡军匠，常啸聚千百为群，盗矿于诸银场，张旗持刃杀伤官兵甚众，"其军官多纵子弟与通，不之擒捕"①。

明朝对云南矿冶业征收的矿税相当沉重。在诸种矿课中，又以金银矿"最为民害"。如金课。嘉靖七年有"云南岁办年例金千两"的记载，十三年加征至2000两。四十三年，世宗命户部督催云南年例矿金，"务足原数，不许稽缓"。四十五年，世宗谕户部责云南矿金银"久不见进"，言金必至二三千两、银万余两，"方可解用"，催云南以金6000两、库银10万两分两次以进②。隆庆六年，云南巡抚曹三旸等奏：云南年例金2000两，"已苦难办"，今又加派3000两，"夷民骚然，莫知所出"。但朝廷置若罔闻。万历九年，明廷增派云南进九成金1000两；有司详言云南贡金之艰，"然终以宫中岁用不敷"，命且加征1000两。二十年，神宗诏在云南年例金的基础上再加贡3000两，户部"极言不可"，神宗仅许减1000两，仍命岁进4000两，并"不许违限"；次年云南年例金又加至5000两。为加紧对金银和宝石的搜刮，二十七年二月，神宗遣内监杨荣"开矿"云南。八月，云南巡按则会上疏说：就职后"乃知滇千难万难之状"，云南全省钱粮年收入仅10余万，而数十营兵饷、数千两税金、20郡65县官吏俸钞、用兵及买象采石不时之费，"一切措置于此"。三十四年，云南巡抚陈用宾上疏言：国家最重之征，"莫过云南输金一事"，云南贡金每年达5000两，"布政司岁给金值三万二千两，民间贴买亦如其数，计亦十年，滇力当竭"。四十三年，有"云南进金五千两，命验收"的记载③，可见三十四年云南巡抚陈用宾请减贡金的建议未被朝廷采纳。

又如银课。天顺二年或成化九年，云南年纳银5万两或2万余两；成化十九年因开南安等处银场，云南岁纳银猛增至102300余两，云南总兵官沐琮等以难以负担奏请减免，但户部不许。后因云南实难缴付，弘治八年朝廷方许减云南银矿岁课2万两④。在边疆偏远地区明朝也规定了征收银课的数额。如自宣德元年至七年，麓川平缅宣慰司纳银1350两，尚欠2150两，宣慰使思任发诉本邦"百姓稀少，所欠银无从办纳"，明朝方许免征500两。统治者还巧立名目以增加搜刮，据记载：万历三十年，为"协办"福王婚礼，明廷摊派云南出银3000两，贵州、广西则各出2000

---

① (明)《宪宗成化实录》卷一一四，卷二五七。(明)《英宗正统实录》卷八，卷一三二，卷一三五，卷二〇七。(明)《世宗嘉靖实录》卷二。

②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九四，卷五三五，卷五五八。(明)《神宗万历实录》卷四六〇。

③ (明)《穆宗隆庆实录》卷六五。(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一一八，卷二五〇，卷三三一，卷三三八，卷四二四，卷五三五，卷五七三。

④ (明)《宪宗成化实录》卷二四七。(明)《孝宗弘治实录》卷一七。

两[①]。

因封建统治者求索过重，云南的矿冶业在明后期饱受摧残。（天启）《滇志·地理志·物产》云：滇之所产，或凿窍于山纵斧于石，或泅水而入龙蛇之宫，“滇人无所用之”，“利之归本土者，十不一焉。铜以供天下贸易，近为圜府之法，而本地人又自以兼金易紫贝，其价日益增。欲滇人无贫，不可得也”。万历时言官王元翰说：“云南大害，莫甚贡金、榷税二事。”[②]贡金如前所述，从无到有且屡屡加码，弄得云南百姓骚动不安；其他矿税也是如此，使不少矿场倒闭矿夫逃亡。尤其是万历二十七年明朝派宦官坐镇督税，征收的数额几倍于常。矿税监杨荣在云南横征暴敛，终于在三十四年招致民变，杨荣被包围杀死，府第被焚。明后期云南矿冶业虽仍有恢复发展，但已远非前期和中期可比。

滇西和滇西北地区的宝石在明代也得到开采。《天工开物·珠玉》载：凡宝石皆出井中，以西番诸域最盛，“中国惟云南金齿卫与丽江两处”。《滇略·产略》亦云：宝石产猛密、木邦，“及永昌以西皆有之，生山坳溪间注水之所，谓之宝井，色类不一，值亦悬绝”。云南宝石产量不菲，以满足皇室及各地达官贵人的种种消费，因此也成为统治者括取的对象。天顺二年，有遣中官往购云南珍宝的记载。嘉靖四十二年四月，云南奉进青红黄3色宝石360两，七月云南布政司又进青红黄3色宝石6769块。四十三年正月，世宗谕户部：“云南无事，宝石亦不至，燿何不催闻？”尚书高燿乃移檄“切责之”。七月云南进宝石650余两，但世宗仍不满意，诏再采径寸者以献。隆庆六年，穆宗诏云南广东采办珠宝，岁进宝石20000块、珠8000两，拟“三年而止”[③]。神宗时云南一度停贡宝石，但以后又令岁办入贡。万历二十八年，神宗派税监杨荣至云南督采阿瓦、孟密地方的宝井[④]；次年四月，杨荣贡银15240余两，及红宝石113块、青宝石79块；九月，杨荣又进奉税银15400余两、矿金30两和矿银1937两。由于杨荣搜刮太甚作恶多端，终于激起了云南军民的激烈反抗。三十三年十月，云南巡抚陈用宾等上疏称：税监杨荣“积岁贪残”，滇人“欲食其肉而寝其皮”。次年三月，杨荣被云南指挥贺世勋等杀死，因众怒难犯，神宗被迫颁诏言杨荣“孽由己作，死不足恤”[⑤]。大理点苍山则产大理石，“白质而玄文，日月、云林、山川、鸟兽之形，善画者不能图”[⑥]。朝廷屡下令地方依尺寸大小挖采，作为贡品解送京城。因其采运十分艰难，乃成为民间一项沉重的负担。

明朝在云南积极经营的还有制盐业。明设都转运盐使司管理沿海地区的盐

---

① 《明史》卷一二《英宗后纪》。（明）《英宗正统实录》卷一一五。（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三七四。

② 《明史》卷二三六《王元翰传》。

③ 《明史》卷一二《英宗后纪》。（明）《世宗嘉靖实录》卷五二〇，卷五二三，卷五二九，卷五三六。（明）《穆宗隆庆实录》卷六五。

④ 《明史》卷八二《食货六》，卷二一《神宗二》。

⑤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三五八，卷三六三，卷四一四，卷四一九。

⑥ （天启）《滇志》卷三《地理志·物产》。

场，另设盐课提举司管理其他地区的盐场和盐井。见于记载的盐课提举司在全国有7处，即四川、广东海北（廉州）、黑盐井（云南楚雄）、白盐井（云南姚安）、安宁（云南安宁）、五井（云南大理）和察罕脑儿（陕西灵州）。洪武十五年以后，云南的盐课提举司又分设一些盐课司，下设若干盐井，如云南黑盐井辖有3处盐课司，下有黑盐井、阿陋猴井、琅井、白石泉井、奇兴井等盐井；白盐井提举司下有旧井、桥井、界井、中井、观音井等盐井；安宁提举司下辖大井、石井、河中井、大界井和新井，天启三年改为琅井提举司，移驻定远琅井；五井提举司下有诺邓井、师盐井、洛马井、天耳井等盐井。另外，云南一度还设有剑川州弥沙井盐课司、丽江府兰州盐课司以及武定和曲州只旧井、河头盐井。洪武时，云南的盐课提举司岁办大引盐17800余引，岁入太仓盐课银35000余两①。另据《皇明世法录·盐课》，洪武年间与万历六年，云南省的盐课额均为1827877斤；还有万历六年岁解太仓银35547余两，遇闰进银38528两的记载②。据《明实录》："滇南唯矿盐二课，为力滋大。"③既将制盐业与矿冶业相提并论，可见云南地区的制盐业相当发达。从有关记载来看，云南省制取的食盐基本上可满足本省的需要，明朝规定云南行盐于本省12府各州县，如黑盐井、东盐井行云南府、昆明县、禄丰县等38处，琅井、安宁盐井盐行临安府建水州、石屏州等10处，阿陋猴井盐行蒙自县等3处。云南制盐业在实行开中法时发挥了很大作用。洪武十五年户部制定了《安宁盐井中盐法》，规定："凡募商人于云南、临安二府输米三石，乌撒、乌蒙二府输米二石八斗，沾益州、东川府输米三石五斗，曲靖府输米二石八斗，普安府输米一石八斗者，皆给安宁盐二百斤。"④其后对云南盐的开中用法，明朝还作了一些补充规定。

三、交通业

明朝建立后不久，即于各地修整道路广设驿站，负责投递公文、飞报军情和转运军需等。洪武十五年明兵入滇，受命在占领地区征发百姓开筑道路，道广10丈，"准古法，以六十里为一驿"；在人烟稀少的偏僻地区，也有80里或100里以上方设一驿者。每处驿站常例供给驿马10余匹或20余匹，设马头10余名，库子、馆夫1至2名。据记载，洪武二十七年云南设立的水站和陆路驿站达96个，开通驿路7200余里；其中马驿有83处，里程5275里⑤。在云南各地，明朝又设置负有军事防守与驿传递送双重职责的军堡，为各地间的往来提供了切实保障。

云南的交通线分陆路、水路两个部分。陆路以省城昆明为中心，分向内道路和

---

① 《明史》卷七五《职官四》。（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五〇。《明史》卷八〇《食货四》。（天启）《滇志》卷五《建设志》，卷六《赋役志》。《明会典》卷三二《课程一·盐法一》。

② 转引自郭正忠主编：《中国盐业史》古代编，第639页，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③ （明）《熹宗天启实录》卷三一。

④ 参见王水乔：《从盐井志看明代云南的盐业》，载《云南文史丛刊》1992年1期。（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五〇。

⑤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四二，卷二三四。

向外通道两类。向内道路即从云南腹地出发，经四川、贵州、广西等地通向内地；向外通道即经大理、永昌至迤西边外，或经赵州、景东至车里以南地区。可以通航的水路，主要行经或凭借金沙江、滇池、抚仙湖等重要河道与湖泊。以下按陆路和水路分别叙述。

1. 陆路。云南通向内地的交通线，主要有明代所称的普安入黔旧路、乌撒入蜀旧路、建昌路和粤西路。

普安入黔旧路。其走向自昆明往东北至曲靖，再东行经贵州普安入湖南及内地各省。具体路线所经地点为：昆明—板桥驿—杨林所—易龙驿—马龙州—南宁（今曲靖）—白水—平夷卫（今富源）—亦资孔驿—普安州（治今贵州盘县西北）—新兴驿—安南卫（今贵州晴隆）—查城—关岭—安庄卫—普定（今贵州安顺）—平坝卫—威清卫（今贵州清镇）—贵阳—龙里卫—新添卫（今贵州贵定）—平越卫（今贵州福泉）—清平卫—兴隆卫（今贵州黄平）—偏桥卫（今贵州施秉）—镇远府—清浪（今贵州岑巩南）—平溪卫（今贵州玉屏）—晃州（治今湖南新晃东北）—便水驿—沅州（治今湖南芷江），全程共1800余里，为云南入内地的东路。从湖南东向，则可至江西、浙江、安徽和山东，往北向可至河南与湖北，诸路总会于京师。此路为云南通达内地的咽喉要道。

乌撒入蜀旧路。此道从昆明出发至曲靖后，往西北经交水（今沾益）、沾益州（治今宣威）、乌撒（今贵州威宁）至四川纳溪转入内地。具体路线行经地点分别是：交水—松林驿—炎方驿—沾益州—倘塘驿—可渡—乌撒卫—瓦甸—黑张—周泥—毕节卫—层台所—白崖—赤水卫—摩泥所—普市—永宁卫（今四川叙永）—永安驿—江门驿—大洲驿—纳溪县。自交水至纳溪共计1210里，为云南达内地的西路。从纳溪至泸州后，往西北可抵成都，往东北可达重庆。

建昌路。亦称建越路，由昆明经武定、元谋过金沙江，经建昌、越嶲、荣经一线至成都。具体路线所经地点为：昆明—富明县—武定府—马鞍山—元谋县—黄瓜园—金沙江边—姜驿—黎溪站—凤山营—会川卫（今四川会理）—大龙站—巴松营—白水—阿庸—禄马—建昌卫（今四川西昌）—礼州所—泸沽驿—冕山所—通相营—越嶲卫（今四川越西）—利济驿—镇西驿—河南站—富林营—黎州安抚司（今四川汉源北）—箐口驿—荣经县。从昆明至荣经共1860里。

粤西路。此道是从云南至广西南宁，分为广南路和罗平路两条路线，走向所经均与元代旧道相同。广南路的路线是：昆明—晋宁州—江川县—通海县—曲江驿—临安府（治今建水）—阿迷州（治今开远）—马者哨—多榹铺—罗台驿—陇希寨—弥勒湾—俺排寨—者豹—速为寨—木铁—广南府—宝月关—罗贡寨—布戛寨—富州（治今富宁）—板仑—纳桑寨—镇安州（治今广西那坡）—箐口寨—安得寨—细村—归顺州（治今广西靖西）—霸笼墟—下雷州（治今广西大新西北）—三脚村—龙英州（治今广西天等西南）—耸洞—七村—左州（治今广西崇左东北）（下水舟行）—南

宁。从昆明至南宁共2120里。此为云南至广西间的主要通道，可由此分道从钦州出海，或沿西江而下至广东各地。另有几条以此线为干道的分歧短路：从昆明至汤池、宜良、路南州、弥勒州、竹园村、三乡城（今丘北）、弥勒湾会于广南路，长727里；由弥勒州、广西府（治今云南泸西）至三乡，计190里；由宝月关经阿用寨、耿月寨、归朝等地至镇安州，共720里；由归朝、者散至博隘，再入南盘江舟行4日达田州（治今广西田阳），又行8日达南宁府。以上几处路线，分道而合于广南府出云南省，通称广南路。另一路是罗平路，从昆明经宜良、师宗至罗平，入黔境经黄草坝、安笼所、安隆司、归乐、荣庄转走田州水路，舟行右江8日至南宁；若走陆路，由田州以东经上村、果化、隆安至南宁。此路计1690里。从安笼所分道北上，可经羊场军屯、水桥军屯、打罕、罗架、火烘、扁担关等地至平坝卫，道长330里①。

以上几路大体上是沿行元时修筑的旧道，东、西二路是明代云南通往内地的主干官道，自滇省赴京或自京入云贵地区，通常取此二路；另外两条路线官方利用不多，多数地段在明代大部分时间已废弃湮没。明后期由于各地动荡不安，贵州作为云南通达内地的咽喉时有梗阻之虞，因而不断有人提出开复建昌路、粤西路的建议，但未能付诸实施。至天启年间奢崇明、安邦彦反叛，“东西道断，因北走金沙、大渡，曰建越路”。但建越（今四川西昌地区）“多夷患，复不能以时开通”。天启四年，云南巡抚朱泰祯自内地赴滇，连同一批至滇公干之人路途受阻，滞留成都达数月之久，其他士民商旅更是“裹足以数万计”，因而才有“又南间道粤西，自广南达南宁”，复通粤西路之举②。复开以后的建昌路，其走向与元代中庆经建昌至成都道并无二致，甚至一些驿站的名称也相沿未改。另外元代开通的一些驿道，明代大部分仍在通行，如自甘肃临洮南入，渡丽江石门关“南经大理入滇”的北至大雪山道，明时仍是西北地区入滇的道路之一③。

通往外邦的道路主要有：(1)自昆明经大理、永昌至腾冲出境道。元代有中庆经大理过金齿西行道，实即前代的川滇缅印古道，明代继续保持此道畅通，并陆续增设一些驿站。如永乐五年（1407年），官府设腾冲、龙川江、南甸、罗卜思庄4驿，“隶于腾冲千户所”；六年设金齿潞江长官司所属潞江驿，以及干崖长官司所属的甸头驿；十一年置金齿猛哈驿驿丞，“驿道通孟养、大小古剌”④。此时滇西驿道从省城直达腾冲，并通向明朝所辖的孟养宣慰司、大古剌宣慰司和小古剌宣慰司辖地，成为云南与缅甸之间的重要通道。正统年以后，因云南边地不安，一些道路驿堡或陷于纷争之地，或来往使客稀少，腾冲以西驿站渐被革除，但由此通往缅甸乃至印度的道路仍可通行。(2)从赵州通往景东出境驿道。从昆明沿滇西路行至赵州（治

---

① 以上诸道走向，见（天启）《滇志》卷四《旅途志》。

② （天启）《滇志》卷四《旅途志》。（明）朱泰祯：《报代言建昌开路并获逋寇疏》，载（天启）《滇志》卷二三《艺文志》。

③ 参见方铁等：《中国西南边疆开发史》，第341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④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四八，卷五六，卷八九。

今大理凤仪镇)，再分道南行，有驿道通往景东，遂接通经车里、八百媳妇国抵海边的道路。若从赵州南行，经明设于此驿道上的开南驿、定边驿、新田驿、板桥驿，可至景东驿。若从昆明沿上述路线至定西岭驿，南行可至蒙化府、开南驿。从景东继续南行，即为明代记载所言"贡象道路"的"下路"，走向所经的地点分别是：景东—者乐甸—镇沅府—普洱—车里—九龙江—八百媳妇—老挝—缅甸摆古。

2. 水路。云南境内有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元江和南北盘江等重要河流，以及滇池、星云湖、抚仙湖、异龙湖和洱海等较大的湖泊。其中的金沙江、滇池、星云湖和抚仙湖，存在经常性的水上交通往来。记载中所说的"金沙江"，指今长江上游自青海玉树到四川宜宾的一段，在云南境内有龙川江、普渡河、以礼河、牛栏江和横江等支流。元时金沙江是川滇之间来往的重要水上通道。明代由于受水土流失、河道崩塌等因素的影响，金沙江航道通行逐渐困难，在云南境内的河段，由官府组织的航行已不多见，但民间小型的江上运输活动却未中止。弘治、正德间马湖府安监生在金沙江上放流杉板，嘉靖十七年商人王万安亦沿江排放杉板，以拖梢五板大船带流，每组航船10余只或八九只。在金沙江北岸武定府所辖姜驿，有时可见商人采贩木材扎成箄筏沿江而下，船上载有粮食，有的还随船养猪或搭载旅客，航行6天6夜可至马湖，再转达叙州。武定迤西的金沙江河道，内有尖石形成险势；武定迤东则水面洪阔，船行较为方便。四川商人贩运大木者，多从云南姚安府、北胜州顺金沙江而下，"略无阻碍"。(天启)《滇志・旅途志・金沙江考》载：从武定府禄劝州的广翅塘出发至南江，木商行10日可达，又可至马湖府文溪、铁索江边数滩，至叙州府。可知从禄劝沿普渡河下金沙江，其水路基本上可以通行。明代滇中郡县，如武定、寻甸、姚安、楚雄、北胜和安宁，"或濒金沙江，或有小溪流入金沙江，皆可行舟"①。建昌商人何松常航行金沙江贩运木材，较熟悉航道，曾应武定府所请，将四川德昌至马湖、叙州一线水路描绘成图并注明险夷里程，云南一些官员也提出整治开通金沙江航道的方案，但均未能实现。

滇池水运在元代即具有可观的规模，明代又进一步得到发展。洪武间重修云南府城(在今昆明市区)，建有六门，六门外有环城河，"可通舟楫"。环城河道通过盘龙江支流和其他河流，使城内的翠湖与滇池沟通，舟楫可从翠湖直达滇池，从而提高了滇池的航运能力。万历年间，晋宁文士唐尧官《晋宁州风土记》云："郡(晋宁)去会城(昆明)仅百里，商贾陆行者少，暮挂帆而朝达云津，可省负担之劳焉。滇故饶象贝、纹犀、金宝诸珍奇之物，然一非郡产，若蔬果鱼虾之利，远迩咸仰给之。"②各地往昆明运送物资，陆行者人背马驮艰苦不堪，若利用滇池水路，则节时省力，大为便利。在江川县南的星云湖，"周围八十余里"；位澄江府以南的抚仙湖，

① (明)毛凤韶：《疏通边防河道议》、(明)张机：《疏通水陆以达朝贡议》，载(天启)《滇志》卷二五《艺文志》。

② (天启)《滇志》卷五《建设志》。(道光)《晋宁州志》卷一二《艺文志》，1926年铅印本。

"周围三百余里"。两湖之间有河道相通，星云湖水经河道流注抚仙湖，成为连接宁州（治今华宁）、江川和澄江数地的一条水路。关于两湖间河流航运的情形，在明代记载中有所反映。天顺五年，官府于江川城东南八里河上建海门桥，桥下可通行船只，这条河道遂成为由滇南赴临安府常经之路，由江川经水路至澄江者入抚仙湖，"登舟始此"①。隆庆四年，澄江知府徐可久新建澄江府城，鉴于"府居僻壤，商贾不通"，遂于次年利用"源流浩大"的西浦龙泉，在开通引泉入湖河道的基础上，"于西城南门开小河通海子，商货自临安来者舟行，于江川海门桥直抵南门"②。自此由海门桥出发之船，入抚仙湖抵北岸经人工河道可直入府城。从此，江川成为澄江、临安两府之间水陆转运的中点，澄江府一改往昔闭塞偏僻旧貌，"集商旅，聚货财"，从而促进了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明代云南的交通，在前代基础上有较大的发展，以省城昆明为中心，把不少偏远隔绝的地区联系在一起。因此朝廷政令可下达州县，各地土官土司亦通过驿道进省城或达京师，了解和吸收内地先进的东西；内地的人员、物资连同先进的生产技术，也沿着这些通道源源不断进入边疆地区，对推动云南各地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商业

商品经济日趋活跃，各地间的经济联系进一步加强，是明代云南经济生活的一个特点。这些进步和变化，主要体现在城镇交易繁荣、商贸活动活跃和废贝行钱等方面。

昆明是云南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的中心，又有水陆交通的便利，元代即有"千艘蚁聚于云津，万舶蜂屯于城垠；致川陆之百物，富昆明之众民"的赞誉。明代昆明城集中了省府各类衙门和大批商家，成为西南地区有名的都市。昆明集市以十二支为率，寅日为虎街，午日为马街，以此类推。另外根据时令季节和物产，每月还定期举办大型集市，如正月灯市，二月花市，三月蚕市，四月棉市，五月扇市，六月香市，七月七宝市，八月桂市，九月药市，十月酒市，十一月梅市，十二月桃符市。集市大都集中在城东南，城南为居民区，东关、南关为"商阜之地，列肆纵横"，商旅则多在三市街一带进行贸易。崇祯时徐霞客游滇至昆明，即食宿于城东门、城南和小西门一带的饭店、旅馆。昆明附近州县的集市也十分繁荣。晋宁州逢七为市，"土人每月遇初七、十七、二十七，无间远迩，来集于州治之西平原上，相与贸易，每集不下三四千人，若市井然"。安宁州城的东门"阛阓颇集"，为城内商业区，徐霞客曾于此"沽饮于市"。昆阳州有打鱼为生的彝族支系"普特"人，常持所捕鱼虾至集市换米；

① （天启）《滇志》卷三《地理志·桥梁》。

② （明）陈善：《新建澄江府城记》，载（天启）《滇志》卷二〇《艺文志》。

当地还有"土人之妇，遇街子贸易物货，则自任负载，而夫不与"的习俗①。

大理是滇西重要城市，商业活动十分兴盛。除城内有定期集市外，当地最有名的商贸活动莫过于"三月街"。"三月街"设于点苍山下演武场内，每年三月十五日开始至二十日散，"至期则天下之商贾皆来贸易，若长安灯市然"②。崇祯十二年，徐霞客至大理适逢"三月街"，在其《游记》中对此有生动描述：演武场内俱结棚为市，环错纷杂，其北为马场，千骑交集；"时男女杂沓，交臂不辨"，"场中诸物，多药、多毡布及铜器木具"，并有永昌商人携宝石、琥珀及翠生石之类商品出售，"十三省物无不至，滇中诸彝物亦无不至"③。

滇西屏藩永昌（今云南保山），亦为商业繁荣之所。时人记载云：永昌、腾越之间，沃野千里，永昌亦一大都会；"其人儇巧，善制作，金银、铜铁、象牙、宝石、料丝、竹器、布罽之属，皆精好甲于他处，加以诸夷所产琥珀、水精、碧玉、古喇锦、西洋布及阿魏、鸦片诸药物，辐辏转贩，不胫而走四方"。由于来往商旅众多，饮食宴乐的消费浩大，"谚谓永昌一日费二百石酿米，亭午以后，途皆醉人"。永昌府东北永平县的矿区上厂和下厂，因出产红铜，"客商来贩者四集"，遂由此出现"卖浆市肉"的市场。腾越州城亦类似永昌，尤其是明中后期腾越成为边关重地，促使贸易更趋繁荣，尤以城南一带堪称繁华。《徐霞客游记・滇游日记九》载：腾越州城城南"居市甚盛，城中所无，而此城又迤西所无"。直到清代，仍有"腾方百余里，南城外为市场……外连英缅，商贾丛集"的记载④。

滇南重镇临安亦繁华富庶，时称"甲于滇中"，史载其"草木鱼蠃之产不可殚述；又有铜锡诸矿，展转四方，商贾辐凑"。当地百姓也具有较强的商品经济意识，"男女贸易，朝暨于暮"；且有"妇女旧戴皂笠，坐市交易"的习俗⑤。其他地区的商贸活动则各有特点。例如：曲靖府当昆明入黔孔道，"客商往来，货物丛委"，当地百姓"黾勉耕织，兼事商贾"；北胜州则"三日为市，咸集城中"。今云南景洪是滇西南商贸活动的中心，记载言其"鱼盐之利，贸易之便，莫如车里"⑥。

上述城市，有的在元代或以前即具有一定的基础，但明代又获得更大发展。而另外一些城市如楚雄、曲靖、澄江、丽江等则在明代才形成规模，成为当地经济、文化交流活动的中心。同时也可看出，云南的一些地区在明代已逐渐趋向内地化。

从记载来看，各地交易物品的种类十分丰富。据（天启）《滇志・地理志・物产》，云南府出售的商品，主要有火麻、纻麻、棉布、棉绸、乌帕、草席、蜂蜜、蜡和饧

①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滇略》卷四《俗略》。（明）《徐霞客游记・滇游日记四》云南人民出版社校注本，1985年。下同。

② 《滇略》卷四《俗略》。

③ （明）《徐霞客游记・滇游日记八》。

④ 《滇略》卷四《俗略》。（明）《徐霞客游记・滇游日记八》。（光绪）《腾越乡土志》，光绪抄本。

⑤ 《滇略》卷四《俗略》。（明）周瑛：《重修临安府志记》，载（天启）《滇志》卷二〇《艺文志》。

⑥ （明）唐龙：《处置地方贼情疏》，载（天启）《滇志》卷二二《艺文志》；卷三《地理志・风俗》。（明）朱孟震：《西南夷风土记》，丛书集成初编本。

糖；大理府则有纸、笔、墨、扇、席、感通之茗、邓川之毡、洱海之红布、胭脂、铅粉、雕漆器物、麂皮袜和点苍石；临安府有苏木、瓦器、黄白蜡、靛、纸、纹布、莎罗布、乌帕、紫石、土朱、青碌、胆矾、炉甘石与攀枝花；永昌府有靛、纸、胶、蜡、桐花布、竹布、紫梗、料棋、料丝灯、伯夷纱、象柄、书刀、牙章、竹床和红藤。各类交易物品与人们的生产、生活需要密切相关，有不少发展为名物特产，至今仍享盛誉。这些名目繁多的商品，为各地城乡的交易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经济活力。

但应指出，长期以来云南的商品经济较内地仍落后得多，明代虽有很大进步，而情况并无根本改变，其突出表现，是从事重要商业活动者仍以省外客商为主。大理为商业较发达地区，明代仍有“少工商而多士类”、“不好商贾，人皆他方来贸易”一类记载[①]；本地居民即便经商，也通常限于小本经营者。自明初大量向滇移民，不少内地商人进入云南；特别是云南丰富的物产和矿产资源，更吸引不少外地客商到来。他们在云南或从事一般性的商业贸易，或贩运宝石、琥珀和铜锡，或投资矿业开厂，或放高利贷。这些客商主要来自江西（又称江右）、浙江、湖广、山陕、安徽、闽粤和四川，其中又以江西商人为主，时人有“滇云地旷人稀，非江右商贾侨居之，则不成其地”之说。在江西商人中又以抚州人居多，据说抚人在云南居十之五六，“初犹以为商贩止城市也，既而察之，土府土州凡僰㑩不能自致于有司者，乡村间征输里役，无非抚人为之矣”[②]。外地客商还深入徼外地区。万历时，缅甸北部江头城（在今缅甸杰沙）商业繁荣，城外大明街即有闽、广、江、蜀“居货游艺者数万”[③]。这些商人在云南的商贸活动，有力地促进了云南经济的发展，而其经商获利的示范效应，亦刺激和带动了云南本地商人群体的逐步形成。

商业贸易的进一步发展，还促进了云南货币使用的变化。长期以来云南一直以贝币作为商品流通媒介。明代前期钱、钞流行，后期则多用银、钱，但贝币并行未废。《滇略·俗略》云：“海内贸易皆用银钱，而滇中独用贝。”鉴于云南的特殊情况，明朝允许继续使用贝币。洪武十七年，诏许云南“以金、银、贝、布、漆、丹砂、水银代秋粮”[④]。成化时在云南上缴的赋税中，贝币仍占十分之七的比例。如成化十七年，定云南户口商税等课钞法，“时所司奏云南乏钞，请折收海吧，户部定拟十分为率，三分仍征本色，其七分以海吧，一索折钞一贯至三贯有差。从之”[⑤]。明代实行“三十取一”的商税课额制，天启时期，云南布政司每年收商税、课程、门摊、酒课银共 17710 两，遇闰加银 942 两余；海吧 3526 索，遇闰加 265 索 13 手[⑥]。上述记载反映了两个问题：首先是商税数额相当可观，说明全省商业发展的规模已不小；其次

---

①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滇略》卷四《俗略》。
② （明）王世性：《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卷五《西南诸省》，中华书局校点本，1981 年。
③ （明）朱孟震：《西南夷风土记》。
④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⑤ （明）《宪宗成化实录》卷二二二。
⑥ （天启）《滇志》卷六《赋役志》。

是税额中所收海吧的比重明显降低,与白银甚至不成比例。按《滇略·俗略》所载万历时海吧"一索仅值银六厘"计算,银与吧比率为1两比166索。一年商税中海吧3526索,仅值白银21两多,约为所收银两的1/853,在交易中仅剩下象征性的意义。据《滇志·赋役志》:天启时全省仅有云南府高峣、广西府弥勒州、北胜州及澄江府在课税中征收少量海吧,且征收后均存留本地府库使用,并不上缴布政司。说明到了明代末期,云南大部分地区已实行废贝行钱,使用货币的种类接近内地,南明时大西军在云南禁止贝币流通并未遭社会反对,原因即出于此。这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出现的结果。

第三章　广西和贵州地区

第一节　明朝的统治与经营

一、明朝统治的建立和巩固

在西南边疆数省中,明朝对广西的统一最早。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朱元璋命湖广平章杨璟率军南下;次年,命征南将军廖永忠、参政朱亮祖等率进攻广东的军队分兵进军广西。以后杨璟一路在永州大败元军并攻克全州,廖永忠也率军平定了广州,随后兵至南宁,元平章咬住等遣使请降。明军又临梧州之境,元达鲁花赤拜住率官吏父老迎降,吏部尚书普颜帖木儿抵抗败死;左右江流域的藤州、田州及桂东地方守官也先后纳降。杨璟、朱亮祖合兵攻克靖江(今桂林),随后廖永忠攻下象州,广西全境基本上被平定。

洪武二年(1369年),明朝沿元"广西等处行中书省"之名建立广西行省,以靖江为省治,以后又设立一批府州县机构。六年置广西都卫,八年改广西都卫为都指挥使司。九年,全国废行中书省,各省改称承宣布政使司,广西为全国十三布政司之一,领有11府、48州(其中至成化时直隶州9)、50县和4长官司。所领11府为:桂林、平乐、梧州、浔州(治今桂平)、柳州、庆远(治今宜山)、南宁、思恩(治今武鸣)、太平(治今崇左)、思明(治今宁明)、镇安(治今德保),所辖地域与今广西地区相近①。广西省所辖的一些州县,其隶属关系先后曾有变动,如钦州、廉州于洪武二年划归广东;全州、灌阳原属湖广永州府,二十七年划归广西桂林府。

明朝统治下的广西地区,大致以今河池、忻城、上林和南宁一线划为东、西两个

① 《明史》卷四五《地理志六》。

部分，两部分的发展程度和风土存在较大的差异。如东部是多民族杂居地区，诸民族中以壮族人口居多，瑶族、汉族人口次之，其他民族如苗、侗、仡佬、水族等人口的数量较少，各民族人口呈现大杂居、小聚居分布的状况；西部基本是壮族人口聚居区，其他民族人口居住的不多。在社会经济方面，东部大部分地区的地主制经济已有一定发展，一些地区的地主制经济还相当发达，仅在个别闭塞地区还残留封建领主制经济以及氏族公社制经济；西部地区则以封建领主制经济占主导地位①。明初对上述两部分的治理，在做法上也有较大差别：西部多沿袭元制推行土官土司制度，广泛设置宣慰使、宣抚使、土知府、土知州和土知县等职，所设土官土司尤以左右江流域最为集中，至宣德六年，两江地区已设大小土官衙门 49 处；东部则以流官统治为主，明中叶以后，桂林、平乐、梧州和柳州 4 府已无县级以上的土官②。在军事方面，广西被平定后，明朝于各地建立卫所派驻军队，而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明后期广西都司共辖有 10 卫 22 所，具体设置是：桂林左卫（广西护卫）、桂林右卫、桂林中卫、南宁卫、柳州卫、驯象卫、南丹卫、庆远卫、浔州卫和奉议卫，以及梧州、怀集、武缘、古田、贵县、贺县、全州、太平、象州、平乐、郁林、宾州、来宾、富川、容县、融县、灌县、河池、武宣、向武诸千户所、五屯屯田千户所和迁江屯田千户所。这些卫所大部分设于洪武年间，多数分布在桂东地区；少数位于桂西的卫所，如驻上思州的驯象卫、驻南丹州的南丹卫、驻田州的奉议卫、驻向武州的向武千户所，以后都先后东移，驯象卫移至横州，南丹卫移至柳州上林县北，奉议卫、向武所移至贵县。这一情况说明西部土司的势力十分强大，统治者仅能对其遥相羁縻，一些卫所也被迫迁徙以避其锋。至于负有“缉捕盗贼、盘诘奸伪”之责的巡检司，在广西各地关津要害处均有设置。广西巡检司设立的时间在全国也是比较早的。据记载：洪武二年，以广西地接瑶僮，“始于关隘冲要之处设巡检司，以警奸盗。后遂增置多处”③。广西全省设立的巡检司数量也不少，仅《明史・地理志》所载就有 224 处；许多巡检司设于少数民族地区，其正、副巡检多由当地少数民族担任。明朝在广西虽设置了众多统治机构并派驻军队，但总的来看，镇守广西明军的数量，比云南和贵州两省仍要少。

朱元璋建明后，在加强皇权的同时实行分封制，他的 26 个儿子中除长子朱标被立为太子、第 26 子早夭外，其余全部封王，加上侄子朱守谦，共封了 25 个藩王，朱元璋将他们派遣到全国各地镇守。洪武三年，朱守谦受封于广西桂林为靖江王，他改原元顺帝潜邸为王宫，九年至封地就职。此后靖江王世居广西衣食其地租税，相袭 14 代历 270 余年，与明朝相始终。

贵州地区在元代分属湖广、四川、云南三省。至正二十五年明军进入湖南时，

① 参见苏建灵：《明清时期壮族历史研究》，第 194 页，广西民族出版社，1993 年。

② 《明史》卷三一七《广西土司传一》。

③ 《明史》卷九〇《兵志二》，卷七五《职官志四》。

今贵州东部的思南宣慰使田仁智、思州宣抚使田仁厚率先归附，朱元璋以原官授田仁智，升田仁厚为宣慰，亦命世守其地。洪武五年，元贵州宣慰霭翠（后赐姓安）与宋蒙古歹（后赐名宋钦）、普定府女总管适尔等相继归附，明均授以原官并准世袭。随后明从四川派兵南下建立贵州卫。当时云南仍在残元势力的控制之下，朱元璋忙于统一中原，尚无暇顾及南方，因此对贵州的治理大体上沿袭元旧制。

在明朝逐渐巩固且经略重点有所转移后，处于入滇要道的贵州地区，其战略地位便显现出来。洪武十五年云南初平，朱元璋即向平定云南的傅友德等将领指出控制贵州的重要性："至如霭翠辈不尽服之，虽有云南，亦难守也。"[①]洪武十五年，明于贵阳置贵州都指挥使司，首次建立了省一级的军事统治机构。贵州都司先后领有贵州、永宁、普定、平越等 18 卫及黄平、普市 2 守御千户所，民事、行政事务仍由湖广、四川与云南 3 省分管。永乐十一年（1413 年），思南宣慰使田宗鼎与田州宣慰使田琛，为争夺朱砂产地相互仇杀且不听朝廷调解，明廷派镇远侯顾成遣兵执之送至京师，"乃分其地为八府四州，设贵州布政司，而以长官司七十五分隶焉，属户部；……府以下参用土官"[②]。思南、思州两宣慰司亦被废除，明在思州地区分设思州、新化、黎平和石阡 4 府，在思南地区分置思南、镇远、铜仁与乌罗 4 府，并归贵州布政司管辖。十五年明设贵州等处提刑按察司，省级以下统治机构的设置与各省相同。至此贵州单独建为一个省，进入全国十三布政司之列。贵州布政司下设 10 个府，即：贵阳、安顺、都匀、平越、黎平、思南、思州、镇远、铜仁和石阡，统治范围大致包有除今遵义、瓮安以外的贵州其他地区。明初在贵州地区设置 13 卫和 1 个千户所，驻军 74000 余人。据成化六年的记载，明在贵州地区曾置 20 卫，有军士 145400 余人；以每军户 4 口人计，驻守贵州的军人及其家属合计约有 60 余万人。

二、社会矛盾与社会问题

广西有壮、汉、瑶、苗、侗等民族相杂居，为西南少数民族分布较广的一个地区。有明一代，广西辖境各族起事连绵不断，起事的原因和性质也相当复杂并各有特点。明初，朱元璋以"广西地控诸蛮，民未熟化，况兵戈凋瘵之余，未遂生业"，对广西地区十分关注，要求地方官吏加强管理，打击"奸贪强暴"，"严明以驭吏，宽裕以待民"[③]。但时承大乱之后百废待兴，许多旧问题并未解决而新的矛盾又产生，特别是统治者强调"以夷治夷"，利用土官土司维系统治，以后在一些地区又实行"改土归流"，调派各地的军队占夺百姓田地等，民族压迫与阶级压迫交织在一起，使社会矛盾尖锐复杂，其中既有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土官土司与各族百姓的矛盾，也有各族人民与明朝统治者的矛盾，以及土官土司与流官和中央政府的矛盾等。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四一。
②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③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五四。

从洪武时起，广西各地就不断出现各类性质的起事。例如：洪武五年（1372年），因南宁卫指挥佥事左君弼"核民之无籍者为军，又纵所部军士入山伐木，民多惊扰"，引起百姓的反抗；八年，浔州大藤峡瑶民发动大规模起事；十三年，泗城州知州岑善忠之子岑振"作乱寇利州"；十四年，融州瑶民举行武装反抗；二十一年，平乐府富川灵亭山、破纸山等洞瑶民2000余人占耕内地，"啸聚劫夺"；二十二年，富川县逃吏首赐与瑶民首领盘大孝联合，率众杀知县徐元善等，并"来往纵横于数县"；二十七年，全州、灌阳等县瑶民发动起事，波及广西、湖广两省；二十八年，龙州、奉议、南丹与向武等地"叛蛮梗化"，明朝调动湖广、江西、京师及广西军队共10余万人前往镇压，战争持续数月，仅在奉议、都康、向武、富劳和上林地区，官军即斩杀起义者近2万人①。在众多反抗者中，既有一般的山民百姓，也有镇将官吏和土官土司。

永乐、宣德年间，明朝多次大规模对安南用兵。安南"界两广、云南三省，轺车往来必由广西，凭祥州、镇南关、龙州为孔道"②。广西地处战争前沿，当地军民承担转输服役，负担可谓沉重，加剧了广西地区的社会矛盾，也是当时各地反抗频起的一个原因。例如：永乐元年柳州黄仲文等起事，被广西总兵官韩观统兵镇压；三年浔州、桂林和柳州地区的反抗又起，声势浩大，仅韩观之兵已不足进剿；五年，朝廷命新城侯张辅所率征交趾之军班师时辅助韩观，同时令广东、湖广、贵州诸省都司调兵3万入广西合兵镇压——此次事件涉及庆远、宜山、忻城、思恩、河池、马平、来宾、迁江、宾州、上林、罗城、融县、象州、武宣、东乡、桂平、贵县和永福等地，反抗者被官军大肆屠杀，斩首万余级，被俘13000余人③。此后至宣德末年，各地的起事仍然不断，仅宣德三年至正统二年山云任广西总兵官期间，因起事被镇压而史有记载的反抗首领，即有忻城的谭团，柳、浔二府的廖得宁和蓝再陆，桂平的谭公专，宜山的苏公夏，庆远的韦公秾、黄公怅，思恩覃公寨的梁公成与潘通天等。正统二年，浔州大藤峡的瑶、壮两族又发动大规模反抗，明朝难以遏制，遂命广西总兵官山云调左右两江俍兵至大藤峡屯种戍守，乃开桂西俍兵调入桂东镇守或作战的先河。

明中叶以后，随着明朝统治危机的加深，广西的社会矛盾更趋激化。

首先是赋税徭役十分沉重，使各族百姓难以负担。弘治五年，广西左布政使李孟旸言：本省流官州县仅有50处，编民分布地域未达600余里，仅相当于江南一大县，而所设官吏、驻军及靖江王府宗藩为数甚众，耗费钱财数额巨大，"岁用禄米俸粮多至三十五万余石，每岁徭役亦不下二万余丁。此外，岁输香药诸物及杂出民间者不可胜算。今盗贼窃发，方议调兵剿捕，馈运犒赏之费，又不可缺。顷者，工部移

---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七三，卷一三〇，卷一七七，卷一九〇，卷二四二。《明史》卷三一七《广西土司传一》。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二《安南叛服》，中华书局校点本，1977年。下同。

③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六八，卷七二。

文采办黑铅二万余斤。疲瘵之民，其何以堪?"[1]明初规定广西的税粮是42万余石，因土官不服输纳，税粮基本上为流官地区所承担。弘治、正德间户口流散，"每岁实征仅二十三万余石"[2]，仅支付宗藩及官军俸粮尚远不足数，再加上其他征输杂派及官吏巧立名目进行的征收，使广大百姓难以承受而被迫走上聚众反抗的道路。

其次是各地的土地兼并十分严重，不少百姓被剥夺了基本的生产、生活资料。随着封建制经济的发展，广西良田多为王府、官僚、地主及土官土司所侵占。更为特殊的是，官府在建立卫所及镇压农民反抗的过程中强夺民田，史称"武装夺田"，这种做法还得到了明朝统治者的认同。从洪武末开始，一些地区尤其是大藤峡一带的瑶壮人民进行反抗失败后，被迫避入深山或逃往外地，其垦种的耕地被官府称为"贼田"，一些田地分给戍守官兵屯种，或招募外地汉民与土民耕种，还有一些分给率领俍兵到桂东镇压反抗的土司。成化元年宪宗敕谕总督韩雍，令其镇压大藤峡瑶民反抗时"务须分守要害，蹂践贼田青苗；或筑营堡或立排栅，屯兵围困。仍量起浔、梧、柳、庆等府州县火夫民款，各带器械助官军攻守，官给牛具种子，耕种贼田"[3]。这一做法以后竟作为统治经验加以推广。嘉靖二十五年，巡按御史冯彬奏言"广西之患，莫甚于瑶僮"，使募兵分布各地，"据其巢，耕其土"，"贼之所穴皆美田肥土，我兵无不愿得之者，因其愿而令之，蔑不胜矣"[4]。万历初，广西总兵李锡镇压阳朔等地百姓反抗后，亦括取民田11810亩分给军队，令其"且耕且守"[5]。万历二年明廷下令："广西民田，禁与瑶贼佃种。"[6]这更把瑶壮等族人民逼上了绝路。因此在明中后期的记载中，不断有关于瑶壮反抗者被迫夺田占地的记载。如正统八年，罗城县民地220余顷，"为峒贼所据"；正德二年，修仁、荔浦二县田塘顷亩"被壮贼占种"，地方官府只有奏请朝廷"暂停税粮"[7]。

第三是食盐被官府垄断和封锁。食盐的生产和销售为官府所控制，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大来源。广西所需食盐主要靠广东供给，因路途遥远运载艰难，运抵广西的食盐本来就不多，其中还有一部分通过广西被运到湖南和贵州销售，导致广西本地供应的食盐严重不足，价格昂贵。宗藩王府、各级官僚和军官多参加贩卖私盐以牟利，而对平民百姓私贩食盐的活动则严加打击，并把食盐封锁作为镇压人民的重要手段。因而在广西各地百姓的反抗斗争中，一些事件即与食盐有关。例如：宣德八年，大藤峡农民起义军抓获明朝军士2人，广西都指挥同知陈金"私以盐赎

---

① （明）《孝宗弘治实录》卷六〇。
②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五。
③ 《谕韩雍征两广贼寇事宜敕》。转引自覃延欢：《论明代广西各族农民的夺田夺盐斗争》，《广西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1期。
④ （明）《世宗嘉靖实录》卷三一二。
⑤ （清）《粤西丛载》卷二八《粤右蛮窟》，四库全书本。下同。
⑥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三二。
⑦ （明）《英宗正统实录》卷一〇七。（明）《武宗正德实录》卷二九。

归”;正德五年,柳州知府刘琏利用食盐牟利刮民,被农民起义军捉住后,“刳其腹,实之以盐”。大藤峡农民起义军还在黔江、府江沿岸截夺官商盐船,并于天顺八年攻入广东石康等县盐场,俘虏了海北盐课提举司提举邹贤等官吏,并劫走海北盐课提举司、石康盐仓和白石驿的官印①。

此外,广西地区众多的大小土司,因争权夺利而发动的争斗也不少见。有记载言土官因争界争袭“无日不寻干戈,边人无故死于锋镝者,何可以数计也”②。这一类较大的事件,如正统时泗城州土官岑豹与利州土官岑颜的仇杀,弘治时思城土知州岑钦与泗州土官岑溥之间的争斗,成化、弘治数十年间泗城与上林土司之间的纷争等。这些争斗动辄杀虏百姓成千上万,成为当地社会动荡不安的一个重要原因。

凡此种种,促使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不断发生,最有名者为大藤峡、府江、古田、八寨和马平等地少数民族的武装反抗。总体上看,从洪武至宣德60余年间,广西各族人民进行的反抗斗争,大体上是宋元旧有矛盾积累的延期爆发,但就其规模和反抗频繁的程度而言,前期反抗只能算揭开了明代广西大规模反抗起事的序幕,从正统至嘉靖的130余年间,广西各地诸族的起事方进入高潮。据有关记载,明中期广西各地参加反抗的人数,当不少于数十万人。起事者在各地攻城杀吏,劫库夺银,如大藤峡起义军几次攻破梧州,古田起义军两入桂林,八寨起义军三进南宁,马平起义军数次围困柳州等。起义者在各地攻破府州县城60余座,古田、洛容、永安和怀远等县城,还被反抗者占据数十年甚至百年之久。各族人民反抗斗争产生的影响,远远超出了广西,波及湖南、广东、江西和贵州等地。从隆庆至崇祯的70余年,大致是反抗斗争浪潮的余波。这一时期各地的反抗遭到统治者残酷的镇压,较大规模的起事,如万历末年迁江、宾阳、贵县一带壮族“划马军”的起义,崇祯末年隆安壮族首领马日仙打出“齐天大王”旗号的反抗等,都时间不长即告失败③。

三、广西与安南的关系

安南与明朝继续保持着藩属国与宗主国的关系。自明初开始,安南与明朝之间即多次互派使臣访问。据不完全统计,明代明使赴安南有30多次,安南使节至明朝达100多次④。在安南与明朝的交往中,既有和平友好的往来,也有兵戎相见的战争。

建文初年,安南国内局势动荡,国相黎季犛取代陈氏为王,并改姓为胡。原安南王陈氏之孙陈天平逃出,被老挝送至明廷告变。永乐四年(1406年),明朝与胡氏商妥护送陈天平回国,中途却被其派兵劫杀。在此之前,已发生过多次安南军队侵扰广西、云南边境,劫掠南部邻国占城,占城屡屡要求明朝提供保护等的事件。

---

① (明)《宣宗宣德实录》卷一〇五。(明)《武宗正德实录》卷六十。(明)《宪宗成化实录》卷四。
② (明)王士性:《广志绎》卷五《西南诸省》。
③ 参见徐硕如:《明代广西少数民族起义的几个问题》,载《广西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3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古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第28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此时明朝遂派新城侯张辅、西平侯沐晟从广西、云南分头出兵，于次年攻灭了胡朝。由于陈氏子孙已被黎氏杀尽且明统治者认为安南过去就是中国所属郡县，遂在当地父老千余人的请求下于安南置交趾布政司，设三司及府州县统治机构，辖15府、36州与181县，另5直隶州分辖29县。明朝这一征服行动是非正义的，尤其是规定安南百姓必须"一从北俗"，带有明显的民族压迫色彩，而派驻交趾的官吏多横暴贪虐，采办太监又到处搜求珍宝、骚扰民间，从而引起了安南各阶层的普遍不满和反抗。没多久，安南各地起义暴动不断，其中规模最大的是简定、陈季扩、黎利先后领导的3次武装起义。简定、陈季扩被镇压下去，随后而起的黎利却越战越强。明宣宗即位后改变政策，于宣德二年(1427年)与黎利讲和，明朝取消交趾布政司，黎利在安南建立了黎氏王朝。黎朝仿照中国封建王朝的制度，"置百官，设学校，以经义、诗赋二科取士，彬彬有华风焉"[①]。正统元年(1436年)，明英宗封在位的黎利之子黎麟为安南国王，双方的宗藩关系得到恢复。此后安南"常贡不绝"，双方的交流往来持续不断。成化时黎灏为安南国王，自负"国富兵强"，南面攻破占城，北侵明朝两广和云南的边境，并一度占据广西的凭祥等地。嘉靖时安南发生分裂，权臣莫登庸与黎氏展开争夺，莫氏占据北方，黎氏据有南方，形成了"南北朝"的局面。以后莫氏逼逐黎氏，并阻绝南方通往明朝的贡道，致使"安南贡道久绝"。嘉靖十九年(1540年)，明朝派咸宁侯仇鸾、兵部尚书毛伯温率军30万由广西、云南征讨安南，莫登庸上表请降，并归还所占明朝钦州所属的澌凛、金勒、古森、了葛4峒等地；明朝"降安南国为安南都统使司"，以莫登庸为都统使，规定3年1贡[②]。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黎氏驱逐莫氏，不久亦被明朝授为安南都统使。直至明亡，双方与明廷一直保持着朝贡关系。

明朝的云南、两广与安南接境并有道路相连，但两国间官方的往来主要是通过广西；双方使者往还，基本上是取道广西陆路而行。广西与安南之间的陆上通道主要有：凭祥道，由凭祥、镇南关至安南文渊州；思明道，由思明、思陵州达安南温邱县；龙州道，从龙州经平西隘至安南境内。海上通道主要是经钦州、廉州进入安南[③]。永乐间明朝在安南设交趾布政司时，交趾总兵官张辅曾奏请在钦州与交趾之间增设水马驿，获准。其路线为：自钦州天涯驿出发，经猫尾港、涌沦、佛淘、万宁县达交趾，这条道路比经丘温的旧路要捷近7驿[④]。

广西与安南之间的官方交往不多，史籍中则屡见双方边境发生纠纷的记载。例如：洪武二十九年思明府土官知府黄广成奏言，安南在元末大乱时侵夺思明属地丘温、如嶅、庆远、渊、脱5县，以后这5县的岁赋，皆由思明土官代输。明廷派使者

① 《明史》卷三二一《外国传二·安南》。
② (明)《嘉靖世宗实录》卷二四八。
③ 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中册，第741～743页，民族出版社，1997年。
④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一七六。

陈诚、吕让谕令安南归还土地，但安南不从①。永乐二年，思明府土官黄广成又奏安南侵夺禄州和西平州永平寨，明朝亦令安南归还。次年，安南国王黎季犛派黄晦卿为割地使，"以古楼等村凡五十九村还之"②。正统十三年，安南与广西交涉地方争执之事，安南将所占供村等 12 村归还广西龙州，广西则将奔村等 6 村还给安南下思郎州，双方还划立界限约定遵守③。

明朝虽有民间不得与外国通商的规定，但广西与安南的贸易活动并未中断。宣德时，明朝派赴安南使者，"率从水道挟估客往以为利"。安南贡使入境，亦往往"多挟私货营利"，还因此招致广西一些土官的"索财阻滞"。隆庆年间，殷正茂奉命总制两广，"欲听民与番人互市，且开海口诸山征其税"④，其议虽遭反对未能实现，但反映出两广百姓与安南等境外地区一直存在商贸活动的事实。

第二节 广西和贵州地区的经济情况

一、农业和畜牧业

在西南几省中，广西屯田的规模并不算大。与云南等省相比，首先是屯牛较少。据记载，弘治时云南都司有屯牛 15284 头，贵州都司有 5272 头，广西都司仅有 950 头。二是屯田面积小。云南都司屯田原额 10877 顷 43 亩，见额 11771 顷 54 亩；贵州都司原额 9339 顷 29 亩，见额 3921 顷 11 亩；广西都司原额 513 顷 40 亩，见额 2193 顷 37 亩。三是征收屯粮的数量少。据记载，云南现额实在粮为 389992 石，贵州为 93811 石，广西为 34695 石⑤。造成广西屯田落后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屯田的地域范围狭小。如云南所设 20 卫基本上分布在全省各地，除少数宣慰司及土府州县外，大部地区都有军队驻扎，因此屯田的范围比较广泛；而广西卫所则主要设置于桂东地区，屯田的地域范围受到限制。二是内地移民的人数偏少。云南、贵州的内地移民来源较广，数量也比较多，广西的移民则零散稀少。三是广西地区战乱频繁，对发展屯田生产造成了不利影响。明代西南各省均遭受过战争的破坏，但战乱波及云、贵地区的时间较短，影响的范围亦较小，而广西终明之世战火不断，当地有"十年不剿则民无地，二十年不剿则地无民"之说⑥。

---

① 《明史》卷三二一《外国传二·安南》。

②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二八，卷二九。（黎）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卷八《本纪·陈纪》，日本植山堂明治十七年刻本。

③ （明）《英宗正统实录》卷一六六。

④ 《明史》卷一五八《章敬传》附《徐琦传》。（明）《宪宗成化实录》卷一七六。《明史》卷二二九《沈思孝传》。

⑤ 《明会典》卷二〇二《工部二二·牛只》，卷一八《户部五·屯田》。

⑥ （明）王世性：《广志绎》卷五《西南诸省》。

广西开展军屯的规模虽不逮云南及贵州，但也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广西地区的军屯始于洪武九年前后，此年有在贺州设置军屯的记载；二十五年，明朝在广西迁江县设立了屯田千户所[①]。二十九年，广西布政司奏言新设南丹等3卫和富川千户所，岁用军饷20余万石，“有司所征不足以给”；太祖命俱置屯田，“给耕种”，并遣中使至桂林等府买耕牛发给屯田军士。这是广西官府开办军屯规模较大的一次记载[②]。总的来看，明朝在广西开展的军屯基本上是成功的，有助于解决驻军的粮食供给。宣德二年，巡按广西监察御史汪景明即上言，广西都司在洪熙元年“所种样田子粒，除正粮外，每军约有余粮一十九石有奇”[③]。

参与军屯者除卫所所属官军外，还有当地少数民族组成的土军。如隆庆时镇压柳州怀远县瑶民起事后，明朝在万石、宜良和丹阳设立土巡司，“屯土兵五百人，且耕且守”[④]。弘治九年，介于梧州、平乐两府间的昭平堡，因“瑶僮率出为患”，明朝令上林土知县黄琼和归德土知州黄通，遣将领率土兵各1000人驻守其地，并拨平乐县仙四洞的闲田供其耕种。各地军队所屯之田，有的属于新开荒地，有的则为战乱之后抛荒的无主之田。如在柳州马平地区，洪武年间当地百姓举行反抗被镇压后，地旷田荒，“永乐二十年，拉其残民仅七里，较之前代已亡十之八九；田之美者民收出庸，次者拨作屯田”，“付诸瑶僮耕者，名曰余田”[⑤]。

明朝在广西还置建了民屯。据《明史》记载：洪武中益讲屯政，“天下卫所州县军民皆事垦辟矣”。有关广西民屯的记载虽不多，但仍可窥知其大略。明廷曾核实各省屯田总数，广西原额513顷，至嘉靖中增至4610顷余，其中“民田征收”即民屯与“划荒停征”部分共约1700顷[⑥]；民屯数虽具体不详，但也不会是小数目。

在广西地区的农田中，屯田仅占其中不大的一部分，较之前代，明代广西农业的总体水平仍有可观的发展。首先表现在耕地面积大量增加。据《永乐大典》卷二三三九载，元至元年间玉林州勘田计有341顷，明洪武时为1584顷，永乐时达3591顷；元至正时博白县有田244顷，明洪武时为1786顷，永乐时达3011顷[⑦]。广西田地的总额，明初是102439顷余；弘治十五年，分别为官田2841顷余，民田105606顷余；明末由于战争、隐占和抛荒等原因，耕地面积略有减少，万历间为94020顷余[⑧]。由于元代广西耕地的总面积缺乏记载，元、明之间无法进行准确的对比，但依玉林、博白两地的资料推测，明代广西耕地总面积显然远远超过元代。

广西农业有较大发展的另一体现，是种植农业作物的品种繁多。如粮食类有稻、麦、粟、黍、豆与荞等类，而以水稻为主。据（嘉靖）方瑜撰《南宁府志》，明代南宁

---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〇五、卷二二一。
② ④ 《明史》卷三一七《广西土司一》。
③ （明）《宣宗宣德实录》卷二六。
⑤ （嘉靖）《广西通志》卷五二，嘉靖刻本。
⑥ ⑧ （嘉庆）《广西通志》卷一五五《经政略五·田赋一》，广西人民出版社点校本，1988年，下同。
⑦ 参见粟冠昌：《明代广西社会经济发展概况》，载《广西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4期。

府的稻类有粳、粘、糯3种，粳类有毛粳、六月粳、八月粳之分，粘类有白粘、红粘、早粘、鼠牙粘、长腰粘和六月粘之属，糯有红糯、白糯、黄皮糯及银丝糯等21种之多。麦有大麦、小麦两种，菽类有黄豆、绿豆与龙爪豆等14种，荞麦有苦荞、甜荞之分。钦州的稻类则又不同，种类有毛禾、六禾、胜稔、赤阳糯和羊眼糯等26种。在农历正月、三月和六月，每月都有上述一或数个品种用于播种；从五月至十月，每月都有成熟的稻谷供人们收割①。有的地方广泛种植双季稻，如据嘉靖《钦州志・风俗》："赁人田者，两熟之田，与田者平分，后熟私为己有。"岑溪县在天启时开始推广水稻二熟制，早稻于惊蛰时播种，大暑、小暑时收获，晚稻于芒种时播种，冬孟仲间收割②。另外，明末清初广西还引进种植了玉米和番薯，有助于提高全省粮食的总产量和改变人们的粮食结构，也促进了山区和边远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

广西所产稻米除供本地食用外，还作为商品运销外地，运销的地区主要是广东。自明初钦州、廉州沿海产盐地划归广东后，广西成为缺盐区，官府税收也不多，而广东粮食则不能自给。于是两广地区互为调剂，"广东用广西之米，广西用广东之盐；广东民间资广西之米谷东下，广西兵饷则借助于广东"③。

广西经济作物的种植也有所发展。宋代藤州、南丹、梧州等地普遍种植甘蔗，明代钦州的甘蔗有青、紫两个主要品种，合浦人则用甘蔗"煎以为糖"④。重要油料作物芝麻，在广西各地也得到普遍栽种。一些地方种植苎麻达到一定的商品化程度，甚至取代粮食成为主要种植的作物。例如：嘉靖间左州"少力田，多种麻"，崇善县亦是"力田日少，种麻日多，日用饮食，多以麻易"⑤。明代广西植茶业继续发展，年茶税达1183贯⑥。烟草原产于拉丁美洲，传统的说法是明万历年间烟草始传入我国闽北地区。1980年，广西合浦上窑窑址出土一批明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生产的陶瓷器，其中有3件瓷烟斗，形状与现今广西农村所用的烟斗相似，证明在此前广西已种植了烟草。这一发现把烟草传入中国的时间提早了几十年⑦。

贵州开展屯田早于云南和广西。洪武元年(1368年)，明朝在镇远地区建立了清浪、梅溪、相见与柳塘4堡，随后设立了军屯；四年，朝廷命永宁卫设置屯田；十五年，明置贵州都司卫所，遂将屯田扩展到其他地区。自永乐十一年(1413年)贵州单独建省，原属四川、湖广与云南的一些地区陆续划给贵州，驻军的数量也不断增加，成化时曾有贵州置20卫、驻军145400余人的记载。由于贵州地少山多、土地

---

① 林希元：《钦州志》卷二《食货》，嘉靖刻本。

② (乾隆)《岑溪县志》，1934年铅印本。

③ (明)王世性：《广志绎》卷五《西南诸省》。

④ (嘉靖)《钦州志》卷二《食货》。

⑤ (嘉靖)《广西通志》。参见粟冠昌：《明代广西社会经济发展概况》，载《广西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4期。

⑥ 参见黄现璠等：《壮族通史》，第381页，引陈椽《茶叶通史》，广西民族出版社，1988年。

⑦ 参见郑超雄：《从广西合浦明代窑址内发现瓷烟斗谈及烟草传入我国的时间问题》，载《农业考古》1986年2期。

贫瘠，军士可耕之地较少，但各地建立的军屯也是一个不小的数目。正统六年据王骥报告，贵州20卫所屯田面积有95万余亩，“所收子粒足给军实”。以后由于土地被隐占、军士逃亡等原因屯田数有所减少，万历三十年，贵州屯田的面积降为63万余亩①。自开展屯田后，贵州地区“人有定额，故田不抛荒，粮无缺乏”，一度实现了军粮自给。但贵州地处西南诸省通道交汇处，邻省有事往往涉及贵州，因军队过往频繁和官府剥削沉重，“百八十年以来，地方多事，逃亡事故，十去七八”②。大批军士死亡逃散，导致贵州不少地方的屯田抛荒，甚至“子粒无征”，每年官俸军粮的开支仍需外省协济。

贵州开展商屯较早。洪武六年，贵州卫因“军食不敷”，请求招募商人于本州“纳米中盐，以给军食”，获准；十五年，户部奏准定安宁盐井“开中”法，凡募商人于云南、临安二府和东川、曲靖、普安诸府输米1石8斗至3石不等者，“皆给安宁盐200斤”；二十年，又命户部募商人于毕节卫“开中”，“每米二斗给浙盐一引，三斗给川盐一引”③。至弘治年间，贵州地区的商屯还相当活跃。民屯在贵州也占有一定比重。由于贵州地处多省交界要冲，不少民户陆续从内地移入。万历二十五年，贵州布政司所辖民户的数目为46566户，有丁口325374人，人口数较以前有明显增加。据《黔记·贡赋志·户口》：万历十年，贵州布政司所属官民田地为1043509亩；其中除了有土司所辖的“夷田”和一些民户自行开垦的土地外，相当一部分为官府组织民屯的田地。

除了卫所及官府组织进行屯田外，贵州各族百姓从事农业生产的也不少。例如：清平卫的少数民族人口，“男以耕读为业，女以绩纺为务”；兴隆卫的外来移民与少数民族人口皆不事商贩，“惟以力田为生，土沃力勤，所入倍于他郡”；威清卫则出现“居田野者以耕织为业，处城市者以商贩为生”的情形。从记载来看，贵州农业生产的水平有所提高，牛耕在不少地区得到推广。在《徐霞客游记》中，有贵州不少地方“犁而为田”、“多犁为田”、“中犁为田”的记载，对独山州一带“犁而为田”的现象，作者还特意注明“此处已用牛耕，不若六寨以南之用概橇矣”。从有关记载得知，铁铧犁、铁锄、铁钉耙、铁镰刀和铁翻锹等已为各族人民所使用，中耕方法也在各个地区广泛推行，逐渐代替了原来流行“刀耕火种”的落后耕作方式，在部分地多田少、坡陡地狭而不便牛耕的地区，则使用人工牵引铁犁进行耕作。粮食作物的品种也有所增加，据记载贵州地区的粮食作物，有水稻、燕麦、黄豆、绿豆、春荞和秋荞等类，同一类作物或又分为若干品种，如铜仁的豆类有20种以上，高粱有5种。绥阳

① (明)《宪宗成化实录》卷八二。(明)《英宗正统实录》卷八〇。郭子章：《黔记》卷一九《贡赋志上》，万历刻本。下同。

② (嘉靖)《贵州通志》卷三，云南大学图书馆藏抄本。下同。

③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七九、卷一五〇、卷一八七。

县令毋扬祖在任期间，引进并试种成功了黍、稷和小麦①。

明代广西和贵州的农业能获得较大发展，与重视并积极兴修水利有关。如对广西灵渠的整修。明朝对灵渠实行五年一大修、三年一小修的制度，见于记载的修浚先后有6次。洪武四年（1371年）进行第一次修治，修复36道陡门及圮坏堤岸后，“水可溉田万顷”。二十九年，兵部尚书唐铎因军务至兴安，后绘灵渠地图上奏，建议经过修治加深加宽后，“可通官舟给军饷”。明朝乃命监察御史严震直征发数县民夫，“浚渠五千余丈，筑渼潭及龙母祠土堤百五十余丈，又增高中江石堤改作滑石陡。凡陡间之石碍舟行者，悉以火锻凿去之，于是可通漕运矣”。但施工中因一些技术处理不当，工程留下了后遗症。江中原砌有分水为二的石埭，南渠入漓江通海，北渠入湘水通湖广，堤上原有防涨溢冲激如鱼鳞状的垒石，严震直为拓宽河道撤去鱼鳞石，并增高石埭，结果江水泛滥时难以及时分泄，导致渠水冲塘决岸奔趋北渠，而南渠浅涩行舟不通，田失灌溉，“百姓苦之”。永乐二年，复再次施工“改作如旧”，这是第三次维修②。二十一年，对灵渠陡门又作了维修。成化二十年，灵渠堤岸遭洪水严重毁坏，桂林知府罗珦等人主持作大规模修治，使“两渠舟舸交通，四畴均溉，复旧为新”。万历十五年，广西巡按御史蔡系周又修理灵渠36陡门及南岸被冲坏处③，此为第六次兴修。

除灵渠外，广西还组织兴建了其他一些水利工程。如洪武二十七年，朝廷接受郁林州民李友松建议，凿通相距20余里的南流、北流两江，“设石陡诸闸”。宣德九年，广西布政司组织桂林中、左二卫官军及临桂等县百姓，修复临桂县七星陡闸15所。嘉靖时，粤西参政曾存仁组织百姓于左、右江两岸开垦废田10000余顷，并“规度其受水多寡为石堤”，修建了灌溉水渠④。

广西各地修建陂塘堰坝也相当普遍。灌田100亩以上的陂塘等小型水利工程，见于记载者有玉林州的都毫陂、三山陂、河埠陂、银水陂、锦陂和林陂；灌田10顷以上者有苍梧县的沙村陂、石塔陂、漏塘陂、林滩陂和大陂，藤县的莲塘陂、大埇陂和法冲陂，岑溪县的水波陂、大塘陂和河断陂，玉林州的官陂、赤堪陂、鸦桥陂和绿袁陂，博白县的龙母陂，北流县的坑塘陂，陆川县的老稿陂和暗螺陂，兴业县的南山陂，宾州新官陂，五屯千户所的座峒大陂、东岸村陂和长沙陂，以及河池州的罗家陂、蒋村陂和官村陂。其他还有如宾州的陂塘40余处，上林县的陂塘30多处，武缘县的林墟坝陂、陆屯陂塘等22处，永淳县的磨炼陂、露村陂等处陂塘13处。临桂县还利用流入境内的潞江分南北二陂，“灌田万顷”；灵川县莲花塘亦“灌田二千余顷”。天启时广西巡抚董元儒奏报，天启四年，桂林9府修筑陂塘圩岸共3589

---

① （嘉靖）《贵州通志》卷三。（明）《徐霞客游记·滇游日记一》。（道光）《遵义府志》卷一六《农桑》，道光刻本。

②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六〇、卷二四七。（明）《太宗永乐实录》卷二八、卷二六六。

③ 参见唐兆民编：《灵渠文献粹编》，第186、188页，中华书局，1982年。

④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二三五。（明）《宣宗宣德实录》卷一一一。《粤西文载》卷六五《名宦传》。

处。流经各地的江河溪涧，也被人们加以利用。如河池州古浪溪，结安州堰水，陀陵县渌空山水，天河县东小江水，隆安县可泸江、剥落溪、驮绿溪、墓乌溪、桥峻溪、冲划溪和横州清江，养利州武阳水，万承州绿降水，思恩府的都阳山水、清水江、大榄江、粟谷江与洪水江，镇安府黑洞水及田州左江等，都有灌溉田亩之利[①]。

贵州地区较大规模的水利建设，为对省城贵阳贯城河进行的修浚。贯城河从北向南穿过贵阳，每逢夏秋季河水泛滥，沿岸居民房屋被淹倾圮，"人畜漂溺，贻患有年"。正统、景泰年间，官府组织军民于上流凿支渠泄水于襄阳河，水害一度减轻；但年久渠堙，水患复如故。弘治末年，贵州巡抚洪钟主持进行了疏浚。嘉靖时，巡抚高翀又进行疏治，他组织军民伐石筑河堤，并在堤上筑墙数堵覆以椽瓦，有的地段还植竹种树，基本上结束了贯城河沿岸的水患之苦[②]。

贵州地区山多，泉水溪流也多，不少被引以灌溉农田。如省城西五里山麓有圣泉，永乐时镇远侯顾成甃石为池且覆以亭，导池水下流，溉田数百亩；石阡府城南有温泉，百姓遇旱决渠，"引以灌田"；平坝卫城南有龙泉洞，经修治后灌田40余里；安庄卫贺家溪源出东坡山，东南流绕城中出，"溉田甚广"。贵州多溶岩地貌，一部分河水形成暗流，也被人们开发利用。例如：清平七里云溪洞有水从平越流来，又潜复流入地道，当地少数民族于云溪洞尽处累石为堤，引河水出洞灌田甚广。一些地方山势起伏、地面崎岖，无法利用沟渠，人们便架设木槽将水引至所需之处。如思州府西北养苗溪，因巨石障流，"夷人架木引水入田"[③]。

还有一些地区因田在高处，百姓利用水车等工具提灌河水灌溉田地。思南府的佯僙、仡佬、木傜和苗等少数民族，居山箐者进行刀耕火种，"处平隰者则架车引水，以艺粳秫"[④]。清平卫一带百姓使用水车属常见，弘治、正德间张志淳《清平即事》诗中即有"藤绿竹尾凭溪石，水车引筒入田野"之句。有的地方习惯使用桔槔，万历时谢三秀《滴澄桥晓望》诗云："浦树垂花紫满枝，桔槔无力水声迟。"可知威清卫滴澄河沿岸使用桔槔也很普遍。

明代广西地区的畜牧业，发展较快的是牛与马的饲养。广西的牛主要有黄牛（沙牛）、水牛两种。如钦州地区的水牛有黑、白二色，沙牛有黄、黑、花、白与虎斑等色，当地的习惯是以水牛耕田，黄牛则杀以"祠鬼"[⑤]。桂中、桂西北是广西主要的产牛地，当地饲养黄牛多于水牛；桂南地区的情形则相反，水牛的数量多于黄牛。

广西的养马业兴盛于宋代，周去非《岭外代答》说桂西有天马、蛮马和果下马等

---

① （嘉靖）《广西通志》卷一六。（嘉靖）《南宁府志》卷一，云南省图书馆藏抄本。《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六至卷一一一。（明）《熹宗天启实录》卷六五

② （明）郭子章：《黔记》卷八《山水志上》。

③ （嘉靖）《贵州通志》卷二《山川》。（万历）王士性：《广志绎·西南诸省》。郭子章：《黔记》卷八《山水志上》，卷九《山水志中》，卷一〇《山水志下》。

④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四，云南大学图书馆藏抄本。下同。

⑤ （嘉靖）《钦州志》卷二《食货·物产》，卷一《风俗》，嘉靖刻本。

品种，横山寨及邕州博易场汇集了各地送来交易的马匹。明朝出于军事需要，规定一些地区的卫所必须养马，广西亦属此类，官府对其养马的数量作出了规定。如广西护卫(桂林左卫)须养30匹，中卫87匹，右卫89匹；千户所中全州须养39匹，灌阳48匹，平乐52匹，富川76匹，庆远56匹。正统时官府将马寄养于民间，按丁口的数目派置，一户多丁者独养1匹，谓之"独户马军"；丁少者或三户、五户共养一匹，岁轮一户，谓之"朋合马军"。此时1匹马大致由8丁合养，弘治时减作6丁，正德间又减作3丁。民户养马的做法促进了广西饲马业的发展，但也成为百姓一项沉重的负担。明前期还规定，广西各地土官例须贡马，嘉靖时有的地方折成银两贮库备用，各府州按不同数量、等级折银上缴，俟需马时再以银购买。有关各地贡马的规定如：上林县贡下等马10匹，南丹州贡中等马1匹，泗城州贡上等马16匹；下等马每匹折银12两，中等马折银18两，上等马折银24两①。

在未置省以前，贵州养牛的数量不可详知，但从有关记载仍可窥其大概。洪武二十三年，延安侯唐胜宗在平溪、清浪、镇远、偏桥、兴隆、清平、新添、隆里、威清、平坝、安庄、安南和平夷13处卫所设立屯田，因耕牛不足，奏请拨沅州、思州、镇远与平越等卫官牛6770头分给兵士，获准。以上地区除沅州外，其他都位于后来贵州省的辖境；此次屯牛异地调拨，实际是将属今贵州境内各地的耕牛相互调剂。弘治时期有贵州都司辖下有屯牛5275头的记载。对内地迁入参加屯田的移民，明朝也相应配置了不少耕牛②。由此看来，贵州地区饲养耕牛的数量应该不少。贵州所养牛亦有水牛、黄牛两种，除耕田之外，或用以驾车，或养为肉用牛，或作婚姻聘礼，或供祭祀所用，在人们的生产生活中已不可缺少。

贵州西南部水西等地多产好马，位今息烽以北的养龙坑长官司，明代亦为良马出产之地。洪武初明玉珍之子明升降明，贡献良马10匹，其中产于养龙坑的一马浑身雪白，首高9尺，身长丈余而尾长7尺，振鬣一鸣，"万马为之辟易"，奔驰时则"如蹑云而驰，一尘弗惊"。朱元璋十分喜爱，赐名曰"飞越峰"，并命人绘其雄姿珍藏，诏大臣宋濂作诗赞颂。因产马量大且品质优良，贵州经常向朝廷进献马匹。例如：洪武十八年初，四川、贵州二都司送马11600匹至京师；当年十二月，秦州、河州茶马司以及贵州的乌撒、宁州、毕节等卫又进马6729匹③。

二、矿冶业和加工业

广西地区的矿冶业和加工业，在以前的基础上明代又继续发展。

明代广西地区的金、银、铜、铁、锡、铅等矿藏，都得到程度不同的开采。据宣德年间陈琏《桂林郡志》载，广西的左、右江流域产金，万承州多激场产银，右江归化州和左江古甑洞产铜，融县等地产铁，贵州(今广西贵港)与南丹州产锡，宾州产铅。

① 《粤西文载》卷一六载黄佐《广西马政志》。

②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二〇二。《明会典》卷二〇二。

③ 《太祖洪武实录》卷一七六。

此外，万承州、思同州和陀陵县亦产铅，梧州府北流县铜石山产水银和朱砂，柳州府融县宝积山亦产铁，庆远府南丹州孟英山则产银①。在郁林州西北的绿鸦山，当地百姓淘青黄泥并铁矿炼成铁，"铸为锅"。南宁府盛产铅，在输出其他地区的"货物"中，原铅占有一定的比例。洪武二十六年，田州土知府岑坚一次进贡白金(银)1290两②；明中期，田州岑氏土官又多次进贡金银器皿，镇安府土官也多次贡献金银。可知田州、镇安是金银的重要出产地。明代临贺、南丹、河池所产锡在全国很有名。宋应星《天工开物·五金》说：中国之锡盛产于西南，东北则寡生，古书称锡为"贺"，即因临贺盛产锡而得名；"今衣被天下者，独广西南丹、河池二州，居其十八"。广西所产锡的含铅量少，纯度高，一些地区制造高质量的锣和铜鼓之类铜器，都必须掺合一定数量的广西锡。《徐霞客游记·粤西游日记四》亦载南丹、河池和那地3州物产，有新州、高峰与中坑3厂出产银锡的记载，这3个地区相隔仅一二里，"皆客省客贾所集"；采矿方法是掘井取得如米粒状的矿砂，经水淘火炼后得之，银砂30斤经冶炼可得银2钱，"锡砂所得则易"。因采铜的数量较大，广西也是明朝铸造铜钱的地区之一。洪武二十六年，广西地区设炼铜炉15座，岁铸钱9039600文。但广西的铸局时开时停，如弘治十六年受命铸弘治通宝，不久即止；万历四年明朝命各布政司复开钱局，广西又恢复铸钱③。

明代广西的一些矿场具有较大规模，使用矿工或在万人以上。如梧州府矿场，万历初曾发生过一次矿工反抗事件，"一日而万人乌集"。清代大臣石礼哈在奏折中说：南丹州的矿场，"自明季至今，约有十万人"④。万历三十年，广西开采太监沈永寿奏言：广西所产金银铅锡，皆在险崖蛮洞之间，"采取无多，而夫役往往瘴死"，建议由官府"包解"；神宗颁诏许"岁包银一千三百两有奇"。次年，沈永寿进税银8960两，矿银380两⑤，大大超出了原许包额之数。这说明统治者剥削之残酷，同时也表明当地的矿冶业具有可观的规模。

广西各地冶铸金属的技术水平也有所提高。如当地少数民族铸造铜鼓，明代出现了鼓形变小、鼓面增厚的变化，使铜鼓的敲击承受力提高，并获得更好的音质。南宁市现保存有嘉靖十年铸造的椭圆形铜钟，钟高180厘米，直径120厘米，重达1吨，击之声闻数里；钟上刻字端庄娟秀，钟顶耳环悬挂处的两只苍龙雕铸栩栩如生，证明当时广西的冶铸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⑥。

贵州地区的汞、金、银、铜和铁等矿也得到开采，尤以汞的开采最为普遍。永乐

---

① (嘉靖)黄佐：《广西通志》卷五一，嘉靖刻本。《明史》卷四五《地理志六》。

② 《明一统志》卷八四，天顺刻本。下同。(嘉靖)《南宁府志》卷三《田赋志》，云南省图书馆藏抄本。(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二二七。

③ (嘉庆)《广西通志》卷一七八《经政略二十八·鼓铸》。(明)《孝宗弘治实录》卷一九六。

④ (嘉庆)《广西通志》卷二五一《宦绩录十一》。参见粟冠昌：《明代广西社会经济发展概况》，载《广西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4期。

⑤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四〇六、卷四二二。

⑥ 参见黄现璠等：《壮族通史》，第386页，广西民族出版社，1988年。

十三年，贵州右布政使蒋廷瓒率各地官吏及土司入朝，进献的贡品中有水银430斤、朱砂35斤[①]。贵州重要的朱砂、水银产地，主要有思南府的婺川、印江，思州府的施溪、黄道，石阡府的石阡，铜仁府的大万山与省溪，普安州的白崖。明朝于大万山长官司设水银朱砂场局，于思印江长官司设水银场局。永乐时，贵州官办的开采水银朱砂场局有7处，其中以婺川开采朱砂最盛，其境内有板场、本悠、岩前、任办4个朱砂矿场。当地不少百姓以采砂为业，外地移民也被砂矿吸引而纷纷进入婺川。当地还普遍使用银朱为贸易中介物，将细碎矿砂炼成水银，再"烧水银为银朱，土人倚为生计"。质地最佳的朱砂出自贵竹，其产品大量运往湖南辰州交易，称为"辰砂"；一些"辰砂"被用于装饰皮制器物，"足令苏、杭却步"[②]。因朱砂矿产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遂为当地官府和土司所看重。永乐年间，思南、思州一带的土官田宗鼎与田琛结怨构兵，被官兵剿平废司设府，其起因就是为争夺砂坑之利。

贵州一些地区亦产金、银、铜、铁和铅。产金之地有铜仁府的省溪、提溪二长官司，矿工可从溪中淘取砂金；永乐十三年，官府曾于提溪设太平溪金场局。产银之地有铜仁、乌撒、石阡与播州等地。《天工开物·五金》载全国产银之地，有"贵州则出铜仁"的记载。明朝在石阡长官司落桥、葛容设有银场局，在乌撒卫天生桥、稻田坝、奈童场等处开设银峒，播州土司杨爱曾"擅开银场，递年煎银万千余两"[③]。产铁之处也不少，贵州宣慰司、思州府、石阡府苗民司、黎平府、铜仁府省溪司、普安州、播州和乌撒等地均产铁，其中播州的杨氏土司，开有尚瓷寨等24处铁冶。产铅之地有贵州宣慰司、都匀、思州、乌撒、毕节、普安和播州。乌撒还产铜。出于铜矿中的铅称"铜山铅"，"此铅贵州为盛"[④]。在非金属类矿藏中，以雄黄的产量最大。王士性《广志绎·西南诸省》云：贵州土产，"则水银、辰沙、雄黄"。雄黄的成分为硫化砷，常用来制作染料、焰火及入药，程番府、都匀府、永宁州、普安州和安南卫都有出产。

广西地区制造陶瓷有悠久的历史，继宋代广西陶瓷制造业大发展之后，明代又有新的进步。1972年，在桂林靖江王明墓出土了青花人物梅瓷瓶，瓷瓶小口鼓肩并绘有青花山水人物图案，所绘线条洗练、图案色彩古雅，属工艺比较成熟的青花瓷器[⑤]。1977年，永福县明墓出土青花梅瓷瓶一对，在花鸟梅瓶底刻有"宣德年制"的字样，为明代广西民窑烧造的产品；人物梅瓶的造型与之相似，但胎质、釉色及花纹有所不同，颇类明正德间的产品。1980年，合浦县上窑窑址出土压槌、拔火罐、瓮、壶、盆、碗、钵、罐、烟斗和筷筒等多件陶瓷器物，压槌背面刻有楷书铭文"嘉靖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造"。出土器物做工精细，反映明代广西的陶瓷手工业达到了

①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九六。
②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四。王士性：《广志绎》卷五《西南诸省》。
③ (明)何乔新：《勘处播州事宜疏》，丛书集成初编本。
④ (明)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一四《五金·铅》。
⑤ 参见龚维玲：《试析明代广西的社会经济及发展状况》，载《学术论坛》1992年6期。

较高水平①。另据田汝成《炎徼纪闻》卷二，嘉靖时广西官府利用黔江与浔江的航道抽取船税，大批运盐船只溯西江、浔江与黔江而上深入广西内地，船税例以盐包计算；顺水而下商船的船税，则以陶器为单位计算后折银。这表明浔江、黔江中上游地区盛产陶器，生产者并利用航船将其运往广西南部及广东地区。由此可见广西生产的陶瓷类产品，已成为输出的大宗商品。

纺织是广西重要的传统手工业，明代又得到进一步发展。纺织中大量使用的原料，主要有苎麻、棉花、葛、蕉、竹和丝。明末曾游历广西五姓土司辖地的邝露，所著《赤雅》中有"南方草木可衣者曰卉服，绩其皮者有勾芒布、红蕉布；弱緆衣，苎麻所为"的记载。而(嘉靖)《南宁府志》卷三则说南宁土产有绵布、苎麻布、兼丝布、葛布和络布。各种布的原料来源不一。"蕉布"为一种不结果实的水蕉茎干纤维所制；"竹布"为竹类纤维制作；"勾芒布"取树皮纤维为之，晋代已有记载，明代用于纺织更加普遍。广西所产"葛布"质地优良，其原料葛有野生和家种两种，宜州、宾州、贵州、梧州都有出产，而以郁林州所产为佳，俗称"郁林葛"。"郁林葛"为出名的贡品，万历间"内监教之织为龙凤文，葛自此珍"②。由于贡品葛布对制造质量的要求较高，于是出现了纺织专业户"散机户"。万历十五年明廷令玉林州"再贡"葛布，规定每年织造100匹，每匹价银3两，产地的府州代领价银后分给"散机户"织造，布政司负责选验成品解京③。壮族织造的壮锦由唐宋时的绨布发展而来，明代多见。壮锦以棉线为经、彩色丝线为纬交织而成，因图案奇巧色泽艳丽而深受各地官民喜爱，并成为进贡朝廷的重要物品。

广西的酿酒业在前代的基础上也有所发展，酒的种类比以前增多。如桂林府有腊酒、青山酒，南宁府有烧酒、黄酒和甜酒，梧州府有寄生酒、豆酒、蛇酒、法子酒、兴密酒、淋漓酒、竹叶青和乌山峡酒，钦州有滴酒、白酒、过酒及烧酒等种类④。特别是梧州产桑寄生酒，色白，"味颇清洌"，晋代已有"苍梧竹叶青"之誉，明代质量进一步提高，成为酒宴上不可少的佳品，"官私皆用之"。各地家庭酿酒业也比较普遍，或自酿自用，或以酒作为商品出售。据谢肇淛《百粤风土记》记载，桂林靖江王府所酿名酒不少，"会城宗藩家多自酿，即以其别号名酒，不下数十种"。

造纸业在广西的一些地方兴起。据嘉靖《广西通志》卷五一记载，太平府的太平州、思成州、安平州、全茗州、思同州及陀陵县等地盛行造纸。(嘉靖)《南宁府志》卷三亦记当地有以竹为原料生产的竹纸。徐霞客游历广西时，亲见有专营造纸业的村寨，如柳州府上林县韦龟村，"数十家倚山北麓，以造纸为业"⑤。全村百姓都

---

① 参见黄现璠等：《壮族通史》，第389页，广西民族出版社，1988年。

② (嘉庆)《广西通志》卷九三《舆地略十四·物产五》。

③ (崇祯)谢君惠：《梧州府志》卷四，清抄本。

④ 见(宣德)陈琏：《桂林郡志》，明刻本。(嘉靖)方瑜：《南宁府志》卷三。(崇祯)谢君惠：《梧州府志》卷二。(嘉靖)林希元：《钦州志》卷二，嘉靖刻本。

⑤ 《徐霞客游记·粤西游日记四》。

以造纸为业，说明纸的生产规模和专业水平在当地已达相当可观的程度。一些地方出产的纸还各具特色，如宾州所产纸可制“纸甲”，生产方法是裹以旧絮，杂松香熟槌千杵，外固以布缀而缝之，质量佳者“矢石不能入，胜于铁”①。

三、交通业

广西南面濒海，西南与安南交界，东、北、西边分别与广东、湖南、贵州和云南接邻。明代广西的水陆交通更加发达，形成了贯通全省的交通网络。

广西内河的航道大体上沿袭宋元两代，主要航道有以下路线：

1. 湘江—漓江—桂江—浔江水道。全程流经全州、兴安、桂林、阳朔、平乐、昭平和梧州，在秦汉以来通行古道的基础上扩建而成，由北可自湘江通洞庭湖、长江而入内地；南下可入西江、珠江达广州出海，为中原与广西、广东之间来往的重要通道。

2. 洛清江—柳江水道。洛清江为柳江支流，唐代曾于其上游开凿相思埭运河与漓江相连，下游于江口镇汇入柳江，沿线较大的城镇有永福、洛容。明代相思埭运河无直接通航的记载，但原运河西端临桂与永福间设有苏桥驿，驿内有马有船，还有马夫、桨夫和馆夫。崇祯间徐霞客游历广西，从桂林陆行至苏桥驿乘船，沿洛清江而下至洛容，抄近路陆行至柳州，证明自苏桥驿以下洛清江至柳江一段，航船可顺利来往。

3. 融江—柳江—黔江—浔江水道。融江发源于贵州独山古州江，位黔桂之间的河段称福禄江，入广西境不同河段分别称融江、柳江、黔江和浔江，先后流经怀远、融县、柳成、柳州及象州等地，在象州境内与红水河相汇。万历六年，怀远瑶壮百姓起义聚众数千人，“治舳舻数百艘”沿江而下，官府调集重兵镇压，屠杀起义者3000余人，夺获舟船86艘②。徐霞客曾从柳州乘船溯柳江、融江而上，至融县再返柳州，沿黔江顺流而至浔州府治桂平，证明此段航道一直畅通③。黔江在桂平汇郁江水称浔江，水流平缓航道开阔，成为广西境内航运繁忙的主干水道。融江至浔江一段河道，也成为桂西北和桂西北通往桂东、广东各地的重要通道。

4. 红水河水道。红水河分别源自云南和贵州，以上两省的两条河流分别称南盘江与北盘江，进入广西境内汇为红水河，流经那地州、东兰州、忻州、迁江和来宾等地，宋元时期是滇、黔及蜀地通往钦州、广州的航道，但因江水险恶，“舟行往往覆溺”④，在以后相当一段时间内，其作用主要限于民间短距离的运输。

5. 右江—郁江水道。右江上游为源自云南广南府的西洋江，入广西境上林地区与同舍河相汇，下入镇安府、田州后称“右江”，亦称“南盘江”；流经田州、上林、果

---

① （嘉庆）《广西通志》卷九〇《舆地略十一·物产二》。
② （嘉庆）《广西通志》卷二〇〇《前事略二十二·明十二》。
③ 《徐霞客游记·粤西游日记二》。
④ （嘉庆）《广西通志》卷一一〇《山川略十七》。

化州和隆安，至南宁府宣化西与左江会合后称“郁江”。田州以上河段山高水险难以行舟，以下河段则水势平缓可通舟楫，水运沿江至南宁后，再经郁江、浔江至梧州及广东，是桂西通往桂东、广东地区的重要航道。

6. 左江一郁江水道。左江源自安南境内，流入广西龙州、太平地区汇合明江水，经崇善、陀陵、新宁州，至宣化汇合右江后称“郁江”。左江常年通航，为该地通往桂东、广东的重要航道。尤其是郁江以下航运条件优良，常为旅客来往或运输所取路线。徐霞客曾从浔州府出发，溯郁江入左江，在崇善登陆至太平府各地游览。

7. 北流江水道。北流江又名绣江，经北流县、容县至藤县汇入浔江。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一〇八云：北流江源出广东高州，流入府境，“经北流县，始通舟楫”。此江早已通航，沿岸各处遗有宋代窑址及陶瓷装运的码头，明代仍为北流、容县一带东行的重要航道。

自广西出海的海运，主要是通过钦州、廉州联系安南。通往安南的海道有：自廉州冠头岭乘船，2 至 3 日可抵安南海东府（今越南海宁省）；自钦州港乘船浮海，可至安南的朝阳镇（今越南广宁省）；自钦州东南乌雷岭乘船，行 1 日至白龙尾，续达王山门、安南万宁州（今越南芒街县）、庙山与海东府；又自海东府经熟社、白藤江海口南行达安阳海口，又至多鱼海口（在今越南建瑞县），从白藤海口或多鱼海口上岸陆行可至安南各县①。

经过广西的西部，可经过多条道路达省外各地。王士性《广志绎·西南诸省》卷五云：“广右一路可通贵州，一路通云南，一路通交趾。”通贵州的道路发自田州横山驿，先后经客庄驿、归洛驿、泗城州廛驿、路城驿、安隆长官司、打饶寨、北楼村、横水江至板柏村，又经板屯土驿、洞洒村、安龙所、鲁沟至贵州。至云南的通道，则主要是通过昆明与南宁之间的“粤西路”。至安南可走以下道路：凭祥通道，自凭祥州行至镇南关，续至安南文渊州；思明府通道，从思明府（今宁明县明江镇）行过摩天岭至思陵州，进入安南温邱县（今越南谅山省温州县）；龙州通道，从龙州南行过平西隘，入安南境②。

以省城桂林为中心，还有水陆道路通往广西各地。主要的路线有：1. 桂林至柳州府、庆远府路。中经苏桥驿、三里驿、兰麻驿、横塘驿、大分驿、江口驿、云腾驿、雷腾驿、柳州府、东江驿、罗思驿、大曹驿，至庆远府宜山县宜阳驿。桂林至柳州有 675 里，至庆远 835 里。2. 柳州府至田州、泗城州路。中经象州象台驿、在城驿、清水驿、宾州在城驿、黄泛驿、朱砂驿、白石驿、禄祥驿、慕化驿、驮准驿、平马驿、田州横山驿、戎庄驿、归乐驿、往甸驿，抵泗城州。柳州至田州 990 里，至泗城州 1270 里，从泗城州往西乃与至云南的道路相接。3. 桂林至横州路。中经东江驿、苏桥驿、三里驿、兰麻驿、横塘驿、洛容县洛容驿、东泉驿、柳城县东江驿、大曹驿、宜山县

① 参见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第 741 页，民族出版社，1997 年。

② 参见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第 743 页，民族出版社，1997 年。

宜山驿、河池千户所德胜驿、河池州、南丹州和那地州，约 900 里，再行 3 日至东兰州，约 6 日至思恩府，以后至宾州和横州。4. 桂林至南宁府路。中经苏桥驿、三里驿、兰麻驿、横塘驿、洛容驿、东泉驿、柳州府雷塘驿、穿山驿、来宾县在城驿、清水驿、宾州在城驿、上林县思龙驿、长山驿与施溢驿，乃抵南宁府城。5. 梧州府至广东遂溪县路。中经藤县、金鸡驿、双竞驿、容县自良驿、绣江驿、北流县宝圭驿、郁林州西瓯驿、陆川县永宁驿，入广东石城县三合驿、新和驿抵遂溪县。由遂溪南行可至雷州府和琼州府。此外，还有浔州府至郁林州、南宁府至廉州石康县的道路见于记载①。

随着水陆交通的发展，官府在广西境内设置了不少驿馆。据不完全统计，广西各地共设驿馆约 126 处，其中桂林府 20 处、南宁府 14 处、柳州府 25 处、梧州府 14 处、庆远府 4 处、浔州府 6 处、平乐府 4 处、思恩府 9 处、太平府 6 处、田州 6 处、泗城州 10 处、思明府 2 处、龙州 6 处，另有当时属广东管辖的廉州府 10 处②。以上驿馆既有水驿也有马驿，或水马驿兼备。如桂林府苏桥驿，有上、中驿马各 1 匹、马夫 2 名，驿驴 2 头、马夫 2 名，驿船 3 只、桨夫 30 名，馆夫 10 名。广西地区的旅客旅行往往水陆兼行，而在广西的中部和东部，利用水路的情形更为普遍。如永乐四年工部尚书黄福受命赴安南，他自南京出发溯长江而上入广西境，沿湘—漓—桂—浔—郁河道抵凭祥县治事，行程 1 月约 3000 余里，横穿了广西东部和南部地区，并经由了若干水路③。从中也可窥知当时广西东南部航运的大体情况。

贵州地区的交通也有所进步。明廷统治者深知交通对作战用兵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在进兵云南之初即开始整修道路。洪武十五年，太祖谕水西、乌撒、乌蒙、东川、芒部及沾益诸地酋长曰："今遣人置驿通云南，宜率土人随其疆界远迩开筑道路，其广十丈，准古法，以六十里为一驿，符至奉行。"明代西南各地新建的道路虽然不多，但置驿后对交通的管理较为完善，重要干线的利用率也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尤其是明朝在元朝开通云南经贵州入湖广道路的基础上，对这一条道路进一步完善，使之成为云南联系贵州、湖南和中原地区最重要的通道，迄至近代仍长盛不衰，可说是明朝在交通方面作出的一项重要贡献。

有明一代，贵州在元代的基础上注重整治旧道，也新辟了一些驿路。例如：洪武十五年，明廷增置湖广、四川地区马驿 14 处；其中湖广 9 驿中思州的平溪、思南的梅溪和相见 3 驿，以及四川 5 驿中的播州柳塘、地松、上塘、贵州平坝卫、新溪诸驿，以后均划归贵州管辖。同年，明朝又复开关索岭古道接通普定驿路。关索岭地势险要，清人陈鼎《黔游记》云：关索岭，"为黔山峻险第一，路如'之'字，盘折而上"。

① （明）黄汴撰：《一统路程图记》卷三、卷八《江南陆路》，载杨正泰：《明代驿站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

② 见杨正泰：《明代驿站考》，《明会典》所载《驿考》、《已革驿考》、《未载驿考》广西部分，黄现璠等：《壮族通史》，第 402 页，广西民族出版社，1988 年。

③ （清）汪森：《粤西丛载》卷三《入粤纪程·黄福奉使安南水程日记》。

朱元璋命平定云南的傅友德、蓝玉所率明军,于行军沿途修治道路,水深则构建桥梁,水浅则垒石以成大路,乌撒、东川、芒部之地"亦皆治之"。二十四年,又遣官修治湖广至云南的通道,并置永宁府至沾益州邮传48处。后一路经过贵州赤水、毕节一带,应贵州都指挥同知马烨之请,以谪戍军士为邮卒,每10铺置百户1人总之,"就屯田自给"。在此前后,又命景川侯曹震往四川修治道路,其中一道至贵州、保宁后通往陕西,"由是往来者便之"①。三十年,明廷命楚王桢、湘王柏率兵30万,由湖广沅州"伐山开路"200余里,直至黔南洪州永从诸洞寨,以便攻打"古州蛮"②。

据初步统计,明朝在贵州拓修驿道多达30条,共设陆站69处及水站28处。其中干线驿道有以下4条:其一以贵州驿(今贵阳)为中心,经扎佐驿、养龙坑驿、乌江驿、湘川驿(今遵义)、播川驿(今桐梓)、松坝驿,北达四川重庆;其二经威清驿(今清镇)、平坝驿、普利驿、安庄驿、关岭驿、尾洒驿、新兴驿、亦资孔驿、平夷驿进入云南;其三为经龙里驿、新添驿、平越驿、清平驿、兴隆站、偏桥驿、镇远驿、清浪驿、平溪驿东达湖广;其四是经龙里驿、新添驿、平越驿、都镇驿、独山州南抵广西③。其中西入云南连东进湖广一线,即与前述云南普安入黔旧路相接,成为沟通云南、贵州、湖广的交通动脉。洪武十七年,水西土官奢香又开偏桥、水东,以达乌蒙、乌撒及容山、草塘诸境,立龙场九驿④。龙场九驿指龙场、六广、谷里、水西、奢香、金鸡、阁鸦、归化、毕节九驿,所经路线是从贵阳西北通往毕节,从毕节北上至永宁入四川,成为贵州通达外地的重要通道。

贵州境内江河众多,多数河流石多水急,但一些河道也可航行,如乌江和镇阳江。乌江古称"黔江"(思南府河段又称德江、德水),发源于威宁以东,为长江上游在贵州境内流量最大的支流。战国时黔江即有通航的记载,宋元时仍可通行,明代航道一度中断。嘉靖十八年,四川按察使田秋上疏说:贵州自开设以来,江流阻塞,"盐利不得入贵,官民两病";建议疏浚乌江以恢复川贵间的水上交通。明廷乃命川贵两台使整治乌江航道,并传檄商贾,货盐入贵者有赏;结果"民皆乐趋,往来不绝,岁获千百之税"⑤。以后川盐及各种物资经乌江源源不断输入贵州,时有"思、石(石阡府)之间,水则乌江","陆与水相出入,此川贵商贾贸易之咽喉"的说法⑥。

镇阳江所经的镇远府,乃"滇货所出,水陆之会"的要地⑦。府西偏桥卫(今贵州施秉)有大小两江环城而过,东10里有翁蓬等3洞,两江之水经此入镇阳江,明贵州按察副使冯俊等人曾先后疏凿开通,但河道仍有巨石阻碍。万历二十九年,贵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四二、卷一四九、卷二〇九、卷二一一,卷二一四。
② (乾隆)《贵州通志》卷一九《秩官·名宦》,乾隆刻本。
③ 见侯绍庄等:《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第311页,贵州民族出版社,1991年。
④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⑤ 见黎世贵:《乌江航道思南段整治始末》,载《贵州地方志通讯》1987年5期。
⑥ ⑦ (明)王世性:《广志绎》卷五《西南诸省》。

州巡抚郭子章命都司钱中选等负责疏凿，历时4月3洞尽疏；以后在镇远、偏桥间的河段，“镇舟挽而上，偏舟放而下”，与上游黄平河也“舟始大通”①。若从镇远舟行，往下可入沅州达湖广，往上可远至黄平，从黄平陆行则可经开州（今开阳），进抵贵阳。

四、商业

由于交通发展，促进了广西城乡商业活跃，各地墟市也明显增多。桂林是广西各地城乡物资交流的中转站，广西所需食盐大都仰给于广东，广东食盐先运自梧州，再沿桂江运至桂林后行销桂北等地。隆庆时巡抚都御史殷正茂向朝廷提出，由官府出资购买广东食盐7万包，至桂林发售可获大利，得准。桂林遂成为广西食盐重要的集散地，时人有“广南商贩到，盐厂雪盈堆”的称誉②。南北各地的产品也运至桂林交易。如近年发掘桂林市郊明靖江王墓群及其他明墓，先后出土不少明代的青花瓷器，从器物特征和款识来看，有不少瓷器是江西景德镇官窑的产品，这些产品有可能是通过商业交易的渠道运入广西的③。宣德四年，朝廷令全国33个城市增收店肆与门摊税课，桂林与顺天（今北京）、应天（今南京）、广州、开封、成都等城并列其中④，说明桂林已属商品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梧州为浔江、桂江和西江的交汇点，水道四通八达，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广西的水上门户，两广进出的许多货物都在此集散，东盐入桂亦在此屯放。成化年间，韩雍为镇压大藤峡瑶壮族起义筹措军饷，于梧州设立盐厂抽收盐税，即可为证。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广西》言：官府在梧州设立“盘盐厂”，派官向沿河航行客商抽收盐税和杂税，每年收取杂税额银达12991两。所收盐税的数目虽不可详知，但推测亦应不少。其他商品贸易也很活跃，因此时人说梧州“人物繁庶，商船群众”；“舟车之聚，货物充积”⑤。位于郁江上游的南宁，也是桂南货物重要的集散地。弘治十八年，广西兵备副使姜绾在奏文中说：柳州、庆远和南宁，田地沃衍，人烟稠密，由水道下通广东上达富州，经陆路控遏云南和四川，“百货辐凑”⑥。傅维麟《明书》卷四亦言南宁“商贾丛集，民物茂康”。明人华复蠡《两广纪事》也说：南宁因人物繁庶，粮食取得便易，昔称“小南京”。柳州上承北部融江及西北部庆远一带货物下运，下接桂南、桂东和广东的货物北上，为广西中部重要的商业交通枢纽。前述姜绾奏文中提到的商业发达地区，也包括柳州在内。此外，一些府州县治的商贸活动亦较活跃。例如：地处郁、黔二江汇合处的浔州府治桂平，时称“商舟辐凑”之区；横州地傍郁江中

① （明）郭子章：《黔记》卷一二《山水志中》。
② 《明史》卷八〇《食货志四》。（嘉庆）《广西通志》卷八七《舆地略八·风俗》。
③ 参见黄现璠等著：《壮族通史》，第398页，广西民族出版社，1988年。
④ 《明会典》卷三一《户部十八·库藏二·钞法》。
⑤ （乾隆）《梧州府志》载（明）李廷麟：《三界祠记》，同治刻本。（康熙）《苍梧县志》卷一二，康熙刻本。
⑥ （明）《武宗正德实录》卷八。

游，商业也较发达，城内集市"荷担贸易，百货塞途"①。思恩府原治地桥利偏僻闭塞，商贾不至，后改迁府治于荒田后，"商贾辐凑，益比内地"。位处边地的归顺州，也有"商贾凑集，如中州焉"的记载②。

明代广西不但城市商业兴盛，各地城乡的墟市（或称虚市、圩市或圩场）也得到发展。据陈琏《桂林郡志》卷七记载，景泰年间临桂县有圩场 9 处，该书并注明"旧墟，今增二墟"。《永乐大典》卷二三三九载，明初玉林州有圩场 4 处，博白县 1 处，兴业县 1 处；至崇祯时，谢君惠《梧州府志》卷二说玉林州圩场增为 10 处，博白县为 5 处，兴业县为 10 处。据嘉靖《南宁府志》卷二：上思州有市墟 2 处，永淳县 8 处，隆安县 13 处，宣化县 13 处，横州 19 处，武缘县 29 处。一些地方的墟市具有相当大的规模，如横州有墟 100 余处，一墟每期贸易财货价值不下数十万，"陶虚、百合、青桐、古辣则其尤大者"③。墟市多有固定的时间，或隔一二日，或隔三五日，定期赶集称为"趁墟"。徐霞客游历广西所遇墟市甚多，墟市的所在地既有"数家之聚"或"数十家之聚"的小村落，也有"千家之市"的大集镇；较大墟市还搭有供交易者使用的"墟房"，如临桂与苏桥驿之间的通城墟，"墟房累累，小若鸽户，列若蜂房，虚而无人，以俟趁墟者"④。乡村墟市，往往条件简陋、交易短暂，交易物也多是布帛米盐、鸡鱼羊豕一类的生活用品，而城镇墟市则规模较大，农副产品、手工业品、矿产品等应有尽有。一些偏远地区，可见到走村串寨的外地商贩。如柳州大藤峡的瑶族百姓，对远道而来的商贩十分尊重，"贩者至，则寨寨传送，护卫饮食，恐损一贩者，则诸贩不至。是以虽绝栈深箐，贩者无所不历"⑤。

活跃在广西各地的外地商人，有广东、福建、湖南、江西和浙江诸省籍人，其中又以来自广东的"客民"为多。如梧州，"客民闽、楚、江、浙俱有，惟广东接壤尤众，专事生息，什一而出，什九而归……盐商木客，列肆当垆，多新（会）、顺（德）、南海人"。桂林城内外商贾云集，"粤东、江右人居多"⑥。在桂西雷平一带，落籍于当地者以闽、粤、湘籍人为多，"遍布于通衢墟市"⑦。见于记载有粤商活动的城镇，还有平南、桂平、武宣、贵县、北流、横县、南宁、宾阳、崇左、宁明、龙州、大新、百色、迁江、融县和平乐等地；在平乐府城，还有万历年间粤商建立的同乡会组织"粤东会馆"。粤商大量入桂，将广东的手工业及农副业产品、浙赣等地及海外的各类产品源源输入广西，同时又把广西的产品运往广东等地。明清时期广西有"无东不成市"的说法，反映了在广西各地广东商人从事商贸活动活跃的情形。

明代贵州交通业的发展，便利了当地各族、贵州与邻省及内地间的往来，对改

---

① ③ （明）王济：《日询手镜》，载（嘉庆）《广西通志》卷八八《舆地略九·风俗二》。

② （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一一一。（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广西》。

④ 《徐霞客游记·粤西游日记一》。

⑤ （明）唐顺之：《沈紫江广右军功志》，载《粤西文载》卷三五。

⑥ （崇祯）《梧州府志》卷二《风俗》，清抄本。《明会典》卷三一，万历刻本。

⑦ （民国）《雷平县志》二编《人口》，1946 年油印本。

变贵州因山高路险而封闭落后的状况起到了积极作用。明代贵州的商业发展与云南类似，集市以十二生肖为准，定时定点进行贸易，各地城镇在商业发展中走向繁荣。如省城贵阳，地当滇、川、湘、桂诸省通道相会要冲，官民客商来往不绝。洪武、天启间贵阳先后建成内城和外城，逐渐发展为人口稠密、商贾集中的城市。史载贵阳城内集场贸易活跃的情况云：郡内多汉人，其贸易以十二支所肖为场市，如子日则曰鼠场，丑日则曰牛场，“及期则汉夷不问远近，各负货聚场贸易”；场内还设有“场主”维持秩序，以防止争夺欺诈之类事发生①。贵阳城内原本仅有卯、申 2 场，弘治十二年官府“以军民生理疏阔”，又增设子、寅、午、戌 4 场，隔日即有一市，“人甚便之”②。

镇远府为黔东门户，扼控湘黔出入的水陆通道，舟车辐辏而货物聚集。外地客商多于此驻足，并依籍贯集结成街市，府城内除有以地区命名的沙湾市、州街市等集市外，还有以商人籍贯相称的南京市、江西市、饶州市、抚州市、普定市、东关市和辰州市等商市③。思南府上接乌江，下通蜀楚，“舟楫往来，商贾鳞集”，所产朱砂、水银、绵、蜡诸物，“皆中州所重者，商人获利，故多趋焉”。所属婺川县为朱砂、水银的重要产地，当地人多以采砂炼汞为业；外地客商更是辐辏而至，“人咸聚居贸易”。其他一些地区的商业活动也很活跃。例如：居辰、沅上游的铜仁府，舟楫往来，商贾互集，“渐比中州”；其地矿产丰富，多出朱砂、水银、黄金、铁、木材和桐油，并运销湖南等地。程番府大程番司，以丑、寅、午三日“集物贸易”。新添卫，则以寅、卯、丑日为贸易场，至期军民皆集，“贸易有无”。丹平司和丹行司，以丑、戌二日“交集贸易”④。平越、清远、偏桥、镇远四卫为汉族军民聚居点，他们与当地少数民族互通有无，形成集市，附近苗族百姓常负薪炭、米豆和竹木，牵牛豕来交易，“市如云集，朝至暮归”⑤。

各地还有一些颇具特色的街市。如贵阳城内有馆驿前市，又有四牌坊市，“百货聚焉”；城内北有谯楼街市，东有小十字街市；城南门外大街有马荣街市，城北门外有十字街市；城北有洪边巷口市；南门内有南市；北门内有北市，北门外有凤鸣桥市；城中心有风宪坊市；丰济仓右有三牌坊市。程番府有牛场市、府前市。龙里卫大平伐司治门前有狗场市，平伐司十里有虎场，蛇场堡七里有蛇场。平越卫有东关市、卫前市。兴隆卫南门外有南关市，北门外一里有北关市。威清卫有站市、驿前市。平坝卫有鼓楼街市。普定卫城内有南市、北市、十字街市、局前街市，城东门外有马场市、牛场市。安庄卫西门有十字街市，白虎山下有蛇、鼠二场，城南 40 里有江龙场，狼洞有马场，卫城北 15 里有猪场，关索岭东有牛场。安南卫城内有南市、

---

① （嘉靖）《贵州通志》卷三，云南大学图书馆藏抄本。
②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一，云南大学图书馆藏抄本。
③ （嘉靖）《贵州通志》卷八。
④ （嘉靖）《思南府志》卷一，卷七。（嘉靖）《贵州通志》卷三。（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一一。
⑤ 《明史纪事本末》卷四《西南群蛮》。

北市。普安卫城内有狗场市、龙场市，治东15里有猪场市；安南所有虎场市，安笼所有马场市。毕节卫有南关市、东关市，治城南门外有康衢市，东门内有迎恩市。乌撒卫城内有上关市、下关市、四牌楼市，城外北门有鼠场市、马场市。永宁卫城小西门外有西关市，西门内有西门市，大北门内有北门市，大军仓前有仓前市，下桥迤东有司前市，大东门内有东门市，站中有东关市①。这些集市，遍布各地而多集中于城镇交通沿线、卫所驻地附近及经济活跃的地区，为各地军民互通有无提供了便利。

进入商市交易的物资，多数为当地生产的农副产品、矿产品和手工业品。例如：都匀府独山州产茶，"多以茶为货"；清平县仡佬族"善造长刀镖镞"，其产品亦多入市交易；安庄卫百姓以耕织为业，"交易多用布匹"；乌撒卫当地民族多牧胡羊，"岁两取其毛以为毡，而资贸易焉"；安南卫少数民族亦"善畜牧贸易"；普市千户所百姓则"不务农桑，专事贸易"。据嘉靖《贵州通志》卷三所载各地交易之货，贵州宣慰司有蜜、蜡、纸、茶、油漆、降真香、蓝靛、纸花、紫草、乌梅、土粉、饧糖、水胶和石灰；思州府有朱砂、苎麻、水银、铁与铅；思南府有棉花、香油、丹砂、银及水银；镇远府有梳、盐、锅、瓷器和仙茅；黎平府有土锦及洞布；程番府有铜鼓、芝麻、水晶石、白石英与蜡；龙里卫有茶和铁；安庄卫有伞、漆、蜡、紫石英与红花；普安卫有红毡、鹿皮、沙糖及乳线；乌撒卫则有毡、漆和羊毛。

在商品交易中，官府多以白银为媒介。如洪武十九年，明朝命以白金22605两往乌撒等处买马，得马755匹。二十一年，又遣使赍白金往湖广思南宣慰使司籴粮12000石，赴贵州等处"以给征南将士"。洪武、永乐年间，官府多次在贵州购买马匹，动辄数百上千，花费白银数额巨大。但也有以物交换的情形。如洪武十七年，"定茶、盐、布匹易马之数"，命使者买乌撒、乌蒙、东川和芒部马，凡马1匹给布30匹或茶100斤，"盐如之"②。永乐以后官方性质的采购减少，商品交易主要在民间进行。虽然官定通用钱钞，但民间贸易则多以物易物，或以某种地方特产充当一般等价物。例如：婺川以产朱砂、水银出名，其地百姓烧水银为银朱，"民间贸易皆用之，如钱钞"；安庄卫"交易多布匹，如钱钞焉"③。宣德元年，因钞法难以实行，五开卫指挥使龙渊奏请"禁止民间勿以布帛、米麦交易"；但宣宗斥之为"俗吏之言"，肯定了贵州民间以物易物的合法性。弘治三年，云贵地区铸"弘治通宝"，照四川例每年铸钱583万文，但由于使用铜钱并不顺利，遂又停铸。十六年，工科给事中张文奏言列举不通钱法的数省，其中有贵州，并言其地用茴香、花银及盐布交易④。由此看来，贵州地区的商品贸易虽有明显发展，但基本上还停留在商品经济的初级阶段。

---

① （嘉靖）《贵州通志》卷八。

②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六二、卷一七七、卷一九四。

③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四。（嘉靖）《贵州通志》卷三。

④ （明）《宣宗宣德实录》卷一五。（民国）《贵州通志·食货志》，1948年铅印本。（明）《孝宗弘治实录》卷一九七。

第四章　土官土司制度与重要起事

第一节　土官土司制度的内容及特点

土官土司制度是后期封建王朝在西南等边疆地区实行的一项重要统治政策。与前代的羁縻之制及羁縻府州制度相比较，土官土司制度基本的特点，是封建王朝对边疆少数民族控制的程度大为加强，并将协助统治的当地少数民族首领全面纳入封建国家官吏管理的系统，授予代表封建王朝进行统治的权力，许给其与流官大体相同的政治及生活待遇，在管理制度方面也趋于完善和严密。土官土司制度所以在元明两朝形成并得到普遍推行，固然与封建制度的发展和边疆地区可接受统治的程度提高等因素有关，但在很大程度上，与元明两朝重视经营西南等边疆地区也有很大关系。

如前所述，蒙元统治者认为西南边疆不但是提供赋税物资的来源，也是进攻邻邦的基地和对外开放的门户。在这一认识的支配下，蒙元刻意经营云南行省和湖广行省南部地区，在不少方面采取与内地大体相同的方式进行施治，诸如在各地广泛设治并深入统治，普遍征收赋税和矿课，积极发展交通与开办学校，征调土军参加征伐战争等。元朝在西南等边疆地区施行土官制度，其出发点和统治的预期成效也与上述做法相同步，从而使元代成为西南边疆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

明朝发展了元朝设置土官协助统治的制度，使土官土司制度更趋完善，并将之推广到更大的区域。《明史·土司传》说："迨有明踵元故事，大为恢拓，分别司郡州县，额以赋役，听我驱调，而法始备矣。然其道在于羁縻。彼大姓相擅，世积威约，而必假我爵禄，宠之以名号，乃易为统摄，故奔走惟命。然调遣日繁，急而生变，恃功怙过，侵扰益深，故历朝征发，利害各半。其要在于抚绥得人，恩威兼济，则得其死力而不足为患。"以上记载简要道出了明代土司制度的实质、内容和基本的特点。就其出发点而言，明朝统治者深切认识到西南少数民族首领有"急而生变"、"彼大姓相擅，世积威约，而必假我爵禄，宠之以名号，乃易为统摄，故奔走惟命"的特点，进行治理的关键在于"抚绥得人，恩威兼济"；而要做到"抚绥得人，恩威兼济"，就必须以封建政府的名义全面任用边疆少数民族首领。明统治者的高明之处，是在总结前代统治经验的基础上，把对附明少数民族首领的管理及这些首领的责任和义务规范化与具体化，并规定各级土官由朝廷委派，颁予印信发给俸禄，将其全面纳入国家官吏的体系进行管理，同时在更大的地域范围推行这一制度。明中期以后，

在一些土司不服从管理而改流条件基本具备的地区，又先后以流官代替土司实行“改土归流”，目的仍是为了维护中央政府对边疆地区的实际控制。

土官与土司，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土官”之称始见于汉代，后来将由官府任命而以“土人”担任的世袭地方官称作“土官”，其义与外来而有一定任期可随意调动的流官相对而言。元代只使用“土官”一词。土司是历史发展中出现的特殊土官形式。“土司”之称最早出现于明嘉靖中期的有关史籍文献中，此后陆续增多。由于明代将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等作为专设的土官之职，所以记载中将由土官管理的衙门包括土府、土州、土县等称作土司；后来其内涵有所扩大，也指称担任此类职务的土官个人。一般而言，土司包括于土官之内，土官则不可概称为土司。但后来人们对其差别多忽略不记，常将二者相互替代视为同一。

一、元代土官制度

元代开始实行土官制度，其职有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招讨使和长官司，以及总管、土知府、土知州和土知县等。《元史·百官志七》说：宣慰司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行省有政令则布于下，郡县有请则为达于省；有边陲军旅之事则兼都元帅府，其次则止为元帅府；“其在远服，又有招讨、安抚、宣抚等使”。又说：西南夷诸溪洞各置长官司，秩如下州；达鲁花赤、长官与副长官，“参用土人为之”。蒙元在灭亡南宋前先出兵攻占大理，其后对西南各族进行招降。至元十六年（1279年）统治者下令：“能率所部归附者，官不失职，民不失业。”例如：原大理国首领信苴日降元后追随征战有功，被授予大理威楚金齿等处宣慰使、都元帅之职。元贞二年（1296年），元朝招降平林独山州瑶民和洞唐开珠罗等处844寨百姓5万余人，遂立长官司以统之，而以其首领妇阿初充长官。宣慰、宣抚诸司一般设于偏远地区，而靠近内地或较开放的少数民族地区，则设总管、土知府、土知州进行统治。如泰定二年，大、小车里少数民族献驯象，遂置车里军民总管府，以当地首领寒赛为总管，许佩金虎符。至大四年，又立乖西府（治今贵州开阳），“以土官阿马知府事”①。在平定西南边疆各地后，土官之职普遍设立。如在今贵州黔南地区，即有土官总管、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土府、土州和土县7等；在顺元宣慰司设总管1处、安抚使13处、土府6处，以及土州37处、土县12处和长官司272处；“又有乌撒、乌蒙宣慰及播州沿边溪洞宣慰，皆在今贵州境”②。这些职官多“参用土人”，实行“蒙夷参治”，任命的官员有土流之分。

历代王朝对少数民族首领的任命，一般是授予称号与颁发相关印章。元朝任命土官，则包括赐予诰敕、印章、虎符、驿传玺书和金银字圆符；对西南边疆地区土官的任命、升迁、承袭和奖惩，以及土官的责任、义务、与朝廷的关系等，也都作了相

① 《元史》卷一〇《世祖七》，卷一六六《信苴日传》，卷二九《泰定帝一》，卷二四《仁宗一》。《新元史》卷二四八《云南湖广四川等处蛮夷传》，民国铅印本。

② （清）罗绕典：《黔南职方纪略》卷七《土司上·序》，道光刻本。

应的规定。

诰敕。元朝不仅颁给"朝廷命官"诰敕，土官受封也同样颁赐。如至元二十九年，元敕云南拟所辖州县官如福建、两广例，省台委铨选以姓名闻，随后"授宣敕"。直至明初，思南宣慰使田仁智遣都事杨琛来归附，还同时缴纳"元所授宣慰诰"①。

印章。印章是权力机构、官府权威的象征，根据职官级别的不同有金、银和铜等质地上的差异，由朝廷在封授官职时颁给。泰定三年，云南威楚路、茫施路、镇康路、木粘路等地土官奉方物来献，遂置木朵路、木来州等，"并降金符、铜印"②。若新王朝建立，土官归附时必须交出前朝所授印章，才能受任新职领到新印。

虎符。虎符为调兵遣将、统领兵马的信物。元朝规定：诸官非节制军马者，"不得佩金虎符"。土官有保境安民之责，故元常授以虎符。如中统二年，赐大理国主段实虎符。至元三十一年，以金齿归附官阿鲁为孟定路总管，"佩虎符"③。

驿传玺书与金银字圆符。有关人员外出及遇紧急军务需处置时，可凭此作为通行证件。有的土官在受朝廷封职时，即同时得到玺书字符。如至元四年，川南鱼通、岩州等处达鲁花赤李福招西番诸族酋长以其民入附，元朝以阿奴的哥等为喝吾等处总管，"并授玺书及金银符"。金字圆符事关军情干系重大，因此授予不多。如至顺三年，云南行省奏报："本省旧降给驿玺书六十九，金字圆符四，伯忽之乱，散失殆尽。乞更赐为宜。"朝廷遂"更赐玺书三十二，圆符四，仍穷诘所失者"④。

承袭。土官继任的方式主要为世袭，继任者多是子侄、兄弟或妻子，元朝对此予以承认，使其成为土官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延祐六年，中书省言："云南土官病故，子侄兄弟袭之，无则妻承夫职。远方蛮夷，顽犷难制，必任土人，可以集事。今或阙员，宜从本俗，权职以行。"得准。泰定元年，元以广西土官黄胜许为怀远大将军，遥授沿边溪洞军民安抚使等职，其子志熟后袭为上思州知州。袭职需报经朝廷认可，如擅自袭职将被问罪。如至元十七年，湖广亦奚不薛土官患病，遣袭职从子入觐，世祖下令讨伐并申斥云："亦奚不薛不禀命，辄以职授其从子，无人臣礼。宜令亦奚不薛出，乃还军。"⑤

升迁。元朝对土官实行有功升赏的政策，有功者给予升迁，如有官吏阻难将受处分。《元史·刑法志二》载：诸土官有能爱抚军民、境内宁谧者，三年一次保勘升官；其有勋劳及应升赏承袭，"文字至帅府，辄非疏驳，故为阻难者，罢之"。升迁之法如下：1. 按品级升转。大德八年顺元路土官宋隆济造反，被其侄同知宋阿隆擒献，元朝遂升宋阿隆为宣抚使。2. 加以流官官衔。至顺元年，云南宣慰使土官举宗、禄余因征讨反叛诸王秃坚、伯忽有功，元朝遥授以云南行省参知政事。3. 加封

① 《元史》卷一七《世祖十四》。《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② 《元史》卷三〇《泰定帝二》。

③ 《元史》卷三八《顺帝一》，卷四《世祖一》，卷一八《成宗一》。

④ 《元史》卷六《世祖三》，卷三六《文宗五》。

⑤ 《元史》卷二六《仁宗三》，卷二九《泰定帝一》，卷一一《世祖八》。

虚衔。至元十三年，川南播州安抚使杨邦宪奉版籍内附，朝廷授以龙虎卫上将军（武散官，正三品）①。

惩处。朝廷对犯罪土官的处理通常较流官为轻。《元史·刑法志二》载：诸内郡官仕云南者，有罪依常律；"土官有罪，罚而不废"。泰定二年威楚、大理诸蛮造反，云南行省请出兵，朝廷未允，遣亦剌马丹等使大理、普颜实立等使威楚，"招谕之"。泰定四年，云南元江路土官总管普双坐赃被免职，遂兴兵造反，"敕复其旧职"②。

土官归附并被授官职后，对朝廷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这种义务主要体现为朝贡、纳赋和听从调遣参加作战。具体做法是：

1. 朝贡。土官本人或其亲属、使者到京师朝见并贡献方物，通过其朝拜、皇帝受贡的礼节仪式，确认土官与皇帝之间的君臣关系，及土官所代表的民族、地区与朝廷之间的隶属关系。因此朝贡是土官所承担封建义务中最重要的一项。根据不同情况，朝贡时间有 1 年、2 年和 3 年一次等规定。如至元十八年，"命播州每岁亲贡方物"。（后）至元四年，元立邦牙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并总管府，因其地处云南极边，"令三年一入贡"③。遇有新君即位、皇帝生日之类喜庆大事，土官也多遣使朝贡，但通常须事先得到朝廷批准。对朝贡的人数并无明确规定，一般为数人至数十人，太多就受到限制。如至大四年，思州军民宣慰司"洞蛮杨正畏等五人来朝"。泰定二年，平伐新归附苗族首领 360 人"请朝"，最后批准 46 人入觐④。贡品多为各地的"方物"，包括金、银、马、象、毡、刀、丹砂与雄黄等类，根据地区出产不同而种类各异。如至元二十九年，金竹酋长骚驴贡马、毡"各二十有七"；元命新附黑蛮进所产朱砂、雄黄之"精善者"。至顺二年，云南景东甸蛮阿只弄遣子罕旺来朝，"献驯象"⑤。对土官进贡，朝廷一般都给以优厚赏赐作为酬答。赐物主要有金银币帛及衣帽靴袜等。如大德五年，永宁路总管雄挫来朝献马，"赐币帛有差"。泰定三年，大车里新附土官 75 人入觐，赐"裘帽靴袜"⑥。在经济价值上，回赐通常超过贡物。通过朝贡，土官增加了财富、权威和荣耀，也增强了土官对朝廷的向心力。

2. 纳赋。元朝平定少数民族地区并设土官后，往往即定赋法、征租赋和籍民户，以体现权力所及和版籍所归。如元军平大理时，大理国主段兴智入觐，即献云南地图，并"奏治民立赋之法"。至元十六年，纳速剌丁率军抵金齿、蒲骠、曲蜡、缅国界内，招安夷寨 300 处，籍户 12 万余人，"诏定赋租"。为征收赋税，元初在西南边疆地区进行了大规模"阅户籍民"。如至元十九年，"籍云南新附户。自兀良合带

① 《元史》卷二一《成宗四》，卷三四《文宗三》，卷一六五《杨赛因不花传》。
②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一》，卷三〇《泰定帝二》。
③ 《元史》卷一一《世祖八》，卷三九《顺帝二》。
④ 《元史》卷二四《仁宗一》，卷二九《泰定帝一》。
⑤ 《元史》卷一七《世祖十四》，卷三五《文宗四》。
⑥ 《元史》卷二〇《成宗三》，卷三〇《泰定帝二》。

镇云南，凡八籍民户，四籍民田”。二十二年，又籍广西两江侬士贵等所部户25万有余[①]。户籍制的建立，也为元朝对土官地区的统治及征收赋税提供了依据。征收贡赋的种类，有金银、贝币、粮食、布匹和牲畜特产等。有时征收为强制进行，对拒绝缴纳者即派兵征讨。如大德五年，金齿、八百相效不输赋税并杀死官吏，“故皆征之”。一些地区在归附朝廷时，即主动提出缴纳的贡赋品种和数量。如延祐六年，永昌南窝枯柯甸等降，提出愿岁纳贝币8000索。泰定三年，八番岩霞洞民来降，“愿岁输布二千五百匹”[②]。对一些偏远或人口稀少之地，则少征或不征贡赋。

3.军事调遣。蒙古统治者入主中原后，每占据一地即征用归附的武装，或“编民出军役”。在西南少数民族中征调的土军，根据民族或地区的差异有不同的称呼。如寸白军(爨僰军)为以云南彝、白族丁壮所组成，罗罗军主要是彝族丁壮；僮兵、徭兵为由广西的壮族和瑶族组成；思播土军为思州、播州地区的乡兵；八番军为八番(今贵州惠水)一带的土军。这些土军在元朝内外战争中被频繁调用。如元宪宗时，大理段兴智率爨僰军2万为前锋，引导大将兀良合台讨平未降诸郡，并“攻降交趾”。至顺元年，云南诸王秃坚及万户伯忽等反叛，攻陷中庆路诸地，元朝调八番元帅完泽率八番答剌罕军1000人、顺元土军500人讨之[③]。西南各地的土官通常即充当土军乡兵的将领，他们听命于朝廷，对维护元朝的统治起到了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推行于西南边疆地区的土官制度于元代初步形成，但处于草创阶段尚不完善。如土、流职官虽然分置，但往往互相渗透混用，行省至府州县的官吏多“参用土人”，宣慰、宣抚、安抚等司亦设有流官；土官的名号虽确定，也有尊卑等差的区别并授予信符敕诰，但多执行不严；土官的设置不稳定，常随时局有所变更；土官承袭也不严密，行省长官的申报、处置往往起着左右的作用。但总的说来，元代土官制度的产生为明代土官土司制度的完备奠定了基础，在土司制度的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二、明代土司制度

明朝建立后，统治者吸取元朝的经验并加以改进完善，逐步形成了一套完备的土司制度，正如《明史·土司传》所说：“有明踵元故事，大为恢拓，分别司郡州县，额以赋役，听我驱调，而法始备矣。”

元代土官制度未专设土职，土官担任之职流官也可担任。明朝则将土流官吏截然分开，并确定了相应的职衔品级。如宣慰使从三品，宣抚使从四品，安抚使、招讨使从五品，长官司长官及各级衙门中的同知、副使、佥事、经历和吏目等又各有品级；在一些地区，还设立蛮夷官、苗民官及千夫长、副千夫长等职。据记载，明初西

① 《元史》卷一六六《信苴日传》，卷一〇《世祖七》，卷一二《世祖九》，卷一六七《张立道传》。

② 《元史》卷二〇《成宗三》。《新元史》卷二四八《云南湖广四川等处蛮夷》。《元史》卷三〇《泰定帝二》。

③ 《元史》卷六《世祖三》，卷三四《文宗三》，卷一六六《信苴日传》。

南边疆设有宣慰司11处、宣抚司10处、安抚司19处、招讨司1处和长官司173处。而在土职数量最多时，仅四川、云南、贵州3省，即设有宣慰使31员、安抚使39员及长官司长官202员①。由土官担任的知府、知州和知县，级别如同流官，但冠以"土"字以示区别。明朝土官土司的品级略低于元朝，如元代宣慰使秩从二品，明代为从三品；元代宣慰司为省与郡县之间的一级机构，明代则仅设于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明代的土官土司虽有品级，却不似流官按官秩取俸，而多是"自食其土"，即从所领辖区内收取一部分租赋以充薪俸，此与元代相似。明代土官土司职衔的确立，标志着作为一项规范统治制度的土司制度已臻完善。

明朝任命的土官和土司，一般隶属于当地同级或高一级的流官，再依次隶属于行省乃至中央。明廷将土官和土司划分为文职与武职，文职为土知府、土知州和土知县，武职为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招讨使及长官司长官。文职者在省隶于布政司，属中央吏部验封司；武职者在省隶都司，属中央兵部武选司。《明会典·吏部五》说："土官承袭，原俱属验封司掌行。洪武末年，以宣慰、宣抚、安抚、长官等官皆领土兵，改隶兵部；其余守土者，仍隶验封司。"明朝区分土官之文武，目的在于将其分别纳入统一的职官组织系统中，便于指挥控驭，但在实际执行中却未能完全如此。如宣慰、宣抚属武职，有的却隶于吏部验封司，甚至不乏直接掌握地方政治、经济大权的武职土司；而有的文职土官知府也拥有土兵，世代掌握强大的地方武装力量。特别是广西地区，武职仅设长官司一类，而文职土官则多统率土军或俍兵，已难对其作出"文"、"武"的准确划分。

与流官类似，明代的土官土司一经朝廷授职，即颁发有关信物作为凭证。明代颁发的信物与元代相似，有诰敕、印章、冠带和符牌等类别。诰敕是朝廷封授官爵的任命文书，每一轮承袭编号颁给，根据任官品级的差异而有所不同。洪武二十六年定制：一品至五品皆授以诰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敕命。即文职土知州以上及武职招讨使以上授以诰命，入流官员五品以下的级别则授以敕命。如洪武十七年置云南车里军民宣慰司，以刀坎为使，"赐诰命"②。朝廷所颁印章分银制、铜制两种，明代规定正三品以上官员赐银印，从三品以下颁铜印③。而土司的最高一级宣慰使仅从三品，偶有任指挥使或因功加升为正三品官员者，故绝大部分土司均授铜印。所授之印土流官均一致，但根据品级而有大小、厚薄的差别。印章由礼部负责铸造颁发，作为土司在领地内行使职权的依据。"冠带"即帽子和腰带。根据官员品级的不同，所颁官吏服饰的质料、式样及纹饰都有严格区分，以表示受赐者具有相应的官员身份。如洪武二十四年广西思平土知府忽都卒，其子广平遣使奉表贡

① 《明史》卷七六《职官志五》。参见龚荫：《中国土司制度》，第58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
② 《明会典》卷六《吏部五·诰敕》。《明史》卷三一五《云南土司传三》。
③ 《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

马及方物，诏广平袭职，“赐冠带袭衣”①。明朝对所颁符牌也有规定，凡公差、以军情重务及奉旨差遣给驿者，兵部既经勘合，即赴内府领取符验给驿，“事竣则缴”；凡有调发及出办诸事，“须凭信符乃行”。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往来，也以朝廷所颁符牌作为凭证。对西南各地的土官和土司，朝廷颁发专门的符牌及相应批文、勘合与底簿；土司对中央有所呈请，当于所发勘合内填写，通过布政司再送至京师。如永乐二年，“制信符、金字红牌给云南诸蛮”②。

土官土司的来源，在西南边疆大致如下有几类：一是当地归附的少数民族首领，元时已任官职者，归明后多以原官相授。《明史·土司传》序说：“洪武初，西南夷来归者，即用原官授之。”二是对归附而原未任官者，明朝“因其疆域，参唐制，分析其种落”③，再根据其辖地及人口的多寡授以官职。三是按功劳授予，“以劳绩之多寡，分尊卑之等差”，即根据对明朝忠诚及“贡献”的程度，授以不同的官职。四是保举，即原土官死后无嗣，另由职衔较高的土官保举别人，经朝廷批准而出任。五是承袭。这是土司来源中较广泛的一种，朝廷对之有明确规定：1. 承袭须经朝廷批准。土司死亡，承袭人须赴朝请示并献方物，履行一定手续后才得袭任。这一规定在明代前期执行较严，中期以后渐废，要求承袭者只需将有关册籍派人送至朝廷勘验，或依品级向地方官府缴纳一定数量的粮食，经有关部门查实，便可免去亲身入朝的手续。2. 规定承袭人的范围。为防止承袭人身份不明相互争袭仇杀，明朝规定子弟、亲属、妻女、女婿及外甥均可承袭④，但验封司必须委官查勘明确别无争袭之人，“明白取具宗枝图本，并官吏人等结状，呈部具奏”后方得承袭。3. 设立预定次序法，即预先指定承袭人。正统时规定，土官在任期间应先呈报承袭者名单并造册入官，若土官亡故，按名单依次承袭。弘治时还规定，拟袭土官职务的子孙，年满5岁以上者方得勘定立案，15岁以上许令替袭；如尚年幼，则暂令流官管事；土官袭职后，还要习礼3个月才能回任管事。4. 制定“土司袭替禁例法”。嘉靖时规定，对相互仇杀、借兵助恶、残害军民与不遵判案的土官，其子孙不准承袭；对越省嫁娶，或与外夷勾结遗害地方的土官，“子孙永不许承袭”⑤。承袭为明代土司制度的核心内容。史载土官虽得世袭，但于请示承袭时文中不能出现“世袭”字样，而朝廷在同意后的批文中亦必以“姑准任事，仍不世袭”为词，“欲以示驾驭之权”⑥。这样做的目的，在于使土官土司明了其职可立可废，权在朝廷，藉以取得震慑承袭者的效果。

明统治者十分重视对土官土司子弟的教化。洪武二十八年，朱元璋谕礼部：边

---

① 《明史》卷三一八《广西土司传二》。

② 《明史》卷六八《舆服志四》。《明会典》卷一〇八《礼部六十六·朝贡四》。

③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七九《土官》，民国刊本。

④ 《明史》卷三一〇《土司列传》序，卷七二《职官志一》。

⑤ 《明会典》卷六《吏部五·土官承袭》，卷一二一《兵部四·土夷袭替》。

⑥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土官底簿》。

夷土官皆世袭其职，鲜知礼义，治之则激，纵之则反，“不预教之，何由能化?”因此从几方面采取措施：一是鼓励土司子弟进最高学府国子监读书，方式有特恩、岁贡与选贡3种。“特恩”即指对归附土司给予特殊照顾，让其遣子弟进京入学。“岁贡”为规定在一定地区，每年或二三年按一定比例派人入学。“选贡”即在岁贡之外，再选拔部分土官子弟入学。洪武、永乐时，曾先后令云南、广西、湖广、四川与贵州的土官土司衙门，“生员有成材者，不拘常例，从便选贡”，并许免考送监。二是在土司地区设立儒学。如洪武二十八年明朝规定：云南、四川土官地区皆设儒学，“选其子孙弟侄之俊秀者以教之”①。以后在一些宣慰、安抚衙门地区亦“俱设儒学”。三是强制土司应袭子弟入学。如弘治十二年，准贵州巡抚钱钺所奏，令宣慰、安抚等官应袭子孙年16以上者，俱送宣慰司所在地的学校就学，“使之读书习礼”；不入儒学读书习礼者“不听保袭”②。

土官土司的朝贡在明代也实现了制度化。明初规定，湖广、广西、四川、云南和贵州的土官，规定三年朝觐者，届时必须差人进贡1次，由布政司给文遣送，限当年12月终至京；庆贺则限圣节以前，“谢恩无常期，贡物不等”③。长期旷贡者将被朝廷问罪。对朝贡物品也有明文规定，云南、贵州、广西、四川和湖南的土官土司所贡物品，计有马匹、药材、宝石、手工艺品等类，各省还有若干奇特土产进贡。如洪武时云南寻甸土官的贡品中有罗罗刀甲，广西土官的贡品中有葛布、僮毯、沉香及活鹿等。贡品例不给价，但有回赐的定例，根据贡主官衔品级的高下而有所区别，对随同进京的人员也各有赏赐。在某些情况下，朝廷回赐的数量会增多或减少。对朝贡人数明初无限制，中期以后则规定，各地土官土司派遣朝贡的使者，只能按一定的数量和比例入京，余者留本省布政司所在地候赏。

奖惩陟黜是统治者驾驭土官土司的重要手段。《明大政记》说：凡土官受命调任或本土世袭，俱以三年为一考；由土司衙门验明就任以来事迹，再报布政司、按察司考核，“平常者复职，称职者于官钱内量加赏赐复职；阘茸不称者降一级，于缺官衙门补用，六年再考如初考，九年给由赴京通黜降；若贪污害民、劫夺仇杀，事有显迹者，按察司举问如律”④。所言3年、6年和9年考核的时限，不一定得到严格执行，但土官土司有功者升迁，有过者被惩当为定例。土官土司的升迁与元代类似，有升品级、加流官衔、加封虚衔等方式。

升迁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1.立军功。土官土司常受官府征调参战，一些人因立功而受赏升迁；如云南干崖长官司长官刀氏，正统时参加征伐麓川有功，明朝升其地为宣抚司，本人升任宣抚使；万历时，宣抚使刀定边又以平叛立功，诏加三品服

①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二三九。《明会典》卷七七《礼部三十五·贡举岁贡》。

② (明)《孝宗弘治实录》卷一五一。

③ 《明会典》卷一〇八《礼部六十六·土官朝贡四》。

④ 转引自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下册，第1088页，中华书局，1987年。

色。2. 忠于职守。对一些长年遵从法令、在职忠勤而安定地方有功的土官，朝廷也给以升迁奖励。如云南蒙化州土官左禾，任判官20余年，不犯法度且"夷民信服"，永乐时升任知州。3. 纳米。明朝为解决边疆驻军的粮饷，曾采取"纳米升授"的办法。正统时规定：能纳米200石者"量升一级"。如贵州安顺司土同知阿宠，景泰二年遇例纳米，乃升任知州[①]。4. 进献。即以进献物品而得升迁。如嘉靖三十九年，丽江土知府木高进助殿工银2800两，诏加文职三品服色，给诰命；次年又进木植银2800两，诏进一级，授中亚大夫。5. 衙门升级。一些土司因衙门升级而升迁。永乐时，云南湾甸由长官司升为州，长官刀景发也相应升为知州[②]；邻近的镇康州与大侯州的土官也依此例得到升迁。

与升迁相对的是惩处。土官土司若违法犯罪，明朝也有相应的处理办法，主要是：1. 典型(处死)。正统六年，云南鹤庆土知府高伦，因"久仇陷害谋官等事"被斩决。2. 革除(革去官职与承袭资格)。景泰时临安府东山口土巡检普觉，因"为恶"，被"典型、革袭"，另外任命张姓土官为巡检。一些土官被革除后，朝廷常于其地实行改流。如正统六年，云南广西土知府昂贵有罪，遂革其职安置弥勒州，"乃置流官"[③]。3. 迁置(把有罪土司迁到外地安置)。永乐时广西结伦州首领冯郎黄，本应袭父土知州之职，因曾被其父告有"悖逆夺印"之罪，明廷不准承袭，并以"无礼"的罪名发往辽东都司安置[④]。4. 降职。洪武二十九年，广南府土同知侬贞右，因结众反对官府筑城建卫，被械送京师处死，其子侬郎金在地方官的保举下袭职，但降为府通判[⑤]。较之元朝"土官有罪，罚而不废"的做法，明朝对违法土司的惩处较为严厉，有时违法土司还将遭到几种不同的惩治，但比起对流官的处理来，却又宽松得多。如洪武二十五年，广西思明土知府黄广平杀思明土知州，"以病死闻于朝，所言不实"，后被逮至京师，太祖谓刑部曰："蛮寇相杀，性习固然，独广平不以实言，故绳以法。今姑宥之，使其改过。"对土司间争斗的处理，明朝有时不施汉法而依其俗，多罚以金钱、粮食或马牛赎罪。如乌蒙、乌撒、永宁、沾益及水西诸土司，境土相连，纷争不断，"当事者颇厌苦之"；万历六年，朝廷命照蛮俗罚牛例处理，"务悔祸息争，以保境安民"[⑥]。此外，朝廷还在土司衙门安插流官，实行土流兼治。这些流官通常属于副手，"大率宣慰等司经历皆流官，府州县佐贰多流官"[⑦]。但也有不少同

① (天启)《滇志》卷三〇《羁縻志·属夷》。《土官底簿·云南蒙化府知府》，《土官底簿·云南黑盐井巡检司巡检》，《土官底簿·贵州都司普安卫军民指挥使司》，四库全书本。下同。

② 《明史》卷三一四《云南土司传二》。《土官底簿·湾甸州知州》。

③ 《土官底簿·云南·鹤庆军民府》。《土官底簿·云南·东山口巡检司》。《明史》卷三一三《云南土司传一》。

④ 《土官底簿·广西·结伦州知州》。

⑤ (道光)《云南志钞》卷七《土司》，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点校本，1995年。(天启)《滇志》卷三〇《羁縻志·土司官氏》。

⑥ 《明史》卷三一八《广西土司传二》，卷三一一《四川土司传一》。

⑦ 《明史》卷七六《职官志五》。

知、通判等流官直接掌印,既协助土官管理地方,同时也起到监督土官的作用。

土官土司在接受官职后,必须承担向国家缴纳赋税的义务。其做法有如下几种:其一是新任土司依其自愿交纳,数额不拘。洪武七年中书省奏:播州土地既入版图,当收其贡赋,岁纳粮 2500 石为军储。太祖以其率先归附,下诏田赋随其所入,"不必以额"。其二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缴纳的大致数目。如洪武十七年,明改乌撒、乌蒙等地为军民府并定其赋税,乌撒岁输粮 20000 石、毡衫 1500 领,乌蒙、东川及芒部皆岁输粮 8000 石、毡衫 800 领。其三是根据土官土司所辖入籍人口的多寡,按户征收。如洪武二十年,贵州平越卫、都匀安抚司奏:各处长官司有民 8343 户,岁纳粮 699 石,"命登籍户部"①。但此种做法仅限于入籍编户,对偏远地区未入籍者难以施行。其四是依田亩的数额征收夏税秋粮。如丽江府为纳西族土官所统辖,天启时官民田地共有 317 顷余,每年纳夏税粮 1639 石余,秋粮 774 石余。若遇特殊情况,赋税还可蠲免。如景泰二年,车里宣慰刀羡霸奉调有功,朝廷免其积欠的差发金;永乐七年,广西思明府因上年秋天雨水伤禾,土官知府黄广成乞免粮税,获准②。就总体而言,土官土司地区负担的赋税,较流官地区仍轻得多。

明代土军的力量有所发展,尤其明中叶后因卫所制逐渐衰落,各地土军日益壮大;一些土官土司不仅辖有土军,而且所掌握武装的人数还不少。如广西两江衙门所辖俍兵即有 10 余万人;贵州宣慰水西所辖长官司 48 处,"每司锐卒数千"。明廷对土司职责有相关的规定,要求其附辑诸蛮谨守疆土、修职贡和供征调③。土司负有维持地方治安、防止境内骚乱和盗贼扰害的责任,正统时明三征麓川、天启时平定奢(崇明)安(邦彦)叛乱,邻近地区的土司大都被征调带兵参战。边境地区土司拥有强大的武装力量,对保境安民也起到一定作用。明人苏浚说:西南沿边土司与交州为邻,交人所以俯首顿颡不敢窥内地者,"以土酋兵力之强,足制其死命也"④。土司之间相互仇杀擅自用兵,则为朝廷法度所不容。永乐时思南、思州田氏两宣慰构隙动兵不听朝命,被官军讨平且改置流官。一些土军征调时要自备粮饷,如嘉靖时明朝征调思州、田州土军协助征剿八寨瑶族,二府所派土军即"自备衣粮"⑤。在官军兵力不足的地区,土军还须轮流镇守重要城镇或要地,有条件地方则分拨田地予其耕种。此种情况以广西较多。

明朝在西南各地设置土官土司的情形,可考者略述如下:

云南地区。以滇池、洱海为中心的昆明、大理地区,以及曲靖、澄江与临安等省内腹地,其重要城镇及其附近区域多为流官统治,各地虽无大土司,但州县以下级

---

① 《明史》卷三一二《四川土司传二》。《太祖洪武实录》卷一六二,卷一八七。

② (天启)《滇志》卷六《赋役志》。《明史》卷三一五《云南土司传三》。《太宗永乐实录》卷九八。

③ 《明史》卷七六《职官志五》。《粤西文载》卷五六载丘浚《广西众建土官议》。(清)《古今图书集成》卷一五二二《方舆汇编职方典·贵州总部艺文二·贵州总部杂录》,中华书局、巴蜀书社,1985 年。

④ 《粤西文载》卷一二载苏浚《土司志·序》。

⑤ (明)《王文成公全书》卷一八《特劳从征土司》,上海涵芬楼四部丛刊本。

别的土官土司仍然不少。在楚雄、武定、姚安、鹤庆、寻甸、丽江、广西、蒙化和景东等多民族杂居地区，主要是土官掌权。边远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则多设土司，较大者如南甸、干崖与陇川3宣抚司，孟养、木邦、缅甸、八百大甸、老挝与车里6宣慰司，时称“三宣六慰”。另有潞江、耿马及猛卯等安抚司，茶山、孟连、教化、思陀甸和凤溪等长官司，最南部有孟定、孟艮等御夷府，湾甸、镇康等御夷州。有明一代，在云南先后设置332处土官土司，其中宣慰使11处、宣抚使5处、安抚使7处、长官司37处、土知府15处、御夷府2处、土知州24处、御夷州3处、土知县6处和土巡检74处①。川西南地区，所设较大的土司有播州宣慰司和永宁宣抚司，以及马湖、镇雄、乌撒与乌蒙诸土知府。

贵州地区。洪武时贵州分属四川、云南和湖广3省，永乐十一年始单独设省。其地土官土司林立，而以中部的贵州宣慰司势力最大，主要土司为水西安氏和水东宋氏，分别任宣慰使与宣慰同知；下辖金筑安抚司及水东、程番、平伐等39处长官司。在贵州北部，洪武时设隶于四川的播州宣慰司，境内先后设安宁宣抚司，以及黄平、草塘2安抚司，余庆、真州等7长官司。东部设思南宣慰司，其地先后设水德江、施秉与铜仁等20处长官司。东北部则有思州宣慰司，其地先后设置潭溪、古州与石阡等22处长官司。东南部有都匀府，境内有凯里、夭坝2安抚司，都匀、平浪等10长官司。西南地区分别有普定、普安两处土府，领有安顺土州和宁谷、康佐等长官司。西北部设隶于四川的乌撒、乌蒙两土府。明代贵州共设土司228处，其中土指挥使1处、宣慰使4处、安抚使7处、长官120处、土知府2处、土知州1处、土知县2处和土巡检8处。

广西地区。为明朝最早建立土司统治的地区。洪武元年平定广西后，明陆续于各地设置衙门，在全省的11府、48州和50县中，有思恩、思明、田州、镇安等4处土府，泗城、归顺等42处土州，忻城、上林等9处土县；仅左右两江地区，在宣德时即设土官衙门大小49处②。明中叶以后，为镇压瑶、壮人民的反抗，明朝于起事较多的地区增置土千户所、百户所和巡检司等军事统治机构，另外对一些势力强大且常挑起事端者如田州、思恩两土府，在派兵镇压后将其辖地划为若干块，添设众多小土司以分治之，土司的数目也由此增加。明代广西设置土司最多时达344处，其中土指挥使1处、土千户5处、土百户11处、长官7处、副长官3处、土千总1处、土营长2处、土知府4处、土知州42处、土州判1处、土知县9处、土主簿1处、土巡检76处、土副巡检144处、土典使2处、土驿丞28处、土吏目5处和土头目2处。所设土官土司大部分是壮族，少数几家的始祖为汉族，但后裔也都融合入壮

① 参见龚荫：《中国土司制度》，第461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下述贵州土司的数目同见该书贵州部分。

② 《明史》卷三一七《广西土司传一》。

族①。广西壮族地区的土官土司以文职为主，土府州县的数量较多，土官的官阶亦高，武职则仅长官司一类，但文职土官多率土军和俍兵，武力十分强大。另外，桂西土官的数量及势力远超桂东，而桂东虽大土官较少，各地却遍设小土官巡检和副巡检，这是明代广西所设土官土司的一个显著特点。

第二节　土司制度的利弊与前期改土归流

土司制度的实质，是封建中央政府根据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特点，通过对当地少数民族首领实施有效控制，对边疆各民族进行间接但相对稳定的统治，从而避免了由于外部强制干预可能引发的社会动荡与冲突，以达到保有疆土和逐渐加深统治的目的。土司制度的推行，使边疆各少数民族原有政治、经济结构大体上保持不变，而中央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从政治、经济和文化诸方面逐渐对少数民族施加影响。土司制度的施行，对促进边疆社会的发展总体上起了积极作用。但随着这些地区社会整体的进步，土司制度隐藏的弊病也先后暴露出来，并在所产生的影响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在条件大体具备的地区，废除土司制度代之以流官统治，遂成为明朝乃至清朝在西南边疆施行的一项重要政策。

一、土司制度的积极作用

土司制度的积极作用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了封建王朝对边疆地区的统治，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自元代实行土官制度而明代将之发展到土司制度，通过对归附的边疆少数民族首领授予各类官职，中央政府将其纳入朝廷官吏的体系，并通过相对完善的制度施行管理，使中央政府对边疆地区实际控制的程度大为提高，封建国家获得空前统一，边疆地区也得到有效的管理。清人毛奇龄在《蛮司合志・云南》中说：云南自汉唐迄元，“但以兵力羁縻之，入明南征，竟版籍其地，辟箐落而加以经画”，“创云南、楚雄、临安、大理诸府为内地，更以元江、永昌之外麓川、车里诸地为西南夷，一如旧时成都之视滇池。其南以元江为关、车里为蔽而达于八百，其西以永昌为关、麓川为蔽而达于木邦，其西南则通缅甸而底于南海，其东南则通宁远而竟于安南，其西北则拓丽江而达于吐蕃。幅员广大，至是已极。虽夷性靡常，叛伏不一，而控制绎络，鞭箠可使”。所言有一定道理。除云南以外，西南边疆其他地区的情形与云南亦相去不远。

2. 有利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的稳定和生产力的发展。在实行土司制度的

① 参见龚荫：《中国土司制度》第998页及广西土司部分。按：该书言“土知府五”，实将清顺治十五年才升为府的泗城州也算作明代土府之一；另云“土知县十”，而书中仅有9处。

大部分时间，西南边疆社会相对安定，为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土司制度虽造成土司地区一定程度的割据和保守性，但其地成为行省的有效管辖部分后，多少也打破原来封闭隔绝的状态。通过实行军事镇守、卫所驻守和进行屯田等措施，大批内地的官吏、军士、移民和商贾进入边疆地区，他们带来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并在边疆地区进行垦荒、开矿、经商一类活动，使当地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有关记载如：自明开屯设卫以来，江湖之民云集而耕作于滇，“即夷人亦渐习牛耕”；至明代中叶，贵州水东长官司宋氏所领地区“多汉人”；清平卫地区出现了当地民族“男以耕读为业，女以绩纺为务”的情形；威清卫则有“居田野者以耕织为业，处城市者以商贩为生”的记载①。

3. 有利于内地主流文化在边疆地区的传播。明朝为在边疆少数民族中强化儒学教育，规定土司子弟必须学习汉族文化才能取得承袭资格，并为其学习提供有利条件，而不少土司为取得世袭职位，也努力学习内地文化，从而推动了本地区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如明弘治时，云南武定土知府凤英，延师教学习读经书，“自是民多慕之，鄙陋之俗少革，而近府乡塾，习汉字者亦多”。丽江木氏土官学习汉文化可谓不遗余力，因此《明史》说：“云南诸土官，知诗书好礼守义，以丽江木氏为首云。”在广西地区，思恩土知府岑瑛于万历时恳请明朝设置学校，选择师儒并增生员，“与腹里郡县同一教化”，“愿于其郡建学立师，以服行孔子之教”②。边疆各级土司热衷于学习内地文化，对推动内地文化在边疆地区的传播起到了很大作用，也有助于内地主流文化与边疆各民族文化进行交流，从而提高了边疆地区文化事业的水平。

4. 有助于增加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元、明在西南边疆地区建立征收税赋制度，土官土司必须缴纳一定数量的赋税差发，朝廷因此增加了不少收入。如弘治十五年广西地区收缴的田赋，为夏粮米豆 3390 石余，秋粮米 426636 石余，另外还有不少农桑丝与折色丝③。这其中既有流官地区缴纳的部分，也包括土官地区所纳在内。（万历）《云南通志・羁縻志・羁縻差发》中对云南各地土司负担差发的记载更为清楚，如每年车里宣慰司必须纳金 50 两，孟定府纳银 600 两，南甸宣抚司纳银 100 两，大侯州纳银 200 两，钮兀长官司纳马 4 匹折银 1000 两，芒市长官司纳银 100 两，孟连长官司纳银 200 两。上缴的税赋差发由云南布政司征收入库，以供各地官府开支或上缴中央，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

5. 土司武装在维护封建秩序方面也起到一定的作用。元明时期，土司武装已成为封建国家机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内外战争中都离不开对西南边疆土军的征发调用，这在明代中后期尤为突出。弘治九年，广西总督邓廷瓒言：“广西徭僮数

① 《滇海虞衡志》第七《志兽》。（嘉靖）《贵州通志》卷三。

② （正德）《云南志》卷一〇，云南省图书馆藏抄本。下同。《明史》卷三一四《云南土司传二》。《粤西文载》卷二载万节《思恩府学记》。

③ （嘉庆）《广西通志》卷一五五《经济略五・田赋一》。

多，兼各卫军十十亡八九，凡有征调，全倚土兵。”嘉靖时贵州武备单弱，“征剿必赖水西(土军)”①。明朝发动的多次重大军事行动，如出征缅甸、平定播州、东北援辽、沿海抗倭及镇压各地的起事暴动，大都离不开西南边疆土军的参与，最有名的是广西田州土官瓦氏夫人，于嘉靖时率领俍兵参加沿海地区的抗倭战争，与湖广土军合作取得了重大胜利。应予指出，明朝利用西南边疆各族土军镇压各地人民的起义，这种用兵属于为封建统治效力的性质。

二、土司制度的流弊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土司制度本身固有的弊端逐渐暴露，并日益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其消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割据一方，违抗朝命。不少土司拥有一定的兵权、财权和司法权，有自己的官吏、军队与牢狱，为拒命中央和互相争斗提供了条件，而一些土官土司也正是如此。如云南麓川傣族土司思氏，明初归附不久即发动反叛，正统间明朝出动数十万军队多次征讨，历时9年才告平定。丽江土知府木氏，领地宽阔达数百里，“宫室之丽，拟于王者”；木氏还在与鹤庆府交界的地区设置关隘，出入者非奉其命不得擅行，远方来者必止，命之入方得入；因此朝廷派遣出镇其地的流官皆先驻省城，“即诰命至亦俱出迎于此，无得竟达，巡方使与查盘之委，俱不及焉”②。木氏还与北面藏族土司争夺中甸、维西等地达数十年。其他如川南播州杨氏、永宁奢氏、贵州水西安氏、思南田氏、广西思明黄氏、田州岑氏与泗城岑氏等土司，辖地都在百里或数百里，拥兵数万乃至数十万，骄横恣肆称霸一方；而播州杨氏、永宁奢氏等于明末称兵作乱，致使邻近百姓荼炭遭殃，严重危及地方的安定和明朝对边疆的统治。

2. 相互仇杀，纷争不已。毗邻土司以及土司家族之间常因争夺土地、人口及争袭职位而相互仇杀。如弘治时广西思城土知州岑钦，攻夺田州土府地方，驱逐土知府岑溥，杀戮百姓50余家；泗城土知州岑应，夺据上林长官司及贵州镇宁等处18城镇；岑钦、岑应还联合攻占田州，杀虏百姓26300余人③。泗城与上林土司之间的争地仇杀，从成化绵延弘治年间，达数十年之久。土司内部因承袭引起的仇杀更是频繁普遍。争袭仇杀往往牵连甚广，双方或借兵于友好，或请援于舅党，常使事件由家族内部扩展到家族以外多处土司，造成当地社会的动荡不安。

3. 残酷剥削，虐害部民。土官土司每年借向朝廷缴纳贡品赋税之名，对部民进行大肆搜刮，往往所需为一而取民者什百。明代有人对贵州土司进行揭露：土司世代替袭，视土地百姓若其私家世代相传采邑，求金币则派之于民，欲钱谷亦派之于民，“犹以为未足，而巧立名色以讲罚之”，“少不如意，则明示诛夷，以朘削其膏血”。有的土司滥施淫威，虐害部民。如正德时贵州宣慰安万钟，每逢游猎，酒酣“辄射人

① 《明史》卷三一七《广西土司传一》，(明)田汝成：《炎徼记闻》卷三，丛书集成初编本。下同。
② 《徐霞客游记·滇游日记六》。
③ (明)《孝宗弘治实录》卷三八。

为戏"[①]。万历时播州宣慰使杨应龙以杀人立威，小有睚眦辄诛戮之，"所诛伤无数"；往往因为"一语之差，便至斩首；一事之忤，便至倾家；也不知杀死多少的人，淫污多少妇女"[②]。

土司制度的弊端自明中期以后日趋显现，在一些土司辖区导致社会矛盾日趋尖锐，严重损害了封建王朝在边疆地区的利益。一旦条件成熟或为形势所迫，改土归流也就成为封建王朝必然的选择。

三、前期改土归流

对西南边疆地区土司进行改流，在明朝建立不久即已开始，明中叶以后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土司被改流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土司不能驭下而被改流。如洪武元年明军进入广西，元朝安抚使莫天护率众归附，次年明于其地设庆远南丹军民安抚司，以莫天护为安抚使同知统其地。莫天护素来庸弱不能驭众，亲族强者动肆跋扈，以至杀死河池县丞盖让，并与诸蛮"相扇为乱"。省臣请改安抚司为府，置军卫以守其地；洪武三年明廷乃改其地为庆远府，设置流官[③]。这是明代西南地区最早的改土归流。

2. 叛乱平定后被改流。洪武二十一年，云南越州土知州阿资与普安土知府普旦联兵反叛，焚烧府治，"大肆剽掠"，次年被讨平，明废除普安土府，置普安军民指挥使司以领其地；永乐元年复置普安安抚司，以普旦之弟者冒之子慈长为安抚使。十三年慈长反叛被废，明遂改置普安州，设置流官且改隶贵州。而阿资以后叛服不常，洪武二十八年被擒斩后，明以其地分属沾益、陆凉和亦佐，又设越州卫，以流官统兵镇之[④]。此为明代云南改土归流最早之例。

3. 因纷争仇杀而被改流。起因有两种情形，其一为外部纷争攻掠，其二为内部争袭内讧。前者如永乐八年后，湖广思州、思南田氏两宣慰使争地仇杀不听调解，明廷命镇远侯顾成以兵进压其境，废田氏二土司，于思州、思南 39 处长官司之地设 8 府 4 州并置流官；又于永乐十一年设贵州布政司，统辖包括思州、思南与普安在内的地区，贵州自此单独立省。此为贵州时间较早而且影响较大的一次改流。内部争袭导致朝廷干预改流者，如成化十四年，云南寻甸土知府安晟卒，因兄弟争袭明朝改置流官。广西左州土知州黄氏，亦因子孙争袭相互仇杀，成化十三年被废、改流[⑤]。

4. 因有罪处治被改流。正统八年，云南鹤庆土知府高伦与其母及叔高宣互相

① （嘉靖）《贵州通志》卷一〇《经略志》载王杏《议条陈军民利病事略》。（明）《武宗正德实录》卷一九六。

② （明）《神宗万历实录》卷三五四。（明）李化龙：《平播全书》卷四，清刊本。

③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五〇。

④ 《明史》卷三一三《云南土司传一》，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天启）《滇志》卷三〇《羁縻志·土司官氏》。

⑤ 《明史》卷三一四《云南土司传二》，卷三一八《广西土司传二》。

仇杀，被告以“不孝及私敛民财、多造兵器、杀戮军民、支解枭令”等罪，高伦与高宣被处死，在族人无可继袭的情况下，明朝将其领地纳入流官统治之下，以原泸州知府林遒节为知府，“鹤庆之改流官自此始”。弘治十年，明改贵州镇远金容、金达长官司为镇远州并设流官，原因是土司何砼父子以罪诛死，“土人思得流官”，守臣上报后获准①。

5. 因绝嗣被改流。如广西上石西州，洪武时土知州何士弘死后由其子何义护印，何义死后无嗣，由头目邓婴守护；其后因护印诸人与何氏不同族，成化十五年被革除，明改任流官管理。又如宣德六年，明改贵州永从蛮夷长官司为永从县，“以土官李瑛绝故也”②。

6. 因土官请求而改流。如万历十四年，明改贵州金筑安抚司为广顺州，因金筑安抚土舍金大章“乞改土为流、设官建治”，于是改州判为镇守流官，授大章知州之职并准子孙承袭，但“不许管事”③。有的土官因情况发生变化无实权时，主动提请改流以保一席之地，但这种情况并不多见。

明初改土归流尚断断续续，明中后期则速度加快。至明末清初，西南几省靠内地区位高势强的土司大体已去其半，州县以下土司亦改流不少。仅云南一省，明代改流县以上的土司 26 家；而贵州地区的土司，则从明代数量最多时的 228 家减少到清初的 170 余家④。

改土归流是边疆地区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一项重大变革。伴随土司制度的发展而出现的改土归流，初期难免带有一定的原始性和草创性。与清代大规模的改流相比，明代改土归流具有一定的被动性与反复性。清代尤其是雍正时期的改土归流，一般事前都确定了改流的计划、目的和步骤，行动果断，而明代的改土归流有一些是被迫采取的应急措施。如洪武时云南越州土司阿资屡服屡叛，七八年间朝廷多次征讨，最后将其擒斩后才实行了改流。另有一些土司因绝嗣、犯罪和仇杀被处治后进行改流，亦属迫于形势才采取的措施。有的地方甚至因改流引起地方势力强烈反抗，流官统治难以维持，最后仍改流为土。如广西上思州于弘治时改流，正德时土目黄镏聚众攻城，被捕后又越狱复叛，再次捕获以后方被处斩。嘉靖初都御使张璸奏：上思州本为土官，改流后致使作乱，“宜仍其旧，择土吏之良者任之”。朝廷采纳其建议，复为土州⑤。

改土归流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明代前期土司制度还处于上升之时，其存在仍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然性；此时改土归流虽已出现，但主要还是作为规范土司行为及控制土司的手段而使用。因此在明中后期土司制度存在问题较多地暴露出来

① 《明史》卷三一四《云南土司传二》，《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② 《土官底簿·广西·上石西州》，《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③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④ 参见龚荫：《中国土司制度》，第 461 页、747 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 年。
⑤ 《明史》卷三一七《广西土司传一》。

后，一些官员仍反对在偏僻落后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嘉靖时，两广总督王守仁即认为广西的某些地区不宜设流官；崇祯时在水西宣慰使安位死后无嗣而亲族争立之时，川黔总督朱燮元也反对朝廷设流之议，认为土司之反在于势力过强，"地大者跋扈之资，势弱者保世之策"，因而主张在尚不具备改流条件的地区设立若干小土司以削弱其势力，实行"裂疆域、众建诸藩"以分而治之的政策①。尽管如此，明代改流仍为清代大规模改土归流积累了经验，在这一重大的社会变革中起到了先驱与前导的重要作用。

第三节　云南、贵州及川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重要起事

明代中后期，西南边疆各地的社会矛盾逐渐激化，朝廷对边疆地区控制的程度明显减弱，不少地区爆发了少数民族反抗官府的斗争以及土官土司的反叛事件。在云南、贵州及川西南地区，影响较大的起事有：

一、寻甸、武定彝族反抗封建压迫的斗争

寻甸位于云南北部偏东一带，元置仁德府，明初改为寻甸军民府，以彝族土官安民任知府。成化十四年（1478 年），土知府安晟卒，安乃、安洋兄弟争袭，明遂改设流官，将安氏后裔降为"马头"。嘉靖六年（1527 年），流官知府马性鲁以马头安铨催征赋粮不力将其拘禁，安铨妻至狱中送饭，又被"执而裸挞之"。平时汉族流官的横暴早已引起人们不满，此事更使当地彝族百姓"激愤思变"。安铨便借此号召群众反抗官府，他自称知府并置属官吏，先后攻占嵩明、马龙、木密和寻甸等处，杀死指挥、千百户王升、赵俸等人，并俘虏了知府马性鲁。云南官府调军队进行镇压，武定土舍凤朝文亦在所调土军之中。安、凤互为姻亲且关系密切，此时凤朝文遂响应安铨起兵，集合诸夷攻陷武定并杀死同知袁俸、知州秦健等人；又与安铨连兵 2 万进攻省城昆明，"云南大震"。明朝以右都御史伍文定为兵部尚书，调动了川、滇、黔与湖广地区的土汉军队，才把反抗镇压下去②。

隆庆初年，明朝在武定等地改土设流。封建统治者并未吸取以前的教训，仍不断在当地制造事端，加剧了社会矛盾。隆庆三年（1569 年），流官知府刘宗寅见已降为土经历的原土知府凤氏后裔凤历在当地仍有威望，惧其为患，便以叛乱的借口将其诛杀，"凤氏遂绝"。万历三十五年（1607 年），武定知府陈典上任后听说马头郑举资财富裕，便下令收捕并多次勒索，郑举乃联合土官凤阿克反叛。凤阿克是原土官凤继祖之侄，在武定被改流后徙居金沙江外。郑举在当地四十八马头中"独称

① 《明史》卷二四九《朱燮元传》。

② （天启）《滇志》卷三〇《羁縻志・外传》。（清）倪蜕：《滇云历年传》卷八。

豪有力"，此时便以拥戴凤氏遗裔凤阿克为名，召集早对官府充满怨愤的彝族群众掀起反抗，并攻破府城武定及元谋、罗次诸城，杀死指挥金守仁、千户王应爵等数百人，进围省城昆明3日，索取被知府陈典带至省城的府印后撤退。凤阿克、郑举起事后，"屡被官司责辱"的寻甸彝族首领大理保亦起兵响应，攻破嵩明州并进攻杨林、寻甸等地。云南官府调动汉土官兵进行镇压，万历三十六年反抗才被平息。除寻甸、武定外，曲靖、姚安等地的少数民族在嘉靖、万历时也进行了反抗。这些地区虽经改土归流，但社会经济仍较落后，改流后由于实行内地化的统治制度而负担加重，特别是遇上贪墨官吏，更让百姓难以存活。正如时人所说：在嘉靖初以来的70余年间，云南地区"内夷之变凡八九起，虽喜人怒兽，蛮性固然，亦惟贪黩有司实逼致之"①。这些事变多打出拥戴土官后裔的旗号，具有很大的号召力，说明在已改流的地区，原土官的势力和影响还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

二、播州杨应龙之乱

播州位今贵州遵义一带，贞观时唐于此地设播州，土官杨氏子孙世据其地。明洪武五年(1372年)，元播州宣慰使杨铿纳土归附，明仍以原官留任，并使隶于四川。播州辖地宽广，地域连接湖广、四川与贵州3省。万历元年(1573年)，杨应龙袭播州宣慰使之职，"淫凶残贼，奢僭骄暴"。播州百姓不堪其虐，纷纷至重庆府告状，杨应龙尽杀告状百姓张高等人，乃至"妻子不留"。贵州巡抚叶梦熊上疏论劾杨应龙为虐诸事，巡按陈效亦历数其罪并主张征讨播州。适值朝廷调播州土兵协守松潘，因此四川抚按主张招抚。朝议未能决，乃令两省会同"勘处"。万历二十年，杨应龙至重庆"对簿"，依法当斩。恰逢倭寇入侵朝鲜，明朝命各地出兵援助，杨应龙愿带兵5000人征倭赎罪而被释放，但以后仍不服朝命。次年，四川巡抚王继光与总兵刘承嗣等率兵讨伐，至娄山关被杨应龙打败。二十二年，兵部侍郎邢玠总督贵州，杨应龙献出黄元等12人替罪，并愿输纳4万两银助朝廷采大木；邢玠命以其子杨朝栋代为宣慰使，次子杨可栋质于重庆追赎。杨应龙得到宽免，更加骄纵。不久杨应龙因杨可栋死于牢狱，率兵1000余人至重庆城下发丧招魂，并分遣土目置关据险，"远近震恐"；又密访搜捉状告过他的土官百姓并尽行杀戮。万历二十四至二十七年，杨应龙趁明朝用兵征倭无暇西顾，发兵焚掠草塘、余庆二司及兴隆、都匀各卫，进攻江津及南川，大掠贵州洪头、高坪、新村等地并侵湖广48屯，公然颜其门曰"半朝天子"，自称"千岁"。明廷以郭子章为贵州巡抚，辽东巡抚李化龙节制川、贵、湖3省官兵大举征伐，并命云南、浙江、山东、山西与陕西等省调兵增援。杨应龙乘明兵未集，攻破四川綦江，杀戮百姓并投尸蔽江，"水为赤"②。四川震动，自合江、南川、江津至重庆各地，百姓惊逃城空。二十八年，20余万明军会合于重庆并分兵讨伐播州。明军在南边攻下乌江，北边攻下娄山关，进逼杨应龙老巢海龙囤，

① 《滇云历年传》卷八，卷九引《滇志》。

② 《明史》卷三一二《四川土司传二》。《滇云历年传》卷九。

杨应龙率兵1万余人固守。以后城破明军攻入，杨应龙自焚死，叛乱被彻底平定。明朝分播州地区为遵义府和平越府，以遵义府属四川（清雍正时改隶黔），平越府属贵州。

三、四川奢崇明、贵州安邦彦之乱

明代后期，明朝对边疆地区的统治更趋衰落。天启年间，爆发了永宁彝族土司奢崇明、水西彝族土司安邦彦发动的大规模叛乱。这次叛乱，涉及了四川、云南和贵州相当一部分地区。

永宁位今四川叙永一带。洪武时其地土司奢氏归附，世袭为宣抚使。万历时传至奢崇周，因无子遂以族人奢崇明继立。水西在今贵州黔西、大方、纳雍和织金一带，因地处鸭池河以西而得名。自洪武初贵州宣慰霭翠（后赐姓安）归附，安氏世袭水西宣慰使。万历四十四年土官安尧成卒，子安位袭职时年仅14岁，由其母永宁宣抚使奢崇明之妹奢社辉摄事，但实权掌于安位之叔安邦彦之手。奢崇明之子奢寅与社辉因争地结下仇恨，安邦彦则暗中与奢崇明勾结。天启元年（1621年），朝廷派使者征四川军队援辽，奢崇明奏请率兵3万赴援获准，遂派其婿樊龙与樊虎等率兵至重庆，但久驻不发。四川巡抚徐可求至重庆催促，樊龙等乃反，杀徐可求等官员20余人并攻据重庆。奢崇明随即分兵进攻合江、纳溪，攻下遵义、泸州、内江和新都等地，又率兵进围成都。四川布政使朱燮元等分兵固守，多次击退叛军的进攻。以后奢崇明的部将罗乾象投向官军，内外夹攻叛军，崇明父子败走泸州，成都被围102天始解。官军又克复重庆，奢崇明败走而投靠水西土司安邦彦。天启二年，安邦彦挟安位起兵，自称“罗甸王”，各地土司响应，连陷毕节、安顺、平坝、沾益和龙里等地，并兵围贵阳。镇将张彦芳率兵2万赴援，被堵在龙里外围不得进。贵州巡抚王三善率兵2万赴援，安邦彦领兵退走，被困300天的贵阳城解围。围城前城中居民与避难者约有40万人，至解围时存者仅乡宦四五家，各不过七八人，“合两院各官与士民存者不过二百余人”。安邦彦联合奢崇明、安效良等路叛军诱明军深入，官军损失惨重，叛军势力复张并一度欲再围贵阳[1]。

自叛乱发生后，云南地区也不得安宁。天启元年（1621年），云南巡抚沈儆炌调兵援黔，在叠水岩遇伏全军覆没。随着官兵屡次失利，滇东北一带的土官纷纷反叛并大肆进攻城镇，安效良攻陷沾益，李贤攻下平夷，禄千钟进犯寻甸和嵩明，张世臣进攻武定，安邦彦之妹设科攻掠曲靖与陆良。沈儆炌起用原参将袁善率兵御敌，逐渐收复部分失地；至天启三年四月，除沾益等少数地区外，云南境内的大部分地区被平定。八月云南官兵两路援黔，先后收复普安、安南和新兴等城，不久设科、李贤和张世臣等陆续被斩。在云南各地平叛的过程中，王弄山（今文山西部）壮族土司沙源、宁州（今华宁）彝族土司禄永命、阿迷（今开远）彝族土司普名声、石屏彝族

① 《明史》卷二四九《朱燮元传》，卷二四九《李榣传》，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明）《熹宗天启实录》卷二六。

土司龙在田、元谋傣族土司吾必奎等曾奉调率土兵从征，功劳不小。在贵州方面，官军与叛军互有胜负。天启六年，安邦彦率数万人渡鸭池河击败官军，贵阳震动。崇祯元年(1628 年)，明廷诏朱燮元总督川、滇、黔和湖广诸省兵马并调兵进剿。二年，奢崇明自号“大梁王”，安邦彦则号“四裔大长老”，手下头目各称元帅，合兵 10 余万攻永宁和赤水。朱燮元授计总兵官许成名佯败诱敌至永宁，同时派兵从三岔(今织金县东)、陆广(今黔西县东)、遵义 3 路捣其老巢，大败叛军并杀死奢崇明和安邦彦。崇祯三年，安位亦在屡败之后投降[1]。此次大规模反叛终于被明朝平定。

奢崇明、安邦彦之乱，历时甚长且涉及面广，西南 3 省相当一部分地区遭到战祸的荼毒。细究起事原因，首先是明朝的封建统治已接近尾声，西南边疆的社会矛盾十分尖锐，各类起事容易得到边疆上下力量的响应；其次是奢崇明、安邦彦等人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盘踞日久，在当地有相当大的势力和影响，明朝平定其所发动的反叛自属不易。但奢崇明、安邦彦等人的反抗并不代表边疆各族人民的意愿，他们的意图在割据一方，“崇明欲取成都作家，邦彦欲图贵阳为窟，西取云南，东扰偏、沅、荆、襄”[2]。从本质上来看，奢崇明、安邦彦叛乱的事件是统治者之间的争权夺利和地方势力对中央的叛乱行为，叛军攻占到哪里就烧杀到哪里，从而得不到边疆广大人民的支持，而明朝的统治尽管式微，但双方力量对比仍然悬殊，这也就注定了奢、安起事必然失败的命运。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九《平奢安》。

② 《明史》卷二四九《李橒传》。

第八编　清代的西南

第一章　综论:清朝统治者眼中的西南地区

清朝是我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从建立到被取代(1644年至1911年),清朝存在了268年。戴逸先生认为清兵入关后清代历史可分为以下几段:从1644年至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台湾回归祖国,是清朝建立和巩固全国统治的时期;从1683年到1774年(乾隆三十九年)即所谓"康雍乾盛世",是清朝统治稳定经济繁荣的时期;从1774年到1840年(道光二十年)是清朝由盛转衰的时期;1840年发生鸦片战争后是清朝衰败的时期[①]。若从大轮廓来看,以1840年为界,清朝大致可以分为前半期和后半期,本文主要叙述前半期。

一

清朝虽为少数民族所建立,但事实上仍是继承了封建统治传统的政权。清朝在总结历代安边治国经验的基础上,在反对分裂势力和抵抗外来侵略,加强国家统一与边疆地区的管理开发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另一方面,在边疆治策方面,清朝前半期与后半期的差异十分清楚,主要反映于后半期在治边思想和政策方面的局限性同样较为明显。这固然与清朝处于封建社会的后期,以及不敌迅速崛起的西方列强等时代因素有关,同时与清朝统治者接受了

① 参见李学勤等:《中国古代史导读》,第499页,文汇出版社,1991年。

前代治边思想的消极成分也有一定的关系。自道光以后，清朝对外政策中的内收倾向以及所反映的闭关自守意识，亦渐显清晰并逐渐占据重要地位。

清朝统治者的治边思想及其治策主要形成于康熙初年，在康雍乾时期至于完备。在这一时期，清朝统治者把较多的精力用于巩固和经营边疆地区，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如在西北地区，康熙二十九年乌兰布通一战，清军击败勾结俄国军队来犯的蒙古准噶尔部；三十五年康熙帝率军亲征，平定了准噶尔部首领噶尔丹的叛乱。乾隆二十年，清朝在平定准噶尔的基础上统一了天山北路，二十四年平定回部大小和卓之乱统一了南疆。在东北地区，顺治十五年，清军在松花江一战中全歼了入侵的俄国哥萨克军。康熙帝继位后，加强了对俄国蚕食东北行为的抵抗，于二十四年命清军攻克了雅克萨城。二十八年清朝与俄国签订《尼布楚条约》，划分了中俄之间的东段边界。雍正帝在西南地区进行大规模“改土归流”，在西藏始设驻藏大臣；乾隆帝继续对西北和西南用兵，粉碎了地方势力的叛乱，并巩固了“改土归流”的成果。在康雍乾时期，清廷的做法主要是统一和巩固边疆地区并加强管理，注意防范来自北部的侵略和威胁，这与明朝的做法也大体一致。

在清朝由盛转衰的时期，清朝统治者的治边思想和治策在内容及特点上都发生了变化，主要倾向是逐渐以保守内收代替前期的革新和进取。进入19世纪后，西方一些国家已发展到资本主义，而清朝统治者仍以“天朝”和“上国”自居，丝毫未察觉世界形势发生的重大改变，继续实行闭关锁国的政策。同时清朝政治腐败、社会停滞的现象逐渐普遍，反映出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已步入后期。道光二十年(1840年)，帝国主义的大炮终于轰开中国封闭的大门。咸丰元年(1851年)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坚持14年以后，在中外反动势力的联合镇压下终于失败。种种迹象表明，清朝大厦将倾已成定局。自鸦片战争以后，清朝统治者的治边思想及治策均有重大改变，即在西方列强的步步紧逼下妥协退让，导致边疆地区不断丧权失地；同时治边的重点也从北方先转移到东南沿海，随后出现了整个边疆地区严重的分裂危机。

回顾清朝治理边疆的历史，可以清楚地看出，主宰清朝统治者治边思想的仍是“守中治边”、“守在四夷”的传统意识。在清代的大部分时期，清廷中持中国“居天下之中”的看法仍然比较普遍，他们相信“中土居大地之中，瀛海四环；其缘边滨海而居者，是谓之裔。海外诸国，亦谓之裔”①。自入关以后，清军经营的重点是在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进军西南地区则指派降清的汉军作为前驱。俟大局初定，统治者安排大部分清军驻扎在中部各省，而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和福建等地则划为吴三桂等明朝降将的防区。顺治十六年洪承畴疏奏，请予定夺镇守云南事；顺治诏议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九三《四裔考一》。

政王、贝勒、大臣计议。计议后诸臣奏:"平西、平南、靖南三藩内,应移一王驻镇云南。汉中已属腹里,兼有四川阻隔,不必藩王驻防。应移一王分驻粤东,一王分驻蜀中。何王应驻何省,恭候上裁。"顺治帝遂命平西王驻镇云南,平南王驻广东,靖南王驻镇四川①。明永历帝被俘死后,洪承畴上疏"用明黔国公沐英故事,请以三桂世镇云南",获准。吴三桂后来反清起兵,诸将建言疾攻内地,而吴三桂"不肯弃滇黔根本",攻据湖南后即下令诸将毋得过江,以为"事纵不成,可划长江而国"。这些记载都反映了在统治者心目中始终以中原为中心,内地和边疆在治策方面有明显的区别。此外,清朝统治者还接受了传统的"守在四夷"的治边思想,而并无元朝统治者以边疆地区为基地,积极用兵开拓徼外的想法。乾隆说:"夫开边黩武,朕所不为;而祖宗所有疆宇,不敢少亏尺寸。"②即代表了清朝统治者在这一问题上的典型看法。

既然是"守在四夷",边疆地区统治的稳定与否,自然是清朝统治者关心之所在,由此清朝也继承了明朝重视边疆地区治理与稳定的传统。可举吴三桂统治云贵地区前后情况为例。云南平定后,吴三桂向将返内地的洪承畴请教自固之策,洪承畴说:"不可使滇一日无事而已。"吴三桂心领神会,常以云贵未靖尚须用兵要挟朝廷,如吴三桂在给顺治帝的奏疏中说:"滇土虽收,滇局未结,边患一日不息,军费愈繁。"③"三藩"得以逐渐坐大乃至成为清朝统治者的心病,与吴三桂等人掌握了清廷惟恐边疆动乱,宁授边将以重权的心态有很大关系。吴三桂入滇之始,"羽书旁午,朝廷假以便宜",云贵都督抚咸受其节制,用人吏兵两部不得掣肘,用财户部不得稽迟,其选用官吏称为"西选","西选"之官遍天下④。吴三桂专制云贵地区10余年,擅署官吏私练甲兵,聚集财产暗通达赖,羽翼渐丰而反意愈明。在三藩中,尚可喜之子尚之信"以酗虐横于粤",耿精忠"以税敛暴于闽",而吴三桂则"骄恣尤甚"。康熙十二年,尚可喜请归养辽东,朝廷许撤藩回籍。吴三桂和耿精忠闻之不自安,亦上书请撤藩兵,"以探朝旨"。康熙帝召集廷臣计议,多数人"皆言滇、黔苗蛮反侧,若徙藩必遣禁旅驻防,劳费,不如勿徙",惟户部尚书米思翰等力请徙藩。康熙帝最后决定撤藩,理由是"藩镇久握重兵,势成尾大,非国家利"⑤。在"三藩"已成为国家重大隐患的情况下,不少廷臣仍以担心滇、黔苗蛮造反必驻重兵弹压为由反对撤藩,由此可见边疆稳定在清统治集团心目中重要性之一斑。

同时应指出,清朝统治者自身为少数民族,对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较少歧视,这一点与元朝相类似。而且清朝统治者还认为"边疆"与"夷狄"在概念上不能等

① (清)《清世祖实录》卷一二四,顺治十六年三月甲寅条,日本东京大藏株式会社影印本。下同。

② (清)《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七。

③ 刘健撰:《庭闻录略》,《云南备征志》卷一六,《云南丛书初编》本。下同。

④ (清)魏源撰:《圣武记》卷二《康熙戡定三藩记上》,中华书局点校本,1984年。下同。

⑤ 《清史稿》卷四七四《吴三桂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年。下同。《圣武记》卷二《康熙戡定三藩记上》。

同，明确反对"内华夏外夷狄"的说法，这是具有时代进步意义的。如雍正帝说："且自古中国一统之世，幅员不能广远，其中有不向化者，则斥之为夷狄，如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猃狁，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为夷狄可乎？至于汉唐宋全盛之时，北狄、西戎世为边患，从未能克服而有其地，是以有此疆彼界之分。自我朝入主中土，君临天下，并蒙古极边诸部落俱归版图，是中国之疆土开拓广远，乃中国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华夷中外之分论哉！"①

清廷以"守中治边"、"守在四夷"的传统思想指导治理边疆，在前半期并无大碍甚至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后半期则遇到了麻烦。

在处理与西南邻国的关系方面，清朝继承了明朝的做法封越南和缅甸为属国，与之保持宗藩领属的关系。顺治十七年（1660年），安南遣使入贡请求清朝予以承认。次年清朝敕书安南黎氏贵族，约其"永作屏藩，恪守职贡"。康熙五年（1666年），清朝正式赐安南以封印，再次肯定了双方的宗藩关系，并封其主黎维禧为安南国王。直至1884年法国占领安南后则成为"保护国"，清朝与安南的宗藩关系方告结束。缅甸在清初一度接纳南明流亡政权，以后缅甸发生政变，当事者把永历皇帝朱由榔献给清军，驻扎在中缅边境的清军乃退。乾隆三十二年和三十四年，因边境地区中缅边民纠纷，清朝两次出兵征讨缅甸，五十三年缅甸上书清廷表示愿意臣属。清朝于五十五年赐缅甸国主王印封其为缅甸国王，约定十年一贡，双方的宗藩关系正式建立②。1858年英国殖民者占领缅甸，清朝与缅甸的宗藩关系遂不复存在。清朝与老挝（南掌）和暹罗也建立过宗藩关系，双方之间主要是通过藩国入贡的形式，来进行政治联系和经济文化方面的交往。

英、法侵入并占领缅甸、老挝和越南后，这几个邻国与中国西南边疆的关系发生了重要变化。在此之前的数千年间，中南半岛北部或被中国封建王朝所统治，或接受中国封建王朝的羁縻，以藩国的身份向中国入贡。简言之，中国西南地区的边界，在很长时期内处于有伸有缩的弹性状态，中国封建王朝则以"天朝"的姿态对西南徼外"施以恩泽"并接受其朝贡。英、法占据缅甸、老挝和越南后开始染指中国西南边疆，中国与中南半岛北部诸国的边界问题忽然突出。经过复杂的勘察和谈判，清朝与英、法控制下的缅甸、越南划定了边界，从此西南地区的徼外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外国。但其影响还不止于此，英、法继续通过缅甸、越南等国向中国西南边疆渗透。当时清朝迫于被列强瓜分豆剖的严重形势，将主要兵力先后布置在东南沿海和京师地区，对西南边疆出现的分裂危机已属力不从心而鞭长莫及。在这样的情况下，西南边疆逐渐被西方列强蚕食，尽管边疆各族（包括边疆地区的一部分土司）自发起来与外国侵略者作斗争，但西南边疆被殖民势力局部控制的结局已不可避免。

① 《大义觉迷录》，见《清史资料》第4集，第5页。

② 《圣武记》卷六《乾隆征缅甸记》。

在与西方列强交涉西南沿边国界的尖锐斗争中，清廷仍死守“守中治边”、“恩泽徼外”一类的观点及做法，不仅显得可笑不合时宜，同时也成为步步妥协后退的重要的思想根源。例如：雍正三年，云贵总督高其倬奏言：“云南开化府与交趾接壤，有内地旧境失入交趾”，建议恢复旧界，将失去的240里土地彻底取回。雍正帝则诏：“朕思柔远之道，分疆与睦邻论，则睦邻为美；畏威与怀德较，则怀德为上。……安南自我朝以来，累世恭顺，深属可嘉，方当奖励是务，宁与争尺寸之地，况系明季久失之区乎？其地果有利耶，则天朝岂宜与小邦争利？如无利耶，则又何必与之争？朕居心唯以大公至正为期，视中外为赤子。且两地接壤连境，最易生衅，尤须善处以绥怀之，非徒安彼民，正所以安吾民耳。即以小溪为界，庸何伤？贪利侥功之举，皆不可以为训。”①在知高其倬奏疏后，安南国王黎维陶上疏辩解，雍正帝命鄂尔泰处理此事。鄂尔泰提出以铅厂山下小河为界，事实上自旧界后退了80里。黎维陶上表称谢，雍正帝“嘉其知礼”，竟又再给安南40里土地，将边界后移至今马关县城以南的小赌咒河②。这样的事例并非个别。

二

受其治边思想的支配，清朝经营西南地区，在具体做法上也有一些独到之处。

顺治三年，清军由汉中攻入四川，张献忠起义军失利，余部由孙可望、李定国等率领退入贵州和云南。十三年，李定国等北伐失败，以后将南明永历帝朱由榔迎入云南。十五年，清军自湖南攻入贵州和云南，永历帝逃入缅甸。康熙元年，清军将领吴三桂捕获并杀害了朱由榔，经过镇压控制了滇、黔两省，以后清军又占领了广西地区。

清代云南省的范围，初期与后期有一定的变化，光绪二十四年的云南省，“东至广西泗城，南至交趾界，北至四川会理，西至天马关，接缅甸界”，其范围与今云南省大体一致。据《清史稿·地理志》：光绪二十四年，云南省辖有14府、6直隶厅、3直隶州、12厅、26州和41县，以及1土府、3土州和18处土司。清代贵州省的范围较明代有较大改变，主要是四川所属的播州地区（今遵义一带）划归贵州，以后辖境与今贵州省大致相同。清末，贵州省“东至湖南晃州，西至云南沾益，南至广西南丹，北至四川綦江”，共领12府、3直隶厅、1直隶州、11厅、13州和34县，以及53处土司。清代广西省的范围大体上同于明代，仅北部地区的罗甸、望谟、册亨、贞丰数县并入贵州。广西省的地界是“东至湖南道州，西至贵州普安，南至广东信宜，北至湖

① 《清世宗实录》卷三一，雍正三年四月己丑条。

② 《清史稿》卷二八八《鄂尔泰传》。参见尤中：《中国西南边疆变迁史》，第176页，云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

南城步县”，清末下统11府、2直隶厅、2直隶州、8厅、15州和49县，以及24土州、4土县和13处土司。川西南凉山地区归四川省统辖，四川省“南至云南元谋县”；清朝在今四川凉山州地区设宁远府，计领2厅、1州、4县和11处土司，府治设在西昌①。总的来看，清朝对西南各省的统治在明代的基础上更为深入，设治也明显加密；尤其是对山区和边疆地区的统治，较之前代又有较大的进步。一个明显的例子是清朝在山区和边疆修建了不少城镇，例如：雍正八年，云南省筑普洱府城、攸乐城、思茅城，又筑维西、中甸、阿墩子、浪沧江、其宗、喇普、奔子栏等城，“皆筑土为之”；又于旧维摩州筑邱北城。九年又建东川府、镇雄州、大关、鲁甸诸城；十年建昭通府城②。

清朝在西南各省建立统治后，西南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也感受到了时代脉搏，同时，西南地区亦处于清廷整体布局的视野之下。清代统治者长期面临的一个难题，是如何解决社会生产恢复及发展后所出现的人口膨胀与人口流动的问题，这一问题也波及到了西南地区。

清代中国的人口出现空前增长，至道光十五年竟突破4亿大关，导致在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出现了人口过度密集和生存空间拥挤的现象，其他地区人口的数量也有较大增长。鸦片战争后，由于受到本国封建主义和外国殖民主义的双重剥削与压迫，中国人口发展的曲线才从高峰滑落，并逐渐停滞在低迷的状态。移民活动异常活跃，是清代人口状况的又一特点。这一特点与全国人口持续高速增长，而富庶地区土地兼并日益严重，为寻求生存的空间，较长时间内出现人口大规模流动有密切的关系。从有关记载来看，清代移民规模最大的地域是四川、东北和台湾等地，但凡是人口较少、荒地较多的地区，包括西南地区的山区和边远区域，也有不少外省和本省腹地的移民进入。清兵入关后，激烈的战争造成了人口锐减，尤其清军追剿南明政府和清初平定“三藩”之乱，给西南地区造成生命财产的损失更为巨大。在17世纪80年代大规模战乱终于结束时，与全国大多数地区相比较，西南地区的人口密度和开发程度均较低，这对寻求谋生机会的内地农民来说无疑具有很大的吸引力，而且随着内地人口的迅速增加及土地兼并日趋剧烈，这种吸引力也愈来愈大。

鉴于以上情况，清廷对解决人口膨胀及其带来的社会问题持务实态度，认为密集地区的人口向僻地和边疆流动属于自然现象，并允许农民到人口稀少的地区垦荒种地，从而把向边疆的移民与经济开发以及人口合理分布联系起来，如乾隆帝说：自清初百余年来，“承平日久版籍益增，天下户口之数，视昔多至十余倍，以一人耕种而供十数人之食，盖藏已不能如前充裕。……犹幸朕临御以来，辟土开疆，幅

① 《清史稿》卷六九《地理十六·四川》、卷七三《地理二十·广西》，卷七四《地理二十一·云南》，卷七五《地理二十二·贵州》。

② 《滇云历年传》卷一二。

员日廓，小民皆得开垦边外土地，以暂谋口食”[①]。这是在向边疆移民问题上，封建统治者思想上所产生的一个重要飞跃，对清代及以后边疆地区的进步都具有不可低估的影响。清代中叶以后，西南各省的人口增长较快，除了在较长时间内由于经济发展当地人口繁衍较多，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大量人口自外地迁入了西南。据研究[②]，顺治十八年，广西省的人口约为250万人，云南省和贵州省的人口应各不少于200万人。至清末，据《清续通考》和其他记载，西南各省人口的数量均有很大增长，广西省的人口增至1225万余人，东部地区的桂林府、平乐府、梧州府、柳州府、南宁府人口密度较高，超出西部地区1倍多。云南省的人口达1250万人，人口最密集的区域是滇池和洱海的周围地区。贵州省的人口约为1121万人，从普安向东至镇远一带的中部高原，是贵州省人口最稠密的地区。

康熙二十四年，康熙帝下令“自后永不许圈”，基本上结束了圈地运动，以后清廷对发展农业生产更加重视，先规定6年方起科征税，以后又放宽到10年，大批荒地遂被垦种。五十一年，清朝又颁令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实行固定赋役银征收数额的政策，进一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至康熙末年，全国社会经济的水平已基本上恢复到明朝中期的水平。应该指出，清廷把鼓励垦荒与解决人口膨胀问题相联系，如据雍正元年雍正帝诏：“国家承平日久，生齿殷繁，地土所出，仅可赡给，倘遇荒歉，民食维艰。将来户口日滋，何以为业？唯开垦一事，于百姓最有裨益。……嗣后，各省凡有可耕之处，听民相度地宜，自垦自报，地方官不得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挠。”[③]

清朝统治者还认识到进入边疆的移民是重要的人力资源，应把垦荒与安置流民结合起来。顺治十八年，云贵总督赵廷臣奏：“滇黔田土荒芜，当亟开垦。将有主荒田令本主开垦，无主荒田招民垦种。俱三年起科，该州县给以印票，永为己业。”户部议复从之[④]。云贵总督高其倬在奏疏中也说：移民至少数民族地区垦荒，“可以充实地方，可以移易倮习”。因此，朝廷对迁至西南等地的农民，实行减税和贷给种子、耕牛的优惠政策，极大地推动了边疆的移民活动和垦荒耕种。在一些地区，官府还招募移民到山区或僻地垦荒，如雍正二年，云贵总督高其倬招民开垦怒江上游沿江数百里旷土，为滇西北怒江上游地区大规模垦殖之始。对移民开垦的土地，朝廷允许定为永业，垦田以后数年的收成，先冲抵先前所借的路费、耕牛和种子，还清以后朝廷再征田赋。官府又教垦荒的移民先垦熟水田，续垦生水田后再垦旱田的便利方法，如雍正十年高其倬招募移民至乌蒙府（今云南昭通）垦田，就是这样做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四一，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戊午条。
② 参见路遇等著：《中国人口通史》，第755页、823页、927页，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③ 《清世宗实录》卷六，雍正元年四月二十六日乙亥条。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顺治十八年二月乙未条。

的[1]。

由于朝廷持积极的态度，大批移民进入西南地区开垦。如云南省。据《清朝文献通考》：康熙三年云南省即垦田2459顷，后又续垦1200余顷[2]。至乾隆三十一年，云南水陆可耕之地"均已垦辟无余"。在平地普遍被开垦后，山麓地角也成为垦种的对象。乾隆七年，户部议准云南总督张允随的建议，允许新开垦的"山头地角"与"水浜河尾"，在开垦6年至10年后再按旱地或水田的标准征收赋税。以后由于腹地可垦土地已不多，山区和边疆乃成为移民垦荒的重点，有关记载如：雍正六年，云贵总督鄂尔泰奏："云南镇沅府开垦夷田四百三十顷有奇。"[3]大姚一带600余里"深山大壑之中"的铁索菁，经移民不断开垦，至道光时已是"无不开辟之地，即无不居人之境，而村屯了望，若指掌矣"[4]。广南位置偏僻冈峦崎岖，(道光)《广南府志》说：道光以前租与川楚黔粤贫民垦种的广南，道光时已是"民物繁滋"，"楚黔粤之民，携挈妻孥，风餐露宿而来，既视瘴乡如乐土"。(民国)《广南县志稿》也说：二三百年以前，汉人至广南者甚稀；自清康熙、雍正以后，"川楚粤赣之汉人，则散于山岭间，新垦地以自殖，伐木开径，渐成村落。汉人垦山为地，初只选择肥沃之区，日久人口繁滋，由沃以及于瘠"。道光间开化、广南、普洱尚有旷地，流民遂多至其地搭棚垦种，以后官府加强管理将之编入户甲。随后贵州农民又大量移入，"于是垦殖之地数以渐增，所遗者只地瘠水枯之区，尚可容纳多数人口，(后至之)黔农无安身之所，分向干瘠之山，辟草莱以立村落，斩荆棘以垦新地，自成系统，不相错杂"[5]。又如普洱地区。自李定国率反清军队入据普洱，当地始有成群的汉族人口。迄雍正年间普洱一带改土归流，乃有较多的汉族移民迁入其地，"客籍之商民于各属地，或开垦田土，或通商贸易而流寓焉"；至道光时已是"风俗人情，居然中土"[6]。

清代迁入广西的移民也不少，相当一部分移民来自广东等东部地区。如嘉庆年间，梧州、浔州、郁林3府中来自广东等省"贸易往来仅寄居入籍者，几占土著之半"[7]。除了广东以外，还有一些移民来自湖南等地。如据(民国)《平乐县志》记载，清代迁入平乐县的湖南籍移民数量甚多。由于外来人口大量增加，在广西的一些地方，移民已取代土著人口成为当地居民的主体。如桂平县的江口圩，原为瑶人贸易场位于圩西对岸，乾隆间改迁今地。"清世瑶人远遁，外籍日众，圩渐繁盛。"[8]如同云南省，统治者也把移民与广西地区的垦荒联系起来。雍正五年，清廷颁令凡

---

① (光绪)《云南通志稿》卷三九《田赋・事例》，雍正十年条引高其倬奏疏，清刻本。下同。《清史稿》卷二九二《高其倬传》。

② (道光)《云南通志・食货志・田赋》引，道光十五年刻本。下同。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六五，乾隆七年四月丁巳条。《清世宗实录》卷七二，雍正六年八月甲申条。

④ (道光)《大姚县志》卷二《地理志下・村屯》，道光刻本。下同。

⑤ 《清史稿》卷一二○《食货一》。

⑥ (道光)《普洱府志》卷首，梁星源撰《叙》，清刻本。下同。

⑦ (清)孙玉庭撰：《延厘堂集・奏疏》上，旧刊本。下同。

⑧ (民国)《桂平县志》卷三一，民国刊本。下同。

廉州、雷州等地荒山地角,“皆给资招垦,并免升科”,以后又推广到琼州一带。史念祖任广西巡抚时,认为各地荒地可垦,乃“令官力为倡”;于是“酌简屯兵,督令开熟,任民领耕”,并根据地力的厚薄确定纳税的数额,总计开垦荒田14300余亩①。

贵州省开荒垦殖的重点,主要是在前代人迹罕至的“新疆六厅”。设于雍正七年的“新疆六厅”,包括古州、清江、台拱、八寨、丹江、都江等6县。贵州地区改土归流后,清朝始在古州的新辟“苗疆”设治。为巩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清朝先设军屯,于当地分设120堡,置屯8939户,每户给上田6亩、中田8亩和下田10亩,开垦山地面积不限;实行数年后清廷干脆“去兵之名,收农之实”,将10卫屯军分为两番,主要任务是进行农业生产提供赋税②。嘉庆时,清廷将上述办法推广到铜仁、黎平等地。在云南、广西一些改土归流不久的地区,清朝也采用了开辟“新疆六厅”的办法。除军队外,也有一些外来人口陆续迁入贵州。至乾隆时已有相当多的移民迁入贵州等地,一些人口甚至深入到本地民族聚居地区,并遭后者驱赶成为新的问题。如乾隆六十年清朝镇压湖南、贵州山区众苗,起因即是苗民驱赶外来的客民;《乾隆湖贵征苗记》说:“初,永绥厅悬苗巢中,环城外寸地皆苗,不数十年尽占为民地。兽穷则啮,于是奸苗倡言逐客民,复故地,而群寨争杀,百户响应矣。”此外,遵义府也有来自齐、秦、楚、粤等地的移民③。据(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的统计,嘉庆年间贵州编入保甲的外来人口有“买当田土客户”、“租种苗田客户”、“贸易手艺客户”、“典当苗产客户并报佃户”等多种,若不计城居客户,移居贵州农村的客户计有5万余户,约有20余万人④。在川西南凉山地区,由于明朝开发的力度不够大,清初一时难以深入。清朝的做法是在凉山边缘地带设置土司,使一部分外来移民能进入当地屯垦;在凉山中心地带则派驻军队实施军事控制。乾隆后随着凉山地区社会的发展,乃有不少外来移民迁入当地。如马边厅,在乾隆二十九年设厅时册载纳粮人口仅有1561户;至嘉庆十年已增加到13800户,这些新增人口多是来自粤、黔、秦、楚的“流寓”户⑤。

清代西南各地的山区和僻地得到较大开发,还与传入了玉米、红薯等适宜瘠地种植的作物有关。玉米、红薯在明末种植尚不广泛,至康熙时在西南各地得到普遍种植。除玉米和红薯外,在各地广为种植的耐瘠作物还有荞与高粱等。玉米、荞和高粱富含蛋白质,除充食粮外还可烤酒和制粉。以上作物的普遍种植,为山区人民解决温饱提供了有效途径,也使较多的外来人口迁入山区和僻地成为可能。

除移民垦殖外,清朝在西南一些地区还举办屯田。如雍正五年,广西布政使金鉷因广西“汛兵少、粤土芜不治”奏开屯田,参加屯田的农民每人可分到水田10亩,

① ② 《清史稿》卷一二〇《食货一》。

③ 《圣武记》卷七《乾隆湖贵征苗记》。(道光)《遵义府志》卷二〇,清刊本。下同。

④ 引自葛剑雄等:《简明中国移民史》,第426页、439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⑤ (清)周斯才:《马边厅志略》卷四《赋役》,清刊本。下同。

其中1亩为公田；得旱田20亩，其中2亩为公田，官府还供给屯民耕牛；行之数年后辟田数万亩，“仓廪亦实”。四十年，贵州巡抚裴宗锡，建议派军士在古州数百里山地择平旷之土垦荒，在丹江垦地四五百亩，在欧收等地垦地三四百亩，以收“寓防于屯”之效，均获准施行①。但总的来看，较之前代，清朝在西南地区屯田的规模和范围要小得多，而且一些地方的屯田后来还因废弛被改为私田。西南各地原属明卫所管理的屯田，清初大部分已被地主豪强隐占，参加屯田的丁壮大量逃亡。如永昌卫所的屯田明代有1143余顷，至康熙中期可耕种的屯田仅剩下364顷，其余土地均被隐占或已抛荒②。清廷原想用减少屯田租额的办法维持屯田。康熙二十八年云南巡抚范承勋奏准朝廷，又将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军屯所欠银20万两“尽行豁免”。但减税的效果并不明显，正如后来云南巡抚石文晟在上疏中所说：“减赋于今日，安知不增赋于将来。”有鉴于此，清廷于康熙二十九年接受云南总督范承勋与巡抚王继文的建议，允许将荒芜的军屯田地“照民粮上中起科，听民开垦”；以后又准许各地屯田仿照河阳县（今云南澄江县）之例，以按民田数额上缴田赋的办法完税。在一些地区的屯田制度被废除后，云南“屯困始苏”。经过这一变革，大批军屯田地化为私田，束缚在军屯土地上的丁壮成为小农，解除了生产力发展的束缚。此外，康熙二十四年云贵总督蔡荣报请朝廷批准，将赏赐给吴三桂的原沐氏勋庄作价改为民田，“照民粮起科”③，事实上亦废除了明代以来在云南实行的庄田制度，这一改变亦具有进步意义。

由于注重发展农业生产，西南地区的重要官吏大都积极兴修水利。如平定吴三桂叛乱的次年（1682年），巡抚王继文即组织修理滇池上游金汁等河的堤闸。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在《兴修水利疏》中说：“唯地方水利为第一要务，兴废攸系民生，修浚并关国计，故勿论湖海江河，以及沟渠川浍，或因势利导，或尽力开通，大有大利，小有小利，皆未可畏难惜费忽焉不讲者。况云南跬步皆山，田少地多，忧旱喜潦。”鄂尔泰对兴修水利不仅有深切的认识，而且身体力行。雍正八年，他奏准修六河、海口河水利；以后岁拨银200两，设昆阳州水利州同1员，驻海口专管滇池下游水利；又制定岁修滇池上游松华坝及盘龙、金汁、银汁、宝象、海源、马料等六河堤闸的制度，岁拨银800两供治水之用。鄂尔泰还组织疏浚嵩明州杨林海和宜良、寻甸诸水，筑浪穹羽河诸堤，并疏通入广西的河道。又如云南总督张允随，议开金沙江水道并疏浚大理洱海，修筑赵州、邓川的石坝，获田1万余亩。留心水利热心促成其事的云南巡抚和布政使，见于记载者还有刘荫枢、刘藻、明德、刘秉恬等④。

广西地区修复的大型水利工程，主要有兴安的灵渠和临桂的相思埭。康熙五

---

① 《清史稿》卷二九二《高其倬传》附《金铁传》、卷二九二《裴率度传》附《裴宗锡传》。
② （康熙）《永昌府志》卷九《屯户赋》，清刊本。下同。
③ 《滇云历年传》卷一一。
④ 《滇云历年传》卷一一、卷一二。（道光）《云南通志·水利》。

十二年，广西巡抚陈之龙修复灵渠旧存14座陡门，对废弃的21座陡门"酌复其八"；雍正九年，广西巡抚金鉷又重修陡门。雍正年间，广西官府对临桂相思埭也进行全面修复，使之"长流不竭，农商俱赖"。乾隆十九年，两广总督杨应琚再次重修灵渠。广西还新建了一些水利工程，如乾隆十五年庆远府所属宜田县的洛潢水堤坝，以及义宁县所属安鉴河流的河堤①。

清代西南各省的农业有很大发展，纳粮水平也大幅度提高，这从常平仓岁储粮数可以看出。乾隆十三年，清廷定各省常平仓岁储粮数额，云南为70万石，贵州50万石，四川100万石，广西20万石；三十一年各省报告存粮数，四川为185万石，广西183万石，云南和贵州均为80余万石②。值得注意的，是清朝在西南地区不仅努力发展农业生产，而且治农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征收农业税，这一点与以前一些朝代不甚重视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生产，或农业税征收甚轻有所不同。有关记载如：在鄂尔泰总督云南之初，曲靖知府杨馝提出："滇富民多隐田，通以丈量，升粮可倍"，建议丈田以增税。粮道张允随则言：云南地少田瘠，"以百姓之穷，莫穷于滇，土地之瘠，莫瘠于滇，徭役之重，莫重于滇"。在张允随的极力反对下，"通丈云南汉夷田地"以增税的议论乃止。雍正七年，赵州知州徐树闳报告说当地发现二泉，可引水成田征收田赋。经朝廷派官吏勘验，回称水弱不足以灌溉，"引水成田升科裕赋之说"方被驳回③。

改土归流是清代的一件大事。清廷进行改土归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清除不利于边疆统治及增加赋税收入的障碍。雍正四年，云南巡抚鄂尔泰在建言改流疏中对此言之甚明，其云："云贵大患，无如苗蛮，欲安民必先制夷，欲制夷必改土归流。"无人敢入土目盘踞之地，如东川一带"文武长寓省城，膏腴四百里无人敢垦"；云贵川桂4省相连地带土司势力猖獗，有事诸省相互推诿，治理不易深入；滇南澜沧江内外诸夷"无事近患腹心，有事远通外国"，由元迄明"代为边害"。鄂尔泰认为若改流得法，"必能所向奏效，实云贵边防百世之利"④。另外，鄂尔泰在《奏请改土归流疏》中开宗明义说："为剪除夷官，清查田土，以增赋税，以靖地方事。"疏中又言："若不改土归流，将富强横暴者渐次擒拿，懦弱昏庸者渐次改置，纵使田赋兵刑，尽心料理，大端终无就绪。"在鄂尔泰看来，改土归流与"以增赋税，以靖地方事"是紧密相连的。清廷虽规定对土司"额以赋役"，而事实上土司纳赋于国家甚少，而取于土民甚巨。鄂尔泰曾举镇沅土府纳赋的情况为例，言土司搜括的大量所得，"输之仓府者十不及一二，百不及二三"，而少数民族地区毕竟以土司管辖占多数，因此严重地影响了朝廷对农业的税收；土司势力猖獗截留税收，可说是云南每年需增

① 参见方铁等：《中国西南边疆开发史》，第404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② 《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货二》。
③ 《滇云历年传》卷一二。
④ 《圣武记》卷七《雍正西南夷改流记》。

"协饷"数十万两的一个原因。鄂尔泰指出改土归流于边地粮饷"亦不无小补",雍正则批云:"岂云小补。"[1]这些情况都表明,如何增加西南各省的农业税,是统治者始终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同时亦应指出,西南各省从农业取得税收的数额虽大幅度增加,但主要仍是用于满足各省的开支;因统治机构庞大和吏治腐败等方面的原因,征集的经费仍经常入不敷出,需从他省调剂,如雍正元年皇帝颁诏所说:"今云南岁需协济帑金三十余万,始敷支销,如果督抚实心任事,为国计民生周详筹画,将官吏之侵渔各项尽情搜剔,酌盈剂虚,即滇省已自敷用,奚必远藉他省之助。"[2]

三

自明代以来,冶铜和制盐是云南等省财政收入重要的来源,清代依然如此,而且生产的规模更大;云南提供的铜还大量进入内地,成为清朝倚重的矿产资源。云南等省的金银等矿藏,也得到了更广泛的开采。

清初,统治者出于传统的重农轻商观念以及防范流民聚集造反的心理,对内地矿藏多有封禁,惟独对云南矿业的开采采取积极扶植的政策,原因是统治者根据云南矿产资源丰富的特点,把云南作为供应全国铸币用料的生产基地[3]。如铜矿。康熙四十四年,朝廷钱局兼采滇铜铸钱。雍正元年,清廷从巡抚杨名时奏议,于云南、临安、大理、沾益4处设宝云钱局,建冶铜炉47座,每炉月制钱4200文,就地铸钱运京,云南所铸铜钱上有"宝云"2字。五年,张允随为云南布政使,为解决铸钱所需铜,他整顿旧有铜场并开辟大龙、汤丹等新厂,"岁得铜八九百万斤供用"。八年,有云南另设钱局"铸钱十万千文,俟陕西委员运领赴秦行用"的记载,十二年朝廷又诏云南增建铸钱局,"鼓铸钱文解京"[4]。乾隆时,云南出铜每年达六七百万斤或八九百万斤,最多时达一千二三百万斤,因此《清史稿·食货五》说:"滇省铜政,累叶程功,非他项矿产可比。"据研究,从乾隆五年到嘉庆十五年,云南所产铜每年都在1000万斤以上,乾隆二十八年和二十九年等几个年份,云南产铜高达1400余万斤[5]。乾隆时每年有大量的滇铜运京,时称"京铜"。由于京铜纯度高质量佳,广泛用于铸造铜钱和各种器皿。清朝派大臣专司京铜的调运和铜钱的鼓铸,湖南、湖

---

① 《朱批谕旨》,第25册,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鄂尔泰奏;雍正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鄂尔泰奏。

② (清)鄂尔泰等编:《雍正朱批上谕·高其倬卷》,雍正元年九月二十日。

③ 参见潘向明:《清代云南的矿业开发》,马汝珩等主编:《清代边疆开发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④ 《滇云历年传》卷一二。《清史稿》卷一二四《食货五》,卷三〇七《张允随传》。

⑤ 参见严中平:《清代云南铜政考》,转引自马汝珩等主编:《清代边疆开发研究》,第33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北、浙江、福建、广东等省也争相截留调京的京铜，因云南所产京铜大量供应京城和长江以南数省，当时有“滇铜甲天下”之说。

除了铜矿以外，云南省大量开采的矿藏还有银、铁、铅等。康熙四十五年，清廷批准总督贝和诺的奏议，征云南金银铜铁锡各场税课，以银81482两为率[①]。乾隆二年，清廷放开铜禁，“谕凡产铜山场，实有裨鼓铸，准报开采”，并诏金银矿仍行封闭。但西南地区的金银矿仍许开采，当时有贵州的思安、镇远金矿，贵州法都、平远、达摩和云南的三嘉、丽江、昭通银矿“相继开采”。道光初年，云南的南安、石羊、临安、个旧银厂岁课银达58000两。道光年间，由于购进鸦片白银大量外流，中国出现了“银贵钱贱”的现象，直接推动了各地冶银业的发展。道光二十四年，帝诏云南、贵州、四川诸省，除已开采者外，如尚有其他矿愿开采者，“准照现开各厂一律办理”。二十八年，又诏四川、云贵、两广等省督抚清查矿源，积极开采，至于开矿是官办、民办或商办，“朝廷不为遥制”。由于清廷对开矿采取积极的态度，“一时矿禁大弛”[②]。其时云南省除重开一部分明代已封闭的银矿外，还新开了茂隆、募乃等大银矿。茂隆银矿位于云南孟定府西南佤族地区，繁荣时有矿工约3万人，年产白银上万两；募乃银矿位于今云南澜沧县北部，相传繁盛时有360座冶银炉日夜冶炼，矿工达10余万人，值得注意的是这两处大银矿均为民营并位于邻近缅甸的边疆地区。至清末云南全省计有大小银矿18处，由此可见云南冶银业的繁荣。云南富含铅锌矿，据记载民国时期云南省开采的铅锌矿有46处，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沿袭清代的矿场而来。清代云南省矿藏开采之盛，可从云南总督张允随奏疏看出，《张允随奏稿》说：“查滇南田少山多，民鲜恒产，又舟车不通，末利罕有。唯地产五金，不但本省人民多赖开矿谋生，即江西、湖广、川、陕、贵州各省民人，亦俱来滇开采。”

广西、贵州两省采矿虽不如云南，但也具有一定的规模。有关记载如：雍正五年，广西布政使金鉷召商开发桂林地区诸矿，并采梧州金砂以供鼓铸。乾隆四十年，在贵州年输京师及湖广地区白铅700余万斤的基础上，贵州巡抚裴宗锡在松桃、遵义等地增设新厂，“岁各得铅百余万斤”[③]。

食盐也是云南省手工业产品的大宗。清初，云南等省的盐政属巡按使统辖，不久改为由巡按督办盐政，专设盐课提举司和盐大使管理盐务。据《滇云历年传》：顺治十七年，吴三桂移镇云南，同年定云南盐课岁额银14万余两。康熙元年，吴三桂加云南盐课银10.9万余两。三年，吴三桂又定黑井增收税银3000两，遇闰加银250两。二十一年，云南巡抚王继文奏准减黑井岁课银24000两。雍正十年，云南全省盐课数为：正额银为27万余两，正额盈余银为22675两余，额外盈余银为25061两余。乾隆元年，清廷改设盐法道统管各省盐政，并颁布了对边远地区应征

① 《滇云历年传》卷一一。

② 《清史稿》卷一二四《食货五》。

③ 《清史稿》卷二九二《高其倬传》附《金鉷传》，卷二九二《裴率度传》附《裴宗锡传》。

盐课银实行减免的规定。据记载，嘉庆、道光年间云南省开发的盐矿有28处，清代云南盐井最著名者有26处，至清末云南省食盐的年产量达5297万斤，年产100万斤盐的大盐井有：黑盐井、白盐井、磨黑盐井、按板盐井、抱母盐井、喇鸡盐井、石膏盐井和云龙盐井①。上述盐井中的一些在清代以前已见于记载，至清代产盐量达到了更大的规模。清代云南所产盐已基本上可满足本省的需要，甚至越南、老挝所需的一部分食盐也由云南省供应。食盐的大量生产，为清廷创造了可观的赋税收入，据记载：嘉庆八年，云南省应征盐课银为372625两；光绪八年，云南省应征盐课银为372500余两。贵州和广西两省所需的食盐，分别来自四川和广东地区，昭通、东川两地因邻近四川，也食用一部分四川生产的食盐②。

清朝重视经营西南地区，还表现在积极发展交通业和文化事业等方面。清代前半期西南各地交通业的建设，重点是对道路修缮取直以及完善驿站等设施，在一些地区还增辟了便道，进一步形成了遍布各地的驿道网络。为了运输"京铜"，乾隆时期，云南巡抚张允随主持开发了金沙江运铜水路。清代后半期西南地区交通业所取得的重要成就，是1910年建成了由昆明经滇南至越南的滇越铁路。这条铁路是法国殖民者出自经济侵略目的修建的，但客观上极大地便利了云南对外的交通往来。在文化事业方面，清代积极兴办各级学校，如云南省府州县的学宫，在前代60余所的基础上发展到100余所。西南经济较发达地区的文化类型，与内地已实现了合流，在各省都出现了一批有影响的书院；参加科举考试并获得较佳名次的士人不断增多，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文化水平也有明显提高。

四

综上所述，可得出如下结论。

清朝在西南地区发展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经营西南地区所取得的成就亦足可称道。这固然是以前代的经营作为基础，同时与清朝统治者的治边思想和治策（主要是前半期）较为开明也有密切的关系。清代经营西南的另一个特点，是统治者的边疆治策，前半期与后半期的差异十分清楚，施行后的效果也有明显的差别。

清朝是继承了历代封建统治传统的政权。清朝虽为少数民族所建立，但放弃了元朝以边疆地区为基地，积极用兵开拓徼外的做法；清统治者总结了前代安边治国的经验，其治边思想的核心仍是传统的"守中治边"及"守在四夷"。在清代的前

① 参见杨毓才：《云南各民族经济发展史》，第284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89年。

② 参见杨毓才：《云南各民族经济发展史》，第290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89年。《清史稿》卷一二三《食货四》。

半期，以“守中治边”与“守在四夷”的思想为指导，统治者把较多精力用于巩固和经营边疆地区，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尤以康雍乾时期所取得的成就最为突出。这一时期清廷的做法，主要是统一和巩固边疆地区并加强管理，注意防范来自北边的侵略和威胁，这与明朝的做法并无二致。清朝治边还有一值得肯定之处，即对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较少歧视，这一点与元朝相类似。清朝统治者还认为“边疆”与“夷狄”在概念上不能等同，明确反对“内华夏外夷狄”的说法，这是具有进步意义的。

在由盛转衰的时期，清朝统治者的治边思想和治策出现了以保守内收代替革新进取的倾向。进入19世纪后，清廷仍以“天朝”和“上国”自居，继续实行闭关锁国的政策，“守中治边”和“守在四夷”思想消极的一面逐渐突出。鸦片战争后，清廷在西方列强的紧逼下妥协退让，边疆地区多次出现丧权失地；同时治边的重点也从北方转移到东南沿海，以后则面临包括西南在内的边疆地区出现分裂的危机。出现上述情况有时代方面的原因，但与清朝统治者死守“守中治边”、“恩泽徼外”一类治边思想及做法也有一定的关系。

在以上所说治边思想的指导下，清廷对边疆地区的治理与稳定是十分重视的，这一点也与明朝相似。而清朝超越明朝之处，是对向西南等边疆地区移民有助于解决内地人口膨胀问题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并制定相应的政策允许流民到西南地区垦荒种地，从而把移民与西南地区的经济开发以及实现人口的合理分布联系起来，并造成了规模空前的西南地区的百姓移民垦荒运动。

清朝统治者治边思想发生的另一个变化，是对西南地区资源的重要性有了切实的认识，把西南地区看作是国家收取赋税和金属产品重要的来源。其直接后果，是增加了对开发西南人力物力的投入，同时西南地区也更多地参加到全国的经济活动中来，成为全国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但也应指出，西南地区经济发展的速度在清代虽有所加快，但清朝对各族人民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也相当严重，这是封建政权的历史局限性所决定的。

第二章　云南和川西南地区

第一节　清朝的统治与经营

一、平定“三藩之乱”与设治

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李自成农民起义军攻入北京，明朝灭亡。山海关明

朝守将吴三桂迎清军入关，不久清军占领中国北部。明朝王室后裔在一些官吏的拥护下组成南明政权，随后与农民起义军余部联合抗清。顺治三年（1646年），清军由汉中攻入四川，张献忠起义军失利，余部由孙可望、李定国等率领退入贵州和云南。十三年，李定国等北伐失败，遂将南明永历帝朱由榔迎入云南据守，云南成为清军与南明流亡政府最后争夺的地区。

顺治十五年（1658年），清朝遣大军进攻云南。清军将领多尼发自贵州，吴三桂等出四川，赵布泰由广西，诸部会师于贵州平越之杨老堡，遂分三路攻取云南。多尼自贵阳入，渡盘江至松岭卫后击败白文选守军。吴三桂自遵义达七星关，受阻不得进，乃由水西间道趋乌撒（今贵州威宁）。赵布泰自都匀至盘江之罗颜渡，先后打败守将李成和李定国，所向告捷。十六年春，清军俱抵云南并进入省城昆明，昆明以东的云南地区被平定。李定国、白文选奉南明永历帝西奔永昌（今云南保山），赵布泰、吴三桂等率军追至腾冲而还。以后兵部尚书洪承畴受命至云南，继而平定滇中、滇西、滇北和四川乌撒、东川、乌蒙、镇雄等地，并置院、司、道等官府。洪承畴上疏言："云南险远，请如元、明故事，以王公坐镇。"十七年，清朝以吴三桂为云南总管，命总辖云南诸军民事，并谕吏、兵二部，允许其有任命文武官员之权，吴三桂由此称藩。其时吴三桂受封平西王镇守云南，尚可喜封为平南王驻镇广东，耿继茂被封靖南王驻守福建，时称"三藩"[①]。

顺治十七年（1660年），吴三桂率领军队进攻缅甸，捕获永历帝朱由榔回昆明，在金蝉寺以弓弦绞杀之，遣使送其母、妻诣京师。吴三桂又遣清军1万余人戍守普洱和元江，防御南明军余部。康熙元年，活动在南部边疆的李定国病死猛腊，余部星散，南明政权灭亡。经过镇压，清军最终控制了滇、黔两省。吴三桂又上书奏准云南督抚受其节制，移总督驻贵阳，命提督驻大理。二年，朝廷命吴三桂兼理贵州事，遂得总揽滇、黔两省统治大权。

云南平定后，吴三桂向将返内地的洪承畴请教自固之策，洪承畴说："不可使滇一日无事而已。"吴三桂心领神会，常以云贵未靖尚须用兵要挟朝廷，如吴三桂在给顺治帝的奏疏中说："滇土虽收，滇局未结，边患一日不息，军费愈繁。"[②]顺治十七年，户部上疏言云南俸饷年达银900余万两，建议命满洲军队还京，裁减绿旗兵五分之二。吴三桂则以边疆不宁、不宜减兵力为由加以拒绝，"三藩"得以逐渐坐大。吴三桂入滇之始，"羽书旁午，朝廷假以便宜"，云贵都督抚咸受其节制，用人吏兵两部不得掣肘，用财户部不得稽迟，其选用官吏称为"西选"，"西选"之官遍于天下[③]。吴三桂以永历帝所居昆明五华山故宫为藩府，大肆扩建修饰，使之备极华丽；又夺明朝云南权贵沐天波留下的庄田700顷为藩庄。并假浚渠筑城为名，重榷各地关

① 《清史稿》卷五《世祖本纪》，卷二三七《洪承畴传》。《滇云历年传》卷一〇。
② 刘健撰：《庭闻录略》，《云南备征志》卷一六。
③ 《清史稿》卷四七四《吴三桂传》。《圣武记》卷二《康熙戡定三藩记上》。

市，广收盐井、金铜矿山之利。他还通使西藏达赖喇嘛，与之互市于北胜州（今云南永胜）；遣人远购辽东的人参、四川的黄连和附子等珍贵药材，以官府的名义采运至云南、西藏出售，以私取暴利。其时吴三桂货财充溢，以钱财贷诸富贾，被称为“藩本”。他借口“储将帅之选”，私择诸将子弟及四方宾客，大肆扩充武备；所辖文武将吏，则擅自任用，甚至各省官吏补缺，吴三桂也承制除授，时谓“西选”。吴三桂还插手朝廷政务，屡引朝官、各省将吏用以自佐。吴氏专制云贵地区达10余年，擅署官吏私练甲兵，聚集财产暗通达赖，羽翼渐丰而反意愈明。

在南疆“三藩”中，尚可喜之子尚之信“以酗虐横于粤”，耿精忠“以税敛暴于闽”，而吴三桂则“骄恣尤甚”。康熙十二年（1673年）二月，康熙帝遣使慰问吴三桂和尚可喜，尚可喜上疏请求归养辽东，朝廷许其撤藩回籍。吴三桂和耿精忠闻之不自安，亦上书请撤藩兵，“以探朝旨”。康熙帝召集廷臣及户、兵二部计议，诸王大臣认为吴三桂上疏非其由衷，遽议迁徙必致动乱，皆谓移藩不便；且言“滇、黔苗蛮反侧，若徙藩必遣禁旅驻防，劳费，不如勿徙”。惟户部尚书米思翰、刑部尚书莫洛谓苗蛮既平，吴三桂不宜久镇，应许移藩。朝廷中形成两种意见：其一是许移吴三桂于山海关外，别遣清军卫戍云南；其二为继续留吴三桂镇守云南。康熙帝最后决定撤藩，原因是“藩镇久握重兵，势成尾大，非国家利”，他还说：“三桂蓄异志久，撤亦反，不撤亦反。不若及今先发，犹可制也。”[①]遂下诏许吴三桂移藩，并谕如仍用满洲军队，仍俟三桂奏请遣发。吴三桂接诏大为失望。

康熙十二年十一月，吴三桂在云南举兵造反，改国号“周”，自号天下都招讨兵马大元帅，杀死云南巡抚朱国治，贵州提督李本深、巡抚曹申吉并降之。吴三桂蓄发易衣，虚伪地提出为永历帝带孝，军中旗帜皆白，步骑皆以白毡为帽。他又传檄远近，并致书平南、靖南二藩，以及贵州、四川、湖广、陕西诸将吏与之相识者，邀约响应。造反之初，吴三桂叛军声势浩大，其以云南、贵州、湖南所产茶向吐蕃交换马匹，伐木赶造巨舰，并采铜私自铸钱，大肆掠夺库金、仓粟以资军用。吴三桂以部将马宝为前驱进攻贵阳，亲率20万军队于十二月初东进。叛军重兵入黔，驻守官吏非降即逃，叛军兵锋直指湖南，南方各地震动。

吴三桂反叛的消息传到京城，朝野震惊。大学士索额图提出诛主张撤藩的大臣，向吴三桂谢罪，被康熙帝拒绝。康熙帝决定出兵平叛。他派遣将领增援荆州、四川和广西，随后颁发诏书，晓谕云、贵两省的官吏和百姓，令安守其职许不株连，并削去吴三桂亲王爵位。不久叛军攻陷沅州进入湖南，先后攻陷常德、沣州、长沙、岳州和衡州，占领湖南全境，兵抵长江南岸。叛军进攻四川亦所向克捷，四川提督郑蛟麟和巡抚罗森先后投降，叛军占领四川后，由保宁直趋汉中，欲出汉中直下夔州（今重庆奉节）。吴三桂亲临常德，陈重兵于长江南岸，颇有渡江北上进攻京师，

① 《圣武记》卷二《康熙戡定三藩记上》。

继而夺取天下之势。

康熙帝亲自进行军事部署,组成以荆州为中心、以四川和湖广为据守重点的防御体系,并派遣重臣率领大军分路迎敌。为重点打击吴三桂,又下令暂停撤平南、靖南二藩,拘留吴三桂之子吴应熊及其在京的随从官员,以夺吴三桂之气。但军事形势继续恶化。十三年三月,耿精忠在福建反叛,并分兵袭取浙江和江西约吴三桂合兵进攻江西;吴三桂乘机展开攻势,浙江和江西形势告急。时广西将军孙延龄反叛并投降吴三桂,广西陷落。据守台湾的首领郑经,渡过海峡进攻福建漳州、泉州和广东潮州,陕西提督王辅臣叛清以应吴三桂;随后尚之信反叛于广东,总督、巡抚皆应之,一时出现黑云压城的险恶形势,清朝始终未能摆脱被动的局面。

康熙十五年五月,王辅臣被清军击败,在平凉投降,形势逐渐向有利于清朝的方面转变。以后,因郑经部将进攻福建漳州、泉州、兴、汀州等地,使耿精忠腹背受敌;十月,耿精忠撤兵向清朝投降,随后尚之信亦降,清朝复其爵位,命随大军讨伐叛军。以后孙延龄在桂林被吴世璠杀死,清军得以集中兵力进攻长沙和岳州。吴三桂集众驻守。清军与叛军在江西、袁、吉二州、广东韶关、永兴和广西梧州、浔州及桂林等地反复争夺,约有3年的时间,清军和叛军处于拉锯相持的状态。

康熙十七年三月,吴三桂看到大势已去,在湖南衡州仓促登基称帝,企图以此鼓舞士气。他改元"昭武",以衡州为定天府,又置百官大封诸将。吴三桂以所居房舍为登基殿,时间仓促屋瓦尚来不及更换黄瓦,遂以漆髹之代替。同年秋,吴三桂病死,叛军军心进一步瓦解。吴三桂之孙吴世璠由云南奔丧,至贵阳被属下拥继帝位,改号"洪化"。清军乘机大举进攻,在岳阳关键一战中获得胜利,形势向有利于清军的方向发展。以后湖南、广西、贵州和四川先后被清军收复,叛军溃败,大部分逃往云贵地区。马宝、胡国柱等部叛军仍困兽犹斗。十九年,康熙帝以陕西提督赵良栋兼云贵总督,命其率军从四川进入云贵地区;另令湖广总督蔡毓荣等分别从湖南、广西进军云贵两省。二十年初,清军攻下贵州,会师昆明城外,吴氏政权的官员纷纷出降。十月,清军将领贝子彰泰、赖塔、赵良栋、蔡毓荣等率军进入昆明城,吴世璠闻变自杀。长达8年之久的三藩之乱,终于被清朝平定①。

三藩之乱祸及云南、贵州、四川、广西、广东、江西、福建、湖南、陕西和甘肃等地,破坏了国家的统一,在战火波及地区造成生命与财产的巨大损失,尤其以云、贵两省遭到的破坏最为酷烈。清朝平定三藩之乱,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剪除了地方割据势力,作出了重要的历史性贡献。三藩之乱平定以后,经过一段时间的休养生息,全国出现了"康乾盛世"的繁荣局面。包括云南在内的边疆地区,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这些都证明平定三藩之乱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三藩之乱的源头和清朝与叛军的最后决战地区在云南。吴三桂势力破灭以后,清朝加强对云南的控制,在

① 《清史稿》卷六《圣祖本纪》,卷四七四《吴三桂传》。

统治方式和治策方面都可看出其影响。

清初沿明制置云南省，设巡抚治云南府（治今昆明市），并设云贵总督，云南、贵州省互驻。康熙元年（1662年），改设云南总督，驻云南曲靖。三年，裁贵州总督并云南，驻贵阳，二十二年云贵总督移驻云南。雍正五年，朝廷命云贵总督兼辖广西；十二年停兼辖广西。乾隆元年设云南总督，十二年改为云贵总督。光绪时裁免云南巡抚。以上是清朝在云贵地区任命疆土大员大致的情形。

清朝统一云南后，对所辖州府的隶属关系进行调整，变动较大的是滇东北地区。康熙五年，清朝降北胜直隶州为州，隶于大理。八年降寻甸府为州，隶于曲靖。三十七年，升北胜州为永北府（治今永胜），省免永宁。雍正三年，改威远土州为直隶厅。四年，割四川之东川府隶云南。五年，以四川乌蒙、镇雄二府隶云南。六年降镇雄为州，属于乌蒙。至此，明朝以来隶属四川的今会泽、东川、昭通、镇雄地区，正式被划归云南管辖。清朝把东川、昭通、镇雄等地从四川划出归云南管辖，主要是由于上述地区处滇川交界处，历来管理不力；雍正四年，云贵总督鄂尔泰在云贵相连地区进行改土归流，为便利鄂尔泰行事，清朝遂将以上地区划给云南，将其地土府纳入改土归流的范围。雍正七年清朝置普洱府，八年置开化府（治今文山）。九年，改乌蒙为昭通府。乾隆三十一年，永北降为直隶厅。三十五年，广西、武定、元江、镇沅4府降为直隶州，景东、蒙化2府亦降直隶厅，省姚安以其地属楚雄，改鹤庆府为州，属于丽江。嘉庆二十四年，升腾越州为直隶厅（治今腾冲）。道光二年，又改镇沅直隶州为直隶厅。光绪十三年，置镇边抚夷直隶厅（治今澜沧）。二十四年，升镇雄州为直隶厅[①]。清朝对云南辖地的调整，至光绪末年才基本上完成。

嘉庆时云南省的地界，东至广西泗城（今广西凌云），东北至贵州兴义府（驻今贵州安龙），东南至广西镇安府（驻今广西德保），南与安南（今越南北部）分界，北至四川会理（今四川会理），西至神护关（在今盈江县苏典东北孔家湾），西南至天马关（在今瑞丽县南部境外勐卯三角地）与缅甸接界。康熙年间，云南省下辖20府和1直隶州，以后又有改变。光绪二十四年，云南省计有14府、6直隶厅、3直隶州、12厅、26州、41县及1土府、3土州和18土司[②]。清朝后期，云南省西部和南部的地界有所变动，这些变化主要是：光绪二十四年，中英勘定今云南德宏地区中缅边界时，将清朝神护关和铜壁关所控制的一些村寨划给缅甸，原为清朝控制的今缅甸尖高山以北地区，成为中缅之间的北段未定界地区。在西南部，天马关所控制的今瑞丽县南部境外勐卯三角地区为英属缅甸所租借，清朝的铁壁关、虎踞关、汉龙关所控制的地区，则被划给英属缅甸。在清初至道光年间，云南与越南之间的一段边界，一直以莱州北部自西向东流的一段黑河为界；中法战争以后，法国迫使清朝将黑河北岸的勐梭、勐赖、勐蚌等地划给越南，形成了在云南金平县南部一带近代的

① 《清史稿》卷七四《地理二一·云南》。

② 《清史稿》卷七四《地理二一·云南》。《清一统志》卷四七五《云南统部》，《四部丛刊续编》本。

中越边界。在云南东南部，光绪二十一年中法签订条约，确定了今云南麻栗坡、马关县南部至河口之间的中越边界，原大赌咒河中国界内的一些地区被划给法属越南①。

关于清朝在四川西南部的建置。顺治二年（1645 年），清朝在明朝四川承宣布政使司的基础上置四川省，设巡抚管辖，治成都。十四年增设四川总督。雍正六年，改建宁卫为宁远府（治今四川西昌）。宁远府隶建昌道，建昌镇总兵驻此；顺治初，因明制设建昌卫。雍正六年改府，以会理州来属，并置西昌、冕宁、盐源 3 县；越嶲厅（治今四川越西）亦隶宁远府。宣统元年增置盐边厅，二年又置昭觉县。宁远府计领 2 厅、1 州、4 县和 11 土司。宣统元年，四川省辖地南至云南元谋县，即今云南元谋以北的地区属宁远府管辖②。

二、统治与经营

以道光二十年（1840 年）为界，清朝的统治大致可分为前半期与后半期。本节主要叙述前半期的情况。

清朝继承了历代封建统治的传统。清朝治边思想的核心，仍是“守中治边”及“守在四夷”。前半期清朝以“守中治边”与“守在四夷”的思想为指导，把较多精力用于巩固和经营边疆地区，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尤以康雍乾时期取得的成就最为突出。这一时期清朝大力巩固边疆地区并加强管理，重点是防范来自北边诸部的威胁。随着时间推移，在经历由盛转衰过渡时期的同时，清朝的治边思想与治策逐渐出现以保守内收代替革新进取的迹象。鸦片战争以后，清廷在西方列强的紧逼下妥协退让，边疆地区多次出现丧权失地的情形。英法侵入并占领缅甸、老挝和越南后，通过这些国家向中国西南边疆渗透。清朝迫于被列强瓜分豆剖的严重形势，将主要兵力布置在东南沿海和京师地区，对西南边疆出现的分裂危机，一定程度上已鞭长莫及。清朝对边疆地区的经营，大致经历了以上所说的发展过程。

由于受传统“守中治边”、“守在四夷”治边思想的影响，入关后清朝经营的重点是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进军西南地区则指派降清的汉军为前驱。俟大局初定，统治者安排大部分清军驻扎在中部各省，而于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和福建等地，则划为吴三桂等明朝降将驻守的防区。南明政权灭亡后，清朝采取委外族勋臣镇守西南的做法，以“（吴）三桂世镇云南”；出现了既重视西南诸省的统治与稳定，但又限于委藩将率所部兵坐镇的现象。“三藩”得以逐渐坐大，与吴三桂等人掌握了清廷惟恐边疆动乱，但因军力所限，只能授外族边将以重权的心态有一定关系。

总的来看，清廷对云南和川西南的治理与稳定是十分重视的，其统治和经营较明朝更为深入，设治也明显加密；尤其是对山区和边疆地区的统治，较前代有更大

① 参见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第 333 页～339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

② 《清史稿》卷六九《地理一六・四川》。

的进步。一个明显的例子是清朝在云南山区和边疆修建了不少城镇，例如：雍正八年，云南省筑普洱府城、攸乐城、思茅城，又筑维西、中甸、阿墩子、浪沧江、其宗、喇普、奔子栏等城，“皆筑土为之”；又于旧维摩州筑邱北城。九年又建东川府、镇雄州、大关、鲁甸诸城；十年建昭通府城①。

为加强对边疆的控制，清朝在云南等边陲地区实行富有特色的驻军制度。首先，清朝在云贵地区设有带兵之权的云贵总督和云南巡抚。顺治十六年，“定云、贵官兵经制”；云贵总督辖 4 营绿营兵，计 4000 人；云南巡抚辖 2 营绿营兵，有 1500 人。贵州亦设带兵的提督和巡抚等职。清初云贵总督两省互驻，自康熙元年始分置两省总督；乾隆中仍定为云贵总督。乾隆十一年，清朝裁减各地绿营兵，仍以云贵总督节制二巡抚、二提督和十镇，并统辖本标 3 营，兼辖曲寻协、云南城守、寻沾等营；云南巡抚统辖抚标 2 营，以云南提督节制 6 镇，统辖提标 3 营，兼辖楚雄协、武定和大理城守等营。在临元、开化、腾越、鹤丽、昭通、普洱等镇，驻守的总兵还统辖一定数量的绿营兵。乾隆五十年，云南省共有绿营兵 41353 名，在西南诸省中数量最多；迄同治、光绪间，各省对绿营兵厉行简汰，以后云南的绿营兵减至 12572 名，其时四川有绿营兵 31281 名，广东有 46774 名，广西有 14115 名，贵州有 42905 名②。

除保持一定数量的绿营兵外，为加强驻守的军事力量，清朝又在云南等地大量派驻防军、乡兵等地方军队。光绪十四年，云贵总督岑毓英整顿云南省腹地防军及边关勇营，共选练精卒 9600 余人。因云南边境辽阔，分防尚属不足，又增练防军 30 营，共 15400 余名，分遣腾越、蒙自各边及大理、普洱各府驻守。以后对防军的建制多次进行改革，以提高其战斗力。二十四年，云南计有防军 15033 人，以后朝廷令各省酌量裁减防军，但因云南、贵州防军较少而允许保留。乡兵为募集各地少数民族组成，“旋募旋散，初非经制之师”；云南乡兵主要有夷兵、土司兵、“黑倮勇丁”和土兵等多种。乡兵的数量也不少，雍正八年，鄂尔泰在云贵川相连地区推行改土归流，调用官兵 1 万余人，其中乡兵约占一半。在号称“瘴疠之地”的缅宁、腾越等边隘地区，因“难驻官兵”，主要是派遣乡兵镇守，如缅宁之丙野山梁等处、腾越蛮章山等处各驻有乡兵 800 名，收到了“免官兵征调之劳”的效果。光绪十一年，云贵总督岑毓英扩大乡兵的建制，将“倮黑勇丁”编为 6 个营，“西南土防”编为 25 个营，重点防守九隘以外“皆野人山寨”的边远地区。三十四年，清朝对云南防军等兵种进行整顿，在腾越、临安两路创设团练，以收“藉资捍卫”之效。在一些驻防地区，还令乡兵就地屯田，以解决驻防军队的口粮，如贵州苗疆地区的乡兵，官府拨出 7000 人令从事屯田，开垦土地达数十万顷。土兵惟云南、贵州、湖广、川甘等地有之，“调征西南，常得其用”，土兵也由当地的少数民族组成。土兵与乡兵主要的区别，是土兵常

① 《滇云历年传》卷一二。

② 《清史稿》卷一三一《兵二·绿营》。

被征调离开本土参加战争，如乾隆年间清朝讨伐廓尔喀，调金川土兵5000人从征。若无征调任务，土兵接受土官和土司的统辖，与乡兵一起驻守关隘和边界①。

清朝在云南等边疆省份边远以及与邻邦接界的地区，大量驻守绿营兵和各种土军，其中一些军队重点防守边界上的关隘，这一做法是一个创举，它有效地巩固了边疆地区，对加强国防具有重要的意义。据《清史稿·兵八·边防》：清朝在云南、贵州等省沿边地区设卡，以收内外兼顾之效，“边防与国防并重焉”。明朝后期在中缅交界地区设八关九隘，清朝因之，且防守更为严密。如在孟卯、陇川以外的虎踞关，清设南营都司以备之；永昌、顺宁、大理3府，蒙化厅和楚雄府之姚州，“皆迤西边界，山深箐密，汉、夷杂处”，清初原设永顺镇总兵，以后改镇为协。雍正二年，清朝于雅砻江各处设副将等官，于“当云南孔道”的宗鄗设参将等官，“以靖边服”。三年又在普茶山各处设参将等官，统兵丁1200人驻守；并于九龙江口设立防汛。七年设普洱府及普洱镇将，统兵3200人，“分防各路”。乾隆三十二年，清朝加强对八关九隘的守御，凡边界要害及关隘，无不增兵严加守卫，如永昌府龙街汛、永定汛、漾撸汛和姚关汛等21汛，均增兵驻防，顺宁府因毗连少数民族地区，清朝以龙陵协与顺宁参将对调。光绪十一年，因云南入越南的道路以白马关为要，蒙自县沿边千里处处错壤，岑毓英派遣军队1600人，编为30个营，以白马关隶开化镇总兵，蒙自隶临元镇总兵，“每年瘴消之际，亲赴边陲，简阅营伍”。由此可见当时云南边防之严格。

清朝统治云南和川西南治策方面的一个变化，是把云南等地看作国家赋税和金属产品的重要来源，推行全面和积极开发的政策。因此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经济文化获得较快发展，以上地区成为全国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清朝在云南和川西南不仅努力发展农业生产，而且治农主要的目的是为征收农业税，这一点与以前的封建王朝在云南不征或少征农业税不同。清朝在云南不少地区实行改土归流。从政治上来说，改土归流是为了清除不利于朝廷统治边疆的障碍，在经济方面，则主要是为增加改土归流地区的农业税收。雍正四年，云南巡抚鄂尔泰在建言改流疏中对此言之甚明。他说：“云贵大患，无如苗蛮，欲安民必先制夷，欲制夷必改土归流。”改流前无人敢入土目盘踞之地，如东川一带“文武长寓省城，膏腴四百里无人敢垦”；在云贵川桂4省相连地带，因土司势力猖獗，有事诸省相互推诿，治理不易深入；滇南澜沧江内外诸夷“无事近患腹心，有事远通外国”，由元迄明“代为边害”。鄂尔泰认为若改流得法，“必能所向奏效，实云贵边防百世之利”②。

为维护地方治安，清朝多次颁布政令禁止人口流动。但朝廷和云南地方官府，对移民进入边疆垦荒开矿事实上持默许态度，从而造成了向云南等地的规模空前

① 《清史稿》卷一三二《兵三·防军》、卷一三四《兵五·土兵》。
② 《圣武记》卷七《雍正西南夷改流记》。

的百姓移民垦荒运动。清代全国人口出现空前增长，至道光十五年突破4亿大关，人口过度密集地区的居民向边疆和人口稀少地区流动不可避免。清代移民规模最大的区域是四川、东北和台湾，但凡是人口较少、荒地较多的地区，包括云南的山区和边远区域，也有不少外省及本省腹地的移民进入。云南地方官府对外来垦荒的农民，实行减税和贷给种子、耕牛的优惠政策，有效地促进了省内的移民活动和垦荒耕种；在一些地区，官府还招募移民到山区或僻地垦荒。对不利于农业发展的规定，清统治者也注意废除。康熙二十四年，云贵总督蔡荣报请朝廷批准，将赏赐给吴三桂的原沐氏勋庄作价改为民田，"照民粮起科"[①]，从而废除了明代以来的庄田制度。此外，清朝在云南一些地区还举办屯田。康熙二十九年，清廷允许云南将荒芜的军屯田地"照民粮上中起科，听民开垦"；以后又准许各地屯田仿照河阳县（今澄江县），以按民田数额上缴田赋的办法完税。经过这一变革，大批军屯田地化为私田，束缚在军屯土地上的隶农成为自耕农。清统治者采取以上做法，目的是为了增加农业税收，施行以后取得的效果也相当明显。

自明代以来，冶铜和制盐是云南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清代矿业生产的规模更大；云南提供的铜大量进入内地，成为清朝倚重的矿产资源。清初，统治者对内地矿藏多有封禁，惟独对发展云南矿业持积极扶植的态度，原因是云南矿藏资源丰富，清朝以之为供应全国铸币用料的生产基地。乾隆时每年有大量的滇铜运京，时称"京铜"。清朝派大臣专司"京铜"调运，湖南、湖北、浙江、福建、广东等省也争相截留"京铜"，因云南所产铜大量供应京城和长江以南数省，当时有"滇铜甲天下"之说。除铜矿以外，云南省大量开采的矿藏还有银、铁和铅等。

清朝重视经营云南和川西南，还表现在积极发展交通和封建文化方面。清前半期云南和川西南发展交通业，重点是对道路修缮取直以及完善驿站等道路设施，在一些地区还增辟便道，进一步形成遍布各地的驿道网络。为运输"京铜"，乾隆时云南巡抚张允随主持开发了金沙江运铜水路。清后半期云南交通业取得的成就，主要是1910年建成由昆明经滇南至越南的滇越铁路。在封建文化方面，清朝积极兴办各级学校，如云南省府州县的学宫，在前代60余所的基础上发展到100余所。

由于清朝采取全面经营的政策，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人口数量也获得迅速增长。据《清史稿・地理二一・云南》，宣统三年（1911年），云南省有154万余编户，共640万余人。有研究者认为，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云南省的人口约为700余万，清末约有1250万人。人口最密集的区域，是滇池周围地区和洱海周围地区。清末四川省约有4850万人，但分布很不平衡；四川盆地人口密度甚高，几乎占全省人口的一半，南部等周围地区人烟较稀少[②]。根据历史记载，曹树基对清代云南各地人口的数量进行了测算，认为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云南

① 《滇云历年传》卷一一。

② 路遇等：《中国人口通史》，第924页、927页，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

省有788万余人,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有1029万余人①。综合有关记录来看,清代中期云南的人口应在730万至760万人之间,清末约有1100万人。清代云南出现过1次人口锐减,尤以滇中、滇东南地区最为明显。同治十一年(1872年),杜文秀大起义在清朝的镇压下失败,战争给云南的人口造成很大损失,据同治十二年岑毓英给朝廷的奏折说,自军兴以来,"百姓死亡过半","约计通省百姓户口,不过当年十分之五"②。据研究,这次人口锐减还与较大范围、时间长达数年的鼠疫大流行有关;所谓战争造成人口锐减,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鼠疫流行造成了人口死亡。至于四川省宁远府(治今四川西昌)的人口,曹树基认为,乾隆六十年宁远府境各类人口约有92万,嘉庆二十五年约有104万余人③。

三、云南与缅甸、老挝和暹罗的关系

自东吁王朝把南明永历帝交给清军后,缅甸"不通中国者六七十年"④。乾隆十三、十四年,缅甸请准入贡,清廷未允。十五年,两国恢复交往。云贵总督硕色派人将缅使迎至省城护送入京,清高宗回赠缅甸礼品甚丰。缅使希里觉填在返程中病逝于贵州安顺,清朝派人将棺柩运回云州边界地方安葬。

乾隆十七年(1752年),缅甸的孟族军队攻占都城阿瓦(今缅甸曼德勒),持续200余年的东吁王朝灭亡。不久,缅族首领雍藉牙率兵击败孟族,建立雍藉牙王朝。在懵驳继位后,雍藉牙王朝向外扩张,东部征服老挝,东南攻灭暹罗阿瑜陀耶王朝,西部控制曼尼坡(今印度境内),南部占据马来半岛;并屡向云南的孟定、耿马、孟连、镇康、普洱等地土司征税及骚扰,导致中缅战争爆发。三十年,缅军进犯云南九龙江橄榄坝并入据车里,云贵总督刘藻遣兵征讨不利。次年,清朝派大学士杨应琚自陕甘移督云南;最初获胜,以后数战失利,缅军乘机进扰云南。三十二年,清廷从新疆调将军明瑞督军云南,增拨川、黔、滇及京师八旗兵2万多人分路征缅。清军攻入缅境直逼其都阿瓦,后因孤军深入损失惨重,明瑞阵亡。三十四年,清高宗以大学士傅恒为经略,阿里衮等为副将军,调兵3万多人对缅发起更大规模的进攻。清军攻至老官屯(今缅甸杰沙),缅军据栅寨固守,双方僵持月余。适值气候炎热,清军病亡甚多,高宗下令撤兵,缅军也感难以支持而主动求和。以后通过谈判,双方达成休战撤兵协议。此次战争是清朝为保卫边境土司而进行的反击战,虽未能取得最终胜利,但制止了缅甸雍藉牙王朝对云南边境的侵扰,有助于该地区局势的稳定。

老官屯和约签订后,由于对和约内容有不同解释,缅甸未按清朝的要求进贡,清朝也未按缅甸要求开关贸易。乾隆四十一年,缅王子赘角牙继位;6年后赘角牙

①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清时期》,第245页,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② 《截止民兵厘谷请免积欠钱粮片》,《岑襄勋公(毓英)遗集》卷八。
③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清时期》,第321页、567页,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④ 《清史稿》卷五二八《属国三·缅甸传》。

被杀，懵驳兄孟云即位。这一时期缅甸从扩张顶峰跌落，赘角牙在位时中缅关系出现转机，孟云即位后两国关系逐渐恢复正常。五十三年，缅王孟云派使者100余人携带金叶表文、金塔、驯象、宝石等进入云南，云贵总督富纲遣专人护送至京，清高宗接见缅使并回赠了礼品。五十五年，孟云再次遣使祝高宗寿，并请敕赏封号及开腾越关禁。高宗允其请，并册封孟云为缅甸国王，约定十年一贡。以后缅使频频入访，8年中共出访中国6次。至光绪元年，见于史载的缅使入访中国计17次，清朝也5次遣使回访缅甸①。

清代滇缅之间的关系，较明代更为密切，矿业开发、商业贸易、移民往来等把双方紧密联系在一起。南明永历政权流亡缅甸，李定国、白文选率部转战滇缅边界，随从的将士及家属有一部分流落附近，在缅境者逐渐与当地人民融合，但仍保留一些汉族的习俗。这一部分人被称为"桂家"（或"贵家"）、"敏家"。《清史稿・缅甸传》说："贵家者，随永明入缅之官族也，其子孙自相署曰'贵家'，据波龙厂采银。"波龙银厂位今缅甸腊戌以西包德温矿区，极盛时矿工达4万余人，以至当地"商贾云集，比屋列肆，俨一大镇"。波龙厂以东时归云南管辖（位今中缅边界附近缅方一侧）的佤族地区有茂隆银厂，昌盛时有矿工二三万人，多为云南及内地的移民。乾隆时桂家首领宫里雁主持波龙矿事，云南石屏人吴尚贤为茂隆厂厂主，他们的矿业开发，为当地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②。

在商贸方面，中缅交易的规模和范围都超过前代。云南商人把商品从腾冲、龙陵经陆路运至新街（今缅甸八莫）、老官屯，继沿伊洛瓦底江运至缅甸各地；缅甸商队则溯伊江而上，至老官屯、新街后取陆路进入云南。运往缅甸的货物主要有铁器、锣锅、绸缎、毡布、瓷器、烟、茶、生丝和针线，再从缅甸输入琥珀、玉石、棉花、象牙、鱼和盐等物，其中丝绸、珠宝、棉花互为交换的大宗。中缅战争期间闭关禁市，双方均受到影响。两相比较，禁市对缅甸的打击更大，因此战争结束后缅王孟云在入贡奏文中说：自禁止通商以后，缅甸边民生计艰难，还望照旧关照，使缅甸所产棉花藉以销售③。两国关系正常化后，骡马商队重新活跃在滇缅古道上，特别是棉花贸易更加兴盛，并刺激了云南纺织业的发展，使云南逐渐成为棉纺大省。据英国人克劳福特估计，19世纪中叶，滇缅贸易额约为40万英镑；仅棉花一项，20年代每年输入缅甸棉花的货值即超过20万英镑，重量不少于500万公斤④。

在滇缅两地的交往中，大量云南人来往于滇缅之间，并有不少定居于缅，上述

① 参见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编：《清实录・越南缅甸泰国老挝史料摘抄》，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马曜主编：《云南简史》（增订本），第222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② （清）周裕：《从征缅甸日记》；《张允随奏稿》附录《奏复茂隆银厂情形疏》。载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第八卷，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③ 《永昌府文征》文录卷一一《缅人入贡文》。

④ 参见贺圣达：《缅甸史》，第214页，人民出版社，1992年。吴兴南：《清代前期的云南对外贸易》，载《云南社会科学》1997年2期。

波龙、茂隆银厂矿工可谓突出例子。永昌、腾越以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当地人赴缅经商最为普遍。(光绪)《腾越乡土志·商务篇》说："腾越商人向以走缅甸为多，岁去数百人，有设立号房于新街、瓦城、漾贡者，亦有不设号房年走一次者。"缅甸八莫原是一个小渔村，后来成为腾越和顺乡华侨入缅的落脚点之一，逐步发展为繁华的商业城市。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永昌、腾越等地成为国际贸易集散地，时人称永昌"市肆实物之繁华，城池风景之阔大，滇省除昆明外，他郡皆不及，人以此谓小南京焉"。在滇缅贸易中，云南回族发挥了重要作用。早在元明时期，即有一些回族商人往来于云南与缅甸之间，清代来往更加频繁。据记载，19世纪上半叶，腾冲一带回族已有许多人来往境内外并移居缅甸："腾之回教则以城内外、乌索、马家村三地为最著"；嘉庆、道光间，"旅居缅甸为玉石、宝石、棉花商者半属之"①。

18世纪初叶，老挝历史上的澜沧王国分裂为万象、琅勃拉邦、占巴塞3个小国。位于北部同云南交界的琅勃拉邦为取得中国的支持，继续与清朝通好，清代文献中称其为"南掌国"或"老挝南掌国"。雍正七年(1729年)，云贵总督鄂尔泰奏南掌国王岛孙遣使请求入贡，并请永定贡期，世宗允准。老挝使者入云南后被护送至京，清廷隆重接待，赐予使者敕谕、文绮等物，且定五年一贡。自明万历末年与中国停止交往100余年后，老挝与中国的往来开始恢复。乾隆八年(1743年)，因老挝道远入贡不便，清高宗命改为十年一贡。清代南掌国共向清朝遣使24次，清朝于道光时遣使回访1次②。咸丰三年(1853年)，中国爆发太平天国起义，进京道路不畅，清廷命云南官府对老挝使者从优接待，劝其返国。以后云南回民起义又兴，南掌也先后被暹罗、越南瓜分，继又沦为法国的殖民地，老挝与清朝的交往遂告断绝。

在清朝与老挝的交往中，南掌通常赠送象、象牙、犀角、孔雀尾和土绸等特产，清朝按照薄来厚往的惯例，招待和赏赐对方的花费甚多，仅云南官府为接待即耗费白银2500两，使者至京城后，清廷另有绸缎、布匹、服装、毛毡、茶叶、玻璃、纸张、瓷器等回赠。老挝入贡使团通常从云南普洱府入境，沿途有清朝官员接待和护送。因昆明无熟悉南掌语言文字的人员，通晓南掌书字的清军驻普洱将军雅郎阿，遂成为处理与南掌交往事项中的难得人才。

自普洱府有多条道路进入老挝，这些道路也是双方商贾往来的通道。云南商人向老挝运进茶叶、布匹、黄腊、蚕丝、绸缎、铜器、铁锅和地毯等物，同时收购鹿茸、象牙、安息香及山货药材运回云南。当地边民间的市易亦络绎不绝。据(道光)《云南通志稿·种人六》：老挝，俗呼为"挝家"，"其近在普洱府东界外者，常入内地贸易"。在中缅关系不正常的时期，清朝禁止百姓越境外出，老挝亦积极协助清军堵截隘口。当边境地区局势动荡时，常有边民互逃入对方境内避难。如雍正七年

① (康熙)《永昌府志》卷五，清刊本。曹琨：《腾越杜乱纪实》，转引自何平：《移居缅甸的云南回族》，《民族研究》1997年1期。

② 参见申旭：《老挝史》，第201页、204页，云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

(1729年),车里橄榄坝土司李阿先起事,"兵民惊溃",有数万人逃入老挝;事件平息后,南掌国王岛孙派人将难民护送出境,云南官员为此赠送南掌国绸缎和布匹以示感谢。乾隆四十六年,应南掌国王的请求,清朝将寄居车里地区的老挝百姓50户,在老挝贡使回国时交由带回①。

在中老两国经济文化的交流中,华侨和华人起了重要的作用。老挝华侨多来自云南和两广,主要居住在湄公河沿岸的琅勃拉邦与万象等地,大部分从事商业和采矿业。自明代永乐时起即有华人移居老挝,至明末清初已达3000余人。清代中后期,华侨经济在老挝占据重要地位,如南巴登的露天锡矿即由华人首先开采。华侨还在富散山采集野生茶叶,加工后制成"镇宁茶",深受当地人民的欢迎②。一些华侨和华人还在老挝传授生产技术,如"教以制酒醴、养蚕丝之法",帮助当地人民发展酿酒业和丝织业③。

清代前期,今泰国地区分为暹罗和八百媳妇两个部分,都与中国保持着联系。清朝建立后在京师设四译馆,其中有暹罗馆和八百馆。顺治九年(1652年),暹罗阿瑜陀耶王朝遣使朝贡,以后奉贡不绝。康熙四年(1665年),清廷定暹罗贡期为三年一次,贡道常经广东海面,清廷规定贡船以3艘为限,每艘载人不许超过100人。十二年,清廷应暹罗所请册封暹罗国王,并赐诰命银印④。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阿瑜陀耶王朝被缅甸攻灭,华裔将领郑昭率军抗缅并建立吞武里王朝。吞武里王朝及继起的却克里王朝,都主动与清朝交好,并多次遣使入贡。暹罗使者入访时常携带大批货物,暹王并组织船队到中国沿海港口交易,清朝也给予免税优待。在康、雍、乾时期,清廷允许暹罗商人运大米至中国闽、粤、浙沿海地区销售,以解决当地缺粮的困难,并准许中国商人在暹罗造船贩运货物。输入中国的暹罗土产,主要是柚木、胡椒、食糖、苏木、香料和象牙等。咸丰五年(1855年),暹罗被迫与英国签订《英暹条约》,以后与中国的交往逐渐疏远。自顺治时首次向清朝入贡,到同治八年(1869年)暹罗上疏请废"贡献之礼",暹罗前后遣使至中国计60余次。

位今泰国北部的八百媳妇,元、明时与中国的关系十分密切。明朝嘉靖时期,八百的大部地区被缅甸东吁王朝占领,其土司避居景线,时称"小八百",对中国的朝贡一度断绝。入清以后,八百设法入贡以寻求保护,但未被清廷接纳。雍正六年(1728年),云南官府在思茅、橄榄坝设官戍兵防守通缅门户,老挝、景迈2国皆来贡象,"缅甸震焉";九年景迈遣使至普洱求入贡,"乞视南掌、暹罗,云贵总督鄂尔泰疑而却之"⑤。中缅战争之初,清军攻入缅甸,孟艮、八百等地的土司纷纷降附。乾

① 《云南事略》,见景振国主编:《中国古籍中有关老挝资料汇编》,第353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清高宗实录》卷一一四一。
② 参见马树德编:《中外文化交流史》,第193页,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③ 《清史稿》卷五二八《南掌传》。
④ 《清史稿》卷五二八《暹罗传》。
⑤ 《圣武记》卷七《征缅甸记》。

隆三十一年(1766年),清朝在孟艮(今缅甸景栋)设孟艮土指挥使,于八百设整卖(即景迈,在今泰国清迈)宣抚司、景线(在今泰国清盛)宣抚司、六本(在今泰国南奔)土守备、景海(在今泰国清莱)土守备4个土司①。以后清军作战失利,缅甸重新控制孟艮地区,整卖等地土司与清朝的联系中断。三十二年,暹罗阿瑜陀耶王朝被缅甸攻灭,不久郑昭起兵建立吞武里王朝,于乾隆三十八年平服景迈,八百土司之地自此属于暹罗,并成为泰国北部与中国交往的门户。清代从车里南部经过陆路,可至暹罗的景迈及曼谷,并可经水陆路南下缅甸海湾。另外,从云南思茅进入老挝丰沙里,向南经过琅勃拉邦,继续西行可达清迈地区。

如同缅甸和老挝一样,在暹罗北部也居住着不少云南人。明代以后,大量商队活跃在云南通往暹罗北部的道路,其中以云南回族商帮最有名。19世纪中叶云南杜文秀起义失败后,有相当数量的云南回族人口迁居暹罗和缅甸;他们中不少人从事长途贩运,贩往暹罗的货物主要有核桃、栗子、丝绒、布料和铜制器皿,运回云南的货物以原棉、宝石和谷物为主。还有一些云南人在暹罗定居,居住城镇的云南人主要是穆斯林。19世纪初,泰北地区的不少乡村,如泰缅边境至清迈东北部的坊区及清莱府至夜功河一带,也出现了一些云南人口的聚居点,他们在当地开荒种地,或做小商贩走村串寨②。居住在暹罗南部的华侨和华人,则主要是从中国广东、福建等沿海地区移入的。曼谷王朝采取欢迎中国移民定居的政策,使得当时暹罗华侨和华人的数量远远超出了东南亚其他各国。

第二节 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经济情况

一、农业和畜牧业

道光十五年(1835年),全国人口增长超过4亿,出现了内地百姓向西南等边疆地区大规模迁移的情形。出于维护地方治安等考虑,清朝多次明令禁止百姓流徙。但实际上清廷默许百姓向西南边疆地区迁徙,乾隆帝也说:自清初百余年来版籍益增,全国户口之数较昔多至10余倍,以1人耕种而供10余人之食,已不能如前充裕,"犹幸朕临御以来,辟土开疆,幅员日廓,小民皆得开垦边外土地,以暂谋口食"③。清中叶以后,西南各省人口数量增长较快,一个重要原因是大量人口自外地迁入了西南。据近人研究,顺治十八年(1661年),广西省的人口约为250万人,云南省和贵州省的人口应各不少于200万人。至清末,据《清续通考》和其他记载,

① (道光)《云南通志稿》卷一三六《秩官志七之六·土司六》,道光十五年刻本。
② 参见申旭:《回族商帮与历史上的云南对外贸易》,载《民族研究》1997年3期。何平:《泰国北部的云南人》,载《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6年4期。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四一,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戊午条。

西南各省人口的数量均有很大增长，广西省的人口增至1225万余人，东部地区的桂林府、平乐府、梧州府、柳州府、南宁府人口密度较高，超出西部地区1倍多。云南的人口达1250万人，人口最密集的区域是滇池和洱海的周围地区。贵州的人口约为1121万人，从普安向东至镇远一带的中部高原，是贵州人口最稠密的地区①。

西南各省人口迅速增长，为当地农业的发展提供了可资利用的人力资源，清朝统治者也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雍正元年(1723年)，雍正帝下诏："国家承平日久，生齿殷繁，地土所出，仅可赡给，倘遇荒歉，民食维艰。将来户口日滋，何以为业？唯开垦一事，于百姓最有裨益。""嗣后，各省凡有可耕之处，听民相度地宜，自垦自报，地方官不得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挠。"西南各省官府，多注意将垦荒与安置流民相结合，以充分利用移民的劳动力。顺治十八年，云贵总督赵廷臣奏："滇黔田土荒芜，当亟开垦。将有主荒田令本主开垦，无主荒田招民垦种。俱三年起科，该州县给以印票，永为己业。"户部许之②。云贵总督高其倬在奏疏中也说：移民到少数民族地区垦荒，"可以充实地方，可以移易倮习"。因此，西南各省官府对移民实行减税和贷给种子、耕牛的政策，从而推动了边疆地区的移民垦殖活动。在一些地区，官府还招募移民到山区或僻地垦荒，如雍正二年，云贵总督高其倬招民开垦怒江上游沿江数百里旷土，开滇西北怒江上游地区大规模垦殖先河。雍正年间鄂尔泰在东川改土归流，因周围地区尚为土目盘踞，文武官员长寓省城鞭长莫及，当地"膏腴四百里无人敢垦"，遂奏准以东川改隶云南，并设三府一镇。对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移民开垦的土地，朝廷允许定为永业，垦种后数年的收成，先冲抵先前所借的路费、耕牛和种子，还清以后方征田赋。官府又教给移民先垦熟水田，续垦生水田及再垦旱田的便利方法，雍正十年，高其倬即以此法招募移民至乌蒙府(今云南昭通)垦田，并许所垦旱田10年后、水田6年后升科纳税③。

由于地方官府的支持诱导，大批内地移民进入西南地区开垦。据《清朝文献通考》：康熙三年(1664年)，云南省垦田2459顷，以后又开地1200余顷④。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云南水陆可耕之地"均已垦辟无余"，山麓地角成为垦种的对象。乾隆七年，户部议准云南总督张允随奏议，允许新开垦的"山头地角"与"水浜河尾"，在开垦6年至10年后再按旱地或水田的标准征收赋税。道光十二年，朝廷又规定：云南、贵州的山头地角与水滨河尾，及四川的偏远地区，"俱不论顷亩，概免升科"。在川西南大凉山地区，由于明朝开发的力度不够大，清初一时难以深入。清朝的做法是在凉山边缘地带设置土司，使一部分外来移民能进入当地屯垦；在凉山中心地带则派驻军队实施军事控制。乾隆以后，乃有不少外来移民迁入大凉山地

① 参见路遇等：《中国人口通史》，第755页、823页、927页，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② 《清世宗实录》卷六，雍正元年四月二十六日乙亥条。《清圣祖实录》卷一，顺治十八年二月乙未条。

③ 《清史稿》卷二八八《鄂尔泰传》。(光绪)《云南通志稿》卷三九《田赋·事例》，雍正十年条引高其倬奏疏。《清史稿》卷二九二《高其倬传》。

④ (道光)《云南通志·食货志·田赋》引。

区。乾隆二十九年，清廷设马边厅时，册载纳粮人口仅有1561户；至嘉庆十年已增至13800户，这些新增居民多是来自粤、黔、秦、楚的"流寓"之人①。

除默许移民垦殖外，清朝还在西南地区举办屯田。例如：三藩之乱平定后，昆明知县张瑾奏准于当地屯田，"疆画荒地，招流亡、给牛种，薄其征以济军卫之赋"，1年垦田1300余亩，3年达10000余亩。但较之前代，清朝在西南地区屯田的规模仍较有限，由于土地私有制的发展，一些屯田还先后被改为纳租的私田。西南各地原属明朝卫所管理的屯田，清初大部分已被地主豪强隐占，参加屯田的丁壮大量逃亡。明代永昌卫所的屯田有1143余顷，至康熙中期可耕种的屯田仅剩下364顷，其余土地均被隐占或抛荒②。清廷原拟用减少屯田租额的办法维持，但实行减税的效果并不明显，正如云南巡抚石文晟在上疏中所说："减赋于今日，安知不增赋于将来。"康熙二十九年，因"屯田科赋十倍于民田"，清廷允许将云南荒芜的军屯田地"照民粮上中起科，听民开垦"；以后又准许各地屯田仿照河阳县（今云南澄江县）的办法，按民田数额上缴田赋，实行后"屯困始苏"。经过这一变革，大批军屯田地化为私田，束缚在军屯土地上的丁壮成为小农。康熙二十四年，云贵总督蔡荣又报请朝廷批准，将赏赐给吴三桂的原沐氏勋庄作价改为民田，"照民粮起科"③，即废除了明代以来实行的庄田制度，这一改变亦具有时代进步意义。

云南地区农业获得较大发展的又一表现，是一些农业较发达地区的土地所有权屡屡发生变更，土地租佃和买卖的情形大量出现，封建土地所有制逐渐占据主导地位。这一类情形不但多见于滇中等农业发达地区，甚至边远的永胜等地，也出现了土地租佃和买卖的情形。据《清宣宗实录》："今据查明永北厅属胜土司所辖夷地，典卖、折准与汉民者，自乾隆二十年后，以至于今（道光元年）有典出十之七八者，有十之三四者。"④可见在一定程度上，当地诸族间典卖土地已成风气。

清朝发展西南地区农业的又一措施是积极开发水利。在平定吴三桂叛乱的次年（1682年），巡抚王继文即组织修理滇池上游金汁等河的堤闸。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对发展农业水利具有的重要意义有切实认识，他在《兴修水利疏》中说："唯地方水利为第一要务，兴废攸系民生"，"况云南跬步皆山，田少地多，忧旱喜潦。"雍正八年，他奏准修六河、海口河水利，以后每年拨银200两，设昆阳州水利州同1员，驻海口专管滇池下游水利；又制定岁修滇池上游松华坝及盘龙、金汁、银汁、宝象、海源、马料等6河堤闸的制度，岁拨银800两供治水之用。鄂尔泰还组织疏浚嵩明州杨林海和宜良、寻甸诸水，筑浪穹羽河诸堤。云南总督张允随，认真研究了云南水利的特点和修治办法，倡议疏浚大理洱海诸河，方法是将海口疏治拓宽，分段开

---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七《户部六·户口》，商务印书馆排印本，1980年。下同。（清）周斯才撰：《马边厅志略》卷四《赋役》，旧刊本。下同。

② 《清史稿》卷四七六《张瑾传》。（康熙）《永昌府志》卷九《屯户赋》，清刊本。

③ 《滇云历年传》卷一一。《清史稿》卷二五六《伊辟传》附《王继文传》。

④ 《清宣宗实录》卷一八。

浚波罗甸达天生桥河段，沿河叠石为堤，外栽茨柳，可免近水州县漫溢之患，令百姓承垦海口涸出田地10000余亩，同时制定以垦户五年一大修、按田出夫修理河道的制度。留心水利事业、热心促成其事的云南巡抚和布政使，见于记载者还有刘荫枢、刘藻、明德、刘秉恬等人。① 清代云南兴修水利的重点，主要是滇池盆地、洱海盆地、曲靖盆地及其附近农业较发达的地区。同时，见于记载兴修水利的地区十分广泛，基本上遍及省内等地。据《滇南识略》的记载，较大的水利工程还有：永昌府地区，以保山以东的东河、子河、龙王塘、诸葛堰工程较大，可溉田数万亩；腾越地区有侍郎坝和野猪坡、鹅笼、缅箐、干峨海、海尾等5坝；普洱府地区有普济渠、掌乃潭堤；元江州有东沟、南沟、西沟、北沟、西北沟、双渠沟、仲夷渠等灌溉渠道。

清代云南和川西南的农业有很大发展，纳粮水平也大幅度提高，从常平仓年储粮数可窥其一二。乾隆十三年，清廷定各省常平仓岁储粮数额，云南为70万石，贵州50万石，四川100万石，广西20万石；三十一年，各省报告存粮数，四川为185万石，广西183万石，云南和贵州均为80余万石②。清朝在云南等地不仅努力发展农业生产，而且治农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征收农业税，这一点与前代在上述地区征收农业税较轻有所不同，同时也反映了云南等地的粮食产量较前代有了明显增加。

清代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畜牧业相当发达。在各地饲养的大牲畜中，以马、牛和羊的数量最大。清人檀萃说：云南民俗，以牲畜为富，“故马独多”，“马产几遍滇”③。云南有马、牛、羊不计其数，人言牲畜之多，常以“群”为计算单位，一群牲畜至少有数十只，或至数百或上千只。说某人饲养了多少大牲畜，常言其人有多少群。云南诸族饲养马和牛，不但广泛用于役作，也大量屠宰供祀神或食用。云南各地还大量饲养驴和骡，在一些地方“每家必畜数驴”，以供短途驮运之用；骡多用于长途运输，因滇骡健于马又耐驮运，因此“骡亦贵于滇”。云南饲养的牛有黄牛、水牛两种，以黄牛特多，既以耕田，亦以驾车。犁田仍盛行唐代以来的2牛2夫或3夫耕作法，1人于牛后掌犁，另1人在前牵牛。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普遍有养牛的习惯，既屠牛以为肉食主要的来源，又卖与汉人以供犁田，“故牛为汉民一家之命”。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养羊的数量也很大，檀萃说“羊于滇中为盛”。羊有山羊和绵羊两种，主要供食用，昆明城每日屠羊至数百只，四季如此。羊皮还大量被用以制作外衣，羊毛则充作制毡、毯的原料，因此“羊之孳生蕃息倍于马”。檀萃于乾隆四十三年出任云南禄劝知县，以后在元谋等地为宦，居滇长达20年，所说有据可信。檀萃所言主要是云南中部城乡地区的情况，但由此可推知其他地区畜牧业兴盛的情形。

---

① 《清史稿》卷二八八《鄂尔泰传》、卷三〇七《张允随传》。《滇云历年传》卷一一、卷一二。(道光)《云南通志·水利》。

② 《清史稿》卷一二一《食货二》。

③ 《滇海虞衡志》第七《志兽》。

二、矿冶业和加工业

明代以来，冶铜和制盐是云南省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清代依然如此，而且生产的规模更大；云南提供的铜还大量进入内地，有力地支援了全国的经济建设。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金银等矿藏，也得到更广泛的开采。由于清朝的积极经营，以冶铜为主的矿冶业和制盐业，成为云南省举足轻重的经济部门，由此清代《滇海虞衡志》说："滇南大政，唯铜、盐关系最重。"

清初，出于传统的重农轻商观念以及防范流民聚集造反的心理，统治者对内地矿藏多有封禁，惟独对云南矿业的开采积极扶植，原因是根据云南矿藏资源丰富的特点，统治者以云南为供应全国铸币用料的基地①。开发最盛的是铜矿。滇铜自康熙四十四年朝廷允许官营，开采规模迅速扩大。雍正元年(1723年)，清廷准巡抚杨名时的奏议，于云南、临安、大理、沾益4处设宝云钱局，以后又有宝源、宝泉两处钱局见于记载，同时建冶铜炉47座，每炉每月制钱4200文运京，所铸铜钱上有"宝云"2字。雍正初年，云南年产铜约八九十万斤，不数年达二三百万斤，主要供本省鼓铸钱币；雍正五年，云南铸钱以外的余铜达200余万斤，朝廷令运至湖广、江西诸省使用。时张允随为云南布政使，为解决铸钱所需铜，他整顿旧有铜场并辟建大龙、汤丹等新厂，"岁得铜八九百万斤供用"。八年，有云南另设钱局"铸钱十万千文，俟陕西委员运领赴秦行用"的记载，十二年朝廷又诏云南增建铸钱局，鼓铸钱币解京②。

乾隆时，云南出铜每年达六七百万或八九百万斤，朝廷的户、工两局，以及江南、江西、浙江、福建、陕西、湖北、广东、广西和贵州9省，每年需铜900余万斤，均取于云南。云南铜矿以汤丹、碌碌、大水、茂麓、狮子山、大功诸处规模最大，宁台、金钗、义都、发古山、九度、万象诸厂次之。大厂矿工多达六七万人，小厂亦有1万余名矿工。矿业兴盛不仅吸引云南的汉族和少数民族，黔、粤等地的人民，"仰食矿利者，奔走相属"。《清史稿·食货五》说："滇省铜政，累叶程功，非他项矿产可比。"据研究，从乾隆五年(1740年)到嘉庆十五年(1810年)，云南所产铜每年都在1000万斤以上，乾隆二十八年和二十九年等几个年份，云南产铜高达1400余万斤③。乾隆时每年有大量的滇铜运京，时称"京铜"。由于京铜纯度高质量佳，广泛用于铸造铜钱和各种器皿。清朝派大臣专司京铜的调运和铜钱的鼓铸，湖南、湖北、浙江、福建、广东等省也争相截留调京的京铜，因云南所产铜大量供应京城和长江以南数省，当时有"滇铜甲天下"之说。嘉庆中期以后，由于受封建社会采矿业自身发展的局限，滇铜的开采和生产逐渐衰落。

---

① 参见潘向明：《清代云南的矿业开发》，马汝珩等主编：《清代边疆开发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② 《滇云历年传》卷一二。《清史稿》卷一二四《食货五·钱法》，卷三〇七《张允随传》。《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一四《户部·钱法》。

③ 参见严中平：《清代云南铜政考》，第81页。

除铜矿以外，云南省大量开采的矿藏还有银、铁、铅等。据《滇云历年传》：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清廷批准总督贝和诺的奏议，征云南金银铜铁锡各场税课，以银81482两为率。乾隆二年，清廷放开铜禁，"谕凡产铜山场，实有裨鼓铸，准报开采"，并诏金银矿仍行封闭。但西南地区的金银矿仍许开采，当时有贵州的思安、镇远金矿，贵州法都、平远、达摩和云南的三嘉、丽江、昭通银矿"相继开采"。道光初年，云南的南安、石羊、临安、个旧银厂年课银达58000余两。道光年间，由于购进鸦片白银大量外流，中国出现了"银贵钱贱"的现象，直接推动了各地冶银业的发展。道光二十四年，皇帝诏云南、贵州、四川诸省，如尚有其他矿愿开采者，"准照现开各厂一律办理"。二十八年，又诏四川、云贵、两广等省督抚清查矿源，积极开采，至于开矿是官办、民办或商办，朝廷不为遥制。由于清廷对开矿持积极态度，"一时矿禁大弛"。自乾隆以来的百余年间，云南、贵州等地报开铜铅矿数以百计，"而云南铜矿尤甲各行省"。同治二十二年，皇帝诏开办各省金银矿厂，云南的铜、锡、铅、锑硫磺、雄黄等矿接踵而起。当时著名的矿厂，铜矿有滇东的汤丹、茂麓诸矿，滇西的回龙、得宝诸矿，滇中、滇南的楚雄永北及云武所属万宝、双龙诸矿，以及顺宁、临安、开化、曲靖各矿厂，上述矿厂"均招商承采"。著名铅矿有四川南部的会理矿。清末朝廷允许各省矿山招商集股举办，于是云南、四川均设招商及矿务局，贵州设矿务工商局。以后清朝又许华洋商人承办矿务，法人弥乐石遂获云南的澄江、临安、开化、云南、楚雄、元江、永北等府厅州的采矿权，英商立乐德亦垂涎广南、曲靖、丽江、大理、顺宁、普洱、永昌等处矿藏，但清朝坚拒未允①。可见自清朝中叶以后，云南的采矿业虽有所衰落，但迄清末仍具有相当可观的规模。

清朝在云南等地广开矿藏，主要是为了获取铸币原料和借以收矿税。除官营外，朝廷还允许百姓经营矿冶业，以从中取得矿税收入。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清朝许云南银矿招民开采，收入官收四分，民取六分。二十一年，蔡毓荣调任云贵总督，他在上疏中说："云南赋税不足供兵食。地产五金，令民开采，官总其税。"并建议在省城昆明和禄丰、蒙自、大理等地设炉铸钱，朝廷许之。二十五年，云南官吏石琳上疏："新平之银场，易门之铜厂，矿断山空，宜尽豁课税。"亦证明所开矿厂均须纳税，而且数额不算轻②。土司所开矿厂亦须纳税。据《清史稿·鄂尔泰传》：永昌地区孟连土司请每年纳厂课600两，鹤庆边外怒族请岁贡土物，朝廷以"边外野夷向化"，允许减孟连厂课之半。在川西南的马边、峨边、雷波、昭觉等地，有汉族和少数民族共同开矿，矿工达1000余人。光绪十年，朝廷又准云南省城设开采五金总局，遇有呈请开采者，由藩司发给开山牌票经营。

除复开一部分明代已封闭的银矿外，云南还新开波龙、茂隆、募乃等大银矿。波龙、茂隆银矿位于孟定府西南佤族聚集地区。波龙银矿有来自江西、湖广及云南

① 《清史稿》卷一二四《食货五·矿政》。

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四三《户部·杂赋》、《清史稿》卷二五六《蔡毓荣传》、卷二七六《石琳传》。

大理、永昌等处的人口数万人，"屯聚波龙以开银矿为生"。茂隆银矿位波龙以东，繁荣时有矿工约3万人，年产白银上万两，(乾隆)《腾越州志》载茂隆银厂最盛时"聚众至数十万"。募乃银矿位今云南澜沧县北部，相传繁盛时有360座冶银炉日夜冶炼，每炉日产银80两，矿工达10余万人，兴旺经营长达30余年①。值得注意的是这几处大银矿均属民营，而且位于邻近缅甸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清末云南计有大小银矿18处，由此可见云南冶银业的繁荣。见于《滇南志略》记载的银矿计有：鲁甸乐马银厂，乾隆七年开采；双柏石羊银厂，康熙二十四年开；双柏永盛银厂，康熙四十六年开采；会泽金牛银厂，嘉庆三年开；会泽用麟银厂，嘉庆九年开采；云龙白羊银厂，嘉庆五年开采；顺宁涌金银厂，嘉庆五年开采；中甸的金银厂和古学厂，雍正三年开；丽江回龙银厂，道光年间开；腾冲三道沟银厂，乾隆四十二年开；建水摸黑银厂，乾隆四年开。云南多有铅锌矿，民国时期云南省开采的铅锌矿有46处，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为沿袭清代矿场而来。清代云南矿藏开采之盛，还可从云南官员的奏疏看出，《张允随奏稿》说："查滇南田少山多，民鲜恒产，又舟车不通，末利罕有。唯地产五金，不但本省人民多赖开矿谋生，即江西、湖广、川、陕、贵州各省民人，亦俱来滇开采。"

清代《滇海虞衡志》详细记载了云南矿冶业的情况。据其所言，云南盛产铜，计有48处矿厂，其最著名者，东部有会泽的汤丹矿和落雪矿，西部有顺宁(今凤庆县)的芦塘矿和宁台矿。又说："中国银币，尽出于滇"，除云南银外，以产自广东的花银数量较大。滇南银矿共有16处，即楚雄的石羊银厂、个旧的银锡厂、楚雄的永盛银厂和土革喇银厂、剑川的马龙银厂、鹤庆的蒲草银厂、邓川的沙涧银厂、开化(今文山县)的黄龙银厂和马腊底银厂、河西(今通海县)的洒革银厂、新平的方丈银厂、大姚的惠隆银厂、云南(今祥云县)的金龙银厂、中甸的古学银厂、建水的黄泥坡银厂、孟连的募乃银厂。云南地区产银最盛时，以昭通鲁甸乐马、永昌(今保山)募龙(茂隆)两处银矿的产量最大，因此云南富足，"且利及天下"。云南出产铅、铁的地方也很多，个旧产锡闻名天下。云南南部计有2处倭铅矿厂、20处铁矿厂、1处锡矿厂。云南产金量也很大，主要出产河中的沙金和地表的块金。最著名的3处金矿厂，分别在永北(今永胜县)金沙江河段、保山怒江河段和开化(今文山县)的锡板。

云南食盐的产量很大，所产盐皆井盐。清军平定云南不久，即注意恢复井盐的生产。据《滇云历年传》：顺治十七年(1660年)，吴三桂移镇云南，同年定云南盐课岁额银14万余两。康熙元年(1662年)，吴三桂加云南盐课银10.9万余两。三年，吴三桂又定黑井增收税银3000两，遇闰加银250两。二十一年，云南巡抚王继文奏准减黑井岁课银24000两。乾隆元年，清廷改设盐法道统管各省盐政，并颁布对边远地区应征盐课银实行减免的规定。清初云南等省的盐政属巡按使统辖，以后

① 《清史稿》卷五二八《缅甸传》。《清高宗实录》卷二六九。

云贵总督亲自过问盐业，并在云南府设云南驿传盐法道专理，下设黑井、白井、琅盐井3处提举司，管理规模较大的25处盐井，其余盐井则由各地州县代管。嘉庆五年，朝廷准云南食盐改为灶煎灶卖，民运民销，卖价听从民便。

清代内地产盐共11区，云南名列其中。云南年产100万斤盐的大盐井有：黑盐井、白盐井、磨黑盐井、按板盐井、抱母盐井、喇鸡盐井、石膏盐井和云龙盐井。上述盐井中的一些在清代以前已见于记载，至清代达到更大的规模。黑井、白井盐矿各有5处大井，琅盐井有1处大井。黑井所产盐由省城所设总盐店经销，商贩贩销，满足21处州县用盐需要。白井、琅盐井所产盐由官府督销，供应26处州县。产量较大的盐井还有：云龙县8处盐井，产盐行销8处州县；安宁县5处盐井，产盐行销3处州县；禄丰县11处盐井，产盐行销2处州县；景东县4处盐井，产盐行销5处州县；剑川县2处盐井，产盐行销2处州县；武定、元谋各1处盐井，产盐行销2处州县。其他知名盐井，还有镇沅按版的4处井、镇沅恩耕的7处井、景谷抱母的9处井、景谷香盐的11处井、丽江的7处井、普洱磨黑的7处井、元江猛野的2处井、宁洱乌得的4处井。雍正十年(1732年)，全省产盐达2728万余斤，朝廷征收正额盐税27万余两，正额盈余银22675两，额外盈余银为25061两①。以后因吏治不靖，云南“盐政大坏”，各地起事多以盐政腐败为由，云南制盐业乃逐渐走下坡路。但迄清末，云南制盐业仍保持一定的规模。食盐的大量生产，为清廷创造了可观的赋税收入，如嘉庆八年，云南省应征盐课银为372625两；光绪八年，云南省应征盐课银为372500余两。

清代云南所产盐基本上能满足本省需要，越南、老挝所需的一部分食盐也由云南省供应。《清史稿·食货四》说：云南著名盐井计26处，所产盐行销本省。广东多盐，云南亦与之进行铜盐互易，每年以滇铜10余万斤换取广东海盐9万余包，在广西百色交换，广东盐主要供应滇东南广南等府的军民食用。滇东北昭通、东川等地邻近四川，其民亦常食川盐。

云南诸族很早就知道植茶饮茶，但茶叶的大规模种植、加工和销售，应始于清代。《清史稿·食货五》列举我国著名产茶地，其中有云南和贵州两省。明朝经营茶叶之法有3种，即为储边易马而加工的官茶，给引于民以征税课的商茶以及专供统治者享用的贡茶，清朝沿袭未改。在3种茶法中，云南官茶发展的规模最大，清朝藉此获收税课之益。

云南茶叶主要产自滇南少数民族地区，清廷于之着力经营。雍正七年(1729年)，清廷在今云南普洱设府，委派流官知府管辖。普洱府辖今思茅大部分地区和西双版纳。同年，云贵总督鄂尔泰在思茅开设总茶店，可知攸乐、革登、倚邦、莽枝、曼耑、慢撒已成为知名的六大茶山，所产茶颇受官府重视。十三年，清廷始定云南

① 《滇海虞衡志》第二。《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二九《户部·盐法》。

茶法，以7斤为1筒，32筒为1引，增加对普洱茶的税收。《滇海虞衡志》说："普茶，名重于天下。此滇之所以为产而资利赖者也。"六大茶山周围800里，"入山作茶者数十万人。茶客收买，运于各处，每盈路，可谓大钱粮矣"。六大茶山所产茶大部分集中至普洱府，运至大理下关加工后行销各地，因此统称"普洱茶"。清人阮福说："普洱茶名遍天下，味最酽，京师尤重之。"[1]普洱茶有毛尖、芽茶、小满茶、谷花茶、紧闭茶、女儿茶、金月天等诸多品种，生产技术亦达到较高水平。普洱茶生产极盛时，年产量高达8万担，茶叶销省内外各地。中甸、德钦等地的藏族客商，每年派有300至500匹驮马的马帮到思茅、普洱地区驮茶，北运至西康、西藏等藏区销售，时称"边销茶"或"蛮装茶"。类似的贸易在清初已存在。据《清史稿・食货五》：顺治十八年，清廷从达赖喇嘛及根都台吉所请，于北胜州（今云南永胜）开市，主要是以马易茶。康熙四年，复开茶马互市于北胜州。是时云南、贵州、湖南等地为吴三桂所控制，吴氏广通番市以茶易马，借此牟取大利。吴三桂叛乱失败后，北胜州茶马互市仍不少衰。雍正年间，云贵总督高其倬安抚中甸，其上疏云："旧行滇茶，视打箭炉例，设引收课。"由于运输普洱茶的各地马帮，频繁往返于思茅、普洱经滇中达滇西北的道路，促使这条通道沿途经济繁荣，城镇大量兴起。除普洱茶外，云南产茶的地方还不少，如顺宁有太平茶，大理有感通寺茶，昆明有太华寺茶，但产量有限，均未能如普洱茶之盛。

三、交通业和商业

在元明两代经营的基础上，清代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交通业有很大发展。清朝在上述地区虽未再拓建新的交通干道，但论交通管理之严密和运行的高效率，却超过了元明两代。据《清会典》："凡置邮曰驿、曰站、曰塘、曰台、曰所、曰铺。"可见清朝的邮驿具有多种多样的组织形式，清朝的邮驿有因地制宜和量途置驿的特点。同时，邮驿真正实现了交通与通信合一。驿站不仅是官方的交通组织，也是政府的通信组织[2]，邮驿合一不仅有助于官府管理，而且有效地提高了道路的利用率。

据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统计，全国有驿站1861处，其中云南置驿81处，这些驿站主要是：云南府的滇阳驿、板桥驿、杨林驿、晋宁军站、呈贡军站、安宁军站、禄丰军站、老鸦关军站、昆阳军站。大理府的上关堡、白崖堡、又军站、红崖站、小云南堡、又军站。楚雄府的楚雄军站、吕合军站、普朋堡、又军站、沙桥堡、又军站、广通军站、舍资军站。澄江路的新兴军站。曲靖府的白水驿、定南堡、南宁驿、交水堡、三岔驿、松林驿、普鲁吉堡、炎方堡、火忽都堡、马龙驿、易隆驿、古城驿、多罗驿、平彝堡、沾益驿、倘塘驿和可渡驿。丽江府的观音山驿、剑川堡。普洱府的宁洱军站、通关哨军站、把边江军站、磨黑军站、他郎厅军站、阿黑江军站。永昌府的保山军站、杉木和军站、威宁哨军站、官坡军站、蒲缥军站、腾越州军站、橄榄台军站、囊

① （清）阮福：《普洱茶记》。

② 参见刘广生等编：《中国古代邮驿史》，第523页，人民邮电出版社修订本，1999年。

宋军站、龙抱树军站、别喇军站、蛮笼军站、永平军站、太平军站、黄连军站、天井军站、花桥军站、龙陵军站、蛮帕军站、邦迈军站、潞江军站、蒲蛮军站、镇安所军站、黄埠坝军站。蒙化厅的合江军站、漾濞军站。广西州的州城驿、竹园村驿、二台坡驿、小江口驿。元江州的元江军站、清龙厂军站、莫浪塘军站,大歇厂军站、罗吕乡军站、扬武坝军站。驿站均设有驿夫,云南省驿站定额设役夫 1674 名①。

朝廷还在各地设传递普通公文的通信组织"铺",又称"急递铺"。通常 15 里设 1 铺,铺有铺司 1 名和铺兵 4 名。急递铺的规模庞大,网络遍布全国各地。云南各府州县共设铺 419 处,计有铺兵 1016 人,铺的数量远较驿站多,而且分布十分广泛。急递铺归州县管理,如云南府的昆明县设 7 铺,禄丰县和昆阳州各设 5 铺,富民县、宜良县、晋宁州、嵩明州各设 4 铺,呈贡县设 3 铺,罗次县、安宁州、易门县各设 2 铺。从《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的记载来看,云南和川西南各地的驿路,基本上是沿袭元明旧路,道路沿线分布了众多的驿站和急递铺。

清代云南和川西南地区的主要通道,与元代和明代基本一致,与见于记载的上述各地设置驿站的情况亦相吻合。清代云南地区通往外地最重要的驿路有 5 条,其一是自云南入京道。由云南至北京,仍主要走元代始通的从昆明经贵阳、镇远达沅陵的驿道,具体走法是自昆明经平彝县多罗驿、永宁州郎岱驿、普定县普利驿、贵筑县驿、贵定县新添驿、镇远县驿、玉屏县驿、芷江县沅水驿达于沅陵,再经湖北、河南进抵北京。第二条道路是云南入缅甸道。据清代《滇小记》:由云南腾冲至缅甸共 38 日程,商队先后经南甸(今云南梁河)、罗必思、郎妙、甸头、甸尾、蒙腰、甸蓝、蒙怜路(元代旧地名,在今云南瑞丽以西)、空地、蒙来路、大市、龙江、个地、八列渡、太公城(在今缅甸北部达冈)、景怜些、些及、马来安、赖当、山头、甸头、阿只、吴细辰、折弓、阿越、下水达于缅城(今缅甸阿瓦)。邻近缅甸又有数道可行,一道由怒江西上缅甸东北部,另一道由腾冲行 7 日至麓川(今云南瑞丽),第三道由云南县白崖(今云南弥渡)过景东(今云南景东),从木通甸至湾甸入芒市(今云南潞西),行 10 日至麓川;第四道从怒江上流蒙来渡东南可至景东。若从缅城沿大江(伊洛瓦底江)走水路,舟行 5 日可至古喇界(今缅甸南部勃固地区)②。

云南达外的另两条重要通道,是由东川府(治今云南会泽)达四川泸州的道路和从泸西至广西南宁的驿道。这两条道路均因外运滇铜而兴盛。自乾隆元年(1736 年)起,朝廷指令云南在广西府(治今云南泸西)设炉铸钱,每年办运京钱 34 万余串,由广西陆路运至广南府(治今云南广南)板蚌下船,附搭漕船北运至北京交收。另一路由东川府承领滇铜,运至永宁(今云南盐津)下船,经泸州、重庆、汉口、通州运入北京交割。通常云南每年外运京铜 444 万斤,经过上述两条道路输往省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五七《邮政》,卷六八二《邮政》,卷六八四《邮政》,卷六八九《邮政》,卷六九三《邮政》。

② 《滇小记·缅程》,《云南丛书》本。下同。

外。其中由东川外运滇铜的道路使用率最高，社会影响也较大。运输方法是官府将汤丹、大水、碌碌3处矿厂出产的滇铜，先发运到东川；下关（今大理下关）铜店收集滇西所产铜，经过楚雄、昆明和寻甸亦运至东川。再从东川运到昭通府鲁甸和镇雄州奎乡、永宁，鲁甸的铜分别经大关、永善通过水陆路运到泸州，镇雄州的铜自罗星渡走水陆路运至泸州。寻甸的铜运至贵州威宁后，经永宁过罗星渡水运至泸州①。为方便滇铜京运，清朝开通了金沙江系统的水道。乾隆七年工程动工，经过数年的施工获得成功，遂开通从黄草坪到叙州等多条航运水道，总长达1300余里，对滇铜外运和川米入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②。

云南达外的第5条道路，是自下关经过滇西北通往藏区的通道，这条道路的兴盛，与云南茶叶北运和藏区骡马南售有关。道路的走法是：贩运者将滇南的茶叶集中在下关加工为砖茶和沱茶，经丽江府北行至阿喜（在今丽江西北），渡金沙江至木撇湾，过喇止罗、喇咱姑、桥头、哈巴罗、罗丝湾、土官村、十二栏杆、一家村、拖木郎、小中甸、箐口、中甸（今云南中甸）、奔子栏等处驿站，再走西路或东路至巴塘（今四川巴塘），随后可达西藏拉萨或经里塘至雅州（今四川雅安）③。清代后半期，云南交通业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是1910年建成由昆明经滇南达越南的滇越铁路。这条铁路是法国殖民者出自经济掠夺目的修建的，但客观上便利了云南与外地的交通往来。

有清一代尤其在后期十分重视边防，在云南通往外邦和邻省的接界处，以及各地的险要关隘均派兵戍守。滇南蒙自邻近越南，滇西腾越接近缅甸，两地“尤为南维锁钥”。光绪十一年（1885年），因蒙自为要冲，云南省臣岑毓英派兵16000人编为30营，以白马关隶开化镇总兵，蒙自隶临元镇总兵，并于每年瘴消之际，亲赴边陲检阅营伍。明朝在腾越以南地区设八关九隘，清朝以土练驻防，在虎踞关设南营都司。蛮允一途为入缅捷径，沿边由西而南而东，均布列于九隘之外，清朝乃调关外劲旅2000余人，与原有驻军及乡团、土司协力守备。永昌、顺宁、大理3府及蒙化厅、楚雄府之姚州，“皆迤西边界，山深箐密，汉、夷杂处”。清初设永顺镇总兵，以后改镇为协。雍正二年，清朝于川西南雅砻江各处设副将等官，命带兵镇守。三年又在普洱茶山各处设参将等官，以兵丁1200人戍守，并于九龙江口设立防汛。五年，因中甸为云南西南部藩篱，维西为通往西藏的交通要隘，乃增置参将营于中甸，设守备营于维西。六年，又于乌蒙设总兵等官，镇雄设参将等官，均分隘驻防。七年，设普洱府及普洱镇将，率兵1200人分守各路。个旧锡厂有数万矿工，“且通三猛、蛮耗各路”，清朝于其地增设同知，移临元都司营兵驻防个旧④。清朝在驿道经

① （道光）《云南通志·艺文志·云南铜志》卷二《京运》、卷四《陆运》。
② 《清史稿》卷三〇七《张允随传》。
③ （清）倪蜕纂录：《滇小记·藏程》。
④ 《清史稿》卷一三七《兵八·边防》。

过的一些地区大量派遣军队戍守，有利于边疆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同时也保护了驿道上往来客商和其他行人的安全。

各地交通的兴盛，为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发展商业创造了有利条件。地方官府也支持商贾往来各地，以增加商业税收。康熙二十一年，蔡毓荣调任云贵总督，他上疏言州县官吏应关注10件事，其中之一即“通商贾”。另据《清史稿·食货五》：清朝发给商人行商执照“引”，四川地区有“腹引”、“边引”、“土引”之分，“腹引”行于内地，“边引”行于边地，“土引”行于土司地区。“边引”又分3种，行销打箭炉者称“南路边引”，行销松潘地区者称“西路边引”，行销邛州者称“邛州边引”。领“引”者皆纳商税，四川每年征税银49170两，云南征税银960两，贵州课税银60余两。证明在云南和贵州的官府亦向商人发放“引”，但商人缴纳商税的数量不如四川。

清代云南和川西南地区商业发达。各地城镇的繁荣，又与交通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明代大理下关仍仅是一般的集市，清代下关是普洱茶的加工地和商品重要的聚散地。雍正至道光年间，下关迅速发展为滇西的商业重镇①。在下关等地，每年有大量的茶叶、红糖、瓷器、烧酒、火腿等集中待运藏区，藏区的毛织品、药材、沙金、马匹等货物，在下关等地销售后运往全省各地。嘉庆至咸丰年间，大理地区开办了“三元”、“裕和”等大型商号，这些商号通常拥有马帮，以大理地区为中心往来于各地做生意。光绪初年，形成了四川、临安（今云南建水）、迤西（包括腾冲、大理鹤庆和喜洲）3大马帮。四川马帮虽以成都地区为据点，但主要在云南各地从事商业活动。清代中期以后云南商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出现拥有强大经济实力和运输力量的各类商号，这些商号基本上主宰了云南民间重要的商贸活动。

云南商业发展的另一表现是民间商贸活动深入各地城乡，包括一些边远地区和山区，对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清代各地农村形成了定期集市，“街期各处错杂，以便贸迁”，集市有每月1集、2集，或6日1集、4日1集、3日1集，一些地方则以十二生肖为街期，云南各地遂有马街、牛街、羊街、狗街、鸡街、鼠街、龙街等地名。一些集市发展为常集，设立长年经营的固定店铺，每日都可交易。如丽江城西关外有集场，“四面皆店铺，每日巳刻，男妇贸易者云集，薄暮始散”。一些地方的集市突出了地方特色，主要交易某种或数种商品。如中甸为药市，丽江是远近闻名的骡马市和药市，大理的草帽街主要交易草帽，阿迷州（今云南开远）的集市以红糖为大宗商品，“远销宜良、省垣”。各地新开办的矿厂，通常很快就出现集市。如东川的汤丹、宁台等矿厂，“人烟辐辏，买卖街场，各分市肆”②。路南地区发现矿苗后，当地居民呈请开发，远近数千人遂聚集而来，“不数月而荒巅成

① 参见杨聪：《大理经济发展史稿》，第220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

② （清）吴大勋：《滇南闻见录》，云南图书馆抄本。下同。（清）吴其浚：《滇南矿场图略·滇矿图略》，旧刊本。

市，即名之曰象羊厂"。波龙银厂开办以后，当地"商贾云集，比屋列肆俨一大镇"[①]。茂隆银厂兴盛时，当地土司和少数民族百姓日常所需诸物，"或由内地贩往，或自外地贩来"，交易地点自然形成集市。在原本闭塞落后的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当地居民不仅具有一定的商品经济意识，而且还擅长商贸经营。如维西地区，"交易皆与妇人议"，在交易中藏族妇女"辨物高下不爽，持数珠会计极捷"，于是出现了在维西地区经商的外地商人，雇用藏族妇女代办或协办商贸的情形[②]。

云南与邻邦的商贸交往亦颇繁荣。云南重要的对外通道云南至缅甸道，主要受商业活动的影响而兴盛。腾冲为云南入缅甸道路的重要中转站，在当地交易的大宗商品，除粮食外还有玉器、陶器、布、革、竹和藤等物，"盖与缅相邻故，商业至为繁盛"。内地百姓经腾冲以外的八关至缅甸经商，每年不少于 1000 人，还出现数百人带炊具同赴缅甸蒲甘经商的情况，缅甸人因此"岁收铜银数十万"[③]。龙陵是滇西与缅甸进行民间贸易的重要城镇。在当地可见到由缅甸输入的粮食、棉纱，以及待运缅甸的绸布、药材和瓷器。由于边境贸易兴旺，官府从中获得不少商税。据《清高宗实录》：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云贵总督富纲在奏疏中说：腾越、永昌已设 2 处收税口，设汛驻兵查验收税；建议于顺宁府城及南河口两处设卡稽查，自内地贩货出边者应于府城收税发给执照，于南河验票；外边贩货进内地者，则在南河口收税发给执照，至府城验票；大理云南驿和思茅南关亦应照此办理。

四、山区和边疆地区的继续开发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边疆与内地联系的加强，云南开垦土地的范围，从农业基础较好的盆地和交通沿线向外围地区扩展，山区和边疆乃成为清代移民垦荒的重点。官府对百姓到山区和边疆地区垦荒种地，其基本态度是支持的，并从资金、耕牛等方面提供条件。

雍正四年（1726 年），朝廷准许滇、黔两省广行开垦，由地方官府招民开垦，所垦熟田地归于开垦的佃户，许于次年起科纳税；民间自垦者则按照年限起科纳税。七年又允准云南乌蒙东南之田土山场，设置流官以招民垦种，因地广田多，又令驻军参加开垦；对垦荒的百姓，官府借给耕牛、种子和银两，允许 3 年内陆续归还[④]。昭通、东川、元江、普洱 4 府为"新辟夷疆，人稀土旷"，官府遂借给垦荒百姓银两；乾隆二年，所借银两尚有 10860 余两未还，以后这些银两也"悉行豁免"。由于得到朝廷的支持，云南山区和边疆地区的大量土地得到垦种，农业经济得到迅速发展。有关记载如：雍正六年，云贵总督鄂尔泰奏："云南镇沅府开垦夷田四百三十顷有奇。"位大姚 600 余里"深山大壑之中"的铁索菁，经移民不断开垦，至道光时已是无不开

① （清）张泓：《滇南新语》，《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下同。（清）周裕：《从征缅甸日记》，《指海丛书》本。下同。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六九。（清）余庆远：《维西见闻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下同。
③ 《新纂云南通志》卷一四三《商业考一》。（清）刘昆：《南中杂说》，《豫章丛书》本。下同。
④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六六《户部·田赋》。

辟之地,亦无不居人之境,"而村屯了望若指掌矣"[1]。广南、开化2府位置偏僻,冈峦崎岖,清代以前社会经济相当落后。自嘉庆年间起,湖广、四川、贵州等地的汉民大量迁入这一地区,"租夷人山地,耕种为业"[2],为广南、开化地区较大规模开发之始。(道光)《广南府志》说:道光以前广南土地租与川楚黔粤贫民垦种,道光时已是"民物繁滋"。(民国)《广南县志稿》亦言:自清康熙、雍正以后,川楚粤赣的汉族移民,在广南山岭之间伐木开道与开垦山地,移民渐成村落。外来汉民开垦山地,起初仅选择肥沃之区,"日久人口繁滋,由沃以及于瘠"。道光年间,开化、广南、普洱地区尚有旷地,流民多至其地搭棚垦种,以后官府加强管理将之编入户甲;随后贵州农民大量移入,于是垦殖土地的数量渐增,仅剩下地瘠水枯的土地。再后迁入的黔农无安身之所,乃进入十瘠山区"辟草莱以立村落,斩荆棘以垦新地"。又如普洱地区,自李定国率反清军队入居普洱,当地始有汉民村落。雍正年间,清朝在普洱地区实行改土归流,乃有较多的汉族移民迁入其地,"客籍之商民于各属地,或开垦田土,或通商贸易而流寓焉";至道光时普洱已是"风俗人情,居然中土"[3]。

清朝在云南等地进行了大规模的改土归流。清廷施行改土归流,主要是为了巩固在边疆地区的统治和增加赋税收入。雍正四年(1726年),云南巡抚鄂尔泰在建言改流疏中说,"云贵大患,无如苗蛮,欲安民必先制夷,欲制夷必改土归流";无人敢入土目盘踞之地,如东川地区文武官员长寓省城,"膏腴四百里无人敢垦";云贵川桂4省相连地带土司势力猖獗,有事诸省相互推诿,治理不易深入;滇南澜沧江内外诸夷"无事近患腹心,有事远通外国",由元迄明屡为边害。鄂尔泰认为若改流得法,"必能所向奏效,实云贵边防百世之利"[4]。在《奏请改土归流疏》中,鄂尔泰又言:"为剪除夷官,清查田土,以增赋税,以靖地方事。"并说:"若不改土归流,将富强横暴者渐次擒拿,懦弱昏庸者渐次改置,纵使田赋兵刑,尽心料理,大端终无就绪。"在鄂尔泰看来,改土归流与"以增赋税、以靖地方"是紧密相连的。在土司的统治下,纳赋于国家甚少,而取于土民者甚巨。鄂尔泰举镇沅土府的情况为例,说土司搜括所得"输之仓府者十不及一二,百不及二三"[5]。清朝在滇东北等地实行改土归流后,清除了当地经济发展的障碍,有力地促进了边疆和山区的开发,同时增加了封建国家的税收。

清代云南各地的山区和边疆地区得到广泛开发,还与传入了玉米、红薯等适宜瘠地种植的作物有关。玉米和马铃薯原产于美洲,明代传入我国,先在沿海地区引种,以后传入内地各省。明末清初,又由内地的汉民传入了西南地区,在康熙时在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四。《清世宗实录》卷七二。(道光)《大姚县志》卷二《地理志下·村屯》,道光刊本。下同。

② (清)伊佩棻:《条陈滇省事宜四条疏》,《道咸同光四朝奏议》第一册。

③ 《清史稿》卷一二〇《食货一》。(道光)《普洱府志》卷首,梁星源撰《叙》。

④ 《圣武记》卷七《雍正西南夷改流记》。

⑤ 《朱批谕旨》,第二十五册,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鄂尔泰奏;雍正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鄂尔泰奏。

云南各地得到普遍种植。由于这两种作物适于低温、贫瘠的山区种植，种植条件要求不高而产量较大，传入西南地区以后，为山区人民解决温饱提供了有效途径，也使较多的外来人口迁入山区和僻地成为可能。清代在各地广为种植的耐瘠作物还有荞与高粱等。玉米、荞和高粱富含蛋白质，除充食粮外还可烤酒和制粉，广泛种植后很快成为山区人民的主粮。云南巡抚吴其浚说："玉蜀黍，于古无征，《云南志》曰玉麦，山民恃以活命。""阳芋（马铃薯），滇黔有之，疗饥救荒，贫民之储。"[①]《宣威县志》亦言：宣威人谓玉蜀黍为"玉麦"，可熬糖、煮酒、磨面，功用甚大，宣威人"仰为口粮大宗"。另据（道光）《威远厅志》：在开化、广南、普洱3府未经开垦的深山密箐，多有湖南、湖北、四川、贵州汉民搭寮棚居住，这些人"砍树烧山，艺种苞谷之类"。除上述作物外，在山区和边疆普遍种植的还有小麦、秫米、水稻等作物，在气温较高的地区还种植了内地品种的棉花。如景东厅的彝族和傣族百姓，以前主要种植秫米，雍正乾隆年间又普遍种植水稻。居住在今德宏地区的德昂族，以前多种植苦荞和糯米，以后从外地矿工学习种植粳米，粮食产量有所增加[②]。威远厅的少数民族，则向迁居其地的汉民"学种棉花"。

不同地区所拥有人口的数量，是衡量各地经济发展的重要尺度。据《嘉庆重修一统志》的记载，按人口数量的多寡排列，康熙末年云南所属各府厅的顺序依次是：大理、云南（治今昆明）、临安（治今建水）、永昌（治今保山）、曲靖、楚雄、顺宁（治今凤庆）、蒙化（治今巍山）、澄江、丽江、永北（治今永胜）、武定、景东、广南、普洱、开化（治今文山）、元江、镇沅和腾越（治今腾冲）。大理、云南、临安、永昌、曲靖均为传统农业地区，经济文化历来发达，在排序中位居前列是自然的。19世纪上半叶，云南所属各府厅人口的数量发生明显变化，各府厅按人口数量多寡排列的顺序改变为：云南、大理、曲靖、楚雄、丽江、澄江、开化、腾越、永昌、蒙化、顺宁、广西（治今泸西）、武定、永北、景东、广南、普洱、昭通、东川（治今会泽）、元江、镇沅[③]。值得注意的是，在排序中位置前移的府厅大部分在山区和边远地区，一些府厅则拥有新开发的矿区，表明上述地区经济发展的速度较快，人口也得到迅速增加。总体上来看，山区和边远地区发展的速度，快于传统的农业地区，从而证明云南的山区和边疆地区，在清代得到了更大的开发。

① （清）吴其浚：《植物名实图考》。

② （清）周裕：《从征缅甸日记》。

③ 参见马汝珩等主编：《清代边疆开发》，第479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

第三章　广西和贵州地区

第一节　清朝的统治与经营

一、平定叛乱与设治

崇祯十七年(1644年),李自成率领农民起义军攻入北京,明朝灭亡。不久,明朝守将吴三桂迎清军入山海关,清军继而占领中国北部。明朝残余力量组成弘光政权,并起用谪官瞿式耜巡抚广西。后因瞿式耜不愿入桂而离职,弘光政权隆武帝改以晏日曙出任广西巡抚。顺治三年(1646年),弘光政权覆灭,清军由汉中攻入四川,张献忠起义军的余部退入贵州和云南;清军亦长驱直入,直逼湖广和两广地区。瞿式耜等两广官吏拥戴桂王次子朱由榔在广东肇庆监国,朱由榔建官设治,以瞿式耜、丁魁楚、吕大器等为主要谋臣。以后朱由榔在肇庆称帝,正式建立永历政权。不久清军攻陷广州进逼肇庆,朱由榔先后逃往梧州、平乐和桂林,永历政权能控制的地区,仅有广西和湖南的南部。

顺治四年以后1年多的时间,永历政权在广西军民的支持下,与清军展开激烈的拉锯战,并一度占据云贵、两广、江西、湖南、四川的大部分地区,桂林成为永历政权重要的抗清中心。这时永历政权内部发生内讧,抗清的领导力量遭到削弱。顺治七年,清军攻入桂林,瞿式耜等被俘,永历政权君臣逃到崇左一带,广西地区的抗清斗争宣告失败。其时张献忠所属的大西军余部,已在云贵地区建立巩固的抗清根据地,孙可望等大西军的将领,迎接永历政权君臣至滇、黔、粤3省交汇的安隆(今属贵州),形成大西军与南明小朝廷联合抗清的局面。

顺治九年,清军孔有德部占领广西大部分地区,并进军贵州等地。孙可望令部将李定国、冯双礼率军进攻湖南攻克桂林,随后收复广西全省。清廷调大臣洪承畴移镇长沙,负责经略湖南、贵州和两广地区。此时大西军内讧,李定国与孙可望公开决裂,清军重新占领湖南和广西。顺治十三年,由于在军事上屡次遭到失败,永历政权和大西军退入云南,清廷开始建立对广西地区的统治。

顺治十五年(1658年),清朝派遣大军进攻云南。清军将领多尼发自贵州,吴三桂等北出四川,赵布泰出自广西,诸部会师于贵州平越的杨老堡,以后分3路进攻云南。多尼在贵阳渡盘江至松岭卫,随后击败白文选守军;吴三桂自遵义达七星关,因受阻改由水西趋乌撒(今贵州威宁);赵布泰自都匀至盘江之罗颜渡,先后打败守将李成和李定国,所向告捷。十六年春,各路清军会师云南,并进入省城昆明;

以后云贵地区先后被清朝平定。

清朝镇压南明政权和大西军余部的联合抵抗以后，封吴三桂为平西王镇守云南，以尚可喜为平南王驻镇广东，封耿继茂为靖南王驻守福建，时称三王为"三藩"。在南疆"三藩"中，尚可喜之子尚之信"以酗虐横于粤"，耿精忠"以税敛暴于闽"，而吴三桂则"骄恣尤甚"。康熙十二年（1673年）二月，康熙帝遣使慰问吴三桂和尚可喜，尚可喜上疏请求归养辽东，朝廷许其撤藩回籍。吴三桂和耿精忠亦上书请撤藩兵，"以探朝旨"。康熙帝召集廷臣及户、兵二部计议，最后决定撤藩，原因是"藩镇久握重兵，势成尾大，非国家利"。康熙帝还说："三桂蓄异志久，撤亦反，不撤亦反。不若及今先发，犹可制也。"①

康熙十二年十一月，吴三桂在昆明举兵造反，贵州提督李本深、巡抚曹申吉降之。吴三桂还致书平南、靖南二藩，以及贵州、四川、湖广、陕西与之相识的将吏，邀约起兵。吴三桂派部将马宝率兵进攻贵阳，并亲率20万军队东进。叛军重兵入黔势如破竹，兵锋直指湖南，南方各省闻讯震动。不久叛军攻陷沅州进入湖南，先后攻陷常德、沣州、长沙、岳州和衡州，占领湖南全境，兵抵长江南岸。叛军进攻四川，清朝提督郑蛟麟和巡抚罗森先后降吴。以后叛军由保宁直趋汉中，欲出汉中攻取夔州（今重庆市奉节）。吴三桂亲临湖南常德，陈重兵于长江南岸，颇有渡江北上进攻京师之势。清朝组成以荆州为中心、以四川和湖广为据守重点的防御体系。为重点打击吴三桂，康熙帝下令暂停撤平南、靖南二藩。康熙十三年三月，广西将军孙延龄在桂林起兵，随后投降吴三桂，并在广西分设五镇，每镇兵力达2000人，广西全省陷落②。在此前后，靖南王耿精忠在福州起兵响应吴三桂，尚之信反叛于广东，总督、巡抚皆应之，南方一时出现黑云压城的危险形势。

康熙十五年五月，战局逐渐向有利于清朝的方面转变。因郑经部将进攻福建漳州、泉州等地，耿精忠被迫撤兵向清朝投降，随后尚之信亦降，清朝复其爵位，命随清军讨伐叛军。以后孙延龄在桂林被吴世璠杀死，清军遂集中兵力进攻长沙和岳州。清军与叛军在江西、广东和广西梧州、浔州、桂林等地反复争夺。康熙十七年三月，吴三桂在湖南衡州仓促登基称帝。四月，清军傅宏烈部收复桂东南，以后取得梧州之战的胜利，扭转了清军在广西作战的被动局面。吴三桂病死后，叛军军心瓦解。吴三桂之孙吴世璠在贵阳继承帝位，改元"洪化"。清军大举进攻，在岳阳一战中取得胜利，形势向有利于清军的方向发展。以后清军先后收复湖南、广西、贵州和四川地区，叛军大部分逃往云贵地区。十九年，康熙帝以陕西提督赵良栋兼云贵总督，命其率军从四川进入云贵地区；另令湖广总督蔡毓荣等分别从湖南、广西进军云贵两省。二十年初，清军攻下贵州，并肃清了广西境内的叛军。各路清军会师昆明城外。十月，清军将领贝子彰泰等率军进入昆明城，吴世璠自杀。清朝终

① 《圣武记》卷二《康熙戡定三藩记上》。

② 《清史列传》卷八〇《孙延龄传》。

于平定了长达8年的三藩之乱[①]。

三藩之乱被平定以后，清朝在岭南地区置两广总督。康熙二年（1663年），广东和广西分设总督，以后两广或有分合。雍正六年（1728年），鄂尔泰在云贵地区施行改土归流，朝廷以云贵总督兼辖广西，对广西的部分地区亦进行改土归流。雍正十二年仍复两广总督，两广总督驻广东肇庆府，以后移治广州府。总的来看，广西设总督统治的时间不长，大部分时间广西与广东同归两广总督管辖。

广西初领桂林、柳州、庆远、思恩、平乐、梧州、浔州、南宁和太平9府。顺治十五年（1658年），清朝升泗城土州为府；雍正三年（1725年），升郁林、宾州为直隶州；七年置镇安府，十二年，降宾州隶思恩府，升西隆州为直隶州；乾隆七年，降西隆州隶泗城府。光绪元年，升百色厅为直隶厅；十二年，升归顺州为直隶州；十八年，升上思州为直隶厅。宣统三年（1911年），全省有编户1274544，人口8746747人；共领11府，2直隶厅，2直隶州，8厅，15州，47县，24土州，4土县和13土司，在庆远的土司称"长官司"。广西的省会设在桂林，桂林府领1厅，2州和7县。较大的府还有：柳州府，领1州7县，治马平（今广西柳州）。庆远府，领1厅2州3县，以及2土州和1土县，治宜山（今广西宜山）。思恩府，领1厅1州3县7土司，治思恩（今广西武鸣以北）。泗城府，领1州2县，治凌云（今广西凌云）。平乐府，领1厅1州7县，治平乐（今广西平乐）。梧州府，领5县，治苍梧（今广西梧州）。南宁府，领2州3县3土州，治宣化（今广西南宁）。太平府，领2厅4州1县，以及16土州2土县1土司，治崇善（今广西崇左）。广西省的辖地，东至湖南道州（今湖南道县），西至贵州普安（今贵州盘县），南至广东信宜（今广东信宜南），北至湖南城步县（今湖南城步）[②]。

在贵州地区，清初沿明制设贵州布政使司。顺治十六年（1659年），设贵州巡抚，治贵阳，并设云贵总督，分驻云贵两省。康熙元年（1662年），改为贵州总督。四年，仍复云贵总督，驻贵州。二十一年移驻云南。贵州省原领10府，康熙三年，增置黔西、平远、大定、威宁4府；二十二年，以大定、平远、黔西降州隶威宁府；雍正五年增置南笼府；六年，割四川遵义属贵州；七年，复升大定、降威宁；乾隆四十一年，升仁怀为直隶厅；嘉庆二年，升松桃为直隶厅，改南笼为兴义府；三年，降平越府为直隶州；十四年升普安为直隶州，以后改厅。宣统三年（1911年），贵州省有编户1771533，人口8503954。共领12府，3直隶厅，1直隶州，11厅，13州，34县和53土司。贵州的省会在贵阳，较大的府有：贵阳府，领1厅3州4县，治今贵阳；安顺府，领2厅2州3县，治普定（今贵州安顺）；都匀府，领3厅2州3县，治今贵州都匀；镇远府，领2厅1州3县，治今贵州镇远；遵义府，领1厅1州4县，治今贵州遵义；黎平府，领2厅2县，治开泰（今贵州黎平）；大定府，领1厅3州1县，治今贵州

① 《清史稿》卷六《圣祖本纪》，卷四七四《吴三桂传》。

② 《清史稿》卷七三《地理二〇·广西》。

大定；兴义府，领1厅1州3县，治兴义（今贵州安龙）。贵州省的辖地，东至湖南晃州（今湖南新晃），西至云南沾益，南至广西南丹，北至四川綦江（今属重庆市）①。

二、统治与经营

如同在云南地区，清朝在广西和贵州也驻扎了大量军队。两广总督、云贵总督、广西总督和贵州巡抚，均有带兵之权。顺治八年（1651年），清朝确定两广绿营兵制，广西巡抚辖绿营兵2营，有兵1500人。广西提督辖兵5营，有兵4000余人。又设左右翼总兵官，并桂林暨南宁城守营。九年，增设浔梧、柳庆、思南3处协副将，各带兵1200人。郁林、新太、河池、永宁、昭平诸营参将，以及上思、三里、贺县守备等官，各带兵100至200人。十年，定两广总督绿营兵5营，辖兵5000人。顺治十六年，清廷确定云贵绿营兵制，云贵总督辖绿营兵4营；前一年已设贵州巡抚，营制与云南相同，贵州提督辖兵3000人。又设大定、黔西、镇远、威宁4镇总兵官，设绿营兵3营，各带兵2000人。并设贵阳城守协及平远、定广、铜仁、平越、安南5处协副将，有绿营兵2营；设思南营等处参将、游击、守备等分统官兵。据统计，康熙、乾隆两朝，广西地区的绿营兵额，康熙二十八年为20000人，乾隆二十九年为24166人，五十年为23588人②。贵州地区因军粮供应不足，清朝允许一部分驻军就地屯田，“有屯兵者惟湖南、贵州”③。

除绿营兵以外，清廷还在各地驻扎其他兵种的军队，常见的兵种有防军、乡兵和土兵。据《清史稿》卷一三二：防军初为招募而来，兵数多寡不定，分布各地郡县，遇寇警则归隶专征将帅。清末因战斗力削弱绿营兵屡被裁减，各省卫戍主要是靠防军。据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户部统计，贵州和广西各有防军9486人和16940人。光绪三十年，贵州防军继改编为24营后，又增募19营。乡兵始建于雍、乾两朝，但旋募旋散，并非常设之师。乡兵在维持地方治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广西和贵州的乡兵不断增加。贵州的乡兵有夷兵、土司兵、黑倮勇丁数种。乡兵也参加屯田。嘉庆时，贵州参加屯田的乡兵达7000人，于训练之暇，开垦屯防田地达数十万顷。贵州等地还有土兵，“调征西南，常得其用”④。

在广西和贵州的各土司地区，大量驻守使用的是土兵。在广西地区，桂林府龙胜厅、临桂、灵川、永宁州、永福、义宁、全州等地的防堡和关隘，均多少不一设立堡目、隘长或佷长，以统辖数十乃至200余名称为“佷兵”的土兵；其中灌阳佷兵最少，临桂佷兵最多。驻守柳州府雒容、罗城、柳城、融县等地的佷兵，有14至265名不等。数量以融县最少，雒容最多。庆远府宜山、天河、河池州、思恩、东阑土州、永定土司、永顺土司地区驻守的土兵，数目从32人至110人不等。此外，那地土州有土

---

① 《清史稿》卷七五《地理二二·贵州》。
② 参见肖一山：《清代通史》卷上。
③ 《清史稿》卷一三一《兵二·绿营》。
④ 《清史稿》卷一三三《兵四·乡兵》、卷一三四《兵五·土兵》。

兵280人，南丹土州有土兵512人。土州又各分兵50人隶属德胜镇，忻城土县有土兵300人，为数最多。思恩府上林有土兵575人，土田州有土兵400人，阳万土州有土兵300余人。平乐府恭城、贺县、荔浦、修仁、永安等地，各有土兵65人至310人，数量以荔浦最少，永安最多。

贵州的土兵也不少，以下长官司均统辖一定数量的土兵：贵阳府所属中曹、养龙、白纳、虎坠诸长官司；定番州属程番、上马桥、小程番、卢番、方番、韦番、卧龙番、小龙番、金石番、罗番、大龙番、木瓜、麻向诸长官司；开州所属乖西长官司；龙里县所属大谷龙、小谷龙、羊场诸长官司；贵定县所属平伐、大平伐、小平伐、新添诸长官司；郎岱厅所属西堡副长官司；归化厅所属康庄副长官司；永宁州所属顶营、沙营诸长官司；镇远府所属偏桥、邛水诸长官司；黄平州所属岩门宣化长官司；思南府所属蛮夷、朗溪、沿河佑溪诸长官司；平越州所属杨义长官司；思州府所属都坪、都素、黄道溪、施溪诸长官司；黎平府所属潭溪、欧阳、龙里、亮寨、中林验洞、古州、湖耳、八舟、新化、洪洲泊里诸长官司；都匀府所属都匀、邦水诸长官司；麻哈州所属平定、乐平诸长官司；独山州所属烂土、丰宁诸长官司；铜仁府所属省溪、提溪诸长官司；松桃厅所属乌罗、平头著可诸长官司。

清初至道光、咸丰年间，清廷尚未全面防守边境关隘，在广西仅于凭祥各处水陆隘口，以戍兵及沿边土司协力防守。同治十一年(1872年)，朝廷遂令镇将冯子材挑选各营精兵，镇守南部各处隘口，此举为以防军全面守卫广西边境之始。光绪十一年(1885年)，清廷加强对广西南部边境的护卫。在上述地区，清朝原设关隘109处，分卡66处，多与越南的谅山、高平、宣光等地接壤。其中镇南关至龙州一路，地势较宽平，为中越两国商旅出入的通衢。在中、法款议签字后，两广总督张之洞以镇南关为极冲之地，令在镇南关地区增兵设防；遂以镇南关地区的3处要害为守御重点，以镇南关关前隘凭祥土州为中路，自关以东诸隘为东路，以西诸隘为西路。在以上地区，凡道路宽者，就地筑台置炮；道路窄者即设卡浚濠；地甚僻者则掘断路径，暗造陷阱，以禁阻行人往来。驻守军队无事即操练防守，有警则征调赴援。广西提督又自柳州移驻龙州，以控制边境一线，并增设柳庆镇总兵官，带兵驻守柳州。

清廷认为，贵州苗疆地处贵州、湖南接界地区，当地少数民族叛服不常，历朝皆用剿抚兼施之策，必须以重兵镇之。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清朝以镇筸“居苗疆冲要”，改沅州镇为镇筸镇，设总兵以下各官，并增兵1000人，合原有兵额驻军达2100人。雍正九年(1731年)，又增兵2000人。同时，鄂尔泰增设清江镇标，以新设之丹江、台拱等营和原有的铜仁、镇远等营隶于清江镇；而以都匀、黎平上江、下江各处协营，隶于古州镇总兵。乾隆元年(1736年)，省臣杨名时“锐意治苗”，认为贵州省苗民分生、熟二苗，生苗在南，熟苗在北，乃屯驻重兵于贵州腹地，而于邻苗的交通要道，增修壁垒派驻重兵。五年，省臣那苏图以永顺地区紧邻苗疆，乃以永

顺协标兵改隶镇筸镇总兵，以加强驻军与湖广官府的联系，"合力防苗"。嘉庆初年，清朝于凤凰、乾州、永绥、古丈坪、保靖等苗疆各厅县，沿边建修屯堡、碉台，又筑边墙、土堡、哨台和炮台，驻守练勇1000余人和屯丁7000人，垦辟屯防田131000余亩，其地皆靠近碉堡，既便驻守且节军粮。有清一代，贵州对苗疆地区的防范十分严密，"环苗疆数百里，烽燧相望，声息相闻"①。

对广西和贵州的农业生产，当地官府亦较重视，主要做法是广开军民屯田，并支持外来移民开垦荒地。雍正五年（1727年），广西布政使金鉷因广西"汛兵少、粤土芜不治"奏开屯田，参加屯田的百姓每人可分到水田10亩，其中1亩为公田；若得旱田20亩，其中2亩为公田，官府还供给屯民以耕牛，并"教以技勇"；推行数年后"仓廪亦实"，据报告开垦土地有30余万亩。雍正十一年，云南布政使陈宏谋上疏，说金鉷所报垦田数字有虚报成分，朝廷先后命云南广西总督尹继善、两广总督鄂弥达进行调查，证实金鉷虚报开垦田亩数万亩，金鉷和参与其事的布政使张钺因此夺官。此事也说明广西官吏热衷开垦，方可能出现合伙虚报成绩的情况。乾隆四十年（1775年），贵州巡抚裴宗锡建议，在贵州古州广达数百里的牛皮大箐列屯置军，将箐内平旷之土开垦成田，以收"寓防于屯，安屯养军"之效。他还建议派军在丹江雷公院、欧收、甬荒高箐等地垦荒近1000亩，并遣官兵入箐设卡驻守，获准。清廷在贵州和广西各地开展屯田，除为移驻军民以加强镇守外，在一些人烟稀少地区，还寓移民垦种以恢复生产的用意。高宗时，贵州布政使冯光裕奏言："古州、丹江诸苗剿除殆尽，荒田空寨，远近相望。"建议在当地招募汉民入居苗寨，开垦苗田并设屯置卫，获准②。

在开发矿藏方面，广西和贵州地区开发的规模虽然不如云南，但官府仍积极操办其事，朝廷亦给予支持。雍正六年（1728年），广西巡抚金鉷奏请召商开发桂林所属诸矿，并采梧州金砂以供鼓铸。乾隆二年（1737年），广西苍梧县商人试采金盘岭金矿有效，广西巡抚杨超曾奏请开采，获准。广西回山山、将军山、响水厂3处铜厂，年产粗铜约12万斤，不够全省铸钱所用，广西官府因此拟开临桂、永福、恭城等处铜矿。对广西采铜，朝廷规定实行二八抽课的课税办法，余铜每100斤给价银13两，官买一半另一半给商自卖，因课税办法相对优惠，商人"踊跃开采"。乾隆初年，贵州较大的铅厂有3处，出产输纳京师及湖广地区的白铅，每年达700余万斤。乾隆四十年，裴宗锡又建议开设松桃厅巴坝山、遵义县新寨两处铅厂，每年各得铅100余万斤③。

由于清廷的积极经营，广西和贵州的经济发展很快。清代中期以后，人口数量

---

① 《清史稿》卷一三七《兵八·边防》。

② 《清史稿》卷二九二《高其倬传》附《金鉷传》，卷三〇七《陈宏谋传》，卷三〇八《杨超曾传》，卷二九二《裴率度传》附《裴宗锡传》，卷三〇八《方显传》附《冯光裕传》。

③ 《清史稿》卷二九二《高其倬传》《金鉷传》，《清高宗实录》卷八二，卷一七六，卷九〇六。《清史稿》卷二九二《裴率度传》附《裴宗锡传》。

也有较大增长。顺治十八年(1661年),广西省的人口约为250万人,贵州省的人口应不少于200万人[①]。至清末,据《清续通考》和其他记载,广西的人口增至1225万余人,东部的桂林、平乐、梧州、柳州、南宁诸府,人口密度相对较高,超出广西西部1倍多。贵州的人口约为1121万人,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是从普安向东至镇远一带的中部高原,这一地区正是贵州通往湖广的驿路必经之地。

三、云南、广西与安南的关系

在清朝中前期,安南(今越南)与清朝继续维持宗藩关系。顺治初年,安南都统使莫敬耀降附,未及授爵而卒,清廷以其子莫元清为安南都统使。顺治十六年(1659年),黎氏遣使纳款;次年黎维祺自称安南国王,奉表入贡。康熙五年(1666年),黎维禧缴送南明永历政权的敕文和印章,清廷遣使册封其为安南国王。以后黎氏攻击莫氏并夺其踞地高平,莫氏逃亡中国广西;二十二年莫敬光病死于广西泗城,莫氏王族遂绝。

乾隆中期,黎氏势衰,辅政大臣郑氏、阮氏专权构兵,郑氏拥黎朝占据北部,阮氏则据有安南南部。郑氏、阮氏长期混战,加剧了安南的社会矛盾。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阮岳、阮侣、阮惠3兄弟在归仁府发动西山农民起义,打垮南部的阮氏(其有妊之妻逃脱,后携遗腹子阮福映逃到暹罗),并于乾隆五十一年攻灭郑氏,占领都城升龙(今河内)。次年,阮岳在归仁称中央皇帝,据有安南的中部;阮侣、阮惠分别称东定王、北平王,分别占据南部和北部。以后阮惠在顺化称帝建立西山王朝。黎维祈趁阮氏兄弟倾轧之机举兵反抗,失败后逃亡中国广西边境请援。清朝作为安南的宗主国,以"兴灭继绝"为己任,于五十三年派两广总督孙士毅率兵2万,从广西镇南关、广东钦州、云南蒙自莲花滩3路进入安南。在攻克黎城(东京)宣诏袭封黎维祈为安南王后,孙士毅滞留黎城且麻痹轻敌,被阮军乘夜突袭打败,狼狈逃回镇南关。黎维祺被清朝安置在北京供养。阮惠惧怕清军征讨,于五十五年叩关谢罪并遣使入贡,请求清朝赐予封号。清朝基于现实,承认其统治地位,封之为安南国王,改三年一贡为两年一贡。清朝与安南的正常交往得以恢复。嘉庆七年(1802年),在暹罗和法国殖民者的支持下,阮福映势力兴起,随后攻灭西山阮氏政权建都顺化,向清朝遣使入贡请求封号,并请改国号为"南越"。清廷仅许其以"越南"为国号,册封阮福映为越南国王。越南国名于此沿用至今。

近代以来,法国殖民者窥视安南已久。明末有法国传教士至安南传教,至清代更加紧政治、经济方面的侵略活动。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经在暹罗的法国主教百多禄撮合,阮福映与法国签订《越法凡尔赛条约》,以许诺割地和允许法国船只在安南航行等为条件,换取法国对其"复国"的支持。以后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条约未能兑现。阮氏政权建立后,对法国的威胁有所提防,曾多次下令禁止传教,

① 参见路遇等:《中国人口通史》,第755页、823页、927页,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

实行"闭关锁港"的政策。法国以武力为后盾，步步加紧对越南的控制和掠夺。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法国要求越南履行《越法凡尔赛条约》遭到拒绝；道光二十三至二十七年，法国借口越南反对传教，多次派兵威胁和勒索赔款；咸丰八年(1858年)，法国联合西班牙侵占越南的安海、奠海等地；同治元年(1862年)，法国强迫越南签订第一次《西贡条约》，取得占有南圻的边和、嘉定、定祥3省和昆仑岛，以及赔款、开埠和传教等特权。后来法军又先后入侵北圻，攻占河内，逼签第二次《西贡条约》。其间越南军民及以刘永福为首的中国农民起义队伍黑旗军，对法国的侵略活动联合进行抗击，先后在河内近郊纸桥两次大败法军，击毙其头目安邺、李威利等。1883年，法国乘越南王室内争之机进攻顺化，迫使阮氏王朝签订《顺化条约》，取得对越南的"保护权"。以后法军向北推进至中越边境，并向驻越清军发起攻击，挑起中法战争。清军将领冯子材率兵反击，取得镇南关、谅山大捷，刘永福黑旗军也在临洮大败法军。但清廷腐败无能，1885年在天津签订《中法会订越南条约》，承认法国对越南的殖民统治，中国与越南的藩属关系至此结束。

越南与广西、云南相邻，清代从中国进入越南有4条水陆通道。若走陆路，可从广西凭祥至谅山，或由云南河口达越南老街、河内，以及自云南金平入越南莱州；如行水路，可自广西北海、钦州或东兴乘船抵越南海防、鸿基①，南行可达西贡。在与越南接壤的广西南宁府、太平府和镇安府，以及云南临安府、开化府与广南府，不少地方也有小路通往越南，而官方间的相互来往仍同于明代主要是通过广西。广西段中越陆路通道有"三关百隘一百二十余卡"之说，其中又以双方指定互市的平而关、水口关及镇南关附近的村隘最为重要。随着两国商品经济的发展，清代中越贸易的内容发生重要变化，传统朝贡贸易所占比重下降，市场贸易所占的份额明显增加。广西经陆路出口越南的货物，有烟茶、瓦器、铁锅、布匹、鞋帽、绸缎、药材等日用品；入口的货物除大米外，还有食盐、砂仁、大茴、交绢、竹木、薯莨等土产。越南与广西地区的贸易，通常以海运为大宗。广西的钦州、廉州两地人多地寡，粮食不足，常靠安南大米接济。乾隆时清廷规定，商民至安南等地贩米回国，数量在2000石以内者，督抚酌量进行奖励，超过2000石者官府赏予职衔顶带，达10000石以上者再加赏赐，遂使安南大米源源而至。云南和越南之间的贸易，主要在开化、临安、普洱、广南等府边境地区展开。开化府以南的马白关(今马关)，是从云南出入越南的要隘，多有商人过此贸易。雍正十三年(1735年)，清朝在开化府设税口征收过境茶税，每100斤征税3钱2分，计得税银196两②。在临安府蒙自以南200里的蛮耗，官府亦设立通往越南的关口。据(道光)《开化府志》等地方志记载，清代云南销往越南的货物，主要有井盐、铁制农具、丝织品、瓷器、中药材、猪、牛、牛皮、麻布、铜器、纸张、蓝靛、调料、广南鸭和茶叶等，输入的货物主要是鸦片、染料、

① 北海、钦州及下文廉州等地时属广东，此按今广西区划范围论述。

② (清)张若：《滇云纪略》，清刊本。

布匹、鹿茸、虎骨、象牙和皮张①。

清代越南居住着不少华侨和华人，居南方者多为经海路而至的福建人和广东人，居北方者多为从陆路进入的两广人与云南人；他们与当地人民一道，为越南的经济开发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越南矿产资源丰富，各地的金、银、铜、锡诸矿，多招募华工掘采，云南及两广地区不少农民往往通过边境陆路进入越南矿山。生产银锡矿的北部太原通州送星厂，乾隆时矿工达到万人以上，其中大部分是云南和广西人。中国边民与越南人民和睦相处，有的还结为亲戚，如广西钦州的东兴街与越南万宁州的江坪仅距 5 里，中有小河相隔，内地各省商贾会集江坪，“民多婚娶安居于斯焉”②。

第二节　广西和贵州地区的经济情况

一、农业和畜牧业

清代有大批内地移民进入广西和贵州，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迁入广西的移民，有相当一部分来自广东等地。如嘉庆年间，梧州、浔州、郁林 3 府来自广东等省寄居入籍者，“几占土著之半”③。还有一些移民则来自湖南等地。据(民国)《平乐县志》，清代迁入平乐县的湖南籍移民数量甚多。在一些地区，外来移民已成为当地居民的主体。如桂平县江口圩，原为瑶民的贸易场，“清世瑶人远遁，外籍日众，圩渐繁盛”④。迁入贵州的移民也不少，尤以贵阳地区的外来人口最多。据清代《黔南职略》：贵阳为四方人口杂处之地，“江右、楚南之人为多”。外来人口在贵阳经商贸易，“置产成家者，今日皆成土著”。铜仁、松桃和普定等地，也是外来人口较为集中的地区。在一些地区，甚至出现因外来移民挤占当地原有居民，引起后者反抗赶走移民的事件。《乾隆湖贵征苗记》说：乾隆六十年(1795 年)，清朝镇压贵州永绥等地的苗民，起因即为永绥厅“环城外寸地皆苗，不数十年尽占为民地”，于是众苗起逐客民以复故地，“群寨争杀，百户响应矣”。

为尽快恢复受战乱破坏的社会经济，在广西和贵州平定不久，清廷即实行奖励垦荒的政策。顺治十八年(1661 年)，因云贵两省田地荒芜亟待开垦，户部议准“将有主荒田令本主开垦，无主荒田招民垦种”，所开垦的土地，州县官府发给执照视为永业，并允许 3 年后才征税。康熙四年(1665 年)，贵州巡抚罗绘奏准，对百姓开垦的荒地不立田赋始征年限，既征亦酌量征税。乾隆六年(1741 年)，因贵州山地多

① 参见吴兴南：《清代前期的云南对外贸易》，载《云南社会科学》1997 年 2 期。
② (清)魏源：《海国图志》卷五《粤中见闻》，道光刊本。
③ (清)孙玉庭：《延厘堂集・奏疏》上，清刻本。
④ (民国)《桂平县志》卷三一，旧刊本。

且山石掺杂，户部议准凡依山傍岭及瘠薄之地，"悉听民垦种"，并永免征税。据《大清会典》记载，顺治十八年，贵州垦地1074300亩，康熙二十四年垦地599711亩，雍正二年垦地1451569亩，乾隆三十一年垦地2673100亩。可见贵州垦田的数目，随时间的推移明显有所增加。同时，熟田所占的比例逐渐增大，农作物产量也不断提高。清初，遵义府原额熟民田计有556877亩，康熙二年增加到563534亩，二十二年又增至913128亩。由于田地熟化程度不断提高，各地产粮颇多，食用之余"尚多盖藏"①。

贵州屯田的重点是前代人迹罕至的"苗疆六厅"。"苗疆六厅"设于雍正七年(1729年)，范围包括古州、清江、台拱、八寨、丹江和都江等地。贵州实行改土归流后，清朝于新辟的"苗疆"设治。雍正年间，清廷在"苗疆六厅"组织驻军屯田，在台拱厅设2卫，驻屯军1786户，授田12450亩；在清江厅亦设2卫，驻屯军1718户，授田10748亩；在八寨厅设1卫，驻屯军810户，授苗民遗田且"永不征赋"；在丹江厅设1卫，驻屯军831户，种苗民遗田亦"永不征赋"；在古州厅设2卫，驻屯军2519户，授田18107亩，"苗田不计亩"；都江厅则未设屯，许苗民自耕自食，"永为世业"。以后官府又在黎平等地开办军屯。实行数年后，清廷在一些军屯地区"去兵之名，收农之实"，以提供粮食和赋税为驻军的主要任务。在广西，清廷亦组织军队屯田。史念祖任广西巡抚时，认为各地荒地可垦，乃"酌简屯兵，督令开熟，任民领耕"，总计开垦荒田14300余亩，并根据地力厚瘠确定田赋的数额②。在其他少数民族聚集地区，也有外来移民垦荒种地。如乾隆初年，思南府尚有未垦之地，至到道光时已是"山巅水涯，殆无旷土"。乾隆十五年(1750年)，广西巡抚舒辂在奏疏中说：南宁、太平和镇安3府，所属州县与安南接界，边境地区原无人居住，近年有移民"俱赴彼搭盖草房，就地耕种"③。

广西和贵州的地方官府还积极发展水利，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对广西重要的水利工程兴安灵渠和临桂相思埭，清朝多次组织修缮。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广西巡抚陈之龙修复灵渠旧存的14座陡门，对废弃的21座陡门"酌复其八"；雍正九年，广西巡抚金铁重修18座陡门，并修复37座蓄水的塘堰。乾隆十九年，两广总督杨应琚又重修灵渠，修复重点是位兴安县境俗称"北陡"的河段和称为"南陡"的临桂县河段。雍正年间，对临桂的相思埭也进行了全面修复，在相思埭水利工程增建陡门24座④。乾隆三十年，广西巡抚宋邦绥修复星桥、灵山(今属兴安县)、牛路(今属临桂县)3处陡门，并于每座陡门设丁夫2人管理。此外，广西还新建了一些水利工程，如乾隆十五年，广西巡抚舒辂奏准，借库银2400两为工本，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道光)《遵义府志·赋税二》。
② 《清史稿》卷一二〇《食货一·田制》。
③ (道光)《思南府续志》卷三。《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一。
④ 《清高宗实录》卷四七七。苏宗经：《广西通志辑要》卷一。

在庆远府宜田县开垦荒地并筑坝建堤，以引洛潢水灌溉荒田；十九年工程竣工，开垦的 6200 余亩土地得到灌溉①。据《郁林州志·山川》记载，乾隆年间，官民沿南流江、鸦桥江和罗望江修建的水利工程达 80 处，在宣化、苍梧等地也兴修了一批水利工程。贵州地区山地较多，通常山高水低。《遵义府志·农桑》认为贵州有 3 种主要的灌溉方法：其一为拦河提高支渠水位，随地势造堰分而灌之，并根据田地高低挖掘河沟，"轮日泄闭，灌无不均"；其二是充分利用各处地泉，并根据地泉水温冷暖的程度，掌握好各处冷暖地泉水量的搭配；其三是在田地高低不同的情况下，积极利用水车等提水工具分配用水，可保"无忧水旱"。因此，贵州的农业水利具有形式多样和因地制宜的特点。从清代有关记载来看，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各地官府和百姓积极兴修水利的情况相当普遍。

因自然条件差异和历史形成等方面的原因，广西和贵州地区经济的发展具有区域差异的特点，农业生产也是如此。据谢启昆《广西通志》，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的民田，主要分布在桂林、柳州、平乐、浔州、南宁诸府和郁林州，总面积约为 61869 顷，占全省民田的 70%以上②。可见广西农业较发达的地区，亦即耕地较集中的地区，主要是在桂北、桂中和桂东南地区，这一地区地主经济的水平发展也较高。清代前期，朝廷对广西和贵州一些地方进行了改土归流，但这些地区的土地关系短期内不可能有较大改变，在土司统治下的区域，在全省仍占有较大的比例。上述地区的土地占有关系相当复杂，但基本上以封建领主制下的土地关系为主。清代广西农业较发达、提供赋税较多的地区，仍主要是在桂北、桂中和桂东南一带。据乾隆二十九年《清会典》的统计，广西征收的田赋为银 382597 两，粮 133375 石。桂北、桂中和桂东南地区各府州，所纳田赋占全省田赋总数的近 70%，其他区域尤其是土司控制的地区，上缴农业赋税的比例则较小。贵州农业较发达的区域，主要是在普安经安顺、贵阳、镇远达湖南驿路的沿线，及其驿路以北的一些地区。

广西的农作物以水稻为主。清代各地均种植早、晚两季水稻，水稻的品种在宋明时期的基础上有所增多。据《灌阳县志·物产》的记载，道光年间灌阳县的早稻，有五月黄、百日粘等 20 余个品种，晚稻有米崔禾、豆子籼等近 20 个品种，由此可推知各地水稻品种之多。除水稻以外，各地大量种植以充粮的作物，还有大麦、小麦、荞麦、高粱、黄豆、青豆、绿豆、小米、玉米、薏米、番薯、芋头和各种豆类；并普遍种植花生以榨取食油。主要经济作物有甘蔗、茶叶和烟草等。以种植季节区分，贵州种植的水稻有早稻和晚稻两种，种类有籼稻、糯稻、粳稻和香稻，以香稻最为有名。清代《滇行纪程》云："贵州各属产米精绝，尽香稻也，所酿酒亦甘香入妙，楚中远不及。"贵州的籼稻、糯稻、粳稻各有数十个品种。在山区种植的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麦、小米、荞麦、豆类、燕麦与红稗等。玉米在广西和贵州已得到广泛种植，如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七四五，卷四五五。

② 参见钟文典主编：《广西通史》第一卷，第 446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 年。

黔北仁怀一带气候较冷，可种大春但无小春，"民间尤持包谷为日用之需"。务川县产米不多，"有包谷杂粮等项，足敷民食"。(乾隆)《镇安府志》言：玉米"向唯天保山野遍种，以其实磨粉，可充一二月粮"。(光绪)《镇安府志》则说："(玉米)近时镇属种者渐广，可充半年之粮。"在广西一些地方，甚至一年可种两季玉米。(光绪)《归顺直隶州志》说："包粟(玉米)杂粮前止种一造，今则连种两造，山头坡脚无不遍种，皆有收成，土人以此充饔餐。"贵州地区种植的经济作物，主要有木棉、棉花、苎麻、芝麻、蓝靛、油菜、甘蔗、甜菜、烟草和辣椒。

广西和贵州各地饲养的大牲畜，主要有牛、马、羊和猪。由于牛耕普遍，各地农家和屯田户多饲养耕牛。在贵州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常见住房楼上住人、楼下畜养耕牛。在贵州和广西的一些地区，居民大量饲养黄牛和羊作为肉食的重要来源，同时在祭祀活动中经常屠宰牛羊。猪通常是各地肉食的主要来源，因此养猪十分常见，不少地方有过年杀年猪的习惯。重要家禽主要有鸡、鸭。鸡鸭多为放养，贵州都匀府的苗族集市，有"笼鸡贸易"的习俗，可见当地养鸡之盛。

二、矿产业和加工业

广西、贵州两省采矿业的规模虽不如云南，但较之前代也有很大发展。原因之一是地方官府对开发矿产持支持的态度。有关记载如：雍正五年(1727年)，广西布政使金铁奏准招商，以开发桂林地区诸矿藏，并采梧州金砂以供鼓铸钱币。在贵州地区诸矿藏中，以铅的开采量较大，雍正十二年，朝廷令将贵州所产铅66万余斤在云南铸钱运京。四十年，贵州巡抚裴宗锡以贵州年输京师及湖广白铅700余万斤，而铅厂以不敷供应为由，在松桃厅巴坝山、遵义县新寨等地增设新铅厂，"岁各得铅百余万斤"①。为外运黔西北和滇东北一带出产的铅与铜，清朝修通从定番到罗斛、都匀至古州、台拱达施秉、八寨抵清江、古州至广西怀远的5条道路，并整治赤水河河道，开通从茅台村至四川合江进入长江的航道。通过以上水陆通道，云南东部和贵州出产的铅和铜大量运入内地。

除金矿以外，广西开采的矿藏还有铜、铁、铅等矿。广西矿冶业最兴盛的时期是在乾隆年间，兴建的大部分矿厂具有民营性质。乾隆二年(1737年)，商人在广西苍梧县金盘岭发现金矿，经试采获得毛金69两，广西巡抚杨超遂奏准朝廷开采。清初广西并不开炉铸钱，主要是靠云南解运钱币。康熙六年(1667年)，清廷在广西开炉试铸钱，所铸铜钱上有"桂"字。乾隆七年(1742年)，广西要求采本省之铜就地鼓铸，获准。八年清朝在桂林设立宝桂钱局，每年铸钱9.6万串，铸造工场在当时已具有较大的规模。开炉鼓铸以后，每年铸钱需铜23万余斤，但广西回山山、将军山、响水厂3处铜厂每年产铜仅12万斤，清廷乃新开临桂、永福、恭城诸处铜矿，以解决铸钱所需的主要原料。此外，鼓铸需要的锡和白铅采自外省，黑铅则由

① 《清史稿》卷二九二《高其倬传》附《金铁传》、《裴率度传》附《裴宗锡传》。《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一六《户部·钱法》。

本省的渌泓诸铅厂供应。三十五年，商人瞿涛开发融县马巩螺塘山煤矿，并采四顶山白铅矿砂就煤冶炼，年产白铅达 58 万余斤，清廷批准扩大生产量，以解决鼓铸需要的一部分白铅①。据统计，乾隆十八年(1753 年)，广西 11 个县有矿厂 64 座，官府对这些矿厂抽课征税，按民办矿厂管理②。

清代贵州开采量较大的矿藏，除铅以外还有汞、铁、金、银和煤等。总而观之，明清两代贵州矿藏的开发，无论就其矿种、规模和产量而言，均远胜于前代③。广西地区的矿冶业，在清代前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繁荣。据谢启昆《广西通志·经政略》记载，桂林府临桂县有多处矿厂，设有冶铁炉 6 座；庆远府天河县有冶铁炉 2 座，思恩县有冶铁炉 4 座；平乐府富川县有冶铁炉 4 座；贺县和南宁府各有冶铁炉 4 座。铜矿则在临桂县、平乐县、贺县有多处矿厂。铅矿主要有平乐县、思恩县、上林县、富川县、荔浦县、岑溪县、宣化县的多处矿厂。

另据记载，乾隆二年(1737 年)清帝诏谕：凡产铜之处有益鼓铸者，“准报开采”。以后贵州的思安天庆寺、镇远中峰岭、法都、平远、达摩山诸处矿藏相继开采；数十年间，贵州、广西等地报开铜铅矿以百数十计，“而云南铜矿尤甲各行省”。贵州、广西虽自采铜，但仍不足以供鼓铸钱币，尚需云南拨给一部分铜。道光二十四年(1844 年)，皇帝又诏云南、贵州等省，除已开采者外，如尚有他矿愿开采者，均准照现开各矿厂办理。二十八年，复诏云、贵、两广等处督抚应重视开矿，至于矿厂是官办、民办或商办，由各省自行决定，“一时矿禁大弛”。光绪八年(1882 年)，清廷为筹办防务、制造船炮，急令各省开发煤铁矿藏。当时全国有名的煤矿，有广西的富川、贺县、奉议、恩阳、南宁和那坡；铁矿则有广西的永宁州和贵州的青溪，上述矿藏“皆先后开采”；光绪年间，贵州产煤的地点多达 30 余处；广西的南丹土州、富川、贺县的锡矿，贵州铜仁以及广西南太、泗镇、陵阳都的锑矿，都见于史籍的记载④。

广西、贵州两省消费的食盐，基本上是依靠外省供应。广西所需要食盐主要运自广东，清初广西销售食盐，主要是官督商销。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广西巡抚孔毓珣奏准朝廷，以藩库银 60000 两为运销食盐的费用，以免“民忧淡食”⑤。雍正时，广西食盐一度改为官运官销；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以后改为由商人发卖，官府仅限于向盐商征收食盐销售税。康熙年间，清廷在广西征收的盐税达银 78293 两，约占田赋总额的 1/4 强⑥。贵州的食盐主要来自四川。四川 24 处州县的盐井，日夜生产大量井盐，以供应本省和西藏、湖南、湖北、贵州、云南、甘肃诸省。在西南地区，川盐运销贵州和滇东北两地。川盐运入贵州有 4 路，由永宁运往贵州称“永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六四，卷一七六，卷九〇六。

② 参见钟文典主编：《广西通史》第一卷，第 477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 年。

③ 参见《贵州六百年经济史》，第 164 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 年。

④ 《清史稿》卷一二四《食货五·矿政》。

⑤ 《清史稿》卷二九二《孔毓珣传》。

⑥ 参见钟文典主编：《广西通史》第一卷，第 457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 年。

岸”，由合江运抵贵州仁怀称“仁岸”，由涪州运至贵州称“涪岸”，由綦江运达贵州称“綦岸”。此外，贵州东部地区的居民，还食用一部分广东出产的海盐①。

清代广西的民间纺织业十分发达，民间纺织主要以棉花和麻皮为纺织原料。一些地方出产的优质棉麻布，如柳州出产的壮锦，庆远府各州县织造的苎麻布和赤麻布，以及思恩府宾州出产的葛布，清代都十分出名。贵州盛产苎麻和葛，各地多以之为原料织造苎麻布和葛布。贵阳、思州、黎平、石阡、铜仁、新添、平越等地出产的苎麻布和葛布远近有名。一些地方的居民还用棉花织造土布，都匀、永宁、镇宁、定番、独山等地出产的土布，因布质细致洁白颇受各地欢迎。棉织以遵义地区最为兴盛，明代播州杨氏土司已设有机院，集中织匠 100 余户织造棉布。清代遵义的棉织业更盛，一些居民多以织布为业。贩者从湖南常德购进棉花在遵义列市坐卖，织家买棉花以纺线，纺家购进棉线织成布入市销售②，已形成从原料购进到成品销售，有专业分工的整套生产过程。清代贵州蜡染工艺的水平进一步提高，尤以苗族、瑶族、仡佬族和布依族制作的蜡染布匹质量最佳。黔西北诸族多养绵羊，以羊毛织毡为传统的手工业，当地寒冷多雾，各民族都有披毡御寒的习俗。黔西北地区毛毡的产量很大，明代毡衫是当地进贡朝廷的主要贡品，清代毛毡是各地集市交易中常见的商品。

广西有名的手工业还有造纸业。康熙年间，仅容县的造纸工场便有 100 余间，乾隆时增加至 200 余间，有工匠数千人在工场劳作。桂林府的兴安县、思恩府的土田州和泗城，也都设有民办的造纸工场。此外，各地还有酿酒、制糖、榨油、镀饰等手工业，但规模一般不大。明代以来，贵州的贵阳等城镇设立不少手工作坊，清代各地城镇手工作坊的数量更多，还出现了一些远近闻名的手工产品。据记载：乾隆年间，贵州有从事贸易、手艺、佣工的往来客民 24440 户，其中贵阳府有 2177 户，黎平府有 1716 户，雍正五年（1727 年）才设置的贞丰州，也有从事手工生产的客民 100 余户③。由此可见，外来的手工业工匠已遍及贵州各地的城镇。在贵阳城内，有集中了各处铁匠的“铁匠街”和“铁局巷”；光绪年间，安顺城内工匠生产的剪刀、菜刀和皮刀并称“三刀”，以其锋利耐用畅销省内外。

贵州各民族擅长酿酒。唐代贵州少数民族即有嫁娶“以牛酒为聘”的习俗，清代酿酒饮酒的风气更盛。所酿酒大致有两种，一种是以玉米、高粱等粮食发酵蒸馏而成的烧酒，酿造方法随着外地移民的进入而传入贵州，俗称“烧锅酒”；另一种是当地少数民族以传统方法酿造的低度发酵酒，酿酒的原料主要是粮食或刺梨等野果。道光年间，仁怀城西茅台村生产的茅台酒已享有盛名，号称“黔省第一”；清代中叶，茅台酒已远销四川、云南、广西和湖南等省。

---

① 《清史稿》卷一二三《食货四·盐法》。

② 参见《贵州六百年经济史》，第 150 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 年。

③ （清）爱必达：《黔南识略》，清刊本。下同。（清）罗绕典：《黔南识方记略》，道光刊本。下同。

三、交通业和商业

自明朝在贵州置省，即重视对驿道的建设。以贵阳为中心，明代有几条重要驿道经过贵州地区，首先是元朝开通的滇黔湘驿道。该道由昆明经曲靖、安顺到贵阳，又经平越（今贵州福泉）、施秉、镇远达沅州（今湖南芷江）。郭子章《黔记·驿传》称由贵阳至沅州的道路为“下游”，从贵阳达昆明的驿道为“上游”。清朝沿袭并重修滇黔湘驿道，对该驿道的运行和行旅的安全也十分重视。《清史稿·地理志·贵州》说：贵州省的重要驿道，“一东出镇雄关达湖南晃州，一西逾关索岭达云南平彝，一西北渡六广河达四川永宁”。所说的前两道，分别指滇黔湘驿道自贵州入湖南和自贵州达云南的路段；第三条路线是指清代从贵州运铅达四川叙永地区的道路。康熙三十八年（1699 年），清朝改沅州镇为镇筸镇，设总兵辖兵 2100 人镇守；雍正九年（1731 年）又增兵 2000 人。是年，云贵总督鄂尔泰增设清江镇标，以丹江、台拱、铜仁、镇远等营隶于清江镇；以都匀、黎平以及上江、下江各协营，隶于古州镇总兵。上述驻兵地点均在滇黔湘驿道经过的地区①。有清一代，滇黔湘驿路仍然是贵州通往内地的主要干道；云南官民赴内地，也主要是走这条驿路；外地移民进入贵州和云南，亦以滇黔湘驿路为重要通道，并沿这条驿道散布道路周围的地区。在贵州、云南地区发展史上，滇黔湘驿道产生的作用不可小视。

贵州通往外地的另一条重要通道是入四川道，道路的走向是从贵阳经息峰、遵义、桐梓入四川达重庆。贵州通往广西也有一条道路，路线是自贵阳经龙里、新添、平越（今贵州福泉）南下，经都匀、独山、荔波达广西南丹。明末清初贵州饱经战乱，以上道路多有废弛。康熙九年（1670 年），贵州巡抚奏准整顿滇黔湘驿道，增设了一些驿站和递铺。雍正七年（1729 年），云贵总督鄂尔泰呈上《请另开上游新路六驿疏》，遂将滇黔湘驿道至安庄驿以后的路段，改为走郎岱（今属六枝特区）至盘州厅与旧路相接。热心开发交通的官吏，见于记载者还有贵州巡抚刘荫枢。康熙四十七年，刘荫枢主持开通从云南坡至蕉溪长达 2000 余里的驿道②。清中叶以后，清廷撤去贵州驿路沿线的大部分驿站改设递铺，有效地提高了道路运行的效率。

清代云南所产铜和钱币、贵州所产铅大量运往内地，运铜、运铅的道路因此而兴盛。云南运铜和钱币，主要走由东川府（治今云南会泽）达四川泸州以及从泸西至广西南宁的道路。前一条道路的走法，是从东川府将滇铜运至永宁（今云南盐津）下船，经泸州、重庆、汉口、通州运入北京。在铜、铅外运的两条道路中，以由东川入贵州道路的使用率最高。官府将滇铜发运到东川后，再从东川运到昭通府鲁甸、镇雄州奎乡和永宁，鲁甸的铜分别经大关、永善通过水陆路运到泸州，镇雄州的铜自罗星渡走水陆路运至泸州。寻甸的铜运至贵州威宁后，经永宁过罗星渡水运

① 《清史稿》卷一三七《兵八·边防》。

② 参见《贵州六百年经济史》，第 170 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 年。《清史稿》卷二七六《刘荫枢传》。

至泸州①。清朝还开通金沙江系统的航道，以方便滇铜和黔铅京运。自乾隆七年(1742年)开始经数年施工，开通了从黄草坪到叙州等多条航运水道，水道总长达1300余里②。贵州每年运往内地的铅达700余万斤。凯里地区的铅直接通过滇黔湘驿道运至内地，威宁、水城、大定等地的铅，则先运至威宁和毕节，再运到叙永经泸州北上。为运输滇铜和黔铅，在贵州地区，清朝还开通从定番到罗斛、都匀至古州、台拱达施秉、八寨抵清江、古州至广西怀远的5条道路，并整治赤水河水道，开通从茅台村至四川合江的航道。除以上所说的几条交通路线外，还有众多道路通往邻省或延伸到各地的府厅州县，使贵州交通不便的状况大为改观。清代《黎平府志》形容贵州的交通情况说："南达滇云，北连湖广，东界广粤，西接川蜀，乃四省通衢。"

清代广西联系外地最重要的通道，是被称为"桂林官路"的驿道，其走向是：由桂林向北，先后经灵川、兴安、全州、黄沙河至枣木铺接通湖南的驿路；由桂林向南，经过永福、雒容、柳州、穿山、来宾、龙州、凭祥可入安南③。桂林是广西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从桂林往东，经过阳朔、平乐、白霞、贺县、乐善、石桥、梧州，有驿路至广东；从桂林往东北，经平乐、恭城、龙虎关可至湖南永明；从桂林往西，经两江、永宁(今永福县寿城)、长安司、融县、罗城、庆远，可接通往贵州的驿道。广西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是南宁。从南宁往西，经过右江水路至百色，再经广南即进入云南；从南宁南下，经过太平府(治今崇左)、龙州或宁明可达安南。广西驿路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不少路段可利用航道或水陆路兼行，如龚江、桂江、灵渠、柳江、郁江、右江等河流均可通航。

从南宁进入安南有多条分道，清廷在道路沿线驻扎大量防守军队。据记载：广西南部与越南的谅山、高平、宣光等处相邻地区，清初设置关隘和军所109处，分卡66处。镇南关至龙州一路"为中越商旅通衢"；同治十一年(1872年)，清廷令冯子材挑选精兵分布各隘镇守。光绪十二年(1886年)，在镇南关以北的凭祥州中路，以东诸隘的东路以及以西诸隘的西路，清廷均增兵屯守；并命广西提督自柳州移驻龙州，又增设柳庆镇总兵官，驻柳州④。由此可知自柳州经南宁、龙州、镇南关一线，为受朝廷重视的边防要道。

随着交通业的兴盛，贵州和广西地区的商业进一步发展。省会是商业中心和商品重要的集散地。桂林和贵阳的商业活动十分活跃。《黔南职方记略》说：来自江、楚、蜀等地的贸易客民，在贵阳"籴贱贩贵，置产成家"。桂林是桂林官道上最重要的城市，也是广西最大的商贸中心。除省会外，还有一批商业城市在贵州和广西

① (道光)《云南通志·艺文志·云南铜志》卷三《京运》、卷四《陆运》。
② 《清史稿》卷三〇七《张允随传》。
③ 参见黄家城等：《桂林交通发展史略》，第46页，人民交通出版社，2000年。
④ 《清史稿》卷一三七《兵八·边防》。

兴起。贵州重要的商业城市有遵义和镇远，遵义是有名的丝绸交易地，由于遵义所产丝绸价廉物美，秦晋和闽粤的商人竞相购买。广西商业较发达的城市有梧州、柳州和南宁。梧州位于广西、广东水陆通道的交汇处，有"百粤咽喉、通衢四达"的八桂门户之称；梧州还是食盐重要的集散地，广东的海盐运至梧州，以后再分运广西各地。柳州位于广西中部，有多条水陆通道经过。这里居住着不少外来经商的客民，"城厢内外从戎贸易者，多异省人"。南宁为宋元时期崛起的商业城市，因是广西与安南、云南之间贸易商品的重要集散地，清代更加繁荣。

贵州和广西商业得到迅速发展，还反映在广大农村市场的兴起。农村集市在各地皆有，但名称各有不同，这一点与云南相似。外地客户在农村商贸活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乾隆四年(1739 年)，广西巡抚安图在奏疏中说：在新谷登场以后，广西各地农民将粮食大量卖与客贩，"冀来年贱买官米"①，可见外地客户已深入各地农村收购粮食。据《创造粤东会馆碑记》：一些广东商人到广西地区做生意，"舟车辐辏，货购积聚，熙来攘往，指不胜屈，而以我东粤之商旅于桂平永和、大宣两圩者尤盛"。《桂平县志》则说：桂平县湟江圩旧为瑶人贸易场，清代瑶人远遁，"外籍日众，圩渐繁盛"。至清末"昔日县城繁盛之景象尽为此圩所夺，为全省各圩镇之冠"。

广西与安南的商业往来也十分昌盛。清朝原划定两国商民交易许经的关隘，后因交易者多为熟悉当地情况的边民，在边境地区随意出入，朝廷被迫开放其他一部分关隘。乾隆九年(1744 年)，据广西巡抚托庸奏疏，广西南部邻安南地区原设 3 处关隘，其中平而关(今属凭祥市)、水口关(今属龙州县)允许商民出入，镇南关(今友谊关)为两国使臣往来通道，"其余百隘悉行封禁"。但两国商民常走山岭间近道，如太平府的由村隘(今属凭祥市)通往安南的禄平、文渊与驱驴等处，"为货物聚集之所"，广西商贩多偷越边界由村隘一带交易。因此清廷不得不开放由村隘，任两国商民出入②。

四、山区和边疆地区的继续开发

贵州和广西的山区与边疆地区能得到较快发展，与清朝在这些地区进行"开辟"和改土归流有直接的联系。在改土归流以前，元明以来中央王朝实行的土司制度，其弊端已十分明显。雍正四年(1726 年)，鄂尔泰在给朝廷的奏疏中列举土司统治的种种弊端，并指出"云、贵大患无如苗、蛮；欲安民必制夷，欲制夷必改土归流"③。清朝在云、贵、桂地区实行改土归流，一个共有的特点是以少数民族地区为施治重点，意图通过改土归流清除贯彻中央政府政令的阻力，加强朝廷对这些地区的控制，以达到维护边疆地区稳定、增加赋税和编民数量的目的。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五。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一九。
③ 《清史稿》卷二八八《鄂尔泰传》。

清朝对贵州生苗地区的“开辟”始于康熙中叶，高潮则在雍正年间①。“开辟”苗疆以武力进剿为主，大体上实行先剿后抚的政策。康熙中叶，清朝对以腊尔山为中心的黔东北红苗地区进行“开辟”，迫使腊尔山大部分生苗归入版籍。在雍正年间改土归流的高潮中，又先后对今惠水、长顺一带的布依族和苗族地区进行“开辟”，接着重点“开辟”位于黎平以西、都匀以东、镇远以南的清水江和雷公山一带的生苗地区。雍正八年以后，清朝进剿古州、定旦地区的苗族，并开通都柳江。雍正十年(1732年)，清朝主要征讨黔东南地区的九股苗。从雍正六年至十一年，经过大规模的反复进剿，清朝在平定地区先后设置八寨、丹江、清江、古州、都江、台拱六厅。在雍正年间鄂尔泰主持的改土归流中，黔西一些地区亦是改流的重点。

清朝对广西壮区进行改土归流，其高潮发生在康熙、雍正时期。康熙五年(1666年)，清朝先后对上林长官司和安隆长官司进行改流，分别设置了西林县和西隆县。二十八年，又改流永康州的原土司和思明土州。雍正五年(1727年)，清廷改流泗城府土司，并将红水河以北的泗城府辖地划入贵州。七年，在东兰土州改流，以后称东兰州；同时对下龙土司进行改流。十年，在奉议土州改设流官。十一年，清廷先后改流思明土府和恩城州土官。改土归流打破了土司在少数民族地区一统天下的局面，为中央政府在这些地区推行政治、经济制度创造了必要条件，也是改流地区能获得较快发展的重要原因。

为配合对苗区和土司盘踞地区进行改土归流，清廷还在这些地区实行军事围困、武力蚕食的政策。乾隆元年(1736年)，贵州官吏杨名时“锐意治苗”，他认为贵州的苗众分生、熟两种，生苗在南部，熟苗在北部，“乃屯驻重兵于内地，而择邻苗之要道，增修壁垒，使民有所归，兵有可守，遇苗众出巢滋事，则互相援剿”，同时“兼抚熟苗，俾渐知向化”。在嘉庆初年平定苗疆以后，清廷于凤凰、乾州、永绥、古丈坪、保靖各厅县，沿边修建屯堡碉台，筑边墙以严界限，并组织屯丁7000人垦田131000余亩，“悉以屯兵耕种”。历嘉庆、道光两朝，“沿边宁谧”。光绪十二年(1886年)，谭钧培又增修石碉土堡，“于旧日之苗疆营制，无所变更也”。于是“环苗疆数百里，烽燧相望，声息相闻”②。清朝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军事围困和武力蚕食，具有明显的阶级压迫与民族歧视的色彩，目的是防范和打击“生苗”，迫使其同化。但也应看到，这种做法有效地配合了清朝对苗区的“开辟”，客观上加快了山区和偏远地区的开发。

对新辟苗疆和其他改流成功的区域，清廷视为经济开发的重点地区。贵州省开荒垦殖的重点，主要是在前代人迹罕至的“苗疆六厅”。据《清史稿·裴宗锡传》：乾隆四十年(1775年)，贵州官吏裴宗锡因古州有绵亘数百里的牛皮大箐，建议在这里列屯置军，将箐内平旷之土开垦成田；同时建议开垦丹江雷公院四五百亩的荒

① 参见伍新福等：《苗族史》，第330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92年。

② 《清史稿》卷一三七《兵八·边防》。

土，以及欧收、甬荒高箐两处三四百亩的土地，均获准施行。新辟苗疆和其他改流的地区，往往也是修建驿道的必选区域。据清代《苗疆闻见录》卷中：位黄平州以南的瓮坝寨，自咸丰间被清军平定，"而驿道以通"。大体说来，清代贵州新开的道路主要是在"苗疆六厅"，其次是新开的大定府和兴义府，以及少数民族聚居的松桃厅、仁怀厅、普安厅、郎岱厅和罗斛厅①。在清除了土司势力，打破土司地区的闭塞隔绝状态以后，不少移民进入改流地区垦种；官府也以这些地区为开展军民屯田的重点区域。例如：清高宗时，古州、丹江诸苗被剿除殆尽，"荒田空寨，远近相望"；贵州布政使冯光裕遂建议招募汉民入居苗寨，开垦苗田，设屯置卫并行保甲法，"以壮声援、省馈饷"。获准②。

清代是内地移民移居西南边疆的又一高潮时期。因西南诸省传统的农业地区，清代已是地有其主、人满为患，外来移民所看重的移居区域，除已改流的地区外，还有其他人烟稀少的山区与僻地。乾隆十五年(1750年)，广西巡抚舒辂在奏疏中说：南宁、太平、镇安3府所属州县，与安南接壤处长达2000余里，上述地区过去荒无人烟，近来内地无业贫民，"俱赴彼搭盖草房，就地耕种"③。外来贫民迁居山区或边疆后，积极垦荒种地，因大量占用土地、山林和水源，在一些地方还与当地居民发生矛盾。据《乾隆湖贵征苗记》：永绥厅原"环城外寸地皆苗"，但不到数十年，为外来移民开垦的"民地"所尽占；于是苗民起逐客民以复故地，"而群寨争杀，百户响应矣"。

由于外来人口大量移居山区和边远地区，清代中期以后，上述地区编民数量迅速增加，经济开发的程度也明显增强。据《嘉庆重修一统志》，康熙末年广西所属各府厅，其人口数量多寡的顺序是：桂林、郁林、梧州、南宁、平乐、浔州、思恩、柳州、庆远、太平、泗城和镇安。19世纪上半叶，广西所属各府厅人口的数量发生明显变化，按人口数量的多寡排列，各府厅的顺序改变为：桂林、柳州、平乐、南宁、梧州、浔州、郁林、思恩、庆远、泗城、太平与镇安④。在排序中位置前移的府厅，有相当一部分是在山区和边远地区。广西中部的柳州府，康熙末年仅有人口5.7万人，居当时广西各府的第8位，嘉庆末年迅速增至94万人，说明康熙以后柳州得到大规模开发，大概是由于该地位于外地移民向西部山区迁徙的中途，因自然条件相对优越，首先到来者便在此落脚。另据研究⑤，广西西北部的宜山、河池、思恩、天河等县，从雍正初年到光绪三十年，其人口分别增长了105倍40倍、115倍甚至350倍，所在地区都是前代较为落后的山区和僻地。清初贵州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多于汉族人口。清末汉族人口在贵州诸族中所占比例明显增大，在一些地区，汉族人口的数

① 参见《贵州六百年经济史》，第172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② 《清史稿》卷三〇八《方显传》附《冯光裕传》。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一。
④ 参见马汝珩等主编：《清代边疆开发》，第479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⑤ 胡焕庸等：《中国人口地理》下册，第278页，华东师大出版社，1986年。

量甚至超过了少数民族；大体上是黔南、黔东南一带少数民族人口多于汉族人口，黔北、黔中和黔西北的一部分地区，汉族人口多于少数民族人口。清代增加的汉族居民，有相当数量是迁居山区和边远地区的。

贵州和广西两省的山区及边远地区获得较大开发，主要反映在当地的种植业得到迅速发展，一些地方的矿藏也先后开采。如据《黔南识略》：位于黔东北的松桃直隶厅，“乡民”勤俭垦殖，同时栽种桐、茶及包谷、番薯等作物。黔北的仁怀县河谷地区，“地低近河，居民多种棉花”。松桃、仁怀都是清初有名的贫瘠之地。桂西和桂北一带的山区和僻地则开始种植小麦。如庆远府原无小麦，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郡民陈庆邦自桂林买回麦种，“散布始广”。嘉庆以前，归顺直隶州少种小麦，自嘉庆二年“遍地皆种，亦大半丰熟，以后种者愈多”；清代镇安府种植小麦也很普遍。还有不少湖南农民迁至桂北地区，“杂集于山谷高原、水泉阻绝之处”，种植红薯、包谷等杂粮为生①。一些偏远地区与山区的铁矿亦得到开采，如荔波的巴岩、罗斛厅的交稿、郎岱厅的那拱和册亨州的沙平，清代都有建立矿厂的记录②。随着经济的开发，山区及边远地区的商品经济也有所发展。例如：贵州胜秉(施秉旧县)“为苗夷互市处”，每月逢三、七附近居民赶场，1年共有72次集市。迁入的外地居民，在文化方面与当地少数民族也逐渐融合。如今贵州清水江南北岸，“其地有汉民变苗者，大约多江楚之人。懋迁熟习，渐结亲串，日久相沿，浸成异俗”；“所称熟苗，半多此类”③。

第四章　“改土归流”以及各地的重要起事

第一节　清朝在西南各地的“改土归流”

一、清朝在西南地区大规模改流的原因

“改土归流”，指封建王朝委任流官代替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官、土司或首领进行统治。元朝设置土官后不久，在少数地区已有改流的记载。明中叶以后，改流达到一定的规模，土司被改流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1.因土司不能驭下而被改流；2.土司发动叛乱，平定后被改流；3.土司因纷争仇杀被改流；4.土司有罪被处治，以后被

① (清)《归顺直隶州志》，清刊本。(光绪)《镇安府志》，清刊本。(嘉庆)《全州志》卷四，清刊本。

② 参见《贵州六百年经济史》，第161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③ (清)徐家干：《苗疆闻见录》卷上《胜秉》，卷下《汉民变苗》，贵州人民出版社校注本，1997年。

改流；5.土司因绝嗣被改流；6.应土官的请求而改流[①]。据统计，明朝在云南改流县以上的土司26家；明代贵州土司有228家，经过陆续改流，清初约剩170余家[②]。总而观之，明朝的改流仅限于局部地区，有相当一部分是被迫采取的应急措施。

雍正年间，清朝在西南少数地区进行全面和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关于清朝大规模改流的原因，一些研究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原因：其一是土司肆虐子民，对所属百姓进行超经济强制和沉重的剥削，土司的仇杀纷争严重影响了土司地区的治安和稳定。以上情形在土司地区确实不少，有时还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但应指出，类似情况在元明时已存在，却并未导致封建统治者对相关土司进行大规模改流。如明弘治时，广西恩成土知府岑钦抢夺田州土地，驱逐田州土知府岑溥并杀戮百姓50余家；泗城土知州岑应夺据上林长官司及贵州镇宁土司的18处城镇；岑钦、岑应还联合攻占田州，杀虏百姓26300余人；泗城与上林土司的争地仇杀绵延数十年，祸及土司地区的广大百姓[③]。一些土司以向朝廷纳金为名大肆搜括，"犹以为未足，而巧立名色以讲罚之"，"少不如意，则明示诛夷，以朘削其膏血"。有的土司无端虐害百姓，如正德时贵州土宣慰使安万钟，每逢游猎"辄射人为戏"[④]。明万历时，播州土宣慰使杨应龙杀人以立威，下属小有睚眦辄诛戮之，"所诛伤无数"；百姓常因一语之差被斩首，"一事之忤，便至倾家"[⑤]。在西南地区进行大规模改流缘后，雍正帝两次颁诏解释改流缘由，雍正二年五月辛酉颁诏谕四川、云南、贵州等省官府："朕闻知各处土司解知法纪，每于所属土民，多端科派，较之有司征收正供，不啻倍蓰，甚至取其牛马，夺其子女，生杀任情。土民受其鱼肉，敢怒而不敢言。孰非朕之赤子？今天下共享乐利，而土民独使向隅，朕心深为不忍。"五年十二月己亥又谕兵部："向来云、贵、川、广以及楚省各土司，僻在边隅，肆为不法，扰害地方，剽掠行旅，且彼此互相仇杀，争夺不休，而于所辖苗蛮，尤复任意残害，草菅民命，罪恶多端，不可悉数。是以朕命各省督、抚等悉心筹画，可否令其改土归流，共遵王化。此朕念边地穷民，皆吾赤子，欲令永除困苦，咸乐安全。并非以烟瘴荒陋之区，尚有土地人民之可利，因之开拓疆宇，增益版图，而为此举也。"[⑥]按照雍正帝所言，清朝施行改流是为拯救土司属下百姓于水火之中，并非是为了"以烟瘴荒陋之区，尚有土地人民之可利，因之开拓疆宇，增益版图"。但改流中清军对少数民族官民进行肆意杀戮，戳穿了封建统治者"边地穷民，皆吾赤子"的谎言，表明雍正帝所言不过是一种惯用的政治伎俩，十分虚伪。

一些研究者提出大规模改流的另一原因，是改流地区封建地主经济得到较大

---

① 参见本书第七编第四章第二节。

② 参见龚荫：《中国土司制度》，第461页、747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

③ 《明孝宗实录》卷三八。

④ （嘉靖）《贵州通志》卷一〇《经略志》载王杏：《议条陈军民利病事略》。《明武宗实录》卷一九六。

⑤ 《明神宗实录》卷三五四。（明）李化龙：《平播全书》卷四。

⑥ 《清世宗实录》卷二〇，卷六四。

发展，作为封建领主经济的上层建筑——土司制度，必然被封建流官统治所取代。不应否认，改流地区封建地主经济得到发展，使少数民族对土官土司的人身依附程度减弱，这是清朝进行改流有利的社会条件，但这仍不是清朝大规模改流的主要原因。一个重要的事实是清朝推行改流的重点，并不是封建地主经济得到较大发展的地区，恰恰是落后闭塞、经济未得到开发的区域，甚至是封建统治影响无法深入的山区和边远地区。雍正四年鄂尔泰提出重点改流的4处地区，都不是封建地主经济有所发展的地区，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十分落后；如重点改流的贵州古州，“其下江溶峒之深远大箐，危峰障日”，清军改流进剿时“皆伐山通道，穷搜窟宅”；镇远清水江一带山高岭险，“沿岸数百里，皆其巢窟”；在云南改流的澜沧江内孟养、茶山地区，前代外人罕至，“即明王骥兵十二万，大举再征，诸蛮惊谓‘自古汉兵所未至者’也”；清军攻破孟养后，“据蛮坡通饷道，其六茶山巢穴四十余寨，乃用降夷向导，以贼攻贼，于是深入数千里，无险不搜”①。

清朝在西南地区进行大规模改流，有关前期准备的情况均见于记载，尤以改流的策划人和主持者鄂尔泰所言甚明。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鄂尔泰以举人进入官场，先后担任内务府员外郎、江苏布政使等职，雍正三年(1725年)迁广西巡抚，不久调任云南，以巡抚治总督事。在长达20余年的政治生涯中，鄂尔泰积累了丰富的政治经验，行事以干练著称。他于雍正四年提出《奏请改土归流疏》②，对当时西南地区土司统治存在的问题，改土归流的必要性和改流的方略等作了全面阐述。从这篇长达900余字的重要文献，以及雍正帝阅读《奏请改土归流疏》后表示的态度，可以清楚地看出清朝统治者全面推行改土归流的目的。

在《奏请改土归流疏》中，鄂尔泰提出4处必须改土归流的地区，即东川、乌蒙、镇雄等四川所辖土府，分隶南宁、太平、思恩、庆远四府的广西诸土司，云南西南界澜沧江内外的诸土司，以及“古州踞其中，群寨环其外”的贵州苗疆地区。鄂尔泰列举对上述地区进行改流的理由是：东川等土府因地处云南、四川交界处，朝廷长期鞭长莫及，土民“终身无见天日之期”，其地“膏腴四百里无人敢垦”；分隶南宁等地的广西诸土司，由于“黔、粤以牂牁江为界”，有事“文武动辄推诿”；云南澜沧江内外诸土司，因“无事近患腹心，有事远通外国。自元迄明，代为边害”；至于以古州为中心的贵州苗疆地区，则长期“为顽苗盘踞，梗隔三省，遂成化外”，“如欲开江路通黔、粤，非勒兵深入遍加剿抚不可”。鄂尔泰一针见血地指出：自元明以来，中央政府难以控制土司历数百载，是由于“相沿以夷治夷，遂至以盗治盗”，若不痛下决心，铲除根源，“纵兵刑财赋事事整饬，皆治标而非治本”。同时，鄂尔泰提出改土归流的基本策略：“计擒为上，兵剿次之。令其自首为上，勒献次之。惟制夷必先练兵，练兵

① 《清史稿》卷五一五《土司四·贵州》，卷五一四《土司三·云南》。

② 《清史稿》卷二八八《鄂尔泰传》亦载《奏请改土归流疏》，但多有省文。今据(清)魏源撰《圣武记》卷七《雍正西南夷改流记》所载文。

必先选将。"据《清史稿·鄂尔泰传》:"疏入,上深然之。"鄂尔泰的奏疏既深得雍正帝赞同,可知其意见能代表清朝统治者的看法。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即鄂尔泰把开辟贵州苗疆列入计划改土归流的范围,可见清代广义上的改土归流,应包括朝廷派流官取代少数民族地区未任命为土司的首领,并在当地建立封建统治的举措在内。

由此看来,清朝在西南地区进行大规模改土归流,首先是为了在土司势力强大地区剪除建立封建统治的障碍,以满足在这些地区安置流民、开垦荒地和征收赋税,以及在这些地区拓建交通线的需要。

《圣武记·雍正西南夷改流记》说:在雍正朝改土归流以前,明代云、贵、川3省相连之地,"滇黔有可制之势而无其权,四川有可制之权而无其势;土蛮不耕作,专劫杀为生,边民世其荼毒"。可见这些土司势力强大的地区,已成为封建统治难以进入的真空地带。另外,清代全国人口出现空前增长,富庶地区出现生存空间拥挤的情形,导致人口向人口密度较小和待开发地区大规模流动。移民规模最大的地域是四川、东北和台湾,但如西南地区的山区和边远区域,也成为流民流向较集中的区域。基于保持社会稳定的考虑,清朝多次发布政令,禁止人口随意迁徙。但人口的自发迁徙既然无法阻止,封建统治者事实上采取默许流民向人口稀少地区迁徙的政策。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乾隆帝所说的一段话可证明这一点。他说:自清初百余年来,"承平日久,版籍益增,天下户口之数,视昔多至十余倍,以一人耕种而供十数人之食,盖藏已不能如前充裕。……犹幸朕临御以来,辟土开疆,幅员日廓,小民皆得开垦边外土地,以暂谋口食"[①]。至于西南诸省的官府,更明确准许外来人口到人烟稀少地区垦荒种地,并制定了相应的鼓励及优惠的政策。顺治十八年二月,云贵总督赵廷臣奏:"滇黔田土荒芜,当亟开垦。将有主荒田令本主开垦,无主荒田招民垦种。俱三年起科,该州县给以印票,永为己业。"户部议从之[②]。云贵总督高其倬在奏疏中也说:移民到少数民族地区垦荒,"可以充实地方,可以移易倮习"。作为云南主要的地方官,鄂尔泰对这一点看得十分清楚,在《奏请改土归流疏》中,他开宗明义说:"为剪除夷官,清查田土,以增赋税,以靖地方事。"疏中又言:"若不改土归流,将富强横暴者渐次擒拿,懦弱昏庸者渐次改置,纵使田赋兵刑,尽心料理,大端终无就绪。"在鄂尔泰看来,改土归流与"以增赋税、以靖地方"是紧密相连的。清廷虽规定对土司"额以赋役",而事实上土司纳赋于国家甚少,而取于土民甚巨;少数民族地区毕竟以土司管辖占多数,因此严重地影响了朝廷的税收。鄂尔泰指出改土归流于边地粮饷"亦不无小补",雍正帝批云:"岂云小补。"[③]另外,清代西南地区的交通联系远较前代发达且重要,而在需要改流地区道路难以进入,已成为制约交通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因此,对凡成功改流的地区,清朝立即迁入大批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四一。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
③ 《朱批谕旨》,第25册,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鄂尔泰奏;雍正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鄂尔泰奏。

军队和百姓，就地屯守、垦荒和发展交通，既是出自巩固改流成果的需要，也反映了统治者实现改流目标急迫的心情。

清朝在西南进行大规模改流的第二个原因，是为了巩固边防，加强边疆沿边地区的戍守。在《奏请改土归流疏》中，鄂尔泰言对云南澜沧江内外诸土司进行改流的缘由，是为了解决"无事近患腹心，有事远通外国，自元迄明，代为边害"的问题，并说："先治内，后攘外，实边防百世之利。"据《清史稿·云南土司传》：雍正六年，鄂尔泰对澜沧江内孟养、茶山土司用兵，清军各持斧锹开路，焚栅堙沟，连破险隘，大军直抵孟养，"于是深入数千里，无险不搜"；通过大规模进剿，除澜沧江以外地域归车里土司管辖，江以内的地区全部改流。随后升普洱为府，移沅江协副将驻之；并于思茅、橄榄坝各设官戍兵，"以扼蒙缅、老挝门户"。于是老挝、景迈 2 国皆来贡象，"缅甸震焉"；实现了以官军镇守边隘、巩固国防的构想。

雍正时清统治者决心大规模改流还有一个原因，即当时进行全面改流的各项条件均已具备。首先，清统治者具有较强的边疆内地一体化观念，一定程度上感到对边疆的巩固和发展负有历史责任，这是清朝治边思想的一个重大发展。乾隆帝曾说："夫开边黩武，朕所不为；而祖宗所有疆宇，不敢少亏尺寸。"[①]乾隆帝所言在清统治集团中有一定的代表性。同时，清统治者已认识到前代"相沿以夷治夷，遂至以盗治盗"的危害，明确了进行大规模改流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其次，经过元、明两代和清前期的经营，云、贵、川相连地区和云、贵、桂相连地带的省界基本上划定，使中央政府彻底解决各省接界地区难以控制的难题成为可能。在改流以前，清廷于雍正四年割四川东川府隶云南，五年以四川的乌蒙、镇雄 2 府隶云南，六年降镇雄为州并属乌蒙。至此，以前隶属四川的今会泽、东川、昭通和镇雄地区，正式被划归云南管辖，便利了鄂尔泰在这一地区推行改土归流。雍正七年，清朝置普洱府，八年置开化府，解决了云南南部一些地区隶属不清的问题。以后，清朝再次调整乌蒙、广西、武定、元江、镇沅、景东和蒙化等府的设置及隶属关系[②]，表明了清廷对上述地区的重视和大力整顿的决心。其三，在雍正四年前后，雍正帝完成了统治集团内部关系的调整，于是把精力转移到改土归流上[③]。更重要的是，雍正帝认定鄂尔泰"必能办寇"，是担负改流重任合适的人选，最终下定大规模改流的决心，并诏以东川、乌蒙、镇雄 3 土府改隶云南，又铸云南、贵州、广西 3 省总督印授鄂尔泰，命其全面负责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以后鄂尔泰果然不负雍正帝所望。大规模改流结束后，雍正帝"嘉鄂尔泰之劳，锡封襄勤伯，世袭罔替"；雍正九年，又诏之入朝为武英殿大学士。乾隆十年鄂尔泰卒，清廷"以开辟西南夷功，配享太庙"[④]。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七。

② 《清史稿》卷七四《地理志·云南》。

③ 参见李世愉：《清代土司制度论考》，第 49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④ 《圣武记》卷七《雍正西南夷改流记》。

二、"改土归流"的经过

清雍正朝的大规模改土归流,大致可分为3个阶段①。在雍正四年以前,清朝主要是对一些罪恶昭著的土司进行改流,如云南的丽江土府和威远土州,以及广西的上林长官司、安隆长官司、永顺长官司和龙州土州等,改流的地域范围主要在云南和广西。雍正四年至九年,清朝在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达到高潮,如《清史稿·土司一·湖广》所说:"于是自四年至九年,蛮悉改流,苗亦归化。"这一时期的改土归流,是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大规模进行的,改流的地区主要是贵州和云南,其次是四川和广西。改流的大体情况如下:

贵州地区。康熙中叶,清朝对以腊尔山为中心的黔东北红苗地区进行"开辟",迫使腊尔山大部分生苗归入版籍。雍正四年后,又先后对今惠水、长顺一带的布依族和苗族地区进行"开辟",接着重点"开辟"位于黎平以西、都匀以东、镇远以南的清水江和雷公山一带的生苗地区。雍正八年以后,清朝进剿古州和定旦地区的苗族,并开通都柳江航运。其间多次用兵,以武力平定土司统治地区。例如:广顺州之长寨,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寨据各苗之腹"。雍正四年夏,鄂尔泰令总兵石礼哈搜讨其地,"尽歼首从",遂以兵分扼险要,并在当地立保甲、稽田户;以后招服广顺、定番和镇宁"生苗"680寨,镇宁、永宁、永丰与安顺"生苗"1398寨,所平定之地,"地方千余里,直抵粤界"②。在雍正年间的改土归流中,古州地区是清朝用兵的一个重点。从雍正六年至十一年,经过大规模的反复进剿,清朝在平定地区先后设置八寨、丹江、清江、古州、都江和台拱六厅,时称上述地区为"新辟苗疆"。用兵的情况大致是:雍正六年夏,清军攻据八寨,打通运粮通道,以后分兵进攻大小丹江,"尽焚负固之鸡讲五寨"。九年,清军乘胜沿九股河进抵清水江,因江深崖险,兵不能入。当地苗众佯降,清军发动突然袭击,"突捣其巢",以后冒险深入,"苗四山号泣",缚其首领以献。于是在清水江、丹江皆设重营,以控江路。八年秋,清军进攻古州。清军夜半集苗船为浮桥,进攻上江之来牛、定旦,"擒斩四千,获炮械无算"。其下江溶峒为深远大箐,危峰障日,清军伐山通道,"穷搜窟宅"。大定在基本平定后,清军沿上下江浚滩险、置戍堡,又开通饷运,"古州大定"。九年冬,鄂尔泰应召入朝为武英殿大学士,朝廷以高其倬代其职,以元展成巡抚贵州③。

云南地区。雍正四年,鄂尔泰革除东川土目,继而改流乌蒙;通过用兵,平定乌蒙土府和镇雄土府,清朝遂在乌蒙设府,镇雄设州,又设镇于乌蒙。时东川法戛土目禄天祐、乌蒙米贴土目禄永未服。六年春,鄂尔泰遣兵进攻,反叛土司逃渡小金沙江,纠集四川沙马土司及建昌、凉山诸夷数千人潜回,"袭陷官兵"。雍正帝遂诏四川建昌、永宁官兵听鄂尔泰节制。于是自小金沙江以外,沙马、雷波、吞都、黄螂

---

① 参见李世愉:《清代土司制度论考》,第5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② 《清史稿》卷五一五《土司四·贵州》。

③ 《圣武记》卷七《雍正西南夷改流记》。《清史稿》卷五一五《土司四·贵州》。

诸土司直抵建昌之地，清军皆置营汛，对反叛土司形成包围。土司禄万福煽动清军总兵刘起元反叛，一度攻陷鲁甸，并"遍煽东川、镇雄及四川凉山蛮数万叛"。鄂尔泰调官兵1万余人分3路进攻。遂攻破乌蒙，诛杀禄万福等反叛土司。在对云南镇沅府、赭乐长官司、威远州和广南府改流时，镇沅土目联络威远黑倮复反，鄂尔泰"尽徙已革土司、土目他省安置，并搜剿党逆之威远、新平诸倮，冒瘴突入，擒斩千计"。以后清军又进剿澜沧江内孟养、茶山土夷，连破险隘直抵孟养，深入数千里，"无险不搜"。在平定以后，清朝以江外地区归车里土司管辖，江内地区则全部改流，并升普洱为府，移沅江协副将驻之；于思茅、橄榄坝各设官驻兵，以扼缅甸、老挝门户①。

四川和广西地区。四川大凉山是彝族重要的聚集地，彝族主要居住在宁远、越嶲、峨边、雷波和马边等地。大凉山外围地区为彝、汉等民族相杂居之地，清代已建立封建统治，"深入则凉山，数百里皆夷地"。清代大凉山的彝族分上百支系，不相统属；在一些地区，"叛则出掠，掳汉民作奴，遇兵散匿"。鄂尔泰先后于雍正五年和七年，派四川官兵在大凉山彝族地区剿抚，并改流其中的一些地区。嘉庆十三年和十六年，清朝又用兵大凉山彝族地区，再次进行了改流②。在广西地区，康熙五年，清朝曾对上林长官司和安隆长官司进行改流，并分别设置西林县和西隆县。二十八年，又改流永康州的原土司和思明土州。雍正五年，清廷改流泗城府土司，并将红水河以北的泗城府辖地划隶贵州。七年在东兰土州改流，以后称东兰州；同时对下龙土司进行改流；十年在奉议土州改设流官。十一年，清廷先后改流思明土府和恩城州土官。

雍正九年以后，是清朝在西南地区改土归流的第三个阶段。这一时期已不再是改流的高潮，同时改流的范围转移到湖广、四川和广西，尤以前两省为改流重点。通过从雍正四年开始近10年的改流，基本上达到了清廷预计的目标，对拒不服从管辖的土司尤其是大中土司进行了改流。清末西南诸省未改流的土司，云南省有车里宣慰使，耿马等5处宣抚使，遮放等2处副宣抚使，芒市等3处安抚使，纳楼等3处副长官司，蒙化等4处土府和镇康等4处土州；以上土司和土官，大部分位今滇南、滇西南的沿边地区。贵州省有中曹等62处长官司和西堡等3处副长官司。广西省有忠州等26处土州，罗阳等4处土县，以及迁隆峒等3处长官司。总而观之，雍正朝改流以后，西南地区剩下的土司和土官，主要分布在边疆和对封建统治影响不大的偏僻之地，而且大部分是低级土司或土官。

三、对"改土归流"的评价

雍正年间达到高潮的改土归流，是清朝在西南地区进行的一次重大政治改革。这次改革基本上是成功的，达到了清朝统治者预想的目的。同时，这次政治改革又

① 《清史稿》卷五一四《土司三·云南》。
② 《清史稿》卷五一三《土司二·四川》。

带有明显的时代特点，由此反映了封建统治所具有的历史局限性。改土归流取得的重要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沉重打击了土司和地方割据势力，增强了中央政府在西南地区的统治，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少数民族地区的地方割据和自我封闭，有利于封建国家的统一和巩固。在改土归流以前，一些土司和地方割据势力盘踞一方，在这些地区不仅中央政府的政令难以贯彻，而且土司和地方割据势力经常叛乱、械斗或掠夺附近地区，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有关记载如："苗疆当贵州、湖南之境，叛服靡常，历朝皆剿抚兼施。"①"威宁界滇、蜀，诸土司虐使其众，时出掠境外；乌蒙禄万钟、镇雄陇庆侯尤强悍。"②在四川大凉山地区，"夷族分数百支，不相统属；叛则出掠，掳汉民作奴，遇兵散匿"③。另据《圣武记·雍正西南夷改流记》：在滇、黔、川三省相连之地，明朝滇、黔两省有可制之势而无其权，四川省有可制之权而无其势；"土蛮不耕作，专劫杀为生，边民世受其荼毒；疆吏屡请改隶，而枢臣动诿勘报，弥年无成划。"清代大规模改流后，土司遭到沉重打击，消除了少数民族地区动乱的一个重要根源。据史载：自雍正四年至九年，"蛮悉改流，苗亦归化，间有叛逆，旋即平定，其间如雍正朝古州苗疆之荡平"。雍正八年，清朝对思明土府进行武力改流，远近土目争缴军器2万余件，"（清军）巡边所至，迎扈千里，三省边防皆定"④。

关于改流后土司统治被流官取代的情形，清代刘崑《南中杂说》称：明朝旧制，云南设21处较大地方机构，然而流官分治，仅云南、大理、曲靖、临安、楚雄和澄江诸府而已，"余皆土司归命，因而授之，号曰土府"。清代施行改土归流，"朝廷渐加诛灭，改设流官，若姚安、武定之类"；在土府无属县、不便设立知府的地区，"仅设掌印同知1人，如蒙化、景东、丽江之类"。清代改流后土司被大量废除，仅剩下少量土司及一些土目的情形，不仅云南如此，贵州、广西等地的情形也相去不远。据统计，清初四川土司有342家，清末仅剩150余家，其中确有实际权力的不过50余家。清朝在云南设置土司210家，经过改流，仅剩下南部边疆地区的22家，"这些土司大多都已势弱，有的徒有虚名而已"。清初贵州有土司170余家，后在改土归流中被大量废除。因贵州情况特殊，以后在偏僻山地和居民分散的地区，清廷又增设不少土弁和土目，清末各级土司有259家，其中大量是中低级土司。清代广西的土司势力，较明代已明显削弱，经过改土归流仅剩43家土司；除势力已衰的两江田州土司稍大外，其余土司皆弱小不足为道⑤。

2. 通过改土归流，清朝统治者从土司和地方割据势力手中夺回大量土地，为安置外来流民和开垦耕地，以及发展僻地的交通与社会经济，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

① 《清史稿》卷一三七《兵八·边防》。
② 《清史稿》卷二九二《杨永斌传》。
③ 《清史稿》卷五一三《土司二·四川》。
④ 《清史稿》卷五一二《土司一·湖广》、《清史稿》卷五一六《土司五·广西》。
⑤ 参见龚荫：《中国土司制度》，第174页、463页、748页、999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

件;从长远来看,封建王朝在西南地区也将取得更多的税收。雍正五年十二月,雍正帝颁诏,令在滇、黔、川3省相连地区改土归流,使其民"共遵王化",还说改流"并非以烟瘴荒陋之区,尚有土地人民之可利,因之开拓疆宇,增益版图,而为此举也"①;实则不打自招,所言应从反面来理解。大规模改流后,达到了清廷的预期目标。例如:四川大凉山地区实现改流,自小金沙江以外的沙马、雷波、吞都和黄螂诸土司地区,广袤千余里直抵建昌,清朝"皆置营汛,形联势控"。清军哈元生部平定东川后,就地屯田,"岁收二万余石,课矿岁万金,资兵饷"②。改流后开辟的苗疆,地广二三千里,"几当贵州全省之半",清廷在这一地区增营设汛,"凡腹内郡县防兵大半移戍新疆",以后对苗疆进行了重点开发。古州、丹江诸苗在改流中被"剿除殆尽",余下远近相望的荒田空寨,行事官吏建议"募民居苗寨,垦苗田,设屯置卫,行保甲法",得旨允行③。雍正七年,清廷在古州、清江、台拱、八寨、丹江和都江地区进行改流,设置了"苗疆六厅"。以后清廷于其地驻军屯田,迁入百姓授以苗民遗田,并允许"永不征赋";实行数年后收成丰稔,清廷遂"去兵之名,收农之实",命驻军以提供粮食和赋税为主要任务。嘉庆初年清廷平定凤凰、乾州等地,以后"悉以屯兵耕种";历嘉庆、道光两朝,"沿边宁谧"。另据《圣武记·雍正西南夷改流记》:镇远清水江下通湖广,上达黔、粤,在清水江、丹江一带改流后,清廷于当地设军营控制江路,"令兵役雇苗船百余,赴湖南市盐布粮货,往返倡道,民、夷大忭,估客云集"。在古州地区,"乃遍勘上下江,浚滩险,置斥堠,通饷运",同时开通连接都江、清水江的丹江水路,"于是楚、粤商艘直抵镇城外,古州大定"。清朝又在云贵交界处的平越、安顺新开共16驿的两条驿道,疏浚柳州至桂林的河道,"垦辟污莱,焚烈山林,久荒之土,亩收数倍,古州、丹江禾长八尺,穗五六歧,豆大如栗"。滇、黔相连地带实现改土归流,极大地便利了滇、黔两省的交通往来,据史载:"雍正四年用兵至八年功成,开通滇黔路八百余里。"④在云南沿边地区,澜沧江以外的土司全部被改流,清朝在思茅、橄榄坝设官驻兵,"以扼蒙缅、老挝门户"。于是广南府土同知和富州土知州,各愿增岁粮二三千石,并捐建府、州城垣;"孟连土司献银厂,怒江野夷输皮币,而老挝、景迈二国皆来贡象,缅甸震焉"。

在清朝改土归流以前,土司对封建王朝承担的经济义务,是"比年一贡,或三年一贡,各因其土产,谷米、牛马、皮、布,皆折以银,而会计于户部";如在云南傣族地区,每年秋冬收成后,土司遣亲信往各甸计房屋征收金银,谓之"取差发";收来的金银"恣其所用,而后输于公家"⑥。土司上缴的贡赋定额有限,土民还可以土产相

① 《清世宗实录》卷六四。

② 《清史稿》卷五一四《土司三·云南》。

③ ⑤ 《清史稿》卷三〇八《方显传》附《冯光裕传》。

④ (清)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一三《鄂文端公事略》,《四部备要》本。

⑥ 《清史稿》卷五一二《土司一·湖广》。(明)钱古训等:《百夷传》,云南人民出版社校注本,1983年。

抵，经过土司截留，最后上缴朝廷的数量十分有限。经过改土归流，对新开辟的地区，清朝一度实行低税或宣布"永不征赋"，但在改流地区社会经济有所发展以后，仍然按照定额（或超出定额）征收赋税，对国家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收入。

清朝在西南地区进行的大规模改土归流，也具有明显的历史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清朝以武力为改流的主要手段。在改土归流过程中，统治者对土司和少数民族百姓动辄残酷镇压，并强迫一部分少数民族迁离故土。在改流以前，鄂尔泰虽提出"计擒为上，兵剿次之；令其自首为上，勒献次之；惟制夷必先练兵，练兵必先选将"的方略，但改流过程中仍以武力进剿为主，在一些地区清军对少数民族肆行杀戮，并将平定地区的少数民族强行迁徙到其他地区。如《清史稿・鄂尔泰传》所说："诸土司世守其地，一旦归版籍，其渠诛夷、迁徙皆无幸。"改流中的杀戮行为，以滇东北和贵州苗区最为严重。《圣武记・雍正西南夷改流记》说："其治滇边诸夷也，先革土司，后剿倮夷。"清军在滇东北对少数民族大开杀戒，不仅杀戮反叛的土司，对土司地区的少数民族百姓也不放过。清军元生、成贞部自威宁攻乌蒙时，连破村寨 80 余处，"击败其众数万"，乃克乌蒙。鄂尔泰檄命提督张耀祖督诸军"分道穷搜屠杀，刳肠截脰，分悬崖树间，群苗詟栗"。事后雍正帝嘉奖鄂尔泰及参加改流的诸将，以哈元生、徐成贞、韩勋三将为"功首"，"发帑犒师"[①]。在平定贵州古州等地时，清军"尽焚负固之鸡讲五寨"；进攻清水江时"突捣其巢"，大开杀戒，"苗四山号泣"；进攻上江的来牛、定旦时，清军"擒斩四千，获炮械无算"。在对云南镇沅府、赭乐长官司、威远州和广南府改流时，鄂尔泰"尽徙已革土司、土目他省安置，并搜剿党逆之威远、新平诸倮，冒瘴突入，擒斩千计"。清朝在广西地区的改流，也大量动用武力。如雍正六年，清军进讨思陵州之八达寨，扼其饷道，屯兵二三里外，以大炮"渐轰进逼"；八达寨闭寨不出，"遂为官兵所毁"。八年，又讨思明土府所属之邓横寨，清军分三路进攻，"一鼓而克"[②]。清朝统治者在改流中对少数民族的残酷镇压，是封建制度下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反映，理应遭到严重谴责。同时也应看到，在剥削制度下民族关系不可能平等，在推行政治改革时，封建统治者对少数民族采取了暴力手段，由此表现了清朝改土归流具有的时代局限性。

2. 清朝的改土归流并不彻底。从根本上来说，实现改土归流仅是封建王朝统治方式的改变，封建统治者也不可能从根本上废除土司制度。另外，原本土司管辖下的少数民族，在改土归流以后，其社会待遇和经济地位的改善是有限度的。这些少数民族虽然摆脱了土司的野蛮统治，但同时也套上了封建统治的枷锁。清代中后期西南少数民族频频发动起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不堪忍受日益严重的封建压迫和剥削。

① 《清史稿》卷五一四《土司三・云南》、卷二八八《鄂尔泰传》。

② 《清史稿》卷五一六《土司五・广西》。

第二节 西南各地的重要起事

雍正改土归流以后，云南、广西都发生一些少数民族的起事，但总体上规模和影响仍较有限。清代前期，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举行的起事，以贵州地区苗民起事的规模最大，波及的范围包括贵州及相邻的一些地区。

雍正十一年（1733年），云南思茅土把总刀兴国反对改流，联络元江、苦聪等地少数民族反叛。反叛群众围攻思茅，进攻他郎等地。云贵广西总督高其倬派兵分路进攻，诛杀反叛群众3600余人，招抚42600余人；次年反叛平息。雍正十一年，在贵州发生大规模的苗族反叛。自鄂尔泰在古州、清江等地改土归流后，开辟苗疆二三千里，"几当贵州全省之半"。清廷在新辟地区增营设汛，贵州腹地郡县的驻军，大半移戍新辟苗疆。另外，鄂尔泰用兵招抚的区域，仅限于古州、清江等地，尚未涉及台拱九股苗地区。当地官府奏称台拱苗族愿意内属，贵州巡抚元展成于十年在台拱设营驻兵。其时秋稼未获，苗民佯听官府修筑衙门，待刈获完毕，即传集上下九股苗数百寨，围攻清军大营并阻断饷道。清营中樵汲皆断，驻军死守月余。以后提督哈元生率军回黔，于十一年春进军台拱进行镇压，在莲花屯一带大破叛众，平定了这一次起事。

雍正十三年（1735年）春，因清朝官吏"征粮不善"，新辟苗疆远近各寨的苗民，相约发动大规模反抗。清朝总兵韩勋破之于古州王家岭，反抗苗众复聚集在清江、台拱一带，并屡次击败清军。苗众得知贵州腹地的防兵多半遣戍苗疆，各城守备空虚，于是乘虚攻击，接连攻下凯里、重安江驿、黄平州、清平县和馀庆县，并焚掠镇远、思州等处城镇，台拱、清江等各处营汛，亦多数被苗众攻据。省城贵阳人心浮动，清军实行戒严。六月，雍正帝诏征发滇、蜀、楚和粤数省军队会剿，任命哈元生为扬威将军统领诸军，湖广提督董芳辅之。七月，又命刑部尚书张照为抚定苗疆大臣，副都御史德希寿副之。反叛苗众见各路清军渐集，遂弃城不守各回村寨，以后又纠众围攻新辟苗疆各处营汛，台拱、清江、丹江、八寨诸处营汛同时告急。时广西清军8000人已至古州，湖广清军也先后集中在镇远一带。哈元生遂分兵三路：一路由藁贡进攻台拱；一路从八弓增援柳罗，以打通清水江航道；一路走都匀增援八寨守军。由于八寨协副将冯茂诱杀投降苗民600余人及头目30余人冒功，反叛苗众"诅盟益坚，多手刃妻女而后出抗官兵"。苗众接连攻下青溪县城、清江柳罗和都匀丹江等地，当地清军被围半年有余。清军与反叛苗众相持数月，反叛苗众乘隙进攻，清平、黄平、施秉等地纷纷告急。在此时，畏事者纷纷归咎于苗疆之不当辟，极言目前苗疆之不可守，"前功几尽失，全局几大变"。

雍正十四年，高宗即位，授张广泗以七省经略使之职，命率兵镇压起事，哈元生

以下均受其节制。张广泗调贵州所有兵力于镇远，以保证云、贵往来驿路畅通；又派精兵4000余人进攻上九股苗，4000余人攻打下九股苗，亲率5000余兵力攻击清江下流各寨。乾隆元年(1736年)春，清廷继续增兵，分八路合剿各地的苗众，“罔不焚荡铲削”，并将被围攻的苗众赶入牛皮大箐，遣诸军分扼箐围，又旁布清军在箐外拦截，“如苋兽网鱼，重重合围，以渐进逼”。反叛苗众困于牛皮大箐，饥饿跌死崖谷间者不可计数。六年，清军又在各地搜剿参加反抗的“熟苗”，将之分首恶、次恶、胁从3等。清军先后扫荡，共烧毁1224处苗寨，赦免388寨，斩首17600余人，俘虏25000余人，缴获枪炮46500余件，刀矛弓弩标甲148000余件，由此可见这次苗众反抗规模之大。清朝还没收反叛苗众的财产，在平定地区设9处营卫，“屯田养兵戍之”。反叛基本上平定后，鉴于起事因“官吏征粮不善”而引起，雍正帝“诏尽豁新疆钱粮，永不征收，以杜官胥之扰”，并许当地苗讼“仍从苗俗处分，不拘律例”，又以张广泗为贵州总督兼巡抚，长期在贵州镇守，以后新辟苗疆才渐趋稳定①。这次起事发生在改土归流后新辟的地区，起事原因主要是反抗封建官府的压迫和剥削，起事总体上具有反抗封建统治的正义性质。

乾隆六十年(1795年)，在贵州山区和相连的湖南地区，又发生大规模的苗民起义。起义的直接原因是改流后大批外来移民进入苗区垦种，与当地苗民发生矛盾，苗民遂起而驱赶外来客民。据记载：“初，永绥厅悬苗巢中，环城外寸地皆苗，不数十年尽占为民地。兽穷则啮，于是奸苗倡言逐客民，复故地，而群寨争杀，百户响应矣。”贵州同仁府苗民石柳邓首先率众起事，湖南永绥厅黄瓜寨石三保发动苗众应之。起事苗众击败来犯清军并包围永绥，乾州、镇箪苗民各围其城，贵州总兵珠隆阿亦被围困在正大营，“苗疆大震”。乾隆帝诏云贵总督福康安、四川总督和琳及湖广总督合兵剿之。福康安率军解松桃大营之围，“贵州苗略定”。以后清军与起事苗众在永绥一带激战，起事苗众攻占乾州等城镇，再围镇箪，并包围永绥2月有余。起事苗众首领吴八月占据平陇，自称“吴王”；因势力强大，石三保、“石柳邓皆附之”。在激战中，吴八月被俘，其子吴廷礼、吴廷义坚持斗争。嘉庆元年，清军与起事苗众在乾州一带相持，“至是七省官兵持久一载余矣”。清军不服水土，中暑毒死者众，清军统帅福康安亦病死坝子崖。以后和琳攻下乾州，进攻平陇，并奏善后章程六事，大意是“民地归民，苗地归苗，尽罢旧设营汛，分授降苗官弁羁縻之”。但因缴收枪械一事有争议，其议遂罢未行。不久和琳病死于军中，额勒登保接任其职。清军斩石柳邓父子和吴廷义等。时襄阳也爆发农民起义，兼清军进讨贵州铜仁失败，遂与起事苗众达成妥协，“月给降苗盐粮银羁縻之”。清朝留兵2万在贵州，其余军队班师回湖南。起事苗众言和琳有“苗地归苗”之约，势力进一步高涨，蔓延三厅管辖地区。贵州巡抚姜晟至任，提出应同意苗民的要求。但同知傅鼐以

① 《清史稿》卷五一五《土司四·贵州》。《圣武记》卷七《雍正西南夷改流记》。

"苗愈抚愈骄"为借口而用武，引起苗众进一步反抗。四年，乾隆帝下诏责清军清剿贵州苗众不力，说明起事仍未平息。清军乃改变策略，在苗疆广修碉堡、炮台，修筑边墙百余里。又击毁泸溪苗众的据点，"苗气始夺"。六年，贵州苗众再次起事，联络与湖南接界14处苗寨反抗，清军以炮攻之，起事苗众阵亡2000余人。清军亦在起事地区修建碉堡、炮台以守之。七年，清朝被迫将永绥厅从永绥移至贵州界螺丝堡，起事苗众争占旧城，数月间枪炮声闻于贵州。起事首领石宗四率数千人进攻清军。八年清军发动进剿，月余攻破16寨，永绥地区的起事被镇压。十一年，此次大规模起事终于平息①。这一次苗民起事，是为了维护自己被侵占的土地，起事针对清朝的封建统治。起义爆发后，一些清朝官吏曾提出"民地归民，苗地归苗"的处理办法，以图缓和矛盾，可见起事具有反抗清朝封建统治压迫的性质。

第五章　元代以来西南地区的居民及其文化与社会生活

第一节　云南和川西南地区

一、外来移民及其民族关系

元明清时期，有大量内地居民移迁西南各地。元代的移民包括蒙古人、色目人和汉人，明代移民以汉族和回族为主，清代的移民大量是汉族，也有少部分满族和回族。由于历史条件不同，各王朝向西南地区移民的方式和数量，以及移民人口的构成等均有明显的差异。大体而言，西南移民的主要来源，元代是军事镇戍和官员商旅，明代有军事留戍和行政安置（包括官方移民、仕宦任职、谪迁流放等）；清代则以军事戍守和自然流徙为主。元明清向西南地区移民一个共有的特点，是迁徙人口的数量很大，移民的分布也十分广泛，移民活动对西南地区的社会发展和民族关系，均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元代有大量的蒙古人、色目人与汉人，以官吏及军人的身份来到西南，其中不少人落籍不归。云南是蒙元攻宋的重要基地，又是经略东南亚地区的前沿，因此为元朝所重视。元朝不仅设置云南行省，在一些要害地区，还遣宗王率兵镇守，有10余位蒙古宗王出镇过云南；征发及镇守云南的将吏，在《元史》中有传者达100人，其中蒙古人31人，色目人32人，汉人及其他民族37人。仕宦云南的官吏在《元

① 《圣武记》卷七《嘉庆湖贵征苗记》。

史》中共有79传，约占列传的1/7。至元十一年，蒙元大臣回回人赛典赤赡思丁受命到云南建立行省。赛典赤去世以后，其子孙多人仍在云南担任要职，后裔演衍为云南回族中的几支大姓。据赛典赤家谱，赛典赤在云南共有5子23孙，云南回族中的赛、纳、哈、沙、丁、速、忽、闪、撒和金等姓，多奉赛典赤为祖先。遣镇云南的军人中还有一些契丹人，其首领是大理金齿等处宣慰使都元帅忙古带。在今保山、大理、临沧和德宏一带，至今还有一些契丹人的后裔。

元朝调兵镇戍云南的记载如：至元二十一年，元朝增兵镇守金齿（今保山），在原有汉军、新附军3000人戍守的基础上，再调探马赤军、蒙古军2000人；二十二年，遣雪雪的斤领畏吾儿军1000人戍守合剌章（今大理）；至大四年，又调四川省蒙古、汉军4000人赴云南镇守①。

镇守西南各省的军队，为解决给养多就地屯田，藉开发当地以巩固统治。《元史·兵志三》说：全国统一后凡驻兵之地皆立屯田，以资军饷。云南、八番（在今贵州）"虽非屯田之所，而以为蛮夷腹心之地，则又因制兵屯旅以控扼之"。元朝在云南驻军和屯田的规模都很大，有关情况已见前述。在川西南地区，元朝也设置军屯和民屯。至元十一年，元廷令忙古带等率新旧军11500人戍建都；十六年，立建昌民屯，征发编民104户，同时又发编民立德昌路民屯；三十年，立会川路民屯。大德七年，调碉门四川军1000镇守罗罗斯。此外还有在会通、建昌和德昌充实民屯、军屯的记录②。在云南等地屯田的军队，既有由当地少数民族组成的土军，也有蒙古军、色目军和汉军，而以外来军队的数量较大。元朝制度，镇戍各省的蒙古军均带家眷，其管理机构称为"奥鲁"。元朝在西南的统治崩溃后，驻守军士遂落籍当地。元朝在西南驻军的地点，主要是在城镇、战略要地和交通沿线。明代云南方志所载永昌府（治今保山）古迹，即有明义军万户府址、四川军万户府址、蒙古军千户所址、回回军千户所址、爨僰军千户所址等若干元代军营的故地③。

元代云南的外来移民中，还有一些是因谪迁和商旅而迁居的人口。如元中后期，中书右丞相脱脱被流放永昌府；右丞相埜喇，受谪入滇，居澄江府。元初意大利人马可波罗在押赤城（今昆明）看到城中"商工甚众"，并有回教徒、偶像教徒、聂思脱里派基督教徒等多种居民杂居其中④。

外地人口迁居云南，经几代繁衍，即成土著。故明初地方志说："云南土著之民，不独僰人而已，有曰白罗罗，曰达达，曰色目，及四方之为商贾军旅移徙曰汉人者杂处焉。"⑤明朝建立后，对蒙古、色目人采取抑制政策，有的蒙古人、色目人为免

① 《元史》卷九九《兵二》，卷一三《世祖本纪》。

② 《元史》卷八《世祖本纪》，卷九《世祖本纪》，卷九九《兵二》，卷一〇〇《兵三》。

③ （天启）《滇志》卷三《地理志·古迹》。

④ （道光）《云南通志稿》卷一七〇《人物志·寓贤》，道光十五年刻本。《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七章《哈剌章州》。

⑤ （明）陈文等撰：（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云南省图书馆藏抄本。

遭迫害多托称他族，大部分遂渐融合到其他民族中。至今通海、安宁、蒙自、路南、腾冲和昭通等地，还有少量的蒙古族人口；通海县曲陀关一带的蒙古族，在文化习俗上一直保持了本民族的若干特点，成为今天云南蒙古族主要的聚居地。

明朝向西南各省移民，论规模和影响都超过前代。移民的途径大致有以下几类：

1. 军士留戍。明初定制："从征者，诸将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1]据《洪武实录》：洪武十四年，傅友德等率30万军队征讨云南；次年因初步平定，太祖留江西、浙江、湖广、河南4都司军队守御云南，"控制要害"。据《明实录》记载统计，洪武年中后期明朝调兵入滇有10次，共有20余万人，其中部分被留戍，连同原来驻守的8万余人，约有15万多。明朝在川西南地区置四川行都司，下辖建昌等6卫和冕山桥等8个千户所，派驻军队58000人戍守[2]；连同家属，应有20多万人。驻川西南军士既有内地的汉族和回族，也有云南、贵州的少数民族。如清代会理州官吏严道美，其祖先为浙江籍，洪武间随总旗平定建昌的叛乱，遂留守其地。清代宁远府（治今四川西昌）的一些土官，言其祖先自云贵迁来，以后演衍为土著。如河东长官司土官安玉枝，原为云南籍，明时随征建昌，遂授当地宣慰司之职；普济州长官司土官吉荣秋，原为贵州人，明时"随征宁、越二卫叛番"，遂留守建昌，并授长官司土职[3]。

明代的卫所制度颇具特色。明朝规定，卫所的军士及其子孙均入军户，而且"军士应起解者皆佥妻"，军士远行戍守，妻子必须同行[4]。洪武十七年，朱元璋下令将驻守大理等地军士的家属送往云南；二十年和二十四年亦有类似的诏令[5]。被编入卫所派镇各地的军士，事实上就是强制遣发的移民，所不同者，是遇有战事这些丁壮必须接受调遣，事毕方返回驻地。以每军户有4口人计，驻守云南的军人及其家属约有60余万人。驻军的正军有定额，大体保持稳定的数量，而辅助正军供给及预备服役的舍丁（军官子弟）和军余（军士子弟），人数则不断增多。万历年间，云南都司领有三分马步旗军和七分屯军共62429名，另有舍丁18386名、军余254610名，两项合计335425名[6]。再加上军士的妻女，驻守云南的军队，堪称是一支庞大的军事移民队伍。为解决驻军的给养，明朝命令西南地区的驻军就地屯田。云南举办军屯的高潮在洪武时期。据记载，沐英镇守云南时"垦田至百万余亩"。洪武二十五年沐英死，其子沐春袭职7年，在位"大修屯政"，开垦田地达30余万

---

[1] 《明史》卷九〇《兵志二》。

[2] （嘉庆）《四川通志》卷九二《边防》载邓贵《善后条议》，清刊本。

[3] （同治）《会理州志》卷一一《艺文·寿理藩严君道美华日序》，清刊本。（道光）《宁远府志》卷二四《土司志》，清刊本。

[4] 《明史》卷九二《兵志四》。《明会典》卷一五五《军队起解》，万历刻本，下同。

[5] （明）张纮：《云南机务抄黄》，续云南备征志本

[6] （万历）《云南通志》卷七《兵食志》。

亩。据《明会典》，云南都司屯田数为110万余亩，年产粮38万余石①。可见《明史》关于云南军屯面积达100余万亩的记载基本可信。

军户移民多为汉族，也有一部分是回族。率兵征讨云南的重要将领蓝玉和沐英，据说都是回族。沐氏家族世镇云南，留下了不少后裔，保山回族木从仁即为沐英的后代。蓝玉、沐英所率出征云南的军队中有不少回族，其中一些人落籍云南；以后还有不少回族人从内地奉调入滇。正统间兵部尚书王骥三征麓川，先后从内地调集数十万军队参战，遂有不少回汉士兵落籍云南。例如：清代康熙时儒林郎回族马文秀，祖先为陕西凤翔人，洪武中其始祖马正辅随沐英出征云南，以军功世袭临安千户，明末为避普名声之乱迁居元江。今腾冲五棵树的回族马登高，其先祖随王骥征讨麓川自南京调发，以后定居腾冲②。元代进入云南的回回人信仰伊斯兰教，元末明初融合其他民族成分形成了回族。明清时云南回族主要经商或从事加工业，多数分布在省内腹地的城镇和交通沿线，昆明、大理、楚雄、蒙化、永昌、临安、曲靖和寻甸是其主要聚居点。清代杜文秀起义失败后，一部分回族人口被清兵屠杀或被迫逃亡，人口数量较明朝明显减少。今楚雄、大理、巍山、保山、腾冲、玉溪、通海、嵩明、寻甸和曲靖等地，都有回族的聚居区。

2. 行政安置与自发流徙。明朝实行"移民就宽乡"政策，西南地区被平定后，即组织向西南大量移民。据《滇史》载，洪武十七年，明朝将内地的一些富家大室迁移至云南。另据《明实录》，洪武二十年十月，太祖又诏湖广常德、辰州两府，"民三丁以上者出一丁，往屯云南"。从有关记载来看，明朝确把内地一部分人口迁至云南，但不像一些记载所说多达数百万人。大理、武定、临安等地为安置移民较多的地区。有关记载如：明初迁中土大姓以实云南，浙江等地人口遂迁至大理府；成化十二年，明朝在洱海地区设兵备道并移民实边，"阅百年而生齿日繁，流寓日众"。武定府原主要是白族和彝族居住，"明初役江南北富户实武定、永昌，汉人稍来"。临安府的汉族多来自明初，以后其地"风会日开，人材辈出"③。

3. 客商侨居。明代有不少外地客商进入云南。外地客商以江西（江右）、浙江、湖广与闽粤等地人为主，尤以江西人最多，时有"滇云地广人稀，非江右商贾侨居之，则不成其地"，而抚州（即临川）人在云南各地"居十之五六"之说④。从云南靠内各地至偏远及边疆地区，均可见到省外商人活动的踪迹；一些商人还落籍当地。如（天启）《滇志·流寓》说剑川人车文琮，原籍江西临川，其父在云南经商而落籍。明代云南产盐业颇盛，安宁、姚安、楚雄、大理等地设有盐课提举司。明廷在云

---

① 《明史》卷一二六《沐英传》。《明会典》卷一八《户部五·屯田》。

② 王揆：《敕封儒林郎马驸墓》，载（民国）《元江志稿》卷二，1922年铅印本。杨兆钧主编：《云南回族史》，第54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89年。

③ （民国）《大理县志稿》卷六《社会》，卷三《户籍》。（光绪）《武定直隶州志》卷三《户口》，光绪九年刻本。（嘉庆）《临安府志》卷三《图说》，嘉庆四年刻本。

④ （明）王世性：《广志绎》卷五《西南诸省》。

南实行"开中法"，外地商人前来经营，一些人遂定居盐井地区。如洪武末年，云龙州五井盐区的客商日益增多，大量土地为客商所控制。云龙州的洛马盐井，"四方汉人慕盐井之利争趋之，因家焉，久之亦为土著"。姚安卢姓居民，祖先为江西人，明代迁至姚安白盐井，以后人口繁衍分为数姓①。

4. 仕宦任职和谪迁流放。明代实行异地任官，洪武间"定南北更调之制，南人官北，北人官南"；后虽不限南北，但"自学官外，不得官本省"②。这使得流官府衙各权力机构主要职位非外省人莫属。他们居某一官位虽不会太久，但官位常设，你去他来，流动周转，这些官员自然也成为当时本地人口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据（天启）《滇志·官师志》统计，至明末天启时，除去定居云南的安徽定远籍世袭镇守总兵官沐氏家族外，明代外省人仅在云南省级机构任职的主要文职官员即达 1226 人，其中有巡抚 59 人，巡按 137 人，左、右布政使 165 人，左、右参政 173 人，左、右参议 110 人，按察使 112 人、副使 353 人，佥事 117 人，都司都指挥使 41 人。谪迁流放者数量更多。谪迁，主要限于仕宦；流放，又称充军，则包括了不同阶层之人。明代的充军分"终身"、"永远"两种。终身者，充军之人单独至戍所，身死而止；永远者，则罚及子孙，永不得返回故里。被谪之人，首先是军士。朱元璋治军极严，军士稍有不慎犯禁，即被谪戍边。洪武十五年，命令天下卫所，"凡逃军既获者，谪戍云南"。二十年，下诏云南镇守总兵官沐英，凡因罪削职谪戍云南的将校，愿往边城金齿分守而能立功者，可复旧职。沐英按册籍统计，自都督以下指挥、卫镇抚等至听征小校，"共六百九十人，皆处分具奏以闻"③。这尚未包括一般军士。其次是平民。平民百姓偶有过失即被遣戍。如南京巨富沈万三，因出资助筑城墙及请求犒军触怒朱元璋，差点被杀，最后充军云南。其三是官吏。一些官吏或违犯法纪，或冒犯上司，或被陷害等而被谪戍。如洪武时山西参政王景常、布政韩宜可谪戍临安，嘉靖时翰林学士杨慎谪永昌。另外还有各种罪犯及其家属等。谪流者中，为官之人有的居滇数年或被召回，一般军士及下层百姓，则永居戍地，成为当地居民中的一部分。明代云南的总人口，极盛时估计在 350 万以上；外来人口约占全省人口的 1/4 强，影响可谓深远。

清代进入的移民除军事戍守及少量罪人放逐外，官方有组织的迁移已不多见，自然流徙的经济型移民占了多数。

清军攻据云南后，继续实行屯兵戍守政策。清廷于各处设镇、协、营驻防，并于要地设汛塘、关哨和隘卡，以千总、把总领兵驻守。云南的汛塘、关哨总计约 3000 余处，凡设汛塘关哨之处，"多成居民聚落"；安家长住的士兵，往往导引家乡亲朋相

---

① 《云南备征志》卷一九《云龙记往·段保世职传》，云南丛书初编本。下同。（民国）《姚安县志》卷三六《人物志》，1948 年铅印本。

② 《明史》卷七一《选举制三》。

③ （明）《太祖洪武实录》卷一四八，卷一八二。

率而来。此类情形，以开化、广南和普洱3府最多。有学者实地考察，20世纪30年代在丽江地区金沙江300余里沿岸，清代汛塘的名称仍然用以称呼各处村落，村民多为清代驻防兵丁的后裔，他们与当地民族错杂而居，其先辈开山落户的故事，仍在代代相传①。在咸丰、同治时期，清廷为镇压云南各族人民起义多次从外省调兵，事后就地遣散一些官兵，这些人也成为外来移民中的组成部分。

清朝在云南实行募民垦荒的政策。顺治十八年，清廷批准云南招民垦种无主荒田，以后外地移民纷至沓来。清廷进行大规模改土归流后，大量招徕外地移民到云南垦种；外地移民移居数量较多的地区，首推昭通、东川、元江、普洱、镇沅、开化和广南诸府。据道光年间的统计，在开化府所属安平、文山等地和广南府所属宝宁、富州等地，外来人口的数量已超过当地居民总量的半数②。通过应招佃种等途径，大量汉民也迁居川西南地区。乾隆三十一年，四川总督阿尔泰在马边大竹堡、烟峰等地划出可耕土地16万余亩，大量招民入内垦种。除官府以外，一些彝族奴隶主也招募汉人垦种荒地。嘉庆末年，四川总督常明奏言：在大小凉山地区，汉疆夷界本有定址，近百年来因夷地招汉佃开垦，"遂至汉夷杂处，疆界混淆"③。清代汉民不仅遍布大小凉山外围的各县，而且深入到凉山中心区域的美姑、昭觉一带。雍正时期滇东北强行改土归流，不少彝族人口逃亡凉山，进一步增加了川西南外来人口的数量。

清代云南的矿冶业进一步发展，吸引不少外地人口前来开矿。据道光《云南通志稿·食货志》，康熙时云南开办的银厂有19家，以后还陆续增多，铜、锡、铁、铅等矿厂更是星罗棋布。乾隆十一年，云南总督张允随在奏疏中说：云南山多田少，惟地产五金，不但滇民以之为生计，"江、广、黔各省民人，亦多来滇开采"④。清末云贵总督岑毓英言及早期铜政时也说：从前云南大厂的矿工动辄达十数万人，小厂亦不下数万人，矿工"非独本省穷民，凡川、湖、两粤力做苦工之人，皆来此以求生活"⑤。川西南地区的情况也与云南类似。如昭觉城东的乌抛铜矿，即为嘉庆时外来汉人所开，铜矿繁荣时集众至1000余人；以后铜矿倒闭，还有外来矿工的子孙住在昭觉⑥。

谪迁流放也是外来人口进入云南的途径之一。继元明之后，云南仍是清朝安置贬谪官吏和罪犯的重要地区。如雍正时抚远大将军年羹尧以谋反罪被杀，其子年15以上者"著发广西、云南极边烟瘴之地充军"；乾隆时规定，满洲汉人犯发遣之

① 参见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下册，第1229页，中华书局，1987年。
② （道光）《普洱府志》卷七，清刊本。（道光）《威远厅志》卷三《云南督抚稽查流民疏》，清刊本。
③ （嘉庆）《马边厅志略》，清刊本。（同治）《会理州志》卷九《赋役志》，清刊本。
④ 《张允随奏稿》附录《奏复茂隆银厂情形疏》，载方国瑜主编《云南史料丛刊》卷九，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⑤ （清）岑毓英：《奏陈整顿滇省铜政事宜疏》，载《皇朝经世文编》卷四九，光绪刻本。
⑥ 参见方国瑜：《彝族史稿》，第587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

罪及其他犯有免死减等遣犯，发云贵等"极边烟瘴"地方充军[①]。

清代有一些满族人口以军人或官吏身份移居云南，多分布于城镇和附近地区，生活习惯与汉族基本相同，后来大部分融合到汉族等民族中。另外还有一些回族迁入。雍正、乾隆时直隶河间（今河北河间市）人回族将领哈元生、哈国兴等奉命先后率军入滇，所带兵丁多系回族，不少人在云南落户，哈元生所部即在昭通"领土占籍"、修建清真寺等，成为元明之后大量回族人口向云南的又一次迁移。

由于外来移民大量增加，云南出现了多处外来人口的同乡会馆。据统计，清代云南共有此类会馆 151 处，其中江西会馆 58 处，湖广会馆 32 处，四川会馆 27 处，贵州会馆 13 处，秦晋会馆 9 处，广东、福建、江南会馆各 4 处[②]。从中也反映了来自各省移民数量的大致差别。

元明清时期大量外地移民进入云南，有力地推动了云南社会经济和文化的进步，也造成了云南民族关系的重大变化。首先，蒙古族、回族及满族等的一些人口迁至云南，增加了云南多民族大家庭的成员。其次，外地移民的大量进入，使云南与内地的关系更趋密切，云南进一步纳入全国大一统共同发展的轨道。同时，云南各民族之间的往来和联系明显加强，各民族发展的速度加快，人数较少的一些少数民族，至迟在清代形成了单一民族。其三，外来人口与云南世居民族之间的融合，其内涵和性质都发生了重要改变，由云南世居民族为主融合外来民族，转变为以外来移民为主融合白蛮等云南较先进的世居民族，并在两者结合的基础上，形成了具有鲜明地方特点的云南汉族群体。这一变化始于明代前期，约在明末清初时，在外来移民迁入最多的云南东部和中部成为普遍的现象。

二、世居民族及其民族关系

除汉族（这里仅指明清时期形成的云南汉族群体）、蒙古族、回族和满族以外，云南还居住着 20 余个土著民族或较早定居的民族，这些民族至迟在清代形成了单一民族。现简要叙述其世居民族的情形。

1. 白族

白族由秦汉时期的僰蛮演衍而来，是除汉族外在云南影响最大的民族。元代继续称白族为"白蛮"，或称"白人"。李京《云南志略》说：白人，"今叙州属县是也；故中庆、威楚、大理、永昌皆僰人，今转为白人也"。白族主要聚居在叙州（今四川宜宾）及其以南的滇东、滇中和滇西地区，相邻各地也有分布。居住川西南地区的白族，主要分布在建昌和会川一带。在南诏、大理政权统治的数百年间，作为在云南占主导地位的民族，白族在各方面获得了迅速发展，其经济文化水平高于其他世居民族。明清时期，在外来人口大量进入云南的浪潮中，滇东和滇中地区接受了较多

① （清）《清世宗实录》卷三九，《清高宗实录》卷一六、卷四七。

② 蓝勇：《明清时期云贵汉族移民的时间和地理特征》，《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6 年 2 期。

的外来人口，大量汉族与白族杂居一起。如楚雄府，“汉僰杂处，罗罗山居”①；曲靖府，“郡中夷汉杂处，列屋于府州县之近者，大抵多汉、僰武人”②。（乾隆）《清职贡图》亦云：“白人，云南、临安、曲靖、开化、大理、楚雄、姚安、永昌、永北、丽江等府俱有之。居处与民相杂，风俗衣食，悉仿齐民。”清代中期以后，上述地区的白族大部分被外来汉族融合。云南西部因受移民浪潮影响较小，当地白族的特色得以充分保留，以后洱海周围地区成为白族重要的聚集区。至于其他地区的白族人口，则呈零星分布的状况。由于白族与汉族的关系密不可分，反映在文化面貌上两个民族较为类似。元代郭松年《大理行记》说：“（白蛮）其宫室楼观、言语书数，以至冠昏丧祭之礼、干戈战阵之法……其规模、服色、动作、云为，略本于汉。”明清时期，白族与云南汉族在经济文化方面更为接近，白族中颇有读书中科举者。（正德）《云南志》卷三说：“郡中汉僰人，少工商而多士类，悦其经史，隆重师友，开科之年，举子恒胜于他郡。”白族有民族语言及用汉字标记的白文，俗称“汉字白读”。明景泰时白族杨黼除用汉文撰写《桂楼集》、《篆隶宗源》等著作外，还用白文写下《词记山花碑》；清初蒙自县的“僰子”，同时使用汉语和白语，“与汉人语则汉，与同类语则彝”③。

2.彝族

彝族由唐代的乌蛮发展而来，元代乌蛮中的鹿卢蛮被称为“罗罗”，明清时其他民族遂以“罗罗”泛称彝族。彝族在西南地区的分布十分广泛，今贵阳以西经滇东北至川西南一带均可见到；在云南境内除怒江、澜沧江下游以西的地区外，其他区域均有彝族聚居或与其他民族相杂居。彝族多居住在山区和半山区，在坝子也有彝族人口与其他民族相杂居。川西南是彝族重要的聚集地。元明时川西南重要的土官多由彝族首领担任，明代势力最大者为建昌安氏。彝族居住的大凉山地区长期处于奴隶制社会。至迟在汉代，彝族已形成自己的文字，明清史籍称之为“爨文”。彝文在云南彝族中使用较广，如明代武定土官以彝文记录的《凤诏碑》、禄劝的《镌字崖彝文石刻》和贵州大方彝汉文对照的《千岁衢碑》等碑刻，均存留于世。

由于受复杂的地理气候条件和生产生活方式差异的影响，彝族逐渐形成“名号差殊，言语嗜好亦因之而异”的特点④。彝族内部支系繁多，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一个突出的特点是自称和他称众多，除区分贵贱不同的“黑罗罗”、“白罗罗”之外，彝族中较大的支系和称呼还有：“撒摩都”，为唐代的徙莫祗发展而来，明代分布在楚雄、澄江、大理和云南府等地，受汉族文化影响较大；“摩察”，原系唐代蒙舍诏彝族的先民，以后扩散至大理、姚安、武定和楚雄等地；“罗婺”，源于宋代居于武定一带的罗婺部落，明代改土归流后流散各地，武定、楚雄、姚安、永宁和罗次为主要

① （正德）《云南志》卷五。
②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
③ （康熙）《蒙自县志》卷三，康熙刻本。
④ （天启）《滇志》卷三〇。

分布区;“阿者”,元代聚居在广西路,明代流散到江川、通海和宾川等地;“朴剌”,为古代濮人与乌蛮杂居融合而形成,分布在滇南、滇东南一带,清代扩展至广西州、广南府和元江府,开化府(今文山)地区的“朴剌”有“黑朴剌”、“白朴喇”和“花朴喇”之分;“母鸡”,元明时分布在滇南、滇东南,主要集中在临安府一带的山区,清代扩散至广西州一带;“车苏”,由汉晋时滇南叟族中的一部分发展而来,明代分布在今新平、墨江和楚雄地区。其他见于记载的彝族支系还不少,如临安、楚雄、鹤庆和丽江等地的“妙罗罗”,滇东北一带的“干罗罗”,滇池地区的“普特”,弥勒州、开化府的“孟乌”,广西州、元谋县的“葛倮罗”、新平州、腾越州等地的“喇鲁”,顺宁府与普洱府的“利米”等。

3. 傣族

元代称傣族为“金齿百夷”,明代称“百夷”或“白夷”,清代文献中称为“摆夷”,傣族内部则自称“傣”。元代《云南志略》说:“西南之蛮,百夷最盛,北接吐蕃,南抵交趾,风俗大概相同。”可见元代傣族分布之广。傣族分布较集中的土官管辖地区,主要有大理金齿宣慰司(治今保山)、临安广西元江宣慰司(治今建水)、银沙罗甸宣慰司(治今澜沧县以北)、蒙庆宣慰司(治今泰国清莱北部昌盛)和八百宣慰司(治今泰国清迈)辖地。在川西南地区也有一些傣族人口,为元明时从云南景东迁移而来,主要居住在米易、会川和盐边等地。傣族有自己的文字,分为傣那文和傣泐文两种;前者流行于麓川(今云南德宏州至缅甸北掸邦一带),后者通行于车里(今云南西双版纳)地区。傣文的形成与南传佛教的传播有关;在与汉族接触较多的傣族居住地,傣、汉两种文字均可通用。傣族中较大的支系,明代记载称为“大百夷”和“小百夷”,清代分别称之为“旱摆夷”与“水摆夷”。明中期以前,大百夷以麓川为分布中心,小百夷以车里为聚集中心,而以后者的分布面较广。明中期以后,缅甸洞吾王朝兴起,北上与明朝的木邦、孟养、八百等土司争夺。因明朝对西南边疆的控制力量削弱,无法制止洞吾王朝向云南边疆地区的扩张。万历、天启年间,木邦、孟养、孟密、蛮莫、八百、老挝和孟艮等土司地区先后受制于洞吾王朝,百夷地区遂被分裂。原分布在云南境内的百夷人口,有一部分被划入今缅甸、老挝和泰国等国,遂成为跨国境而居的民族。

4. 纳西族

元代纳西族被称为“摩沙”、“磨些”、“么些”,主要聚居在丽江路辖境,鹤庆路、柏兴府(治今四川盐源)也有一部分。大理国后期,磨些贵族麦良因迎降蒙古军队有功,受到元朝的扶持。明军平定云南,麦良后裔阿得归附明朝,明朝许之置丽江府,次年赐姓“木”,授以丽江世袭土知府之职。以后木氏土司多次随军征战或赞助军饷,并出兵平定邻境土司的叛乱,被明朝视为滇西北屏藩。在与北边藏族土司的争夺中,木氏土司的势力一度达到中甸、维西、德钦和四川的巴塘及里塘。对居住今四川木里、盐源、盐边和渡口一带的纳西族人口,明朝在当地设置5个千户所,以

纳西族首领为千户进行管理。明代丽江的纳西族仅有木、和两个姓，以姓氏区分社会等级。木氏土官为纳西族中最大封建领主，垄断了各种权益乃至姓氏，流寓入籍的汉族和被征服的其他民族人口必须姓“和”，木氏家族中五世以后没落者，也必须改姓“和”。清代雍正时，丽江大部分地区改为流官统治，木氏土司势力没落，纳西族才逐渐恢复为多姓。明代纳西族上层人物的汉化程度很高，《明史·云南土司传》说：“云南诸土官，知诗书，好礼守义，以丽江木氏为首云。”纳西族古老的象形文字“东巴文”，以及在其基础上创制的“哥巴文”，具有宝贵的研究价值，一直在纳西族民间流行。

5.哈尼族

元明史书称哈尼族为“斡泥”、“和蛮”等，主要居住在今红河、元阳、金平、开远、绿春、文山、江城、元江、墨江、思茅和普洱一带，西双版纳、景东、景谷、双柏、南华、邓川、昭通和镇雄等地也有少量分布。哈尼族主要由汉晋时期的昆明、嶲族部落演变而来，“白斡泥”也吸收了一些混杂在斡泥地区的僰蛮人口。哈尼族多居于上述地区的山区或半山区，明代其社会发展尚处于较低的水平。哈尼族普遍实行父子连名制，这种做法继承了昆明和嶲族部落的习俗。明清时哈尼族的经济文化有较大发展，普遍接受居住地区土司的统治。哈尼族中还出现了一些读书识字的知识分子，如普洱地区的宁洱、思茅、威远和他郎等地的黑窝泥，清代道光时“通晓汉语，近有读书应试者”[①]。哈尼族内部的支系和称呼较多，这一点与彝族相似。

6.阿昌族和景颇族

在族源方面，阿昌族与景颇族的关系十分密切，二者系同源的不同分支。元明时出现的族群“峨昌”或“阿昌”，是近代阿昌族与景颇族中的载瓦支、浪速支的共同先民，由南诏时期的寻传蛮发展而来。峨昌主要分布在澜沧江以西至与缅甸相接的永昌、腾越和云龙一带，以今保山、云龙、梁河、陇川和腾冲为聚集的中心。在上述地区，峨昌与傣、白、布朗等民族相杂居。明中期以后峨昌发生分化，受汉族、白族影响较大的一部分人口，发展速度加快而逐渐形成阿昌族，居住在偏远闭塞地区的人口，则逐渐形成景颇族中的载瓦、浪速支系。明清时期，阿昌族主要集中在陇川所属的户撒、腊撒一带，官府将其地划归其他民族土司管辖，再授以阿昌族头人以低级的职位以便约束。景颇族包括景颇、载瓦、喇期和浪峨等支系。分布在孟养、陇川、腾冲等地的景颇族人口与南诏时的“裸形蛮”有渊源关系，其他部分则与元明时的阿昌共同形成景颇族的其他支系。

7.布朗族、德昂族(崩龙族)和佤族

元明文献称呼的“蒲蛮”、“蒲人”或“朴子蛮”，是近代布朗族和德昂族(1985年由崩龙族改称)的先民，自称为“布朗”，主要聚居于澜沧江、怒江的中下游，即今保

① (道光)《普洱府志》卷一八，清刊本。

山、德宏、临沧、思茅、景东和西双版纳等地，与当地的傣、哈尼、阿昌等民族杂居在一起。元朝在蒲人较集中的地区设置土府，选择当地蒲人的首领充任土官，以后蒲人地区的农业、手工业均有一定的发展。明朝万历时，蒲人主要的聚居区顺宁府被改土归流，一部分蒲人逐渐流散到邻近其他民族的人口中。清代初年，德昂族（崩龙族）才从蒲人中分化出来，主要居住在蒲人分布区东部的山区。

唐代史籍所称之"望蛮"，明代称为"哈剌"或"哈瓦"，其自称为"瓦"，是今佤族的先民。佤族居住在云南与缅甸相连的地区。居住在云南地区的佤族，主要分布在腾冲、孟连、澜沧、西盟、耿马、沧源、镇康和双江等地，多与当地的其他民族交错杂居。明代称为"哈剌"的佤族人已有农业和手工业经济，称为"哈杜"者则较落后，生活条件艰苦。清代佤族的经济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但居住高山地区的人口仍较落后，邻近平坝而与汉族杂处的佤族人口，已承担官府的徭役赋税，成为封建官府统治下的编户。

8. 藏族和普米族

唐代吐蕃政权向云南扩展，一部分吐蕃人口迁入丽江以北的滇西北地区。以后直至元代，滇西北的迪庆至丽江、鹤庆等地均有藏族人口分布，而以今德钦、香格里拉（中甸）一带为多。明代称云南境内的吐蕃人为"西番"，但西番中还包括普米族的先民，因此又称西番中的藏族先民为"古宗"，以示区别。古宗的经济以畜牧业和农业为主，普遍饲养牦牛与羊，种植青稞等农作物，其手工业也有一定基础。明清时期云南藏族的语言文字和宗教信仰，与西藏地区的藏族基本相同。

普米族在元明时为"西番"中的一部分，清代称之为"巴苴"，可见普米族已从西番中分离出来。巴苴原居住在川西南地区的汉源、冕宁等地，忽必烈率领蒙古军征大理时，一部分西番人口随蒙古军进入云南，分布在丽江宣抚司所属的永宁、北胜、蒗蕖、通安和临西等地，这一部分西番以后演变为当地的普米族。明中期以前，普米族先民尚处于游牧的阶段。明中期以后，云南的普米族转入定居或半定居，在从事畜牧业的同时也从事农业生产，文化方面则受邻近的藏族影响较大。

9. 傈僳族

傈僳族由南诏、大理时期的施蛮、顺蛮发展而来，元代称为"卢蛮"，明代称"栗些"，清代记载作"傈僳"，主要分布在金沙江、澜沧江和怒江上游沿岸地区，即今丽江、永胜、宁蒗、华坪、维西、云龙、兰坪、碧江和泸水一带。元代卢蛮主要居住在丽江路境内，与其他民族杂居在一起，至明代尚以狩猎、采集为生，明末也只有简单的制麻布衣家庭手工业。在长期的狩猎生活中，傈僳族培养出强悍的性格，一些傈僳族丁壮成为丽江木氏土司手下的兵丁，在与藏族土司的军事争夺中，傈僳族以勇敢善战而知名。清代云南傈僳族的分布有所扩大，居住地以今怒江州境内为主，同时散及邻近的地区；其东面达元谋、禄劝一带，西面至腾冲，还有一部分进入老挝、泰国和缅甸，形成傈僳族跨国境而居的分布状况。

10. 拉祜族和基诺族

清代记载中的"倮黑"，即指今拉祜族；记载中的"三撮毛"，指今基诺族，因其男子发式留为三撮而得名，其自称为"基诺"，汉文译写为"攸乐"。拉祜族居住在顺宁、楚雄、普洱3府境内，与当地的白、彝、傣、布朗、哈尼等民族相杂居。基诺族主要居住在今西双版纳景洪附近的基诺山，清朝在当地设立攸乐同知进行管理。拉祜族和基诺族的关系十分密切，两个民族均出自前代的乌蛮。清代这两个民族已从事锄耕农业生产，但狩猎仍是经济生活中重要的内容。

11. 怒族和独龙族

怒族由唐代乌蛮中的一部分发展而来，元代称为"潞蛮"，明代称"怒人"，清代记载称"怒子"，还有若干各地不同的自称。怒族主要居住在怒江东西两岸和丽江地区的西部，即今碧江、福贡、贡山、维西和兰坪等县境内，与纳西、白、傈僳、独龙等民族相杂居。还有一部分怒族人口居住在与云南相连的缅甸境内。明代怒族已从事农业生产，并有家庭纺织手工业，但仍保存了浓厚的原始社会习俗。雍正时清朝对当地进行改土归流，以后怒族聚居区归丽江府的流官管辖。怒人常以竹器、麻布等手工制品和采集的黄连等药材，与当地其他民族进行交换，或辗转运至云南腹地销售。《元一统志·丽江路风俗》说丽江路辖境有"撬人"，清代称之为"俅人"，其自称为"独龙"，这一部分人口即今独龙族。独龙族因居住在今恩梅开江上游的俅江、独龙江流域而得名。清代独龙族尚处于原始氏族公社的阶段，农业和手工业的水平低下，整体上还较落后。

12. 壮族、布依族和水族

这3个民族都出自古代的百越，唐代以后分化明显。壮族主要聚居在广西地区，云南南部、东南部地区的广南、广西、临安和开化等地也有分布。元代记载称云南的壮族为"侬人"、"沙人"，明代在一些地区又称"土僚"或"喇记"，因服饰方面的差异，清代土僚又被称为"黑土僚"、"白土僚"或"花土僚"。侬人为宋代起兵反抗朝廷而败退入特磨道（治今云南广南）的广西壮族首领侬智高后裔；沙人与侬人为共居同一地域的壮族的不同支系，元代有沙奴为头人，其属民遂称沙人。称"土僚"的一部分人口，原居于川、黔、桂3省连接地带的山区，明代仍保留汉晋时僚人的某些特点，此时有一部分流入云南，并分别融入壮族和仡佬族。融入云南壮族中的部分，明清时主要分布在滇东北的镇雄州，滇南的广南、广西、开化以及临安府的部分地区。在云南壮族中，侬人、沙人从事农业生产的水平较高；土僚则相对落后，在政治、经济生活方面从属于当地其他的民族。清代云南与贵州相连地带有一部分人口称为"仲家"，仲家与沙人关系密切，以后发展为不同的群体，仲家即今当地的布依族。在仲家与沙人中，明清时还分化出自称"水"的另一群体，这一部分人口居住在富源县，即今云南的水族。布依族和水族的主体部分在贵州，分布在云南的人口仅是其中一部分。

13. 苗族和瑶族

云南的苗族和瑶族，从唐代迁入云南的苗众分化而来。唐代有一部分苗众从湘、黔、川、鄂等地迁入滇东南今文山州一带，元代以后分布区域有所扩大，并分化为苗族和瑶族两个部分。明清时，苗族在滇东北的镇雄、昭通、东川、曲靖，以及滇东南的广南、开化等府的分布相对集中，而在滇西、滇南的大理、普洱、武定、楚雄和临安等地的分布较为分散。清代云南的苗族有不同的种类，分黑、青、红、花、长尾诸种，在分布上以花苗为广；居住山区的苗族人口较为落后，居水边近平地的苗族人口，其农业、手工业和商业较为发达，同时受所在地流官和其他少数民族土官的管辖。元代见于记载的云南瑶族，主要居住在与贵州、广西相连的滇东地区，以后扩散到楚雄至大理一带，明清时的分布更为分散。

在外来移民移居云南的过程中，居住山区的和西南边疆地区的世居民族，在元明两代受到外来移民浪潮的影响较小。清初以后，外来人口大量进入山区和云南西南及西部边疆地区，深刻影响了当地的少数民族。一般情况下，迁入山区的和西南边疆地区的外来移民单独立寨，与周围地区的其他民族相安而居。但时间既久，民族之间的交往和融合逐渐普遍，既有迁入上述地区的汉人等外来人口被世居民族所融合，也有世居民族人口被外来移民融合的情形。

三、教育与科技

元朝立国不久即建立儒学教育制度，在京师设国子学，地方设立路学、府学、州学和县学，在一些地方还建立医学和书院。在西南地区诸省中，以云南行省兴办教育的成效最大。

至元十一年(1274年)，云南行省平章政事赛典赤在中庆(治今昆明)、大理两路设儒学提举；以后又在中庆路建孔子庙，“购经史，授学田”，“虽爨、僰人亦遣子入学”。十九年，朝廷命云南诸路皆建学校。二十二年，官吏郝天挺于大理路、张立道于建水路创立庙学。二十九年，朝廷重申设云南诸路学校，“其教官以蜀士充”。大德元年，赛典赤之子忽辛任云南行省右丞，“复下诸郡邑遍立庙学”[①]。见于记载设立学校的地区，还有永昌、丽江、鹤庆、姚安和威楚等路[②]。延祐元年(1314年)，元朝设置全省教育管理机构云南儒学提举司。元代所建学校后因战火毁废一部分，明朝在其基础上重建的有11处。设立学校后，有云南士人参加科举考试并获名次的记录。皇庆二年(1313年)朝廷颁布科举诏，次年开考，正式恢复科举制度。元代共举行科举考试16届，正榜取士约1200人；云南行省有昆明人王楫、李敬仁、李

① 《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元)李源道：《建中庆路学讲堂记》，载(正德)《云南志》卷二九《文章》。《元史》卷八一《选举制一》，卷一七《世祖本纪》。

② (元)邓麟：《元宣慰副使止庵王公墓志铭》，载(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九四《金石考》，1949年铅印本。

郁、段天祥和李天佑5人被录取为进士①。

明朝建立后，在全国范围内恢复和兴建学校，于京城设国子监，在地方设府州县学，以及社学、书院、医学和阴阳学等。云南的儒学教育继续发展。洪武十五年(1382年)，明朝置大理府及蒙化等州儒学。十六年朱元璋下诏："(云南)府州县学校，宜加兴举，本处有司，选保民间儒士堪为师范者，举充学官，教养子弟，使知礼义，以美风俗。"②以后各地儒学相继建立。二十八年，朱元璋又诏令礼部在云南、四川土司地区设立学校，"选其子孙弟侄之俊秀者以教之"。至天启时，云南的正规儒学有60余所。在一些地区还建有社学和书院，如广西府师宗州，无儒学而有万历间建的社学，实际上代替了州儒学。弘治十一年，浪穹知县蔡宵杰修建的龙华书院，为云南历史上最早的书院；嘉靖三年，云南巡抚王启在云南府五华山建五华书院，成为云南第一所全省性的书院③。

据(天启)《滇志》记载统计，天启时云南省共有儒学63所，包括府学16所，州学23所，县学22所，卫学2所；另有社学163所，书院48所和文庙4处。全省共设医学官员23名，阴阳学官员17名，按一校一官的原则，云南当有医学23所，阴阳学17所。明前期省城布政司东南还设有缅字馆1所，以培养通晓缅文的人才。各地设学校较多的地区，先后是云南府、大理府和临安府。但学校在各地的分布并不平衡，如广西府、北胜州无书院，广南府仅有社学，镇沅、永宁2府无办学的记载，半数以上的府州县无医学或阴阳学。丽江的情况较特殊。《明史·云南土司传》云：永乐十六年，检校庞文郁请于丽江府及所辖宝山、巨津、通安、兰州等地建学，获朝廷批准，而成效如何则不得而知，但直至清代才有丽江设学置廪生的明确记载。明代木氏土司汉文化造诣极高，对治下民众则实行愚民政策。故明代丽江府的教育，实为当地寺庙教育及木氏土司家族私学兴盛而无官学设置。在一些卫所地区，还设卫学或社学以培养军人子弟。见于记载者有景东卫儒学(后改为府学)、平夷卫儒学、六凉卫儒学、越州卫社学等。全省各地的儒学，少数为元代建立明代重修，如云南、大理、临安、澄江、鹤庆、永昌6府，安宁、嵩明、石屏、邓川4州及河西县的儒学共11处建于元代，其余为明代新建。嘉靖、万历年间，云南兴建学校和书院最多。至崇祯末年，全省共有儒学73所，书院65所④。

除地方教育外，明朝还通过中央官学国子监培养云南的人才。洪武时，云南即有生员进国子监就读，其中有按名额选送的汉族贡生，也有属照顾性质选送的少数民族子弟。《明太祖实录》有洪武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云南官府多次选送汉族贡

① 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13册第93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天启)《滇志》卷八《学教志》。

② (明)《明太祖实录》卷一四四。(明)张纨：《云南机务抄黄》，续云南备征志本。

③ (天启)《滇志》卷八、卷九《学教志》。

④ 据(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一三一至卷一三六《学制考》统计。

生和少数民族子弟赴国子监就读的记载①。二十六年，因云南等处众多土官生、民生入读国子监，朝廷在监前新造房屋100间供其居住。云南的私学也很发达。如昆阳人李尚文，于省城购典籍1000余卷，归家教授乡人；大理府人杨贤、临安府人张文礼和永昌府人张昺，均因居家兴办私学而名重一时②。

明代云南兴办教育的成效颇为显著。首先是培养了不少封建知识分子。洪武时云南产生举人4名、进士3名。永乐九年朝廷在云南开科取士，规定三年一考；至崇祯时，全省共产生举人2732名、进士260名，另有武进士47名、武举人103名。培养举人和进士最多的地区，分别是昆明、大理、建水和保山③。通过儒学教育，云南还产生了若干全国知名的官吏。如安宁人杨一清，为成化时进士，历任户部、吏部、兵部尚书，及武英殿、谨身殿、华盖殿大学士，位居内阁首辅。昆明人严清，嘉靖时进士，历官四川按察使、布政使，贵州、四川巡抚，以及刑部、吏部尚书等。其次是把封建文化进一步传播到边远地区。景泰元年，云南按察司提调学校副使姜俊上言："臣自受命以来，遍历云南各府司州县儒学，见生员多系僰人、罗罗、么些、百夷。"④明代各族子弟就学和参加科举考试者不少，仅天启元年，在云南各府州县就读的生员即达12000余人，云南巡抚沈儆炌因此上疏请求增加举人录取名额。在内地文化的影响下，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风气发生很大变化。如多民族聚集的寻甸府，自改流建学以来，"其俗渐改，人文可睹"；彝族聚居的武定府，原称"俗尚强悍难治"，建学后旧习渐迁，"士民勤业，骎骎有省会之风"；大理地区，"少工商而多士类，悦其经史，隆重师友，开科之年，举子恒胜于他郡"⑤。少数民族中还出现了一些有名的文人。如丽江纳西族土官木氏，因醉心内地文化，《明史·云南土司传》称："云南诸土官，知诗书，好礼守义，以丽江木氏为首云。"蒙化彝族土知府左正，"能文翰，工诗画，有魏晋风"⑥。

清统治者亦重视发展云南的教育。顺治十八年（1661年），云南巡抚袁懋功疏言："滇省土酋既准袭封，土官子弟，应令各学立课教诲，使知礼义。"获准⑦。清代云南教育发展较明代迅速，尤其体现在儒学、书院、义学和私学的增设方面。康熙三十三年清廷批示：设曲靖、澄江、广西、元江、开化、顺宁、武定、景东等8府府学，在寻甸、建水等17州县设训导各1员⑧。这是清代云南规模较大的一次兴学。以后官府又在少数民族地区兴建一些学校，如丽江府学宫、昭通府学宫、中甸厅学宫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七，卷二〇〇，卷二〇一，卷二一六。
② （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学校考》，万有文库本。《滇志》卷一四《人物志》。
③ 参见古永继：《明清时期云南文人的地理分布及其思考》，《云南学术探索》1993年2期。
④ 《明太祖实录》卷九一，卷一九二，卷二三三。
⑤ （明）沈儆炌：《请加额解疏》，载（天启）《滇志》卷二三《艺文志》，卷三《地理志·风俗》。（正德）《云南志》卷三《风俗》，云南省图书馆藏抄本。
⑥ （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二三四《文苑列传》，1949年铅印本。
⑦ 《清圣祖实录》卷二。
⑧ 《清圣祖实录》卷一六四。

和思茅厅学宫等。据(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学制考》记载统计,至清末新式学堂建立以前,云南的儒学在明代73所的基础上增加到101所,其中有府学14所、州学29所、县学34所、厅学12所和提举司学3所,以及光绪八年添设定有学额而未建孔庙的厅学、县学9所。雍正十一年清廷命各省于省城设书院。以后在元明修建65所的基础上,云南又增加了一批书院,有名者如康熙二十四年总督蔡毓荣等主建的昆明育才书院,雍正九年总督鄂尔泰整顿并扩建嘉靖时建立的五华书院。在一些偏远地区也出现了不少书院,如丽江府的雪山书院、玉河书院,思茅厅的思诚书院,文山县的开文书院、文山书院、萃文书院和凤鸣书院,镇沅厅碧松书院等。据《新纂云南通志·学制考》统计,明清时期云南书院共有219所,除去部分在清初前废毁者,清代所见达201所。

清代义学在云南各地分布甚广。顺治时朝廷下令在全国各地设立社学,主要分布于汉族地区的城乡;以后义学大量出现,多设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明代云南社学较为普遍,而清代所见无多,其作用和地位似被义学所取代。从康熙至光绪年间,云南府厅州县兴建的义学达866所。在一些偏远地区也建立不少义学,如腾越厅建有义学60所,蒙化厅有35所;明代无办学记载的丽江县,清代义学也达27所[①]。私学在各地亦很常见,主要有私馆、家塾、族塾和村塾等几种形式,其举办原因不一而足。

顺治时,包括云南在内的西南诸省列入全国科举应试范围。至光绪时,云南共产生文进士682名、武进士141名,文举人5697名、武举人5659名,另有钦赐进士19名、钦赐举人125名。在光绪二十九年的经济特科考试中,石屏人袁嘉谷名列全国第一,为云南历次科举考试中所未有[②]。

明清时期,有关云南的汉文科技著作不断问世,由此反映了当时科技发展的水平。这些著作涉及医药学、天文学、数学、植物学、声学和地理学等诸多方面。在明代著作中,流传至今、影响较大的有以下几种:1.《滇南本草》和《医学挈要》。作者兰茂,嵩明杨林人,一生以行医、教书为业。其著述宏富,除医药学外,还有音韵学、诗文集等方面的论著传世。《滇南本草》成书于正统时,后人亦有增补。全书记载药物约500种,对每一种药物的别名、形状、产地、性质、功用和配方等均有说明。该书比李时珍《本草纲目》早140多年,所收草药不少为《本草纲目》未收。《医学挈要》是兰茂及其弟子临床经验的总结。此二书医药界评价甚高,"滇中奉为至宝"。2.《永昌二芳记》。作者张志淳,永昌人,成化二十年进士,历官吏部选郎、太常少卿等职。晚年因病辞归。该书对永昌所产山茶花和杜鹃花的品种、形态论述精辟,为云南最早的植物学专著之一。3.《天文历志》。作者杨士云,大理喜洲人,白族,正德十二年进士,历官工科、兵科、户科给事中。为言官40余年,后辞官归乡。杨士

① (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一三四至卷一三六《学制考》。

② (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一六上中下《历代贡举征辟表》。

云对天文学、声学、数学和地学都有研究，以天文学的成就最高。《天文历志》阐述日月运行理论、日月食原理、恒星和行星观测、二十八宿分野、历法、圭表、日晷和漏刻测时等，在中国天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4.《徐霞客游记》。作者徐霞客，名宏祖，江苏江阴人，22岁以后外出远游，30余年间足迹遍及滇、黔、桂等广大地区，对所至地区的山川地貌、水文气候、地质生物及风俗民情等作了详细考察，并将观察所得逐日记录。在《徐霞客游记》中，西南地区所占份额最大，滇游日记即占全书的2/5，加上粤西游日记和黔游日记，约占全书的3/4。徐霞客对喀斯特地貌的研究和记载，比欧洲科学家爱士培尔的研究早130多年①。

在云南科技文献中，明代出现了用彝族文字记载的医药学著作，后经译成汉文广泛流传。主要有：1.《作祭献药经》。成书于嘉靖十四年，本为彝族成人死亡时巫师诵念的经文，但记载了许多疾病的名称和100余种药物的采集、加工及炮制方法。2.《双柏彝医书》。成书于嘉靖四十五年，系1979年双柏县彝族杨思有献出的彝文手抄本。该书记载病名76个、处方243个和药物275种，其中有植物药159种、动物药93种、其他类23种，内容涉及外、内、妇、儿、骨伤、五官等科，为16世纪以前彝族医药经验的系统总结②。

清代云南的科技著作明显增多，内容涉及农业、水利、地理、矿冶、植物、天文历算、数学、医药等诸多方面。农业方面，有娄钟的《捕蝗汇编》和杨名飏的《蚕桑简编》。水利方面，有鄂尔泰的《修浚海口六河疏》、王继文的《请修河坝疏》、黄士杰的《六河总分图说》、孙髯翁的《盘龙江水利图说》等。地理学方面，有段煜文的《地理心得》、董以忠的《总括天机地理发秘》、赵元祚的《滇南山水纲目》、张景蕴的《云南山水考》、檀萃的《滇南山水纲目考》、何其英的《迤江图说》、张凤孙的《金沙江志》等。矿冶方面，有余庆长的《铜政考》、王昶的《云南铜政全书》、戴瑞征的《云南铜志》、吴其浚的《滇南矿厂工器图略》、倪慎枢的《采铜炼铜记》等。天文历法方面，有方玉润的《乾象钩元杂志》、周思濂的《太和更漏中星表》、何立中的《星象考》、李滮的《五纬考度》和《太阴行度迟速限损益捷分表》等。数学方面，有李滮的《律吕算法》和《筹算法》，宋演的《公勾股一贯述》，林绍清的《合数述》等。以上著作所言基本上反映了清代云南科技的面貌。其中价值最高者首推吴其浚的《滇南矿厂工器图略》，该书由法国人翻译后更名为《云南矿产志》刊行。植物学方面有吴其浚的《植物名实图考》，全书收录1715种植物，每种植物绘有图形并附文字，该书出版后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有日、法、英等文字的译本。在医学方面，清代云南名医辈出，仅昆明地区即有内科、妇科、儿科、眼科等科名医50余人，外科、皮肤科名医20

① 参见夏光辅等：《云南科学技术史稿》，第137页，云南科技出版社，1992年。
② 参见"中国少数民族科技史丛书"《通史卷》第374页，《医学卷》第194页，广西科技出版社，1996年。

余人；大理地区见于史载的名医也有50多人；同时还有多种医学著作行世①。

四、文学、艺术与方志

元明清时期云南的文学艺术十分繁荣，产生了一些重要的优秀作品；这一时期是继唐宋之后，云南文学艺术创造的又一高峰。

元代云南诸路儒学提举昆明人王升，著有文集若干卷，其作品《滇池赋》对滇池风光作了生动贴切的描写，他形容滇池边昆明码头"千艘蚁聚于云津，万舶蜂屯于城垠，致川陆之百物，富昆明之民众"的句子，长期以来为人们乐道称引。元末梁王之女蒙古阿盖公主在丈夫大理总管段功遇害后，以汉、蒙语相杂写就的挽诗，凄清婉转，深切动人，作家郭沫若据此创作了话剧《孔雀胆》。外来文士郭松年的《大理行记》，详细记载大理一带的山川民俗，既有重要史料价值，也是情文并茂的游记散文。河间人李京宦滇期间所作《云南志略》，成为元代云南最早的志书，其文学价值亦堪称道；他创作有关云南的诗篇世所传诵，《过金沙江》、《雪山歌》、《初到滇池》、《滇池九日》、《过七星关》等篇尤称佳作，有诗集《鸠巢漫稿》传世。大理白族首领段福、大理总管段功及其原配夫人高氏，中庆路总管公孙辅和支渭兴，以及宣慰使都元帅述律杰、行省参知政事李源道、大理儒学提举赵子元、翰林院臣程文海等人，也留下不少以云南为题材的优秀诗文。

明代前期，云南产生了《朝天集》、《沧海遗珠》等集体性的诗文作品。洪武十六年，大理感通寺和尚无极入京朝觐，与皇帝及朝中文士多有酬答。无极回滇后将有关诗文编为《朝天集》，该诗集反映了明朝统治者对云南的关切，以及云南诸族向往中原、维护统一的愿望。宣德时沐昂所编《沧海遗珠》，辑有明初入滇名士朱经、方行、韩宜可、王景常等和日本僧人天祥、机先、大用共21人的诗作270首，诗中题咏描写了云南各地的山川风物和社会生活。编者沐昂为西平侯沐英第三子，他编辑《沧海遗珠》，使明初寓滇文人的诗歌藉此得以存留。除《朝天集》和《沧海遗珠》外，宦滇外省人士创作的文集还有近60种，其中影响最大、作品最多的文人当数四川新都人杨慎。正德间杨慎为翰林修撰，嘉靖时得罪皇帝遭谪，充军云南永昌30余年，永昌、昆明、大理、临安等地都有他游历和讲学的足迹。杨慎所至之处，与当地文人交往唱酬，保山张含、大理李元阳和杨士云、阿迷王廷表、昆明胡廷禄、晋宁唐锜因与杨慎交游，被称为"杨门六学士"；加上大理吴懋，有"杨门七子"之称。杨慎著述之富，推明代第一，诗达2000余首，杂著100余种（或言"平生著作四百余种"），《四库全书提要》存目收其著作30余种，后人辑有《升庵集》81卷，其著多数在云南写成。杨慎还为不少云南文人作序或评点作品，对活跃和推动云南文学创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明代中后期云南本土作家崛起，在不同地区形成特色各异的作家群体。如云

① （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七三《艺文考》，卷二三六《艺术传》。参见夏光辅等：《云南科学技术史稿》第五章，云南科技出版社，1992年。

南府有施铨、郭文、毛玉、胡廷禄、施昱、刘文征和傅宗龙等人；安宁州有张维、杨一清与朱化孚等人；晋宁州有王宗、王昱父子，朱玑、朱克瀛、朱凤祖孙三代，以及唐氏诸人唐锜、唐尧官、唐泰等人；另有呈贡县文祖尧，嵩明州兰茂、贾惟孝，宜良严容等人。大理府有杨黼、杨士云、李元阳、吴懋、董难、赵汝濂和高岿等人；邓川州有樊相、杨南金、艾自修、艾自新与高桂枝等人；蒙化府有左正、左文臣和雷应龙等人；浪穹县有包玉、何邦渐、何鸣凤与何蔚文等人。临安府建水州有萧崇业、王来贤、谭继统、包见捷、王廷表和杨应登等人；宁州有张文礼、张西铭、张凤翀与王元翰等人；江川县有侯必登、侯度和侯宏文，通海县有马文荣、缪宗周，新兴州有陈表、雷跃龙等人。永昌地区有张志淳、张含、张合、薛继茂、闪应雷、闪继迪、马继龙和陶珽等人，丽江地区有纳西族土官木泰、木公、木高和木增等人。其中较著名的是杨一清、李元阳、张含和木氏诸人。

杨一清祖籍云南，致仕后定居江南。他仕宦成化、弘治、正德和嘉靖 4 朝，时有“四朝元老，三边总戎”之称。他创作的诗歌以《石淙诗稿》为代表，散文多奏议，有《关中奏议》、《督府奏议》、《吏部题稿》、《纶扉奏议》和《吏部献纳稿》等。李元阳，大理太和人，嘉靖五年进士，历任户部主事、荆州知府等职，后以父丧归乡；对文学、哲学、历史、天文和地理都有研究，著作主要有诗文集《中溪全集》，作品以游记的成就最高。张含，云南保山人，正德二年中举人后专心文学，所著诗文多种，流传至今的《张愈光诗文选》、《戊己吟》，共录其诗 875 首和文 39 篇。其父张志淳与其弟张合诗文亦丰，时有“保山三张”之称。丽江纳西族土官木氏研习汉文化不遗余力，其传人木泰、木公、木高、木青、木增和木靖均有诗文传世，其中以木公、木增的成就最高。

另外，近年在西双版纳发现成书于万历四十三年的傣文著作《论傣族诗歌》。该书内容宏富，在诗歌起源、傣族诗歌与佛教的关系、傣族诗歌的种类和艺术民族特性等方面均有精辟论述。作者在傣族佛寺当了 32 年和尚，其间阅读傣族 500 部长篇叙事诗中的 365 部，可知元明时期傣族诗歌内容之丰富①。

清初活跃在云南文坛上的作家主要有：昆明人朱昂，所著《借庵诗草》被人誉为“性情神韵，皆得杜甫之宗旨”，“自然清新，又兼王孟之胜”②。昆明人王思训，撰有诗集《见山楼集》和史著《滇乘》等，他督学江西时所作文章，被人视为考试范文而传抄诵读。呈贡人文化远，著有《晚春堂诗》八卷，其诗反映民生疾苦和民俗，颇受时人推崇。姚安土官高奣映，在文学、佛学、经学、音韵和医学方面均有成就，著有诗文集《妙香国草》、史著《鸡足山志》及理学著作《太极明辨》等。乾、嘉时期，云南文学得到更大的发展。这一时期云南作家的数量明显增多，水平也进一步提高。著

① 参见马曜主编：《云南简史》(增订本)，第 198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 年。

② 《滇南诗略》江浚源语。参见张福三主编：《云南地方文学史》古代卷，第 358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 年。

名的作家有:寓居昆明的陕西人孙髯,撰有诗作《水言堂诗文集》和《金沙诗草》等,所作昆明大观楼长联共180字,联系云南历史描述滇池景物,被誉为“古今第一长联”。昆明人钱沣,历官监察御史、湖南学政等职,工诗文书画,著有《南园集》,其诗作风格类杜甫、韩愈和苏轼。晋宁人李因培,曾任福建巡抚等职,有“才高八斗”之誉,撰有《鹤峰集》,其子李翊、李翃和李翻,以及女李含章、孙李浩均擅长文学,可称为李氏作家群。宜良人严廷中,13岁所作诗词即传诵京华,及长诗名更盛,江南文士以其诗为名组织“春草诗社”并推其为盟主,和诗者达上百人。严廷中著有《红蕉吟馆诗序》等,在词、曲、赋、杂剧、传论方面也多有成就。赵州人师范,撰有《金华山樵前集》等诗文集,编著史书《南诏征信录》和《滇系》,在文学、史学上都有较高的成就。此外,昆明戴絅孙、大理李于阳、楚雄池生春、呈贡戴淳和云州杨国翰,时称“五华五子”,也都有较高声誉。嘉庆时保山袁文典、袁文揆兄弟主持纂辑《滇南诗略》和《滇南文略》,汇集乾隆以前有关云南的诗文作品,为云南第一部诗歌和散文的大规模总集。

在艺术方面,以明清两代取得的成就较大。此时期云南出现一批知名的书画家和雕刻家,如担当、武恬、钱沣、杨毓兰、李诂、杨应选、陈新化等。担当,晋宁人,天启时赴京应试未中,遂游学江南并求教于董其昌、陈继儒等人;回滇后入宾川鸡足山削发为僧,法号“担当”,致力于书法绘画和诗歌创作,有“诗、书、画三绝”之誉。他善草书,字有唐代怀素风貌;画以水墨山水为主,兼及人物,有豪放自然之风。武恬,武定人,生活于明末清初,擅于用火炭在竹筷上绘作禽鱼花鸟、山水人物和城门楼阁,作品为贵族士大夫争购。钱沣号南园,昆明人,历官通政司副使、湖广道御使等职;书法楷、行、隶皆精,学颜真卿、欧阳询而兼擅褚遂良、米芾诸家,以后自成一格,为清后期学颜字者所师法。钱沣擅于画马尤其是瘦马,故有“瘦马御史”之称。杨毓兰,昆明人,擅画人物、山水和花鸟,民间得其片幅者俱珍藏之。其孙杨琛、曾孙杨应选继承家学,精工笔和写意,所作《竹林七贤图》获1915年巴拿马赛会金质一等奖。李诂为昆明人,杨毓兰的弟子,绘画长于山水人物,临摹古画可乱真;所作《滇南夷情集汇图册》108幅,有“采自风俗,绘其形声,宛然听铜鼓之声,聆芦笙之节”之誉。明清时云南的书画艺术发展蓬勃,清末民初方树梅辑有《滇南书画录》4卷,收录明清云南书画家300人,反映了此时期云南书画艺术上取得的成就①。在雕刻艺术方面,清代剑川人陈新化擅长篆刻金石,曾于桃核上戏刻仙佛人物像,“微彻毫芒”;又镌念珠108颗,每颗雕罗汉像各一,“眉目了然,凡袈裟璎珞、宝盖幢幡色色俱足”②,充分显示了清代云南雕刻工艺的精湛水平。

明清时期云南的戏曲也有较大发展,逐渐形成一些地方剧种。滇剧是云南戏曲的重要剧种,由省外传入三秦腔中的丝弦腔、楚调中的襄阳腔、徽调中的胡秦腔

① 参见马曜主编:《云南简史》(增订本),第200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② (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二三七《艺术传》。

为主融合发展而成。明永乐时，中原地区的昆腔、弋阳腔等传入云南；清初吴三桂从苏州移来戏班在昆明演出，乾、嘉时期昆明已有来自不少省份的戏班。滇剧在此基础上吸收各种声腔的长处，结合云南的方言和民间音乐而形成。道光时昆明已有永泰、福寿、洪升3个滇剧班子，以后逐渐向州县扩展；曲靖、个旧、蒙自、下关和永昌等地，清末也有不少专业或业余的滇剧戏班。但"滇剧"或"滇戏"之称民国时才出现，明清时叫做"滇曲"。花灯是歌舞型的地方戏剧，流行于云南、贵州和四川的部分地区。其唱腔由明清俗曲、省内外民歌融合组成，风格方面有各地不同的支派，如昆明花灯、玉溪花灯、建水花灯等。清顺治年间，昆明等地演出花灯已较普遍，深受当地汉族、彝族等民族的喜爱。云南少数民族剧种主要有白剧和傣剧，也主要形成于明清时期。清乾隆年间，大理、洱源、云龙、剑川、鹤庆等白族地区几乎寨寨有白剧戏台。傣剧最初产生于干崖（今云南盈江）一带，清代吸收滇剧、花灯等剧种的长处逐渐成型，以后流传到傣族的各个地区。

元明清时期，云南还编纂了多部地方志。元代云南地区修纂志书计13种，其中通志类5种，今存李京的《云南志略》残篇、张道宗《纪古滇说原集》两种；郝天挺的《云南实录》、张立道的《云南风土记》和《六诏通记》均佚；府县志类的《（丽江路）图志》、《（丽江）旧志》、《（北胜府）旧志》、《仁德府旧志》、《（澄江路）旧志》、《（广西路）旧志》、《安宁州旧志》、《（威远）旧志》8种已无存。明代云南修纂各类方志113种，留传至今仅10种。其中省志9种，今存王谷等的（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周季凤等的（正德）《云南志》、李元阳等的（万历）《云南通志》、谢肇淛的（万历）《滇略》、刘文征的（天启）《滇志》5种；府志类34种，今存李元阳的（嘉靖）《大理府志》残卷、张泽等的（隆庆）《楚雄府志》、王尚用等的（嘉靖）《寻甸府志》3种；州志类40种，今存艾自修等的（崇祯）《重修邓川州志》、王利宾等的（万历）《赵州志》2种；县志类18种、司甸志类12种，今无存留。清代云南修纂方志329种，今存215种。其中省志6种，除蔡毓荣的（康熙）《云南通志》仅名目见著录外，范承勋等的（康熙）《云南通志》、鄂尔泰等的（雍正）《云南通志》、阮元等的（道光）《云南通志稿》、岑毓英等的（光绪）《云南通志》、王文韶等的（光绪）《续云南通志稿》5种保存至今。另有省志类10种，今存谢圣纶的（乾隆）《滇黔志略》、师范的（嘉庆）《滇系》、张若骕的（嘉庆）《滇云纪略》、王崧的（道光）《云南志钞》、李廷辉的（道光）《滇南志略》、刘慰三的（光绪）《滇南识略》等8种。有府志61种，今存38种；有州志116种，今存74种；有县志89种，今存60种；有厅志18种，今存9种；乡土志16种，今存13种；盐井志13种，今存8种。除方志外，明清两代云南还编撰不少史志专书。明代有钱古训、李思聪出使麓川、缅甸所作《百夷传》，张洪出使云南、缅甸所作《南夷书》，朱孟震随军出征云南边境撰写的《西南夷风土记》，以及诸葛元声所作《滇史》。清代有王思训的《滇乘》，冯甦的《滇考》，陈鼎的《滇黔土司婚礼记》、《滇黔游记》，倪蜕的《滇云历年传》，王凤文的《云龙纪往》，王昶的《云南铜政全书》，檀萃的《滇海虞衡志》，吴其

浚的《云南矿厂图略》，余庆远的《维西见闻记》等。这些书或为方志类中的某种专志，对各地的民族、地理、山川、风俗和物产等作了详细记载，内容与方志可互为补充。

五、宗教与社会生活

元明清时期，在云南农业地区各民族居民中流行较广的宗教，主要是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在居住山区和半山区的世居民族中，传统的原始宗教仍有较大影响。

云南的佛教在唐代较兴盛，元明清时期得到进一步发展，并表现出以下特点：首先是教派复杂。从西南部传入云南的主要是上座部佛教（又称小乘佛教），从北部传入云南的是以禅宗等教派为主的大乘佛教，在此基础上又形成复杂的教派。在云南腹地主要流行禅宗；大理白族地区流行带藏族密宗色彩的阿吒力教（“阿吒力”是人们对其僧人的称呼）；滇西北地区与西藏相邻，当地各民族普遍信仰藏传佛教；在滇南、滇西南的农业民族中以小乘佛教占优势。特点之二是得到了统治者的大力扶持。元世祖封喇嘛教首领八思巴为“国师”，其教徒分布各省，在云南者称为“梁王师”，地位至尊。云南王忽哥赤及赛典赤、也先卜花等行省官员，在昆明地区先后兴修五华、大胜、筇竹、大德、圆通、罗汉和华亭诸寺。明初太祖颁布圣旨，发中原僧人讨度牒者到云南曲靖等地，每三十里造一座寺庵，自耕自食，教化当地民族。太祖还从云南兴祖寺僧人性海等所请，颁发“护持山门榜文”，张挂云南乃至全国各地寺院以作庇护[①]。昆明人云山和尚，宣德时被召至京师演说佛法，钦授僧官。武定人智光和尚入京受到重用，洪武、永乐时 3 次奉使乌斯藏，“历事六朝，宠锡冠群僧”。从沐英开始，云南总兵官和各地官府支持云南佛教，昆明众多寺庙都接受过沐氏捐资修建。官府在一些地方设有宗教管理机构，如云南、大理、临安、永昌等 13 府有僧纲司，云南、大理 2 府另设阿吒力僧纲司；安宁、晋宁、昆阳、嵩明、赵州、邓川、腾越、剑川、北胜 9 州有僧正司，宜良、云南、定远、大姚、浪穹 5 县有僧会司[②]。特点之三是佛寺林立，僧侣活跃。元成宗时，律积速以“王师”身份掌管云南宗教事务，曾修建云南佛寺 1000 余所。明天启时，全省各地寺庵见于记载者为 623 所，仅昆明地区即有 50 多所；而明代的滇西鸡足山，则有“大寺八，小寺三十四，庵寺六十五，静室一百七十余所”，成为与内地佛教四大名山五台、峨眉、普陀、九华齐名的著名佛教圣地。这一时期云南高僧辈出，著名者如元代雄辩、玄鉴、大休、定林、崇照、慧喜、海印和月智诸人，明代有古庭、净轮、波罗、道安、智海、朗目、本智、儒全、释禅、寂忍和净月等人。内地僧人多游方云南，尤以四川籍人居多，故近人陈垣先生有“滇黔僧多蜀籍”之语。滇籍和尚也常出游四方。如元代雄辩大师赴中原学习禅宗 25 年，回滇后在昆明筇竹寺阐教，并以彝族、白族语言说法；玄鉴、普通等僧人至

① （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一〇四《宗教考四》，卷一〇五《宗教考五》。

② 《明史》卷二九九《方伎传》。（天启）《滇志》卷一七《方外志》，卷五《建设志》。

浙江天目山参学后回滇。明万历时，曲靖僧人本智为慈圣太后讲经布道，宰官汪可授、陶望龄、袁宗道等执弟子礼[①]。清代前期，云南兴建佛寺盛行不衰。据(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宗教考和祠祀考记载，道光时全省庵寺达1650余所，可确知建于清代者587所，一部分小乘佛教寺院尚未统计在内。咸丰、同治间云南社会动荡，许多寺庙在战火中被毁，大乘佛教受到沉重打击后一蹶不振。特点之四是佛教多与道教融合，势力超过道教。在明清史载中，常见云南各地佛寺、道观混杂。在一些地区寺观住持僧道难分，和尚研习的经籍或释道相混，但各地佛寺普遍多于道观。徐霞客游历滇西，沿途食宿多由僧人接待，亲见一些道观被僧人占据。在一些地区释、道、儒三教相融，佛寺、道观与儒家文庙、学校杂处，三教圣人偶像同堂供奉，甚至出现以“三教”为名称的寺院。

云南的道教兴盛于明清，与这一时期内地人口大量入滇有关。云南道教有两个特点：一是道人活动范围较广，道教影响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明代云南道教主要有武当道派、全真道天仙派、龙门派和长春派。在云南腹地20府和1个直隶州，除丽江、顺宁、永宁、镇沅4府外，其他地区均建有道教宫观，在云南、大理、永昌和楚雄4府，设有管理道教事务的道纪司。一些地方的习俗与道教影响有关。如昆明地区，人们习惯于春天出游踏青，二月二日谒龙泉观；三月三日朝南岳庙，并谒真武于西山罗汉寺或东郊鸣凤山金殿[②]。在彝、白、纳西等民族聚集的地区，还有民间道士与信徒组成洞经会，在道教节日设坛做会。二是著名道士活跃，各地多建道观。洪武、永乐时，武当道派创始人张三丰一度至滇，吸收江南谪滇富户沈万三翁婿及其外孙女西平侯沐春夫人余飞霞等为弟子[③]。永乐时，全真派长春真人刘渊然谪居昆明龙泉观，滇人慕名，“咸往求济”；刘后来受召回京“领天下道教事”，于宣德时奏请立云南、大理、金齿3道纪司，使云南道教声望大振[④]。据记载，云南所建道教宫观，明代有103所，清代有142所，加上前代所建及年代无考的200余所，至清末云南共有道观465所[⑤]。

蒙古统治者占领云南后，伊斯兰教随之传播入滇。明代又有一些回族人口迁入云南，伊斯兰教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元朝云南行省平章政事赛典赤，在昆明等地首建清真寺。(天启)《滇志·祠祀志》说：清真寺“一在(云南府)崇正门内，一在崇正门外，俱元平章赛典赤建，各郡县间有之”。清代尤其是道光以前，云南修建清真寺较为广泛，凡有回族聚集的城乡，几乎都建有清真寺。如雍正时，清将哈元生率

---

① (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一〇四至卷一〇六《宗教考》四至六。(天启)《滇志》卷一七《方外志》。陈垣：《明季滇黔佛教考·滇黔僧多蜀籍》，中华书局，1962年。

② (天启)《滇志》卷一七《寺观志》，卷五《建设志》，卷一六《祠祀志》，卷三《地理志》。

③ (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二五九《释道传》。

④ 《龙泉观长春真人祠记》，见陈垣编纂：《道家金石略》，第1261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⑤ 参见段玉明：《西南寺庙文化》，第72页，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

回族军队至昭通一带推行“改土归流”，在当地建盖清真寺 48 所①。一些回族学者从事伊斯兰教著作的翻译和经堂教育，也有利于伊斯兰教的传播，其代表人物有马注、马德新和马联元等。

明清时云南流行的基督教，主要是天主教和新教两个教派。元代云南已有属天主教而被称为“也里可温”或聂思脱里派教徒的记载。明崇祯十七年，张献忠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攻克成都，一些天主教徒曾迁至滇东北盐津一带定居。明末永历皇室中不少人加入天主教，后永历政权辗转入滇，其天主教徒随之进入云南。康熙三十五年云南设立天主教区，五十一年和乾隆四年，法国神父雷勃郎、传教士马蒂亚先后受命为云南教区主教，但均未到任，不久云南教区并入四川。嘉庆十年清廷取缔天主教，各地传教活动受阻。道光二十三年云南教区恢复，法国神父袁若瑟任主教。此后，以主教公署所在地盐津为基地，天主教势力逐渐扩展，在昭通、大关和邓川等省内各地纷纷建立教堂。信仰天主教的大多是汉族、白族和彝族等民族的居民。新教势力在清末光绪时才进入云南，主要在苗、傈僳、景颇等少数民族地区传播。

原始宗教主要存在于世居民族聚居地区。著名者如白族的本主崇拜，纳西族的东巴教和彝族的毕摩教等。“本主”为村寨祀奉社神的总称，有历史人物、自然神灵、佛道神仙等；本主崇拜的特征是多神并立，活动场所固定，无系统的教义和专业神职人员。东巴教信仰多神，崇拜自然，相信万物有灵，巫师被称为“东巴”，有用象形文字写成的“东巴经”。毕摩教亦称“巫鬼教”，崇拜神灵、祖先和鬼魂，以“毕摩”为祭师主持宗教活动。

明清之际，汉族移民融合白族等世居民族的一些人口，在云南腹地形成了汉族地方性群体。云南汉族的社会生活与内地汉族类似，同时带有一些地方性的特点。例如：明代云南汉族居住瓦房，“各省止用板瓦，此中（云南）用筒瓦，以南中多风也”；雨天汉族习惯戴以笋壳制作的斗笠，喜食“蒜脍”，交易多用海贝，也是受当地少数民族的影响。清代在蒙化地区，当地少数民族“男妇以青布蒙首，体掩羊皮”，城镇汉人受其影响，“亦多效之”。与汉族杂居的少数民族也深受汉族习俗的影响。如寻甸府，“诸蛮杂处，习尚顽梗，置流以来，其俗渐迁，建学之后，人文可睹，节令葬祭、服食货贝等俗，与列郡同”。安宁州为白族、彝族和汉族杂居之地，原先“僰夷之性，喜祷鬼神”，经长期汉族文化的薰陶，至清代已“渐符汉俗”②。

喜食生肉是白族常见的习俗。据元代《云南志略・诸夷风俗》：白族“食贵生，如猪牛鸡鱼皆生醢之，和以蒜泥而食”；（景泰）《云南图经志书》、（正德）《云南志》亦有类似记载。《云南志略》言大理一带白族的服饰：“男女首戴次工，制如中原渔人

---

① （民国）《昭通县志》卷六，1938 年铅印本。

② （天启）《滇志》卷三《地理志・风俗》。（万历）《云南通志》卷一《地理志》、卷四《地理志》。（道光）《云南通志稿》卷三〇《地理志五・风俗》。

之蒲笠差大，编竹为之，覆以黑毡。”“男子披毡，椎髻。妇人不施脂粉，酥泽其发，以青纱分编绕首盘系，裹以攒顶黑巾；耳金环，象牙缠臂；衣绣方幅，以半身细毡为上服。”另据（康熙）《大理府志》、《楚雄府志》、（雍正）《东川府志》记载，大理白族“男妇悉蒙青布帕，覆以毡笠”；楚雄白族“男子以帕为冠，妇女外出，辄以帕覆顶面”；东川白族“女人青布帕首，金银钳，白布衣，五色布筒裙，尖头大鞋”。关于白族的婚姻习俗，《云南志略》说：“处子孀妇，出入无禁。少年子弟号曰妙子，暮游夜行，或吹芦笙，或作歌曲；声韵之中，皆寄情意，情通私偶，然后成婚。”近代大理、鹤庆等地仍有类似习俗。因受汉族影响，清代一些白族地区流行妇女缠足。（光绪）《宣威州志补》卷二说：曲靖地区的白族“男读书，女缠足，一同汉制”。明中期以前，白族盛行死后火葬，以后官府屡加禁止，清代基本上改为棺木土葬。

彝族内部支系繁多，习俗亦不尽相同。居住平坝地区的彝族，主要从事以种植稻谷为主的农业生产，居住山地的彝族多种植玉米、马铃薯和荞类，并大量畜养马、羊等大牲畜。彝族饮食最具特色的是“砣砣肉”，即割大块畜肉以大锅烹食之。在装束方面，元代罗罗“男子椎髻，摘去须髯，或髡其发”，“妇人披发，衣布衣，贵者锦缘，贱者披羊皮”。明代云南、澄江、临安、永昌、大理和姚安等府的白罗罗，“男衣两截衣，裹头跣足；妇人耳带铜环，披衣如袈裟，以革带系腰”。曲靖、武定、澄江、鹤庆等府的黑罗罗，“男子挽发，以布带束之，耳带圈坠一只，披毡佩刀，时刻不释；妇人头蒙方尺青布，束于额上，短衣上披袈裟，桶裙结绣”。土官土目则多数衣饰华丽，其妇女“缠头彩缯，耳带金银大圈，服两截杂色锦绮，以青缎为套头，衣曳地尺许，背披黑羊皮，饰以金银铃索”。在婚姻方面，元代罗罗“夫妇之礼，昼不相见，夜同寝，子生十岁不得见其父，妻妾不相妒忌”；“嫁娶尚舅家，无可匹者，方许别娶”①。明清时期，一部分彝族接受汉族的影响，婚嫁习俗逐渐改变。人死火葬，酋长以豹皮或羊皮裹尸而焚，葬其骨于山；处于社会底层的白罗罗则缚以火麻，焚于山野而弃其灰。死后重祭祀。

关于傣族的服饰装扮，《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男子文身，去髭须，鬓眉睫，以赤白土傅面，彩绘，束发，衣赤黑衣，蹑绣履，带镜……妇女去眉睫，不施脂粉，发分两髻，衣文锦衣，连缀珂贝为饰。”明代傣族男子仍保持“剪发文身”习俗，“官民皆髡首黥足，有不髡者，则酋长杀之”。傣族普遍重视装饰，上层人物的衣物多用丝绸制成，饰以名贵金银珠翠。据《百夷传》：“上下僭奢，虽微名薄职，辄系钑花金银宝带。官民皆用笋壳为帽，以金玉等宝为高顶如宝塔状，上悬小金铃，遍插翠花翎毛之类，后垂红缨。贵者衣用纻丝绫锦，以金花金钿饰之。”傣族主食米饭，喜食生冷食物，习惯喝茶、饮酒和嚼槟榔。马可波罗说今德宏一带的傣族，“食一切肉，不问生熟，习以熟肉共米而食”②。明初《百夷传》记傣族宴饮时，“沽茶及蒌叶槟榔啖

① 《云南志略·诸夷风俗》。（天启）《滇志》卷三〇《羁縻志·种人》。

② 《马可波罗行纪》第一一九章《金齿州》。

之，次具饭，次进酒馔”；食物俱用冷而无热，喜食蛇、鼠等小动物和各种昆虫。明中后期傣族的饮食逐渐精细化，万历时的《西南夷风土记》说：“（傣族）饮食，蒸、煮、炙、爆，多与中国同，亦清洁可食。”明代中期，傣族聚居的湾甸州以产细茶闻名，清代西双版纳有以傣族为主经营的六大茶山，所产茶行销省内外。傣族之俗贵男贱女，一些地方流行一夫多妻。青年男女交往自由，元代有“嫁娶不分宗族，不重处女”的记载。丧葬常与巫术结合，葬前女巫祝尸于前，亲邻饮酒作乐，入墓不再祭扫。晚明以后风俗逐渐改变。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云南》说：傣族“旧俗不重处女，如江汉游女之习，及笄始禁足，今则此俗渐革矣”。

纳西族的主食为荞麦、稗和稻米。元代贫富分化明显，贫困者“一岁之粮，圆根已半实粮也，贫家食盐外，不知别味”；富贵人家则“每岁冬月，宰杀牛羊，竞相请客”。在装束方面，元代男子“善战善猎，挟短刀，以砗磲为饰”；“妇人披毡，皂衣跣足，风鬟高髻；女子剪发齐眉，以毛绳为裙”。明中期以后，因受汉文化的影响，丽江一些居民“衣同汉制”，而偏远的永宁府仍是“俗皆披毡，富者至二三领，暑热不去，首戴喜鹊窝帽”。清末丽江纳西族上层的服饰类似汉人，“男子剃发戴帽，长领布衣；妇人高髻或戴黑添尖帽，短衣长裙”。维西、宁蒗等地的纳西族则长期保留自己的服饰习惯。丽江纳西族实行一夫一妻制，“婚姻听从父母”，“婚配必通媒妁”，以牛羊猪酒聘娶①。宁蒗等地的纳西族，则长期流行有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各居母家的“阿注婚姻”。人死后通行火葬。因官府明令禁止焚尸，清代丽江地区改用棺葬者渐多。

元代临安地区的哈尼族有经商习惯。《云南志略·诸夷风俗》说：哈尼族家有积贝（贝币），多窖藏地中。其人将死则嘱其子：“我平生藏若干，汝可取几处，余者勿动，我来生用也。”大部分哈尼族以种植稻谷、棉花为业。元至清代，各地哈尼族的服饰大体相同。如明代楚雄府一带的哈尼族，“男子剪发齐眉，戴笠跣足，衣不掩胫。妇人头缠布，或黑或白，长五尺，以红索约一尺余缀海贝、青绿珠以为缨络，桶裙无襞积”。未嫁女子多以红黑相间布缀于裙两边，“既适人，则以藤丝圈束于膝下”②。哈尼族妇女地位低下，婚后数年无子“则出之”。死后盛行火葬，“吊者击锣鼓摇铃，插鸡尾跳舞，名曰洗鬼，忽泣忽饮，三日，采松为架，焚而葬其骨；祭用牛羊，挥扇环歌，拊掌踏足，以钲鼓芦笙为乐”③。

至于居住山区、半山区的其他少数民族，元明清时期大部分人口从事山地农业生产，但采集、狩猎和畜牧在经济生活中仍占有较大比重，其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与所居住地区的气候、物产等密切相关，情况不尽相同。

---

① 《云南志略·诸夷风俗》。（万历）《云南通志》卷四《地理志》，1934 年排印本。（光绪）《丽江府志稿》卷一，云南大学图书馆藏抄本。（乾隆）《永北府志》卷二五，乾隆三十年刻本。

② （正德）《云南志》卷五，云南省图书馆藏抄本。（万历）《云南通志》卷三《地理志》。

③ （清）《古今图书集成》卷一五一七《云南总部·窝泥考》。

第二节 广西和贵州地区

一、外来移民及其民族关系

元代广西辖于湖广行省，朝廷于此设广西两江道宣慰司，在其地任职的官员见于记载者有482人，包括宣慰、宣抚、安抚等使及其属官228人，万户、总管及以下属官94人，知府、知州、县尹及其属官96人，以及年次无考的总管等类官员64人①。还有一些官员因罪被谪迁广西。文宗时以宣徽使知行枢密院事统兵出征的也先捏，因“擅杀官吏、俘掠子女货财”，被籍没其家，谪置南宁；元顺帝即位前因受排斥，也一度被移遣静江（今桂林）②。元朝在广西地区亦有不少驻军。湖广行省在静江置宣慰司元帅府，调19翼军分边防守；并在广西设128处隘口、18处僮寨和9处屯田，仅屯田军士即有18326人③。

贵州在元代分辖云南、四川和湖广3省，史载于其地任职的官员也有73人，其中宣慰使都元帅、元帅等21人，宣抚使、安抚使24人，总管、万户、知府、知州等28人④。《元史》有多处派遣驻军的记载。例如：至元十六年，派兵3000人戍小龙番等处安抚司；十七年增补八番罗甸宣慰司戍卒；十八年遣兵戍守黄平、镇远等处；十九年平亦奚不薛之地，立3路达鲁花赤并留军镇守；二十年立亦奚不薛宣慰司，增兵戍守。元朝还在黔西等地设立军屯。如至元二十七年立乌撒路军屯，以爨僰土军114户屯田；延祐七年立普定路屯田，分乌撒、乌蒙屯田卒2000人赴之⑤。八番、顺元等处亦有军屯。《元史・成宗本纪》说：大德元年，原隶湖广行省的八番、顺元等处改隶云南行省，云南戍兵不至，“其屯驻旧军逃亡者众，仍命湖广行省遣军代之”。镇守广西、贵州地区的官吏和军士主要是蒙古人、色目人和汉人，谪迁广西的官员多为蒙古人，在贵州参加军屯的亦有由彝族、白族组成的云南土军。这些人或常留不归。另外还有一些汉人、色目人商贾和平民，从其他地区迁入广西和贵州地区，数量多寡不一。今贵州和广西的一些地方，至今仍有元代迁来蒙古族、回族与汉族人口的后裔。

明代移居广西和贵州的人口，数量和规模都大大超过了元代。史载从洪武至崇祯间在广西省级机构任职的主要文职官员达1410人，其中有总督120人，巡抚27人，巡按164人，布政使159人，参政200人，参议141人，按察使106人、副使

---

① （嘉庆）《广西通志》卷二二至卷二三《职官表》，广西人民出版社点校本，1988年。
② 《元史》卷三二《文宗本纪》，卷三八《顺帝本纪》。
③ （嘉庆）《广西通志》卷一六七《经政略》。
④ （民国）《贵州通志・职官表一》。
⑤ 《元史》卷一〇至卷一二《世祖本纪》，卷二七《英宗本纪》，卷一〇〇《兵三》。

249 人，佥事 244 人；从永乐时立省至崇祯末在贵州省级机构任职的主要文职官员为 1137 人，其中总督 27 人，巡抚 83 人，巡按 178 人，布政使 88 人，参政 128 人，参议 153 人，按察使 102 人，副使及学政等 212 人，分道及佥事等 166 人①。

军士遣戍，仍是外来移民者中的主要人口。明朝在广西设 10 卫 22 千户所，洪武初平定广西的军队大部即成当地卫所驻军，同时屡有从内地调军入桂的记载。如洪武二十八年，朝廷命杨文等率领湖广、江西和京卫等处马步军 9 万余人，会同广西都司平定龙州、奉议、南丹和向武等地的反叛；以后置南丹、奉议、庆远 3 卫及向武、河池、怀集、武仙、贺县等处千户所，"设官军镇守"。这批奉调征讨的军队，有相当一部分留驻广西。新设南丹诸卫所因分布区域广阔，曾陆续从内地调兵补充。洪武二十八年征讨南丹等地时，朝廷命兵部取罢免武官及辽东有功将士送总兵官杨文处，待军事行动结束，选择一部分留驻当地。次年，朝廷从广西布政司奏议，从桂林等府购买耕牛给南丹、奉议诸卫军士，帮助其设立军屯②。永乐、宣德年间，明朝与安南战事频仍，大批军队因此进入广西。据研究，仅永乐年间外省官军进入广西，最多时逾 10 万人③。进入广西的军队，有的事毕后撤回原驻地，一些人则长期留戍。永乐二十一年，明朝设立广西总兵，拨湖广卫所 5000 军士随同守御，"遂成定例"④。戍守军士须带家属而成为军户。嘉靖时两广总督王守仁上疏云：南丹卫官军人数不足 500，但连同"其家众，则亦不下二千"⑤。说明当时军户人口一般为 4 人。明代广西境内共设有 10 卫，如按每卫 5600 人足额计算，通过卫所设置而进入的外地移民即达 22 万多。当然明中后期广西卫所军士缺额严重，其数量难免有变。明代贵州立省，且有自昆明经贵阳达湖南的驿道通过，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读史方舆纪要·贵州一》说："云南、湖广之间，惟恃贵阳一线；有云南，不得不重贵阳。"明朝在贵州设立卫所，各卫驻兵通常超过 5600 人的编制。据（嘉靖）《贵州通志·兵防》，明初贵州 18 卫（后达 20 卫）及黄平、普市 2 千户所驻兵人数，最多者普安卫有 30093 名，赤水卫有 10307 名，人数最少的贵州卫也有 5704 名，总数达 16 万余人；加上当时地属贵州而兵辖于湖广都司的偏桥、威远等共 27 卫，驻兵不下 20 万人，若算上军士的家眷，堪称一支规模巨大的移民队伍。至今安顺、平坝、长顺和镇宁一带，尚居住着 20 多万明代屯军的后裔；因其"散处屯堡各乡，家口随之至黔"，所住地方多以"屯堡"命名，如汤官屯、吴家堡之类，这部分人被称为"屯堡人"⑥。

---

① （嘉庆）《广西通志》卷二五至卷三四《职官表》一三至二二。（明）郭子章：《黔记》卷二八《总督抚按藩臬表》，万历刻本。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〇。《明史》卷三一七《广西土司传一》，卷三一九《广西土司传三》。

③ 范玉春：《明代广西的军事移民》，《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8 年 2 期。

④ （嘉靖）《广西通志》卷三一。

⑤ 王守仁：《处置八寨断藤峡以图永安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一三一，中华书局影印本，1962 年。下同。

⑥ 参见《贵州六百年经济史》，第 70 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 年。

平民迁徙，为外来移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永乐时贵州置省，思南、思州等地曾接受内地移民，"其官军士民移自中土，且因迁调附住于此，生齿渐繁，风化日启"。但贵州自然条件较差，可耕土地有限，因此官府安置移民的数量不如云南，迁徙活动多系民间自发的逃荒、流亡和经商之类。如自永乐以来，思南府"土著之民无几而四方流寓者多"，流寓者中以陕西人和江西人为众。思南因地接川东重庆、播州和酉阳等处，"每遇荒年，川民流入境内就食，正德六年，流民入境数多"；嘉靖时，入境流民更是络绎不绝，"已不下数万"。一些地方大姓将空闲山地据为己业，一家或跨有百里之地，以此吸引流移之人，"日积月累，有来无去"。一些逃亡人犯也从各地潜至思南①。至于贵州境内的交通沿线，亦有不少内地商贩就地落籍，并被少数民族所同化，"浙江、江西、川湖流离及市鱼盐瓜果为生者，久之而化为苗"②。

广西的外来百姓，首先是逃避灾荒的"流食之人"。弘治年间，户部郎周琦说古田县有"僮"和"民"，还有"江广流食之人"，后者即指从江西、湖广进入的流亡人口。这类人如得官府接纳编入户籍，即改称"新民"。如"徭僮杂居"的罗城县发生严重饥荒，"湖广、广东各处新民承耕荒田"。其次是外来商贾，来源有广东、福建、湖南、江西、浙江诸省，尤以广东人为众。如桂林城内外商贾云集，"粤东、江南人居多"③。其三是被称为"亡命之朋"、"游手罢民"的游民进入广西。嘉靖年间，府江一带"暴客踦伏，土著者少，而外来者多"。万历时，贺县里松八峒延袤百里、界连三省，"奸逋徙逃于中"④。其四是文人名士或致仕官员的的"侨寓"、"占籍"。如江西临川人饶彝，"工诗画，永乐间寓居平乐"；山东益都人蒋珍卿，景泰进士，任广西荔浦知县谢政归，路过兴安，"乐灵渠之秀，遂占籍焉"⑤。明朝中后期，除重要城镇和交通线附近地区外，一些中小城镇也多见外地移民。如平乐县"城中聚处，五方流寓，东粤、三楚人为多"。在一些"遐陬小邑"，也"杂处华夷，衣冠介鳞，且溷揉其间"⑥。

移民队伍中，有的是谪迁流放。一些人因罪从省外谪迁而来。至贵州者如：福建道御史范清，永乐时以"言事"谪贵州黎平府铜鼓卫；成化元年，山东即墨县民于旺等72人获罪，"发充贵州边卫军"；九年，都督佥事杨铭因罪全家充军至贵州⑦。明时的贵州方志中，清平卫、乌撒卫等地即多有"卫人皆江南迁谪"、"卫人皆中州迁

---

① （嘉靖）《贵州通志》卷一《建置沿革》，云南大学图书馆藏抄本。（嘉靖）《思南府志》序及后序，卷一《地理志·风俗》，卷七《拾遗志》，嘉靖十五年刻本。

② （明）《明熹宗实录》卷九。

③ （明）方孔炤：《全边略计》卷八，北平图书馆排印本，1930年。《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一四〇九《广西总部》。《明会典》卷三一。

④ （明）田汝成：《断藤峡事宜》，载《明经世文编》卷二五。（明）《明神宗实录》卷一二三。

⑤ （嘉庆）《广西通志》卷二七六《列传二十一·流寓》。

⑥ （民国）《平乐县志》卷二1940年铅印本。（明）苏浚：《风俗论》，《粤西文载》卷五七。

⑦ （民国）《贵州通志·人物志八》。（明）《明宪宗实录》卷二〇，卷一一六。

谪"之类记载。谪迁中最有名者，为正德时被谪为贵州龙场驿驿丞的兵部主事王守仁。此类人广西也不少。宣德九年，皇帝诏武职官犯赃罪及徒流罪，"俱遣从都督山云于广西立功"①。广东省亦规定，广东官吏军民"罪当立功瞭哨者，例发广西沿边"②。从有关记载来看，明代从省外充军至广西、贵州者，有坐罪官吏，有失职违纪军人，有犯罪者的家属等。

广西移民中还有宗室，为西南地区所仅见。明初分封藩王，朱元璋封其侄朱文正之子朱守谦为靖江王，其在桂林大造宫室，子孙世袭繁衍，至万历时已有宗室人口2000余人③。

清代进入广西和贵州的外地人口中，仍有驻守各地的军事性质的移民。清代实行绿营兵制，设镇、协、营于各处驻防；另于一些要地设汛塘关哨隘卡，以千总、把总领兵驻守。"三藩之乱"平定及改土归流后，各地设置了不少汛塘关哨隘卡。如广西与越南接境的太平府龙州所驻龙凭营，分防4汛、12塘、21隘和4卡。另雍正时清朝开辟贵州"苗疆"，在黔东南土司地区置古州、台拱、清江、丹江、八寨和都江等6厅；至乾隆时，于都江之外的5厅内设9卫120堡，有屯军8930户④。如以每户4口计，即迁来移民35000多人。在外地移民中，数量最大的是因谋生而进入边疆的平民。据《清史稿·食货一》：雍正五年，清廷令在时属广东的廉州等地荒山地角"皆给资招垦，并免升科"；光绪二十二年，广西巡抚史念祖认为各地荒地可垦，乃"令官力为倡"，于是"酌简屯兵，督令开熟，任民领耕"，并根据地力的厚薄确定纳税的数额，总计开垦荒田14300余亩。又如地处桂西北的庆远府，道光时已"皆为楚、粤、黔、闽人垦耕"⑤。在土司统治的黔西北水西、乌撒地区，自康熙改土归流后汉人大增。如黔西州乾隆时有"汉庄"246处，计28669户、124325口；苗寨仅有209处，计11223户、45263口，附居苗寨的客民有1019户、5260口。在黔西南兴义县，汉苗共有286寨、30屯、10575户，其中苗户仅54寨，其余全为外来客民。在贵阳北部的修文县，"汉民多于苗户十之八九，苗民不及汉庄十之二三"⑥。矿业的开发，也吸引大量外地人口迁入。广西有矿场数十处，不少广东人"承开报采，纷然接踵"；仅南丹一地，雍正初即有10余万人在此采矿⑦。贵州威宁铅厂林立，"砂丁、炉户悉系客民"；开州盛产朱砂和水银，"江右之民麇聚而收其利"⑧。一些外来商人也定居广西和贵州各地。如广西南宁府永淳县，"错处城乡者半宦游商籍之

---

① （明）《明宣宗实录》卷一〇九。

② （明）项忠：《改徒犯充本省疏》，载《明经世文编》卷四六。

③ 《广志绎》卷五《西南诸省》。

④ （嘉庆）《广西通志》卷一七二《经政略二十二》。《清高宗实录》卷三四七。

⑤ （道光）《庆远府志》卷三《地理志·风俗》，道光九年刻本。

⑥ （乾隆）爱必达：《黔南识略》卷二，卷二五，卷二七，1914年刻本。

⑦ （清）沈曰霖：《粤西琐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七帙；《朱批谕旨》雍正五年闰三月，镇守广州将军石礼哈奏。

⑧ 参见《贵州六百年经济史》，第77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

裔……市廛土贾，悉粤东人”；太平府土官商贾落业者，“山东人十之六，江南、河南、江西、广东人十之三”①。《黔南识略》说：贵阳“五方杂处，江右、楚南之人为多”；“江、广、楚、蜀贸易客民，毂击肩摩，籴贱贩贵，相因坌集，置产成家者，今日皆成土著”。松桃厅的城市乡场，“蜀、楚、江西商民居多，年久便为土著”。

清朝仍以广西和贵州为安置犯人的重要地区。前述雍正、乾隆时罪犯充军西南，安置地除云南外，还包括了广西、贵州在内。广西各府的粮食积贮，多设有“军流遣犯口粮”一项，如桂林府为约 700 石，庆远府为 1007 石。大批罪人发遣西南边疆，一度使地方难以安置。乾隆十二年，有“贵州各属苗多民少，充军人犯聚集太多”，清廷被迫将一些犯人改发其他地区的记载②。

由于各地移民众多，起联络作用的会馆纷纷开办。据(乾隆)《重建戎墟粤东会馆碑记》，康熙时梧州府戎墟镇始建粤东会馆，乾隆时当地粤商有 1200 家以上。而清代贵州各地移民会馆的数目计 214 处，其中江西会馆 74 处，四川会馆、湖广会馆各 54 处，福建会馆 13 处，秦晋会馆 10 处，江南会馆 5 处，广东会馆 4 处③。

外来移民大量进入广西和贵州，使上述地区人口分布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在一些地区汉族人口成为居民的主体，还有不少外来人口进入边远地区和山区。如广西归顺州，“昔时荒芜不治者，今无旷土；昔之草莱夹道，树木荫翳，遍地蔽天，今则翦伐殆尽，况生齿繁盛，村落错居”。桂东南郁林地区，雍正时官府招民开垦，大量广东农民移入，“自城邑以至乡遂，凡闾党井廛，度地而居”，“自乾隆季至今百年中，安土乐生，村落之多，视旧志所载几加一倍……滋生日盛，人烟辐辏，市肆骈阗，蔚乎一都会焉”④。光绪时郁林州有村落 1407 处，其中 612 处建于乾隆以后，约占总数的 43%，客家移民占了相当大的比重⑤。广西和贵州一些地方出现的汉族群体，大部分是以外来汉族移民为主，同时吸收一部分当地少数民族人口而形成。在贵州，汉族移民多集中在由湖南经贵州入云南的交通要道及其附近地区，其余区域多为少数民族所居住。在广西，接纳湖南移民、广东移民较多的桂东北和桂东南，则成为汉族人口最集中的地区。

外来移民大量迁入还促进了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内地移民不仅为西南各地补充了高素质的劳动力，而且带来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新的农作物品种。明清时在广西和贵州的一些地区，已广泛使用筒车、桔槔、龙骨水车、水碓、水磨和铁犁，能根据土壤的情况施用不同肥料，使用汉族地区流行的育秧插田法，在山区栽种玉米、小麦和马铃薯等作物，这些都与内地移民的作用分不开。移民中的官吏和文人，在

---

① (嘉庆)《广西通志》卷八八《舆地略九·风俗二》。

② (嘉庆)《广西通志》卷一六二《经政略》。《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二一，商务印书馆排印本，1980年。下同。

③ 蓝勇：《明清时期云贵汉族移民的时间和地理特征》，《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6 年 2 期。

④ (光绪)《归顺直隶州志》卷二《气候》，清刊本。(光绪)《郁林州志》卷三，清刊本。

⑤ 参见钟文典主编：《广西通史》第一卷，第 520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 年。

边疆地区兴办教育、革除旧习，推动了当地文化的传播和风气的改变。如贵州思南府，原来“民性质俚而俗尚简陋，古昔朴略之风犹存”，明代“土著之民无几而四方流寓者多”，于是出现了“文教覃敷，民俗渐化”，“士育于学”，“取科第、登仕版，可方中州之盛”的情况①。在移民数量较多的地区，当地新兴城镇纷纷崛起。如明宣德间，“贵州诸卫城池二十有六，屯堡七百有余”②。26座卫城，即26个城市，这为贵州城镇以后的发展构建了基本格局。

元明清时期，大量外来人口进入广西和贵州各地，其积极作用是主要的，但在一些地区也出现了与当地居民争夺土地、水源和矿产等资源的现象。乾隆六十年，清朝镇压湖南、贵州山区众苗，起因即是苗民驱赶外来的客民；《乾隆湖贵征苗记》说：“初，永绥厅悬苗巢中，环城外寸地皆苗，不数十年尽占为民地。兽穷则啮，于是奸苗倡言逐客民，复故地，而群寨争杀，百户响应矣。”总的来看，类似记载反映的仅是局部和少数地区的情况。大量汉族人口迁入广西和贵州以后，民族关系的主流是融合与协同发展，这一倾向对以后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二、世居民族及其民族关系

广西的世居民族以壮族和瑶族为主，另有少量的苗、侗、仫佬、布依、黎、彝等民族。分布上各民族交错杂处，通常汉族居住城镇、交通要道及周围地区；壮族大部分居住平坝或浅峒，瑶族中一部分分布在平坝，称为“平地瑶”，多数则居住山区，称为“山瑶”。

壮族，是广西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从唐宋时的“俚僚”分化而来，自南宋称“僮”沿袭至近代，史称“僚人”、“僮人”、“俍人”和“侬人”，自称有“布壮”、“布曼”等，反映其内部有不同的支系。壮族的分布以广西西部最为集中，在一些地区与瑶人杂居，故常“瑶僮”连称。关于明代壮族的生产生活情况，田汝成的《炎徼纪闻》卷四说：“僮人，五岭以南皆有之，与傜杂处，风俗略同，而生理一切简陋。冬编鹅毛，杂木叶为衣，抟饭掬水而食。居舍茅缉而不涂，衡板为阁，上以栖止，下畜牛羊猪犬，谓之麻栏。”史载中的“僮人”多指桂东一带的壮族，桂西地区的壮族则称“僚人”。据《明史·广西土司传》，称“僮”的地区有桂林、柳州、平乐、梧州、浔州等府，称“僚”者有太平府、田州、向武州等地。壮族主要有以下支系：1.“俍人”。明正统后多见记载，主要指桂西左右江流域的壮族。由其组成的军队称为“俍兵”，骁勇善战。明代大藤峡瑶族起义经久不息，天顺时征调左右江土司所属俍兵前往镇压。此后桂西各地土司轮流派兵到桂中、桂东戍守，并在当地定居且分布面不断扩大，至嘉靖时有“广西一省，俍人居其半，其三瑶人，其二居民”的说法③。2.“大良”。为明末屯驻桂东各地“俍人”的一部分，长期听调于官府，已不属土司统治。一些“俍人”所

① （嘉靖）《思南府志》后序，嘉靖刻本。
② （明）《明宣宗实录》卷九七。
③ 《粤西丛载》卷二六。

分屯田被当地居民占夺，遂流散城镇郊区园圃为人佣工。3.“侬人”。世传为宋代反抗官府而失败的壮族首领侬智高之后，分布在左右江流域的龙州、凭祥、养利、镇安等地及滇东南的广南、富宁一带。清代侬人仍为强宗大族，有的改姓农或赵，受汉文化影响较大。4.“伶人”。为“俚僚”散居于广西的部分，多居住在北部庆远、柳州、桂林等府，居深山者较为落后，近城镇者已纳入官府统治之下。

壮族受汉文化的影响很大。明清统治者在广西遍置学校，培养造就了不少壮族人才。如明代永乐进士、宜山人韦昭，由翰林任至大理寺丞；宣德进士宜山人韦广，历官御史、巡按御使；正德进士武缘人李璧，著有《名儒录》、《明乐谱》等著作，为时人所推重；清代称为“一门三总督”的西林人岑毓英、岑毓宝和岑毓冥，以及后来出任两广总督的岑春煊，在广西壮族中均名重一时。壮族有用汉字借音、仿汉字构成的方块字“壮文”，多用于编写山歌和记地名、记事，南宋《桂海虞衡志》称之为“土俗字”。清康熙时，浔州推官吴淇辑《粤风续九》收集当地民歌，其中有壮字 580 个，与今武鸣地区流行的壮字相同者有 337 个。

瑶族，其先民原与苗族相同，为汉代长沙、武陵郡一带的“盘瓠蛮”，以后与苗族分开，隋唐时称“莫徭”，宋代称为“徭”。元明清时分布重心已从湖南转移到广西和广东，以广西地区较为集中。广西的瑶族多住在桂东各府，以柳州、浔州、平乐一带的大藤峡地区最为密集。瑶族有“勉”、“布努”等自称，以及“过山徭”、“盘山徭”、“平地徭”等他称。元明时徭族主要居住山地。据《元文类·招捕总录·广西两江》：至治二年，广西宣慰使燕牵言：“徭族非一，生于深山穷谷者谓之‘生徭’，野处巢居，刀耕火种，采山射兽，以资口腹，标枪药弩，动辄杀人；其杂处近民曰‘熟徭’，稍知生理，亦不出赋。”“食尽一山则移一山”的游牧经济为其主要的生活方式。明代瑶族地区的发展加快。桂林、柳州地区的一些徭民，利用社会矛盾激化、官府军事力量空虚之机，从高山进入平坝，官府无法可施。有的徭民则在平坝、丘陵和河流沿岸定居，改变传统游耕方式成为封建官府的编户，被称为“平地徭”、“听招徭”等。瑶族社会内部普遍存在带有原始民主性质的社会组织“徭老制”，由村民推选有威望、办事公道者分掌村寨的生产活动，并调解纠纷、主持宗教仪式和指挥作战等。在大瑶山还有另一种社会组织“石牌制”，以一个或若干个村寨为单位，组成小石牌、大石牌、总石牌等，推选石牌头人，将维护当地生产活动、社会秩序和治安的原则制成规约，刻于石牌或木牌及纸上公布，约定共同遵守。

贵州的世居民族，主要有苗族、布依族、仡佬族、侗族、彝族、土家族、水族和仫佬族等。

苗族亦出自“盘瓠蛮”，唐宋以后称“苗”。在一些地区，“苗”又泛指与苗族杂居的某些少数民族，如布依族被称为“仲家苗”，侗族、水族和彝族分别被称为“侗苗”、“水家苗”和“倮倮苗”等。西南地区的苗族以贵州数量最多，尤以黔东南、黔东北为主要聚居地。明《炎徼纪闻》卷四说：“苗人，古三苗之裔也。自长沙、沅、辰以南，尽

夜郎之境，往往有之，与氐夷混杂，通曰‘南蛮’。”贵州的苗族支系繁多，明代有“黑苗”、“东苗”、“西苗”、“九名九姓苗”、“紫姜苗”、“克猛牯羊”、“九股苗”等不同称呼。其中“黑苗”分布在清平卫、陈蒙烂土和偏桥卫等地，“东苗”、“西苗”分布于贵州宣慰司、清平卫、龙里卫和新添卫等地，“九名九姓苗”分布在独山州，“紫姜苗”分布于乐平长官司，“克猛牯羊”分布在金筑安抚司，“九股苗”分布在兴隆卫与凯里安抚司之间。清代出现了新的群体，如分布在贵阳、大定和遵义一带的“花苗”，贵定、龙里及黔西州的“白苗”，修文县、镇宁州和黔西州的“青苗”，铜仁府一带的“红苗”，都匀之八寨、丹江以及镇远清江和黎平古州的“黑苗”等①。明代内地移民大量进入贵州，对苗族产生很大影响。与汉族接触较多者，“渐革其旧，服役公庭，衣服言语，稍如华人”。但大部分仍保持原有的生活习惯，时人遂把纳入统治者户籍管理并承担赋税徭役的部分称为“熟苗”，其他的部分则称“生苗”。明清时苗、汉间的冲突不断发生。明代黔东、黔南一带的苗族，为保卫自己利益进行的反抗持续不断，故有“熟苗者叛服不常”的记载②。

布依族，元明清时称“仲家”，为唐宋时“俚僚”的一部分。明清时有关仲家的记载增多。仲家主要分布在贵州的中部、南部以及西南部的贵阳、都匀等地，云南、广西等地也有一部分。布依族与汉、苗、彝、仡佬等族杂处，内部习俗大致相同，但经济发展程度不一。（嘉靖）《贵州通志・风俗》卷三言贵阳一带的布依族：“习俗大略皆同，好衣青衣……通汉人文字，以十一月为大节。……务农为本，架楼而居。”“俗尚铜鼓，以声音雄壮为贵，祀鬼待客，击以为乐。”明代仲家与汉族接触较多的部分，经济生活有较大发展，清代已“多有读书识字者”③。布依族为贵州世居民族，但其内部传说和家谱记载，言其祖先为明洪武年间从江西、湖广等地迁来。这说明布依族在发展过程中吸收了一些汉族成员，反映了贵州各民族友好相处、相互融合的事实。

仡佬族，又称“仡僚”，从汉晋时的僚人中分化而来，宋代始有“仡佬”之称。元明清时，贵州的仡佬族以黔西一带为多，相邻的川、滇、桂沿边地区也有少量分布。仡佬族多与彝、苗、布依等民族相杂居，明代有“花仡佬”、“红仡佬”、“打牙仡佬”和“剪头仡佬”等称呼。明代《黔记・诸夷》卷五九说：衣花布者为花仡佬，衣红布者为红仡佬，“各有族属，不通婚姻”。平伐地区的打牙仡佬有此习俗：“父母死，则子妇各折其二齿投之棺中，云以赠永诀也。”新添一带的剪头仡佬，“男女蓄发寸许，人死则积薪焚之”。清中期以后又出现一些新的种类，如平远州的锅圈仡佬、披袍仡佬，余庆、镇远等地的水仡佬等。仡佬族中邻近城镇并与汉族有交往者，在语言、服饰上受其影响而有所改变，但多数仍居住山地，经济文化普遍落后。

---

① （乾隆）《贵州通志》卷七，乾隆刻本。

②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一二《平越卫》，卷七《黎平府》，云南大学图书馆藏抄本。

③ （朝隆）《贵州通志》卷七，乾隆刻本。

侗族，亦为僚人的一部分，元明时称“峒僚”、“峒蛮”等，主要分布在湘、黔、桂毗连地区，而以贵州人数最多；贵州的铜仁、思南、思州、石阡、镇远和黎平等府均有分布，其中又以黎平为多。清代分布区域缩小，主要集中在黔东南及其与湘、桂连接的地带。(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七说黎平一带的侗族“不晓文字，以木刻为记。慵于工作，男则记口而耕，女则较身而织，亦无商贾。……近年以来，渐染邻郡，其习俗与中国略同矣”。(乾隆)《黔南识略》卷二一载：镇远府的侗族，“婚丧俱循汉礼，耻居苗类，称之以‘苗’，则怒目相向云”；黎平府的侗族，“向化已久，男子耕凿读书，与汉民无异，其妇女汉装弓足者，与汉人通婚”。可见清代镇远府和黎平府的侗族，已接受汉族较多的影响，经济文化也有明显的发展。侗族中有以地域为纽带具有部落联盟性质的社会组织“款”，小款由三至五个村寨组成，若干小款集为大款；款有款头、款首，有功者被官府授以土司职衔。

彝族遍布西南诸省，贵州的彝族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地区。蒙古军进入贵州，在讨平彝族地区的罗施鬼国后，于其地设顺元等路宣慰司，隶于湖广行省。在今鸭池河两岸的水西、水东彝族聚居区，当地首领任元朝贵州宣慰使之职，明初归附被授以贵州宣慰司宣慰使等职，并赐其首领霭翠姓安，赐首领宋蒙古歹名钦。安氏、宋氏土官世代相袭，皆设治于贵州城(今贵阳)内。安氏管水西诸族 48 部，宋氏管水东、贵竹等 10 处长官司，成为贵州最大的两家彝族土司。洪武时继任水西土司的女土官奢香，曾感谢明太祖惩治挞辱自己的都督马晔，开偏桥、水东以达乌蒙的驿路，并立龙场九驿①。明朝中后期，水西彝族内部矛盾尖锐，天启、崇祯间彝族土司安邦彦参与川南永宁土司奢氏的叛乱，遭到明朝的镇压。明代贵州彝族社会处于封建领主制阶段，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明朝在水西、水东附近设有不少卫所，如南部有普定、威清、平坝、安庄、安南和普安等卫，西部、北部有赤水、毕节与乌撒诸卫。卫所地区有大量屯军和移民，与彝族相互杂居，对其社会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清代改土归流后，水西地区改设大定府，贵州彝区的大土司被改流，而各地小土目则保持到清末。彝族有文字“爨文”，今贵州大方县仍保存明代安氏土司所刻彝汉对照的“千岁衢碑”。清代出现不少彝文史书，其中《西南彝志》内容广泛，包括哲学、史学、天文和宗教等各方面的内容。

贵州重要的世居民族还有：1. 土家族。自称“毕兹卡”，意为崇拜白虎的民族，源于秦汉时的巴蛮，主要散布在湖南、湖北、四川、贵州 4 省相连地带；贵州的土家族分布在思南、思州、铜仁和镇远等府。明《寰宇通志·铜仁府·风俗》载：“仡佬性勇而谲，峒人性狡无常，苗人刚狠轻生，出入常佩刀弩，土人稍知礼仪。”贵州的土家族多与苗、仲家、仡佬和侗等民族相杂居，明朝于其地设土司统治，土家族首领出任大土司的不少，如思州宣慰使田氏、思南宣慰使田氏、镇远府土同知何氏、土通判杨

① 《明史》卷三一六《贵州土司传》。

氏、婺川县土知县田氏等。2. 水族。亦从僚族中分化而来，宋代称"抚水蛮"，自称"虽"，明清时又称"水人"，分布在贵州与广西之间的龙江、都柳江上游一带。贵州水族较集中的地区是都匀府，在思南府、兴隆卫及黎平府南部也有分布。水族以蒙、潘、韦、杨、石、莫、王和陆等为大姓，自北宋以来蒙氏为水族中酋长，明代任命为独山土司，以后由长官司升为同知，世代相袭至民国初年。水族多居住丘陵平坝，喜种植稻谷。明末以后，散居贵州各地的水族多融合于相邻的各民族，分布区域缩小到都匀、三都、独山和荔波一带。水族有自己的文字"水书"，其中有象形、会意及仿汉字倒写、反写等，主要由巫师在民间宗教活动中所使用。3. 仫佬族，又称"木佬"、"木僚"等，主要分布在贵州中部和广西北部。其名始见于元代。据记载：仫佬族"科头跣足，颇通汉语，衣楮皮，制同汉人。妇人服短衣。婚姻以牛为聘礼。与人交易，刻木为契"①。仫佬族与仡佬、苗、侗、水和布依等民族杂居，风俗与仡佬族相近但有自己的特色；至清代中期，与汉族交往较多的仫佬族人口，在经济、文化方面与汉族渐趋一致。4. 杨黄。亦称佯僙、杨荒、杨保等。其名始见于元代，明清时贵阳以东各地均有分布。明代《黔记·诸夷》卷五九载：杨黄，"荆壁四立而不涂，门户不扃，出则以泥封之。男子记口而耕，妇人度身而织。暇则挟刀操笱柳，以渔猎为业"。清代杨黄有杨、龙、张、石和欧等姓。杨黄为唐代太原汉族杨氏入守播州以后，其家族融合当地"僚人"而形成，在播州地区的部分称"杨保"，在播州之外地区的则称"杨黄"②。以后杨黄人口流移各地，与汉、仡佬、苗、水、侗和仲家等民族相杂居，与汉族接近的部分社会发展程度较高。以上几个民族，在元明清时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与汉族等其他民族保持了交往融合、相互影响与协同发展的关系。

三、教育与科技

从总体上来看，元代广西、贵州教育事业发展程度虽不及云南，但较前代仍有明显的发展。

隋、宋两代在广西设府州县学 41 所，元代重建、修复其中的 35 所，并在桂林设蒙古字学、医学、阴阳学各 1 所③。此外，元朝于至正七年建全州璜溪书院，至顺三年建立藤县儒学④。皇庆二年，朝廷颁布科举诏，宣布次年恢复科举考试。京师会试 3 年 1 次，选各省乡试合格者 300 人参加，从中录取 100 人；规定每届会试湖广名额为 28 名，其中蒙古族 3 名，色目人 7 名和南人 18 名。元朝举行科举考试 16 届，正榜取士约 1200 人⑤；在广西录取的进士有容县人封履孙，全州人陈光裕，郁林人陈复茂、平乐人李康佐、陶铉章，富川人毛商之，容县人甘文卿和岑溪人熊天瑞

① （嘉靖）《贵州通志》卷三《都匀府·风俗》。

② 参见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续编，第 71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 年。

③ 参见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中册，第 780 页，民族出版社，1997 年。

④ （嘉庆）《广西通志》卷一三四《建置略九·学校二》，卷一三七《建置略十二·学校五》，广西人民出版社点校本，1988 年。

⑤ 参见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 13 册，第 935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年。

8人。在贵州地区，元初于贵阳建顺元路儒学；皇庆二年，官府以何成禄为顺元路儒学教授①；延祐四年，普定路判官赵将仕在普定设立学校。汉唐时播州（治今遵义）是贵州教育较发达的地区；元代播州土官杨汉英，著有文集《明哲要览》和诗文集《桃溪内外集》，为当时知名的学者及诗人。《遵义府志·土官》言其"急教化，大治泮宫，南北士来归者众，皆量材用之"②。

明代广西的教育事业较发达。明朝平定广西后，在各地修复并新建不少儒学。如洪武元年，知县王友裕等重修灌阳县学；二年，县丞李志丹建怀远县学，知州冯荣等重修宾州州学；三年，署知府焦源等重修南宁府学，知县杜原建罗城县学。同年明廷公布各省乡试录取名额，广西为25人。以后广西儒学不断增多，从桂东逐步推向桂西，在壮族聚居的土府州县建校也不少。如正统十二年，应土知府岑瑛之请，明廷设思恩土府儒学；另外，弘治间建归顺土州州学，隆庆间建武靖土州州学，万历间建思明土府府学等③。据（新编）《广西通志·教育志》统计，明代广西府州县学计69所，分布较多者有桂林府10所、柳州府13所、庆远府5所、平乐府9所、梧州府5所和南宁府7所，其中20余所创建于明代。桂林府还设有武学，太平府、庆远府、南宁府、天河县、思恩县和武缘县设有医学。至嘉靖十年，广西共有40多个府州县设有医学，其医官大都为本地人士④。广西最早的社学于洪武二十八年，由太平府知府陈维德在崇善县建立。据《明史·广西土司传一》，正统四年南丹州土官莫祯上奏，建议在庆远各村寨设置社学，说明当时社学的设置已较普遍。但社学的分布并不平衡，壮汉杂居的桂东南、东北分布较多，壮族聚居的桂西一带较少，主要集中在武缘、隆安和崇善数县。据统计，明代广西共有社学232所，其中壮族地区有95所⑤，社学少数办自民间个人，多数为各级地方官所建。广西的私学不少。洪武时，田州土官岑伯颜设学延师以教子弟；正德时，荔浦人张宪致仕回乡讲学，"邑人士多出其门"；明末广东人殷弼在广西融县授徒讲学，"融士多出其门"。明前期广西创办书院很少，成化以后明显增多，嘉靖时达至鼎盛，著名者为南宁的敷文书院。嘉靖六年，王阳明以两广总督兼巡抚广西，在南宁城北置敷文书院，并积极扶持广西的府州县儒学。在其推动下，嘉靖时广西各地创办书院达23所⑥。据统计，宋元明清先后在广西建书院202所，属明代创建的有64所，分布在南宁、

① （嘉庆）《广西通志》卷六三《选举表三》。（民国）《贵州通志·学校志一》、《前事志七》。
② 参见周春元等：《贵州古代史》，第192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年。黄涤明：《黔贵文化》，第37～39页，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
③ （嘉庆）《广西通志》卷一三四至卷一三九《建置略·学校》。《明史》卷三一八《广西土司传二》。
④ 参见黄汉儒等著：《土司制度下的广西民族医药》，载《中国少数民族科技史研究》第四辑，第166～171页。
⑤ 参见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中册，第801页，民族出版社，1997年。
⑥ （嘉庆）《广西通志》卷二六三《列传八》、卷二七六《列传二十一》。（民国）《邕宁县志》卷二一《学校》，1921年稿本。

桂林、玉林、梧州、钦州、河池和柳州等地①。

广西兴办教育的成效十分显著。广西乡试取士名额在洪武时定为25人，洪熙元年以各地"科举太滥"缩减为20人，正统五年又增至30人，成化三年增至50余人，而云贵两省合计仅30人。据记载，明代广西历届考中进士211人，举人4667人。明代广西涌现出不少人才，有名者如：全州人蒋冕，成化二十三年与其兄蒋升为同榜进士，以后蒋升升任南京户部尚书，冕为礼部尚书，时有"兄弟尚书"之称；冕并先后任文渊阁、武英殿、谨身殿大学士，代理内阁首辅②。临桂人吕调阳，嘉靖二十九年进士，任京官30年，为张居正改革的得力助手。成化至天启间经科举仕宦的柳州人周琦、戴钦、佘勉学、佘立、张翀、孙克强、徐养正和龙文光，被称为"柳州八贤"。万历间宜山人周文、周立、周齐、周衮、周玹父子和叔侄兄弟先后中举人，时称"五桂联芳"③。在录取的进士、举人中，壮族占有一定比例。如宜山人韦昭，永乐十九年进士，官至大理寺丞；宜山人韦广，宣德二年进士，官至巡按御史。有的壮族土司汉文化造诣很高。如正统时思恩土知府岑英，因热心地方文化教育而见于记载④；明末恩城土州官赵养素，"昆玉三人，咸有才名"，他本人亦"幼习诗书，长谙韬略"⑤。

洪武二十七年，明朝在贵州普定卫置儒学。二十八年，监察御史裴承祖建议在贵州、播州以及思南、思州等地设立儒学，得朝廷批准。但设学之事并未完全实行，因此永乐五年又有设思南、思州两宣慰使司儒学的记载。永乐十一年明朝置贵州布政司后，各级儒学先后建立。十二年，设镇远、石阡、乌罗、铜仁、新化和黎平6府儒学。十三年，设镇远府偏桥等处4长官司儒学。正统九年，明朝从思南府经历李骥之议，令各处土官衙门将应袭职子弟送官学读书，以二卫或三卫设学一所⑥。明末贵州共设府州县卫儒学47所，设在卫所驻地的学校约占一半。⑦ 嘉靖中期贵州始建社学，设置较多的地方有思南府5所、平坝卫5所、普安州10所和普定卫5所；至万历后期，全省共有社学50多所⑧。私学也有所发展。据(民国)《贵州通志·人物志四》：程番人蔡让任官淮安，后回乡建学，"数千里外皆负笈从之"；安庄卫人张继宗，任教职后归家，教育子弟"成就甚多"；瓮安人商泽，以《周易》教乡里，"人多师之"。嘉靖时，明廷在贵阳、思州5府和普定卫置医学官员6名、阴阳学官员7名，

---

① 参见覃延欢：《明清时代广西文化教育的发展》，载《学术论坛》1990年3期。(新编)《广西通志·教育志》，第39页。

② (嘉庆)《广西通志》卷六四至卷七二《选举表》。《明史》卷一九〇《蒋冕传》。

③ 参见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中册，第789～790页，民族出版社，1997年。

④ (嘉庆)《广西通志》卷二六八《列传十三·土司》。

⑤ 崇祯六年《赵养素墓碑》，载《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4册，第127页，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年。

⑥ (明)《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一、卷二四一。(明)《明太宗实录》卷四九、卷九四。(明)《明宣宗实录》卷一一。(明)《明英宗实录》卷一一九。

⑦ 参见周春元等：《贵州古代史》，第262～265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⑧ 参见欧多恒：《论明代贵州民族教育》，《贵州民族研究》1988年3期。

说明当时设有医学6处、阴阳学7处①。明初贵州未设学政管理机构，而与云南共一提学。弘治四年，巡按贵州御史汪律提出以贵州兵备副使代管学事，获准。以后改由按察副使提调学校。

贵州最早的书院，是南宋绍兴时在思南沿河司建立的銮塘书院。明弘治时又于元顺元路儒学旧址建文明书院，正德初王阳明曾讲学于此。后来王学大盛，嘉靖时又在贵阳建阳明书院（或言阳明书院为文明书院改建）。明代贵州各地建立的书院计21所，主要有程番府的中峰书院、正学书院，修文的龙岗书院、阳明书院，思南府的斗坤书院、大中书院，黎平府的天香书院等②。王阳明对贵州教育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他在正德三年至五年被贬为龙场驿驿丞，在著书立说的同时收徒讲学，并修建龙岗书院。他先后在龙场阳明书院、贵阳文明书院等地讲学，声名远播，省内不少学子负笈就读，有的成为黔中著名文士。贵州应试诸生初期人数不多，洪熙元年就试于湖广，宣德四年至云南乡试，贵州均仅三五个取士名额。以后取士人数增加，弘治时名额近20名，赴云南乡试者达400多人③。嘉靖十六年，贵州与云南分闱，贵州考生可在贵阳考试。据初步统计，明代贵州辖区共产生文举人1725名、文进士104名，以及武进士32名和武举人20名④。

清朝亦重视发展广西、贵州的教育。康熙时，贵州巡抚田雯奏请在永宁、独山、麻哈3州，以及贵筑、普定等9县设立学校；两广总督卢兴祖亦上言："请令（广西）各土司子弟愿习经书者，许在附近府县考试。"均获准⑤。广西、贵州的教育发展较为迅速，主要体现在儒学、书院、义学和私学的增加方面。

广西儒学的数量明显增加。康熙二年清廷设广西各地儒学教授，后于五年和二十年又令各地土司子弟入府州县学读书⑥。以后广西儒学从明代的69所增加至84所，增加最快的是桂西改土归流地区⑦。贵州兴办儒学主要是在康熙时期，三十八年清廷设清浪卫学教授，在开州、广顺等5州设学正，在普安等10县设训导⑧。在明代47所的基础上，清代贵州儒学增加到66所。广西的书院以桂林地区居多，以南宋建立的宣城书院和雍正、道光间增设的秀峰、桂山、榕湖诸书院最有名，时称"桂林四大书院"。广西书院原多在东部，以后发展到桂西地区，如田州化成书院、泗城府云峰书院、西隆州安隆书院、天保县秀阳书院、西林县毓秀书院和永康州康山书院等。清代壮族地区有书院198所，除去相邻云南、广东地区的11所

① （嘉靖）《贵州通志》卷五《职官》。
② 参见周春元等：《贵州古代史》，第266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年。（民国）《贵州通志·学校志三》。
③ （明）《明孝宗实录》卷一五二。
④ （民国）《贵州通志·选举志一》。
⑤ （民国）《贵州通志·学校志二》。《清圣祖实录》卷二○。
⑥ 《清朝文献通考·学校七》，万有文库本。《清圣祖实录》卷一二五。
⑦ 参见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中册，第781～783页，民族出版社，1997年。
⑧ 《清圣祖实录》卷一六四，卷一九二。

外，广西有书院187所①。贵州书院有名者，为在阳明书院基础上扩建的贵山书院，以及嘉庆五年在省城修建的正习书院和正本书院，时称"贵阳三书院"。据民国《贵州通志·学校志三》统计，明清时贵州有书院141所，清代可见的有134所。各地书院分布较多的是：贵阳府14所，安顺府11所，兴义府10所，大定府11所，遵义府15所，黎平府20所，都匀府10所，思南府12所和镇远府11所。

广西社学主要设立于康乾时期，以后逐渐被义学代替。光绪时广西有社学69所，比明代有所减少，但分布范围扩大，如马平、柳城、果化土州、归德土州等地均设社学。广西义学兴盛于康、雍、乾三朝及光绪时期。康熙、雍正时，广西官府令各府州县广建义学；光绪时广西有义学207所，基本上覆盖了各府州县②。顺治以后，贵州的社学、义学发展到"苗疆"地区。乾隆二年朝廷令贵州广设社学；五年朝廷议准，除古州、八寨、威远、永丰、册亨和罗斛6处及大小丹江、清江、旧施秉摆顶等处当速立社学外，在贵阳、定番、大定、都匀诸府的一些地区也设社学。但"苗疆"社学为时不长，乾隆十六年后即被"渐次裁撤"。康熙至光绪年间，贵州巡抚先后奏请增设义学。康熙四十四年，朝廷议准贵州各府州县设立义学，招收少数民族土司及百姓子弟入学。雍正八年起清朝在苗疆大量设义学，古州、大小丹江、八寨、施秉、安顺和永丰等地均有设学的记载。据（民国）《贵州通志·学校志四》统计，光绪时贵州有义学372所，密集者为都匀府68所和贵阳府57所。广西和贵州的私学也不少。广西的太平、安平、万承和恩城，均有土官延师教其子弟。清末武清县有私塾23处，有塾师27人和学生407人；柳州的知名私塾即有28处。康熙时贵州毕节人罗英任清平县训导，晚年居家教学③。

科举方面，顺治时广西和贵州已列入全国应试地区，与四川等地同为中卷。清代广西产生文进士585名、武进士57名，以及文举人5075名、武举人1104名；并产生状元4名、榜眼1名，即嘉庆二十五年乡、会、殿试连中三元的陈继昌，道光二十一年的龙启瑞，光绪十五年的张建勋、十八年的刘福姚，同治四年的榜眼于建章，均为临桂（今桂林）人。贵州则产生文进士643名、武进士105名，文举人4122名、武举人1804名，并产生武状元1名、文状元2名，即康熙四十二年的武状元贵阳人曹维城，光绪十二年、二十四年的文状元贵阳人赵以炯、麻哈人夏同龢④。

科学技术。明代广西和贵州推出了一些科技著作，包括医药学、天文学、数学、植物学、声学和地理学等方面的内容。广西有全州人陈邦偁的《算集》、福建人曹学佺的《广西名胜志》、广东人郭棐的《府江道路考》和无名氏的《广西名山记》，另有江

① 参见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中册，第796～797页，民族出版社，1997年。

② 参见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中册，第802页、805页，民族出版社，1997年。

③ （民国）《贵州通志·学校志四》，《清高宗实录》卷一一〇。参见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中册，第808～809页，民族出版社，1997年。（民国）《贵州通志·人物志五》。

④ 参见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中册，第788～789页，民族出版社，1997年。（民国）《贵州通志·选举制》。《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阴人徐宏祖的《徐霞客游记》中的粤西游日记和黔游日记。贵州有铜仁人杨如皋的《课农琐记》、清平人孙应鳌的《律吕分解》、巡抚郭子章的《利器解》与的《疾慧编》，以及桐梓人傅天镇的的《增补金镜录》和的《手验方》。明代还出现了用少数民族文字撰写的天文学著作，如约成书于明末清初的的《宇宙人文论》，为贵州大方县彝族人用彝文写成，书中论述了中国古代的宇宙观和对天体结构及运动的认识，而论述历法的内容尤其丰富①。

清代广西、贵州的科技著作明显增多，内容涉及农业、水利、地理、矿冶、植物、天文历算和医药等诸多方面。广西科技方面的成就，以医药方面较为突出，主要有苍梧人李世瑞的《集验医案》、临桂人黄元基的《静耘斋集验方》，30余年中黄元基收集药方3000余种，临床应用有效，在此基础上写成《静耘斋集验方》，26万余字，成为广西地区重要的医书②。另外，壮族医药源远流长，至明清时有草药内服、外洗、熏贴、佩药、骨刮、角疗、灸法、挑针、陶针、金针、席垫、刮痧和挑痧等10余种治疗方法。清代桂西各地还出现了壮乡药市，每年端午节壮医、药农摆摊出售各种药材，数量多达数百种③。清代贵州名医甚众：安顺人杨应朝，通过脉息能预知病人寿命长短。遵义人李燕山精通外科，制备膏丹等药，凡疮伤跌杖伤者治无不愈。正安人郑显贵擅长针法，一人似死入棺，通过针治被救活；一盐卒负重跌晕，一针复苏并背盐上路。重要医学著作有：杨芳的《寿世医窍》，秦克勋的《伤寒辨证》，冯云祥的《经世仁术》，黄安泰的《寿身小补》，狄文采的《狄氏医案》、《狄氏医传摘要》，宦廷臣的《疟痢三方》和李宝堂的《素问集注》等。在水利、蚕桑、农具及与农业有关的时令方面，贵州也推出了一些科技著作，如罗文思的《堰说》和《塘说》，黎恂的《农谈》，但明伦的《耕织器具图说》，郑珍的《樗茧谱》，莫友芝的《樗茧谱注》，茹朝政的《山茧易简》，顾滋柳的《月令诗编》，傅昶的《二十四节气证》和丁泽安的《迎推遗法》等。在水利方面，有关著作有陈法的《河干问答》，朱定远的《河工便览》和《海塘纪略》，韩锳的《治河要言》，晏斯盛的《黔中水道记》，洪亮吉的《贵州水道考》与严如煜的《苗疆水道考》等。天文算法方面，有吴文昭的《天文论》和《天文图》，戴世翰的《算经》和陈嘉典的《数法》等；成书于康熙、雍正时的彝文文献的《西南彝志》，也包含了不少天文学的内容。

四、文学、艺术与方志

元代广西的文学相对沉寂。清代《粤西诗载》收元代陈孚、傅若金、张雄飞、吕思诚、詹士龙等人诗作136首，《粤西文载》录脱脱、罗咸、揭傒斯、虞集、伯笃鲁丁等人的志、记、碑文等52篇，数量不多且主要是外省籍人作品。其诗作内容多与广西的景物和风俗有关，但也不乏反映现实生活的佳作。如至元间出使安南的礼部郎

① 参见"中国少数民族科技史丛书"《天文历法卷》，第345～355页，广西科技出版社，1996年。
② （嘉庆）《广西通志》卷二〇七《艺文略上三・子部》。
③ 参见黄现璠等：《壮族通史》，第632～633页，广西民族出版社，1988年。

中陈孚的诗作《思明州五首》之一："手捧槟榔染蛤灰，峒中妇女趁墟来；蓬头赤脚无铅粉，只有风吹锦带开。"元后期游历广西的傅若金的《广西即事二首》其一云："南镇干戈日夜陈，西山寇盗出犹频；荒村百里无烟火，闻道官军更杀人。"前者描绘了当时思明地区壮族的食槟榔习俗、妇女在商品经济中的地位及生活状况；后者反映了元中后期阶级矛盾激化，广西人民深受战乱之苦，而官军比"寇盗"危害百姓更烈的社会现实。贵州留存的文学作品不多，杰出者如播州宣慰使土官杨汉英的作品，杨"究心濂洛之学，为诗文典雅有则"，著诗文集《桃溪内外集》60 卷，诗名远播京城①。

明代广西文学有所发展。《粤西诗载》收明人诗词 2000 余首，《粤西文载》录各类文章 300 余篇中，明人作品在 2/3 以上。外省及本省籍士人中不乏有成就者。如松江华亭人董传策，嘉靖三十七年因疏劾严嵩谪南宁，《粤西诗载》收其诗 85 首，《粤西文载》载其文 11 篇。广西全州人蒋冕，历成化、弘治、正德、嘉靖四朝，任吏部、户部尚书等职，有《湘皋集》、《琼台诗话》、《琼瑰录》等作品，《粤西诗载》收其诗 37 首，《粤西文载》载其文 33 篇。临桂人张鸣凤，官至应天通判，为广西籍人士中作品最多者。他的著作多散佚，其孙僧超拔收其遗存编为《羽王先生集略》②。贵州文学以诗歌创作为主，作品数量不少，清代《黔诗纪略》(前编)收明代贵州 216 人诗作 2400 余首，(民国)《贵州通志・艺文志》收明代贵州诗文作品别集类 148 部，作者计 97 人；但其在全国影响并不大，故清初戏曲作家孔尚任说贵州文学"有之而人不知，知之而不能采，采之而不能得"③。成就突出者主要有：清平卫人孙应鳌，为贵州有名的理学家、政治家和诗人；所作《学孔精舍诗稿》，为贵州第一本流传后世的诗集，收各体诗约 900 首，《明诗综》选入 8 首，《黔诗纪略》录其诗 458 首。孙诗的内容十分广泛，感情真实而风格质朴。贵阳人谢三秀，所著《雪鸿堂诗集》和《远条堂诗集》，收诗 1000 余首，《明诗综》选入 13 首，后人对其评价甚高。贵阳人杨文骢，崇祯时为兵部侍郎，后在南明政权任右佥都御史等职。他的诗、书、画俱佳，被称为崇祯时诗文"八大家"之一；著有诗文画集《山水移》4 卷、《询美堂集》4 卷，《明诗综》录其诗 6 首，《黔诗纪略》收 325 首。贵阳人吴中蕃，年轻时遍游吴越，康熙时两次参修《贵州通志》。其著述宏富，但存世仅诗集《敝帚集》10 卷。《敝帚集》收诗 1091 首，《黔诗纪略》录其诗 395 首。杨文骢之舅越其杰，作诗近万首，为贵州诗人诗作数量之冠；普安卫人谢士章诗文数量也不少。外省籍人士亦在贵州留下不少诗文。如正德时谪居贵州的王阳明，居黔时作《居夷诗》100 余首，各类文 30 余篇④。(民国)《贵州通志・艺文志》附有"明流寓别集目"，集中记载了明代外

① (清)汪森：《粤西诗载》卷二二，四库全书本。(民国)《贵州通志・人物志一》。
② (清)：《广西通志》卷二五八《列传三》，卷二〇七《艺文略上三・子部》，卷二〇九《艺文略上五・集部二》。
③ 《黔南丛书》三集。转引自周春元等：《贵州古代史》，第 267 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 年。
④ (民国)《贵州通志・人物志二》。李得芳：《王阳明在贵州》，《贵州文史丛刊》1982 年 3 期。

省籍士人在黔所作诗文集篇目。

清代广西出现不少有影响的诗人和作家，其中有一部分是壮族。知名者如：临桂人朱亨衍，历官甘肃平凉府茶盐同知等职，著诗集3卷、《退耕轩杂著》4卷、《海喇都初志》1卷。子朱若东，官至河南粮储驿盐道，著诗集7卷及散文1卷。若东子依鲁，任鸿胪寺卿，著《筱庭记岁诗》2卷、《柯庭赋》1卷、文2卷；依炅，乾隆进士，有诗3卷、《馆课存余》2卷、杂著1卷①。一家三代4人同有诗文存世，在西南并不多见。武缘人刘定逌，晚年以教书为业，有《灵湲诗稿》、《四书讲义》等作品；诗歌间杂壮语方言，据说是把壮语用到汉诗创作的第一人。上林人张鹏展，历任翰林院武英殿编纂、山东学政等职，受聘桂林、上林、宾州等地书院山长，著《离骚经注》，编有广西历代文人诗歌集《峤西诗抄》②。象州人郑献甫，曾官刑部主事，先后在庆远、桂林、广州、顺德、东莞、象州主持书院，著述宏富，有《补学轩散骈文集》、《补学轩诗集》等作品，存诗2700余首，为19世纪中叶中国诗坛知名的壮族诗人③。临桂人王鹏运，官至礼科给事中，有《袖墨》、《虫秋》和《味梨》等词集，在词学上多有建树④。临桂人况周颐，与王鹏运、朱祖谋、郑文焯被称为晚清“四大词人”；其与王之词，又被称“粤西词派”；著有《粤西词见》、《香海棠词话》、《新莺词》、《蕙风词》和《蕙风词话》等，《蕙风词》、《蕙风词话》为研究词学专著，时人誉为“千古之绝作”。况周颐在散文、金石考据、辑佚方面的著作也不少，有《兰云菱梦楼笔记》、《玉梅后词》、《蕙风簃随笔》、《蕙风簃二笔》和《西底丛谈》等，可谓著作等身⑤。思明人农耕尧、郑绍曾，武缘人黄彦坊、韦丰华、覃海安和蒙泉镜，宁明人黄焕中以及太平天国领袖贵县人石达开等，也有不少诗歌传世；永福吕璜、临桂朱琦和龙启瑞、马平王拯、平南彭昱尧，在散文上多有成就，被称为“桂岭五大家”⑥。清代广西还有一些总集类诗文集，著名者首推康熙时曾任桂林府、太平府通判的桐乡人汪森所辑《粤西诗载》和《粤西文载》。此二书系统收录了明末以前有关广西的各类诗和文。《粤西诗载》收秦汉至明末有关广西之诗3118首和词45首，作者达832人；《粤西文载》录明末以前历代有关广西的制敕、奏疏、奏表、碑文、题跋、志序、书启和论议1700余篇，加上人物传记等共3000余篇。汪还著有专记广西地理风情和人物事迹的《粤西丛载》，加上前二书，被称为“粤西三载”⑦。其次是道光时梁章钜所辑《三管英灵集》，收唐代以来广西567名诗人的诗作3500多首，其中大部分是明清时的作品。还有同治时张凯嵩序刻的《杉湖十子诗钞》，收集了广西明清时汪运、龙启瑞等十大诗人的作品⑧。

---

① （嘉庆）《广西通志》卷二六〇《列传五·桂林五》。

② 参见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中册，第767页、768页，民族出版社，1997年。

③ 参见黄现璠等：《壮族通史》，第539页，广西民族出版社，1988年。

④⑥⑧ 参见覃延欢：《明清时代广西文化教育的发展》，《学术论坛》1990年3期。

⑤ 参见盘福东：《八桂文化》，第118～121页，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

⑦ 参见金石声编注：《粤西诗载篇目及作者简介》，第1页，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印，1981年。

清代贵州诗人辈出，佳作不断。（民国）《贵州通志·艺文志》收清代贵州诗文别集类675部，作者达520人，另有诗文评类10部和词曲类41部，数量较明代大为增加。清代前中期，知名诗人有周起渭、潘驯、江闿、罗兆甡、陈法、田榕、潘淳和傅玉书，以周起渭为冠冕；清代中后期以郑珍、莫友芝为代表，此外还有张琚、陈钟祥、赵旭、陈夔龙、黄彭年、张国华、章永康、莫庭芝、黎兆勋、黎庶焘、黎庶蕃、黎庶昌和陈田等人，贵州诗坛出现星光灿烂的局面。贵阳人周起渭，在京城仕宦20余年，著有《桐野诗集》4卷500余篇，《集外诗》6卷400余篇；其诗风格自成一家，与被誉为"南北诗宗"的新城王士祯、嘉兴朱彝尊齐名。遵义人郑珍，精通经学及文字音韵，有"西南巨儒"之称，著有《仪礼私笺》等10余种；史学以与莫友芝合纂《遵义府志》为最，诗文方面成就亦丰，有《巢经巢文集》、《巢经巢诗集》等著作，当时有"天下之学在贵州，贵州之学在遵义"之说。独山人莫友芝，长于名物制度、金石目录、诗文书法等，其《郘亭诗钞》、《影山词》等收诗近千首、词120余首；与郑珍志同道合，学问齐名，世称"郑莫"[①]。贵州文学发展的又一特点，是出现了大批诗文总集。（民国）《贵州通志·艺文志》总集类收清代总集30部，其中规模较大者有郑珍所辑《播雅》24卷，原名《遵义诗钞》，收明万历二十九年至清咸丰二年共252年间遵义228人的诗作2038首；莫友芝等编《黔诗纪略》（前编）33卷，录明代贵州216人诗作2400余首；莫庭芝等编《黔诗纪略》后编30卷，辑清代贵州诗人420人的诗作2286首。又有陈田的《补编》3卷，补辑明代贵州诗人55人的作品256首，以及清代45人的作品100余首；《明诗纪事》187卷，收录全国诗人近4000家。

明清时期，广西和贵州的艺术有很大发展。明靖江王后裔朱若极，明亡后至全州湘山寺为僧，释名道济，号苦瓜和尚。他"精分隶书，善画山水竹兰，笔意纵恣，大江以南推第一"。朱若极游历各地，与清初知名画家梅清、戴本孝、八大山人朱耷等交往密切。所著《苦瓜和尚画语录》，其绘画理论对后世影响很大[②]。贵阳人杨文骢，诗、书、画均负盛名，字从颜真卿体入手，师法钟繇和王羲之；画擅山水，兼写竹兰；年轻时宦游江南，与著名画家董其昌、倪文正、陈继儒等交往，其画被列为"画中九友"之一，现国内故宫博物馆及日本京都博物馆等收藏其书画墨迹多幅。遵义人郑珍、独山人莫友芝，于书法绘画造诣亦深。郑珍书法楷、行、篆、隶皆工，绘画以水墨山水为主；莫友芝书法四体皆工，楷书从颜、欧二体入手而融合隶书笔意，行书有晋人风味。近年出版的《篆隶书法大字典》和日本辑印的《清人篆隶字汇》，选录莫友芝书法中不少独字。印江土家族人严寅亮，曾任清廷宗室官学教习，书法有"上探篆籀，近学欧苏，南帖北碑，兼学无间"之称。他应慈禧之召入宫，颐和园门额所钤"光绪御笔之宝"印玺的擘窠大书及园中匾额18方、楹联23幅，均出其之手，川

① （民国）《贵州通志》人物志三、艺文志一六；黄涤明：《黔贵文化》，第103～106页，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

② 参见盘福东：《八桂文化》，第125～129页，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

黔各地也留有他不少书法石刻[①]。另外，水城人单辅国，善画花卉人物，工笔则"冠绝一时"，时人称为"单家画"；正安人徐以清擅长书画，尤善绘山水花卉，"一时达官贵人得其寸缣尺楮，无不珍如拱璧焉"[②]。

戏曲艺术方面。广西、贵州一些少数民族的戏剧和地方剧种，都产生和形成于明清时期。流行于广西和云南的壮族戏曲壮剧，分为师公戏、北路壮戏、南路壮戏和富宁壮剧几种。广西师公做道场时常头戴面具，边跳边唱边舞，或带有情节。人们用师公曲调移植广东粤剧剧目，并把巫经故事编成剧本用壮话演出，称为"师公戏"。师公戏在清同治年间初具雏形，以后逐渐发展，主要流行于桂西、桂南、桂东的部分地区。北路壮戏在唱诗和民间杂耍"板凳戏"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主要流行于桂西地区。清乾隆、嘉庆时，田林艺人创造用壮语和民歌演唱的"土戏"，其剧目多据壮族民间故事和历史小说改编，唱腔主要有正调、平调、老汉调和梳妆调等。南路壮戏包括桂西靖西木偶戏和德保马隘戏。靖西木偶戏传说为南宋末年文天祥部下、江西人张天宗部队带来，经与当地戏曲融合，使用壮语和壮族山歌演唱，成为壮族的木偶戏；德保马隘戏为民间的"马隘调"、"汉龙调"与靖西木偶戏结合形成，由道光时马隘乡黄现炯始演，光绪时靖西化山峒镇木偶师韦公现、李瓜迭以"双簧"方式演唱。富宁壮剧亦称"云南壮剧"，流行于云南富宁县，题材多反映唐宋之事，清初初具规模，清中期已较成熟，光绪二十四年抄存的《八仙图》，剧本完整，行当齐全，显示了富宁壮剧的发展水平。明清时贵州流行傩戏。不同地区的民族多有自己的傩戏，如黔北叫"冲傩戏"，黔东北称"傩堂戏"，黔西北云"端公戏"、"变人戏"，黔南名"阳戏"，黔西南为"庆坛"，苗族地区号"确奴"，汉语谓"还愿戏"，侗族北部方言区的是"嘎傩戏"，安顺地区称为"地戏"。

地方志方面。元代广西修纂府县志类 11 种，今无存者；贵州修府县志类 9 种，今亦无存。明清时期，广西和贵州编写了较多的地方志。明代广西修省志 9 种，今存黄佐等的(嘉靖)《广西通志》、苏浚的(万历)《广西通志》2 种；有府志 29 种，今存 6 种；有州志 23 种，今存 2 种；有县志 32 种，今无存者。明代修广西方志共 93 种，今存 10 种。明代贵州修纂省志 8 种，今存 5 种，即沈庠等的(弘治)《贵州图经新志》、谢东山等的(嘉靖)《贵州通志》、王来贤等的(万历)《贵州通志》、王士性的(万历)《黔志》和郭子章的(万历)《黔记》；有府志 19 种，今存 2 种；有州志 9 种，今存 2 种；有县志 7 种、卫志 8 种，今无存者。明代贵州修方志 51 种，今存 9 种。清代广西有省志 6 种，除(雍正)《广西通志》已佚外，其余郝浴等纂的(康熙)《广西通志》，金铁等纂的(雍正)《广西通志》，谢启昆等纂的(嘉庆)《广西通志》，苏宗经、羊复礼等以(嘉庆)谢志为蓝本先后辑的(道光)《粤西志辑要》，(光绪)《广西通志辑要》5

① 参见黄涤明：《黔贵文化》，第 116、118 页，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年。
② (清)《水城厅采访册》卷一《人物》，光绪抄本。(民国)《续遵义府志》卷二二《艺术列传四》，1936 年刻本。

种保存至今。有府志27种，今存24种；有州志34种，今存28种；有县志92种，今存75种。还有厅志、司志、乡土志8种，为道光以后修纂，均存留。清代广西方志有167种，今存141种。清代贵州有省志5种，除安吉士等的（乾隆）《贵州新志》佚亡外，曹申吉等的（康熙）《贵州通志》、卫既齐等的（康熙）《贵州通志》、阎新邦增补的（康熙）《新补贵州通志》、鄂尔泰等的（乾隆）《贵州通志》存留至今；另有省志类9种，今存田雯的（康熙）《黔书》、谢圣纶的（乾隆）《贵州志略》（《滇黔志略》中贵州部分）、爱必达的（乾隆）《黔南识略》、罗绕典的（道光）《黔南职方志略》、犹法贤的（乾隆）《黔史》、张澍的（嘉庆）《续黔书》、李宗昉的（嘉庆）《黔记》7种。有府志31种，今存16种；有州志38种，今存24种；有县志51种，今存22种；有卫志6种，今存2种；有厅志8种，今存7种；有乡土志1种，今存。清代贵州方志共149种，今存83种。

除地方志外，明清时编纂的史志专书也不少。例如：明代广西有王济的《日询手镜》，张鸣凤的《桂胜》、《桂故》，谢肇淛的《百粤风土记》，王士性的《桂海志续》，邝露的《赤雅》。清代有施男的《峒黎风土记》。明代贵州有王轼的《平蛮录》，郭子章的《黔中止榷记》和《黔中平播始末》，李柝的《全黔纪略》，李珍的《水西纪略》，曹学佺的《贵州名胜志》；清代有陈鼎的《滇黔土司婚礼记》和《滇黔游记》，汪森的《粤西丛载》，严如煜的《苗疆水道考》、《苗疆城堡考》、《苗疆村寨考》、《苗疆险要考》、《苗疆道路考》和《苗疆风俗考》。而明代无名氏的《土官底簿》、田汝成的《炎徼纪闻》、王士性的《广志绎》，清代毛奇龄的《蛮司合志》，内容覆盖了滇、黔、桂、川等地。这些书或为方志类中的某种专志，对各地的民族、地理、风俗、物产、人物和事件等作了记载，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五、宗教与社会生活

元明清时期广西佛教的情况，从有限的材料仍可知其大概。据清（嘉庆）《广西通志》记载，明代广西的桂林、柳州、庆远、思恩、平乐、梧州、浔州、南宁和太平9府以及郁林州计有126处寺院，均为元代以前所建，唐宋时所建尤多，明清时仅重建、重修了其中的部分；寺院数量以桂林地区最为集中，达84处，占广西总数近2/3；明朝在桂林、阳朔、全州等地分别设僧纲司、僧会司和僧正司；所记"仙释"计有名僧26人，明清时仅5人①。可知广西佛教最兴盛是在唐宋时期，元代以后渐趋没落。信奉佛教的居民，主要是聚居在桂北、桂东等地的汉族。壮、瑶等民族多信奉本民族的原始宗教，崇拜巫鬼，但也有受汉族影响而信仰佛教者。如庆远府天河县的"僚人"，"善贾贩，多食蔬，事佛甚谨"；有的地方还有不削发并娶妻生子的和尚，称"在家僧"或"花僧"②。

贵州佛教较盛，流行的教派主要是密宗、禅宗和净土宗，整体上兴起到唐，传布

① （嘉庆）《广西通志》卷二四〇《胜迹略十一·寺观》、卷二七七《列传二十二·仙释》。

② 《粤西丛载》卷二四、卷一八。

于宋，发展于元，繁荣于明，衰落于晚清。元代印度指空禅师在黔西弘法，江西人彭如玉在黔中传教，均使佛教深入贵州少数民族地区。随着明代内地移民大量进入贵州，僧徒数目明显增加，各地普遍建造寺庙。据(民国)《贵州通志·古迹志》，贵州的佛寺达数百所，确知始建年代的有元代6所、明代147所、清代48所。南明永历帝驻跸贵州及南明亡后，跟随永历帝入黔的士大夫多逃禅出家，使贵州佛教出现前所未有的兴盛局面。从明末至清初，贵州出现了以丈雪、语嵩、赤松、瞿脉、厂石等人为代表的一批佛教思想家，在佛教哲学思想方面表现出明显的地方特色。这一时期还涌现一些佛教名山，如黔北遵义的金鼎山、禹门山，黔东的梵净山，思南的中和山，黔中贵阳的东山、黔灵山，贵定的阳宝山，黔东南黎平的南泉山，黔西南盘县的丹霞山等;其中以黔东梵净山最有名，号称"贵州第一佛教名山"，设有全国佛教名山中惟一的弥勒菩萨道场，与四川峨眉山、云南鸡足山齐名鼎立，直至清代康、乾之世香火不断。清代中后期，贵州的佛教渐趋衰落[1]。贵州也有佛道合流的倾向，僧人住持道观、兴建宫阁，以及道士修建佛寺、供奉如来的情况，在各地并不少见。各地僧道的人数，总体上是僧多于道。(民国)《贵州通志·人物志七》"方外"记载贵州有名僧道，明代有僧人43名、道士32名，清代有僧人93名、道士10名。贵州佛教思想的流传，主要是在城镇卫所的汉族地区，附近居民有的也受到影响，如明代普安州风俗，即有"事商贾，喜佛老"，以及"阿缚蛮喜诵佛老经典"一类的记载[2]。

广西的道教与佛教一样，主要兴盛于唐宋并流行于桂东、桂北一带的汉族聚集地区。据(嘉庆)《广西通志》记载，桂林、柳州等府州有道观43所，均为元代以前修建，桂林约有28所，占全省数目的一半以上;有名道士计63人，其中明代有19人，清代无记载。但道教与佛教类似，明清时在一些民族中仍有较大影响，尤其是道教中的梅山教，在壮族、瑶族中传播甚广，并与当地原始宗教结合，形成巫、佛、道一体的师教文化，当地居民凡有婚丧、建造、搬迁、治病和取名等活动，无不请师公、道公和僧人作法念经，主持仪式。贵州地区的道教有如下特点:1.明清时发展较兴盛。流行的教派主要有全真道龙门派、正一道天师派和萨祖派等。在地方志中，可看到不少关于道教活动的记载，如一些地方流行道教与民间逐疫驱鬼仪式傩祭相结合的傩坛、傩戏等。2.有名的道士较活跃，各地多建道教宫观。明初不少有名的道士到贵州活动，如洪武、永乐时期，武当道派创始人张三丰一度寓居贵州平越高贞观，并与指挥张信关系密切。嘉靖时贵州共有宫观38所，其中19所建造年代不详，2所建于前代，可断定建于明代的有17所[3]。另据(民国)《贵州通志·古迹志》，历朝所建贵州的道观为42所，其中元代6所、明代29所和清代7所，这无疑只是实

① 参见王路平:《贵州佛教史》绪论，贵州人民出版社，2001年。

② (嘉靖)《贵州通志》卷三《风俗》，云南大学图书馆藏抄本。

③ 参见段玉明:《西南寺庙文化》，第72～77页，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

际数量中的一部分。

广西、贵州地区的伊斯兰教，元明时随着内地居民的移居而传入。清代前期，统治者在贵州以武力推行“改土归流”，不少内地回族将士在边疆落籍生根，形成回族移居广西和贵州的又一次高潮。普安、兴仁、兴义、贞丰、晴隆等地，是贵州回族的主要聚居区，伊斯兰教在当地有较大影响。咸丰、同治年间，在太平天国运动和云南回民起义的影响下，上述地区的回族在张凌翔、金万照等人的领导下发动起义，但不久遭镇压，起义失败，贵州的伊斯兰教活动随之转入低潮。以桂林为中心的广西东北地区，是元代和明代回族迁入的主要聚居地，该地区明代建有清真寺 7 座，清代则建有 17 座之多①。

南明永历政权进入广西后，因与天主教的关系较密切，天主教在桂林一度活跃。清咸丰三年，法国神父马赖从贵州兴义带数名教徒潜入西林县山区传教，西林成为天主教在广西最早建立的教区。天主教传入贵州的时间，约在明末万历年间。此时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在京与官绅士人交往，不少人由此加入天主教。思南王姓举人，进京考试时入教，以后回贵州做官，不少家族成员在其影响下信奉天主教，思南、婺川一带成为贵州较早传布天主教的地区。属贵州天主教三大教区之一的石阡，据说最早的两家教徒吕家和沈家为明末由江西迁来，以后在石阡传播了天主教。南明永历政权入黔后，在其影响下兴义地区也有了天主教徒②。外国传教士在贵州活动约始于清初。康熙四十三年，意大利传教士都嘉禄先后派 3 个传教士到贵州活动；五十一年，四川宗座代牧法国人穆助勒进入贵州，在思南、婺川等地吸收当地人入教。乾隆二十一年，法国传教士罗方济各继任四川代牧兼管贵州教务，又亲到思南、婺川一带发展教徒。以后，外国传教士不断进入贵州，频繁活动于贵阳、遵义及黔东北一带。嘉庆时官府禁教，外国教会无法自由活动；鸦片战争后限制被取消，教会的活动得以恢复。

在广西壮、瑶等民族居住的一些地区，流行崇拜自然、信仰多神的原始宗教。如永福县的潮北僮人，有病不事医药，深信巫鬼，“盛击杀牛祷之，有三牲、五牲、七牲、十二牲之说”。庆远府南丹溪洞僮人，不祀祖先，有病不服药，惟祈鬼神，“每岁收获毕，则跳鬼酬赛”。瑶族的一个特点也是有病不吃药，“惟用鸡卜，宰猪羊牛马救病，鸣土鼓祀神”；“葬不用浮屠，宰牲饮酒而已”③。贵州一些少数民族亦信仰原始宗教，多崇拜巫鬼，著名者有彝族中流行的毕摩教。明代贵州宣慰司水西一带的彝族，尊男巫为鬼师，杀牛祀神，名曰“做鬼”；中曹地区的布依族，“疾病不服药，惟祀鬼神而已，卜用茅或铜钱、鸡骨”④。清代，原始宗教在广西和贵州的少数民族地

① 参见刘祥学：《明清时期桂东北地区回族的分布、迁徙及与其他各族的相互影响》，《广西民族研究》2000 年 3 期。

② 《贵州宗教史料》第 1 辑，第 53 页。

③ （清）《粤西丛载》卷一八，卷二四。

④ （嘉靖）《贵州通志》卷三《风俗》。

区仍普遍存在。

元明清时期，广西和贵州各民族的社会生活，因地区和民族不同表现出各自的特点。这一时期由于汉族人口大量入迁，壮族、布依族等世居民族的不少人口被汉族融合；在与世居民族长期交往的过程中，汉族移民的生活习俗也发生明显变化。在汉族与其他民族杂居的地区，各民族的习俗逐渐接近甚至趋向同一。如清末以后，一部分壮族原本的服饰逐渐被汉式服装取代。（光绪）《归顺直隶州志》载："旧俗，四乡妇女多半短衣长裙，自同治初年后穿着渐如客装，今之短衣长裙者几希矣。"男子亦"悉着汉式衣冠，从前服装，已不可见"①。在一些改流地区，内地汉文化的影响十分深远，"读书乡举，通籍有人，虽土司人民，亦渐耻言旧习矣"②。这对边疆各民族之间的相互融合，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少数民族相互影响的情形亦较普遍。（光绪）《富川县志・瑶僮》说：当地僮人"来自古田，散居于花山、西乡诸村，俗与瑶同"。（光绪）《平乐县志》亦云："壮与瑶杂处，风俗略同。"有关贵州各民族文化融合的记载如：思南府原为"蛮僚杂居，言语各异"，至明中期则"渐被华风，饮食言语，素所服习，椎髻之俗，悍劲之性，靡然变易也"③。清平卫的布依族，以字为姓，衣服与汉人同，言语稍异，婚姻用媒妁，栽桑养蚕，"男知读书，女务纺绩，以十一月为岁首"④。这与内地汉族农村相比，在社会习尚方面已很接近。

与汉族接触不多的少数民族，则长期保留了自己文化方面的特点。

壮族的主食是大米和玉米，喜食腌制及生冷食品。元明清时期，农业地区壮族的饮食习惯与汉族逐渐接近；但一些偏僻地区的壮族，在饮食方面并不讲究。如桂东僮人，"抟饭掬水，以御饥渴"；"性极耐饥，啖盐数颗，则凡草木皆可啖食"⑤。桂西等地的一些壮族，尚以射猎为生，杂食虫豸。壮族的服饰，根据居住地区及支系不同而有差别。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熟僮"，服饰形式多样。明代的《桂海志续》说：农业地区的壮族，"男女服色尚青，蜡点花斑，式颇华，但领袖用五色绒线，绣花于上"。清代壮族的服饰更趋统一，如富者男女均戴大银项圈，男穿短窄衣，裂布束胫，出入常佩刀；女衣不掩膝，长裙细褶，或蓝或红或花，更有穿厚三四层、重五六斤夹裙者，"缀五色绒于襟袂裙幅间"⑥。落后地区壮族的服饰比较简单，《炎徼纪闻》卷四载五岭以南与瑶族杂处者，"冬编鹅毛，杂木叶为衣"。在广西壮、瑶、侗等民族中，流行娶妻不用媒妁、青年男女通过对歌挑选意中人的习俗。据明代的《赤雅》：每年正月初一、三月初八或八月中秋，男女青年三五成群，盛装赴会，"相得，则唱和竟日，解衣结带，相赠以去"。但迎娶以后，女方并不随夫生活，而是返回母家；有的

---

① （民国）刘锡蕃：《岭表纪蛮》，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② （嘉庆）《广西通志》卷八七《舆地略八・风俗一》。

③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四。

④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一二。

⑤ （明）邝露：《赤雅》，丛书集成初编本。

⑥ （嘉庆）《广西通志》卷二七八《诸蛮一・僮》。

地方，于农忙时节妻子至夫家帮忙，“至不与言语，不与同宿，寄宿于邻家妇女。一二年间，夫治栏成，与人私通有孕，方为住栏”①。壮族土司子女结婚，普遍讲究排场。《赤雅》卷上云：“僮人聚而成村者为峒，推其长曰峒官。峒官之家婚姻，以豪侈相胜。婿来就亲，女家五里外采香草花萼结为庐，号曰入寮，锦茵绮筵，鼓乐导男女而入。盛兵为备，小有言则肃兵相鏖。”成亲以后，女家婢妾如有违忤女婿之意，婿即随手杀之，杀人多者，女方畏服，否则就被认为懦弱而受轻视；半年以后，新娘才与女婿归家。梧州府壮族的婚姻习俗与其他地方不同：“婚聘多用槟榔，男女不行醮礼。兄弟反称姊妹，叔侄每唤公孙。男多出赘称曰‘嫁’，而有其父翁之产。女招婿称曰‘娶’，而以己产与之。甚至男更姓以从女，或于男姓复加女姓，永不归宗。女既受聘，改而他适，亦恬不为意。”②在葬俗方面，庆远府、南宁府、上思州、上林县等地的壮族，火葬、土葬并行，清中期以前流行火葬，清中叶后捡骨葬成为主要葬俗；其法以薄棺敛尸，掘土浅葬，三五年后拾骨装入瓦罐重葬。该习俗与汉族人死后入土为安的封建伦常相悖，故屡为官府所禁止，以后多改为一次性土葬。

居住城镇附近地区的瑶族，生活条件较好。如临桂县高山瑶，种有粟、芋、豆和薯类，以蜂蜜、黄蜡、香菌、山笋等向其他民族“货以易食”③。山居瑶族则生活条件艰苦，有的地方“树蓄粟豆牛羊，杂以为饷；不足，以山伐猎兽而续之。燔爨草具，毛血淋漓，虽富者亦然。惟多酿酒，时时沉醉为乐耳，不知世有珍羞之和、黼黻之华也”④。据明代《桂海志续》，瑶族的服饰通常是：“男则长髻插梳，两耳穿孔，富者贯以金银大环，贫者以鸡鹅毛杂绵絮绳贯之”；一般衣仅齐腰，袖则极短。但贫富之间的差别很大。万历时，邝露为桂西归顺州瑶族女首领云亸孃座上客，惊异其服饰之精细名贵，形容其“披紫凤之裘，曳蝶绡，佩文犀之印，望之若神人”。瑶族的葬俗与壮族接近，主要有土葬和火葬，但各地具体又有不同。如义宁县的盘古瑶人死火化，平地瑶则“以棺敛葬”；容县瑶性好迁徙，人死则焚其骸，收骨灰于瓮中埋之；北流瑶“婚聘用槟榔，丧葬尚浮屠”⑤。据(乾隆)《庆远府志》：庆远府南丹瑶族流行岩葬，人死后不埋，“置棺岩穴间，其家再有人死，则另覆其骨于别棺，取原棺回敛，复置岩间”。

苗族的服装，色彩式样在贵州少数民族中最为丰富。明代贵州宣慰司的东苗、西苗，“男髽髻，着短衣，色尚浅蓝，首以织花布条束发。妇着花裳，无袖，惟遮覆前后而已，裙亦浅蓝色细摺，仅蔽其膝”⑥。清代大多数苗族的服饰，为男子盘髻插簪、穿绣花衣服，女子著百褶裙、佩带银饰。雍正间改土归流后，不少地区的苗族男子改为满族发式，穿大襟大袖短衣或长衫，妇女的服饰则变化不大。在婚姻习俗方

① (嘉庆)《广西通志》卷二七八《诸蛮一·僮》。
② (清)《粤西丛载》卷一八。
③ (嘉庆)《广西通志》卷一七八《诸蛮一·瑶》。
④ (明)田汝成：《炎徼纪闻》卷四。
⑤ (明)邝露：《赤雅》。(嘉庆)《广西通志》卷一七八《诸蛮一·瑶》。
⑥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一。

面各地不一。镇远府偏桥司等地的苗族，婚娶时集男女歌舞，名为“跳月成婚”；石阡府葛彰司的苗族，婚配讲究牛的多寡；镇远府清江厅、都匀府清平县等地的苗族，流行“姑之女定为舅媳，倘舅无子，必重献于舅，谓之外甥钱，否则终身不得嫁”的习俗。苗族中流行土葬、悬棺葬或岩棺葬。如归化厅苗族有的土葬，有不葬者，“置尸山洞或岩壁间，任其干去”[①]。清代实行土葬者逐渐增多。

明代侗族的服饰，以居住贵州黎平府者较为典型，“男子科头跣足，或趿木履”；妇女之衣，多长裤短裙，裙作细褶，裙后加布一幅，刺绣杂文如绶，胸前又加绣布一方，“用银钱贯次为饰，头髻加木梳于后”。妇女喜戴金银耳环，有多至三五对者[②]。清代侗族的服饰接近汉族，如黎平府锦屏、镇远府天柱一带的侗族，男子衣着与汉人相同，“女人带蓝布角巾，穿花边衣裙，所织筒帕颇精”；甚至有妇女“汉装弓足者，与汉人通婚”[③]。思南府的侗族，论婚嫁时相聚于原野，对坐抛球，以相合者为配，“既适人，不敢为也”。在石阡府石阡司一带，侗族男子若贫穷不能成婚，女家即以女归配婚，“不较财礼”。在黎平府地区，侗族婚姻以男女自相悦慕为原则，多答歌意合而成姻缘，“聘礼以茶酒玉帛，俱入母舅之家”。婚订之后男女不能随便交往，尤其是女方，“既合，则防闲之而人不敢犯”。郎溪司地区侗族的葬俗，“人死，则置于山洞间”[④]。

元代贵州的仡佬族，“妇人跣足、高髻，桦皮为冠，耳坠大双环，衣黑布，项戴锁牌以为饰”[⑤]。明代仡佬族种类繁多，主要以服饰颜色或其形制划分，遂有“红仡佬”、“花仡佬”、“锅圈仡佬”、“披袍仡佬”等不同称呼。贵州宣慰司青山长官司的花仡佬，男女婚配，以牛马为礼，丧葬用棺，杀牛祭鬼。石阡府苗民司的仡佬族，以花褥为聘，娶则以牛马为财礼，丧葬击鼓唱歌，“男女围尸跳跃，举哀而散”。有的地区也实行悬棺葬。

布依族的服饰较一致，明代“好衣青衣”，“男子戴汉人冠帽，妇女以青布一方裹头肩，细摺青裙，多至二十余幅，腹下系五彩挑绣方幅如绶，仍以青布袭之”。清代无明显变化。婚嫁则男女聚饮歌唱，“相悦者然后论姿色妍媸，索牛马多寡为聘”[⑥]。

元明清时期，广西、贵州少数民族社会生活和习俗多姿多彩，主要是受各民族文化差异的影响。这些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有的一直保存到近代。

---

① （民国）《贵州通志·土民志一》。
②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七。
③ （清）李宗昉：《黔记》卷三，丛书集成初编本。《黔南识略》卷二一。
④ （嘉靖）《贵州通志》卷三《风俗》。（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七。
⑤ 《云南志略·诸夷风俗》。
⑥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一。

大事纪年

约 170 万年以前　　云南元谋人出现。
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期　滇池地区青铜文化进入繁荣时期。
前 279 年前后　　楚国将领庄蹻率军达夜郎和滇池地区。
前 221 年　　秦遣 50 万军队征岭南。
前 196 年　　刘邦遣陆贾出使南越，立赵佗为南越王。
前 130 年　　唐蒙招谕夜郎，汉置犍为郡；汉遣司马相如通邛笮。
前 126 年　　汉武帝诏罢西夷。
前 122 年　　汉武帝复通西南夷，始通滇国。
前 111 年　　西汉平定南越，于其地置南海等 9 郡；平定西南夷，置牂柯等郡。
前 109 年　　滇王降汉，汉于其地置益州郡。
14 年　　益州郡爆发栋蚕、若豆领导的反汉大起义。
69 年　　哀牢夷内属，东汉于其地置永昌郡。
210 年　　孙权以步骘为交州刺史，汉交趾太守士燮降吴。
214 年　　刘备占据益州，开始经营南中。
222 年　　刘备以李恢为庲降都督，改驻平夷县。
223 年　　刘备病死白帝城，南中大姓和夷帅起兵反蜀。
225 年　　诸葛亮率兵亲征南中。
226 年　　交趾太守士燮病死，孙权在岭南分置广州和交州。
263 年　　蜀亡，南中降晋。
270 年　　西晋从益州划出南中设立宁州。
280 年　　孙吴降晋，西晋据有岭南。
333 年　　李雄攻破宁州，宁州属成汉政权所有。
347 年　　东晋复据宁州。
548 年　　侯景之乱起，宁州刺史徐文盛率众赴难。
590 年　　隋朝得冼夫人相助平定岭南。
597 年　　昆州刺史爨玩反叛，隋朝遣史万岁率军平定。
618 年　　唐朝置南宁州，随后设南宁州总管府。
622 年　　隋将宁长真以宁越、郁林二郡地降于唐将李靖，隋汉阳太守冯盎降，岭南平定。

627 年	唐分全国为 10 道，于岭南地区置岭南道。
664 年	唐朝置姚州都督府。
707 年	唐遣唐九征率军击姚州叛蛮。
738 年	唐封南诏主皮逻阁为云南王。
745 年	唐开步头路，滇东爨氏大姓反叛。
750 年	南诏王阁逻凤攻下姚州。
752 年	唐朝征讨南诏失败，南诏受吐蕃封为“赞普钟”。
753 年	唐复置姚州城，被南诏攻破。
754 年	唐遣李宓率军攻南诏，全军覆没。
760 年	广西西原蛮发动反抗唐朝统治的起义。
765 年	南诏筑拓东城。
794 年	唐与南诏盟誓于点苍山。
808 年	南诏王异牟寻死，子寻阁劝继立。
829 年	南诏军攻入成都，大掠而还。
880 年	南诏遣使至唐求和亲。
902 年	南诏清平官郑买嗣发动政变，杀南诏王舜化贞建大长和国。
907 年	马殷受封为楚王，治潭州，辖今湖南、桂北、桂中和黔东等地。
928 年	东川节度使杨干贞杀死大长和国主郑隆亶，建大天兴国。
929 年	杨干贞诛大天兴国主赵善政，建大义宁国并自任国主。
937 年	通海节度使段思平起兵灭大义宁国，建大理国。
951 年	楚被南唐所灭，岭南诸州归南唐。
975 年	北宋灭南唐，统一岭南西部。
982 年	宋太宗诏黎州守将于大渡河造大船，渡大理国朝贡者。
997 年	北宋分全国为 15 路，在岭南设广南东路和广南西路。
1041 年	广源州壮族首领侬智高率众起义。
1052 年	侬智高率军围广州不下，以后起义失败。
1080 年	杨义贞杀死大理国主段廉义，高智升派兵平叛。
1094 年	高智升子高升泰掌握权柄，改国号“大中国”。
1096 年	高升泰病死，高氏贵族立段正淳为国主，改国号“后理国”。
1117 年	大理国遣使贡宋，宋朝封大理国主段和誉为云南节度使、大理国王。

1134年	南宋移买马提举司于邕州，向大理国买马。
1180年	金齿首领叭真，以今云南景洪为中心建景龙金殿国。
1244年	蒙古军自四川入灵关攻大理国北境，大理国遣将高禾迎战。
1253年	蒙古忽哥汗弟忽必烈，受命绕道西北攻灭大理国。
1259年	蒙古将领兀良合台率兵攻入广西，破静江等府州抵鄂州城。
1263年	元朝于大理置宣慰司都元帅府。
1264年	白族僧人舍利畏发动反元各族起义。
1267年	世祖以皇子忽哥赤为云南王出镇云南。
1271年	云南王忽哥赤被下属毒死。
1274年	赛典赤赡思丁受命在云南建立行省。
1276年	赛典赤主持修浚滇池周围水利；阿里海牙攻下静江；播州土官杨邦宪降元。
1280年	元以忽哥赤子也先帖木儿为云南王；改罗氏鬼国为顺元路。
1284年	元朝罢云南都元帅府，以所管军民隶行省。
1285年	元朝沿由今广西南宁达越南河内的道路置驿站。
1287年	元军攻下缅国都城蒲甘。
1290年	元封世祖孙甘麻剌为梁王，出镇云南。
1291年	云南行省开通由今昆明经贵阳入湖南的驿道。
1292年	元并左右两江道归广西宣慰司，置都元帅府。
1295年	元设广西两江道宣慰司都元帅府，治静江。
1301年	刘深率军征八百媳妇国，顺元土官宋隆济等发动反元起义。
1325年	广西瑶人发动大规模反元起义。
1330年	诸王秃坚发动云南镇兵之变。
1331年	元朝置八百宣慰司都元帅府。
1338年	元朝置老告军民总管府和邦牙宣慰司。
1363年	红巾军明玉珍部攻入中庆城，大理总管段功率兵打退；元朝立广西行省。
1368年	明军攻据静江路。
1376年	明改广西行省为广西布政使司。广西古凭瑶民起义。
1381年	明军经今曲靖攻破中庆城，梁王把匝剌拉瓦尔密自杀。
1382年	明朝置云南三司，以沐英镇守云南。明于贵阳置贵州

	都司。
1384 年	水西土官奢香始建龙场九驿。
1392 年	沐英卒，子沐春袭职。
1413 年	明设贵州布政使司。
1441 年	明兵部尚书王骥率军 15 万人征麓川。
1443 年	王骥再征麓川。
1445 年	广西农民领袖侯大苟发动起义，起义军攻打梧州城。
1448 年	王骥等率军 13 万人三征麓川。
1449 年	麓川平定，明军在伊洛瓦底江西岸立碑而还。
1500 年	明朝在云南开采楚雄、大理等 9 处银矿。
1518 年	田州土官岑猛发动叛乱。
1594 年	云南巡抚陈用宾击败入侵缅军，在腾冲以西置“八关”。
1600 年	明朝平定土司杨应龙叛乱。
1606 年	矿税监杨荣被云南军民包围杀死。
1630 年	明朝平定四川土司奢崇明、贵州土司安邦彦的叛乱。
1646 年	朱由榔在肇庆称帝，建南明永历政权。
1647 年	孙可望等率大西军从四川攻占贵阳入云南。永历帝抵桂林。
1650 年	孙可望在云南称秦王。
1656 年	清朝统一广西。永历帝等入缅甸。
1658 年	清兵 30 万攻滇，会于曲靖。永历帝等离开昆明撤向滇西。
1660 年	吴三桂率军攻缅甸，捕获永历帝朱由榔。
1673 年	吴三桂在云南起兵，耿精忠与尚之信先后响应。
1681 年	清军收复贵州、广西和云南，“三藩之乱”被平定。
1682 年	清朝许云南银矿招民开采。
1709 年	清廷修治昆明金汁河等六河及海口河。
1723 年	清廷于云南、临安、大理、沾益 4 处设宝云钱局，开局铸钱。
1726 年	清朝准许云南、贵州两省百姓开垦。
1728 年	鄂尔泰在西南进行改土归流，清朝改建宁卫为宁远府。
1736 年	云南在广西府设炉铸钱。
1743 年	广西于桂林设宝桂钱局。
1775 年	清朝开贵州松桃厅、遵义县两处铅厂。
1795 年	贵州同仁府苗民石柳邓发动起义。